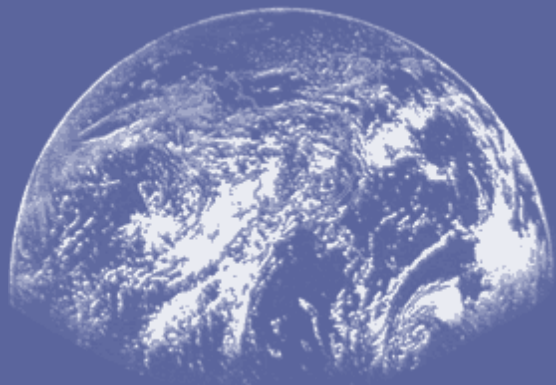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年鉴

Almanac of China's Finance and Banking

1986年



 1985年的金融业务

 金融概况

 地方金融

 文献篇

 金融系统先进单位和劳动模范

 中国金融大事记

对外金融往来活动 

金融系统群众团
体 

金融研究概
况 

法规
篇 





III 一九八五年的金融业务

一九八五年的中国人民银行

- ▶ 金融宏观管理成效显著，货币流通形势大为改善 王庆彬——III-1[阅读](#)
- ▶ 制定正确政策，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金融宏观控制 金 志——III-2[阅读](#)
- ▶ 理顺人民银行同专业银行的资金关系顺利实现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转换 万建华 张 斌——III-4[阅读](#)
- ▶ 币钞供应总量基本满足，票面结构有待改善 田 均 李堂政——III-7[阅读](#)
- ▶ 强化外汇管理，外汇储备开始回升 胡晓炼——III-8[阅读](#)
- ▶ 两次调整利率，利率调节功能加强 尚福林 王黎青——III-10[阅读](#)
- ▶ 积极进行金融法规建设，加强金融行政管理 李晓明——III-10[阅读](#)
- ▶ 发展信用工具 疏通结算渠道，已初步见效 蒯季思——III-11[阅读](#)
- ▶ 建立了新的联行体制，加强了会计核算工作 蒯季思——III-12[阅读](#)
- ▶ 认真经理国家金库，保证预算资金顺利收支 郭义明——III-13[阅读](#)
- ▶ 健全金融领域内部稽核监督 行风行貌有改善 曹承鼎——III-14[阅读](#)
- ▶ 调查信息工作有了一个好的开端 赵帝英——III-15[阅读](#)
- ▶ 积极进行统计改革，推进金融统计现代化 刘志强——III-16[阅读](#)
- ▶ 电子技术在金融业务中开始应用，为金融手段现代化奠定了基础 中国人民银行电子计算中心——III-17[阅读](#)
- ▶ 金融理论研究空前活跃取得不少好的研究成果 许树信——III-19[阅读](#)
- ▶ 金融史研究得到普遍重视已有二十六部史料问世 姜宏业——III-20[阅读](#)
- ▶ 正规教育与在职教育相结合，初步形成多层次金融教育体系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III-21[阅读](#)
- ▶ 加强研究生教学，培养出愈来愈多的高等金融专门人才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III-23[阅读](#)
- ▶ 加快智力引进，形成了国际间智力交流的渠道 冯润祥——III-25[阅读](#)
- ▶ 提高技术水平，全面超额完成货币印制任务 印制总公司——III-26[阅读](#)
- ▶ 珍惜前人业绩，全面安排老干部生活 王宏文——III-27[阅读](#)

一九八五年的中国工商银行

- ▶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工作综述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III-28[阅读](#)
- ▶ 改革信贷计划管理体制，加强宏观控制和资金调剂，积极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正常资金需要 刘玉芬——III-31[阅读](#)
- ▶ 加强服务，方便客户，大力吸收存款，努力提高资金自给率 杨玉明——III-33[阅读](#)
- ▶ 树立储户第一、服务第一、银行信誉第一的思想，储户年增20%，储额年增33% 姚开圻——III-34[阅读](#)
- ▶ 调整资金结构，加强资金管理，促进工业保持适当的发展速度 魏必中 赵银祥——III-35[阅读](#)
- ▶ 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合理确定信贷资金投向，促进城镇集体工业协调发展 刘子刚——III-37[阅读](#)
- ▶ 为搞活流通搞活市场服务，商业贷款年增10% 陈智明 赵培民 李革新 傅桂银 饶宝宽——III-38[阅读](#)
- ▶ 灵活调度资金，促进增强工业物资部门吞吐能力 李兴源——III-40[阅读](#)
- ▶ 开辟科技贷款领域，促进经济技术发展 刘绍楚——III-41[阅读](#)
- ▶ 控制规模，提高效益，固定资产贷款健康发展 王 红——III-42[阅读](#)
- ▶ 建成三级信息网络，信息传输利用初显效果 唐凌云——III-44[阅读](#)
- ▶ 建立和健全了统计报表制度，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准备了良好条件 白 洁——III-44[阅读](#)
- ▶ 提高会计工作质量，改进结算服务，经济效益明显 蒯继步——III-45[阅读](#)
- ▶ 加强内部的管理和监督，稽核工作初见成效 吉合文——III-46[阅读](#)
- ▶ 以业余为主，以短训为主，一年培训干部13万人次 路之恢——III-47[阅读](#)

一九八五年的中国农业银行

- ▶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工作综述 易都佑——III-47[阅读](#)
- ▶ 体制改革的目标是把农业银行办成真正的经济实体 陈舒——III-49[阅读](#)
- ▶ 依靠自己组织资金，支持农村经济发展 赵治武——III-50[阅读](#)
- ▶ 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得到各地农业银行的有力支持 刘德仁——III-52[阅读](#)
- ▶ 支持专业户带头发展商品生产，积极扶持贫困户脱贫致富 吴飙——III-53[阅读](#)
- ▶ 开发农业资源，贷款投入和回流比例有了可喜变化 刘德仁——III-54[阅读](#)
- ▶ 抑制乡镇企业的超高速发展，坚持贷款区别对待、紧中求活 傅正伟——III-54[阅读](#)
- ▶ 缓解乡镇企业资金不足首次发行金融债券 张世安——III-55[阅读](#)
- ▶ 开办信托注重实效，横向融资各方受益 方纯——III-56[阅读](#)
- ▶ 调整国营农业贷款结构，为家庭农场提供多项金融服务 罗华梅——III-57[阅读](#)
- ▶ 加强信贷管理，努力提高工业企业资金经济效益 范洪根——III-58[阅读](#)
- ▶ 紧中求活，支持农村商品流通的扩大 安仰东 吴静佛——III-59[阅读](#)
- ▶ 积极支持农村个体工商业发展，使个体工商业贷款保持合理规模 郭正薇——III-60[阅读](#)
- ▶ 理顺行、社关系，积极支持农村信用社独立开展业务 刘德仁——III-61[阅读](#)
- ▶ 初步形成了一个多层次、多形式、多学制的农村金融职工教育体系 高泽富——III-61[阅读](#)

一九八五年的中国银行

- ▶ 中国银行业务工作综述 张钢——III-62[阅读](#)
- ▶ 国内外机构都有较大发展，基本形成网络 刘善芳 魏安世 武为群——III-65[阅读](#)
- ▶ 加强服务，改善经营，人民币存款业务全面增长 王少红——III-68[阅读](#)
- ▶ 加强管理，调整结构，外汇贷款趋于合理 姚济奇——III-68[阅读](#)
- ▶ 能源贷款已具规模，部分项目效益明显 吴长根——III-69[阅读](#)
- ▶ 在国际金融市场两次连获AAA级信誉，五次发行债券获得成功 郝建平 敬毅春——III-70[阅读](#)
- ▶ 改革外贸信贷管理办法，支持外贸企业扩大购销充实库存 孟令秋——III-71[阅读](#)
- ▶ 一九八五年中国银行的侨汇工作 金南龙——III-71[阅读](#)
- ▶ 确定外汇存、贷款利率制订原则，适应国际市场的变化 王振钧——III-72[阅读](#)
- ▶ 一九八五年中国银行的外币存款业务 王振钧——III-73[阅读](#)
- ▶ 扩大服务项目，便利国际结算 顾善德——III-74[阅读](#)
- ▶ 经济咨询倍受欢迎，信托投资稳步前进 张同生 金路明——III-74[阅读](#)
- ▶ 电子计算机的运用已向联网和多功能方面发展 伍国瑞——III-75[阅读](#)
- ▶ 多种形式办学，培养多层次经营管理人才 徐葆乐——III-76[阅读](#)
- ▶ 一九八五年中国银行的国际金融研究工作 吴念鲁——III-77[阅读](#)

一九八五年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业务工作综述 席德炎——III-77[阅读](#)
- ▶ 先存后批、先批后用，年增存款百余亿元 林丛——III-80[阅读](#)
- ▶ 抓评估、重效益，基本建设贷款重点转向能源交通 黄亚平——III-81[阅读](#)
- ▶ “拨改贷”全面铺开，控制规模、节约资金，见效明显 孙志晨——III-81[阅读](#)
- ▶ 开展工程概、预、决算审查，核减投资21亿元 孙志晨——III-82[阅读](#)
- ▶ 应急需、保均衡，更新改造贷款投入少、效益大 林丛——III-82[阅读](#)

- ▶ 发放专项贷款，解决建设工程设备储备和临时资金需要 林 丛——III-83[阅读](#)
- ▶ 商品房贷款方兴未艾，当年吸收资金54亿元 于妍玲——III-84[阅读](#)
- ▶ 扩大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范围 推行有偿占用制 于妍玲——III-84[阅读](#)
- ▶ 办贷款、开保函，开拓涉外新业务 于妍玲——III-85[阅读](#)
- ▶ 清理资金、理顺关系，信托业务在整顿中求发展 林 丛——III-85[阅读](#)
- ▶ 开发性贷款稳步试办，贷款管理有待完善 林 丛——III-86[阅读](#)
- ▶ 坚持产品、行业调研，为投资决策科学化提供依据 张仲启——III-86[阅读](#)
- ▶ 发展教育、尊重人才，建立一支素质好、能力强的干部队伍 孙志新——III-88[阅读](#)
- ▶ 老同志身退心不退，全行尊老敬贤风尚好 路 辉——III-89[阅读](#)

一九八五年的中国投资银行

- ▶ 中国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综述 王福穰——III-89[阅读](#)
- ▶ 提高项目评估水平，发挥经济技术人员作用 王福穰——III-91[阅读](#)
- ▶ 用好世界银行贷款，适时调整利率 王福穰——III-92[阅读](#)
- ▶ 按阶段开展监督，与企业风雨同舟 王福穰——III-93[阅读](#)

一九八五年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 ▶ 中国人民保险事业发展情况综述 陈中襄——III-94[阅读](#)
- ▶ 国内有8,500多亿元社会财产、2,800多万户城乡居民参加了保险 滕玉奇 包 贤——III-95[阅读](#)
- ▶ 全国有1,500万人参加了人身保险 田 地——III-96[阅读](#)
- ▶ 全国已有80多个保险机构提供80多种涉外保险服务 高伯华 滕玉奇——III-97[阅读](#)
- ▶ 按平等互利原则发展再保险 周庆瑞 滕玉奇——III-98[阅读](#)
- ▶ 我国海外保险已有良好基础，已设立35个分支机构 徐文智——III-99[阅读](#)
- ▶ 加强在职干部学习，开始筹建多层次教育基地 田卫平——III-101[阅读](#)
- ▶ 加强保险理论研究，促进保险业务的开拓 王育宪——III-101[阅读](#)
- ▶ 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加强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周容扬——III-102[阅读](#)

一九八五年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工作综述 国际信托投资公司——III-102[阅读](#)
- ▶ 机构设置日趋完善，组建一批法人公司 陈 悦——III-105[阅读](#)
- ▶ 租赁业务为国内首创，1985年成交额占全国45%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III-105[阅读](#)
- ▶ 在国际资本市场发行债券获得成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III-106[阅读](#)

一九八五年的农村信用合作社

- ▶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 路建祥——III-106[阅读](#)
- ▶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存款业务蓬勃发展 吴淑华——III-109[阅读](#)
- ▶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贷款范围扩大，效益提高 吴淑华——III-109[阅读](#)
- ▶ 银行对农村信用合作社实行新的领导与监督形式 吴淑华——III-110[阅读](#)



► 一九八五年中国金融业务综述 吴瑞章——II-1 [阅读](#)

►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概述 张守仁——II-3 [阅读](#)

金融机构简介

► 中国人民银行简介 黄莺飞——II-7 [阅读](#)

► 中国工商银行简介 黄毓峻 唐凌云——II-8 [阅读](#)

► 中国农业银行简介 陈 舒——II-9 [阅读](#)

► 中国银行简介 侯文藻——II-10 [阅读](#)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简介 郭世坤——II-11 [阅读](#)

► 中国投资银行简介 王福穰——II-14 [阅读](#)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简介 赵晓光——II-16 [阅读](#)

►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简介 中信公司供稿——II-16 [阅读](#)

►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简介 顾 健——II-18 [阅读](#)

► 农村信用合作社简介 路建祥——II-18 [阅读](#)

经济、金融统计资料

► 1980—1985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II-21 [阅读](#)

► 1980—1985年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II-22 [阅读](#)

► 1982—1984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II-23 [阅读](#)

► 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平衡表——II-23 [阅读](#)

► 1980—1985年各季度国家银行信贷资金平衡表——II-24 [阅读](#)

► 1980—1985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贷款余额表——II-29 [阅读](#)

► 1981—1985年国库券发行情况表——II-30 [阅读](#)

► 1980—1985年全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年末余额表——II-31 [阅读](#)

► 1982—1985年我国在海外发行债券情况——II-31 [阅读](#)

► 1985年保险业务分省汇总表——II-32 [阅读](#)

► 1980—1985年汇率、黄金、外汇储备和国家向外借款情况——II-34 [阅读](#)

► 1980—1985年主要外币对人民币汇率——II-36 [阅读](#)

► 1980—1985年人民银行同金融机构间的存款、贷款利率表——II-40 [阅读](#)

► 1981—1985年国库券、金融债券利率表——II-40 [阅读](#)

► 1980—1985年单位存款利率调整情况表——II-40 [阅读](#)

► 1980—1985年储蓄存款利率调整情况表——II-41 [阅读](#)

► 1980—1985年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调整情况表——II-42 [阅读](#)

► 1980—1985年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调整情况表——II-43 [阅读](#)

► 1981—1985年农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表——II-43 [阅读](#)

► 1985年中国银行外汇存款、贷款利率表——II-44 [阅读](#)

► 1985年银行、保险系统人员机构情况表——II-46 [阅读](#)

► 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高等教育情况表——II-47 [阅读](#)

► 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中等专业教育情况表——II-48 [阅读](#)



- ▶加强金融宏观管理，促进首都经济协调、稳定发展 陈小宪 王元玲——V-1[阅读](#)
- ▶一九八五年天津市金融工作新进展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V-4[阅读](#)
- ▶河北省在加强宏观控制、搞活金融方面取得了成效 曹稚晖——V-5[阅读](#)
- ▶山西省金融体制改革步步深入，取得明显成果 张如禄——V-7[阅读](#)
- ▶内蒙古的金融事业在改革中前进 李 敦——V-8[阅读](#)
- ▶辽宁积极搞活金融，支持经济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V-9[阅读](#)
- ▶沈阳市积极发挥银行对经济的调节作用 赵宝林 黄元林——V-12[阅读](#)
- ▶沈阳市有控制地发行股票、债券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V-13[阅读](#)
- ▶大连市金融工作支持和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姜志忠 傅维烈——V-14[阅读](#)
- ▶在严重灾害面前，吉林金融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赵 荣——V-16[阅读](#)
- ▶黑龙江加强宏观金融管理，货币流通趋于正常 王 越——V-18[阅读](#)
- ▶哈尔滨市加强宏观控制，力争紧中有活 金 言——V-20[阅读](#)
- ▶上海金融工作在为本市经济振兴服务中前进 洪葭管——V-21[阅读](#)
- ▶初创的上海资金市场 徐建中——V-23[阅读](#)
- ▶适应经济需要，江苏发展横向资金融通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研究所——V-26[阅读](#)
- ▶在加强宏观控制的同时搞活浙江经济 金春园——V-28[阅读](#)
- ▶挖掘资金潜力，促进安徽经济发展 戴季宁——V-29[阅读](#)
- ▶一九八五年福建金融情况趋于正常 王世纓——V-31[阅读](#)
- ▶厦门经济特区金融业迅速发展 方明智——V-33[阅读](#)
- ▶江西加强宏观金融控制，积极为老区建设服务 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省金融学会——V-34[阅读](#)
- ▶山东金融工作促进全省经济蓬勃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V-35[阅读](#)
- ▶加强金融宏观调节，紧中求活，支持河南经济发展 陈益民——V-38[阅读](#)
- ▶发挥金融调节作用，促进湖北经济发展 刘永钊——V-40[阅读](#)
- ▶发展科技贷款，加速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 陈桂珍——V-41[阅读](#)
- ▶武汉市发挥金融体系的作用，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率 胡继之——V-43[阅读](#)
- ▶农村信息咨询工作大受欢迎 雷世仁——V-45[阅读](#)
- ▶湖南省的金融机构在改革中进一步发挥作用 李赛辉——V-46[阅读](#)
- ▶广东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搞活经济方面取得可喜成绩 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V-48[阅读](#)
- ▶蓬勃发展的广州金融事业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V-50[阅读](#)
- ▶深圳金融业务不断扩大 李国桑——V-51[阅读](#)
- ▶珠海经济特区金融事业在发展 蔡木生——V-53[阅读](#)
- ▶汕头银行系统积极促进特区经济发展 洪广义——V-54[阅读](#)
- ▶广西壮族自治区管好活信贷、外汇资金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V-55[阅读](#)
- ▶紧中求活，少中求好——四川省1985年金融情况综述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金融研究所——V-56[阅读](#)
- ▶重庆市金融单位开源节流大有成效 李伏农——V-59[阅读](#)
- ▶贵州省通过认真检查清理收回不合理贷款 李惠予——V-60[阅读](#)
- ▶云南省存、贷款大幅度增长，存差变贷差 范鹤鹏——V-62[阅读](#)

- ▶金融职工活跃在对越自卫还击战前沿农村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V-63[阅读](#)
- ▶西藏自治区充分发挥银行、信用社的作用，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V-64[阅读](#)
- ▶提高业务经营思想，繁荣陕西经济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V-66[阅读](#)
- ▶西安市在金融体制改革中向“宏观控制、微观搞活”迈进 黄龙一——V-67[阅读](#)
- ▶积极扩大信贷资金来源，支持青海省农、牧业产业结构的调整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金融研究所——V-68[阅读](#)
- ▶甘肃省积极组织存款、控制贷款、减少货币投放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V-70[阅读](#)
- ▶因地制宜，支持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挥地区经济优势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V-71[阅读](#)
- ▶管好用活信贷资金，促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发展 全秉中——V-72[阅读](#)
- ▶新疆发行自治区三十周年大庆纪念币 苏天增——V-73[阅读](#)

附载：

- ▶一九八五年台湾的金融概况 张邦钜——V-73[阅读](#)
- ▶香港金融概况 武为群——V-76[阅读](#)
- ▶澳门金融概况 武为群——V-78[阅读](#)



I 重要经济、金融文献

- ▶ 当前的经济形势和经济体制改革—1985年3月27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I-1[阅读](#)
- ▶ 关于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节录）—1985年3月28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宋 平——I-11[阅读](#)
- ▶ 关于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节录）—1985年3月28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I-18[阅读](#)
- ▶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节录）（1985年9月23日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通过）——I-22[阅读](#)
- ▶ 姚依林副总理谈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I-30[阅读](#)
- ▶ 加强宏观控制，把金融管好管活—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对《瞭望》杂志记者谈话（摘要）——I-31[阅读](#)
- ▶ 关于金融体制改革问题—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答《瞭望》杂志记者问——I-32[阅读](#)
- ▶ 一九八五年金融体制改革的几项重点工作—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吕培俭在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的讲话（摘要）——I-34[阅读](#)
- ▶ 充分发挥银行的职能作用，更好地为宏观经济决策服务—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在全国银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I-36[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讨论金融形势和金融政策问题——I-42[阅读](#)
- ▶ 要重视研究的几个金融理论问题—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在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金融研究所所长会议上的讲话——I-43[阅读](#)
- ▶ 加强宏观控制，搞活城乡经济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刘鸿儒——I-45[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陈立在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I-49[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张肖在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分行行长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I-52[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韩雷在中国农业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的讲话（摘要）——I-56[阅读](#)
- ▶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马永伟在农村金融旺季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I-59[阅读](#)
- ▶ 中国银行行长金德琴在中国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的讲话（摘要）——I-61[阅读](#)
- ▶ 中国银行代行长赵秉德在中国银行全国分行行长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I-67[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周道炯在建设银行分行行长汇报会上的讲话（摘要）——I-69[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邱晴在改革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会议上的讲话——I-72[阅读](#)
- ▶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副行长周汉荣在改革建投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会议上的讲话——I-75[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秦道夫在全国保险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发言（摘要）——I-78[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秦道夫在全国保险分公司总经理会议上的讲话——I-82[阅读](#)



IV 对外金融往来活动

- ▶ 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对外活动情况 车培钦——IV-1阅读
- ▶ 1985年我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往来 纪金初——IV-3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清算银行建立业务关系 李若谷——IV-6阅读
- ▶ 我国与“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的联系 狄卫平——IV-7阅读
- ▶ 我国在亚洲开发银行代表权问题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狄卫平——IV-7阅读
- ▶ 我国正式加入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 李步群——IV-8阅读
- ▶ 与亚洲清算联盟的接触 刘芳玉——IV-9阅读
- ▶ 1985年中国银行同国际金融机构往来情况 郑鸣雁——IV-10阅读
- ▶ 1985年中国工商银行对外往来活动 徐名社——IV-10阅读
- ▶ 1985年中国农业银行对外往来活动 任力常——IV-11阅读
- ▶ 198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对外往来活动 丁长清——IV-12阅读



VII 金融系统群众团体

- ▶ 中国金融工会简介 中国金融工会——VII-1[阅读](#)
- ▶ 中国金融学会简介 李 钰——VII-2[阅读](#)
- ▶ 中国金融学会一九八五年工作情况 王美英——VII-2[阅读](#)
- ▶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简介 伊 明——VII-3[阅读](#)
- ▶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一九八五年工作情况 傅坤媛——VII-4[阅读](#)
- ▶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简介 梁宝忠——VII-5[阅读](#)
- ▶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一九八五年工作情况 梁宝忠——VII-5[阅读](#)
- ▶ 中国投资学会简介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VII-6[阅读](#)
- ▶ 中国保险学会简介 陈中襄——VII-7[阅读](#)
- ▶ 中国钱币学会简介 张季琦——VII-7[阅读](#)
- ▶ 中国钱币学会一九八五年工作情况 戴志强——VII-8[阅读](#)
- ▶ 中国银鹰体育协会简介 中国银鹰体协办公室——VII-10[阅读](#)
- ▶ 中国银鹰体育协会一九八五年工作情况 崔铁广——VII-10[阅读](#)



VIII 金融研究概况

金融专题研究评介

- ▶ 一九八五年货币流通理论研究的新进展 周 骏——VIII-1[阅读](#)
- ▶ 金融体制改革问题研究评介 刘光第——VIII-2[阅读](#)
- ▶ 一九八五年资金问题研究简介 刘 波——VIII-4[阅读](#)
- ▶ 固定资产投资问题研究简介 中国投资学会——VIII-5[阅读](#)
- ▶ 一九八五年银行利率问题研究评介 尚福林——VIII-6[阅读](#)
- ▶ 一九八五年储蓄理论研究的一些新观点 武捷思 焦俊英——VIII-7[阅读](#)
- ▶ 一九八五年农村金融理论研究简介 伊 明——VIII-8[阅读](#)

地方党政领导论金融

- ▶ 希望银行研究这样几个问题 中共湖北省委第一书记 关广富——VIII-10[阅读](#)
- ▶ 加强和完善银行的宏观调节作用（摘要）浙江省省长 薛 驹——VIII-10[阅读](#)
- ▶ 金融部门要解决的几个认识问题（摘要）山东省副省长 马世忠——VIII-11[阅读](#)
- ▶ 政府应加强对金融工作的领导 黑龙江省副省长 刘仲黎——VIII-12[阅读](#)
- ▶ 金融与经济相结合，为振兴江西经济服务（摘要）江西省副省长 孙希岳——VIII-13[阅读](#)
- ▶ 大力开展储蓄，积极组织货币回笼（摘要）陕西省副省长 张 斌——VIII-14[阅读](#)
- ▶ 在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前提下把微观搞活（摘要）江苏常州市市长 陈鸿昌——VIII-15[阅读](#)
- ▶ 一九八五年重要金融学术会议简介 金融研究所资料室——VIII-16[阅读](#)
- ▶ 一九八五年部分金融论文选辑
- ▶ 目录索引 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资料室——VIII-20[阅读](#)



VI 重要金融政策法规选编（1980-1985）

国务院

- ▶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1980年8月30日国务院批准发布）——VI-1[阅读](#)
- ▶ 中国银行章程（1980年9月22日国务院批准）——VI-3[阅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980年12月18日国务院发布）——VI-4[阅读](#)
- ▶ 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1981年3月13日国务院批准1981年3月13日中国银行公布）——VI-6[阅读](#)
- ▶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1981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1981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VI-6[阅读](#)
- ▶ 附：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VI-6[阅读](#)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1982年12月27日国务院批准）——VI-8[阅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VI-8[阅读](#)
- ▶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1983年6月25日）——VI-11[阅读](#)
- ▶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1983年7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3年8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VI-11[阅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1983年9月1日国务院发布）——VI-12[阅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五年国库券条例（1984年11月27日国务院发布）——VI-14[阅读](#)
- ▶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1985年2月8日）——VI-14[阅读](#)
- ▶ 借款合同条例（1985年2月28日国务院发布）——VI-15[阅读](#)
- ▶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1985年3月3日国务院发布）——VI-17[阅读](#)
- ▶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1985年3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4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VI-18[阅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1985年4月2日国务院发布）——VI-19[阅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1985年7月27日国务院发布）——VI-21[阅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六年国库券条例（1985年11月22日国务院发布）——VI-22[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

- ▶ 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1980年5月28日）——VI-23[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异地委托收款结算方式试行规定（1980年8月23日）——VI-24[阅读](#)
- ▶ 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1981年8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VI-25[阅读](#)
- ▶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境的管理施行细则（1981年8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VI-25[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个人汇兑业务试办办法（1981年12月30日）——VI-26[阅读](#)
- ▶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国内合资建设的暂行办法（1982年10月14日）——VI-26[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1983年2月1日公布）——VI-28[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1983年12月27日）——VI-29[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票汇结算办法（1983年12月28日）——VI-32[阅读](#)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3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VI-33[阅读](#)
- ▶ 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1984年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发布）——VI-35[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现金管理的几项暂行规定（1984年2月27日）——VI-36[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邮电部关于重新规定金银和金银饰品国内邮寄办法的联合通知（1984年4月16日）——VI-37[阅读](#)
- ▶ 中国人民银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1984年12月4日）——VI-37[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国库券残破污损的兑付处理办法（1985年1月3日）——VI-38[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国库券收款单挂失、转移和残破污损的处理办法（1985年1月3日）——VI-39[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外发行外币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的通知（1985年2月12日）——VI-40[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八五年国库券贴现办法（1985年5月28日）——VI-40[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外借款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的通知（1985年7月5日）——VI-40[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1985年7月5日）——VI-41[阅读](#)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九八五年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办法（1985年7月22日）——VI-42[阅读](#)

各专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1984年3月21日）——VI-43[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城镇个体经济贷款办法（1984年8月1日）——VI-45[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修改《城镇个体经济贷款办法》（第十条）的通知（摘要）（1985年10月10日）——VI-47[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的暂行规定（1984年8月30日）——VI-47[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技术改造贷款暂行办法（1984年9月14日）——VI-47[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金融租赁暂行办法——VI-49[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商业、服务业贷款试行办法（1984年11月30日）——VI-50[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修订储蓄存款异地托收办法的通知（1985年1月12日）——VI-52[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储蓄代办工作的若干规定（修订草案试行稿）（1985年9月7日）——VI-52[阅读](#)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一九八五年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的实施办法（1985年9月11日）——VI-54[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大中型拖拉机贷款的通知（1984年5月5日）——VI-55[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合作发展基金筹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1984年2月18日）——VI-55[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开发性贷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1984年10月5日）——VI-56[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个体工商业贷款试行办法（1984年12月29日）——VI-58[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存款、贷款管理试行办法（1985年12月13日）——VI-59[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金融租赁业务试行办法（1985年2月13日）——VI-59[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抵押贷款试行办法（1985年3月4日）——VI-60[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国营农业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1985年3月27日）——VI-62[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借款合同条例》实施办法（1985年7月16日）——VI-65[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管理办法（1985年8月3日）——VI-66[阅读](#)

▶中国农业银行乡村工业贷款暂行办法（1985年12月9日）——VI-67[阅读](#)

▶中国银行外贸信贷试行办法（草案）（1981年6月15日）——VI-69[阅读](#)

▶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甲种）（1982年11月2日）——VI-70[阅读](#)

▶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乙种）（1982年11月2日）——VI-71[阅读](#)

▶中国银行人民币特种存款章程（1982年11月2日）——VI-72[阅读](#)

▶中国银行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暂行办法（草案）（1984年6月27日）——VI-73[阅读](#)

▶中国银行出口卖方信贷暂行办法（中长期人民币贷款）（1984年10月9日）——VI-75[阅读](#)

▶中国银行特种外汇贷款办法（摘要）（1984年12月22日）——VI-76[阅读](#)

▶中国银行办理联营股本贷款暂行规定（1984年12月30日）——VI-77[阅读](#)

▶ 中国银行进出口贸易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摘要）（1985年5月3日）——VI-77 [阅读](#)

▶ 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丙种）（1985年11月15日）——VI-78 [阅读](#)

▶ 中国银行经济特区外币存款章程（1985年12月21日）——VI-78 [阅读](#)

▶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1984年12月14日）——VI-79 [阅读](#)



IX 金融系统先进单位和劳动模范

- ▶ 全国金融先进单位、金融劳动模范评选情况 中国金融工会供稿——IX-1[阅读](#)
- ▶ 一九八四年度全国级金融先进单位（名单）中国金融工会供稿——IX-2[阅读](#)
- ▶ 一九八四年度全国级金融劳动模范（名单）中国金融工会供稿——IX-6[阅读](#)
- ▶ 全国金融先进单位、金融劳动模范先进事迹选辑
- ▶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揭阳县支行的先进事迹简介 中国金融工会供稿——IX-12[阅读](#)
- ▶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潜江县支行的先进事迹简介 中国金融工会供稿——IX-13[阅读](#)
- ▶ 河北省沙河县白塔信用社先进事迹简介 中国金融工会供稿——IX-15[阅读](#)
- ▶ 郑裕铨同志的先进事迹简介 中国金融工会供稿——IX-16[阅读](#)
- ▶ 何流文同志的先进事迹简介 中国金融工会供稿——IX-16[阅读](#)
- ▶ 贾继红同志的先进事迹简介 中国金融工会供稿——IX-17[阅读](#)
- ▶ 梁炽宝同志的先进事迹简介 中国金融工会供稿——IX-17[阅读](#)
- ▶ 杨再彬同志的先进事迹简介 中国金融工会供稿——IX-18[阅读](#)
- ▶ 练庆芬同志的先进事迹简介 中国金融工会供稿——IX-18[阅读](#)



X 中国金融大事记

- ▶ 1980年1月——12月31日——X-1 [阅读](#)
- ▶ 1981年1月——12月31日——X-2 [阅读](#)
- ▶ 1982年1月——12月31日——X-3 [阅读](#)
- ▶ 1983年1月——12月31日——X-4 [阅读](#)
- ▶ 1984年1月——12月31日——X-5 [阅读](#)
- ▶ 1985年1月——12月31日——X-6 [阅读](#)

金融宏观管理成效 显著，货币流通形 势大为改善

1985年是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一年，也是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取得初步成功的一年，整个金融形势是好的。

1984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由农村开始转向城市，由于对社会总需求的过度增加，缺乏有效的宏观控制，特别是在第四季度以后，曾出现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基金增加过猛、工业发展速度过快、银行信贷和货币发行增加过多的现象。按可比口径。这一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832.9亿元，比1983年增加463.8亿元，增长33.9%；国家工资性现金支出比1983年增长22.3%；城镇集体单位奖金支出比1983年增长55.2%；行政管理费支出比1983年增长38%；银行贷款总额增加989亿元，比1983年增长28.8%；增发货币262亿元，比1983年增长49.5%。1984年的货币投放总量和增长速度都超过历史最高水平，也大大超过同期社会总产值增长16.9%(均按当年价计算，下同)、国民收入增长19.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18.5%的幅度，超过了经济增长的需要。货币供应量过多的增长，反过来又刺激了社会总需求的过度膨胀，影响了货币稳定和经济稳定。

针对1984年出现的经济“过热”现象，1985年中央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宏观控制的措施，特别是国务院把充分发挥中央银行作用作为实现宏观控制的重要手段来抓，对改善社会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状况起了很大作用，全国金融系统在人民银行领导下，积极贯彻紧缩银根的方针，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在控制贷款总规模的前提下，对各项贷款的使用，坚持按照国家经济政策要求，实行区别对待原则；对固定资产贷款实行严格控制；对乡镇企业贷款坚决按计划发放；对市场适销对路、能出口创汇的产品积极支持。同时采取措施努力增加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并加强外汇管理组织信贷大检查。这一系列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1985年经济、金融形势发展良好。经济“超高速”发展的趋势得到抑制。工业总产值增长18%，轻工业、重工业在总产值中的比例各占50%，这标志着经济结构进一步趋于合理。农业总产值增长10%，在有灾之年仍然获得丰收。市场繁荣，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有了较大的增长。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整个国民经济出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局面。国家综合信贷计划的执行，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要求。全年贷款总规模增加946亿元，比1984年末增长21.4%。全年增发货币195.7亿元，比1984年少发行66.6亿元，年末市场货币量为987.8亿元，比1984年增长24.7%，1985年贷款总规模和货币发行量的增长速度，均略高于同期国民收入增长19.9%的幅度，略低于同期社会总产值增长24.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27.5%的幅度。这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社会总需求

超过总供给的情况有了很大改善。这是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和各有关部门共同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宏观管理措施所取得的，具体表现在：

一、固定资产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都控制在年度计划指标之内

建设银行信贷收支纳入国家信贷收支计划，使计划外的固定资产贷款规模扩张得到了一定的控制。乡镇企业贷款，1985年头四个月猛增29.8亿元，超过全年计划的49%，由于及时采取措施收回不合理贷款，从5月份开始下降，全年贷款规模基本稳定。

二、银行贷款支持了国民经济合理增长的资金需要

1985年银行各项贷款的增加虽超过了年初计划。然而这是适应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扩大的需要而增长的。从工业生产方面看，工业总产值的增长超计划幅度较大，加之原材料涨价、一部分企业经济效益不好、资金占用较多，因而对贷款的需求很大。银行根据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对工业流动资金贷款的合理需要基本上满足了供应。从商品流通方面看，银行贷款支持了国内商业和外贸收购的需要。从农业生产方面看，银行的农业贷款支持了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和生产发展的需要，同时，人民银行还委托专业银行发放“三项”开发性贷款(经济特区、沿海城市开发，老、少、边、穷地区开发和地方经济开发)共37亿元，对这些地区的生产发展作出了贡献。

三、各项存款大量增加、信贷资金来源扩大

1985年银行各项存款增加550亿元，比1984年增长16.3%。由于两次提高储蓄存款利率，以及各行采取了多种吸储措施，调动了城乡广大居民储蓄的积极性，1985年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1622.6亿元，比1984年增加407.8亿元，增长33.5%。1985年由于财政收入情况较好，财政存款增加额也超过年初计划。

四、货币投放得到有效控制，货币流通状况有很大改善

1985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工资改革相继出台，这对控制货币投放虽是不利因素，但由于措施得力，全年增发货币195.7亿元，比1984年少投放66.6亿元。1985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达988亿元，比1984年增长24.7%，市场繁荣，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27.5%。主要原因是：银行各项贷款增加量比1984年大大减少；商品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1985年商品销售现金收入比1984年增长22.1%；用黄金加工首饰和动用部分外汇进口高档消费品回笼货币；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财政在银行的存款增加，相应减少了财政性货币投放；第三产业发展，增加了货币回笼，1985年服务事业现金收入比1984年增长34.8%，是历年最高的；城乡储蓄存款增加，信用回笼好。

五、资金横向融通有了发展，加强了为商品经济发展的服务作用

1985年各银行在注意系统内灵活调剂资金的同时，为适应商品经济和横向经济联系发展的需要，开展了银行同业间、地区间拆借的资金横向融通，发行金融债券等新的融资形式，加速了资金周转，提高了信贷资金使用效益。

1985年金融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同时也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如：由于在加强宏观管理中，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少，当银根抽紧后，资金和物资的占用，在部门间、企业间出现某些不平衡，对有些占用资金过多、占用不合理的，没有及时压下来，而对有些资金紧缺、需要又合理的，也没有及时给予贷款支持。这说明银行在如何把微观搞活上还注意得不够，金融改革和经济改革还不配套这是需要认真加以总结的。

(王庆彬)

制定正确政策，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金融宏观控制

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紧缩银根的方针，针对1984年国民经济中的一些突出问题，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措施，加强宏观控制。这些政策、措施，对促进1985年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984年在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入，经济运行机制转换的过程中，在宏观经济方面出现了四个突出的问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比上年增长33.9%；消费基金膨胀，奖金和行政管理费支出增长过猛；信贷规模失控，各项贷款比上年增长28.8%；货币投放过多，比上年增加49.5%。造成信贷失控和货币投放过多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的是合理的、正常的因素，如：经济增长的幅度超过计划；农业连续大丰收，农副产品收购增加，库存增加；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了市场货币容纳量，这些都需要相应扩大信贷、货币投放。不合理的因素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超过国家财力和物力的可能；消费基金增长超过国民收入的增长，使社会总需求超过社会总供给；一些经济部门和企业经济效益不好，产值上去了，却不能增加社会财富。在银行工作方面，在搞活金融的同时，宏观控制措施没有跟上，特别是人民银行刚刚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调控手段还不够健全，对于即将实行的新资金管理办法，没有及时防范可能出现的问题，致使第四季度一度出现贷款增加过猛的问题。

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针对上述问题，坚决实行了紧缩银根的方针，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措施。

1985年的金融政策是：根据国家总的经济政策区别轻重缓急，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最需要的地方，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对具体行业、部门的信贷政策是：

一、改变对城镇企业敞口供应资金的做法

在贷款上分别情况，区别对待：(一)对工商企业生产和购进市场适销对路商品、换汇率高的出口商品以及发展能源、交通事业等，从贷款上优先支持；对质量差和不适销的产品，对经营不

善、长期亏损的企业，分别情况减少或停止贷款。(二)对集体企业、按集体企业办法管理的国营企业和实行利润包干的企业，因留利较多，规定其扩大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自己要补充一部分、一般要有30 - 50%的自有流动资金，技术改造资金一般要有30%的自有资金。对这些企业所需要的资金，银行只能在信贷资金可能范围内，根据企业情况，区别对待择优发放一定比例的贷款，不能全部包下来。对城镇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也比照上述办法掌握。(三)对企业的各种专项基金实行分项管理。按照生产基金(包括折旧费、大修理基金、留利中规定的发展生产基金以及技术改造资金等)、福利基金和工资基金。(包括奖励基金等)，分别提留和管理。这些资金未使用以前可以参加流动资金周转，但不得将生产基金挪用于扩大消费基金。要求各专业银行发放贷款时，认真审查企业各类资金使用情况，如发现有挪用生产基金发放奖金、补贴或扩大工资基金等情况，应减少或停止贷款。对弄虚作假，虚列盈利，扩大工资、奖金的银行不予贷款。(四)企业的资金损失，应当由企业承担，不得挂帐。企业倒闭，要用其资产偿还银行贷款，不得冲减信贷基金。

二、对购买外汇的人民币贷款严格控制，实行专户管理

购买国家批给沿海开放城市和一些地区的扩权外汇所需的人民币资金，原则上要用自己的钱，不足部分，银行最多可以给予50%的贷款。为了防止挪用、转移国家外汇资金，银行对发放的购买外汇的人民币贷款实行专户管理，并规定此种贷款在进口设备物资到货付汇时才能办理。

三、积极支持农村商品经济进一步全面地、协调地发展

农村信贷要做到存款和贷款(包括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的增加额当年平衡。对于国家计划内收购主要农副产品和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所需资金，要优先安排贷款。收购农副产品所需要的资金列入专业银行的贷款计划，实行专项管理。从新的收购年度开始按国家收购计划供应资金。超计划收购需要的资金，由专业银行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计划，经人民银行批准后，才能借款。

四、适当控制对乡镇企业 and 专业户的贷款

乡镇企业 and 专业户一般要有50%的自有资金，有困难的也要达到30%的自有资金，其生产所需资金不能全部由银行包下来，对其购买汽车等所需大额资金，银行不予贷款。

1985年加强金融宏观控制，银行采取了下列一些措施：

一、在执行1985年的信贷计划时，压缩了1984年发放贷款的“水分”，把贷款的基数搞实；采取了加强现金管理、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和大力增加货币回笼等措施，有效地控制了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

二、把建设银行的信贷资金全部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并规定建设银行吸收的存款按30%的比例缴存存款准备金，对建设银行用其存款发放的贷款进行严格控制。按照技术改造资金、基本建设资金与流动资金的内在联系，按照信贷资金来源和性质的不同，统一组织信贷资金的供求平衡。

三、调整了农村信用社转存农业银行存款的比例。为了防止信用社转存款比例继续下降，使农业银行的信贷资金减少，承担国家计划贷款出现困难，明确规定信用社转存农业银行的存款，全国平均不得低于40 - 50%，有效地控制了农村信用社的贷款规模。

四、在较大范围内进行了资金融通。1985年各行之间初步进行了资金的横向融通和拆借，发挥了现有资金的效用。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给各专业银行增加临时贷款374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农副产品收购，用于出口商品和市场适销对路商品的生产与收购，同时，人民银行还批准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对城乡居民发行金融债券，开辟了筹集资金的新渠道。到年末，共发行6.8亿元，其中工商银行2.8亿元，农业银行4亿元。这些资金，以特种贷款的形式支持了效益好、竞争力强的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的正常发展。

五、消费基金的增长，到1985年初还有扩大的趋势。第一季度，银行工资性现金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34.9%。对此银行采取“先死后活”的办法，把工资性现金支出控制在3月份的水平上，然后按照国家政策和制度规定，对物价补贴、新增人员工资、基建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等合理的现金支出逐项放开。同时，银行开设工资基金专户，按照劳动人事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监督支付，控制了不合理的现金支出。

六、加强了外汇管理。通过调整汇率，发挥汇率对鼓励出口、兼顾进口和促进利用外资的积极作用。对留成外汇额度的使用实行指标控制，把自有外汇的使用有效地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之内。对外借款实行归口管理，进行了控制，同时加强外汇管理的检查和监督，打击倒卖外汇活动，取缔外汇黑市。

七、调整存款、贷款利率。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1985年4月1日和8月1日两次调高了存款、贷款利率。主要是提高定期储蓄存款和企业定期存款利率，以增加货币回笼和长期资金来源；提高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从而抑制社会资金的总需求。要求各行在利率的掌握上要实行区别对待的政策，有的可实行低息优惠政策，有的实行贴息办法，有的则“高来高去”。通过利率杠杆作用，促进宏观经济的控制和微观经济的搞活。

八、运用资金管理手段加强控制。1985年实行了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和新的联行办法，资金与计划分开，各家联行分开，各行的资金分别管理，分别核算，改变了几家银行在信贷资金上吃“大锅饭”的状况。通过“实贷实存”办法，各个专业银行都在人民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存款户没有钱不能用款。中央银行及时掌握专业银行的资金头寸，通过控制资金头寸，引导资金流向，发挥中央银行融通资金的职能，进而发挥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

九、进行了全国范围的信贷检查。各个银行系统都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和人民银行总行的统一部署，进行了三次全国范围的信贷、外汇和财务大检查。各行边检查，边纠正，边建立和健全制度，完善管理办法，堵塞漏洞，清理和收回了不合理贷款。通过去年的三次检查，密切了各行之间的关系，加强了相互配合，摸索了银行稽核工作的路子，培训和锻炼了一批稽核干部。

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了上述一系列方针、政策、措施，取得了显著效果。一年来，信贷资金来源增加，城乡储蓄存款比上年增长33.5%，各项贷款积极支持了国民经济增长的资金需要，固定资产贷款已控制在计划之内，货币投放比上年

减少，货币流通状况有很大改善。信贷、货币的投放与工农业总产值的增长速度之比，分别由1984年的2.04:1和3.49:1下降到1985年的1.3:1和1.51:1。总之,1985年的银行工作有力地支持了全年经济发展、经济体制改革措施的出台以及城乡市场的繁荣。

(金志)

理顺人民银行同专业银行的资金关系，顺利实现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转换

1985年，人民银行在总结以往信贷计划管理经验的基础上，适应当时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改革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了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即：“实贷实存”办法。

一、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沿革

建国以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计划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变化，我国银行信贷计划管理先后实行过不同的办法，概括起来，大致可以分为“统收统支”、“差额控制”两种类型。

“统收统支”的信贷计划管理办法，起源于建国初期，在经济体制改革前，一直实行这种类型的管理办法。这种体制是同国民经济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管理体制相联系的。其基本内容是统一计划，分级分项管理，存款由总行统一运用，贷款实行指标控制，由上至下层层下达，不得突破。“统收统支”办法的缺点是：第一，由于资金筹集和资金运用的职能被人为地分离，使基层银行缺乏组织存款和用好贷款的积极性。第二，由于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指令性计划管理，实行信贷资金的“供给制”，信贷资金的融通缺乏活力，对信贷资金的需求难以控制。

1979年我国开始了经济体制改革，与之相适应，人民银行对信贷资金体制进行了初步改革，实行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信贷计划管理办法。其基本内容是：分级确定存款和贷款总额，存贷款按比例挂钩，实行差额包干，多存可以多贷。这种“差额控制”的办法改变了“统收统支”条件下存贷人为分离的状况，有利于调动基层银行努力组织存款的积极性，从这个意义上说，比“统收统支”的体制前进了一步，但经过五年的实践，证明这种体制仍有很大弊病。第一，总行每年对分行核定存贷差额，存差上交，贷差由总行包下来，信贷资金的供给制状况还是没有改变。第二，实行多存多贷，没有相应地考虑到存款的派生效应，没有设立相应的存款准备金制度，出现了信贷规模过速扩张的现象。第三，在正式确立中央银行建制之后，仍然实行大联行清算制度，专业银行可以在往来户透支，存在着联行资金吃人民银行大锅饭的状况。因此，客观上要求进一步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二、新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基本内容

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从1984年3月开始设计，并经过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的几次讨论修

改。1984年10月，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召开了分行长会议，对其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报经国务院批准，从1985年开始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其目的在于理顺人民银行同专业银行的资金关系，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又支持专业银行把资金搞活。

(一)新信贷资金管理办法的原则

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的基本原则是：“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中心是确定了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管理信贷资金的职责及其相互关系。

统一计划，就是坚持全国各专业银行的存贷款资金，要由人民银行进行综合平衡，即各专业银行的人民币信贷资金，必须全部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由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目标和市场资金供需状况进行综合平衡，并由人民银行核定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计划以及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的借款计划。

划分资金，就是既划分人民银行同各专业银行的资金，又划分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各专业银行的自有资金和其他各种信贷资金经人民银行核定给各专业银行后，作为各行的营运资金，由其自主经营，独立核算。

实贷实存，就是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资金往来不再沿用计划指标层层下批的管理办法，实行上贷下存的实贷实存办法。各专业银行需要向人民银行取得资金时，可向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申请贷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在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借款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借款给专业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再由专业银行转借给其所属基层行。专业银行从人民银行借入的贷款，要在人民银行开立的存款户存储，以供营业支用，并只许先存后用，不能透支。

相互融通，就是各专业银行之间，可以互相拆借资金，以发挥资金的横向调剂作用，提高信贷资金利用率。在一个地区内的资金融通，主要依靠该地区各行之间的相互拆借。

(二)信贷资金计划的编制、平衡与核定

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各专业银行汇总的所属分行上报的信贷资金收支计划和人民银行分行汇编的地区综合信贷资金收支计划，采取条块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平衡，然后核定各专业银行总行的年度信贷资金收支计划，包括分项信贷资金收支计划和向人民银行的借款计划。各专业银行总行在人民银行核定的借款计划数额内，提出对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的借款分配计划，报送人民银行总行，由人民银行总行下达贷款通知书，人民银行分行根据人民银行总行的贷款通知书所规定的贷款额度，按照资金需要和用款进度贷给专业银行分行，再由专业银行分行分配给所属行处，作为营运资金，存入在人民银行开立的存款户支用。

(三)信贷资金的管理和控制

人民银行核定专业银行的铺底资金，按计划内贷款和临时贷款两种形式对专业银行的资金进行管理。计划内贷款是经过人民银行总行年初核定的专业银行全年需要向人民银行借用的贷款额

度，实际上就是专业银行信贷资金运用计划大于信贷资金来源计划时，人民银行可以提供资金的那部分差额。临时贷款是专业银行发生短期资金不足，在计划外向人民银行的借款，主要是用于季节性和临时性的出口创汇产品和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及农副产品收购。同时，人民银行采取以下方式对专业银行的信贷活动进行控制：1.经人民银行总行核定的年度借款计划未经批准不得突破；2.固定资产贷款实行指令性计划指标管理；3.国家特殊需要在计划外安排的固定资产贷款和专项贷款，均由人民银行按照各专业银行的业务分工统一安排。

(四)信贷资金的调剂

横向调剂包括：1.由人民银行总行组织全国范围内的横向资金调剂；2.人民银行分行在保证专业银行提取存款的前提下，可以运用专业银行存在人民银行尚未动用资金的一定比例部分，进行地区内的资金调剂；3.不同系统专业银行之间相互拆借；4.各专业银行系统内部不同地区银行之间的信贷资金调剂。

(五)缴存存款的管理

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财政金库存款、地方财政预算外存款、部队存款、基本建设存款、机关团体存款等政策性存款，属于人民银行的信贷资金，各专业银行只能吸存转划，不能自行运用。专业银行吸收的企业存款、储蓄存款、农村存款和其他存款等一般存款，属于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但按照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比例向人民银行缴付存款准备金，这些存款准备金归人民银行统一使用。1985年规定存款准备金比例：建设银行是30%，从1985年11月份起执行；其它各专业银行是10%，从年初开始执行，各基层银行按旬进行结算，超过时可以支用，不足时要补缴，逾期不缴要加收罚息。罚息利率为万分之三。同时要求人民银行分行及其分支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经常检查各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划转财政性存款和缴存存款准备金的情况，使之及时足额地入帐。发现逾期欠缴的现象，要严格执行罚款规定，发现差错，要督促专业银行及时查清纠正。

(六)联行汇差资金的管理

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各自形成独立的联行核算系统，各系统内汇划款项的划转，仍按全国联行往来制度的统一规定办理。专业银行之间跨系统的汇划款现采取相互发报移卡、及时清算资金的办法。专业银行同人民银行之间的汇差，建立汇差帐户，专项管理，占用的资金要按旬抵补。

(七)联行利率管理

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存款和贷款实行不同的利率。从1985年起，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的存款利率为月息3.6‰，计划内借款利率为月息3.9‰，临时借款利率为月息4.2‰。在执行中，人民银行总行根据调节资金的需要，可以调整上述利率。专业银行之间拆借资金的利率，可参照人民银行规定的临时借款利率自行商定。

(八)建立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全国信贷资金由人民银行统一平衡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和银行体制改革的需要，加强中央银行对全国信贷资金的宏观控制，从1985年11月20日起，建设银行的信贷收支，也全额纳入了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实行实贷实存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

三、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基本成效和问题

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是在总结经验、统一思想、明确做法、充分准备的情况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的。各个专业银行除了统一执行人民银行规定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之外，还相应地制订了各自的管理办法，使这次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转换，进行得比较协调顺利。从1985年实施“实贷实存”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以后，基本改变了我国长期以来信贷资金统收统支吃大锅饭的局面，适应了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在加强宏观控制、搞活资金融通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强化了对信贷总量的宏观控制和调节

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确立和充实了宏观金融控制和调节手段，从而强化了对信贷总量的宏观控制和调节。首先，由于实行信贷计划与信贷资金的分别管理，各级人民银行同专业银行划分了资金，人民银行核批给专业银行的中央银行贷款限额，实贷给专业银行，转入在人民银行开立的存款户后才能支用。存款户没有钱不能透支。这就把住了中央银行贷款的闸门，使中央银行能够主动根据物价稳定和促进经济增长的要求，决定对专业银行贷款的数量、投向和时间，使中央银行贷款成为调节、控制信贷总量最强有力的手段。其次，对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和中央银行贷款实行了差别利率，人民银行开始从资金成本上约束专业银行对中央银行贷款的过度需求。虽然由于中央银行贷款利率较低这种约束力还较弱，但这毕竟开始迈出了第一步。再次，新办法建立了缴存存款准备金制度，从而能够抑制派生存款的过度扩张。总之，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的实行，很快就扭转了1984年四季度货币信贷失控的局面，宏观控制取得了初步成效。

(二)向打破信贷资金的“大锅饭”迈进了一步

新的办法规定专业银行的自有资金和吸收的一般性存款，除缴存存款准备金外，都作为各行的营运资金，由其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专业银行资金来源不足时，除向人民银行借入部分资金外，主要通过组织存款、加强系统内资金调度、同业拆借、发行债券等方式来解决。这就改变了以往年度信贷计划一定下来就由人民银行统包资金供应的局面。从而为打破资金管理上的“大锅饭”问题开辟了道路。

(三)开辟了信贷资金横向融通的渠道

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提出了搞好资金横向融通的要求。各级专业银行开始跨系统、跨地区相互拆借资金，调剂资金余缺；同时，各地人民银行利用专业银行信贷资金的时间差、地区差而产生的间歇资金，进行短期性的资金融通，从而促进了资金的横向流动。

(四)为金融体制的全面改革创造了条件

第一，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有利于加强宏观控制，为金融改革的全面深入进行创造了一个稳定协调的环境；第二，信贷计划与信贷资金分别管理，改变了信贷资金供给制的状况，形成了对专业银行资金上的外部压力，促使专业银行走向市场。运用多种信用形式灵活融通资金，并努力搞好自身的资金营运，从而推动了资金市场的形成和促进实行专业银行的企业化。

当然，如同其它方面的改革一样，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改革，不可能一下子就十分完善。在办法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一些有待解决的问题。其一，计划与资金分开还是有限的。年初信贷计划确定后，仍然由中央银行包下专业银行存贷款资金差额的供应，在信贷资金管理上的“大锅饭”问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其二，中央银行贷款利率较多地低于专业银行的平均筹资成本，专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成本约束力很弱，专业银行在资金上依赖中央银行贷款的状况没有得到很大改变。其三，专业银行相互占用联行汇差资金，系统内部的“大锅饭”没有完全打破。其四，资金横向融通的阻力较大，一是上级单位人为干预基层银行将资金拆出本地区；二是资金的效益观念不强，资金富裕时，宁让资金闲置，也不愿拆给其它地区或其它银行。总之，新的信贷资金体制，还有待于今后继续改革、充实与完善。

(万建华 张 斌)

币钞供应总量基本满足，票面结构有待改善

1984年下半年特别是第4季度,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不稳定因素,使货币发行过多。针对这种情况,1985年国务院采取了一系列控制货币发行的措施。一年来,由于政策措施明确,各级领导重视,有关方面共同努力,尽管行政事业单位和国营企业工资改革相继出台,工资性现金支出增长。控制货币投放仍然取得了一定成效。1985年全年投放货币196亿元,比1984年少投放67亿元。货币发行部门为保证国家货币发行计划的实施,在对满足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现金供应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一、实行旺季调拨新办法

为了总结1984年旺季货币发行工作经验,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部署1985年旺季发行基金调拨和现金供应工作,人民银行总行于9月18日至24日在广东省珠海市召开了“全国货币发行工作座谈会”。会议认为,按照“适当集中,合理摆布,灵活调拨”的原则,结合春节前限额调拨经验,提出了“适当集中,合理摆布,总额控制,分批下拨”的旺季调拨新办法。这样做的好处是:(一)有利于明确责任、引起各级银行、各有关部门的重视;(二)有利于推动各级银行加强现金管理,加强服务和积极推广转帐结算,改革结算方式;(三)有利于推动各分行加强调拨工作,充分利用就一个地区来讲存在的货币投放量不平衡的“空间差”和从不同地区来看,投放高峰先后不一的“时间差”,从而有效地提高发行基金利用率;(四)有利于培养、锻炼发行干部,提高业务素质。1985年货币净投放196亿元,控制在国家货币发行计划之内。

二、改革机构设置

人、工两行分设以后，人民银行机构设到重点县，人民银行发行库设置也相应发生变化，即不设人民银行机构的县发行业务委托指定的专业银行代理。专业银行在代理发行基金保管库业务过程中，有的代理行曾发生过违反发行业务管理规定的现象。针对存在的问题，人民银行总行发出通知要求各行对发行基金保管库业务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违反发行制度的问题进行严肃处理。同时，人民银行会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研究拟定专业银行存取现金和代理发行基金保管库业务管理的办法，共同遵照执行。1985年11月27日以后，根据人民银行保留县支行机构的精神，县级发行库仍由人民银行管理，不再委托专业银行代理。

三、发行纪念币

为了纪念西藏自治区成立20周年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30周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分别于9月1日和10月1日发行铜镍合金纪念币。这是继1984年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周年纪念币之后，我国第二次发行了铜镍合金纪念币(见下表)。

1984年、1985年发行纪念币情况

名称	面额	发行时间	发行数量（万枚）	主要图案		合金成份		色泽	规格				发行地区
				正面	背面	铜	镍		直径（毫米）	边厚（毫米）	重量（克）	边齿（个）	

建国三十五周年纪念币	开国大典	一元	1984年10月1日	512.3	国徽、天安门广场及礼花	毛泽东等领导同志在天安门城楼上	75%	25%	银灰色	30	19	9.32	165	全国
	祖国万岁			732.7		华表、松树仙鹤、长城								
	民族大团结			745.5		汉、蒙、藏、维、高山族民族舞蹈场景								
西藏自治区成立二十周年纪念币			1985年9月1日	261.2	国徽	拉萨市著名建筑布达拉宫								主要在西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纪念币			1985年10月1日	450.0	新疆人大大会堂楼景	维吾尔族丰收图								主要在新疆

中国人民银行连续两年发行纪念币，丰富了人民币币种的内容，也可满足国内、国际文化艺术和钱币爱好者需要，深受广大群众所喜爱。

中国人民银行1985年还发行了牛年金币、牛年银币等贵金属纪念币。由中国造币公司负责向国内外经销。

四、残损币销毁工作

1985年销毁残损币60多亿张，比1984年增加8亿张，增幅为15%，但一部分应收回销毁的残损币仍在市场上流通，流通票币的整治程度仍没有得到改善。

五、货币流通票面结构发生了变化

1985年末货币流通量为988亿元，比1984年增加196亿元，增加24.7%。随着货币流通量的增加，人们对流通票面的需要有了显著变化。

货币流通适应了商品流通的需要，不仅反映在货币流通总量上，同时也反映在货币流通面额结构上。1985年，10元币占货币流通量的比例比1978年增加40.2%。这表明，随着物价、工资的改革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现人民币票面结构已经不大能够适应商品流通的需要了。

(田 均 李堂政)

强化外汇管理，外汇储备开始回升

随着国内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对外开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六五”计划期间、我国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日益频繁，贸易及旅游、劳务等非贸易项目的规模、种类和方式大大增加，外汇收支、外汇储备和利用外资的数额逐年扩大。从1980年到1984年，国家外汇收支总额从487.4亿美元增加到652.1亿美元，增长了34%；国家外汇储备从22.6亿美元增加到144.2亿美元，增长了5.4倍；利用外资总额也从很少的数额增长到173.3亿美元。这些数字清楚地表明，“六五”计划期间，我国对外开放工作已经开创了新的局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但是，1984年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一是国家外汇储备数量下降较快，从1984年第3季度末到1985年第1季度末，储备额从166.7亿美元降至112.1亿美元，减少了54.6亿美元。二是外汇资金在使用方向上出现了某些偏差，一些地区、部门和企业大量进口小汽车和高档耐用消费品等物资，有的大量进口散件和组装件，这样用汇不利于生产持续稳定地发展，不利于提高我国的生产技术水平，不利于出口创汇；三是部分地区刮起炒买炒卖外汇的不正之风。有些部门和企业借搞活之名高价买卖外汇，牟取暴利，严重地扰乱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

为了把有限的外汇资金管好用好，保证“六五”计划的顺利完成，党中央和国务院针对外汇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要求把加强外汇的宏观控制作为1985年经济工作，特别是外汇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来抓。根据这一要求，1985年在强化以往行之有效的外汇宏观管理措施的基础上，又按照形势的要求，对一些管理方式进行了改革：

第一，加强计划管理，控制用汇规模。针对某些地区、部门大量超计划使用外汇，国家外汇储备下降过快的情况，国家采取了积极措施控制外汇使用数量。一是确定了1985年用汇计划，把各地区、各部门自有外汇进口控制在国家计划之内，不得突破，二是大力压缩地区和部门的出国用汇，节约临时出国人员的经费开支。通过贸易和非贸易两条渠道，力求把全年的外汇支出限制在规定的数额内。在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1985年自有外汇的使用数额下降，制止了敞开口子花外汇的现象。

第二，严格审批把关，调整用汇方向。为了扭转过多的非生产性用汇，提高外汇资金的经济效益，1985年重点限制了小汽车等高档耐用消费品的进口；减少了组装家用电器等零散部件的进口鼓励把外汇用于扩大出口创汇项目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上。外汇管理部门和海关外贸等部门严格把关，区别对待，凡符合国家用汇规定的；就积极支持；凡偏离用汇方向的，就从严控制。结果，较快地把用汇引导到促进生产发展和促进出口创汇的正确轨道上。

第三，进行汇价改革，大力促进出口。运用汇价这个经济杠杆来鼓励出口，是十分重要的。随着国内外价格的变化而随时调整汇价，使之接近进出口贸易的实际，不仅有利于刺激出口，而

且有利于外贸体制和物资分配体制等方面的改革。从1985年1月1日起，我国取消了过去实行的贸易外汇内部结算价，把贸易和非贸易汇价统一在1美元兑换2.80元人民币的水平上。在此基础上，随着国内外价格的变动，又进一步调低了人民币汇价，从1美元兑换2.80人民币调到1美元兑换3.20元人民币。这些调整，有利于增加我国的商品出口。

第四，积极利用外资，加强统一管理。为了加快经济建设的步伐，需要积极利用外资。在这方面，我们采取了许多积极的措施。如批准中国银行、国际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在国际市场上发行债券，筹集资金约7.5亿美元；在经济特区引进了5家外资银行、1家合资银行、1家侨资银行和1家中资银行；放宽了上海4家外资、侨资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的范围等等。利用外资时，要充分考虑经济效益和偿还能力，国内一些地方和部门纷纷要求对外借债，以解决自身外汇不足的困难，如不加强集中管理，就有可能出现对外借债规模失控。因此，1985年加强了对外商业借款和发行债券的统一管理。国家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对外发行债券和商业借款都要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由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并进行统计监督。

第五，完善法令法规，打击违法活动。在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的过程中，改变了过去外汇全部集中在国家手中，单位、企业和个人都不得保留和持有外汇的做法。现在，不但地方、部门和企业有了自己掌握使用的外汇，而且个人持有的外汇也不断增加，这是外汇领域不断搞活的表现。但是，由此也带来了一些问题，某些只顾局部和个人利益的单位和个人，借搞活之名进行外汇违法活动，给管理工作造成了困难，对此，1985年加强了外汇清查工作，并做出一些具体的规定，以打击违法活动，如禁止一切外币在国内市场流通；严禁以各种形式非法高价买卖外汇；截留国家外汇私自存放境外的，要限期调回结汇等等。国家外汇管理部门还颁布了《违反外汇管理处罚实施细则》，对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活动依法处理。在各地外汇管理部门和纪检部门、审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制止了一些单位和企业间的外汇违法乱纪行为。

第六，运用经济杠杆，促进外汇搞活。在加强宏观控制的同时，为把外汇进一步搞活采取了以下措施：首先，通过计划控制等手段，把外汇的使用数量和使用方向严格控制在国家规定之内；运用经济手段，沟通外汇资金的横向联系，提高外汇资金的经济效益。1985年对企业暂不使用的自有外汇，制定了调剂办法，企业之间外汇余缺可以进行调剂。其次，改变中国银行独家经营外汇业务的状况，1985年，批准了15家可以经营外汇的金融机构；规定在经济特区，各专业银行的业务可以交叉。再次，为吸收境外的外汇存款和国内居民手持的现汇，增加外汇供给，1985年放宽了对个人外币存款的限制，实行存取自由，把原来只在4个大城市开办的居民外币存款业务扩展到全国范围。这样把个人手中的零散外汇吸收到银行，既集中了资金支援国家建设，又维护了持币者的利益。

1985年9月首次对外公布了我国的国际收支统计，这对各有关方面和决策部门及时了解、掌握我国国际收支的状况，提供了信息。

(胡晓炼)

两次调整利率，利率调节功能加强

1985年，为了配合物价改革和工资改革、提高固定资产投资的经济效益、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经国务院批准，银行两次调整了部分存、贷款利率。

银行于4月1日对利率进行了下述调整：一、适当提高定期储蓄利率。1979年以后，城乡储蓄利率已作过三次调整，总的水平不算低。1985年由于进行结构性物价调整，综合物价水平有所上升。为了照顾储户利益，1年期储蓄利率由年息5.76%调到6.84%；3年期由6.84%调整为7.92%，5年期由7.92%调整为8.28%，8年期仍为年息9%。华侨人民币储蓄利率相应提高，活期储蓄利率未作调整。二、提高企事业单位定期存款利率。为了多吸收单位定期存款，扩大中长期信贷资金来源，企事业单位1年期定期存款由年息3.6%调整为4.32%。2年期由4.32%调整为5.04%；3年期由5.04%调整为5.76%。三、提高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提高存款利率后，为了使银行存贷款利率保持合理利差，同时有利于促使企业建立利息观念、资金周转观念、投入产出观念，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由年息7.2%调整为7.92%。对担负社会商品储备水池任务的少数商业批发企业和国家收购粮食、棉花、油料的贷款，仍按原利率执行。基层供销社的利率到1986年1月再进行调整。对个体工商户的贷款利率由年息8.64%提高为9.36%，专业银行可在此幅度内具体确定不同行业的个体户贷款利率。农村贷款利率由农业银行以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率为基准，具体拟定，报人民银行批准后执行。四、提高基本建设贷款利率。为了鼓励多搞技术改造、少搞新建项目，基本建设贷款利率由原来低于技术改造贷款利率改为比照技术改造贷款利率执行，“拨改贷”贷款利率仍按原规定执行。

为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并配合物价和工资改革，组织货币回笼，8月1日银行对储蓄存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进行了调整。一、提高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半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由年息5.40%调高到6.12%；1年期调高到7.2%；3年期调高到8.28%；5年期调高到9.36%；8年期调高到10.44%；活期储蓄利率不调整。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和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等项储蓄存款利率相应进行调整。二、提高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将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两种贷款利率定为一种贷款利率，称为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并根据贷款期限不同，实行差别利率。1年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由年息5.04%调整为年息7.92%；3年期由5.76%调整为8.64%；5年期由6.48%调整为9.36%；10年期由7.20%调整为10.08%；10年以上的由7.92%调整为10.80%。对城镇集体企业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也按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执行。乡镇企业生产设备贷款利率，比照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增长幅度相应提高。“拨改贷”贷款利率仍按原利率执行。在提高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同时还规定，提高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以后，中央和地方必须办而利润又不高的能源、建筑材料和交通运输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某些技术改造项目，必要时可以采取贴息办法，谁办的谁贴息。具体贴息办法，由国家计委、经委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对经济效益差、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无保障的建设项目，银行有权停止贷款。对国家计划统一安排的基建项目，银行认为不符合贷款条件的，要及时提出意见由各部门进行调整。储蓄存款利率调整后，为了鼓励农村信用社积极开展

储蓄存款业务，对信用社转存银行储蓄存款的利差，由银行给予适当补贴。

(尚福林 王黎青)

积极进行金融法规建设，加强金融行政管理

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在进行金融法规建设、加强金融行政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一、建立和完善金融管理机构

为了强化中央银行职能，在各级人民银行内部建立和完善了金融管理机构。根据这一要求，人民银行总行设置了金融行政管理司，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西藏自治区分行除外)，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广州、西安等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和深圳特区分行成立了金融管理处，全国350个人民银行地、市二级分行基本上都建立了金融管理科，人民银行县支行绝大多数都建立了金融管理股。

二、制定金融法规，完善中央银行领导机制

1985年，由人民银行总行牵头，拟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此条例于1986年1月7日由国务院发布——编者注)。这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部比较全面、完整的金融管理法规。同时，还制定和参与制订了《借款合同条例》、《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这些条例的公布实施，对于加强金融管理，保证我国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三、加强了对金融机构的管理

审批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是人民银行金融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任务。除对日益增多的各种金融机构进行正常的审批工作外，针对1984年底、1985年初一些基层专业银行擅自增设机构、争抢业务；一些地方政府及部门，未经批准自行设立金融机构，办理金融业务；社会上出现了一些私人银行，从事存放款业务的情况，各级人民银行对本辖区内所有的金融机构进行了清理、整顿、审核和发放《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工作。据对全国23个省、市(包括计划单列城市)的不完全统计：1985年经人民银行审批合格发证的各种金融机构，共57000家。人民银行总行对20家信托投资公司发放了《许可证》。在开展对金融机构的普查、整顿过程中，对不符合业务分工原则、擅自增设的银行机构，未经批准成立的地方金融机构和私人银行，坚决予以撤销和取缔，以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

四、加强对社会集资、金融市场的管理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资金的融通已由过去的单一渠道转向多渠道发展，出现了多种集资方式。据对上海、山东、吉林、河南等几个省、市的不完全统计，从1984年以来通过集资已筹集资金近20亿元。全国集资规模据估计已达100多亿元。社会集资活动的兴起，从总体上来说对我国的经济发展是有利的，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在社会集资中也暴露了一些问题，需要加以引导和管理。一部分人民银行省、市分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本地区社会集资中出现的问题，制订了股票、债券管理办法，并报经省、市人民政府批转执行，促进了部分社会闲散资金投向生产建设事业。

五、积极做好业务协调、仲裁工作

各级人民银行针对各专业银行之间存在的某些基层银行争抢业务、随便增设机构等问题。发生争执又不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情况，在认真调查研究和充分掌握证据的基础上，积极进行调解和仲裁工作。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使矛盾、纠纷得到合理解决，各方都感满意。对一些基层专业银行存在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引起的纠纷，人民银行进行果断的裁决，保证了各银行业务工作顺利进行。

(李晓明)

发展信用工具，疏通结算渠道，已初步见效

1985年的银行非现金结算，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而形成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商品流通渠道增加、交易方式变化和范围扩大的局面，进行了一些初步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推广农村定额转帐支票

为解决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一家一户出售农副产品办理转帐结算的需要，1985年5月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两总行，在大连市召开了全国农村结算会议，进一步总结推广农村定额转帐支票结算方式。这种结算方式的主要做法是：收购部门将款项预交开户银行，从银行领取同额的定额转帐支票，由收购部门签发使用。收款人可凭票向所在地银行、信用社归还贷款、缴纳农业税和各种承包金、公益金、公积金也可以用于一次性购买商品或转为储蓄。这种办法手续简便，节约现金使用，有利于保证谁交售谁得款，谁的钱由谁支配，维护了农民的合法权益，现已在全国大多数地区收购农副产品中推广使用，并已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二、为适应多种经济成份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方便个体户购销活动，积极推广和扩大使用支票结算方式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有营业执照，有固定营业门面或加工场所，在银行开立存款帐户，保持一定存款余额的个体工商户，均允许使用转帐支票结算；在少数有条件的大城市，对部分收入较高的储蓄户试办了储蓄支票结算业务

三、为疏导和管理商业信用，适应多种经营方式的需要，开办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

这项业务是由收款人或付款人开出汇票，经付款人或银行承兑，交收款人在汇票到期时委托银行清算款项的结算方式。收款人在汇票到期前如需要融通资金，可以持承兑汇票向开户银行申请办理贴现。由于新开办这项业务，企业单位还不习惯签发汇票，因此承兑、贴现业务开展还不普遍。除了进一步完善制度外，还需要大力做好宣传、引导工作，使这种适应商品经济的信用工具能迅速发展。

四、探索结算改革方秦，改进现有结算方式

“七五”期间的改革方向，首先是发展信用工具，增强票据的通用性、兑现性和流通性；其次是发展通用的结算方式，简化手续，增强服务性；再次是搞活结算资金，引导商业信用。改革的最终目标，是逐步实现信用工具流通化、结算方式通用化、商业信用票据化、结算手段现代化、结算管理法制化。目前为了解决当前结算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需要对现有结算方式进行改进。对托收承付需缩小使用范围，限制在有计划的商品交易中使用，适当提高结算金额起点，缩短延期付款期限，进一步明确经济责任，促使企业履行经济合同和严肃执行结算纪律。扩大汇票结算使用范围，改进付现办法，减少大额现金的携带，使之成为一种受到群众欢迎的结算方式。

(蒯季思)

建立了新的联行体制，加强了会计核算工作

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的会计、联行工作，紧紧围绕全行的中心任务，在努力实现中央银行会计职能，配合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侧重对全国银行联行往来制度进行了配套改革，建立健全了必要的规章制度，重视了综合反映和会计分析等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认真做好全国联行管理体制的改革，严格分清资金

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改革，要求全国联行制度作出相应的配套改革。为此，人民银行于1985年1月1日，专业银行于1985年4月1日，实行了新的全国联行管理体制。新的联行管理体制坚持了三个基本原则：一是要有利于畅通汇路，加速资金周转；二是要有利于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的资金划分；三是要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新联行管理体制的基本内容是：自成联行系统，跨行直接通汇，相互发报移卡，及时清算资金。自成联行系统，就是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的全国联行分开，各自成立独立的联行核算系统。跨行直接通汇，就是专业银行相互之间跨系统的资金调拨和款项汇划，采取互相代签报单，印押通用，直接寄发跨系统汇入银行办理解付。相互发报移卡，及时清算，就是专业银行对代签报单，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向事先商定的跨系统汇出行办理移卡，并通过同业往来帐户或人民银行存款户及时办理清算。一年多来的实践表明，新的联行管理体制是有效的，达到了预期的目的。首先，从金融宏观控制上，加强了信贷总规模的控制；第二，在联行资金上，开始打破了专业银行吃人民银行“大锅饭”的弊病改变了过去专业银行。不管资金调度的现象，促进了资金的合理运用，不少专业银行开始重视相互融通资金调剂余缺。加速了社会资金的周转；第三，从人民银行方面看，由于不办理跨系统联行业务，摆脱了大量具体的联行事务性工作，有利于集中精力办理对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调拨；第四，从专业银行方面看，有利于扩大通汇面，自成联行系统，可以使专业银行掌握一部分在途资金，增加资金来源，也有利于加强系统内联行汇差调拨和提高联行工作的管理水平。当然，新的联行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加强了会计管理建立健全了必要的规章制度

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后，人民银行会计工作的对象、任务、作用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会计工作由传统的“核算型”向“管理型”转变。1985年在会计管理上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建立全国银行统一会计科目和全国银行统一会计报表制度。这一制度适应了金融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综合反映了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的全部业务、财务以及国民经济情况，为宏观决策提供了较完整、可靠的数据，为建立会计数据库打下了基础，是人民银行提高综合反映的一项重大革新。二是制定了人民银行系统会计报表分析制度。分析报告分为综合报告(季报)和专题分

析报告(月报)两种。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资金流向、流量分析，缴存款情况和专业银行营运资金情况分析，内部资金占用情况分析，横向融通资金分析，同城票据清算情况分析和货币发行回笼情况分析。会计报表分析制度为会计参与宏观控制提供了新的手段，对加强会计管理工作起到了推动作用。目前这项工作正在深入开展，分析的质量也在逐步提高。三是制定了委托专业银行代理人民银行帐务的办法，明确了专业银行代理的范围和要求，强调专业银行必须配备相应的专职会计人员负责办理，必须有一位行长(主任)和会计科(股)长兼管这项工作，以保证人民银行帐务能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记载和反映。四是成立了专门的营业机构办理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贷款业务、缴存款业务、调拨资金业务通过这一渠道加强了人民银行同专业银行在业务上的联系。

(蒯季思)

认真经理国家金库，保证预算资金 顺利收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简称国库)，是组织和执行国家预算收支的机构。1985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明确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具体经理国库。人民银行组织管理国库工作的主要职责是：(一)办理国家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和留解；(二)办理国家预算支出的拨付；(三)向上级国库和同级财政机关反映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四)协助财政、税务机关督促企业和其他有经济收入的单位及时向国库缴纳应缴款项，对于屡催不缴的，应依照税法协助扣收入库；(五)组织管理和检查指导下级国库的工作；(六)办理国家交办的同国库有关的其他工作。人民银行在经理国库工作中的主要权限有：(一)督促检查各经收处和收入机关新收之款是否按规定全部缴入国库，发现违法不缴的，应及时查究处理；(二)对擅自变更各级财政之间收入划分范围、分成留解比例以及随意调整库款帐户之间存款余额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三)对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办理退库的，国库有权拒绝办理；(四)监督财政存款的开户和财政库款的支拨；(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国库办理违反国家规定的事项，国库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六)对不符合规定的凭证，国库有权拒绝受理。

中国人民银行为了做好经理国库的工作，按照国家财政管理体制设立了四级国库。即：中央设立总库；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库；省辖市、自治州设立中心支库；县和相当于县的市、区设立支库。支库以下经收处的业务，由专业银行的基层行、处代理。各级国库以行政区划定名。各级国库主任由各该级人民银行行长兼任，副主任由主管国库工作的副行长兼任。不设人民银行机构的地方，国库业务由人民银行委托当地专业银行办理，受委托的专业银行行长兼任国库主任，工作受上级国库领导。目前，全国现有各级国库机构3467个，经收处3.3万多个。

1985年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国库工作：

一、完成了国库条例的立法工作，并制订了国库条例实施细则

国务院于1985年7月27日正式发布了新的国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同时，人民银行国库司与财政部共同研究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保证了国库条例的贯彻执行。

二、在业务大量增加的情况下，完成了执行国家预算收支的任务

几年来，随着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分配层次的出现，纳税单位增多了，开征

的税种多了，预算科目也多了，库款的数额大量增加，国库工作量也大大增加。1950年，国库直接办理库款收纳和支拨业务的只有10多万个单位，全国的预算收入只有65.2亿元。1985年国库工作要面向全国150多万个国营、集体企业和30多万个行政事业单位，全年预算收入达1854.11亿元。

1985年国家财政总收入1866.4亿元，财政总支出1844.78亿元。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结余21.6亿元。

1985年国库经收的财政收入中，各项税收2040.79亿元，企业收入43.75亿元，国库券收入60.61亿元，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146.79亿元，国外借款收入29.24亿元。企业亏损及价格补贴507.02亿元，按冲减收入处理，已在总收入中扣除。国库支拨的财政总支出中，基本建设拨款583.8亿元，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103.42亿元，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101.04亿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316.7亿元，国防费191.53亿元，行政管理费130.58亿元。

三、完成了国库券的发行和库款入库任务

国库券的发行工作是国务院赋予人民银行的重要任务之一。我国发行国库券是从1981年开始的，到1985年为止，国库券已经连续发行了5年，总共发行了237亿元，国库券收入已成为国家财政收入稳定的来源之一。除1981年入库的国库券用于弥补1980年的财政赤字外，以后年度的国库券款基本上都用于支持重点建设，对于建设一批能源交通等重点建设项目起了积极的作用。这几年国库券发行额年年都超额完成了任务。1985年国库券交款入库60.4亿元，比1984年增加了20亿元。

四、国库工作从资金收付出纳型向管理监督型转变

为保证一切预算收入都须纳入国库，一切预算支出都须经过国库支付，国库工作人员对缴款单位和用款单位的库款收付以及各级财政的分成、留解进行监督。

(郭义明)

健全金融领域内部 稽核监督，行风行貌 有所改善

人民银行的稽核，是金融领域的一项重要经济监督形式，是中央银行领导和管理金融事业的重要手段。

1985年是人民银行建立稽核体系，行使中央银行稽核职责的第一年。在5月北京全国纪检稽核工作会议上，正式决定自上而下建立人民银行稽核体系，部署对金融系统全面开展稽核工作。各级行稽核部门本着“边组建、边工作”的精神，遵照国务院和总行的要求，全力参加了信贷大检查；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一、颁发了《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为了依法稽核，照章办事，有效地发挥稽核监督作用，7月，经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审议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了《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作为对金融系统开展稽核工作的准则。《暂行规定》明确了各级人民银行对各级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国际信托公司和其它金融机构，同时对人民银行本系统自身业务活动，从以下几个方面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全面稽核或专项稽核：(一)执行国家的经济方针、政策和金融方针、政策的情况；(二)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条例和中央银行的各项规定的情况；(三)执行信贷计划、现金计划、外汇计划和财务计划的情况；(四)资金营运及经济效益的情况。《暂行规定》还明确规定人民银行稽核人员在执行稽核任务时有如下职权：(一)查阅被稽核单位的各种凭证、帐簿和报表等资料；(二)检查被稽核单位的业务库现金、金银、外币、有价证券和代理发行库的发行基金，必要时可先封后查；(三)参加被稽核单位的有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四)责成有关单位和人员积极配合稽核工作，建议有关单位对阻挠、拒绝和破坏稽核工作的人员追究责任；(五)提出制止、纠正和处理被稽核单位不正当业务活动的意见。《暂行规定》要求稽核时要按照规范稽核。《暂行规定》还明确规定，为便于稽核工作，各级金融机构和人民银行业务部门应向同级人民银行稽核部门报送信贷计划、现金计划、外汇计划、财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月、季、年度会计报表等资料及有关章程制度规定。《暂行规定》还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结合各地具体情况制订稽核工作《实施细则》作为《暂行规定》的具体补充。

二、总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地(市)二级分行建立了稽核机构

5月，人民银行纪检、稽核工作会议决定将纪检与稽核分开，成立中纪委派驻金融系统纪检组，人民银行总行把监察稽核司改为稽核司。各级人民银行均设立稽核机构，在各级行行长领导下工作。总行设稽核司，配备若干司局级、处级稽核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及深圳特区分行设稽核处，配备若干处级、科级稽核员；各地、市、州、盟分行设稽核科，配备若干科级稽核员。各县(市)支行设稽核股，配备若干股级稽核员。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设副行长级总稽核。到年底，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全部设置了稽核处；全国284个地(市)分行中已有258个先后设立了稽核科，占应设机构的90.8%。

三、配备和培训了稽核人员

稽核人员不仅要有较好的政治素质，而且还要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专业知识，鉴于稽核是一项新的工作，为了适应需要，1985年9月，总行举办了第一期稽核人员培训班。邀请人民银行总行、专业银行总行和高等院校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系统地讲授了货币信用理论，中央银行职能作用和各专业银行知识，介绍了国内外中央银行稽核工作经验和方法。此外，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也举办了各种形式的训练班，并且采取“以学代培，以会代培、以干代培”的方法训练了一批稽核骨干。

四、组织并参加全国信贷大检查工作

各级行稽核人员全力组织和参加了全国信贷检查工作。由于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的密切配合经过半年来的艰苦工作，已取得以下显著成效。

(一)找到了信贷资金管理不善的症结，查出某些不合理贷款。主要表现在：一是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办理金融业务；二是不讲政策，盲目发放贷款，信贷资金被用于支持“皮包公司”，用于倒卖紧俏物资、炒买炒卖外汇和高利转贷，三是不问效益，贷款被企业超储积压物资占用或被挪用于搞基本建设、扩大消费基金和垫付财政亏损；四是不顾规模，扩大固定资产贷款；五是有禁不止，继续发放信托贷款和投资；六是不守法纪，以贷谋私，自批自贷用于盖办公大楼和宿舍、经商办企业，甚至贪污盗窃等。

(二)加强了金融宏观控制，防止信贷失控的再次发生。针对检查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各专业银行普遍注意了严格控制信贷规模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资金，使信贷失控现象迅速得到制止和扭转，有效地防止信贷失控现象的再次发生。

(三)清理收回不合理贷款，缓和资金供需矛盾。各地本着，“边检查、边清理、边收回”的原则，共清理收回不合理贷款105亿元，占不合理贷款的36.2%，使资金供需矛盾得到了一定的缓和。

(四)促进各金融机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五)增强了金融系统遵纪守法观念。以贷谋私和玩忽职守的现象明显减少，促进了党风、行

风的好转。

(六)初步打开了稽核工作的局面，进一步密切了与各专业银行的关系。通过信贷检查，使人们认识到越是放开搞活，越要加强管理监督的道理，初步显示了稽核监督的重要作用。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中央银行作为最重要的宏观调节机构，其控制机制正在逐步地从以行政手段为主，过渡到以经济方法为主；从以直接控制为主，向以间接控制为主方向转化。稽核监督是金融体制改革中完善间接控制体系的一个不可少的重要内容。加强稽核工作是逐步完善我国金融法制建设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鉴于我国中央银行体制建立不久，开展稽核工作还缺乏经验，从我国金融的实际情况出发，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勇于探索，反复实践，争取在“七五”期间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中央银行稽核体系，实现稽核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为金融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服务。

(曹承鼎)

调查信息工作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

调查信息工作是人民银行宏观决策的一项基础工作。1984年第4季度银行信贷和货币发行一度失去控制的情况，也反映出人民银行调查信息工作还很薄弱。为了改变这种信息不灵的状况，人民银行总行领导提出要加强调查信息工作，做到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全面地、及时地、准确地提供经济、金融信息。

1985年，人民银行总行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第一、确定总行调查研究室主管调查信息工作

调查研究室与各业务司局充分协商，提出了全年调查研究的题目，分工协作，定期完成。同时，调研室安排大多数人员从事调查信息工作，并分成几个小组，分别负责调查反映企业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基金、银行存款、社会商品库存、进出口等方面的信息。全年共编《金融简报》、《金融动态》和《金融调研》内部刊物100多期，向各方面传递了大量信息，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了依据。

第二、明确了人民银行调查信息工作的任务

人民银行的职能是通过信贷总额和货币供应量，调节社会总供求，支持经济正常发展。调查信息工作的中心就是围绕信贷和货币供应总量和结构，调查、搜集、整理、传递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建立了不同层次的调查信息网

根据调查信息工作的任务和中心，建立了以下几个信息网：(一)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几家总行之间的信息网。1月24日几家银行的调研部门和计划部门组成了金融信息联席会，商定每月定期召开1 - 2次信息交流会，全面地或重点地交流信息。每次信息交流会后，由人民银行编写《金融信息联席会议简报》，全年共编简报18期。(二)由人民银行广东、上海、北京、天津、江苏、河北、河南、四川、黑龙江、山东、陕西、湖北12个省、市分行所属的24个大中小城市行组成物价调查信息网。从2月中旬开始，24个调查行对猪肉、鸡蛋、鲜鱼、活母鸡、蔬菜、苹果、柑桔、钢材、水泥、木材、煤炭11种商品的市场价格，按旬进行定点调查。其目的是监测信贷和货币情况。(三)由人民银行上海、北京、天津、广东、浙江、江苏、湖北、四川、河北、河南、黑龙江、山东12个省市分行组成市场货币流通调查信息网。各调查行定点(储蓄所、工业企业、商店等)按月上报储蓄、流动资金、商品购销存、金饰品销售等情况。其目的也是监测信贷和货币

供应情况。(四)由人民银行哈尔滨、吉林、唐山、榆次、成都、西安、苏州、湛江、常州、德州、滁县、赣州、洛阳、宜昌、佛山、绵阳16个城市行组成重点联系行信息网。其目的是加强调查研究分析预测本地经济、金融的情况和发展趋势及时向总行提供信息。

1985年，人民银行主要开展了以下几项调查，为制定宏观金融决策提出了一些建议：

第一、关于调整银行存、贷款利率的问题

为了筹集更多的资金，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经济正常发展，人民银行开展了有关调查、搜集、整理、测算银行存、贷款利率方面的资料，提出了调整银行存、贷款利率的建议。经总行讨论修改、国务院批准，1985年4月1日调整了企业存款、定期储蓄存款以及农村信用社的存、贷款利率。8月1日又一次调整了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第二、关于乡镇企业发展和农村资金问题

1985年第1季度，一些地区的乡镇企业发展很猛，突破了乡镇企业贷款规模挤占了农业生产所需资金，加剧了社会总供求不平衡的状态。人民银行与农业银行配合，进行了调查，提出适当压缩乡镇企业贷款，把资金重点用于发展农业生产。这对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乡镇企业贷款的通知》，对于防止一些地区乡镇企业盲目发展起到了较好作用。

第三、关于流动资金方面的问题

企业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管理后，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来源减少，而企业自补流动资金的能力又很低，银行贷款比重增大。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银行难以承受资金需求的压力。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配合，对企业流动资金状况进行了调查，发现有些企业没有按规定比例提取生产发展基金，提出了企业建立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制度，提出在地方、部门和新建、扩建企业所需流动资金中要有一定比例的自筹资金。这一建议内容在流动资金管理条例中作了反映。

第四、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问题

部分企业资金紧张，特别是一些项目投产后效益较好，但缺少量资金，而银行资金供应又有困难。针对这种情况，人民银行调查研究室，提出了发行金融债券搞活经济的建议，从而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联合下发了《一九八五年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办法》的文件。

目前，人民银行的调查信息工作已经起步，并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随着实践的发展，调查信息工作将有一个长足的进步。

积极进行统计改革，推进金融统计现代化

1985年，适应国家加强宏观控制的要求，在金融体制改革中，中央银行加强了对金融统计工作的领导，统计工作在及时、准确地提供金融信息为宏观决策服务，加快统计技术手段现代化步伐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

一、为加强宏观金融控制及时提供准确的依据

1985年初，金融工作在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控制的要求时遇到的首要问题，就是必须尽快核实1984年底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之间资金往来的基数。只有基数搞实了，人民银行才能确定对专业银行贷款指标，控制贷款规模才能有可靠依据。这也是“实贷实存”信贷资金管理改革措施顺利出台的前提。为此，人民银行召开了核实1984年底存、贷款基数的统计会议，在专业银行的积极配合下，用了近一个月的时间逐行、逐地区、逐项目地反复核查，终于完成了这一工作任务。这就为顺利实施新的信贷资金管理方法，有效地控制货币和信贷投放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二、为信贷检查工作及时提供基础数据

1985年初，国务院组成八个信贷检查组，检查1984年信贷情况，要求总行统计部门尽快提供有关数据。过去对分地区、分银行的信贷统计资料没有加工整理过。完成这项任务，要对1983年以来各地区、各家银行有关的月、季、年度的存贷款统计资料汇总整理，并计算增减变化，工作量相当大。由于统计部门的同志加班赶任务，仅用数天就提供了30余种统计报表，保证了信贷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适应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要求，积极推进统计工作改革

1985年，全国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进行了重大改革，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方法。金融统计范围扩大了，统计项目增加了，统计方法也改变了，人民银行汇总全国金融统计的工作量大大增加，而由于机构变化，人民银行统计人员却大为减少。在此情况下，各级人民银行统计人员兢兢业业工作，按时完成了统计报表汇总任务。

四、积极推进统计技术手段现代化

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对金融信息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金融业务统计是金

融信息体系的核心，是中央银行正确制定货币政策、有效地对宏观经济进行控制和调节的基础。能否及时、准确反映金融活动状况，直接影响着中央银行宏观决策的准确性和时效性。1985年以来，总行和山西、四川、上海、湖北、甘肃等省、市分行积极探索并用微电脑进行了统计信息汇总，提高了报表处理速度，开发了新的统计业务提高了数字的准确性，也减轻了统计人员的工作强度。计算机在金融统计工作中的应用和推广，将彻底改变传统的“一个算盘、一支笔”的手工统计状况，加快了统计工作现代化步伐。

五、统计工作正在从单纯的数字汇总转向以开展统计分析为中心的轨道

1985年以来，各级人民银行的统计人员在做好报表汇总工作的同时，大都已承担起计划执行情况综合分析的工作，并加强了服务观念、积极搜集和整理有关国民经济资料，开展了统计分析和统计工作。

此外，为了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适应新形势统计工作的要求，1985年许多行普遍加强了统计人员培训，制定了统计竞赛制度，因地制宜地开展业务技术比赛，结合贯彻《统计法》开展统计质量检查。统计工作呈现日益活跃的局面。

(刘志强)

电子技术在金融业务中开始应用， 为金融手段现代化奠定了基础

我国金融系统从七十年代初开始应用电子计算机，到1985年已逐步购置了低档中型机14台，分别装备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西安、南京6个城市银行和保险公司，从事联行资金核算、柜台业务处理和会计、统计数据处理；另外，还配置了1000余台微型机分散在各级机构，从事数据收集、柜台业务处理和办公自动化之应用。

金融系统电子计算机的应用，可以分为5大系统，即：

1.柜台业务系统。储蓄、存款、贷款、汇兑和保险业务的电子数据处理系统。

2.资金清算系统。进行中央银行和各专业银行之间，各专业银行本系统之间以及各大、中、小城市异地和同城票据交换与资金清算业务。

3.金融经济信息系统。建立各种金融信息数据库，可提供综合反映国民经济活动、分析预测、辅助决策服务的重要数据。

4.国际金融信息系统。用以加强中国银行的国际信贷活动和国际金融交往，通过建立这个系统还可以和环球银行金融通讯组织联网。

5.外汇管理系统。这是中央银行的一个分系统，这个分系统将为我国外汇管理提供及时的、完整的信息和数据。

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金融系统电子化的工作基本上还是处于练兵阶段，主要是学习应用计算机处理储蓄、存款、贷款和汇兑等传统性业务。经过近几年的努力，已经在储蓄、对公柜台、外汇、基建投资、保险以及金融、经济信息分析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到1985年止，上海市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的计算中心，已开发了15个系统共1560个程序，编写了38万余条指令，可提供各种帐单、报表资料395项。农业银行总行，开发了微机远程统计信息系统，提高了统计报表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人民银行总行和上海市分行实现了远程批量数据传输。北京、上海市内实现了远程实时联机系统。中国银行已与环球银行金融通讯组织SWIFT联网。中国银行在香港还创建了“中银集团”大型计算机网络系统。各单位已开发应用的项目主要有1.全国联行核算系统；2.信贷、现金统计分析系统；3.会计报表汇总处理系统；4.外汇现汇管理系统；5.外汇结算系统；6.信用证项下出口处理系统；7.外汇会计处理系统；8.对公业务数据处理系统；9.储蓄业务数

据处理系统；10.上海市人民银行经济信息联机检索系统；11.上海市“财政、信贷、现金和物资”四平衡综合分析系统；12.上海市物资调入调出分析处理系统；13.全国自行车行业经济信息处理系统；14.全国钢材行业经济信息处理系统；15.银行业务信息处理系统；16.储蓄业务信息处理系统；17.上海市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分析处理系统；18.微机远程通讯报表处理系统；19.会计业务处理系统；20.工程预算编制系统；21.贷款项目评估程序；22.编审建设单位基建年终决算系统；23.简易人身保险业务处理系统，24.团体人寿保险处理系统；25.出口运输险业务处理系统；26.国内保险业务统计处理系统等。通过这些项目的开发应用，培养了约千余人的技术队伍。

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加强了银行系统金融手段电子化的协调工作。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共同协商，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制订了银行系统电子化“七五”总体规划，为电子技术在金融业务上的进一步开发应用打下了基础。与此同时，人民银行系统配置了一批进口电子计算机和微机，开发了金库日报、信贷月报、发行日报、人事报表等9个项目。人民银行电子计算中心，为配合联行制度的改革，在业务量成倍增加的情况下，加强了核表和查询工作，通过紧张的劳动，保证了各银行新联行制度顺利执行。

金融系统电子化，是一个关系复杂、结构庞大的系统，它的积极作用是十分巨大的。今后金融系统电子化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发挥其经济效益：

1.加速信贷资金周转。国内外的资金往来，即使相隔万里也能瞬间结清。1984年美国由于电子化等的作用全国的在途资金只有5亿美元，而我国的在途资金则高达300多亿元，相当于城乡储蓄全年的增长额。为加速资金周转，虽然银行要增加很多工作，但是减少在途资金，等于增加了可用资金，整个社会都会受益。

2.节约现金的使用。国际上的资金运动正由货币流、票据流转变为电子流，现金收付已大为减少。1984年，现金在流动资产中的比重，美国只占7.1%，日本只占7.6%，而我国却高达22%。现金在银行——居民——商店——银行间周转一次至少要经过8次清点。广泛使用电子计算机可以取代现金的收付，减少市场货币流通量，节约社会劳动和减少疾病传染。

3.为社会提供多种金融服务，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增强积聚资金的能力。银行运用电子计算机处理各种复杂的资金往来，代办各种收付款事项(如代企业发放工资、代客户支付货款、运费、税款、房租、水电、煤气、电话等费用)，提供多种服务(如储蓄的通存通兑、销售点服务、发行信用卡、设立自动收付款机等)以及促进养老金制度的推行，从而增加储蓄和积聚经济建设资金的能力，同时也为银行增加了服务费的收入。

4.减轻银行职工劳动强度，节约社会劳动。由于采用多种用途的终端机，减轻了银行职工的劳动强度，提高了柜台作业的效率和质量，据上海工商银行统计，活期储蓄年度结息工作，手工处理170人/日完成的工作量，电子计算机只用3.42分钟就已完成，而且准确无误。这缓解了银行长期存在的开户难、存款难、取款难的现象，缩短了顾客的等候时间，减少了社会劳动的无效耗费。

5.节约基建投资。由于目前基建项目预算中有时存在一些不合理的支出，提高对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算的审查能力，可以核减不合理的投资。目前对基建投资项目评估、工程预算审定

等工作，由于手段落后，只能担负30%左右，如将审定能力提高20%， “ 七五 ” 期间即可节约投资20多亿元。

6.加强对宏观金融调节与控制的能力。银行运用计算机处理金融业务以后，联系面更广，信息更灵通，将有可能由资金服务部门发展为信息服务和决策支援部门。银行的数据库系统将包括有国内外各种宏观经济、金融信息，同时，通过电子计算机可以及时汇总分析，缩短报表的报送周期，为领导和有关部门及时提供广泛的有用的宏观经济、金融资料。

7.增加金融单位的经济效益。例如，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金库业务上机后，从原来的两天结算一次，改为每天结算，使财政收入每天及时入库。保险公司团体人身保险业务上机以后，加强了业务处理能力，增加了接受保险业务的数量，仅上海一地每年可多收入保险费90万元。国外保险业务上机以后，可提前10天收取保险费，仅利息一项每年即可增收3万美元。

总之，金融系统电子化是银行、保险工作的一场革命性变革。今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随着四化进程的飞速发展，金融系统电子化必将发挥愈来愈大的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电子计算中心供稿)

金融理论研究空前 活跃，取得不少好 的研究成果

1985年，是金融理论和政策研究繁荣兴盛的一年。在这一年里，广大金融理论工作者和银行实际工作者，针对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理论探讨，学术空气活跃，完成了不少好的研究成果，对于一些理论问题在认识上有所加深或突破，对于一些实际业务问题提出了积极的意见和建议，对金融体制改革和银行业务工作起了一定的启迪和指导作用。

一年来，金融理论研究的进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研究工作结合实际业务问题，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

一年来各方面提出的论文、专著、译著、教材以及调查报告、政策建议，在数量上比以往任何一年都多，质量也较好。对一些重要问题的研究，取得了较明显的进展或突破。有些研究成果还受到了中央领导部门的重视和实际业务部门的好评。例如，在金融战略理论问题上，论证了金融战略与金融改革的关系，运用控制论、系统工程的观点、方法研究和测算金融战略的目标、重点和发展途径。在金融体制改革目标模式问题上，论证了建立富于弹性、灵活有效、以间接控制为主的金融调节体系；财政金融分工协作，以有偿分配为主的资金分配体系；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以银行信用为主体，多种信用形式、多种融资方式、多种金融资产形式，资金纵向调剂与横向融通交错的信用体系。在资金管理体制问题上，研究了资金与计划指标分开，专业银行实行多存多贷，以存定贷，企业化经营的问题。研究了关于存款准备金和货币乘数的理论问题。在货币政策方面，针对1984年货币投放失控的问题，论证了“稳定币值”作为经济发展的长期国策的重要意义；提出了改革现行的单纯控制现金办法，逐步过渡到分层次地有弹性地控制货币供应量的建议；研究了衡量货币供应量适度的标志问题；开始使用数量经济学模型进行评估预测信贷总规模和货币量的试验。在开辟资金市场方面，对短期资金拆放市场、票据市场以及长期资金市场进行了探讨。在外汇的宏观管理方面，对现行的外汇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办法进行了较深入的讨论，对国家外汇储备管理和汇价管理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建议。此外，对利率体系问题、企业流动资金管理问题、储蓄与消费的关系问题、推行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和改进结算制度问题、农村资金运动规律问题、信用社改革问题、发展多种形式的国内保险问题等的研究也都有了不同程度的进展。当代和近代金融史(志)的研究，也取得较好的成绩。

二、金融研究机构和研究队伍，进一步扩大

许多银行领导带头搞调查，搞研究，把研究工作提到全行工作重要地位。相当多退居二、三线的老同志积极热心于学术研究活动，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调查、探讨新问题，通过理论政策研究，为新班子当参谋。更多中青年职工自觉地投身于研究活动，一方面学习充实自己，另一方面根据研究中的体会，改进实际工作，从而使1985年的研究工作具有深厚的群众基础。

三、金融学会积极开展活动，把社会上的金融研究力量广泛动员起来

十三个专题研究会分别吸收了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家学者，抓住一批重点问题，组织科研攻关，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学会还组织了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如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讲学，举办金融理论知识讲座和专题讲座，开办各种培训班、研究班以及函授教育等。这些活动促进了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

四、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学风有所发展

研究工作中，开展经济调查和金融调查的风气很盛。许多同志解放思想，畅所欲言，热烈争鸣，敢于突破“禁区”，从而使问题的研讨更加深入。

过去一年的研究工作，虽然取得不少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从根本来说，还是理论联系实际不够，不能适应经济形势发展的要求，赶不上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因此，认清形势，从实际出发，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仍是搞好金融理论与政策研究的重要课题。

(许树信)

金融史研究得到普遍重视，已有二十七部史料问世

金融史研究工作在1985年有了较大的发展。1983年在全国范围确定的金融史研究的55个计划项目，到1985年底为止，已取得了较大的研究成果。据统计，已出版发行成书的有12项。这12项是《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工农银行》，《云南近代货币史》，《山西金融志》，《伪满洲中央银行》，《金城银行》，《中国财政金融年表(上册)》，《闽浙赣省苏维埃银行》，《黑龙江地区革命根据地金融史料》，《贵州钱币资料》，《湖北金融志(上篇)》，《中州农民银行》，《河南金融史资料汇编》。已编成初稿或定稿的有27项。这27项是：《湘鄂赣苏维埃银行》，《云南富滇新银行》，《内蒙古人民银行》，《山西票号》，《晋察冀边区银行》，《日本正金银行》，《伪华北联合准备银行》，《浙江近代金融史》，《浙东革命根据地金融史》，《台湾地区金融史》，《淮南银行》，《淮北银行》，《大江银行》，《上海商业储蓄史料》，《浙江兴业银行》，《中央银行》，《交通银行》，《陕甘宁边区银行》，《中国古代金银币》，《北海银行史料》，《湘赣省工农银行》，《伪中央储备银行》，《南方人民银行》，《海陆丰苏维埃金融史》，《中国财政金融年表(下册)》，《吉林地区革命根据地金融史料》，《新疆货币史资料》。总之，已出版成书，编成初稿或定稿的共39项，占计划项目的70%。

1985年由各地金融研究部门主办的学术活动有两次：一次是5月召开的《浙江近代金融史》初稿评审会。由于浙江在历史上是金融业兴旺发达的地区，这个项目的研究必将对全国金融史的研究和当前金融改革，起到一定的影响和借鉴作用。另一次是7月召开的华北五省市金融学会金融史研究会议。这次会议对金融史研究中的一些规律性、理论性问题进行了研究探讨，对推动以后的金融史研究起了很好的作用。

1985年地方金融志的研究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全国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银行同各专业银行组成专门班子，在当地党政领导下，开展了当地《金融志》的研究工作。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银行组成金融志编纂委员会，负责领导工作，编委会下设办公室和专业编辑组负责具体工作。《金融志》的时限，一般分为上下两个时期，分编上下两卷；上卷为建国前100年，下卷为建国后30年。起步较早的湖北和山西两省的金融志，已于1985年出版了上卷。湖北省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辑出版《金融志编纂举要》一书，为各地编纂《金融志》提供了好经验。其他如四川、安徽、湖南、广东、黑龙江、吉林、新疆、贵州、山东、福建等省、自治区金融志的修编工作，也正在抓紧进行。编史与修志是统一的，修志是编史的基础。全国各地修志工作将为编写金融史工作，编写各种货币银行史，编写各种银行业务专业史，并为研究编写有中国特色的

金融基础理论专著，创造十分有利的条件。

为适应改革与开放政策实施的需要，借鉴历史经验，发挥沿海中心城市银行的作用，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史研究会在1984年召开的中国沿海城市旧银行史专题研究会的基础上，编辑出版了《沿海城市旧银行史研究》一书，探讨了旧银行在沿海城市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与它们的传统业务，以及目前沿海开放城市银行业务如何适应对外开放与改革的需要问题。

为适应开发少数民族地区经济、金融事业和借鉴历史经验的需要，1985年开展了少数民族地区金融历史的研究。各有关省、自治区的研究工作者，对各个具有不同风格、特色的少数民族的货币史、金融史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对各个民族地区货币、金融事业发展规律进行了探索。9月份召开了全国少数民族地区货币金融史研究工作座谈会，为进一步开展此项工作打下了基础。

近年来还进行了对旧中国的外债史的研究，这是近代中国财政金融史以及帝国主义对我国经济侵略史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85年发表的《花旗银行与湖广铁路借款资料选译》(《近代史研究》专刊，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即为此项研究的重要成果之一。

综上所述，1985年金融史研究工作，已出现多渠道、多层次、多门类的新局面。金融史科研队伍在扩大，研究水平也在逐步提高。

(姜宏业)

正规教育与在职教育相结合，初步形成多层次金融教育体系

一、调整院校结构，加强发展中、高级教育

金融教育起步较晚，基础薄弱，恢复财经院校金融专业招生才短短几年。随着金融业务的蓬勃发展，培养金融人才的任务十分紧迫。金融教育的长期目标是：办成坚持“三个面向”、专业种类齐全、人才层次结构合理、办学形式多样、理论知识扎实，现代管理与实用知识较深的金融教育体系。

到1985年止，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高等财经院校有：西南财经大学、陕西财经学院、湖南财经学院。这三所院校，已设置22个系，30个专业；1985年在校学生8369人，比1980年增长两倍多，平均每年增长27.1%。在在校生总人数中，本科生6730人，比1980年增长一倍多，平均每年增长17.8%，专科生2267人。五年间，三所院校共输送各类合格毕业生4622人，其中本科生3530人，专科生1038人，此外，还培养了研究生54人。

人民银行所属金融专科学校有8所，都是1982年后新建的，已招生的有哈尔滨、长春、湖北、保定、广州5所。1985年招收新生943人，在校生1284人，毕业生160人。已经建立将于1987年开始招生的金融专科学校还有上海、南京、成都3所。

到1985年末，全日制银行中等专业学校有31所，担负着培养中级专门人才的任务。1985年在校生人数1.5万人，比1980年的7500人增长1倍，平均每年约递增14.9%。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完善干部教育制度，是提高银行干部队伍素质的重要途径。“六五”期间，银行系统各种形式的职工教育已全面展开，据不完全统计，1985年电大金融专业的在校生已达22000人，职大约有300名在校生。此外，职工中专、干部中专和函授中专初具规模、现已超过20000人。

经过几年的发展，行属院校在校生层次结构有所调整和改善，本科生和中专生的比例接近1：3左右，三所财院本科生与专科生的比例也由1：0.05提高到1：0.4。

培养硕士研究生的能力大大加强。四川、陕西财院自1981年开始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今年共招收30多个研究方向的研究生，在校生达372人，比1981年增长12倍以上，平均每年以近一倍的递增速度发展。此外，培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已有了良好开端，四川财院招收2

名博士学位研究生，攻读政治经济学专业。可以预料，今后博士生的培养能力将有较大程度提高，博士生招收工作将有较大发展。

二、增强师资队伍，扩充办学手段，提高教学水平

1985年，采用聘请、培养、推荐、特邀等多种方式，增强院校的师资力量。目前行属院校、专科学校、中等学校共有专职教师3556人，其中，教授23人，副教授99人，讲师731人。在理论、专业、技术、文化教育方面，有了一支基本的教学骨干。

为了使人才培养跟上金融事业的发展，加快知识更新，尽快形成一支新型的金融专业队伍，从1980年以来，人民银行注意增加了教育投资，平均每年递增8.3%；各院校专科学校和银行学校建成了教学大楼147569平米；新建图书馆29570平米，新建教师及学员宿舍259434平米；各校的教学图书存量大量增加。此外，还发展了闭路视听设备、电脑操作设备、实习基地等等，为培养有理想、有理论、有能力、有较强适应性的人才创造了一些最基本的条件。

近几年来，培养起来的高中级专业人才，已在金融部门各项业务工作中发挥着骨干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现有银行干部队伍的人才结构。

三、适应在职培训的特点，开办了金融电视大学

由于金融专业教育受到“左”的干扰，银行干部智力结构失调、知识水平偏低，迫切需要对现有干部进行全面知识更新。在职教育的重点是入行不久的青年和部分中年干部。从1983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联合开办了金融专业，学制为三年(包括脱产或业余)。培养目标是：要求通过三年脱产或业余学习，使学生达到全日制财经学院金融专业三年制(业余相当二年)专科毕业生水平，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经营管理理论和技能的、身体健康的金融专门人才。

金融电大自1983年起招收全国银行系统在职干部22000余名(其中全脱产学员14400余人)，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329个教学点，610个教学班，为了加强对金融电大的领导和管理，在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内设立了电大函授教育处。两年多来，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已初步形成了一个电大管理体系，建起了一支专、兼职教师队伍。据不完全统计，目前金融电大各级专、兼职管理干部已达989名(其中专职633名)，专、兼职辅导教师1201名(其中专职455名)。为了保证远距离教学的需要，各教学点(班)都陆续装备了比较齐全的电教设备。人民银行总行和农业银行总行都先后引进了教学节目制作和磁带复制系统，改进和提高了专业课及辅导课教学电视的质量。

1985年金融电大为提高成才率，注意加强了教学管理工作。组织了金融专业课教学大纲、教材、学习指导书及参考资料21种书籍的编写工作，进行了省级辅导教师的培训。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供稿)

加强研究生教学，培养出愈来愈多的高等金融专门人才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领导的一个教育机构，也是我国金融系统科研机构联合创办的第一所专门培养金融科学研究人才和业务骨干的高等学校。该校创办于1980年，经原教育部正式批准，于1981年开始招收第一批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1984年1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在货币银行学和国际金融两个专业上有权授予硕士学位。

研究生部对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培养熟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能适应四化建设需要，能胜任金融科学研究工作，身体健康的社会主义高等金融专门研究人员和业务骨干。学制：硕士生两年半至3年，研究生班两年。应修满总学分32学分。除在校学习外，还要参加实习和社会调查。设有3个专业：货币银行学、国际金融和保险。6个主要研究方向：货币银行理论与实践、农村金融、中国金融史、外国货币银行理论与实践、国际金融理论与实践、保险理论与实践。

研究生部现有副研究员职称以上的专职或兼职教师42人，其中研究员3人、副研究员20人、高级经济师19人，另有助理研究员和经济师50余人。研究生部聘请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陈岱孙教授和胡代光教授担任顾问，并聘请外单位兼职教授7人，已形成一支比较合理的教学科研梯队。目前，除部分基础课由北京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主讲外，大部分基础课及专业课均由研究生部教师和金融系统业务专家讲授。自1981年起，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以及国内有关部门支持下，至1985年末，共先后聘请12名外国经济学专家或文教专家来校讲课，主讲计量经济学、国际经济学、微观经济学、货币银行学、美国金融市场和美国商业银行业务等课程。外国专家均用英语直接讲课，教学效果较好。

研究生部藏有中外文社会科学专业图书15万余册，中外文期刊1000余种。设有外语教学实验室和电子计算机室，在电化教育方面已初具规模。

到1985年底，在校研究生共150名，他们学习的必修及选修课程，主要有：《资本论》理论与实践、外国语、当代世界经济思潮讲座、当代西方经济学主要流派、宏微观经济学、国际经济学、西方货币银行学、西方银行业务与金融市场、计量经济学、国内金融专题研究、国际金融专题研究讲座、银行实务专题、资金流量分析、中国金融史专题、中国近代金融史、中国近代经济史、中国古代经济思想史、中国近代经济思想综论、投入产出分析、计算机语言与操作、比较保险理论、国际保险市场研究、经济法研究、危险管理、保险实务专题、保险法律研究等等。

1985年是培养研究生工作取得较大进展的一年。1981、1982两级硕士生毕业，陆续充实到各家银行实务部门和研究部门，很快投入到紧张的实际工作和金融改革之中。1985年招生人数大幅度增加，共招收硕士生40名、研究生班学员20名、委托代培研究生34名(其中硕士生12名、研究生班学员22名)，合计94人，超过前四届招生人数的总和。同时，本校升格为副司局级事业单位，加强了领导班子和教学服务力量，成立了科研处，开始组织起自己的教师和科研队伍，加强了教学和科研活动，在办学规模急剧扩大、任务更加艰巨的形势下，为保证教学质量，在政治思想工作及教学改革上进行了一些探索：

一、进一步明确培养研究生的目标，教育学生要有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与专业知识，树立为四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研究生部开设了“《资本论》理论与实践”课作为公共必修课，加强研究生有关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理论的基础训练，加深对马克思主义有关货币流通与信用理论的理解。此外，在研究生撰写毕业论文时，要求他们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为依据，必须运用历史唯物主义与唯物辩证法的立场、观点与方法。

二、加强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针对1985级研究生的情况，充实了“银行实务专题”这门课程，聘请银行各业务部门的专家有系统地讲授银行业务，为帮助学生了解和研究我国金融实际问题奠定基础。对1983及1984两级研究生，则尽量组织他们联系金融实际问题进行专题的调查研究，或让他们参加有关的全国性金融专业会议。对于1983级研究生的毕业论文也要求他们在选题上注意联系我国金融改革的实际，在理论和实践上进行研究和探索。

三、扩大知识面，加强知识更新。在课程安排上和聘请外国专家讲学上进行了一些较大的改革。自1985年秋季学期起，从以下三个方面开设了一些最新的必修或选修课程，以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和加强知识更新：(1)在原有社会主义货币银行学等专业课基础上，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副行长、高级经济师刘鸿儒同志开设《中国金融体制改革讲座》，使学生们对当前我国金融改革面临的重大问题有了进一步的理解；(2)在原来开设有关西方经济、金融理论的基础上，请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厉以宁教授首次开设《当代世界经济思潮》讲座，使学生对当代经济学研究的内容、方法及其重要性有了进一步的认识；(3)增加聘请外国经济专家来校讲学。1985年共聘请了4位外国经济专家来校讲学，即：美国印第安那州立大学经济系教授黄慧英博士，主讲“微观经济学”，为期6周；美国印第安那州大学经济系教授肖亮林博士，主讲“国际经济学”，为期6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外关系部顾问狄尔马先生，主讲“国际金融”，为期5个月；美国康奈尔大学企业管理硕士苗丽燕小姐，主讲“西方货币银行学”，聘期一年。这些外国专家不仅都是用外语直接讲授，提高了研究生的专业外语水平，而且他们所提供的都是西方的最新教材或资料，使学生们了解到西方最新的经济和金融理论以及银行业务的最新发展，专业知识得到了更新。在外国专家提供最新教材的基础上，1985届6位研究生主动将1985年版的“微观经济学”一书翻译出来，共计50余万字。此外，为了迅速提高研究生的外语水平，1985年，还专门聘请了3名外籍教师开办高级英语班和日语班，每班人数不超过15人，使学生能得到更多的口语训练。英语班还经常组织不同形式的郊游、联欢会或排演英语短剧。1983级部分研究生还参加了人民银行总行教育司主办的高级英语加强班的学习。有的研究生还担任一些专业培训班的翻译工作。通过这些不同形式的培训，绝大部分研究生的外语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

四、充实电化教学设备，建立了电子计算机室和外语教学试验室，并添置了一些有关的电化教学设备，如投影仪、录像放影机以及教学磁带和录像带等等，大大提高了教学效果。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供稿)

加快智力引进，形成了国际间智力交流的渠道

1985年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了智力引进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管理和协调银行系统国外智力引进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外称中国人民银行智力引进开发中心(CENTER FOR DEVELOPMENT OF HUMAN RESOURCES,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银行系统引进国外人才计划，分配落实聘请国外经济文教专家名额；统一制定银行系统和行属院校人员出国留学、进修及参加学术交流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银行系统进行国际间学术及人才交流，组织和安排有关研讨、讲学活动；组织行属院校专家和教授出国考察访问，建立和发展我行与国外大学和学术机构的联系，开发智力资源，开通引进和派出渠道。一年来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聘请经济文教专家12名来华讲学，结束了行属院校多年来无外国专家的局面

经国务院外国专家局批准，通过多方努力，1985年聘请12名外国专家分别安排在总行研究生部，四川、陕西、湖南财经学院，北京银行学校等单位，从事国际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国际金融理论和外语等教学和科研工作。

这些专家们学识水平较高，工作十分认真，讲授了经济金融方面新知识，引进了新学科，促进了我们的教学改革，提高了学生外语水平，同时也加强了各院校与国外大学的联系与合作。

二、选派了53名专业骨干和院校教师出国学习进修、参加研讨会及学术交流活动

到国外学习的人中，去美国攻读工商管理学、经济学硕士学位的有4人；去美国、日本、联邦德国、加拿大等国家学习进修中央银行、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等方面业务的有22人；参加国外培训班和学术交流活动的有27人。派出人员通过学习和交流，更深刻具体地了解了国外银行的管理经验和新兴学科的内容，增进了我国银行与国外金融界和高等学校的联系，其知识结构和业务水平都有所提高。

三、举办讲学班、研讨会和多种形式的报告会引进国外新知识、新经验，加强人民银行与国外同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增进相互了解

根据金融改革中的重大课题，引进办会同有关司局和院校，举办银行方针政策和业务等方面的讲学班、研讨会11期，聘请了西方发达国家的34名经济界、金融界和银行界专家，从不同角度

讲授了30个专题，听讲人数近千人。

聘请的专家中，有联邦德国著名经济学家、汉堡世界经济文献研究所所长古托夫斯基教授，日本银行金融研究所所长铃木淑夫，日本著名经济学家、日本兴业银行董事小林实，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理事埃梅特·赖斯，国际金融局局长艾德华·杜鲁门，意大利银行经理朗伯托·迪尼，副总经理麦赛腊等人。讲授和研讨的题目涉及银行改革、中央银行的宏观控制、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的关系等方面。其中“联邦德国控制货币供给的经验”，“日本经济起飞时期的货币政策”，“中央银行的宗旨和结构”，“货币政策的目标和手段”、“货币、信用与物价”等专题，“受到参加会议的银行界领导及实际和理论工作者的好评”。

1985年，人民银行一些直属单位，如财经院校、总行研究生部、印制总公司、电子计算中心等单位也都程度不同地通过双边渠道，举办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引进国外新知识、新经验和新型实用技术。四川财经学院先后接待访问学者13批；陕西财经学院邀请了美、日、加拿大、荷兰等国家10所大学的30多名著名学者，举办讲学活动；电子计算中心曾先后6次邀请美国IBM、法国布尔公司和日本日立公司的专家和技师来京讲学，帮助解决了一些技术性问题，并促进达成技贸合作项目。

四、开办外语强化班，培训出国留学进修预备人员80名

为了适应引进和派出工作的需要，培训中心举办了两期外语强化班，开设英语和德语两个语种，培训银行系统的年轻业务骨干和院校教师。参加培训人员中的70%已通过考试，可以作为出国预备人员，准备派到国外深造。

五、重视开辟民间渠道，引进国外智力

智力引进办公室和行属院校与14个国家的近30个民间机构或大学建立了联系，在资料交换、人员交流和筹措经费等方面迈出一大步。

1.与欧洲——中国技术经济合作协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美国丹佛大学、德意志银行等建立联系，发展人民银行与国外的合作项目，向国外派遣留学生和进修人员，进行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1985年商谈了美国丹佛大学国际问题研究研究生院为我举办研究生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资助20万美元外汇额度用于人民银行领导干部出国考察等事宜。

2.行属院校组成了三个团组出访，考察了美国、日本和香港地区的经济、金融教育情况，有目的有计划地同国外大学和银行建立联系，发展合作，交换学者和资料。1985年派出的三个团组与国外的20多个大学和50名专家教授建立了关系。

六、为银行系统和院校承担了一部分引进派出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1985年，是银行智力引进开发工作起步的第一年。一年的工作初步打开了智力引进工作的局面，开辟了一些渠道，增进了我行与外界的交流，这对于金融改革、教育改革，对于培养现代化的银行专门人才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冯润祥)

提高技术水平，全面超额完成货币印制任务

中国人民银行承担着为社会提供人民币券种及其他流通工具的科研和生产任务。市场流通的货币结构与质量水平，反映了一定时期经济、技术发展水平，同时也是反映民族文化、社会精神文明水平的一个方面。近几年来，货币印制技术研究及生产水平已有较大发展。

一、印制机构的设置与生产任务

中国人民银行印制总公司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领导下的我国印钞工业的主管机构。它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企业化管理，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又是一个门类齐全、布局广泛的综合性联合企业。它遵循以印制货币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以生产为中心，以质量为重点，讲求经济和技术效果。它生产经营的主要项目有：印钞、造币、精炼金银、精制各种金银纪念币(章)，以及钞票纸、专用机械的生产，同时，还承担着国家各种有价证券、安全印件的印制任务。

为了便于对所属企业的管理和对外交往，印制总公司分设：中国近代印刷公司，主管印钞和钞票纸的生产；中国造币公司，主管造币和金银纪念币的经销以及机械制造；东河印制公司——地区性的联合公司；印制科学技术研究所主要负责纸币的设计、制版以及钞纸、油墨、专用机械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开发、实验、推广、应用，并致力于货币防假技术的探索，主持与国外同行业之间的技术交流，同时，受总公司委托，对各印制工厂的科技工作进行指导。另外，总公司有11个直属工厂，其中有6个印钞厂，分布于北京、上海、西安、四川、江西、山西等省市；两个造币厂，分设于上海、沈阳两市；两个钞票纸厂，分别在河北、四川两省；一个机械制造厂位于四川省。

印制企业担负着国家货币生产的重任，它直接同货币的发行、国民经济的活动以及社会文化面貌和文明水平有关。1985年的印制生产和经济效益有较明显提高，印制各企业全面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的主要指标，实现了7个创历史最好水平。工业总产值实现5.97亿元，比上年增长28.02%；货币生产量比上年增长63%；双凹品实现52.8亿张，比上年增长10%；硬币生产完成59.09亿枚(包括协作厂)，比上年增长0.77%；固定水印钞纸和满版水印钞纸合计达6988吨，比上年增长51.83%；利润总额达2.7亿元，比上年增长38.46%；全员劳动生产率实现33778元，比上年增长20.53%；可比产品成本比上年降低0.5%；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达到64.5天，比上年实际加快1.07天，比较全面地完成了生产任务。

二、巩固企业整顿成果，积极进行多方面的改革探索

印制系统在提前一年完成了企业五项工作整顿任务后，1985年总公司先后组织力量，对所属11个企业进行了重点复查。从几个方面巩固整顿的成果并进一步开拓改革。

(一)开始试行厂长负责制。首先在两个厂进行了试点，总结经验后在印制企业全面推广。通过一年的实践，初步理顺了厂长、党委、职代会三者的关系。

(二)试行了干部聘任制和任期制。按中央“四化”的要求，调整了厂级领导班子，变过去的“终身制”为“任期制”，根据工作和生产需要，从工人中聘用干部。

(三)印制各厂继续实行以承包为主要内容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通过各种经济承包，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较好地把手、权、利结合了起来，变压力为动力，增强了企业活力。

(四)进行了分配制度上的改革探索。在1984年试行工资自费浮动升级、职务津贴、岗位津贴和技术津贴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和上级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自费工资改革，探索了理顺印制企业工资关系问题，为今后的工资改革创造了条件。

三、加快了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的步伐

1985年，印制企业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印钞方面，与瑞士基奥利公司签订了7台主机和与之相配套的辅助设备的合同；与瑞士西克巴公司签订了制墨设备等合同。在造纸方面，与联邦德国签订了全套造纸设备的合同。在造币方面，钢芯镀镍技术设备引进项目被列为我国与加拿大技术贸易十大内容之一。

在国内技术改造方面，印制系统积极发挥工程技术人员和广大工人的作用，依靠自己的技术力量，推动了技术进步。某厂的不蹭脏II型凹印油墨正式通过鉴定，具备了大生产的条件；某厂和印制研究所自行设计改装的自控号码机、印码机获得成功。由印刷研究所为主设计，某厂制造的82-II型四色凹印机，其性能和参数，均达到设计要求，使自制专业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又前进了一步。

四、贯彻对外开放的政策，努力增产和销售金银纪念币(章)

1985年共发售了9套纪念币(章)，在国内外销售各种金币128960盎司，各种银币46292盎司，分别比上年增长61.7%和9.7%，居世界普通金币销售量的第三位。在1985年公布的国际纪念币评比获奖的六个项目中，我国独占3个，即1983年版熊猫金币、银币和马可波罗银币。为我国纪念币在国际舞台上赢得了荣誉，也为今后扩大销售纪念币打下了良好基础。

五、贯彻了两个文明一起抓的方针

1985年，印制企业在抓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注重抓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围绕着国家货币发行的需要，结合印制企业的特点，开展了形势和任务、理想和纪律教育，并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了文明、健康、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等活动，提高了职工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

印刷总公司在印制企业职工中积极开展业务技术教育，在北京、上海开办了胶、凹印班。还委托四川财经学院、中央工艺美术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第二分校等四所高等院校，开办了会计、装饰、雕塑、绘画、档案管理专业班。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培养人才，为印制事业的发展积蓄了力量。

(印制总公司供稿)

珍惜前人业绩，全面安排老干部生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对干部制度做了重大改革。一批经过党多年培养教育的老干部，认真执行党中央的这一改革，陆续地从第一线的领导岗位上退了下来。就人民银行系统来说，截至1985年底，已经办理了离休手续的共计2189人，其中：副部级13人，司局级和享受司局级待遇的587人，县处级和享受县处级待遇的931人，一般干部658人。

为了做好老干部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人民银行总行于1982年9月在原人事局老干部处的基础上组建了老干部局。除管理总行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外，还负责检查、督促人民银行系统贯彻落实中央对离休干部方针、政策情况，总结交流经验。1985年人民银行老干部局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抓紧落实机构设置和干部配备

到1985年底，人民银行系统先后共建立了26个老干部处或科，配备专职干部108人，兼职干部248人。初步形成了一支热心为老干部服务的干部队伍，为做好老干部工作奠定了组织基础。

二、在老干部中建立了党的组织，从政治上关心老同志，活跃他们的精神生活

为了方便老同志活动，各单位一般都单独建立了老干部的党支部或党小组，以支部或小组为单位组织活动。为了使老同志能及时地看到中央和国务院的文件，按规定各单位都单独配置一套文件，由老干部处(科)组织学习，阅读。有些会议请老同志参加。

为了开展各种活动，丰富老同志的精神文化生活，全系统还建立了96个活动室，订阅了各种报刊杂志，备有各种文化娱乐用品。有的还成立了书法绘画小组，开展书画活动，以陶冶情操。1985年11月总行举办了人民银行系统离休干部书画展，送展品的有河北、江苏、浙江、河南、黑龙江、江西等分行和四川财院11个单位，29人，83件作品。从中选了9件作品送劳动人事部和全国老年书画协会联合举办的书画展。活动室办成了政治学习、召开各种会议、文化娱乐，交流思想的场所，被老同志誉为老干部之家。

三、关心老同志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

为了使老同志健康长寿，心情舒畅地安度晚年。各级组织对他们的生活很关心，在各方面予

以照顾。在住房问题上，各地离休干部的居住条件都有程度不同的改善。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69名离休干部住房情况进行了调查，对住房质量差、面积小的进行了调整。上海分行领导亲自出面联系购买住房，帮助老同志改善居住条件。甘肃分行将部分不宜在高寒地区生活的老同志安置在自然条件较好的兰州和天水两市，还按规定为每个老同志解决了一个子女在身边工作的问题。使老同志能够得到亲人的照顾。在解决老同志交通问题方面，国务院拨给人民银行系统老干部用车129辆，总行还拨给各分行老干部用车58辆，为老干部用车提供了方便。

为了保证老同志身体健康，各单位还定期或不定期地为他们作体格检查。大连市分行还给老同志办了特优医疗证。1985年各单位还组织老干部进行疗养参观，参观了各地工农业建设成就，参加的有1611人次，丰富了老同志的晚年生活。

四、组织老同志进一步发挥余热

几年来、各单位采取多种形式，组织老同志进一步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他们在总行党组及当地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不干预新班子的工作，不影响身体健康的前提下，积极参加两个文明建设，搞调查研究，撰写党史、金融史，写回忆录，进行金融业务咨询。有的同志抽调在外单位帮助工作，不辞劳苦，不计报酬，受到好评。有的同志帮助街道工作。不怕麻烦琐碎，任劳任怨，做出了成绩，受到当地政府和群众的表扬。

(王宏文)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工作总结

1985年，中国工商银行在国务院的领导下，经过全体职工的辛勤劳动和积极开拓，为四化建设集聚了大量资金，积极支持工业生产、商品流通和科技进步等方面的合理资金需要，较好地支持和促进了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一年来，中国工商银行的存贷款业务有了迅速发展，信贷收支情况良好、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同时，整个队伍不断壮大，现全行已拥有2万多个分支机构和40多万职工的队伍。随着对外联系的日益扩大，中国工商银行与外国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和友好往来，也在不断的加强。

一、大力吸收存款，不断增强信贷资金自给能力

1985年，中国工商银行各项存款比上年末增加242.6亿元，其中储蓄存款增加224.7亿元，取得了很大成绩。

发展人民储蓄事业，是一项重要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服务工作，也是国家通过银行信用方式集聚经济建设资金的一个长期性的战略任务。1985年，各级工商银行把吸收储蓄存款作为首要任务，初步形成了全行大抓存款、“言必及存”的可喜局面。到1985年末，整个存款余额为1938.8亿元，比上年增长14.3%，信贷资金自给能力达到65%。1985年末，城镇储蓄存款余额达895.6亿元，比1984年末增长33.5%。其中定期存款为714.8亿元，占80%，活期存款为180.8亿元，占20%。

为了促进储蓄事业的发展，各级工商银行普遍加强了对储蓄工作的领导，广大储蓄工作人员办理储蓄业务时，坚持“存款第一，储户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的宗旨，不断改进服务态度，端正经营作风，提高服务质量。为解决群众存款难、取款难的问题，积极采取了简化手续，增设窗口，延长工作时间，增加储蓄种类，发展代办和运用电子机具等有力措施，使群众存取款方便，安全；并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高了银行的信誉，调动了广大群众参加储蓄的积极性。

与此同时，各级工商银行遵照国务院关于控制消费基金的指示，配合有关部门严格控制货币不合理投放，大力组织货币回笼，全年各项现金收支相抵，货币净回笼完成年计划的112.5%。

二、合理使用信贷资金，积极支持生产流通的正常资金需要

1984年以来，工商银行累计发放贷款17000亿元。到1985年末，工商银行各项贷款余额达300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44.3亿元，增长22.1%，积极支持了国民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其中，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已达2648.2亿元，比1984年末增长19.7%；技术改造贷款余额净增60亿元，增长32.2%。据不完全统计，1984 - 1985年，支持的轻纺、能源、交通、电子、机械等6.5万个技术改造项目中，有4万多个项目已投产见效。其中，在机械电子行业550项技术改造中，工商银行对近400多个项目发放贷款11亿元，有250个项目已竣工投产，136种产品质量达到了八十年代初期的国际水平。对18万个轻纺工业项目，累计发放贷款200多亿元。其中支持家用电器行业198个项目，引进生产线136条，支持纺织行业引进生产线42条，生产设备4931台(套)，增加了新产品，丰富了市场和人民生活需要。

1985年，各级工商银行按照“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方针，既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又注意合情合理地为企业解决问题，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合理确定贷款投向。为了切实做到该控制的坚决控制，该支持的积极支持，全行上下根据国家政策、计划和企业生

产经营状况，按照信贷资金的供应能力，经常不断地对贷款对象进行分类排队，划分出积极支持、适当支持和坚决控制的三种类型，并注意不断进行调整，把贷与不贷、贷多贷少、贷款期限长短落到实处，努力把钱用在最急需最有效的地方，提高了贷款使用效益。二是根据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不断调整和改善贷款结构，更好地发挥了贷款的社会经济效益。在1984 - 1985年中，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额中的70%主要是用于支持能源、交通、原材料行业的生产；支持轻纺电子行业生产市场适销的日用品和紧俏的高中档耐用消费品、出口创汇产品；支持国家计划内的农副产品的收购，发挥了银行信贷经济杠杆作用。

三、加强流动资金管理，提高信贷资金管理水平

1983年6月，国务院决定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两年来，工商银行具体承担了国营工商企业统管流动资金任务，按照国务院赋予的职权，认真运用各种手段，加强了对企业流动资金的管理。

在流动资金管理工作中，各级工商银行改变了过去多年划分定额与超定额的资金掌握发放贷款的办法，实行按销售资金率核定工业企业的资金占用额，并据此掌握发放贷款。这一改进，使效益好的企业能够开足马力生产，效益差的企业减少了损失浪费。各地还普遍加强流动资金分级归口管理，帮助企业将核定的资金占用额落实到各职能部门，做到层层包干，共同负责。

各级工商银行在帮助企业降低资金占用的同时，还狠抓了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工作，建立了一些有效的制度和办法，逐步打破“包下来”的思想，增强企业自我发展的能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在挖掘企业资金潜力方面，各级工商银行认真对企业进行物资、资金潜力的调查摸底，普遍实行了挖潜与贷款挂钩，认真清理各种不合理贷款。据全国25个省行统计，去年共查出潜力200多亿元，其中挖掘出来、搞活资金近100亿元。在挖潜过程中，注意把挖潜同控制信贷规模结合起来，既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又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信贷资金供求矛盾。

四、适应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积极改革和开拓城市金融业务领域

1985年，工商银行各项业务工作按照积极稳妥的精神，进行了一些新的改革和开拓。在筹集资金方面，各级工商银行根据企业和居民的多种需要，许多地方试办了住房、耐用消费品等专项储蓄存款，试发行了金融债券，为开辟新的筹资渠道摸索了经验。

在改革和完善信贷管理方面，对企业由过去发放定额和超定额贷款，改为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对商业企业进行存贷分户管理。企业的经济效益和贷款的使用效益，已成为发放贷款的核心条件。

在扩大贷款用途方面，将专用基金贷款的用途，由大修理扩大到更新改造和小型技术改造，解决企业因专用基金先用后提或先用后拨的周转需要。

在开拓信贷业务领域方面，开办了科技开发贷款和试办了科技委托放款业务。一年来，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划的2000多个科技开发项目发放贷款，并开办了商业、旅游业网点设施贷款，支持网点建设项目达3000多个，方便和丰富了人民生活的需要。工商银行还开办了卖方信贷专用基金、技改贴息等贷款。1985年，向机械行业发放卖方信贷20多亿元，支持了我国机电产品的出口，提高了我国机电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对经济特区和开放城市，实行了一些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

在融资方式方面，也进行了一些改革。试办了票据承兑、贴现和联营企业贷款，以及抵押贷款和信用签证等融资方式。

各级工商银行运用联系面广，反映情况灵敏的特点，积极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经济信息，并对信贷资金投向和需求进行一些预测，为领导决策提供资料和数据。电子计算机在银行的应用，也有了较快的发展。工商银

行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南京、西安等六个城市分行，已使用不同种类的电子计算机处理储蓄业务和会计核算业务。

1985年，工商银行信托业务、个体信贷业务和城市信用社，通过整顿也有了较好的发展。年末，具有信托特点的委托、租赁、代理等业务占信托业务总量的比重有较大的增长，促进了横向经济联系的发展。城市信用社和城镇个体经济存贷款业务经过整顿和发展，较好地支持了多种经济形式的发展。

五、进一步增强与外国金融机构的友好联系，较好地发展了国际金融业务合作

1985年，中国工商银行的对外交往和对外业务得到了进一步的开展，相继与12家外国银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书。1985年5月，朱田顺董事长访问了日本，考察了日本有关银行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贷款的情况；6月，我行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储蓄银行协会第24届年会，被正式接纳为该协会会员；7月，张肖行长率代表团出访美国、加拿大，对国际金融市场进行了考察；11月，黄玉峻副行长率代表团访问了日本，并作了题为《中国工商银行的性质及其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演讲。

1985年，应我行的邀请，先后有7家外国银行高级代表团访问了我行，就双方的业务合作进行了友好磋商。

1985年4月，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与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局、中国租赁有限公司、日本租赁有限公司等合资组建了“太平洋租赁有限公司”；6月，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市机械进出口公司、日本东洋信托银行、日商岩井株式会社、日本东绵株式会社合资组建了“联合租赁有限公司”；12月，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与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泛印集团合资组建了“厦门国际银行”。

1985年，中国工商银行先后与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宝生银行、金城银行、广东省银行、集友银行、南通银行和美国第一联美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此外，还举办了外汇业务讲座和研修班，聘请了外国专家讲课。通过这些活动，为今后进一步开展国际业务奠定了基础。

附表一

中国工商银行资金平衡表

(1985年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亿元

资金来源项目	金 额	资金运用项目	金 额
企业存款	880.24	工业贷款	1337.50
城镇储蓄存款	895.58	商业贷款	942.00
定期储蓄存款	714.83	城镇集体企业及个体工商 商业贷款	246.23
活期储蓄存款	180.75	特种贷款	3.31
发行金融债券	3.52	其他贷款	122.51
其他存款	159.46	固定资产贷款	356.46
存款合计	1938.80	贷款合计	3008.01
自有资金	184.25	缴存准备金	184.83

其 他	262.97	在 人 民 银 行 存 款	116.13
向 人 民 银 行 借 款	946.75	库 存 现 金	23.80
总 计	3332.77	总 计	3332.77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供稿)

改革信贷计划管理体制，加强宏观控制和资金调剂，积极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正常资金需要

1985年的信贷计划工作，围绕加强宏观控制，搞活微观经济的中心，主要进行了改革信贷计划管理体制，实施“实贷实存”新的管理办法；严格控制贷款规模，加强计划的宏观控制作用；千方百计搞活资金，及时保证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合理资金需要等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实施“实贷实存”的信贷计划管理办法

根据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原则，1985年工商银行系统的计划管理实行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贷实存、差额控制”办法，由过去的指标管理转变为对资金的直接控制。

按照“实贷实存”办法的要求，各省级分行(包括计划单列市分行，经济特区分行)在同级人民银行开立了存款和借款两个帐户，省以下各行只开立存款帐户。总行对各分行下达存贷款差额指标，并按照各地区信贷资金的运动规律，通过人民银行总行下达各分行1985年向人民银行借款额度，各分行据以向当地人民银行分行借款，转入存款户，再下拨给基层行、处，在人民银行开立的存款帐户内专用，上贷下存，以保证业务资金需要。

在实行“实贷实存”办法过程中，各级银行计划部门，加强资金匡算，充分利用信贷资金的时间差、空间差。总行对分行采取横向、纵向调拨相结合的办法；分行对下面行大部分采取三级管理、二级调拨的办法，大大减少了资金在途时间，充分发挥了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1985年仅总行与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分行之间就调拨资金630次，共下拨和上缴资金1148亿元。与其他专业银行相互融通42亿元，其中拆入28亿元，拆出14亿元。通过信贷资金调拨和相互融通资金，基本保证了营运资金的需要。

二、加强计划的宏观控制作用

针对1984年信贷资金出现的某些失控现象，为了给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创造一个良好的经济环境，1985年工商银行根据人民银行核定的计划，严格控制贷款规模，加强了信贷计划的宏观控制作用，收到实效。一是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实行了“双控”，的特殊措施，既控制信贷差额

又控制贷款规模(即当年贷款增加额)。控制范围既包括固定资产贷款，也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二是为了保证使有限的信贷资金用到最急需、最合理的方面，针对年初集体工业贷款上升很猛的问题，增加了对集体工业生产贷款、集体工业设备贷款、集体和其他商业贷款、信托贷款的单项指标管理。各分行在总行下达的指标之内掌握贷款，年末不得突破，以加强对贷款总规模的控制。三是清收1984年贷款水份，对存在不合理贷款的部分地区下达了压缩指标，限期实现。1985年工商银行各项贷款比年初增加432.9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比年初增加70.55亿元，向人民银行借款增加243.31亿元，剔除向人民银行横向临时借款因素，信贷规模、信贷差额均控制在计划指标之内。集体工业等三项实行单项指标管理的贷款比年初增加28.1亿元，占计划控制额的71.1%；清收工商企业不合理贷款和挖掘资金潜力62亿元。

三、积极支持国民经济发展的正常资金需要

1985年信贷资金供需矛盾比较突出，国民经济发展对信贷资金提出的需求量很大，而工商银行可供资金有限。在资金供求矛盾异常紧张的情况下，各级工商银行坚持该抽紧的，一定要抽紧，该支持的一定尽力支持，努力搞活微观经济。在工作重点上，集中抓了清收不合理贷款，以及搞好资金的调度和供应工作；在资金投向上，按照区别轻重缓急，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优先支持工商企业生产和收购农副产品、优质名牌产品、适销对路的工业品；优先支持有竞争能力、创汇高的出口产品和适用适销的进口商品；优先保证计划内、效益好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需要。年度执行结果；在流动资金贷款增加额中有92%用在了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需要方面，其余8%解决了集体及其他企业的资金急需，固定资产贷款按计划实现，贷款的经济效益也有所提高。

(刘玉芬)

加强服务，方便客户，大力吸收存款， 努力提高资金自给率

1985年国家加强了经济的宏观控制，银行实行了“实贷实存”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在1984年信贷有失控情况的基础上，1985年要求严格控制贷款规模，而且必须完成存款任务，才能按计划发放贷款，少吸收存款就要少发放贷款。因此，为了努力完成人民银行核定的存款计划，提高资金自给率，保证生产和流通的资金需要，进一步搞活经济，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运用多种形式聚集资金，就成为工商银行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为了抓好存款，各级工商银行采取了许多措施，做了很多工作，主要是：

第一，提高了对组织存款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了领导。首先是把抓存款列入了议事日程，作为大事来抓。几次全国分行长会议都提出，存款是银行赖以生存的基础，要作为工商银行的首要任务来抓，只有抓吸收存款，才能保证生产和流通的信贷资金需要，为开创工商银行工作新局面创造有利条件。针对企业存款因受多种因素影响而大量下降的情况，总行及时进行了布置，采取了措施。各级工商银行对吸收存款工作都非常重视，有些银行专门召开行务会议，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和专业会议，研究动员组织存款。如安徽省分行针对上半年企业存款下降3亿多元的情况，召开了地、市行长紧急会议，要求各级银行边清边查，向产成品、清算资金和节约物资要资金，打一场组织存款的硬仗。会后各地积极行动，把组织存款的任务落实到人。7月份企业存款增加4178万元，扭转了企业存款下降的局面。有些银行通过向当地党政领导汇报吸收存款的重要性，取得了党政领导的大力支持；并向社会广泛宣传存款的性质、作用，引起社会的关注和支持。其次，进一步扭转了重贷轻存的思想，银行内部加强了协调，总行下发了《关于加强企业存款管理的通知》，初步确定了企业存款及其他存款在各部门间的分工，明确了责任。如信贷部门负责掌握有贷款关系企业的存款情况，计划部门负责无贷款关系户的存款情况，会计部门掌握柜台存取款情况。

第二，加强了服务和监督，方便了客户，协助企业搞好资金的合理使用。在服务方向上，提出了“服务第一”、“信誉第一”等口号。在对公存款方面，一是方便开户，认真解决开户难问题，扩大存款来源，强调了要加强对个体户和无贷款关系的存款户的服务和管理；二是提高工作效率，加速凭证传递，方便结算，加速资金清收，方便客户。在重点搞好服务的同时，也加强了必要的监督，一是加强了现金管理，压缩企事业单位的超限额库存现金，组织现金归行；二是加强了工资和奖金的管理，堵塞了一些漏洞；三是加强了对企业专用基金的管理。为了贯彻国家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自筹基建投资的精神，对企业要求转存建行的自筹基建投资，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协助企业安排好资金，保证正常合理的资金需要。

第三，加强了对存款大户的管理分析工作。大户存款的升降变化，对整个存款有很大影响。为了有利于吸收存款，掌握存款动态，以便及时合理的安排资金使用，不少行建立了重点联系户制度，建立了存款大户登记卡，在大户企业聘请资金信息员。加强了存款的定期和专题情况反映。

经过各级工商银行的共同努力，基本上扭转了因受多种宏观因素影响，使企业存款大量下降的局面。全年各项存款增加181.5亿元。到1985年末，工商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到1939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64.5%，信贷资金自给率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年份	存款占贷款比例
1983	55.5
1984	60.7
1985	64.5

(杨玉明)

树立储户第一、服务第一、银行信誉第一的思想，储户年增20%，储额年增33%

1985年中国工商银行城镇储蓄存款迅猛增长，年底余额已达895.47亿元,比1984年底增加224.55亿元，增长33.46%；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普遍有所增长，除一个分行的增加额与上年基本持平外，其他各分行都超过了上年的水平，许多分行的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数。参加储蓄的户数不断增加，年底储蓄户数已达26889万户，一年增加4057万户，每一储户的平均储蓄额由1984年的295元上升为1985年的333元。存储大额的储户越来越多，北京分行3个储蓄所统计：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当年新开户51303户，存储3564万元，其中存500元以上的大户18960户，比上年增加58%。存储金额2666万元，比上年增加1.15倍。定期和长期储蓄稳定发展，增长幅度大于活期储蓄，年底储蓄存款总额中定期储蓄的比重占80.32%，其中3年以上长期储蓄占53.47%。储蓄存款的增加，对充实银行信贷资金，回笼货币，稳定市场，促进生产和流通，保证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以及帮助居民安排经济生活、引导消费等，都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一、解放思想，开拓业务

为了适应群众经济生活的不同需要，把储蓄工作搞活，恢复和增办了一些新的有吸引力的储蓄种类和业务。其作法有：(1)更多的行处举办了定活两便储蓄，群众欢迎，发展很快，年底余额已达48000万元；(2)上海等地为搞活金融，节约现金，试办了支票储蓄业务；(3)各地行处为更多地吸收储蓄存款，开办了各种形式的有奖储蓄；(4)有些行处举办了住房储蓄和耐用消费品定向储蓄；(5)深圳、珠海、厦门等经济特区继续试办外币(含港币)储蓄业务，余额不断上升；(6)扩大储蓄存款异地托收的范围，恢复了活期和不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都可办理托收的办法。

二、增设网点，充实人员，发展代办，挖掘潜力，扩大吸收储蓄能力

为了进一步解决存取款难的问题，采取了各种措施：(1)加快网点建设和开业的进程，各地银行除积极增设储蓄网点外，还对已建成的储蓄所，积极补充和调配人员，增添营业设备，迅速对外开始营业。到年底止，全国基层储蓄所已达13096个，全年新增加储蓄所1313个；储蓄人员也有所增加，年末已有储蓄人员95041人，比1984年增加1560人；(2)大力发展储蓄代办，这是解决基层储蓄所不足的一种投资少、见效快的办法。各地大力发展了代办所，到1985年底，专职和兼职的代办所已有17631个，比1984年底增加4691个，另有单一代办所(点)549307个；代办人员已达

80多万人，比1984年增加25万人。代办所的储蓄额已有47.63亿元，占总额的5.32%。储蓄所和储蓄代办所在全国城镇已形成了一个广泛的储蓄网络；(3)努力挖掘内部潜力，合理地调整了劳动组织，增加营业窗口，延长营业时间，组织流动收储，千方百计扩大吸储能力。

三、加强储蓄所管理，简化手续，增设先进机具，提高工作效率

各级银行为保证储蓄工作的顺利开展，继续认真贯彻《储蓄所管理暂行办法》，逐步建立健全了以岗位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各种管理制度；部分基层储蓄所进行了以责、权、利相结合的储蓄所承包管理试点，进一步改善了储蓄所的经营管理，调动了储蓄干部的积极性，提高了经济效益；根据总行颁布的《储蓄会计出纳核算制度》的要求，各行组织储蓄人员认真学习会计、出纳制度，提高了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逐步建立起一套完整的、适合储蓄工作特点的会计出纳核算制度，并在保证帐款安全、不错不乱的前提下，简化了核算手续，推广了北京、上海、武汉等分行快收专柜、单收复付、个人负责制的经验，收到了较好的效果；许多行处还加强了自身的技术改造，使用先进机具，如利息计算器、点钞机等。较大的重点储蓄所，有的配备了微型计算机，有的安装了终端机。多年来操作技术落后的状况有了改善，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核算水平，缩短了储户等待时间。

四、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一年来，为了提高广大储蓄人员的政治素质，各级行处广泛开展了以青年职工为主要对象的政治思想教育，有系统的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法制和纪律教育以及职业道德教育等。广大储蓄职工的政治素质普遍有所提高，坚定了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热爱本职工作的思想，加强了工作责任心。工作中能严格执行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明确树立了储户第一、服务第一、银行信誉第一的思想，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受到了职工居民的赞扬。并在此基础上，广泛开展了创建“文明储蓄所”、争当“优秀储蓄员”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学先进，促后进，创造了许多好的工作经验，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1985年评出了全国级的文明储蓄所86个和优秀储蓄员77人，有力地推动了储蓄工作的发展。

(姚开圻)

调整资金结构，加强资金管理，促进工业保持适当的发展速度

一、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宽严结合”，加强管理，支持生产的发展

1984年下半年和1985年初的工业超高速发展，在工业内部发生了一些结构性的变型，能源和交通的紧张局面加重，追求数量忽视质量的倾向抬头，生产资料供应偏紧并且价格上涨，贷款需求量猛增。中国工商银行从1985年初开始，贯彻加强宏观控制、注意微观搞活的精神，对工业、交通生产企业和工业物资供销企业，加强了资金的调节和管理，促进产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使工业保持适当的发展速度。各地工商银行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从年初开始，对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状况进行分类排队。即对产品质量好、经营管理好、经济效益好、资金运用好、企业信誉好的划为第一类企业，在贷款上给予积极支持；对于产品尚有销路，经营管理存在问题，经济效益不够高的企业划为第二类，贷款适当控制，促其改进经营管理，增强活力；对经营管理混乱、生产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的亏损和虚盈实亏企业划为第三类，管紧管严贷款，促其尽快改变落后面貌。工商银行总行决定，对亏损企业一般不予贷款，特殊情况需要贷款的，必须经上一级银行批准，不经批准，不得越权发放贷款。

在控制贷款总规模的情况下，对资金的投向作了相应调整。流动资金贷款，优先供应经济效益较好的产品和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实行指令性指标管理；从4月1日起，停止了对企业的5万元以内的小额设备贷款；针对城镇集体企业贷款增长过多的问题，限定了贷款增长比例；对于能够打入国际市场的机电产品，给予优先安排。

在调整资金结构、加强资金管理以后，资金供需矛盾开始缓和，经济效益有了提高。1985年同工商银行有贷款关系的8万多户国营和集体工业，工业生产总值比1984年增长14.6%，销售收入增长19.7%，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比上年加快2.42%。流动资金占用比1984年增长18.45%，超过生产增长幅度，但低于1984年流动资金占用增长幅度6.79个百分点。

信贷资金经过调整以后的变化是(1985：1984)：

交通运输企业增加4亿元，增长27%；

轻工纺织、电子企业增加64亿元，增长23.6%；

煤炭、石油、石化、水电企业增加8.87亿元，增长22.9%；

冶金、有色、化工、建材企业增加27亿元，增长15.8%；

城镇集体企业增加20亿元，增长13.9%。

二、支持大中型企业搞活生产，开辟新的市场

在基本建设规模得到控制以后，大中型企业中的机电行业生产能力有所剩余。为了推动企业向外发展，对已与外商签订合同的机电产品，工商银行及时调度、调剂资金20亿元，解决了产品出口企业的资金需要，也为国家增创了外汇。为了发展国内航运和远洋运输能力，为造船行业发放卖方信贷4亿元，保证了1985年已完工的12条大型船舶及时投入运输，缓和了交通紧张的局面，也保证了造船业的正常生产。

对原材料生产企业，首先保证了钢铁工业扩大生产、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的资金需要、宝钢一期工程，在1985年9月胜利完工投产，但由于流动资金不足，开工备料资金发生困难。为了保证宝钢300万吨钢生产能力顺利开工投产，工商银行积极筹措资金，发放4.3亿元的贷款，支持按时点火投产，当年生产30多万吨优质钢材，供应了市场。

宝钢二期工程是“七五”期间最大的工程项目，为宝钢二期工程生产的关键设备2050热连轧机和连铸机分别由西德和日本的两家公司与我国企业合作制造。我国分包承担重大技术装备由三个重型机械制造厂生产。由于这两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技术要求高，生产周期长，材料、在制品及配套件等资金占用大，特别是规定产品交货后，要分次付款，给承担任务的生产企业带来困难。为了支持承担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的生产，增强国产化比重，工商银行积极筹措资金，已发放贷款3000多万元，保证企业按计划备料生产。

三、开辟多种融资方式，促进企业间的资金横向融通

1985年，工商银行按照企业不同的需求，开办了委托贷款、科技贷款、专用基金贷款以及信托投资等项业务，沟通企业间的经济协作关系，促进资金、技术的横向流通。1985年，受兵器工业部的委托，将其集中的7000万元更新改造资金通过银行以贷款形式借给其所属企业使用，既提高了企业使用资金的责任心，也有利于松动资金，推动技术改造。有些省市的工商银行，协助企业主管部门搞活更新改造资金。山东胜利油田在勘探开发中，由于开发基金和专用基金是陆续提存，而用款提前、集中，工商银行对先用后提部分发放贷款2亿元，解决了企业急需，支持了油田的开发建设。

四、全面加强工业流动资金的管理，从企业内部开发资金

工交、物资企业目前占用的资金仍然很大，掩盖的矛盾比较多。各地工商银行除了开拓新的融资渠道，筹集活的资金以外，1985年比较实在地抓紧了流动资金的管理。首先，全面清查物资、资金占用，找出搞活资金的途径。1985年，全国绝大部分的行处均向当地政府写了挖掘资金潜力的报告，分清了潜力的分布状况，提出挖掘潜力、搞活资金的措施，得到了政府的支持，把挖掘资金潜力列入当地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银行内部推行“挖潜”责任制，调动信贷人员帮助

企业挖潜的积极性；对企业实行挖潜与贷款挂钩，对积极挖潜的企业，贷款上支持，对不积极挖潜的企业；管紧贷款，促进企业重视挖潜，改进管理。据统计，1985年工交企业挖潜、搞活资金94.5亿元，占清出潜力的40%。其次，督促企业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国务院关于企业自己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和授予银行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的职权，1985年各地工商银行坚持企业必须按比例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帮助企业落实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合理安排各项基金的开支；对那些有资金来源，有能力补充自有资金而不积极补充的企业，在贷款上适当收缩。1985年国营工交企业补充了自有流动资金10多亿元，提高了企业资金的自给程度，对抑制固定资产投资的盲目扩张起到了一定作用。再次，实行流动资金包干，促进企业节约使用资金。一些分行根据总行下达的信贷计划，对企业核定了流动资金占用额和贷款最高供应量，并协助企业制定了资金管理责任制，实行分级归口管理，效果比较好。1985年，全国国营工业、生产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周转为103.3天，比1984年加快了1.02%。辽宁省实行上述办法后，定额流动资金周转达到97.5天，比上年加快3.08%。

五、加快了基础工作，提高了信贷管理水平

1985年，各地工商银行根据商品经济的特点和专业银行企业化管理的要求，制定了《借款合同条例》的实施细则；建立了贷款审批制度和责任制度，加强了贷款的“三查”工作；完善了流动资金统计制度，充实、修订了报表内容，统计报表的及时性、全面性、准确性有了提高，为领导提供了决策的依据；进行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针对信贷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的放矢的加强了政治思想工作，信贷干部的作风也有了改善。

体制改革的深入，商品经济的发展，工交企业流动资金占用结构发生了变化，资金使用也与前不同。在这样的情况下，现行的资金管理体制还有许多不适应、不协调之处，银行已经意识到了存在的问题，并重视了信贷管理的改革。

(魏必中 赵银祥)

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合理确定信贷资金投向，促进城镇集体工业协调发展

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形式。1985年，城镇集体工业已经拥有15万户企业，工业总产值达1560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19%，比1984年增长了28%。1985年，中国工商银行城镇集体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达178亿元，比1984年增长了13%，已经成为银行信贷资金的重要投向。

1985年度，城镇集体工业贷款的主要特点是：

一、充分发挥信贷机制作用，有效地调节集体工业发展节奏

1985年初，集体工业出现了超高速发展势态。加剧了原料、交通、能源及社会资金等方面的供求矛盾，给国民经济体制改革带来了一定困难。为保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和经济资源条件及社会资金的合理运用，各级银行从集体工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合理地调整了贷款结构，抑制了集体工业超高速发展。据有贷款关系的3.9万户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统计，1985年全部流动资金占用增长18%，低于产值增长24%的速度；流动资金周转期为118天，比1984年加快了12天；银行贷款仅增加13%，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二、积极支持城镇集体工业体制改革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集体企业普遍实行了以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为特点，企业职工责、权、利相结合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单一型的生产企业逐步向生产经营型企业的模式转化，并发展了跨地区、跨部门以及不同所有制企业间的横向联系。从这一特点出发，各级工商银行一方面积极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制度，落实多种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另一方面，适应集体企业联营发展的需要，对合资经营、工商、工贸联营企业的开户、结算和贷款给予了积极支持。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三、认真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合理确定信贷资金投向

集体企业的资金自给率比较低，生产经营资金大部分依靠银行贷款。在1985年银行信贷资金

比较紧张的情况下，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的合理资金需要，各级工商银行认真坚持了“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在贷款投向上，优先支持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经营管理好，经济效益高的企业；优先支持市场紧缺的优质名牌产品、小商品和民族特需产品及出口创汇多的产品生产；优先支持技术工艺先进、节能低耗的集体企业进行更新改造，并严格规定，银行贷款不准弥补亏损和缴纳未实现的税利，不准用于消费性支出。对于盲目生产，粗制滥造，产品滞销，积压严重的企业，对于经营管理混乱，虚盈实亏、损失浪费严重的企业，银行不予贷款，从而保证了信贷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和效益性。

四、加强流动资金补充工作，促进企业提高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集体企业实行自负盈亏后，享有相对独立的企业利益和微观决策权。为了协助企业建立合理的收益分配结构，正确处理积累与消费、短期与长期利益关系，提高企业的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能力，减少银行贷款风险，1985年，各级银行认真贯彻了集体企业生产资金“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坚持集体企业必须从税后留利中按规定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则，并采取按企业资金结构掌握贷款政策，按企业实现利润进度分月、分季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促使企业建立并不断完善了自有流动资金补充制度，取得了较大成效。据统计，1985年集体企业补充流动资金8.4亿元，比上年增长12.4%。

五、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和集体工业发展的需要，在工商银行贷款业务中，开设了科技开发贷款项目，用于解决企业开发利用新产品、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利用国外先进技术的资金需要。同时，开设了专用基金贷款业务，用于解决企业进行固定资产大修和小型技术改造因专用基金先用后提而发生的资金需要，从而推动了集体经济的发展。

(刘子刚)

为搞活流通搞活市场服务，商业贷款年增10%

随着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为适应流通体制改革的需要，工商银行的商业信贷工作也不断开拓、改革，如：兴办了商业网点设施贷款，粮仓建设贷款、联营贷款，试办了商业票据承兑贴现，这些业务的开展为搞活流通，搞活市场，促进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1985年在国家“宏观控制、微观搞活”方针的指导下，商业贷款工作认真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通过改进资金管理办法，挖掘资金潜力，合理引导资金投向，积极支持商业部门搞好市场供应，扩大商品流通。据统计，全年累计发放商业贷款3323.3亿元，重点用于收购、储备主要农副产品、紧俏适销工业品、出口创汇产品和专项进口商品的资金需要。至年末，商业贷款余额980.8亿元，比1984年增加90.1亿元，增长10.1%。其中，国营商业贷款增加73.9亿元，增长13.6%，占全部增加额的82%；粮食贷款增加3.97亿元，增长11.2%，占全部增加额的4.4%；集体商业贷款减少1.2亿元，下降3.2%。商业贷款在坚持存款分户管理情况下，周转次数为3.45次，使用效益有所提高。

一、支持国营商业发挥主渠道作用，扩大购销，稳定市场

国营批发和零售商业，在商品市场中占有极重要地位。工商银行对国营商业吞吐商品、调剂余缺、平抑物价、繁荣市场的合理资金需要，给予充分支持。1985年对经营工业品批零业务的国营商业累计发放贷款2210亿元，占全部商业贷款累放数的66.5%；对经营粮油购销业务的粮食商业，累计发放贷款587亿元，占全部商业贷款累放数的17.7%；对经营药品、医疗器械的国营医药商业，累计发放贷款216.6亿元，占6.5%；对经营水产、图书音像发行、旅游服务等其他国营商业发放贷款105.3亿元，占3.2%。全国国营商业在工业品、粮油、水产、渔牧等产品的收购储存所需资金，在促进商业部门扩大购销、加速周转、保持合理储备的前提下，划类分项，区别对待，给以合理支持。国营商业实现商业纯销售1594.9亿元，比1984年增加174.2亿元，增长12.2%，实现利润74.76亿元，比上年增长24.96亿元，增长50%。全部流动资金周转一次需167天，比1984年加快一天。年末商品库存总值为554.82亿元，比1984年末增加69.26亿元，增长14.26%，初步扭转了从1983年以来商品库存大幅度下降，库存薄弱，供应持紧的状况，增强了市场供应能力。

对粮食部门按国家计划、合同收购，国家委托代购和调拨粮油所需资金，银行按实际需要保证资金供应。1985年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配合，支持粮食部门收购粮油1587亿斤，其中合同定购1191亿斤；议购396亿斤；完成省间粮油调出261亿斤，调入374亿斤。使农民生产的粮油及时实现了销售，并及时调运，满足了城镇居民和工业用粮油的供应。

1985年对医药商业购进特药。急救药品、紧缺药品、适销对路药品，所需资金银行给予优先安排，国内纯购进额达88.92亿元，比1984年增加3.35%；年末库存79.3亿元，增加1.72%。

在全国水产市场上，支持国营水产商业掌握货源、增强平衡淡旺季供求调节能力、稳定市场物价，以及增加出口创汇方面，所需资金都给予优先安排。支持国营水产商业收购水产品120.4万吨，收购总值16.3亿元。较1984年上升37%；完成销售41.3亿元，较1984年上升37.2%，实现利润1.6亿元，扭转了上年亏损788万元的被动局面。

二、支持流通体制的改革，调整资金去向，为多渠道、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形式的商业经营单位展开市场竞争创造条件

首先，支持大中城市的贸易中心健康发展。在大部分商品取消统购包销、一部分工业品价格放开、允许工厂自销的情况下，各种形式的贸易中心蓬勃兴起。1985年，工商银行总行制定了加强贸易中心贷款管理的规定，各地基层银行也以贸易中心的经营特点出发，创办多种金融服务项目。1985年，仅对商业部系统的工业品贸易中心和农副产品贸易中心提供贷款33.1亿元，支持2569个单位，实现商品纯销售137.2亿元。其次针对1984年贸易中心一哄而起，贷款多、自有资金少、经营效益差等问题，坚持继续支持、加强管理、整顿提高、开拓前进的方针，有区别地扶植。商业部系统的贸易中心，1985年增加了1450户，增长129.6%，销售额增加44.8%，经营利润达2.8亿元，增长64.7%，而贷款占用减少2.1亿元，下降6%。再次是支持国营三类小企业放开经营，扶植集体商业一起上。据统计，商业部系统的国有集体经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个人租赁经营的企业共达13588户，比1984年增加8183户，增长151.4%，经营总额达56.4亿元，增长82.5%，银行发放贷款3.9亿元，增长81.9%。城镇集体商业，得到银行贷款支持的达59645户，其中批发企业1878户、零售企业44797户、饮食业1914户、服务业1923户、修理业363户、运输业447户、集体其他商业4588户、集体商办工业63户，累计发放贷款131.9亿元，年末占用38.2亿元。

流通渠道放开以后，横向经济联系得到了发展。1985年银行对商商、工商等联营企业也开始发放贷款，并在部分省市试行票据承兑占现等新的融资和贷款业务，便利交易，促进商品流通。

三、加强贷款管理，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

1985年在控制贷款规模又要搞活商品流通的形势下，工商银行通过调整商业贷款结构、清理收回各类不符合政策的贷款、搞活企业积压物资、催收拖欠货款，同时通过差别利率、加息、罚息等办法，来提高商业贷款的经济效益。

1985年工商银行发放的专项贷款，达63亿元。其中：根据国家特别批准，发放了赊销棉布贷款。对全国13个省、自治区的贫困地区赊销棉布、棉絮，共发放了14.2亿元赊销棉布贷款；发放“112”专项进口商品贷款39亿元，支持天津、上海、广州等口岸的商业部门，接收专项进口商品43.8亿元，为安排国内市场供应，增加中央特别财政收入，支持工资改革，回笼货币起到了一定作用。三是组织发放“以贷代赈”贷款和销售优质絮棉套贷款10亿元，帮助解决落后地区兴修道路和水利设施以及供应市场的需要。

1985年，认真贯彻国家关于控制信贷规模的精神，对商业贷款普遍进行了检查清理。通过对不符合贷款条件和不符政策贷款进行检查清收。据统计，全国清理收回党政机关经商贷款、集体商业经营重要生产资料及紧俏耐用消费品的批发业务贷款、购买汽车贷款2128户，金额12.12亿元。清理收回“皮包公司”“空壳企业”贷款6000多万元。

1985年，银行把协助企业清资挖潜作为工作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催收拖欠货款，利用信贷杠杆督促企业尽快处理有问题的资金，全年共搞活资金65.8亿元。

由于商业部门的商品购销和库存结构不同以及市场需求的变化，无论对工业品、农产品，都实行了分类管理，对于适销对路商品给予充分支持，而对进大于销、冷背残次等商品，按照以销定贷的原则，加强控制，对亏损企业原则上不贷款；对暂时出现亏损，并能定期扭亏的，给予临时周转贷款，改变了敞口供应资金的状况。

四、支持发展商业网点，促进商业技术改造

城市商业服务业的网点不足，给生产和人民生活带来诸多不便。1984年10月，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决定开办网点商业设施贷款，支持第三产业的发展。

对商业企业发放网点设施贷款，用于城市商业网点的装修、改造与扩建，是中国工商银行商业信贷新开拓的一项业务。实践证明：这项贷款，花钱不多，期限较短，却解决不少实际问题，对于繁荣市场，搞活流通，方便生活，增加积累，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1985年末，社会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有1069万个，从业人员2526.3万人，平均每千人拥有网点及服务人员分别为10.2个和25.5人，不仅尚未达到商业部平均每千人11个网点的要求，而且现有的网点大部分破旧，设施落后，人民日常生活中遇到的“诸难”问题还比较突出。为了尽快改变这种落后状况，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客观需要，1984年10月，工商银行全国商业信贷工作会议上决定开办商业网点设施贷款，支持第三产业发展，逐步打破了过去商业信贷范围狭窄、信用形式单一的封闭式状况，向新的服务领域开拓，使商业信贷工作朝着开放式、多手段、多领域、高效益的方面发展。

发放商业网点设施贷款的具体政策界限及管理办法是：

1.发放网点设施贷款必须在保证商品流转正常资金需要的前提下，统筹兼顾，量力而行，有控制地贷款。

2.贷款重点用于大中城市的国营商业网点装修改造，改善服务设施。

3.必须坚持“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大”的原则。

4.贷款投向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旅游业为主；贷款项目以中小型、大众化为主；贷款

用途以装修改造、购置设备设施为主。

5.贷款单位自筹资金不得少于项目总投资的30%。

6.凡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项目必须纳入地方当年计划，企业搞大型土建项目银行不予贷款；对其他部门贷款的未完工程所需贷款，商业贷款部门不再办理。

7.贷款期限，从贷款发放之日算起，一般1 - 2年，最长不得超过3年；贷款利率按月息6.6%计收；贷款到期企业必须如数归还。

1985年，各地工商银行把办好商业网点设施贷款作为商业信贷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组织上配备专人管理；资金安排上，统筹兼顾，在工作中，主动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联系，紧密配合，把银行贷款与城市改造规划、行业规划结合起来。据统计，1985年共对3091个项目累计发放贷款49899万元，平均每个项目只有16.1万元，已经竣工交付使用的有1597个贷款项目，在还款期间新增营业额58564万元，新增税利4778万元，平均每个项目新增营业额和税利分别为36.67万元和2.99万元。已经归还贷款9509万元，年末贷款余额为48302万元，仅占当年全部商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的4.9%。花钱不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江苏省南京市支行1985年发放贷款1944.1万元，支持近400个商业、服务业网点改造、扩建，有200个项目当年竣工交付使用。全市已初步形成以国营商业为主体，行业较为配套的商业服务网络。第三产业的发展，增强了南京城市的吸引力，促进了市场繁荣。一年增加外地客商383户，吸收外地资金3000万元，各地的一批名优特产品在南京落户；商店营业额成倍增长，货币回笼比上年增加40.5%，全市上缴税利比上年增加5000万元。

1985年，各地工商银行积极支持粮食部门搞好综合经营，走“一业为主、综合经营、以议养平、以熟养生”的新路子，促进粮食企业由管理型向经营型转变。支持粮办食品工业开发名优产品，扶持粮办食品工业的发展，适时发放技术改造贷款，用以更新改造设备。引进先进技术，提高生产能力，增加产品品种。1985年，工商银行系统对粮办食品工业发放技术改造项目389个，贷款3.12亿元，新增产值4.48亿元。各地还对粮食部门开拓多种经营，发展附营业务所需资金，根据“以销定贷”的原则给予贷款。支持粮食企业走收购——加工——销售的路子。各地工商业行积极支持符合贷款条件，直接方便人民生活的老集体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修理以及文化旅游等集体企业的发展壮大，据统计，投向这些企业的贷款年来余额达到8.37亿元，比1984年增加2.51亿元，增长42.8%。

商业部门开办的工业生产单位，如糖果、酱菜、糕点、肉食加工、医药等，其产品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为了帮助这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银行对商办工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支持。到1985年对医药工业发放的技术改造贷款。累计达到2305万元，支持54个项目，以增加新药、急救药品和紧缺药品的生产。

在1985年，长期实行的“存货合一”的贷款办法已基本改变，并按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要求，补充了一些流动资金。为了扩大流通、搞活商业，还需要深入一步进行改革。

(陈智明、赵培民、李革新、傅桂银、饶宝宽)

灵活调度资金，促进 增强工业物资部门 吞吐能力

物资局和工业供销部门，是生产资料的基本流通渠道之一。1985年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中，为了保证国家重点生产建设，稳定和协调经济全局，全年总共增加信贷资金供应70亿元，比1984年上升22.1%，使物资供销部门能够适应物资吞吐结构的变化，扩大了购销总量，容纳和充实了新的物资库存。

一、保证能源交通工业发展的需要，增加贷款12亿元

石油工业和水利电力工业是两个耗用进口钢材较大的部门，1985年进口的专用钢材管材、建筑钢材及配套设备等，当年增加贷款6亿元。其中石油工业部门增加钢材储备9.3万吨，在途钢材18.6万吨。我国口前有许多工业原材料需要进口，集中到货数量大，有些物资价格上调，主要通过物资供销部门来调节供求。

二、对生产企业的贷款管紧之后，需要物资供销部门扩大吸纳量

在1984年下半年，工业生产超高速发展，一方面原材料过度耗用，物资供应趋紧，木材、水泥、钢材等生产资料价格上升，存量下降；另一方面产品结构变动，不适销商品比重增大。在1985年对工业生产紧缩银根后，加重了物资部门的进销矛盾。国家物资局直属企业，全年购进各种物资进大于销36亿元，由银行增加贷款来调节。

三、配合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调整物资流通渠道，扩大了工业供销部门的贷款

外贸体制改革中，将原来由外贸部门经营的纺织原料改为外贸代理。化纤原料和染化料等年末增加库存6.4亿元，由银行调度资金增加贷款4.8亿元。由于国内物资流通尚未形成统一的商品市场，一部分物资流通不畅，也多占用了一部分银行贷款。

四、某些物资进口失控，造成了物资供销部门储备过大，企业间互相挤占资金，银行信贷难以松动

1985年过多地进口高级小汽车和高级客货车辆，造成了外贸、物资、生产企业、银行间的资金脱节。中央物资企业接收的进口车，由于销售不畅，相互拖欠贷款较多，进口汽车挤占了国产汽车的销售市场，物资部门接收的一汽二汽货车也不能付款，影响了生产企业资金周转。银行从现有信贷资金规模，作了大量工作来调剂资金，但因超出了银行承受能力，未能完全缓解。

五、对物资部门开辟的区域性或专业性的生产资料市场和多种购销形式，银行从结算、资金、咨询服务方面给予了积极支持

1985年对各类生产资料贸易中心发放了贷款，同时，开始试办了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委托代收、抵押等方面的金融服务，促进物资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目前，物资流通中矛盾比较多，资金占用大、周转慢，有待于从物资和资金体制改革中来逐渐解决。

(李兴源)

开辟科技贷款领域，促进经济技术发展

为了支持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使比较成熟的科研成果进入生产领域，尽快形成生产力。中国工商银行从1985年开始，开办了科技开发贷款，当年安排资金5亿元，为2726个科研和生产企业、2753个项目提供了贷款，其中100万元以上的项目72个，贷款10025万元。

一、科研开发贷款的投向和种类

科研开发贷款是为科研、生产和新产品应用单位采用新技术、生产新产品所面临的中短期资金困难所提供的。贷款对象是新技术研制创造单位、新产品生产单位、高技术产品的使用单位。按科研成果的开发应用阶段，银行发放的贷款分为四个类型。

(一)科研经费委托贷款。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地区和部门的科技三项费用，减拨下来的科研事业费，部分的交由银行办理委托贷款，变无偿拨款为有偿贷款，从而改变科研经费无偿使用，加强了科研单位的经济核算观点和克服了“大锅饭”的弊端。为此。1985年工商银行开始办理了科研经费委托贷款业务。北京、襄樊等银行信贷部门办理了近2000多万元的项目。主要由科技部门确定委托贷款项目，与企业签订的有偿合同和委托基金，经银行同意后，银行与科技部门签订委托贷款协议，贷款的具体发放工作按照委托贷款办法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影响项目完工或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委托方和企业协商处理。

将科研经费改由银行以贷款方式供应后，企业和科研单位从无偿变有偿使用后；促使科研单位讲求经济核算，千方百计提高经济效益，关心项目及早建成投产，使国家有限的科技经费真正用到科学技术的进步上。

(二)科研项目工业化试验贷款。为了解决科技成果迟迟不能转移到生产领域，得不到推广应用的问题，1985年重点为冶金、有色、化工、医药、电子、建材等行业的最新科技项目的中间或工业化试验提供了贷款。如对长沙矿山研究院、西北矿冶研究院两个单位贷款140万元，一米灭井钻机、潜孔冲击器、钻具、纤具等中试生产线，均已建成投产，生产的产品已经与外商签订了出口合同。北京市人民食品厂的“维尔康”新型抗癌饮料中间试验生产线，生产的产品供应宾馆、饭店，受到了国内外宾客的欢迎。

(三)新产品生产贷款。对于新产品的研制已经完成、生产工艺比较成熟的新产品批量投产前

的工装制作、生产线调整以及试生产，生产单位资金不足时，银行给予贷款支持。各地工商银行，根据市场需求，支持企业选择地区空白项目和高水平项目，用在新产品试生产性质的项目比重较大，据浙江、福建、沈阳、大连四省市统计，共安排科技项目有363个，贷款5851万元，其中用于新产品试生产的项目138个，金额2238万元，分别占项目和贷款总数的50%和38.2%。项目的技术水平也比较高，经济效益十分显著，从福建已经完成的项目情况看，由工商银行科技贷款支持的69个新产品项目，达到国际水平的有7个，占10%，哈尔滨火石厂的稀土微肥生产技术推广项目，可以形成年产300吨生产能力，满足全省600万亩农田用肥需要。

(四)高技术产品的推广应用贷款。对于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新产品，生产企业已经有了较大的生产能力，而使用单位资金不足时，银行对买方或卖方发放一部分贷款给予支持，1985年重点支持电子计算机的推广应用，安排了一亿元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贷款，专门用于国家电子计算机重点应用行业和带有典型意义的推广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我国计算机产销矛盾，更重要的是运用电子计算机这一现代化手段装备产业后，提高了社会劳动生产率。如为邮电部安排1300万元贷款，支持邮电部在吉林、江苏、山东、河南、陕西等八个邮电管理应用八套电子计算机公众电报程控系统，使每套系统的电报转接时间由每份30分钟缩短为1 - 3分钟，减少报务点70%。对株洲市电子研究所发放40万元贷款用于研制CMC - 80微电脑，这一科研项目研制成功后，已广泛应用于工业、国防、管理。科研、教育、行政事务等各个领域用户遍及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制订科技开发贷款管理办法，加强银行基础工作

科技贷款业务是一项新工作，为使工作有章可循，需要建一套制度和办法。根据科技开发贷款的不同类别，总行先后制订了关于发放技术开发贷款、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贷款。科研贷款三种性质贷款的使用规定，对贷款对象、使用范围、支持重点、指标管理、利息计收、审批程序，还款资金来源、统计核算等做了规定，有的分行还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做了一些具体补充。

在开办科技信贷业务中，各行信贷部门开始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了贷款项目和资金的管理。这些制度综合起来主要是：

(一)项目档案、台帐制度。对贷款项目分别建立档案，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书、有关批准文件、借款合同、贷款项目执行检查情况、报告报表等等。随时掌握项目计划实施情况和完工程度。

(二)贷款指标管理、审批和统计制度。银行严格执行科技贷款指标单项管理规定，分别中央和地方切块指标管理，贷款发放与工程进度紧密结合，项目与贷款指标不脱节，做到专款专用，防止了挤占挪用。在贷款审批制度上，有的行制定了审批程序，对指标审批、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等方面分级把关，做到开户银行、上级银行各负其责。在贷款统计方面，分别科技开发贷款不同类别进行统计，包括借、用、还款变化情况。

(三)各级行都指定职能部门，配备了专人进行管理，有的行还从科技部门调配了工程技术人员。部分行处针对业务新，信贷人员不懂技术的特点，采取各种形式组织培训，使信贷干部的业务水平得到了提高。

(刘绍楚)

控制规模，提高效益，固定资产贷款健康发展

一、银行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是改革中创造的一条新路

从1980年起，在国家当时实行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指引下，为了调整不合理的产业结构比例，缓和商品供需矛盾，国家财力所莫及，企业底子又比较空，当时的人民银行经国务院批准，开办了中短期设备贷款和轻纺工业专项贷款，以后又逐渐扩展，对机械、冶金、重化工工业发放了一部分基本建设贷款，这种固定资产投资性的贷款，有利于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技术潜力，扶植那些长期被忽视或被削弱的、同市场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生产企业或某些生产环节；能够以少量的投资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实现以内涵为主的扩大再生产。实践证明，投资少，收益大，见效快，是一条提高固定资产投资效益的新途径。从1980年到1985年末，原人民银行以及工商银行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253亿元，对全国95000个项目累计发放贷款435亿元，其中有83000个项目全部或部分投产见效。这些项目累计新增产值1302亿元，累计新增利税287亿元，平均每元贷款创造产值3元，新增利税0.68元。

二、以支持最终产品的生产为目标，重点支持轻纺工业技术改造，增加日用消费品生产，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

到1985年末，共累计发放轻纺工业和日用消费品贷款近187亿元，支持了7万个企业更新设备，改革工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资消耗，增加花色品种，满足了市场需要。如新增自行车1300万辆、手表1250万只，增加棉纺506万锭、毛纺17.2万锭，增加印染能力12亿米，化纤织物5.9万吨，增加花色品种1235个，获国家优质名牌奖的有1000多种。家用电器的5大件，1984年同1980年的生产量相比，电视机增长2.9倍，电冰箱增长2.7倍，洗衣机增长4.5倍，电风扇增长2.3倍，收录机增长3.5倍。另外，白糖、优质酒，服装以及用贷款扶植发展起来的12352种日用消费品，都有了大幅度增长。这些产品发展速度之快，是过去少有的。大批产品投入市场，对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回笼货币、稳定物价、增加财政收入，一直在起着重要作用，从而改变了长期存在的市场紧张状态，还使某些商品由卖方市场转为买方市场。

三、提高企业的新技术开发能力，支持机械、电子行业进行技术改造

要求轻纺工业为市场提供质量好、品种多、更新换代快的适销产品，就有赖于机器制造部门提供先进的生产设备。在我国机械电子行业比较落后的情况下，工商银行一方面发放贷款支持轻纺企业从国外引进比较先进的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另一方面也较快地转到支持机器制造、电子器

件制造企业进行技术设备更新。在支持家用电器的198个项目中，引进的先进生产线136条，先进设备6083台(套)，除了引进必要的装配生产线之外，同时为零部件国产化引进了较先进的机械电子制造设备，从1980年到1985年，对机械、电子工业首批550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先后发放贷款14.4亿元，目前已有250个项目竣工投产，增强了这些部门的新技术开发能力，他们已开始为其他部门提供较先进的产品零部件或成套技术装备。西安仪表厂在进行技术改造前，只能生产五十年代水平的几种仪表，满足不了用户的要求，国家每年不得不用1047万美元从国外进口2万台仪表。1982年底银行贷款701万元引进了国外的先进设备，到1984年投产，当年生产全电子控制仪表2500套，使国内仪表制造技术达到国际七十年代末和八十年代初水平。近两年来，还特别注意支持企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消化、吸收，使企业的产品结构和技术结构都有了一定的改善，增加了高中档产品，提高了产品配套能力、出口能力和竞争能力。除了支持国家重点引进的3000项外，各地还支持了不少项目，到1985年末共对16000多个项目发放购买外汇和国内配套人民币资金贷款50多亿元。属于机械电子行业的389项中，引进项目占53.4%。

四、为交通运输部门安排专项贷款，用于改善交通运输网络，扩大运输能力

到1985年底，发放交通专项贷款81亿元。其中，更新和新增各种汽车(包括客、货、挂车)8.1万多辆；船舶1.7万多艘(270万吨)；飞机18架；火车机车(包括内燃、电力、蒸汽机车)680台和客车596辆，有力地支持了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为减轻铁路运输的压力，做到公路、船运为铁路分流，我们发放专项贷款62亿元，累计新增客运量29.7亿多人次；新增货运量66.8亿吨。由于增加了汽车船舶运输能力，缓解了铁路运输的压力。山西省每年有2000多万吨煤炭运不出，为加速晋煤外运，山西省分行发放了2.2亿元贷款，购置3200多辆大吨位载重汽车。据测算，平均每年可运出煤炭370万吨，对增加能源供应起了重要作用。

五、支持企业降低能源消耗，对节约能源的项目在贷款归还期限和利息方面给予优惠

到1985年，对5361个项目发放了节能贷款14.6亿元，支持推广12大类节能机电产品的使用。通过改造锅炉，更新设备，撤换了一些“煤老虎”、“电老虎”，年均节约标准煤53.5万吨。对节能项目的贷款，归还期限可延长到3至5年，贷款利率为年息2.1%，有些地方省市由财政给予贴息。

六、开拓多条筹资渠道，为企业振兴作长期后盾

我国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不是短时期内可能实现的，技术改造资金不足。是一个普遍的会持续多年的尖锐矛盾。中国工商银行除了在国内发展储蓄业务、减少企业不合理的流动资金占用，以腾出资金继续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以外，从1984年开始，已在开拓新的筹资渠道。

1984年，在深圳、珠海厦门等经济特区试办外汇业务。同时，也和一些外国银行联合成立了合资银行与合资租赁公司。

1984年中国工商银行在北京成立了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工商银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也在大、中城市建立了信托部或信托投资公司。目前，全行已有单独核算的信托业务机构600多个，专职和兼职业务职工3000余人，目前办理的信托业务主要有四大类，一是委

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投资、公益金信托、不动产信托、个人特约信托，二是代理业务，包括代办清理债权债务、代理收付、代理发行债券和股票、出租保险箱、代保管资财和有价值证券、办理信用签证、执行遗嘱、代办会计事务等；三是租赁业务，包括直接出租机器和设备、代办出租和转租业务等；四是咨询业务，目前开展的，主要是接受委托对某一有关单位的资金、信用情况的调查；五是其他业务，包括经济协作贷款、临时融通资金。投资性贷款和直接投资等。截止到1984年末，信托存款余额达50亿元，信托贷款76亿元。

几年来，在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中，也存在着一些项目决策和资金管理上的失误，少数项目经济效益很差，还有待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项目决策体制和信贷管理体制。

(王 红)

建成三级信息网络，信息传输利用 初显效果

1985年，中国工商银行已具备了一定规模的信息网络，调查信息工作在为银行经营决策和为社会服务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

一、建立了调查信息机构和信息网络

省级行以下成立调查信息机构的有359个，现有专职调研信息干部2306人，到1985年末，全国建立总行直属的一级信息网9个，省(市)分行直属的二级信息网23个，地、市行直属的三级信息网176个，地区性综合信息网172个。有15个行处试办了信息咨询业务。

二、初步发挥了调研工作的参谋作用

总行拟定了有关的调研课题，如研究银行如何进一步完善宏观控制，搞活资金的有效办法，探索工商银行的信贷制度如何适应计划、财政、价格、企业管理等改革，调查社会集资活动的规模和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影响等等。各级行处根据总行拟定的调研课题和当前经济活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选定题目，组织力量，深入实际进行调研，写出不少调查报告和文章。其中关于社会集资活动的调查报告，受到中央有关领导同志的重视，部分省、市分行有关挖掘资金潜力，合理使用资金，促进横向经济联合以及改进银行现行结算制度等调研文章受到当地政府的重视，有的被省级以上的报刊或杂志刊登，有的被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转发。对加强宏观控制，搞活微观经济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信息工作在引导资金投向，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方面起到了耳目作用

如《国产不锈钢板严重滞销，需降低售价，并提高进口关税》、《关于微型电子计算机库存及其积压的调查》等信息资料，经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转，促进了个别重大经济问题的解决。信息工作还引导了资金投向，如根据工商银行“轻工三大件”信息网提供的信息南昌手表厂、北京自行车厂、武汉缝纫机厂等十四家企业调整生产计划，从而防止了5980万元的资金积压。

四、完善了信息传递方式

为加速信息的传递和反馈，推动调研信息工作的开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共创办各种公

开发行和内部传递的报刊30余种，初步奠定了信息资料、数据、档案的基础，如辽宁省分行与99个单位建立了信息协作和信息资料交换关系，搜集积累了大量信息和数据资料，建成了初具规模的信息资料库或数据库。上海、长春、重庆等分行已有储量较大、档案分类较细，检索比较方便、应用较多的资料库。同时，部分行处还应用了电子计算机，把现代处理手段与手工操作相结合，为进一步开发利用信息资源开辟了道路。

五、各分行在摸索开展调研、信息工作经验，促进调研信息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方面做了许多工作，

如建立了一些必要的信息工作管理制度；建立了调研信息资料档案管理办法；培训了信息干部，制定了信息咨询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对推动调研信息工作的开展起了积极作用。

(唐凌云)

建立和健全了统计报表制度，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准备了良好条件

1985年工商银行已建立起一套基本统计报表制度，较完善地反映了工商银行货币资金状况，保证了准确、及时、完整地向各级领导和业务部门提供统计信息资料。统计工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围绕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专业银行之间取消代理业务改为自营，联行资金自成体系等情况下，进一步健全统计报表制度以适应改革的需要。

一、1985年信贷资金管理实行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贷实存，差额控制”的新办法。为了适应新办法，准确反映工商银行的资金状况，便于资金调度，增设了必要的统计项目，如在信贷收支月报表中，增设了“全国联行汇差”、“分辖联行汇差”、“信贷资金调拨”、“汇差资金划拨”；原代理业务改为自营，也相应增加一些存、贷款项目，较完整地反映了工商银行经营的业务范围和资金情况。

二、为了保证统计任务顺利完成，针对工商银行分设的时间短、统计力最薄弱、人手少、新手多、任务重的状况，年初下发了《关于加强工商银行统计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行加强对统计工作的领导，加速统计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建立健全考核评比制度，积极开展统计分析，不断提高统计人员业务素质。到1985年底，工商银行的综合统计人员(计划统计人员)已配备到8500多人，其中专职统计人员3700多人。

三、1985年创办了《统计通讯》专刊，借以交流各行统计工作情况，表彰先进，反映统计工作存在的问题和要求，刊载统计分析资料等，全年共刊出8期，受到各地统计人员的欢迎，增进了各行之间纵向和横向联系，起到了互相学习，互相促进的作用。

四、整理和积累了工商银行自身的业务统计资料。1985年各地工商银行都先后整理了1981 - 1985年的信贷、现金统计资料，不少行还进一步整理了与1985年同口径的统计资料，为编制计划，研究资金变化规律，作好分析预测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白洁)

提高会计工作质量，改进结算服务，经济效益明显

1985年，中国工商银行会计、出纳部门的广大职工，为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金融体制的改革和全行业务的开拓，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一、加强服务，提高工作质量和办事效率

广大会计、出纳人员，在机构变化和业务日益增长的情况下，克服人员少、新手多的困难，比较普遍地改善了内部工作组织，部分行处开始应用电子计算机处理业务，积极努力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各行处根据国家政策、财经制度和方便客户的要求，对外加强了柜面服务，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办事效率，积极为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办理了存款、贷款、现金收付、转帐结算等业务和会计核算；对内部资金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上级行的规定，努力完成了清算联行汇差、资金调拨以及发行金融债券等项工作和帐务核算，保证了全行业务的顺利进行。据统计，到1985年末，工商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开立的帐户，比年初增加了35%，会计核算业务量，增加了27%，现金收付量，增加了51.8%，而会计人员和出纳人员，只分别增加了8.6%和1.56%。

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适应金融改革和业务开拓

为适应全国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信贷资金调拨及会计核算办法》，系统整理了《中国工商银行全国联行往来制度》。关于信贷资金调拨，根据讲求经济效益，既有利于灵活调拨、有效地运用资金，又避免调拨频繁、形成大量资金在途占压的要求，对本行信贷资金的调拨，实行“统一计划，逐级负责，灵活调拨，及时供应”的原则，规定了匡算头寸的信贷资金调拨电报制度；明确了全国联行汇差资金由总行统一调度，分行辖内联行汇差资金由分行统一调度；对联行汇差资金，采取“动帐不动钱”的做法，会计部门逐日进行帐务清算，计划部门将汇差资金与信贷资金捆在一起算帐，根据各行实际需要不定期地办理资金的上缴或下拨；对于同期发生有的行要上缴资金、有的行要请拨资金的情况，采取根据上级行发出的通知，由需缴、拨的两个行横向划拨资金，同时两个行都记上级行的帐的做法，既满足了及时供应资金，又解决了往返划拨、增加在途和简化手续。

为适应我行业务的开拓，拟定了《外汇业务会计核算暂行规定》，保证了工商银行在深圳、珠海、厦门等经济特区开办外币存款和外汇贷款业务的顺利开展。

三、改进结算，服务于商品流通体制改革

为了适应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需要，各级行处放宽开户条件，加强了结算组织工作。为解决个体经济户使用现金不便，许多行处开展了支票结算、保付支票和定额转帐凭证等结算方式，有些城市，从地处区域的经济中心出发，根据毗邻县、镇经济活动多的特点，扩大了同城结算的领域，解决了不同辖属行处要通过异地结算、资金在途时间长的问题；多数地方积极改善同城票据交换的清算办法，合理确定交换场次、时间，从而加速了企业资金周转，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

四、加强财务工作，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根据企业化管理的要求，我行在财务工作方面，实行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单独核算，损益集中，利润留成”的财务管理体制，总行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各分行还补充拟定了有关规定和实施细则，既适应了业务发展需要，又加强了财务收支管理和内部工作，使银行工作和经济效益有了明显提高。

当前会计工作的主要问题是，部分行处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服务观点不强、会计核算质量不高、结算纪律松弛、差错事故增多、内部资金管理不严等现象，为此，1985年10月，第一次全行会计出纳工作会议上，提出了切实加强对会计、出纳工作的领导，深入开展会计、出纳工作大检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会计、出纳队伍建设等四条措施，要求全行尽快提高会计、出纳工作水平，为促进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为自家四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蒯继步)

加强内部的管理和监督，稽核工作 初见成效

1985年初，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决定成立稽核部，进一步明确了稽核工作任务由原来对财务会计的帐务稽查扩展到对银行计划、信贷、会计、出纳、储蓄、信托、基建等全面业务的稽查。一年来，工商银行系统的稽核工作在边组建、边工作的思想指导下，开拓前进，初步打开了局面。

一、明确任务，提出方向

先后四次召开了全国和分区域的稽核专业会议，传达了1985年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精神，交流了稽核工作情况和经验，布置了1985年的稽核工作，要求尽快组建机构，配备人员，开展工作。并明确为加强宏观控制，保证信贷资金的合理投放，把稽查三信(信贷、信托、信用社)作为1985年稽核工作的重点。

二、组建机构，配备稽核人员

全国省级(西藏除外)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全部设置了稽核机构，地区中心支行已建立稽核科226个，一部分大的县设立了稽核股，到1985年底，全行系统共配备了稽核干部1900人，其中总行10人，省市分行156人，中心支行以下1734人。

三、加强基础建设

(一)为了使稽核工作达到正规化、科学化、制度化，研究制订《中国工商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稽核工作程序》、《稽核工作报告制度》等。对稽核工作的任务和要求、稽核人员的职责和应遵守的纪律、稽核工作的方法、步骤和工作秩序做了明确的规定。不少省、市分行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稽核工作实施细则和各种工作制度、条例和办法。

(二)为了体现稽核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总行统一印制了“稽核证”，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稽核证”的颁发与使用办法》。

(三)总行稽核部委托江西省分行编写了《银行稽核》教材，组织了会审定稿，并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

(四)开展业务稽核工作。各级行处根据本行的实际，积极主动地开展了日常稽核和专项稽

核。另外，全体稽核人员全力以赴投入1985年信贷大检查和财务大检查工作。

1.信贷检查。根据1985年的工作重点，总行曾三次部署了信贷检查工作，各省、市分行均成立了信贷检查办公室，在自查的基础上，抽调了3362人，组成840个检查组对辖属行处进行了检查验收，共查出不合理贷款125.5亿元，截至1985年9月末，清理收回57.4亿元，占不合理贷款数的45.7%。

2.财务大检查。各省、市分行都成立了财务大检查办公室，在自查的基础上，共组织了4968人，分992个检查组对辖属行处进行了互查抽查，抽查面达65%。同时，总行还组成四个检查组对部分省市进行了重点抽查。通过一系列工作，共查出各种经济案416起，其中万元以上的大案20起，金额达32.7万元，各种违纪问题5920笔，金额1349.4万元，并根据有关规定做出了纠正和处理。

3.日常稽核工作。据上海、吉林、贵州等21个省市统计，1985年参加稽核人员为6442人次，稽核了763个行处，1077个项目，其中全面稽核213个，专项稽核712个，专案稽核152个。发现经济案件32件，全部办理了移交手续，转有关部门处理。

(吉合文)

以业余为主，以短训为主，一年培训干部13万人次

1985年是工商银行全面开展干部职工教育工作的一年。由于明确了职工教育的指导思想，并根据全行系统人才需求预测，制定了干部职工培训规划，使全行系统职工教育迅速发展。

一、对干部、职工采取了多层次、多种专业、多种形式的培训

据不完全统计，全系统总计培训干部职工137000多人次。培训面占全行总人数的37%左右。其中业余培训占培训总人数的65%左右，体现了业余为主的原则；短期培训注意了专业对口和学用结合；有些行、处还为开拓新业务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组织提前培训，准备了一些专业人才。

二、办学条件的建设有较大的进展

1984年7月，总行党组决定在长春、杭州筹建两所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在吉林和浙江两省分行的大力支持下，经过筹建人员的辛勤努力，仅用1年时间，两所学院都已初具规模，均已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备案。长春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已有教师56名，招收2年制专科生48人；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已有教师75名，举办了英语进修班和电子计算机技术培训班。上海市分行采取与当地其他专业银行联合办的形式，成立了金融职工大学并设有中专部，已有教师98名，在校生556人；黑龙江省分行在原干校的基础上成立了金融职工学院并没有中专部，已有教师56名，在校生803人(包括大专、电大、中专和短训)；湖南省分行金融职工大学，是1983年12月成立的，1985年增设了函授中专部，已有教师78名，在校生825人(包括大专、电大和短训)。

各分行系统内的教育基地建设工作也有相当的基础。全行系统现有干部(职工)中专学校39所，专职教师500多名，在校生总数6000多人，其中中专生3600多人；还有干部学校和地(市)行办的小型干训班50多所。此外，部分行建立了电视大学分校或工作站。

三、教材建设是开展干部职工教育的重要条件之一

1985年12月间，总行职工教育部在厦门市召开了中专教学工作座谈会，讨论了中专的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研究和制订了中专教材编写实施方案，落实了7门课的教学大纲和教材的编写任务，计划在2年内统编出20多门中专教材。

四、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在1985年开始起步

一是为培养能够运用外语学习国外银行经营管理知识的人才，举办了英语班和日语班。二是总行与世界银行经济发展学院合作举办的为期6周的“技术改造项目评估研修班”，学员58人，主要由世界银行经济发展学院派来的学者讲课。三是总行在深圳举办了外汇业务培训班，请香港南洋商业银行派专业人员讲外汇实务，学期3个月，为特区和开放城市行办理外汇业务准备人才。

(路之恢)

中国农业银行业务工作综述

1985年中国农业银行的工作，是在农村百业勃兴、资金需求量剧增和资金供应紧张的形势下展开的。农业银行为了保证国家加强宏观控制、搞活城乡经济、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采取了充分调动广大农村金融职工的积极性，大力组织融通资金，合理运用资金，加强信贷管理，提高信贷使用的经济效益等一系列措施，有效地控制了农村信贷规模，积极支持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保证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供应，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持续发展。

一、吸收新资金，搞活原有资金，增强了资金调度能力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全国农业迅速发展。农业总产值到1984年已达3755亿元，比1978年增长1.2倍，农村人口平均收入，1984年已达355元，比1978年增长1.3倍。全国农村中，资金潜力是广阔而深厚的。1985年，各级农业银行，用于发展农村经济的资金，改变了一靠人民银行分配贷款指标，二靠农村信用社转存款的旧体制，普遍地把组织存款放到了业务工作第一位。通过增设储蓄网点、开展代办业务、增加存款种类、加强宣传胆务等多项措施，加上国家两次提高储蓄存款利率，使储蓄存款的增长超过了历史上任何一年。1985年底，全国农业银行各项存款增加194亿元，其中，储蓄存款占28.3%。农村储蓄存款与农民收入同步增长。

在农村资金求大于供的形势下，加速原有资金周转的措施之一就是收回旧贷再多放新贷。农村的到期贷款和逾期贷款比例一直很大，重贷款、轻回收的思想比较普遍。1985年，全国农业银行把到期、逾期贷款的回收作为提高资金效能的重要环节，落实任务、落实措施，有些地方，开始注意到运用法律手段来促进贷款回收，增强了贷款合同观念、周转观念，履行经济责任制。武汉市分行1985年在整顿农村信用中，向干部和群众灌输法律意识，在较短的时间内，就落实了3800个大额贷款户840万元的还款计划，促使一些有钱不还的“赖债户”还清了多年拖欠的贷款。全国农业银行累计收回各项农业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399.8亿元，比1984年多收回299.2亿元，贷款回收率由1984年的68.95%，提高到90.38%，全年贷款余额比1984年少增211亿元，而发放总额却增加359亿元。

帮助农村工业、供销合作和粮食企业清理物资、处理积压、活化资金，也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据湖北、河南、辽宁、黑龙江、安徽、河北、北京和湖南8个省市分行统计，他们在1985年协同企业清理收回不合理的资金占用达21亿元，缓解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紧张的状况。

1985年实行“实贷实存”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以后，加强资金调剂、及时结算联行汇差，是

提高资金营运水平的重要途径。1985年农业银行总行在各分行之间共调出调入资金168笔，金额51亿元；调出调入汇差资金799笔，金额54亿元，各分行辖内的信贷资金调剂也取得了很大的成效。

二、有效地控制了农村信贷规模

1984年下半年到1985年一季度，农村乡镇企业增长过快，超出了国家财力和物力的负担能力。农业银行把控制农村信贷规模的重点放在收缩乡镇企业贷款方面，严格控制乡镇企业贷款计划，实行指令性指标管理。1985年4月，制定并实施了控制乡镇企业贷款的十条紧急措施。各级农业银行对乡镇企业的新建、在建项目进行了分类排队，分别采取了“保、压、缓、撤”的措施，保证了正常生产的流动资金，扶植了少数确有实际需要又有效益的在建项目，对盲目发展所形成的资金需求，坚决予以压缩。

坚持贷款单位要有符合规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并清理收回了一部分非正当经营的贷款。除强调新发放乡镇企业贷款、专业户和集体、个体工商业贷款要有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外，还对自有资金严重不足的贷款户，进行了清理，压缩了一部分乡镇企业贷款和专业户的大额贷款。同时，停止发放汽车贷款和高档耐用消费品贷款，严禁发放并收回一部分党政机关办企业和“皮包公司”的贷款，基本上做到了该控制的坚决控制。

强调信用社要按规定比例缴足准备金，适当控制信用社的贷款规模。到1985年底，全国信用社上缴提存准备金比例为30.04%，比3月底上升了6.88%。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的支持款增加余额1.9亿元，比上年少增加13亿元。同时提高信用社转存款利率，鼓励信用社向银行存款的积极性，使年末信用社转存款比上年少减少89亿元。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1985年4月份以后，各级农业银行基本停止了信托贷款和投资业务，并对已经办理的信托投资贷款进行了检查清理。据1985年11月底统计，全国农业银行信托贷款余额为20.3亿元，比3月底下降了4.9亿元。

对农产品收购贷款实行专项管理，防止被挪用于其他贷款。原按照商业部门收购计划预测，年末需增加贷款余额125亿元，实际增加103亿元，与商业部门库存增加数基本相适合。

各地农业银行普遍加强了农村现金管理，通过开展检查、压缩企事业单位超限额现金库存，制止套取和随意坐支现金，增加转帐结算，减少现金收支。全国农业银行1985年现金净投放68.9亿元，比上年少投放12.8亿元。

三、基本上做到“紧中求活”，支持了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地发展

支持了春耕生产和农业结构调整。1985年农业银行累计发放各项农贷227.92亿元(不含乡镇企业贷款)，比1984年下降了7.85%，仍比1983年增长1.27倍。对于乡镇企业在调整中的合理资金需要，给予了合理的支持，贷款余额比1984年少增加近47.04亿元，但1985年累计发放贷款仍比1984年增加22.08亿元，控制了乡镇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减少了盲目性，又基本解决了乡镇企业的正常周转性的资金需要。不少地方做到了以控制促调整、促发展。

全国农业银行经过从各方面大力组织和调剂资金，保证了国家有计划收购农产品的资金需要。1985年累计发放农副产品收购专项贷款880亿元，支持收购粮食1129亿斤，棉花8213万担，以及油料和其他大量农副产品，保证了收购农副产品这个大局。

进一步加强了支持贫困地区、贫困户改变落后面貌的工作。如内蒙古自治区1985年累计发放扶贫贷款2300多万元，扶持全区17.9万多个贫困户改变面貌。还配合民政部门，对贫困地区发放了贴息贷款。

适应农村开发事业的迅速发展，开发性贷款也有较多增加。全国农业银行累计发放开发性贷款6.4亿元，比1984年增加2.3亿元，增长54.9%。这些贷款主要是用于林业、渔业和牧业开发，对调整农村产品结构起了积极的作用。

1985年春夏之间，我国有十几个省遭受了较为严重的洪涝灾害，为了支持灾区人民生产自救，农业银行总行及时报经人民银行批准，增发了5亿元的救灾贷款。各灾区农业银行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积极投入抗灾斗争，除发放贷款支持外，还涌现出不少帮助灾区抗灾抢险、救护灾民生命财产的动人事例。

四、农业银行自身改革有所发展

1985年对全国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和与此配套的联行制度进行了改革，为了适应和实现这一改革，各级农业银行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一是从上到下统一思想认识，打破资金“供给制”和“吃大锅饭”的观念，树立自主经营，相互融通的思想。二是学懂弄通新办法，掌握基本原则和具体做法。三是各级行普遍建立了资金管理小组，配备资金调度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以保证资金管理、调拨的顺利进行。虽然这一改革在加强宏观控制中，在某些方面增加了难度，但总的来看，提高了银行作为企业的活力，开始解决了资金“吃大锅饭”的问题。各级行领导注意抓头寸，精心筹划资金来源与运用，提高了信贷资金的管理水平，使农业银行向企业化经营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在改革农业银行财务管理体制方面也进行了尝试。为了解决银行内部财务收支“吃大锅饭”，各行之间经营好坏一个样的问题，总行提出了改革方案，一些分行具体研究了实施方案。辽宁省分行在年初以会计决算有关资料为基础，按人员、存贷款业务和利润三个因素，重新调整了基层行利润分成比例，初步克服了利润分成分配上的平均主义。黑龙江省分行在全辖试行了费用包干办法，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统收统支的状况，调动了改善经营管理，努力增收节支的积极性。

县以下的农业银行财务核算，也开始改为县支行和营业所二级核算，安徽、济南、广州等省市分行，经过试点，已全面铺开。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已有4600多个营业所实行了一定财务范围内的独立核算。通过下放一定的财权，费用包干到所，指定各项业务指标，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增强了基层营业所的活力，第一线的干部职工不关心经营成果的状况开始有所改善。信贷管理制度的改革取得新的进展。各地农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完善贷款按期管理的制度，有些行已由农贷进一步推广到工商贷款，对于安排计划，营运资金，加强信贷管理，加速资金周

转发挥了重要作用。广东、广西、山东等分行还制定了《农业信贷规范细则》，使多年来行之有效的“三查”制度更加科学化、具体化。

继续进行了以行长负责制为主要内容的县支行扩权试点。各试点行通过实行民主选举行长，规定任期，明确责任和权限，层层建立岗位责任制等改革措施，提高了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了金融企业活力。

总之，1985年农业银行工作的成绩是显著的。虽然在前进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但它在改革中已经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而且是加强宏观控制中取得的成绩，为进一步改革奠定了基础。

(易都佑)

体制改革的目标是把农业银行办成真正的经济实体

1985年，中国农业银行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在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研究制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明确提出了农业银行进行管理体制改革的任任务、目标和具体内容。要求通过改革，把农业银行办成真正的经济实体；简政放权，责权利结合，增强农村金融企业活力和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充分发挥信贷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提高农村金融企业和干部素质，实现农业银行管理现代化。

1985年，各级农业银行按照改革方案的要求，根据慎重初战精神，在信贷计划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和劳动工资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初步的改革，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其中，重点是改革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由“存贷差额管理”改为“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借实存、自主经营”实行了新的资金管理责任制，各级行把工作重点放到组织资金、调度资金、统筹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讲求经济效益上来，从过去只有纵向的调剂资金转变为纵向和横向调剂相结合；从“先用后算”转变为“先算后用”。大部分省、市、县三级行都成立了资金管理领导小组，配备了专职资金调度员。从到行长亲自抓头寸，灵活调剂融通资金，克服了眼睛向上，吃“大锅饭”的思想，从而，调动了各级行在统一政策、统一计划下自主经营的积极性，提高了资金营运和管理水平。据山东、江苏、辽宁、广东、湖北，四川等16个分行统计，1985年内部调剂资金达350多亿元，较好地协调了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的关系，使农业银行向企业化经营方向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1985年，农业银行自办全国联行，扩大了农村的通汇范围，为进一步活跃农村商品经济提供了有利条件。

1985年，按照中央关于改革干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农业银行继续加强了各级行领导班子的“四化”建设。省、地、县农行领导班子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进一步改善。

在财务管理体制方面，部分地区经过试点，改县支行一级核算为县支行和营业所两级核算。据不完全统计，1985年全国已有4600多个营业所实行了一定财务范围的独立核算。下放一定的财权，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增强了基层营业机构的活力。

1985年，农业银行在改进技术装备，使用现代化的管理手段方面也有新进展。农业银行总行和分行两级已初步建成微机远程统计系统，并通过部级技术鉴定，被授予北京地区计算机应用先进单位和应用项目一等奖。年底，全国农业银行已购置微机600多台，配备和培训计算机工作人

员1000多人。

农业银行在自身改革的同时，注意理顺和信用社的关系，加强对信用社改革的领导，推动信用社改革的深入开展，使整个农村金融体制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

(陈 舒)

依靠自己组织资金，支持农村经济发展

1985年，农业银行在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方针指导下，增设机构，充实人员，扩大宣传，改善服务，使全行存款工作出现新的局面。1985年末，各项存款余额934亿元，比年初增加194亿元，增长26%，比上年同期多增加110亿元，增长133.7%；农村集镇储蓄额155.38亿元，比年初增加54.87亿元，增长54%，超过年计划一倍以上，占“六五”期间储蓄增长额合计数的44.54%，其发展速度超过以往任何一年。

一年来，农业银行在存款工作上的具体措施和发生的变化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各级农业银行普遍提高对存款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把组织存款作为第一位的业务来抓

从1985年起，由于全面实行了资金管理责任制，农业银行的资金来源相应减少。为了扭转吃全国和信用社两个“大锅饭”的局面，依靠自己组织资金，搞活现有资金，支持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总行对组织存款工作，从年初开始就进行了全面部署，明确认识到，缓解当前信贷资金供求矛盾，并顾及到农村经济的长期发展需要，补充资金的根本出路在于增加储蓄、组织存款。1985年通过年初的分行长会议，8月份召开的旺季工作会议，以及九省市存款工作座谈会和全国存款工作会议，统一了思想，解决存款工作中的实际问题，经过一年来的努力，各级行普遍提高了对组织存款工作的认识，存款工作开始摆上了各项业务工作的首位。

二、各级行加强了对存款工作的组织领导，初步形成农业银行自己的组织资金体系

农业银行曾一直依靠信用社组织资金，在1985年内，各级行都确定一名行长或副行长负责抓存款工作，在行长领导下，绝大部分分支机构，建立健全了负责农业银行存款业务的专职机构，各地还充实配备了一批储蓄存款工作的专业干部。

三、增设储蓄网点，增加业务人员

过去，农业银行储蓄网点严重不足，营业机构不办理储蓄。1985年，为了迅速把农业银行的储蓄搞上去，除要求所有管理机构都办理储蓄外，同时设法增设储蓄网点，增加业务人员，到1985年末为止，全行增建储蓄所1436个，共达到2338个，比年初902个增加159%。基层储蓄业务人员增加3701人，达到5016人，比年初1315人增加281%。

四、增加储蓄种类，适应农村经济新情况和群众储蓄心理的变化

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农民在解决了温饱问题之后，开始注意改善自己的生产、居住、交通和生活条件。适应农村出现的新情况，在继续办理全国统一规定的储蓄种类和执行统一利率的条件下，陆续开办了若干个新储种，如有奖储蓄、耐用消费品储蓄、建住房储蓄、建材储蓄、定活两便储蓄、养老储蓄、独生子女储蓄等，受到广大群众欢迎，聚集了大量资金，支援了四化建设。

五、坚持优质服务，努力扩大宣传

农业银行面对农村千家万户、十亿农民，在储蓄工作基础差，网点少，人员新，任务重的情况下，坚持优质服务，取信于民。各地普遍坚持早开门、晚关门、中午、节假日照常营业，千方百计为储户提供方便。做到礼貌待客，储户至上，提高工作效率，使储户高兴而来，满意而去。不少地方开展了“文明储蓄所”“文明储蓄室”竞赛活动，有效地推动了“两个”文明建设。农业银行为加强储蓄宣传工作，和国家体委联合举办了首届“农业银行储蓄杯”全国农民足球比赛，通过运动会方式，引起新闻界的重视和支持，报刊、广播、电视等反复多次报导了运动会的消息，宣传了农行储蓄业务和其他业务，《农民日报》以整版篇幅宣传了农行储蓄和各地典型经验。实践证明，这是一次成功的尝试，既推动了我国农村足球事业的发展，又宣传了农业银行业务，对农业银行储蓄业务的开展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赵治武)

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得到各地农业银行的有力支持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使农业银行的贷款对象发生了很大变化。各地农业银行适应农村经济特点和经营形式的变化，适时调整了贷款对象和贷款结构，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完善和发展提供了必要条件。1985年，农业银行对集体农业累计发放贷款17.79亿元，累计收回22.95亿元，贷款余额比1984年下降5.15亿元。

一、扩大对集体经营的渔业、林业、畜牧业和工副业贷款。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种植业中的大部分已由农户承包，农业生产资金由生产队集体筹集转为农户分散筹集。而规模较大的、连片经营的林业以及规模较大的渔业、畜牧业、工副业和服务业，已成为集体贷款的重要对象。到1985年，集体贷款中的农业贷款，只占全部农贷发放总额的54%，比1984年又下降了13%。而渔业贷款上升到15%，比1984年上升4%。工业、商业、运输、服务业贷款上升到26%，比1984年上升9%，林业贷款占的比重不大，但也比1984年上升了1%。

对于集体经营的农产品商品基地，各地农业银行坚持区别对待，对产量稳定、商品率较高、经营管理基础比较好的，在贷款上予以优先安排。福州市农业银行为了满足城市人民生活需要，支持市郊集体养殖业基地的发展。1985年发放畜牧业贷款246万元，支持建成一批畜禽基地。其中，商品猪场增加218个，为全市提供商品猪15万头。此外，还扩大鱼虾养殖面积9720亩，水果种植园7200亩。

二、扩大了对一次性投资成集体长期受益的技术措施和农田小型水利基本建设贷款。为了发展农业生产，提高抗灾能力，凡集体采用的先进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组织开发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农业银行在落实贷款对象、落实受益范围、签订贷款合同的条件下，给予了充分支持。黑龙江省的水稻产区，推广应用水稻寒地稀植、棚育苗、机插秧等新技术，农业银行予以优先贷款支持。1985年在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水稻总产量达到38亿斤，比1979年增加2倍；商品粮达12亿斤，增加3.3倍。内蒙古自治区的部分农牧区，1985年为了解决农业和畜牧业的水源不足问题，兴建了一些排灌工程和水井，农业银行贷款支持购买排灌机械4706台，打机井2292眼。一些重点产粮、产棉区，对于集体兴建的水利工程，也开始注意搞好维修和配套，在贯彻自愿互利、权责落实的基础上，由集体组织施工和管理的，农业银行也都给予贷款支持。

三、农村新的经济联合体，已开始成为农业银行的重点扶植对象。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渐出现了不同形式和不同内容的新的经济联合体。对于农业，畜牧业、养殖业以及农副产品加工业中的产前，产中和产后综合服务的经济联合组织，各地农业银行在贷款上实行了重点扶植的方

针，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向社会化，专业化发展，提高了经济效益。1985年，据18个省、自治区的不完全统计，农业银行对20多万个农村新的经济联合体发放贷款3亿多元，为活跃农村商品经济，促进小城镇建设和安排农村劳动力创出了路子，也加快了联合致富、共同致富的步伐。

四、抓紧清理回收原来公社、大队、生产队所欠的贷款。1985年各地农业银行对原来由集中使用的各项贷款，继续进行全面清理，落实还款对象、还款来源、还款期限，并重新办理贷款合同和手续。凡有条件归还的，抓紧组织收回；对债务比较重、目前还贷有困难的，适当照顾延长还款期限；对于有还贷能力而不积极还贷的单位和农户，严格掌握发放新贷款，并通过法律程序，催收贷款。1985年收回的旧贷款约占全部旧贷款的20%，取得了较大的成效。

农村集体贷款，无论对象、渠道和贷款额度，都已发生巨大变化，在新的形势下，贷款的政策、管理方式和工作要求，都有待改革和发展。对于历年发放的集体贷款，清理回收中的阻力很大，这部分贷款不及时回收，不利于搞活农村资金和农业经济。

(刘德仁)

支持专业户带头发展商品生产，积极扶持贫困户脱贫致富

1985年农业银行认真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在不减少粮食生产贷款的前提下，适当地增加了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业贷款。在贷款对象方面，从有利于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总目标出发，把对专业户的支持，继续放在重要位置，同时，积极扶持贫困户扩大生产能力，使之加快从贫困到温饱，从温饱到完全脱贫致富的步伐。

一、以支持种养业专业户为重点，贷款面下断扩大，贷款数量适当增加。在发展农村商品经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中，农村专业户(重点户)起着带头、示范和突破性的作用。1985年各地农业银行及时纠正了用贷款“垒大户”和由银行包下来的错误作法，对专业户特别是专业大户在贷款额度和自有资金比例上，作了适当限制。主要是帮助专业户创业起步，解决生产经营中的一部分资金困难，形成适度的规模经济，一般专业户，一户的贷款余额以2000 - 3000元为宜，专业大户也不能超过1万元；对专业户发放贷款，一般必须备足30 - 50%的自有资金；1985年，由于农用机柴油供应偏紧等原因；对购买汽车等大型农机具贷款也进行了限制。在适当限制单个专业户贷款额度的基础上，扩大了贷款面，特别是对推广应用农业科学技术成果的专业户，以及向荒山、荒水、荒滩、荒原进行生产开发的专业户，给予了积极支持，扶持他们开发农村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扩大商品生产的新领域。

二、普遍加强了对贫困户的扶持工作，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据辽宁、甘肃等11个省、市、自治区的不完全统计，1984 - 1985年累计发放扶贫贷款44亿元，扶持了782万个贫困户，占这些省、市、自治区贫困户总数的69%。在这些得到扶持的贫困户中，已有132万户脱贫致富，占扶持户的17%；有239万户解决了温饱问题，占扶持户的30.5%。在扶持贫困户中，从指导思想、贷款原则、工作方式等方面，比过去有很大转变。主要表现在：(一)从单纯救济性的生活扶持，转变为扶持以种养业为主的商品生产，增加贫困户的收入；(二)从只注重支持粮食生产，转变为支持农、林、牧、副、渔各业，发展多种经营；(三)从分散地支持一家一户，转变为集中力量，连片扶持，开发地区资源；(四)从单纯扶持原料生产，转变为扶持生产、加工、运销综合经营；(五)从单纯贷款扶持，转变为帮助规划，传播信息，推广技术，参与管理的综合服务；(六)从农村金融部门单打一扶贫，转变为在当地党政部门统一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联合扶贫，综合治穷。

(吴 飏)

开发农业资源，贷款投入和回流比例有了可喜变化

1985年农业银行继续积极支持农、林、牧、渔各业开发性商品生产。全年累计发放开发性贷款6.38亿元，比1983、1984两年发放总额增长32%，累计收回1.27亿元，比前两年收回总额增加3倍。这种比例变化，既有利于发挥山区、草原、水域、滩涂等非耕地优势，对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增加农户收入也起到了积极作用。

各地农业银行根据农业区域规划和农业发展计划，在对当地自然资源、技术管理、市场等情况进行充分调查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视资金可能，合理确定开发地区，选择开发项目。把开发资金用于投资少、见效快、能形成长期稳定生产能力的种养业等中小型项目。陕西省农业银行重点支持开发陕南的林、特产品和陕北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业。湖北省农业银行重点支持36个贫困山区县发展以林、果、牧、特、药材为主的种植业，支持25个平原湖区发展以渔业为主的养殖业。河北省农业银行集中80%的开发资金支持沿海8个县开发滩涂。仅人工饲养对虾一项，1985年发放滩涂开发性贷款3439万元，支持全省对虾精养面积由上年的1.2万亩，发展到8.6万亩，对虾产量达到5300多吨，比上年增加4.3倍，由占全国第五位上升为第三位，纯收入达2000万元，比上年增加6.4倍。

各地农业银行在支持自然资源开发过程中，把经济上的扶持同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紧密地结合起来。重点支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的实际应用，1985年安排农村技术开发项目贷款1414万元，支持了30多个技术开发项目，有力地促进农村先进技术的开发。各地农业银行在选择评估开发性贷款项目上，十分注意项目的技术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结合，支持技术服务单位或公司开发项目单位签订技术承包合同，促进新技术及时应用到开发自然资源的生产中去，提高现有资源的利用率，取得预期的经济收入。同时支持各种技术推广辅导机构，协助他们召开技术现场会，举办技术培训班，缩印技术资料，为在农村推广应用新技术起示范作用。

各地农业银行认真执行《关于开发性贷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对开发性项目贷款实行了分级管理。按照确定意向、选择项目、审查评估、签订合同、检查用途、按约收贷和总结考核等7道程序办理贷款，看准一项，支持一项。有些地方农业银行还按行业分项目逐户建立了经济档案，既加强了开发性贷款的检查监督，又为开发项目单位提供了信息咨询服务。达到了社会受益，农民增加收入的目的。

(刘德仁)

抑制乡镇企业的超高速发展，坚持 贷款区别对待、紧中求活

1985年，各地农业银行严格控制乡镇企业贷款规模，优先支持现有农产品加工、食品、饲料、建材和小能源企业的流动资金需要，帮助乡镇企业挖掘资金潜力，支持了乡镇企业的生产和建设。

(一)严格控制乡镇企业贷款规模，压回超计划部分贷款。年初乡镇企业呈现大上形势，不少地区产值成倍增长，银行贷款增长很猛。到4月底，贷款余额达到186亿元，比年初净增29亿元，超过全年计划45%。总行6月中旬在河南禹县召开了有天津、山西、上海、江苏、山东、辽宁、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四川、甘肃、武汉13省市分行参加的汇报座谈会，着重研究了加强信贷管理和监督，扭转贷款猛增的局势，促进调整乡镇企业发展规划，挖掘资金潜力问题，以解决现有乡镇企业生产建设所需的资金需要。各地对1984年以来发放的贷款进行全面深入的检查，认真清理收回不合理贷款。4月末超计划的有27个分行，6月末压回到计划以内的有17个分行，收回贷款11.8亿元，使乡镇企业贷款控制在计划以内。到1985年末，全国35个分行都基本上按计划贷款，没有突破贷款规模。

(二)认真清理在建项目，压缩乡镇企业基建规模。1984年以来，乡镇企业铺了许多新摊子，转到1985年的在建项目很多。据34个分行(缺浙江)上半年调查统计，仅要求银行贷款支持的项目就有2.93万个，其中1984年转来1.76万个，1985年新上1.17万个，计划投资112亿元，要求银行贷款55.2亿元。针对这种情况，各地农行本着量力而行的原则，配合有关部门认真清理在建项目，压缩基建规模，首先是对现有在建项目情况进行调查摸底；二是根据资金力量调整发展规划，三是根据在建项目的经济效益，自有资金比例、完工程度进行分类排队，经过反复筛选落实，分别轻重缓急，停缓缩建了一大批项目。经过各方面努力，不少地区调整了乡镇企业基建规模。如山西续建项目和投资总额压缩了50%，南京、镇江、扬州三市压缩新上项目2100多个，贷款由4亿元压缩到4000万元。对在建项目，银行加强了可行性研究，坚持自有资金比例的条件，对确有发展前途，经济效益好，完工程度高的项目，在资金能力范围内择优发放贷款给予支持。

(三)加速资金周转，灵活调剂信贷资金，提高资金融通能力。一是在信贷规模有限，资金紧张情况下，各地农行努力加速信贷资金周转，收旧贷新，扩大资金融通能力。1985年农业银行累放乡镇企业贷款214.4亿元，比1984年增长13.7%，而累计收口贷款192.3亿元，比1984年增长57.7%。二是积极加强内部资金调剂。年内总行共给11个分行调剂资金7500万元，解决余缺不平衡的问题。

(四)帮助企业挖掘资金潜力，做到紧中求活。各地银行通过开展“清资金、清物资”的两清活动，帮助乡镇企业挖掘内部资金潜力，为解决企业资金困难起到积极作用。据山东、江苏两省统计，累计清理收回应收款项21.1亿元，处理积压物资4.9亿元，从中收回贷款15.96亿元，相当该地区贷款规模的6倍。

(五)抓企业利润分配和使用，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全年有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与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乡镇企业局联合下发了合理分配和使用利润、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通知，并在年末帮助企业核实利润、合理分配利润。据江苏、浙江、辽宁三省反映，1985年度，补充自有流动资金14亿元。

乡镇企业的发展，对搞活农村经济关系重大。超越条件的盲目发展，特别是重复投资、盲目生产、环境污染等问题需要统筹规划、加强引导；但刹车过猛也会引起过分震动。加强农业银行的调节和制约作用已日趋必要。

(傅正伟)

缓解乡镇企业资金不足首次发行金融债券

1984年下半年和1985年上半年，全国乡镇企业发展来势猛、范围广、速度快，信贷资金供求矛盾十分突出。在宏观上需要加以抑制的情况下，确有一些乡镇企业在建项目需要扶植。对于那些原料有来源、产品为社会所急需、生产技术可靠、经济效益有保障的在建项目，用经济手段调节资金供求，使一些效益好的项目及时投产，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银行首次发行金融债券，用所筹资金对乡镇企业发放特种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于1985年8月中旬制定了发行金融公债开办特种贷款的管理办法，对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分配了发行债券的额度。各分行发行额度的大小，基本上是根据各分行申请特种贷款的需求量确定的，以量出为入的原则，总行参与作了适当调剂。

金融债券，由农业银行所属各营业单位负责对外发行，只允许个人购买。债券的面额分为20元、50元、100元三种，期限一年，年息9%，到期还本付息。不记名、不挂失，不得提前支取，不准流通、转让和抵押，逾期不另计息。

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特种贷款。所谓特种贷款，即对乡镇企业中，产品为社会所急需、经济效益好、再投入少量资金就能竣工投产的设备性资金需要的贷款，及其项目建成后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这种贷款也可以用于部分已投产企业的流动资金急需。贷款期限有两种：一是属于流动资金性质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二是属于固定资产性质的贷款，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两年。贷款利率最低年息为12%，最高年息为14%。各地在此幅度内，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用款期限长短，又划分了不同档次，实行不同利率。个别市场利率较高的地区，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也适当提高特种贷款的利率。

申请特种贷款的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乡镇企业贷款的有关规定；(二)贷款项目的产品为国内市场或出口所急需；(三)贷款项目能够承受高利率负担，资金周转快，经济效益好，能够在一年或两年内归还贷款；(四)总投资已完成较多的企业可优先解决；(五)取得有足够经济实力的单位(包括办理财产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担保单位负连带偿还债务的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的金融债券，期限短、利率高、资信好，在不少地区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出现排队、打电话和托人预购、等购的现象。如江苏省农村广大群众认为购金融债券不碰运气，稳得高利，纷纷竞相购买，一些地方认购户占总户数的三分之一，金额达2亿多元。1986年计划发行债券15亿元，实际发行4.68亿元，占计划的31.2%，发放特种贷款4.59亿元，占计划的30.6%。1985年未完成的部分，经人民银行批准，延长到1986年上半年完成。未完成计划的主要原因，一是发行时间太晚，在10月底才开始发行，实际只有两个月的发行时间。二是有些行怕已发行的债

券一年到期后没有兑付的资金。三是发行债券是建国以来第一次试办，没有经验，宣传工作没有有限上，所以进度慢了些。

各级农业银行发放特种贷款，既坚持贷款条件，又注意了积极支持促进在建项目早日竣工投产，尽快形成生产能力，发挥经济效益。对申请特种贷款的企业，首先是认真地进行项目评估，同时，要求有可靠经济收入的单位作担保，然后分类排队，择优扶持。据江苏、天津、上海、陕西、北京、广东、河南七个省、市分行不完全统计，发放特种贷款1.94亿元，支持了扫尾工程项目资金的需要及其建成后流动资金的急需。据一些领导部门和企业反映，农业银行发行债券、发放特种贷款办了件好事，救活了一批企业，保证了效益好的“半拉子”工程不受损失，增加了社会急需的产品。

(张世安)

开办信托注重实效，横向融资各方受益

1985年，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为适应农村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农村金融工作的需要，设立了独立核算的信托投资公司。一年多以来，公司贯彻了“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经济方针，运用经营资金(包括自有信托基金、同业拆借资金及企业委托资金等)，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项目，举办了信托贷款项目16个，金额3900万元，投资项目2个，金额1200万元，融资性租赁项目37个，金额3632万元，对支持农村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的技术进步，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资金、技术的横向交流，发展生产，扩大流通，提高效益，起到了一定作用。

公司在举办传统的和开拓新的业务项目的过程中，由于坚持执行国家的经济政策和信贷计划，认真掌握资金用途正当，生产技术先进，产品适销对路，有好的经济效益和可靠的经济担保等条件，因而既取得了好的社会效益，又保证了资金的安全。其主要成效是：

一、支持民间航运交通事业的发展。为适应经济发展、城乡物资交流日益扩大的需要，农业银行总行信托投资公司积极发展横向联系，同湖北省农业银行金融信托公司联合举办了以长江口岸民间航运企业为主要对象的船舶租赁业务，共向武昌、九江、上海等地的造船厂购买各种出租船舶159艘，总吨位达3万吨。据124个承租单位(主要是乡镇企业和国营农场)统计，年增加建筑材料黄沙开采量250万吨，货运量300万吨，利润600万元，经济效益显著。湖北蕲春县八里湖农场承租了两艘汽车渡船，使用租赁资金67万元，投入营运后，每天可渡汽车416辆，使蕲春、阳新两县之隔的长江天堑变通途，运输效能大大提高。年产50万吨煤的湖北阳新县七约山煤矿的南煤北运问题也得以解决。每年企业可收入汽车渡费40多万元，两年即可偿清全部租金。用开办租赁业务形式，支持发展民间航运事业，既缓和了铁路公路运输压力，又增加了企业收入，受到了社会和企业的欢迎。

二、支持企业生产适销产品，适应市场需要。对中国工业食品技术开发总公司和航天部二〇七研究所等单位发放信托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引进技术散件，制造、组装电子计算机、电冰箱、游艺机等产品。如二〇七所贷款生产了民用激光打靶机，旅游火箭等项产品，供应了济南、大连、厦门等城市公园的需要，丰富了人民生活。

三、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更新设备，提高生产能力。对河北省三河县燕郊酒厂和北京市海淀区金峰玻璃玛赛克厂等单位的贷款主要是用于更新设备，促进技术进步。三河县燕郊酒厂扩建酿酒车间，购置新设备，增产荣获两次国家优质酒称号的“燕潮酩”曲酒，投产后，年可新增曲酒1000吨，产值600多万元，创税利180万元。

(方 纯)

调整国营农业贷款结构，为家庭农场提供多项金融服务

我国的国营农业贷款，在全国农业贷款中历来占有较大比例。近几年国营农业的体制改革有了很大进展，核算单位适当划小，生产经营门路扩大，家庭农场有了很大发展，使国营农业信贷也随之发生了很大变化。1985年，全国农业银行对国营农业企业发放贷款100.4亿元，比1984年增长6%；当年回收89.3亿元，比1984年提高30.8%；年末余额69.5亿元，比1984年上升19.2%。贷款回收率1985年为88.9%，比1984年提高17.1%。基本上保证了国营农业企业生产和流通的资金需要，同时也促进了国营农业内部结构的调整，经济效益有了很大提高。

一、全面清理流动资金，为统一管理流动资金奠定了基础。到1985年末，全国除青海、江苏、湖南、安徽四省以外，其余省、自治区，直辖市已有23个完成或基本完成了企业流动资金接管工作。农业银行总行制定了国营农业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各地经办行同国营农业部门密切配合，对流动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并相应建立管理制度。主要是：(一)清查核实国拨流动资金数额，查清流动资金中的各种损失和呆帐；(二)核定企业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落实加速资金周转指标；(三)建立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制度；(四)建立流动资金的核算、考核和统计报告制度。到1985年末，据23个省市统计，共清理了3381户企业的资金，清理出来的资金损失和呆帐6.84亿元，占全部流动资金的14.8%，这些损失和呆帐已有3%进行了处理。

二、扶植国营农业企业扩大生产经营门路，提高生产经营效益。国营农业企业，特别是国营农场从单纯的粮食和原料生产，转为种、养、加、运、销等多种经营，需要进行内部生产经营结构的调整。农业银行按照“三优先”，“四坚持”的原则，从资金上给予扶植。“三优先”是：优先支持种养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以调整产业结构；优先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从内涵上扩大再生产；优先支持名、特、优、新产品的生产，以扩大产品种类、形成产品市场优势。“四坚持”是，坚持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坚持合理运用流动资金，坚持按经济效益发放贷款，坚持贷款按期限管理。到1985年末，据25个省、区、市统计，农业银行发放国营农业种养业投资性贷款29.4亿元，占国营农业流动资金贷款的42%。这些贷款，支持企业发展多年生经济作物、植树造林、发展畜产和水产基地，推动了产业结构的调整。同时，为促进企业联合、发展优质名牌产品，加快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步伐，1985年发放技术改造贷款4.9亿元，当年收回1.9亿元。农业银行总行会同国家经委、财政部一共下达了1985年全国国营农业技术改造贴息贷款项目计划75个，贴息贷款总额11980万元，其中全贴息项目21个，贷款金额3560万元；半贴息项目54个，贷款金额8240万元。到1985年底，已落实贴息贷款金额9928万元，占贴息贷款总额的83%。

三、对家庭农场的发展，从结算、贷款、信息等多方面，提供必要的条件。国营农场内部，在体制改革中出现了不同经营内容、不同经营和核算形式的家庭农场。各地农业银行增设了服务机构，充实了人员，增加了服务内容，为家庭农场提供尽可能的金融服务。农业银行总行制定并颁发了《国营农场职工家庭农场贷款暂行办法》，对贷款的对象、条件、种类、期限、利率和管理等具体问题作了规定。1985年底，全国共有23万个家庭农场同农业银行建立了信贷关系，占家庭农场总个数的四分之一强；累计发行贷款2.4亿元，其中：农业生产费用贷款占65.3%，生产设备贷款占19.6%，种养殖业投资性贷款占8.6%，生活贷款占1.2%。各地农业银行对经济往来较多的家庭农场开立了结算帐户，帮助办理汇兑、限额结算和委托收款等结算业务；农场内部同各家庭农场之间的财务往来，银行也提供结算服务。此外，部分农业银行开展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为家庭农场提供生产、流通和市场变化等经济技术信息，为提高家庭农场的经济效益起了积极作用。

国营农业企业信贷内容比较复杂，目前农业银行的经营服务水平还很不适应，农业企业贷款占用大、周转慢，问题较多，还有待解决。

(罗华梅)

加强信贷管理，努力提高工业企业 资金经济效益

根据银行信贷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中国农业银行从1985年1月1日起将原来代理工商银行的工业企业信贷业务改为自营信贷业务。初步统计，目前在农业银行开户办理贷款业务的工业企业(不含乡镇企业)已达3.92万户。在农业银行开户的国营工业企业有4200户，其中，建材企业658户(含小水泥厂300个)，冶金企业342户(含有色金属矿、厂158户)，化工企业488户(含小化肥183户)，煤矿312个，轻纺企业445户，食品工业企业435户，电子工业企业57户，机械工业企业532户，物资供销企业518户。集体工业企业有3.5万户，占全国集体工业企业总户数的26%。在这些企业中，有的是国家和地方的骨干企业，如贵州茅台酒厂、习水酒厂、辽宁丹东毛绢厂等，而大部分是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直接为当地农村经济服务的中小型企业。支持好这些企业的生产，对增加市场商品供应、扩大出口创汇和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振兴农村经济都有重要意义。

1985年，农业银行在信贷资金比较紧张的情况下，积极融通资金，适时对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94亿元，年末贷款余额61.5亿元，比年初增长13亿元，增长27.4%，基本保证了企业正常生产的流动资金需要。农业银行还通过项目调剂，择优扶植、统筹安排，对200多个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发放贷款2.6亿元，为部分国营企业的技术改造，及时提供了资金。据不完全统计，这些企业1985年完成工业产值241亿元，实现销售收入254亿元，为繁荣经济做出了贡献。

1985年，农业银行工业信贷在“加强信贷管理，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大力促进工业生产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这个基本思想指导下，围绕宏观控制、微观搞活开展了工作，主要有：

一、认真做好接办工作，及时调整与企业的贷款关系，积极开展了信贷业务。不少分行重申了有关工业企业贷款政策，拟定了工业企业贷款管理的暂行规定，使农业银行工业信贷工作在较短的时间内做到有章可循。沈阳东陵区农业银行针对部分企业一方面资金紧缺，一方面不合理资金占用又较多的状况，按销售资金率核定企业贷款限额，使企业全年的资金运用有了基本保证；对企业的临时贷款需要则从严掌握，逐笔核贷。他们对辖内14户国营工业企业核定贷款限额3258万元，并将积压物资和挤占挪用而占用的贷款197万元单独立帐，重新约定还款期限，并执行罚息制度，促进企业合理使用资金。1985年这些企业产值比上年增长27.4%，销售收入增长32.4%，利润增长67.3%，而贷款仅比年初增长8.1%，各项经济指标都创历史最高水平。

二、在严格控制贷款规模的情况下，对企业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政策。对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出口创汇产品和农副产品加工业、能源工业等的资金需要，以及企业季节性原材料储备资

金需要，予以积极保证，并按企业经营状况划分企业等级，把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政策具体落实到企业。1985年第4季度净增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额就占全年贷款净增额的50%以上，大大缓解了企业生产资金不足的矛盾，有力地促进了企业的生产。

农业银行还在国营工业技术改造资金比较紧张的情况下，划出了一部分贷款重点支持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对建设周期短、还款期限短、经济效益高的技术改造项目，予以优先安排，提高了技术改造贷款的使用效益。陕西省农业银行坚持做好项目评估，着重抓好贷款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研究，优先支持企业与科研单位结合起来而采用的新技术项目，在9个贷款项目中，此类贷款项目就有5个，到年末全部竣工投产，迅速见到效果。四川省农业银行对引进先进设备、技术和当地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优先安排技改贷款。如对成都无线电四厂引进日本厚膜片状电阻器和厚膜电阻网络生产技术项目，发放技改贷款400万元，企业4月份引进，10月份安装调试完毕，12月23日正式投产，几天时间就生产片状电阻400万只，网络电阻30万块，价值80万元，产品质量达国际先进水平，为我国电子器件国产化作出了贡献。四川凉山地区甘蔗生产条件很好，发展很快，他们对会东，布拖两榨糖厂发放贷款1400万元，使企业榨糖能力翻了一番，两个工厂四周的9万亩甘蔗，全部得到及时收购，使企业增盈，蔗农增收。

三、协助企业开展清理物资、资金，挖掘企业内部潜力。武汉、浙江、陕西等地针对企业比较普遍地存在物资积压和资金占用不合理的情况，布置基层银行积极帮助清查处理。武汉市黄陂县农业银行清理出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306万元，用了7个月时间即清理收回87.3万元，辽宁等地还积极帮助企业扭亏增盈。沈阳市第一水泥厂连续亏损12年，亏损金额276万元，积欠贷款36万元。银行协助党政部门调整了该企业的领导班子，帮助企业推行目标成本管理，健全核算制度，在企业增强活力的基础上贷款50万元解决生产资金急需，使企业在上半年即盈利29万元，扭转了长期亏损的局面。

四、及时总结经验，研究工业信贷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改进工业信贷管理。农业银行总行于1985年9月在辽宁省丹东市召开了部分省市工业信贷座谈会，分析了企业普遍存在的资金占用多、结构不合理、经济效益低、信贷管理还不适应的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工业信贷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要求。各地农业银行加强了流动资金贷款的管理。坚持对企业分类排队，扶优限劣，对亏损企业采取积极慎重态度，综合治理，对产品有销路，积极创造扭亏条件的，给以必要的贷款支持，而对无力扭转亏损局面的企业，则积极促进关停并转收回陈欠贷款，强化银行信贷的调节能力。各地农业银行还加强了工业信贷基础工作，从分行到县支行开始配备工业信贷专职信贷干部，建立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建立工业信贷经济档案，随时掌握企业生产和资金的营运变化，灵活调度资金等等，将进一步提高农业银行的工业信贷工作水平。

(范洪根)

紧中求活，支持农村商品流通的扩大

1985年，农业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要求，调整了农村商业信贷政策，从资金、管理、信息多方面，支持商业部门完善经营机能，活跃农村市场，扩大农村商品流通。1985年累计发放农村商业贷款3306亿元，比1984年增长6.9%；年末余额达1153亿元，比1984年增长14.2%，在紧缩银根的情况下，加强管理，紧中求活，帮助商业部门扩大购销业务，提高经济效益。

一、支持供销社建立综合服务体系。一是支持供销社发展农产品加工和储运业，净发放技术改造贷款2亿元，协助供销社逐步改变农产品加工技术落后和储运设施不足的状况。到1985年底，供销社已具有28000多家加工企业，2000多座小型冷库，对改善农村商品流通，发展农产品综合利用，缓和群众买难卖难，促进生产发展起了重大作用。二是支持供销社扩大经营范围，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全年净发放联营贷款和基础设施贷款8亿元，支持供销社建立农副产品贸易中心，到1985年底，供销社已建贸易中心1700多个，年成交额达百亿元。同时帮助供销社逐步改变了单纯经营零售业务的状况，开始转向批零兼营、多方进货、联合经营、代销代购等多种经营方式和形式。1985年供销社批发业务已占全部销售额的37%，比1984年增长7%。三是支持供销社为农业生产服务，利用棉花周转金贷款和联营贷款，支持供销社与农民进行农商联营，为供销社掌握货源，为农民解除销售难的后顾之忧提供了条件。

二、根据中央一号文件关于改革统购派购制度的要求，改变了收购资金敞口供应的办法，实行区别对待。对国家计划内合同定购和保护价收购的农副产品，按实际需要供应资金；对地方各级政府按国家需要和市场需求自行安排合同收购的农副产品，根据资金可能，积极支持，对计划外多渠道议购议销的农副产品，按市场供求实际情况，以优定贷，以销定贷；对国家限制生产的农副产品，在资金供应上也加以引导和限制。为了保证农副产品收购政策的实施，落实农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对国营商业、粮食、供销社收购的粮食、棉花、油料、烤烟、糖料、黄红麻、天然橡胶、猪牛羊肉、水产品、畜产品、茶叶等11种农副产品贷款实行了专户管理。在1985年，累计发放农副产品收购专项贷款944亿元，在紧缩银根、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投放的情况下，依然适时按政策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

三、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存贷分户”管理；全面开展“三清一挖”。通过清理有问题商品、清理有问题资金、清理债权债务，挖掘资金潜力的工作，加强了对亏损企业贷款的管理。到1985年底，供销社系统95%的企业、粮食系统在农行开户企业中的80%都已实行了“存贷分户”管理，坚持按销售资金率核定贷款。做到了多销多贷，少销少贷，不销不贷。河北省承德地区农业银行

对供销社实行“存贷分户”后，促进供销社加强经营管理，注意经济核算，1985年全区7个县基层供销社全面盈利，无一亏损。

1985年共清理收回农村商业不合理占用的资金45亿元，加快了资金周转，促进了企业扭亏增盈。1985年末供销社系统亏损单位和亏损金额分别比1984年减少816个和2.3亿元，分别下降16.9%和44.2%。另外，针对在商品经济条件下，贷款风险增大的问题，加强了对贷款审查监督，把贷款担保抵押和企业充实自有资金的各项具体要求，逐渐落到实处。

四、完成了代理改自营业务的接办工作。按照全国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会议的要求。1984年以前各兄弟行委托农业银行代理的300多亿元的信贷业务，1985年正式接办。着手解决长期存在于代理业务中“代而不理”、管理松弛、权责利脱节、不合理占用大等问题。黑龙江省分行对代理改自营业务进行了普查，迅速采取措施，切实加强管理；对贷款企业进行检查、建立经济档案、配专人进行管理，及时清收逾期贷款和不合理占用的贷款。同时，对企业合理需要及时予以支持。全国仅粮食收购贷款就累计发放436.7亿元。各地农业银行还调剂技术改造贷款，支持粮食部门改造存储、运输、加工设施，扩大商品吞吐能力，解决了农民“卖粮难”和白条收购等问题，促进了粮食生产的稳定和发展。

(安仰东、吴静佛)

积极支持农村个体工商业发展，使个体工商业贷款保持合理规模

1985年农业银行个体工商业贷款累计发放12.6亿元，比1984年增加2.4亿元，累计收回12.3亿元。回收率为97%。这一年中，各级农业银行加强了对个体工商业贷款的管理，积极清收到期、逾期贷款，清理各种不合理贷款，加速了信贷资金周转。做到了既控制住了信贷规模，又促进了农村个体工商业的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支持了个体工商业的发展。1985年各地深入贯彻执行国家、集体、个体三者一起上的方针，农业银行在控制贷款规模的前提下，收回旧贷款，发放新贷款，支持了个体工商业增加生产，扩大购销，使个体工商业在整个商品运行体系中起到了拾遗补缺的作用。截至1985年底，全国农村个体工商业户数已达到891万户，从业人员达1382万人，营业额达536亿元。个体工商业的行业结构和人员构成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1985年个体商业户的户数和人员在个体工商业户数和人数中所占的比重，分别由1984年的54.9%和50%，下降到53.2%和47.3%，个体交通运输业户数和人数所占的比重，分别由1984年的6.2%和7.1%，上升为8.4%和8.8%；工业、手工业、饮食业、建筑修缮业和其他行业的户数和人数所占的比重比1984年也略有上升。

二、加强了对个体工商业贷款的管理。近几年来，个体工商业发展较快，农业银行贷款增加幅度较大。但由于银行信贷管理跟不上，有的单纯追求扩大贷款基数，对个体贷款审查、监督不严，使贷款出现了管理偏松等问题。一年中，各地农业银行在加强管理上下工夫，积极支持那些远离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网点的个体工商户，以弥补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的网点不足。积极支持那些为产前产后服务的，为群众生活服务的修理、饮食等服务性行业，促其发展。严格控制大额贷款，严格审批制度，并要求必须有规定比例的自有资金。

三、积极开展个体工商业贷款检查。针对个体工商业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各地农业银行开展了对个体工商业贷款的检查。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如湖南、河南等省在检查中发现了“超越审批权限发放大额贷款”、“不坚持自有资金比例”、“贷款发放手续不健全”、“重放轻管，大量贷款被挤占挪用”、“以贷谋私，发放人情贷款”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改进措施。

四、控制个体工商业贷款超高速增长，保证了正常业务和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截至1985年底，个体工商业贷款余额为7.4亿元，与1984年持平。在控制个体工商业贷款规模的同时，积极收回旧贷款，发放新贷款，加速资金周转，既保证了个体工商业的发展，又缓和了1985年的资金紧张状况，保证了国家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

(郭正薇)

理顺行、社关系，积极支持农村信用社独立开展业务

随着信用社管理体制的改革，信用社成为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为促进信用社积极组织存款，合理运用资金，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农业银行逐步改变了对信用社贷款有求必应、敞口给钱的习惯做法。1985年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累计发放贷款63.8亿元，累计收回61.9亿元，回收率达97%。这些贷款主要用于贫困地区资金困难的信用社，增强了信用社的资金力量。信用社在发放农户和农业合作组织发展农业生产贷款，或应付提存资金不足时，农业银行给予临时贷款，支持信用社扩展业务。对超越自身能力发放分工范围之外的贷款和不积极组织存款的信用社，银行不对其发放贷款，以促使信用社自主开展业务。

各地农业银行在发放支持信用社贷款时，注意帮助信用社组织存款、扩大股金，解决发放贷款所需的资金，同时注意发挥县联社调剂信用社资金的作用，并加强了对信用社发放贷款的指导。信用社对外发放贷款，首先用于保证农业贷款需要，资金有余力时，才能发放乡镇工业贷款，避免贷款投向的盲目转移。

各地农业银行普遍加强了对信用社贷款的计划管理。根据各个信用社所处的自然、经济条件和组织资金的情况，确定贷款对象；符合贷款条件的信用社，由他们提出分月存款、贷款和向农业银行借款的计划，经农业银行营业所审查后报县支行审批；县支行视信贷资金可能来规定支持信用社贷款的规模，列入信贷计划执行。信用社年中因特殊原因发生资金困难，县联社又无力调剂的，可以申请计划外临时借款，经农业银行县支行批准后发放。

各地农业银行发放支持信用社贷款时认真审查，实行按期限管理。一般按当年借、当年还的原则掌握，坚持按期收回。按期归还还有困难的信用社，经农业银行审查同意，可以延期还款。对未办理或银行不同意办理延期的逾期贷款，加息20%。对改变用途、挪用银行贷款的，罚息50%。

各地农业银行本着理顺行社关系，照顾相互利益，有利于鼓励信用社多吸收存款和按政策发放贷款的精神，适当调整了支持信用社贷款的利率，大多数农业银行还按计划内贷款、临时性贷款，分别规定了利率升降幅度，既帮助解决了贫困地区信用社支农资金不足的困难，又有效地控制了信用社的不合理资金需求，调动了信用社狠抓存款、搞活资金的积极性。

初步形成了一个多层次、多形式、多学制的农村金融职工教育体系

1985年农业银行系统职工教育事业继续蓬勃发展，对职工政治、业务素质的提高起了很大作用。

一、成人大专教育稳步发展。1985年，长春、武汉两所管理干部学院正式成立，9月开学，首届招生307人。总行和各分行委托举办的干部专修科，1985年共招生1270人，在校学员数已达1822人。1985年，干部专修科毕业423人。同时，总行和各分行进一步重视和加强了电视大学金融专业的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全系统有近8000名学员参加了学习，多数人的学习成绩有了明显的提高，第四学期考试总评分数比第三学期提高4.7分，及格率提高5.3%。11月份总行在贵阳召开了第三次“电大”工作会议，交流了各地教学管理经验，表彰了47个“电大”班、45名班主任和173名优秀学员。

二、职工中专教育迅速发展。总行于1985年6月底在大连召开了农业银行系统干部中专教育工作会议，制定了《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开展干部中专教育的暂行规定》、《中国农业银行干部中专班教学实施方案》等文件，对干部中专的学制、课程设置、招生办法、办学形式等作了必要的改革。到1985年年底，农业银行系统已有职工中专学校51所，1985年招收脱产学生3639人，函授生7197人；各分行委托普通银行中专学校招脱产学生329人，函授生8409人。总计1985年共招生19574人，毕业1136人，在校生总数25329人。职工中专教育发展的一个突出特点，是积极利用中专函授和自学考试等业余教育形式，扩大教学面。1985年中专函授招生人数是1984年底函授生在校人数的5.2倍。

三、中国农业银行还组织了省、地两级行长参加国家统考和培训工作。下半年全行组织了9个行长统考培训班，参加统考培训的有分行行长10人，地、市行行长195人。经过考试全部及格，两门课人均分数为167分。其中有5人被评为优秀，受到金融系统统考领导小组的通报表扬。

中国农业银行，各分行对县支行行长普遍进行了一次以农村金融改革、新的资金管理办法为内容的培训。总行还举办了“电子计算机”、“外汇业务”和“农业投资分析和筹资”等10期培训班，共培训专业干部和教师515人。

四、中国农业银行积极开展职工文化补课教育。截至1985年底，全行初中文化补课累计合格人数11.1万人，累计合格率达95%，文化补课任务已基本完成。

五、1985出版发行了供职工中专使用的《数学》、《语文》、《作文》三本教材；供信用社干部使用的《信用合作》干训教材；编印了《农村经济学》、《农村企业经营管理学》、《农业技术经济学》、《农业企业会计学》、《农业技术概论》五门大专农村金融专业课教学大纲。

1985年，农业银行系统各级各类学校专职教师已发展到1472人。在庆祝第一个“教师节”活动中，总行党组向农金战线全体教师发了《慰问信》，赠送了纪念册。目前，农业银行系统已初步形成了一个多层次、多形式、多学制的职工教育体系，在培养和提高干部队伍素质、促进农村金融工作发展方面已发挥了积极作用。

(高泽富)

中国银行业务工作综述

1985年，中国银行在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导下，贯彻执行国家加强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的精神，努力探索，积极开拓，各项业务工作都取得了较好的进展。

一、加强宏观控制，扩大资金来源，调整信贷结构，促进业务发展

针对1984年第4季度国民经济中的一些不正常现象，1985年中国银行采取了严格掌握信贷计划，划分贷款审批权限、加强信贷检查和稽核等一系列措施，有效地控制了信贷规模。到年末，人民币贷款，尤其是固定资产贷款，已控制在国家信贷计划之内；外汇贷款总额比1984年减少13%，完成了国家下达的控制指标。

在加强宏观控制的同时，为了搞活微观经济。采取了以下四项主要措施，并收到了良好效果。第一，千方百计拓展存款业务，扩大资金来源。1985年底，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达139.57亿元，比上一年有大幅度的增长；各项外汇存款1985年末余额达52.3亿美元，其中，居民外币存款比1984年增长89%。第二，加强对逾期贷款的清理和催收，加速资金周转，挖掘资金潜力。1985年，中国银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当年周转4次，外汇贷款回收额较1984年增加37%。第三，调整贷款结构，合理运用资金。在压缩固定资产中长期贷款的同时，人民币资金主要保证外贸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需要，外汇贷款重点用于出口创汇企业的技术改造。第四，坚持改革，开拓新业务种类。改革了外贸信贷体制，扩大了外贸贷款种类。在存款业务方面，增办了居民外币三种存款，改进了服务质量。在国际结算业务方面，推广了托收和快邮等业务。另外，还积极发展了各种金融咨询业务，试办了国际银团贷款业务，等等。由于采取了上述灵活政策和措施，在加强宏观控制的条件下，搞活了微观经济，保证了我国对外经济的正常发展。

二、统一经营国家外汇，保证了国家的对外支付

1984年第4季度，国家外汇储备下降过快。为了维护国家对外信誉，保证国家对外支付需要，中国银行加强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第一，坚持统一经营国家外汇、统一结汇的原则，加强对国际结算工作的领导和经营管理，扩大和提高了“查询”、“电索”、“快邮”等项业务的规模和质量，加速了收汇时间，保证了国家外汇及时、准确地入库。

第二，加快国际结算业务的“电脑化”步伐。

1985年5月，中国银行正式开通使用“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的电讯网络，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国际结算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第三，严格用汇审批制度，并对用汇单位实行必要的监督。

第四，在国际外汇市场剧烈动荡的情况下，中国银行及时预测国际行情，灵活调度，精心经营，使国家外汇储备避免了风险，并获得了较好的收益。

在全行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有效地抑制了国家外汇储备的下降趋势，保证了国家对外支付，完成了国家全年进出口贸易的国际结算任务。1985年末，国家外汇储备保持在119亿美元，为“七五”期间的国家外汇储备保持合理水平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发挥对外筹资的主渠道作用，确保国家重点项目用汇

为了配合国家的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政策，中国银行采用了银行双边贷款、政府混合贷款、买方信贷、国际银团贷款、发行国际债券以及日本能源贷款等多种筹资方式，为国家筹措了大量中、长期外汇资金，保证了国家能源、交通等重点项目的用汇。

截至1985年底，中国银行累计批准60个能源项目外汇贷款43.8亿美元，其中1985年用汇7.23亿美元。有些项目在1985年已经开工投产，发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初步缓和了部分地区能源短缺的状况。1985年，由中国银行负责筹资的两项国家重点能源项目进展顺利。山西平朔安太堡露天煤矿于当年7月正式开工；我国第一座核电站——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包括筹资、转贷谈判在内的前期准备工作已顺利完成。

在交通项目方面，通过造船、买船贷款和民航贷款，重点支持远洋运输和民航事业的发展。“六五”期间，通过中国银行的贷款支持，我国远洋运输船队发展到近1500万载重吨，由世界第16位上升到第8位；民航购买、租赁、组装波音747、767等新型飞机48架，大大改善了我国民航航班的紧张状况。

四、大力支持外贸、旅游和对外劳务、工程承包，增强了我国的出口和创汇潜力

支持外贸发展是中国银行业务工作的中心任务之一。1985年，中国银行在这方面做了以下一些工作。

第一，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组织资金来源，1985年对外贸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总额比1984年增加9%，年末余额570亿元人民币比1984年增加了43%，保证了国家出口计划的顺利完成。

第二，调整外汇贷款结构，支持出口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1985年新批外汇贷款总额36.6亿美元，其中技术改造贷款的比例由上年的6%调整到17%，增强了出口生产企业的创汇潜力。

第三，改革了外贸信贷管理体制，普遍实行了“存贷分户”的管理方式，促进了外贸资金的合理运用，与此同时，外贸贷款种类扩大到定额周转贷款、临时贷款、出口打包贷款、出口商品预定金贷款、票据抵押贷款、活存透支、专项基金贷款、外贸企业联营股本贷款以及出口卖方信贷、出口商品中长期贷款等10多种方式，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外贸信贷体系。

第四，加强“银贸合作”，增强出口竞争能力，积极为外贸部门提供市场行情和汇价趋势情报以及计价货币、贸易支付方式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中国开拓投资有限公司”于1985年正式成立，为“银贸合作”开发出口生产基地进行了很大的努力。

“六五”期间中国银行参与投资和提供担保对外筹资兴建的旅游饭店有98座，客房32000间；贷款支持的旅游项目53个，其中旅游饭店客房10000间。截至1985年底，上述旅游饭店绝大部分已经开始营业，大大改善了我国旅游业的基础设施。

至1985年底，中国银行对中央有关部委16家公司的30个对外劳务、工程承包项目，批准外汇贷款11.1亿美元，开出保函794笔，担保金额19亿美元。使我国这项新兴的创汇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

五、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服务，促进外商来华直接投资

截至1985年底，我国政府共批准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6319家，其中1050家大、中型企业在中国银行开立了帐户，为了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中国银行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面咨询服务。首先，通过国内外机构，为中外投资者提供资信调查，选择理想的合作伙伴；其次，为中方投资者的对外谈判提供有关投资数量、出资比例、货币种类选择、结算方式、销售权利、投资效益、利率和汇价风险分析以及筹资和担保方式等方面的业务咨询；提供工程管理和融资咨询。

第二，加强融资工作。中国银行对建设期的企业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对生产或经营期的企业提供周转贷款、临时贷款、透支贷款等不同形式的流动资金贷款，1985年批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贷款2.17亿美元，年末贷款余额2.47亿美元，分别比1984年增加70%和84%；全年共批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10.8亿元，固定资产贷款0.95亿元，分别比1984年增加了80%和3倍以上。另外，还发放了部分中方股本贷款。

第三，参与投资。以中国银行的资金实力和最佳信誉，与外商共同组建合资企业，有利于增强外商投资信心，促进外商在我国的直接投资。至1985年底，中国银行参与外商投资企业共143家，这些项目的总投资额14.3亿美元，其中中国银行直接投资2.7亿美元。

中国银行的以上工作，有力地促进了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1985年新成立中外合资企业1370家，相当于前5年的总和。

六、努力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发展海外业务

为了支持国家四化建设，更好地利用外资，中国银行十分重视发挥海外行的作用。1985年，海外业务又有了新的发展：

第一，扩大了业务规模，增强了资金实力。在西方经济不景气、同业竞争加剧的条件下，1985年各项海外业务都比1984年有较快的增长：海外行吸收的存款增长了61%，贷款增加了44%，资产总额增长了38%，全年营业总额增长了73%。

第二，调整了海外行的领导班子，通过总经理负责制，进一步提高了海外行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加了服务项目，扩大了营业种类，提高了国际竞争能力。

第三，扩大海外机构网。为悉尼分行、巴黎分行、东京分行于1986年正式营业，做了大量、充分的准备工作。

第四，加强了海外行与国内的直接业务联系。伦敦、纽约、新加坡、卢森堡等分行，除在资金方面支持国内建设外，还在提供国际市场信息、资信调查等各种咨询服务以及介绍外商来华投资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港澳地区中银集团通过定点分工方式，与内地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建立了固定的协作关系，并配合国内有关部门在香港举办了开放城市投资洽谈会，推动了中外经济合作关系的发展。1985年11月，总行在北京召开了海外行总经理会议，总结了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海外行工作的基本经验，并且制定了“七五”期间海外行工作的总方针和在资金、“桥梁”、信息、人才培养等方面支持国内四化建设的具体政策。

1985年是我国国民经济顺利调整、健康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深入，对外经济关系迅速发展的一年。同时，也是中国银行在改革和开放政策中阔步前进的一年。到1985年底，中国银行的资产总额已增加到2605亿元人民币，国内机构扩大到344个，海外机构310家，国内外职工人数增加到28300多人，已经与152个国家和地区的1236家银行的3461个机构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1985年，中国银行再次被日本的信用评定机构评为AAA信誉等级，为国家赢得和保持了最高国际信誉。

中国银行不断改革，勇于开拓，已经发展成为既办理国际结算业务，又经营各种外汇、人民币存款、贷款、投资、租赁、信托、咨询等多种业务的多功能的国家外汇专业银行。中国银行正以新的姿态迎接国家“七五”计划的贯彻执行。

(张 钢)

国内外机构都有较大发展，基本形成网络

中国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外汇专业银行。30多年来，尤其是1979年以后，随着国家经济事业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中国银行承担的业务日益广泛和多样化。为了充分发挥外汇专业银行的职能，按照“经济区划、业务需要、力求精简、讲求效益”的原则，在国内已基本形成了一个分布面广、各项业务通畅的机构网络；在海外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一些国家和地区也恢复和建立了海外分支机构。中国银行业务的发展、机构网络的延伸与完善，对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有着重要作用。

一、国内机构的发展

中国银行国内机构网络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1979年3月以前。当时中国银行承担的业务，主要是办理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和国家外汇管理，在全国主要口岸城市设立了中国银行分支机构53个，大部分分布在沿海和内陆对外通商口岸。在这53个机构中，一类是省会所在地的分行，即管辖分行。除青海、内蒙古、西藏、台湾4个省、自治区外，其余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设立了分行。其中，辽宁省的管辖分行设在大连市，山东省的管辖分行设在青岛市。另一类是对外重要通商口岸城市设有27个分支行，有秦皇岛、烟台、连云港、宁波、温州、厦门、泉州、海口、湛江、肇庆、深圳、汕头、梧州、北海等。

第二阶段为1979年4月到1983年9月。国务院批准中国银行实行体制改革，从中国人民银行中分设出来，成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的经济实体，自成体系，实行三级核算。到1982年底，大陆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全部有了管辖分行。在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地(市)一级所在地，广东省侨汇业务较多的县(市)，也设立了中国银行支行或办事处。机构总数达到了181个，比1979年增加了128个。

第三阶段是1983年9月到1985年底。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单独行使中央银行职能，银行系统实行垂直领导。为了充分发挥国家外汇专业银行的作用，中国银行业务迅速扩大，开始经办外币和人民币的投资性贷款、国际信托投资和租赁、发行外币债券，等等。在这种情况下，中国银行把原来由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的中国银行机构，一律从中国人民银行划分出来，有哈尔滨、长春、呼和浩特、太原、西安、兰州、西宁、银川、乌鲁木齐、成都、贵阳、长沙、郑州、南昌、合肥、昆明等11个分行，这些机构，全部由中国银行总行实行垂直领导。同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各地又增设了一批支行和办事处，到1985年底，机构总数达344个，中国银行的国内机构网络基本形成。

从1979年到1985年间，中国银行机构发展情况如下表：

	总行	分行	支行	办事处	合计
1979年4月以前	1	30	22	—	53
1979年末	1	32	25	—	58
1980年末	1	34	40	27	102
1981年末	1	38	72	30	141
1982年末	1	49	98	33	181
1983年末	1	50	108	31	190
1985年末	1	65	153	125	344

二、海外机构及其业务情况

中国银行的海外分支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原中国银行海外机构的基础上发展、演变而形成的。

解放前，中国银行在国外设立的机构，一部分被关闭，有的已由我国主动赠予所在国政府。它们是：

印度的加尔各答分行和孟买经理处；

缅甸的仰光分行；

印度尼西亚的雅加达分行和棉兰泗水经理处；

巴基斯坦的卡拉奇分行和吉大港支行。

到1985年底，已经复业和新开设的分行有7个，支行20个，办事处1个。它们是：

亚洲地区：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及其支行和东京代表处；

欧洲地区：伦敦分行及其支行、办事处，卢森堡分行和巴黎代表处；

美洲和大洋洲地区：纽约分行及其支行，开曼分行和悉尼分行。

中国银行的海外分支机构均为全能银行，经营当地政府法令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

三、香港中银集团概况

香港的中资金融机构，是以中国银行集团(简称“中银集团”)为主体的。在香港金融市场上，中银集团是仅次于英资汇丰银行集团的第二大金融集团。

中银集团的领导机关，是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它统一领导其所属各银行，主要是发挥管理和协调作用。

中银集团共包括14家银行，有13家在香港，1家在澳门。具体情况参阅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行 名	资产总值	存款	放款
中国银行纽约分行	71864	16963	3428
中国银行伦敦分行	227837	20706	4712
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	67899	6985	34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	167216	111475	35031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197755	146360	90916
中国银行悉尼分行*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159548	79957	36223
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	100711	88732	45537
新华银行香港分行	162410	119864	50425
中南银行香港分行	75263	56000	25379
金城银行香港分行	128726	88039	50057
国华银行香港分行	63782	49087	25576
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60470	38584	23014
盐业银行香港分行	63544	54727	24068
香港南洋商业银行	223864	198497	65823
香港宝生银行	88879	45768	12499
香港华侨商业银行	67416	40759	21662

香港集友银行	37213	27597	15301
澳门南通银行	88621	54771	32809
广东省银行新加坡分行	16613	8303	7818

* 悉尼分行1985年底成立，其业务处于开始阶段。

行 名	注册地点	主要负责人	在当地分支 行	在香港开设时间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国内	总经理 张学尧 高级付总经理 童勤德	14	1917年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国内	总经理 史美饶	23	
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	国内	总经理 魏中平	19	1934年
新华银行香港分行	国内	总经理 马青华	36	1930年
中南银行香港分行	国内	总经理 曾锦仑	16	1934年
金城银行香港分行	国内	总经理 冯人虎	21	
国华银行香港分行	国内	总经理 关常毅	17	1938年
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国内	总经理 童勤德	13	1946年
盐业银行香港分行	国内	总经理 潘兆霖	19	1918年
南洋商业银行	香港	董事长兼总经理 舒慈煌	40	1949年
宝生银行	香港	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诚安	6	1965年
华侨商业银行	香港	总经理 苏源庆	16	1962年
集友银行	香港	总经理 何 坤	11	1947年
南通银行	澳门	总经理 江嘉谟	17	1974年升格为银行

中银集团各银行，均为独立经营、核算的企业。近年来，它们积极开拓新兴业务，取得了很大进步。中银集团各银行在香港网点有250多家，职工近万人。1985年底其资产额比1978年增长9倍，存款额增长约5倍，放款额增长约8倍。其中，南通银行1985年存款额达44亿澳门元，占全澳门银行存款总额的28%；放款额为29亿澳门元，占全澳门银行放款总额的24%，为澳门的第一大银行。这些银行为繁荣当地经济作出了贡献，同时还为内地四化建设筹资，为促进当地与内地经济交往，做了大量工作

中银集团在香港、澳门金融市场上日益发挥着重要作用。现在，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为香港银行公会常务委员会法定永久委员、顾问委员会常任委员，其主要负责人为香港政府银行业咨询委员会委员；南洋商业银行为香港银行公会选任常委；交通银行香港分行和金城银行香港分行为香港银行公会的选任委员。南通银行还与澳门大西洋银行合作，组成澳门票据交换所，负责当地港币、澳币票据交换工作。南通银行还是1985年成立的澳门银行公会中五个代表银行之一。

(刘善芳 魏安世 武为群)

加强服务，改善经营，人民币存款业务全面增长

中国银行是国家外汇专业银行，统一经营国家外汇和有关的人民币业务，包括华侨和城镇居民人民币储蓄存款业务等。

在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推动下，中国银行改善管理，加强服务，人民币存款业务进一步发展。1985年余额达139.5亿元，其中企业人民币存款占89.3%，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占3.8%，其它人民币存款占6.9%，对壮大信贷资金力量，促进信贷平衡，起了一定的作用。

中国银行人民币存款特点：

1.存款对象主要是与外汇业务有关的外贸企业、外事企业、驻华机构、“三资”企业、信托公司、金融机构、其它企、事业，以及华侨和城镇居民。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国际间的经济合作进一步发展，这些企、事业和个人的存款也不同程度地增长。与1984年相比，1985年活期存款的情况是：进出口企业存款增长19.6%，驻华机构存款增长18%，人民币特种存款增长13.3%，其它企业存款增长17倍，“三资”企业存款也有较大幅度增长；单位定期存款增长22倍，华侨定期储蓄存款增长48.3%。

2.华侨储蓄存款是中国银行人民币储蓄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华侨储蓄存款来源于外汇，其利率比城镇居民人民币储蓄存款优惠。1985年华侨储蓄存款额达5.3亿元。比1984年增长35.4%。为了适应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满足人民群众的要求，解决存款难、取款难的问题，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1986年起在现有机构、网点的基础上开办城镇居民人民币储蓄存款业务。

3.人民币特种存款来源于外汇，是以外汇按牌价兑换成人民币入帐的。人民币特种存款既可支取人民币或转存人民币存款户，也可以将存款本息按支取日的外汇牌价兑换为外汇汇往境外。

1985年中国银行人民币存款还新增了一条渠道，即个体存款，它主要是个体工商户的营运资金，目前余额还不算大，但很有潜力和前途。

今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中国银行的存款业务，将需要努力改进服务，不断健全金融规章制度，逐步运用电脑等现代化服务工具，开辟新的服务项目，方便客户，积极为国家经济建设吸存资金。

(王少红)

加强管理，调整结构，外汇贷款趋于合理

1983年和1984年中国银行发放的外汇贷款和固定资产人民币贷款数额很大，对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促进出口产品的增产，起到了积极作用。但用于基本建设的贷款过多，不利于发挥效益，也不利于外汇收支平衡。1985年，按照国家关于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货币发行、控制信贷投放的精神，中国银行在外汇贷款及配套的人民币贷款偏紧的情况下，加强信贷管理，划分贷款审批权限，调整贷款结构，抓好贷款回收，使外汇贷款基本趋向合理，新发放的贷款(不包括能源贷款)较1984年减少13%，贷款回收额较1984年增加37%。

一、提高技术改造项目外汇贷款的比例，支持企业多增产多创汇

1985年中国银行的外汇贷款，收缩了基本建设特别是大中型项目的投资性贷款，重点支持出口创汇项目的技术改造。对于周期短、创汇高、还款快的中小企业引进技术和设备，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和增加花色品种，改造出口产品包装装潢等方面的需要，给以优先安排，以支持企业增强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其次，对于在国外进行工程承包项目的单位，以及国内的独资、侨资和中外合资企业的资金需要，也给予了适当安排。1985年新批外汇贷款项目3664项，批准贷款金额36.6亿美元，分别比1981年下降38.9%和13%；收回贷款16.2亿美元，比1984年增加37%。1985年当年批准用于技术改造方面的外汇贷款，在总贷款中的比例，由1984年的6%上升到1985年的17%。

1985年，中国银行当年新批准发放的新技术改造外汇贷款项目2394项，新批贷款金额33.29亿美元，分别占新批外汇贷款项目总数和总额的65%和74%。1985年实际发放的技术改造项目的贷款29.92亿美元，占贷款发放总额的70%；实际收回的技术改造项目外汇贷款8.13亿美元，占贷款收回总额的50%。1985年技术改造项目的贷款新增余额为21.79亿美元，年末余额达到44.59亿美元。支持了轻工、纺织、机械、电子、食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

二、控制固定资产投资的外汇贷款规模，加强了信贷管理

第一，对新开项目的贷款实行了计划控制，并适当上收外汇贷款的审批权限，集中由总、分行主管行长审批，从而控制了贷款增加过猛的趋势。1985年新批贷款金额比上年减少4.9亿美元，减少了13%；已批未用推迟到1986年的贷款额41.5亿美元，比1984年结转到1985年使用的贷款额47.5亿美元减少6亿美元，下降14.5%。第二，在总的外汇贷款计划范围内，采取了集中资金、统

筹安排、贷款种类之间互相调剂、转变用汇渠道、压缩不符合条件的贷款等措施，使各项外汇贷款既不突破总的贷款计划，又能保证正常的开证付汇，维护中国银行在国内外的信誉。由于采用了上述两方面的措施，1985年各项外汇贷款新增余额28.2亿美元，比年初计划额减少12亿美元；撤销了不符合贷款条件或建设条件暂不具备的贷款项目，减少贷款发放额1.7亿美元。第三，加强了特种外汇贷款的平衡。1985年除继续积极开办特种甲类外汇贷款以外，对特种乙类外汇贷款采取了停止批准新贷款和清理已批未用贷款的措施。全年共撤销了不合理的乙类贷款234笔，金额1.06亿美元，全年共批出特种甲类外汇贷款3.07亿美元。

三、对“三资”企业以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为主。同时少量地贷给固定资产和中方股本贷款

1985年中国银行的“三资”企业贷款。主要投向放在能够吸收和利用国外资金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提高国内企业生产技术水平、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有竞争能力、外汇收支基本上能自求平衡的项目上(如电子、汽车、建材等行业)，目的是促进“三资”企业向生产型、技术密集型和出口创汇型的方向发展。同时，对能真正引进国外先进管理经验、经营管理水平较高、外汇收入较多的旅游宾馆合资项目，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也给予了积极支持。

1985年末“三资”企业外汇贷款余额2.47亿美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1.6亿美元)，比1984年增加1.34亿美元，增长84%。当年批准的“三资”企业外汇贷款项目260个，批准贷款金额2.17亿美元，贷款金额比1984年增长了69.5%；实际发放的外汇贷款2.47亿美元，比1984年增长51.5%；从“三资”企业收回外汇贷款1.13亿美元，比1984年增加13%。

为了帮助“三资”企业解决人民币资金不足的问题，1985年共批准发放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10.83亿元，收回6.92亿元，年末余额达7.37亿元，比1984年增加3.91亿元，增长88%。同时，对经济效益较好的合资项目，发放了固定资产人民币贷款，1985年批准了34项贷款，金额为0.95亿元，批准金额比1984年增长3.13倍；全年实际发放0.67亿元，比1984年增长3.47倍，年末贷款余额0.46亿元。

四、开辟了多种融资方式

中国银行贯彻多利用一些国外资金的原则，发展了一些新的业务种类。1985年开展了国际银团贷款的方式。北京香格里拉饭店有限公司就是由中国银行牵头，联合了意大利商业银行、香港分行等11家国际银行，组成了银团，提供了0.45亿美元的外汇贷款，解决了筹建过程中资金不足的困难。新的融资方式目前尚处于摸索和试办阶段，还有待于进一步总结和完善。

(姚济奇)

能源贷款已具规模，部分项目效益明显

为了改变我国能源供应短缺的局面，中国银行按照国家对能源要优先发展的规划，积极筹集外汇和人民币资金，支持能源开发建设，从1980年开始举办能源项目贷款以来，到1985年底，累计批准能源基本建设外汇贷款43.8亿美元，已用汇23.77亿美元，其中1985年用汇7.23亿美元；累计批准人民币贷款6.78亿元，已全部贷出，其中1985年贷出5.18亿元。

一、向多种能源开发项目提供贷款，重点支持煤炭、石油和核能的开发

中国银行为能源项目提供的贷款，到1985年底已达60项。其中油田及油气输送加工项目22个(包括16个油田开发、4条油气输送管线、1个驳油平台、1项乙烯原料工程)；煤炭开发项目9个；核电建设项目1个；能源技术改造项目28个。在这些项目中，中国银行重点支持的山西平朔安太堡露天煤矿和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已引起国内外金融界的关注和重视。

二、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及时提供贷款，讲求效益

能源项目贷款具有资金多、周期长、风险大、见效慢、技术复杂的特点。中国银行总行及有关分行充实了专业管理干部，进行了业务技术培训；同时，主要依靠和参与国家主管部门和科学技术界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评估，充分了解和掌握项目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对筹资形式和现金投入过程进行周密研究，妥善调度资金，解决外汇资金和人民币资金的配套与平衡。1985年7月开工的山西平朔安太堡露天煤矿，是我国目前最大的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设计年产优质原煤1530万吨，预计1987年7月投产，9月达到设计能力。在此项目中，中国银行提供全部中方投资所需的外汇贷款和人民币贷款，到1985年底，已累计发放人民币贷款3.8亿元，外汇贷款0.26亿美元，其中，1985年当年发放的人民币贷款2.4亿元，外汇贷款0.26亿美元。广东大亚湾核电站，计划年发电量100亿度。中国银行负责为此项目筹措和转贷工程所需的全部对外借款。至1985年底，已向电站的中方股东，即广东核电投资公司提供外汇贷款1.2亿美元，保证了项目的前期准备工程的顺利进行。

三、部分能源项目，已开始显示出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到1985年底为止，中国银行贷款支持的项目中已有2个油田项目建成投产，每年新增原油生产能力100万吨，预计全部油田投产后每年将新增原油生产能力1160万吨；1条输气管线已经正式通气投产，全年输气2850万立方米；一条输油管线已经简易运行，1985年输油90万吨；预计另外

2条输气、输油管线将分别于1986年6月和8月建成投产，全部管道建成后的总长度为1042公里，年输油、气能力分别为1200万吨和4.15亿立方米；驳油平台已经建成，年驳油能力500万吨；乙烯原料工程已建成稳定装置7套，油气处理回收轻烃装置9套和轻烃贮运系统，预计全部建成投产后每年可供32万吨轻烃；1个煤炭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年产原煤300万吨，全部煤炭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每年将新增原煤产量4000万吨。一部分小型能源项目，1985年已归还外汇贷款1.06亿美元，归还人民币贷款500万元。

(吴长根)

在国际金融市场两次连获AAA级 信誉,五次发行债券获得成功

一、发行国际外币债券

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行债券，是筹措长期资金的重要方式。

继1984年5月，中国银行在东京市场资信评定机构获得三“ A ” (AAA)最高信誉等级之后，1985年再次在东京市场被评定为三“ A ” 最高信誉等级。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行债券，对发行债券人的信誉评级，是首要条件。中国银行被评为三“ A ” 级，表明中国银行在国际金融市场上有极可靠的信誉，能够发展它的债券筹资能力，并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关系。

在东京金融市场，1984年11月6日，中国银行首次发行了10年期、固定利率7%的日元“ 武士 ” 债券。这是一种外国居民在日本金融市场发行由各国金融机构及居民等购买的日元债券，其发行额为200亿日元。1985年4月26日和10月11日，又相继发行了2笔10年期的固定利率的日元“ 武士 ” 债券，金额分别为200亿和300亿日元，利率分别为7.1%和6.1%。1985年10月18日中国银行还发行了一笔10年期固定利率的美元“ 将军 ” 债券，发行额为1.5亿美元。

1985年6月5日，中国银行在联邦德国法兰克福首次发行了7年期固定利率欧洲马克债券，发行额为1.5亿西德马克。

1985年9月20日，中国银行总行委托伦敦分行在伦敦金融市场发行了5年期浮动利率存款证，发行额为2亿美元。

通过这几次的债券发行，为国家建设开辟了利用外资的新途径，为参与国际金融市场活动积累了经验，也受到国际金融界的普遍赞扬。由于这是一项新的工作，同时也存在不少问题需要进行研究，更快地提高适应国际金融市场的经营能力。

二、筹措中长期商业贷款

近几年来，美国实行高利率政策、国际金融市场汇率和利率波动剧烈、西方经济出现复苏，使国际金融市场上的筹资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由于我国对外开放政策已日益被国际金融界所广泛理解，许多外国银行仍然主动向我国表示，愿意提供贷款。中国银行加强了同外国银行的广泛联系，了解和掌握国际金融市场的形势变化，争取利用有利环境，以求得较优惠的条件，为国家

筹措到成本较低的中长期商业贷款。1985年，中国银行同一些外国银行进行磋商，先后筹集到7 - 10年的中长期双边贷款近3亿美元。从国际金融市场筹借商业贷款。折合美元约110亿美元。为支持我国的投资数额大、回收周期长的重点工程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

但是，利用外国中长期商业贷款，需要增强国内消化和利用资金的能力，缩短投资周期，提高产品出口创汇水平。在这些方面，还需要积累经验，搞好改革，特别是要使企业具有更强的活力。

(郝建平、敬毅春)

改革外贸信贷管理办法，支持外贸企业扩大购销充实库存

1985年中国银行在国家控制信贷规模、国家外汇储备又有所下降的情况下，适应外贸体制的改革，积极支持了外贸企业发展进出口业务，扩大外汇收入，充实必要的库存，使外贸经济搞活。

一、改革“存贷合一”的“大锅饭”信贷制度，实行存贷分户、划分种类、分类掌握资金使用的新信贷体制

外贸企业贷款长期以来实行单一的“存贷合一”办法，是一种敞口供应贷款的制度，不利于企业合理使用信贷资金，也不利于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从1985年开始，对外贸企业普遍实行存贷分户，促进企业有计划地调配和使用资金。银行贷款划分为7个种类，即：定额周转贷款、临时贷款、农副产品预购定金贷款、专用基金贷款、出口打包贷款、票据抵押贷款和活存透支。各类贷款的贷款原则和数额都有了较严格的要求，从资金上保证了外贸企业、工贸企业和为出口服务的国营和地方等进出口业务的需要，又防止盲目进货，积压资金。1985年对进出口企业贷款比1984年增加了170亿元，充实了必要的库存。

二、加强信贷管理，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支持

为了保证国家出口创汇，促进改善我国出口商品结构，1985年对外贸企业的信贷采取了集中资金力量、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择优支持、区别对待的措施。第一，坚持外贸信贷四个优先、四个不准。四个优先是：优先保证国家计划内安排的适销对路进、出口商品的用款；优先保证国际市场有竞争能力，出口成本符合国家规定的商品用款；优先保证国外已开信用证或出口合同履约率好的商品用款；优先保证符合出口质量、规定而又确需补充库存的适销商品和能出口的鲜活商品用款。四个不准是：不准用外贸信贷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和用于固定资产买汇贷款；不准用外贸信贷资金搞信托投资或投资性的贷款；不准对钻经济改革空子、套购国家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进行倒买倒卖、买空卖空、投机诈骗和倒卖外汇等违法经营活动发放贷款；不准在没有中国银行机构又无条件管理的地方发放贷款。第二，对于1984年中国银行和其它专业银行由于业务交叉发放的贷款要积极进行清理，对不符合信贷原则，没有出口业务的企业，对违背国家政策发放的贷款，包括人情贷款，行政干预贷款等，该收回的，积极收回，该纠正的，认真纠正，该移交的，抓紧移交。同时要协助企业积极清理被挤占挪用的资金。

1985年中国银行对外贸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额2400亿元，当年周转4.2次；其中，对外贸

创汇企业发放贷款1900亿元，对外贸服务和外事企业贷款400亿元，对机械出口中长期贷款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年末余额570亿元，比1984年上升170亿元，在适应控制信贷规模的情况下，贷款结构已有所改变。

(孟令秋)

一九八五年中国银行的侨汇工作

侨汇是我国旅居海外华侨从事劳动和各种职业所得，用以赡养国内家属的汇款。解放后30多年来，国家对侨汇一贯采取保护的政策，要求银行做到“便利侨汇、服务侨胞”。从1950年至1985年，我国侨汇收入累计高达89.8亿美元，对支援国家社会主义建设起了重要的作用。解放后36年侨汇情况，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这一阶段，由于种种历史原因，侨汇收入徘徊在1亿美元左右。

第二阶段：七十年代开始到1980年，随着我国对外关系的发展，侨汇逐年上升，每年平均递增16%，1979年达到6.96亿美元，创历史最高记录，相当于1950年的5.7倍。这个时期侨汇大幅度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粉碎了“四人帮”后，逐步清除了“左”的影响，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不断深入贯彻党的侨务、侨汇政策，采取了恢复十年动乱期间被停止的侨汇留成办法和侨汇物资供应制度，并优待建筑侨汇，鼓励华侨调回海外私人存款和资产等一系列措施，调动了华侨的积极性。

第三阶段：从1980年到1985年。这期间，侨汇逐年下降。1985年仅收侨汇1.7989亿美元，比1979年历史最高数字下降74.2%，比1984年下降43.2%。主要原因是有些政策不落实，有些措施不协调、不配套，侨汇物资供应券不如外汇兑换券优惠，侨汇商店物资供应不足，出现“以钞代汇”、“以物代汇”、“以单代汇”等现象，侨汇单一的汇款渠道分散为多种渠道进入，导致“侨汇”统计口径变化，美元对人民币的牌价较大的变动等。这一阶段，虽然侨汇统计数字下降，但其它渠道如兑入外币和兑出外汇券增加了。国家整个非贸易外汇收入仍然逐年增长，所以华侨对国家的贡献是很大的。

1985年，在认真做好侨汇解付工作的同时，采取了一些多吸收建筑侨汇、争取台胞汇款、改善侨汇物资供应等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另外，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还研究过侨汇改革方案，有待进一步研究和落实。为扭转侨汇下降需采取以下措施：1.从政策上要进一步落实对侨汇的优待；2.改善侨汇物资供应，增加侨汇物资品种和供应点；3.侨汇物资供应票不限品种、时间、地区，可长期使用；4.对侨汇留成比例要提高，留成办法要改革；5.对截留、黑市炒卖外币的违法活动，要给予取缔和打击，以保证侨汇的正常收入，等等。

(金南龙)

确定外汇存、贷款利率制订原则， 适应国际市场的变化

一、外汇贷款利率

1973年中国银行开始试办外汇贷款，当时业务量不多，金额不大，种类也简单，利率是参照我港澳中银集团存总行资金利率确定的。一般为年息6%至7%。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推动下，中国银行的外汇贷款业务种类增加，贷款项目和货币增多，贷款金额增大。为适应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从1981年5月起对外汇贷款利率采取浮动，并定期通知。每月通知一次按月度调整的利率和贷款期在1年以内的固定利率；每季(1、4、7、10月)通知一次按季度调整的利率；每半年(1、7月)通知一次按半年度调整的利率，以便贷款单位能够选择使用，这样做虽然较前有了进步，但仍跟不上国际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化。因此，从1983年7月起，改为根据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变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1985年对美元利率调整8次，英镑利率调整6次，西德马克利率调整2次，日元利率调整1次，港币利率调整10次，基本上跟上了国际利率水平。目前，中国银行外汇贷款利率分为浮动利率、固定利率、优惠利率三种。浮动利率按调整周期分为按月浮动、按3个月浮动、按6个月浮动，进而又按贷款期限各分为1年以内、1至3年、3至5年、5年以上四个档次。1年以内的贷款可使用固定利率。优惠利率不适用于“三资”企业的外汇贷款，只限于国内单位外汇贷款使用。“三资”企业的外汇贷款利率基本上随国际金融市场的利率而变化。

二、外汇存款利率

中国银行以往吸收的外汇存款很少，主要是吸收驻华使馆及其工作人员和华侨的零星外汇存款，所以一直没有完整、系统的外汇存款利率。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和外汇留成办法以后，外汇来源广泛了，单位和个人持有的外汇多了。为了集聚这些外汇资金，中国银行开办了各种外币存款，先后制订、公布了甲、乙、丙三个外币存款章程，也相应地制定了较完整、系统的外币存款利率。有活期存款利率、定期存款利率。定期存款利率按存款对象分为单位存款利率、个人存款利率、“三资”企业和国内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按存款时间分为3个月、6个月、1年、2年四个档次；对“三资”企业和国内金融机构还多加了7天通知和1个月定期存款两档利率。一般来说，个人存款利率比单位的高；“三资”企业的比个人的高；时间长的比时间短的高。

三、制订外汇存、贷款利率的原则和水平

1983年6月，中国银行研究确定了制订外汇存、贷款利率的原则：一是有利于吸收国内、国

外的外汇资金；二是体现出区别对待的政策，即：个人和单位有区别，国内和国外有区别，金融同业和其它行业有区别；三是有利于中国银行资金积累；四是有利于促进贷款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践证明，这些原则是正确的。中国银行的外汇利率水平是符合宏观控制、微观搞活方针的要求的，对经济发展、四化建设起了积极的作用。

(王振钧)

一九八五年中国的外币存款业务

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外汇来源更加广泛，持有外汇的单位和个人增多。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聚集外汇资金，中国银行根据国家的外汇管理规定，先后制订了甲、乙、丙三个外币存款章程。国内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三资”企业、外国驻华机构等外币存款，按甲种外币存款章程办理。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以及按国家规定允许将外汇留成给个人的中国人的外币存款，按乙种外币存款章程办理。境内居民的外币存款按丙种外币存款章程办理。这些章程的共同点是：1.存款货币为美元、英镑、西德马克、日元、港币5种。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存入，按存入日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上述货币之一种入帐。2.存款种类分活期和定期两种。活期分存折户和支票户，支票户不计付利息；定期分1个月、3个月、6个月、1年、2年五个档次。3.存款利息按存款外币计付。活期存折户的利息每年12月20日计付；定期存款利息于到期日与本金一起计付。4.存款银行为存户保密，并接受存户遗失存折、存单、印鉴的挂失申请。

三种外币存款章程除了存款对象外，还有以下区别：1.起存金额不同：甲种存款起存金额，活期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的等值外币，定期不低于人民币10000元的等值外币；乙种存款起存金额，活期不低于人民币20元的等值外币，定期不低于人民币50元的等值外币；丙种存款是定期存款，没有活期，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元的等值外币。2.甲种、乙种外币存款可以支取外汇兑换券，丙种不许可。3.丙种外币存款分为“汇户”和“钞户”。以汇款存入的叫“汇户”，汇出境外不受限制；以现钞存入的叫“钞户”，支取外币现钞不受限制，但汇出境外超过1000美元的须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

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符合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适应存户的要求，利国利民，发展很快，1985年余额是1980年的4.8倍。

为了吸收更多的外币存款，1985年中国银行采取了如下措施：1.通过报纸、杂志、广播、电视、广告、座谈会、咨询会等各种方式进行广泛宣传，积极吸存。2.改善服务，方便存户。在营业厅内设立个人外币存款专柜，开辟专门窗口服务，缩短存户的等候时间。扩大服务网点。在外币兑换点、侨汇派送站增办外币存款业务。有的分行还定期定时定点到一些工厂、企业、学校搞流动服务。延长服务时间。有些行分班服务，节、假日和中午都照常营业。运用电子计算机等现代化工具提高工作效率。3.提高利率，增强吸引力。1年中，两次提高个人和单位的定、活期存款利率，有力地促进了存款的增长。4.修改丙种存款章程。放宽政策，实行存外币取外币。5.组织交流存款经验，推动存款工作的开展。1985年末存款余额达到52.3亿美元，特别是个

人外币存款比1984年增长89%。

中国银行吸收的外币存款是发放外汇贷款的资金来源之一，通过发放各种外汇贷款，促进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增强出口创汇能力，有力地支持了我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

(王振钧)

扩大服务项目，便利国际结算

近年来，外资银行经营业务范围较前有所扩大，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业务分工也有了一定的交叉，中国银行开始面临同业竞争的局面，但同时中国银行又仍然处于我国对外结算的主渠道的地位。这一变化，进一步激发了中国银行广大职工提高业务质量、改善服务、扩大业务范围的积极性。在保证大量国际结算业务顺利进行的同时，1985年在担保、融资、咨询、媒介等业务范围内，为国内外客户开办了新的服务项目，从不同角度进一步为国际结算提供了便利。1985年共办理进出口贸易结算81万笔，为“六五”期间总笔数的21.2%，办理结算的金额600亿美元，为“六五”期间总金额的29.6%。为适应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增多，在国内陆续增设了一批办理远洋外贸业务的机构，到1985年底已达到57个，基本做到哪里出口都可以就近办理结汇。

中国银行扩大的服务项目，到1985年末主要有：

一、增开了多种新的融资方式

(一)部分口岸新增了信用证项下出口押汇业务，便于国内出口商在向银行交单时，即可办理结汇，以加速资金周转。

(二)国内主要分行增设了出口信用证项下由买方负担利息的远期汇票贴现业务，便利了国外进口商自中国进口即期付款项下短期资金融通。

(三)开始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B/A)，运用纽约金融市场资金，在贸易结算过程中，由中国银行开立180天以内远期汇票，经国外行承兑后在纽约市场贴现，为我增加了短期外汇资金融通渠道。1985年此类业务共成交971笔，金额45亿美元。

二、扩大了保函服务

为了适应开放政策中各种新贸易方式的出现，中国银行除了为外贸牵线搭桥提供业务咨询外，同时为外贸提供各种不同形式保函服务。1985年中国银行开立此类保函达2403笔，约合13亿美元，其中有投标保函、履约保函、成套设备出口保函、预付款保函、租赁保函、借款保函、质量保函、进口付款保函，等等，发挥了中国银行在各种贸易方式下的担保和桥梁作用，为我国贸易方式向多样化发展和吸引外商来华投资提供了必要基础。

三、开办远期外汇买卖业务

由于近来各种货币汇率经常大幅度变动，应国内外贸企业要求，1985年中国银行个别分行开始代客在外贸合同基础上试办远期外汇买卖业务，以避免客户由于货币汇率变动所带来的风险，如试办顺利，将在全国进一步推广。

四、发展旅行支票和信用卡业务，并设立电脑管理中心

为了配合旅游业务的发展，中国银行除了为国内增加旅游点和旅游设施提供支持外，还就发展旅行支票、信用卡、光票托收业务做了不少工作，为国际间人员往来费用支付提供了方便。1985年上述三项业务总额达9亿美元以上，其中仅旅行支票一项即达5亿美元。为了扩大国外信用卡在中国境内的使用，中国银行与发卡银行合作设立信用卡取现业务电脑管理中心，大大防止了不法持卡人冒领多支现金情况，保护了发卡行的安全。与此同时，中国银行还大力鼓励以信用卡在中国境内直接购货业务，主动向国内旅馆、商店宣传，促其接受外宾直接用信用卡支付宿费或货款，取得了一定效果，既扩大了信用卡在我国境内使用范围，便利了外宾，又增加了我国外汇收入。

(顾善德)

经济咨询倍受欢迎，信托投资稳步前进

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是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企业，1983年9月成立，在全国各主要城市设有分公司。信托咨询公司为中外客户在我国合作、合资办企业，以及贸易往来牵线搭桥；帮助企业利用外资，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提供多种形式的咨询服务。到1985年末，它已同国外45家银行签订了信托业务协作协议，为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了咨询服务，为国内客户提供咨询、担保、投资，也有了很大进展和良好信誉。

一、适应经济发展需要，开办多项内容的经济咨询

由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同国外的经济交往日益频繁。许多外国企业、银行想到中国开展业务，但对中国的对外方针、政策和中国的有关企业资信，及中国的涉外经济法规不太了解，希望得到有关的服务；国内的许多企业，长期受闭关锁国的政策影响，对国际市场和国际经济交往的对象、方式等比较生疏。中国银行适应这种形势需要，从1983年开始，已经相继开办了10来种经济咨询业务。如：资信调查；客户介绍；担保、见证；咨询；接受委托继承海外亲属遗产、托收财产；协助侨胞、侨眷寻找亲友，等等。

在开展经济咨询业务中，中国银行注意利用和发挥在国际和国内两方面的有利条件。在国外，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通过中国银行在海外的分支机构和代理行进行资信调查，为国内客户提供有参考价值的各种资信资料。目前同世界上150个国家和地区的1000多家银行的3000多个总分机构及其代理行建立了业务联系，这是了解国外经济的重要窗口。在国内，中国银行同企业、经济和社会有广泛的业务往来和工作关系，可以较快和较具体地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1985年，有外国银行、外国企业、中国银行海外机构，以及我港澳中银集团机构等344个机构，委托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提供国内企业资信情况，办理了5399笔资信调查，使海外的一些机构，加强了对国内企业的了解和信任，为它们与中国企业进行合作、合资和贸易往来提供了便利。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的分支机构，接受国内企业委托的国外商情调查166项，其它咨询277项。公司通过同国外代理机构的联系，取得了有关国外企业的资信、技术、设备、产品、贸易与投资条件等方面的信息资料，介绍了客户1863个，使国内企业得到了较满意的信息反馈，对促进经济交往起了积极作用。

信托咨询公司开展的对外担保、见证业务，对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设备，对开展来料加工补偿贸易、对外承包工程，以及促进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发展，也起了很好的作用。1985年向国外客户共开出担保函211笔，担保金额2.18亿美元；见证117笔，见证金额3.55亿美元。公司所

担保和见证的项目，必须是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合法的、适合贸易惯例的、真实自愿的项目或协议内容，对外有卓著的信誉。

1985年总公司接待了来自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宾307批、932人次，以及国外企业家、金融家的来信来电，对他们所提出的咨询事项，作了较满意的答复，使他们了解了中国的政策，了解了中国的投资环境，促成了投资和贸易的洽谈和实施。同时，也接受了海外侨胞和国内侨眷的个人委托，寻找亲友、托收各种财产，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二、信托投资业务，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1983年以来，公司依据国家对外开放与利用外资的方针政策，以配合引进外资、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发展出口商品为宗旨，坚持“积极稳妥、量力而行、因地制宜、稳步前进”的业务方针，发挥中国银行资力雄厚、信誉卓著、国内外联系广泛的优势，努力开展多种形式的信托投资业务。截至1985年底，累计办理信托投资业务已有586项，公司出资金额达7亿美元、7亿元人民币。投资项目涉及能源、建材、电子、纺织、轻工、汽车制造和旅游饭店等许多行业。其中，中外合资项目143项，所需总投资额14亿美元，公司已投资2.7亿美元，引进外资3.1亿美元。在这些项目中，有一些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例如：中国银行上海信托咨询公司于1984年10月协助上海拖拉机汽车厂、中国汽车工业公司与联邦德国大众汽车公司达成协议，建立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引进具有八十年代初国际水平的汽车制造工艺，1985年开始生产桑塔纳小轿车。中国银行上海信托咨询公司、上海耀华玻璃厂与英国皮尔金顿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厂，正在加紧进行基本建设。由中国银行广州信托咨询公司投资3200万美元兴建的广东韶关电厂，装机容量20万度，已于1985年建成投产，为缓解广东省的供电紧张做出了贡献。

中国银行的信托咨询工作成绩是显著的，今后还需在不断改进和完善中进一步发展。

(张同生、金路明)

电子计算机的运用已向联网和多功能方面发展

中国银行运用电子计算机处理业务开始于1974年，在国内同业中是起步比较早的。中国银行的海外分行，香港、澳门、伦敦、纽约、巴黎、新加坡、卢森堡、悉尼已基本实现了银行业务处理电脑化。例如香港分行建立了3个大型集中式计算机网络，联接所属的260间分支机构，最大一个网络中安装了3000多台终端，实现了41种业务的电脑化伦敦分行共有296个应用系统文件和1012个应用程序可为会计部门提供150多种不同用途的报表，并实现了外汇结算的电脑化。海外行的电脑应用大大提高了与同行业的竞争能力。国内机构在运用电子计算机方面，也有较大进展。

一、已装备了较好的电脑设备

1985年以前，中国银行系统有中型电子计算机4套，微型机6套。1984年新订购了中型机18套，小型机4套，超高级微型机12套(85台)，PC微机约50台。这些设备分布在中国银行27家分行(其中10家分行属设备更新)。除部分中型机因机房、环境等原因尚未到货外，其余均于1985年到货。经安装调试。已陆续投入运行。

二、扩大新的应用服务项目

中国银行国内分行电子计算机主要用于银行内部的综合核算和经常管理。1985年以来，除对已有的综合会计核算、进口、资金、汇入等应用项目的功能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外，并开始转向为零售业务服务和为办公室自动化方面服务，1985年开发了代理行信息资料管理、统计汇总与分析、债券的处理、人事管理、工资发放和文字处理等20多个项目，为管理工作现代化打下了基础。

三、缩微设备逐步推广应用

中国银行从1983年起开始使用平片缩微技术，发行对外签字样本，部分取代了传统的印刷签样。到1985年已在国内56家分支行配备平片缩微阅读器，核对票证签样。北京、上海、天津、广州等4个分行使用16毫米卷式缩微技术，处理托收票据及传票存查管理工作。

四、建设电传专线，开通内外通讯网络

为了适应国内外同业之间业务频繁交往的需要，1985年对已有的电传专线自动转报设备进行了更新，进一步扩大了功能，增加了用户线路，现已联接国内16个分行。同时还开通使用环球银行金融电信网(SWIFT)，联接世界1284家银行，这个网并与国内BEELINE电传转报网相连接，初步构成了一个比较方便的国内外通讯网。

五、加速技术培训，建立专业技术队伍

各类电子计算机的普及，要求对原有业务的处理程序和操作内容进行改革，同时，要求业务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不断地掌握新技术。近几年来，通过各种渠道、各种形式，对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了培训，已形成了一支较强的技术队伍。国内外分行从事新技术应用工作的共有673人，其中助理工程师以上的技术人员占40%。

(伍国瑞)

多种形式办学，培养多层次经营管理人才

近几年来，中国银行系统的干部培训和教育工作发展较快，通过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举办了多种层次的培训班，培养出了多种规格的业务骨干和各类管理人才，全系统的干部队伍素质有了明显提高。

一、进行普遍性的短期业务培训

中国银行系统自1981年至1983年，陆续建立了广州、北京、上海、天津4个培训中心，现有校舍建筑总面积27548平方米，专职教师33人。广州、上海、北京培训中心已初步拥有了一套现代化的教学设备。到1985年底，上述4个培训中心共开设各类基础班、专业班87期，共培训3690余人；其中1985年开班30期，培训了938人。目前，各培训中心正在由办入行班、基础英语班、专业基础班逐步过渡到以办专业班为主。为适应新业务发展的需要，1985年，培训中心新开设了专业英语高级班、信息专业班、国际贸易结算案例研讨班、人事管理等专业班，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此外，本系统10余家分行自1982年起自筹资金、校舍，开办了各类基础班、专业班，对整个系统干部的继续教育起了很大作用。

二、筹办大中专教育基地

1981年中国银行总行筹建了职工业余大学。第一届毕业生13人，于1985年5月正式毕业，由北京市成人教育局颁发了大专毕业证书。目前，在校生共33人。

广东国际金融学校建于1984年，已具有较完善的教学设施，现有教职员工78人，在校生200人。

三、委托社会办学，人材补充立体化

1983年起，中国银行先后委托武汉大学、上海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代招、代培大学专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1985年为我行培养大专毕业生71人；并委托中国人民银行所属10所银行学校和北京126中学代招、代培中等专业技术人才。1985年，上述各类委托学校共招收新生443人，其中大学本科生70人，大学专科生49人，银行外汇班295人，职业高中

生29人。

此外，自1979年起，根据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选拔了一些干部到国外去实习、进修和攻读学位。

四、加快教材更新

1985年已出版、发行的教材有《实用英语教程》、《外汇业务英语函电》、《外汇基础知识》、《外汇会计基础知识》、《外汇兑换英语口语》和《国际贸易结算基础知识》六种。已交付出版社，待出版的教材还有《中国银行信贷》、《国际贸易结算案例汇编》。

(徐葆乐)

一九八五年中国银行的国际金融研究工作

中国银行的国际金融研究工作，主要由国际金融研究所承担。它的主要职责是：分析研究国际经济和金融的重要发展情况和问题，及时向中央领导和有关部委提供情况和建议。掌握和研究国际金融动态，向行内外提供国际金融信息和咨询服务。研究外国的外汇、金融体制、金融法令、条例等有关问题，为研究开展业务提供参考意见。研究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发展中对外金融工作方面提出的重要课题。配合业务部门研究我们业务工作中的方针政策和理论问题。会同和参与有关部门研究联合国机构关于国际金融货币问题的对策，并参加有关国际会议。研究国际金融机构的活动及政策。负责编辑和出版国际金融刊物和消息资料。翻译、编著、汇编有关国际金融丛书和统计资料。负责国际金融学会工作。参加或组织国内外有关国际金融的学术交流活动。指导海外行和国内分行的调研工作，组织经验交流。参加国际金融研究生的培训和协助行内组织国际金融专业学习。

1985年，国际金融研究所就西方货币汇率、利率变动趋势进行了分析研究，特别是对美元汇率的下跌进行了重点研究；对“七五”期间，国际经济金融研究环境作了专题研究并提出了对策建议；参与了我国“七五”期间利用外资承受力的研究；就金融体制、特别是外汇体制改革进行了研究和探讨；并对人民币汇率政策、外汇储备、外汇留成等问题作了专题研究；对香港过渡时期金融工作进行了研究；在1月份以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的名义召开的“外汇体制改革”座谈会上，就我国外汇储备可能发生猛烈下降问题，首先向中央领导同志发出了信息。作为国际金融研究单位，与日本、法国等大银行进行了学术交流活动。

(吴念鲁)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业务工作总结

1985年，建设银行积极稳妥地推行改革，严格基建拨款和贷款管理，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努力吸取存款，保证重点建设资金供应，支持技术改造，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各项工作有了新的进展。

一、建设资金有偿占用制度和内部管理体制的改革取得新进展

在建设资金管理体制改革方面，基本建设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的改革得到全面推行。这项改革，1979年经国务院批准进行试点，1980年正式实行，但推行面不大，一般为当年财政预算投资的10%左右。1985年全面推行了这项制度。当年国家预算安排基建投资386亿元，改为贷款的有368亿元，占95.3%，打破了长期以来拨款改贷款进展不快，停滞不前的局面。

建筑业流动资金实行贷款制度也迈出了较大步伐。一方面基本完成了施工企业国拨流动资金转为银行贷款的改革，过去，国营施工企业定额流动资金由国家财政无偿拨给，1985年经财政部同意，把历年国家拨给的流动资金转为银行贷款，有偿使用，当年已有25亿多元国拨流动资金转为贷款，占全部国拨流动资金的89%。另一方面对施工企业备料资金进一步实行了贷款办法。以前，施工企业需要的施工备料资金向建设单位预收，无偿使用，不利于资金合理使用和加速资金周转。1985年在前几年的基础上，对施工企业备料资金继续实行由建设银行贷款解决的办法，已在1652个施工企业中推行了这个办法。据典型调查，实行流动资金贷款的企业，施工工期可以缩短五分之一，流动资金占用天数减少20天。与此同时，建设银行还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推行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其它各项改革。据不完全统计，各地建设银行共计帮助400多个建设项目审查落实了投资包干指标；帮助数以千计的指标承包工程代编代审了标底价格，金额达72亿元。

1985年建设银行还协同有关部门改进了施工企业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办法，从1980年起百元产值工资含量包干的办法陆续在全国施工企业推行，这个办法与过去按人头核定工资总额的办法相比，是一个很大的进步，调动了施工企业加速工程施工建设的积极性。但是由于施工企业提取工资一般只与产值挂钩，产值越高提取工资越多，助长了片面追求产值，忽视经济效益的倾向，在一些地区出现了职工个人收入增长过快，上交利润增长过小，甚至下降的现象。1985年不少地区的建设银行与当地施工管理部门一起对原有的工资含量包干办法作了改进，实行了工资含量既与产值挂钩，又与利润及其它经济指标挂钩的办法。从13个省、自治区实行的情况看，基本做到了上交国家利润、企业留利和职工收入同步增长，较好地处理了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

在建设银行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方面，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金融工作统一管理的要求，从1985年11月20日起，建设银行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将各项信贷收支金额纳入国家信贷计划，并按照规定向人民银行交存一定比例的存款准备金。为了保证这项改革顺利进行，建设银行与人民银行反复研究，做了充分准备，提出了“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差额控制，实借实存，存差上缴”的原则，制定了新的信贷资金管理方法，在计划、会计、统计等方面也作了相应的规定。3月份，同人民银行联合召开了改革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会议，对各项改革进行全面部署。各级建设银行按照改革的要求，及时清算资金，划清资金渠道，当年向人民银行交付存款准备金162亿元。并且层层进行学习辅导，熟悉和掌握新办法的具体内容和做法。因此，新办法实施后，全行基本做到了帐务不乱，资金不断，改革进展比较顺利。通过这项改革，理顺了建设银行同人民银行以及其它各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关系，建立了信贷资金互相拆借融通的渠道，建设银行自身也增强了资金调度和经营管理的观念。

1985年建设银行对内部财务体制也进行了改革。建设银行内部财务收支过去一直实行总行统收统支的办法，根据建设银行机构改革后实行企业化管理的要求，1985年实行了“统一领导，计划管理，利润分成，总、分行核算盈亏”的新体制。总行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核定利润分成比例，各分行在留利范围内核算盈亏。实行利润分成的新体制后，调动了各级行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全行超额完成了收入计划，为国家增加了积累。

二、严格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按国家计划供应资金

1985年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年度计划投资供需矛盾突出，特别是重点项目投资不足，基建储备资金差额过大，再加上投资来源多源化，增加了资金管理的难度。一年来，全行根据国务院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要求，在国家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普遍对建设项目投资安排情况作了调查落实，对建设项目投资安排不足，影响完成计划工程进度的问题，一方面向有关部门反映，督促问题及时解决，一方面协同建设单位区别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工程间的施工进度，把资金调剂到急需建设的工程上去，保证完成国家建设计划。同时，坚持按年度国家计划、按基本建设预算、按基本建设程序、按工程进度供应资金，优先把预算内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建设，防止预算外工程占预算内资金，当年国家财政直接安排的基本建设预算420亿元，实际支出419亿元，在保证工程正常用款的前提下，做到了略有结余。各行还进一步加强对建设概算、施工图预算和建设单位用款的审查，全年共审查概算、预算和工程决算470多亿元，净核减21亿元；制止各种不合理开支3.7万多起，价值12亿多元，节省了财政开支。

三、加强自筹基建资金管理，认真执行自筹基建资金提前支付的问题

近几年来，自筹基建资金管理不严，是造成投资规模膨胀的重要因素。为了控制自筹基建投资规模，国务院规定所有自筹基建资金必须存入建设银行，由建设银行统一管理，实行“先存后批，先批后用”。按照这个规定，1985年，建设银行调查了自筹基建项目的资金状况，制定资金交存办法，动员和督促自筹基建单位及时足额地交存资金。全行建立了自筹资金交存统计制度。把自筹资金交存的情况及时反映给计划部门，作为计划部门调整各地区、各部门自筹基建规模的重要依据，对于不按规定交存资金的单位，由计划部门削减自筹投资规模。到年终全行吸收自筹基建资金存款达到224亿元，比年初增加98亿元，已接近国家计划确定的1986年自筹基建规模数，对于扭转自筹基建投资盲目膨胀的势头，防止预算外资金冲击国家计划，起了很好的作用。

四、改善信贷资金管理，较好地完成了信贷收支计划

1985年初，由于工业生产增长速度过快，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再加上信贷管理不够严格，一度出现了存款下降较多，流动资金等部分贷款增加过猛的现象。为了保证完成全年信贷收支计划，5月份以后，先后4次召开分行行长会议，分析信贷形势，在增加存款、控制贷款方面连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全行实行了各级行行长负责制，坚持按计划控制发放贷款，清理收回不合理贷款和到期、逾期贷款，整顿和停止发放信托贷款，同时广开门路努力吸收存款。全年通过吸收施工企业、自筹基建单位存款，开办企业定期储蓄，以及代理地方政府和企业发行建设债券，办理委托业务等途径，吸收了大量存款。从5月份起全行信贷收支情况逐月好转，到年末，全行一般存款余额为577亿元，比年初的474亿元增加103亿元，增长21.7%，超额完成了国家信贷计划核定的新增存款指标。发放的各项贷款，除信托贷款因年初发放较多，虽经采取只收不贷的措施，仍超过计划贷款指标外，其余各项贷款均控制在国家信贷计划范围之内。

五、支持国家重点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

1985年，建设银行按照国家计划的要求，优先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发放了贷款。一年中，共对338个能源、交通等重点发展行业的建设项目发放基本建设贷款56亿多元，占全行发放基建贷款的57%。当年全国投产的500万千瓦发电机组，有70%是用建设银行贷款建设的。全年新增更新改造措施贷款15亿元，主要支持了兰州化学公司砂子炉改造、马鞍山钢铁厂改造等15个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与此同时，还对生产出口工业品、建筑材料和市场紧缺商品的企业进行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发放了贷款，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据对6000个投产的更新改造贷款项目进行统计，每百元贷款每年可增加产值270元，新增利润和税金58元。1985年全行对各地土地开发和商品房建设贷款8.7亿元，促进了住宅商品化的发展。

六、项目评估和投资理论研究蓬勃开展

为了减少项目决策失误造成的经济损失，使建设项目建成后正常发挥投资效益，建设银行从1983年开始逐步对建设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开发进行评估。1985年对120个大中项目作了评估，提出评估报告，为计划部门项目决策提供了有价值的参考依据。与此相联系，1985年全行组织力量对发电设备、水泥等6个产品的建设规模、现有生产能力和产供销情况作了全行业调查，预测了市场需求变化。连同前几年进行的产品调查，到1985年已对36个产品作了行业经济调查，对掌握市场信息，把握正确的投资方向，合理选择贷款项目，起了积极的作用。

七、完成了由系统统一管理干部的工作，干部培训取得新成绩

过去，各地建设银行干部由地方党委和政府管理，经中央组织部批准，从1984年起，建设银行干部实行系统统一管理。1985年对上年尚未接管的6个省、市建设银行的干部进行了接管，到年底，全国建设银行系统(除西藏自治区分行外)全部完成了干部接管工作，实现了全行干部统一管理。

1985年建设银行开展了多层次、多渠道的干部培训工作，据初步统计，全行共举办各种形式

和内容的培训班200多期，培训干部近万人次。总行直属的两所中等专科学校开始面向全国招生，当年招收新生400人。建设银行投资兴办的哈尔滨投资专科学校经批准开始动工兴建，这所专科学校建成后，将为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培养专门管理人才。

八、纠正了新的不正之风，开展了财务税收和信贷工作大检查，行风有了好转

1985年一季度，全行根据中纪委和国务院省长会议的指示精神，认真检查和纠正了利用公款制作服装、请客送礼、滥发奖金实物、接受客户馈赠钱物，以及干部经商等不正之风。8月根据国务院通知的要求，全行开展了税收财务大检查。据统计，有2327个行处进行了自查，各级领导行派出工作组对所属自查情况进行了复查，复查面达到40%以上。对于检查发现的漏交欠交税款、私设小金库，以及截留收入等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做到了边检查、边处理、边纠正。从7月开始，全行普遍开展了信贷工作大检查，清理了不执行国家计划、违反政策的各种不合理贷款，对以贷谋私等违法乱纪的行为进行了查处。在纠正不正之风和财务税收、信贷大检查中，涌现了一批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忠于职守、拒受贿赂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通过检查，使广大干部受到了一次遵纪守法的教育，同时也促进了党风行风的好转。1985年全行纪律检查和审计机构有了很大发展，已有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建立了纪律检查机构，16个分行成立了审计机构。

(席德炎)

先存后批、先批后用，年增存款百余亿元

1985年底，建设银行的企业存款余额为584.75亿元，比1984年末增加110.48亿元，增长23.3%。

随着信贷工作的迅速发展，各级建设银行普遍提高了对组织存款重要性的认识，1985年各行都对此加强了组织领导。有的行成立了吸收存款的领导小组，把组织存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经常掌握动态，研究措施。管辖行抓任务大的重点行，基层行抓存款多的重点单位。有的分行按存款的种类，将任务分别落实到有关业务处、室。许多基层行处建立了吸收存款的责任制，把任务具体落实到个人，扭转了过去“重贷轻存”的倾向。有的行除了经常抓以外，还集中一定的力量和时间进行分析、研究，解决抓存款中遇到的问题，取得较好的效果。

在吸收存款中，各级建设银行还根据自筹基建资金存款很大程度是靠政策规定的特点，依靠当地党政与计委、财政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制定缴存的具体办法，并且按地区、按系统逐个摸清情况，促使按规定缴存。对于不按规定缴存的单位则开列清单，由计划部门削减自筹投资规模。有的行建立了“六联单”制度，规定自筹存款未存入建行，建行不开“六联单”，有关部门就不发建设许可证。1985年年终，自筹基建资金存款达到226亿元，比年初增加100亿元，占全部企业存款新增数的90.5%。对建筑安装企业存款，主要抓了清理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的工作。查清拖欠的原因、性质和金额，会同有关部门区别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促使及时结算，经过努力，12月份建筑企业存款回升了23.6亿元。同时各行还广开门路，增加存款。天津市分行通过查清外埠进津的建筑企业、设计单位、物资供应部门，督促其到建设银行开户，并积极吸收环保措施资金、城建各项费用，1985年共新开566户，新增存款2.15亿元。

建设银行在存款业务上存在着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即存款的波动性较大，年度内高低差十分悬殊。1985年企业存款余额最高时为100，最低时只有76.4，其中自筹基建资金存款更为突出，高点时为100，低点时只有51。个别省最低点只有12。而且最高点持续时间很短，低点的持续时间却很长。1985年12个月中的余额，有8个月的余额比1984年底的余额少。这是今后要努力加以解决的。

(林 丛)

抓评估、重效益，基本建设贷款重点转向能源交通

基本建设贷款是建设银行信贷的主要业务之一。1985年按照国务院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信贷规模的要求，建设银行从严控制基本建设贷款，坚持按基建计划发放贷款，并采取行长负责、资金控制、抓紧清理收回各种计划外贷款和到期、逾期贷款等措施。截止1985年底，用银行信贷资金发放的基建贷款余额已达到159.98亿元，其中1985年实际发放82.25亿元(含部分利息)，扣除收回贷款后，当年新增余额为68.95亿元，控制在国家计划核定的新增余额69.15亿元之内。

1985年国家计划安排的建设银行基建贷款有较大的增长，由1984年计划安排30亿元增至69亿元，贷款的主要投向是重点支持了当前国民经济中迫切需要加强的能源(电力、煤炭、节能)，交通，邮电等部门。根据国家计划安排，建设银行向这些部门的338个项目发放了贷款，当年贷款56.7亿元。其中用于葛洲坝水电站、山东兖州矿区、上海宝钢及冶金配套、山西化肥厂等46个国家重点项目的有36.68亿元，对加强这些薄弱环节起了重要的支持作用。据统计，电力工业1985年投产500万瓦能力中，使用建设银行贷款而新增的装机容量占70%以上。

为了提高建设银行贷款的使用效果，建设银行初步开展了对大中型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估工作，注意和加强了对贷款项目的审核、管理和监督，并商同有关部门改进了一部分项目建贷计划安排办法，试行先由建设银行进行提前调查，根据调查项目的还本付息能力，再由主管部门与建设银行、总行审定和安排贷款计划，凡效益差和无还款能力的，不安排贷款。这样，有助于改善和提高贷款项目的还款能力，使贷款回收有一定的保证。同时，有利于改变建设银行目前“奉命贷款”的被动局面，提高各级行管好和用好这笔贷款的积极性。

根据国务院和人民银行的规定，1985年4月和8月两次提高了贷款利率，并将原来按行业划分的利率档次改为按照贷款年息长短划分，这对控制基本建设规模，加强宏观控制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建设银行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虽然支持了国民经济重点行业的发展，但是，从目前贷款项目的企业经济效益看，存在着一定的问题。据对1984年竣工投产的6587个贷款项目1985年的实际经济效益分析，每百元贷款增加的产值为67.7元，利税为15.7元(其中利润仅为9.3元)。其中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每百元贷款增加的利税为10元(利润仅6.7元)，按现行利率，归还贷款利息都有困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1985年中建设银行对1980年以来利用存款发放基建贷款的所有项目的还款能力和欠款期限进行了一次全面调查，对这次贷款的计划安排、管理现状、存在问题及产生问

题的原因作出分析，专题向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报告了情况，提出了改进贷款计划的安排办法和赋予建设银行独立审查、择优发放贷款的自主权，以便能为建设银行管好用好这笔资金和逐步办成真正的投资银行创造条件。

(黄亚平)

“拨改贷”全面铺开，控制规模、节约资金，见效明显

1985年国务院决定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368亿元，全部由拨款改贷款(简称“拨改贷”)，从而改变了“拨改贷”自1979年试行以来每年只贷款10 - 20%，多年徘徊不前的局面。一年来的实践证明，改革方向是正确的，对于增强建设单位、建设主管部门和计划部门的资金周转观念、利息观念和投入产出观念，增强投资使用的责任感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在改革中，我们还针对科研、学校、行政等单位一面改贷款，一面豁免本息，手续繁杂，实际意义不大等问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向上级领导提出了调查拨改贷范围的建议，简化了不必要的手续，使改革健康发展。

1985年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实行“拨改贷”，资金供应基本正常，执行情况较好。年初，全年贷款指标采取一次或两次下达到建设单位的办法，一些单位一度出现花钱过多过快的势头，针对这一情况，我们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坚持按国家计划、按财政预算、按基建程序、按工程进度供应资金，迅速改变了“拨改贷”投资一度支用过快的现象，保证了工程用款和预算支出的正常执行。年度预算全年实际支出363亿元，为预算的98.6%，预算结余5亿多元。

1985年在全国基建资金比较紧张的情况下，加强了资金调度，优先保证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要。当年国家财政直接安排的投资用于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169个重点项目的投资91.56亿元，约占全国拨改贷计划投资的四分之一，实际完成投资89.2亿元，占计划的97.4%，较好地完成了建设计划。同时为了更好地合理使用建设资金，不少建设银行积极宣传，推行投资包干，协助单位算细帐、审查包干依据，落实包干指标，到1985年底，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169个重点项目，有103项实行了不同形式的投资包干责任制，对节约建设资金，推行“拨改贷”制度起了促进作用。

(孙志晨)

开展工程概、预、决算审查，核减 投资21亿元

在1985年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面实行由财政拨款改为建设银行贷款的同时，国家财政还安排了少量的专项拨款，共计18亿元，其中，中央8.14亿元，地方9.88亿元。其构成如下：以煤代油专项拨款3.68亿元，国营地方煤矿小型基建项目2亿元，罗南进口专项补贴2亿元，“三七”工程专项拨款1亿元，“三西”专项资金安排基建工程2亿元，军转军退干部住房建设2.13亿元，北京、天津城市建设3.50亿元，秦川核电站1.21亿元，其他0.48亿元。

为了把拨贷款工作搞好，建设银行把对建设项目及施工企业的财务资金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各级行积极配合计委、建委等有关部门修改或重新编制了工程预算和取费标准，并根据物价变动情况确定了材料预算价格和调整系数，使施工有定额，取费有标准。很多行还成立了概、预算审查办公室，建立了概、预算管理责任制，加强了对工程概、预、决算以及柜台付款的审查，据统计1985年全行共审查概、预、决算521.69亿元，占应审查价值561.67亿元的92.9%；定案价值471.77亿元，占已审查价值的90.4%，已定案净核减价值21.8亿元，占已定案审查原值的4.6%。同时，各级建设银行在拨付资金时，通过事前审查拒付和对项目现场检查追回各种不合理开支达3.7万多笔，共计12.6亿元。其中，计划外工程用款1.5亿元，擅自购买禁购商品0.58亿元，挤占转移资金1.73亿元，违反规定预付贷款2.1亿元，各种不合理摊派和取费0.67亿元，违反工资奖金管理0.32亿元，其他不合理开支5.7亿元。合理控制了工程造价，强化了财务资金管理，为国家节约了大量财政开支。

(孙志晨)

应急需、保均衡，更 新改造贷款投入 少、效益大

建设银行1965年就开办了出口工业品(专项)更新改造措施贷款，随后各行又开办了其他行业的小型技术措施和地方建筑材料以及人民币国内配套、停缓建单位生产自主等项属措施性的贷款。截止1985年底余额已达到120.74亿元，其中当年新增余额30.94亿元(包括购买车船贷款15.95亿元)。

更新改造措施贷款，过去是分为上述若干种类进行管理和核算的，各有各的贷款办法和利率。1984年为了管好用活信贷资金，简并了贷款种类，简化了核算手续，将上述出口工业品，地方建筑材料等贷款统并为“更新改造措施贷款”，1985年制定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新改造措施贷款办法”。统一了管理办法，统一了核算，使这项贷款走上新的阶段。

建设银行更新改造措施贷款发放的对象，主要是列入国家计划的大型技术改造项目、建筑安装企业、工程承包公司、城市综合开发公司、勘察设计单位和地质勘探单位的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以及小型措施、出口工业品生产、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国内配套、地方建筑材料等专项措施项目。1985年发放贷款中，建材工业约占9.3%，纺织工业占9.9%，机械工业占10.1%，外贸商业占8.5%，化学工业占7.5%，食品工业占9.3%，自行车、洗衣机等生活用机械制造业占5.1%，其他轻工业占12.2%，建筑安装、城市建设占5.3%。

更新改造措施贷款，从1984年由指标控制改为计划控制，即按批准的计划控制各行年末贷款余额，各行可以多收多贷，工作的积极性提高了，一般都本着“精心筛选、认真评估、加强核算、严格管理”的要求去做。从全局看，贷款效果较好。据1985年对5932个项目的实际经济效益情况看，每百元贷款可新增产值270.5元，新增利润36.1元，税收21.9元。有的省还结合地区特点，发挥优势，如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针对贵州省地势、气候适宜烤烟，卷烟工业的产值和收入都占全省产值和地方财政收入的10%左右，以及该省为了扩大卷烟生产能力，提高质量，增加品种，改善劳动条件，全省对7个骨干厂进行全面技术改造，共计需要投资1.15亿元等方面的情况，到1985年底建设银行较集中地累计发放了这方面的贷款1亿元，使全省的烟草行业的面貌有了很大的改观，比改造前产量翻了一番，一类品率提高10%，税利收入增长120%，而且1985年到期的8000万元贷款，已全部收回。还有不少基层行还想方设法帮助贷款项目加快建设进展，提高投资效益。如湖北大冶钢厂二炼钢危房迁建工程，是大型更新改造项目，总投资8799万元，其中由建设银行贷款2584万元。建设银行黄石市支行在人员紧张的情况下，挤出一定力量设立办事处驻厂

服务。通过审查工程概算，修改设计、节约投资30万元；帮助企业推行“按概算切块封顶包干”；对建筑材料协助企业采用就地取材、改变运输方式、串换指标、更改到货地点、减少二次倒运等办法，不仅加快了进度，并节省投资33万元。积极帮助企业解决投资缺口，使迁建工程提前40天建成，质量验收合格，并于1985年11月开始生产，仅两个月产钢3240吨。

(林 丛)

发放专项贷款，解决建设工程设备 储备 和临时资金需要

建设银行其他专项贷款，主要包括基建设备储备贷款和临时周转贷款两种。

基建设备储备贷款，主要是为了解决建设项目为保证下年度工程施工，提前储备的设备所需的资金，贷款资金除每年收回再贷的，不足部分主要由财政拨给。贷款由建设单位提出，经当地建设银行审查报主管部门和上级建设银行审批。此项贷款1985年底余额为80.58亿元，比1984年底增加23.69亿元，增长41.6%。

建设银行临时周转贷款，主要用于国家计划内的建设项目年度投资先用后拨；更新改造，施工企业大修理先支后提；以及机电生产企业的引进技术软件提前用款(按照规定，此项费用分年摊入生产成本归还贷款)所需要的临时贷款。此项贷款截止1985年底余额为63.04亿元，比1984年底52.16亿元增加10.88亿元。

此项贷款虽属临时周转性质，但其作用还是十分明显的。如扬子、齐鲁、大庆三大乙烯工程，1985年国家安排的利用结存外汇3亿美元迟迟不能落实，势将影响下半年生产。针对此情况，建设银行发放临时周转贷款2亿元，有力地支持了项目顺利进行。又如发放引进技术贷款，截至1985年底，累计贷出23800万元，引进制造技术178项，使1500个产品提高了质量，达到或接近国际水平。

(林 丛)

商品房贷款方兴未艾，当年吸收资金54亿元

建设银行从1980年开始，为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住宅商品化试点，在一些地区试办了商品房贷款，有力地支持城镇住宅制度的改革和住宅商品化。随着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改革，住宅建设逐渐由分散建设发展到“统建”，又进一步发展为“城镇小区综合开发”。建设银行在国家信贷计划之内，对符合国家计划管理规定和城市规划要求的，具备开发和建设条件的，有归还贷款能力的开发建设项目，提供周转贷款。同时，建设银行还利用统一管理基本建设资金的有利条件，采取代理发行证券，预收定金等形式，帮助综合开发公司筹集周转资金，支持城镇住房制度的改革。1980年，建设银行经当地政府批准、所在地人民银行同意综合开发公司委托代理发行住宅建设证券3.72亿元，吸收购房单位预付定金50.45亿元，累计发放商品房贷款额39.13亿元。其中，1985年发放贷款10亿元。截至1985年底止。通过建设银行贷款支持，商品房竣工面积为5603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竣工面积为3636万平方米，销售给个人的住宅面积为226.4万个米。累计收回贷款13亿元，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发挥了建设银行应有的作用。

(于妍玲)

扩大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范围 推行有偿占用制

1985年，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是依据新制定的《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办法》发放的。其办法规定的贷款对象是实行独立核算，具有法人地位，并在建设银行开立帐户的国营、集体所有制(城镇以上)的建筑企业，专门供应基建材料的供销企业，农村房屋建材供应公司，以及工程承包公司等。这些企业在年度开始前要编制年度贷款计划，建设银行给予核定年度计划贷款额，计划内贷款利率为月息3.6‰。如果企业实际贷款额超过了计划贷款额，其超过部分按月息6‰加计利息。

建设银行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年度信贷计划范围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核定年度新增贷款指标，年度中间允许上浮20%。年终控制在核定的贷款计划指标之内，不得突破。

过去，建设银行对建筑企业只提供因季节性生产储备的需要所发生的超定额贷款。建筑企业流动资金是无偿占用，即垫底资金由财政拨给；储备材料资金向建设单位预收；在建工程所占用的资金，由建设单位旬末或月中预支，按月结算，企业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因此多占资金现象严重，造成在建工程摊子大、建设工期长。根据国务院确定的国家资金实行有偿使用的原则，1985年，建设银行在流动资金管理上进行了改革，规定凡是国营预算内建筑企业都将原来国家财政拨给的流动资金全部转为银行贷款。部分地区取消预收备料资金制度，改为由建设银行贷款；将工程价款由建设单位旬末或月中预支、按月结算，改为竣工后一次结算，在建工程占用的资金由建设银行贷款。这样改革以后，扩大了银行贷款，使企业资金由无偿变为有偿占用。

各级建设银行本着从严控制，支持改革，促进生产，按时收回的原则，合理供应建筑业流动资金。到1985年底，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共达85.63亿元，比1984年贷款余额54.41亿元增长了36.46%。其中，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76.49亿元，占当年建筑安装企业完成施工产值的11.76%。这些贷款的发放，发挥了银行的信贷杠杆作用，使企业增强了投入产出观念、利息观念和资金周转观念。减少了资金占用，有力地促进了施工生产的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于妍玲)

办贷款、开保函，开拓涉外新业务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落实和建筑业在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的增强，近年来，出国承包工程、提供劳务、技术服务的队伍越来越大，所需资金越来越多，建设银行为适应这一发展形势，在1978年试办对外承包工程公司流动资金和外汇额度人民币配套贷款的基础上，1984年制定了《中央级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贷款办法》。1985年依照新制定的办法，发放这项贷款。其办法规定，凡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并在建设银行开户的对外承包工程公司，出国承包工程、提供劳务、带动设备出口等所需周转费用，自有资金不足时，都可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按照不同种类的贷款，分别向建设银行报送年度项目周转金贷款计划；提供国务院专案批准的带动设备出口的文件，对外洽谈的协议、合同等有关文件；提送经贸部分配外汇额度周转金的通知。建设银行对属于周转金的贷款实行的利率为月息4.8‰；对带动设备出口贷款实行浮动利率。即贷款一至三年(包括三年)利息4.8‰；三年以上至五年(包括五年)月息5.7‰。五年以上利率另行商定。对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分别加收20%和50%的利息。到1985年底，建设银行给对外承包工程公司的贷款余额已达5.7亿元。当年发放贷款2.84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对外承包工程公司在国际建筑市场上的竞争，支持了对外承包事业的发展。1985年在建设银行贷款的公司共新签定合同756份，金额达11.93亿元，完成营业额7.42亿元，为国家创收了一定外汇。

为适应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开展，1985年建设银行制定了《关于承包援外工程出具保函的暂行规定》。对外承包援外工程进行投标时，可以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建设银行申请出具投标保函和履约保函。保函的担保金额仅限于人民币。其额度要同投标保证书或履约保证书的要求额度一致，不得超过。建设银行根据公司的条件、管理状况，以及经营资信进行审查，如同意，公司和银行签订协议，凭签订的协议出具保函。同时，银行一次性收取担保金额的0.5‰作为担保费。到1985年，建设银行已为中国路桥工程对外承包等公司直接办理了三笔工程投标保函，开拓了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贷款的新业务。

(于妍玲)

清理资金、理顺关系 信托业务在整顿中求发展

建设银行的信托业务从1980年开始试办。信托业务只吸收不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5万元以下的集体企业和“十一不算”等建设资金。同建设银行正常业务的各种(列举15种)存款划分管理。在确保存款单位用款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剂运用,安排发放信托贷款。截止1984年底,信托存款已达72.95亿元,信托贷款为20.07亿元。1985年初又有所增长。到4月底,信托存款增加到80.22亿元,信托贷款增加到34.64亿元。5月份,国务院、人民银行通知,要求停止发放信托贷款,进行认真清理整顿,因此,下半年信托业务基本上处于停止状态。1985年底,信托存款下降为75.49亿元,信托贷款下降到29.52亿元。比4月底压缩了18.8%。

从1985年对信托业务的清理整顿看,大部分建设银行基本上是按规规定办事的,但也存在些问题。信托存款有8.1万多户,属于“十一不算”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存款的占38.4%,建设银行代理发行股票债券等社会集资性建设资金存款占6.9%,其他信托资金占34.9%。新“五不算”固定资产投资资金存款占5.8%(开始时许多行把新“五不算”存款也作为信托存款,以后进一步明确应视为自筹基建资金存款管理,由信托存款中转出)。其余14%属于挤占建设银行存款,各有关行陆续清理转回。

信托贷款共有2.1万多户,其中3/4属于固定资产投资性质。各地在办理信托业务中;一般注意到地区企业的特点,收到较好的效果。如建设银行上海分行。针对上海市有资金、有技术、缺资源的情况,该行从1980年开始即按照“外挤内联”发展经济的方针,在信托业务中积极办理横向融资业务,推动经济联合,到1985年止,通过补偿贸易等形式共支持了该市建材、轻工、物资、建工、市政、冶金等28个行业向江苏、安徽、浙江、四川等17个省(区)办理了368项目,已融出资金4.2亿元。这些项目可为上海市提供各类物资51个品种,价值18.75亿元。1985年底已到货水泥61万吨,砖11亿块,平板玻璃24万标箱,生铁5.8万吨等。这些物资不仅缓和了当时上海市物资紧张状况,救活了一部分濒临停工停产的建设工程和生产企业,而且为该市在“七五”期间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物资供应基地,1985年到货的水泥、平板玻璃、矾渣分别可弥补当年物资缺口的35%、25%和50%。当时上海市政工程建设水泥消耗量达18万吨,其中通过信托业务、补偿贸易解决了4.65万吨,占1/4;砂石料消耗量291万吨,1/3是靠补偿贸易项目解决的,据对生铁、煤炭、矾渣等6种工业原料投入产出抽样调查,上海市向内地提供1元资金,所获得的工业原料,可创产值5.38元,税利1.54元。

“十一不算”：国家国务院有关规定，下列项目为“十一不算”，即：设备大修，房屋翻修和搬迁，农田水利工程和堤防、水库的岁修，油田维护，采掘采伐工业开拓延伸，市政工程维护铁路大修及水毁工程的修复，航道和公路桥涵养护，商业、粮食、供销部门用简易建筑费搞的简易仓棚以及单台设备和单项工程在5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购置或建造。

“五不算”：根据国家计委文件规定，下列项目为“五不算”，即：中小学建设：县及县以下的医院、保健站、文化馆、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的建设，用养路费新建、扩建公路；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安排的城市道路和交通车辆购置；老企业自有资金安排的职工宿舍。

(林 丛)

开发性贷款稳步试办，贷款管理有待完善

开发性贷款一般是人民银行委托建设银行办理的，截至1985年底，余额为10.46亿元，其中属于14个沿海开放城市的开发性贷款为7.74亿元。其中天津1.61亿元，辽宁1.14亿元，江苏0.73亿元，浙江0.46亿元，福建1.71亿元，山东1.21亿元，广西0.22亿元，广州0.91亿元。

此项贷款主要是搞基础设施，为对外开放引进外资、技术创造条件。目前各地还没有统一的管理办法。贷款的管理还没有完全走上正轨。

(林 丛)

坚持产品、行业调研，为投资决策科学化提供依据

“六五”期间，建设银行在投资信息调查和项目评估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六五”期间共组织了全国性产品和行业投资信息调查40多项，其中1985年调查了发电设备制造、煤炭、水泥、新型建材、石油化工、电子计算机等6项，共提交800多万字的调查报告，发布了30多万字的投资信息调查主报告；对447个大中型建设项目组织了评估，还制订了“建设银行工业项目评估试行办法”，总行和各地分行先后举办了50多期项目评估培训班，有近3000人参加了培训学习。这两项新开拓的业务，是建设银行业务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向投资经营型、投资决策科学化，办成真正投资银行迈出的第一步。

建设银行开展全国性的产品和行业调查，主要有五类：第一类，以耐用消费品为中心的投资信息调查。如对自行车、电视机、手表、缝纫机等调查。主要是对这些产品进行市场供求调查和产需预测，为国家从宏观上控制投资需求、投资规模和引导投资方向提供对策依据。第二类，以耗能设备为中心的投资信息调查。如对发电设备、工业锅炉、汽车、工业泵、耐火材料等的调查。主要是从生产上怎样促进发展节能设备，生产节能产品，推广节能产品，淘汰耗能高的设备。从而研究投资结构战略和投资政策，引导能源投资的使用方向。第三类，以资源开发利用为中心的投资信息调查。如对水泥，新型建材，平板玻璃，乳制品，甜菜糖和甘蔗糖综合利用，木材及加工剩余物利用等的调查。主要是揭示资源开发、利用方面所存在的问题，以及影响开发利用的相关因素，为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优势利用，从提高投资效益方面提出对策和建议，为提高资源的附加价值开辟新的途径。第四类，以开发区域经济为中心的投资信息调查。如对新疆的葡萄、出口陶瓷、羊毛资源、煤炭、石煤和煤矸石等调查。主要是研究投资布局，为促进地区的经济振兴提供信息。第五类，以衣食为主的轻工产品投资信息调查。如对棉纺织、毛纺织及印染、涤纶长丝、啤酒等的调查，主要是分析这类产品的市场现状、供产销等环节存在的问题，预测市场未来供求趋势，研究开拓国内外市场的对策，提出调整有关财政、税收、补贴、进出口贸易等经济政策的建议，以促进以纺织为主等轻工产品的协调发展，研究各类产品的规模经济，提高其投资效益。

据统计，建设银行系统在“六五”期间，每年有上万人次参加了这些产品和行业的调查。这些投资信息调查报告已汇编成35册专辑，有关部门反映很好，引起了各方面重视，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曾亲自对其中一些调查报告作过二十多次重要批示，对控制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引导投资方向、提高投资效益等方面，都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开展项目评估，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组织全行系统对全国重点项目进行评估；二是

组织和制定项目评估实施办法；三是编写了项目评估培训教材；四是开办了项目评估培训班，培训了项目评估队伍。通过这些工作，为“七五”期间全面开展项目评估工作奠定了基础。“六五”时期后三年，特别是1985年，通过项目评估和投资机会研究，为有关部门提供了投资决策建议，控制了一些不应上的项目，制止了盲目建设和重复建设，同时也支持、促进了一些开发性项目。

根据建设银行机构设置特点和投资信息调查的要求，在开展全国性的产品和行业投资信息调查时采取了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即在调查提纲拟定和信息成果整理采取集中归口，按照提纲要求和重点专题调研采取分别调查方式。投资信息调查大致分以下三个阶段。

准备阶段。这个阶段主要抓好三方面工作，一是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全局要求和投资领域的变化特点，选择调查的产品和行业，提出重点调研专题；二是依据调查的产品和行业的特点和要求，确定调查归口行(如1985年调查煤碳、发电设备、石油化工等产品，确定的调查归口行分别是建设银行山西省分行、黑龙江省分行、上海金山石化专业支行)；三是由总行和调查归口行到有关部门了解产品或行业基本情况，在初步摸底基础上研究调查的主要目的、内容、范围、重点、方式、步骤和进度等，拟定调查提纲、设计调查表，对调查内容多、范围广、难度大的行业或产品，还要按照调查提纲和调查表的要求选点试调试填。

调查阶段。在调查阶段主要抓好两件事，一是组织全行按调查提纲和调查表的要求，进行系统调查，掌握调查进度，抓好重点专题调查；二是要求各有关行按要求、按进度提交调查报告，使得调查归口行能够及时进行调查汇总工作。

调查成果整理和利用阶段。由调查归口行整理汇总调查报告后，召开调查汇总讨论会，组织参加调查的有关同志、专家和领导，共同探讨产品行业的发展战略、投资战略和投资政策；然后再根据调查汇报会讨论的意见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查，核对和修订有关数据，将调查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建议，通过建设银行情况反映和投资信息增刊，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反映，同时通过有关新闻渠道发布投资信息，供各方面进行投资决策参考。

建设银行的调查信息，在固定资产投资宏观控制、调整投资结构、引导投资方向、提高投资效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投资决策和项目决策科学化提供可靠依据，1985年对煤炭、石油化工、发电设备等产品和行业的全国性投资信息调查，明显地起到了以下几方面的作用。

1.揭示产品和行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为制订产品 and 行业发展规划、调整产品结构和行业结构提供科学依据。例如，调查新型建材工业，揭示了当前影响新型建材发展的主要问题，一是产品价格偏高；二是原材料不配套，产品品种少；三是缺乏统一规划，多头管理，重复引进。从水泥行业产、供、销、运等方面调查分析，揭示了发展中的主要问题，一是水泥质量和品种适应不了市场变化需要；二是企业生产设备老化、工艺落后、环境污染严重；三是建设资金缺口大；四是价格、税率不合理，影响企业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为此，提出了建立区域性生产资料为中心的联合体、加速改造小水泥厂、把大型骨干企业逐步发展为出口创汇基地、调整经济政策鼓励水泥大发展等建议。

2.研究了产品 and 行业的发展战略，提出了发展对策和建议。例如，对发电设备制造业的调

查，研究了它的发展战略，提出了电力要先行、发电设备制造业更须先行，建议发展对策应当是：改变发电设备制造业落后状况的关键是加速进行技术改造；解决发电设备缺口的出路，一是根据国情选择我国发电设备生产的经济规格，二是从政策上支持现有企业的挖潜、增产；从安全发电、环境保护和灰渣综合利用的重大技术政策出发，抓紧研究并选择合理炉型，建议采用国产立式旋风炉或西德的闭式液态排渣炉和增钙工艺。

3.为研究投资战略和投资决策科学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从电子计算机工业的调查中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用组织传统工业的方法来对待新兴工业，已不能适应新兴工业的特点。我国电子计算机工业起步并不晚。1956年 - 1980年的25年内累计投资2.7亿元。“六五”期间，由于改革、开放、搞活的新形势和国际上新技术革命的影响，投资增加4亿。到1984年已拥有固定资产原值5.64亿元，累计生产各类计算机6.5万台。在迅速发展的同时，还存在着突出问题：一是1984年进口微机热冲击了国内计算机工业，进口微机也只销售了一半，积压了3.5万台；二是研制周期过长，我国先后研究过200多个机种，其中产量在百台以上的只有7个品种；三是使用效率低，国外七十年代已达85%，我国目前只为20%；四是外部设备研制、生产不适应，重主机、轻外部设备；五是建设方式不适应。因此，在研究电子计算机工业的投资战略时，应当首先看到：它的发展取决于传统工业对它的认识程度和驾驭能力，取决于它对改造传统工业的实际效益。对新兴产业的投资决策选择必须把握住新兴工业的特点和脉搏。电子计算机工业的发展，要有新的开发路子，要面向传统工业这个大用户，面向传统工业这个大市场，搞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防止造成投资和生产能力的巨大浪费。

(张仲启)

发展教育，尊重人才，建立一支素质好、能力强的干部队伍

为加强建设银行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广大干部的政治和业务素质，1985年全行人事教育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保证了全行各项改革和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

一、全行实行了干部系统管理，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建设银行从1984年起实行干部系统管理。干部统管后，各级行认真贯彻中央精神，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各级领导班子作了调整、充实。把一批年富力强、政治素质好、文化水平高的中青年干部选拔进各级领导班子。在调整和配备好领导班子的同时，各行还十分重视后备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工作。目前全国省、地市、县三级行的后备干部队伍已经初步建立起来，并建立了管理、考核制度，为领导干部的新老交替创造了良好条件。

二、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各级行对知识分子在政治上热情关怀，工作上大胆使用，生活上排忧解难，采取各种有力措施，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有一大批优秀知识分子被选拔充实到各级领导班子，还有一些知识分子被发展入党。

三、加强院校建设，培养大批专业人才。全行系统开展多种形式办学，大力培养高中级专门人才。总行直属的常州财经学校和哈尔滨建设银行学校，1985年在校生达到700多人。广东省分行和湖南省分行开办的建设银行中专学校，1985年开始招生，在校生达300多人。各行还根据人才需要，支持委托各有关院校，以及近20所中等财经学校开设了基建财务信用专业，在校的大、中专学生共计1500多人。每年能力建设银行输送1000多名大、中专毕业生，成为壮大建行干部队伍的重要来源。

四、开展多种形式培训，不断提高干部的业务素质。为适应建设银行业务改革需要，各行采取多层次、多种形式办学，开展业务培训，对提高干部、的业务素质，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发挥了积极作用，1985年全行职工参加干部专修班、电大、函大、业(夜)大、职工中专等各种形式学习的人数达6750人。有1392人通过学习获得了大、中专毕业证书，一年来全行共举办各种类型短期业务培训班321期，培训干部10000多次，各行主要采取以会代训、专题培训班、研修班、业务讲座等多种形式，帮助干部学习新知识、拓宽知识面、掌握新技能、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到1985年底，全行文化补课合格人数为8773人，合格率为89.12%，全行基本完成文化补课任务。1985年部分省分行开展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共有3000多人参加了基建财务信用等专业的自学考试，并取得较好成绩。为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培训，1985年有20多名省分行领导干部参加了中央党校财政研究班和计划研究班的学习，有100多名地市中心支行领导干部参加了总行委托江西

财经管理干部学院举办的地市行长培训班的学习。为完成繁重的干训任务，各行抓紧干校建设，到1985年底，全国有9个省、市分行建立了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的干部学校或职工中专学校。共有教职员463人，其中：专职教师116人，兼职教师265人。

(孙志新)

老同志身退心不退，全行尊老敬贤 风尚好

建设银行系统到1985年底可享受离休待遇的干部共有4752人，已办理离休手续的2010人。为了使这些退下来的老干部安度晚年，1985年6月总行成立了老干部处，有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相继建立了老干部工作机构。从事老干部工作的专职干部36人，兼职干部8人。

总行和各级行的领导对老干部工作十分重视，经常研究和解决有关问题，将中央精神贯彻到实处。为老同志创造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使他们“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养。”

湖南省分行对老干部工作既重视又抓得具体，使老干部工作经常化、制度化。他们先后为22位老同志落实了参加革命工作的时间，为5位老同志处理了历史遗留问题，为7位老同志解决了身边无子女问题。哈尔滨市建设银行离退休的老干部，人退革命精神不退，离休老会计王殿荣同志有30多年的财会工作经验，业务娴熟。离休后不受高薪聘请，愉快地留在行里做会计工作，工作兢兢业业，埋头苦干，被评为哈市老干部先进个人。去年8月65岁的王殿荣同志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实现了自己多年的夙愿。

总行机关老干部活动也很活跃，从现有条件出发，给老干部创造了一个较舒适、安静的学习娱乐场所；同时，制订了老干部学习、活动等制度，成立了老干部党支部，满足了老同志们的要求，能够方便地阅读文件、听报告、参加各种会议和行里组织的集体活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也都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多种多样的老干部活动，安排好他们的学习和生活。使退下来的老干部感到了党的关怀，组织的温暖。

加强老干部工作，还有许多事情要做，而且要坚持长期做下去，有待于工作制度化和管理条理化，发扬优点，克服不足，把老干部管理工作做得更好。

(路 辉)

中国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综述

中国投资银行是在1981年12月成立的向外筹集建设资金办理投资信贷的专业银行。1982年主要进行内部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并开始与世界银行谈判第一笔贷款。从1983年开始，业务逐年开展。到1984年底止，共向世界银行借入了总额为2.45亿美元的两笔贷款(包括世界银行的硬贷款1.45亿美元和国际开发协会的软贷款1亿美元)。其中第一笔贷款0.7亿美元，于1983年4月生效；第二笔贷款1.75亿美元，于1984年9月生效。

中国投资银行参照国外投资管理的有益作法，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订了一套项目评估和贷款管理办法。主要是参与项目决策，在有关部门和企业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由银行对项目从技术上、财务上、经济上进行详细的调查研究评估，认为确属可行，在计划部门批准项目后，再由投资银行批准贷款。到1985年底，投资银行通过对国内企业申请贷款的项目进行评估选择，累计批准贷款项目283项，批准备选项目87项。

投资银行的机构，1982年首先在上海、天津、江苏3个省市设立分行，到1984年底，已先后在上海、天津、江苏、河北、湖北、福建、辽宁、北京、山东、安徽、浙江、黑龙江、广东、广西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分行，另在沿海各开放城市、经济特区等设立分行机构31个，到1985年末，工作人员数达到550多人。

1985年，中国投资银行认真贯彻加强投资控制、重视经济效益的方针，各方面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坚持项目评估，选好项目，贷款业务有很大发展

1985年，投资银行根据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世界银行的建议，进一步加强了项目选择和评估，批准的贷款项目和贷款金额比1984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全年共批准项目144个(其中包括5个投资项目)，共计外汇贷款1.23亿美元，人民币贷款1.94亿元。到1985年底，累计批准的项目达283项，共计外汇贷款2.8亿余美元，人民币贷款5.8亿余元。项目数比1984年增加了1.4倍，外汇贷款增加了80%，人民币贷款增加了60%。此外，1985年底，还有已批准的备选项目87项，包括外汇贷款2.2亿余美元，人民币贷款3.09亿元。

1985年选择的项目以轻工、纺织等行业中小型的技术改造项目为主，贷款项目及贷款金额都占总数的50%以上，重点支持产品出口创汇或代替进口节约外汇的项目。这些项目对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扩大出口创汇有很大作用，预计每年新增税利为贷款总额的1.5倍，产品直接创汇额为外汇贷款的1.1倍。投资银行还选了一批效益较好的电子工业和机械工业项目，择优安排

了一批通过引进技术和设备，解决我国家用电器零部件国产化以代替进口产品的项目。如丹东电子铝箔厂引进的宽连铸电子铝箔生产线，大大提高了电子铝箔产品的纯度，代替了部分进口产品。

1985年，投资银行还在5个项目上进行直接投资试点。与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和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合资开办了国际租赁公司。该公司自1985年4月开业到年底，已签订租赁项目33个，总业务量约4400余万美元。投资银行对该公司发放人民币贷款1000万元，并为该公司向外国银行贷款作担保。不少分行也为该公司推荐项目，建立业务联系。

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促使发挥投资效益

1985年，投资银行相继批准的项目都已进入实施阶段。为了使项目按时建成，充分发挥效益，总行和有关分行都设立了项目监督的专职机构，按照《贷款项目监督试行细则》，负责开展对项目实施的监督。一是通过参与进口设备和引进技术的考察、询价、商务谈判、采购招标等工作，帮助企业选用先进适用的设备，节约外汇投资。二是帮助协调施工现场各单位之间的关系，解决项目设计和施工中的问题，受到了借款企业的欢迎。

由于投资银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各方面的协同努力，到1985年底止，已有89个项目建成投产，贷款总额为2.6亿余元(包括外汇贷款5200余万美元，人民币贷款9800余万元)。投产后每年新增产值约7.5亿余元，税利约1.9亿元，创汇或节汇约8200余万美元。例如，江苏省扬州大华棉织厂因长期未经技术改造，设备陈旧，产品质量低，出口创汇日益下降。经投资银行扬州支行进行评估，采用投资最节约的技术改造方案，贷款80万美元和人民币390万元，只用两年时间进行了技术改造，面貌焕然一新。1985年的利润比改造前的1983年增长了56%，产品中出口创汇比例达80%。全年创汇500万美元，出口额和创汇额在江苏省同行业中都名列第一。又如，天津铜丝铜网厂由天津分行提供外汇贷款500万美元。人民币贷款1100万元，建立了我国第一个具有现代化水平的聚酯网生产基地，已于1985年底建成投产，当年产聚酯网10万平方米(可用以代替40万平方米造纸铜网)，其产品为造纸行业带来了效益，一年可增加产值1100余万元，税利180万元。投资银行还支持了技术软件的引进，比引进设备的经济效益更为显著。如河北省承德矿山机器厂，由投资银行贷款50万美元和人民币200万元，引进美国的制造悬挂链输送机的技术资料，经过两年消化、试制，产量由1984年的16000米增加到25000多米，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到七十年代末期的国际水平，以较少的外汇取得较大的技术进步。此外，苏州光明丝织厂、张家口橡胶总厂、湖北应城针织厂、福州手表厂、浙江岱山拉链厂等，都在贷款后一年内投产发挥效益，作到投资少、工期短、收效快。

三、改进贷款资金管理，贷款支付和回收工作都大大加快

投资银行的外汇贷款涉及的环节较多，从确定项目、初步设计、开展对外询价、招标、商务谈判、签订采购合同、设备发货，到支付贷款，往往需要半年到一年的时间。1985年，投资银行积极采取措施，加强资金管理，督促协助借款企业和采购部门改进采购支付工作，使资金支付慢的问题得到很大改善。1985年，已支付外汇贷款1.4亿美元，人民币贷款3.5亿美元，比上年底分别增加了5.4倍和2.3倍。支付的外汇贷款已占批准数的50%，人民币贷款已占批准数的60%。

投资银行及时抓紧投产项目的贷款回收工作。1985年内，累计回收外汇贷款258万美元，人民币贷款2136万元。到1985年底止，累计回收外汇贷款932万美元，占累计支用数1.4亿美元的7%；累计回收人民币贷款2874万元，占累计支用数3.5亿元的8%。

四、向世界银行筹借第三笔贷款，并为筹借其他外资进行准备

投资银行向世界银行借入的第一、二笔贷款2.45亿美元已在1985年内安排承诺完毕。第三笔贷款初步商定为2亿美元，预计到1987年才能生效。为避免影响业务进行，在报经有关部门同意后，1985年与世界银行商谈先借1亿美元贷款作为过渡，在11月份初步达成协议，即作为第三笔贷款，原第三笔贷款则改为第四笔贷款。

投资银行还向世界银行以外的其他渠道，开拓筹资途径。1985年5月，派出考察小组赴纽约、伦敦和香港等地对国际金融市场情况及筹资方式、时机和条件等进行了考察，就筹集其他外资的可能性进行了研究。

五、适当增设机构，继续加强人员的培训

1985年上半年，新成立了四川、内蒙古、山西、吉林、湖南等5个分行，省一级分行增至19个。全行工作人员总数由1984年底的300多人增加到1985年底的550多人，其中包括工程技术人员61人。由于几年来新增加的机构较多，1985年积极开展了人员培训工作。1985年3月，世界银行经济发展学院会同中央财金学院在北京举办了第4次开发银行讲习班，中国投资银行有50人参加了学习。投资银行总行还帮助安徽、浙江、广东、广西4个分行于9 - 12月举办了学习班，每班50人。上海分行也自办了一期。据统计，1985年内，参加各种培训班培训的共达300多人(包括部分建设银行工作人员)。1985年参加国外培训的有5人，其中到日本的4人、到美国的1人。此外，还先后派出15人赴日本等国进行了考查学习。

中国投资银行经过4年的努力，已初步建成一个新型的办理中长期投资贷款的专业银行，并在国内外赢得了一定的声誉。前来访问的外国银行和经济界人士逐年增多，1985年来访者达300多人。中国投资银行将作为利用外资的辅助渠道之一，发挥更大的作用。

(王福穰)

提高项目评估水平，发挥经济技术人员作用

1985年中国投资银行贯彻中央关于提高经济效益和加强宏观控制的要求，组织全行的财务经济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积极而慎重地选择项目；项目的评估水平有所提高。全年进行评估，并得到批准的项目144个(其中包括139个贷款项目和5个投资项目)，工作量成倍增加。

对申请贷款项目进行严格的审查评估，是投资银行业务工作中的主要特点。投资银行根据国外经验和我国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要求，编写了《工业贷款项目评估手册》，制定了一套项目审查评估的办法。这套办法的要点是：一、投资银行参与项目决策。根据国民经济长远规划，选定备选项目，进行详细评估。评估后认为可行的项目，在计委、经委正式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再由投资银行批准贷款。这样，就把贷款业务与现行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密切结合起来。二、项目评估中，主要从四个方面进行分析，以判断是否可行。(一)市场分析，对产品及原材料供需情况的调查和预测。(二)技术分析，研究采用什么工艺、设备和设计方案，以达到先进、适用、经济合理。(三)财务分析，分析预测项目投产后的盈利水平、投资回收期等情况。(四)国民经济分析。从各方面分析项目能对国民经济作出多大贡献，以测定其经济效益。

由于在项目评估时采取上述做法，把对投资计划的宏观控制和对贷款项目的微观管理密切结合起来，选中的都是国民经济急需、技术较先进适用、财务经济效益较好的项目，拒绝了一些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所以效果较好。如1985年批准的144个项目，预计投产后每年可增加税利6亿余元，比贷款总额还要多。每年创汇或节汇1.74亿美元，相当于 外汇贷款总额的1.4倍。评估中的预测很多已为项目投产后的事实所证明。如1984年批准的福州电线厂改造漆包线生产项目，投产后新增漆包线年产量2000吨，比原产量增加了144%，每年新增税利585万元，此改造前增加了104%。在减少污染、节约能源方面效果也很显著。

投资银行选择项目时以投资少、见效快的中小技术改造项目为主。在1985年批准的144个项目中，外汇贷款在100万美元以下的小型项目占106项，外汇贷款共为4523万美元；外汇贷款在100万美元以上的中型项目38项，外汇贷款共为7792万美元。这些项目中，除少数属于基本建设性质的扩建、改造项目外，大部分属于技术改造性质。同时也注意了盈利率较高、产品能出口创汇或替代进口节约外汇支出的轻工业项目。适当选一些为国民经济所急需、效益较好的重工业或其他行业的项目。在1985年批准的144个项目中，按行业划分的情况如下表：

行 业	项目数	外汇贷款数（万 美元）	人民币贷款数 （万元）
轻工业类（包括轻工、纺织、食品、包装等）	78	7358	12432
重工业类（包括电子、机械、化工等）	37	3282	3652
其他（包括旅游、服务、商业等）	29	1675	3367
共 计	144	12315	19451

1985年，中国投资银行提高了对项目评估的要求，进一步严格审查项目，使工作质量有较大提高。如浙江分行由行长亲自带队，到全省各地区，接触了200多个企业，初步找到80多个项目，进行筛选后上报的10个项目中有5个得到总行批准。在评估中，充分发挥经济和技术专业人员的作用，大大提高了评估的质量。如湖北分行的工程师和经济人员配合，深入现场帮助湖北车桥厂改进齿轮加工设备方案，在保证设备质量的前提下，使外汇投

资从205万美元减到80万美元。

(王福穰)

用好世界银行贷款，适时调整利率

一、筹借外资情况

中国投资银行主要是向世界银行及其关联机构国际开发协会借入外汇资金。世界银行的20年期低息贷款一般称为硬贷款，利率每半年调整一次。一般比国际市场利率(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LIBOR)要低一些。20年期中包括5年宽限期，自第6年起分15年等额还本。利息按支用贷款额自支付日起计算，对已承诺未支付贷款收取0.75%的承诺费。另外，尚需在贷款签订合同后按贷款总额一次收取一笔先征手续费(第一笔贷款为1.5%，第二笔贷款为0.25%)。国际开发协会的50年期无息贷款称为“软贷款”。包括10年宽限期，自第11年起每年还款1%，第21年起每年还款3%，这种贷款不计利息，但需自支付日起收0.75%的手续费，对已承诺未支用的贷款收取0.5%的承诺费。这两种贷款的各项条件的比较如下：

贷款种类	期限	其中宽限期	年利率（或手续费）	承诺费
“硬贷款”	20年	5年	低于LIBO	0.75%
“软贷款”	50年	10年	0.75%	0.50%

中国投资银行在1985年以前先后向世界银行(包括国际开发协会，以下同)借入两笔贷款。其中第一笔贷款7000万美元(包括硬贷款4000万美元，软贷款3000万美元)于1982年12月签约，1983年4月生效。第二笔贷款1.75亿美元，于1984年6月签约，9月生效。这两笔贷款都由财政部向世界银行借入再转贷给投资银行。到1985年底，这两笔世界银行贷款已陆续安排承诺完毕。

世界银行给投资银行的第三笔贷款，1984年已初步商定为2亿美元，预计要到1987年才能签约生效。

为了解决投资银行的外汇资金急需，决定1985年先向世界银行借1亿美元的“桥梁式”贷款。1985年11月，世界银行派代表团来华与投资银行就1亿美元的“桥梁式”贷款初步达成协议，其中包括硬贷款7500万美元，软贷款2500万美元，并将其改名为第三笔贷款，原第三笔贷款改为第四笔贷款。双方还商定，投资银行于1986年1月派代表团赴华盛顿作最后谈判。达成协议后，4月份签约，5月份生效。投资银行还计划在1986年内，与世界银行就第四笔贷款进行谈判，并且开始向其他外国银行筹借外资。

二、贷款利率情况

中国投资银行对国内企业贷放外汇贷款的利率，按照借入的利率加上一定利差加以规定，定期调整。第一、二笔世界银行贷款的转贷利率为8%。预计第三笔世界银行贷款的转贷利率将达到8.5%。投资银行对国内企业发放人民币贷款的利率为：1年期的7.92%，3年期的8.64%，5年期的9.36%，10年和10年以上的10.80%。按照政府规定的有关投资贷款的利率贷放。1985年以前比照建设银行的轻工、纺织基本建设贷款利率年息3.6%执行。1985年4月1日起统一按照“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存款、贷款利率报告的通知”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调整基本建设和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通知”执行。各项贷款利率如下：

(1)技术改造项目：

贷款期	1年以内（含1年）	1—3年	3—5年

利率	5.04%	5.76%	6.48%
----	-------	-------	-------

(2)基本建设项目：

贷款期	5年以内（含5年）	5—10年	10年以上
利率	按技术改造项目计息	7.20%	7.92%

1985年8月1日起又根据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储蓄利率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报告的通知规定作了如下调整。

贷款期	1年	3年	5年	10年
利率	7.92%	8.64%	9.36%	10.80%

(王福穰)

按阶段开展监督，与企业风雨同舟

对贷款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是中国投资银行的一项重要工作，总行和分行都设立了专门机构。并在1983年开拓制定并实施《监督试行细则》，作为进行监督工作的依据。

投资银行对贷款项目监督的主要目标是：督促并帮助借款单位执行国家计划，贷款办法和贷款合同，使贷款项目及时完工投产，发挥投资效益，及时还清贷款本息。

投资银行对贷款项目的全过程都要进行系统的监督。监督工作包括三个阶段。

(一)项目准备期，即贷款开始支用前的阶段。主要督促完成有关合同、协议和设计、概算等各项准备工作。特别是协助借款单位作好向国外引进技术设备的考察、询价、招标、订货等工作，为顺利实施贷款项目作好准备。

(二)项目执行阶段，即开始支用贷款至项目建成投产止。通过贷款的支付检查(包括事前对贷款支付时的凭证审查和事后的对施工单位会计、统计报表的分析和对施工现场的检查)，促使项目按规定用途用款，及时完工投产。

(三)还款阶段，即项目建成投产后到还清贷款止。这一阶段主要是对企业会计、统计报表的分析和对生产现场的检查，帮助已投产的项目达到正常生产，发挥投资效益，及时归还贷款。

1985年以前，投资银行各分行对贷款项目的监督，主要属于第一阶段。到1985年，不少分行已开始进行第二阶段即项目执行期的监督。湖北省分行设立了项目监督的专职机构，建立了具体的步骤和监督程序。在建设时期，参与进口设备的商务谈判，监督系列工作的执行，监督上建工程按计划、按设计、按进度和按质量要求进行，以达到及时竣工的目的。辽宁省分行配合中技公司和主管部门参与项目进口设备的签约谈判，效果很好。如协助沈阳玻璃瓶厂进口设备，同外国某公司洽谈对方报价为620万美元，多次谈判下不来。分行及时会同企业研究国际市场价格，果断地避开这家公司，很快与另一家商号以460万美元成交。还有不少分行帮助协调施工单位间的关系，解决工程急需的材料和资金平衡调度，有力地促进了项目的建设进度。如扬州支行建议大华棉织厂加强现场领导班子，调配土建工程师；帮助解决工程急需的钢材、水泥等林料有力地促进了项目的顺利完成。

1985年，有的项目的贷款监督已进入第三阶段的分行，在这一阶段里抓紧了贷款的回收工作，特别是外汇贷款的回收。为了能及时地收回外汇，对能出口创汇的项目，厂方尽快与外贸部门签订了工贸合同，将出口产品所得外汇先归还银行贷款。有的要求担保单位持外汇额度存入投

资银行的额度户，以保证回收外汇。1985年全年共回收外汇贷款790万美元，人民币贷款2136万元，比1984年扩大了9倍。

中国投资银行在监督工作中以促进项目建成投产，发挥效益这一目标出发，与借款企业密切协作、“风雨同舟”，受到企业的欢迎，更有利于实现项目的投资效益。

(王福穰)

中国人民保险事业发展情况综述

我国自1980年决定恢复办理国内保险业务。在5年多的时间里，随着我国经济事业的飞速发展，保险业务也呈现着大发展的局面。国内外保险业务已从几项基本的财产保险业务发展到各类国内保险业务130多种、涉外保险业务80多种。保险的责任范围开始从灾害事故风险发展到经济责任风险。保险的覆盖面扩大到全国城乡广大地区，涉外关系也有较大的发展，基本上符合“分散危险”的要求。保险费收入大幅度增长，1985年收入国内外保险费33亿元，其中国内业务保险费比1980年增长7.4倍，特别是农村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成10倍地增长，涉外保险业务比1980年增长一倍半。国内外保险费收入六年总计达85亿元。国内业务平均每年递增47%，涉外业务平均每年递增10%。这期间处理赔案240余万起，共支付赔款33亿元，向国家上交税利18.8亿元，提留各种责任准备金28亿元。我国保险事业发展的速度反映了经济增长和人民生活提高后，需要保险的迫切程度；而保险业务的发展又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经济制度的日益进步和完善。

由于保险业务的发展，保险机构不断扩展，1985年已有各级分支机构2300多个，基本上一般县都设立了支公司。从事涉外业务的主要口岸城市的保险机构增至84个。

为了解决干部数量与业务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近两年来各级公司都增加了智力投资，开展经常性的业务学习活动，对新进公司人员进行短期岗前训练和专业轮训，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都有一定提高。总公司委托一些著名的大专院校举办保险系或保险专业，并建立了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有计划地培养保险专业人才。到1985年底，全国保险干部已将近5万人。

近几年我国在港澳地区和国外的保险机构和人员也不断增加，到1985年底，共设有15家公司，连同所属分支机构和办事处，共有30个机构，职工700多人。在香港设有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再保险、投资和证券交易等各种专业公司，形成一个较完整的保险体系。在伦敦还成立了中国保险(英国)有限公司。

1985年我国已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200多家外国保险公司建立分保关系，国际再保险业务也有很大发展。1985年9月，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第九次大会在北京召开，盛况空前，增进了与各国保险界之间的友谊合作，标志着我国在国际保险界的地位和声望不断提高。

根据经济体制改革和保险业务发展的需要，1985年对全国保险管理体制也做了初步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改进核算管理办法；改进利润留成办法；下放业务经营自主权，实行总分两级核算，改变条款费率一律由总公司统一制定的办法，给予分公司以较大的灵活幅度，扩大赔案的审批权限；下放干部管理权；下放自有资金运用权和财务费用管理权。同时加强了公司内部的经营管理，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改革促进了业务的发展，开办了多种险种，扩大了服务领

域，提高了经济效益。到1985年底，70%以上的地方国营企业都参加了保险，全国有8500多亿元的财产得到保险保障。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承保面达到2/3，有些公司采取了车身险、司机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运输险一揽子承保的办法，业务量增加很快，已成为第二大险种。1985年全国城乡已有2000余万户居民参加了家庭财产保险，其中70%以上是农村居民投保户。此外，为适应专业户的需要，各地陆续开办了各种养殖业和种植业保险，如西瓜、棉花、烟叶、果树、林木、作物成本保险以及养猪、养貂、养鹿、养鸭、养鸡、养鱼保险等。农村保险业务发展很快，1985年农村的保险费已占整个国内业务保险费的75%。同时，这一年各省市都陆续开办了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有14个省市实行了公路旅客意外伤害法定保险，其它如简易人身保险、团体人身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业务范围也迅速扩展，有的省、市公司还开办了各种新的人身意外保险，如旅游保险、新型游乐场保险、学生平安保险、产妇保险等。在涉外保险方面，除进出口保险外，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的各种保险比重不断增加，其中包括新的科技项目的保险，如石油开发保险、核电站保险、卫星保险等，为价值600多亿美元的财产提供了保险保障。由于业务量的迅速增长，1985年许多省、市分公司的保险费收入比重都有较大的增加，江苏、辽宁、广东等省的收入突破了两亿元，上海、山东、河南、湖南、湖北、四川、吉林等省都超过1亿元，有的接近2亿元。

1985年，各省市分公司都注意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纠正各种不正之风，揭发、纠正了“以赔谋私”的歪风，处理了少数严重的贪污分子。许多公司建立了岗位责任制，重新制订了理赔工作的规章制度，提高了工作质量。

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物质生活日益提高的过程中，保险越来越显示出其重要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日益得到发挥。我国地广人众，年年总有一些地区遭受洪水、台风、泥石流、冰雹等自然灾害和其它意外灾害。保险公司对参加保险的企业单位或居民个人年年都要支付巨额赔款，对社会经济予以必要的补偿。1985年9号台风造成大面积洪水灾害，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四省财产损失严重，大量农作物被淹，房屋倒塌，许多企业被迫停产，保险公司共赔款约2亿多元。辽宁省13个市，66个县、区，500多个乡镇遭受洪灾，保险赔款达8438万元，使3000多个企业、4万多户居民很快恢复了生产，重建了家园。黑龙江省伊春市1985年发生大火，近21000户企业和居民的财产受到严重损失，7000余人无家可归，保险公司支付赔款1000多万元，居民群众拿到赔款后激动得热泪盈眶，奔走相告，随后出现了排队参加保险的场面。

二、保险促进了经济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中，一些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政企分开，变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打破了“大锅饭”企业要独立承担经营风险和灾害风险，因此企业和职工部需要得到新的社会保障。有了保险，企业就可以将不定的、难以预料的损失，化为固定的、少量的保险费支出，通过保险公司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可靠经济保障，从而增强企业经营信心，促进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经济的稳定。

三、保险有利于国家财政、信贷计划的顺利执行。近年来，银行统管企业流动资金，全国企业资金结构中银行贷款所占比重愈来愈大。在企业遭受意外损失时，因为有了保险提供补偿，就增强了信贷资金的偿还性，也减轻了国家财政的负担，有利于财政、信贷的稳定。

四、保险有利于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由于适应农村各种专业户的需要，开办了多种农村保险业务，推动了农民从事农业生产和科学种田的积极性。例如，1985年在北京大兴县办理西瓜雹灾保险，解除了当地瓜农专业户怕受灾遭损的后顾之忧，扩大了种植面积，使瓜农放心地等瓜熟后再采摘，保证了瓜市货源和瓜的质量，从而购销两旺。又如辽宁省通过办理植棉地膜保险，解除了棉农的顾虑，使棉田覆盖塑料薄膜的新技术得以顺利推广。

五、有利于丰富和稳定人民的生活，使得人民的福利得到保障。近二年各地陆续举办集体职工养老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团体人身保险以及各种意外伤害保险等，企业或个人可根据自身的经济情况选择投保。这些福利性的保险，使职工的生活福利，有了新的社会保障。

六、有利于促进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涉外保险险种迅速增加，服务领域愈来愈大，除进出口贸易尽量争取在国内承保外，还开办了各种适于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需要的新险种，有利于为外商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

我国目前的保险事业，在“六五”期间虽然有了很大发展，但总的来看，同现代发达国家相比，同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相比，仍然是比较落后的。主要是保险范围还不够广泛，保险种类比较少，风险补偿能力比较弱，在国外的竞争力不强，经营管理水平比较低，在管理体制上也不够适应，尤其是保险税负过重，限制了保险事业的发展。

(陈中襄)

国内有8500多亿元社会财产、2800多万户城乡居民参加了保险

我国国内保险业务从1980年恢复办理以来，随着我国经济日趋繁荣，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业务量有了较快的发展。

一、经营服务领域不断扩大。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的需要，国内保险业务不断扩大服务领域，增加业务项目。到1985年底，已开办了企业财产保险、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养殖业和种植业保险以及各种人身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集体职工养老保险等共计130余项。服务对象遍及城市、农村，从国营经济到集体经济、个体经济以至城乡居民个人，都有相应的险种为其服务，国内保险业务从广度和深度上看，地方国营企业已承保了70%以上，全国有8558余亿元的财产得到了保险保障。

二、国内保费收入平均每年以47%的速度增长。1985年比1980年增长了7.4倍。国内保险业务恢复，立即受到各方面的重视和欢迎，保费收入连年增长。六年时间，共收入保费64亿多元；1985年业务发展更快，收入保费257279万元，占六年保费总收入的39.9%。其中：企业财产保险费100569万元，是国内业务第一大险种；运输工具及第三者责任险，已上升为国内业务第二大险种，保费达90984万元；农业保险夺“积极试办，稳妥发展”方针指导下，有一定幅度的扩大，保费收入4330万元；各种人身意外伤害、简易人身和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出现大发展势头，保费收入41214万元，较1984年增加了4.5倍。分年度保费收入情况如下表：

“六五”期间国内业务保费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合计
保费	29600	52934	70693	100713	132104	257279	643323

三、保险的经济补偿，已成为发展生产、安定人民生活的重要屏障。随着保险业务的开展，经济补偿作用日益得到发挥。我国地域广阔，产业众多。每年总有些地区、单位和个人会遇到不同情况的灾害和意外。如洪水、台风、冰雹、泥石流和地震等难以抗拒的自然灾害；火灾、交通事故不断发生；另外投资、市场风险也日益明显和重要。保险公司遵循“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宗旨，对于投保单位和个人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六年中共支付各种赔款29亿元，处理赔案200多万起，其中：企业财产保险赔案177000余件，家庭财产保险赔案469000余件，保险赔款对于企业恢复生产、居民重建家园起到了积极作用，如：国内业务恢复不久，1981年四川省发生了特大水灾，保险公司及时支付赔款7700万元，使灾区生产建设得到及时恢复，缓解了人民生活的困难1985年各项赔付达12537万元，占六年总赔付额的43%。其中，企业财产保险赔款47449万元；家庭财产保险4948万元；运输工具及第三者责任险64245万元；农业保险5264万元；各种人身意外伤害、简易人身和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2083万元。1985年吉林省农安县双河川村遭受特大洪水灾害，全村456户农民的房屋绝大部分倒塌。由于有408户农民参加了保险，及时得到保险公司的赔付款60多万元，较快地恢复了生产、安定了生活。县政府根据村民的要求，把双河川村改名为“保险新村”。我国国内保险，已逐渐形成了一些特点，如承保责任范围大、费率低、手续简便；服务领域广、保险品种多；保险与防火防灾防损工作密切结合；各级政府很重视，企业和居民自愿投保等等。但我国国内保险，恢复时间不长，还有待于不断探索，总结经验，同现代化建设相协调地向前发展。

(滕玉奇 包 贤)

全国有1500万人参加了人身保险

1985年是我国人身保险自1982年恢复办理以来发展较快的一年。全国已有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办了养老年金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医疗保险、团体人身及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1985年共承保1500万人(不含旅游险、旅客险)，收入保险费4.2亿元，完成年计划的323%，较1984年增长5倍多。一年来，给付各种死亡、伤残、医疗及满期保险金2100万元。

养老年金保险：1985年共承保200万人，收入保险费17650万元，占人身险业务的42%。其中集体经济组织职工养老金保险是目前的主要业务，已有近5万个集体企事业单位参加保险。

简易人身保险，这项业务现已发展到中、小城市，大部分为集体投保，颇受企业职工和机关干部的欢迎。1985年共承保700万人，收入保险费9047万元，占人身险业务的22%，有效保单为1247万份，有效保额为48.6亿元。

团体人身及意外伤害保险：这类业务品种繁多，已涉及到生产和生活的各个方面。主要有：飞机、公路、轮渡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旅游保险，学生平安保险，母婴安康保险，矿工、渔工、司乘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大型电动玩具意外伤害保险以及意外伤害满期还本保险等，1985年收入保险费13711万元，占人身险业务的33%，给付各种保险金1800万元。

医疗保险：是一种附加保险，一般附加在养老保险、团体人身及意外伤害保险等基本险上。这项业务虽只在部分地区试办，但发展很快，1985年收入保险费1178万元，占人身险业务的3%，承保18万人，给付保险金79万元。

(田地)

全国已有80多个保险机构提供80多种涉外保险服务

涉外保险，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一项传统业务。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以来，涉外保险有了新的发展。

一、承办涉外保险业务的机构，已遍及全国主要城市和口岸。从1980年以后，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中城市保险公司，已相继开办涉外保险业务；沿海开放城市开展得更活跃。到1985年底，能够为涉外通商贸易提供保险服务的机构达到80多个，在我国境内的中外客户，都可以随时到当地的保险公司办理涉外保险业务，取得多项保险服务。我国保险公司，已同世界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保险业务关系，邀请了近400家船舶和货物检验理赔代理人。凡我公司承保的船舶和货物，无论是进口或出口，在国外一旦发生损失和意外，被保险人可以在当地或临近地区，向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申请检验并处理赔案。涉外保险机构的广泛分布，对我国的国际经济交往，可起到积极作用。

二、涉外保险险种向技术复杂、风险大的新险种发展。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保险公司国际地位的提高，涉外保险的范围已从原来的进出口贸易和远洋船舶为主，扩展到技术引进、利用外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国际旅游等方面。涉外保险服务的对象，已从原来的进出口贸易商为主，扩大到各方面的投资者和个人人身财产方面。从1980年以来，增加的高技术高风险度的新险种有：海洋石油开发保险、陆上石油开发保险、建筑工程险、造船险、核电站险、卫星发射险等。保险种类已由原来的20多种扩展到80多种，使我国涉外保险业务的结构多样化，基本上做到了国际保险市场通行的保险，我国保险公司都可以提供。

三、涉外保险业务收入稳步上升。我涉外保险业务提供的保险服务，承保总金额已从1980年的300亿美元增加到1985年的540亿美元。涉外保费收入也逐年上升，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年份	1981	1982	1983	1994	1985	合计
保费	13979	14572	15752	17549	23472	85324

涉外保险发展较快的是1985年，保费已达23472万美元，1981年增长了67.9%。1985年涉外业务总保额为540亿美元；共收入保费23472万美元，其中进出口货物运输险收入13491万美元；船舶险收入3213万美元；海上石油开发保险收入1442万美元；其它险收入5325万美元。进出口货物运输险的保费占总保费的57.5%。而在1981年这个比重为68%。它表明公司涉外业务结构正在发生变化，我们已经有能力为中外客户提供多种多样的保险服务，增强了我们在国际保险市场的竞争能力。

从1981年到1985年，涉外保险业务共支付赔款45497万美元(不包括未决赔款)。1985年赔付5555万美元，其中：进口货物运输险353万美元；出口远洋货物运输险1150万美元；出工港澳货物运输险161万美元；船舶险634万美元；其它险616万美元。

在这几年中，涉外保险的大项赔付有：(1)1981年我货轮“莲花城”号在驶往新加坡途中，遇险沉没，共赔付船货损失2700万美元。(2)1982年我货轮“密云海”号在巴拿马运河被撞，赔付船货损失400万美元。(3)1983年10月“爪哇海”号钻井平台在我国南海作业时，受台风袭击沉没，赔付物资损失500万美元。(4)1985年我国民航“Short SD - 360”飞机在湖北恩施降落时失事，我赔付400多万美元。通过这些赔款的给付，保障了我国对外各项经济交往的持续进行，增强了外商来华投资和进行贸易的信心，提高了我国保险的声誉。

1985年是我国涉外保险业务发展的最好年景之一，但也有许多问题急需解决。如涉外保险由总公司统负盈亏，税利全部上缴中央财政，不利于调动地方的积极性，也不利于涉外保险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高伯华 滕玉奇)

按平等互利原则发展再保险

“五六”期间，在我国国内外直接保险业务迅速发展的同时，我国的再保险业务也有较大的发展，在国际保险市场具有良好的信誉。再保险是由一家直接承保公司与另一家或多家保险公司签订契约，共同合作分担风险并分享保费。再保险分为分出分保和分入分保两部分；分出分保对于分散我公司直接承保的涉外保险业务的危险，有重要作用；而分入分保，对参与国际竞争、平衡财务收支，以及改善经营管理有重要意义。

我人民保险公司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办理分出分保业务，也接受国际市场的分入分保业务。分保业务主要是办理大的保险项目的国际再保险，以分散风险。如核电站、大型飞机、油轮，以及大的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造成的巨大损失，非一家保险公司或一个国家的保险资金所能全部承受的，可以在国际市场上办理分保。我国保险公司资力较为雄厚，近几年我承保的飞机责任险，最高的一架就达4亿美元，核电站的承保额可达20亿美元。1983 - 1985年分出分保的再保险项目，逐渐扩大，对减轻重大灾害事故的损失，起了一定作用。如：

1.1983年10月在南海沉没的“爪哇海”号钻井平台，我承保的钻井设备及人身伤亡，到目前已赔付了500多万美元，估计全部赔款将在1000万美元以上，可以摊回的分保赔款约为900万美元。

2.1985年一架Short SD - 360飞机在武汉飞往恩施途中失事，赔款418万美元，向国外摊回380多万美元。

在正常情况下，对外办理分出分保，要付出相当份额的分保费；在发生巨大事故时，可以获得风险保障，有利我涉外业务的开展和外汇收支计划的平衡。目前国际保险市场不景气，亏损大，对我涉外业务的开展有一定影响。1985年按分出、分入业务核算，我净付出2816万美元。

(周庆瑞 滕玉奇)

我国海外保险已有良好基础， 已设立35个分支机构

我国海外保险事业的发展，基本上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即解放前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性质的阶段和解放后新中国社会主义性质的阶段。

早在19世纪30年代，我国民族工商业和金融事业的发展，也为民族保险事业的发展提供了前提条件。其中较为有实力的有中国银行投资创建的中国保险有限公司，由金城银行创办的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开始向香港地区及东南亚地区开设机构。接着上海民安产物保险有限公司也在香港开设分公司。这些公司即构成了现在我海外保险机构的主体，并在此基础上又多处开设了分支机构。

建国以后，这些海外的保险公司都回到了祖国的怀抱，日益发挥着为祖国的经济繁荣、提供保险服务和积累外汇资金的巨大作用。到1985年年末为止，我在港澳地区、新加坡、伦敦等地共设有35个分支机构，保险职工达700多人，每年净保费收入达5亿多港元。特别是在港澳地区，我中资保险集团已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

我海外保险机构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中国保险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1931年11月1日由中国银行投资在上海成立，初期资本为500万元。1951年9月1日总管理处由上海迁至北京。建国以来，该公司多次增加资本额，现在已增至2000万元(人民币)。在香港、澳门、西贡、雅加达、新加坡、马尼拉、吉隆坡等地设立过分支公司。目前在香港、澳门和新加坡仍有该公司的分支机构。

1.中国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

该公司于1938年初建立，公司建立后业务得到不断发展。特别是近几年来，每年业务增长比例都在10%以上。到1985年底净保费收入已达1亿多港元。主要经营火险、运输险、意外险、建工险及人身险等各类业务。目前该公司职工达150多人。在香港的九龙、观塘、荃湾、元朗、筲箕湾、西区、沙田开设有支公司。是在香港具有一定实力和影响的保险公司之一。

2.中国保险公司澳门分公司

该公司于1942年由中保港分开设办事处开始，1966年升格为支公司，行政独立。1978年又升格为分公司。目前已成为澳门最大的保险公司，经营除寿险以外的各类保险业务。年净保费收入已超过1000万港元。

3.中国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该公司于1938年8月创立，经历了艰难的创业阶段。长期以来依靠自身的良好服务争得了信誉。在目前新加坡经济供大于求，竞争尤为激烈的形势下，每年保险业务仍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在当地也是有一定影响的公司之一。

二、太平保险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1929年11月20日由金城银行投资在上海创办，初期资本为100万元。后由交通、大陆、中南、国华、东莱各银行加入股份，资本增加为500万元。实力增加后便有计划地向海外扩展市场。首先在香港，其后又在印尼、新加坡、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地设立了多家分支机构，1956年该公司总管理处由上海迁至北京，目前资本也为2000万元(人民币)，在香港、新加坡设有分公司。

1.太平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

该公司于1938年11月18日建立，1950年3月，改为香港分公司。主要经营火险、运输险、意外险、劳工险等业务，近几年来业务有较大发展，在香港的影响和保费数量与中保港分不相上下，也是中资保险集团的基柱之一。目前该公司职工有140多人，在香港的九龙、观塘、屯门设有支公司。

2.太平保险公司新加坡分公司

该公司于1938年初成立，成立以来与中保新分一样，也经历了艰难创业的过程，建国后与中保同时回到祖国的怀抱。近年来在激烈的竞争中不断发展，业务的数量和质量不断提高，是当地比较有影响的公司之一。

三、香港民安保险公司

该公司于1949年9月29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总公司设在香港，并于当年10月1日正式开业。民安保险公司是由上海民安产物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改组而成。创业初期资本为100万港元，以后多次增加资本，到目前已增为5000万港元，并计划近期内增资为1亿港元。目前有职工200多人。该公司可列入香港十大公司之一。经营除寿险以外的一切保险业务，并办理再保险业务。1985年底净保费达2亿多元，是具有相当影响和规模的国际性保险公司。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日昌是该公司元老，任华商保险公司主席五次，也是中华总商会的董事。

该公司在香港的九龙、观塘、新界，以及深圳设有分公司，还在元朗、华润大厦设有支公司。1980年还在巴拿马注册成立了民安海外公司，并以此名义参加了纽约保险交易所的股份。

四、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于1933年在上海成立，总管理处于1951年9月迁至北京。解放初期资本为50万元，几次增资后，到目前为止为2000万元。在香港和新加坡设有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香港分公司，于1984年10月由香港保险监理处核准经营寿险业务，并于同年11月12日正式营业。该公司成立前我中保、太平港分都设有寿险部经营人寿保险业务，该公司是合并两公司寿险部业务的基础上建立的。目前该公司已有职工近40名，成为香港中资保险集团中唯一经营寿险业务的公司，业务正朝着健康的方向发展。

五、中国再保险公司

该公司于1980年9月9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是一家专营再保险业务的公司。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保险公司、民安保险公司和太平保险公司投资成立。最初资本为1000万港元，目前注册资本已增加为1亿港元，实收资本为8000万港元。主要经营水险、火险、意外险、建工一切险合约及临时分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类再保险业务。不仅在香港发展业务，而且已面向世界保险市场。开业以来，经营状况良好，经济效益显著，已建立起稳固的业务基础。

六、中国保联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1981年10月30日注册成立，起初资本为10万港元，由中保港分、太平港分、民安、中保澳分和中再几家公司投资建立。主要经营投资、股票和债券等业务。随着业务的开展，目前资本已增至1000万港元。起初几年业务发展较缓，直至去年已开始全面运转。

七、中国保险港澳管理处

为了加强对海外机构的管理，自1951年起即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派驻港联办处，自1984年1月起联办处改为中国保险港澳管理处，作为总公司和总管理处的派出机构，统管总公司和总管理处在港澳所有的保险机构。总公司和总管理处也有相应机构进行管理。至此，我海外保险机构在港澳地区已形成了管理健全、业务全面的中资保险集团。随着业务不断发展，为了提高竞争能力，中资集团各公司都相应增加了资本，沟通了中资银行、保险的密切联系，扩大了服务领域和范围，前景是十分广阔的。

另外，我们还在英国的伦敦于1985年10月10日注册成立了中国保险(英国)有限公司，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中国银行伦敦分行投资250万英镑。目前业务开展良好，局面逐步打开。

还有与美国的美亚保险集团合资建立的中美保险公司，最近该公司又在香港成立了分公司。

总的讲，我国海外保险事业已具备了良好的基础，随着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我国海外保险机构和保险业务必然还会有一个大的发展。我国海外机构的地位和影响也会不断提高。我们要积极创造条件，为繁荣我国海外保险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徐文智)

加强在职干部学习，开始筹建多层次教育基地

我国的保险职工队伍，从1981年的500余人，增长至1985年底的5万人，增长了9倍。新职工主要来自银行系统、社会招干、复转军人及少量的院校毕业生。职工队伍文化水平不高，知识结构不尽合理，尤其缺乏中高级保险专业人才。因此，必须大力发展保险教育事业，逐步建立职前教育体系和在职干部培训体系，加速人才的培养。

一、职前教育

由于国内保险业务停办20余年，致使保险专业教育处于无培训场所(学校)、无师资、无教材的极端困难局面。人民保险公司向国家教育部门呼吁，要求将保险专业作为抢救的学科，尽快在财经类院校和综合性大学设立保险专业或增加相应课程。同时，保险总公司与有关院校协商开设保险专业，并在利润留成中拿出1000余万元作为智力投资，资助办学。到1985年底，全国已有8所大专院校设立了保险系或保险专业，23所银行学校，财贸学校开设了保险专业班或保险专业课程。1985年保险系和保险专业在校学生人数1700余人。1985年我国第一批攻读保险专业方向的硕士研究生6人，已毕业走上工作岗位。

二、在职干部培训

为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提高管理水平，1985年各级公司继续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轮训。根据国家经委的要求，对保险系统分公司、中心支公司157名经理进行了集中培训，并在国家统考中取得了较好成绩。

针对大批新干部对业务生疏的情况，1985年各级公司都加强了对新干部的岗前培训工作，讲授保险基础知识和基本业务技能。对各类业务干部，也分批安排专项业务培训，以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各公司每年还选拔一批优秀干部参加全日制院校的脱产学习。同时派出多批干部赴国外学习或业务实习。

此外，公司还鼓励职工参加业大、职大、电大、函大等专业学校的业余、函授等形式的学习，要求职工结合业务实际选修有关专业。公司在工作调配、时间安排上给予方便，并制订奖励制度，对学习给予支持。据统计，1985年在职学习的人数，高中文化班1486人，中专班948人，电大926人，其他各种业大、函大学习的1936人，参加自学考试一门以上及格的1366人。

三、师资、教材和教育基地

为了有效地推进保险系统培训工作，1985年3月召开了全国保险教育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交流了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保险教育工作经验，研究拟订了“七五”保险教育规划。计划在3年内全国各大区分别建立一所培训中心(或中专学校)，筹建保险管理干部学院，各省也要筹建干训基地。1985年总公司已在湖南投资兴建管理干部学院，陕西、四川、江西、黑龙江培训中心前期工程已开始。

专业师资不足是保险教育顺利发展的重大障碍。几年来，已举办了4期全国性的师资培训班，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院校和各级公司师资培训方面的困难。目前，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已配备了一定数量的专职或兼职教师，为搞好业务培训奠定了基础。

为解决专业教材的短缺，总公司于1985年组织9所院校的教师完成了高校用教材《社会主义保险学》的编写，参予了中等专业学校保险专业教学大纲的修订和中专教材的编写审定工作，完成了《保险培训教材》第一册的编写。为适应经理统考急需，组织力量编写了《保险企业经营管理》教材。

(田卫平)

加强保险理论研究，促进保险业务的开拓

为了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保险事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很重视保险理论的研究和有关开拓保险业务的调查研究。“六五”期间，总公司和大部分分公司都建立了研究机构，广泛开展了研究活动。1983年3月，在常州召开了第一次保险理论讨论会。1984年7月在昆明举行农业保险专题讨论会。1985年5月，在上海举行人身保险专题讨论会，年底又筹备召开保险事业发展战略研讨会。各种学术研讨活动，本着理论联系实际和百家争鸣的方针，针对当前我国经济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国外资本主义保险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保险的理论和经验，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和理论探讨，提出供领导决策参考的建议，受到了重视。

几年来，我国保险理论研究工作，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例如，社会主义保险的必要性和它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问题，保险基金的性质、作用及其与财政的关系问题，保险业的经济效益及其考核指标问题，社会保险的推行及管理问题，我国保险事业发展战略及保险体制改革问题等。通过组织保险专业人员、高等院校和经济专家共同研究讨论。提出了一批研究成果。有的还编写成书，如《保险学概论》、《人身保险》、《财产保险》、《人寿保险》(译自日文版)、《苏联国家保险》等已公开出版。有的作为论文、调查报告，在总公司出版的《中国保险》、保险学会出版的《保险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这些研究工作，对于推动我国保险事业的发展，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王育宪)

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加强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1985年，保险系统职工广泛开展了劳动竞赛活动。通过开展评选1984年“双先”竞赛的活动，职工中学先进、赶先进的气氛比较浓厚，政治积极性也有所提高，促进了业务工作的开展。特别是有十几个省市开展了业务、技术比赛，组织职工本着干啥学啥、缺啥补啥的原则，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活动。有的单位进行了业务技术基本功的训练，对珠算，打字(中、英文)，写字等进行测验，对国内业务、国外业务、计划、财会、后勤等工作进行业务考核。通过这些活动，广大职工业务素质有明显的提高，工作中差错显著减少。在此基础上，积极做好职工的政治思想和教育工作。公司内部精神面貌有很大改观。1985年保险系统被评为“五讲四美三热爱”、“双文明”等先进单位的达到241个。

(周容扬)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工作综述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简称中信公司),是适应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和国家四化建设的需要,经国务院批准于1979年10月正式成立的。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是金融、生产、贸易、服务四者结合的经济实体,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公司组织又与国内一般企业略有不同。公司董事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市的负责人、国内著名专家和原工商业者以及港澳知名人士组成。在现有人员中,既有长期从事对外经济工作的同志,又有从事实业开发、企业经营和经济法规咨询的企业家和专门家。公司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各种渠道,吸收并筹措国内外资金,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经营方法;组织合资、合作企业;在国外开发资源,搜集研究国内外经济信息,提供咨询服务。公司成立以来,围绕国家四化建设的宏伟目标,充分利用公司的有利条件,立足于国内,有计划地进入国际市场,更好地为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经济振兴,发挥了积极作用。几年来,公司的活动引起了国内外的关注,并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在1985年中,公司业务又有了新的发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继续加强国内外联系,发挥对外窗口作用

公司始终把宣传对外开放政策、广交朋友,视为开展业务的重要一环。在1984、1985两年中,外商来访和洽谈业务的人数比前几年增加了很多,其中包括一些著名人士,还有不少来自世界各地的大型代表团。较突出的活动有:1.在1984年公司成立五周年之际,由公司主持召开“中外经济合作问题讨论会”,邀请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四十多位国际著名企业家、银行家、专家、学者以及国内有关省、市和部门的领导共200多人参加会议,就我国对外开放政策,我国经济发展与国际经济发展关系。我国吸收外资的环境、法律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国外反映很好,2.1985年3月,邀请以日本商工会议所会长五岛升为首的由日本企业界高级人士组成的日本商工会议所百人代表团,探讨了中日两国经济合作的有关问题,双方签订了合作协议,3.1985年10月,接待了由美国时代公司组织的美国高级企业家代表团,有40多家大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前部长、前大使、大学校长等参加,就中美经济技术合作问题坦率地交换了意见。这几次活动,邓小平、赵紫阳等国家领导人分别会见并作了重要谈话,在国内外引起很大反响。

与此同时,公司领导多次出国访问,董事长荣毅仁和公司其他领导先后到北美、南美、西欧、北欧、大洋洲、中东海湾、东南亚及日本、香港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当地的政界、经济界人士广泛接触,并参加了不少研讨会,结合实际,宣传我国经济形势和对外开放政策。介绍公司情况。建立业务联系,有的还签订了原则性合作协议。

1985年5月，在国家经委支持下，公司与美中贸易委员会在美国华盛顿举办《中美企业家对话》，由公司领导率团，组织若干省、市领导参加。会上签订了34个合同，成交金额6000多万美元，对推动中美经济合作和扩大我公司影响，起了较好的作用。1985年11月，又参加了大阪商工会议所主持的“对中国贸易投资洽谈会”，会上协同有关省、市，与日方企业签订了初步合作协议67项。

国内方面，公司于1984年8月召开了“国际信托投资工作座谈会”，有19个省、市从事国际信托投资业务的35家公司。部分省、市的经委以及国务院所属的18个部委的有关人员出席。会议重点讨论国际信托投资工作在四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并交流经验，促进了国内同业间的联系与合作，公司领导还分别访问了10多个省、市，加强了与地方的联系；与中央各部的关系，也较前更为密切。总的来看，我公司在国内的横向联系加强了，合作形式也有新的发展。

二、积极组织中外合资企业，逐步扩大投资业务

自国务院颁布《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后，为举办中外合资企业创造了有利条件。1983年底，公司仅组成中外合资企业6个，1984年组织了15个，1985年组织了18个，现有的39家中外合资企业中，港澳地区19家，美国、日本各8家，法国4家，新加坡3家，英国2家，泰国、菲律宾、加拿大、意大利、挪威各1家，涉及冶金、煤炭、机械、电子、纺织、食品、轻工等行业。1985年组织的合资企业中，有3个属于型公司性质。一个是与美国毕萃斯食品公司合资的中萃发展有限公司。另外两个是与新加坡联合工业公司合资的国联实业有限公司和山东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伞型公司国外又叫控股公司，实际是个投资公司，由它再分别投资于国内企业。有些国外综合性的大企业愿意来华投资。但他们感到联系头绪过多，各个投资企业创汇能力又不同，因此不少公司希望与我合作。成立这类公司，统筹投资项目和外汇平衡。这种组织形式对引进外资是有利的，但也会带来一些新的问题。现在已试办了几个，摸索经验，再行发展。1985年组织中外合资企业中，吸收了世界银行的国际金融公司参加投资于中法合资的广州标致汽车公司。这是国际金融公司在我国投资的第一个项目。

在组织中外合资企业的同时，继续利用外资投资于国内企业。1985年由于国家压缩基建投资，各省市要求公司投资的项目更多，公司采取慎重态度，量力而行，1984年组成24个，1985年组成39个公司新投资项目多数属于中小型，较大的有山东齐鲁化工公司二期工程、渤海铝业公司等。

此外，1985年9月，原属煤炭部的西南能源联合开发公司以及由中国煤炭开发总公司与美国柏克德工程公司合营的中美国际工程公司划归我公司经营。

从公司成立至今，共投资140个项目，投资总金额约合人民币76亿元，公司承担的投资和融资金额约3.8亿美元，另人民币8亿元；已经付出的金额约2.6亿美元，人民币4亿元。约有半数企业已投产营业有些项目进展和效益较好，如仪征化纤厂一期建设工程如期按计划完成，今年试生产，税利可达1亿元以上；早期组织的两个合资企业——南通力王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租赁公司，几年来从中学到一些管理经验，到今年底累计收益已超过投资总额；还有安徽铜陵麻纺织、湖北松滋重晶石等项目，出口和利润都比较好。但情况是不平衡的，有些企业因基建延期、超支，产品市场和原料价格变化，技术力量不足，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经济效益不够理想。公司

曾组织力量下厂进行检查督促，起了一些作用，也发现不少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解决。

三、大力引进技术、设备，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

除了结合投资引进技术设备外，近两年来还通过租赁予以引进，公司所属租赁系统，有中国租赁公司、中国东方租赁公司和银行部租赁处三个单位，业务都发展很快。1984年组办了近400个项目，金额2.6亿美元；1985年约300项，金额4.2亿美元。租赁业务开创时，一般只是单机，现已发展到整个生产线并与引进技术相结合，如为陕西彩色显象管厂改造生产线，在租赁设备的同时引进了软件；为石家庄橡胶三厂引进热塑性弹性体胶管生产线，对方同时提供了全部图纸和设计。租赁业务今年从租进设备发展到了租出设备，如为广东造船厂向国外出租一艘1.8万吨货船，为机电产品的出口开辟了新的路子。公司还分别与四川及上海合资组成了两个租赁公司。

公司接受企业委托，利用国家拨给的技改外汇，代为引进技术设备。近年来委托的项目日益增多，1985年成交约300项，金额约2亿美元，其中代理国家科委引进的项目中有些是国家攻关项目所必需的设备，代工厂引进的也有一些填补了国内空白。公司代客引进设备，注意为客户服务，不仅为其争取有利成交条件，还努力做好培训、索赔等后续工作，但也遇到一些困难，如今年外汇紧缩，美元汇率调整，影响委托方财务预算，出现少数延付价款的情况，公司对外信守合同，求得了妥善解决。

公司于扩大进口的同时，注意推动投资企业产品的出口。1984年实际出口1700万美元。因国内价格上升，公司代理出口没有补贴，造成有些产品亏损，影响企业出口积极性，1985年反而下降为1400余万美元。

公司直属的保利公司，以引进专项技术设备为主要业务，引进了一批用户急需的先进设备，解决了一些特殊需要，进出口业务都开展得比较好。

四、扩大海外筹资和国际金融业务

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的金融活动也在增多。为此，1984年冬，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了银行部，开展以下6项业务：1.国外华侨个人、企业的外币存款和国内企业、事业单位的外汇现汇存款业务；2.对国内企业、事业单位的外币放款业务；3.使用自有资金办理借外汇还人民币、借人民币还外汇的放款业务；4.出口信贷；5.进口开证(进口结算)及担保业务；6.经过批准办理发行和代理发行外币股票、债券业务。

在1985年中，积极开展了金融业务。筹资方面，在海外发行了4次债券：第一次是1985年1月在日本发行300日元公募债券，年利率6.6%，期限10年；第二次是1985年8月在香港发行3亿港币公募债券，年利率9.375%，期限5年；第三次是1985年9月在联邦德国发行1.5亿马克公募债券，年利率6.625%，期限6年。第四次是1985年12月27日在东京发行1亿美元公募债券，年利率9.625%，期限10年，总的看，四次发行债券的时机和条件都比较好。

其他银行业务如吸收存款、进行放款、对外担保、进口开证及外币兑换等也先后开始。

五、稳步开展海外投资业务

关于海外投资业务，现已投资并开展业务的仅木材一项。除早与日本华侨在香港合资成立东元公司开发南洋木材外，1984年先后在美国购买3块林地，与当地公司合组西林公司，经营采伐、运输。已运回22船，约50万立方米，核算成本，较从国外购进现货为低。

两年来，我们与国内使用部门密切协作，对其他项目，如巴西和智利的铁矿砂，澳大利亚的炼铝厂，智利、秘鲁、澳大利亚的铜精矿，智利和加拿大的纸浆厂等，就国外资源、投资环境、合作对象、税务、法律、政治经济风险等，做了很多考察调研工作。从中选定合作对象，进行可行性研究。此外，我们对在国外进行风险投资、开发利用新技术，也做了一些了解和准备。

六、进一步开展房地产业务

公司大厦经过三年多的建设，特别是最后一年紧张施工，已经完成，定名“国际大厦”。公司首先于1985年春节前后迁入办公；88家外商1985年7月起先后迁入；大厦的“世界之窗”餐厅与港商合作，于10月开业。大厦专设机构管理，并聘请一位国外专家为顾问。

准备新建五十层“京城大厦”，设计经过招标，由日本清水建设株式会社承担，已于1985年5月完成“实施设计”，1986年春开始施工。

为了本身需要并为建筑行业服务，公司与日本清水建设株式会社、北京建筑设计院等合资成立建华设计公司，已经开业。

此外，还与有关省市合作，在北京以及沿海和旅游城市，合资营建10余项宾馆、办公楼，有的已经施工。

七、经济咨询工作有新的进展

随着中外合资合作事业的发展，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的工作又有新的进展。一年来，承担经济、财会、法律等咨询100多项。

经济咨询，主要配合我公司的国内外投资，提供信息，进行可行性研究，供领导决策，1985年共40多项。同时接受国内外客户的委托，承担可行性分析、市场调查、资信调查、验资、审计等咨询业务30多项。如为国家计委就引进荷兰光纤光缆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和技术评估；为国家经委就日本、美国的朝阳工业与夕阳工业提供综合研究资料；为国际金融公司参加广州标致汽车公司提供经济分析和法律咨询；为长城饭店、南海海达钻井公司进行验资、审计；为外国企业提供国内宾馆、公寓及某些商品的市场调查等。

为了开展法律方面的咨询，经司法部批准，成立了中信法律事务所，仍由咨询公司管理。一年来接受法律咨询30余起。在参与中外合作经营平朔安太堡露天煤矿项目的谈判中，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坚持平等互利原则，积极为维护国家利益提出意见，最终达成了能为我国政策所接受

的合同。目前正承担广东核电站、福建炼油厂等项目的法律咨询。

两年内编辑出版了中、英文本1985年、1986年《中国投资指南》。

为了加强与国外同业的联系与合作，先后于1985年5月和10月，咨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出席了欧洲咨询公司协会联合会和美国管理咨询公司协会1985年年会，会上专题介绍我国咨询事业及该公司情况，反映良好。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供稿)

机构设置日趋完善，组建一批法人公司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是直属国务院的部级公司。现设4个业务部门：业务部、银行部、房地产部、海外投资部；5个管理部门：办公厅、计划部、联络部、财务审计部、人事部。各业务部门在条件成熟时，将各自逐步过渡为中信公司的法人子公司，在经济上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是中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提供咨询服务的经济实体，是独立的企业法人。该公司为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投资和其他经济活动，提供经济、法律咨询服务。中信公司还组建了保利科技公司，从事专项技术、设备的引进。中信公司的租赁系统，由中信公司的租赁处、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3家组成。

中信公司在海外设有香港分公司和驻巴黎、日本、纽约代表处；驻西欧代表处，也在筹备中；还在香港收购香港嘉华银行，控股95%。

(陈 悦)

租赁业务为国内首创，1985年成交额占全国45%

我国租赁业务，始于八十年代，为中信公司所首创。中信公司1980年即开始试办租赁业务。1981年4月，与北京市机电设备公司、日本东方租赁有限公司组建全国第一家中外合资租赁公司——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同年7月，中信公司和国家物资总局组建中国租赁有限公司，这是全国第一家国内合营的租赁公司。中信公司银行部的租赁处和这两家租赁公司，以及上海(国际)租赁公司、成都西南租赁公司，构成中信公司租赁系统。这个租赁系统和全国租赁业一样，在1985年取得了较大的发展。

1985年，除西藏、青海等少数省区外，租赁业务几乎遍及全国。现有34家专营或兼营、全国性或地区性租赁机构，其中近半数是在1985年建立的。中外合资的租赁公司，1985年建立了8家，连同以前建立的共13家。这就初步形成了一个已趋繁荣的租赁市场。1985年中信公司租赁系统，在这个市场上做了350个租赁项目的交易，成交金额约4亿多美元，较1984年的2.6亿美元增长54.2%，约占全国租赁成交额的45%。

以融通资金为核心的设备融资租赁，是近几年租赁业务的主要形式。1985年又开始了以建筑机械租赁为主体对象的经营租赁，同时增加了租赁和补偿贸易、来料加工、外商投资相结合的综合租赁。中信公司租赁系统，1985年以经营设备融资租赁为主，其租赁范围从单机发展到成套生产线设备，从新设备扩大到二手设备，并附带引进专利、软件项目，从而有利于加速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租赁的经济效益。例如，中信公司的租赁处为陕西彩色显象管总厂引进自动会聚彩色显象管成套设备，同时引进了设计、试验标准、生产工艺等专有技术资料，有利该厂的生产建设。国产设备国内租赁业务在1985年也有所增加。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在这方面成交金额达1亿元。在出口租赁方面也有新的突破。中国东方租赁公司与日本东方租赁公司合作，把广东船厂生产的1.8万吨散装货轮租往国外，创汇750万美元。

中信公司租赁系统，力求通过租赁提高国内产品创汇能力。例如，中国东方租赁公司为宁波人造革公司引进设备，使该厂产品75%外销，每年可创汇150万美元。中信公司租赁处，以租赁与补偿贸易相结合的方式，为广东省东莞市东倍标准件公司从联邦德国俄马公司引进摩托车、自行车标准件生产线，同时获得俄马商标及该公司在国外的销售渠道该项目投产后，每年可返销70%以上的产品，可创汇170万美元。

在国际资本市场发行债券获得成功

中信公司于1982年1月在东京发行100亿日元私募债券，期限为12年，票面利率8.7%，发行价格100%。这是新中国成立后首次在国际资本市场上发行债券，受到各国金融界、企业界的重视，销售情况良好。随着我国建设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强调查研究，掌握有利时机，又于1985年1月在东京发行300亿日元公募债券，期限10年，票面利率6.6%，发行价格99.55%；8月在香港发行3亿港元公募债券，期限5年，票面利率9.375%，发行价格99.90%；9月在法兰克福发行1.5亿联邦德国马克公募债券，期限6年，票面利率6.625%，发行价格99.75%；12月在东京发行1亿美元公募债券，期限10年，票面利率9.625%，发行价格100.75%。

通过发行债券筹集来的外汇资金，大部用于公司投资项目，并以部分外汇转贷给有关省市。由于中信公司在海外有一定的信誉，这些债券受到各国投资者的欢迎，在发行时取得了较优惠的条件。并因这些债券具有年限长、金额大、利率固定等优点，对于我国长期投资项目是很有利的。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供稿)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

我国农村信用合作社，从五十年代末期到七十年代，逐渐演变成为银行的农村基层金融机构，不利于调动信用社独立自主经营业务的积极性，在1979年后，我国农村经济体制进行了突破性的改革，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改革。随之成为搞活农村资金市场的重要环节，农村信用社的改革，起步于1981年，1983年在全国范围内试点，1984年分期分批推开，1985年底已有80%的信用社完成了体制改革。改革后，显示了信用合作社的优越性。

一、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的指导原则

早在1980年8月，中共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就提出了信用社要改革，并明确指出，把信用社下放给公社办不对，搞成官办的也不对，这都不是把信用社办成真正集体的金融组织；信用社应该在银行的领导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要办得灵活一些，不一定受银行一套规定的约束，要起民间借贷作用。1984年中共中央曾有文件指出：“信用社要进行改革，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在遵守国家金融政策和接受农业银行的领导、监督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存贷业务。农村存款要优先用于农村，多存可以多贷。在保证农业贷款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经营农村工商信贷业务。贷款利率可以浮动。”同年8月，国务院批转了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要求抓紧进行改革，以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指出，信用社经营的是货币信贷业务，货币流通需要全国统一调节信贷收支需要全国统一平衡。因此，信用社改革要十分谨慎，符合宏观经济的要求。各地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政策精神，全面开展了信用社改革工作。

二、恢复和加强信用社的群众性和民主性，密切信用社同农民群众的关系

信用社的改革首先从清股、扩股、壮大自有资金力量入手。全国信用社已拥有股金11.6亿多元，其中新增股金6.7亿元，增长137%。入股农户一般都达80%，以上其中既有几元的小股，又有几百元、上千元的大股；既有农民、集体经济单位，又有其他劳动者，各地对社员一般都实行了“贷款优先，利率优惠”的政策。各地在清股的基础上，根据信用社的积累情况补发了股金红利，有些实行了“保息分红”制度。从而进一步密切了信用社同农民的经济关系，促进了信用社业务的发展。

改革后的信用社都恢复了民主管理制度，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理事会、监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实行了民主管理。新选出的正、副主任一般都是文化水平高、年轻、懂经营、会管理的“明白人”。信用社的机构体制、业务计划、分配制度、人事制度、利率浮动等重大问题，均由民主管理组织讨论决定。

三、信用社在业务经营上有了较大的自主权

在计划管理上，改指令性计划为指导性计划。银行一般不再下达转存款任务和存贷款指标。在资金管理上，信用社吸收的各项存款，除按规定提存准备金外，其余资金由信用社自主运用。在贷款管理上，信用社有了审批贷款的权利和责任，包放包收包效益，开始解决长期存在的有责无权、有权无责、责权分离带来的种种弊端。在贷款对象和范围上，凡是国家法令、政策允许，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保证按期归还的，无论生产、流通、服务、运输、文教、卫生、旅游、生活建房等，都可给予贷款支持。在贷款手续上，大都实行了一次评议、分次贷款的办法。在信用社内部建立了贷款审批责任制度，简化了贷款审批程序，方便了群众。另外还实行了浮动利率，浮动办法一般由信用社民主管理组织提出浮动范围和幅度，经银行批准后，由信用社掌握。社与社间实行了资金调剂，调剂的做法大体有两种：一种是由县联社统一调剂，即基层社将多余的资金，全部存入县联社，由县联社统一调剂给需要资金的基层信用社；另一种是由县联社为供求资金双方“搭桥挂钩”，双方再办理调出调入资金手续。调剂资金的利率规定也有两种：一种是由县联社统一规定；另一种是由供求双方协商，一般均兼顾调出和调入社双方的经济利益。

由于信用社有了上述的自主权，也就有了生机和活力，扩大了信贷规模，资金运用比较灵活，较好地发挥了民间借贷的作用。凡是改革较好的信用社，贷款面一般都占到农户的70 - 80%。

信用社业务经营得好的地区，一般民间个人借贷大大减少，其利率也接近信用社的浮动利率。信用社在支持各种专业户富裕起来的同时，还热情支持贫困户治穷致富。如山西省曲沃县支持的1362个贫困户，一年就变成了富裕户。各地信用社在坚持贷款“三个为主”的前提下，常放常收，初步改变了“春放秋收冬不贷”的局面，注意支持流通、服务等第三产业的发展。

各地在搞活信贷资金的同时，还积极改进结算工作，以适应农户出售农副产品和城乡之间商品交易而不断扩大的需要。为了减少城乡之间的结算环节，不少信用社在县农业银行开立了辅助帐户。四川省的洪雅、绵竹、涪陵等县、市，还由县联社自办县

内社社往来；武汉市、北京市等地郊区信用社还参加了银行组织的全市范围的票据交换。这些做法，方便了专业户的商品购销和劳务供应，适应了城乡经济活跃和商品交换频繁的要求。

四、改革劳动工资制度，建立了经营责任制

改革以来，全国信用社采取就地招聘、统一考试、择优录用的方式，共增加合同制职工9.6万人，有些地方对原有老职工在劳动管理上也有所改革。湖南省的株州县、怀化地区各县，江西省的上高、南昌等县，试行了“组阁”制和招聘制，不符合条件的缓聘或不聘，缓聘的只发基本工资，不聘的由其自谋职业。这一改革，震动很大，使原存职工的工作责任心普遍提高。

改革的信用社，一般都实行了不同形式的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经济效益明显提高。责任制的形式，归纳起来有三种：一种是在综合考核信用社的存、放、收、资金损失、存款成本和盈利六项指标的基础上，实行奖金制度。另一种是承包，即在承包者完成有关经济指标的条件下，实行利润分成或超利润分成。第三种是对亏损信用社实行亏损包干、减亏分成、超亏不补的力法。对职工一般都实行了百分考核的岗位责任制，大部分地方对奖金实行了“上不封顶，下不保底”的办法，还有的试行浮动工资、职务津贴、浮动升级等。责任制的推行，大大调动了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了信用社的内在活力。不少地方的信用社已经出现了存款讲成本，贷款讲效益，服务讲效率，核算讲质量，内部讲盈利，社工讲经营，人人讲效益的可喜局面。

五、调整了机构，下伸了网点，更好地为农民生产、生活服务

信用社的机构设置进行了较大的改革。例如湖北省本着小型多设的原则，对信用社的组织机构进行了全面的调整，全省现有独立核算的信用社4600多个，比改革前增加2.27倍。各地还新增设了一些信用分社和储蓄所，调查了信用代办站的组织机构，基本上适应了商品经济发展和群众的需要。

六、建立了信用合作社县联社

据统计，到1985年底，全国已有80%左右的县建立了县联社。县联社成立后，在加强对信用社的管理，组织调剂资金，培训职工，交流经验和信息，指导、监督信用站开展业务、稽核、辅导信用社财务、帐务等方面，均起到了较好的作用。县联社是在农业银行县支行领导下进行工作的。

七、经过改革的信用社，一般均进行了检查验收

验收的标准有六条：一是恢复和加强了群众性。股金清理核对清楚，补发股息，增扩股金，绝大部分农民入了社，密切了信用社和社员群众的关系。二是发挥了民主办社的作用。民主管理组织健全，社员按制度行使民主管理权利，发挥了应有的管理和监督作用。三是实现了业务经营的灵活性。在组织与运用资金，加强计划管理，发挥民间借贷作用，参与生产、组织生产、服务生产，支援发展农村经济方面，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绩。四是按照经济原则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增设信用网点，方便群众存取款。五是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帐目清楚，报表准确、及时。处理了经济犯罪案件，制定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六是建立了一个好的领导班子，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调动了职工为四化建设做贡献的积极性。

信用社改革虽然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改革不深不透的现象仍然是存在的，也有些走了过场。目前，各地仍在深入改革中，以提高改革质量，使信用社能更好地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做贡献！

(路建祥)

1985年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人员情况

项 目	单位	数字	项 目	单位	数字
独立核算信用社	个	58603	信用社机构合计	个	406518
不独立核算信用网点	个	347915	正式职工	人	370345
其中：			其中：		
信用分社	个	27983	合同制职工	人	95849
服务点及储蓄所	个	7557	不脱产信用代办员	人	319295
信用代办站	个	312375	信用社人员合计		415144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银行

1985年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资金平衡表

单位：亿元

资金来源		资金运用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一、各项存款	724.90	一、各项贷款	399.96
1．农户储蓄存款	564.81	1．农户贷款	194.18
其中：定期储蓄	383.96	其中：种养业贷款	127.97
2．集体农业存款	74.19	2．集体农业贷款	41.35
3．乡镇企事业存款	72.13	3．乡镇企事业贷款	164.43
4．其它存款	13.77	二、转存银行款	401.37
二、自有及视同自有资金	57.78	三、其它资金占用	40.12
1．股金	11.63	其中：1．库存现金及业务周转金	15.00
2．公积金	11.40	2．固定财产占款	13.70
3．专用基金	9.25	四、当年结损	0.67
4．应付未付利息	23.74		
5．应付股金红利	1.76		
三、借入银行款	32.85		
四、其它资金收入	15.00		
五、当年结益	11.59		
合 计	842.12	合 计	842.12

资料来源：中国农业银行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存款业务蓬勃发展

近几年来，随着党在农村一系列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农村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商品生产发展很快，农民收入显著增加，从而推动了我国农村储蓄事业的发展。截至1985年末，我国农信信用社吸收的各项存款余额达724.9亿元，其中农民储蓄存款达564.8亿元，占各项存款的77.92%。储蓄存款1985年比1978年增加509亿元，增长9.15倍，平均每年增加72.7亿元；比1984年增加126.69亿元。是历史上增加最多的一年，按农业人口计算，平均每人达67元。

农村储蓄增长快的主要原因：一是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收入的增加，为储蓄的增加提供了物质基础，1985年全国农业总产值比1984年增长13%；乡镇企业产值增长43.4%，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97元，比1984年增长11.7%。二是各地信用社把组织存款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如增设储蓄网点，增加存款种类，加强宣传，改进服务等。三是1985年国家两次调高储蓄存款利率，进一步调动了农民参加储蓄的积极性。

1985年储蓄存款不但增长快，并呈现出以下特点：

第一、定期储蓄增加较多，所占比重上升。由于农民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变化，使农村闲置待用资金增加，积累时间延长。1985年信用社吸收的定期储蓄比1984年增加98.47亿元，定期储蓄比重为68%，比1984年上升3%。在一些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如江苏、浙江、上海、北京、天津等地区定期储蓄比重均在80%以上。

第二，年中存款淡旺季的区分明显减弱，在淡季存款也持续增长。由于农村已由过去单一经营发展到多种经营，农民开始改变过去季节性收入为常年有收入，从而使农村储蓄工作改变了以往年中淡季下降的趋势。1985年农民储蓄基本上保持了月月增长趋势，出现了“淡季不淡”的新局面。

第三，参加储蓄的户数明显增加。由于农民收入水平普遍提高，参加储蓄的户数日益增多。据典型调查推算，一般地区参加储蓄的户数约占总农户的50%以上。在经济较发达、存款工作开展较好的地方，这个比例已达到70 - 80%。同时各地区还出现了不少户户有存款的村和乡。

(吴淑华)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贷款范围扩大， 效益提高

1985年各地信用社认真贯彻中央精神，在积极组织资金的同时，合理运用资金，支持农林牧副渔业全面发展和农工商运综合经营，促进了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做出了积极贡献。

1985年全国信用社累计发放各项农业贷款618亿元，比1983年增加了300.6亿元。信用社放款余额达399.9亿元，比1984年增加了45.4亿元。

1985年各地信用社在贯彻信贷政策的前提下，着重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贷款的发放优先保证粮食生产的资金需要，积极支持发展林牧副渔业。大、中城市郊区的信用社重点支持了郊区蔬菜、肉食、禽蛋、牛奶等食品生产。各地还积极支持一些专业户、专业村的发展。1985年信用社累计发放农户贷款282.9亿元，合作农业贷款511亿元。其中种养业贷款占61.6%。

2.各地信用社积极支持了乡镇企业在调整中正常生产的流动资金需要。重点支持了立足于农业、服务于农业的农产品加工工业和农产品的储藏、包装、运输、供销等产前产后服务业，也支持了一些投资少、见效快、效益好的其它项目。1985年全国信用社累计发放的乡镇企业贷款达284亿元，与1984年基本持平，比1983年增加170.3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占92.7%。

3.各地信用社还积极支持贫困地区、贫困户改变面貌，帮助其发展商品生产，开展多种经营，增加收入，脱贫致富。

4.信用社在信贷工作中，始终把提高经济效益放在首位。积极搞活资金，收回到期逾期贷款，加速资金周转，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1985年全国信用社累计收回各项贷款572.6亿元，比1984年增加100.2亿元，贷款回收率为92.6%，比1984年上升21.4%。

1985年由于某些信用社贷款管理偏松和其它种种原因，各地不同程度地发生了一些。“以贷谋私”的不正之风，已引起了各地重视，开展了三次信贷大检查，情况有所好转。

(吴淑华)

银行对农村信用社实行新的领导与监督形式

我国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管理体制经过了多次变革。但信用社历来都要接受银行的领导和监督。人民银行同农业银行分开以后，各级农业银行承担了对信用社的领导责任。1985年，各级农业银行调整了同信用社之间的关系，并开始注重运用经济手段来引导信用社的业务活动；同时，也继续用一定的行政手段，对信用社的经营进行必要的干预。

一、完善存款准备金制度

从1984年开始。基层信用社组织的存款，要向农业银行缴存一定比例的存款准备金。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计算，按信用社各项存款的15—30%缴存；省内地区间、县内各社之间允许有一定的伸缩幅度，1985年，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对信贷投放和货币发行加强了宏观控制，信用社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增加为30%。1985年全国信用社缴存的准备金数额。年末实际为207.6亿元。比1984年增加105亿元，月平均数额为164.4亿元。实行存款准备金制度，是为了制约农村信用社的信贷规模，使其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与可能。

在实行准备金制度的同时，仍继续实行信用社转存款制度，信用社吸收的资金，在经营过程中，需要不断调剂余缺。信用社一般按存款额的15%左右存入农业银行，作为信用社在业务经营中的周转资金，根据实际需要灵活存取，用以支付存款或用于发放贷款。1985年末转存款达197亿元。

存款准备金与转存款制度的实行，有利于信用社的积极经营，自主运用资金，同时又有利于保持合理的信贷规模。

二、规定信用社的存贷款基准利率和浮动利率幅度

信用社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原则上以国家银行的利率作为基准利率。允许信用社根据当地当时的资金供需情况，实行利率浮动。1985年全国有半数以上的信用社实行了利率浮动，主要是贷款利率的浮动。浮动的幅度，存款利率是10—30%，贷款利率是20—50%，有少数地方的信用社，还以略低于市场利率的水平进行浮动。

银行对信用社的存款和贷款，也实行了差别利率，保障信用社的经济利益；对信用社的超计划借款实行加息，以促进信用社全面筹划资金、改善经营管理。

三、指导、监督信用社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和信贷原则

一方面要求各地信用社在农业银行指导、监督下，积极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信用社的方针、政策和总行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国家宏观控制的要求，积极组织资金，搞活资金，加速周转，为促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做贡献。另一方面，农业银行对基础较薄弱或遇有临时困难的信用社发放贷款，给以扶植。特别是对贫困地区和受到灾害侵袭地区的信用社，在资金上给以优先安排。1985年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累计发放贷款63.8亿元，保证了信用社正常地开展业务的资金需要。

四、对信用社业务活动进行稽核审查

1985年各地农业银行先后对信用社进行了三次检查，发现了一些“以贷谋私”等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按法律和行政法规进行了处理。对信用社的业务活动方式、财务收支管理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也进行了指导和帮助。

五、帮助培训干部和加强政治思想工作

1985年，各地农业银行一般都对信用社职工进行业务培训，包括“以会代训”，编写了信用社业务教材，提供经济信息资料。通过这些工作，帮助信用社职工提高政治思想和政策业务水平，受到了信用社的欢迎。

银行对信用社的管理是有成绩的，但也还有不少问题需要研究，有待继续提高和完善。

(吴淑华)

一九八五年中国金融业务综述

1984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在国民经济中出现了工业生产增长过快、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过大、消费基金增加过猛、货币投放偏多和国家结存外汇下降等不稳定的因素，不利于理顺经济关系、推进改革，不利于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因此，发挥金融对宏观经济的控制和调节职能，抑制社会总需求的过度膨胀，改善社会总供给，是金融部门1985年各项业务活动的基本目标和中心环节。在这一年中，全国金融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和促进微观搞活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第一，把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量作为金融宏观控制目标，有效地抑制了需求的继续膨胀，改善了供给的结构。按照国家确定的1985年国民经济增长的总目标，为了支持生产和流通的合理资金需要，抑制需求与改善供给的实际条件，从年初一开始，就停止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信贷资金管理旧办法，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新办法；对消费基金中的主体部分工资和奖金实行总额控制；调整了信贷政策和资金使用投向，从而有计划有步骤地紧缩了银根，使国民收入超分配、某些生产盲目追求高速度的趋势得到了控制。同时，根据不同生产部门和市场商品供需的实际变化，调度资金，调整贷款结构，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政策，合理支持了农副产品、市场适销对路商品和外贸出口商品的生产和收购；对积压物资和长线产品的生产压缩或停止了贷款；按照新兴技术和产业的发展需要，扩大了开发性贷款；适度地支持了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以及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的经济开发和生产结构调整。从而促进了经济结构的调整，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1985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增长18%，农业总产值增长13%，分别超过原定8%和6%的预定目标，而信贷总规模的增长幅度低于1984年的7.4%，货币投放196亿元，比1984年少投25.2%。

第二，各专业银行把扩大存款放到了工作首位，有效地吸收了国内、国外闲散资金。在控制信贷总规模和实行新的信贷管理办法以后，各专业银行开始改变重贷款轻存款的习惯做法，把扩展存款业务列为工作的重心，增强了信贷资金的自给率。各专业银行除了采取增设储蓄存款网点、改善服务方式等措施以外，经国务院批准，采取了一些特殊的金融决策。一是两次提高了城乡居民的储蓄存款利率，调升幅度在16—41.67%，平均调升24.37%，全年城乡储蓄增加了408亿元，比1984年增长33.6%。二是在国内发行金融债券，计划由中国工商银行发行5亿元，中国农业银行发行15亿元，到1985年末实际推销债券8.2亿元。三是中国银行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日本、西欧、香港等国际金融市场上成功地发行了5 - 10年期债券，总共7.35亿美元。在从多条渠道扩充资金来源的基础上，各专业银行自己吸收的资金占贷款总额的比率显著上升。另外，1985年积极发展国内外保险业务，特别是开展人寿、家庭财产等保险业务，全年国内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比1984年增长71%，涉外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比1994年增长35%。

第三，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规模，缓和了生产资料市场的压力。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绝大部分是中长期投资。在国家确定的基本建设总规模内，各专业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列为指令性的管理指标，不许超过，并实行行长负责制。1985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贷款当年新增68.95亿元，控制在国家核定的69.15亿元以内；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的基本建设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新增186亿元，亦控制在核定的计划以内。乡镇企业贷款，在1985年4月底之前，仍然是大上多贷的形势，4月末新增贷款额就超过全年计划的49%。中国农业银行采取了紧急措施，一方面坚决压缩乡镇企业的信贷规模，收回到期贷款，清理超计划发放的贷款，制止了乡镇企业的盲目发展；另一方面对经济效益确实较好的项目，从收回的贷款中给予适当的调剂，合理地支持其发展。到年末，乡镇企业贷款规模压缩在年度计划以内，贷款结构得到了调整。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得到控制，缓和了能源、交通和生产资料市场的压力，使钢材、水泥、木材等主要生产资料的价格趋向平稳，有的还略有下降。

第四，严格控制用汇规模，调整外汇比价，保持了外汇的有效运用和合理储备。1984年一度出现的敞口花外汇的情况，使外汇结存比1983年下降48.8%，特别是一些地区和部门进口大量小汽车和高档耐用消费品，不仅花了许多外汇，对国内的生产也有影响。1985年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加强了对外汇的管理。一是对各地区和部门确定用汇指标，不准突破；二是压缩出国人员用汇，三是重点限制小汽车和高档耐用消费品进口；四是鼓励企业出口创汇；五是打击了非法买卖外汇行为。同时，根据国际金融市场的变化和我国国际收支的实际水平，从1985年1月1日起，取消了贸易用汇内部结算价，对贸易与非贸易用汇实行统一的外汇比价，确定人民币对美元的比价为2.80:1，随着国内外市场价格的变动，到1985年12月31日，对美元的比价已逐渐调整到3.20:1，外汇使用的经济效益有了提高。

第五，发挥银行监督作用，控制消费基金的不合理增长。消费基金的增长超过生产增长的幅度，不利于保持经济发展的后劲。在1985年的第一季度，消费基金增长的势头仍然很猛。根据国务院关于控制消费基金增长的通知精神，各地银行对工资基金实行总额控制，先死后活，逐项放开的监督管理办法。首先，把工资性的现金支出严格控制在1985年3月份的水平上，不许任意增加；其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工资基金使用的实际效果，有区别地放开，保持合理的支付，制止滥奖滥用。在社会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1985年从银行支取的工资性款项，其增长的幅度是近几年中最低的。这对于改善经营管理，缓和市场供需矛盾，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六，金融法规建设的步伐加快，以法律手段管理金融有了良好的开端。在改革、开放和搞活的形势下，经济和金融行为的规范化和法律化越来越迫切，1985年，经国务院批准并发布了《借款合同条例》(1985年2月)、《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1985年3月)、《违反外汇管理处罚细则》(1985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1985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198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1985年7月)。同时，在多年酝酿讨论的基础上，基本上完成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准备工作，这些重要法规的发布和实施，为金融法制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使金融管理有了基本章法。

第七，金融体制改革的理论探讨广泛活跃，改革步骤继续稳步展开。理论界、经济界和金融部门，对金融宏观控制理论、货币政策、金融体系等一系列重要的理论问题和实施方案进行了广泛的理论探讨和调查研究，金融改革取得了较大进展。在1985年已实行信贷资金管理新体制，结

束了存在几十年的“统存统贷”的旧体制。国家综合信贷计划的职能进一步得到发挥，把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贷款、地方和各部门的自筹资金贷款以及外汇收支都纳入综合信贷计划，为信贷总规模的宏观控制提供了依据和条件。在对外开放、扩大企业自主权、扩大横向经济联合中，有准备有步骤地开办了多种新的金融业务，并对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实行了一些更为灵活的特殊的金融政策。

第八，加强对外金融交往，扩大智力和外资的引进。1985年邀请国外经济和金融专家到我国讲学和参加讨论会增多；同国际清算银行建立业务联系，加入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组织；还就我国加入亚洲开发银行问题，同亚洲开发银行达成了协议。到1985年末，外国银行在我国设立的代表机构有157个，外资银行、侨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有17家；我国在国际金融市场发行债券和筹借贷款的信誉卓著。我国在国际金融活动中的影响日益扩大，与外国金融界的交往更加密切广泛。

第九，全面开展信贷检查，打击经济金融领域中的犯罪活动。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从1985年10月开始，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金融部门全面地开展了信贷大检查，处理了一批倒卖外汇、贪污受贿、截留资金的重大案件；严明法纪，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挽救了一批干部；清理和追回了被挪用的资金和贷款；以贷谋私的行业不止之风大有收敛。

1985年的实践证明，国家运用金融杠杆调节经济结构以实现对经济的宏观控制和管理，收到了预期的效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有待从理论上深入探讨，以进一步推动和完善金融体制的改革。一是金融控制和调节对经济的冲击力很强烈。在1985年的紧缩银根中，有“一刀切”的现象，对金融宏观控制的传导过程和操作手段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认识和发展。二是金融体制改革还适应不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资金的横向流通，金融市场的开发和同业资金拆借等方面存在的阻力还较大。三是信贷资金占用大、效益不高、周转缓慢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四是金融系统干部数量不足、素质不高、风气不正的问题仍然相当突出。五是金融技术手段严重落后；手工操作、书面交往的方式同信息现代化的要求很不适应，在国际金融交往中，这个问题更为突出。

(吴瑞章)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概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按照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在国务院直接领导下，金融体制进行了初步改革。

1979年以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对银行改革做了许多重要的指示，为金融改革指明了方向。邓小平同志在1979年10月召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座谈会上明确指出：银行应该是抓经济，现在仅仅是算帐，当会计，没有真正起到银行的作用。他指出，要把银行作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必须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赵紫阳同志多次指出，聚财要靠财政金融部门，特别要发挥银行作用，把通过银行聚集资金支援建设作为方向应当肯定，而且路子会越来越宽。中央领导同志还要求扩大银行活动领域。邓小平同志指出，可以设想将财政拨款制度改为银行信贷制度，对投资小、见效快的企业，不用财政拨款，而用银行贷款的办法，很多厂只需要几千元或几万元、十几万元就能解决问题，银行可以贷给它，成千上万元的也能很快见效的，银行、地方都应该给予支持。对于银行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扩大活动领域，胡耀邦同志在1981年曾经作过指示：银行搞中短期设备贷款，能够增加人民需要的日用消费品，一举数得，应该给予支持。赵紫阳同志在多次强调银行可以有更多的活动领域，承担更重的担子的同时，还指出：国家对于银行的贷款，只规定使用范围，至于贷给谁、贷多少，由银行去审查决定；银行也要承担风险，对贷款使用后果负完全责任。几年来金融体制改革正是按照上述精神，配合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而逐步开展起来的。改革的内容，主要有几个方面。

一、初步建立了政企责职分开的银行体系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我国银行是“大一统”体制。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唯一的银行，既是国家的货币发行银行，又办理银行、保险各项业务。改革从1979年开始。当年2月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作为中国农村金融方面的专业银行，并负责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同年，分设中国银行，作为外汇专业银行，承办外贸信贷业务，1984年分设的中国工商银行，成为办理工商企业存款、放款、结算业务和城镇储蓄业务的专业银行。同年，分设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自成系统，独立经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从1985年11月起，全部资金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综合信贷计划，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此外，还成立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地方的(或地区的)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了中国投资银行，主要办理世界银行的贷款业务。在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还试办了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其它金融组织。

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明确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不对企业和个人办理信贷业务，集中力量研究和做好全国金融的宏观决策，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保持货币稳定。分设专业银行，成立其它金融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就初步形成以中央银行为中心，以专业银

行为主体，其它金融机构并存，政企职责分开的新型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二、改革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过去，信贷资金实行统存统贷的管理办法，各级银行吸收的存款全部集中总行统一支配，贷款由总行核批指标，各级银行存款贷款不挂钩，各项贷款指标之间不能调剂流用，不利于调动各级银行多吸收存款、用好贷款的积极性。

1979年信贷资金管理改为“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办法，各地区在不突破差额的情况下，多吸收存款，多收回贷款，可以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各项贷款之间可以调剂使用。这就调动了各级政府和银行全面管理信贷资金的积极性。但在实际执行中有些问题还需解决和完善，如各地只关心中短期设备贷款，不关心流动资金贷款的效益；如何在统一计划下，充分调动各地党政领导部门、各级银行的积极性；银行之间联行还没有划开，专业银行实际上在吃中央银行的“大锅饭”等。于是从1985年起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在统一计划下，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划分了资金，专业银行根据资金来源发放贷款，资金不足，可以在银行间拆借，也可向中央银行借款，中央银行根据宏观控制的要求和资金的可能，对专业银行发放贷款。这个办法有利于加强金融宏观控制，也有利于调动各行吸收存款、用好贷款、挖掘资金潜力的积极性。

三、扩大了贷款范围，改变了单一银行信用形式

过去银行只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信贷活动范围窄。从1979年开始，银行开办了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到1985年余额达到432.7亿元，占到当年各项贷款余额的8%。银行固定资产贷款，主要支持投资小、见效快、收益大的技术改造项目和国家特殊批准的少量基本建设项目，对促进经济调整，加快轻纺工业发展，增加日用消费品生产和市场商品供应，稳定货币流通，发挥了积极作用。

银行贷款不仅内容有了重要变化，贷款对象也由过去主要是国营、集体企业，扩大到多种经济形式和经济成份；由过去主要对生产、流通企业，扩大到各行各业，如科技、文教、卫生、饮食、服务行业。

银行在扩大贷款范围的同时，也开始改变单一银行信用，试办了多种信用形式，如对造船、汽车、节能机械和一部分工业消费品试办了商业信用。有些产品社会需要，只是使用单位没有钱买，对此，银行开办了卖方信贷，对搞活企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一些地区试办了票据贴现业务，对企业之间的信用加以引导。许多地区银行试办了消费信用和信托业务，对引导消费、搞活经济起了积极作用。此外，各地出现了多种集资形式，银行也发行了金融债券。

四、提高利率水平，重视发挥利率的作用

利率是银行对国民经济发挥促进和调节作用的重要经济杠杆。但过去利率档次少、差别小，长期不变。1979年以来银行对利率进行了几次调整，除增加利率档次外，一是扩大了计息范围，提高了存贷款利率水平。增加了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定期存款。储蓄存款利率经1979

年，1980年，1982年和1985年五次调整，不仅增加了档次，水平也有较大幅度提高。如一年定期存款由月息2.7‰提高到6‰，提高1.2倍。流动资金贷款和一年以下的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由4.2‰提到6.6‰，提高57.1%。二是实行了区别对待的政策。从1980年起实行了加息罚息制度。规定对逾期贷款、积压物资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20%，对企业搞基本建设或更新改造超支而挤占挪用的贷款加收利息50%。同时对需要特殊照顾、急需发展的产品，对少数民族地区，对发展能源以及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的生产，实行了优惠利率。三是专业银行和基层银行在规定的利率的基础上，有了一定的利率管理权，改变了多年来利率决定权高度集中的状况。

利率的这些改革，调动了单位和个人存款积极性，增加了银行资金来源；与“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政策相配合，促进企业节约合理使用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五、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和外汇信贷制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外汇管理体制实行了政企职责分开，中央银行加强了外汇的集中管理，经营外汇的金融机构也由一家为主变为多家经营。改变了过去汇率长期不变的状况，灵活调整了汇率，鼓励了出口，限制了进口。配合外贸体制改革，实行了外汇留成办法，同时对留成外汇的使用加强了管理，既调动了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创汇的积极性，又对合理使用外汇发挥了作用。根据国家建设需要，银行以对外发行债券、借款、扩大同业拆借业务等多种方式对外筹措资金，同时在国内开办外汇存贷款业务。办理国内合资企业的外币、人民币贷款，开办了信托、投资、合营、咨询、租赁等业务。我国参加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了国际金融活动。

六、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开始建立保险的经济补偿制度

建国初期开办过国内保险业务，后于1958年取消。长期以来财政统收统支，企业收入上交，一旦发生损失则由财政补偿，但往往由于财政困难等原因得不到及时补偿，使生产的恢复受到影响，国民经济遭受损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迅速恢复和发展了停办20多年的国内保险业务。到1985年，保险种类已由恢复初期单一企业财产保险增加到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养殖业保险、种植业保险以及简易人身保险和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等一百多种。从1981年到1995年已支付火灾、洪水、地震、台风、冰雹、交通事故等造成的灾害损失赔款33亿多元，发挥了显著的经济补偿作用。例如，1981年四川省洪水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险公司及时赔偿了3800万元。1985年9号台风使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山东等省遭受严重损失，保险公司及时赔偿2亿多元。保险补偿代替了部分财政补偿，不仅减轻了财政负担，而且保证了企业迅速恢复生产，居民重建家园，对发展经济、保障社会安定具有重要意义。

七、加强了经济核算，初步改变了全国银行统收统支的财务管理制度

过去，银行财务管理实行统收统支办法，全国银行的收入集中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项支出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审批，全国银行吃一个大锅饭，不利于调动各级银行节约开支，提高管理水平的积极性。从1979年开始，银行初步建立了经济核算制，1983年又实行了利润留成制度。按照存款增加、资金周转、资金损失、成本、费用及利润等指标考核工作成效，并与提留各种基金挂钩，扩大了基层银行的财权，加重了经营责任，调动了各行加强经营管理的积极性。

八、建立信息网，加强调查研究

过去，银行主要是按计划贷款。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调节范围的扩大，银行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政策，必须及时掌握经济信息。几年来，银行加强了调查研究，开展了信息工作，建立了各种信息网，搜集、传递、贮存了大量信息，进行了预测预报工作，为信贷政策，为党政部门和企业反映情况，发挥了积极作用。

几年来，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银行体制作了初步改革，取得了开拓性进展。但与党中央关于“七五”计划建议中对金融改革的要求相比，改革的任务还很重。今后，我国要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对经济的管理要从直接控制为主转到间接控制为主，要更多地发挥信贷、利率的杠杆作用。目前，中央银行还缺乏有效的调节手段，宏观调节不灵敏、不健全；专业银行发放贷款还未打破资金供给制，资金运用的经济效益差，微观不活；信贷资金纵向分配，金融资产形式单一，阻碍了资金横向流动，这些问题要通过改革加以解决。而这些改革能否搞好，与银行内部管理的改革关系密切。目前银行发放贷款行政干预较多，基层银行和职工的工作优劣与其单位和个人的利益不挂钩，既无外部压力，又无内在动力。改革的方向是要真正实行企业化管理。总之，银行改革的任务很重，银行要根据党中央的方针和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有步骤地进行改革，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以便在四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张守仁)

中国人民银行简介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拟订全国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研究拟订金融法规草案；制定金融业务基本规章；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保持货币稳定；管理存款、贷款利率，制定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比价；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审批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经理国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管理企业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管理金融市场；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管理全国的保险企业。

中国人民银行于1948年12月1日在石家庄市成立，同时开始发行全国统一的人民币。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中国人民银行既是行使货币发行和金融管理职能的国家机关，又是从事信贷、储蓄、结算、外汇等业务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机构遍及全国城乡，基本上是单一的国家银行体制。这种体制，是与当时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在建国以来各个时期发挥了积极作用。自1979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金融体制也相应地进行了改革。先后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分设了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逐步经营一部分信贷业务，各地农村信用合作社有了进一步发展。此外，还相继成立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and 地方的(或地区的)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了中国投资银行，一些地区还建立了城市信用合作社，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84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成立，办理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等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对企业、个人直接办理存款、贷款业务。1985年11月开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全部信贷收支纳入国家信贷计划，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管理。1985年党代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七五”计划的建议，进一步明确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最重要的宏观调节机构之一。1985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掌管货币发行，管理信贷、利率和外汇业务，收存各专业银行存款准备金，发放计划内贷款和临时贷款，调剂各银行间的资金往来，以及对金融业的行政、法制管理等工作，在加强宏观金融管理，筹集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调节社会需求，促进经济搞活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中国人民银行设有理事会，为总行决策机构。理事会成员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副行长和少数顾问、专家，财政部一位副部长、国家计委和国家经委各一位副主任，各专业银行行长、保险公司总经理组成。理事长由人民银行行长担任，有裁决权。副理事长从理事中选任。理事会设秘书长，由理事兼任。理事会的主要任务是：审议金融方针、政策问题；审议年度国家信贷计划、现金计划和外汇计划的有关重大问题，确定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设置、撤并、业务分工的原则；研究涉及金融全局的其它重要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和金融事业发展的需要，在全国设立分支机构。截至1985年底，全国各级中国人民银行共有机构1148个，共有干部职工6.8万人。其主要任务是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领导下，根据国家规定的金融方针政策、法规法令和国家信贷计划，在本辖区内，履行中央银行有关职责，在业务上领导和管理金融事业。中国人民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在银行业务和干部管理上实行垂直领导、统一管理。地方各级政府保证和监督当地中国人民银行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保护银行的合法权益，不干预银行正常的业务活动。

(黄莺飞)

中国工商银行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是办理城镇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的国家专业银行，于1984年1月1日成立。

中国工商银行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按照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法规通过各项业务活动，支持发展工业生产，扩大商品流通，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和企业技术改造，发挥金融事业在经济建设中的资金调节作用，为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服务。

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要是：

(1)办理城镇储蓄存款，吸收工商企业存款，发行金融债券；(2)办理国营工商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3)管理工商企业和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各种专用基金，办理技术改造贷款和一部分基本建设贷款；(4)开展委托、代理、租赁、咨询等业务；(5)办理现金和转帐结算；(6)在经济特区和部分开放城市办理外汇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设有董事会，总行在北京，它的分支机构有两万多个，遍布全国各个城镇。在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有29个分行，在专区和市设中心支行155个、市(分)支行147个，在县(市)有支行2032个，在市、县城郊有办事处930个、分理处2654个、储蓄所13141个、集镇办事处2201个。中国工商银行的职工人数达40多万人。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以来资金实力迅速扩大，截至1985年底，各项存款余额达到1939亿元，其中企业存款880亿元，占全部存款的45.4%，储蓄存款896亿元，占全部存款的46.2%。各项贷款余额达到3008亿元，信贷资金的自给能力为65%。目前，在中国工商银行开户的工商企业单位有200多万户，个人储蓄户有22000多万户。

中国工商银行办理的贷款业务分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金贷款两大类。流动资金贷款包括国营工业企业贷款、集体工业贷款、国营商业贷款、集体商业贷款。个体工商业贷款等。固定资产贷款包括技术改造贷款和用于开发性的基本建设贷款。截至1985年底，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2648亿元，占贷款总余额的88%，固定资产贷款356亿元，占贷款总余额的11.8%。

中国工商银行的信托业务经过清理和整顿，已有改进提高，更趋健康合理。利用信托灵活、多样、适应性强等特点，筹集与融通资金，支持生产，沟通购销，促进了技术进步和横向经济联系，为社会提供了多种信用服务。如以租赁的方式向企业提供先进技术设备，以委托贷款方式对重点改造项目发放贷款或投资，以及以经济协作贷款的方式沟通企业间横向联系等。到1985年

底，具有信托特点的委托、租赁、代理等业务占信托业务总量的比重，由1984年的36%上升到56%。

中国工商银行的经济信息工作，到1985年末已在全国建立起一级信息网9个、二级信息网23个、三级信息网176个、地区综合信息网172个。信息网使现代化的处理手段与传统的业务处理方法相结合，加速了信息的传递和反馈，提高了信息工作质量和效率。同时，根据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力量深入实际开展专题调研，通过交流和推广调研成果，对加强宏观控制，搞活微观经济起到了积极作用。

(黄毓峻 唐凌云)

中国农业银行简介

中国农业银行是主管农村金融的专业银行，现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

建国以来，中国农业银行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先后经历了四次组建和撤并。1979年2月，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再次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货币政策、信贷政策、利率政策和金融法规，拟订农村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办法，并组织贯彻执行；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筹集、调剂、融通农村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农村金融事业，为发展农村有计划商品经济，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服务。

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国农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不断扩大，主要包括：(1)办理农村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经济和联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的各项存款、现金管理、转帐结算业务以及居民储蓄；(2)办理农村国营、集体、个体(承包户、专业户)和联营企业的农、工、商各项贷款；(3)发行金融债券，办理特种贷款和办理农村信托、租赁、咨询等业务；(4)代办或办理农村保险业务；(5)引进外资，办理农村金融对外业务；(6)监督拨付国家支农资金；(7)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8)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它各项业务和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的种类，主要有：农村国营工业贷款、农村商业贷款(包括粮食贷款、供销社贷款、收购农副产品贷款、商品流转贷款和集体、个体商业贷款)、技术改造贷款、预购定金贷款、国营农业贷款、集体农业贷款、开发性贷款、农户贷款、信用社贷款、信托、委托贷款等。

近几年来，中国农业银行的贷款对象扩大，贷款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中国农业银行从过去主要支持农业，发展为支持农村农、工、商、运输、服务各行各业；农业贷款从过去支持社队集体为主，转变为支持亿万农户为主；从过去主要支持粮食、种植业生产，转变为支持农、林、牧、副、渔多种经营全面发展；从过去单纯支持生产环节转变为支持生产、交换、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支持产前产后生产的全过程。因此，中国农业银行在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在农村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基础上，中国农业银行的各项存款、贷款大幅度增长。以1985年和1980年对比，农村各项存款由400亿元上升到934亿元，增长1.33倍。各项贷款(按可比口径)，

由684亿元上升到1693亿元，增长1.47倍。在中国农业银行开户的户头，由3766万户上升到10.698万户。增长1.8倍，非现金结算笔数，从12亿笔增加到20亿笔，增长68.7%。现金收付款，由1906亿元上升到4995亿元，增长1.6倍。

中国农业银行信贷资金的运用，重点支持发展商品生产，扩大商品流通，讲求经济效益。坚持信贷要有30%以上的自有资金比例和因地制宜、择优扶持、“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原则；坚持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制度。按照经济规律，运用经济手段，发放和管理贷款，确保贷款的自主权。

中国农业银行坚持企业化经营方向。根据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1985年，各级中国农业银行在信贷计划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和劳动工资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初步改革，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其中，重点改革了农村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由“存贷差额管理”改为“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借实存、自主经营”。实行了新的资金管理责任制，各级行把工作重点放到大力组织资金，灵活调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来。资金的调剂，从过去单纯靠纵向调剂转变为纵向和横向调剂相结合，较好地协调了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的关系，提高了资金管理水平。同时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自办全国联行，扩大了农村通汇范围，为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提供了有利条件。

中国农业银行现已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农村金融机构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设分行，各地、市设中心支行，各县设支行，县以下设办事处、营业所。至1985年底，中国农业银行共有35个分行，309个中心支行，149个中支级营业部，2472个县支行(包括县支行级办事处)，27325个营业所(包括驻国营农场营业机构)，2158个储蓄所。共有干部、职工373347人。

中国农业银行目前正在进行农村金融管理体制的改革，在改革中增强企业化经营活力，发展农村信贷业务，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陈 舒)

中国银行简介

中国银行是国家外汇专业银行。它解放前是旧中国的国际汇兑银行，总管理处设在上海。1949年5月上海解放后，由人民政府接管。1949年11月，中国银行总管理处迁往首都北京。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指定中国银行为国家特许的由中国人民银行领导的外汇专业银行。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1979年3月国务院批准中国银行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业务方面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

根据国家规定，中国银行的职责和业务范围是：负责统一经营国家外汇资金，统一办理国家外汇收支；经营一切外汇业务及有关的人民币业务。主要包括：办理贸易和非贸易的国际结算，办理外贸信贷、外汇信贷及相应的人民币配套贷款、中外合资企业信贷、出口信贷、国际银团贷款、国际信托投资和租赁业务，外汇买卖和国际黄金买卖。发行外币债券和其它有价证券，外币存款及人民币存款等；根据国家授权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委托，与外国政府和中央银行签订协议，参加国际金融活动等。

中国银行的海外机构和在港澳地区的中银集团所属各家联行，经营当地法令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一贯的经营方针是重合同、守信用，因此在国际上享有良好的信誉。1984年5月和1985年8月，日本信用评定机构连续评定中国银行为三A最高信用等级。

中国银行总行设在北京，设有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名誉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常务董事和董事若干人组成；监事会由首席监事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以上成员均由国务院委任。总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亦由国务院委任。总行下设办公室、人事部、总务部、综合计划部、国际业务部、资金部、信贷一部、信贷二部、财会部、营业部、总稽核室、电脑部、信托咨询公司、国际金融研究所等部门，各部门设总经理、副总经理。

中国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国内和海外设置分支机构。国内设置机构的原则是，按经济区划和开展业务的需要，力求精干，讲求效益，以城市为中心并以城市名称命名。这些机构受总行和其所属管辖分行的垂直领导，党的生活和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接受同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与监督。截至1985年底，中国银行的国内机构344个，其中总行1个、分行65个、支行153个、办事处125个，主要分布在各大中城市、主要口岸和侨乡。国内职工有18300人。中国银行在伦敦、纽约、香港、新加坡、卢森堡、巴黎、悉尼、东京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加上在港澳地区的中银集团所属各行，共有海外机构310个，职工10000人。

1978年以前，中国银行基本上是一个主要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国家外汇专业银行。七十年代末，贯彻执行改革和开放政策，给中国银行的各项业务带来了新的发展。1975年底至1985年底，中国银行的资产总额从387亿元人民币增加到2605亿元人民币，7年增长了6.7倍。经过几年的努力，中国银行已经从过去主要办理国际结算业务，发展到既办理国际结算业务，又经营各类外汇和人民币存款、信贷、投资、租赁、信托、咨询等多种业务的多功能的国家外汇专业银行，特别是在统一经营国家的和银行的外汇资金、办理贸易和非贸易结算、组织和筹措外汇资金、支持外贸出口创汇、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能源交通事业的发展、支持“三资”企业的发展、支持旅游事业以及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海外银行业务也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为支持祖国四化建设作出了新的成绩。

中国银行作为国家外汇专业银行，是我国开展对外金融和经济贸易活动的重要窗口，在贯彻对外开放政策，特别是在组织和利用外资方面，承担着国家赋予的重要任务。目前，中国银行与世界上152个国家和地区的1235家银行的3461个总分支机构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这种广泛的业务联系，便利了中国与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和非贸易结算，以及其它经济和文化往来。这些代理行还积极支持其客户开展对华贸易，到中国投资，对中国企业贷款等。

(侯文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简介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简称建设银行)是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家专业银行，相当于国务院直属局级金融经济组织，受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双重领导。在办理财政业务方面，受财政部门领导；在办理金融业务方面，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

一、建设银行职能任务和业务范围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根据国家计划和有关方针政策，筹集分配和组织供应建设资金，监督检查建设资金的合理使用，负有财政和银行双重职能。

(一)管理基本建设和地质勘探支出预算。建设银行参与制定基本建设计划，编制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地质勘探支出预算，管理预算的执行。在执行中，建设银行根据需要，有权在年度预算范围内调剂资金余缺。

(二)审批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和基本建设财务决算。财政部授权建设银行负责审查和批准各部门编报的年度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审批各部门各地区的年度基本建设财务决算，报告财政部，作为国家财政决算的组成部分。

(三)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财政部授权建设银行制定基本建设单位、地质勘探单位和施工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成本、资金、折旧、利润等各项管理办法。检查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监交基本建设和施工企业各项收入；全面管理国营和集体施工企业财务等等。

(四)办理基本建设拨款、更新改造拨款和其它专项拨款。国家财政用于基本建设的拨款和更新改造拨款以及煤代油等专项拨款都由建设银行监督拨付。建设银行按照国家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基本建设程序、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工程进度供应资金，并实行事前监督和事后检查；对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和预测经济效益，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对于资源地质不清，原材料、燃料动力、运输不落实，工艺不成熟，“三废”不能处理，产供销不平衡等项目，建设银行可以拒绝拨款。

(五)办理财政专项贷款和其它专项贷款，建设银行按财政部门拨付的专项贷款基金，发放专项贷款。例如，小型技术贷款、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地方建筑材料贷款、轻纺工业专项贷款、设备储备贷款和其它各种临时周转贷款等等。

(六)办理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为贷款(简称“拨改贷”)由

建设银行办理。建设银行负责对建设单位的贷款申请进行审查，签订借款合同或临时借款协议，确定借款单位的年度贷款指标，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了解投产后的经营管理情况，并负责投资贷款的回收。

(七)发放基本建设贷款和更新改造措施贷款。建设银行利用吸收的各种存款，根据国家信贷计划统一安排，发放基本建设贷款和更新改造措施贷款。

(八)办理利用外资建设项目的拨款或贷款。对于引进成套设备和引进技术，以及借用外资建设的项目，其所需国家预算内支付的建设资金，由建设银行组织供应。建设银行也组织供应中外合营企业的中方投资。建设银行还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配合，对我国企业同国外企业进行中小型补偿贸易、对外加工配套等项目，给予贷款支持。

(九)发放建筑业生产贷款。建筑安装施工企业都在建设银行开立帐户，一切财务收支通过建设银行办理结算。国营施工企业所需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资金，都由建设银行贷款。集体施工企业流动资金不敷周转时，建设银行可以贷款支持。各种类型的房屋、土地等开发公司，对它们为进行商品房建设、土地开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承包国外建筑业务所需要的周转资金，建设银行根据需要和可能给予贷款。

(十)办理信托委托业务。建设银行接受部门、企业和地方财政的委托，办理拨款和贷款，代理发行证券。同时代办部门、地方、企业之间的横向联合投资、集资和委托信托贷款。

(十一)吸收存款。建设银行组织固定资产投资领域范围的各种存款。包括：专项拨款或贷款未支付的余额，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存款，建筑施工企业存款，建筑单位设计施工、地质勘探单位各项专用基金存款和结算户周转存款，以及通过举办委托、信托等业务吸收的存款。建设银行也开始举办一部分定期储蓄存款。

(十二)办理结算业务。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其它结算，除规定范围内的小额零星开支用现金支付外，上述单位的业务往来，都通过建设银行办理结算。

此外，还从事固定资产投资理论和政策研究以及开展投资信息调查等工作。

二、建设银行的历史沿革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在此之前，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业务是由交通银行和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经办的，1953年我国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以156项工程为骨干的建设项目陆续展开，国家财政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逐年增加。为了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4年9月9日第224次政务会议通过决定，并于10月1日设立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由财政部辖属。凡国家用于基本建设的预算拨款以及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均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监督拨付，并对国营及地方国营包工企业办理短期放款。负责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的结算业务，监督基本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对建设单位和包工企业的资金运用、财务管理、成本核算以及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根据业务需要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分支机构。

1958年，建设银行改为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司，对外名义继续保留。从此，建设银行除了办理基本建设拨款以外，还赋予了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财务的财政职能，把预算、拨款、决算的基本建设资金运动的全过程从头到尾地管了起来，行使财政监督和银行监督双重职能。

1962年，恢复了建设银行建制，建设银行与财政部门分别设置业务机构，实行系统垂直领导。同时，国务院要求建设银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基本建设程序、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工程进度拨款。

1964年至1979年期间，经国务院先后批准，建设银行用财政部拨给的贷款基金，相继举办了小型技术措施贷款、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地方建筑材料贷款、轻纺工业专项小型技措贷款。1978年，为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国务院决定，将用于挖潜改造的拨款交由建设银行管理。同时，开始对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对外承包工程公司出口承包工程、提供劳务和带动设备出口，以及外汇额度周转金人民币配套给予贷款。在此期间，1970年建设银行一度并入中国人民银行，1972年国务院批准再次恢复建设银行机构建制，1979年8月国务院国发(1979)214号文件批准建设银行升格为国务院直属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为厅(局)级单位，受总行和当地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总行为主。

1980年，建设银行开始利用吸收的存款发放基本建设贷款，重点支持现有企业为生产国家急需的短线产品而进行的挖潜改造工程，并开始发放城市综合开发和商品房建设贷款。从1981年起，每年都拿出一定数额的存款，发放基本建设贷款和更新改造贷款。1984年，经财政部同意，将历年财政拨给的基建储备贷款资金、施工企业流动资金、地方集中清理户资金，以及各地周转用于地方基建储备的其它贷款资金，转为建设银行的自有资金，为改善建设银行信贷体制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1985年11月，为加强国家信贷管理和宏观控制，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51号文件规定，建设银行全部信贷收支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统一管理，实行了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并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

三、建设银行的历史成就

从1950年到1985年，我国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共达14470亿元，这些固定资产投资绝大部分是通过建设银行组织供应的。建设银行在组织供应建设资金过程中，履行自己的各项职能，为国家节约资金500多亿元，约占投资总额的5%。对于保证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胜利完成，平衡国家财政预算，加快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速度，起了积极的作用。

1979年到1985年，建设银行根据国家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信贷计划的安排，利用存款和自有资金，对近2000个基本建设项目发放贷款100多亿元，支持了上百个国民经济急需的大中型项目，重点用于电力、能源、轻工、建材等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对于促进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贯彻实施，理顺经济关系，搞活经济，增加财政收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以电力贷款为例，这几年对电力工业计发放基本建设贷款70亿元，使几十个大中型电力项目和单项工程得以建成投产，增加发电装机容量1000多万千瓦，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电力供应的矛盾。此外，还先后发放更新改造措施贷款，支持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增加花色品种，增产增收，避免盲目

建设，节约建设投资，对于调整经济结构和企业结构，搞活经济，增加财政收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建设银行在促进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同时，还积极参与推进投资管理体制的改革，理顺投资领域的经济关系，重视固定资产投资理论和政策的研究。尤其近几年来，从多方面开展投资信息调查，先后对1788个大中型建设项目和1101个大中型企业更新改造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调查了110个大中型预备项目的施工准备情况；对58个大中型项目的建设条件进行了评估；调查了2000多个县的县办工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对1981年至1983年投产的777个大中型项目和单项工程的实际经济效益，作了比较系统的调查分析；在全国范围内，对36个产品的供产销情况和发展前景，作了调查，并有重点地同经济发达国家的同类产品作了比较，同时，研究了这些产品的行业规划和投资政策。1985年，又对99个重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估，总投资额达624亿元。通过调查分析和评估，提出的大量投资信息，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重视，经积极采取措施，限制了长线产品，支持了短线产品，避免了盲目投资约50亿元。

四、建设银行机构设置

建设银行总行设在首都北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台湾省外)首府所在地设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专署所在地设中心支行，县(市)设立支行或办事处。为了适应建设的需要，在重点建设项目所在地，还设置了专业分行或支行。目前，全国建设银行的分、支机构共有2900多个，职工6万多人，为发挥建设银行职能作用，提供了组织保证。

此外，为推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理论和政策的研究，参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方针政策的制定和投资决策，建设银行总行及各省、市、自治区分行，还设立了专业的投资理论研究机构和投资信息调查及项目评估机构，初步形成了投资理论、信息调查及项目评估的网络系统，在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及国家整个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郭世坤)

中国投资银行简介

中国投资银行是我国政府指定向国外筹集建设资金办理投资信贷的专业银行。自1980年我国恢复在世界银行的席位以后，我国政府就开始考虑设立投资银行，作为办理世界银行中小工业项目贷款的中间金融机构，并把它逐步办成向国外筹集建设资金办理投资信贷的专业银行。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建以后，于1981年12月23日正式成立。

中国投资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还设有常务董事会，负责处理董事会授权的事项以及日常工作的其它重大问题。中国投资银行的法定资本为人民币40亿元。

中国投资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接受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并通过其它途径和方式向国外筹集建设资金，对我国企业提供外汇及人民币投资信贷，为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中国投资银行在国家建设总方针和国民经济计划的指导下，按照国家统一的金融政策和本行的各项业务制度，发放投资贷款，并办理外汇投资和其它业务。中国投资银行的业务活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向国外筹集中长期外汇资金。目前主要向国际金融机构(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等)借入资金；同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其它外国银行借入利率较低、条件优惠的中长期外汇资金。中国投资银行经政府批准也可以通过向国外发行外币债券等方式筹集外汇资金。中国投资银行可统一运用各项借入资金和自有经营基金办理投资和信贷业务。

二、对国内企业发放投资性贷款或参与投资。发放投资性贷款的对象，主要是国内企业的中小型项目，特别是原有企业的扩建和更新改造项目；并且可以对中外合营企业发放贷款或参与提供中方投资。在行业方面，以轻工、纺织为主；同时，也对国民经济急需，经济效益好的化工、机械、电子、冶金、建材以及其它行业的项目发放贷款。

中国投资银行发放的贷款分为外汇投资贷款和人民币投资贷款两种。借款单位可以用借入的外汇资金向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能力，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可以用借入的人民币资金，购买国内配套设备并进行土建工程。外汇投资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借入利率加一定的利差加以规定、定期调整。人民币贷款利率，按照政府规定的有关投资贷款的利率办理。

中国投资银行根据国家的建设方针和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以及本行业务政策，选定贷款项目和投资项目，列入国家投资和信贷计划；并且要求借款单位按国家规定提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各项有关文件，经中国投资银行评估审查符合规定的各项条件后，才能批准项目，签定合同，办理

贷款。发放贷款后，直到贷款全部还清以前，中国投资银行要对借款单位的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系统的监督检查，以保证实现贷款的经济效益。

三、开展其它银行业务和咨询业务。中国投资银行可以接受其它有关机构的委托发放投资贷款，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逐步开展其它银行业务，包括接受借款企业的存款和对所投资的企业办理担保等业务。

中国投资银行在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特区的分、支行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多项银行业务。

中国投资银行可以接受借款单位或有关机构的委托，在以下各项工作中提供财务、经济和技术方面的咨询服务：(1)选定贷款项目；(2)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有关调查；(3)编制或审查设计预算文件；(4)建立或改进财务会计及审计制度；(5)其它。

中国投资银行按照对国营企业的要求，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中国投资银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

中国投资银行总行设在北京。目前已在上海、天津、江苏、河北、湖北、福建、辽宁、北京、山东、安徽、浙江、黑龙江、广东、广西、内蒙古、四川、山西、吉林、湖南等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分行，并在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和内地业务较集中地区设有分、支行30余处。未设分行的地区，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支机构代理其业务。中国投资银行到1985年末工作人员已达62人，每年都进行人员培训工作，十分重视提高干部政治和业务水平。

(王福穰)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简介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国家经营保险业务的专业公司，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成立于1949年10月20日，总公司设在首都北京。公司设有董事会和监事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现有职能部门包括：国内业务部、国外业务部、人身险业务部、再保险业务部、财会部、计划部、人事部、职工教育部、审计室、电子计算中心、办公室和保险研究所。在全国设有2400个分支机构，并有海外机构25个，职工总数达5万人。1985年全国毛保费总收入达32亿元人民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同世界1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保险同业建立有业务联系。并在世界各主要港口聘有300多家理赔检验代理人。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业务经营方针是：积聚保险基金，组织经济补偿，防止灾害损失，增进社会福利。经营的业务范围为：各种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办的国内主要险种有：企业财产保险、汽车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家庭财产保险、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和医疗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各种人身保险及农村种植业、养殖业保险等。经办的国外主要险种有：远洋货物运输保险(包括进出口货运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保险、营业中断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机器损坏保险、投资(政治风险)保险、船舶建造保险、来料加工装配一揽子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员忠诚保险、履约保证保险、海上石油勘探和开发保险以及再保险等。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营的各类业务，手续简便、收费合理、信守条款、赔付迅速，热忱为国内、外客户服务，承保各种保险业务。

(赵晓光)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简介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公司)于1979年10月4日成立，是直属国务院的部级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

中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由有关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负责人、著名原工商业家以及港澳地区知名人士等70名成员组成。中信公司实行董事长负责制。

中信公司内设业务部、银行部、房地产部和海外投资部4个业务部门；办公厅、人事部、计划部、联络部和财务审计部5个管理部门。中信公司于1981年组建了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中信公司在海外设香港分公司和驻巴黎、东京、纽约代表处。

中信公司的主要任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有关法令、条例，吸收和运用外国资金，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企业管理方法，进行建设投资。近期以开发原材料工业和企业技术改造为主，对国内迫切需要的短缺物资生产进行海外投资。

中信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国内外投资业务；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经营国际国内贸易；开展海外工程承包及劳务输出业务；经营外汇银行业务、国际金融和对外担保业务；经办国内外租赁；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经营房地产业务，开展旅游服务；为外商在华投资提供安全保险；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委托代理业务。

中信公司的经营方针是：根据发展经济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业务；按照经济规律办事，讲求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为国家和公司积累资金；树立为国内外客户服务的观点，努力做到“言必信，行必果”；尽力提供优质服务。

中信公司成立六年多以来，积极开展各项业务：

一、在国内外广泛建立业务联系和合作关系。中信公司加强了和中央有关部委、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横向联系，不断扩大业务合作。中信公司和主要国家的著名银行和有关企业建立了密切的业务联系。

二、经营外汇银行业务积极筹措外资，用于国内建设。1982年以来，中信公司发行了两次日元债券、一次美元债券、一次西德马克债券、一次港币债券，共约折合36000万美元。同时开展了存款、放款、对外担保、外币兑换、出口来证、进口开证等业务，试做外汇买卖、调期和有价证券投资。

三、组织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独资企业。中信公司和美国、西欧、日本、港澳地区的厂商组成40多家合营企业，涉及冶金、煤炭、机械、电子、轻纺、食品等行业，部分已形成生产能力，经济效益较好。中信公司还组建了一些独资企业。

四、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对国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中信公司利用外资，协助国内近百个企业(多数是中小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使大多数项目扩大了生产能力，提高了产品质量，部分产品外销创汇。

五、创办租赁业务，接受委托代理引进技术、设备。几年来，中信公司租赁系统(中信公司的租赁处、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较快，1985年做了350多个租赁项目，成交金额约4亿多美元。中信公司接受委托，代理引进技术、设备，1985年成交约三百项，金额约2亿美元。

六、开展海外投资业务。中信公司和外商组成西林公司和东元公司，在北美和东南亚购置林地，采伐和进口木材；和澳大利亚合资经营炼铝厂；对铁矿砂、生铁、精铜矿、纸浆等项目做了前期准备工作。

七、经营房地产业务。中信公司自筹资金在北京兴建的29层国际大厦，已为88家外商租用。50层的京城大厦已开始兴建。中信公司和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合资营建10余座宾馆、办公楼。

八、办理经济咨询工作。几年来，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承担了一百多项经济、会计、法律等方面的咨询。

中信公司业务不断扩大，现已发展成为一个金融、投资、贸易、服务相结合的综合性经济实体，成为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一个窗口。

(中信公司供稿)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简介

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CVIC)，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全民所有制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性的金融投资机构，于1985年12月27日成立。

公司的主要任务是经营风险投资性业务。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1)办理人民币、外币投资，包括股本投资、委托投资；(2)办理人民币、外币信托业务，包括信托基金、信托贷款；(3)办理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的借款、履约、投标和承包的财务担保；(4)发行或代理发行股票、债券；(5)办理租赁技术设备和各种咨询服务。在外汇业务方面：(1)境内外外币信托存款；(2)境外外币借款，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3)外汇投资；(4)外汇放款；(5)外汇担保；(6)融资性外汇租赁；(7)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公司主要向信息、生物、电子、新材料四个领域进行投资，其中包括：机电一体化、软件产业、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信、医药、农药、食品、微生物、发酵工程、酶工程、生物电子、敏感材料、光导纤维、高温结构陶瓷、高分子功能材料、新型合金、信息记录材料等42个专业。

公司的投资活动，分为6个阶段，即：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工业化试验，商业化投产，扩大投产。近几年的重点，放在新技术成果的工业化试验阶段以后的各阶段。

公司设董事会，为最高领导机构，设董事长，在总经理领导下设有：总经理办公室、项目管理部、项目评审部、财会部、金融部、发展部、人事培训部、管理信息部、办公室等机构。

(顾健)

农村信用合作社简介

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是我国农村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三十多年来，信用社在国家银行的领导下，在组织与融通资金，帮助农民解决生产生活困难，促进发展农村经济方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信用社是集体所有制金融组织，其主要特点是：

一、信用社是农民根据自愿互利原则入股组织起来的，入社自愿，退社自由。股金属于入股者所有，公积金和其它财产属于社员集体所有。

二、信用社实行民主管理。其权力机构是社员代表大会，下设理事会和监事会。理事会按照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经营业务，并定期向社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对理事会的工作进行监督，保证社员代表大会的决议能顺利实现。

三、信用社经营业务的宗旨是为社员的生产生活服务，通过组织与调剂资金，帮助社员解决多种多样的资金需要，发挥民间借贷作用，促进商品生产与流通的发展。

四、信用社年终盈余，除按规定缴纳税金和上缴发展基金外，其余部分由信用社分配。分配的原则是：公积金占主要部分，用于增加信用社的自有资金，其余是奖励基金、公益金等，并实行股金分红制度。

农村信用社从1951年开始试办，1954年在总结了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发展，1955年实现了乡乡建社。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信用社的业务经营范围和信贷规模不断发展，由主要是农民之间资金互助，逐步发展成为解决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重要渠道，1985年底统计，在中国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组织的农村储蓄720.19亿元中，信用社吸收的就有564.81亿元，占78.43%；在中国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发放的农户贷款253亿元中，信用社发放的有194.18亿元，占76.75%；在中国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发放的乡镇企业贷款344.19亿元中，信用社发放的有164.43亿元，占47.77%。中国农业银行业务也有一部分委托信用社代办。

在信用社发展的过程中，一度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信用社走上了“官办”化的道路，削弱了合作金融组织的固有特点。从1983年起，中国农业银行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对信用社进行了改革，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增强了群众性，恢复和加强了民主性，业务经营的灵活性也有所恢复。信用社在支持发展农村经济中，取得了越来越大的成绩，农民群众是满意的。

1985年底统计，全国共有信用社5.8万多个，加上信用分社、储蓄所和信用代办站，共有信用网点40多万个，平均1.7个行政村就有一个信用机构，基本上适应了农村商品生产和合作经济多层次发展的需要。全国信用社资金来源总计955.71亿元，平均每个信用社165万元，是促进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重要资金力量。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信用社的基本任务，是按照国家金融政策，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组织调剂农村资金，发挥民间借贷作用，帮助农民和合作经济组织解决资金困难，支持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具体地讲，信用社的任务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大力组织农村闲散资金，为促进发展商品生产集聚资金力量。

二、在国家法令、政策、计划指导下，积极发放贷款，发挥民间借贷作用，帮助农民和合作经济单位解决生产、流通、服务、生活等各方面的资金需要。

三、认真办好结算，为多渠道的商品流通服务，为专业户和集体企事业单位办理购销结算提供方便，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

四、通过信贷和利率等经济杠杆，发挥信用社在农村借贷市场上融通资金的作用，引导农村自由借贷向着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方向发展。

信用社发放贷款，贯彻以承包户、专业户为主，以农业生产为主和以流动资金为主的方针，在保证农业贷款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经营农村工商信贷业务。信用社办理业务的主要对象和范围是：农民的存放款业务；合作农业的存放款业务；个体工、商、服务业的存放款业务；乡镇企业的存放款业务。在上述业务范围内，凡是国家法令、政策允许生产和经营的项目，能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保证按期归还的，信用社都可以贷款支持。信用社积极推行信贷合同制度，通过信贷活动，把国家计划与农户、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联系起来，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

(路建祥)

1980—1985年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项 目	单位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一、人口（年末数）	万人	98705	100072	101541	102495	103475	104532
二、社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	亿元	8531	9071	9963	11125	13004	16309
三、工农业总产值（按当年价格计算）	亿元	7077	7580	8291	9209	10627	13336
农业总产值	亿元	2180	2460	2785	3121	3612	4580
工业总产值	亿元	4897	5120	5506	6088	7015	8756
轻工业产值	亿元	2309	2637	2766	2954	3374	4088
重工业产值	亿元	2588	2483	2740	3134	3641	4668
四、国民收入（按当年价格计算）	亿元	3688	3940	4261	4673	5484	6822
五、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全民）	亿元	746	668	845	952	1185	1680
基本建设投资	亿元	559	443	555	594	743	1074
更新改造及其他措施投资	亿元	187	225	290	358	442	606
六、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按当年价格计算）	亿元	2140	2350	2570	2849	3357	4305
七、进出口总额	亿元	570	735	772	860	1201	2067
出口总额	亿元	271	367	414	438	581	809
进口总额	亿元	299	368	358	422	620	1258
八、国家财政收支总额							
国家财政收入	亿元	1085	1089	1124	1249	1465	1866
国家财政支出	亿元	1213	1115	1153	1293	1515	1845
九、物价指数（以1952年为100）							
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	233.9	247.7	253.1	264.2	274.8	298.4
零售物价总指数	%	131.4	134.6	137.2	139.3	143.2	155.8
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	137.2	140.6	143.4	146.3	150.3	168.2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0—1985年国民经济主要比例关系

（按当年价格计算）

单位：%

项 目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一、工农业总产值中农轻重比例						
农业	30.8	32.5	33.6	33.9	35.0	34.3
轻工业	32.6	34.8	33.4	32.1	30.8	30.7
重工业	36.6	32.7	33.0	34.0	34.2	35.0
二、工业总产值中轻重工业比例						
轻工业	47.2	51.5	50.2	48.5	47.4	46.7
重工业	52.8	48.5	49.8	51.5	52.6	53.3
三、农业总产值中农林牧副渔比例						
农业（作物栽培）	63.7	63.2	62.8	62.0	58.0	49.8
林业	4.2	4.2	4.1	4.1	4.1	3.8
牧业	15.3	15.2	15.5	14.7	14.2	14.5
副业	15.1	15.7	15.9	17.5	22.0	30.1
其中：村办工业	11.6	11.7	11.6	13.0	17.0	24.8
渔业	1.7	1.7	1.7	1.7	1.7	1.8
四、国民收入使用额中积累消费比例						
积累	31.5	28.3	28.8	29.7	31.2	33.7
消费	68.5	71.7	71.2	70.3	68.8	66.3
五、基本建设投资中生产性与非生产性比例						
生产性投资	64.3	57.0	54.5	58.3	59.7	56.9
非生产性投资	35.7	43.0	45.5	41.7	40.3	43.1
其中：住宅投资	20.0	25.1	25.4	21.1	18.1	20.0
六、基建投资中农轻重投资比例						
农业	9.3	6.6	6.1	6.0	5.0	3.4
轻工业	9.1	9.8	8.4	6.5	5.7	5.9
重工业	40.2	39.0	38.5	41.0	40.3	35.7
七、基建投资中能源交通投资比例						
能源（煤电油工业）	20.7	21.4	18.4	21.5	22.3	19.1
交通运输邮电	11.2	9.1	10.3	13.1	14.6	15.9
八、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	28.3	25.8	25.4	25.6	26.1	26.9
	(29.4)*	(27.7)	(26.4)	(26.4)	(26.7)	
九、基建拨款占财政支出的比重	34.6	29.7	26.8	29.6	31.6	31.6
十、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占财政支出的比重	12.9	15.4	17.1	17.3	17.0	17.2

注：第三项1984年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第六、七项是按国民经济部门分的。

第八项是按不包括国外借款的财政收入计算的，括号内数字是用包括国外借款的财政收入计算的。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1982-1984年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一、经常项目	5674	4240	2030
1．贸易	4249	1990	14
出口F.O.B	21125	20707	23905
进口F.O.B	-16876	-18717	-23891
2．劳务	939	1739	1674
收入	3604	4028	4919
支出	2665	2289	3245
3．无偿转让	486	511	442
私人	530	436	305
官方	-44	75	137
二、资本项目	338	-226	-1003
1．长期资本项目	389	49	-113
流入	3312	2702	4128
流出	-2923	-2653	-4241
2．短期资本	-51	-275	-890
流入	244	59	223
流出	-295	-334	-1113
三、错误与遗漏	279	-366	-932
四、储备资产增减额	-6291	-3648	-95

注：储备资产增加记“-”号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平衡表（年末数）

单位：亿元

项目	余额	项目	余 额
财政存款	368.37	财政借款	275.05
机关团体及其他存款	334.17	对专业银行贷款	2248.59
准备金存款	420.46	其他贷款	88.29
专业银行存款	459.92	黄金占款	12.04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78.18	外汇占款	93.10
流通中货币	987.83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86.94
自有资金	177.05	其他支出	55.93
其他	33.96		
资金来源总计	2859.94	资金运用总计	2859.94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0-1985年各季度国家银行信贷资金平衡表（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不含建设银行	含建设银行
各项存款	1661.07	1648.19	1753.17	1826.78	2035.40	2022.55	2074.45	2153.31	2366.22	2328.05	2380.93	2504.89	2761.59	2734.59	2885.98	3027.77	3386.13	3353.76	3338.21	3577.89	3936.48	4273.03
企业存款	573.09	557.50	561.89	588.03	701.46	683.42	673.37	707.47	792.78	779.62	795.37	805.94	921.65	911.28	920.48	1045.66	1414.31	1381.97	1254.89	1355.82	1495.42	2071.53
财政存款	164.45	223.93	267.46	238.00	197.37	239.15	233.25	210.40	179.94	210.52	199.73	237.48	197.87	237.07	269.03	250.49	165.88	247.87	288.49	388.30	326.43	368.37
基本建设存款	171.75	152.80	188.00	217.52	229.15	220.76	258.79	274.64	284.80	278.25	297.11	305.84	299.83	303.07	392.44	372.88	333.43	233.16	261.31	213.70	281.50	
机关团体存款	229.45	248.33	260.13	278.10	274.88	300.58	313.26	327.67	331.43	343.20	356.99	367.40	378.39	374.58	386.50	383.21	323.46	310.21	304.55	308.93	325.76	325.76
城镇储蓄存款	282.49	303.78	323.35	341.27	354.14	383.96	406.88	427.98	447.33	479.44	518.05	558.45	572.58	617.74	663.21	717.95	776.62	865.79	924.82	991.86	1057.81	1057.81
农村存款	239.84	161.85	152.34	163.86	278.40	194.68	188.90	205.15	329.94	237.02	213.68	229.78	391.27	290.85	254.32	257.58	372.43	314.76	304.15	319.28	449.56	449.56
对国际金融机构负债	31.84	51.81	53.81	53.81	51.62	51.62	52.41	52.41	52.41	52.41	47.37	44.88	53.73	59.49	60.86	62.43	62.23	61.33	74.56	76.39	78.18	78.18
流通中货币	346.20	325.62	306.39	333.15	396.34	377.87	352.50	377.39	439.12	433.27	421.97	467.28	529.78	511.19	490.84	587.20	792.11	787.59	757.50	827.12	987.83	987.83
银行自有资金	477.12	504.52	504.52	504.52	496.90	514.27	514.27	514.27	518.14	554.97	547.17	547.17	553.28	564.60	564.60	564.60	599.45	612.60	612.60	612.60	612.00	777.82
当年结益	19.78	8.75	16.43	21.55	21.24				35.14				46.17				39.43	27.21	38.95	69.08	60.92	70.30
其他	88.25	18.83	9.99	11.85	73.75	47.95	62.21	67.53	79.11	30.67	57.80	50.27	21.49	61.76	39.14	93.84	200.16	141.03	153.77	94.90	215.79	243.71
资金来源合计	2624.26	2557.72	2644.31	2751.66	3075.25	3014.26	3055.84	3164.91	3490.14	3399.37	3455.24	3614.49	3966.04	3931.63	4041.42	4335.84	5079.51	4983.52	4975.59	5257.93	5891.20	6490.07
各项贷款	2414.30	2337.75	2394.44	2479.74	2764.67	2662.78	2681.33	2766.71	3052.27	2937.00	2973.76	3114.18	3431.05	3291.73	3320.91	3582.00	4419.57	4419.52	4469.90	4710.08	5365.84	5905.51
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431.58	426.42	438.48	456.70	487.35	479.90	481.53	487.82	526.72	522.33	532.37	550.06	597.09	605.48	634.54	698.74	883.83	888.51	911.81	956.82	1165.08	1165.08
工业供销企业及物资部门贷款	236.03	242.10	239.05	228.70	241.24	224.47	216.52	214.45	239.85	235.01	228.61	240.89	268.75	269.57	265.78	266.45	310.03	311.81	322.94	338.34	380.83	380.83
商业企业贷款	1437.02	1341.08	1352.20	1415.50	1641.74	1534.69	1520.85	1586.13	1788.21	1647.41	1623.61	1717.59	1978.81	1797.42	1747.68	1849.99	2272.80	2170.28	2149.19	2298.87	2649.30	2649.30
建筑企业贷款																						267.07
城镇集体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贷款	78.29	80.72	83.36	88.71	121.25	112.25	112.05	113.81	133.06	134.67	141.82	148.06	159.28	161.44	165.58	205.45	295.17	329.61	316.33	314.20	321.28	321.28
农业贷款	175.88	193.21	222.75	225.03	189.72	217.32	243.44	243.15	212.45	246.23	289.48	290.17	231.19	262.56	300.86	333.37	368.08	427.59	442.48	429.88	416.63	416.63
固定资产贷款	55.50	54.22	58.60	65.10	83.37	94.15	106.94	121.35	151.98	151.35	157.87	167.41	195.93	195.26	206.47	228.00	289.66	291.72	327.21	371.97	432.72	705.32
黄金占款	12.16	12.16	12.16	12.16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12.04
外汇占款	-8.47	2.69	32.53	52.80	89.57	130.58	153.61	177.59	217.69	242.34	261.60	247.56	266.07	315.01	345.84	374.21	263.56	169.54	97.22	119.99	93.10	93.10
在国际金融机构资产	36.04	34.89	34.95	36.73	38.74	38.63	38.63	38.34	37.91	37.76	37.61	41.14	57.31	59.50	62.57	65.16	67.84	67.29	81.01	83.78	88.69	88.69
财政借款	170.23	170.23	170.23	170.23	170.23	170.23	170.23	170.23	170.23	170.23	170.23	199.57	199.57	205.74	246.65	247.82	260.78	259.28	259.28	275.78	275.05	275.05
其他支出														47.61	53.41	54.61	55.72	55.85	56.08	56.31	56.48	56.48
资金运用合计	2624.26	2557.72	2644.31	2751.66	3075.25	3014.26	3055.84	3164.91	3490.14	3399.37	3455.24	3614.49	3966.04	3931.63	4041.42	4335.84	5079.51	4983.52	4975.59	5257.98	5891.2	6430.87

注：1984年、1985年当年结益系初步数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计司

1980—1985年农村信用合作社存款、贷款余额表（期末余额）

单位：亿元

项目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第一 季 度	第二 季 度	第三 季 度	第四 季 度	第一 季 度	第二 季 度	第三 季 度	第四 季 度	第一 季 度	第二 季 度	第三 季 度	第四 季 度	第一 季 度	第二 季 度	第三 季 度	第四 季 度	第一 季 度	第二 季 度	第三 季 度	第四 季 度
各项存款合计	272.34	228.96	231.54	243.51	319.81	291.74	297.83	310.33	389.88	365.58	371.18	386.89	487.39	469.61	472.41	507.68	624.90	647.21	637.55	654.37	724.90
集体农业存款	105.48	48.94	49.39	57.04	113.24	69.18	72.45	77.71	121.06	83.30	80.48	80.78	91.83	66.88	61.36	63.35	89.93	70.11	62.95	59.61	71.92
乡镇企业存款	29.47	18.04	19.27	21.84	29.73	21.68	23.35	25.26	33.66	24.75	26.92	30.37	62.29	46.46	48.68	56.41	81.12	68.18	64.56	62.47	72.13
农户储蓄存款	117.03	143.12	144.46	145.50	169.55	193.29	194.94	199.95	228.11	250.86	256.83	268.76	319.90	343.48	349.13	374.14	438.11	494.68	495.92	518.01	564.81
其他存款	20.36	18.86	18.42	19.13	7.09	7.59	7.09	7.41	7.05	6.67	6.95	6.98	13.37	12.79	13.24	13.78	15.74	14.24	14.12	14.28	16.04
各项贷款合计	81.64	110.92	129.37	131.43	96.38	150.75	170.13	165.88	121.15	192.79	241.16	243.95	163.74	255.01	313.55	354.96	354.53	464.61	477.97	468.91	399.96
集体农业贷款	34.54	55.31	66.27	62.15	35.71	55.51	63.19	59.27	34.76	43.71	48.21	45.06	28.23	35.27	39.16	40.84	38.40	46.39	45.64	46.71	41.35
乡镇企业贷款	31.11	35.91	38.50	40.27	35.46	46.84	47.51	47.52	42.30	56.80	64.12	67.50	60.11	81.55	94.25	111.61	135.02	157.40	159.46	164.20	164.43
农户贷款	15.99	19.70	24.60	29.01	25.21	48.40	59.43	59.09	44.09	92.28	128.83	131.39	75.40	138.19	180.14	202.51	181.11	260.82	272.87	258.00	194.18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1—1985年国库券发行情况表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计划发行额 (亿元)	合计	40.0	40.0	40.0	40.0	60.0
	单位	40.0	20.0	18.0	18.0	18.0
	个人	-	20.0	22.0	22.0	42.0
实际认购额 (亿元)	合计	48.7	43.8	41.6	42.2	60.5
	单位	48.6	24.1	20.7	20.1	21.7
	个人	0.1	19.7	20.9	22.1	38.8
偿还期限(年)		10	10	10	10	5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0—1985年全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年末余额表

项目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总计（亿元）	399.5	523.7	675.4	892.5	1214.7	1622.6
城镇储蓄（亿元）	282.5	354.1	447.3	572.6	776.6	1057.8
定期储蓄	228.6	289.4	365.2	463.9	615.3	841.2
活期储蓄	53.9	64.7	82.1	108.7	161.3	216.6
农户储蓄（亿元）	117.0	169.6	228.1	319.9	438.1	564.8
定期储蓄	76.3	107.0	154.1	218.4	285.5	384.0
活期储蓄	40.7	62.6	74.0	101.5	152.6	180.8
人均储蓄额（元）	40.5	52.3	66.5	87.1	117.4	155.2
城镇	147.6	175.5	211.4	237.3	235.3	276.6
农村	14.7	21.2	28.4	40.8	62.2	85.2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2—1985年我国在海外发行债券情况

发行机构	发行时间	发行地点	发行币种	发行金额	债券形式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2.1	日本东京	日圆	100亿	私募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1983.8	日本东京	日圆	50亿	私募
中国银行	1984.11	日本东京	日圆	200亿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5.1	日本东京	日圆	300亿	公募
中国银行	1985.4	日本东京	日圆	200亿	公募
中国银行	1985.6	联邦德国德累斯顿	马克	1.5亿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5.8	香港	港元	3亿	
中国银行	1985.9	日本东京	日圆	300亿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5.9	联邦德国德累斯顿	马克	1.5亿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	1985.11	日本东京	日圆	100亿	公募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985.12	日本东京	美元	1亿	公募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5年保险业务分省汇总表

项 目 单 位	保 费							赔 款				
	国内（千元）						国外（千美元）		国内（千元）		国外（千美元）	
	累计收入	占全国比重%	其中	财产险 累计收入	农业险 累计收入	人身险 累计收入	累计收入	占全国比重%	累计赔款	占全国比重%	累计赔款	占全国比重%
北 京	67804	2.6		62214	510	5060	4871	2.1	13104	1.0	1699	4.0
天 津	46816	1.8		41753	103	4960	13151	5.6	16889	1.4	4547	10.7
河 北	112019	4.4		96995	2565	12459	3190	1.4	63251	5.0	373	0.9
山 西	83160	3.2		74801	783	7550	406	0.2	41791	3.3	162	0.4
内蒙古	38278	1.5		35088	315	2875	528	0.2	17552	1.4	57	0.1
辽 宁	206850	8.0		157234	1325	47887	10522	4.5	134325	10.7	1755	4.1
吉 林	112834	4.4		76255	11052	25527	1503	0.6	88291	7.0	287	0.7
黑龙江	118851	4.6		103423	1859	13350	1043	0.4	114829	9.2	164	0.4
上 海	124095	4.8		103553	959	18566	33881	14.4	22521	1.8	9785	22.9
江 苏	219182	8.5		166455	2025	50702	8600	3.7	59105	4.7	1213	2.8
浙 江	98018	3.8		81047	195	16776	4106	1.8	43480	3.5	749	1.8
安 徽	71808	2.8		62098	1095	8615	1104	0.5	28649	2.3	149	0.4
江 西	59441	2.3		48742	362	10337	928	0.4	27450	2.2	137	0.3
福 建	61669	2.4		50275	38	11355	7052	3.0	25891	2.1	1721	4.0
山 东	178905	7.0		157578	7796	13531	10652	4.5	125205	10.0	1944	4.6
河 南	131964	5.1		109571	4789	17604	1208	0.5	67541	5.4	177	0.4
湖 北	120048	4.7		95643	4034	18764	2710	1.2	59400	4.7	315	0.7
湖 南	109278	4.3		80837	575	27800	1845	0.8	50281	4.0	219	0.5
广 东	207353	8.1		153685	282	53386	46194	19.7	77325	6.2	14428	33.8
广 西	52201	2.0		44612	197	7391	4020	1.7	28076	2.2	1123	2.6
四 川	140527	5.5		122113	263	18151	3136	1.3	71181	5.7	336	0.8
贵 州	21721	0.8		19696	40	1985	294	0.1	11664	0.9	63	0.1
云 南	43753	1.7		38879	154	4720	1306	0.6	16630	1.3	129	0.3
陕 西	63268	2.5		53427	1029	8782	759	0.3	22013	1.8	108	0.3
甘 肃	23620	0.9		22436	5	1179	456	0.2	6167	0.5	26	0.1
青 海	10045	0.4		9321	136	588	32		4007	0.3	13	
宁 夏	8330	0.3		6957	218	1144	109		2214	0.2	3	
新 疆	40948	1.6		39226	593	1084	745	0.3	14866	1.2	52	0.1

总公司						70368	30.0			944	2.2
合 计	2572786	100.0	2113914	43297	412138	234719	100.0	1253698	100.0	42678	100.0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980—1985年汇率、黄金、外汇储备和国家向外借款情况

项目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汇 率：																					
一特别提款权单位折合人民币元（期末数）	1.9518	1.9822	2.0098	2.0231	2.0317	2.0787	2.1091	2.1108	2.1270	2.1510	2.1194	2.0858	2.0739	2.1910	2.3174	2.5964	2.7404	2.7953	2.8730	3.1444	3.5083
一美元折合人民币元（期末数）	1.5303	1.6135	1.7467	1.7675	1.7455	1.8675	1.9310	1.9684	1.9227	1.9941	1.9838	1.9753	1.9809	2.0588	2.2473	2.5990	2.7957	2.8199	2.8779	2.9681	3.2015
一美元折合人民币元（平均数）	1.4984	1.5958	1.7150	1.7684	1.7409	1.8379	1.8970	1.9504	1.9399	1.9870	1.9895	1.9814	1.9869	2.0608	2.2122	2.5326	2.7891	2.8459	2.8625	2.9626	3.2015
黄金储备（万盎司）	1280	1280	1280	1280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1267
外汇储备（亿美元）	22.62	23.61	38.10	38.18	47.73	52.05	70.59	92.28	111.25	124.08	130.22	140.66	143.42	156.90	164.81	166.71	144.20	112.62	108.52	125.92	119.13
其中：国家外汇库存												86.37	89.01	107.82	117.49	121.84	82.20	76.82	53.70	33.77	26.44
中国银行外汇结存												54.29	54.41	49.08	47.32	44.90	62.00	35.80	54.82	92.15	92.69
国家向外借款余额（亿美元）												30.00	30.20	32.05	34.69	37.53	38.69	39.55	42.54	44.87	50.67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0—1985年主要外币对人民币汇率

(期末数)

币种	单位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澳大利亚元AUD	100	179.47	197.56	187.98	179.32	233.15	199.94	191.95	213.04	219.76
奥地利先令ATS	100	11.04	11.06	11.51	10.33	12.74	13.01	13.54	15.68	18.33
贸易比利时法郎BEC	10000	484.27	454.53	412.47	354.88	442.53	458.15	468.14	541.87	635.69
金融比利时法郎BEL	10000			396.59	351.69	442.36	452.45	458.04	532.87	618.35
加拿大元CAD	100	128.62	147.99	156.07	159.49	209.15	204.87	211.45	219.29	230.42
丹麦克朗DKK	100	25.45	23.66	22.92	20.11	24.84	25.85	26.35	30.36	35.71
西德马克DEM	100	77.94	76.96	81.30	72.80	89.24	92.19	94.90	110.40	129.94
芬兰马克FIM	100	40.69	39.83	36.40	34.23	43.48	41.50	42.87	49.06	56.76
法国法郎FRF	100	33.93	30.31	28.42	23.68	29.15	30.19	30.65	36.15	42.33
伊朗里亚尔IRR	10000	223.50	214.65	227.01	226.17	299.69	296.26	302.33	331.45	369.32
意大利里拉ITL	10000	16.59	14.47	13.96	11.90	14.57	14.41	14.88	16.28	19.06
日元JPY	100000	749.48	791.07	820.61	851.87	1125.95	1125.71	1156.01	1359.64	1586.08
荷兰盾NLG	100	71.68	70.68	72.78	64.83	79.51	81.74	84.48	98.01	115.29
挪威克朗NOK	100	29.69	29.78	27.45	25.78	31.13	31.94	32.92	36.99	42.21
巴基斯坦卢比PKR	100	15.80	17.55	15.30	15.08	19.22	17.93	17.93	18.61	19.82
瑞典克朗SEK	100	35.05	31.38	26.26	24.64	31.54	31.83	32.85	36.58	42.20
瑞士法郎CHF	100	85.95	91.32	95.83	90.14	108.90	109.09	112.37	135.68	154.03
英镑GBP	100	364.42	333.37	310.53	287.84	326.02	352.05	376.59	416.58	462.98
美元USD	100	153.03	174.55	192.27	198.09	279.57	281.99	287.79	296.81	320.15
港币HKD	100	30.11	30.80	29.80	25.30	35.49	36.40	36.77	37.98	40.79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期内平均数)

币种	单位	1980年	1981年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澳大利亚元AUD	100	170.72	195.58	192.17	178.44	203.69	213.52	190.06	203.40	217.43
奥地利先令ATS	100	11.61	10.73	11.11	11.04	11.61	12.39	13.16	14.58	17.35
贸易比利时法郎BEC	10000	513.92	460.09	412.23	388.11	401.91	433.79	458.70	506.02	600.78
金融比利时法郎BEL	10000			389.70	380.95	395.89	432.37	452.89	494.30	596.66
加拿大元CAD	100	128.08	142.08	153.06	160.25	179.04	209.22	207.60	214.12	228.98
丹麦克朗DKK	100	26.62	24.02	22.76	21.70	22.41	24.35	25.72	28.30	33.69
西德马克DEM	100	82.67	75.63	77.94	77.61	81.56	87.11	92.34	102.37	122.15
芬兰马克FLM	100	40.42	39.79	39.55	35.62	38.49	42.20	42.88	45.95	53.41
法国法郎FRF	100	35.56	31.51	28.86	26.08	26.56	28.49	30.20	33.54	40.01
伊朗里亚尔IRR	10000	211.49	220.97	227.13	230.55	254.21	297.15	301.25	316.16	353.40
意大利里拉ITL	10000	17.55	15.07	14.01	13.07	13.21	14.04	14.47	15.42	18.03
日元JPY	100000	663.45	773.51	760.71	831.77	977.95	1100.97	1136.11	1221.39	1524.46
荷兰盾NLG	100	75.57	68.48	70.80	69.51	72.33	77.00	81.72	90.90	108.39
挪威克朗NOK	100	30.38	29.73	29.47	27.08	28.44	30.28	32.10	34.87	40.45
巴基斯坦卢比PKR	100	15.14	17.13	16.37	15.22	16.47	18.32	17.93	18.25	19.33
瑞典克朗SEK	100	35.51	33.89	30.38	25.81	28.06	30.57	31.96	34.70	40.33
瑞士法郎CHF	100	89.59	87.10	93.39	94.20	98.75	102.87	110.00	124.20	147.78
英镑GBP	100	347.73	344.73	331.11	299.60	308.56	316.00	358.27	400.50	452.79
美元USD	100	149.84	170.50	189.25	197.57	232.70	282.66	285.04	291.29	315.68
港币HKD	100	30.15	30.41	31.15	27.36	29.71	36.22	36.55	37.26	40.25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0—1985年人民银行同金融机构间的存款、贷款利率表

月息：‰

类别 \ 利率 \ 时间		1980.12.1— 1982.11.30	1982.12.1— 1984.11.30	1985.12.1— 1985年末
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存款		3.0	3.0	3.6
保险公司向人民银行存款		1.5	1.5	1.5
专业银行向人民银 行借用贷款	计划内	3.0	3.6	3.9
	计划外	3.0	3.6	4.2
	贴现	3.0	3.6	3.75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

1981—1985年国库券、金融债券利率表

年息：%

类别 \ 利率 \ 时间	1981年度	1982年度	1983年度	1984年度	1985年度
一、国库券					
个人	4.0	8.0	8.0	8.0	9.0
单位	4.0	4.0	4.0	4.0	5.0
二、金融债券	-	-	-	-	9.0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

1980年-1985年单位存款利率调整情况表

月息：‰

类别\ 利率\ 时间	1980.1.1- 1981.12.31	1982.1.1 - 1982.12.31	1983.1.1- 1983.12.31	1984.1.1- 1985.3.31	1985.4.1-1985年 末
单位活期存款	1.5	1.5	1.5	1.5	1.5
单位定期存款					
一年期	-	-	3.0	3.0	1.5
二年期	-	-	3.6	3.6	3.6
三年期	-	-	4.2	4.2	4.8

、按银行内部计息办法，从1981年12月21日起，以此利率计息。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

1980年-1985年储蓄存款利率调整情况表

月息：‰

类别 \ 利率 \ 时间			1979.4.1- 1980.3.31	1980.4.1- 1980.6.30	1980.7.1- 1982.3.31	1982.4.1- 1985.3.31	1985.4.1- 1985.7.31	1985.8.1- 1985年末
活期储蓄存款			1.8	1.8	2.4	2.4	2.4	2.4
城乡居民 个人定期 储蓄存款	整存 整取	半年	3.00	3.6	3.6	3.6	4.5	5.1
		一年	3.30	4.5	4.5	4.8	5.7	6.0
		三年	3.75	5.1	5.1	5.7	6.6	6.9
		五年	4.20	5.7	5.7	6.6	6.9	7.8
		八年	-	-	-	7.5	7.5	8.7
	零存 整取	一年	3.0	3.6	3.6	3.9	4.5	5.1
		三年	3.0	4.5	4.5	5.1	5.7	6.0
		五年	3.75	5.1	5.1	6.0	6.3	6.6
	存本 取息	一年	3.3	3.3	3.6	3.6	4.5	5.1
		三年	3.75	4.5	4.5	4.8	5.7	6.0
		五年	4.2	5.1	5.1	5.7	6.3	6.6
华侨 人民币储 蓄存款	整存 整取	一年	3.9	4.8	4.8	5.4	6.0	6.9
		三年	4.2	5.4	5.4	6.0	6.9	7.8
		五年	4.5	6.0	6.0	6.9	7.5	8.7

注： 、从1980年1月1日起执行。

、从1980年1月1日起开办。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

1980—1985年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调整情况表

项目 \ 利率 \ 时间	1980.1.1 —1981.12.31	1982.1.1 —1985.3.31	1985.4.1 —1985.7.31	1985.8.1 —1985年末
一、固定资产贷款（月息‰）				
1．中短期设备贷款				
一年以下	4.2	4.2	4.2	6.6
一年以上至三年	4.2	4.8	4.8	7.2
三年以上至五年	4.2	5.4	5.4	7.8
五年以上	-	-	6.0	8.4
2．基本建设贷款（国营、集体企业贷款） （月息‰）				
一年以下	-	-	4.2	6.6
一年以上至三年	-	-	4.8	7.2
三年以上至五年	-	-	5.4	7.8
五年以上至十年	-	-	6.0	8.4
十年以上	-	-	6.6	9.0
二、预算内拨改贷基建投资贷款（年息%）				
1．纺织、轻工、石油化工、原油加工	3.6	4.2	4.2	4.2
2．钢铁、有色、机械、汽车、化工、森林 工业、电力、石油开采、铁道、交通、民航	3.0	3.6	3.6	3.6
3．农业、林业、农垦、水利、畜牧、水 产、气象、国防工业、煤炭、建材、邮电、粮 食、电子、节能措施	2.4	2.4	2.4	2.4
4．长线产品的建设项目和在能源紧张地区 搞的耗能高的产品的建设项目		12.0	12.0	12.0
5．其他行业	3.0	3.0	3.0	3.0
三、农业开发性贷款（月息‰）				
一年以下（包括一年）	-		4.2	4.8
一年以上至三年	-		4.8	5.4
三年以上至五年	-		5.4	6.0
五年以上（不分年限）	-	-	6.0	6.6

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利率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

1980-1985年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调整情况表

月息‰

类\地点\时间		1980.1.1- 1980.9.30	1980.10.1- 1981.12.31	1982.1.1 - 1982.12.31	1983.1.1 - 1985.3.31	1985.4.1- 1985年末
一、工业贷款	定额内	4.2	2.1	3.0	6.0	6.6
	超定额		4.2	6.0	6.0	6.6
二、国营商业贷款	粮食	4.2	4.2	6.0	6.0	6.6
	外贸	4.2	4.2	6.0	6.0	6.6
	商业	4.2	4.2	6.0	6.0	6.6
	供销合作	4.2	4.2	6.0	6.0	6.6
三、结算贷款		3.0	3.0	6.0	3.0	3.0
四、预购定金贷款		3.6	3.6	4.8	4.8	
五、城镇集体商业贷款		-	-	-	-	6.6
六、镇镇个体工商运输服务贷款		-	-	-	7.2	7.8-9.6
七、特种贷款（1-2年）		-	-	-	-	年息12% -14%
八、逾期贷款加息		-	-	加收20%	加收20%	加收20%
九、挤占挪用加息		-	-	加收50%	加收50%	加收50%

按银行内部计息办法，从1981年12月21日起，以新利率计息。

对担负商品储备任务的原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一二级站仍为月息6.0厘，对存贷分户的单位按月息5.7厘计收，超基数贷款按月息6.0厘执行。对不担负商品储备任务而又实行存贷分户管理的，按月息6.3厘计收。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

1980—1985年农业贷款利率调整情况表

月息：‰

项目 \ 利率 \ 时间	1980.1.1 —198.12.30	1981.1.1 —1981.12.20	1982.1.1* —1983.12.31	1984.1.1 —1985.3.31	1985.4.1 —1985.7.30	1985.8.1 —1985年末
一、国营农牧场贷款						
生产费用	3.6	3.6	4.8	6.0	6.6	6.6
生产设备	3.6	3.6	4.2	6.0	6.6	6.6
二、社队农业贷款						
生产费用	3.6	3.6	4.8	6.0	6.6	6.6
生产设备	1.8	1.8	3.6	6.0	6.6	6.6
三、社队（乡镇）企业贷款						
生产费用	3.6	3.6	4.8	6.0	7.2	8.4—9.0
生产设备	1.8	1.8	3.6	6.6	7.5—7.8	8.4—9.0
四、小水电贷款	1.8—3.6	1.8—3.6	1.8—3.6	3.6		
五、灾区口粮贷款			3.6	4.2	4.2	4.2
六、开发性贷款、能源贷款						
一年	-	-	4.2	4.2	4.2	4.8
三年	-	-	4.8	4.8	4.8	5.4
五年	-		5.4	5.4	5.4	6.0
五年以上	-		-	-	6.0	6.6
七、信用社转存银行款	2.7	2.7	2.7	3.6—3.9	各省自定	各省自定
八、对信用社贷款	1.8	1.8	1.8	3.6—3.9	各省自定	各省自定
九、农村个体工商、运输、服务业贷款				7.2	7.8—9.6	7.8—9.6
十、社员个人贷款（农户贷款）	3.6	4.8—6.0	4.8—6.0	4.8—6.0	6.6	6.6

（*）按银行内部计息办法，从1981年12月21日起以新利率计息。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综合计划司

1985年中国银行外汇存款、贷款利率表

1985年12月18日

年息%

贷款 利率	货币名称	按月浮动				按三个月浮动				按六个月浮动				贷款期在一年以内可使用的固定利率	优惠贷款利率	国内金融机构及三资企业透支利率
		一年以内 (包括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 (包括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 (包括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以内 (包括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 (包括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 (包括五年)	五年以上	一年以内 (包括一年)	一年以上至三年 (包括三年)	三年以上至五年 (包括五年)	五年以上			
	美元	9.3750	9.5000	9.6250	9.7500	9.4375	9.5625	9.6875	9.8125	9.5000	9.6250	9.7500	9.8750	9.6250	9.0 - 9.5	10.3750
	英镑	12.4375	12.5625	12.6875	12.8125	12.5000	12.6250	12.7500	12.8750	12.5625	12.6875	12.8125	12.9375	12.6875		
	马克	5.7500	5.8750	6.0000	6.1250	5.8125	5.9375	6.0625	6.1875	5.8750	6.0000	6.1250	6.2500	6.0000		
	日元	7.6250	7.7500	7.8750	8.0000	7.6875	7.8125	7.9375	8.0625	7.7500	7.8750	8.0000	8.1250	7.8750		
	港币	7.5000	7.6250	7.7500	7.8750	7.5625	7.6875	7.1825	7.9375	7.6250	7.7500	7.8750	8.0000	7.7500		
存款 利率	货币名称	个人单位活期存款	个人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外资合资企业、国内金融机构定期存款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七天通知	一个月	三个月	六个月	一年	二年
	美元		2.50	6.50	6.75	7.25	7.50	6.00	6.25	6.75	7.00	5.2500	6.7500	6.9375	7.1875	7.3750
	英镑		2.50	6.50	6.75	7.25	7.50	6.00	6.25	6.75	7.00	9.0000	11.7500	11.3125	10.8125	10.4375
	马克		1.00	3.75	4.00	4.50	4.75	3.25	3.50	4.00	4.25	3.2500	3.5000	3.5000	3.7500	4.0000
	日元		1.00	4.00	4.25	4.50	4.75	3.50	3.75	4.00	4.25	5.1250	5.1250	5.6875	5.6875	5.6250
	港币		2.50	3.25	3.25	4.00	4.00	2.75	2.75	3.50	3.50	2.5000	3.2500	3.5000	3.5000	4.2500

注：优惠贷款利率自1985年12月21日起执行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

1985年银行、保险系统人员机构情况表

项目	合计	中国人民银 行	中国工商银 行	中国农业银 行	中国银行	中国人民建 设银行	中国人民保 险公司
1985年末职工人数（人）	973355	68180	405161	373347	18599	59541	48527
其中：总行职工人数	4629	1470	490	413	1364	462	430
1985年末机构总数（个）	60785	1148	21552	32624	320	2720	2421
1.总行（总公司）	6	1	1	1	1	1	1
2.分行（分公司）	172	29	27	28	31	29	28
3.地（市）分、支行（分、支公 司）	2052	357	302	467	191	389	346
4.城市办事处	1292	12	930	-	97	-	253
5.分理处	2688	34	2654	-	-	-	-
6.储蓄所	15350	51	13141	2158	-	-	-
7.县支行（县支公司）	8981	406	2032	2472	-	2284	1787
8.集镇办事处	2215	14	2201	-	-	-	-
9.营业所	26165	9	-	26156	-	-	-
10.其他	1864	235	264	1342	-	17	6

注：农村信用社人数370345人，机构数58603个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

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高等教育情况表

单位：人

校名	教师数	学生数		
		招生	毕业	在校
一、研究生				
西南财经大学	503	146	12	243
陕西财经学院	397	92	12	129
总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		95	37	151
二、大学本科				
西南财经大学	503	537	352	1879
陕西财经学院	397	591	304	1691
湖南财经学院	399	797	476	2160
三、大学专科				
西南财经大学	503	389	380	775
陕西财经学院	397	777	150	936
湖南财经学院	399	356	101	556
哈尔滨金融专科学校	86	240	160	481
长春金融专科学校	102	200		200
湖北金融专科学校	124	200		200
保定金融专科学校	106	200		200
广州金融专科学校	95	103		103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

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中等专业教育情况表

单位：人

校名	教师数	学生数		
		招生	毕业	在校
北京银行学校	106	324	147	644
天津银行学校	58	310	187	605
河北银行学校		360	303	752
山西银行学校	55	400	200	700
内蒙古银行学校	67	246	219	449
辽宁银行学校	45	373	99	578
吉林银行学校		200	285	455
黑龙江银行学校	68	252	240	496
上海银行学校		339	79	702
江苏银行学校		256	203	663
浙江银行学校	83	385	321	700
安徽银行学校	50	303	199	502
福建银行学校	78	403	270	683
江西银行学校	86	355	210	716
山东银行学校	128	510	504	1014
枣庄银行学校	46	156	52	445
河南银行学校	102	362	307	674
湖北银行学校		—	198	152
湖南银行学校	96	596	503	950
广东银行学校		315	292	764
广西银行学校	98	352	258	764
广州银行学校		100	—	150
四川银行学校		250	308	522
贵州银行学校	17	100	101	209
云南银行学校	46	303	148	614
西藏银行学校	25	52	—	52
陕西银行学校	57	364	137	459

甘肃银行学校	46	180	49	360
青海银行学校	22	80	48	126
宁夏银行学校	29	136	40	318
新疆银行学校	66	213	204	428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

加强金融宏观管理，促进首都经济协调、稳定发展

1985年，北京市金融系统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宏观控制，搞活经济的精神，在对信贷规模、消费基金加强控制的同时，大力筹集、融通资金，回笼货币，合理发放贷款，促进了首都经济的协调、稳步发展。

一、大力筹集资金，发展储蓄等项业务

1985年，本市城乡储蓄事业有很大发展。年末储蓄余额达到51.7亿元，比1984年末增加12.9亿元，增长33%，其中，城镇储蓄42.2亿元，增加10.1亿元；农村储蓄9.5元，增加2.8亿元。城镇居民、农民的人均储蓄分别为738元、245元，比1984年分别增加165元、73元。

为了促进储蓄事业的发展，1985年各家银行及信用社运用多种形式，普遍加强了储蓄宣传，同时，大力增设储蓄网点，改进工作方法，方便群众存取。据统计，各银行年内共新增储蓄所34个，储蓄代办所40个，“零存整取”集体户单一代办所331个。不少基层银行信用社还经常派出人员走出柜台、登门收储，改善服务态度提高了服务质量：1985年，电子计算机在储蓄部门的应用进一步推动了储蓄事业的发展。市工商银行为各储蓄所增配了200台电脑计息器，使储蓄所计息工作中的电脑计息器增加到460台。对分布在繁华街道上的王府井、东四头条等5个储蓄所，装备了储蓄专用终端机，实现了活期存款通存、通兑，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方便了群众。

为了更好地集聚资金，1985年，市农业银行首次在京发行了金融债券，仅两个月就发售3259万元，这些资金，当年即投入到生产中。市保险公司1985年已开办的险种达到64种，承保财产达308亿元，保费收入8380万元。1985年办理了灾害事故赔案8704件，赔款1805万元。我市的保险事业在发挥经济补偿、集聚建设资金等方面日益显示出重要的作用。

二、控制消费基金增长、积极组织货币回笼

1985年全市货币净回笼19.96亿元，超额完成总行下达的任务，比1984年多回笼7.43亿元。

针对1984年四季度一些单位竞相发放奖金、补贴，消费基金一度失控的情况，1985年，全市银行在市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国务院的指示，及时制定了控制消费基金的具体措施，做到了既严格控制，又避免“一刀切”。按可比口径计算，1985年，全市工资性现金支出较1984年增长了20.8%，比1984年当年增长26.7%的幅度有明显减缓。

1985年本市工农业生产发展，商品货源充足，市场活跃，服务扩大也是货币回笼多的重要原因。这一年银行加强了宏观分析、预测，在按季度、分层次预测社会购买力的基础上，合理发放贷款，重点支持了工业部门组织37种市场紧俏商品，特别是高档耐用消费品的增产。同时还积极支持商业部门扩大货源、多渠道进货，从而增强了货币回笼的物质基础。1985年全市商品购进总额比1984年增长了19.4%，其中，外埠购进占购进总值的43%。一年来，本市第三产业迅速发展，商业、服务业网点共新增二万三千五百多个，银行重点支持了一批集体性商业网点的建设，使得这类网点比1984年增长了60.5%；回笼货币的能力也进一步扩大，1985年通过集体商业收入的现金28.7亿元，比1984年增长67.8%。

三、改革信贷资金管理制度，加强金融宏观控制。

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宏观控制的要求，按照全国统一布署，本市银行系统实行了新的信贷资金管理方法和新的联行制度。这项改革的核心，是由过去的指标管理，改为通过帐户“实贷实存”。贷款不能超过额度，存款户不能发生透支。根据北京市信贷资金波动大而通讯条件比较便利.特别是十几个区县都参加全市的票据交换，清算资金比较及时等特点，确定了各专业银行及区办、支行均在人行分行开立帐户的办法，直接办理缴存存款、清算联行资金以及出入发行库等业务。通过信贷资金管理的改革，加强了金融宏观控制，调动了各专业银行努力吸收存款、管好用活资金的积极性。专业银行加强了系统内的资金调度，同时开展同业往来，相互拆借资金，加上人民银行加强资金调剂，因而在收紧银根情况下，资金搞得比较活，从而促进了社会资金的周转，支持了首都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

1985年，各家银行严格按计划、按政策发放贷款，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了四次贷款检查，及时清理收回了上年度发放的无效益贷款，以及被挤占挪用的贷款，实现了金融宏观控制的目标。到1985年末，五家银行经办的地方性贷款比1984年增加23.8亿元，增长21.4%，为全年计划的93.6%。其中：地方工商流动资金贷款增长15.9%，为计划的95.3%；地方固定资产贷款增长57%，为计划的95.4%；农业贷款及乡镇企业贷款增长22.7%，为计划的93.70%。全年实际用汇也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额度以内。

四、放好流动资金贷款，支持生产、流通的扩大，促进经济搞活

1985年，各家银行加强金融宏观控制的同时，在贷款的掌握上，还强调了从实际出发，贯彻“区别对待”的原则，努力做到控而不死。1985年末，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6.9亿元，增长21%；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7.5亿元、增长13.9%。根据首都工业的发展重点和方向，市工商银行发放工业流动资金贷款重点支持了电子、轻纺、交通、冶金等行业，全年贷款增加3.3亿元，占市属15个工业公司贷款增加总额的80%以上。较好地促进了北京市彩电、冰箱、洗衣机、服装、汽车、钢材等重点产品产量的增长，缓和了市场上紧俏耐用消费品以及原材料、能源的紧缺状况，工业产业结构也进一步得到调整，1985年地方轻纺、电子工业产值占地方工业产值的比重已达到17.5%，商业流动资金贷款1985年优先支持了计划内农副产品收购、出口商品收购以及适销对路的消费品收购。市农业银行在1985年内增加贷款2.4亿元，保证了收购粮食和调入棉花的资金需要。中国银行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积极支持了外贸出口。到1985年末，外贸贷款比上年增加2.1亿元，贷款余额达到17.38亿元。据统计，1985年我国外贸部门收购商品总值比1984年增长了

30.4%，实际出口超过计划5%。市工商银行地方商业贷款全年增加3.87亿元，增长12.9%，重点支持了一、二商业系统对文化用品、针织品、卷烟、食品、鱼、肉、蛋、禽、家用电器等适销商品的收购。

为了增强首都副食品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1985年银行、信用社适时发放了农业贷款，累计达4.8亿元，使一批蛋鸡、肉鸡、奶牛、瘦肉型猪、淡水鱼的生产基地得到建立和发展。如昌平区农行对市种鸡场发放贷款230万元，支持进口鸡雏23万只。大兴县农行对南郊农场的10个奶牛场放款228万元，到11月末已产奶4900万斤。

五、按计划控制固定资产贷款、积极开办新的贷款种类

1985年末，全市技术改造贷款余额比年初增加5.1亿元，为年计划的95.3%。这些贷款共支持了各种专项、贴息、节能、环保等技措项目约700余个，项目总数比1984年增加了30%。1985年新增贷款的60%集中投放在轻纺、电子、建材、食品等行业。据统计，1985年银行参与贷款支持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有379个已竣工投产，预计可增产值17亿元、利润2.47亿元。当时，银行发放的技措贷款，对企业的设备更新，产品升级换代，增加名、优、新产品，日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另外，市建设银行1985年对国家基建计划项目发放了基本建设贷款7.5亿元(包括中央项目)，保证了国家计划内重点项目的实施。

1985年，各家银行为促进经济搞活，积极试办了新的贷款种类。如工商银行试办了科技开发贷款、电子振兴贷款、委托贷款，取得了较好效果。其中，发放科技开发贷款5530万元，解决了近200项新产品中试生产阶段的资金问题；中国银行对七个工贸联合项目试办了企业联营股本贷款，预计这些项目投产后每年可新增产值4000万元，创汇1000万美元；农业银行对130多个效益好、近期可投产的乡镇企业发放了特种高利率贷款3078万元，解决了这些企业缺少续建资金的问题，并摸索了利用金融债券筹集建设资金的经验。另外，针对郊区淡水养鱼业、林果业的发展需要，1985年还发放了农村开发贷款1535万元。为了尽快解决首都群众生活中的“诸多不便”，人民银行及各专业银行积极开办了第三产业贷款，1985年共发放第三产业网点设施贷款约5000万元。

六、大力挖掘资金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开展资金的横向融通

1985年在严格控制信贷规模的基础上，各家银行积极挖掘资金潜力，加强“头寸”调拨，开展资金的横向融通，较好地缓解了资金短缺的矛盾。

为了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1985年各行在有关部门及企业的配合下，通过与发放贷款挂钩等各种措施，加强贷款回收工作，取得了效果。据统计，本市技术改造贷款1985年增加5.1亿元，但是实际的贷款发放额达9.4亿元，有4.3亿元的贷款是收回再放的。贷款的实际发放额超过了增加额84.3%，用1元的技术改造贷款发挥了1.84元的作用。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在增加额与1984年基本一致的情况下，累计发放额比1984年增加了7.5亿元。农业银行及信用社1985年收回乡镇企业贷款7.9亿元，比1984年多收回了3亿元，由于贷款收的多，在不突破计划指标的同时，贷款发放额也比1984年增加1.5亿元，累计达10.5亿元。

在做好收贷工作的同时，各家银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企业合理占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从而使贷款效益有了提高。1985年本市15个工业公司的国营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为104.5天。比1984年缩短了1.9天，加速1.8%，地方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长与产值增长的比例系数从1984年的1：0.53上升为1：0.59，实现了产值多增，贷款少增的较好效益。银行还协助商业部门扩大销售，调整库存结构，加速库存商品周转，相对节约资金占用2.2亿元。此外，通过信贷检查，全面分析企业资金占用状况后，银行利用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督促企业压缩库存、清理拖欠，搞活了资金约5.7亿元，企业还补充了自有流动资金约1亿元。

1985年北京市银行系统积极进行了信贷资金横向调剂和融通，缓和了各家银行之间信贷资金不平衡的矛盾。一年中，各专业银行之间通过各种形式互相融通、调剂资金5.1亿元，人民银行利用专业银行在人行存款，向专业银行办理临时贷款27笔，累计约5.3亿元。此外，工商银行还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了跨地区的资金融通业务，据统计该行向深圳、珠海等地短期拆出资金4笔，共1.83亿元。

(陈小宪、王元玲)

一九八五年天津市金融工作新进展

1985年，天津市金融部门围绕着在加强宏观控制的同时，努力把微观经济搞活这一中心要求，为实现把天津市建成具有先进技术的综合性工业基地，开放型的多功能的经济中心和现代化的国际性港口城市这一目标，做了大量的工作。

1985年末，全市各项存款总余额比上年增长21.5%，完成国家下达计划的152.5%；中国银行各项外汇存款总余额3亿多美元，完成计划的129%。年末各项贷款总余额比上年增长29.36%，其中地方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长18.56%，不仅保证了当年全市工业生产增长13.5%的发展速度，而且支持了为下一年生产储备一部分原材料的资金需要。外贸贷款比上年增长23.87%，支持外贸超额11%完成全年出口计划。农业贷款和商业贷款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中国银行外汇贷款余额3.2亿多美元，比上年增加1.85亿多美元，有力地支持了天津市引进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需要。对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放贷款1.5亿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为更多的利用外资提供了条件。在支持各方面资金需要的同时，全市贷款总额及各项专项控制的贷款，都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之内。控制消费基金增加也取得一定成效，全市工资性现金支出比上年增长24.9%，剔除工资改革，物价改革的因素，仅比上年增长9.04%，大大低于1984年增长25.9%的幅度，全年净回笼货币0.476亿元，扭转了1984年投放1.82亿元的状况。1985年天津市金融工作特点主要有六个方面：

一、扭转“重贷轻存”的思想，大力组织存款，增加信贷资金来源。在实行“实存实贷”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后，全市银行把大力组织存款，特别是增加储蓄存款作为解决资金困难的主要途径。市政府向全市批转了关于开展储蓄工作的报告，还召开了全市储蓄动员大会，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在会上讲了话。各级银行采取各种措施，加强服务，缓解存款取款难的矛盾，年内全市城乡新增储蓄所、储蓄代办所，(站)92个，单一代办点369个。1985年末全市城乡储蓄存款总额29.37亿元，其中城镇储蓄余额为23.8亿元，比上年增加5.7亿元，增长31.6%，完成计划的137.2%；农村社员储蓄余额为5.6亿元，比上年增加1.5亿元，增长36.5%，年末储蓄存款余额占各项存款总额的比重为26.36%。

二、在信贷资金的使用上，突出了支持的重点。1985年在国家加强经济宏观控制，资金供求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全市各家银行按照国家发展经济的要求和总行确定的信贷资金投向，集中使用信贷资金，保证了生产优质名牌产品、出口产品和收购农副产品、市场需要的日用工业品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等的资金需要。市工商银行的工业信贷支持了全市工业系统重点发展的113种短线产品，30余种出口拳头产品和10余种基础原材料的生产。对技术改造贷款项目按照先续建、后新建；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保221个项目，缓或撤15个项目。全年仅市工商银行技改项目新增产值就达13.47亿元，新增利润2.7亿元、税金1.35亿元。

为了保证天津市外贸能持续稳定增长，中国银行在做好收购出口商品资金供应的同时，还发放1000余万元的联营投资股本贷款，帮助外贸建起31个出口生产专点。农业银行以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为重点，调整贷款投向，积极支持农村各业经济发展。其中仅海水养殖对虾一项贷款近2000万元，当年投产，当年受益。

三、眼睛向内，充分挖掘企业内部的资金潜力。面对信贷资金十分紧缺的情况，除积极筹措资金外，还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运用经济手段与行政手段相结合的办法，立足挖潜，从加强企业管理上要资金、求效益。工商银行市分行对1020户企业资金潜力进行了调查并向市政府汇报，争取到市政府领导的支持，市政府召开了全市挖潜工作动员大会，副市长代表市政府提出了大力压缩工业产成品资金的占用；积极处理积压物资和商品；清理拖欠贷款；处理虚占和挪用的流动资金等10项措施。与此同时，银行把企业的挖潜计划纳入信贷计划，根据挖潜进度掌握贷款发放额。对不能按计划完成挖潜的，运用信贷杠杆加以促进。在银行内部把完成挖潜任务作为考核和奖励信贷员工作的内容，调动了信贷员的积极性，从而推动了挖潜工作的顺利进行。全年工商银行市分行协助企业挖潜54100万元。

四、灵活调动融通资金，从加速周转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随着金融体制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使开展银行间的资金拆借融通成为可能。1985年全市各银行之间利用资金使用上的季节性规律和时间差，拆借融通94笔，总金额31.1亿元，其中人民银行拆借给专业银行88笔，28.8亿元，占92.6%，专业银行之间相互拆借6笔，2.3亿元，占7.4%。

在开展银行内部拆借的同时，还通过银行对社会资金进行了融通。市财政局、经委、科委共拿出1亿元，采取银行委托贷款的形式，用于生产和建设的急需；企业主管部门将1.5亿元资金委托银行以贷款方式，按照确定的项目发放给使用单位。市保险公司还拿出1000万元，参加融通。上述各项共计融通社会资金2.5亿元。天津市的资金融通工作得到了市政府领导同志的肯定。市长李瑞环同志在《天津日报》一篇关于开展横向资金融通的新闻稿上批示：“1985年，我市财政金融工作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既加强了宏观控制，完成了国家规定的指标任务，又促进了微观搞活。”

五、金融改革增强了各项工作的活力。根据金融改革的需要，1985年，我市建立了有各家银行参加的银行联席会议制度。全年共召开6次联席会议，对贯彻国务院，各总行的指示精神，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信贷资金管理上，实行了“实贷实存”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银行的信贷收支也已全部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专业银行开始从管理型向经营型转变，并在储蓄、结算、信贷、外汇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方面都作了一些改革，对新的金融业务进行了探索。市农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0.3亿元，市工商银行受企业委托发行“自行车增产债券”600万元。市保险公司全年新开办了西瓜雹灾保险，旅游保险，公路货物运输保险等10个新险种。全年国内保险共收保费4680万元，比上年增收1165万元；国外保险业务收保费1276万美元，比上年增收120万美元。

六、党风、行风有了明显好转，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的成果。按照中央整党决定和市委的部署，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市分行，保险分公司机关的整党工作本着从严整党的要求均已结束，各单位均在整党的基础上，制定了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规划，同时切实加强了纪检、稽核和思想政治工作。全年先后开展了四次信贷检查，坚决查处以贷谋私、狠刹不正之风。按照两个文明建

设一起抓的精神，针对职工中有近80%是青年的特点，各行党、政、工、团广泛开展形势教育和理想纪律教育，组织学习老山前线英雄事迹，开展了“做有理想的青年”、“八十年代新行员形象设计”、“青年文明柜组竞赛”等活动，同时大力组织业务培训，努力提高职工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保证了各项任务的完成。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供稿)

河北省在加强宏观控制、搞活金融方面取得了成效

1985年，河北省经济形势是好的。全省粮食总产量1966.6万吨，比上年增产5.2%；农业总产值235.7亿元。比上年增长14.5%。乡镇企业收入150亿元，增长39%。工业总产值358.6亿元，比上年增长14.9%，实现工业产值、实现利润、上缴税利三同步。财政收入完成45.15亿元，比上年增长17.2%，做到了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社会商品零售额204.4亿元，比上年增长17.5%，市场繁荣，物价基本稳定，国民经济出现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

1985年初，河北金融工作面临了相当严峻的局面。1984年全年货币投放总量相当于1981—1983年三个年度货币投放总量的98%，居全国第三位；年末各项存款比上年增长21%，各项贷款比上年增长1.3倍。面对这样的形势，全省各家银行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在加强宏观控制和搞活金融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货币发行，比上年少投放2.5亿元，减少1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猛的势头初步得到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没有突破国家计划。消费基金的增长按可比口径低于上年，基本趋于正常，银行信贷规模控制在计划之内。在控制货币投放的情况下，根据生产增长情况适当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全年各项贷款比1984年增加47亿元，增长21.31%，其中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10.1亿元，增长19.62%；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25.9亿元，增长20.11%；农业贷款增加1.1亿元，增长7.64%。贷款的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适应。1985年各项存款计划完成较好，全年共增加30.4亿元，比上年多增加2.6亿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加13.16亿元，比上年多增2.39亿元，完成计划的137.1%。农村存款增加6.6亿元，比上年增加8亿元，完成计划192.6%。外汇使用额度也没有突破计划。

1985年河北省银行系统为了有效控制货币投放，解决信贷失控问题，分行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严格控制信贷规模，正确处理控制与搞活的关系。为了既控制信贷规模又搞活经济，人民银行有效地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按季度下达存贷款差额，进行控制。各专业银行的信贷总规模，未经批准不得突破。在控制信贷总规模的前提下，根据国家的经济政策，对各项贷款有宽有严，区别对待。在信贷掌握上，坚持了立足于宏观控制，又着眼于微观搞活，对流动资金贷款注意了调整结构，有宽有严。为促进河北省经济发展服务，提出了具体措施：对市场适销消费品生产、出口创汇产品生产和收购要确保资金供应；对于能源、交通、运输和原材料生产企业的资金需要优先安排，尽力支持；对大中型企业增强企业活力，对第三产业的发展适当给予支持；对于质量差不适销的产品和经营不善长期亏损的企业。要减少或停止贷款，对“皮包公司”不贷款，已经贷款的限期清理收回。对各种预收预付款银行积极清理，发现问题及时提

请有关部门解决。农村存款和农业贷款的增加额当年平衡，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确保供应，并实行专项管理，对季节性的资金余缺，积极进行融通。人民银行为各专业银行调剂融通资金50.1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固定资产贷款严格按计划发放，绝不突破。对每一贷款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评估，择优发放，从贷款投向上促进投资结构的调整。

对信托存款的资金来源和发放的信托贷款进行清理，不合理的信托贷款抓紧清理收回，对已发放的正常的固定生产贷款列入专业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规模。乡镇企业固定资产贷款从严掌握。

为了控制信贷规模，控制派生存款，严格执行专业银行交存款准备金制度，1985年全省各专业银行共交存款准备金14亿元。这样，既保证了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信贷规模又控制在计划之内。

(二)挖掘流动资金潜力，改变银行敞口供应贷款的办法。强调国营企业要从自己的发展基金中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补充自有流动资金，使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相对稳定下来；对国营企业，根据生产和商品流通的需要，核定合理的库存限额，超过限额的贷款提高利率，促其压缩不合理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对集体企业，根据企业情况区别对待，择优发放一定比例的贷款。

(三)加强对消费基金的控制。为了有效控制消费基金，省政府颁发了《关于控制消费基金的通知》，人民银行发了《控制工资性支出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企业的各种专项基金，按照生产基金、福利基金和工资基金分别在银行开立帐户管理。这些资金可以参加流动资金周转，但不得将生产基金挪用于扩大消费基金。如发现有挪用生产基金发放奖金、补贴和扩大工资基金等情况，减少或停止发放贷款；对弄虚作假，虚报盈利，扩大工资奖金的，银行不贷款。

(四)加强信贷检查，清理收回不合理贷款。全年共组织了四次贷款检查，省政府成立了信贷检查小组，副省长亲自挂帅，分行成立了信贷检查办公室，全省成立了省、地(市)、县级360多个信贷检查领导小组和相应的办事机构，发动各行、处、所、社约6000名信贷人员普遍自查、抽查，要求一级查一级，一边检查一边清理收回不合理贷款。经过检查，查出了违反政策原则、纪律、分散资金、影响宏观控制的十个方面的问题。发现不合理贷款占全年贷款增长额的5.2%，截止年底除中行发放的乡镇企业贷款9830万元外已全部收回。

(五)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各家银行改变了长期以来重贷轻存的思想，把更多地筹集社会闲散资金，当作调节社会需求、增强信贷实力、引导资金流向的突破口。把增加存款、挖掘潜力、搞活资金、加速周转，作为解决资金困难，提高资金效益的基本途径。在开展储蓄方面，着重解决了存取款难的问题，增设了网点，调整了劳动组织，增加了窗口，延长了对外营业时间，改善了服务态度，开展了储蓄代办，增加了适合群众要求的储蓄种类，促进了储蓄事业的发展。对农村信用社存款，增加了对信用社的补贴，解决了信用社吸收存款越多，赔钱越多的问题，调动了信用社组织存款的积极性，年末城乡储蓄总额达102.9亿元，比一九八〇年增长3.9倍；在企业存款方面，采取了开源和节流的方法，放宽开户，改进结算，广揽资金；加强监督、压缩库存，防止存款转移，使企业存款较好地完成了计划。

(六)加强外汇管理。一是积极支持和促进外汇出口创汇增加外汇收入；二是管好用好扩权外汇、留成外汇，严格控制用汇指标，未经省政府批准，不得突破；三是加强外汇检查，对非法买卖外汇和套购外汇行为，外汇管理局根据国家规定抓紧处理。

(七)清理整顿金融机构。全省核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共6158个。其中工商银行1003个，农业银行4799个、中国银行10个，建设银行185个，保险公司161个，对各专业银行办的金融服务所、信托投资机构，要求各专业银行结合信贷检查，认真进行整顿，合格之后审检发证，对社会上、未经人民银行批准，自行设立的各种经营存贷业务的机构，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妥善处理。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形势，本省各银行提出了要创新务实，坚持改革，改善服务的要求。根据社会上合资联营企业、个体企业日益增多，一些工商企业推行责任制，核算单位划小、承包单位增多，普遍要求银行开户办理结算的情况，采取变通措施，对独立核算承包单位和有经营执照的集体个体企业准予开立结算户，促进了经济搞活。为了解决在途资金占压过多问题，在沧州试行了电话汇款方式，使信贷资金调松，当日进账率由原来的15%提高到100%。日平均减少在途资金占压1.038万元。这一方式，已在全省推广。人民银行还试办了票据交换所，把票据交换和资金清算紧密联系起来，减少了资金拖欠积压和错帐乱帐问题，简化了手续，减少了20—35%的业务量，缩短了交换时间。

1985年以来，河北省各银行开始扭转传统习惯，注意探讨新的工作方法，把联合调查、信息反馈作为发挥银行作用的一个重要手段，为银行改革创造条件。一年来，围绕宏观控制和调节这个课题，对1984年货币大幅度投放增长的情况，1985年货币投放、信贷规模的预测、消费基金增长和乡镇企业发展情况、预算外资金情况、金融市场情况、社会办信用机构存贷款情况、信用社体制改革情况、金饰品产销情况、外汇管理情况都作了调查，为领导正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完成全年的工作起了积极作用。同时，凡是国务院、总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河北省各级银行都对落实情况，抓住重点连续调查，加强信息反馈，全年省人行共发出信息快报78期，被省委、省政府转载或者领导批示的有28期，为领导决策发挥了参谋作用。

(曹稚晖)

山西省金融体制改革步步深入，取得明显成果

一、深入进行金融体制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改革

1985年山西省的金融体制改革，在1978年成立中国银行太原分行、1979年恢复农业银行、1980年恢复保险公司的基础上，于本年5月底实现了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的分设。11月下旬起，建设银行的信贷收支也纳入国家的信贷计划，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年内经中国银行总行批准成立了山西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和山西投资银行。到1985年底，全省共有各级金融机构2923个，遍布全省城镇乡村，从业人员43588人，初步形成了以中央银行为中心，以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本省金融体系。

1985年内开始试办城市信用合作社，到年底全省共建社24个，有职工306人，社员11891户，股金57.3万元。在信用社开户的集体和个体经济户数达到1574户，存款余额4165万元；贷款余额2800万元，向工商银行转存款1346万元。对农村信用社，通过建立县联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全省已成立县联社83个，占全省109个县的75%。

在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上，自1985年1月1日起，全国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管理办法。各专业银行结合本身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措施，贯彻执行。如工商银行采取省、地(市)、县分级管理的办法，确定各级行的责任，把“实贷实存、相互融通”层层落实。为了与这项改革配套，一是相应地改革了联行制度，把中国人民银行与各专业银行的联行分开；二是对同城票据交换进行改革，在太原和大同两市试点，将“按月清点”改为“按日清算”，改“工商银行主办、各行参加”为“人民银行统一领导、统一清算”，解决了专业行之间互相占用资金问题，加快了资金周转。据统计，1985年11、12两个月，太原市辖清算资金有34406万元，平均每日564万元，过去要10天至1月才能周转1次，现在1天就能周转1次，提高了信贷资金使用效益。

二、挖掘潜力、灵活调度，缓解资金供求矛盾

工商银行在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方法以后，为了搞活资金，建立了信贷资金运用的责任制，层层设立资金调拨小组，狠抓信贷资金的融通和调度，全年省分行和地、市支行共调度资金4000多次，累计金额140亿元。农业银行采取：“核定额度，超额实拨、每日清算、限期划转”及“横向调剂、纵向记账”等办法，全年向系统外拆借1.14亿元，系统内调剂18.08亿多万元，信用社调剂资金11.54亿元。通过灵活调度，使一部分资金供求的矛盾得到缓解。

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在信贷资金的开源与节流上，也做了大量的工作：一是全行动手、大办储蓄。充实人员、增设网点、提高服务质量，同时，依靠社会力量、发展代办业务，代办网点达到26800个，比1984年增长26.21%。全省有55个县成立了由当地政府牵头，工、青、妇等组织参加的储蓄促进委员会，支持银行开展储蓄事业。到年底，城乡储蓄存款共达52.9亿元，比上年净增12.4亿元，增长30.6%；其中城镇储蓄存款余额达到27.02亿元，比上年净增6.42亿元，增长31.2%；城乡储蓄均超额完成总行下达的收储任务。二是帮助企业挖掘资金潜力，针对企业成品资金增加过多、原材料超储积压和结算资金占用过大等问题，采取查、清、堵相结合的办法，清理不合理占用、催收逾期贷款，疏导资金、加速周转，全年共搞活资金6亿多元。

三、在改革的基础上，实现宏观控制、微观搞活

1985年省内各家银行建立了行长联席会议制度，密切协作互相配合，在加强宏观控制、微观搞活上取得明显的成果。年末全省存款余额102.4亿元，比上年增长11.5亿元。贷款余额148.8亿元，比上年增长28.1亿元。贷款净增额比1984年减少8.5亿元，减少23%。年末贷款余额低于控制指标1.5元。其中农贷只增加了0.32亿元，比1984年增长的6.4亿元减少了95.3%。通过控制工资性支出和信用支出，扩大信用回笼，全年货币净投放比1984年下降22%。1985年在全省工业总产值增长16.3%，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20.7%的情况下，由于银行抓储蓄，扩大资金来源，贷款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既加强宏观控制，又基本满足了生产增长和商品流通扩大的合理资金需要，对全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张如禄)

内蒙古的金融事业在改革中前进

内蒙古金融部门，1985年着重抓了三件大事。

一、积极进行银行管理体制改革

1985年，内蒙古自治区金融体制的改革，认真贯彻了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首先在全自治区范围内完成了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的机构分设工作。全区12个盟市和101个旗、县(区)普遍保留和设立了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的分支机构。各级人民银行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在自治区初步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领导，各专业银行为主体，各种金融机构并存的，具有中国特色和民族地区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到1985年底各级各类金融机构达到3600余个，职工近4万人，初步形成以呼和浩特为中心的全自治区金融网络。

与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进一步改革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管理办法，并自4月1日起各专业银行分别建立了各自的联行体系，在本系统内进行汇差清算，在解决银行资金“大锅饭”问题上，迈出了一步。自1985年11月20日开始，建设银行的信贷资金也全部纳入自治区统一的综合信贷计划，从而使全区的金融体系更加完善，综合信贷计划更加完整。

二、加强管理，实现金融宏观控制目标

1985年，内蒙古自治区金融部门通过各种经济手段，全面实现了中央规定的自治区金融宏观控制的目标。一是控制信贷规模，全区1985年各项贷款实增8.6亿元，占计划增加额8.9亿元的97%；信贷借差实增7903万元，占总行批准增加额8617万元的92%；年末临时贷款实际占用近4.8亿元，占总行批准计划占用额5亿元的95%；固定资产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也都控制在总行批准的计划以内。二是控制货币投放。全年货币投放占计划的93%，比上年增加24%，低于去年比前年增长41%的幅度。三是控制外汇支出。国家下达全年用汇指标7000万美元，到年底实际用汇6357万美元，加上已开出信用证需在1986年初付汇的628万美元，共计6985万美元，控制在国家批准的用汇计划以内。

1985年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方面主要采取了五项措施：(1)严格计划控制，确保信贷、货币投放不突破计划。结合推行信贷资金实贷实存的管理办法，人民银行通过对专业银行开立帐户、划转和核实年初存贷款基数，清理专业银行存款户的透支，按旬登记考核计划执行进度，按月召开有专业银行参加的计划执行情况分析会，经常预测资金需求、搞好综合平衡，严格按照总行下达的贷款额度通知书对专业银行逐笔审查发放贷款，以及从严掌握临时贷款等措施，保证了信贷总

规模和有关单项。贷款控制在计划以内。(2)调整信贷政策，做到该支持的支持，该紧缩的紧缩。对收购农副产品，生产或收购出口创汇产品和适销对路的工业品的资金，给予积极支持；对固定资产、乡镇企业、城镇集体工商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计划贷款；对各种信托投资公司、计划外基本建设、城镇集体和个体购买汽车等停止新贷，收回旧贷；对企业技术改造和流动资金贷款，规定自有资金最低比例；按经济效益大小，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等政策，改变了对企业敞口供应贷款的情况。(3)运用经济杠杆，通过信贷、结算、利率等多种调节手段，控制货币供应量和贷款总规模。控制固定资产贷款并提高其贷款利率，以限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压缩乡镇企业贷款，控制高耗低效企业的盲目发展；两次调高定期储蓄利率和加强服务，促进了居民储蓄大幅度增长；农副产品收购旺季，推广非现金结算，减少现金投放。(4)行使稽核手段。人民银行与各专业银行加强了稽核工作，对各项金融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使信贷计划的事前控制和执行情况的事后检查有机地结合起来，保证了政策计划的贯彻执行和宏观控制目标的基本实现。(5)实行责任制。对控制固定资产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实行行长负责制，加重了领导的责任，有效地防止了贷款指标失控的问题。

三、努力搞活金融，支持经济发展

1985年，银行一方面运用经济杠杆，加强宏观控制；另一方面积极组织存款，增加资金供应。截至年底，全自治区银行(不包括建设银行)各项存款比上年底增加5.7亿元，增长11%。

通过增加存款，挖掘潜力，灵活调度，顺利地渡过了春耕生产、绒毛与农副产品旺季收购三次资金紧缺的难关，共解决了生产和收购急需资金29亿元。

主要做法是：(1)扩大资金来源，增加回笼。1985年底城镇储蓄存款达到21亿元，比上年猛增5.4亿元，增长35%。农村牧区社员储蓄达到7.8亿元，比上年增加1.5亿元，增长24%。农村存款增加1.4亿元，比上年增长25%。农业银行和信用社旺季收贷7.6亿元，比上年多收1.8亿元。工商银行通过加强现金管理，压缩单位超限额库存现金，增加企业存款2223万元。(2)挖掘潜力，合理运用。1985年协助全区工商企业处理各种超储积压原材料和产成品，清理收回各种挤占挪用资金共3亿多元，督促工商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4000多万元。(3)灵活调度，加速周转。内蒙地域辽阔，各地气候有别，充分利用资金需要的时间差、地区差、项目差，灵活调度资金。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在系统内调度资金565次，金额达41.8亿元。人民银行分行利用总行批给的临时贷款和各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以及其他间歇资金，先后对各专业银行发放临时贷款208笔，金额8.2亿元，用于支持收购农副产品、外贸出口商品和市场适销对路消费品。(4)区别对待，保证重点。对国家规定严格控制贷款的项目，实行单项计划控制；对国家规定保证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实行资金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对出口创汇产品和市场适销对路消费品的生产和收购，实行资金优先供应。(5)疏通渠道，清理拖欠。为解决企业贷款结算不及时影响资金流通的问题，各地银行普遍重视、积极采取了措施。仅据巴彦淖尔，哲里木和兴安三个盟初步统计，全年清理拖欠5000万元。甜菜收购初期，发现结算进度慢，至11月10日收购甜菜价款只结算了17%。经自治区人民银行召开各专业银行联席会议研究决定，通过各级银行和当地政府协调工作，加快结算进度，到年末全区收购甜菜233万吨，70%价款在年内结算完毕。加快了资金的运转，支持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李 敦)

辽宁积极搞活金融，支持经济发展

辽宁省是我国的重工业基地，工业基础比较雄厚，经济比较发达。1985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达800亿元，居全国第四位，比上年增长13.1%。其中，工业总产值为657.2亿元，比上年增长14%；农业总产值为140.6亿元，比上年增长9.9%。全省全年社会商品零售额217亿元，比上年增长21.6%。全省金融事业也有很大发展。1985年末，全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达221.2亿元，比1984年末增加41.8亿元，增长23.35%；比1980年末增加142.7亿元，增长1.82倍；平均每年递增23.1%；各项贷款余额达34.4亿元，比1984年末增加65亿元，增长23.3%，比1980年末增加176亿元，增长1.05倍，平均每年递增15.4%。全省各金融机构认真贯彻了国务院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发挥了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的作用，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效果，促进了全省经济的发展。

一、搞好金融体制改革，发挥银行的宏观调节作用

我省从1985年开始，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为核心，以专业银行为主体的金融体系，发挥了人民银行宏观控制和管理的职能作用，改革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管理办法，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全部纳入了国家的信贷计划，初步改变了资金管理上吃大锅饭的状况。为了协调各银行的工作，1985年1月25日，建立了由省人民银行、省工商银行、省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大连分行、省建设银行、省保险公司、省计委、省经委、省财政厅领导同志参加的辽宁省银行联席会议制度，全省重大金融方针政策问题由联席会议讨论确定。联席会议，全年共召开了五次，使各家银行统一认识，互相配合，协调行动，在宏观控制上取得明显效果，使1984年第四季度信贷一度失控的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各项贷款均控制在计划规模之内。与此同时，各家银行积极组织资金，壮大资金力量，搞好资金横向融通，支持合理资金需要。全年各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计划内借款110次，累计金额36.18亿元；临时借款44次，累计金额14.34亿元。全省各专业银行之间的横向融通资金达1亿多元。并从12月份开始，实行了分层次控制办法，对专业银行临时贷款和计划内贷款权下放到人民银行二级分行，扩大了二级分行的资金调剂权，使信贷资金进一步搞活。

二、搞活流动资金，支持生产发展

从1985年开始，企业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日益突出，资金供需矛盾很大。为了搞活流动资金，支持生产和商品流通不断发展的合理资金需要，各银行都加强了对流动资金的管理，采取了积极措施，解决资金供需之间的矛盾。

第一，核定资金限额，推行流动资金包干管理。全省从1985年2月份开始对国营工业生产企业和较大型的集体企业，开展了核定资金限额工作，并相应地推行了流动资金包干管理办法，以

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所确定的销售计划为基础，按照加速资金周转的要求和先进可行的水平，核定限额，结合银行贷款规模的可能，以额定贷，包干管理。对超过限额发放临时贷款，实行差别利率，促进企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第二，大力挖掘物资资金潜力，搞活资金。面对全省资金供需矛盾十分突出的问题，各行普遍把挖掘物资潜力作为搞活资金，解决供需矛盾的关键环节。各级政府对此也极为重视，省政府批转了省几家银行关于挖掘物资、资金潜力的文件，各市普遍成立了挖潜小组。据统计全省工业企业共清查出国库物资占压资金12亿元，处理物资收回资金6.5亿元，占潜力总额的54.1%；商业企业清查出国库商品3.5亿元，已处理2.5亿元。

第三，积极清理清算资金，减少不合理资金占用。全年共查出挪用流动资金，垫付亏损拖欠贷款等资金12.5亿元，已清理4.9亿元。全省流动资金统管口的1987户国营工交生产企业的产值比上年增长11%，定额流动资金占用比年初增加16.4亿元，增长14.1%，如扣除涨价因素5.5亿元，仅增加10.9亿元，增长9.7%，低于生产增长幅度。资金周转天数为98.3天，比上年加速2.3天，资金使用效益有所提高。

三、管好用好技术改造贷款，支持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

辽宁省是重工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比较多、任务也十分艰巨。从1980年开始银行办理了技术改造贷款。1980年末技术改造贷款余额为2.43亿元，到1985年末已达到25.37亿元。“六五”期间共增加22.94亿元，增长9.44倍，其中1985年增加7.37亿元，占五年增加额的32.1%，是增长额最高的一年。据省工商银行统计，“六五”期间累计发放技术改造贷款29.7亿元，共支持了4015个项目。其中，1985年发放技术改造贷款10.05亿元，支持2527个项目，已完工投产的有1311个项目，新增产值39.8亿元，新增利润7.5亿元，新增税金4.1亿元。当年收回贷款4.73亿元，占年初余额的40.8%。从1985年开始，人民银行还发放了地方经济开发贷款，沿海特区开发贷款，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和购买外汇额度人民币专项贷款等项贷款总额85707万元，共支持了392个项目。其中购汇贷款53930万元，支持311个项目；地方经济开发贷款11762万元，支持67个项目；老少边穷发展经济贷款992万元，支持14个项目；沿海特区开发贷款15000万元。这些项目投产后，每年可新增产值25.5亿元，新增利润4.6亿元，新增税金2.2亿元。对发展我省经济，开发沿海特区和改变贫困落后地区面貌，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合理分配农村信贷资金，发展多种经营

“六五”期间全省农业贷款共增加11.9亿元，平均每年递增25.3%。其中1985年增加3.8亿元，增长27.3%。全省各级农业银行和信用社按照既要加强宏观控制，又要做到微观搞活的要求，有计划、有重点地调整了信贷结构，支持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在资金供需矛盾突出的情况下，优先保证春耕生产资金需要。同时积极支持资源开发与利用，采用新技术，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1985年1至9月全省累计发放集体农业和农户贷款19.8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林业贷款增加36.3%，牧业贷款增加29.3%；渔业贷款增加32.7%，第三产业贷款增加1倍多，说明贷款结构有明显变化。对国营农场和农户累计发放牧业贷款2800万元，支持购母牛3.4万头，母羊1.6万只，良种鸡45.2万只，改造草场12万亩。试办了饲料工业贴息贷款，全年发放1000多万元，支持建立起四座大型饲料加工厂，形成年产浓缩饲料2000吨、配合饲料4500吨的生产能力。

继续试办了农业开发性贷款，全年共发放4435万元，比上年增长6%，重点支持了渔业，牧业、林业等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对乡镇企业贷款本着既要控制贷款规模，又要支持其稳步发展的原则，对全省1000多个乡镇企业进行了分类排队，对其中500多个投资少、见效快的续建项目给予了支持。在控制贷款规模的情况下，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全年累计发放乡镇企业贷款仍达21亿元，比上年增长2亿元。1985年全省遭受严重洪涝灾害，损失很大。各级行、社及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抗洪救灾上来，到年末共发放救灾贷款1.6亿元，帮助灾区人民解决了生产、生活急需，开展生产自救，渡过难关。

五、积极协助企业，增加出口创汇

“六五”期间，随着全省对外贸易的发展，外贸信贷相应增加，管理工作不断加强。1985年末外贸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达33.1亿元，比1980年增加13.4亿元、增长68.2%，平均每年递增11%，比1984年增加37%。1985年根据外贸企业出口商品库存严重不足的情况，把扶植生产企业增加出口商品的生产，支持外贸企业扩大适销对路商品货源，增加出口、多创汇、作为外贸信贷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首先，组织信贷员对全省外贸企业出口商品进、销、存和生产出口商品企业的产、供、销以及生产和换汇成本进行全面调查分析，了解出口商品货源情况；其次，充分利用银行联系面广等特点组织信息交流，沟通国内外市场情况，明确出口产品目标，协助企业组织出口商品货源，一年来，配合外贸企业深入产地和供货部门落实收购货源，协调产销矛盾，签订经济合同30余种，收购值达2.5亿元；第三，积极支持外贸企业与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搞联合经营，配合外贸部门筛选了一些国际市场畅销、创汇较高的出口商品项目，在协助企业落实联营章程，签订联营协议基础上，发放联营股本贷款7项270万元。这些联营企业大部当年投资，当年见效，每年可为外贸提供出口货源价值2300万元，增加了外汇收入。

六、加强外汇管理工作，提高外汇使用效益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外汇管理的决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外汇管理上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一是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充实人员。先后成立了沈阳、大连、丹东、营口、锦州、抚顺、本溪等八个二级分局，其余5个市在人民银行内设立了外汇管理科。全省共有外汇管理干部80人；二是加强外汇额度管理，实行严格计划控制，在全面清理对外签订合同、开证、付汇以及现汇帐户等基础上，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改进账务管理办法，把计划管理和账户管理统一起来；三是开展了外汇大检查。共查出违反外汇管理案件64起，违纪金额2271万美元，严肃了外汇纪律，维护了国家利益。

七、大力组织存款，壮大资金力量

组织存款，扩大资金来源是实现和改善宏观控制的物质基础。从年初开始，各银行都把组织存款作为首要任务来抓。到1985年末，全省各项存款总额比年初增加41.8亿元。特别是城乡储蓄存款大幅度上升，年末余额突破百亿元大关，达到101亿元，比上年增长27.3亿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加21.4亿元，农村储蓄存款增加5.9亿元。为了多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各银行都注意抓了“储蓄难”的问题，相应增设储蓄网点，开展储蓄代办，简化储蓄手续，提高服务质量，增办定活两便有息有奖，积零成整和定额有奖储蓄等储蓄种类。一年来，省工商银行系统新增加各种储蓄代办所11090个，新开业储蓄所16个，在居民集中区和繁荣街道增设储蓄窗口583个。并配备

计息机具400台。省农业银行系统，已建成储蓄所268个，储蓄专柜231个，代办所81个。

八、货币回笼大量增加，消费基金得到控制

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全省各级银行加强了现金管理，严格按照各地区各部门的工资总额计划监督支付。一季度，全省工资性现金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26.9%。按照国务院关于工资性支出按三月末基数掌握的指示精神，经过严格管理，4—12月份在物价、工资两大改革出台的情况下，保持了增长26.6%的幅度。其中国家职工奖金1—3月份比上年同期增长125.3%，而4—12月份仅增长6.8%。在严格控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的同时，对符合市场需要的商品生产在资金供应上给予了积极支持，保证了生产增长、商品货源增加的需要，活跃了市场，扩大货币回笼的物资基础。全年现金总收入比上年增加25.7%，总支出比上年增加26.2%。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比上年多投放4.1亿元。若扣除1984年跨年收购粮食的因素，实际仅比上年多投放1亿元，基本上适应了商品流通扩大的需要。

九、加强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的管理

为了有计划地开拓金融市场，从1985年初开始，加强了对金融市场的管理，对发行股票、债券，规定了审批额度，有效地控制了滥发股票、债券等盲目集资的势头。一年来，全省共审批发行各种形式的股票、债券3.9亿元(不包括农村)，主要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城市房产开发建设商品房、第三产业与其他企业发展和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对挖掘社会资金潜力，化消费基金为生产资金，引导资金合理流向，缓解银行贷款压力，搞活经济，搞活企业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对全省1984年底以前成立的3942个金融机构，重新进行登记审核，对其中3832个补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批准新增设金融机构203个，其中农业银行储蓄所137个，工商银行储蓄所14个，不同专业不同级别的金融机构52个。对城市信用社，在过去试点的基础上，1985年陆续增设，达到50个。对私人办银行，坚决予以取缔。如锦州市绥中县前所镇农民周福民在有关部门的批准和支持下，1983年开始私人办银行。到1985年8月，已发展存款户54户，吸收资金5.64万元，月息2分；放款账户162户，金额8.29万元，月息5分。最高放款额达到1万元。锦州市人民银行经过耐心细致的宣传工作，征得市长同意，于1985年9月份在县长会议上明确宣布取缔。业务停办后，银行又对周本人做了细致的工作和业务的善后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供稿)

沈阳市积极发挥银行对经济的调节作用

1985年是沈阳市实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头一年。根据国务院改革银行体制的决定，沈阳市自1985年1月，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正式分设。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在当地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认真贯彻紧缩银根，稳定货币，加强宏观控制的指导方针，积极协调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挥金融对社会经济的调节作用，有力地促进了经济改革的顺利进行。

到1985年末，全市存款总额达58亿元，比年初增长15.5%，放款总额为79.2亿元，比年初增长22%。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计划内借款20.2亿元，临时借款2.1亿元。全年回笼货币2.8亿元，为计划的123.7%。通过积极稳妥地开拓融资渠道，适应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为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发挥了应有的支持和促进作用。

一、严格控制贷款规模，积极扩大信贷资金来源

1985年是试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方法的第一年，为了加强宏观控制，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贯彻新办法的实施细则，把有限的资金管好用活。通过开源节流，把信贷现金控制在计划范围以内，缓解了资金供求的矛盾。具体做法是：(1)认真贯彻执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原则，确定合理的信贷资金投向，逐户落实全年贷款使用计划。(2)狠抓挖潜，把资金搞活。市政府成立“搞活资金领导小组”，两次召开全市挖掘资金潜力，搞活资金，支持生产大会。(3)清查可挖掘包干管理，积极督促工商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全年共增补7366万元。(4)转变业务指导思想，把吸收存款作为全行重点工作。市工商银行先后召开两次全市储蓄动员大会，扩大储蓄种类，增设储蓄机构，大力发展储蓄代办。全市城乡储蓄余额比上年末增长5.9亿元，其中城镇储蓄增长5.3亿元，是建国以来增长最多的年份。(5)积极开展保险业务，扩大承保面，开办新险种，全年保费收入4270万元，较上年增长64.5%。

二、加强金融管理，建立多层次的金融体系

1985年，根据加强宏观控制的要求，贯彻总行《关于金融机构设置或撤并管理的暂行规定》，结合本市现状，在加强金融管理上主要抓了三项工作：(1)开展对金融机构的普查、登记工作，颁发经营许可证。到1985年末，全市拥有各类金融机构462个，发证452个。(2)建立多层次金融机构。在加强市人民银行的自身建设的同时，不断完善市工商银行、市农业银行、市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沈阳分行、市保险公司的管理体制，建立了沈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审批了12个城市信用社，并且进一步加强了106个农村信用社的领导。现已初步形成了

以人民银行为核心，以各专业银行为骨干，其它金融机构为辅助的金融体系。(3)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对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开办的金融机构者，责令其停办。一年来，先后取缔8个办理金融业务的单位和部门，维护了社会主义的金融秩序，保障了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三、积极稳妥地开拓融资渠道

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商品经济和横向联合的需要，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的前提下，努力搞活资金，积极稳妥地开拓新的融资渠道。年初，我市曾出现滥发奖券、礼品券以及通过有奖售货、提高利率集资等金融活动，既不利于两个文明建设，也不利于金融市场的正常发展。为切实解决资金供求矛盾，银行主动参与和引导了集资工作。根据本市居民收支变化及货币流通情况，测算出本市集资规模约为1.5亿元，经市长办公会议批准，因势利导地采取了“统一领导、控制规模、制定办法，集中管理”的做法，在确保宏观经济不失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突破的情况下，有领导、有计划、有管理、有重点地开展集资活动。市人民银行拟定了《沈阳市股票、债券暂行管理办法》，经市政府批准实施。在管理上采取了抓三个环节、把五关的办法。三个环节是：集资前调查，集资时审查，集资后检查。把五关是：计划外的项目不批，盲目引进、重复建设的项目不批，经济效益不好的不批，没有偿还能力的批，利息高于规定的批。对已批准的项目，严格要求其按预定的用途使用。从而使本市的股票、债券发行工作得到健康的发展。到年末，全市119个单位发行股票债券，计15387万元，其中：全民企业占71.1%，集体企业占28.9%，对补充计划内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不足，解决流动资金缺口，以及为房地产开发等事业筹措资金都起到积极作用。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城市经济由封闭型变成开放型，物资运动由纵向流通发展为横向流通，年末全市各种经济联合体达387个，有23个行、自治区、直辖市的5805个企业参加。再加是辽宁中部城市群的建立，经济联合活动日益频繁，为促进横向的资金融通，银行开展了期票贴现、补偿贸易、委托放款、金融租赁、卖方信贷等融资活动，有力地支持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

四、加强外汇管理、搞好出口创汇

1985年初成立了沈阳外汇分局，逐步建立了外汇管理工作秩序，开展外汇检查，明确外汇投向，支持出口创汇。在批汇工作中，加强了对出国团组用汇管理，开展出国人员用汇规定的宣传。对贸易出国考察团组用汇，坚持项目、外汇、人民币资金三落实的原则，协调各方实行用汇归口审批办法；实现了计划用汇目标，全年实际付汇6731万元，为省批计划9670万美元的69.6%。

积极改善外汇贷款的投向和管理，把重点放在支持出口创汇上。过去由于思想不够明确，使贷款的目标不集中，企业经济效益不够理想。通过对外汇贷款检查，端正了指导思想，健全了管理制度，使外汇贷款的投向集中到支持创汇型、生产型、技术密集型的引进项目上来。当年共批准外汇贷款25项，其中创汇型项目13项占52%。外汇贷款1221万美元，已用汇1045万美元，占批准数的85.6%。全市年贸易出口创汇6868万元，完成省批计划105%，使全市出口创汇工作有了新的发展。

(赵宝林 黄元林)

沈阳市有控制地发行股票、债券

1985年初，沈阳市的资金形势相当严峻，资金需求大于供给的矛盾十分突出，尤其是国务院已批准在沈阳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一些项目因缺乏资金无法落实。在一些行业积极要求并经市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市银行认真研究分析了本市社会资金状况，大胆地开拓了发行股票、债券的直接金融渠道，对股票、债券的一级资金市场进行了实际的探索，从而支持了振兴沈阳经济的资金需要。到1985年年末，全市共有119个单位发行了股票或债券，总金额达15388万元。其中，用于技术改造的有35户，8653万元，占总金额的56.2%，用于商品房开发的有6户，3000万元，占总金额的19.5%；用于发展第三产业的有7户，2670万元，占总金额的17.4%；用于流动资金的有71户，1065万元，占总金额的6.9%。

从一年来的实践看，发行股票、债券的效果还是好的。对于引导社会资金合理流向，推动横向经济联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把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发展资金，促进企业经营与职工利益的结合，调动职工生产劳动积极性，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例如，沈阳电缆厂，是国家发展能源的重点厂之一。1985年该厂经国家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规模达到10983万元。所需资金除企业自筹以及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贷款解决一部分外，缺口尚有2700多万元。我们批准并帮助该厂向社会上发行债券2000万元，用于塑料控制电缆和塑料电力电缆两条生产线的资金需要。又如，沈阳市农贸中心建设贸易大厦，总投资2500万元，向社会上发行三年期债券1850万元。这座建筑为六层封闭式的现代化贸易大厦，1986年4月已交付使用开业，日营业额平均27万元。预计年营业额可达1亿元，计划利润900万元，既方便了市民群众，促进搞活商品流通，又安排了待业青年2000多人。

沈阳市人民银行在发行股票、债券方面的具体做法，有以下几点：

一、深入进行调查研究，有计划地掌握融资规模。市人民银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这项工作，组织人员对全市社会资金状况进行调查研究，根据实际情况测算本市资金潜力，结合本市经济发展计划、各部门的情况和条件，以及综合信贷计划执行情况，研究制定了本市直接融资的规模，总金额为1—1.5亿元。执行中，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结合进行，根据信贷计划执行情况安排股票、债券的发行，控制在计划规模之内。在确保宏观金融不失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突破的前提下，搞活金融。

二、拟定管理办法，使股票、债券的发行有章可循。1985年初，市政府批转了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奖券、礼品券管理的意见》，为加强金融市场的管理奠定了基础。1985年6月，市委、市政府召开搞活大企业会议，在《搞活大企业二十条》决定中规定：经市人民银行批准，企业可以自行或委托银行代理向本厂职工发行占资产净值一定比例的股票，可向市内外其他企事业单位和

厂内职工发行债券，用于技术改造和流动资金。同时，我们又拟定了《沈阳市股票、债券暂行管理法》、市政府以沈政发(1985)117号文颁发，从而使股票、债券的发行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以达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目的。

三、明确规定审批原则，及时进行检查，正确引导资金投向，使有限的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我们在管理工作中主要是把好五关，抓好三个环节和实行五不准的规定。把好五关，即计划外的项目不批；盲目引进、重复建设的项目不批；经济效益不好的不批；没有偿还能力的批；利息高于规定的批。抓好三个环节，即接到企业申请，深入实际进行调查，并写出调查报告；根据调查，经研究同意发行，在办理手续时进行认真的审查；通过股票、债券发行，企业取得资金后对其资金使用进行检查。为确保资金投向合理，我们还明确规定“五不准”，即不准挪用搞基本建设和其他投资项目；不准用于上缴利税和弥补亏损；不准用于购买国库券；不准用于相互借贷，收取利息；不准用于支付摊派费用或冲销流动资金。同时，对审批权限还做了相应的规定，从而保证了股票、债券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供稿)

大连市金融工作支持和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

大连市金融系统各单位，1985年在上级行和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本着宏观管紧管严，微观放开搞活的精神，积极发展金融事业，通过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有力地支持和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全市工业总产值完成106.1亿元，首次跨过百亿大关，农副产品收购总值实现63.1亿元。比上年增长15.8%；社会商品零售额实现35.3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完成14.6亿元，比上年增长26.3%，实现了生产、销售、利润同步增长，全市经济建设继续保持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局面。

大连市各金融单位1985年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大力组织存款，努力为四化建设筹集资金

市工商银行，通过大力开展城镇储蓄存款，储蓄余额不断上升，到1985年末，全市城镇储蓄存款余额达116962万元，比年初净增33776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77.8%，比1984年增长40.6%，是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最好水平。该行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充分依靠社会力量，动员全民办储蓄。到1985年末在企业、机关、街道全能代办所已发展126个，单一代办所已发展8759个，储蓄代办员已扩大到16430人；二是稳定储源，保证储蓄稳定增长。一年来，通过组织力量开展储源调查，摸清全市有606个单位是储蓄空白点。针对这一情况，组织力量深入单位做过细的宣传工作，到1985年底已消除空白点479个，使另存小额储蓄月吸存基数由730万元扩大到900万元。同时还采取有计划地错开返还日期，从而保证了每年储蓄稳定增长2000万元；三是扩大储蓄网点，方便群众存取。全年新增储蓄所18个，吸收存款523万元。

市农业银行，在信用社体制改革以后，改变了过去农业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单纯依靠信用社转存款补充的陈旧做法，大力组织存款扩大资金来源，不断壮大支持商品生产发展的信贷投放力量。为适应开展存款业务的需要，该行不仅从上到下层层建立了储蓄处、科等专门机构，而且积极扩大储蓄网点建设。全年新增设储蓄所52个，年末储蓄存款余额达3996万元。比1984年末增加3301万元，增长4.7倍。同时，还帮助农村信用社发展储蓄。他们的措施一是加强柜台宣传，提高服务质量，延长营业时间，方便群众存取；二是调查研究，摸清储源，帮助农民开展多种经营生产，培植储蓄能力；三是开展淡季储蓄立功竞赛活动，把完成储蓄任务同个人经济利益紧密挂钩，调动了信用社职工背包下乡、串村走户、登门吸储的积极性。从而变淡季为旺季，使储蓄额大幅度增长。到1985年末，全市信用社储蓄存款余额达73.073万元，比1984年增加17.832万元，增加32.3%。

通过各行的努力，到年末全市各项存款余额达到42.5亿元，完成计划的91.9%。

二、加强宏观控制，搞活资金，促进经济发展

为了既搞好宏观控制，又达到搞活金融的目的，各单位一是增强计划观念，严格按照上级行批准的信贷规模发放贷款，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规模，把钱用在刀刃上；二是采取紧急措施，认真组织回收不合理贷款；三是加强流动资金管理，挖掘资金潜力，搞活资金和物资，加速资金周转；四是促进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合理调整贷款投向；五是严格控制消费基金支出，大力组织货币回笼，保证合理的现金支付，控制不合理现金投放；六是充分发挥市人民银行融通资金的作用，积极做好信贷资金的横向调剂，灵活调度资金，解决专业银行的临时性和季节性资金需要。通过这些措施，使全市的信贷规模基本得到了控制，信贷、现金、外汇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到1985年末，各项贷款余额比1985年初增加16.7亿元，完成计划的97.8%。货币发行比计划少投放1000多万元。出口收汇3.3亿美元，完成计划的102.6%，用汇控制在计划之内。保险工作也取得了好成绩，全年保费收入6109万元，比1984年增长42%，是历年来最好的一年。

在加强宏观控制的同时，全市金融系统各部门，还认真在微观搞活上下功夫，本着该支持的支持，该控制的控制，该压的压，该缓的缓，该保的保的原则，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积极支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扩大，1985年，全市金融部门共向工商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652091万元，支持了生产和流通扩大的资金需要，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发放固定资产贷款77931万元，支持了开发区建设和企业的技术改造建设；发放农业贷款28978万元，支持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

三、认真开展了信贷、外汇大检查

大连市人民银行根据上级行的要求，组织各专业银行认真开展信贷、外汇大检查，在全市49496个信贷户中共检查了47844户，通过检查发现不合理贷款5992笔(户)，63666万元，占贷款总金额12.3%，通过检查，查清了各项贷款中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分析了原因，总结了教训，收回了不合理贷款的30%，同时建立健全了贷款审查的责任制度。

四、积极支持企业引进技术，加速企业技术改造

发放引进技术、设备的购汇人民币配套专项贷款131项，20894万元。其中：为1984年外汇额度配套的人民币贷款111项，18694万元；为1985年外汇额度配套人民币贷款20项，2200万元。在这些项目中，已完工投产的项目有89个，占贷款总项目的57%；在建的68个项目，占贷款总项目的43%。在已完工投产项目中，全部收回贷款的项目有7个，255万元。正在陆续还款的项目有30个。经对所支持的项目初步评价，有53个项目经济效益是好的或比较好，约占总项目的40.45%。经济效益一般的有73个项目，约占55.73%，有5个项目经济效益较差，约占总项目的3.82%。

在131个贷款项目中，机械、冶金、化工等基础工业有41个项目，发放贷款5707万元，比重为21%，引进的先进设备改造了旧工艺，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减轻了劳动强度，并加速了老企业技术改造步伐。如，大连油泵油咀厂为改造旧油咀现状，利用42万美元，120万元人民币，从国

外引进关键生产设备及测试仪器，生产出可装备多种型号调速器的A型直列喷油泵。引进的设备，从1985年投产以来，已形成了批量生产能力，经运行1000小时全速全负荷强化试验，全部达到设计要求，产品达到了国际八十年代初标准。

五、积极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加速建设步伐

为支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全年发放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12项，16250万元，本着，“开发一方，收益一方”的精神，实现了，“接通三个源”，即接通了水源、电源、液化石油气源；“形成两个环”，即形成了住宅小区和工业小区的两个环形管网；“修好四条路”，即修好长春路等四条道路，“改造一条线”，即改造了金洲至鲸鱼湾的输水管线。这些重点工程项目的建成，使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具备了投资条件，使13个合资企业和内联企业进入区内建设。

六、通过外汇贷款支持了生产和外贸收购，促进国家外汇收入的增加

全年外汇贷款9457万美元，用于出口创汇项目7933万美元，占84%，比三中全会以来的六年平均比重提高13%，是历年来创汇项目所占比重最高的一年。重点支持了轻纺、电子、机械等行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使出口产品增加品种、提高质量，增强了出口竞争能力，同时，支持外贸增加适销对路的出口货源。全年配合外贸单位深入产地，帮助解决产销矛盾，协助落实货源约30多个品种，增加收购2.5亿元。同时，在工贸之间挂钩搭桥，主动向工业部门沟通情况，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帮助外贸解决实际困难，寻求扩大出口的门路。

在国际结算过程中，严格监督企业按国家批准的用汇指标用汇，并采取措施缩短邮程，减少在途资金，全年办理快速收汇20972万美元，比1984年增长14%。

七、促进了合资与合作企业的发展

大连市从1984年8月到1985年末，共批准兴办合资与合作企业79家，其中，合资企业63家，占79.7%；合作企业16家，占20.3%。投资总额31266万美元，注册资本10461万美元，占总额的33.4%。实际利用外资1900万美元，占总投资额的6.1%。银行给予其中6家企业以贷款支持，共发放人民币贷款605万元，外汇贷款875万美元。1985年建成投产或开业的“三资”企业有30家，共创产值1646万元，创利税240万元，创外汇222万美元。

(姜志忠 傅维烈)

在严重灾害面前,吉林金融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1985年,吉林省遭受到自1909年有气象资料记载以来最严重的洪涝灾害。但是,当年吉林的经济和金融形势仍然很好。工业生产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4.3%。农业虽然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粮食产量仍然达到425亿斤,向国家交售商品粮90亿斤,是历史上贡献较多的年份。财政收入完成21.7亿元、按可比口径比上年增长22%,实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全省金融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方针,一方面加强对信贷资金和货币发行的控制,一方面努力筹集资金,挖掘资金潜力,管好用活资金,积极支持生产、流通及技术改造。到年末,各项存款余额比年初增长15%,各项贷款比年初增长15.7%,货币投放比上年下降17.7%。为支持工业生产发展和恢复灾后农业生产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大力组织存款,多方筹集资金,挖掘资金潜力

近几年,吉林省财力不足,资金供求矛盾较大,1985年农业又遭受严重自然灾害,资金紧缺状况,比历年更为突出。为了缓解资金供求矛盾,支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首先积极发展储蓄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等金融机构,都把吸收储蓄存款、筹集信贷资金当作重要任务来抓。

到年末,全省城镇储蓄存款比上年增加36.1%,是建国以来增长较高的年份。农村受灾后由于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全省农村人均收入仍达413元,农村储蓄存款仍比上年增长22%。其次,在加强金融宏观管理前提下,逐步开放资金市场,搞好资金融通。从年初以来,协同有关部门发行能源债券、建房债券、以及乡镇企业筹资扩大再生产等,先后筹集资金17500多万元。对于弥补本省财力不足,缓解资金供求矛盾起了很大作用。再次,积极督促与协助企业挖掘资金潜力,处理积压物资,清理不合理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先后收回工业关停企业贷款1500万元,收回农业逾期贷款7241万元,清理工业企业挂帐损失资金1.6亿元,协助乡镇企业、农村供销社、贸易货栈搞活资金2476万元。提高了全省资金自给能力,保证了工农业生产的资金需要。

二、加强宏观控制,合理使用信贷资金

首先,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除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实行拨改贷以外,对地方统筹的预算内投资和省机动财力安排的项目投资,也全部改为贷款。在批准计划以内实行投资包干办法,调动了建设单位的积极性,提高了投资效益,改变了基本建设敞口花钱的弊病。同时,加

强了自筹投资的管理，凡列入地方计划的自筹投资，一律坚持会签制度，坚持先存后批，先批后用的原则，从而使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和建设银行的基本建设贷款控制在国家批准计划之内。对技术改造贷款，在全面清查，坚持纳入行业规划，加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择优确定贷款项目。全年发放技术改造贷款3.3亿元，重点支持了1290个项目，促进了行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整。

其次，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在贷款掌握上，既加强宏观控制，又不搞“一刀切”。具体做法是：按照“符合政策计划要求、有经济效益、能按期偿还”的原则，将企业分成四类，实行区别对待。一类保证信贷资金的供应，二类适当给予照顾，三类严格控制，四类只收不贷。并针对企业生产经营变化情况，随时调整类别，择优发放贷款。到年末，工业企业贷款中一、二类企业贷款增加额占全部贷款增加额的90%。为了加强资金管理，改善信贷资金使用状况，全年还进行了八次信贷大检查，先后检查了省内一万多户工商企业资金使用情况。针对检查出来的问题，采取可行的改进措施，清理收回不合理贷款2.6亿元。与此同时，对信托、城市信用社等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也进行了检查，对不符合信贷政策的问题，及时得到了纠正。

三、发挥金融工作的作用，全力支持农民抗灾自救

1985年吉林省遭受严重的洪涝灾害，受灾耕地3935万多亩，直接经济损失29亿多元。全省金融部门全力支持灾民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农业银行在春季已将贷款指标用完的情况下，请示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及时增拨救灾贷款6000万元，并在轻灾区和无灾区调剂资金4100多万元，到12月末累计发放生产救灾和副业贷款10761万元。支持灾后农民生产自救，发展编织、运输、养鱼、捕鱼、捞砂石等副业生产。使全省在粮食产量减少25%的情况下，农业总产值仅比上年下降3%。

保险公司为了减少灾害损失，在汛期到来之前，及时拨出165000元的防灾费，支持一些重点防灾地区修堤筑坝，购买防汛物资。在洪涝灾害之后，立即派干部到现场勘察灾情，及时补偿保护的受灾损失。到1985年10月底，对受灾企业和居民赔偿2200多万元，解救了保户的急难。农安县双河川村全部被洪水淹没，损失惨重。全村456户农民的房屋绝大部分被洪水冲倒。由于全村有408户参加了保险，县保险公司派干部七下双河川村，了解灾情，核实损失，及时赔偿40万元。人们用赔款盖新房、购买新家具，一致称颂保险工作解决了大问题。现已经县政府批准，将这个村改名为“保险村”。

四、多方开辟财源，支持出口贸易大幅度增长

1985年外贸贷款十分紧张、资金缺口很大，中国银行在加强宏观控制的同时，努力从微观上搞活。全省挖掘资金潜力、清理回收各种问题贷款4300多万元。与此同时，多方拆借资金，加强横向资金融通，先后从省内外6家银行累计拆借资金5.1亿元，保证了外贸出口收购资金的需要，超额完成了国家和本省的外贸出口计划。全年外贸出口完成42.600万美元，较上年增长71%。其中玉米出口完成200万吨，较上年增长两倍，占全国玉米出口的40%，创吉林省历史最好水平。

黑龙江加强宏观金融管理货币流通趋于正常

1985年黑龙江省金融系统在各家总行、总公司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积极运用各种经济和行政手段，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和管理，促进微观搞活，在支持黑龙江省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和实现国民经济稳定、持续、协调发展中做了大量工作，使全省货币流通状况逐步趋于正常。

到1985年末，全省城镇市场货币流通量为20.8亿元，比上年增加3.82亿元，增长22.5%。全省工业总产值为351.8亿元，增长11.3%，社会商品零售额为172.6亿元，增长19.1%，如果扣除集团单位库存现金增加部分，1985年货币流通量实际只增长了15.31%，低于商品零售额的增长率。说明本省市场货币流通状况趋于正常。其主要标志是：

一、货币流通速度和货币归行速度加快。1985年黑龙江省城镇市场货币流通速度和货币归行速度开始回升，城镇市场货币流通量同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例为1：7.08，高于1984年1：6.09的水平；全省工商银行的货币归行速度为9.07次，比1984年加快了0.44次。

二、城镇净流入货币大幅度增加。1985年由于我省商品供应较为充足，货币净流入城镇6.02亿元，比上年增长12.3%，通过工商银行净回笼货币比上年增加2亿多元，扭转了前几年货币回笼连年下降的局面。

三、市场承受住了物价和工资改革的压力，货币保持了基本稳定。反映在集市贸易上的商品价格基本上与国营牌价接近，个别的农副产品还略低于国营牌价。储蓄存款大幅度增加，全省储蓄增长额占当年工资总额的比重，1980年为9.7%，1985年上升到18.8%，从而减少了一部分现实购买力，缓和了市场的供需矛盾。

实现货币流通正常的原因，是全省各方面共同努力的结果。从金融方面看，主要做了以下一些工作：

一、金融体制改革有了新的进展。第一，改革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新的资金管理办法，到年底，各专业银行共向人民银行缴存款15亿元，借贷款111.5亿元。第二，实行了人民银行与各专业银行“自成联行系统，跨行直接通汇，相互发报移卡，及时清算资金”的新办法，改进了联行工作。第三，实行了“总额控制、适当集中、合理摆布、分期调拨”新货币发行办法，改进了发行工作。第四。进行了同城结算改革的试点工作。在总结佳木斯、鹤岗等行处建立票据交换所，开展同城结算经验的基础上，在14个

地、市分行和一个县支行推行了这一新的结算办法，加速了资金周转。第五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合署办公为所、社分开，变干部任命制为选举制，新招人员实行合同制，改义务性入股为投资性入股，从而一年内扩大股金2100万元，相当于30多年来的股金总和。农村信用社网点下伸，在村一级普设了信用站。

二、加强了宏观控制，积极融通资金。第一，组织开展全省信贷检查工作，对清查出来的有问题贷款，逐步清理收回。同时，对全省信托公司进行了整顿。第二，加强了社会集资的管理。许多地、市银行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提出了对股票、债券发行等社会集资活动加强管理的办法，并由当地政府批转执行对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起了一定作用。第三。加强了对各专业银行信贷计划的管理。人民银行每天统计各专业银行资金头寸，及时掌握全省资金情况；定期召开各专业银行的资金分析会议，了解信贷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专业行研究解决的办法。第四，加强现金管理。对工资性现金支出实行总额管理。使消费基金的增长速度初步得到了控制。第五，积极发展储蓄。年末城乡储蓄存款余额比上年增长32%。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全省出现了存款持续增长、贷款能力增强、货币投放减少、现金满足供应的好局面。到年底，全省各项存款为155亿元，较上年增加23.8亿元；发放各种贷款273.6亿元，较年初增长12.2%，占年计划的74.6%；工、农、建行的贷款额都控制在总行批准的计划之内，今年投放货币13.4亿元，较上年少投3.6亿元。出口收汇2635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22.7%。

三、加强了外汇管理，支持了出口创汇。认真贯彻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坚持规定的用汇方针。按指标控制用汇，地方留成外汇的使用基本做到了外汇管理局统一调汇，瞻前顾后，统筹安排，把有限的外汇用在能够增加出口创汇项目上，用在改造老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人才上。同时，也购进了一些工、农业生产和市场急需的物资。1985年，黑龙江省用于生产建设的外汇资金8970万美元，占用汇的80%，有力地促进了我省对外经济的发展，外汇收入和结存不断增加，用汇规模，得到了控制。

四、充分发挥了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1985年黑龙江省自然灾害和恶性事故频繁发生，但保险业务发展很快，承保社会资产额达到450亿元，占全省社会资产总额的70%，全年保费收入12500万元，比上年增长52%。在严重灾害面前，广大保险干部不辞劳苦，积极投入抢险救灾和理赔工作，付出了艰苦的劳动。1985年全省共支付补偿款11400余万元，为受灾企业恢复生产和经营，为受灾居民重建家园创造了条件。这些经济补偿，减轻了地方财政和民政部门的负担，扩大了保险的社会影响。

(王 越)

哈尔滨市加强宏观控制，力争紧中有活

1985年哈尔滨市人民银行与各专业银行密切配合，加强宏观控制，开源节流，挖掘资金潜力，搞好资金调剂，缩小资金缺口，较好地解决了资金供需方面的一些矛盾问题。到年末，全市各项存款总额为4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45%，超额1.51%完成了计划。各项贷款总额为52.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19%，控制在计划范围之内。货币回笼比1984年增长59.73%，是历史上货币回笼最多的一年。通过3次信贷大检查；清理收回不合理贷款10869万元。各行信贷工作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精心安排资金投向，重点支持能源、交通设备及配套产品、适销对路的名优产品和紧俏产品、有竞争能力的出口创汇产品以及按合同收购、订购和调拨的农副产品的生产和收购，支持国民经济有一个合理的发展速度。1985年，全市工业总产值达88.7亿元，比上年增长16.5%。主要工业产品中，发电设备增长34.6%，工业锅炉增长8.4%，轴承增长7.6%，石油设备增长12.8%，汽车增长89.74%，水泥增长8.15%，亚麻布增长11.51%，洗衣机增长51.44%。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为37433万元，比上年增长12%。信贷资金的供应，力争做到紧中有活，满足生产和流通合理的资金需要。

一、大力组织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积极组织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存款。对主要存款户，经常联系，定期分析，掌握变化规律，协助搞好资金运转。到年末，这部分存款达到23.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了4.47%。广泛开展储蓄宣传工作提高服务质量，方便储户存取。全年扩建和新建储蓄所21个，到年末，全市储蓄存款余额为15.1亿元，比上年末增长了35.55%，全市居民人均储蓄400元。由于存款持续、稳步上升，全市信贷资金自给率稳定在80%以上。

二、支持企业革新改造，促进技术进步。1985年，工商银行发放技术改造贷款17218万元，建设银行发放更新改造措施贷款2580万元，人民银行发放购汇配套贷款1227万元，这些贷款支持了一些重点企业更新设备，提高技术，使生产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

三、采取有力措施，严格控制基建投资规模。制定了《关于加强自筹基建资金管理办法》。市建设银行与市计委多次进行研究，采取措施，通过调整本市自筹基建投资计划使自筹基建在计划安排、拨款支出和实际投资等几方面都控制在国家计划之内。

四、加强金融市场管理，正确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市政府转发了市人民银行制定的《发行股票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市人民银行进一步制定了《加强社会和企业内部集资管理的补充规定》和《社会集资的管理细则》，凡是集资单位，银行对其经营管理、信用状况和债务承受能力都要调查研究，进行评估，履行审批手续，使社会集资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对企业内部集资

还规定了股息和分红金额的上限，以防止借集资为名搞变相超分配。至1985年末，全市共集资6997万元，其中社会集资1150万元，企业内部集资797户、5847万元。对搞活经济，引导社会资金流向，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五、保险事业发展迅速，防灾补偿能力不断增强。1985年，全市保险费收入2535万元，完成计划的130%，比上年增长52%，是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六年来保费增长最多的一年。保险业务已开办23个险种。全年赔损总额661万元(赔付率为26.2%，比上年降低0.1%)，使受灾企业和受灾户，及时得到经济补偿。

六、加强了信息工作。围绕宏观控制，搞活金融，开展了货币流通量、信贷资金投向、社会集资、国营企业流动资金运用状况、消费基金增长、企业拖欠货款等专项调查。各银行在收集、传递信息，进行经济预测等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随着信息工作的开拓，市工商银行还开展了咨询服务业务。

(金 言)

上海金融工作在为本市经济 振兴服务中前进

上海是全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它既是最大最老的工业基地之一，又是最大的港口，最大的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中心，也是一个科技中心、金融中心、信息中心。针对这一特点，国务院于1985年2月批准了《上海经济发展战略汇报提纲》，为上海的经济振兴与发展指明了方向和目标，明确了上海经济工作近期任务重点是：调整产业结构、推进技术进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1985年上海的经济工作就是按照这一部署展开的。这一年中，在注意经济效益的前提下保持适当发展速度，全市工业总产值为826.7亿元，国民生产总值为467亿元，国民收入为407亿元，财政收入为263.9亿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和财政收入均占全国首位。

一、加强了金融宏观控制，支持了经济发展

针对1984年国民经济中出现的新情况，1985年在全国范围内银行加强了对宏观经济的控制和调节。因此，1985年上海的银行工作是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和支持上海经济发展的双重目标下进行的。在把基本建设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控制在计划之内的同时，支持了经济的正常发展，根据生产的需要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全年各项流动资金贷款比1984年增长26.3%，在资金上保证了生产建设的稳步上升和流通的扩大，全市工业生产增长11.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30.20%，货币净口笼32.1亿元，比1984年增长82.80%。

上海是我国最大的口岸城市，它要成为联结国外、国内经济交往两个扇面的枢纽，就必须在对外贸易上有一个较大的发展。银行从外汇业务上、信息传递上和货源开辟上支持正常出口产品的收购，还想方设法帮助外贸公司扩大出口。在具体措施上，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对外贸公司发放农贸联营的股本贷款，截至1985年年底，共计发放59项，金额2900多万元，支持了工艺品、畜产品等出口产品基地的建立和发展。为了支持船舶和成套设备的出口，该行开办了抵押放款，不仅办理提供给卖方的人民币出口信贷，而且开始办理提供给国外进口商的出口买方信贷，使国外客户具有购买中国产品的支付能力。该行近年来外汇贷款有很大增长，这也是直接为出口创汇服务的一项信贷业务。

上海是老工业基地，不仅要发展新兴工业，还要致力于旧有工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除了支持有关行业、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而发放技术改造贷款外，还开办了科技开发贷款，1985年按计划完成了118个项目，金额3700多万元，其中技术开发贷款占了大部分。科研开发和电子振兴应用推广方面的贷款也在不断增加。通过这些贷款，促进了轻、纺、手工业产品的开发，改进了工艺，还有利于对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和使这些产品国产化。上海工业

生产的发展，由于得到金融部门的支持，还对全国四化建设做出了有益的贡献。据统计，在上海生产的工业品中，调往内地的占47.9%，供外贸出口的占34.7%，而在本市销售的则只占17.4%。

被称为具有“大城市、小郊区”特点的上海农业，近年来采取“稳粮、调棉、保菜、发展饲料和市场需要的经济作物”的方针，进行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1985年，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根据国务院严格控制乡镇企业贷款的通知，控制住了对农村贷款的规模，制止了增长过猛的势头；对于应支持的乡镇企业，则按照城乡一体化的要求，使它们为大工业配套、为出口和为农业服务，做到以工补农，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促进了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商品化和现代化。

二、实行条块结合的资金管理体制，发展横向资金融通

为了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就需要形成纵横交叉网络型的经济格局。商品流通发展是横向的，资金也就需要横向融通，以促进资源和生产力要素的合理配置。为此，银行需要实行条块结合的资金管理体制和建立总行与若干分行两级金融调控体系，以利于推动资金横向流动，促进金融中心和资金市场的形成。

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于1984年初，在划分资金的基础上，对各专业银行采取“存贷分户，按实贷款”的新办法，开始实行资金管理，改变了原来的指标管理办法，从而，加强了对全市资金的调度与掌握。1985年又根据上海经济发展战略汇报提纲中的有关规定，在全市实行了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即以1983年为基数，吸收存款留给本市，由人民银行综合平衡和调剂，统一调度。这样就改变了地区银行单纯执行上级银行指标的旧格局，克服了过去那种条条调拨指标管理的办法，避免了无法事前控制和银行不能根据经济发生变化而就地灵活调剂资金的缺陷，从而，有利于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例如，对于同一技术改造项目，过去往往是几家专业银行都安排贷款，现在这种现象可以避免；对内外贸易收购商品所需资金有关银行匡计偏大的情况得以及时纠正；引进的技术改造项目所需人民币配套资金也较容易落实了；对信贷资金的不合理安排和对贷款掌握上的偏松也容易发现和克服了。

允许上海同全国各地银行发生横向资金融通，对跨地区、跨省市的联行进行拆放，是国务院批准给上海银行扩大融通资金权限的一个内容。近年来，上海四家专业银行在和其他省区开展横向资金融通上作了大量工作。其中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与国内16个省、区融通资金，联合开发资源，通过补偿贸易等方式，累计金额已达10亿元以上。这种按经济活动需要而开展的横向资金融通，不仅有助于全国发展商品经济，也有助于上海开拓资源，补充燃料、原材料和建筑材料。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在1984年下半年和1985年，陆续对江苏、浙江、湖北三省的18个县的农业银行拆放资金18100万元，期中收回7620万元，年终余额仍达1亿元以上。

票据承兑、贴现是横向融通资金的一种重要形式。贴现可以把银行长期以来只向购货方贷款发展到也可向销货方提供资金；它将成为冲破单一的纵向调度资金的一股力量，也是促使企业实行商业信用票据化的重要经济手段，并为人民银行运用再贴现创造条件。在上海，票据承兑、贴现早在1981年就开始试办，现在这项业务已由银行信托部门承办改为银行信贷部门办理，纳入信贷业务范围。

三、加强金融管理，逐步开拓资金市场

为了搞好综合平衡，协调各专业银行的业务活动，1984年下半年建立了以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为主席的银行联席会议制度，1985年又进一步加以完善，全年开会九次。凡是涉及金融政策和比较大的金融活动，都及时在联席会议上讨论，统一认识与步调，作出相应的决定。各专业银行对联席会议的决议，一般都能认真执行。联席会议制度获得成功，发挥了协调和指导全市银行工作的作用，主要是由于上海市政府的支持和各专业银行的配合。每次讨论会准备工作做得都比较充分，议题集中。每次解决一个或二、三个问题，大家有充分时间透彻研讨。联席会议看似偏于协商、协调，实是加强金融管理的一种有效形式。

为了加强金融管理，市人民银行及时了解全市经济发展和市场变动情况，及早作出经济预测。同时，还与计委、经委、财政局、物资局等紧密联系，把信贷计划与有关经济计划衔接起来，为做好本地区的资金管理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1985年在控制新上项目，制止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清理和压缩进口物资，合理调整引进项目等方面，经会同市计委向市政府作了反映，得到市政府的核准与赞同，从而使宏观金融管理取得较好的成效。

在金融行政管理方面，除了对一般违反金融管理规定的活动进行检查、监督和取缔外，着重于对社会集资活动的引导和管理。曾先后拟订了《企业申请发行股票(债券)或内部集资须知》、《进一步贯彻关于发行股票暂行管理办法的意见》和《乡镇企业筹集资金若干具体规定》，并编写了《发行股票的十问十答》，对审批手续、股息红利分配、资金投向和可行性分析等都作了具体规定，使集资单位有章可循。针对企业之间借贷和变相借贷增多，补偿贸易缺乏管理，又制定了《关于企业集资融通资金的若干规定》；并对社会上新办的“公司”和“中心”查验其注册资金是否属实。此外，还加强了对各类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管理和稽核。

在本年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外汇管理的决定》，加强了对经常性的贸易、非贸易和“三资”企业的外汇管理，并加强对侨资银行、外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监督。在市政府的部署下，对上海扩大利用外资规模问题从金融上就如何配合提出了一些设想与建议。

开拓和建立资金市场有助于完善宏观金融控制与调节，是实现在宏观上管住、微观上搞活目标的一项重要步骤。上海市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日益发展，商品交易日趋活跃，对短期资金的供求需要日益增加，资金市场的形成条件日益成熟。上海各银行几年来试办票据承兑、贴现，有管理地开放商业信用，有条件地办理卖方信贷、补偿贸易以及初步开展横向资金融通，为以办理同业短期拆借、票据承兑与贴现和短期证券发行、买卖为主要内容的资金市场的建立创造了有利条件。

(洪葭管)

初创的上海资金市场

近几年来金融体制的改革，开始打破了大一统的金融体系，融资渠道多层次多元化，信用形式逐步开放，为建立资金市场提供了可能。上海作为全国最大的经济中心，近年来已处于开拓资金市场的初创时期。

(一)长期资金市场的萌芽

主要表现为，股份集资、发行债券等社会集资活动的陆续兴起。

一、股份集资。自1984年8月上海市政府批准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关于发行股票的暂行管理办法》以来，股份集资活动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以兴办企业为目的的股份集资，主要分为招股集资和联营集资两类。联营集资的特点是以资金、劳动力、技术、设备、场地等作为投资，组建联合经营、共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到1985年底，全市已批准建立中外合资、合作企业158家；与外省市集资，组建的跨地区经济联合体有2000多个，资金总额达20亿元；本市范围内的经济联合体也有近千家。其中一部分采取合股经营，按股权多少进行分配，应属股份制企业。1985年底，经工商银行批准进行招股集资的工商企业有300余户，集资金额约7000万元。本市企业招股集资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发行股票。目前已有20家企业自行或委托银行代理向社会发行股票，集资总额达2003万元，占集资户数的7%，集资总额的30%。如由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静安区分公司代理发行股票的延中实业公司，采取向全市发行不限期股票办法，每股面值50元，共发行10万股，集资500万元。这类企业带有股份有限公司的性质。其招股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本公司直接经营的各种实业。二是企业内部集资。本市一些企业。为了弥补资金不足，在本企业内部用股金券、集资券方式向职工集资，占集资户数的93%，集资总额的70%。这类企业主要是厂扶民筹新办起来的第三产业，集资主要用于新办企业流动资金。据不完全统计，到1985年底，经本市各专业银行认可，全市已有530家企业发行股金券、集资6900万元；再加本市郊县乡镇企业发行的股金券，全市已发行股金券约2亿元。本市招股集资的资金来源为集体和个人两部分。集体股是企业单位认购的，主要用自有资金，也有少量是用固定资产折股投资和工会结余经费等；个人股是城镇职工、居民、侨眷认购的，以现金交纳股金。股票期限分定期收回和不定期收回两种，从本市已被批准招股集资的企业来看，期限一般为1—3年。最长不超过5年，也有少数是不限期的。对投资者经济责任的规定是：投资者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参予企业经营管理，为企业共担风险，共负经济责任，责任大小以出资额多少为限。股票不得中途退股；股金券等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如职工调离本企业时)才能退股。但股票和股金券等可以转让。目前本市发行的股票都是记名的，转让时要办理转户手续。

股份企业的兴办，对于发展生产，扩大商品流通，搞活经济，繁荣市场具有积极意义。第

一，有利于吸收社会闲散资金，把一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资金，增加社会财富。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银行首先要保证计划内项目，对兴办中小型集体企业，要以企业自有资金为主，量力而行，通过招股集资成立股份制企业，就满足了这种需要。如延中实业公司用等集的资金引进先进的注塑设备；兴办了一家塑料模具厂；开展复印机械等贸易业务。如不是用发行股票方式，是不容易这样快能筹集起来的。第二，有利于促进第三产业发展，广开劳动就业门路。第三，有利于跨地区、跨部门和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经济联合。第四，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提高职工劳动积极性，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企业职工购买股票成为股东后，就必然从切身利益上关心企业，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如上海飞乐音响公司是通过招股集资兴办起来的股份制企业，为了适应文艺、服务行业音响设备更新的需要，职工为企业出谋献策，不断创办新的业务项目，采用新的技术，寻找加工对象，服务面向全国：自1984年11月开业以来，经营顺利，业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显著。1985年总产值375万元，实现利润61万元，人均创利3.4万元。

由于企业招股集资是一项复杂的经济活动，牵涉面广，加上缺乏经验，因而也带来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主要是社会集资的出现，使银行信贷资金来源受到影响，有些未经批准、自行集资的企业，其资金来源是否合理，投入是否符合规定。特别是集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是否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银行难以掌握和控制，企业集资一般考虑微观效益较多，宏观效益注意不够，因此，有的兴办项目，未进行周密的可行性研究，以致影响投资效益。收益分配，也有一些问题需要研究。但上海市招股集资活动的兴起，特别是延中实业公司公开开始向社会发行股票，在全市还是首创，已引起社会的强烈反响和国内外金融界以及各方面的关注。

(二)农村股金券集资 近两年来，上海郊区县的乡镇企业蓬勃发展，它们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企业自有资金、银行和信用社贷款，还有一部分资金是通过发行股金券和集资券等形式，向职工和农民筹集而来的。

1985年6月，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发布《乡镇企业筹集资金的若干具体规定》，作为《关于发行股票的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并由农业银行制定了实施细则，对乡镇企业集资坚持“支持、引导、劝阻”的方针，明确集资企业应是经过清理，经济效益好的续建项目，特别是投资少、见效快的在建扫尾项目。截止1986年5月底，上海郊县经批准的集资企业共365户，金额5911万元。不合条件的进行劝阻。集资形式：发“股金券”的25户，274万元，股金券所有人有权参加企业分红，但无权参加企业管理；发“集资券”的340户，5637万元，集资券所有人只收取投资利息，按规定年限收回本金。资金来源：集体股52万元，其中国营30万元，集体22万元；个人股5859万元，其中职工86万元，农民5773万元。

郊县乡镇企业集资，多数用于新建和扩建的固定资产投资。从调查192户集资企业来看，至1986年6月底，已投产163户，占85%，绝大多数企业投产还不到一年，已见效益。尤其是集资用于在建扫尾工程，经济效益都比较好。如上海县宇宙平绒厂，生产4240平绒，是装饰用品，市场上供不应求，并出口创汇，该项目于1984年10月动工，总投资220万元，除企业自筹、银行贷款外，资金缺口用集资解决。1985年7月批准集资50万元，用于扫尾工程，同年9月如期投产，当年产值188万元，利润60万元。也有少数项目带有盲目性，上马后经济效益差。农村集资以乡为单位，金额一般是10万元，以债券形式为主。集资企业农民进厂须带一笔资金，一般2000 - 5000元，定期归还，保本保质，叫做“以资带劳”，这种方式较多。乡镇企业向职工集资，由企业内部职工交纳一定数量的资金，叫做“以劳带资”，但这种方式往往存在行政摊派的问题。在分配

方面，企业每年支付股金券的股息加红利，一般占投资总额的15%，集资券的年利一般为15%，以资带劳的利率较低，最低年息仅4%，大多数与银行一年期定期储蓄利率相仿。

二、短期资金市场的雏形

主要表现为票据承兑贴现和资金同业拆借业务的逐步开展。

(一)票据承兑和贴现 近几年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上海经济区内一些省市的工商银行试办了票据承兑和贴现业务。仅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五年多来就陆续办了8000多笔，金额达9亿多元。目前开展的承兑贴现业务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长年生产、季节销售”的产销企业之间资金往来结算；二是解决企业滞销产品的资金拖欠问题；三是具有协作关系企业之间的资金融通。其中主要是第二类，约占整个承兑贴现业务的90%左右。这项业务的开展，它有利于商业信用票据化和建立新的结算秩序，加强信用管理。多年来，我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用都是以挂帐形式出现，未能实行票据承兑贴现方式。由于企业之间分期付款、延期支付等商业信用没有使用票据和履行一定手续，使销货单位收款没有保障，现在开始实行商业汇票，票面上注明了清偿日期和到期不能偿付的处罚条款，使付款单位合理安排资金支付货款，收款单位到期能保证收到款项，银行通过承兑和贴现，帮助企业加强资金管理。它又有利于促进横向经济联系。如上海市内河航运公司有旧水泥拖驳，因航运管理部门不准水泥船在黄浦江行驶，急待出售，以换新船。安徽天长县需购六条船，但一时缺少资金，须待新船投入运输以赢利偿还。在双方银行的协商下，办理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这批船投入营运一年后，天长县除还清承兑货款外，还获利34万元。

(二)资金同业拆借 1985年以来，上海部分工业系统中，在银行帮助下，先后成立了一些行业内资金横向融通机构，有“上海纺织系统资金调度中心”、“上海包装装潢工业公司技改资金统筹信贷部”、“上海第二轻工业局委托贷款信贷部”、“上海轻工业资金联合调度中心”等。如上海轻工业资金联合调度中心，是针对一部分企业资金紧缺而另一部分企业的自有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于1985年5月建立的，由上海轻工业100多家企业筹资组成在银行支持下，灵活机动地调度企业留用的各种专有资金(生产发展基金、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基金、后备基金、新产品发展基金)；集中使用，发挥资金效益。至今已筹集资金6500多万元，发放委托贷款145项，金额达5600多万元。对企业申请的贷款项目，由资金中心会同银行共同审批、发放、监督和按时收回。存款者可以取得利息，贷款者则要在规定的期限内还本付息。相继投产的上海自行车三厂的车架生产线、江南造纸厂的高级美术铜版纸生产线都获得资金中心的帮助。以上办法有利于集中行业内部闲散资金，通过信贷渠道，及时用在最需要资金的地方；有利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促进企业生产的不断发展；有利于各行业内部资金的调剂融通，受到企业界的欢迎。

(徐建中)

适应经济需要，江苏发展横向资金 融通

江苏省商品经济比较发达，横向经济联合发展较快，资金需求旺盛，对金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江苏省金融部门，1985年在加强宏观控制的基础上，适应经济需要，积极开展资金横向融通，取得了一定效果。

一、金融宏观控制得到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向前发展。经过全省各银行的努力，较快地扭转了1984年第四季度出现的信贷失控局面，基本上保证了江苏省工农业生产发展的资金需要。

首先，拟订了加强金融宏观控制的政策措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先后拟定了《江苏省企业发行股票、债券试行管理办法》由省政府批转各地贯彻执行。为省政府代拟了《关于加强信贷管理的意见》，提出了控制信贷规模、控制货币发行的一系列具体措施。

其次，实行多层次控制，加强流动资金管理。江苏各行认真贯彻“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并针对1984年信贷失控的状况，采取了一系列适合本省情况的有力措施，从而把住了信贷资金的“总闸门”，使贷款规模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计划之内。同时，人民银行加强对专业银行资金使用和主要贷款项目的检查考核，组织信贷、外汇、财务大检查等等，在宏观上和微观上使信贷资金投向、投量进一步合理化，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这种金融业务多层次控制在当年即见成效：1.促使乡镇企业缓上了一批项目，控制了乡镇企业发展规模。仅南京、镇江、扬州三地不完全统计，压缩了一批经济效益差的乡镇企业，使贷款新需求由4亿多元，缩减为4千多万元。全省银行、信用社对乡镇企业贷款比上年增加6.61亿元，仅相当于上年增加额的33%，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经济效益显著的续建项目。2.加强了流动资金管理。1985年，全省工商银行帮助企业挖掘资金潜力6亿元，农业银行帮助企业搞活资金14亿元，流动资金周转速度国营地方工业加快了2.13%，集体工业加快了9.41%，出现了一批挖掘资金潜力成效显著的市、县。常州市“三清四定”（即清帐目、清物资、清资金，定组织、定人员、定时间、定额度）的经验，陈焕友副省长亲自撰文介绍；靖江县、沙洲县挖掘资金潜力的经验，《人民日报》、《新华日报》作了报道。1985年，工业、商业、物资、外贸和乡镇企业补充自有资金15.26亿元，使自有流动资金总额比上年增长16.89%；乡镇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占定额资产的比重，由上年43.5%，提高到46.1%。3.控制了消费基金不合理增长。1985年江苏省工资性支出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上半年为39.4%，下半年减为21.2%，剔除工资改革、物价补贴因素，12月份只有9%，基本恢复正常。4.银行现金净投放比上年减少26%。

针对1984年贷款增长过猛、发展速度过快、资金供应紧张等问题，各银行进行了广泛的调查

研究，有针对性地提出量力而行、稳步前进的建议，受到有关领导部门的重视。

二、加强信贷资金调节，扩大资金来源，提高银行资金自给率。

第一，为适应江苏省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城乡之间、工农业之间及其它不同行业之间经济联系较密切，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经济区域自然形成的特点，在全省范围内实行了人民银行由省、市两级管理信贷资金的体制，资金调剂权扩大到二级分行，增加了信贷资金调节的层次。加强了经济区内各银行间资金横向调剂，并与各专业银行内部资金纵向调度相结合，形成了金融业纵横交叉和多层次的融通网络，信贷资金的地区差、行业差、时间差得到利用，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一年来全省人民银行二级分行除对同级专业银行办理计划内贷款外，还累计发放临时贷款14亿元，占全省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累计贷款总额的47%。各市专业银行借助人民银行二级分行提供的信息给予帮助，在本系统和本地区内广泛调剂、调度资金。1985年常州市专业银行横向拆借资金7400多万元，无锡市农业银行向邻近城市两次拆借资金1500万元，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采取措施，积极组织存款。各专业银行都大力发展储蓄工商银行新增储蓄种类9个，新增各种储蓄网点(包括代办所)3676个，临时组织储蓄流动服务组866个。有50多个储蓄所在不错不乱的前提下，简化储蓄核算手续取得新的成效。农业银行和信用社除增加储蓄种类、增设储蓄机构外，还延长服务时间，广泛招聘储蓄代办员，组织职工工资专项储蓄，在农副产品收购中推广使用定额结算凭证(一种银行发行的、超过10天结算期自动转为定活两便储蓄存单的结算凭证)。扬中县工商银行、沙洲县农业银行等还试办了邮政代办储蓄业务。全省城乡储蓄存款净增24.6亿元，比1984年增长47.1%。由于储蓄存款增长，工商银行信贷资金自给率提高7%。

第三，积极发展保险事业。保险公司积极扩大保险种类，认真做好防灾理赔工作，一年来国内保险费收入超过2亿元，跃居全国第一，比上年增长79%。涉外保险费收入86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0%。在无锡等城市，积极推行全民所有制合同工和集体所有制职工养老年金保险，受到职工群众的欢迎，也为劳动工资制度的改革创造了条件。

三、金融市场空前活跃，支持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在整顿各类信托金融机构的基础上，城镇集体金融组织开始发展起来，促进了城镇各种小集体企业和个体经济的发展。苏州市开办了13个集体金融组织；年末存款3100多户，吸收存款5008万元；贷款298户，发放贷款2075万元。为适应横向融通资金的需要，出现了多种融资形式，社会集资成倍增长。至1985年末，全省各类集资总余额达21.05亿元(其中股票、债券9369万元)，比上年增加11.06亿元；增长110.7%，相当于年末银行存款总额的9.73%和预算外资金总额的35%。从地区看，农村和城市比例为10：9，苏州、无锡、南通、南京、常州、扬州六个经济发达地区占总额的64.3%。从内容看，由地方统一进行的用于国家和地方重点建设的占25.51%，乡镇企业自行筹集的占38.5%，城市企业自行筹集资金用于技术改造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占25.7%，供销社扩股占10.22%。从投向看，用于流动资金占13.42%，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占51.8%，用于发展第三产业占15.9%，用于同省外进行能源、原材料补偿贸易占18.9%。但社会集资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过多，导致固定资产投资仍然偏大。另外还有一部分项目经济效益不好，部分企业股息、红利比例过多。同时，全省还发行金融债券2.48亿元，其中工商银行0.152亿元，农业银行2.355亿元，用于发放特种贷款，以解决某些企业的急需。

(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在加强宏观控制的同时搞活浙江经济

浙江经济，近几年来发展较快，“六五”时期是建国以来生机最旺盛，变化最显著的时期。其中1985年在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矛盾比较突出的情况下，由于采取了既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又强调继续把经济搞活的措施，银行工作仍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全省工农业总产值达678亿元，比上年增长31%，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97亿元，比上年增长40.7%，国民收入达357亿元，比上年增长23.4%，财政收入达60.7亿元，比上年增长32%，货币投放略小于上年，银行各项存款和贷款都比上年增长22.8%，外汇收支基本实现计划要求。

一年来，人民银行与各专业银行密切配合，共同努力，在加强宏观金融管理方面，着重做了以下三项工作。

一、认真控制信贷规模 第一，年度开始就对各专业银行1984年末争相发放贷款而形成的贷款基数进行具体分析，采取措施，纠正不合理因素。各专业银行的贷款规模一律按1月10日的实际贷款数控制。将1月上旬各行回降的11.8亿元贷款基数由人民银行控制起来。只能用作临时调度。第二，各专业银行基层单位实行“分灶吃饭”。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联合签发传真电报，决定从2月15日起各专业银行系统的信贷资金管理实行“实贷实存”的新办法。规定专业银行基层单位向人民银行借款不得突破指标。存款户不允许透支。已发生透支的另立帐户挂帐由其上级行实拨还清。第三，各专业银行自成联行系统，独立清算往来资金。第四，合理运用农村信贷资金，控制乡镇企业信贷规模，调整信贷政策。第五，主动对建设银行的信贷资金加强管理，从年初开始就与其他专业银行一样，控制其信贷规模，严格掌握固定资产贷款。由于及时主动采取了上述各项控制措施，在1985年头四个月就取得了效果，全省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的借款比年初减少6亿元。乡镇企业贷款控制在计划贷款规模之内，整个信贷规模基本上得到了控制。

二、开展了信贷和外汇大检查。加强人民银行的稽核检查工作 由人民银行牵头，组织力量，先后开展了4次较大规模的信贷检查，对79322个企业、159亿元贷款进行了检查，查出不合理贷款8.92亿元，以及一些以贷谋私、经济犯罪案件。通过检查，各行清理收回不合理贷款近5亿元。同时还对违反外汇管理案件进行了查处，查出外汇违法案件30起，共计994万美元、33万港元和2万元外汇兑换券。

三、加强金融管理。稳定金融市场 1985年对全省5037个金融机构进行清理登记。给4544个金融机构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过清理，撤销了不合法金融机构36个，对全省2.2万个集资单位集资12.7亿元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研究，提出了加强社会集资管理的9条意见。对温州的资

金市场，特别是私人办钱庄和民间信用问题作了多次调查研究。

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的同时，根据本省实际情况。采取了一些具体的灵活措施，积极做好信贷资金调度调剂工作。1985年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共对专业银行发放临时贷款1000余次，累计49亿元。主要做法是：

一，及时扩大各级人民银行的信贷资金调度权，上下配合共同搞好信贷资金调度。年初我们对专业银行的“实贷实存”关系发生在哪一级的问题作了认真研究，经协商先把农业银行系统的“实贷实存”关系扩大到市地级分行。接着又决定其他专业银行也可在人民银行市地级分行办理临时贷款，下半年又有控制地把一部分资金调度权放给县级人民银行。

二，充分利用信贷资金的时空差，提高信贷资金运用效率，及时解决临时性资金调度困难。每年第二季度是我省茶叶、蚕茧、大小麦、油菜籽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旺季。据有关部门测算，1985年第二季度需要7亿元收购资金。当时不仅强调控制信贷规模。而且全省人民银行掌握的临时贷款只有5000万元。因而一度感到问题很大。经过了解分析，农副产品收购量虽然较大。但同时也有大量调出可以收回资金，季末库存仅增加1亿多元，主要是解决农业银行信贷资金的临时周转问题。为此，决定由省人民行动用专业银行存款和未用的贷款额度1.1亿元，加上总行批准的5000万元，共计1.6亿元信贷资金安排到各市、地调剂使用。并且将总行原规定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贷款“下贷上转”的办法改为“上贷下拨”，有效地防止信贷资金被移用，在第二季度内这1.6亿元信贷指标用转使用，累计发放金额达6.2亿元，使这笔资金发挥了较大的作用。同时，通过联席会议，组织专业银行之间拆借了一部分资金，比较顺利地解决了大宗农副产品收购旺季的资金问题。

三，抓关键，抓效益，把适当发放贷款与合理运用资金结合起来，把资金用活用好。到了第四季度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工商企业流动资金和外贸出口产品收购资金全面紧张。当时坚持既要控制信贷规模。又要把生产和流通搞活的指导思想，把主要精力集中于深入了解实际情况，抓资金运动的关键部位，把资金用活。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主要目标是打通收购环节。解决货款延付拖欠问题，使生产和流通一条龙都活起来，在最紧张几天由省分行直接出面做工作。通过有关专业银行对几家省外贸公司和商业二级站先后3次共发放临时贷款7000多万元。一节打通连锁反应，松动了生产和流通环节的一连串的资金紧张问题，解决一个点，搞活一条线，松动一大片，深受企业欢迎。

四，主动积极地做好服务工作。帮助专业银行及时调拨资金。为使各专业银行系统及时调拨资金，全省人民银行系统从4月份起就采取为专业银行办理电话汇款的办法。平均每天汇款约2亿元，既方便了专业银行，又压缩了经常性的在途资金三千多万元，充分发挥这部分资金的效用。

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和搞活金融的工作中，各银行都认真抓了调查研究和经济预测工作，从而加强了工作的主动性。一年来，人民银行省分行组织了16次重要的调查研究，市、地、县各行的调查研究活动共有200多次。调查的内容和方法也有所革新。注意了从经济出发，落脚于金融，针对经济中的问题，提出金融调节和控制措施，为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服务。同时，调查的内容，立足于中央银行综观全局的高度，着眼于国民经济大局的问题，在不同时期确定不同课题。如上半年着重调查了全省资金状况，乡镇企业贷款，农村集资和货币流通等问题，下半年

着重搞了消费基金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生产和流通的资金需求情况和财政超收、信贷超支中可能产生的问题等，根据调查的情况研究提出对策、措施。在调查力量组织和方法上，采取有领导的纵向和横向联合的形式，并与理论研究结合起来。有的在人民银行系统内，省分行和各市、地、县分支行围绕一个中心课题分头调查，然后全省汇总分析研究。有的由人民银行牵头联合有关专业银行或以金融学会的组织形式开展理论研究和经济、金融调查。有的还召开各种研讨会，把分散的、表面现象的材料上升为系统的本质的认识。通过一系列调查研究工作，既解决了工作上的一些重要问题，又培养锻炼了干部。

(金春园)

挖掘资金潜力，促进安徽经济发展

1985年安徽省的金融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控制、注意搞活经济的总要求，努力挖掘资金潜力，支持生产，对促进本省经济稳定、协调地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1985年末，全省银行存款余额95亿元，比年初增加11.7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66.5亿元，比年初增加30.7亿元；货币投放比上年多4.6亿元，年末市场货币量比上年增长25.35%。全省全年社会总产值达到581.1亿元，比上年增长20.3%；工农业总产值405.8亿元，增长19.5%；国民生产总产值314.8亿元，增长19.1%；国民收入273.9亿元，增长17.5%；财政收入第一次突破30亿元，增长了23.6%。全省金融基本保证了经济发展的需要。

一、积极稳妥地进行金融体制改革。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率。1.从组织上落实了国务院关于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正式分设办公，加强了中央银行对金融的宏观控制。2.按照“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管理原则，全面实行了银行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银行的信贷收支全部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健全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3.改革了联行制度，实行联行分开，各行自成系统，跨行直接通汇，相互发报移卡，及时清算资金，改变了过去各家银行在资金上通过联行随意占用的现象，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切实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保证宏观控制的任務完成。1985年，安徽省各级金融机构，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保证宏观控制目标的实现。1985年全省固定资产贷款增加7.03亿元，完成计划97.6%，基本建设投资完成20.27亿元，占计划的99.4%。此外，国家下达的农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和自有外汇用汇指标等均控制在计划之内。全省消费基金增长过猛的势头得到了控制，全年工资性现金支出44.9亿元，比上年增长22.3%；低于全国增长的幅度。基本上做到该控制的控制，该支持的积极支持，对全省经济稳定、协调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三、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挖掘资金潜力，搞活金融。1.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的同时，大力组织存款。全省全年银行各项存款增加了11.7亿元，信贷资金来源共达166.5亿元，成为本省经济发展资金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银行在组织社会闲散资金方面采取了很多措施，使城乡储蓄存款增加10.1亿元，超额3.5亿元完成计划。2.利用多种形式、多条渠道筹集资金。1985年全省发行金融债券2226万元(其中城市1882万元)，发放特种贷款2377万元(其中城市1990万元)，支持了地方经济发展。芜湖市银行通过组织，从社会筹集资金1250万元，引进外省、市资金1亿元，弥补了资金供应缺口，在工商银行扶植下，建立了城市信用服务社19个，吸收存款1968万元，发放贷款1852万元。城市信托业务也有所发展，到1985年末，承办委托放款余额达1.6亿元，比年初增长135%；金融租赁金额1.3亿元，较年初增长154%，委托和租赁各项贷款达4亿元，较年初增长44.5%，支持了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3.加强资金调度，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建立了金融联席会议、月度资金活动分析会议等制度，密切注视资金动向，组织资金调剂。根

据需要人民银行及时向专业银行给予贷款，专业银行在系统内灵活调度资金。省工商银行各个部门紧密配合，1985年全省共调拨资金达4073次，总金额206.8亿元，月平均0.57亿元，基本上做到了“调度灵，周转快，效果好”，大大提高了资金运用率。4.改进结算工作，帮助企业挖掘潜力，加速资金周转。人民银行与农业银行互相配合，结合本省情况，共同研究制定了农副产品定额支票结算办法，方便群众，支持了收购，加速了资金周转。人民银行合肥分行为了提高同城票据抵用率，组织专业银行实行跨行票据当日轧平清算的办法，减少了交换环节，提高了资金当日抵用率。1985年全省同城票据交换662万笔，1329亿元，票据当日抵用率达到51%。工商银行帮助企业挖掘资金潜力6亿多元，协助商业企业处理有问题的商品2.1亿元，占年初有问题的商品的87%，结算资金压缩16%。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全年通过清收不合理贷款、帮助工商企业清理不合理资金占用、压缩结算资金、收回到逾期贷款等，共增加资金来源近20亿元，大大缓和了资金紧张状况，提高了经济效益。5.在扩大资金来源，加速资金周转，搞活金融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发放贷款，支持了本省经济的发展。全年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长19%，支持了全省工业生产增长20.5%的需要。工商银行贷出技术改造贷款3.36亿元，支持了400多个技改项目，当年新增产值10亿多元。建设银行基建贷款，全年增加3.36亿元，重点支持了能源、建材和轻纺项目的建设。人民银行发放了4500万元经济开发贷款和2274万元老、少、边、穷地区开发贷款，加快了贫困地区和基础工业设施的建设步伐。对农副产品收购，全年累计发放贷款30多亿元，并及时供应了收购所需现金。商业贷款增加13.2亿元，支持了外贸部门完成出口创汇3.07亿元，比上年创汇增长25.9%。

(戴季宁)

一九八五年福建金融情况趋于正常

1985年，福建省各级金融部门，坚持加强宏观控制，努力搞活微观，通过筹集融通资金，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支持了本省经济建设的发展；通过引导资金流向，调整信贷结构和控制社会总需求，制约了经济过快的增长，有效地发挥了银行调节经济的作用。工业生产和乡镇企业生产由1985年初的超高速发展逐步趋向合理、稳步增长，1985年工业总产值增长21.6%，农业总产值增长15%；市场商品供应由紧张转向宽松，保证了物价改革和工资改革的顺利进行。

一、信贷规模有所控制，货币投放减少

随着国务院关于控制信贷规模的一系列指示的贯彻落实，经过银行和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逐步扭转了信贷失控和货币投放偏多的现象，到1985年底，信贷、现金计划执行情况良好。1.存、贷款均大幅度增长。1985年底，各项存款(不含中央财政存款)比上年底增加12.2亿元，增长12.2%；各项贷款(包括建行)比上年底增加19.1亿元，增长16.9%，与全省工农业产值增长幅度基本相适应。2.贷款规模控制在总行批准的计划之内。固定资产贷款增加4.58亿元，均控制在计划之内。3.货币投放减少。1985年，全省现金总收入158.8亿元，总支出160.9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2%和39%；收支相抵，全年净投放货币2.11亿元，比上年少投放1.8亿元。

二、城乡储蓄和保险业务发展迅速，储蓄已成为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

1985年，全省各项存款比上年增加12.2亿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加8.7亿元，企业存款增加3.8亿元，农村存款增加2.3亿元。城镇储蓄存款增加额占各项存款增加额的71.3%。到1985年底，全省城乡储蓄存款(包括信用社农户储蓄存款)总额达4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1亿元，增长34.1%。全省每人平均储蓄额已达175.4元。全年城乡储蓄存款增加额相当于银行、信用社各项贷款增加额的60.5%，即每增加100元贷款，有60.5元是靠储蓄积聚的资金。储蓄已成为主要的信贷资金来源。同时，保险公司积极开展保险业务，扩大服务对象，国内保险已达40个险种，国外业务保险已由原来单一的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扩展到技术引进、利用外资和国际旅游等对外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保险种类达30多种，全年保费收入0.79亿元，在履行经济补偿职能的同时，也为国家积聚了资金。

三、认真贯彻“择优扶植”的信贷原则，流动资金投向趋于合理

1985年在贷款上注意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原则。该支持的积极支持，该压缩的认真压缩，做到松紧有度。1.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较多。在流动资金掌握上，优先支持企业正常的生产、流通以及出口创汇的合理资金需要。全年国营工业生产和物资、供销企业

贷款增加4.98亿元，比1984年还多增加0.4亿元；商业厅系统以及粮食、外贸、供销合作社贷款共增加7.78亿元、比1984年多增加7.7亿元。2.集体工商企业贷款少增。1984年集体工商企业贷款增加过猛(集体工业贷款增长59%，集体商业贷款增长156%)，1985年注意帮助企业合理使用资金，挖掘企业内部资金潜力，切实提高经济效益，使集体工商贷款仅增加0.99亿元，增长17.6%，比1984年少增加1.5亿元，既控制了信贷规模，又支持了集体企业的健康发展。3.清理收回不合理贷款。对转手倒卖洋货的各种商业性公司的贷款以及其他各种不合理贷款进行大力清收，全年外事企业、其他商业和信托贷款共下降2亿元，增加了信贷资金来源。

四、控制乡镇企业贷款，农贷资金周转加快

1985年年初，由于1984年乡镇企业迅猛发展的惯性影响，大量的农村信贷资金被用于乡镇企业，在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农业生产资金。5月份以后，加强了对乡镇企业贷款的计划管理。除支持已办企业发展生产外，还帮助企业开展多渠道筹资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到1985年底，乡镇企业贷款余额净增数控制在0.65亿元的计划之内，而贷款发放额达6亿元，比上年增长23.2%。同时，各地农村积极催收到逾期贷款，农业贷款的回收率明显提高。全年累计发放各项农业贷款12.3亿元，比1984年增加2.04亿元；累计收回各项农业贷款11.3亿元，比1984年增加6.13亿元，回收率达91.8%，比1984年提高41.8%，从而保证了农业生产和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

五、外汇收入完成计划，进口用汇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之内

1985年全省外汇收入4.13亿美元，完成年收汇计划100.1%，其中贸易外汇收入3.7亿美元，完成收汇计划108.97%，比上年同期增长2.84%。由于加强了外汇分配和使用的管理，减少不合理的外汇支出，基本扭转了敞口花外汇的状况，全年使用的自有留成外汇已控制在国家计划指标之内。在实际工作中，由于我们坚持不搞“一刀切”和“急刹车”，注意抓“开源”与“节流”，较好地解决了资金需求量大与资金供应不足之间的矛盾，既控制了信贷规模，又支持了生产的发展；既加强了管理，又支持放开、搞活。

(王世纓)

厦门经济特区金融业迅速发展

厦门市总面积为1510平方公里，人口102万人。厦门市工业有一定基础，海、陆、空交通方便，商业比较发达，对外贸易广泛。自然环境优美，素有海上公园之美誉，是渡假、旅游胜地。1984年4月中央决定把厦门经济特区的范围扩大为全岛，并确定把厦门经济特区建设成为以工业为主，兼营旅游、商业、房地产业的综合性和外向型的经济特区，同时逐步实行自由港的某些政策。

1985年厦门经济特区在中央和省的大力支持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指导下，各项生产建设事业进一步地取得重大发展。1985年与1984年相比，基本建设投资增长89.93%，工农业总产值增长40.53%，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44.86%，农业总产值增长10.73%，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55.42%，对外贸易出口总值增长13.32%，财政收入增长36.43%。从1980年到1985年底全市共与国外和港澳地区签订直接投资合同303项，外商计划投资6.48亿美元，仅1985年就签约152项，外商计划投资2.79亿美元。到1985年底全市已建成投产(开业)的“三资”企业107家，去年实现工业产值4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18.3%，出口创汇1800万美元，上交地方各种税金1397万元。实行对外开放和扩大企业自主权，为发展厦门经济特区同国内外横向的经济技术协作与联合创造了有利条件，1985年，内联企业已发展到576家，其中工业74家，产值6700万元。

随着特区经济的发展和金融体制的改革，厦门经济特区金融业日益兴旺，以人民银行为核心的，以国营专业银行为主体，包括其他金融机构和外资银行在内的多种类、多层次、多功能和开放型的金融体系逐步形成。

特区设立之前，厦门有人民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四家，业务范围基本是内向型的。近几年来，工商银行和保险公司先后从人民银行分设出来。1985年这几家银行经上级批准，均升格为分行，保险公司也改为分公司，业务范围逐步扩大，除了外汇专业银行——中国银行之外；其他专业银行都已批准办理外汇存贷业务积极筹办扩大外汇业务范围。中国投资银行厦门市分行则从国外筹集资金向特区企业提供外汇及人民币贷款。

随着厦门经济特区影响的扩大许多外资银行陆续申请在厦门设立分行或代表处。外国独资经营的金融机构，除解放后保留下来的新加坡华侨银行外，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设立的有新加坡大华银行厦门分行，香港集友银行厦门分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厦门分行，美国建东银行厦门分行。这些外资银行，允许在厦门经济特区办理外汇放款和外汇票据贴现；国外和港澳地区汇入汇款和外汇托收；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代理外汇或外汇票据的兑换；外币投资业务；向国外借款、承包、投标、履约的担保业务；信托，保管箱业务；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三资”企业的汇出汇款，进口贸易结算和押汇；“三资”企业的外币存款及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外币存款；办理国外和港澳地区的外币存款和外币放款等等。此外，批准设立办理洽谈联络咨询服务的

代表处有：香港嘉华银行厦门代表处，标准渣打(麦加利)银行厦门代表处和香港恒生银行厦门代表处。

我国第一家中外合资银行——厦门国际银行，是由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和泛印集团有限公司四家共同合资的银行，该行在经营一般外汇银行业务的同时，侧重与美国、西欧之投资银行挂钩，开展国际咨询和吸收国际资金业务。

厦门经济特区的各种形式的金融机构近百个，从业人员近2000人。其他金融机构还有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厦门分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各国营专业银行附设的信托投资公司以及22个农村信用合作社。

1985年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的情况下，厦门特区银行存、放款业务有了新的发展，1985年底各项存款总余额达12.61亿元，比上年增长3.86%，其中城乡储蓄存款比上年增长39.09%，贷款总余额达19.22亿元，比上年增长17.51%，年末信贷借差6.61亿元，比上年扩大2.39亿元，保证了厦门特区工农业生产和内、外贸收购资金的需要。1985年净回笼货币5772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

厦门特区经济的发展，促进金融业的兴旺发展，同时，金融业的发展也支持了特区经济的发展。今后，厦门经济特区的金融业，将朝着开放金融市场的方向继续前进。

(方明智)

江西加强宏观金融控制，积极为老区建设服务

江西省金融系统，1985年在总行和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积极贯彻加强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方针，人民银行较好地发挥了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专业银行进一步提高了筹集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的能力，为实现我省经济增长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保持有效益的增长速度的目标，支持老区商品生产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对信贷规模、货币投放进行了严格控制，有利于货币的稳定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总行一系列加强金融宏观控制的措施，在省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及时召开了全省支行行长会议，分析研究了1985年我省经济发展的形势，总结了经验和教训，明确了加强宏观控制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各家银行积极采取了有效措施，加强了信贷规模和货币投放的控制。首先，对在建和新建的固定资产的贷款进行了清理，重点项目加强了管理；其次，对信托业务采取停贷清理的办法，进行了有效的整顿；第三，对一些不合理的贷款加强了控制；第四，加强了现金管理，恢复了工资基金监督管理制度。经过一年的努力，全省基建贷款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都控制在计划规模之内，乡镇企业贷款增长的幅度下半年也开始下降，消费基金也逐步得到控制。到11月份，职工奖金和行政管理费支出由前十个月连续增长的情势开始转为下降，与去年同期比较，分别下降14.6%和1.4%。全省1985年净投放货币6.86亿元。剔除工资调整 and 价格增长因素，实际比去年少投放2亿元左右。全省经济增长速度过热的趋势得到了抑制，下半年增长速度开始下降，平均每月下降1%左右，全年比上年增长19.3%，实现了产值、收入、税利三同步增长，保持了有效益的增长速度。

(二)千方百计挖掘潜力，搞活资金，搞活经济，支持了经济有效益的增长

为了缓和资金不足的矛盾，充分发挥了银行筹集资金引导资金流向的作用，着重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首先，开辟新的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大力组织存款，扩大资金来源。城镇储蓄增长4.9亿元，超额完成计划49.2%，比上年增长34%，略高于全国平均增长的水平。保险公司开办的险种由上年的24种发展到42种，保费收入达5944万元，比上年增长68.7%，超额完成任务32.1%。建设银行完成了全年的存款计划；农业银行各项存款超额完成计划21.2%，净增加的存款相当于同期贷款增加数的67.4%；江西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通过扩大对外联系，开展补偿贸易，中外合资等办法吸收利用外资272万美元。通过以上努力，全省各项存款由上半年大幅度下降转为上升。

其次，加强信贷的管理，挖掘潜力。一年来在人民银行统一组织下，开展了三次贷款大检查。清查的11.2亿元贷款总额中，不合理的贷款达3.66亿元，占清查贷款总额的30.6%，在清查的基础上，各行狠抓了收回工作，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共收回34950万元。各行还主动深入企业，协助企业处理积压物资和不合理资金占用，促进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仅工商银行统计，全省商业企业处理了积压物质和资金17557万元，工业企业处理了17260万元，并补充了自有流动资金3747万元，搞活了资金。

第三，灵活调剂融通资金。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都加强了资金的调度调剂工作。人民银行认真执行了新的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把住信贷规模的总闸门，又根据不同情况，发放临时贷款支持专业银行。专业银行也加强了内部资金的调度，为工商银行一年内共调度资金904次，金额52.8亿元。

由于加强了存款的组织，着眼于搞活资金，不仅保证了信贷规模没有突破，而且基本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出口产品收购和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增长的资金需要。

(三)积极支持老区，发展商品生产脱贫致富，取得了成效

江西是老革命根据地，全省84个县市中78个县市有老区，其中重点老区县市40个。老区人口1500万，占全省总人口的44%。老区人口中，有500万人口人均收入在120元以下。

为了加快老区建设，尽快脱贫致富，各行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对老区资金优先安排，政策适当放宽，提供优质服务，支持了老区经济的发展。各级银行保险公司对特困老区县、乡，实行了定点挂钩支援帮助的办法。人民银行在总行专项指标中、对老区发放优惠贷款1300万元，建设银行发放老区贷款7591万元，农业银行安排了4000万元专项贷款，工商银行对老区的技改贷款增加2010万元，工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30800万元。这对支持老区利用当地优势，发展商品生产，搞活流通，增加老区经济自身活力和发展能力，起了重要作用。据农业银行统计，到1985年底累计发放贷款达18.7亿元，支持发展了村办、户办企业5万多个，兴建小水电站1000多个，装机11万千瓦，营造用材林、经济林197万亩，垦复油茶300万亩。目前已有19.3万户贫困户摆脱了贫困，并有6.3万户成为各类商品生产的专业户。

(四)加强了调查研究，为宏观决策服务

1985年，我省金融部门在指导思想、工作作风、管理方法上都有很大转变，行与行之间加强了协调和配合，工作中进一步重视了调查研究和信息工作，开始从过去就金融论金融转向面向经济研究金融，为现实工作服务，为领导决策服务。如针对1984年信贷失控、货币投放过多问题，由人民银行牵头，各专业银行参加共同进行了深入调查。基本摸清了1984年货币流通状况和投放偏多的原因，为1985年加强宏观控制提供了有益的建议。又如针对乡镇企业贷款猛增的情况，以农业银行为主，对全省乡镇企业发展情况、资金紧张原因进行了调查。写出了切实的报告，提出了值得注意的问题，受到各级党政的欢迎。

(五)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促进了宏观政策的落实和党风、行风好转

各行部调整加强了领导班子，充实了基层人员，加强纪检工作，普遍开展了对以贷谋私、违法乱纪的清查处理工作，同时，各行大力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思想教育。各银行、保险公司在全省评为先进单位的有34个，先进工作者253人，系统内出现朝气蓬勃的新气象。

(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省金融学会供稿)

山东金融工作促进全省经济蓬勃发展

1985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在改革、开放、搞活中蓬勃发展。农业生产在重灾之年获得了较好收成，多种经营发展较快，农村第二、第三产业进一步发展。全省农业总产值(含村及村以下企业)353.8亿元，比上年增长11.8%；农村社会总产值达到576.2亿元(按现行价计算)，比上年增长16.1%。工业生产持续、稳步前进，轻重工业协调发展，经济效益有所改善。全年工业总产值(不含村及村以下企业)540.6亿元，比上年增长18.5%，是“六五”期间增长最快的一年。国营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上年增长8.6%，实现利税增长21.2%。随着商业体制的改革，商品流通渠道进一步畅通，城乡市场更加繁荣活跃。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71.9亿元，比上年增长78.8%，创历史最高水平。全省进出口贸易总额30.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6.4%。整个经济形势是很好的。

为了支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山东金融部门围绕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大力支持搞活城乡经济，同心协力，为振兴山东经济、富民兴鲁服务，使贷款和用汇规模得到了控制，货币发行偏多的状况有了改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有所提高。到年底，全省金融机构已达7860处，金融从业人员7.47万人，银行与信用社贷款余额450亿元，比上年增长21%。金融服务领域也不断扩大，业务方式日益增多，基本适应了全省经济发展和改革的需要。

(一)信贷资金来源渠道不断增多。1985年实行了“实贷实存”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促使各级银行进一步克服了“重贷轻存”的思想。把增加储蓄，筹集资金放在工作首位，初步形成了全行抓储蓄、筹资金的新局面。全省城乡新建储蓄网点343处，在城镇发展储蓄代办机构3081个，建立流动服务组563个，各种形式的储蓄促进委员会达1275个，并增加了储蓄种类，试办了定活两便储蓄、活期有奖储蓄和存本取息储蓄，适应了不同储户的储蓄需要，激励了城乡居民的储蓄热情。全年共增加居民储蓄30亿元，比上年增长30%，是历史上增加最多，增长幅度较大的一年，余额达130.2亿元。全省人均储蓄额170元，比上年增加40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已成为我省最稳定、最可靠的信贷资金来源。其他存款由于加强管理，也有所增加，年末全省银行各项存款余额239.3亿元，比上年增加36.6亿元。

(二)流动资金贷款使用效益明显提高。在控制信贷规模的情况下，为了保证全省经济协调发展，银行千方百计做好资金使用的“少米之炊”，按照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合理确定贷款投向和投量，取得良好的使用效益。工业贷款做到了少增资、多增产。据工商银行对有信贷关系的4593户工业企业分析，全年增加贷款8.6亿元，增长12.3%，支持工业产值增长15.3%，改变了“六五”期间前四年贷款增长大于生产增长的状况、定额流动资金周转一次88.2天，达到历史最好水平，轻工产值占全部产值的比重由上年的50%提高到55%，产业结构

趋于合理。商业贷款保证了农副产品、出口创汇产品和市场适销对路产品的收购，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城乡市场繁荣。年末商业贷款余额249.5亿元，比上年增加41亿元。其中，收购农副产品专项贷款增加27.6亿元，支持了粮食、棉花、烤烟、油料、水果等农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外贸贷款增加15.1亿元，增长48%，支持外贸出口增长16.4%，创历史最高水平，还充实了外贸库存，增加了出口创汇的后劲。农业贷款积极支持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促使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全年增加农业贷款6.4亿元。发放的农业贷款中，用于支持种植业的贷款所占比重由上年的24.9%下降到19.1%；用于支持林牧渔业的贷款由5.3%上升为6.7%；用于支持工副业的贷款由54.3%上升为66.2%。同时，还分地区，有区别地放宽了某些信贷政策，扶持贫困山区和贫困农民治穷致富。全年共向72.5万户贫困户发放贷款4.1亿元，支持发展商品生产和开展多种经营，其中约有43%的贫困户开始走上富裕道路。

(三)固定资产贷款得到有效控制。1985年，各家银行严格控制贷款发放，大力组织收回到期贷款，对贷款项目全面进行清理，逐个进行评估。仅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系统，就停缓了209个项目，压缩贷款近3亿元。到年底，固定资产贷款金额43.3亿元，比上年增长40%，控制在核定规模以内。并按照保引进、保续建的要求，重点支持了效益好的项目。据工商银行系统贷款项目调查分析，每发放一元固定资产贷款，增加产值2.21元，增加税利0.48元，有力地促进了技术进步和经济开发。乡镇企业贷款由于加强管理，坚持紧中求活，在加强控制的前提下提高了使用效益。一年来全省银行、信用社乡镇企业贷款余额28.4亿元，只比上年增长3.9%，贷款增幅度下降了92%，而通过多收回逾期和关停企业贷款，加速贷款周转，全年发放了乡镇企业贷款37.5亿元，比上年增长7%，支持乡镇企业产值增长37%，利润增长31%，做到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四)货币投放偏多的状况有了很大改变。1984年我省投放货币是全国第二个投放最多的省份，针对这种状况，各家银行协同有关部门从多方面采取措施，组织货币回笼，控制货币投放。在努力控制因固定资产贷款增长而引起的现金投放的同时，严格控制了消费基金的不合理增长。全年工资性现金投放84.7亿元，比上年增加17.6亿元。如果除出工资改革增发工资和物价改革增发补贴约9亿元的因素，实际增加8.6亿元，只增长12.8%，大大低于比上年增长24.9%的幅度。同时，通过大力组织商品销售，回笼货币180.3亿元，比上年增长13.3%。全年现金收支相抵，比上年少投放2.5亿元，改变了自1982年以来货币投放连年增加的势头。年末全省市场流通的货币达85.5亿元，增长22.5%，基本适应了我省商品流通发展的需要。

(五)农村信用社实现社社盈余。根据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全面进行了以加强经营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提高了信用社自我发展的能力，增强了经营活力，存贷业务有较大发展，盈利水平有显著提高，出现全省社社盈余的好局面。到年底，全省已建立各种形式的信用服务网点5万处，占乡镇行政村总数的55.3%，平均每325户农户就有一处网点；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98亿元，比上年增加11.7亿元，增长13.6%；各项贷款余额41.8亿元，比上年增加4.3亿元，增长11.3%；存贷款费用率下降到0.41%，比上年减少0.07%；纯盈利1.65亿元，比上年增长104%。

(六)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日益显著。自1980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我省保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险的服务领域不断扩大，经济补偿作用日益明显。到1985年底，国内保险种类已从主要办理企业财产险，扩大到运输工具、人身、种植养殖业等18个险种，全年保费收入1.79亿元，比上年增长30.4%，保险承担的经济责任已达674亿元。涉外保险业务也有较大发展，服务领域已由青岛、烟台等口岸发展到全省各个市地，开办的险种达25种，1985年保费收入1062万美

元，比上年增长14.5%。保险事业迅速发展，对于建立和完善社会补偿制度，安定人民生活，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保险公司全年共处理各类赔案21.9万件，支付赔款1.25亿元，占当年保费收入的69.8%，占保险业务恢复6年以来支付赔款总额的43.4%。这是保险事业发挥经济补偿作用最显著的一年。如：仅九号台风袭击胶东半岛造成灾害，保险公司就及时赔款3500多万元，使2000多家企业、2万多户居民很快恢复了生产，重建了家园。

(七)外汇管理进一步加强。根据国务院加强外汇管理的要求，1985年建立健全了省、市(地)两级外汇管理机构，全面开展了各项外汇管理工作，严格了对外汇使用的审核和监督，全年共督促将外汇额度买成现汇的单位恢复外汇额度1100多万美元，堵住不合理的外汇调拨2000多万美元。在全省范围内对外汇使用情况进行了大检查，查出非法买卖、变相买卖外汇额度以及违反规定用汇总额达9492万美元，初步制止了外汇方面的违法乱纪行为，较好地解决了外汇使用混乱的问题。中国银行加强外汇经营也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年发放各种外汇贷款1.7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3倍。并努力办好国际结算，加快出口收汇，增加外汇收入。全省地方和留成外汇收入达3.15亿美元，完成计划的152.6%，支出2.8亿美元，控制在计划以内。

(八)金融体制改革取得新的进展。围绕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对本省银行工作进行了一些配套改革，健全了省、市(地)两级中央银行机构，建立了纪检、稽核体系，加强了对人民银行临时贷款的管理。全年共利用专业银行存款使用的时间差和空间差，调剂发放临时贷款56亿元。还开办了电话汇款业务，为专业银行划拨资金90多亿元，提高了资金使用率。专业银行普遍注重了资金调度和融通，多方面筹措资金，轧算头寸。仅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系统就调拨资金500多亿元。全年农贷回收率达到91.2%，比上年提高20%，相应增加支农资金12亿元。由于加强资金营运和经济核算，全年各金融部门盈利比上年增长37%。

1985年虽然注重了金融宏观控制，但在合理运用资金，支持微观搞活方面，程度不同地存在一些问题。据信贷大检查时统计，全省财政性垫支、挤占挪用、效益不好等不合理贷款达21.2亿元，占9月末贷款余额的6.03%，因而使一些应该贷的款因资金紧缺没有及时发放。这集中反映了我省金融部门在新旧经济体制交替期间，工作经验不足，经营管理水平不高，某些政策措施简单化，以及资金调度、融通不够灵活等问题。要认真总结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控制的经验教训，坚持改革，开拓前进，在振兴山东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供稿)

加强金融宏观调节，紧中求活，支持河南经济发展

1985年，河南省各家银行在总行及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在资金相当紧张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努力搞活金融，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加强金融调控

(一)认真贯彻国务院有关指示，开展了信贷大检查。据统计，全省人民银行系统共抽调业务骨干300多人，组织了100多个检查组，抽查了650多个基层行、处、所和其他金融机构；各专业银行抽出近3000人，组成610个检查组，对94个基层行、处进行了检查。通过检查，发现问题贷款17.3亿元，占被检查贷款余额的10%。其中不合理的流动资金贷款13.46亿元，占被检查的该项贷款余额的9%；不合理的固定资产贷款1.59亿元，占被检查的该项贷款余额的7.6%；不合理的乡镇企业贷款2.25亿元，占被检查的该项贷款余额的41%；不合理的信托贷款1亿元，占被检查的该项贷款余额的21.2%。在贷款检查中，各行坚持了边查边改的精神，对以贷谋私等问题进行了及时的纠正和处理，并通过制定规章制度，采取措施贯彻落实，在全省范围内刹住了以贷谋私的不正之风。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控制信贷规模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采取措施，控制不合理的货币投放。年初，省政府颁发了《关于大力组织货币回笼，控制不合理投放的紧急通知》，各级银行认真加强了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控制消费基金的增长，控制不合理的货币投放。到4月份就使第一季度消费基金增长仍过猛势头得到了控制，对调节市场货币量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三)加强外汇管理工作。根据1984年的外汇收支状况，加强了外汇额度管理，改进了外汇留成的分配办法，加强了贸易外汇收支管理。外汇管理局河南分局根据河南的情况，向省政府提出控制出国团组数量的建议，受到重视。同时，还开展了外汇大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纠正，达到了增加外汇收入、减少外汇支出的目标。

通过以上工作，到1985年底，河南省现金投放比1984年下降1亿多元，各项贷款余额比1984年底增加48.5亿元，贷款增长幅度比1984年下降7%。增加的贷款，主要是用于收购外贸出口产品和收购跨年度农副产品，以及用于支持生产、收购市场适销对路的产品。固定资产贷款、乡镇企业贷款都控制在计划以内。外汇支出达1.07亿美元，占国家下达计划的97.65%。

二、紧中求活，支持经济发展

从1985年下半年起，河南各家银行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的同时明确提出了“紧中求活”的指导思想，并采取措施予以落实，以支持河南工、农、商各业的发展。

(一)积极组织存款，增加信贷资金来源。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共同研究，采取措施，把增加存款作为搞活资金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工商银行系统试办了定活储蓄收付个人负责制，提高了工作效率；组织流动服务小组746个，1500多人参加，收储179万多元；新增22个储蓄所和45个窗口和柜台，充实了收储第一线人员。同时还开拓新的业务种类，在13个地、市试办了定活两便定额储蓄等。超额23.4%完成了年度计划。农业银行系统重视抓集镇储蓄，省分行专门成立了储蓄存款处以加强对储蓄工作的领导；认真做好储蓄宣传，印制宣传品4万份，还利用其它各种形式进行宣传；同时，抓好优质服务，内部建立责任制，调动了职工吸储的积极性，还在农副产品收购点建立临时服务点等等，到年底，全省农业银行、信用社存款余额比上年底增加了10亿多元。1985年底，全省各项存款总额166.2亿元，比上年底增加15.7亿元，增长10.4%，扩大了信贷资金来源。

(二)专业银行对企业进行分类排队，把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贷款原则落到实处。工商银行坚持调查研究开路，加强信息对资金投向的引导，认真对企业和产品进行分类排队，明确支持和限制的对象，保证了资金的重点需要。农业银行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重点支持经济效益好的老企业和预测效益好的“半拉子工程”。全省农业银行系统对2966个“半拉子工程”逐个调查，从中选中209个投资少、见效快的项目，划出2400万元专项指标进行支持，收到了较好的效益。

(三)利用时间差、空间差灵活调度资金。1985年内，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利用间歇资金进行临时调剂的数量全年累计达到35亿多元，缓解了专业银行资金紧张的状况。工商银行各级行建立了资金调拨小组，配备了专职或兼职的资金调度员，建立了资金定期分析制度，加强了资金的预测匡算和运筹调度，加强了纵向和横向的资金融通，及时调剂了行际资金余缺。农业银行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确定资金使用顺序，灵活调度资金，全年调拨资金近600次，金额达60亿元，支持收购粮食80多亿斤，油菜籽近4亿斤，烤烟近8亿斤，1984年的棉花5亿斤。

(四)积极挖掘资金潜力。农业银行注意调整贷款结构，清收不合理贷款，还注意协同粮食、供销等部门在企业中开展清商品、清资金、挖潜力的“两清一挖”工作，腾出资金确保农副产品的收购。各家银行积极帮助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帮助企业处理积压物资，抓紧收回贷款，尽量减少资金占用，加快资金周转；有些地方还帮助企业建立健全了利润分配制度，建立了折旧提留帐户，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工商银行系统把挖掘资金潜力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他们按贷款单位逐户逐项进行挖潜排队，分析原因，研究措施，把挖潜和贷款的发放、收回结合起来，利用利率杠杆，促使企业清理积压；对不合理贷款及占用，制定计划，落实到人，积极清收。据统计，工商银行系统全年挖掘资金潜力6.72亿元，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资金供求矛盾，也促使企业提高了资金效益，改善了经营管理。

(五)保险业进一步发展，增强了社会保障力量，积累了建设资金。全省保险战线广大职工认真踏实工作，不辞辛苦，深入厂矿企业，从宣传入手，抓保险工作，使全省保险业务有了一个较大的进展。1985年全省保险系统理赔金额达到7700万元，为受灾企业战胜灾害损失提供了及时服务，增加了社会的保险力量，同时收入保费1.3亿多元，为国家积累了建设资金。

1985年，河南省完成工业总产值321.7亿元，比上年增长20.1%；完成农业总产值245.9亿元，比上年增长9.9%；社会商品零售额完成220亿元，比上年增长17.6%。这些成绩的取得，与河南省银行系统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努力搞活金融是分不开的。

三、加强金融管理，积极慎重地进行金融体制改革

1985年初，河南省及各地、市人民银行完成了分设工商银行工作，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为更好地配合金融宏观调控，奠定金融体制改革的基础，人民银行注意加强了金融行政管理工作。首先，人民银行对全省1984年底以前的4000多个金融机构和1985年新建的200多个金融机构进行了调查、审核。到1985年底，已对2400个金融机构颁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其次，对全省社会集资情况进行了调查，并采取措施引导社会集资活动向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使其在挖掘社会资金潜力、缓和资金供求矛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第三，调查了企业流动资金情况，提出了《河南省流动资金现状及加强管理的意见》。第四，对专业银行之间和其它金融机构之间的问题进行了协调，对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情况作了调查。所有这些措施为加强金融的宏观调控和微观搞活及推动金融体制改革创造了条件。

从1985年初开始，河南省各家银行(建设银行从11月20日开始)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并采取措施，积极慎重地着手进行金融体制改革。这些措施主要有：一是理顺金融系统各方面的关系，发挥好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坚持专业银行的企业化改革方向，以保证金融宏观调控和微观搞活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二是通过掌握贷款投向和提供信息服务，帮助企业挖掘资金潜力，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促进企业加速资金周转。三是改进银行结算办法：创造条件在银行之间跨系统直接通汇，开展票据承兑与贴现、再贴现业务，建立票据清算所，帮助企业清理拖欠，推行收购农副产品的定额转帐支票。四是加强资金的纵向调度和横向融通，支持专业银行在资金短缺时相互拆借。省人民银行把对专业银行的实贷权下放到地、市分行，并把总行核批的临时贷款指标划给地、市人民银行一部分，使他们根据需要加强调拨，以解决季节性、临时性的资金需要。五是发展金融信息工作，建立健全金融信息中心，形成网络，广泛地收集整理信息，高质量地提供服务。六是逐步实现银行管理手段现代化，开办电话、电报汇款，推行电传汇款，积极应用电子计算机等先进设备，提高管理水平，提高办事效率。

(陈益民)

发挥金融调节作用，促进湖北经济发展

1985年湖北省的金融工作，认真贯彻了中央关于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方针，在较短时间内使信贷失控、货币投放过多的状况有了很大改善，在稳定货币、搞活经济、发展生产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绩。

一、宏观控制初见成效。

(一)固定资产贷款，通过一系列严格控制措施，到年末完成计划的98%，控制在计划规模之内。同时，择优支持了一批关系到全省经济发展后劲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引进和改造了一部分企业的技术装备。全年固定资产贷款项目竣工投产749个，新增产值8.66亿元、利税1.67亿元，是近几年湖北省投产项目最多、效益最好的一年。

(二)信贷总规模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全年各项存款增加21亿元；各项贷款增加385亿元，存贷差额比上年减少。但全省经济生活未受影响，1985年全省工业总产值增长18%，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35.2%。

(三)消费基金增长过快的势头基本上得到控制。1985年全省工资性支出增长幅度比上年下降1.7%。货币投放基本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之内，全年现金净投放比上年减少6亿元。

(四)外汇收支控制在计划额度之内。全年实际用汇比计划少6000万美元。通过外汇资金扶持了一批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引进一批急需的设备、材料，增强了外贸出口企业创汇能力。

二、加强金融管理工作。为了充分发挥金融体系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和调节社会总需求的作用，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在地方党政部门领导下，由人民银行牵头，建立了包括各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内的“金融联席会”。根据国务院、总行、省委和省政府对经济、金融工作的重大决策，并结合湖北省实际情况，一年来共召开七次会议。实践表明这种形式对于稳定金融、支持经济发展，共同完成湖北省的金融工作任务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加强了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业务监督与稽核。1985年人民银行先后组织了三次信贷大检查，加强了人民银行对金融工作的业务领导，促进了专业银行对信贷资金的管理。(三)加强了

金融行政管理，1985年人民银行全面开展了对金融机构审批发证工作，对金融信托投资业务也全面进行了清理整顿。

(四)完成了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纳入综合信贷计划的工作。

通过这些工作，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金融调节体系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贯彻执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为了贯彻实行新的资金与计划分开的新信贷资金管理办法，湖北省首先清理核实了各家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实际存款的基数，在核实的基础上人民银行还发放了一定数量的专项贷款，帮助各专业银行归还人民银行透支款，保证了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在湖北省的顺利执行。

四、资金纵向调度与横向融通结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行通过算帐，共同协商，利用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人民银行的临时贷款以及信贷资金的“时间差”和“空间差”，全年累计调剂和发放临时周转贷款28亿元，保证了专业银行对农副产品收购、外贸收购和适销对路产品的生产和收购需要。同时，人民银行省分行还从临时贷款中抽出2亿元，下放给二级分行，解决所在地专业银行在资金调度和联行结算过程中的短期资金需要。各地、市人民银行二级分行还为专业银行之间牵线搭桥相互拆借资金，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提高了资金运用效率。

五、严格掌握信贷资金投向，促进微观经济搞活。各行积极协助企业挖掘资金潜力，提高经济效益。据统计到1985年11月底止，协助商业企业压缩结算资金，扩大销售搞活资金7.81亿元，协助工业企业挖掘资金潜力搞活资金4.1亿元。人民银行会同各专业银行共同制定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专户管理”的办法，同时还采取了“上贷下划”、“下贷上转”的灵活调拨资金形式，确保了湖北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合理需要；据全省2000户国营工业企业统计，在银行贷款的支持下，实现了产值比上年增长11.4%，销售增长15.68%，利润增长17.7%，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各银行根据地方经济发展需要，通过调查研究，筛选了205个地方开发项目，发放贷款8768万元。发放科技贷款2453万元，支持科研项目10外，推动了44项技术成果商品化，开发引进新产品40个。

六、改革结算办法，加速资金周转。1985年下半年，针对湖北省同城结算资金周转缓慢的问题，由人民银行主持制定了《同城票据交换办法》，在省辖市普遍推行。执行这个办法，使同城结算在途资金由原来的3天缩短到1—2天。此外，人民银行还与专业银行配合推行了“票汇”、“农副产品定额转帐支票”等新的结算方式，对减少结算环节，加速资金周转发挥了很好作用。

七、保险业务迅速发展。1985年全省国内保险续保率达到90%以上，承保财产金额比上年增长11.2%，保费收入比上年增长32.8%。

此外，各级银行在加强调查研究、职工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也取得了成绩。

(刘永钊)

发展科技贷款，加速 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

近年来，随着新技术革命的蓬勃兴起，支持新技术的开发、新产品的研制，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已是新形势赋予银行的一项战略任务。一年来，湖北省各级专业银行开展科技贷款的实践说明：把金融与科技形成一股振兴经济的合力，既是信贷资金投向的一个重要的转移，也是信贷业务向科技领域的渗透和延伸。

一、开办科技贷款，条件日趋成熟

1979年，全国科技工作代表大会以后，广大科技人员走上科研与企业生产相结合的道路，取得了一批批科研成果。然而，在研究、实验、试产的过程中，往往由于资金不足，延缓了科研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进程。湖北省襄樊市银行积极与市经委、财政局合作，共同研究制定了《襄樊市科技贷款试行办法》，拿出一部分资金，用于支持企业吸收新技术。他们追踪科研成果转化的不同阶段，按照系统工程的办法发放科技贷款，较好地解决了科技成果在实验室、中间实验、工业化生产三个不同阶段转化进程中的资金需要。据该市不完全统计，近几年来，襄樊市银行共支持了92项科研成果，其中有60多项用于生产，有17种产品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1984年，武汉市各专业银行对微型机试验、农业新技术开发、新工艺等105个科技项目发放了1226万元贷款，当年转化为生产力的有16个项目，新增产值84.5万元，有四项填补了国内空白。

科技成果与企业生产紧密结合、银行信贷同推广应用科研成果紧密结合，在湖北省的经济振兴中产生了一股合力。各专业银行对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过程中，按不同阶段，提供不同形式和期限的贷款，主要有：

(一)重大的新产品开发。包括新产品试制、中间试验及工业生产性试验等，共支持项目106项；

(二)新技术推广项目14项；

(三)消化、吸收、引进技术项目21项；

(四)技术成果引进项目21项；

(五)电子计算机应用开发项目31项。

银行贷款放出以后，科技人员、企业和银行部门都产生了责任感和紧迫感，共同保证专款专用，力争促进项目早投产早见效。据统计，仅1985年四季度开发的项目已通过鉴定投产的有8项，新增产值1612万元，利税508万元(均不含武汉市)。可以肯定，待科技贷款项目全部完成后，对湖北地区工业产品的更新换代，填补空白，创优夺牌和增强国内外市场竞争能力，加快技术进步将大有裨益。

二、注重可行性研究，开拓技术商品市场

银行从流动资金中切出一块用于科研开发贷款，开辟了一条融资渠道。从提供资金与使用资金的双方来说，都要按经济规律和技术规律办事，把重点放在贷款的可行性研究上。湖北省的一般作法是，银行与经委、科委和企业主管部门紧密配合，分工把关。两委和主管部门侧重负责技术论证，选择技术先进适用的项目，银行则主要从经济效益上考察项目的可行性。银行专业工作人员经常参加研究项目讨论会，了解情况，听取有关专家、科技人员的意见，深入项目承担企业单位，考察企业的管理水平、技术力量和设备情况，利用鉴定会、讨论会了解用户对产品的意见。在贷款时还坚持还款有保证原则，因此，经济效益显著，反之，经论证虽然技术上先进，但生产上不可行，经济效益差，产品没有销路的项目也不予支持。

1985年湖北地区支持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的重大突破是从单项的成果转让发展到支持开拓技术市场，促进科技成果商品化。技术在社会生产力发展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越来越多的技术已成为独立存在的知识形态商品。支持开拓技术市场，是加速科研成果尽快运用于生产的重要一环。1984—1985年，襄樊市银行共向经营技术商品的科技开发中心发放了100万元贷款，支持17个技术专利转让项目，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但一些金融部门还缺乏有意识地运用信贷手段支持科技开发的自觉性，在体制上也没有支持科技成果开发的保证。即企业没有投资权，资金多头控制，基建、技术开发、技术引进等相互脱节，银行的管理和决断能力较差，存在着一定的盲目性。

三、建立风险投资机构，完善科技开发与贷款管理办法

科技贷款是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同时，科技创新具有探索性，这意味着科技贷款比一般性贷款风险要大。因此，要求：(一)各专业银行有专门机构从事科技开发资金的筹措、使用、管理与融通，或单独建立风险投资机构。这样做有利于将经济风险与自身的责任、利益紧密结合，从而保证资金的流动性与安全性，有利于提高风险投资预测、决策以及管理水平。

科技贷款有较大风险性，又有较强的收益性，筹资和管理都要有较完善的办法。在筹资方面，目前可能的途径是：1.将科研经费由无偿供给制变为有偿贷款制，一部或大部转作银行的科技贷款基金；2.从中央银行划拨一部分基金，作为专门的科技贷款基金；3.还可以通过发行公司股票，直接从社会吸收科技投资；4.开办特种科技存款，吸收一部分社会闲置货币资金。此外，还可以从科技成果转让、产品出售、咨询服务收入中自行积累部分资金。

要制定科技开发与贷款管理制度，使科研与生产，贷款借用双方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从科研成果转化为产品，中间有很多技术开发工作要做。特别是有些中小型企业，本身的技术力量薄弱，没有能力消化、吸收技术成果，而某些科研部门只图省事，实行一次性转让，急于得到一笔现款，这就使得企业不敢冒风险，从而影响了成果转让。因此要求科研部门和科技人员在指导思想上来一个转变，要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在整个转让推广过程中的困难，提供优质的追踪服务。办理科技贷款的金融机构急需有一批懂经济、懂技术、懂金融的专门人材，在资金上要允许自主经营，上级部门最好不要搞戴帽项目，要充分发挥基层金融部门的职能和积极性。

(陈桂珍)

武汉市发挥金融体系的作用 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率

1985年是武汉市综合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的一年。全市社会总产值完成212.34亿元，比上年增长14.9%；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50.89亿元，比上年增长32.9%；地方财政预算内收入实现23.89亿元，比上年增长27.7%。从金融上看，全市各项存款比上年增加6.17亿元，增长11.5%；信贷总规模增长10.4亿元，其中农业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外汇贷款均控制在计划之内；全年净回笼货币6.5亿元，比上年增长1.03倍；保费收入达到3873万元，完成年计划的140.8%，比上年增长1.25倍。主要情况如下：

一、加强宏观控制，消除城市经济发展中的不稳定因素。年初，针对经济工作中出现的“过热”现象，中央要求银行紧缩银根，进行宏观控制。我们结合本地实际，采取以下几条措施：(1)发挥人民银行调节资金的枢纽作用，促进各专业银行严格控制贷款总额，临时贷款只用于专业银行在信贷总额范围内存款不足和资金调拨不及时而发生的资金需要。(2)严格控制计划外的固定资产投资，督促各专业银行停止用流动资金贷款支付50000元以下的单机单台的设备购置，并积极清理收回被挪用于基本建设的流动资金贷款。(3)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管理和稽核，对信托公司进行了整顿和清理，对未经批准的，禁止其经营业务。根据总行部署，全年开展了三次信贷大检查，共查出有问题和不合理贷款5.45亿元，采取切实措施，积极清理收回。(4)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全市各银行对本市13783个企业单位分别按户建立了控制卡片，对工资性现金支出，以3月份为基础，逐笔审查，监督支付，基本控制住了消费基金增长过猛的势头。

二、大力发展储蓄，为城市经济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市工商银行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储蓄宣传活动。在储蓄网点偏少，人手不足的情况下，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开展储蓄代办业务。全市各城区成立了储蓄促进委员会，下设协储组织1400多个，聘请协储代办员18000多人，在10850个工商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储蓄代办点，使63万职工不进储蓄所就能参加储蓄，每月收储额达300万元。为了充分发挥现有储蓄所潜力，市工商银行从3月份开始，在88个储蓄所实行300元以下活期储蓄收付个人负责制，在50个闹市区储蓄所调整和延长对外服务时间，简化了手续，提高了效率，方便了客户。在增加储蓄种类上，新开办了定活两便全城通兑定额储蓄，中国银行汉口分行开办了丙种(即境内居民)外币存款业务。采取以上措施，使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1985年全市储蓄存款比上年净增加42059万元，增长37%，相当于1950年至1978年29年储蓄增长额的1.9倍。

三、调整贷款结构，把有限的资金用到最急需的地方。在紧缩银根的前提下，全市各家银行着力于调整贷款结构，促进产业、行业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不断地对企业进行分类排队，以便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在农业信贷上，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全年超计划收购农副产品6972万元，资金

需要得到保证。在工商信贷上，压长线、保短线，对优质名牌产品和适销对路的淡存旺销产品，如荷花牌洗衣机、红山花牌电风扇、大桥童车、羽绒服装等，在上级行对贷款指标严格控制的情况下，单列1765万元指标分别戴帽给这些企业，解除了企业的“后顾之忧”，保证了生产正常进行。在外贸信贷上，压外事企业保出口，1985年上级最初下达我市外贸企业贷款下降7820万元，由于我市新辟外贸口岸，直接对外出口，年末实际增加贷款4.9亿元；其中市属外贸企业贷款增加1.7亿元，保证了出口创汇的资金需要，而外事企业的贷款由1.06亿元压缩到4600万元。在固定资产贷款上，压新上基建项目保技术改造，全年增加技术改造贷款31567万元，增长43.5%，大于整个贷款增长22.91%的幅度。由于银行狠抓贷款结构调整，全市100种主要产品的产量比1984年增长的就有71种，俏销产品比重显著上升，据六个工业局调查，俏销产品占产品总数的55%，比1984年提高了5.8%。

四、挖掘资金潜力，变“死钱”为“活钱”。针对企业流动资金占用多、周转慢、效益差的现象，全市银行两眼向内，面向社会，立足挖潜，盘活资金。市工商银行以国棉二厂为点，摸索出挖潜的一些经验，然后向各主管局推广，在全市企业普遍采取挖潜与编制信贷计划结合，与贷款的发放和收回结合，与利率杠杆的运用结合等措施，并由信贷员“一人一户一杆子到底”，协助企业清理拖欠，处理积压，减少库存，衔接产销，收到较好效果。全年共挖掘资金潜力5.5亿元，相当于全市本年信贷计划增长额的一半。市农业银行针对多年来农贷沉淀逐年上升的状况，运用法律手段，整顿农村信用，盘活沉淀资金。1985年上半年全市农贷逾期达1.7亿元，占农贷总额的45.5%，不少“赖帐户”有钱不还。市农业银行抓住汉阳县四个重点“赖帐户”的典型，向法院起诉，引起震动，也带动了其它贷款的收回。到年底，收回各种逾期贷款和到期贷款2.4亿元，贷款回收率由上年的55.3%上升到1985年的84.7%。

五、搞好融通调剂，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全市各专业银行从分行、区办到办事处，层层建立资金调度小组，对信贷资金进行季分析、月安排、旬匡算、日调度，在系统内上调下拨，不让资金闲置在任何一个环节上。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在年初零零星星进行资金余缺调剂的基础上，于11月7日正式成立了资金调度会。此后每旬逢七人民银行与各专业银行一起，匡算头寸，通报余缺，灵活调度。在总行下达我市临时贷款指标仅有1.2亿元的情况下，人民银行充分利用资金运用过程中的时间差、地区差、行业差，把临时贷款指标、各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未用完的借款额度，这三个方面的资金“捆”在一起，活放活收，短期周转，全年融通资金总额达到27.5亿元，从而，保证了农业信贷顺利过“三关”（春耕、夏收、秋收），保证了工商信贷的临时性急需，保证了城市经济的正常发展。

六、大力发展保险事业，增强经济补偿能力。我市保险业务于1980年6月恢复，1984年5月，保险公司正式从人民银行分离出去。1985年，保险公司采取巩固老险种，开拓新险种的措施，使保险事业发展很快。全年新增加母婴安康保险、产品质量信誉保险、汽车承运人责任险等13个新险种，年末险种已达30种。其中，母婴安康保险属武汉首创，很受欢迎。市二医院从1985年4月开办，到年底，投保的产妇达1597人，通过保险，增强了医务人员和产妇的安全感，减少了分娩事故。1985年围绕各种人身安全开拓保险种类，扩大保险范围，全年各种人身保险费收入增加837.4万元，占全年保费收入的比重，由1984年的0.3%上升为22%。在网点偏少，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保险代办，年末代办点达到94个，为客户参加保险提供了方便。

七、建立城市信用社，为“两小经济”服务。根据“两小经济”（小集体和个体经济）迅猛发

展的状况，我市从1984年9月起，在一些“两小经济”活动频繁的地方，开办城市信用社。坚持“集体所有，自负盈亏，以存养贷，自主经营”的原则。以“简便、灵活、小型、多样”的方式为“两小经济”服务，很受欢迎。到1985年底，已开办14家，职工151人。全市在城市信用社开户的小集体企业和个体户达5288户，吸收存款2612万元，年末贷款余额1436万元，转存银行1076万元，回笼货币5611万元。目前，城市信用社除办理一般存、放、汇业务外，还开办了代理活期储蓄、代理保险、代保管现金、抵押放款、信用签证、经济担保等业务，成为活跃在“两小经济”中的一支重要的金融力量。

八、发展和完善金融机构，一个多层次的金融体系已初步形成。1985年2月，组建了长江金融信托联营集团；年内发展了一批城市信用社；通过对全市907个金融机构逐个审核，已对864个颁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0月，正式完成了工商银行的分设工作。经过一系列的机构改革，全市已初步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中心，以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为主体，以信托公司和城乡信用社为补充的多层次、多形式、各有分工、相互交叉的金融体系，业务的触角已伸展到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人民银行通过“银行联席会”领导和协调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通过“资金调度会”统一全市信贷资金的运用，平衡和调剂资金余缺，发挥了金融体系“一盘机器”的作用。

(胡继之)

农村信息咨询工作大受欢迎

武汉农村信息咨询公司是在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市分行的直接领导下，于1984年10月正式成立的。它的服务宗旨是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开拓农村信息资源，为城乡之间交流各类信息，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服务。1985年的一年中，通过牵线搭桥，沟通供求，引导科技下乡，促进信息横向流动，为活跃农村经济做了大量工作。到1985年底，在湖北省内已建立了68个分公司，与湖北省内外广大农村专业户、重点户、联营户、运输户以及乡镇企业、供销商业、集体、个体工商业者，在自愿的基础上，建立了直接联系户达5000余户，另外，还与湖北省内外的经济管理部门、兄弟银行、商业部门、信息组织共四百多个单位建立了信息交换关系。一年来，共收到咨询卡片和函件2800多件，涉及到农村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农村商业结构的多个层次，农村经济各部门，生产部门产、供、销各个环节，以及国营、集体、个体不同经济成份，从各个不同的方面反馈了农村信息的需求。

对于联系户或上门咨询贸易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商品供需要求，武汉农村信息咨询公司给予介绍商品市场供求畅滞行情，价格变化，指导其商品销售、购进的渠道。1985年初，黄陂县研子乡伏马二队木器专业户刘建玉来信咨询，他生产的木器大量积压无销路，要求提供市场信息。武汉农村信息咨询公司派人走访市家具研究所家具门市部，获悉市场办公用的桌、椅、柜有销路，刘建玉得到咨询答复后，立即转产，仅一个月就扭亏为盈，在银行存款1万元。在专供联系户参阅的《致富参谋》刊物上《黄金桥》专栏里，协助产销见面，帮助罗田县推销桐梓油40万斤。洪山区农贸公司所属加工厂进行皮蛋加工，后因鸭蛋涨价，利润下降，接到《致富参谋》、《市场信息报》介绍大量猎皮、牛皮亟待收购的信息，根据银行的建议，停止皮蛋生产，改建猪、牛皮收购站，不到一年时间，盈利2万多元。

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湖北省内外广大专业户、乡镇企业以及各种联营户，强烈要求运用科学技术及先进的生产方法，帮助他们致富。武汉农村信息咨询公司利用大城市科学技术力量强、人才多、智力资源丰富等优势，聘请了包括轻工、化工、冶炼、塑料、电器、电子、食品、饲料、建材、机械、水产、畜牧、园艺、药材等方面的30多位专家、教授、工程师组成科学技术顾问团，通过信息传递，把科技引向农村，为农村开展科技咨询服务。一年来，采取提供资料，技术转让，聘请专家、教授、工程师上门指导等形式，对160多项科技咨询给予了答复，收到了较好的效果。著名的柑桔专家章文才教授，担任首席顾问后，亲自答复咨询。鄂西自治州宣恩县农技推广站综合服务公司来函要求购买100万株桔苗，章教授及时复信介绍湖北京山县钱场区园艺学校有苗出售，解决了双方买难卖难的问题，使咨询者得到了圆满的答复。荆州再生皮革厂，由于产品质量低、成本高、无销路，使企业陷入困境，来函提出咨询，请求解决技术问题。武汉农村信息咨询公司立即请科技顾问、武汉市皮革行业的徐总工程师对该厂的工艺流程作了修改，按气候变化调整配方，分别予以指导，使产品质量跃入全省先进水平。潜江劳动服务公司兴办涂料厂、当阳岳东食品厂生产糕干粉、荆州园种场生产再生皮革、嘉鱼伺

料生产巧克力香槟、枝江县创办棉油脂肪酸厂等都是依靠武汉农村信息咨询公司科技顾问团的力量转让整套技术获得成功的。

一年来，武汉农村信息咨询公司共出版《致富参谋》内部资料刊物共17期，《新产品、新技术介绍》共6期，主办《市场信息报》农村咨询专栏共4期，发布信息、介绍新产品、新技术共有282条，发布商品供求信息共有385条，发布有关行情、市场预测和致富典型、致富门路等信息共有540条，答复有关科技咨询、贸易咨询等信件共有637封，向全国各地扩散资料，包括科技转让、新产品、新技术、农业科技等资料共有360条。这对疏通商品流通渠道，解决农民信息不灵，买难卖难等问题，以及对乡镇企业提供可行性调查，引进先进技术，加强信息横向联系，沟通大城市的市场供求状况作出了积极贡献。

(雷世仁)

湖南省的金融机构在改革中进一步发挥作用

1985年湖南省的金融事业获得了新的发展。年底有各类金融机构6966个，其中银行机构2312个，保险企业135个，农村信用社4512个，信托投资公司6个，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个，共有从业人员56545人。年末银行各项存款余额118.84亿元，比上年增长8%，各项贷款余额184.33亿元，比上年增长21.8%。根据调查推算，全省年末货币流通量为32亿元，比上年增长37.9%。

一、积极推进金融改革

1985年是以城市为重点全面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一年，也是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第一年。全省金融的改革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经济区划有重点地保留人民银行基层机构。全省人民银行保留了13个二级分行(其中有8个直接对专业银行办理业务)和42个支行。并于1985年1月1日起正式对外办公。在全省范围内，没有保留人民银行机构的县，国库业务由专业银行代理。

(二)严格地执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一是坚持了“实贷实存、先存后用、不准透支”的原则，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的借款始终控制在总行下达的计划指标以内。二是督促各专业银行及时足额划缴存款，以掌握属于人民银行的信贷资金。各级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代理的国库业务、划缴财政性存款和缴存存款准备金的情况，经常性地进行审核、检查和监督，有效地防止了转移、挤占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现象的发生。三是人民银行与建设银行紧密配合，在其他专业银行的支持下，顺利地完成了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改革，使建设银行的信贷收支纳入统一的计划，并和其它专业银行一样，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的实行，调动了专业银行吸收存款的积极性，改变了“重贷轻存”的状况。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年末各项存款余额(不含属于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85.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22%，超过计划3.2%。其中城乡储蓄存款年末余额为50.11亿元，比上年增长13.8亿元，增长38%，是湖南历史上增加最多的一年。据不完全统计，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全年新建储蓄网点119个，增加代办点76个。同时，专业银行还采取简化存、取款手续，设置临时柜台，增置计息机等手段增加储蓄网点的业务容量，扩大吸储能力。

(三)金融机构有新的发展

(1)成立了信托投资公司。包括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和长沙市、衡阳市、邵阳市、常德市和零

陵地区设立的五家公司。全省信托投资公司系统注册资金1.7亿元，年末实有自有流动资金2.44亿元。贷款年末余额为1.63亿元，如加上财政老借款债权转移、委托贷款和“拨改贷”，则年末贷款余额为2.24亿元。

(2)原有湖南省同际信托投资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为金融机构。该公司成为金融机构以后，其业务重点即由原来的商务代理转向贷款和投资，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资金。注册资金4100万元，年末实有自有流动资金为4100万元，外汇159.7万美元。国内投资年末余额为497.8万元。

(3)农村信用社继续朝着加强“三性”的方向深化改革，全省农村信用社系统股金由上年的50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年末各项存款余额22.6亿元，比上年增长18.7%，各项贷款余额11亿元，增加16.3%。

(四)保险事业发展迅速。1985年全省保险公司系统国内业务承保总额为284.3亿元，保费收入1.1亿元(不包括家财两全险储金及人身险储金2647万元)，为年计划的两倍，比上年增长82.1%。国外业务收入183万美元，超额完成计划41.5%，比上年增长32.1%。险种由上年的30个发展到76个。

(五)全面推行基本建设投资拨改贷和建筑业流动资金管理改革。在前几年试点的基础上，建设银行对897个基本建设拨款项目全部改为贷款，到年底止完成投资总额86475万元，为贷款余额的95.1%。这一改革促进建设单位增强了资金周转观念、利息观念和投入产出观念，全省县以上施工企业资金周转天数比上年加快了3天，仅此一项即可以节约资金715万元。

二、加强金融宏观控制，促进微观搞活

(一)强有力地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投放。银行贷款总规模控制在国家计划以内，固定资产贷款以及乡镇企业贷款、集体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和信托贷款年末余额都没有突破计划。全省各级银行先后开展了4次信贷检查，共查出各类不合理贷款14.04亿元，到年末已收回7.76亿元，占不合理贷款总额的55.3%。消费基金增长幅度也逐季下降。

(二)切实加强外汇管理，整顿金融机构。全省在外汇管理较大的湘潭、衡阳、株洲、郴州益阳、邵阳、常德、岳阳8个地、市，设立了外汇管理二级分局，建立和健全了用汇计划的审核和管理制度，制定和完善了外汇留成、调拨和批汇等制度办法，同时配合有关部门，清查打击外汇方面的违法行为，共查出高价买卖外汇、截留外汇、非法使用外汇进口物资等案件55起，金额745万美元，并及时作了处理。另外，还制定了“三资”企业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共协助收回出口贸易赔、退款83.28万美元，收因逾期贷款200万美元。人民银行还狠抓了对金融机构的整顿，对1984年底以前设立的2323个国家银行机构及4230个农村信用社(包括分社)补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对1985年新建的金融机构逐个审核，对其中51个符合增设条件的机构颁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对不符合增设条件擅自设立的机构，作了撤并处理。

(三)灵活调度资金，搞活资金融通。利用信贷资金的地区差、时间差、项目差发放临时贷款，组织专业银行相互拆借，积极促进资金的横向融通，帮助专业银行解决临时性、季节性的资

金缺口。全年对专业银行发放的临时贷款76笔，32.46亿元，其中有23.56亿元是利用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及尚未动用的借款额度而发放的。同时，开办了“老、少、边、穷”和经济开发贷款，贷款总额为3600万元，促进了我省地区经济的发展。

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积极调整信贷资金投向，全省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农业贷款年末余额为22.4亿元，比上年增长19.4%。其中乡镇企业贷款余额9.2亿元，比上年增长24.7%，占农业贷款的比重由上年的39.5%上升到41.2%。一般农业贷款内部结构也有了较为明显的变化，粮食生产费用贷款所占比重由1984年的32%下降为31.4%，经济作物贷款由10.7%上升到15.2%，特别是用于开发林业、渔业、牧业等的开发性贷款有较大增长，比上年增长86.8%，占一般农业贷款的比重由15.9%上升到32.6%。为支援农业抗击特大旱灾，农业银行和信用社还发放了救灾贷款8000万元。

工商银行一方面采取配备专职资金调度员，运用电脑等先进技术改善资金调拨手段等措施，使信贷资金运用率高达94.5%。同时扩大同城票据交换范围，压缩在途资金占用。协助企业处理超储积压物资和有问题的商品，清理收口被拖欠贷款及各种不合理挤占、挪用资金达9.7亿元。企业流动资金使用效益有了提高，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比上年加速7.1%，国营商业企业比上年加速7.23%。

(李赛辉)

广东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搞活经济 方面取得可喜成绩

1985年，对广东省金融工作来说，是继续深入金融体制改革，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取得新成效的一年。全省银行系统团结一致，通力合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加强了对全省经济的宏观控制和调节，努力消除经济生活中的不稳定因素，使全省经济增长速度逐步恢复正常，1985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8.2%，社会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21.9%。

一、全省人民银行系统发挥了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加强了金融管理，逐步建立起正常的金融秩序。一年来，全省人民银行为了做好中央银行领导和管理金融事业的工作，在指导思想、工作方法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实现了四个转变：一是从过去以办理存贷款具体业务为主的经营型金融机构，转变为以实行宏观控制和促进金融搞活为主的管理型金融机构。强调思想要转轨，充实计划、金融管理、稽核、调研等部门的力量，改进工作方法，加强调查研究，掌握每个时期的经济金融动态，更好地发挥中央银行作用；二是从过去主要着眼于金融而忽略经济与金融关系的业务指导思想，转变为立足经济办好金融的指导思想。汲取1984年经济领域出现的党政经商、倒卖洋货等问题，银行的片面业务观点助长了这些不良倾向的教训，强调要端正思想，依靠党政，从加强宏观经济管理入手，强化金融控制，并落实各项有效的调控手段；三是从被动供应信贷资金的管理方法，转变为主动对信贷资金进行有效的调节。要求广大干部正确理解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的辩证关系，组织银行系统力量对基建、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资金需要进行摸底排队，并积极组织资金的横向融通；四是在与专业银行的关系上，由业务指导转变为进行业务领导，采取一定的组织形式和制度保证，并讲求工作方法，使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业务领导能够坚持下去，并不断得到改善。在这种转变下，一年来各级人民银行加强了金融管理，开展了信贷检查，维护了正常的金融活动。全年共核发了5946个《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撤销了不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33个，合并了33个，正名改牌子的30个；清理出金融信托机构不合理占用的资金达1.3亿元；对全省向社会集资的92个单位加强了管理，并对全省金融系统内部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计查出经济案件303起，分别给予了处理。此外还加强了对外资银行驻我省机构的管理，全省金融秩序较过去有明显的好转。

二、加强了金融宏观控制，扭转了1984年第四季度出现的信贷规模、货币投放、外汇使用增长过猛的局面，保证了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全省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一年来，全省人民银行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决定中，纷纷组织力量，深入基层企业、工地，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经济信息，及时反映了固定资产投资超计划、引进项目超规模、工业生产超高

速、服务设施超需要、工资基金超分配，以及党政经商办企业、倒买倒卖进口汽车商品等问题，并提出建议，得到各级党政重视和支持。省委、省府和各地党政，发出了清理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停止计划外基建、禁止党政经商、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积极组织货币回笼、控制消费基金不合理增长、刹住滥发奖金实物、控制集团购买力等一系列电报和文件，并组织贯彻落实。人民银行还按照总行的要求，同专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共同采取一系列加强宏观控制措施，如把各家专业银行包括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纳入国家的统一计划，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实行新的管理办法；与此同时，严格控制各项贷款的年度计划指标，坚决把固定资产贷款规模控制在总行下达的计划之内；限期清理收回计划外的固定资产贷款，不准再贷；严格控制乡镇企业贷款，执行乡镇企业要有一定的自有资金才能贷款的规定；限期清理、收回倒买倒卖进口洋货和汽车的贷款，以及党政经商办企业的贷款；清理收回被挤占挪用的流动资金贷款和各种逾期贷款；严格控制不合理的现金支付，清理收缴超限额库存现金，大力组织信用回笼和商品回笼；信托投资机构的信贷资金在纳入国家统一计划之前，一律暂停发放贷款；对社会集资的范围，规模、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进行严格管理；全面开展信贷检查、外汇检查和财务检查，对不合理贷款、外汇支出和以贷谋私等问题进行清查、处理等等。通过上述工作，这一年全省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37.67亿元，比1984年相对地大幅度减少；外汇收大于支3.73亿美元。

三、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的前提下，进一步把金融搞活。城乡储蓄存款和保险事业收入有了较大增长，信贷结构渐趋合理，横向资金融通有所扩大，信贷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一年来，全省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配合人民银行加强宏观经济管理的同时，对搞活金融业务、促进经济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取得良好成绩和有益经验。

(一)各专业银行把组织存款作为第一位工作，面向社会开拓广泛的资金来源。工商银行全年共增设储蓄网点500余个，积极开展新的业务种类，延长服务时间，装备先进机具，简化业务手续，提高服务质量，全年城镇储蓄存款共增加20.5亿元，存款余额达74亿元，两者连续三年居全国首位；农业银行办理的农村储蓄存款年末余额为90.7亿元。比上年增长29亿元，两者均创历史最高水平，而且还出现了存款增多、累收贷款增多、不合理贷款压缩多、现金投放少的“三多一少”好势头；中国银行的华侨储蓄存款增幅达57.5%，境内居民外币存款自今年开办以来，平均每月以五百多万美元幅度递增。

(二)改善贷款结构，支持重点建设，提高资金运用效益。一年来，工商银行累计发放贷款418亿元，贷款余额较上年增加15亿元，其中工业贷款重点支持名优产品、新产品、出口创汇产品和适销对路产品，实现产值、销售和税利增长率均在20%以上，有些重点产品的产值增长超过50%；商业贷款重点支持收购农副产品、人民生活必需品以及各种畅销商品，全省商品总购销比上年增长二成多；技改贷款共支持241个项目，已投产的160个，新增产值为19.5亿元，在发放中还注意到项目的先进性和照顾山区需要；用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贷款占贷款总额的44%，其中有些项目填补了国内空白。农业银行也调整了贷款结构，采取“三保三压”的措施，即：保存款提取，压贷款规模；保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压不合理资金占用；保合理生产、流通的资金需要，压基建设备贷款、倒买倒卖洋货贷款和信托贷款，做到紧中求活。中国银行也进行了贷款结构的调整，年末人民币贷款总额中属于流动资金贷款的占98.5%，其中进出口企业贷款有了较大增加，保证了外贸出口收购资金需要；外汇贷款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约占外汇贷款总额的54%。建设银行积极筹集资金，加强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和供应，对衡广复线工程、广深铁路电气化复线高架工程等重点项目，以及对建筑业、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电力及邮电业等老企业技术改造，都给以贷款支持，效益很好。

(三)改革资金管理体制，积极清算汇差资金，发展资金横向融通，较好地解决了资金供求矛盾。这一年，人民银行与工商、农业、中国银行之间都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银行也从11月起把信贷资金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而且全面实行“拨改贷”制度，在克服吃“大锅饭”的弊端方面迈出了一步，调动了各行筹集和调度资金的积极性。此外还开展了资金的横向调节，人民银行上半年为解决各专业银行清算汇差的资金需要，发放了临时贷款，最高达到了3亿元，下半年又发放临时贷款22.8亿元；农业银行在维护计划严肃性的同时，做到联行汇差天天清算，余缺灵活调度，全省农业银行系统(包括信用社)横向调剂和拆借资金总额达10亿多元；工商银行也向外拆借资金6亿多元，并在全省设立了93个城镇金融服务部，吸收存款达2.6亿元。这些资金有力地支持了农副产品、外贸出口商品和市场适销对路商品的生产和收购，促进了全省经济的发展。

(四)国内外保险业务有了较大发展，服务网点深入山区农村，保费收入翻番，通过及时赔付，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得到恢复和保障。1985年开办的险种增加到120种；在山区农村增设300多个集体保险站；全年保费收入3.4亿元，比上年翻了一番，连续两年居全国之冠，其中农村保费收入也比上年翻番，人身保险发展尤为迅速，全省有414万人参加，而具有保险与储蓄两重性质的简易人身保险承保83万人，305万份，收入储金达2300万元，居全国首位。保险业务的发展还体现在经济补偿方面所收到的效果，全年共发生赔付案件5万多宗，共赔付金额为1.3亿元，其中特别对全省7个地区遭到7次台风和多次洪水、暴雨的袭击所造成的巨大损失，及时赔付1000多万元，帮助受灾保户重建家园，恢复生产，收到很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蓬勃发展的广州金融事业

随着广州市改革和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1985年广州地区的金融事业有新的发展：存款稳步增长，存款的增长额大于贷款的增长额，贷款的增长与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相适应，外汇收大于支，现金回笼为历史最好水平，保险事业的社会补偿职能不断完善，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相应有所增加，社会集资活动继续发展，金融体制改革也正在逐步深入。

1985年末，广州地区银行的各项存款余额比上年增长13.75%，其中企业存款增加2.41亿元，增长4.53%；城镇储蓄存款增加8.56亿元，增长37.96%；农村社员储蓄存款增加3.72亿元，增长51.19%；城乡储蓄存款增加额占全年银行和信用社各项存款增加额的69.5%。全地区的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增长18.13%，其中工业贷款增加5.24亿元，增长18.74%；商业贷款增加10.58亿元，增长18.93%；技术改造贷款增加2.8亿元，增长22.46%；城镇个体工商业贷款增加195万元，增长38.61%；农业贷款增加0.76亿元，增长了15.65%。1985年还开办了开发性贷款和发展地方经济贷款，年内共发放开发性贷款9500万元，主要支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和厂房建设；发放发展地方经济贷款3150万元，其中2/3用于电力开发，如支持糖厂利用余热发电；1/3用于支持郊县的重点项目，如支持清远大桥的建设等。

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和经济的进一步搞活，现金总收支不断扩大。1985年现金总收入和总支出分别比上年增长44.76%和41.64%。收支相抵，现金净回笼比上年增长96.01%。其中储蓄净回笼增长74.37%，占全年货币净回笼的87.84%。商品销售收入、服务事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31.82%和51.72%，反映了第三产业继续迅猛发展。

一年来社会集资发展很快。据1985年统计，已有集资单位291个(二轻系统作一个单位统计)，实际集资1.06亿元，集资的形式，除公开发行股票、债券和企业内部集资外，还在南方大厦百货商店等5个大中型国营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年内全地区发行金融债券2623万元，发放特种贷款1700万元(900万元特种贷款指标调给佛山市运用)，支持了城乡集体企业的生产和经营。

1985全地区已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金融机构达到595个(其中省属10个)，从业人员16776人。比上年增长机构74个，包括县外汇管理支局3个，专业银行基层行处21个，储蓄所38个，信用社8个，其他金融机构4个，平均1.18万个居民有一个金融机构。

1985年金融事业的发展，是在加强信贷宏观控制、紧缩银根的形势下取得的。一年来，为了扭转上年第四季度贷款增长过快和消费基金增长过猛的被动局面。各家银行认真贯彻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进一步改革了金融体制，主要内容有：

一、市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分设后，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各专业银行分工经营，一个以人民银行为中心，各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组织并存的金融体系已初步建立起来。

二、恢复了计划单列，享受省级银行的经济管理权限，增强了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的经营活力，加速了金融事业的发展。

三、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新信贷资金管理办法，改变了过去按计划指标贷款、资金不足向上伸手的状况，调动了各专业银行组织存款、筹集资金的积极性，通过增办境内居民外币存款、开辟新储蓄种类、增加网点、改善服务、逐步实现电脑化等措施，积极吸收存款。如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增办房屋有奖储蓄、定活两便储蓄、耐用生活资料储蓄等。工商银行还把现代化业务操作与便民措施结合起来，提高工作效率。已有5个储蓄所使用电脑记帐和核算，大多数行处和储蓄所添置了电动、机械记帐机和电子计息机，同时简化手续，延长营业时间，方便群众存取。

四、运用多种信用方式，积极支持商品经济发展。如市工商银行运用金融信托业务灵活多样的特点，筹集较长期稳定的资金，办理委托贷款、委托投资、设备租赁、补偿贸易贷款、直接投资等业务；同时还开展金融的内联外引，办理横向的资金调剂业务，取得较明显的经济效果。如通过设备租赁，使广州第二运输公司、市第二染织厂、市塑料厂等一批企业的经营面貌焕然一新，较大幅度地增加了利润收入。对缝纫机工业公司发放建立焦炭基地的补偿贸易贷款，解决了能源供应问题，从而保证了增产增收。

五、工商银行试办城市金融服务部，促进集体和个体经济发展。至年末已成立了23个机构，办理集体、个体企业存款有6401户，存款余额达1.58亿元，发放贷款612户，贷款余额5643万元。并根据“两小经济”小型、分散的特点，还开拓代保管现金、代开代收支票、代收销货款、代理客户放款等业务，这在业务上适应了“两小经济”发展的需要(问题是金融服务部的机构性质还不是真正的集体金融组织，下一步要加以整顿)。

六、为加速资金周转，本市银行票据交换范围有所扩大，已发展到有71个金融机构参加同城票据交换。在异地资金结算中，也实行了新的联行往来制度。

七、增办新的保险种类，促进保险事业发展。到1985年末，经办的险种已增至42个，全年保费收入5058万元，比上年增长一倍多。其中国内业务保费收入4232万元，比上年增长了79.09%；涉外业务保费收入120.2万美元，超额20.2%完成年度计划，并初步建立起一个以保险形式组织起来的比较稳定的社会经济补偿制度。

八、办理地方留成外汇调剂业务，进一步用活外汇资金。珠江分行通过其信托咨询公司试行开放外汇交易市场，调剂了单位外汇余缺，发挥了资金效益。

九、加强了金融管理，实施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设置或撤并管理的暂行规定》和由人民政府颁发的《广州市企业股票、债券管理试行办法》，对具有法人资格、业务经营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颁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对一些其他金融机构进行了必要的整顿。

此外，为迅速改变金融体制现状与经济发展需要不相适应的矛盾，1985年广州市金融部门还积极研究和探讨金融体制改革措施，提出改革的建议，受到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人民银行总行的重视，已初步决定广州市为全国金融体制改革的试点城市之一，并于1986年1月在广州市召开五城市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座谈会，以促进城市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市分行供稿)

深圳金融业务不断扩大

深圳经济特区建立已经五年多了，经过五年多来的努力建设，各项事业有了迅速的发展。金融事业迅速发展，金融体系日趋完善，体制改革逐步深入，经营管理日渐加强，业务范围不断扩大，资金力量逐步加强。特区金融业已成为特区经济发展的强大支柱。

一、金融机构的发展

(一)国家银行机构迅速壮大。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于1984年7月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国家专业银行不断发展壮大，营业机构和从业人员成倍增加，1985年底止，全区国家金融机构增至157处，从业人员3150人，分别比1984年增加40%和18%(不含信用社和非银行性质金融机构)。服务网点遍布城镇，按城镇常住人口计，平均1400人就有一处银行机构，几年来业务量也增加几十倍。

(二)外资银行机构日渐增加。由于深圳经济特区对外经济联系日益发展，外商投资日渐增加，到1985年止累计签订协议合4678项，外商协议投资33.3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投资额9.18亿美元，占协议投资的27.5%；全市有三资企业290家(其中外商独资18家)，在工业总产值中三资企业产值占59.5%。因此，外资企业要求更多的外资银行进来，为他们提供金融服务。为了加快引进外资的步伐，促进特区经济、金融外向型发展，自1982年起引进了一些外资银行，到1986年初，共开设外资金金融机构23家，其中分行、分公司13家，代表处10家。

(三)非银行性质金融机构稳步发展。近年来深圳经济特区的银行机构和从业人员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仍然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更好地支持特区经济的发展，开拓多种渠道筹集资金，繁荣特区金融业，建立了一些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从1984年下半年开始，共建立和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10家，从业人员100多人，1985年在整顿提高的基础上发展到13家，从业人员350多人。同时农村信用合作业务也有很大的发展，全市有22个信用合作分社，从业人员393人。保险业务也发展很快，有营业部支公司四处，从业人员98人。

人民银行对全市的金融机构重新审理，审查合格的颁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使全市219家金融机构(含外资银行的代表处和分行)纳入了有计划的管理轨道。一个以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为核心，以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并辅以非银行性质的金融机构、信用合作社、外资银行的多层次、多功能、开放型的特区金融体系已初步形成，并日益发挥作用。

二、金融业务的拓展

(一)运用多渠道、多形式，大力筹集资金。几年来，特区银行通过增加营业网点，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使各项存款迅速增加。1985年各项人民币存款比1979年增长29倍，其中城乡储蓄存款达7.9亿元，比1979年增长21倍，比1984年增长46.5%，人均储蓄达1100元。外汇存款也大幅度增加，1985年达4.57亿美元，为1979年的3000倍，比1984年增长28%。1985年特区保险业承保金额达110亿元，保费收入3000多万元，比1984年增长2.13倍。非银行金融机构通过委托存款、同业拆借等各种渠道组织人民币资金近5亿元，壮大了特区的资金力量。

(二)加强信贷管理，用活资金，提高经济效益。鉴于1984年出现信贷管理偏松，有某些不合理争放贷款的不正常现象，1985年开展一次信贷大检查。对信贷资金结构和投向进行全面的调查。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了相应措施。如加强计划管理，运用经济杠杆，压缩信贷规模，清收到逾期贷款，采取“收旧贷新”的办法，加速资金周转。规定各档次存款的最高限和贷款的最低限利率，以防止用不合理的利率手段来竞争存、放款等。由于采取了措施，从1985年4月份以后信贷规模已基本控制住，消费基金猛增的势头已经扭转。在加强信贷管理的同时，还适当增加流动资金贷款4.1亿元，妥善地解决了本市农副产品、外贸出口创汇产品收购和市场紧俏商品购进的資金需要，保证了生产、流通的正常运转。

各专业银行都加强了现金管理工作，成立了特区现金管理小组，在全市开展货币流通调查，制定了具体管理措施，认真查处了某些利用现金炒买炒卖外汇等非法活动，通过加强管理和监督，从而1985年现金净投放比1984年下降了50%。

(三)加强外汇管理，查处非法买卖外汇活动。一年多来对全市各单位的外汇来源和使用情况进行清查处理，发现违反外汇管理的单位有339个，私自买卖外汇2844笔。通过检查，采取了以下一些管理措施：严格控制外汇指标的使用，认真搞好外汇额度管理。协同市计委做好1985年已签进口合同的清理工作。制定融通外汇资金的暂行办法。由于特区企业创汇能力有强有弱，外汇收支一时难以平衡，在严格查处非法买卖外汇的同时，为促进外汇资金合理融通，调剂余缺，经市人民政府批准，1985年12月由特区人民银行负责筹办外汇调剂中心规定参加调剂的外汇须是特区企业的合法外汇，调入外汇的企业须有合理用途。调剂价格，按创汇企业的换汇成本或所在行业上一季度平均换汇成本以适当比例浮动，非贸易外汇则按银行结汇牌价和贸易外汇平均换汇成本之间浮动，并规定最高不得超过全市上一季度加权平均换汇成本的10%。外汇调剂中心成立后，当月成交73笔，调入金额558.5万美元，调出521.5万美元，解决了部分企业的需要，促进一些企业内销产品转为外销，增加创汇。

此外还开办了外汇抵押贷款，在近半年时间内办理贷款9笔，2800万美元，贷出人民币9639万美元，解决了一些企业暂时短缺人民币资金的需要。

(四)加强与国外、港澳金融机构的合作。近年来深圳金融机构与香港和海外金融业通过两地同业之间的互访、联欢活动，增强了解，加强合作，同时开展两地之间的业务联系，建立代理行关系，支持特区专业银行经营外汇业务，积极向外向型发展。如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经批准全面开办外汇存款贷款业务，并得到香港南商、金城、交通、广东省、国华、宝生以及澳门南通等银行的支持，建立了代理行的关系，在存款、投资、资金拆借、信息资料以及业务咨询等方面开展合作。在资金合作方面主要采取联合投资、贷款租赁等形式。加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部等利用外资银行贷款1.2亿美元开展业务；深圳中国银行与香港汇丰、广东省银行等

联合投资和贷款在蛇口工业区办南海酒店等，还与日本拓银各出资金1亿美元，建立深圳工业发展信贷基金会，扶持深圳特区基础工业，支持特区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深圳各银行还邀请香港金融界人士来深圳讲学，或派人到港学习等加强培训银行干部，以提高特区银行从业人员业务素质。

三、加强特区金融立法

深圳经济特区在国家的金融总的方针政策前提下，根据“特事特办”的精神，相应制定适应特区经济情况的金融法规。近年来先后制订《深圳经济特区非银行性质国营金融机构暂行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抵押贷款暂行办法》、《深圳经济特区企业发行股票债券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外资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的暂行规定》等法规条例，为指导和管理特区金融提供有利条件。

四、存在问题和发展方向

由于深圳经济特区是一个新兴城市，在开发过程中对于如何做好宏观控制搞活金融经验不足，固定资产贷款比重过大，信贷结构不够合理，资金市场和融资手段比较单一，对资金运动的控制和调节缺乏弹性，不能适应特区经济发展的需要。

今后随特区经济建设进一步发展，将进一步改革金融体制，加强特区金融体系的整体力量，强化中央银行职能，改善宏观金融控制，促进专业银行向多功能开放型银行发展，加强对外资银行管理，搞好特区内外横向资金融通和外汇调剂，促进深圳特区金融市场的发展。

(李国燊)

珠海经济特区金融事业在发展

珠海位于广东省南部珠江口西南方，面临南海，距南海油田约80里，毗邻香港、澳门，人口15万。内陆面积364平方公里，蕴藏大量瓷土、高岭土、玻璃砂等资源。海域辽阔，有大小岛屿112个，为天然近海渔场，并具有石油开发的条件。

珠海是从1979年建市，1980年开始试办经济特区，1984年经中央同意，把原市区划入沿海开放城市，把斗门县划入珠江三角洲经济开发区，所以，珠海市的经济结构，形成了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珠江三角洲经济开发区的多层次的经济结构。由于这些因素的存在，因而也推动了珠海特区金融业的发展，特别是促使其在体制结构、业务种类、经营方式、业务水准、管理等方面的改革。

一、珠海特区近年金融机构发展概况

从1979年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到1984年10月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分行与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正式分设的五年里，珠海市完成了一系列的金融体制改革，其中包括中国银行从中国人民银行内部独立出来，成为外汇专业银行；1985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与工商银行珠海分行正式各自独立核算；保险公司升格为局级单位，单独开展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分局从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分出，与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分行合署办公；1985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正式批复美国建东银行在珠海经济特区设立“美国建东银行驻中国珠海代表处”，进一步加强两国金融合作，促进两地经济贸易；同年9月，澳门南通银行珠海分行正式在珠海特区开业。从而珠海市便初步形成了一个以人民银行为中心，以专业银行为主体，其他金融机构和外资银行为辅助的多层次的社会主义特区金融体系。

随着特区经济的发展，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也起了很大变化。1979年初，珠海市只有人、中2家支行，到1985年发展到工商银行珠海分行、农业银行珠海分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和建设银行珠海分行等5家分行、9家支行、2家保险分、支公司、5家办理银行业务的信托部和信托公司；特区银行分支机构，由原10家办事处、储蓄所、营业所增加到59家；信用社由36家增到149家。从业人员由1979年226人增加至1333人，是全市金融业的主体部分。

二、珠海特区银行业务的发展

珠海试办特区以来，金融业在特区建设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而特区的经济高速发展，也推动了特区金融业的蓬勃发展，使珠海特区银行业务、经济效益发生了深刻变化。

(一)业务量迅速增长，与建市初的1979年相比，1985年全市银行的人民币各项存款增长30.2倍，存款额突破10亿元大关，其中城乡储蓄存款增长25.4倍；人民币贷款增长73.8倍，其中工业贷款增长81.5倍，商业贷款增长51.4倍，农业贷款增长27.6倍，固定资产贷款与1980年相比增长621.5倍；外币存款(美元)与1980年相比增长276倍，美元贷款增长827倍。

(二)经营范围扩大，业务向多元化发展。各专业银行跳出了过去局限于“存、放、汇”的框框，开展多层次、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如信托投资、设备租赁、抵押贷款(包括美元抵押贷款和人民币抵押发放美元贷款)、房地产贷款、基础设施贷款，专业银行可以开办外币存贷款业务、咨询、对外担保见证、融资等多种业务。各行除了注重办活自身业务外，还开展了适量的业务交叉，以一业为主，开展多样经营：如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1985年均增办了外币存贷款业务；工商银行目前还开办了以人民币作抵押发放美元贷款的业务；中国银行为了吸收更多存款，开办了人民币储蓄存款信用卡业务。以及各专业银行的信托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了工业、商业、农业的股份投资，与外资企业、内联企业合资经营，搞活了特区经济。

(三)操作逐步走向电子化。各专业银行从1984年开始利用培训班和选送大专院校学习等形式，大批培训电脑专业人才，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先后启用了微型电脑进行记帐。

(四)银行的经济效益大为提高。全市5家分行，1985年为国家创造纯利润比1984年增长1.49倍，其中市工商银行比去年增长4.1倍；市农业银行增长2.05倍；市中国银行增长0.48倍；市建设银行增长1.3倍；市人民银行增长2.17倍。

三、发挥特区中央银行职能作用，加强宏观金融控制

试办特区以来，珠海金融业在特区建设中发挥了作用，推动了经济的飞跃发展。自1979年至1985年9月，珠海与外商签订协议项目1636个，计划投资总额16.81亿美元，实际投资额为2.8亿美元。全市的外商合资、合作、独资和“三来一补”以及内联企业的总数占全市工商企业总数70%。但是，由于某些方面的失控，给珠海的工农业生产带来了失调。珠海特区人民银行根据中央和省关于1985年采取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一系列措施、方针、政策，进一步发挥特区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及时召开了各专业银行的行长会议，以副市长为首成立了珠海财纪和资金清理领导小组，贯彻和加强对珠海信贷资金的宏观控制和调节。各行研究制订了六项措施：严格执行信贷计划，认真把不合理的贷款压下来，特别是要大力压缩投资性贷款；积极组织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积极收贷，加速资金周转；认真做好贷款发放工作，把钱用在刀刃上；加强信贷工作管理；开展信贷大检查和财务大检查。为贯彻上述措施，各银行组织人员多次进行信贷大检查。如市工商银行先后组织60多人次进行三次信贷大检查，边检查，边收贷，边健全制度，对200多个单位特别是对重点企业、党政办企业、“皮包公司”进行重点检查、清理，收回不合理或逾期贷款近4亿元。市建设银行对已定的贷款项目又做了重新审查，共压缩了已签订合同的贷款3752万元，已签基建贷款呈批表但还未签订合同的贷款6760.5万元。

由于各行通力协作，使珠海特区宏观控制得到加强。到1985年底，城镇储蓄比上年增加7176万元，增长87.4%。农村信用社存款增加3821万元，增长50.2%。全市压缩贷款、催收逾期贷款和收回不合理贷款共计21.7亿无。珠海特区资金使用率从此得到提高，调节了企业之间资金的需求，搞活了企业，使珠海经济更上一层楼，1985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增至9.56亿元，比上年增长

31.9%。

(蔡木生)

汕头银行系统积极促进特区经济发展

汕头经济特区位于广东省汕头市区东部，面积为52.6平方公里。全区分为龙湖、广澳两个片，隔海相望，人民银行及各专业银行都分别在龙湖加工区设立支行、营业部等分支机构。汕头经济特区从1981年底起步，几年来国内总投资1.34亿元，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7322亿元，出口创汇4376万美元，特区经济呈现蓬勃发展的趋势。到1985年底，各家银行向特区提供贷款总余额2.22亿元，对特区经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汕头经济特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本着量力而行的指导思想制定总体规划，坚持了开发一片、建设一片、投产一片、获益一片的方针。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8823万元，主要用于生产性、开发性的交通、能源、电讯等重点建设。银行支持建设的工业通用厂房12幢，总面积达14万平方米。

汕头市轻工业比较发达，定有建立果蔬、水产养殖、加工工业三大基地的发展规划。汕头经济特区，在轻工、加工工业方面具有很大优势。目前，特区的工业产品如塑料制品、服装、电子玩具、地毯、家俱、工艺瓷器、首饰等，大部分已进入国际市场，产品出口比例达80%以上。特区各银行1985年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3433万元，重点放在支持生产收购出口产品且能多创汇的企业，注意发挥其经济效益。如特区美艺发展有限公司，在特区内开设了绣花、抽纱、机绣服装、工艺日用品、金属工艺品等5个小厂，用市内工厂的半成品进行加工，外销香港和东南亚等地。银行向其发放贷款361万元，支持其发展生产，扩大出口，结果实现创汇100万美元，并带动了市内与该公司有产品联系的16家工艺厂的生产发展，实现了扭亏增盈。同时，银行贷款也当年收回81%。

汕头经济特区根据自身的特点，有重点地发展本区农业。利用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气候温和、土地肥沃以及海岸线长、水产资源丰富的优势，创办了具有特色的农业和水产养殖业，建立了农业、水产试验基地2500亩，兴办了水产养殖场、园艺场、果蔬场、养鸡场、养兔场、特种工艺中心，野生动物养殖场等。农业银行特区营业部1985年给特区10个农业企业共发放贷款2042万元，使这些企业单位，经营收入达3110万元，比1984年增加3倍，全年利润达300多万元，为国家创汇900万元。汕头特区农业企业生产的潮州柑、木瓜、甜玉米、西兰菜、芥兰菜、甜椒、鳗鱼、对虾、螃蟹、龟、蛇等数十个品种的农产品、水产品，出口外销的比例达96%。如特区水产公司开展内联合作，兴办水产养鳗联合发展公司，利用本地鳗鱼苗的资源优势，在邻近7个县定点养鳗，由公司提供鳗苗、饲料、技术指导，拨给饲养费，统一组织产品出口。农业银行发放贷款1000万元，支持企业收购鳗苗，放养275亩鳗种、成鳗，出口创汇252万美元，获利130万元。

目前汕头特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业务发展很快，开户达692户，业务量迅速增加。各行职工干劲十足，认真学习业务技术，提高业务水平，加强服务。如中国银行龙湖支行，原不能办理开证业务，一些企业要办理信用证须到7公里以外的汕头分行去办，费时误事。他们本着方便企业，服务特区的宗旨，从内部采取措施提高干部业务素质，克服人手少的困难，积极创造条件开办了信用证、对外付汇、进口托收、出口来证等业务，为客户提供了方便。同时还配备了用户电传，与香港联行直接通汇，使过去通过汕头分行电汇需要三、四天的时间缩短为一、二天。一年来，他们共处理国外汇入款1126笔，1110万美元，大大提高了效率。

(洪广义)

广西壮族自治区管好用活信贷、外汇资金

198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金融事业，主要取得以下成就：

一、严格控制货币流通和信贷规模

遵照国务院关于紧缩银根的一系列指示精神，结合广西实际，采取了三条措施：一是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二是对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乡镇企业贷款，实行专项管理，有效地控制在年度计划规模以内。三是加强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控制消费基金超前分配。对全区4972个企事业单位开展现金管理大检查，并扭转了工资性支出管理偏松的现象，使全区消费基金支出增长幅度逐季下降，与上年同期比较：一季度增长36.1%，二季度增长34%，三季度增长12.3%，四季度增长2.8%，支出数量已控制在规定的范围之内。

1985年，通过开源节流，使全区的信贷规模、货币发行均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之内。各项存款总额为82.6亿元，比上年底增加14.08亿元，完成下达计划的181.6%，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7.2亿元，增长41.9%，超计划79.3%。各项贷款总额为116.1亿元，比上年底增加19.46亿元，增长20%。除外贸贷款因出口超额6.74%完成中央下达计划而多发放少量临时贷款外，其余各项贷款的增长都控制在总行下达的18.58亿元计划以内。货币比上年多回笼5.4亿元。

二、选准投向，灵活调度，努力把信贷资金管好用活

1、管好用好人民银行管理的专项贷款资金，本着主管部门提行业项目，基层银行进行可行性调查，区计委、经委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区人民银行审批，委托专业银行办理的原则，制定本自治区的《专项贷款管理试行办法》。在贷款发放中，注意选准贷款投向，确定贷款重点，发挥贷款效能。全年发放8200万元“支边”贷款，主要用于帮助48个老、少、边、山、穷县打经济翻身仗，支持了76个基建项目和技改项目，重点支持建材、制糖、电力、冶金等行业的发展。地方开发性贷款全年发放5000万元，支持了48个项目，重点用在资源开发、新技术采用和开拓新产品方面。

2.支持和协助专业银行做好资金调剂工作。全年，各专业银行区分行与市、县支行调拨资金5966笔，累计金额95.1亿元，其中上调资金54.7亿元，下拨资金40.4亿元。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发放贷款累计36.8亿元，其中临时贷款20笔，金额4.26亿元。通过信贷资金的灵活营运，保证和

支持了工农业生产的正常发展和商品流通的不断扩大。1985年，全区工业总产值实现122.2亿元，比上年增长18.87%；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32.46%；财政收入增长20.8%；农业除粮食、油料减产外，经济作物有较大增长；乡镇企业产值实现22.5亿元，比上年增长50%。

三、加强外汇管理

根据中央关于外汇集中管理的方针，年初，为发挥地方外汇管理局的作用，提出“对地方外汇实行集中管理，保障权益，灵活调度，管好用活”的原则，与中国银行南宁分行商定，除已作开证保证金额度外，其他外汇额度全部由外管局管理，各种额度的调拨均由外管局审批和办理，逐步完善了外汇额度帐户管理办法，进一步把外汇收支控制起来。一方面严格把住合同关、开证关、进口关，把有限的外汇用在增加出口、创汇率高的项目，用在改造老企业，引进新技术、关键设备和进口生产急需的原材料上；另一方面灵活调剂外汇，解决此余彼缺问题，把外汇资金用活。仅在桂林国际经济技术洽谈会期间，就调剂了21个企业24笔共1.699万美元留成外汇，解决了一部分洽谈项目的外汇需要。

在利用外资方面，截止1985年底全区已批准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的“三资”企业106家，其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49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51家，独资企业6家。合同投资总额4.33亿美元，其中利用外资2.71亿美元。

1985年，全区外汇收入35056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1%，其中商品出口收汇3148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0.38%，完成中央下达计划的106.74%，非贸易外汇收入3359万美元，比上年增长18.99%。全区外汇支出14967万美元，用于进口的为14366万美元，其中地方留成外汇占控制指标的94.99%。

四、认真开展信贷、外汇大检查

1985年内连续三次组织信贷、外汇使用情况大检查。据统计，被检查的金融单位2868个，占全区金融机构总数85.7%，被检查的贷款户数87.2万户(包括农村信用社)，占贷款总户数215万户的40.5%，其中各专业银行贷款户数检查而达57%；信托部门、城市信用社的达73%。通过连续检查，制止了一些地方滥放贷款和以贷谋私的问题，收回了滥放的贷款3.92亿元，占应收滥放贷款的72%，尚有1.48亿元正在继续清理收回。对全区446个创汇、用汇单位进行检查，查出高价买卖外汇、转手炒卖外汇和变相买卖外汇的有209个单位，非法买卖外汇共305笔，动用外汇资金11672万美元，牟利16364万元人民币。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

五、加强金融管理

1985年在这方面主要抓了以下几件事：一是审查、整顿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审查合格的1557个专业银行分支机构以及1351个农村信用社，补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审核自治区级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督促其申报总行审批；对未经审批的区财务开发投资公司，督促其贯彻国务院指示，停止金融业务活动。二是制定企业股票、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达各地执行，使社会集资有章可循，并先后批准24个企业发行股票、债券4753万元，其中桂、邕、柳、梧四市的房屋开发公司发行债券2750万元。三是调查和处理了一些设置不合理的

金融机构，解决了业务范围划分不清的问题，协调了专业银行的关系。此外，并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清理、整顿各种“中心”、“公司”的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供稿)

紧中求活，少中求好

——四川省1985年金融情况综述

1985年，是金融形势相当严峻的一年。在这一年里，四川全省金融工作经受了考验，也取得了新的进展。由过去单纯依靠计划指标管理，被动拿钱，开始转向计划与资金分开，从本省实际出发，主动进行调节。成绩是明显的，加强了宏观控制，促进了微观搞活，有力地支持了全省经济的发展。

四川同全国一样，1984年第4季度也出现了以需求膨胀为特征的信贷失控、货币发行过多的问题。这一势头直到1985年第1季度还未刹住，资金供求矛盾非常突出。特别是四川季节来得早，小春农副产品收购用款紧迫，八方告急。在此严峻形势下，如何贯彻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总行的决策，把宏观控制住，把微观继续搞活，是全省金融工作面临的一项艰巨任务和新的课题。省委、省府及时进行了研究，相应提出了“紧中求活、少中求好”的要求。据此，全省金融系统紧密配合，共同努力，抓住小春收购用款紧急这一契机，以搞好金融调节为中心抓改革、搞调查、添措施、建制度，做了大量工作，较好地完成了任务。1985年全省各项指令性贷款和货币投放计划都未突破，使1984年第4季度出现的信贷失控、货币投放偏多的状况有了很大改善。同时，全省存贷款均有增加，年末存款比年初增长10.3%，各项贷款比年初增长17.9%，基本上解决了我省城乡经济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了1985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增长13.2%，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21.7%，财政收入增长26.57%，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全面顺利进行。

一年来我省金融系统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结合我省实际，实施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金融宏观控制，搞好银行内部灵活调度和相互融通

根据人民银行总行部署，自1985年1月1日起，按照“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原则，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改指标管理为实贷实存，不得透支。我省建设银行从11月21日起，也将其信贷资金来源和运用全部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和其他专业银行相一致，都按此新办法进行统一管理。为确保其贯彻执行，实施前，结合我省实际，人民银行就先后制定了关于帐务处理、发行库业务等11个补充规定，专业银行也制定了相应的资金调拨办法。实施中，特别针对信贷失控，资金供求矛盾突出这一现实，从加强金融控制、管理和搞好资金调度、融通两个方面采取了措施。全省银行系统建立了控制固定资产贷款规模的行长负责制；加强了现金、工资基金管理，以控制消费基金增长；加强了外汇管理，以控制用汇额度。同时与之相配合，省人民银行首先核对了各专业银行1984年末存贷款基数，扣减“水份”，为正确编制1985

年信贷计划打下基础。其次，对专业银行缴存存款、存款户及代理发行基金保管户加强了管理。第三，建立了资金日报、五日报，货币投放回笼旬报和资金月分析会制度，以掌握全省货币、资金流动变化，分析预测经济、金融发展趋势，匡算头寸、控制额度、调剂余缺。专业银行则大力开展储蓄，组织存款，灵活调拨，积极融通，力求自我平衡。通过以上措施，保证了信贷资金管理新办法的贯彻执行，落实了实贷实存，杜绝了透支。据统计，实行前我省各专业银行共透支金额近5亿元，实行后再没有发生类似情况，有效地控制了信贷规模和货币投放。全省各项贷款虽都有增加，但基本上都未突破计划；全年净投放货币9.3亿元，也控制在计划之内，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比上年增长26.6%，与商品生产和流通的需要基本相适应。同时也调动了各专银行自主经营的积极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据统计，全省年末城乡储蓄余额达90.73亿元，比年初增加24.51亿元，增长37.01%，创历史最高水平，已成为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工商银行共调度资金160亿元；农业银行共调度86.5亿元，为农业银行总行核拨周转资金的33.3倍；并且都开展了相互拆借和同业间的横向融通，极大地缓解了资金供求矛盾。

二、发挥金融调节作用，“紧中求活、少中求好”，支持我省地方经济的发展

在坚持加强宏观控制，紧缩银根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发挥金融的调节作用，做到紧中求活、少中求好，有效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我省主要采取了以下作法：

(一)利用资金的时间差、地区差、行业差，抓了银行内部资金的灵活调度和相互融通，并在此基础上，人民银行向各专业银行适时发放了临时贷款58亿元，既保证了小春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也解决了增产适销对路和出口创汇商品的资金需要。此外，人民银行还直接发放了专项贷款1.5亿元，其中老少边穷地区贷款8207万元；地方经济开发性贷款7046万元，对扶持穷困地区改变落后面貌，加速地方经济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区别对待，支持乡镇企业的正常发展。我省地域辽阔，是个有7000万农业人口的大省，农业生产商品率低下，农村经济结构很不合理而乡镇企业起步又晚，需要有个较大的发展。但我省乡镇企业贷款在第1季度超出计划较多，资金使用效益较低。为此，各地农业银行对全省乡镇企业逐个进行调查，分类排队，然后根据物资、能源、信贷资金的可能及其本身的经济效益，按照“停一批、缓一批、转一批、保一批”的原则，区别对待，该支持的支持、该限制的限制。同时，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还对那些乡镇企业和城市集体企业中产品为社会急需、经济效益好，再投放少量资金就能竣工投产的项目的资金需要，发行了金融债券5300万元，相应办理特种贷款5001万元。这样做的结果，不仅使乡镇企业贷款压缩在计划之内，立且也保证了乡镇企业正常的发展。到年底，全省乡镇企业已实现产值141.4亿元，实现收入121.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了59.3%和65.2%。

(三)建立了一批农村信用社、县联社，发展了一批城市信用社，并对社会集资进行了管理和引导。1985年我省农村信用社体制的改革又向前迈进了一步，全省已有103个县建立了县联社，另有43个县成立了县联社筹备组，扩大了信用社的业务，增强了调剂融通资金的能力。同年全省还有32个市、县成立了城市信用社36个。社会集资也有所发展，通过发行企业股票和债券筹集的资金已达11亿余元。人民银行已起草了社会集资的暂行规定，并对发行股票、债券开始进行审批。这一金融机构多样化和融资渠道多样化的改革，既搞活了金融，也对缓解我省资金供求矛盾、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是对我省以国家银行直接金融为主的金融活动的有益补

充。

据统计，我省用于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资金。仅银行系统1985年全省工业和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了30.5亿元，增长16.1%。其中国营工业企业贷款增加11.3亿元，增长25.1%；国营商业企业贷款增加6.2亿元，增长17.3%；粮食贷款增加2.2亿元，增长7%；外贸贷款增加4.7亿元，增长54.8%。全省固定资产贷款增加10.3亿元，增长48.3%。银行、信用社累计发放农业贷款45.6亿元，其中乡镇企业贷款24.8亿元。

三、开展了信贷大险查，加强了金融业管理，为充分发挥金融调节作用，扫清障碍，奠定基础

按照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总行的部署，在各级党政领导下，全省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先后组织了三次信贷大检查。共清出呆滞和不合理贷款21.1亿元，已收回9.3亿元，占44%，搞活了资金，扩充了信贷实力；查出了一批以贷谋私和索贿受贿等违法乱纪案件，挽回了一部分贷款损失，初步刹住了以贷谋私的行业歪风。这对教育干部，继续搞好金融改革都具有重要意义。

在加强金融业的管理方面，首先是进行了全省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申报和审批工作。审批是按“三宽三严”的原则进行掌握。即：老机构从宽，新设机构从严；无争议的从宽，有争议的从严；专业银行在自己业务分工区域内设置机构从宽，在城乡结合部或业务分工区域外设置机构从严。1985年全省已提出申报的金融机构共15148个，经人民银行审查批准并发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14280个。在审批过程中，还对信托机构的业务进行了检查整顿，并建立了全省金融机构档案。其次，是对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做了大量的协调工作。维护了正常的金融秩序，促进了金融业的健康发展。

四、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为改革服务，为领导决策服务

为了结合我省实际做好金融工作，全省银行系统都认真开展了调查研究工作。除普遍设置了重点联系行，建立信息网络，及时掌握全省经济、金融动态外，并在全省范围内，围绕加强宏观控制，促进微观搞活，有组织地进行了11项专题调查。在此基础上还对我省经济、金融形势、加强宏观控制、改革金融体制等专题开展理论研究和学术讨论。人民银行全年共写出调查报告134份，编发《金融调研》215期，同时还抓了省金融志的编写工作。

此外，还注意抓了职工队伍的建设。在端正业务指导思想、纠正不正之风、提高干部素质等方面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重庆市金融单位开源节流大有成效

1985年重庆市各级银行，根据既要加强宏观控制，又要搞活微观经济的精神，立足于开源节流，自求平衡，积极挖掘潜力，解决经济发展中信贷资金供需的矛盾。

一、大力组织存款，广辟资金来源

各银行为扩大资金来源，都把组织存款当作首要任务来抓，特别是把重点放在吸收储蓄存款上。他们结合两次调整储蓄利率大力开展宣传，提高工作质量，改进服务态度。为方便群众存取款，增设储蓄网点107个，发展代办所90个，增聘代办员、协储员3000多人，新增“定活两便”、“养老储蓄”等存款种类。工商银行还增设快存专柜250个，开展流动收储工作，大力发展零存整取集体户。经过一年的努力，全市城镇储蓄净增38870万元，社员储蓄净增12666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35%和42%，完成年度计划的138%和158%，占全年各项贷款增加额的49%。由于上半年企业存款下降，针对重贷轻存的思想，建立了专业分工责任制，注意研究存款动态，分析升降原因；加强服务解决存款难、取款难的问题，增办信托特约存款，适当提高利率，尽量吸收各种资金归行。从8月份起，扭转了企业存款下降的势头。年末存款额虽比年初下降了8202万元，但比7月末最低额增加了9611万元。建设银行对自筹基建坚持“先存后批”的原则，使自筹基建存款逐月上升，年末余额达到2.4亿元，比年初增长47%。

二、加强信贷管理，健全审批制度

为了堵塞漏洞，搞活资金，全市先后开展三次信贷大检查，成立检查小组255个，参加检查1207人，在各区县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进行重点检查。据统计，全市查出不合理贷款2.8亿元，占贷款总额的6.4%。各银行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信贷制裁和法律手段，积极催收。到年末止，已收回不合理贷款1.2亿元，占总数的45.1%。

鉴于过去贷款审批制度不完善，决策权限过于分散，影响了信贷资金效益，各行针对存在问题建立健全贷款审批制度，适当集中审批权限，以加强控制。工商银行根据贷款种类、金额大小、风险程度和复杂程度等不同情况，将一部分贷款审批权集中到分行；各区办事处又根据企业特点、人员素质、交通条件等，划分区办事处和分理处的审批权限。初步建立起上下结合、分层次的贷款决策体系和贷款管理责任制，为加强信贷管理，减少风险，更好地贯彻信贷原则打下了基础。

三、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掌握好信贷资金投向

为了把有限的资金用好用活，认真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保证重点，照顾一般。工商银行在挖潜调查和贷款检查的基础上按照产品销路、盈利状况、经营管理、资金周转四个方面，将企业分类排队、合理确定贷款投向。把有限的资金优先用于支持优质名牌产品、出口创汇产品、市场紧俏消费品、军工生产的民用品、能源交通建设，以及农副产品收购方面。据统计，1985年发放的这部分贷款占当年工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额的80%以上，使贷款投向更加合理，信贷资金的结构有所改善。据沙坪坝九龙坡南岸三个大区164户国营企业1—11月份的贷款结构分析，在贷款总额88866万元中用于产品畅销企业的占47%，产品平销企业占12.7%，产品滞销企业仅占10.3%。

由于合理调整贷款投向，既支持企业正常的资金需要，又促进其提高了经济效益。在全市516个国营工业生产企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21.4%，销售收入增长29.3%，定额资产占用增长28%的情况下，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仅增加18%。全市工业企业资金周转为131天，比上年加速4.4%，商业企业资金周转115天，加速1.9%；市属预算内国营企业每百元贷款上缴税利由上年的80.99元增为92.37元，增长14%。

四、搞好项目分类排队严格控制指令性贷款规模

工商银行在总行下达技术改造贷款规模小，而中央及全市安排的续建项目资金需要大的情况下，采取决策集中、资金集中的措施，对贷款项目进行认真的分类排队。按照“先国外、后国内，先续建、后新建，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反复进行了项目的筛选和贷款的择优。对新上项目，本着投资少、工期短、见效快的原则酌情支持。全年共贷款297个项目，发放金额30976万元，支持以发展内涵为主，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引进生产线和关键设备以及开发、节约能源的项目，促进产品结构、产业结构的调整，增强应变能力和经济发展的后劲，预计这些项目投产后，每年将新增产值16亿元，利润4.5亿元，创汇1000万元。由于采取了“收放结合、以收养贷、以贷促收”措施，促进企业早投产、早见效、早还贷、多还贷；全年收回贷款15333万元，年末余额只增加15643万元，为计划的99.5%，既控制住了信贷规模，又使可用资金得到充分的利用。

农业银行对乡镇企业贷款在资金需要达两亿多元，而贷款计划只有2400万元，供需矛盾突出情况下，将乡镇企业上年结转的在建项目286个，全面排队逐个研究，认真筛选择优扶植。经过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停建17个、缓建50个、续建219个，而对续建项目再精打细算压缩投资，还协助企业处理积压物资清理应收款项，从多方面解决资金缺口，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全年只增加贷款2390万元，为计划数的99.58%。

五、充分挖掘潜力，从多方面解决资金缺口

近年以来，工商企业需要的流动资金不断增多。而自行补充的很少，大部分依靠银行贷款；同时又存在着积压物资增多、清算资金占用上升情况，潜力很大。工商银行在年初即统一部署，对470户国营工业企业和494户集体工业企业积压物资和不合理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调查，摸清潜力，确定挖潜进度，并纳入借款计划，督促企业认真处理。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工业企业年内共搞活资金1.3亿元，占资金潜力的65%。同时针对目前企业补充流动资金过少的情况，规定补充办法，加强宣传，与主管部门协作配合，深入企业逐户算帐，运用信贷手段督促企业按规定限期补

充。全年共督促企业补充流动资金2477万元，占应补数的1.03%。

六、灵活调度加速周转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后，各级银行为加强经济核算，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都重视了资金的匡算和调度。除人民银行通过发放临时贷款组织同业拆借，在专业银行之间进行调剂外，工商银行还成立了以行长主任为组长有关业务部门参加的资金调度小组，配备专兼职的资金调度员、核算员，实行目标管理程序核算的办法，绘制了资金调度程序图，按照决策、运转、效益等程序进行控制，规定了“少闲置、无在途、调度灵、周转快”的资金调度总目标，建立资金分析考核制度，定时检查信贷计划执行情况，交流和研究控制信贷规模的经验和问题，分析信贷资金变化的趋势，确定下期资金安排。普遍做到调度灵活，缴拨迅速全年累计下拨857笔，22.32亿元，上缴678笔，30.22亿元，使有限的资金充分发挥作用。

为加速资金周转，人民银行年内两次改革了同城票据交换办法。1月份实行“自成系统，内外分开；集中交换，同步进行；轧计差额，归口清算”办法；12月份，为解决跨系统凭证传递环节多问题，又采取“集中交换，一次投递，当场轧平，日帐日清，归口清算”办法，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加速周转，简化基层处理手续。

农业银行在自成联行体系后，扩大市辖往来和同城票据交换范围，分别吸收69个信用社和近郊5个信用社参加。据统计，一年来，有52.1万笔，1.790亿元资金不再通过省辖而直接通汇，缩短在途时间二至三天。在联行往来方面，制定了以“自下而上，定期上划，统一管理，统一运用”为基本内容的联行汇差清算办法，将待结算汇差资金与系统内往来资金分道核算，对占用联行资金的行、所加收罚息或补息，促进了全行上下积极清算汇差，减少了相互占用，使被联行占用的资金6.03亿元得到清偿，应付未付联行资金仅占2.1%。

(李伏农)

贵州省通过认真检查清理收回不合理贷款

1985年，贵州省各级金融机构积极贯彻执行中央加强宏观管理，严格控制信贷、货币投放，紧缩银根，支持生产和搞活企业，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从本省实际情况出发，在扩大资金来源，加强信贷管理，特别是检查清理不合理贷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一、积极组织存款，加强控制贷款，缓解资金供求矛盾

贵州省经济基础差，底子薄，起步晚，前几年信贷款收大于支，资金相对宽裕。1985年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全省经济得到迅速发展，资金需求大，贷款迅速增长，资金矛盾比较突出。

一年来，各家银行认真执行中央的方针和各项措施，积极组织存款，严格控制贷款，基本达到该控制的控制住了，该支持的尽力支持，较好地缓解了资金的供求矛盾。首先，大力开展城乡储蓄，扩大资金来源。全年城镇储蓄存款净增加3.52亿元，超额28%完成全年增长计划，创历年增长最高水平，年末余额达13.4亿元；农村社员储蓄全年增加7500万元，也是历年增长最多的一年，年末余额达3.25亿元。第二，积极支持农村产品收购和粮食调进，支持外贸收购出口商品和商业购进适销商品，充实商业库存。全年商业贷款共增加6.34亿元，增长幅度之大为历年所未有。第三，去年我省工业生产计划超额完成4.81%，军工产品和部分重工产品由于各种原因积压，占用资金较多，全年工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2.56亿元，仅次于1984年增加数，超过全年增长计划38.71%。第四，去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增多，工程进度快，用款增多，全年共增加贷款2.86亿元，其中，技改贷款增加1.36亿元，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开发性贷款增加9700万元，对促进我省企业技术更新改造，改变贫困地区落后面貌，发挥了较好作用。

1985年信贷收支变化的特点是：贷款增长大于存款增长。年末，各家银行存款总额52.84亿元，比年初增加3.09亿元，增长6.22%；贷款总额63.96亿元，比年初增长27.18%；贷款增长大于存款增长10.06亿元，从而使信贷差额明显扩大。值得注意的是：(1)工商企业存款下降较多。全年工业存款下降1.2亿元，商业存款下降8500万元，只是由于建行年末各单位转入自筹基建款增多，才使整个企业存款略有增长。(2)贷款的增长大大超过工、农业生产的增长和国民收入的增长。1985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增长8.5%，国民收入增长8.2%，各项贷款增长27%。除一部分贷款属于正常增长外，由于产销不平衡造成的不正常的资金占压有待进一步清查和改进。

二、加强信用回笼和商品回笼，货币发行比上年减少

1985年，全省收入现金69.23亿元，比上年增长34.76%；支出现金74.64亿元，比上年增长30.86%；收支相抵全年净发行货币5.41亿元，比上年少发2544万元，减少4.49%。现金收入增加，一是城乡储蓄大幅度增长，信用回笼增加；二是商品销售收入、服务事业收入有较大增长。现金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工资改革出台后，职工工资总额增长较大。全年工资性现金支出总额28.16亿元，比上年增加5.47亿元，增长24.12%。虽然增长水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增长的绝对数和比例与我省历年相比，都是最大的。由于现金支出大于收入，市场游离沉淀货币增多。1985年底，据各地调查测算，全省市场货币流通量已达16.5亿元，比上年增加3.2亿元，增长24.06%。市场货币分布情况大体是：集团单位库存现金占26.47%，农民手持现金占57.12%，城镇职工居民手持现金占13.79%，其他流动人口手持现金占2.62%。按城乡地区划分，城市货币量约占29%。农村货币量约占

71%。

三、通过贷款检查，加强信贷管理

按照国务院和总行、省政府部署，贵州省先后组织了三次较大规模的信贷检查。第一次于年初进行。通过重点检查，发现1984年12月贷款猛增，存在以下不合理因素：(1)由于技术改造贷款指标不能跨年使用，年终结余指标突击贷出转作存款的有1500万元。(2)为了扩大贷款基数和借差基数，年终突击发放流动资金贷款4751万元，其中转为存款的2297万元。(3)将信贷资金转为信托存款的600万元。(4)专业银行为扩大向人民银行年末借款额，超库存限额保留现金1018万元。以上各项共计7869万元，占1984年12月份贷款增长额的17.4%。这些不合理贷款，多数已在1985年2月清理收回。第二、三次检查分别于8月份、11月份进行，发现如下问题：(1)全省不合理资金占用约有5亿元左右，占贷款总额的10%。挪用信贷资金，扩大固定资产投资仅贵阳市和六盘水市就发现15个项目4200万元。(2)工商企业流动资金因原材料超储，成品积压，购进不适销商品，互相拖欠贷款，周转困难。(3)被检查的2735个有贷款的乡镇企业，9月末贷款余额1.38亿元中，不合理占用2405万元，占17.44%。通过这几次检查清理收回一部分不合理贷款，基本上堵住了信贷资金使用中的漏洞，摸清了我省信贷资金的运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为下一步建立和健全信贷资金管理制度，提供了依据。

四、试办新开业务，加强金融管理

1985年，贵州省先后开办了以下几项新业务、新工作：

(一)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1985年内发行和发放数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行别	批准发行债券数	实际发行数	发放特种贷款
工商银行	1000	891	251
农业银行	2000	178	167
合计	3000	1077	418

由于业务新、安排晚，当年实际发行金融债券只达批准数的35.9%，而特种贷款，则因利率较高，有的企业未能获得税前还款的待遇，不敢使用，进展不快。

(二)支持城市信用社的发展

1985年，省人民银行批准建立了两个群众集资兴办的城市信用合作社。实行独立经营，民主管理，自负盈亏。经营内容是校办工厂及城市个体工商户的存贷业务，代办城市居民储蓄，代理保险等业务。在业务上接受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监督及工商银行的管理。如贵阳第一城市信用社，3月份开业，股金40.98万元。到年底，在该社开立往来户的有1083户，存款354.4万元；获贷款支持的350户，贷款余额354.7万元。代办储蓄年末余额56万元。年终决算实现盈余。安顺建安城市信用社，十月下旬开业，股金5.48万元。到年底，实际营业不足一百天，开户192户，存款36.4万元；贷款48户，25.1万元。代办储蓄213户，存额11万元。城市信用社的建立，对于融通资金，支持商品经济的发展，缓解银行资金供求矛盾和城市居民存款难取款难的状况，发挥了补充作用。

(三)开展金融、外汇管理工作

1985年，贵州省人民银行针对一些基层专业银行随意增设机构，争抢信贷业务的情况，对全省金融机构进行了清理和整顿。经过深入调查和反复审议，对符合条件的1338个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城市信用社颁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确定撤销了擅自建立的不合理机构75个，处理了一些专业银行基层行的业务纠纷，

协调了各专业银行之间的关系。另外，对各地企业股票和债券进行了调查，拟订了本省的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各级银行，使管理有所依据。

1985年一季度对外汇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查处了6个高价买卖外汇的案件，金额362万美元，对制止企业在外汇上的违法行为起了一定作用。

(四)加强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

1985年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在恢复“三性”的基础上，着重改革内部管理制度，增强活力。(1)全省3732个农村信用社中有98%推行责权利相结合的责任制，初步取得效果。全年已有湄潭、普定、麻江等14个县实现了社社盈余。(2)积极推行贷款按期限管理，实行包放、包收、包效益，全年收回贷款占发放贷款数的88.3%，比上年提高15.5%。(3)全省有25个县建立了信用社联社，加强管理，灵活调剂资金。县与县、社与社之间实现了资金横向融通，全年共调剂资金444万元，使部分信用社的资金紧张问题得到缓解。

(李惠予)

云南省存、贷款大幅度增加，存差变贷差

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1985年云南省对信贷资金的需求量相应增加。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与调节、紧缩银根的情况下，云南金融部门一方面积极组织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一方面加强资金的调剂融通，促进资金合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信贷、现金计划，保证了经济发展必需的资金供应。年内信贷收支和货币流通，有以下几个特点：(1)各项存款超额完成计划。1985年底全省银行各项存款较年初增长17.8%；超计划39.2%，是建国以来存款增加最多的一年。(2)贷款增长幅度远大于存款，存差变贷差。1985年底全省银行各项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长36.1%，也是建国以来全省贷款增加最多的一年。1985年底全省存贷相抵的差额，已由1984年的存差77.136万元，变为贷差39.186万元，改变了我省自1979年实行差额控制以来一直是存差的状况。存贷差额的变化，主要来自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大幅度增长，1985年底全省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682897万元，比年初增长42.3%。其中工业贷款增加50335万元，增长34.8%，大大高于工业总产值增长14.2%的幅度。商业贷款增加111433万元，增长34.1%，高于同期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25.3%的幅度。贷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经济情况有了变化，全省烤烟丰收，比上年多收购271万担；另外，支持工业超计划生产，支持商业扩大工业产品的进货，以及救灾、支前、和纯棉布赊销等，也相应增加了贷款。(3)货币净投放比上年减少，下降23.6%。年底全省市场货币流通量约为22.8亿元，比上年底增长25.3%。

1985年全省金融部门按照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统一部署，围绕金融改革，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促进微观搞活方面，从实际出发，重点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继续进行机构改革。完成了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的机构分设工作，为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创造了条件。

二.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行“分灶吃饭”的办法，把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分开，信贷资金吃“大锅饭”的问题有所改善。由于云南地区辽阔，交通方便，经总行同意，把农业银行的“实贷实存”下放到人民银行地、州、市二级分行办理，以利于农业银行就地用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了防止发生资金此余彼缺的情况，省农业银行加强了资金调度和融通，仅上半年就在系统内调剂资金1255笔，金额达16.3亿元，搞活了资金。

三.大力组织存款。在做好企业、单位存款工作的同时，贯彻执行了国务院1985年4月和8月两次提高储蓄存款利率的决定，加强宣传，改进服务，发展代办。推动广全省储蓄事业的发展。年末城乡储蓄存款余额298.442万元，比年初增长34.2%；年内净增长76.027万元，超计划24.7%。

四.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根据国务院和人民银行总行关于控制贷款规模的规定，加强对固定资产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的控制。1985年全省固定资产贷款余额156733万元，比年初增加58312万元，占年计划的90.6%。乡镇企业贷款比年初增加2482万元，占年计划的75.2%，都没有突破计划。

五.加强对边疆、少数民族和贫困地区的支援。1985年国家安排云南省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1.05亿元，地方经济开发贷款1亿元。年底这两项贷款共发放17195万元，其中用于边疆、少数民族和贫困地区的，有12750万元。贷款主要用于支持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共扶持了40万元以上的项目74个，包括小水电22匹，糖厂15座，建材企业21个，金矿、食品、饲料、烤烟、茶叶和橡胶加工等16个。对开发山区，繁荣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尽快改变贫困面貌将发挥重要的作用。

六.加强外汇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云南分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外汇管理的决定》精神，对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留成外汇的使用，实行指标管理，未经批准不得突破。对出国团组用汇从严控制。各单位进口订货卡片一律事先经外管分局审查同意，方可对外签约。对外开证、付汇都必须办理批准手续。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查处了各种违反外汇管理的案件18起，违法金额1189万美元，并分别不同情况做了处理。

七.大力发展保险事业，不断开拓新的险种，扩大保险服务领域。1985年全省承保财产总额117.7亿元，比上年增长37.8%；保费收入4375万元，比上年增长99.2%；处理各种受损案件12305件，赔款1663万元。涉外保费收入130.6万美元，处理受损案件110件，支付赔款12.93万美元。

八.发行金融债券。1985年全省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共发行金融债券2839万元，并向城乡集体企业发放了特种贷款，支持了城镇集体经济和乡镇企业的发展。

九.开展信贷检查。1985年全省各个银行先后进行了四次信贷检查，第四季度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开展信贷检查的通知》精神，省人民政府把这项内容纳入各级政府组织的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内一起进行。各个银行会同审计、纪检部门统一组织力量，共抽调银行干部1500多人，组成近400个工作组，深入基层进行检查。据统计，到1985年9月底止共查出各种不合理贷款6亿多元，占贷款余额的7.8%。其中以贷谋私贷款2000多笔，贷款金额1900多万元。通过信贷检查，逐步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加强了信贷管理。

十.为了加强金融管理，省人民银行对全省金融机构进行了清理审查。对于符合规定、正当经营的金融机构，颁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到1985年底，全省共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颁发许可证4037个，其中工商银行697个，农业银行1490个，建设银行152个，中国银行3个，保险公司125个，城市信用社5个，农村信用社1565个。对一些地区未经人民银行批准，擅自经营信贷业务的，初步进行了清理和制止。

(范鹤鹏)

金融职工活跃在对越自卫还击战前沿农村

云南省文山苗族壮族自治州麻栗坡县地处对越自卫还击战的前沿，全县13个区有7个区在边境一线，全国闻名的“两山”（老山、者阴山）战斗就发生在这里。面对越南侵略者的战争挑衅，全县农村金融职工在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响应“一切为了前线”的号召，一手抓支前，一手抓支农，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做好支前参战的准备，坚持为支前让路，为部队服务，作出了优异的成绩，受到了当地党委和政府的赞扬。两年来先后被授予农业银行系统全国先进单位称号。

从1979年自卫还击战以来，特别是1984年收复“两山”的战斗打响后，全县215名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职工，人人坚守工作岗位，个个奋勇争先支前，在战火中经受了严峻的考验。

一、冒着敌人的炮火，坚守战斗岗位。收复者阴山的战斗打响了，在者阴山脚下的杨万营业所，处于越军的炮火威胁下，全所4名职工在老主任的带领下，毫不畏惧，天天开门服务，做到部队和群众存款取款随到随办，情况紧急时，就搬到防炮洞内继续办公。在老山脚下的原农业银行天保办事处几次遭到越军炮击，附近单位都已后撤，但因支前需要，银行办事处的职工仍然坚持在原地服务。为了防止敌人炮击，常常吃不好、睡不好，先后坚持144天，直到完成了支前任务，上级通知后才安全后撤。

二、保证现金供应，努力做好支前工作。保证参战部队的现金供应，是银行支前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针对部队供应现金要求急，数量大的特点，全县农业银行采取灵活调剂，勤调、勤送等措施，千方百计克服困难，公路畅通时用汽车送，公路不通时用人送。负责现金供应的职工经常不顾生命安危，下雨路滑不分白天黑夜翻山越岭，把现金送到部队。保证了部队作战及生产、流通、生活的现金需要。同时，还组织322人次给部队当向导，运送弹药和伤员，装卸支前物资、修建机场，平整道路，为伤病员输血、洗衣服、慰问伤病员等支前工作，受到部队和战士的表扬。

三、支援边民重建家园，支持发展农业生产。在越军侵占我“两山”期间，我边境各族人民生命财产遭受到巨大损失，据不完全统计，有109个村子，2300户农民，19000多人流离失所，有5万亩土地无法耕种，房屋、耕具、农具等损失严重。我军收复“两山”后，边疆各族群众欢欣鼓舞，纷纷返回家乡耕种被荒芜的土地，重建被越军毁坏的家园。地处边境的营业所和信用社的职工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分头下乡走村串寨，及时发放贷款，支持农民购买化肥、农具、籽种、小猪等。仅猛洞营业所在不到五个月的时间内共发放农贷46万多元。农民们感动地

说：“子弟兵消灭敌人收复了领土；我们重建家园有困难，银行、信用社同志又来帮我们，这是党的好领导，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四、坚持金融改革，加强信用社建设。在抓好支前和支农工作的同时，全县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也在战斗的洗礼中顺利开展。全县2137个村建立了信用管理小组，扩充股金9530股，并建立农村信用合作县联社，使信用社逐步恢复了“三性”，增强了集体金融组织的活力，业务不断扩大。1985年全县农村社员储蓄存款余额已超过1000万元，人均储蓄达50.66元，比上年人均增加21.11元，增长71.4%，高于全省人均增加水平的一倍。

(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供稿)

西藏自治区充分发挥银行、信用社的作用，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西藏的经济，以农牧业为主。1985年全自治区的商品经济有了很大发展。一年来，西藏自治区的银行、信用合作社，坚持金融改革方向，认真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结合本区实际，在支持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农牧业生产，扩大流通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对促进全自治区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很好的作用。

一、积极组织存款，扩大了资金来源

1985年全自治区各银行、信用社积极吸收各项存款，年末余额达到14亿元，比年初增长14.88%。他们利用报纸、广播、宣传栏等工具大力进行储蓄宣传，一些银行还增加了储蓄网点和储蓄代办机构，调整了服务时间，开展流动服务、走村串户等活动，有些行还组织团员、青年用业余时间到机关、企事业单位登门服务，方便群众存取，使储蓄存款达到了历史最高水平。年末，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18879万元，(其中城镇储蓄15973万元，农村储蓄2906万元)比上年增加3558万元，增长23.29%。对公存款，通过加强现金管理，简化开户、结算手续，存额也有所上升，为全区经济发展扩大了资金来源。

二、大力促进农牧业发展，支持农牧民治穷致富

农村金融工作贯彻执行“以牧为主、牧农林结合，因地制宜，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的方针，加强了信用社的整顿和信贷管理工作，加速了农贷资金周转，为支持多种经营、促进农牧区产业结构的调整，使农牧民尽快富裕起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充分发挥信用社的力量，对资金不足的，由银行予以支持；存贷利率倒挂的，由银行补贴。年内共给予利差补贴238万元，亏损补贴57万元。通过上述措施，保证了信用社支持农牧业生产资金的需要。全区信用社对105083户农牧民累计发放各项贷款6832万元，占全区农牧总户数的31.56%。各信用社较普遍地推行了农贷发放责任制和按期限管理的办法。有的信用社实行“包存、包放、包效益”的责任制，有的信用社对500元以上大额贷款，坚持实行贷款合同与担保制度，对万元以上贷款户建立经济档案，对经营情况和还款来源进行预测登记。根据贷款用途及还款能力，合理协商确定还款期限。通过这些措施，增强了信贷双方的信用观念，保证了贷款能按期收回，减少了历年陈欠。1985年累计收回各项贷款7703万元，回收率64.3%，较1984年提高27.1%。

随着以家庭经营为主、以市场调节为主方针的贯彻落实，农牧区需要的资金越来越多。各地银行、信用社，通过调查研究，确定贷款投向，“宜牧则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积极支持多种经营的发展，在牧区支持了良种繁殖、人工种草、饲料加工等，解决了牧民发展畜牧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生产、生活的资金困难；在农区则帮助农民解决耕牛、农具、良种、化肥、粮油加工等；在林区则支持了利用林业资源、合理采伐。开办木材加工业以及林场更新的资金需要。各地银行、信用社还根据本地资源和技术条件，支持农牧民从事编织、药材、果木、经商、运输和农牧产品加工。1985年发放农牧业生产贷款1172万元，占农贷发放总额的19.63%，发放商业、运输、服务业贷款4340万元，占农贷发放总额的72.7%；发放生活贷款453万元，占农贷总额的7.67%。由于认真执行了贷款的“三查”制度和发挥各地经济优势，注重了经济效益的预测，绝大多数贷款户得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如昌都地区1985年发放各项农贷1174万元，其中扶植了2519户经商，据当地群众和政府部门反映，每一元贷款可增加纯收入1.5元。

三、加强信贷资金管理，支持了生产发展和商品流通扩大

为了克服信贷工作中存在的盲目贷款、经济效益差、损失浪费严重的现象，适当调整了贷款利率，年初向各地(市)分别下达了信贷规模控制计划，全年进行了4次信贷检查，纠正了信贷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坚持贷款要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要有经济实体担保，实行存贷分户、按期限管理以及加罚息的制度。为保证信贷资金安全，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国营商业贷款，占本区贷款总额的70%以上，为了加速这部分资金周转，今年实行存贷分户、逐笔核贷的管理办法，促进商业部门购进适销对路商品，批发企业及时下摆商品，积极处理积压商品，使库存结构日趋合理。那曲、日喀则等地区中心支行，积极协助商业部门对商品经营情况及库存结构进行分析，找出存在问题的症结，提出改善经营、加强管理的建议，并协助商业部门处理积压商品，减少了不合理的资金占用，加速了资金周转，活跃了市场。为保证全区基本建设和43项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先后发放贷款5300万元，支持物资企业及时购进钢材、水泥、木材，满足了物资供销企业为43项工程组织“三材”的资金需要。为保证自治区成立20周年大庆节日供应，银行贷给3600万元专款支持国营企业调进大批商品，保证了节日市场供应，并贷款280万元，支持粮食部门购进酥油供应市场，缓和了拉萨市场酥油供应紧张局面，平抑了市场物价。

对城乡集体、个体经济的发展，不仅在开户、结算等方面提供了方便，而且在资金上给予了大力支持。全年发放集体工商业贷款904万元，比上年增长51.2%，发放个体工商业贷款284万元。同时，发放民族手工业贷款117万元，支持了民族手工业的发展。旅游业是西藏的一大优势，根据旅游部门提出的申请，全年共发放旅游贷款91万元，支持了旅游业的发展。

固定资产贷款在西藏是一个新的贷款项目，缺乏经验。为防止盲目上项目，用款不当，将审批权集中在分行。1985年发放固定资产贷款2762万元。其中支持水泥厂扩建工程贷款500万元，支持交通运输部门更新车辆贷款1278万元，羊卓雍湖电站前期准备工程贷款500万元，羊八井地热装机组工程贷款400万元。支持了部分重点企业的技术改造，促进了能源、交通事业的发展。

四、加强现金管理和外汇管理

在现金管理上，从西藏的实际出发，实行宽严结合，该管的管起来，该放宽的给予放宽。1985年加强了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现金管理，实行工资基金登记手册，加强了工资基金的监督，对使用现金较多的单位采取了编制现金收支计划的管理办法，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现金库存，促使单位将超库存限额现金及时送存银行。另外，联系有关部门，对内地来藏参加建设的单位和个人，除必要的生活费和公用零星开支支付现金外，动员其转帐结算，避免了不必要的现金支出。与此同时，根据西藏交通不便、地广人稀的特点；采取了区别对待办法。如对收购农畜产品实行全部现金结算，做到一手交货，一手拿钱，一次结清；对外出治病、出差人员所需现金，按实际需要掌握支付；对集体、个体企业则不实行现金管理，主要通过服务，推行转帐结算，促使其减少现金使用。

在外汇管理上，适应西藏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需要，加强管理机构，制定了《工业企业外汇管理暂行办法》、《西藏自治区贸易外汇暂行管理规定》，并在有关旅藏零散外国旅客、国外投资者来藏投资等管理办法中，加进了有关外汇管理的内容。加强了宣传，严格了批汇手续，把本区各种外汇收支活动逐步纳入正常管理的轨道。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供稿)

提高业务经营思想，繁荣陕西经济

1985年陕西经济发展十分喜人。全省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6%，其中工业总产值增长21.6%；农业在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情况下，仍然获得全面丰收，粮食总产量达到190亿斤，是陕西省历史上第三个高产年；商业购销两旺，市场繁荣，全社会经济效益有所提高；财政收入突破20亿元大关，比上年增长31.53%，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陕西经济的发展，是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深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结果，也是与正确发挥陕西银行的作用分不开的。

1985年陕西银行工作在繁荣陕西经济中取得较好的成绩，最主要的是各个银行狠抓了金融业务经营思想的提高，进一步搞好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业务管理。

一、扩大面向经济的视野，既注意微观，又重视宏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陕西金融机构认真注意了面向经济，搞活经济。在放宽金融政策，灵活执行金融制度办法，开拓金融业务新领域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是，这几年银行对搞活微观经济重视较多，对银行在调节宏观经济方面的作用认识不足。1984年信贷有所失控、货币投放过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1985年初陕西各个银行认真总结了上年的经验教训，认识到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信用渗透于经济的各个方面，金融工作要面向经济，在为经济发展服务中，既要重视搞活微观经济，又要重视调节宏观经济。只有把对宏观经济的协调和对微观经济的搞活紧密结合起来，才能有效地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的广大金融工作同志在统一认识的基础上，业务经营思想大大提高，工作的开展比较健康和顺利。

1985年全省各银行步调一致，几次开展信贷大检查，加强业务稽核，注意收回不合理贷款，纠正不正之风取得了显著成效。省建设银行决心大，行动快，检查贷款项目3567个，收回超计划贷款一亿多元，不合理贷款9000多万元，把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总额控制在信贷计划范围之内。省工商银行大力整顿信托投资业务，使信托投资业务沿着健康的道路发展。由于各个银行的努力，1985年全省银行信贷总额和现金投放总量都比较合理。因此，全省金融物价比较稳定，全省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上升6.5%，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在加强对宏观经济调节的同时，各个银行继续注意对微观经济的搞活。1985年陕西省夏季粮食、油菜收成好，群众交售热情高，粮食部门需用的资金缺口较大，而银行的信贷资金十分紧张。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同心协力，努力调度资金，保证了资金供应，促进了收购进度，超额完成了收购任务，充实了粮食库存，为陕西多年来第一次实现粮食购销平衡、奠定了物质基础，受

到了群众的好评。省政府也屡次赞扬银行，认为银行心里有陕西经济，工作上为陕西经济服务，抓得好。为了充分发挥固定资产投资效益，1985年建设银行各级机构，随时掌握资金使用和余缺情况，提出调整投资计划的意见，解决投资缺口，保证工程急需，促使全省投资计划完成98.3%，特别是由于资金调度得力，保证了重点项目的建设，使重点项目投资额完成99.9%。中国银行继续支持企业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也取得了好成绩。该行支持陕西彩色显象管总厂引进设备12台套，改造设备7台套。改造总装生产线后，当年生产新产品18吋彩色显象管16万只，填补了我国生产空白，提高了全厂年生产能力，同时又实现了当年引进、当年投产、当年回收投资的好效益。

二、加强企业化管理，在吸收存款和挖掘资金潜力上下功夫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方面都认识到改变信贷资金管理上吃“大锅饭”的问题是金融体制改革的重大课题。但是前几年成效并不显著。1985年有了突破。由于金融业务经营思想的提高，资金管理方法的改革，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都把积极组织存款和努力挖掘资金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信贷资金的平衡，作为重大任务来抓。

1985年陕西全省银行在大力组织储蓄存款方面采取了许多有力措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工商银行通过召开省市机关干部储蓄动员报告大会，举办《陕西省储蓄宣传名人书画展览》等等，力求做到储蓄宣传立体化、形象化，有力地促进了储蓄事业的发展，全年储蓄存款增长6.7亿元，一年的增加额超过了建国后到1978年29年增加额的总和。农业银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储户至上，信誉第一”的优质服务活动，把集镇和村民储蓄综合起来考核，凡超过50%完成年净增任务的地(市)行给予特别奖，使储蓄存款较上年增长40.6%，创农业银行恢复以来储蓄存款增长额最高记录。

1985年是全省保险事业发展最好的一年。全年超额42.6%完成保费收入计划，比上年增长65.3%，为1980年保费收入总数的五倍多，对于积聚建设资金起了很好的作用。

各专业银行在狠抓挖掘资金潜力，向效益要资金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绩。工商银行积极协助企业处理和利用积压物资和有问题的商品；清理收回被挪用的资金和被拖欠的货款；坚持企业自补流动资金的制度。全年共挖出资金潜力8.69亿元。农业银行帮助乡镇企业搭桥挂钩，清仓挖潜，加强经营管理，挖掘资金潜力8300万元；帮助商业搞活资金1.47亿元。建设银行积极组织一些部门委托的资金1800万元，解决了57个计划内工程单位的资金急需，保证了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各个专业银行除了努力吸收存款、挖掘资金潜力外，还相互支持，融通资金，解决临时资金困难。全年互相拆借42笔，共计3亿多元。由于各专业银行按照企业化方向办银行，努力组织资金、搞活资金，因此，1985年在加强货币供应量和信贷总额宏观调节的情况下，基本上解决了陕西经济发展的资金需要，对于繁荣陕西经济，稳定陕西经济起了很大作用。

三、发挥本省优势，支持和促进以旅游业为重点的第三产业的发展

陕西有着丰富的文化遗产和名胜古迹，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发展旅游业，是本省经济支柱之一。1985年旅游设施和旅游商品生产有了进一步发展。年末，全省大型对外旅游宾馆达10座，床位3500多张，旅游车队10多家，大小旅游车600多辆，全省旅游商品生产已由最初的工艺美术一

个行业13个厂家，发展到目前轻工、纺织、文物等10个行业和系统435家企业，旅游产品34大类，3000多个品种，上万个花色品种。随着旅游设施的逐步完善和服务质量的提高，接待国内外旅游者也迅速增加。全年旅游部门和有关单位共接待来陕旅游、参观、访问及从事各项业务交往活动的89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21.2万人次，较上年增长39.8%。全年旅游外汇收入比上年增长50.7%，其中：出售商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26.2%；供应食宿收入，较上年增长90.2%；提供短途汽车收入，较上年增长37.3%；其它服务项目收入较上年增长77.5%。

陕西省各银行从1982年起，就开始重视对旅游行业的支持，1985年进一步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各银行通过贷款、投资和经济担保等形式，对一些大型旅游宾馆、饭店和旅游车队的新建、扩建和开业以及旅游商品的生产给予了积极支持。中国银行1985年对省内蒙古都艺术中心、华美达大酒店、建国饭店、朱雀饭店、金华饭店、解放饭店、人民大厦、陕西宾馆、中国旅行社、省旅游汽车公司等十个单位的新建，扩建工程发放了760万美元的外汇贷款和653万元的配套人民币贷款。省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省金融联合投资公司与外商合资兴办陕西金融宾馆。与此同时，银行针对旅游业发展快，国内外游客不断增加，商业网点不足的状况，积极发放了商业网点贷款，支持与促进商业、服务部门解决国内外旅客吃饭、住宿难的问题。1985年省工商银行共计发放各类商业网点设施贷款2922万元，取得较好效益。至年末，全省有2568个小型零售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企业，较上年增加1472个，增长1.34倍。商业零售额也有较多增长，全省饮食业零售额3.84亿元，较上年增长32.3%。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供稿)

西安市在金融体制改革中 向“宏观控制、微观搞活”迈进

1985年，西安市工农业总产值完成96亿元，较上年增长18.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2.9亿元，增长32.4%；银行存款总额为40.6亿元，贷款总额为49亿元，分别增长14%和16.9%。到1985年底，全市共有各类银行分支机构322个，保险公司机构15个，农村和城市信用社共207个；职工总数8427人，平均每万人中有金融职工15.6人。

一、金融体制改革有了新的进展

(一)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全市性金融体系。1984年底，市人民银行同工商银行正式分设，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1985年内，一个以中央银行为领导，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为主体，集体金融组织为补充的金融体系基本形成。

(二)执行了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颁布的《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各专业银行加强了资金的运筹，有计划地开展本系统内上下级行之间的资金调度，取得了较好的资金使用效益。

(三)为资金市场的形成创造了条件。一是首次开展了金融业之间的横向资金拆放。拆放范围遍及市内专业银行、信用社之间，并开展了跨省、市的拆放。二是以发行债券为主要形式的社会直接融通资金有了发展。为了加强金融管理，经市政府批准，市人民银行颁发了金融管理暂行条例，其中规定了股票、债券的审批办法。到1985年底，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单位共73户、1286万元。

(四)试办了第一批城市信用组织。为了适应多种经济发展的需要，试办了一批城市信用社。主要办理城市区以下集体工商企业和个体经济的存放款业务，并代理其他金融服务性业务。1985年城市信用社的存放款分别达到1056万元和571万元，在吸收存款、扩大资金融通支持“两小”经济方面，初步显示了可喜的效果。

(五)在内部管理上进行了一些探索性的改革。如有些专业银行在部分基层行、处进行行长(主任)负责制、干部聘任制、储蓄所承包的试点；市保险公司适当下放了业务管理、理赔审批等权限。为银行、公司内部管理逐步符合企业化的要求迈开了步子。

二、信贷规模和消费基金得到了控制

根据国务院、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的指示精神，加强了对信贷规模和消费基金的控制。清查收回了1984年底突击发放的贷款4000多万元；严格执行信贷计划，对固定资产贷款、信托投资贷款、乡镇企业贷款加强管理。各级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把信贷规模控制在计划以内。其中固定资产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分别低于计划增加数5.5%和9.2%；通过加强对企业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收回各种被挤占挪用的贷款7000多万元；对工资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严格按计划监督支付，全年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也低于1984年。

三、抓好存款，管好用活贷款

全年各类存款增加50346万元，超额117%完成了计划。其中储蓄存款增加35275万元，增长33%，创历史最好水平。存款增长为当年贷款增长提供了71%的资金来源。在贷款的发放上，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重点支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副产品的收购，支持企业革新技术，增产重点产品和优质名牌产品。1985年各类贷款净增加71212万元。与此同时，开展了挖掘企业内部物资、资金潜力活动。仅市工商银行系统，1985年共挖掘潜力45000多万元，复活了32000多万元。在信贷资金供需矛盾突出的情况下，靠挖掘潜力，增辟来源，灵活调度，提高资金效能，支持和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持续发展。

四、国内保险业务日趋活跃

1985年，西安市保险事业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全年保险险种达到25种，其中有10种是当年新开拓的。全年保费总收入2465万元，较上年增长45.7%，超过计划23%；处理各种赔案5639件，付赔款910万元，为保费收入的38%；全年承保企业财产险4392户，较上年增长142%；家庭财产险401000户，增长340%；机动车辆险50379辆，增长57%；各类人身意外伤害险74586人，增长18倍；职工养老险参加单位232个，增长7倍多，并支付了退休金40多万元。

五、外汇管理工作开始着手进行

在国家对外开放政策推动下，西安市同国际间的经济往来和科学、文化等交流活动日益增多，古都风姿更吸引了大批国外旅游者。实行经济计划单列以后，国家又赋予本市较多的外汇自主权。为了促进外经、外事活动，做好创汇、用汇工作，加强外汇管理，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西安分局于1985年12月1日正式成立，对市级和市以下单位及个人外汇着手进行管理。

(黄龙一)

积极扩大信贷资金来源，支持青海省农、牧业产业结构的调整

1985年青海省金融工作，经过全省各级金融组织广大职工的积极努力，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促进搞活微观经济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各项贷款都控制在计划规模之内，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信贷资金运用效益有所提高，货币投放较上年减少，有力地支持了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一、积极组织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

1985年全省各级银行和信用社都十分重视并加强储蓄工作，促使城乡储蓄存款大幅度增长。年末全省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到83660万元，比上年增长29.9%，其中城镇储蓄余额75904万元，比上年增长30.49%；农村储蓄余额7756万元，比上年增长24.73%。

全省各级银行和信用社，结合两次调整储蓄利率和工资改革，深入开展储蓄宣传，大力发展储蓄代办，增办定活两便储蓄，加强流动服务，推广使用计算机，努力提高服务质量，积极组织储蓄存款。到1985年末，工商银行已有全面代办所39个，单一代办所532个，储蓄余额达1217万元。农业银行海南州行及所属信用社，结合农副产品收购，抽出96人，组成40个工作组，分赴全州39个农牧副产品收购点现场服务，净增储蓄1417万元。

在大力发展储蓄工作的同时，各金融组织还采取加强专用基金管理，控制企业不合理转移资金以及协助企业清理拖欠等办法，加强企业存款的组织工作。1985年底，全省银行存款余额263726万元，较上年增长5.39%，其中各专业银行存款211155万元，较上年增长8.49%；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52.571万元，较上年下降6.15%。此外，保险公司积极开展国内外保险业务，全年保费收入1004万元，较上年增长60%。

二、加强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努力提高贷款使用效益

1985年全省银行各项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130689万元，比上年增长36.23%。其中工业贷款41799万元，增长29.7%；商业贷款76083万元，增长33.3%；建筑企业贷款9081万元，增长了85.54%。流动资金贷款虽然是历史上增加最多的年，但各项贷款都控制在计划规模之内。从而保

证了全省工业生产比上年增长18.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20.3%，农副牧产品收购总值增长21.6%的合理资金需要。

在贷款使用上，按照“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原则，积极支持了农牧副产品的收购；支持市场适销对路商品、外贸出口商品的生产和收购。为使区别对待原则落到实处，工商银行各行处还对318户重点企业、129种地方产品进行分类排队。对排为一类的70户企业、44种产品，优先贷款支持；对219户二类企业，按照销售资金率掌握贷款，促其“以销定产”、“以销定购”；对29户三类企业则停止发放新贷款，实行加息制度，督促其积极清理不合理占用，转产适销对路商品或压缩积压的商品库存；做到该支持的积极支持，该控制的严格控制。

为了合理使用信贷资金，提高贷款使用效益，各级银行还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充分利用时间差、空间差、地区差、灵活调度资金。农业银行在全省行、社之间相互调剂资金27594万元，工商银行共调度资金7000万元，缓解了部分资金供需矛盾支持了生产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二是结合贷款检查，积极协助企业清理不合理的资金占用，挖掘资金潜力。工商银行协助612户企业搞活资金6000万元；三是帮助企业落实流动资金加速周转指标，1985年工商企业流动资金周转天数分别加速了3.52%和3.95%，都超过了下达的计划指标。

三、支持农、牧区调整产业结构，扶持贫困地区发展商品生产

全省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在大力支持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支持畜牧业、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等多种经营的发展。全年行、社共发放各项贷款16106万元，比上年增长38.2%。其中：粮食生产贷款2828万元，比上年增长4.77%；各类多种经营贷款8766万元，比上年增长36.85%，主要用于支持运输业、牲畜育肥业、养殖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乡镇企业贷款2780万元，比上年增长64.3%，主要用于支持建筑、建材、采矿和各种加工业，促使全省乡镇企业年总产值达到4262万元，较上年增长了27.6%。

牧区信贷工作迈开了新步伐。全省五个牧业州的农业银行和信用社，一年来共发放贷款5843万元，比上年增长57.57%。贷款已从支持单一养畜逐步转向育肥、种植、运输、工副业等多种经营，促进了牧区产业结构的调整。

1985年10月底，全省农业银行和信用社还对两个贫困县、86个贫困乡的贫困户发放贷款235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50.17%。帮助贫困户广开生产门路，发展商品生产，增加了收入。

四、严格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支持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

1985年全省固定资产贷款余额36134万元。较上年增长70.03%。其中：技术改造贷款余额22314万元，增长53.55%；基本建设贷款13820万元(内建设银行12205万元)，增长105.65%。此外，人民银行的少数民族经济贷款和地区经济开发贷款余额14897万元，比上年增长4.63倍。各项贷款基本控制在计划规模之内，其中固定资产贷款为计划规模的98.9%，少数民族经济和地区经济开发贷款为计划规模的98.1%。

为严格固定资产贷款的管理，各级银行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加强了可行性研

究。贷款主要用于支持轻纺、建材、机械、能源、交通等行业的技术改造和城市公用事业、资源开发等重点行业的建设。

五、大力组织货币回笼，控制现金投放

在工资和物价改革、农牧副产品收购增加、基建规模扩大、牧区受灾等货币支出增加的情况下，为了既能保证合理的现金支付，又能控制货币投放，各级银行积极支持商业部门扩大销售，狠抓收储收贷，增加现金回笼；加强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控制现金支出。全年现金收入263420万元，支出287904万元，投放货币24484万元，比上年少投放1223万元.比计划少投放4516万元。

六、加强外汇管理，积极支持出口创汇

1985年全年外汇支出968万美元，占用汇指标的46.8%。收入外汇212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51.1%。同时开展了外汇检查，制止和纠正了个别单位违反外汇管理的问题。

七、发放黄金预购定金贷款，加强黄金收购工作

为加强黄金收购工作，在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共审查发放采金证31611份，发放黄金预购定金贷款350万元，支持群众采挖砂金。在加强门市收购的同时，深入采金现场，宣传政策，就地收购全年共收购砂金1190两，较上年增长了3.3倍。此外还增加了金饰品销售网点，全年共销售金饰品2900两，回笼货币达543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金融研究所)

甘肃省积极组织存款、控制贷款、减少货币投放

1985年甘肃省人民银行与各专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在加强宏观控制、管好用活信贷资金，扩大资金来源、减少货币投放等各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1985年全省工农业总产值增长35.6%，国民收入增长15.1%，银行贷款增长23%，保证了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商品流通扩大的需要。社会商品零售额比上年度增长24%，市场货币流通量只增加了12%，货币净投放额比上年度减少27.92%，货币流通量的增长低于商品零售额的增长。经过一年的工作实践，使1984年底存在的信贷管理偏松、货币投放偏多的问题有了很大的改善。

1985年甘肃省金融部门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根据总行的统一部署，改革了信贷资金的管理体制。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管理办法。既加强了中央银行对信贷资金的宏观管理，又发挥了各专业银行自主营运资金的积极性。

二、积极组织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各专业银行普遍重视了储蓄和存款工作。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都分别召开了储蓄工作会议或表彰存款先进工作者会议，加之两次提高储蓄利率，城乡储蓄存款呈现持续、稳定增长，全年净增加5.6亿元，比上年底余额增长38.9%，占当年新增贷款余额的40%，成为信贷资金的重要来源。

三、按照国家信贷计划确定的信贷规模发放贷款，支持生产增长和商品流转的扩大。面对各方面资金需求量很大的客观形势，贯彻国务院和总行关于严格控制基建规模，控制消费基金增长，控制货币投放，控制信贷规模的指示，力求把资金用活。加强了各金融机构之间的互相拆借，组织资金的横向融通。农业银行一次就向青海省拆借资金5000万元，在省内调剂资金167行次，总额达3.3亿元，使横向融通的资金，超过上级行纵向分配的借款额度的4倍。由于银行积极组织资金横向融通，既保证了各方面的资金需要，又使贷款总额控制在总行批准的14.2亿元的计划之内。

四、加强了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监督，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从而有效地控制了货币的投放。根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省政府多次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颁发了《关于控制货币投放，组织货币回笼的通知》。各专业银行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按照政策规定和工资总额监督支付，既堵住了不合理的现金支出，又根据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采取了一些灵活性的措施，保证了合理的现金供应。对乡镇有关单位普遍开展了现金管理大检查，及时组织现金归行，在部分县和农产品收购中推行了定额转帐支票，对节约现金使用也收到一定效果。

五、加强外汇管理，对逃汇、套汇、炒买、炒卖外汇的行为进行了彻底的清查，发现了几起重大案件，并按照政策规定进行了严肃处理，基本上制止了外汇方面的违法乱纪行为。同时，人民银行还及时地向中国银行发放临时贷款，支持外贸收购，促进出口创汇计划超额完成。

六、组建纪检稽核机构，强化中央银行的职能。为了加强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的调节作用，根据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要求，省纪委成立了驻金融系统检查组，省分行成立了金融管理处、稽核处；各二级分行也设立了相应的机构或配备了专人，初步开展了工作，查处了一批案件，制止了以贷谋私等不正之风，促进了党风、行风的好转，为以后更好地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奠定了组织基础。

此外，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还普遍重视和加强了调查研究工作，成立了调查研究机构。坚持理论研究为现实工作服务的方针，围绕着“如何加强货币流通的控制，解决流通中货币偏多的问题”和“如何加强流动资金管理”两个专题，专门召开了理论研讨会，探索了解决这两个问题的办法。并完成了《金融业务工作手册》一书的编印和发行工作，为基层单位的实际工作者提供了一本有用的业务工具书。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供稿)

因地制宜，支持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挥地区经济优势

198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全区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4.8%，国民收入比上年增长16%，地方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市场日趋繁荣，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

1985年，宁夏人民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在认真贯彻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加强金融宏观控制，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年末各项存款186321万元，比上年末增长2.96%；各项贷款219519万元，比上年末增长34.34%；全年净投放货币较上年多投放4489万元，增长25.5%。为了贯彻关于加强金融宏观控制的指示精神，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初步改善了几家银行在信贷资金上“吃大锅饭”的状况；结合本区实际，重点控制了固定资产贷款、乡镇企业贷款和个体工商业贷款；加强了对消费基金的控制和金融、外汇管理。经过努力，全年信贷规模、货币投放和用汇额度均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计划以内。在加强宏观控制的同时，注意微观搞活，发挥地区优势，促进全区经济的协调发展。

一、大力组织存款，挖掘资金潜力。为了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大力开展储蓄工作，通过增设储蓄网点、开展储蓄宣传、改进服务工作等，使储蓄业务有了很大发展。城镇储蓄净增额达15464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农村储蓄净增加3214万元，增长了23.42%。为了充分挖掘资金潜力，除了抓紧催收到期、逾期贷款和不合理的贷款外，各行还帮助企业制定挖掘资金潜力计划，促进企业清仓利库，处理积压，搞活资金。在流动资金管理方面，按照“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合理发放了贷款。全年发放工商流动资金贷款148006万元，比上年增长19%。通过扩大来源，挖掘潜力，基本满足了生产和流通合理的资金需要。

二、用好农业贷款，支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1985年，农业贷款在支持粮食生产、基本保证农业生产所需资金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了林、牧、副、渔的贷款比重。在贷款使用上，重点支持了南部山区的经济发展，贷款由原计划370万元增加为835万元。南部山区的八个县全年累计发放各项农业贷款3676万元，占自治区农贷累放数的34.6%。为了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积极调剂资金2988万元，择优扶持了418个新老企业。对于一些经济效益较好的乡镇企业，还发放了351.6万元的特种贷款。年末乡镇企业贷款比上年增长49.25%，使乡镇企业总收入突破6亿元，比上年增长68.4%。渔业贷款也从上年的3个县(市)扩大到13个县(市)，在促进农林产业结构调整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支持出口商品的生产和收购，积极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大力发展对外贸易。在支持出口商品生产和收购过程中，银行积极筹措、融通资金，除保证定额内的资金需要外，还发放了6941万元的超定额贷款，支持外贸部门收购出口商品8800万元，出口收汇3150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7.69%，创历史最好水平。为了加速创汇企业的技术改造，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680万元，外汇贷款62万美元。支持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银川亚麻纺织厂贷款30万元，使引进设备很快安装投产，生产出口湿纺纱50吨，创汇35万美元。

四、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提高投资效益。1985年，对固定资产贷款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年末，固定资产贷款达46073万元，比上年末增加23275万元，增长102%，控制在国家核定的增加24181万元的计划以内。在贷款投向和结构上，注意充分发挥宁夏电力、煤炭等资源优势。大武口电厂贷款8498万元，占当年贷款增加数的36.5%，该厂的一号机组(10万千瓦)已于当年竣工投产。为了加速企业的技术改造，还适当扩大了技术改造，贷款在固定资产贷款中的比重，全年发放技术改造贷款5530万元，比上年增长73.86%，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固定资产投资拨款改贷款工作也有了新的进展。全年累计发放贷款36587万元，为计划数的99%，签订贷款合同403项，占计划项目的86%。为了提高投资效益，还推行了概算投资包干和招标投标投资责任制。

五、保险事业迅速发展。1985年，保险种类由上年的17种增加到23种。企业财产承保总额达13亿元，承保各种机动车辆26300辆，承保农作物火灾险面积为114万亩，参加各类人身保险30000多人，保险费收入867万元，比上年增长8.9%。全年受理理赔案件2109起，支付赔款221万元，对受灾单位和个人及时恢复生产、安定生活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积极开展与伊斯兰国家的经济往来。为了吸引外资用于宁夏经济发展，利用宁夏穆斯林这一优势，积极发展同伊斯兰国家的友好往来。1985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了宁夏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从事以国际信托投资及经营外汇为主的金融业务。该公司成立以来，已和沙特伊斯兰发展银行、埃及费萨尔伊斯兰银行、阿拉伯世界银行，以及西班牙、科威特、日本、美国、新加坡、香港等19个国家和地区的金融、贸易机构建立了业务联系，将为促进宁夏的经济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供稿)

管好用活信贷资金，促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发展

198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在筹集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和调节社会总需求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1985年自治区工业产值增长18.5%，农业产值增长10.4%，全年净投放货币7.81亿元，全区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为16.4亿元，比年初增长18.8%，低于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26%的幅度，全区物价上涨指数低于全国平均指数。说明货币投放与商品流通发展的需要基本相适应。1985年末各家银行的存款总额比上年末增加11.77亿元，超过计划28.35%。其中，储蓄存款增加5.25亿元。各项贷款比上年末增加20.15亿元，超过全年计划27.69%。其主要原因，是农业银行发放粮食、棉花等收购农副产品贷款超过计划4亿多元。1985年增加的大量贷款，对自治区经济发展是一个很大的支持。

一年来，新疆金融系统各单位充分发挥稳定金融、促进改革、支持经济发展的作用，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执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金融宏观控制。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管理实行“实贷实存”，把计划和资金分开，并把联行资金分开，改变了在信贷资金上“吃大锅饭”的状况。为了解决各专业银行临时资金周转困难，支持专业银行搞活金融，人民银行向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累计发放临时贷款12.19亿元，保证了农副产品收购和外贸进出口的资金需要。

第二，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和消费基金的增长，加强货币回笼。经过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的努力，各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共5.75亿元，严格控制在计划之内，占计划的96.15%。此外，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统一步调，切实加强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奖励基金支付的监督工作，大力支持商业部门扩大商品流通，加强储蓄工作，努力组织货币回笼，使全年货币投放控制在总行下达投放指标8亿元之内，保持了货币的基本稳定。

第三，在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原则下，加强信贷管理，管好用活信贷资金，大力支持自治区经济的协调发展。各行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信贷规模的指示，加强了信贷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在加强宏观控制的前提下，根据“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合理确定贷款投向。全年流动资金贷款增加9.8亿元，重点支持了能源、建材、轻纺、农副产品收购、出口创汇商品的生产和民族特需商品的扩大生产。在贷款的发放上，注意到了从新疆的实际情况出发，如对收购粮、棉等农副产品的资金，基本上做到保证供应，并对基层行的收购资金采取“下贷上转”的灵

活办法。在全国重点控制乡镇企业贷款的时候，对新疆刚起步的乡镇企业给予了较多的支持。为了支持自治区三十年大庆的市场供应，各地银行调剂安排了一批信贷资金支持商业部门组织节日货源，使节日市场商品供应充裕，繁荣活跃。中国人民银行还专门为此发行了纪念币来庆祝这个节日。

在党中央关怀照顾下，人民银行委托各专业银行全年共发放地方经济开发贷款和发展少数民族经济贷款2.75亿元，贷款项目305个，对支持自治区的经济建设和技术改造起到了良好作用。

第四，大力筹集建设资金，组织存款，扩大信贷资金的来源。多年来，新疆的信贷收支一直表现为存差。近两年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建设速度加快，资金供求发生变化。1984年、1985年这两年来连续出现借差，1985年达到8.38亿元，资金供求矛盾愈来愈突出。为此，各行普遍重视了组织存款的工作。专业银行的许多基层行处出现了“行长亲自抓存款”和“全行动员抓存款”的生动局面。特别是在大力开展城乡储蓄方面，各行都采取了增加网点、改善服务等有力措施。城镇储蓄存款增加3.6亿元，超额3.6%完成任务；农村储蓄存款增加1.62亿元，超额37%完成任务。

第五，加强外汇管理，促进出口创汇，控制进口用汇。全年地方外汇收入实际完成18402万美元，超过计划12.31%。地方外汇支出10694万美元，占国家下达计划的95.27%。同时开展了对非法买卖外汇、逃汇、套汇的外汇大检查，基本上制止了外汇方面的违法乱纪行为。同时逐步完善外汇管理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外汇的不合理使用。

第六，认真开展信贷大检查，建立了稽核制度。由于各级政府的重视和加强领导，各专业银行齐心协力，基本上查清了近年来各行贷款中存在的问题，纠正了一些不按政策贷款的错误做法，收回了一部分不合理贷款和逾期贷款，初步刹住了以贷谋私等不正之风，严肃了金融政策和规章制度，加强了法制观念和全局观念，并为开展银行稽核工作摸索到了一些经验。

(全秉中)

新疆发行自治区三十周年大庆纪念币

为庆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三十周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30周年纪念币”。纪念币分镍质和银质两种，图案相同。正面图案为新建的新疆人民会堂楼景，背面图案为表现新疆欣欣向荣，繁荣昌盛的丰收图。镍质纪念币直径30毫米，面额一元，与人民币等值流通使用。从1985年10月1日起在自治区各地银行发行。银质纪念币直径40毫米，含纯银一盎司，成色92.50%，面额十元，由中国造币公司负责经销。

(苏天增)

一九八五年台湾的金融概况

1985年，台湾受国际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加之“十信”、“国信”金融风暴的冲击，经济、金融也是不景气的一年。

一、经济发展速度虽有一定的增长，但比前一年大为减缓

1985年，台湾的经济成长减缓，出口停滞，进口萎缩，投资不振，物价下跌，失业增加，企业倒闭甚多。据“行政院”经建会所编“台湾景气指标”显示，1985年12个月各月的景气对策信号均为“兰灯”（兰灯表示景气衰退），反映全年景气不佳。

1985年台湾的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原定国民生产总值增长8.5%，后修订为7.5%，实际仅增长4.7%。（1985年实际金额为新台币22443亿元，约合562亿美元），大大低于1984年增长10.5%的发展速度。

——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为508亿美元，比1984年减少3.0%。其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由1984年的96.9%降为1985年的90.3%。其中出口总额为307亿美元，比1984年增长0.9%，进口总额为201亿美元，比1984年减少8.4%，出超106亿美元，比1981年增加21亿美元。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为新台币4547亿元，约合114亿美元，比1984年减少6.1%。其中公营事业为新台币1164亿元，约合29亿美元，比1984年减少7.6%；民营事业为新台币2507亿元，约合63亿美元，比1984年减少9.3%；政府部门为新台币876亿元，约合22亿美元，虽比1984年增长6.9%，但所占比重很小。

——原预计趸售物价（即批发物价）上涨2.5%，实际下跌2.6%，消费物价下跌0.2%。

——全年平均失业率为2.9%，其中最高的月份达到4.1%。1984年全年平均失业率为2.4%。

台湾当局对外贸衰退、投资意愿低落、经济景气低迷不振的问题，引起了严重的关注。为研究对策寻求解决办法，1985年5月在“行政院”下面成立了一个超“部”级的“经济革新委员会”的临时机构，由官方、专家学者和民间工商业者所组成，为期半年，其结果虽然提出了56项改革提案，供当局采择，但无补于解救近期的经济困境。

二、资金过于宽松，出现了供过于求的不平衡状态

1985年一方面由于对外贸易巨额顺差，“中央银行”大量买进外汇，邮政储金持续转存四家专业银行；另一方面由于经济景气低迷，投资意愿低落，设备资金和周转资金需求萎缩，致使金融业所收受之存款持续超过放款，形成资金总供给大大超过总需求的严重失衡状态。

1985年底，全部金融机构存款总余额为新台币25830亿元，约合647.4亿美元，比1984年底增加22.6%。其中存款货币（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活期储蓄存款）为新台币5687亿元，约合142.5亿美元，比1984年底增加13.4%，准货币（包括定期存款、定期储蓄存款、可转让定期存单、外币及外汇存款）为新台币18534亿元，约合464.5亿美元比1984年底增加28.2%。

1985年底，全部金融机构放款总余额为新台币18392亿元，约合461亿美元，比1984年底增加5.5%。其中对公营事业放款为新台币2391亿元，约合60亿美元比1984年底减少3.6%；对民营事业放款为新台币15.587亿元，约合391亿美元，比1984年底增加7.1%。

1985年底，全部金融机构存款和放款的比例为100比71.2。前三年的情况是：1982年为100比97.9，1983年为100比89.4，1984年为100比82.8。各年呈下降趋势，而1985年的下降比例为最大。

1985年由于银行存款的增长大大超过放款的增长，资金过度宽松，形成了烂头寸空前泛滥，无法消化。各银行为了减轻营运压力，迄至下半年以后，出现了拒收大额存款、尤其是大额长期定期存款的反常现象，为社会上所抱怨。“中央银行”为疏导过多的闲置资金，虽然采取了扩大发行“国库”券、银行业可转让定期存单、提高邮政储金转存“中央银行”的比例、首次对社会大众发行储蓄券等措施，并鉴于物价下跌、货币市场利率下降等因素，于3月、6月、9月、11月四次调低存放款利率，但市场资金泛滥的情形，直到年底仍未见有所缓和。

1985年经过四次调整利率的前后比较如下表：

“中央银行”贴放利率
(年息%)

贴放类别	1984年底	1985年底
重贴现	6.75	5.25
担保放款融通	8.00	6.25
短期融通	10.00	9.50
专案特案外币融通	8.25	7.50
外币融通	9.00	8.25
外销贷款融通（新台币）	6.75	5.25

银行业放款利率
(年息%)

放款类别	1984年底	1985年底
短期放款：最高	10.00	9.50
最低	8.00	6.25
中长期放款：最高	10.75	10.25
最低	8.50	6.75
外销贷款	7.75	6.25

银行业存款最高利率
(年息%)

存款类别	1984年底	1985年底
活期存款	2.25	2.00

定期存款：一个月	6.00	4.75
三个月	6.50	5.25
六个月	7.00	5.75
九个月	7.50	6.00
一年	8.00	6.25
二年	8.25	6.50
三年及以上	8.50	6.75
储蓄存款：活期	4.50	3.75
定期	一年、二年、三年及以上同定期存款利率	

三、金融市场交易不振，多呈下降趋势

1985年台湾的经济景气不佳，也反映在金融市场交易不振，利率下降，外汇出现大额买超等方面。

(一)货币市场：1985年票券金融公司买卖票券的交易总额为新台幣35314亿元，约合885亿美元，比1984年下降11.5%。其中商业本票占交易总额的58.2%，交易金额为新台幣20542亿元约合15亿美元，比1984年下降0.4%；银行承兑汇票占交易总额的30.9%，交易金额为新台幣10926亿元，约合274亿美元，比1984年下降24.1%；可转让定期存单、商业承兑汇票、“政府”公债、“国库”券、金融债券等的交易额比1984年有降有升，但占交易总额的比重都很小。

1985年货币市场的利率也呈大幅度下降，与1984年的比较，如下表(择其中间天数档次)：

(年息%)

票券类别	1984年12月	1985年12月
商业本票（91—120）		
初级市场	7.27	4.09
次级市场	7.19	4.14
可转让定期存单（90天以上）		
次级市市场	7.30	4.48
银行承兑汇票（91 - 120天）		
次级市场	7.36	3.89
“国库”券（91天）		
初级市场	6.27	3.62

银行同业拆款市场加权平均利率1985年为年息6.33%，1984年为6.53%。

(二)资本市场：股票买卖是资本市场交易的主体。1985年底，股票上市公司为127家，比1984年增加四家。全年股票交易总值为新台幣1952亿元，约合49亿美元，比1984年下降39.8%。全年平均股价指数(1981年为基期)由1984年的141.30降为120.75。

(三)外汇市场：1985年银行与顾客之间即期外汇交易，买进美元为330亿元，卖出美元为269亿元买超为61亿美元，比1984年买超33亿美元增加28亿美元。9月以前，外汇指定银行鉴于台湾授信业务拓展不易，而国外利率又较

台湾利率为高，多乐于持有外汇资产；但自9月下旬起，由于美、英、法、日及联邦德国等五国财政部长决议联合干预美元汇价，致使美元在国际汇市明显走低。外汇指定银行为避免汇兑风险，吸购美元的意愿大为低落；同时，由于贸易顺差继续扩大，外汇市场因而掀起了抛售外汇的风潮，“中央银行”不得不进行大量的买进外汇，以维持外汇市场的秩序。

四、外汇储备充裕，但也给市场带来了潜在的压力

对外贸易是台湾经济的支柱。由于连年外贸出超，到1985年底，“中央银行”累计外汇存底达220余亿美元，还不包括指定外汇银行保存的外汇。

充裕的外汇储备，固然可以增强台湾的对外信用，但过多的外汇积累，已成为台湾金融当局的沉重负累，日益为人们所关注。一是“中央银行”要增发大量的新台币，形成货币供给额的大量增加，遇有景气变化，随时都有可能形成物价上涨的潜在压力，影响金融的安定。二是大量的外汇存在外国的银行，为外人所用，等于资助了外国，台湾的学者批评“这是廉价的资本输出”；自己又消化不了，形成了大量的资源浪费，对于台湾经济的发展十分不利；固然可以孳生利息，但也要承担美元动荡的风险。三是贸易保护主义的压力日益加重，台湾对外贸易出口总额中约一半是对美国，大量的出超也是来自美国，美国已不能继续忍受，致使台美贸易摩擦日益加深，双边贸易关系日趋紧张。如此种种，如何减轻外汇积累过多的压力，是台湾当局一直在寻求解决的问题。

五、金融风波连续发生，给台湾的经济金融很大的冲击

1985年是台湾金融业的多事之秋，连续发生金融弊案，给台湾的金融、经济冲击很大。

台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由于十多年的违规经营，终于在1985年2月11日由于放款大于存款，爆发了挤兑风潮，牵连许多厂商和存户，造成了金融秩序的混乱。财金当局为解救这一严重金融局势，决定“十信”停业三天，随即由台湾省合作金库接管，并由“合库”垫付新台币30亿元(约合7500万美元)以应急需。随后，“中央银行”又指定十二家行库融通新台币80亿元(约合2亿美元)支援“十信”。

“十信”弊案很快波及到国泰信托投资公司，“国信”亦被存户挤提存款。“中央银行”决定由六家公营银行联贷百亿元新台币(约合2.5亿美元)予以支援，财金当局并决定改组“国信”，指定交通银行、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组成银行团接管。

随后，9月初，华侨信托投资公司也因违规经营，造成营运困难，财金当局决定由世华联合商业银行接管。

以上发生弊案的金融机构均为民营。“十信”、“国信”系国泰财团的蔡氏家族所控制，蔡辰洲是“十信”理事会主席，并有“立法委员”的头衔，蔡辰男掌管“国信”。他们既经营金融业务，又兼营工商企业，这种互为利益的结合，使大量资金流向关系企业并被卷逃，据认为这是形成金融弊案的主要原因。“十信”弊案，导致现任“财政部长”陆润康和前任“财政部长”徐立德引咎辞职，蔡辰洲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有关53人被判处6个月至6年的有期徒刑。

金融风暴影响所及，给台湾社会上的震动很大，影响了台湾金融业的形象，暴露了金融管理制度上的严重缺陷，造成了台湾金融、经济的不稳定因素。这些金融弊案的发生，也促使财金当局加速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中央存款保险公司已于1985年9月27日正式开业。

(张邦钜)

香港金融概况

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之一。1985年，香港的金融业是在中英两国政府签订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新形势下发展的。前几年，由于中英两国进行关于中国恢复行使香港主权问题的谈判，西方经济严重衰退，香港房地产业严重危机等因素的影响，曾使金融市场发生较大的动荡，呈现不稳定状态。1984年9月，中英两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签署以后，香港政治、经济形势出现了新局面，金融市场也随之好转。1985年，虽然香港经济受西方贸易保护主义的打击很大，发展大为放慢。增长率低于1%、但金融业却取得了较大的发展，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香港的金融体系是在银行法等各种金融法规的规范内，在港英官方金融当局的监察下，由商业银行、接受存款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咨询公司、证券交易所、金银贸易场、期货市场以及数以千计的外汇经纪商、国际黄金商、证券商、投资顾问、经纪人等所组成。

香港没有中央银行。中央银行的职能是分散执行的。金融市场的监察工作由政府的财政司、金融事务司、银行监理处(兼接受存款公司监理处)及证券监理处等官方金融当局负责。货币发行除铸币由政府负责外，纸币委托汇丰及渣打两家英资银行负责。货币发行储备及财政节余的管理由政府成立外汇基金小组负责。在官方金融当局中，还有银行咨询委员会、接受存款公司咨询委员会及证券咨询委员会等金融当局的法定咨询机构。另有在官方的确认下由所有银行参加组成的银行公会，实际上是半官方机构，负责联络银行同业，厘定利率，协助贯彻当局的金融政策。以上各种机构除汇丰、渣打两家英资银行为私营机构外，所有的都是香港金融体系中的官方金融当局或协助金融当局的半官方金融机构。

商业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是香港金融体系中的主体。1985年底，香港有商业银行(指当地注册的银行总行和外国银行在香港设立的主要分行)143家，接受存款公司313家。在143家商业银行中，有107家是外国注册的外资银行，36家是香港注册的当地银行。在107家外国银行中，有美国的22家、日本的18家、英国的7家、联邦德国的8家、法国的7家、加拿大的6家，其余的是西欧其他国家和亚洲一些国家的。外国银行中的绝大多数是国际性的大银行。在36家香港注册的当地银行中，有26家也是属于外国资本或原来是当地资本后被外国资本收购控制，成为外资大银行的附属机构。这些银行在香港广设分支网点，开展各种金融业务活动。据统计，香港全城的银行分支网点达1394家。在香港的全部银行中，以英资渣打、汇丰两家银行的历史最为悠久。渣打银行是1859年在香港设行的。但它是一家分行，其总部在英国。对香港金融业影响最大的是汇丰银行。它是1865年在香港注册建立的英资当地银行，总部设在香港。到目前，它以香港为基地已经经营120年了。美国的银行到香港最早的是花旗银行，是1902年到香港开设分行的。其他大多数外国银行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80年代以来的几年中先后涌入香港的。大批外资银行涌入香

港的过程也是香港发展成为国际性金融中心的过程。香港当地注册的银行，大部分是当地及海外华人资本以及国内资本所创办，主要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先后建立的。他们中的大多数后来被外资或收购或参股所控制。香港接受存款公司是1970年初开始出现的，当时这些公司既经营存、放款又经营证券。港英当局没有法例进行管理，它在股票狂升热潮中出现，很快就泛滥发展起来，1973年多达约2000家。后来股票下跌，许多公司又关闭。1976年港英当局制定接受存款公司条例进行管理，才逐步走上正轨。但它的发展仍相当不稳定。许多公司只是银行经营业务的名义公司，不是实体公司。现有的313家接受存款公司约有80%为外资大银行的附属公司。有的公司还设有分办事处，接受存款公司在全港所设的分办事处有135家。

1985年底，香港银行业(包括全部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资产总额达15556亿港元，比1984年的12697亿港元增长22.5%；存款总额达4489亿港元，比1984年的3684亿港元增长21.9%；放款总额达4399亿港元，比1984年的4210亿港元增长4.5%。香港作为重要国际金融中心之一，银行业务国际化的趋向迅速发展，海外业务量迅速扩大。1985年底，海外的银行业存入香港同业的资金达6515亿港元，比1984年的5165亿港元增长26.1%；香港的银行存入海外同业的资金达5620亿港元，比1984年的4144亿港元增长35.6%。

香港自70年代以来，一直是亚太地区的一个重要集资中心。无论是短期资金融通，还是长期资本筹集，都比较方便。在香港市场上可以筹集港元，也可以筹集美元及其他货币的资金，特别是美元资金。由于香港是一个国际性的市场，只要资金有出路，国际资金就会大量流入，其资金的潜力是很大的。香港的筹资方式与其他国际资金市场同样繁多，能组织安排较大规模的筹资。如短期资金融通有同业之间拆借、发行短期票据；长期资本筹集有发行存款证、发行债券、银团贷款、公司企业上市发行股票等多种方式。1985年最明显的变化是传统的银团贷款方式有所减少，发行债券、商业票据等国际资金借贷市场上通行的集资方式出现了新的发展局面。如1984年发行的债券、商业票据只有几宗，总金额只有2.6亿港元；1985年则猛增至64宗，总金额达197亿港元。

香港的股票市场是世界主要股票市场之一。共有4家证券交易所。第一家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是1891年成立的，已有90多年的历史。1969年、1971年和1972年又先后成立了远东、金银和九龙3家证券交易所。1985年股票成交额达758亿港元，比1984年的488亿港元增长64.3%。反映股票价格的恒生指数年初为1262.30点，年底升至1791.23点。全年的股票市场异常活跃热烈。

香港的外汇市场由各金融机构、外汇交易商以电讯进行交易，是无形市场。香港1973年解除外汇管制，各种主要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均能买卖。1985年月交易量约达90亿美元。

香港的黄金市场由三个部分组成：(1)1910年成立的金银贸易场，是香港的传统金银交易市场，也是香港黄金市场的主体，有会员商号195家，以港元交易，纯金量为99%，以中国司马两(约合1.2盎司)为计量单位；(2)以伦敦方式交易的黄金市场，是一无形市场，一切交易由金商与金商或金商与客户之间通过电讯成交，伦敦五大金商、瑞士三大金商、美国和联邦德国等著名大金商都在香港设有办事机构参加这个市场活动；(3)黄金期货市场，1980年成立，基本上按芝加哥黄金期货市场方式交易。香港1974年起解除黄金进出口管制，迅速发展成为蜚声国际的世界四大金市(伦敦、苏黎世、纽约、香港)之一，1985年其地位保持不变。

在香港金融市场上，英资银行集团占有绝对优势。在英资银行集团中又主要是汇丰银行集团占绝对优势。汇丰银行集团在香港的附属机构，包括银行、接受存款公司、保险公司、租赁公司、信托公司等，以及其分支机构共有400多家。它在香港吸收的存款占全部银行业存款额的60%以上，放款也占30%以上。它不仅在银行业务方面占绝对优势，而且还同英资渣打银行一起享有港英当局给予的许多特权，如(1)发行港币，(2)代理政府财政，(3)担任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4)担任银行公会正副主席，(5)票据交换(汇丰)。以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等13家中资银行组成的中银集团在香港金融市场的地位也日益重要。虽然同汇丰银行集团比较相差尚远，但它是属于仅次于汇丰银行集团的香港第二大金融集团，其实力正在增强。

香港金融市场前几年所发生的动荡及不稳定局面已经过去。但是，1985年也不是一帆风顺地向前发展的。主要的问题有两个：(1)一些当地中小银行经营管理不够健全，接连发生危机事件，使金融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受到影响。海外信托银行由于在前几年房地产业发展高峰时期违例放款和进行其他非法业务活动，以致出现了30多亿港元的坏帐、呆帐，无力偿还债务而无法继续经营，于1985年6月初发生危机。港英当局采取了接管措施，从外汇基金中拨出约20亿港元支持该行继续营业，才避免了一起大的金融风潮。数月后，海外信托银行附属的香港工商银行又发生资金困难，港英当局再次采取了接管行动。接着，又涉及嘉华银行。最后由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及汇丰银行联合给予支持，才使嘉华银行暂渡难关。后来，金融市场对中小银行的压力一直很大，多家中小银行忧虑自己的前途，纷纷寻找大银行大财团参股，以求立足。这些事件暴露出香港的一些银行，特别是当地中小银行经营管理上存在着严重的弱点，经不起风吹草动。同时也暴露出港英当局对银行监管工作的漏洞，对金融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有不利影响。(2)资金出路狭窄，使银行经营出现困难。近年来，由于拉丁美洲及非洲一些国家债务危机的影响，在国际资金市场上发生了一种矛盾现象：一方面借款国由于信誉不佳借不到钱；另一方面许多大银行的大量资金找不到信誉好的借款人而放不出去；加之西方经济不景气，投资减弱，因此，出现了资金出路狭窄的问题。相比之下，亚洲地区国家债务信誉尚好，经济情况也比其他地区强，许多资金就流向亚洲，以寻找出路。香港是亚洲的重要资金市场，中英联合声明签署后，国际信心普遍增强，因此，流入的资金就更多。但实际上香港的放款增长缓慢，如前所述，1985年存款比上年增长21.9%，放款仅增长4.5%。这就使香港同样存在着资金出路狭窄的问题。资金出路狭窄，银行有钱放不出去，给经营上造成了不少困难，特别是一些中小银行竞争不过大银行，困难就更大。这也是中小银行出现问题的重要原因之一。它是限制金融市场更大发展的重要因素。

1985年底，港币发行额为194.58亿港元，比1984年的156.21亿港元增长24.6%。其中政府发行的铸币为14.93亿港元，汇丰和渣打两家银行发行的纸币为179.66亿港元，分别比1984年的13.75亿港元和142.46亿港元增长8.60%和26.1%。货币供应量M1为452.66亿港元、M2为3902.39亿港元，M3为4759.60亿港元，分别比1984年的367.91亿港元、3140.81亿港元和3883.01亿港元增长23%、24.2%和22.6%。港币汇价自1983年10月17日起实行7.8港元兑1美元的固定指导性汇率，一直保持稳定。1985年，虽然美元对其他各种货币先升后跌，波动幅度很大，但港币始终维持固定指导性汇率不变。这对保持金融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武为群)

澳门金融概况

澳门的金融体系是由官方金融机构、半官方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和保险公司等组成。

主要的官方金融机构是“发行机构”。它成立于1980年1月，直属澳葡政府经济协调政务司。执行类似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货币发行和管理，监督金融市场活动以及充当黄金、外汇储备总库。该机构成立后即收回了葡资大西洋银行自1905年起获得的货币发行和管理特权，成为唯一的代理政府财务出纳的银行，并将澳葡政府1964年成立的银行监察处划归发行机构，改称信贷业务监察处，同时成立保险业务监察处，负责监察银行及保险业务。另一官方金融机构是邮政储金科，直属邮政厅，办理类似邮政储蓄银行的业务。在官方的推动下，1985年12月成立了银行公会，以正式的机构代替了10年前成立的“澳门银行同业公会筹委会”，负责联络同业，厘定利率，协助当局贯彻金融政策，实际上是半官方机构。澳门票据交换所也属于半官方机构，它成立于1983年7月，由澳葡发行机构的代表银行大西洋银行和中资南通银行共同组成，分别负责澳门和港币票据的交换业务。

澳门的商业银行在1984年曾有24家。1983年9月，香港恒隆银行发生危机后，波及澳门与恒隆关系密切的海外华资太平洋银行，澳葡政府对该行进行清理，证明其资金严重不足，于1984年1月宣布撤销其营业执照。因此1985年澳门的商业银行为23家。澳葡当局鉴于澳门地区狭小，银行数目已经不少，竞争激烈，于1984年12月宣布不再增发新的银行执照。

澳门的23家商业银行情况列表如下：

名 称		资本国别	在澳门注册 或设行时间	执照情况	备 注
当地注册 总行设在澳门	1．南通银行	中 资	1974年	普通热照	原为银号，后升格而成
	2．大丰银行	中资与当地华资 共股	1971年	普通执照	原为银号，后升格而成
	3．澳门国际银行	中资与海外华资 共股	1974年	普通执照	原为澳门奇珍银号，75年印 尼华资收购后改名而成。
	4．恒生银行	当地华资	1972年	普通执照	原为银号，后升格而成
	5．诚兴银行	海外华资	1972年	普通执照	原为银号，后升格而成
	6．澳门商业银行	葡 资	1973年1月	普通执照	原是安哥拉商业银行的分 行，1979年2月改设为澳门总 行
	7．大东银行	葡 资	1973年1月	普通执照	原为葡华合资，后改为葡资
非 当	1．大西洋银行	葡 资	1902年	普通执照	是澳门最早的一家银行
	2．葡国第一银行	葡 资	1981年	普通执照	
	3．多达亚速尔银行	葡 资	1983年	特别执照	
	4．百利银行	葡 资	1983年	特别执照	
	5．万裕银行	葡 资	1983年	特别执照	
	6．渣打银行	英 资	1983年	普通执照	
	7．汇丰银行	英 资	1972年	普通执照	
	8．花旗银行	美 资	1983年	普通执照	

地 注 册	9．广东银行	美 资	1972年5月	普通执照	原为1941年在澳门开设的一家银号，1972年升格为银行，同香港的广东银行属一家资本，是它的分行
	10．永亨银行	美 资	1973年	普通执照	原为澳门的一家银号，1973年升格为银行，1984年被美资控制的永亨银行收购，成为其分行。
	11．巴黎银行	法 资	1983年	普通执照	
	12．东方汇理银行	法 资	1983年	普通执照	
	13．欧亚银行	联邦德国资	1983年	普通执照	
	14．巴西银行	巴西资	1979年	普通执照	
	15．国际商业信贷银行	中东资	1983年	普通执照	
	16．海外信托银行	海外华资	1972年	普通执照	

注：持普通商业银行执照的，可以在澳门经营全面性商业银行业务，不受特别限制，最低注册资本为3000万澳门元。

持特别执照的只能经营境外业务，没有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但不得接受居民活期存款，不得接受5万澳门元以下的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不得做普通商业贷款，不得在澳门开设分支机构，不得购买多余的不动产，总之，其业务受到限制。

上表中23家商业银行在澳门所设分支机构连同总分行在内共93家，经营业务范围包括办理存款、放款、汇款、外币兑换、进出口押汇业务，提供保管箱、咨询信托、保险、旅游、信用卡、自动提存、自动转帐服务，进行黄金、外汇、证券买卖，组织银团贷款等等。许多家银行具有电脑化服务设施。

澳门有1家财务公司——澳门经济发展财务有限公司，由中资南通银行、葡资大西洋银行和法资巴黎银行三方合资经营。资本额为1500万澳门元，三方各占相等股份。1983年7月正式开业。该公司主要经营中长期信贷业务并参与澳门以外地区的大型投资活动。

澳门在六十年代以前没有保险公司，一般保险业务通过数十家代理商经办。六十年代中期，中国保险公司在澳门正式开业，是第一家保险公司。至1981年保险公司已达40多家。1981年“保险活动管制法例”颁布以后，要求所有保险公司重新注册。至1985年共有16家重新注册开业。其中除葡资的澳门保险公司和由银联保险公司、大丰银行保险部、永亨银行保险部组成的“联丰亨保险公司”两家为当地注册之外，其余均为非当地注册的保险公司的分支机构。保险业务范围包括火险、运输险、汽车险、劳工险、旅游意外险及人寿险等。

1985年底，全澳门银行的存款总额为157亿澳门元，比1984年的141亿澳门元增长11.2%；放款总额为120亿澳门元，比1984年的99亿澳门元，增长21.3%。存款户头约有20多万户，放款户头约有3万户。澳门的金融业正在以较高的速度向前发展，对澳门的经济起着重要的支持作用。澳门的工业、贸易、旅游、房地产等部门都同金融业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依靠金融业的资金支持其发展。金融业也同澳门的千家万户联系在一起，提供各种便利，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服务。

澳门的大西洋等7家葡萄牙资本的银行的存款额为64亿澳门元，占全澳门银行存款总额的40%强，放款额为53亿澳门元，占44%；南通、大丰及澳门国际等3家中资及中资与当地华资和海外华资共股的银行存款额为63亿澳门元，占全澳门银行存款总额的40%弱，放款额为43亿澳门元，占35.8%。葡资银行与中资银行在澳门金融界中占据着绝对的优势，其他银行所占比例都很小。以单个银行来说，则中资南通银行在全澳门的银行中占第一位。南通银行的存款额达44亿澳门元，占全澳门银行存款总额的28%，放款额达29亿澳门元，占24%；而葡资中规模最大的大西洋银行存款额为21亿澳门元，只占全澳门银行存款总额的13.3%，放款额为6.5亿澳门元，只占5.4%。在这一点上，澳门与香港不同，香港是以汇丰银行为首的英资银行在金融市场上占有绝对优势，并且拥有发行货币、票据交换等许多特权，而澳门的葡资银行并不占绝对比势，发行货币等特权也不存在。

近年来，由于种种原因澳门的银行数次发生风潮。如1985年9月16日，受谣言影响，永亨银行发生了挤提，当日被提取存款达2000多万澳门元，经南通、大丰两行给予充分现金支持以及澳门当局经济协调政务司发表声明宣布该行财务状况良

好，风潮才于当晚告平息。又如1985年6月6日，海外信托银行由于其香港总行发生危机停业，澳葡政府发行机构亦令其澳门分行停业，其香港总行被港英当局接管后于10日复业，澳门分行亦同时复业。澳门的银行资本重组现象也时有发生。如1985年9月澳门国际银行股东财团泛印尼集团在中国厦门经济特区与福建工商银行、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及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建立合资的厦门国际银行后，宣布澳门国际银行为其全资附属银行。

澳门的货币为澳门元。1985年11月底止，发行总额为9.99亿澳门元。储备总额为12.53亿澳门元，占发行总额的125.5%；其中外汇储备为8.85亿澳门元，占发行总额的88.7%。澳门元属自由兑换货币，但由于受到规模及各种因素的影响，实际上不能在澳门以外流通。汇价只同港币挂钩，与其他外币兑换都要通过港币套算澳门元与港元的兑换率为1.03澳门元=1港元。同时港币也在澳门自由流通。澳门币最早发行是在1906年1月，有过多次变化，但未曾发生过大的混乱，近年更为稳定。它对保持澳门金融业的顺利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

澳门金融业与香港金融市场的联系十分密切。澳门与香港地理位置的靠近、经济联系的广泛，以及其他各种条件使两地金融业密切联系成为必然性。香港是世界上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之一，聚集着100多家国际大银行及数百家其他各种金融机构，具有优越的经营国际金融业务的条件，同世界各大金融市场有着广泛的联系，而澳门地区比较狭小，经济的规模对金融业起着限制作用，交通、通讯条件也限制独立经营国际金融业务，同时澳门的外来银行实际上都是香港的国际性银行的派出机构，受香港的管理。因此，澳门的金融业基本是依赖香港金融市场面发展的。澳门金融市场的一切交易活动，如资金拆放、黄金买卖、外汇交易、股票投资等均须依赖香港的行市，市场利率也随香港变化。澳门金融市场实际上是香港金融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是香港金融市场的一个活动地盘和竞争场所。澳门金融业的发展实际上也是香港金融市场的发展。它在香港发展成为国际性金融中心和不断增强其地位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澳门海外信托银行至本文脱稿时止尚未发表1985年的财务报表，其存、放款额为估计数。因此也会影响全澳门银行的存、放款总额的准确性。但其余22家银行的存、放款额为正式公布数字。

(武为群)

当前的经济形势和经济体制改革

——1985年3月27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各位代表：

刚刚过去的1984年，是我国各族人民在实现八十年代以至九十年代的三大任务方面取伟大成就的一年，是全国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条战线的形势越来越好的一年。

在过去的一年中，我们继续坚持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使我国的国际地位有了新的提高。

在过去的一年中，我们根据：“一个国家、两种制度”这一具有深远意义的构思，本着友好合作、互相谅解的精神，经过同英国政府的平等协商，终于圆满地解决了香港问题，使和平统一祖国的神圣事业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使中英两国的友好关系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并为通过协商途径解决国际争端提供了新的经验。“一国两制”的构思和香港问题的圆满解决，对台湾回归祖国的统一大业也必将产生重大的推动作用。

在过去的一年中，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继续取得了人民高兴的重大成就，在对实现本世纪三大任务具有决定性意义的问题上有了新的进展。当前，怎样把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顺利地、健康地推向前进，巩固和发展我国大好的经济形势，是全国人民最关心的问题。现在，我就以此为题，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关于经济形势

1984年，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国工农业生产大幅度增长，现代化建设速度进一步加快，人民生活继续得到改善。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总形势很好，不只是一年好，而是连续几年好，出现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国民经济实现良性循环的前景，已经开始展现在我们面前。

1984年，我国工农业总产值突破一万亿元，在1979到1983年平均每年递增7.9%的基础上，比上年增长14.2%，各方面的经济效益也有提高。国民收入和国家财政收入都比上年增长12%，国家财政状况继续好转。

1984年，我国农业又获得了大丰收。粮食产量达到四亿零七百万多万吨，比上年增长5.1%，棉花达到六百零八万吨，增长31.1%。农村多种经营有较大发展，商品经济越来越活跃，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兴旺景象。多少年来我们一直期求自力更生地解决人民群众的温饱问题，但是由于过去农业政策上的失误和其它原因，粮食、棉花的产量长期增长缓慢。随着农村改革和农业新政策的实施，近几年农业生产连续大幅度增长，去年全国平均每人占有粮食近八百斤，棉花十多斤，按照我国人民当前的食物结构和衣着水平，一般已可以达到温饱有余。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全国有少数地方的农民生活还比较困难，我们已经和正在采取许多措施来努力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应该看到，十亿人口的大国，能够在农业上取得现在这样的成就，这确实是一个很大的胜利。

1984年，我国工业生产继续全面增长。特别令人高兴的是能源的生产超过计划的要求，原煤产量达到七亿七千多万吨，原油达到一亿一千四百多万吨，都比上年增长8%，保证了整个工业的持续增长。冶金、化工、建材、机械、电子、轻工、纺织、食品、医药等行业，都有了新的发展。军事工业部门在发展民品生产和向民用工业转移技术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交通运输业通过挖掘潜力，运输量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列入第六个五年计划的六十五种主要产品的产量，到1984年已有四十三种提前达到1985年的指标。

1984年，我国重点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技术改造的步伐明显加快。国家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一百二十三个大中型项目，工程的进展比较顺利。一批重点煤矿、电站、油井、建材企业和铁路新线建成投产，有利于克服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有利于为生产的持续增长准备后劲。全国人民关心的宝山钢铁总厂建设，第一期工程已有部分项目投产，其余也进入全面调试阶段，炼焦、炼铁、炼钢、初轧可望在今年内陆续投产。科学研究、文教卫生和城市建设等方面的建设投资，比上年都有所增加。全年施工的更新改造项目七万四千个，全部建成的三万九千个，对增加生产、提高质量、改进品种和节约能源，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国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近几年来得到了比较合理的安排。随着生产建设的持续增长，通过各种渠道，从1979年到1984年安排了四千二百多万城镇劳动力就业，职工和农民的收入继续增加。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调查，去年全国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人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达到六百零八元，扣除物价上涨因素，比上年增长12.5%；农民的纯收入，全国平均每人达到三百五十五元，比上年增长14.7%。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7.8%，吃穿用各类商品都继续向多品种、中高档和多样化发展。城乡居民的居住条件进一步改善。去年农村建成住宅约六亿平方米，城镇建成住宅约一亿平方米，又有大批农户和部分职工住上了新房。

各位代表！经过几年的调整 and 改革，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正在走上符合我国当前国情的新路子。这几年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特征，一个是农业和工业、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比例关系比较协调，国民经济的基本产业结构趋于合理；一个是消费与积累的比例关系比较协调，二者互相促进地共同增长。这是过去多年来我们希望做到而没有做到的，现在开始做到了。这对于我国今后经济的长时期发展将产生重要作用。

这几年来，我们从加强农业入手，以发展农业促进轻工业的发展，进而促进了重工业的发展。从1979年到1983年，农业总产值(包括村办工业)平均每年增长7.9%，1984年增长14.5%，远远超过了1953年到1978年的二十六年间平均每年增长3.2%的速度。农业生产的持续增长和全面发

展，为工业提供了原料、市场、资金和劳力，为工业的发展创造了比较有利的条件。同时我们对加快发展轻工业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措施，并且要求重工业调整服务方向，更好地为发展农业、轻工业服务，促进了轻工业以较快的速度向前发展。1979年至1983年，轻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11.2%，1984年增长13.9%。许多轻工产品特别是呢绒、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等中高档产品的产量急剧增长，花色品种不断增多，质量逐步提高，丰富了市场供应。在农业和轻工业持续发展的推动下，因经济调整而速度一度下降的重工业迅速回升。1982年重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9.8%，1983年增长12.4%，1984年增长14.2%。重工业的产品结构和产品质量也都有了程度不同的改进。这些事实说明，我们在实现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协调发展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这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上一个有深远意义的变化。

与上述特点密切联系，这几年我国经济的增长是在居民收入首先是农民收入增长的推动下实现的，消费需求的扩大刺激了生产的发展，生产的发展又为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创造了条件。1979年以来我们大幅度提高了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同时在城镇扩大劳动就业，增加了职工工资和奖金，使城乡人民的收入和居民的消费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从1978年到1983年，城乡居民的平均消费水平，由一百七十五元提高到二百八十八元，1984年达到三百二十元左右，扣除价格上涨因素，平均每年提高7.3%，远远超过1953年到1978年的二十六年间平均每年增长2.2%的速度。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国民收入的不断增加，资金积累也逐步增多。积累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在调整初期由1978年的36.5%降低到1981年的28.5%，从1982年起略有回升。这几年我们在调整中纠正了过去片面强调积累而忽视消费的做法，正确认识和发挥人民消费对于促进生产的积极作用，生产、建设迅速发展，人民生活也显著改善。这是我国经济发展战略上又一个具有深远意义的变化。

各位代表！前几年特别是1984年我国经济发展的巨大变化和成就，是坚决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结果，是正确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政策的结果。我国经济体制已经开始突破长期形成的僵化和封闭的模式，城乡经济越来越活跃，地区之间和部门之间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的横向经济技术联系日益增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迅速扩大，改革和开放健康发展，这是当前经济发展的主流。

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首先在农村开始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从1979年开始，在农村展开了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的一系列改革，从根本上改变了束缚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旧体制。党和国家的各项农村政策顺应强国富民的历史要求，符合亿万农民勤劳致富的共同愿望，广大农村劳动者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促使了农业生产蓬蓬勃勃地向前发展。同时，我们在城市改革中也进行了许多试验和探索，取得了显著成效和重要经验。1984年，从正确解决国家与企业、企业与职工的关系入手，在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建筑业体制、商业体制、外贸体制、金融体制、计划体制，以及在进一步发展城镇多种经济形式和经营方式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城市经济开始出现多年未有的活跃局面。特别是去年10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指明了方向，确定了基本原则。这个纲领性文件的通过和公布执行，标志着我国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在积极搞活国内经济的同时，我们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对外开放政策，推动了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特别是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工作的发展。去年，全国进出口总额达到一千二百零一亿

元，比上年增长39.7%，扣除价格和汇率变动因素，实际增长19.6%，超过工农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增长的速度。全年共批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七百四十一个，超过前五年的总和。全国以各种形式实际使用的国外资金达二十六亿六千万美元，比上年增长5.7%。计划内签约成交的技术引进项目有一千多项，成交额比上年大幅度增加。

1984年我国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有了新的发展。政权建设和法制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继续好转。各级政协、各民主党派和爱国人士积极为四化献计出力，我国爱国统一战线进一步发展和扩大。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取得很大成绩，我国国防更加巩固。全国人民从一年比一年好的发展形势中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因而对党和政府更加信赖，对实现本世纪末的宏伟目标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光辉前景更加充满了信心。

各位代表！我们说当前我国的经济形势很好，并不是说一切都好，我国经济在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可忽视的问题。除了能源、交通、原材料供应仍然紧张，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还不够合理，预算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偏大以外，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去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对信贷基金和消费基金管理不严，货币发行量多了一些，再加上乱涨价等不正之风的影响，致使部分商品价格上涨。初步分析，1984年增发的货币，就其主要部分来看是合理的。这是因为，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需要增加货币投放；在搞活城乡经济的过程中，生产经营单位增多了，个人收入增加了，单位和个人的手持现金也要相应增加；农业发展了，许多农副产品国家要收购。但是，其中也有一部分是不合理的，超出了正常需要的范围，主要表现在信贷增长过猛和工资奖金增长过快，1984年银行的各项贷款总额比1983年增加28.9%，其中12月一个月的增长额就占全年增加额的48.4%。1984年全国职工工资总额比上年增长19%，其中第四季度增长38%。出现这样的问题，同以下的情况有密切的关系。去年下半年在酝酿1985年金融体制改革和企业工资改革的过程中，有关部门曾经提出过各专业银行可以自主支配的信贷资金数额，以1984年的实际贷款数为基数核定；在实行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时，工资总额以1984年的实际数为基数核定。结果一些金融单位不顾大局，为了增大信贷基数，竞相放贷；一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从本单位利益出发，为了增加工资基数，乱提工资，滥发奖金和补贴，致使银行信贷和消费基金急剧增长。这样的事实告诉我们，采取任何比较重要的改革措施时，都要周密考虑可能引起的各种反应，拟定出保证改革健康进行的相应的规定和办法。这是一条重要的教训。

总的来看，当前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是前进中的问题。这些问题虽然是支流，但必须予以重视。其中，有些是改革过程中难以避免的，也只有通过改革才能得到解决；有些是因为我们事先考虑不周或事后检查不严，是应当引以为戒的。我们在去年第四季度发现经济生活中存在的问题以后，及时进行了研究，采取了一系列解决措施，并于今年二月召开全国省长、自治区主席和直辖市市长会议作了进一步的统一部署。现在，全国各地正在认真贯彻落实省长会议的精神，并且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效果，今年春节以后全国的货币回笼情况和财政收入情况是比较好的。实践再次证明，只要全国上下统一认识，统一步调，做好工作，我们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有办法解决前进中存在的问题，一定能够把今年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继续健康地推向前进。

(二)关于经济体制改革

1985年，是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第一年。在前几年农村和城市的改革已经取得很

大成绩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今年的改革工作，是巩固和发展当前经济大好形势的需要，是保证整个改革顺利进行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关键所在。全国人民热烈拥护党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十分关心和支持改革。现在，全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日益巩固和发展，城乡生产全面增长，人民生活逐步提高，国民经济充满前所未有的活力，是改革的大好时机。我们必须充分运用各种有利因素，积极进取，不失时机地把改革继续推向前进。

当前，指导改革的行动方针应该是：坚定不移，慎重初战，务求必胜。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有了正确的构思和决策。在改革的目标和方向上，必须坚定不移，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而不懈努力，以实现国家兴旺发达和人民富裕幸福的根本目的。在改革的方法与步骤上，必须谨慎从事。从今年的改革来说，一定要慎重初战。这是因为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涉及面广，关系复杂，我们还缺乏经验。我们的国家底子薄，经济和财政力量有限，各方面的承受能力不强；经济生活中去年出现的货币发行偏多等问题，又给当前的改革造成了一定的困难。我们必须足够估计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认真防范可能发生的风险。如果不积极进行改革，坐失良机，不能理顺经济关系，就会失去群众；操之过急，草率从事，造成失误，也会失去群众。我们要走一步看一步，看准了的坚决改，看不准的先试点，使工作有充分的回旋可能，立于不败之地。

根据上述精神，国务院决定：今年的改革一定要继续把经济搞活，促进各方面的经济效益有一个较大的提高，迈出工资制度和价格体系改革的重要一步，同时切实加强和完善宏观经济的有效控制和管理，为今后的改革打下较好的基础，为进一步理顺经济关系创造更好的条件。同经济体制改革相密切联系的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的改革，是对我国现代化建设具有战略意义的两件大事，今年也要有领导有计划地展开。

为了进一步搞活经济，在农村，要继续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农产品的统购派购制度，积极推进产业结构的调整。继续抓好粮食生产，努力开辟粮食的多种用途。根据市场需求，大力发展畜牧业和水产业，发展林木、水果和药材种植业，发展饲料工业，农产品加工业、小型采矿业、小水电工业、建筑建材工业以及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第三产业、逐步建立农林牧渔全面发展、农工商运综合经营的合理的产业结构，使我国丰富的农业资源和农村劳动力得到合理的利用。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鼓励农民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在加工、销售、运输等领域中，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和联合经营，逐步完善农村合作经济。积极组织城乡商品交换，广泛设置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认真加强贮运系统，使农副产品更多更快地变为在城市适销的商品，以适应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要求。

在城市，小企业要继续搞活，并要着重解决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问题。我们的经济体制改革是有计划、有步骤地向前推进的。前几年首先是搞活农村经济，接着在城市中先赋予小企业以更多的自主权，而让大中型企业担负较多的财政上交任务和指令性计划的生产任务，从一定意义上说，前几年是城市支持了农村的改革，大企业支持了小企业的改革。实践证明，这样逐渐推进的改革步骤是正确的。现在，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家财力的增强，应该把进一步搞活大中型骨干企业的问题逐步提到日程上来。为此，必须全面落实国家已经确定的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各项规定。对于经营管理水平高，贡献大，而留利过少的少数大型企业，要逐步降低调节税，适当减少指令性计划任务。从大企业自身来说，必须强调挖掘内部潜力，千方百计降低成本，降低消耗，增强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在企业内部的管理上，要分别不同情况，实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适当划小核算单位。在经营方针上，要实行多种经营，积极开展综合利用，发展跨

行业、跨地区的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和协作。国营大中型企业在人才、技术、资金、设备等方面有着许多有利条件，而它们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不少，浪费很大，我们一定要通过改革把它们的巨大的潜力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

在工资制度和价格改革上迈出重要的步子，是今年经济体制改革的两大任务。我国现行的工资制度，已经越来越不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职工队伍本身建设的需要，严重阻碍着技术进步和劳动效率的提高。许多商品的价格，仍然既不反映价值，也不反映供求关系，直接影响对企业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的正确评价，影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进行这两个方面的改革，特别是价格体系的改革，已经成了进一步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理顺各种经济关系，促进经济良性循环的关键。由于工资制度和价格体系的改革既关系着国民经济的全局，又涉及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各地方、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全国人民，必须上下一心，统一认识，统一步调，加强纪律，保证改革取得应有的效果和成功。

1985年的工资改革，重点是改革现行不合理的工资制度，逐步消除工资分配中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积弊，初步建立起能够较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的新的工资制度。在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以职务工资为主的工资制度，使职工工资同本人所肩负的职务、责任和劳绩密切联系起来。在有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过充分准备，逐步推行职工工资总额随同本企业经济效益浮动的办法，把职工和经营者的工资、奖金同所在企业的经济效益高低、本人贡献大小很好地挂起钩来，既保证工资增长同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保持必要的比例，又有利于国家对消费基金的合理控制。在不具备条件的企业中，仍可沿用现行的办法，并加以改进。经过改革，工资制度和工资工作将转上新的轨道。今后我国职工的工资，将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国民收入的增长而得到经常的稳定增长，从根本上改变过去工资分配中要么长期不动、要么大家“齐步走”的局面、这将是贯彻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重大进步。

目前工资改革的各项具体工作正在抓紧进行。实行新的工资办法，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从今年7月开始算起，中小学教员从今年1月开始算起。通过这次工资改革，我国职工的工资水平虽然将有一定的提高，但也不能要求很高，不可能把过去二十多年工资制度中积存的所有问题全部解决。这是因为，一定时期职工的工资可能提高多少，客观上受着社会生产发展速度 and 经济效益高低的严格制约。近几年我国职工平均工资提高的幅度，已经超过劳动生产率和国民收入增长的幅度，今年的情况还将是这样。从宏观经济平衡的角度来看，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如果现在要求有更多的提高，显然是不现实的，是根本做不到的，也是不符合人民的长远利益的。我们应该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引导广大职工充分认识这次工资改革的目的、意义和前景，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在工资改革中，各地方、各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从全局出发，自觉遵守有关工资改革的各种规定。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要坚决停止扩大编制、增设机构和机构升级，认真核定各级行政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和人数限额，不许超过国家下达的增资的控制指标，不许动用地方财力额外增加工资，也不许自立工资标准和进行自费工资改革。企业单位，必须核定工资总额和经济效益指标(一般为上交税利)的基数，以及两者之间挂钩浮动的比例，认真剔除去年工资总额中的种种不正当因素。同时，要合理规定企业留利中用作生产发展基金和其他基金的比例，严格限制工资基金开支的范围，不许挪用银行贷款、企业生产发展基金和其他基金来发放奖金、补贴和实物。对于当年工资总额比上年增长超过国家规定幅度的企业，要征收累进的工资

调节税。对沿用过去的工资、奖金办法的，要征收超额奖金税。对收入超过一定水平的职工和其他社会成员，准备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工资收入应当有合理的差别，但不能过于悬殊。

关于价格体系的改革，经过多方面的权衡比较和认真测算，考虑到当前国家财政负担能力、企业消化能力和群众的承受能力，1985年决定采取放调结合、小步前进的方针，在改革中，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认真贯彻价格“有升有降”的原则，努力保持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今年价格改革的主要内容是：一、合理调整农村粮食购销价格和棉花收购价格并实行合同订购，把其余农副产品的价格逐步放开，实行市场调节，推动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二、适当提高铁路短途运价，以利于调整运输结构，充分发挥公路和水运的作用；三、适当拉开质量差价和地区差价，减少和淘汰质次价高、不适合市场需要的产品，促进优质名牌产品的迅速增长，促进商品的合理流通；四、对原材料、燃料等重要生产资料，计划分配部分的价格基本不动，按规定企业自销的部分，实行市场调节，推动生产资料进入市场。这个改革方案是积极而又稳妥的，有利于在保持经济全局稳定的前提下逐步建立合理的价格体系。这样做风险较小，成功的把握较大。各地方、各部门必须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集中力量把已经确定的改革搞好。

今年的价格改革，是在去年货币发行偏多、部分商品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进行的。我们既要在改革价格体系上迈出重要的一步，又要坚决防止物价出现大的波动。为此，必须坚决控制货币的发行量。国务院已经决定：第一，严格控制消费基金的盲目增长，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财务上乱开口子，乱提工资，乱发奖金、津贴和实物。从1985年起，恢复工资基金管理制度，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的工资基金，都要在银行开立专户，先存后用，由银行按规定监督支付。现在不少单位一方面不顾客观条件，互相攀比，盲目扩大消费基金，一方面又要求物价不上涨，这是自相矛盾的，是办不到的。第二，统一制定信贷计划和金融政策，加强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的控制和调节职能，严格控制信贷总规模和现金投放。适当提高银行存款利率，增加信贷资金来源。中央银行对所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和各专业银行，要统一规定货币发行控制数字，各专业银行和各地分行必须按计划执行，不得突破。第三，从严控制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预算外投资的规模。对超过限度的投资，要征重税。第四，坚决压缩行政费开支，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今年的行政经费预算，从中央到地方，一律削减10%，集团购买力要按上年实际数额核减20%。严格执行机关团体购买高档耐用消费品的审批制度。第五，在坚决控制货币投放的同时，进一步抓好消费品工业的生产，积极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和名牌优质产品，增加市场供应，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加速货币回笼。目前各地正在认真贯彻以上各项措施，希望各级人大及其常设机构加强监督，使这些措施不折不扣地得到贯彻执行。

从我国现实的经济情况来看，工农业生产发展很快，绝大多数商品的货源有较多的增加，只要人们按照需要购买，不发生抢购现象，是可以满足供应和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的。对于极少数供不应求的高档商品，如彩色电视机、电冰箱、名牌洗衣机等，国家已决定采取预售办法，直接供应给消费者，禁止中间倒卖，价格坚持不动。少数农副产品，主要是一些鲜活商品，价格放开以后，在一定时期内可能会有所上升。但根据一些地方的经验，价格放开后将促进生产的迅速增长，随着生产的上升，价格也必然逐步趋于平稳和合理。在这个过程中，对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重要产品，如城镇居民吃的粮食和食油，继续实行定量供应，销售价格不动，肉价放开以后，国家将对城镇消费者采取定额补贴的办法，以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各地方、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必须切实加强对市场物价的监督管理，严格禁止违反国家规

定随意增加提价的种类和扩大提价的幅度，特别要坚决制止国营工商企业乱提价和变相涨价。对于违反国家物价政策和财经纪律，任意涨价，哄抬物价，就地倒卖，牟取暴利的，要给予严厉的惩处。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人们对价格改革的顾虑，避免思想波动，防止抢购风。我国有十亿人口，两亿多户，市场容量很大，如果都去集中购买某种东西，国家储备再多也经不起冲击，这样就会人为地造成供应紧张，而且会给不法之徒以可乘之机，严重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长期的实践经验证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必须实行基本稳定物价的政策，避免物价大幅度波动，这对于经济的稳定发展和社会的安定都是十分重要的。但是，不能把物价基本稳定理解为物价冻结，认为任何价格的变动都必然带来人民实际生活下降。这是因为，产品价格随着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的变化，在一定范围内有所变动是完全正常的现象。从我国这几年的实际情况来看，合理调整和适当放活价格，注意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同时切实处理好价格变动和人民收入增长的关系，不但有利于经济的发展，而且有利于人民生活的改善，是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的。近几年为了解决长期违背价值规律所造成的价格严重混乱问题，我们对价格进行了一些局部调整。农副产品价格的提高，显然是直接对农民有利的。就城市职工来说，生活费指数的上升确实比过去高了一些，但由于就业面扩大和平均工资提高，除去物价上升的因素，绝大多数家庭实际收入仍然有较大的提高。近年来城乡居民的生活有了明显的改善，这是广大人民从自己的切身体验中都能感受到的。1985年，我们要迈出价格改革的重要一步，职工生活费指数还会有所上升，但由于同时进行工资改革和对某些副食品给予价格补贴，职工的实际生活水平仍将有一定的提高。总之，在改革价格的过程中，保证人民的实际生活水平不但下降，还将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提高，这是我们必须坚持做到的，也是一定能够做到的。

这里应该着重指出的是，在国家机关和科研、文教、卫生等事业单位中工作的许多干部和知识分子，近年来虽然收入增加较少，其中有些同志家庭负担较重，生活还比较困难，但他们仍然忠于职守，积极工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许多贡献。他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表现出了“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高尚思想和风格，这是广大群众都看得到的，是值得大力表彰的。当然，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关心他们的困难，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并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和财力的增强，逐步改善这部分职工的生活。我们这几年进行的经济改革，先解决社会生产发展和企业职工、农民增加收入的问题；后解决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增加收入的问题，这是从我国财政收入和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的。社会生产发展了，国家经济实力增强了，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进一步增加收入的问题也就更有条件解决了。对于这种情况，相信我们的广大干部和知识分子是能够充分理解的。

在今天的改革中，我国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全体干部，特别是城市广大职工，肩负着光荣而又繁重的任务。无论是进一步搞活城乡经济，还是改革工资制度和价格体系，目的都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生产，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因此，各地方、各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都要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减少物资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在这些方面下苦功夫，比真本事。我们的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都要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和卓有成效的工作，为社会提供多种多样的物美价廉的产品和优质服务，为繁荣社会主义市场和保持物价的基本稳定作出贡献。而那种把增加收入的主要希望寄托在涨价上的想法和做法，是同改革的目的相违背的，是不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的。

各位代表！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各项改革健康地、顺利地向前发展，推动现代化建设稳步前进，有必要在以下一些重要的问题上把人们的认识进一步统一起来。

第一，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稳步前进的方针，坚决防止盲目追求和比赛增长速度的现象。这几年我国经济的平均增长速度已经相当高了，只要大体保持这样的发展速度，是完全可以实现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的。我们当前应该着重强调的，还是大力提高社会效益，而不是追求不适当的高速度。现在，有的地方不顾社会的需要和市场供求情况，不顾财力、物力的可能，不考虑财政、信贷、物资和外汇收支的平衡，片面追求脱离实际的高指标，互相攀比增长速度。对这种现象如不及时加以纠正，不仅会助长讲假话、搞形式和浮夸风，助长乱集资和平调风，而且会造成经济生活各方面的紧张，妨碍改革的顺利进行。追求过高的速度，即使一时一地勉强搞上去了，也会因为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和原料、材料的供应无法承受而难以为继，那将会对整个国民经济带来极其不利的影响。大城市是全国或区域性的经济、政治、文化中心，担负着从各方面支援全国或地区经济建设的重要任务。它们不应当把主要注意力放在工业产值的翻番上，而应当更加注意产业结构的合理化，促进生产的社会化和专业化，推动社会技术进步，大力发展包括商业、外贸、交通、邮电、旅游、金融、保险、咨询、技术服务和其他社会服务在内的第三产业。这样，大城市的工业增长速度可能低一些，但它们的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却不会低，很可能还会高一些，对全国所起的作用也会更大。因此，应当把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情况，作为考核大城市经济发展的主要指标。

第二，既要搞活经济，又要加强管理。我们正在进行的是一场深刻的改革，一方面要继续解放思想，强调开放、搞活，一方面要加强管理，健全制度。这二者是统一的，是相辅相成的。我们的原则仍然是：小的方面放开放活，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当然，强调管理，指的是要针对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建立一套同改革、开放相适应的新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各个经济管理部门，特别是经济综合部门和监督检查部门，要加强对宏观经济情况和经济调节手段的研究，做好必要的协调平衡和调节工作，严防重大经济活动失控，做到经济改革不出大的偏差，即使出点偏差也能及时得到纠正。财政、银行、审计、税务、海关、物价、统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都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要从实际出发，继续制定好各项必要的经济法规和规章制度，并且严肃认真地贯彻执行。

第三，加强全局观念，克服本位主义。经济改革是关系全国人民根本利益和经济发展全局的大事，有关改革的重大决策和重大措施，必须由中央通盘考虑，统一部署。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都应当在遵守中央统一部署和政策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决不能逾越权限，各行其是，更不能只从本单位和小团体的利益出发，干扰中央的统一决策和部署，损害全国的大局。各地区、各部门对于新出现的关系全局的重大问题，如果没有明确的规定可资遵循，要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绝不能自作主张，擅自行动。在改革中，我们必须继续坚持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坚持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都要加强全局观念，在改革中采取的行动和措施，都应当考虑到在宏观方面所引起的反应，考虑到整个社会的经济效益。现在有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把改革曲解为可以不顾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来谋取本单位的利益，可以不顾生产发展的长远利益去追求眼前利益，损大公肥小公，甚至损公肥私，这是完全错误的，是必须坚决加以纠正的。

第四，必须继续坚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的方针，继续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在生产增长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也是我

们经济工作的一项基本原则。忽视人民生活消费对社会生产的促进作用，不积极满足人民生活消费正常增长的需要，是错误的；不顾生产发展的可能，脱离我国国情，盲目追求高消费，也是错误的。企业事业单位都要正确处理收益分配中的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以利于扩大再生产和各项事业的发展，要坚决反对把生产基金变为消费基金分光花尽的错误做法。我国人民的消费结构应该有自己的特点，要对城乡居民的消费加以正确的引导。这几年我国经济虽然有了较大的发展，但总的来说国家的底子还很薄，按人口平均的国民收入还很低，只有长期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才能逐步增强国家的经济实力，也才能为人民生活持久的改善创造雄厚的物质基础。

第五，必须继续纠正各种不正之风，排除对改革的干扰。前个时期，乱发奖金、实物和补贴，乱涨物价牟取高利，利用权力倒买倒卖紧缺物资，以及请客送礼、行贿受贿等不正之风有所滋长。这些新的不正之风，对改革具有极大的危害。如果不坚决加以纠正，不仅败坏改革的信誉，妨碍改革的顺利进行，而且破坏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必须坚决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制止新的不正之风的各项规定，采取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刹住这些歪风，绝不允许再发生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况。必须切实加强组织纪律，严肃政纪法纪。在纠正不正之风的过程中，要执行正确的政策。对由于在改革中缺乏经验、界限不清而办了错事的，应着重教育，吸取教训。对为本单位或小团体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没收其不正当收入，并给予情节严重者以必要的处分。对借改革之机，违法乱纪、营私舞弊、中饱私囊者，决不能姑息纵容，必须彻查严办。对一切严重的经济犯罪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必须继续给予严厉打击。在这同时，对严守纪律、勤奋工作、有能力、有贡献的优秀职工要提拔重用；对勇于检举揭发不正之风的一切工作人员，都要保护和表扬。邓小平同志最近指出，要教育全国人民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这四条里面，理想和纪律特别重要，遵守纪律的最高标准，是真正维护和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真正维护和坚决执行国家的法律。我们的全体干部和人民都应该胸怀实现四化、振兴中华的雄心壮志，坚决按照党和国家的政策办事，按照国家的法律办事。有了一个安定团结、纪律严明的良好社会环境，我们的改革才能取得成功。

总起来说，全国从上到下，在有关改革的重大的决策、部署和措施上，必须统一认识，统一步调。我们的改革，只能坚定不移地按照中央确定的正确方向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决不能不顾国家和社会的承受能力，一哄而起，一拥而上；我们的改革，要认真考虑到在宏观经济上引起的反应，决不能只顾局部不顾整体，只顾眼前不顾长远；我们的改革，是要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须下功夫提高经济效益，决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损国家以肥私，损消费者以利己，靠歪门邪道捞取外快。坚决贯彻执行这些原则，就能够保证改革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进。

各位代表！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们的国家这几年执行了一系列符合历史要求和人民愿望的正确政策，取得了一个接一个的胜利。国家的富强，人民的富裕，是大有希望的。我们坚信，只要我们坚定不移地沿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继续前进，依靠全国各族人民和广大干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谦虚谨慎，兢兢业业，艰苦奋斗，扎实工作，我们的经济就一定能够振兴，我们的改革就一定能够成功，我们的形势就一定会蒸蒸日上，我们实现四化的宏伟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

(原载《人民日报》1985年4月12日)

关于一九八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节录)

——1985年3月28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宋 平

一、1984年计划的执行结果

经过全国各族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198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新的巨大成就。显著的特点是，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全面大幅度增长，生产、建设和人民收入共同提高。主要成就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工农业生产持续高涨，主要产品产量都达到了新的水平。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全国农业总产值达到三千三百零三亿元，比上年增长14.5%。粮食产量达到四亿零七百一十二万吨，在上年增产三千二百六十八万吨的基础上，又增产一千九百八十四万吨。棉花产量达到六百零七万七千吨，比上年增产一百四十四万吨。油料、黄红麻、蚕茧、猪牛羊肉和水产品等的产量，也都超额完成了计划，并创造了历史最高纪录。农村多种经营日益扩大，各种专业户、经济联合体和乡镇企业蓬勃兴起，商品生产迅速发展，整个农村经济欣欣向荣。

全国工业总产值达到七千零三十亿元，比上年增长14%，其中，轻工业增长13.9%，重工业增长14.2%。在一百种主要工业产品产量中，有八十九种完成和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原煤产量达到七亿七千二百万吨，比上年增产五千七百万吨，增长8%；其中，统配矿增长4.2%，地方中小矿增长12.3%。原油产量达到一亿一千四百五十三万吨，比上年增产八百多万吨，增长8%。原煤、原油的大量增产，为整个工业生产的大幅度增长提供了良好条件。大多数轻纺工业产品的产量比上年有较多增加，特别是电视机、录音机、家用洗衣机和家用电冰箱分别增长45%到近两倍。重工业产品如钢材、水泥、平板玻璃、汽车、手扶拖拉机、发电设备等的产量，也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列入“六五”计划的六十五种工业主要产品产量，继原煤、钢铁、水泥、纸、洗衣机等二十九种提前两年完成“六五”计划指标之后，又有发电量、十种有色金属、平板玻璃、啤酒、电视机等十四种提前一年完成了“六五”计划指标。工业生产的经济效益也有所提高。

铁道、交通、民航和邮电部门，在能力和需要的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采取各种措施，努力挖掘潜力，也都超额完成了计划。其中铁路货运量完成十二亿一千二百万吨，比上年增长4.4%；交通部直属船舶货运量完成一亿七千万吨，增长8.3%；邮电通信业务总量增长12%。

第二，国家重点建设进一步加强，技术改造步伐加快。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投资完成七百三十五亿元，比上年增加一百四十一亿元，增长23.8%。其中，能源工业投资增长25.1%，运输邮电投资增长34.2%。这两方面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重进一步提高。文教卫生和科学研究投资分别比上年增长30%至50%以上，它们在投资总额中的比重也有了提高。这对改善投资结构、协调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有着重要意义。重点煤矿、油田、电站、铁路的主要实物工程量都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全国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一百零二个，建成投产大中型项目的单项工程一百三十二个。新增煤炭开采能力一千八百万吨，原油开采能力一千三百万吨，发电装机容量三百五十万千瓦，新建铁路复线交付营业里程五百八十公里，铁路电气化里程六百九十五公里。1984年完成更新改造和其他措施投资四百二十五亿元，比上年增加六十七亿元，增长18.8%。更新改造的施工项目和建成项目都比上年有较多的增加。鞍钢、一汽等一批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进展较快。

第三，城乡市场更加活跃，各类商品零售额大幅度增长。由于工农业生产继续迅速发展，市场商品货源有较多增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三千三百五十六亿元，比上年增加五百零八亿元，增长17.8%，是历史上增长最多的一年。吃、穿、用的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零售额都有较大增长，特别是呢绒、毛线、手表、电视机、电风扇、录音机、洗衣机、电冰箱等中高档商品和耐用消费品销售，分别增长24%到1.3倍。城乡市场繁荣兴旺。

第四，对外贸易创造了新的纪录，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取得明显进展。根据海关统计，全国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一千二百零一亿元，比上年增长39.7%，扣除价格和汇率变动因素，实际增长19.6%。随着国内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扩大，进出口商品的结构进一步发生变化。粮食进口减少，棉花的出口大于进口。新技术、钢材、化肥、化工原料和木材等的进口增加较多。中外合资企业有了新的进展，实际使用的外资比上年大幅度增长。这些都反映了我国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迅速扩大的新形势。

第五，科学技术和人才培养取得新的成绩，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有了新的发展。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参加重点科研项目的攻关和重点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使科技工作与经济建设的联系进一步密切。全国有一万项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获得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奖励。大批科技成果在生产建设中推广应用，有力地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和企业的技术进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四十六万五千人，比上年增加八万四千人，这是建国以来招生人数最多的一年，提前达到了“六五”计划规定的1985年招生指标。各类成人高等教育发展迅速，业余或脱产学习的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和夜大学等在校学生达到一百二十九万二千人，比上年增加三十六万六千人。全国各类职业技术教育进一步发展，中等教育结构单一的状况初步有了改善。全国医院病床增加五万八千张，扭转了连续两年完不成国家计划的局面。文学、艺术、电影、电视、广播、新闻、出版、文物等事业继续发展。体育战线取得了令人振奋的重大成绩。

第六，人民收入进一步增加，生活继续得到改善。全国职工达到一亿一千八百二十四万人，比上年增加三百零九万人；工资总额达到一千一百一十二亿元，比上年增长19%。根据对家庭收支抽样调查，全年职工家庭按人口平均可用于生活费的收入达到六百零八元，扣除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升的因素，实际收入增长12.5%；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达到三百五十五元，比上年增长14.7%。1984年末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一千二百一十五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6%。城乡居民的住宅建成面积又有较多的增加。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确实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这充分说明，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政策是完全正确的。生产、建设、流通等各个领域蕴藏着巨大的潜力，各行各业只要面向自己、面向基层，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措施，就可以把各方面的积极性更好地调动起来，在挖掘潜力、提高效益上取得重大的成效。

在前进中也还存在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主要有：

一是能源、交通特别是电力供应和铁路运输仍然很紧张。原材料供应不足的矛盾日趋突出。一些地区拉闸限电频繁，严重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和效益的提高。主要铁路干线运输紧张的状况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货物大量积压待运，旅客大量超载运行。钢材、木材等的进口急剧增加，仍不能适应生产建设的需要。发生这些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一些单位不顾能源、交通承担的可能和市场的实际需要，盲目追求过高的增长速度。

二是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跟不上消费结构的变化。尽管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增长速度很快，但是市场供求的矛盾还比较突出。一些质次价高、低档的消费品供过于求，滞销积压。而许多名牌优质、中高档的工业消费品和一些副食品等又供不应求，经常脱销。生产资料的生产也同样存在与市场需求不相适应的问题。

三是消费基金增长过猛，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然偏大。许多单位不按国家规定，乱提工资级别，滥发奖金、补贴、实物，不按规定缴纳超限额奖金税。1984年银行在工资、奖金等方面的现金支出比上年增长22.3%，大大高于国民收入增长12%的速度。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983年有所控制，1984年又比上年增长21.8%，主要是银行贷款投资和自筹投资增加较多。这些都导致当年货币投放增加偏多，部分商品价格上涨。

以上这些问题，如果任其继续发展下去，不仅会影响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而且会影响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我们必须抓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逐步予以适当解决，以巩固和发展当前的大好经济形势。

二、1985年计划的任务和主要指标

1985年是执行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是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的第一年，我们要把各方面的工作做得更好，取得更大的成就。

当前国民经济的发展有许多有利条件。随着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会更好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增强企业的活力；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的进一步扩大，将在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为发展生产创造更好的条件；人民消费需求的进一步增长和积累规模的扩大，将成为促进生产发展的强大推动力；农业和能源生产的持续增长，将为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条件。

1985年经济工作的任务十分繁重，有三件大事要同时办好。一是价格改革要起步；二是工资改革要有步骤地进行；三是为了全面完成“六五”计划和为“七五”计划作必要准备，重点建设

和技术改造要保持一定的规模。这三件事安排得好，有利于理顺关系，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因素，促进经济良性循环。如果安排得不好，超过了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就可能影响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稳定。我们必须充分利用各项有利条件，搞好宏观的平衡和调节，恰当地处理价格改革、工资改革与投资规模这三者的关系，促使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促使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从上述情况出发，198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积极而稳妥地进行经济体制的改革，保持国民经济协调稳定地发展，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六五”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并为“七五”经济发展准备条件。要在大力提高经济效益和增加国民收入的基础上，认真搞好财政信贷平衡，妥善安排积累和消费，保证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有所改善。

鉴于目前财力、物力的紧张状况，1985年计划的增长速度不宜打高了。如果不顾客观可能，片面追求脱离实际的高指标，那就会加剧能源、交通和原材料等的供需矛盾，妨碍经济效益的提高，引起经济生活的波动，不利于经济体制的改革。

1985年计划草案规定的各行各业的具体任务和主要指标如下：

(一)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在这个基础上求得生产的持续增长。

1985年计划草案安排，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8%，农业(包括村办工业)总产值增长6%。

当前我国农村的经济发展，面临着调整产业结构和进一步搞好地区布局、提高农产品质量、就地就近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和综合利用的新课题。要根据因地制宜的原则，充分利用农业区划的成果，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建设粮食、棉花、油料和其他经济作物以及畜产品、林产品、水产品的商品生产基地，使各地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在调整作物布局的时候，决不能因粮食连年大幅度增产而放松粮食生产，产粮区和商品粮基地必须继续增产粮食。无论是粮食作物还是经济作物，都要积极改良品种，提高质量。农、林、牧、渔各业的生产，都要努力适应国内、国际市场的需要。发展饲料工业，促进畜牧业和水产业的发展。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开发性生产项目和多部门经济的发展，使农村的产业结构逐步趋于合理，进一步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

近年来工业生产经济效益有所改善，但是这方面的潜力仍然很大。至今还有相当一部分企业消耗大，质量次，成本高，产品落后，效益很差。1985年必须在两个方面下功夫：一是大力开发新产品，增加品种，提高质量，使产品适销对路。对紧俏的轻纺工业名牌优质产品和出口产品，要在能源和原材料供应、技术改造、基本建设、银行贷款、外汇以及交通运输等方面择优予以安排。二是进一步降低燃料动力的消耗，认真搞好原材料的节约、代用和利库、利废工作。1985年煤炭，电力、钢材等的供应仍然是相当紧张的，必须从节约和综合利用中求效益、求速度。1985年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计划草案要求提高5%，应当努力超过。

1985年计划草案安排，全国原煤产量七亿九千万吨，其中作为指令性指标的统配矿产量四亿吨。铁路煤炭运量五亿零六百万至五亿一千五百万吨，其中作为指令性指标的统配煤运量三亿九千二百七十万至三亿九千六百万吨。在煤炭的调运工作中，特别要组织好发电用煤的供应和

运输。计划草案安排发电量三千九百六十六亿度，要努力增加生产，并严格按照国家计划供电和用电。

无论工业和农业，都要注意生态平衡，保护环境，积极防治污染。

(二)适应安排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认真贯彻执行以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为主的方针。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考虑到财力、物力的可能，1985年计划草案安排基本建设投资总额八百亿元。其中，国家预算内拨款改贷款的投资三百六十一亿元(包括由地方财力安排的二十亿元在内)，银行贷款八十六亿元，利用外资一百亿元，自筹投资一百七十六亿元，其他投资七十六亿元。预算内拨款改贷款投资和银行贷款的投资，主要用于保证以电力为中心的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重点建设，以适应生产发展的迫切需要，适当照顾其他方面必须由国家投资建设的项目的需要。对于预算外的自筹投资，要控制一般加工工业的建设，尽可能地把资金和相应的物资引导到能源、交通和智力开发等重点建设方面来，以弥补国家财力、物力的不足。1985年计划新增发电装机容量五百万千瓦，新增采煤能力一千五百万吨。

为了缓解建设资金不足的矛盾，显著提高投资效益，要把建设方针进一步转到以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为主上来。凡是通过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或者改建、扩建能够解决问题的，就坚决不上新建项目。切实纠正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基本建设轻技术改造、重新建轻改建扩建的观念和做法。计划草案安排，1985年的大中型项目投资中，有54%用于现有企业的改建和扩建，44%用于新建项目。在新建项目中，主要是继续施工的项目，占92%；新开工的项目很少。

1985年计划草案安排技术改造投资三百六十亿元。其中，预算内安排五亿元，银行贷款一百三十亿元，其他为利用外资和地方、部门 and 企业的自筹投资。要把这笔资金管好用好，真正用于更新企业的设备，改进工艺技术，进行产品的更新换代，而不要用去搞基本建设。

无论是基本建设还是技术改造，1985年都要继续在缩短建设周期、提高效益上下功夫。从这两年实行的投资包干和招标承包来看，效果是明显的。1985年应该进一步推行这些办法，以取得更大的成效。

(三)适应经济搞活的新形势，调整国家统配物资的分配办法。1985年的物资分配办法要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1.新增加的国家统配物资资源，主要用于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和指令性生产部分增长的需要。对于一般需要，有的只能保持1984年基数，有的还可能低于1984年基数，不足的部分，由地方、部门、企业通过市场调节解决。

2.国家统配的物资不再开平价供应的新口子，并要适当缩小平价供应的范围。

3.国家计划规定的调拨任务必须保证完成。由于主观原因完不成调拨任务的，要将同家分配的原材料和能源的相应部分，在下一年度计划分配指标中扣回。

4.给重要物资的自销开辟公开市场，通过交易中心产销直接见面。

(四)活跃城乡市场，适应人民生活改善的需要。

1985年社会商品的零售总额，计划草案为三千七百八十亿元。当年商品供应和当年社会购买力在总量上大体可以平衡，问题是商品平衡的结构性矛盾比较大，特别是中高档商品不能适应市场需要。因此，1985年的一个重要任务，是要随着人们消费结构的变化，积极调整轻纺工业的产品结构，努力增产市场急需的纺织品、家用电器、名牌自行车和食品等。要压缩内外贸库存，并按国家计划适当进口一部分市场紧缺商品，增加市场商品供应。与此同时，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商业、饮食业和修理服务业，扩大服务网点，提高服务质量，增加流通渠道，进一步活跃和繁荣城乡市场。

(五)进一步实行对外开放，扩大对外经济技术的合作和交流。

1985年的进出口贸易总额，计划草案安排一千二百六十五亿元。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认真搞好外贸体制改革，提高经济效益，更好地发展对外贸易。各地方、各部门都要努力增加出口，信守合同，提高创汇能力。认真抓好四个经济特区和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以及海南岛的对外开放工作，抓好把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地区辟为沿海经济开放区的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多利用一些国外资金，引进适用的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收到较好的效益；同时，利用开放的条件，使我国的商品更多地进入国际市场。

(六)加强智力开发，进一步发展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

科学技术的发展，1985年要争取按原定进度完成国家规定的重点科技攻关计划，并及时地把一批重要科技成果在工农业生产中推广应用，使其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过好经济关，产生比较显著的效益。为此，要认真抓紧抓好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安排好一批国家重点工业性试验项目，抓好国防工业和国防科研中先进技术向民用的转移。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加强对新兴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同时加快用新兴技术改造传统工业的步伐。继续有步骤有重点地更新科研装备，抓好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开放技术市场，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更好地面向经济建设，努力解决生产建设中的各种技术课题，为推动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作出更大贡献。

教育事业，要加快改革步伐，积极培养人才。1985年计划草案安排，研究生招生四万一千人；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五十二万二千人。高等教育要在提高质量的前提下发展数量，增加招收短学制的专科生，调整人才培养的层次结构和科类比例。高等学校在完成国家招生计划的前提下，可以接受委托培养、联合办学，可以集资办学。继续进行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加快普及初等教育，特别要切实搞好经济落后地区初等教育的普及工作。继续抓好电视广播大学、业余大学、函授等多种形式的成人教育。

其他各项文化事业和卫生、体育事业，1985年也都要有新的发展。继续搞好计划生育。

当前科学、教育以及广播、电视等各项文化事业和卫生、体育事业的基础都很薄弱，同国民经济的发展很不适应。为了保证完成这些事业1985年的任务，除了国家计划增拨的资金以外，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根据当地的需要和财力的增长，努力增加这些事业经费和建设投资；同时，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

三、坚持体制改革，加强宏观管理，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1985年计划和第六个五年计划

按照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1985年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将逐步展开。适应这种形势，在进行价格改革和工资改革的同时，计划体制改革必须迈开步子。

改革计划体制，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在计划管理中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建立起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体制，促进国民经济大体按比例地协调发展。根据这个要求，要有步骤地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同时充分重视经济杠杆和市场的作用。经国务院批准的《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根据当前的情况，对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和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对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生产和交换，作出了若干具体规定，是符合中央决定所指出的方向的。1985年计划工作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恰当的形式，落实这个暂行规定；同时，要进一步研究和拟订全面改革计划体制的方案和实施步骤。

改革计划体制，要做到把大的方面管住管好、小的方面放开放活。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中需要由国家调拨分配的部分，对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其他大量产品和经济活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完全由市场调节。因此，指令性计划必须严格执行，由国家计委或者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做好实现计划所需主要条件的平衡衔接，并逐级下达到企业或其他执行单位，指导性计划，只下达到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由部门、地方自行确定怎样同企业单位的计划相衔接，国家主要依靠灵活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杠杆，并通过手中掌握的投资、外汇和重要物资的分配，指导和促其实现。按照改进计划体制的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管理的指令性计划工业产品，由一百二十三种减少为六十多种，各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指令性计划工业产品也将相应减少；国家计委和国家物资局管理的统配物资，由二百五十六种减少为六十五种。在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和相应扩大指导性计划范围的情况下，应该特别强调加强对指导性计划的管理。在这方面要逐步制定出具体的实施办法和必要的法规。

我国的经济体制，目前正处于新旧模式交替的过程中，由于旧模式“吃大锅饭”的影响还没有完全消除，而新模式的机制还很不完善，极易发生需求膨胀和宏观失控的现象，给经济的发展带来困难。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越是搞活经济，越要重视宏观调节。我们必须在进一步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同时，努力加强对宏观经济的管理，防止发生失控现象。

第一，加强信贷管理，控制货币发行。要在支持生产发展、流通扩大的合理资金需要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前提下，控制信贷规模，减少货币投放。加强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的调节职能，改变过去敞开口供应资金的做法，对中央的各专业银行和中央银行在各地的分行要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的管理办法，并严加控制。中国人民银行对今年国家计划规定的信贷投放和货币发行量要作出执行计划，并逐季落实到各专业银行、金融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不得突破。申请贷款的企业，不论国营、集体或者个体，都必须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农业贷款、存款实行当年持平的原则。银行对资金的使用，要在贷款指标范围内，区别轻重缓急，搞好调度，保

证重点，适当照顾各方面的需要。鉴于目前市场货币偏多，在控制货币发行的同时，有关部门还要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组织货币回笼。

第二，加强消费基金的管理。人民生活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避免消费基金的增长失控，是稳定物价的重要保证。财政、银行、审计和企业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消费基金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防止只从局部利益出发，损害整体利益的行为。特别是要坚决制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乱提工资级别和滥发奖金、补贴、实物的行为，制止把生产基金转化为消费基金的行为。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第三，控制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为了控制基本建设规模、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对国家预算内拨款改贷款的基建投资、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的基建贷款、国家利用外资安排的基建，仍然要实行指令性计划；地方、部门的自筹投资，经国家计委核定额度后，允许在10%的范围内浮动。民族自治地方的基本建设，按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执行。在技术改造方面，国家预算内拨款和国家利用外资安排的，实行指令性计划；由部门、地方、企业自筹投资安排的，实行指导性计划。不论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工程，都要力求以较少的投资办成较多的事情。

第四，加强外汇管理。外汇来之不易，一定要管好、用好。各地方、各部门对当前外汇的安排使用情况要认真进行一次检查。地方、部门的留成外汇，也要制定计划合理使用，防止盲目引进和盲目进口。对于一些地方出现的倒买倒卖外汇和套汇、逃汇等违法行为，要严格禁止。

第五，严肃财经纪律，纠正不正之风。在采取上述各项措施的同时，还要相应搞好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加强财政、税收、审计、物价和工商行政等方面的管理。切实加强对经济工作的检查和监督，特别是要充分发挥银行的检查、监督作用。要强调政纪法纪，对于违犯国家政策规定和财经纪律的行为，必须给以经济的和行政的制裁，违犯国家法律的要依法惩办。

(原载《人民日报》1985年4月13日)

关于一九八四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节录)

——1985年3月28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

一、1984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1984年，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在经济方面着重抓了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两件大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令人振奋的成就。农村经济持续高涨，工业生产全面增长，国内外贸易有较大增加，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有新的发展，城乡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基础上，国家财政状况继续好转，收入比上年有较大的增长，1984年的国家预算已超额完成。

根据现在预计的数字，1984年国家财政总收入为一千四百六十五亿元，国家财政总支出为一千五百一十五亿元。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赤字为五十亿元。这一年的财政赤字，待决算编成后，准备向中国人民银行透支来弥补。

在1984年国家财政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收入为一千四百三十亿元，完成预算的111.1%；国外借款收入为三十五亿元，完成预算的68.6%。各项主要收入的完成情况是：

(一)各项税收九百三十七亿八千七百万元，完成预算的115.8%。税收超收较多，主要是因为工农业生产增长，商品流通扩大，税收征管工作加强。同时；去年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有一部分利润转化为税收上交。

(二)企业收入二百五十九亿八千万元，完成预算的87.1%。企业收入没有完成预算，除因一部分企业利润转为税收上交外，这一年农业继续丰收，国家收购的粮棉数量超过计划较多，价格补贴相应增加。国家能多收购一些粮食、棉花，这是一件好事。

(三)中央财政集中的企业基本折旧基金二十六亿六千一百万元，完成预算的115.7%。

(四)国库券收入四十一亿五千万元，完成预算的103.8%。

(五)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一百一十九亿五千二百万元，完成预算的149.4%。这项收入是按一定的比例从预算外资金中征收的。去年预算外资金增加较多，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支持国家重点建设，踊跃交纳，所以超收较多。

在1984年国家财政总支出中，用国内资金安排的支出为一千四百八十亿元，完成预算的112.3%；用国外借款支付的基本建设拨款为三十五亿元，完成预算的68.6%。各项主要支出完成的情况是：

(一)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四百七十八亿五千九百万元，完成预算的108.4%。基本建设拨款超过预算，主要是增加了能源交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以加强重点建设和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

(二)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九十八亿二千六百万元，完成预算的132.6%。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需要进一步强化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在预算执行中追加了一些支出，因而这项开支比预算超过较多。

(三)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九十四亿三千八百万元，完成预算的116.5%。这项支出超过预算，除中央财政追加了一些抗灾经费外，主要是各地区用地方机动财力多安排了农业方面的支出。

(四)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二百六十三亿四千三百万元，完成预算的112.1%。这一年，从中央财政到地方财政，对发展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等事业都很重视，根据财政收入增长的情况，较多地增加了这方面的开支。

(五)国防费一百八十亿七千三百万元，完成预算的101.1%。

(六)行政管理费一百二十亿七千七百万元，完成预算的144.1%。这项开支超过预算较多，除继续加强政法工作，增加了一部分经费开支外，主要是行政机关的编制控制不严，人员增加较多，工资支出和办公费用都相应增加。

1984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总的说是良好的。这是国家在调整经济的基础上，实行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国各族人民作出巨大努力的结果。这一年，为了完成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实现国家预算，主要做了下面几项工作：

(一)大力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国家财政收入有了较大的增长。1984年，各地区、各部门一面努力发展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搞活商品流通；一面狠抓企业扭亏增盈，提高经济效益，加强税收工作，落实集中资金的措施，成绩是很显著的。据统计，1984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4.2%。在这个基础上，全年的国内财政收入达到一千四百三十亿元，比上年增加二百一十九亿元，增长18%。扣除提高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收比例和开征建筑税等不可比因素，增加一百四十五亿元，增长12%。这一年收入增加数额之多，增长比例之高，为近

几年来所未有，这是令人高兴的。经过去年这一年的努力，“六五”计划规定的1985年财政收入指标，已提前一年超额完成，这是一个很大的成绩。

(二)合理分配资金，保证了国家重点建设和智力开发的需要。1984年国家财政总支出比上年增加二百二十三亿元，增长17.2%。其中，基本建设拨款比上年增加九十六亿元，增长25%；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比上年增加四十亿元，增长17.8%。这两项支出的增长，都超过了财政总支出的增长幅度。这一年，国家基本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重点建设工程进度加快，当年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有一百零二个，建成投产的大中型项目的单项工程一百三十二个。其中能源交通项目和单项工程占40%。同时，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的发展也很快。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达到四十六万五千人，比上年增加八万四千人，增长21.5%。科学研究取得了一批新的成果，卫生医疗设施继续有所改善。体育事业取得了重大突破，文化、新闻、广播和电视等事业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了新的成绩。

(三)改革财政税收制度，增加了企业的活力。为了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活力，继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之后，从1984年10月起，又全面实行了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即：对大中型国营企业征收一定比例的所得税和调节税，对小型国营企业征收一定比例的所得税和一定数额的承包费，征税以后剩余的利润，全部留归企业支配使用。这一改革，既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又给了企业以更大的活力和压力，有利于企业加强经济责任，开展竞争，提高经济效益。据初步统计，1984年国营企业纳税之后，留归自己支配的利润已达到三百一十三亿元，比上年增加三十四亿元。在实行利改税的同时，这一年国务院还作出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十条规定，在产供销、人财物等方面进一步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适当提高一批重点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放宽对企业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费用摊入成本的范围；对国家需要特殊鼓励的某些技术改造项目，其贷款由财政上贴息；等等。这些都有利于搞活经济、发展商品生产，推进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

(四)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从财政上积极支持办好经济特区和开放若干沿海城市。去年5月，国家决定，进一步办好四个经济特区，开放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和海南岛，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为了实施这一重大经济决策，国家一方面从财力上支持这些地方加快基础设施的建设，以便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发展生产建设事业；一方面又制定了关于经济特区和沿海港口城市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统一税的暂行规定，对在这些地方兴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在税收上给予更多的优惠待遇。同时，为了加强中外经济贸易交流，经过谈判，先后与日本、美国、英国、法国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目前还同十几个国家正在进行谈判，有的已经草签或即将草签这类协定。

1984年国家财政经济情况很好，但是在前进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赵紫阳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都已经讲了。从财政方面来说，主要问题是去年财政赤字有所扩大。国家预算原列赤字三十亿元，现在预计有五十亿元左右。去年财政收入情况很好，增收较多，赤字扩大的原因，除执行中追加了一些能源、交通投资和抗灾经费以外，还由于我们对支出控制不严，管理监督工作没有相应跟上，再加上某些新的不正之风的影响，有些开支增加得多了。这个事实说明，在大好形势下，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决不能掉以轻心。过去几年，由于收入上不去不得不控制支出，过紧日子，但在收入有了较大增长之后，如果不谨慎从事，注意控制支出，同样会扩大赤字。这是需要我们认真记取教训，今后坚决加以防止的。

二、1985年国家预算草案

1985年，是执行“六五”计划的最后一年，也是开始全面进行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一年。为了巩固和发展当前的大好形势，保证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1985年国家预算安排的主要原则是：在生产发展、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努力开辟财源，增加财政收入，根据量力而行的原则，保证重点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继续支持文教科学事业的发展，改善人民生活；通过加强综合平衡和财政管理，严格控制财政开支，继续确保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

现在编制的1985年国家预算草案，财政总收入为一千五百三十五亿元，财政总支出为一千五百六十五亿元。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三十亿元。

1985年国家预算总收入，比上年预计收入数增加七十亿元，增长4.8%。除去国外借款收入三十五亿元，国内财政收入为一千五百亿元。

国家预算收入的分项数字，在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和改革工商税制之后，由于收入的结构发生了变化，需要根据新的预算科目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1985年各项主要收入的安排情况是：(一)各项税收一千六百二十二亿八千万元，(二)企业收入(主要是少数尚未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企业上交的利润和国营小型企业上交的承包费)四十二亿八千四百万元；(三)国库券收入六十亿元；(四)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一百二十亿元。另外，企业亏损及价格补贴编列三百九十四亿二千二百万元，此项补贴是用冲减国家预算收入办法处理的，已在预算总收入中作了扣除。

198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规定，工农业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7.4%，为什么这一年国内预算收入只增长4.8%呢？这是因为现在已经确定的若干政策措施需要冲减一些财政收入，已分别作了扣除。这些政策措施包括：原来由中央财政集中的企业基本折旧基金，从今年起不再上交，全部留给企业使用；今年实行工资改革，国营企业的职工工资总额将要增加，再加上1983年企业调整工资，原由企业负担的一半，今年改由国家负担，需要相应地冲减财政收入；去年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第二步改革时，放宽了一些政策；为了支持某些大企业的技术改造，财政税收上需要作一些照顾。这些政策措施共需减少财政收入八十多亿元。如果按照可比口径计算，今年财政收入则比上年增长一百五十亿元，增长10%。所以，预算草案中编列的收入，是打得比较积极的，需要经过努力才能完成。

1985年国家预算总支出，比上年预计支出数增加五十亿元，增长3.3%。各项主要支出的安排情况是：(一)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四百八十三亿六千三百万元，比上年预计支出数增长1.1%。其中由国家直接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增加较多；其它方面的基本建设拨款则基本持平或有所减少。(二)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五十二亿六千万元，比上年预计支出数减少46.5%。如果加上原来由中央财政集中、现在留归企业支配的折旧基金，以及执行中地方用机动财力安排的部分，则实际数字是增加而不是减少的。(三)地质勘探费二十七亿五千万元，比上年预计支出数增长5%。(四)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九十四亿元，同上年预计支出数持平。(五)城市维护建设和人民防空支出五十四亿五千万元，比上年预计支出数增长33.5%。这项支出增加较多，主要是为了加强城市建设，改善基础设施。今年将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此项税收将专项用

于这方面的开支。(六)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二百九十三亿元，比上年预计支出数增长11.2%。(七)国防费一百八十六亿七千万元，比上年预计支出数增长3.3%。(八)行政管理费一百一十九亿元，比上年预计支出数减少1.5%。(九)国外借款还本付息支出二十八亿元，比上年预计支出数增长23.2%。(十)总预备费十五亿元，其中中央预备费五亿元。(十一)调整肉价，增加补贴支出二十二亿元。

关于1985年国家预算资金的支出分配，需要在这里作几点说明：第一，今年国家预算支出比上年预计支出数增加较少，主要是考虑到去年货币发行较多、物价出现上涨的趋向，为了保持经济的稳定，需要控制财政支出，压缩财政赤字。第二，为了保证工资制度和价格体系的改革，今年国家财政需要通过收入抵拨和支出拨付这两个方面，安排较多的资金。因此，其它方面的开支，除了国家重点建设和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等以外，不能不暂时让一点路。第三，今年改革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约需增加开支三十多亿元，已按工资改革方案，分别列入前面所述各项有关的预算支出中。

各位代表：1985年国家预算收支的安排，既考虑了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的潜力，也考虑了经济改革、重点建设和智力投资的需要，体现了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同时，考虑到今年经济体制改革中变化因素较多，执行中还会出现一些预料不到的问题，收支指标的安排已注意尽可能打得积极可靠，使工作有回旋的余地。我们相信，经过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努力，今年的国家预算能够实现。

(原载《人民日报》1985年4月13日)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节录)

(1985年9月23日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通过)

经济建设的战略布局和主要方针

(7)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在“七五”期间以至更长一些的时间内，必须在经济建设的总体布局上认真解决好三个问题：一是，适应国民经济现代化的要求，适应人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结构的变化，进一步合理调整产业结构；二是，坚决把建设重点切实转到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上来，走内涵型为主的扩大再生产的路子；三是，正确处理地区经济发展的关系，促进地区经济布局的合理化。只有在不断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同时，认真解决好这些全局性的问题，才能从根本上提高全社会的劳动生产率和综合经济效益，也才能使人民生活的持续改善得到更可靠的保证。为此，必须认真执行以下六条方针。

(8)第一条方针是：坚持依靠政策和科学，进一步改善生产条件，继续促进农业的全面稳定发展。农业的发展仍然是我国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必须充分重视它的战略地位。要根据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运综合经营的原则，进一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逐步实现农业经济的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更好地满足社会需求。“七五”期间，切不可丝毫忽视粮食生产。必须采取有效的政策和措施，继续保持粮食的稳定增产。适宜种粮食的地方一定要把粮食种好，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增加品种，改进质量。在这个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和自然条件生产各类经济作物，同时加快发展林业、畜牧业、水产业和养殖业，提高它们在整个农业中的比重。大中城市郊区要重点发展蔬菜、禽蛋、牛奶等副食品生产，为城市人民生活服务。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把农村富余劳动力由种植业转入其他行业，因地制宜地兴办农村工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采掘业、商业和各类服务业。

(9)发展乡镇企业是振兴我国农村经济的必由之路。指导乡镇企业发展的方针应该是：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一般来说，兴办乡镇企业要立足于农业，服务于农业，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农产品的储藏、包装、运输、供销等产前产后服务业。有条件的地方，要在遵守国家规定和保护资源的前提下，积极发展小型采矿业、小水电工业和建筑材料工业。在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自身的条件，发展为大工业配套和为出口服务的加工工业。各地兴办乡镇企业，应当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量力而行，稳步前进，减少盲目性。所有乡镇企业都要努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改进生产技术，增进经济效益，并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10)为了更好地振兴农村经济，应当采取以下政策和措施：一、继续完善和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等经营方式，在家庭经营的基础上，鼓励农民根据自愿互利原则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和联合经营。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扩大农业生产的市场调节范围，进一步放开和调整农副产品价格，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化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三、实行谁投资、谁经营、谁得益的原则，鼓励农民兴办乡镇企业、农业基础设施和商品储运设施，促进农副土特产商品基地和出口基地的建设。四、加速农业技术改造和农村智力开发，大力推广适用的农业科学技术，促进农业生产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五、适当增加国家对农业的投入，主要用于兴修水利，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培育、引进优良品种，增加化肥、农药、农用塑料和农业机械的供应、加速植树造林，搞好水土保持，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六、制止各种不合理的摊派，减轻农民负担。

(11)第二条方针是：努力扩大消费品工业的生产领域，积极发展民用建筑业。“七五”期间。我国城乡人民消费将趋向多样化，将更加讲究食品的营养和衣着的改善，住房、中高档消费品和耐用消费品的消费比重将有较大的提高。适应这种情况，必须在继续抓好日用必需品生产的同时，大力增产名牌产品和优质产品，发展新品种和新产品，开辟新的生产门类。应当把食品工业、服务工业、耐用消费品工业作为重点，带动整个消费品工业生产的更好发展。

(12)为了加快消费品工业的发展，应当继续在贷款、外汇使用、能源和原材料供应、运输条件等方面给予优先保证。要有步骤地拉开名牌产品、优质产品、新式产品同一般产品的质量差价，以促进品种的增加、质量的提高和新产品的开发。进一步调整重工业的产品结构，给消费品工业生产提供数量更多、质量更好的原材料。广泛实行加工企业同原材料生产企业和产地直接挂钩进行联营、合营的办法，使加工企业拥有稳定的原材料来源。

(13)积极推行城镇住宅商品化，加快民用建筑业的发展，使建筑业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长期以来，我国对城镇住宅实行统建统配的政策，收取的房租很低。这种办法不仅不利于住宅问题的解决，而且加重了国家的财政负担，使民用建筑业失去生机和活力，造成城镇居民的购买力片面集中在耐用消费品方面。必须尽快提出一套比较成熟的办法，使住宅商品化这项重大政策逐步付诸实施。

(14)第三条方针是：集中必要的财力物力和技术力量，高质量、高效率地建设一批能源、交通、通信和原材料工业的重点工程。当前我国能源、原材料的供需矛盾仍然很突出，特别是交通和通信严重落后，只有逐步改变这种状况，才能保证经济的协调发展和必需的后续能力。

(15)能源工业的发展要以电力为中心。要积极发展火电，大力开发水电，有重点有步骤地建设核电站，争取到1990年全国发电量达到五千五百亿度左右。要加强煤炭工业的建设，到1990年全国原煤产量达到十亿吨左右；加强油、气资源的勘探和开发，搞好老油田的完善配套和改建扩建，到1990年全国原油产量达到一亿五千万吨左右。为了加快能源工业的生产和建设，必须进一步增加国家对能源工业的投资，提高它们在国家投资中的比重。坚决打破部门、行业和地区的界限，充分调动各方面发展能源工业的积极性。适当提高能源价，逐步形成合理的能源价格体系。实行开发和节约并重的方针，争取五年内节约标准煤一亿吨。

(16)坚决把发展交通、通信业放在优先地位。继续抓好铁路建设，大力加强公路、水运和空

运的建设，改善运输结构，促进运输的现代化和各种运输方式的合理配置，提高运输的效率和质量。争取到1990年，各种货运总量比1985年增长30%左右。要积极改善客运状况。根据加快交通运输建设的要求，要把汽车制造业作为重要的支柱产业，争取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同时发展机车、船舶、飞机制造业。在通信建设方面重点是扩大大中城市特别是沿海开放城市的市内电话和长途电话能力，同时加强通讯卫星、广播卫星等现代化通讯手段的开发。为了加快交通、通信业的发展，国家要增加交通、通信建设的投资，着重建设重大骨干工程和基础设施；地方铁路、公路以及一般的内河工程和通信工程的建设，主要依靠地方和群众集资兴办，国家给予必要的资助。要根据实际需要和客观可能，注意发挥地方、部门的积极性，兴办航空事业。

(17)原材料工业应当积极增产短缺产品，努力提高技术水平，扩大产品品种，改进产品质量。钢铁工业要着重抓好一批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争取到1990年全国钢材产量达到四千四百万吨左右，并且提高合金钢、低合金钢等高效钢材在钢材总量中的比重。有色金属工业要积极采用新技术，继续改建扩建和新建一批重点生产基地。化学工业要加强矿山建设和基本化工原料的生产，积极开拓新的生产领域，提高复合化肥的比重，增产农药和各种精细化工产品。石油化工和煤炭化工工业要采用新的先进工艺，实现生产高效化，进一步搞好深度加工。适应建筑业发展的需要，大力发展水泥、玻璃等建筑材料，特别是新型建材、化学建材和木材代用品。要十分注意硅酸盐及其他非金属矿产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各项原材料工业都必须充分重视综合利用。

(18)适应发展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等生产建设的需要，大力加强地质勘查工作。继续以地质找矿为中心，依靠科技进步，加快找矿和资源评价进度。加强综合勘查、综合评价和综合开发利用，提高地质工作的社会效益，更好地为重点建设工程服务，为九十年代乃至下个世纪初的经济持续发展准备矿产资源和地质资料。

(19)第四条方针是：加快发展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第三产业，逐步改变第三产业同第一、第二产业比例不相协调的状况。第三产业的兴起和发达是社会分工进一步发展和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的必然趋势，是现代化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长期以来，我国第三产业严重落后，交通不畅，信息不灵，产前产后的服务以及商业、金融、技术咨询等事业都很不发达，造成资金使用效益差，生产效率低，并且使群众生活十分不便。必须加快第三产业的发展，提高它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这既是形成新的经济发展格局的一项战略措施，也是发展商品经济的一项重大改革。

(20)兴办第三产业，特别是兴办直接为人民生活服务的第三产业，关键是要进一步放宽政策，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对现有国营商业，除批发商店和大中型零售商店之外，可以有步骤地改为集体经营，有的小型商店也可以承包或租赁给个人经营。国家要增加对第三产业的投资，重点用于这方面的骨干工程和大型设施的建设。地方也要适当增加对第三产业的投资。农村和小城镇的各项服务行业主要依靠农民的力量来办。要加快第三产业人才的培养和培训，努力提高他们的素质。

(21)第五条方针是：加强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运用先进技术武装国民经济各部门。立足现有基础，对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是加速国民经济现代化的基本途径。技术改造的重点应当放在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大中型企业，放在改造后能在行业技术进步中起示范带头作用的骨干企业和承担出口任务的企业。机械电子工业担负着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使命，

必须在技术改造上先行一步，特别要使那些重点机械电子企业的技术水平得到较快的提高。国防工业拥有比较雄厚的物质技术力量，要在完成武器装备的生产和研制任务的同时，大力开发和制造技术先进的民用产品。老工业城市 and 老工业基地应当在技术改造方面迈出更大的步子，把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的巨大潜力更好地发挥出来。所有企业的技术改造都要以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扩大品种、降低消耗为中心，不能片面追求扩大生产能力。到1990年，各行各业都要有相当一部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达到发达国家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的水平。并有一批重要产品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生产。

(22)要制订科学的、切实可行的行业规划，把技术改造与行业的调整、企业结构的改组和技术政策的确定很好地结合起来。要打破部门、地区、军民之间的界限，按照专业化协作和经济合理的原则，促进企业进行必要的调整和联合，建立大中小企业配置合理的企业组织结构。各个行业都要根据国外技术发展的趋势和国内的具体情况，确定切合实际的技术发展政策和技术装备政策。要把实行标准化作为一项重大的技术政策，认真加以推行。

(23)加快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关键是增强企业进行技术革新和探索新技术的内在动力，并为企业追求技术进步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七五”期间，要进一步提高技术改造投资在总投资中的比重，有重点地提高一些行业的折旧率。折旧基金基本上交由企业使用。要从税收、价格、信贷等方面给以优惠待遇。鼓励企业试制新产品，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对微利行业的技术改造，应在资金上给予必要的支持。对耗能高、质量低、严重污染环境的产品以及落后的工艺和设备，必须限期淘汰。

(24)第六条方针是：正确处理我国东部、中部、西部三个经济地带的关系，充分发挥它们各自的优势和发展它们相互间的横向经济联系，逐步建立以大城市为中心的、不同层次、规模不等、各有特色的经济区网络。我国经济分布客观上存在着东、中、西部三大地带，并且在发展上呈现出逐步由东向西推进的客观趋势。把东部地区的发展和中、西部地区的开发很好地结合起来，使它们能够互相支持，互相促进，使全国经济振兴，人民共同富裕，这应当成为地区经济布局的基本指导思想。我国经济在地区的发展上应该是有重点的，但决不是机械地等待建设好一块再建设另一块。东部地区在发展中要主动考虑如何帮助中部和西部的地区，中部和西部吸收东部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更好地发挥自己的优势，也可以支持和促进东部经济的发展，并加速全国经济布局的合理化。

(25)“七五”期间以至九十年代，要加速东部地区的发展，同时把能源、原材料建设的重点放到中部，并积极做好进一步开发西部地区的准备。东部地区，要着力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开发新兴产业，发展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和新型的高档消费品工业。同时，要进一步实行“外引内联”，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形成对外辐射和对内辐射的两个扇面。中部地区，重点开发电力、煤炭、石油、铁矿、有色金属、磷矿、建筑材料等资源，同时在有条件的地方重点开发知识技术密集型产业和新兴产业。西部地区，主要大力抓好农林牧业、交通运输业的发展，积极开发本地资源，并发展一些加工工业。以及民族特需用品工业。中部和西部地区都要积极利用国防工业基地的生产能力、使它们的作用更有效地发挥出来。

(26)必须十分重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建设，同时采取有力的措施，积极扶持老革命根据地、边疆地区和其他贫困地区改变落后面貌。“七五”期间，国家和发达地区要对这些地区

继续给以财力、物力和技术力量的支持。要采取必要的政策和措施，从各方面鼓励更多的人才到边远地区和后进地区工作。更重要的是，要进一步放宽政策，培植和增强这些地区内在的活力，使他们更好地在国家的扶持下，主要依靠本地区的力量，加快经济和文化建设的发展。

(27)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农村经济的繁荣，城市化程度的提高和新城市的出现将是必然趋势。应当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对城市发展的结构和布局进行合理规划。坚决防止大城市过度膨胀，重点发展中小城市和城镇。鉴于我国地域广阔，交通不便，信息不灵，中小城市的发展也不应当过于分散，应当以大城市为中心和交通要道为依托，形成规模不等、分布合理、各有特色的城市网络。

(28)按照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认真进行国土开发和整治的研究及实施规划。“七五”期间，要密切结合经济建设，有重点地进行大江大河的治理以及地区的综合开发。在一切生产建设中，都必须遵守保护环境和生态平衡的有关法律与规定，十分注意有效保护和节约使用水资源、土地资源、矿产资源和森林资源，严格控制非农业占用耕地，尤其要注意逐步解决北方地区的水资源问题。大力种草、种树，逐步改变水土流失严重的状况和控制某些地区的沙化倾向。要把这些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

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

(40)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七五”期间，我们要根据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同世界各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贸易往来和技术交流，争取到1990年进出口贸易总额比1985年增长40%到50%，同时积极扩展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的规模，以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进程。

(41)实行对外开放，更多地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关键是增加出口，创造更多的外汇。为了解决好这个关系我国现代化全局的问题，必须在出口商品的构成、国际市场的开拓和出口商品的生产布局这三个方面，采取适应国际市场需求和符合我国国情的正确战略。在出口商品的构成方面，从长远来说，必须逐步实现两个转变：一个是由主要出口原料性的初级产品向主要出口制成品转变，一个是由主要出口粗加工制成品向主要出口精加工制成品转变。“七五”期间，要继续增加石油、煤炭、有色金属和农副土特产品的出口，特别要充分发挥我国传统的轻纺工业和新兴的食品工业的优势，增加这方面的出口。要把机电产品的出口提到十分重要的地位上来，逐步形成一批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的机电出口产品。所有出口商品都要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加强出口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大力提高质量和档次，改进包装和装潢，增强创汇能力。同时，还要积极扩大技术出口。在国际市场的开拓方面，要在继续巩固和发展已有市场的同时，积极开辟新的市场，同世界各国和各地区建立与扩大贸易往来，逐步建立和健全在国外的推销系统和服务网络。在出口商品的生产布局方面，要充分发挥沿海地区和其它有条件地区的优势，建立各种不同类型的出口产品基地，逐步完善出口生产体系。还要加强沿海和内地的技术合作、联合经营和合资经营，使内地丰富的自然资源得到利用。我国发展劳务出口、对外承包工程的潜力很大，必须进一步加强领导和统筹规划，使这项事业在“七五”期间能够有较大的发展。同时，大力发展旅游业，发展国际空运和海上运输等事业，增加非贸易外汇收入。

(42)为了鼓励出口和增加收汇；应当采取以下政策和措施：积极组织 and 扩大出口商品货源。

除关系国计民生的少数重要商品外，其它商品的货源在出口和内销发生矛盾的时候，优先满足出口需要。进一步加强出口商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在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建立若干各有特色的、创汇率高的出口产品加工区。继续实行和改进外汇分成制度。设立发展出口奖励基金。对于在扩大出口、增加收汇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地区、部门和企业，从经济上给予奖励。特别重要的是，要善于运用价格、汇率和关税等经济杠杆，鼓励出口产品的生产。

(43)保持外汇平衡是长期的艰巨任务。外汇的使用必须讲求经济效益，有利于促进国内的技术进步和提高出口创汇能力。根据这个原则对进口商品结构进行合理调整，把重点放在引进软件、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上。国内急需的短缺生产资料和紧俏消费品适量进口一些是必要的，但是决不能长时间依靠用大量外汇进口原材料来支撑国内过快的生产增长速度和过大的建设规模，也不能过多地进口高档消费品来刺激国内消费。国内有条件生产的产品，要积极搞好国内生产，不能盲目进口，以保护和促进民族工业的发展。对于进口零部件进行的组装生产，要减少零部件进口，逐步实现国产化。要十分注意对引进技术的吸收、消化、运用和创新，逐步做到标准化。为了加强对技术引进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国家要制订全国技术引进及其消化吸收的规划和政策，实行引进许可证制度，避免盲目的重复引进，并改变技术引进同国内研究开发相脱节的状况。

(44)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尽可能多利用一些国外资金，加快我国的经济建设。要加强利用外资的综合平衡。正确引导外资的使用方向，大力提高经济效益。国外的优惠贷款，重点要用于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经济比较发达地区 and 经济效益好、创汇能力强或产品能替代进口的项目，应当多利用一些国外商业贷款。继续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欢迎国外厂商来我国举办合资企业、合作企业和独资企业，特别是举办那些技术密集型企业 and 出口创汇型企业。要进一步完善涉外法律和法规，加强基础设施，提高工作效率，为国外投资者创造更好的投资环境。

(45)在发展进出口贸易、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方面，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以及珠江、长江三角洲和闽南三角区，辽东半岛和胶东半岛，担负着特别重要的任务。这些地区要根据出口的需要调整产业结构，使更多有竞争能力的商品进入国际市场。在广东、福建继续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经济特区要在继续引进先进技术的同时，逐步做到生产以外销为主，力争给国家多创外汇。国家有关部门应当与地方密切配合，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总要求和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方针，做好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和开放地区的发展规划，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建设和开发，使我国对外开放前沿地带的作用更好地发挥出来。

(46)要通过多种方式和多种渠道，加强国外智力的引进。在产品开发、技术设计和工程施工等方面，加强同国外工程技术人员的合作，是引进智力的有效形式，应当积极做好这方面的工作。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宽政策，认真解决好一些实际问题，使引进的人才更好地发挥作用。

(47)必须认真总结已有的经验，进一步改革外贸和外汇的管理体制。要逐步改进关税制度、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和汇率制度。在坚持统一计划、统一政策、联合统一对外的前提下，随着运用经济杠杆能力的加强和有关管理制度的完善，相应地下放外贸经营权力。对大宗的出口和进口商品，继续实行统一经营。对具备条件的生产企业，可以授予直接的外贸经营权。对还不具备条件的生产企业，实行外贸公司代理制或收购制。加强对外汇和外债的统一管理，将这方面的管理权集中到中央。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合理调整汇率。在对外开放中，必须严

格纪律，反对一切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对于行贿受贿、逃汇套汇和走私贩私等不法行为，必须依法严厉制裁。

经济体制和调节手段

(48)为了保证，“七五”计划的完满实现和我国经济更长时期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最重要的是按照十二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既坚定不移又慎重稳妥地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力争在今后五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内，基本上奠定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

(49)建立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主要是抓好互相联系的三个方面：第一，进一步增强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使它们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第二，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市场，逐步完善市场体系；第三，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逐步由直接控制为主转向间接控制为主，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来控制 and 调节经济运行。要围绕这三个方面，配套地搞好计划体制、价格体系、财政体制、金融体制和劳动工资制度等方面的改革，以形成一整套把计划和市场、微观搞活和宏观控制有机地结合起来的机制和手段。这个问题解决好了，经济关系就理顺了，就可以实现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统一，实现经济发展速度、比例、效益的统一，实现整个国民经济的良性循环。

(50)搞活企业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必须坚决落实中央和国务院已经发布的关于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决定和条例，继续从外部和内部两方面采取措施，增强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活力：一、进一步简政放权。除少数有特殊情况的部门和行业以外，中央各部和省、自治区都不再直接管企业。城市也必须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坚决削减中间层次，把应该赋予企业的经营管理权真正放给企业。二、对大中型企业要逐步地适当减免调节税，并坚决减轻它们的各种不合理负担，同时逐步完善对城乡集体和个体企业的政策管理和税收制度，为各类企业创造比较平等的竞争环境。三、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任务，给企业在产供销、人财物等方面以更大的自主权。同时，要完善微观经济活动机制，使企业对自己的经营状况真正承担责任。四、控制社会总需求，努力做到供求平衡，给企业以市场竞争的压力，促使其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五、企业内部要抓紧完善各种形式的责任制。特别重要的是坚决改革企业人事制度，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和具体条件，采取考察任命、民主选举、自荐推荐、招聘聘任等多种形式，把德才兼备的人才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明确规定经理、厂长等经营者的责任、权力和奖惩，充分发挥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开拓创新精神；切实加强民主管理，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主人翁精神和聪明才智。六、部分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可以通过承包、租赁等形式转为集体或个体经营。

(51)要增强企业的活力，必须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在各省、自治区和各大中小城市之间以及城市和农村之间都要相互开放，进一步发展计划指导下的商品市场。不仅要继续扩大消费品市场，还要逐步减少国家分配调拨生产资料的种类和数量，扩大生产资料市场。适应商品市场发展的要求，逐步开辟和发展资金市场、技术市场，同时促进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只有在国家政策和计划的指导下建立起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同时加强市场的管理工作，才能发挥竞争机制的优胜劣汰作用和各种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从根本上提高企业和全社会的经济效益。随着市场体系的逐步完善，要有步骤地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加强综合平

衡，将计划工作的重点转到运用经济政策和经济手段进行间接的、更全面的宏观控制的轨道上来。

(52)逐步形成和完善市场体系的关键，是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制度。对消费资料，除极少数重要商品仍由国家定价外，一般商品要根据市场供求状况有计划地逐步放开。对重要生产资料，要逐步减少国家统一定价部分的比重，扩大市场调节部分的比重。同时有计划分步骤地调整计划价格，使计划与市场两种价格的差距逐渐缩小。因重要生产资料涨价而导致企业成本上升，应当尽可能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消耗、挖掘内部潜力加以消化，严格控制连锁提价的范围和幅度。重要的公用事业及主要劳务的收费标准或价格，仍由国家管理，并进行有计划的调整，其它属于第三产业的价格逐步放开。通过以上改革，逐步形成少数商品和劳务实行计划价格，多数实行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的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价格体系，更好地发挥价格这个最重要、最有效的经济杠杆对生产、流通和消费的调节作用。在整个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制度的改革中，要充分考虑到国家、企业和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努力保持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避免引起大的社会震动，这是必须严格掌握的一条原则。工商行政部门要加强物价管理，严格物价纪律。全民所有制工商企业、物资供销部门以及供销合作社，必须掌握必要的物资和经济手段，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发挥吞吐调剂、平抑物价的作用。这是保证价格改革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也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一个重要特点。

(53)必须改革和完善财政税收体制，正确发挥财政政策的作用，保证国家有稳定而充足的财政收入，同时做到公平税负和鼓励竞争，以促进效益的提高和经济的稳定发展。要通过调整财政收支总规模和收支结构，正确调节和控制社会需求的总量和结构，实现财政收支平衡。我国税收制度经过前几年的改革已初步进入新的轨道，今后要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合理设置税种和调整税率，引导各类产业、事业的发展符合扬长避短的原则和适应社会的需求，合理调节国家、集体和个人收入的分配。要逐步地适当提高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税后留利水平，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要按税种划分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地方共享税，同时明确划分中央、地方的财政支出范围，做好财政的分级管理。今后国家预算内投资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和非盈利性事业的建设，盈利性企业事业单位的投资主要运用自有资金和通过合资、集资、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政府可利用资助、贴息等办法对预算外资金的投资方向加以正确引导。

(54)改革金融体制，充分发挥银行系统筹集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和调节社会总需求的作用。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是最重要的宏观调节机构之一，要加强它的地位和独立性。中国人民银行要通过综合信贷计划、金融政策、外汇管理和信贷、利率、汇率、准备金等各种调节手段，来控制货币供应量和贷款总规模，做到既能控制通货膨胀，又能促使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合理化。所有的金融机构在业务上必须服从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对各金融机构的业务要加强监督与稽核，并有权在必要时采取强制性手段，严格控制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信贷活动。各专业银行应坚持企业化的改革方向，但实行的步子要稳妥，它们的业务范围允许适当交叉。银行应健全贷款的审批制度和责任制度，有权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和信贷政策自主地发放贷款，同时承担贷款的责任和风险。各级政府都要监督和支持各地银行认真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并保证它们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和管理下，运用多种金融工具积极发展横向的资金融通，促进资金市场的逐步形成。

(55)随着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范围和管理方式的变化，各级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的组织机构也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革。综合性经济管理部门要予以充实和加强，努力提高它们决策的科学水

平和宏观控制调节能力。适当扩大地方政府运用经济杠杆的权限。大力加强审计、工商管理、统计、计量、标准等监督性管理部门，建立和健全经济监察机构，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专业性经济管理部门要从具体管理直属企业的生产经营转向搞好全行业管理，制订行业发展规划，研究行业内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组织信息交流、技术开发和人才培训等工作。在转变职能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进行机构的调整和精简。

(56)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经济体制改革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系统工程。从现在起到新的经济体制雏形的基本形成，大体上要分三步做好综合的配套改革。第一步，在前几年扩大企业自主权和直接控制有所减少的基础上，今后一两年内要在继续搞活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同时，着重在从宏观上加强经济活动的间接控制方面下功夫。要使运用经济手段，健全经济立法和经济监督，建立信息网络等方面的措施相应地跟上来，以促进改革的健康发展。第二步，围绕着发展社会主义商品市场的要求，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认真搞好生产资料价格系统和价格管理制度的改革，进一步完善税制，改革金融体制。第三步，逐步建立同新体制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进一步解决企业隶属关系和条块分割的问题，最终实现政企职责分开。这些步骤各有重点，但又是互相衔接、互相交叉的。实现了这些步骤，我国经济体制就基本上进入了新的轨道。

(57)总结前几年改革的经验，在今后的改革中必须正确处理破和立的关系，切实注意以下各点：一、要大力加强国家对各项经济活动的间接控制能力，并同这方面能力的加强相适应，确定国家减少直接控制微观经济活动的范围、程度和步骤。要在继续搞活企业的同时，积极加强和完善间接控制的制度和办法。二、在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中，改革的方向是逐步减少行政手段的运用，但必要的行政手段始终是不可缺少的。正是为了将来减少行政手段的运用，在新旧经济体制更替的一定时期内还要加强必要的行政手段，以保证改革有秩序地进行。三、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要求把更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法律成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因此，必须十分重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坚决改变目前这方面同改革不相适应的状况，力争在“七五”期间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逐步使各项经济活动都能有法可依，并且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四、要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充分认识改革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充分认识改革中还可能出现某些问题和风险，加强政策观念、法制观念和全局观念，作好克服困难的准备。从根本上说，改革必将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蓬勃发展，给人民群众带来巨大的实际利益，但也不能企求每项改革都能立竿见影地给每个人带来好处，因为改革的效益往往要经过一定时期的实践才能充分表现出来。把这些道理向人民讲清楚，对改革的顺利推进是十分必要和重要的。

(原载《人民日报》1985年9月26日)

姚依林副总理谈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

3月28日，姚依林在答港澳记者时谈到下列问题：

一、速度还是稳定增长比较好

他说，从1982年以后，差不多每年都比上一年速度快一些，这是好事还是坏事？我看是好事，能快一点并没有什么害处，这也是全国人民努力的结果，是正确政策的结果。当然我们要求大家不要比赛速度，如果继续“万马奔腾”下去就可能出问题。我们的原料、材料、交通、能源跟不上加工业的发展，譬如煤增加得很快，但煤要从产地运出来，这就在运输上造成紧张。因此，不能把速度问题看成是坏事。但是也要看到速度不断发展下去会给我们造成紧张局势，所以总的来讲还是稳定增长比较好。

二、我们不能搞财政赤字

他说，赤字是个经济问题，我们打算从“七五”计划开始就不搞赤字。赤字对于经济来讲不是很好，但是稍有一点赤字关系也不大。当然对于经济总不是好事，因为赤字意味着货币发行量增加，而货币发行量增加在市场上就起着通货膨胀的作用。资本主义提倡有点赤字。但资本主义社会与我们不同，因为资本主义社会主要是东西卖不出去，有了赤字以后可以刺激消费，这样可以延缓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所以他们一般主张有点赤字，而我们的情况主要是商品不足，赤字多了会导致物价上涨，所以不能搞赤字。

(原载新疆《科研信息》1985年第13期)

加强宏观控制，把金融管好管活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对《瞭望》杂志记者谈话(摘要)

经济越搞活，越需要银行这一经济杠杆。过去相当长的时间里，国家指令性的计划一定，银行就是国家的大“出纳”，给各方贷款支钱就成了。如今经济方面指导性的计划大大增加了，要靠金融、物价、税收三条去实现，发挥好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对搞活经济是十分重要的一环。

近年来，银行机构发生了变化。除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外，还有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专业银行，以及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这是银行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但是在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职责划分上，由于时间短，经验和知识不足，关系还没有完全调整好。去年对贷款管理不严，票子发多了一些，很重要的原因是“吃大锅饭”，大家都到中国人民银行这个大锅里挖。这既不利于宏观控制，又不利于各方筹集资金的积极性。今年改为分灶吃饭，中央银行掌握相当一部分资金左右各专业银行的信贷活动，这有利于加强宏观控制。

赵紫阳总理在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加强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的控制和调节职能；严格控制信贷总规模和现金投放；中央银行对各专业银行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统一规定货币投放控制数字，各专业银行和各地必须按计划执行，不得突破。赵总理的这些话明确了中央银行在当前加强宏观控制中的主要任务。

去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对信贷基金和消费基金管理不严，货币发行量多了一些，再加上乱涨价等不正之风的影响，致使部分商品价格上涨。这些问题我们正在认真研究解决。今年一季度货币回笼的情况是比较好的，这是各方面积极做工的结果。去年投放的货币，我们考虑用几种办法来回笼，除了发展生产外，一是把去年底虚假的基数剔掉，二是提高储蓄存款利率，大量吸收存款，三是对某些高档紧俏商品考虑办理预售等，使市场多余的货币流回中央银行。

今年对信贷规模的控制指标采取双轨下达的办法，同时下达给各专业银行和各地方。我们对信贷指标要一个地区一个地区地核计，要根据生产增长和商品流通情况、资金周转次数等，调配资金要经常按地区进行分析，随时调整余缺，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搞活经济、发展生产、扩大流通的需要。

管好用活外汇也是中央银行的一个重大使命。外汇支出的通常情况，一种是正常的如进口等对外经济活动；一种是外汇贷款的还本付息和外商在我国的独资、合资企业利润汇出等，再一种是非贸易的支出。我们要全面权衡收汇能力和这几个方面的关系，统筹安排好进口，以及利用外

资，包括政府之间、民间的统借统还、统借分还、自借自还及外商直接投资等计划。做到心中有数，把握好外汇平衡。加强外汇管理，目的在于为对外开放、引进外资提供良好条件。现在各省、市、自治区一般有一定限额的引进项目审批权，这有利于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有利于把经济搞活。同时，我们也要求各地把审批项目的外汇总额控制在国家规定的限额之内，使得国家能够在宏观上控制。这样才能使宝贵的外汇资金既用活又用好，收到应有的效益。

怎样把金融搞得更活一点，是金融体制改革的目的之一。现在各地出现了一些新的集资办法，国际上也有许多可供借鉴的做法。在搞活经济过程中，金融工作出现的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学习和总结。对一些有益的方式要总结推广，对一些不成熟的做法，也要引导、帮助。有一些属于理论性的问题，要积极组织专家、学者研究讨论，统一认识，把马列主义的原理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理论，指导我们的工作。

保险事业，是金融的一个组成部分。需要根据我国的情况有计划地扩大业务。在这个方面，我们还有许多工作可做，应当积极稳步地开展。

关于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的问题。现在银行遇到许多新问题、新情况，约135万金融从业人员面临着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更新知识，适应经济形势发展需要的艰巨任务。我国的经济正向活泼的、开放的模式转变，知识、经验、人才都感到不足。在这些方面没有取巧的办法，出路只有一条，不懂就要老老实实地学，缺少人才就得有计划地培养；已在岗位上的同志也要有目的、有重点地补课学习，弥补知识的不足。

银行工作要搞好，要解决好一个服务思想的问题。我们银行的工作大多是服务性的工作，“官商”做法行不通，应该从作风上有个转变，要有满腔热情的服务精神，处处要为顾客着想。

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与外国银行的联系问题。我们愿意和外国同行们进一步发展业务往来。整个世界经济是相互联系的，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政策的进一步贯彻执行，我国的对外经济活动将不断扩大，我们与外国银行的联系也将不断扩大。以往人民银行和国外许多中央银行、专业银行有密切联系，我们将继续发展。在银行业务上，我们有不少方面要向外国同业学习，希望在干部培训上继续得到他们的协助。我们也将采取请进来的办法，聘请外国专家来华讲课。现在，我们同国际金融组织之间已存在着良好关系。今后，我们愿意继续发展这种关系，在发展世界经济、维护世界和平方面共同作出不懈努力。

(摘自《瞭望》1985年第16期)

关于金融体制改革问题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答《瞭望》杂志记者问

问：在当前经济改革中，银行的作用是什么？

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目的在于改变过去沉闷、僵硬的经济格局，使我国经济更趋于开放、活跃、充满活力，保证全面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宏伟目标。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要求宏观上管活管好，微观上放开放活。银行是国民经济中资金活动的枢纽，中央银行是最重要的宏观调节机构之一。

银行通过信贷、利率、汇率等经济杠杆作用，运用货币政策，抽紧或放松银根，来筹集、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和调节社会总需求，使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经济体制改革，简政放权，搞活企业，都要求银行体制必须改革。也就是说，银行要改变过去只单纯起“大出纳”的作用，以发挥银行更多的职能，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为搞活经济提供必要条件。随着指令性计划相对减少和指导性计划相对增加这个变化，更需要运用银行的职能来调节经济，影响经济发展的方向、规模和速度。总之，经济体制改革要求金融体制进行改革；而金融体制改革的成功，对于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又是重要的保障。

问：目前，我国金融体制改革进展情况如何？

答：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金融体制正在逐步改革，并在一些重要方面取得一定的效果。

首先，通过改革建立了中央银行制度，初步形成以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为业务领导，工商、农业、建设、中国四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其他金融机构为辅的金融格局。

第二，改革资金管理体系，实行以实存实贷为中心的资金管理办法。在人民银行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划分开专业银行的资金，各行独立自主经营。人民银行在统一计划下，通过控制社会信贷规模，控制向专业银行贷款，加强宏观金融管理。

第三，发展和完善多种信用形式，搞活金融。例如，基本建设由拨款改为贷款，开办技术改造贷款，提供贷款采取择优扶植、以销定贷的原则，有控制地开放商业信用，恢复国内保险等

等。

目前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在两个方面，一是要进一步完善中央银行宏观控制手段，加强金融管理，理顺金融系统各方面的关系；二是要坚持各专业银行企业化的改革方向，灵活运用银行的各种经济手段，搞活金融。

问：现阶段我国金融体制存在的主要弊病是什么？应当建立什么样的银行体制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

答：当前我国金融体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金融宏观控制不够有力，缺乏严格系统的管理方法和灵活有效的控制方法。银行和银行之间，银行和企业之间的关系没有理顺，贷款供给制和信贷资金条条块块分割的问题没有解决好。我国金融系统的信用工具还不够发达，形式单调，资金运用不够灵活。

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我国要逐步完善业务上由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各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格局，经过几年的努力，建立一个中央银行调节自如的，专业银行按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自立经营的，各种金融机构和各种信用形式相互补充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问：“七五”期间银行进一步发展的规划是什么？如何在宏观上起控制、调节作用？

答：“七五”期间银行发展的主要目标是逐步使金融工作适应整个经济发展的需要。各种改革措施应该随着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不断调整和改善。除了上面已经谈到的加强宏观控制，促进微观搞活等总要求外，银行本身要着重在提高银行工作人员政治业务素质，有计划地逐步引进先进技术，完善银行立法等几方面作出努力。

我国金融工作是在计划经济指导下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基金、信贷规模、外汇储备、货币发行量的调节和控制等，都必须服从“七五”计划的总体要求。也就是说，必须执行国家计划。在具体做法上，应该运用信贷计划、金融政策、外汇管理和信贷、利率、汇率、准备金等各种调节手段。在微观搞活中要特别注意支持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提高产品质量，支持那些经济效益好、产品为市场或出口所需要的企业发展生产。

问：去年下半年出现了消费基金、信贷基金增长过快，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的情况，今年上半年国务院采取了控制信贷规模、控制货币发行、控制外汇的措施，现在情况如何？

答：今年以来，对信贷和货币发行，采取了一系列的控制措施，收到了效果。总的看，信贷规模有所控制，货币投放有所改善。但是，由于经济发展的惯性影响，同时，控制的步子不能一下子迈得太大而影响正常的经济生活，目前信贷规模仍然偏大。今后应当在社会总需求和总供应保持平衡的条件下进行调节。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完善，我们能够使得我国金融工作更加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

问：请谈谈我国金融市场形成的可能性。

答：金融市场包括短期资金市场、长期资金市场、外汇市场以及一些其他形式的资金市场。目前我国专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相互拆借已开始发展，国库券允许在一定条件下贴现、抵押，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正有步骤地推广、办理，专业银行试发行金融债券也已经开始。这些情况说明，我国短期资金市场形成的条件渐趋成熟。但是，开放外汇市场在我国条件尚不成熟。

问：如有可能，是否谈一下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利率浮动的情况和可能性？

答：近期尚无大规模发行股票、债券的打算。

今年储蓄利率已经修订了两次。利率是银行的一项重要经济手段，根据经济发展和金融发展的要求，适当调整信贷利率是银行的正常业务。

(原载《瞭望》1985年第45期)

一九八五年金融体制改革的几项重点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吕培俭在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984年的金融体制改革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还很不适应，必须按照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决定的精神，加快金融改革的步伐。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改革金融体制很重视，赵总理亲自抓这件事，并且组织专门的小组研究方案。这次会议讨论了《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研究提纲》，大家发表了许多好的意见，会后要进一步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面改革金融体制的方案。

1985年金融体制改革如何起步？总的说来，应当按照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决定的精神和当前金融工作的实际情况来进行。金融改革应当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加强中央银行对金融的宏观控制，二是逐步搞活金融。金融体制改革起步要既积极又稳妥，对中央、国务院已经确定的金融方面的改革，要坚决贯彻落实；对经济发展需要、条件成熟、看准了的，要积极改革；对迫切需要改革但还没有看准的，先在一定范围内试点，摸索经验，对情况不清楚、没有把握的，要认真进行调查研究。根据目前的情况，1985年已经确定的金融体制改革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实行新的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国务院关于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对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已有明确规定。经过一年时间的调查研究，并与各专业银行协商，拟定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管理办法，从1985年开始实行，改革过去信贷资金使用上吃“大锅饭”的办法。我们对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同时要认真研究解决执行中的实际问题。还要根据实际情况，对办法中的一些规定作必要的补充，使之逐步完善。

(二)改进技术改造贷款管理办法。国务院已决定，企业技术改造贷款由人民银行按计划进行控制。将过去银行与主管部门联合“戴帽”下达技术改造贷款的办法，改为主管部门只提出贷款建议数，给不给贷款，给多少，什么时候给，由银行独立审查，自主决定。按照这个决定，银行的权大了，责任也加重了。各有关银行要根据国家经济政策和项目的经济效益，认真进行审查，择优发放贷款。对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的能源、交通等重点改造项目和增产市场急需商品、名牌优质商品的改造项目，要优先支持。技术改造方面需要的资金很多，银行应当积极支持，但信贷资金的来源有一定限度，因此要分别轻重缓急把贷款控制在总规模之内。

(三)逐步改变企业流动资金敞口供应的办法。现在企业流动资金占用多，一个重要的原因是

流动资金管理不严，基本上是敞口供应。1983年国务院决定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在批转的人民银行的报告中明确规定，按照集体企业办法征税的小型企业和实行固定比例税的供销社、饮食服务等企业，其生产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应当按照集体企业的办法，自己补充一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1985年要认真执行这个规定。集体企业、按集体企业办法管理的国营企业，因为留利较多，有条件积累一部分扩大再生产的流动资金。因此这些企业扩大生产经营需要的流动资金，银行原则上只能给予一定比例的贷款，不能全部包下来。这样做，有利于企业自主经营、节约资金，有利于银行腾出一些资金多支持企业的技术改造。银行贷款的比例，由人民银行另行规定，对企业流动资金损失的核销，要严格掌握，1980年以前发生的资金损失，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不予核销；1981年以后新发生的资金损失，不能核销。

(四)制定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明确规定，人民银行是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为了有效地行使中央银行职能，要抓紧制定银行管理条例，用法令形式具体规定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和其它机构的业务领导关系和必要的行政手段。

(五)增加信用流通工具。现在城乡商品经济有很大发展，但信用流通工具种类少，现金交易量大，给商品交换带来了不便。为了解决这个问题，1985年拟增加本票、旅行支票等几种信用流通工具。

(六)开办国库券抵押、贴现业务。国务院决定，1985年国家发行的国库券，可以在银行办理抵押贷款，个人购买的，可以在银行办理贴现。这项业务，人民银行将制定具体办法，指定专业银行办理。

(摘自《中国金融》1985年第2期)

充分发挥银行的职能作用，更好地为宏观经济决策服务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在全国银行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985年4月27日)

一、关于目前金融工作面临的形势

当前我们国家的经济形势很好。赵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里指出：国民经济开始出现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应当肯定，我们金融系统聚集和融通了大量资金，在支持国民经济发展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全体金融工作人员做了许多工作，作出了贡献。但是，我们在1984年的工作中也确实存在着一些问题，反映在货币发行量多了一些、信贷增长过猛等方面。这些问题，今年我们已经开始注意抓了，情况有所好转。但总的看来，这个势头还没有完全控制住，面临的任务仍然十分繁重。我们工作的好坏，对于能否巩固和发展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的大好形势，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我们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

我们说今年头几个月的势头还没有完全控制住，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即：消费基金没有完全控制住；乡镇企业贷款仍然是个大上的趋势；城镇集体工商业贷款增加很猛；基本建设存款减少太多等。

以上问题反映出工业特别是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增长速度过快，超过了物资和财力的可能，这样只能一方面靠进口维持，一方面又扩大信贷和多投放货币；消费基金增加过多，超过了经济增长的速度，挤占生产资金，进而扩大银行信贷；计划外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偏大，自筹基建多，要求追加贷款。今年的货币投放要紧一些，一是要控制消费基金，二是要控制固定资产投资，除了正常生产和建设所需的资金、收购工业品和农副产品的必要的资金以外，其他的要压缩。城市工业贷款和农村乡镇企业贷款都要压。为此，需要把信息搞灵通一些，眼观六路，耳听八方，不断调整。这就是目前金融工作面临的形势和艰巨的任务。

二、充分发挥银行的职能，更好地为宏观经济决策服务

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目的是为了充分发挥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集中社会资金，支持经济建设，改变目前资金管理多头、使用分散的状况。紫阳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加强中国人民银行对宏观经济的控制和调节职能。这就

进一步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职能的确定和具体职责的规定，是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需要，是历史赋予我们的新的使命。因为是新的任务，就需要我们重新学习，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业务水平，适应新的要求。目前阶段，首先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提高认识，开阔视野

国务院作出加强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至今已经一年半了，对照贯彻情况，我们认为有进一步学习和提高认识的必要。

有一个形象的说法，把金融工作比喻为国民经济的“寒暑表”。这说明，金融工作同经济工作密切相关。要做好金融工作，必须深入研究经济问题。过去相当长的时间里，国家的指令性计划一定，银行就是国家的大“出纳”，给各方贷款付钱就行了。现在经济方面指导性计划大大增加了，要靠金融、物价、税收等调节手段去实现。发挥好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对搞活经济是十分重要的一环。银行的责任重大，我们需要开阔视野，跳出以往长期形成的习惯做法的圈子，站得高一点，看得广一点，想得深一点。

银行工作是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的，只有从经济入手，从经济到银行，又从银行到经济，才能开阔银行工作者的视野，扩大银行的服务领域，才能使银行工作的路子越走越宽。不研究经济，不了解经济，就不能干预经济和调节经济。要研究我国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特点及其活动规律，才能对症下药，有的放矢。小平同志指出：银行应该抓经济，现在只是算帐，当会计，没有真正起到银行的作用，并指出要把银行作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必须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小平同志精辟地阐明了银行同经济的关系，指明了银行工作的发展方向。就银行谈银行，就信贷谈信贷，在单纯的业务圈子里面打转转，就不能正确而充分地发挥银行的作用。当前研究解决银行货币信贷上出现的问题，也必须从研究经济入手，从经济方面找原因，通过在信贷上采取措施，促进经济问题的解决，信贷的问题就会从根本上得到解决。这是符合经济决定信贷，信贷对经济发挥着积极的反作用的道理的。实际上银行也是有这个条件的。银行工作通过资金活动，深入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和各个部门，深入到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同国民经济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联系，能够了解和掌握国民经济发展的情况和问题，并通过银行拥有的经济杠杆，以及国家赋予的行政管理和监督手段，按照国家发展经济的决策，通过银根的松紧，贷与不贷，贷多与贷少，利率的高低，影响生产和流通，对经济进行调节。为此银行要加强对经济预测工作，并积极参与其他部门对经济预测。

(二)宏观控制，微观搞活

控制和搞活是统一的，目的都是为了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随着经济的发展，信贷资金将不断增长，信贷规模不断扩大。但是，在一定的时期，信贷资金又是有限的，信贷的规模是受客观条件制约的。我们不可能做到有求必贷，更不应该以增发货币来满足信贷膨胀的需求。

紫阳同志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今年的价格改革，是在去年货币发行偏多，部分商

品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进行的。我们既要在改革价格体制中迈出重要的一步，又要坚决防止物价出现大的波动。为此，必须坚决控制货币发行量。”控制货币发行量的有利条件也是很多的。有中央和国务院的坚强领导，有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有几年来改革取得的经验，有经济发展上的巨大潜力，等等。只要我们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的“坚定不移，慎重初战，务求必胜”的方针，兢兢业业，扎扎实实地努力工作，我们的控制工作是会搞好的。既要控制，又要使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难度较大，需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不搞形式主义，不搞一刀切，一阵风。制定的控制措施要全面，切合实际，要过硬。执行中要坚决，要慎重从事，探索前进，才能立于不败之地，收到预期的效果。

应当看到，在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中，经济越搞活，商品生产越发展，就越是需要加强宏观控制。既要从实物方面进行控制，又要从价值量上进行控制。社会物资成千上万种，都可以从价值量上反映出来。因此，控制价值量，比较简便易行。银行作为社会资金活动的枢纽，作为社会资金的总帐房，特别是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国民收入分配的渠道发生了变化，扩大了银行的业务范围，实行了“拨款改贷款”，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以后，由银行集中和分配的资金增多。在这种情况下，加强金融的控制就更为重要了。首先要搞好自身控制，控制货币总量，控制信贷总规模和贷款的构成，控制外汇收支和外汇储备。同时还要从社会的角度，加强金融监督，执行国家的财经纪律，抵制和纠正新的不正之风。

进行金融控制尤其要处理好局部与全局的关系。银行的信贷资金是全国集中统一安排使用的，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资金的调剂和融通的。货币的发行权是集中于中央的。要防止从本地区、本部门的利益出发，通过挤占信贷资金挖中央的钱，迫使国家增加货币发行。现在有一种片面认识，认为在速度方面，你快我不快；在基建规模上，你大我不大；在消费基金方面，你多我不多；在货币信贷上，你失控我不失控。因而，把信贷资金画地为牢，钱到地头死，或者千方百计扩大信贷，生怕吃了亏；有的地区甚至提出在贷款上要不讲条件，不限数额，不定期限，不按规定的自有资金比例等“四不”，有的地方还提出了更多的“不”。这是从本单位、本地区的小团体利益出发，是干扰中央的统一政策和部署的，有损于全国的大局。各个银行的各级行，都要站在国家的立场上，从全国大局出发，在货币信贷上，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起来。当然，做到这一点是不容易的。但是，有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和支持，是能够处理好的。

(三)改革体制，协同工作

银行的体制要进一步改革。从这几年改革的情况看，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职能作用还没有完全发挥出来，专业银行变为真正的经济实体，也需要继续探索新路子。为此，在进一步改革银行管理体制中，要采取措施强化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职能，加强对专业银行的业务领导，协调、指导、监督、检查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采取措施，在国家规定的金融方针政策和国家信贷计划范围内，增强专业银行运用资金的自主性，把专业银行办成独立的经济实体。

过去几年中，我们银行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取得了很大成绩。总的看来，在搞活方面改革的多，在加强控制方面没有跟上，缺乏经验，这是在探索前进中不可避免的，当前银行在改革中应当着重考虑在搞活的同时，如何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控制，改变面临的信贷膨胀、货币偏多的问题，使搞活和控制这两个方面相互协调进行。

现在有一种说法，人民银行是搞宏观的，是进行控制的；专业银行是搞微观的，是搞活的。这是片面的。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的工作侧重面是有所不同。人民银行管金融的方针政策性工作较多，专业银行则是具体经营信贷业务多。但管金融的方针政策要为经营信贷业务服务，经营信贷业务要在金融方针政策的指导下进行。实际上宏观里有微观，微观里体现宏观，二者是相辅相成的，必须相互兼顾。专业银行只讲搞活，不管控制；人民银行只讲控制，不管搞活，都是不全面的，都不利于正确而全面地发挥银行的作用。因此，在银行改革中必须把搞活和控制统一起来。控制要控而不死，在大的方面管住管好；搞活要活而不乱，在小的方面放开放活。只有控制得住，才能活得开，活得好。要进一步强化人民银行分行的中央银行职能，实行对专业银行分行在业务上的领导。目前有的地方人民银行向专业银行要资料，往往受到阻碍，以强调专业银行的系统性，不经各自的总行批准不能提供为理由，这样是不对的。不提供材料，怎么进行协调、指导、检查和监督，怎么进行业务领导呢？今后，对于拒不提供资料者，要进行稽核和检查。当然，各级人民银行也要主动同专业银行协商办事。积极为专业银行服务。

在银行改革中还要解决好银行的服务与监督的关系，只服务不监督或只监督不服务都是不对的，这在历史上是有教训的。国务院赋予银行监督的职责，银行就应当负起责任。遇到监督的任务，强调客观原因，推来推去，不积极履行，这本身就是缺乏服务精神的表现。要在监督中进行服务，在服务中搞好监督。

(四)加强调研，搞好信息

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都要研究经济，了解经济，必须深入经济，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国际经济和金融的调查研究。掌握国际经济发展趋势和金融动态，为我国经济和金融工作提供借鉴。调查研究工作在整个银行系统中是比较薄弱的。不调查研究，不了解各方面的经济情况，就无从进行宏观经济控制，也难以帮助企业搞活经济。各级领导要转变方法，从事务堆里走出来，带头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总行和各分行、专业银行都要制定规划，既有长期的打算，又有短期的安排，既调查经济问题，又调查金融问题。通过调查，了解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办法，及时向有关领导部门反映，当好中央和各级政府的参谋，为经济和金融决策提供情况和依据。

要搞好银行的信息工作。中央领导同志要求银行的信息要灵，反映要迅速。我们目前控制货币发行和调节货币流通，主要靠分析货币收支情况，针对存在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来进行的。这就需要随时掌握经济和金融动态，加强银行信息工作。为了切实搞好情况反映，及时向中央提供信息，提出措施和建议，当前必须抓好以下几方面：(1)各分行行长要亲自过问这项工作，要指定一位主管业务的副行长负责抓这项工作。每十天要研究一次实现上半年回笼计划的进度和问题。每月要全面综合分析，并对今后趋势作出预测，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措施，要将研究分析的情况迅速报告总行。(2)人民银行总行已建立了分析货币信贷情况碰头会制度，定期召集各专业银行和总行内部各司局交流分析经济情况和金融情况。这种方式各分行可以参照。(3)各分行要继续执行综合报告制度，对当地政府和专业银行在经济和金融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经济和金融上发生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随时报告。(4)要加速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和传递工作，逐步引进和采用先进设备，减少手工操作，加快信息和核算手段的现代化。

(五)培养人才，提高素质

随着银行地位和作用的增强，银行担负的任务越来越重，我们的职工队伍状况很不适应。金融职工，往往是业务上各把一摊，对金融业务的全面情况了解不够；作为宏观控制的职能部门，金融职工对于国民经济的全面情况研究少，知识面比较狭窄，视野不够宽；对外国的经济和金融情况了解不多；凭经验办事，就事论事多，研究政策少。需要加强职工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要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充分发挥他们在银行业务工作中的骨干作用，在有条件的地方要招聘人才。要抓紧职工培训工作，采取正规学校教育和业余轮训、函授教育等多种方式提高干部的业务素质。各行在培训人才方面都要制订规划，从长计议。要在地方党委领导下搞好第二批整党工作，要按照干部“四化”要求抓好领导班子建设。要恢复银行的优良传统，发扬银行在社会上的良好信誉，进一步提高我们作为银行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和荣誉感。

三、当前银行迫切需要抓好的几项工作

改革、搞活和对外开放，都是为了解放生产力，理顺各种经济比例关系，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银行当前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支持经济有一个适当的增长速度

使国民经济有一个适当的发展速度，是各经济部门、各地区和银行共同的任务，各方面都要采取积极措施共同作出努力。从银行来说，在加强宏观控制上不搞“一刀切”，要根据客观情况具体分析，该支持的积极支持；该控制的严格控制。对经济效益好，产品有销路，能够扩大内外贸易，增加外汇收入的项目，银行要从贷款上大力支持，保证合理的资金需要，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对经济效益差、产品无销路、虚增产值的，不能发放贷款；已贷了款的要限期清理收回，到期收不回的部分要按照规定加收利息。促进提高经济效益，支持国民经济有一个适当的发展速度。农村信贷，首先要保证农业生产和收购农副产品的需要，对收购农副产品的贷款实行专项管理。为了支持城乡集体企业的健康发展，对城乡集体企业的发展，要会同地方政府，做好可行性研究，进行分类排队，明确支持和限制的对象。发展乡镇企业主要应依靠自有资金的积累。贷款要坚持执行30—50%的自有资金比例的规定，达到规定自有资金比例的，银行才能根据信贷原则择优发放一定比例的贷款。达不到这个比例的银行不贷款，已经贷了款的要限期补足自有资金，逾期补不足的，银行要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收回贷款。对乡镇企业的发展，要把已经安排的贷款用好用活，收旧贷新，支持其不断发展。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对新建企业和老企业，对经济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对有突击贷款地区和没有突击贷款的地区，对开发性行业和长线产品加工行业不能搞一刀切，要区别情况，择优扶持。

另外，中央银行代理国家财政金库，必须按照金库条例做好和加强这一工作，使财政该收的钱收进来，该支付的款项，按规定用途使用，促进财政增收节支，实现平衡。

(二)要大力组织货币回笼

要组织商品回笼，这是货币回笼的大头。为了支持商品回笼，银行要积极支持回笼作用大的消费品的生产，支持扩大城乡商品物资交流，回笼货币。要协助有关部门落实进口消费品计划，按计划保证用汇，以利于货币回笼。要从资金上大力支持第三产业发展，促进改善服务，增加服

务事业的现金收入，这是回笼货币的一个重要渠道。要大力组织信用回笼，研究解决银行和信用社吸收存款利率的倒挂、吸收存款越多越亏损的问题，以调动各个银行吸收存款的积极性，把市场上的票子多回笼一些。要继续开展保险业务，稳定企业经营，安定人民生活，筹集资金，回笼货币。

(三)控制固定资产贷款规模

固定资产贷款要严格按照计划指标进行控制，加强管理，提高投资效益。超过信贷计划的，银行不贷款。计划以外确需贷款的，在今天的固定资产贷款规模之内调剂解决，该上什么，该下什么，由部门和地方同有关银行商定。调剂不了的不能增加新的贷款。对国家计划确定用自筹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国家规定不算固定资产规模的建设项目，银行一律不贷款。对信托存款的资金来源和发放的信托贷款要加以清理，不属于信托存款的资金，要立即转回去，不合理的信托贷款要抓紧清理收回。在资金来源正当而又必须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要纳入各个专业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规模之内。

(四)控制消费基金

随着生产的发展，国民收入的增加，群众的生活水平应当提高，职工的收入也要增加。这几年国家在这方面已经花了很多的钱。但是，消费基金的增长，必须建立在劳动生产率提高和国民收入增长的基础上，不能搞超分配。对消费基金的不合理增长，银行要加强管理和监督。为此，银行要设立工资基金专户，加强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监督。

(五)加强外汇管理工作

当前外汇管理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外汇管理的决定》。赵总理指出：开放以后突出的问题，就是外汇问题，在外汇平衡上不能出大问题，不能没有支付能力。根据赵总理的指示，在宏观上必须加强对外汇的控制。

首先要抓创汇，促进外贸出口，增加国家外汇收入。各地外汇分局、中国银行和出口公司要紧密配合，积极催收逾期末收回的外汇。对未经管汇机关批准，境内机构将收入的外汇擅自存放境外的外汇，要限期调回，对拒不执行者，要按照《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严肃处理。

要控制用汇，把外汇真正用在刀刃上，发挥最好的效益。不能用外汇大量进口原材料、组零件，组零件要逐步实现国产化，不能长期用外汇维持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过分膨胀。应当把有限的外汇用在能够增加出口，提高创汇的项目上；用在四化建设急需的引进人才、引进技术和引进关键设备上。这是当前外汇的使用方向。

对1984年各地、各单位将外汇额度买成现汇的要认真清理。对单位企业在银行开立的现汇帐户要进行一次整顿。凡不合乎规定开立的现汇帐户，应予结清。今后企业要求开立现汇帐户，各地分局应从严掌握。对外汇额度的管理是外汇计划管理的重要手段。各地外汇管理分局都要建立外汇额度帐户，加强管理。

对于非法买卖外汇，逃套汇行为的清查工作要抓紧进行。有违法行为的，必须如实申报，隐瞒不报的，从重处罚。

各地银行发放的“特种外汇”贷款，要总结经验。其中，特种甲类贷款，不能用国家出口收汇偿还，应用留成外汇偿还。

对居民的外币存款，目前在四个经济特区和广东、福建、北京、上海四个省、市已实行存取自由原则，允许提取外币，这个办法可考虑扩大到全国范围内实行，把社会上闲散外汇资金集聚起来，用于国家建设。

(六)要完善信贷资金计划管理办法

一是认真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专业银行要在批准的资金范围内自主运用，不能向人民银行透支。这个办法是控制信贷规模，改变信贷资金吃“大锅饭”的一个比较好的办法，各银行都要认真执行，并总结经验，不断地发展和完善这个办法。二是1984年突击发放贷款的水分，要限期压回来，建设银行也要在这方面进行工作。三是对建设银行的信贷收支，国务院已经批准全部纳入国家信贷计划。对建设银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要由人民银行核定限额，不得超过；对于不算国家投资规模的贷款，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一起，重新清理核定额度。加以控制，不得超过。四是充分运用利率杠杆进行管理。从4月1日起，已经调整了部分存款和贷款利率，这对于稳定和增加存款，控制信贷投放，增加信用回笼是十分必要的。要研究执行中的问题，把利率这个经济杠杆用好用活。同时要注意研究各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的存款和贷款利率，以便根据银根松紧和资金供需情况，随时调整。这样，可以从社会上到银行本身都增强利息的观念，资金周转的观念，投入产出的观念，全面提高信贷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五是加强发行库的管理工作。今年发行基金的调拨，按照现金计划进行。没有总行的调拨命令，不得擅自动用，违者以失职和违令论处。货币的发行权集中于中央，通过发行库进行货币发行的管理，是人民银行掌握货币发行的一条重要措施。发行库与业务库要严格分开，以利于加强货币的管理和控制，要研究改进和加强发行库管理办法，在试点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再行推广。

(七)加强金融行业的业务审计、稽核和党内的纪律检查工作

国家审计部门、人民银行的稽核部门和党内的纪律检查组织，都有权力对银行的业务活动和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各银行的各级行都要如实地汇报情况，提供资料，服从他们的检查和监督。为了更好地履行国家赋予银行监督经济的职能，银行本身要带头维护国家财经纪律。要加强金融行业的业务稽核和纪律检查，以纠正银行本身的新的不正之风和维护银行的自主权。

我们的任务十分艰巨，中央和国务院对我们的期望很高，希望我们能够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中，发挥金融工作的积极作用。我们全体金融工作者，应有高度的责任感，兢兢业业地做好我们的工作，决不能因为我们工作中的失误，给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带来不利影响。我相信，我们是一定可以把工作做得越来越好的。

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讨论金融形势 和金融政策问题

1985年8月24日，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人民银行理事会理事长陈慕华同志主持召开了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今年的第三次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当前的金融形势，并议定了今年后4个月应当采取的金融政策和措施。

会议认为，上半年我国金融形势比较好。各家银行和金融机构认真贯彻国务院一系列加强宏观控制的政策决定，在组织存款，回笼货币，压缩和收回不合理贷款，控制消费基金盲目增长，控制乡镇企业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等方面做了很多工作。银行的存款、贷款、货币回笼情况都有了好转。在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投放的同时，注意了重点保证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

会议指出，由于去年信贷失控的惯性影响和今年头7个月经济建设仍处于相当高的发展速度，致使信贷规模还没有完全控制住。尤其是信贷资金使用分散，各方面挤占银行信贷资金的问题比较突出；专业银行系统内和同业之间资金调度和调剂不灵活，联行汇差不能按时清算，形成了人为的资金紧张，也加剧了经济建设资金不足的矛盾。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地方为了支撑不适当的发展速度，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转向采取挖银行存款的办法保基本建设。还有些地方通过向企业集资，挖走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或用流动资金贷款去搞固定资产投资，影响了国家加强宏观控制决策的贯彻落实。

会议一致认为，今年后几个月总的政策是：继续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投放。人民银行核给各行的差额计划和贷款规模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批准，不得突破。有关今年货币信贷计划的调整问题，由人民银行专题上报国务院。

当前需要采取的措施是：

(1)大力组织存款和收回到期、逾期贷款，努力挖掘资金潜力。要鼓励存款超任务，保护信用社吸收存款的积极性。对信用社转存银行存款的利差要由银行给予适当的补贴。

(2)根据信贷资金的来源，积极合理地安排资金，大力支持计划内农副产品收购、外贸出口以及国内市场适销对路的商品生产，增加商品回笼。

(3)加强资金调度。要求各地人民银行加强对专业银行的短期资金调度。专业银行要加强本系统内资金的调度。各地专业银行应付总行的全国汇差资金，必须及时上缴总行，不得作为信贷

资金安排使用。应收总行的全国联行汇差资金，总行应及时拨足。银行同业之间要加强资金相互融通，做到相互有存有欠，及时清算。

(4)对地方上各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和企业集资挖走银行存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的情况，由人民银行制订出相应的政策措施，专题向国务院报告，批准后实施。

(5)继续整顿信托投资公司。银行信贷资金通过信托投向固定资产建设的口子并没有彻底堵住。会议重申，要继续整顿信托。今后，信托投资机构只能在确属经济发展需要的大中城市设立，信托的业务范围只能办理委托、代理、租赁、担保和咨询业务以及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资金要纳入当地人民银行综合信贷计划。用于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的贷款(包括委托、租赁)也必须在国家正式批准的固定资产计划规模之内。各专业银行今年暂不准办理新的信托贷款和投资业务，到期的信托贷款和投资必须按期收回，不得留下继续使用或横向拆借。凡把银行资金转入信托投资公司的应即停止。已经转出的要如数转回。

(6)加强贷款的稽核检查工作，坚决纠正“以贷谋私”的不正之风。

(7)加紧改革银行的结算方式，增加结算内容，方便群众，减少现金的使用，做好为企业和多种专业户的服务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副理事长刘鸿儒，秘书长殷介炎，理事邱晴、朱田顺、尚明、金德琴、周道炯、秦道夫、唐赓尧、车培钦，工商银行行长张肖、农业银行行长马永伟、中国银行行长王德衍及有关部委代表出席了会议。

(原载《中国金融》1985年第10期)

要重视研究的几个金融理论问题

——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在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金融研究所所长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今天我主要是来看看大家。对于我来说，这是了解金融理论研究工作情况的好机会。我是3月26日来人民银行报到的，到今天已经半个月了，现在还在学习阶段。这不是客气话，到一个新单位总是要有段时间学习的。我过去没有搞过银行工作，现在来搞银行工作，而且是中央银行的工作，是全新的，怎样学习呢？首先是向银行系统的同志学习。银行系统的老行家很多，全国金融队伍也很大，有一百几十万人，我们这支队伍是一支很大的队伍。这支队伍每天都在和广大群众接触，所以经验很多，要向他们学习。希望大家收我当学生，对我提出的问题能给以解答。这是第一点意见。

其次，我一来到银行就遇到一些问题，这些问题需要搞研究工作的同志给予解答。

第一个问题，市场上合理的货币流通量究竟应该是多少？

我一上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叫我去说明为什么货币发行多了？到底多多少？我们对香港记者说多发了80亿元。根据什么计算的？实际上是不是发的更多了，还是不到80亿元？现在需要有一个比较科学的公式来计算货币发行量。这个公式既要适用于一般条件，又要适用于中国的特殊条件，能够反映这两个方面的情况。这就要研究所的理论工作同志解决这个问题，来指导我们的实际工作。这样每年可以根据国家经济增长情况、价格情况、货币周转情况以及其它一些因素，来比较科学地计算每年的货币发行量，努力做到既能满足经济增长的需要，又可以稳定物价。

第二个问题，如何确定我们的信贷规模？

最近，我接触到两种不同的理论。一种是根据货币流通需要量来确定信贷规模，在控制货币流通量基础上把资金搞活，运用得越活，对经济的促进作用越大，可以用较少的货币把信贷规模搞得更大一些。另一种理论认为，应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来确定信贷规模，信贷收支发生多大差额就投放多少货币。后一种理论可能发生一个问题，信贷的投放没有什么控制，可以随便多放贷款，信贷资金不够就印钞票。这就包含着一种危险：各地方搞建设非常积极，逼着银行行长提供贷款，如果贷款超过存款，就又要增加货币发行。这两种理论到底哪一种科学？应该怎样指导安排我们的工作，这个问题没有解决，对于我们的工作影响很大。现在，我们还没有把这两种不同

的理论统一起来，理论工作者要认真研究解决。我想，也许最正确的选择是两者之间的东西。我不是二元论者，但是，我觉得完全由货币发行量来确定信贷规模可能办不到，但是，信贷规模没有一点客观约束，完全由信贷差额来决定货币发行，后果可能很不好。我们怎样做到既能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又不至于使信贷规模失控，这也是需要研究的一个问题。

第三个问题，如何在宏观上管住，在微观上搞活。

过去我们强调计划经济，银行根据指令性生产计划、财务计划发放贷款。今后，指令性计划减少，指导性计划增加。这些指导性计划的实现，就要靠税收、物价和信贷进行调节、控制和引导。现在预算外资金数量已经很大，银行如何把这部分资金管起来？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银行对宏观经济的调节作用会越来越大。在这个舞台上如何把这台戏演得既活泼又很有秩序，要靠我们每个演员的技巧。

当然还有很多问题，半个多月来，许多问题在我脑子里转，还没有找到确切的答案。这几个大的问题，要求搞研究的同志能够从理论上加以阐述和研究。这种研究应该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把马列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原理同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相结合，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金融理论，这对于我国今后的金融工作将是一个重大的贡献。

第三点意见，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给金融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金融要改革，老的一套不相适应了，旧的体制、一些规章制度都要改革。这就是说，我们从事金融工作的同志们，面临着一个学习任务，原有的知识要更新，新的东西有待于我们去研究，要在整个的经济改革过程中，来改革我们的金融工作。同时，不断地改造我们的主观世界，使我们的主观世界能够适应不断向前发展的客观形势。只有这样，我们的研究工作才能够蓬勃发展，富有生气，才能对推动金融事业向前发展做出贡献。

我们每一个金融理论工作者面临的形势，也是金融战线上一百几十万职工所面临的形势。要努力学习，增长知识，适应新的情况，我愿意拜同志们为师，向你们学习，和你们在一起共同工作，争取金融事业在整个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发挥更好的、积极的作用。

(根据记录整理，未经本人审阅)(原载《金融研究》1985年第6期)

加强宏观控制，搞活城乡经济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刘鸿儒

当前，我们面临的一个中心任务就是加强宏观控制，搞活城乡经济。这里从三个方面来谈这个问题。

正确认识面临的形势

去年以来，我们的经济形势是很好的，出现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局面。但也存在着值得重视的问题，从金融角度来说，货币发行多了一些，贷款规模大了，对国民经济带来了不利的影响。去年，我们多发了一些票子，绝大部分是经济发展所需要的，但也多发了一部分。今年上半年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控制发行，回笼货币，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总的来说，仍没有控制住。今年上半年，货币回笼并不很理想，基建、乡镇企业、消费基金的信贷投放量仍然过大，超过了银行承受的可能。

造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是在经济发展一直处于高速度的情况下、固定资产规模和消费基金的增长没有完全控制住。今年1至5月份，工业生产发展速度很快，基本建设投资也比去年大幅度增长；银行工资性现金支出、各家银行用信贷资金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都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上半年宏观控制并没有达到要求，从全国来说银根并没有抽紧。各地叫紧，只是因为不能象去年那样敞口贷款而已。

如果按这种趋势发展下去，估计今年贷款总规模的增加额和货币发行量都将超过经济发展的正常需要，后果是十分严重的。

货币的超经济发行是国民收入超分配，社会总需求超过社会总供给的综合反映。这是过多的信贷投放和外汇支出形成的，最终势必造成严重的通货膨胀。今年的物价上涨幅度超过了物价改革的需求，如果再增加超经济的货币发行，不仅会进一步刺激今年的物价上涨，而且会使明年的物价总水平继续上升。超经济发行刺激物价上涨，而物价上涨又强烈地要求扩大货币量，这是一个恶性循环的膨胀过程。据有关资料介绍，一些发达国家都十分重视控制通货膨胀和物价。去年物价上升水平，德国2.4%，美国4.3%，英国5%，法国7.3%，意大利10.6%(法、意是从高峰逐步下降)。这些国家从经济起伏的痛苦中体会到过高的通货膨胀率必然要使经济陷入困境，他们都采取收紧银根的货币政策，抑制通货的过度膨胀。我国的物价水平，在改革中提高一些是应当的，但不能超过经济的承受能力，否则在国际上会造成不良影响，在国内也会形成通货膨胀的压力，对改革是十分不利的，必须引起重视。

当前的市场情况是，在经济发展处于较高增长速度的时期，对原材料、消费品的需求很大，如果靠动用库存和外汇结存维持高经济增长速度，就不可能持久。现在，供给和需求的矛盾已经暴露，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面日益扩大，最终势必影响工业品价格普遍上涨。再加上下半年工资改革、价格补贴、农副产品收购超计划、年终发奖金等因素，今年货币投放量必然大量增加，信贷规模继续膨胀。必须抓住苗头，及早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才能避免今后被迫进行大调整。

我们面临的形势是十分严峻的，摆在人民银行面前的任务也是十分紧迫的。金融工作在调节经济中能起很大作用。资本主义国家通过货币政策，或者多发票子，刺激经济，减少失业；或者紧缩银根，降低通货膨胀率，增加失业。中央银行通过控制货币供应量，能够控制投资过热和物价上涨。目前，我国中央银行同样处在这样一个宏观调节的重要地位上，应该充分发挥银行的职能作用。对于当前经济生活中的问题，我们等闲视之不行，畏缩后退更不行。

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消费基金增长过快，改变国民收入超分配的状况，从国家整体方面来说，要调整政策，调整计划；就银行方面来说，重要的措施在于控制住货币供应量，控制信贷规模。因此，今年下半年我们的任务仍然是，严格控制货币供应量，坚决紧缩银根，达到扭转局面，调节经济，实现宏观控制的目的。当前，抽紧银根的货币政策对全国都适用。我们不搞“一刀切”，但必须“切一刀”，而且既要切肉又要切骨头。在对待这个问题上，各地不能有吃亏思想，经济发展起步晚的地方和发展快的地方，都不能以各自的地位来强调不应该切自己的理由。当然，对于具体工作要注意做细做好，该管住的要管住，该放活的还是要放活。总的指导思想是，继续加强宏观控制，注意搞活城乡经济，保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

当前应采取的措施

为了贯彻落实加强宏观控制，搞活城乡经济的决策，要以控制货币发行数量和信贷规模为中心，采取以下措施：

(1)压缩基本建设规模。银行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必须严格控制。对1985年各家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计划，包括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等，必须严格按照计划数控制，不得超过。不论各地的基建规模大小，凡使用贷款的，都必须以批准的计划为限度，银行不得另外增加贷款，更不准许以任何名义拉出一部分存款搞基本建设。不准把银行存款转到其他金融机构，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和贷款。不准采取其他手段挤占流动资金贷款去搞基本建设。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不经批准不准巧立名目，建立金融机构，拉走资金。此外，还要运用经济手段，发挥利率的杠杆作用。长期以来，我们的利率水平低，资金太“便宜”，这种状况鼓励人们铺摊子。今后要学会用提高基本建设贷款利率的办法，提高资金的“价格”。即使是国家已经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内的建设项目，也必须在较高利率的面前经受检验，优胜劣汰，迫使那些可建可不建或经济效益不高的项目自动减下来。

(2)控制消费基金，增加储蓄存款。银行一方面要用行政办法加强对工资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另一方面要采取经济办法把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要扩大业务种类，增设储蓄服务网点，发展代办业务。要研究如何通过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和引导股票、债券等社会集资活动，搞活社会资金。

(3)控制对乡镇企业和集体企业的贷款规模。发展乡镇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应当主要靠自有资金。各地在发展乡镇企业时，必须充分考虑能源、物资、资金和市场情况，量力而行，避免一哄而上，盲目发展。在目前资金和能源、原材料紧缺的情况下，对新上的项目不能再支持了。已经上马的项目也不能全部包下来，要分类排队。根据各地的物资、能源、资金的能力，保一批，缓一批，停一批。对乡镇企业贷款要按照计划供应资金，已经超过计划的，要限期压缩回来。该保的在建项目要采取一些经济的措施。对那些确为社会所急需、经济效益好，再投入少量资金就可以竣工的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在建项目，以及建成后急需流动资金的项目，对那些经济效益好，产品为社会需要的城市集体企业的在建项目，可以发行少量金融债券，发放高利率的特种贷款，实行高来高去的办法，解决其资金需要。

(4)加强对流动资金贷款的管理。当前，流动资金的主要问题，一是自有资金补充来源不足，二是占用多，周转慢，效益不高。加之基建投资不足，流动资金有被抽调挤占的现象，需要引起注意。今后，银行不能把企业流动资金全部包下来，企业取得银行贷款必须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并要按规定比例及时补充流动资金。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要贯彻“择优扶植”的原则，保证贷款的社会经济效益。贷款项目的审查和筛选，要根据资金能力和经济效益情况，实行以销(适销对路)定贷、以新(技术先进)定贷、以优(质量好、效益好)定贷等信贷政策；同时要加强流动资金运用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发现有虚盈实亏或亏损不能按期弥补的，银行要控制贷款或停止贷款。

(5)加强外汇管理。加强外汇管理是银行宏观控制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了控制外汇使用，增加外汇收入，要积极扶植出口，对出口产品的生产和收购出口产品所需的人民币贷款要给予保证，对进口占用的人民币资金要严格控制，及时收回。对各地自有外汇的使用要按国务院规定严格控制。同时，要加强外债的管理，要研究一个全国外债的规模，并根据借款和创汇相结合的原则，拟订一个各地方、部门借债的控制指标，下达各地执行。

要在指导思想上有一个较大的转变

当前，银行承担的任务很重。要进一步加强宏观控制，注意搞活经济，就必须在指导思想上有一个较大的转变，即从供给型转变为经营型。具体讲有这么几点：

(1)要从简单的资金供给者转变成宏观经济的调节者。经济改革以来，银行，特别是中央银行在国民经济调节中的地位越来越高了。从经济管理体制来说，计划体制改变了，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扩大了；从所有制的形式来说，除了全民所有制以外，集体的、个体的也在发展；从价格体制来说，价格体系正处于改革中，要逐步放开；从国民收入的分配体制和资金管理体制来说，国民收入分配中初次分配比重加大了，企业的财权扩大了，通过财政集中和再分配的资金比重相对下降了，通过银行集中和再分配的资金比重上升了。在金融方面，除了通过银行进行的间接融资活动以外，发展了多种的、直接的融资活动。企业单位之间、个人之间以及企业单位与个人之间的各种融资活动，包括股票、债券、商业信用，都逐步发展起来了。这一系列的变化说明，银行，特别是中央银行，已经成为国民经济最重要的调节机构之一了。中央银行现在既管人民币，也管外汇，对经济调节得如何，关系到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左右着国民经济的全局。

对于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调节者地位，一些银行干部的认识并不明确，实际上仍习惯于资金供给制的管理方法，只有执行计划的概念，没有调节的概念。这是由于我国多年实行产品经济的

管理方法，忽视价值规律的作用，主要依靠指令性计划来保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使大家习惯于被动地执行计划，误认为经济生活从来就是按部就班，没有起伏波动的。实践告诉我们，经济生活是经常变化的，如不随时抓住小的苗头进行调整，或者只依靠调整计划指标进行调整，往往缺乏灵敏的反映机制，最后会酿成大的不协调，被迫进行大调整，引起经济的剧烈震荡。因此，我们必须树立经常性调节的观念，学会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特别是运用经济手段进行经常性调节。我们今后会经常面临着针对经济生活的变化，不断地调节银根松紧，并能够适应这种松紧变化的情况。不要以为当前紧一下，以后松一下，上半年紧一下，下半年松一下，1季度紧，2季度松，是政策多变，或是出现什么特殊情况，这是经济发展的客观必然。我们不仅要适应，而且要掌握它，运用它。问题是如何及早抓住苗头，采取措施，防止出现较大的震动，对经济生活带来较大的损失。这一点，作为中央银行的各级干部要有充分的认识。

银行的调节作用存在着两种可能，即可能起好的作用，积极地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也可能起负作用，造成国民经济恶性循环。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讲银行的作用时说，信用发展后，可能要掩盖矛盾、促成危机。即当某些产品已过多了，卖不出去，但因为银行给贷款，继续投资，购买原材料，扩大生产，到一定时候，势必出现危机。对此，我们要有清楚的认识。去年几家专业银行争贷款的教训必须吸取。特别是经济改革时期，银行的作用、效果，关系到经济改革的顺利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安定，银行如果盲目支持，不问效果，不顾协调发展，会造成经济生活较大起伏，一时上得很快，然后又不得不跌下来，出现难以收拾的局面。

(2)要从向上要钱转变到向下要钱，把精力集中用在搞活金融上。今年和以后的一个相当长时期内，资金需大于供的矛盾将始终存在，我们不能把希望寄托在扩大货币发行上，而是应该在促进经常性的经济结构调整上下功夫，对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消费结构，都应给予积极地引导，把有限的资金引导到投入少、产出多、经济效益好的方面去，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同时，随着各地区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资金分布不平衡状况将会缩小，从经济发展比较慢的地区调出资金的可能性也越来越小了。特别是在加强宏观控制的情况下，各地资金都很紧，谁也不肯把资金调出来，只能依靠挖掘本地区的资金潜力，眼睛向下，搞活金融，银行干部要有资金周转的观念。用通俗的话来说，银行是用大家的钱办大家的事，靠转动、靠资金周转的“时间差”服务。一个银行机构，一个信用社，吸收多少存款。多少用于贷款，多少准备提款，在贷款中多少用于长期，多少用于短期，全部资金多长时间转一次，要心中有数。否则，周转不开，会造成存款不能支付，这在西方叫挤兑或信用危机。现在有的银行机构和信用社，因为贷款过多，而且多半用于长期收不回来的项目上，遇到提取存款支不出，严重地损害了银行的信誉，影响了经济活动和人民生活，这是失职行为，必须尽快解决。这种个别事例使我们认识到，必须真正学会办银行，遵循资金运动规律运用资金，转得动，转得快，掌握主动权。产生上述问题，这是过去的供给型管理体制给银行干部带来的后遗症。经过去年和今年信贷资金一松一紧的变化，可以锻炼一批适应商品经济需要的、真正懂得银行经营的新型干部，因为现实使人们懂得了什么是银行关门，什么叫倒闭，逼着大家要开动脑筋。

(3)要从研究银行转变到研究经济。我们现在一研究问题只会说银行这一块，再扩大了就不清楚。这怎么能行呢。事实上，所有银行发生的问题都是经济生活的反映，我们要真正做到从金融到经济，从经济至金融，溶为一体。当然，这要有一个过程，过去，由于体制上的原因，没有发挥银行调节经济的作用，银行干部的视野难免受到限制。现在，各级政府研究经济问题都找银行，使我们有条件能够熟悉和掌握全面情况。但是，如果我们对经济生活调查研究得不够，就会处于被动。作为中央银行，如果对本地区的经济研究不深，不及时，有了资金用不好，资金紧了

又拿不出解决的办法，这种被动状况必须迅速扭转。

当前一是要对工业增长快的原因和经济效果进行分析，生产的产品哪里去了。二是要随时分析物价的变化，研究经济增长快同物价上涨的关系。三要研究基建规模及其构成，哪些要保，哪些要压，收缩以后会带来什么问题。四要研究消费基金的变化，看趋势，找原因，研究控制措施。五要研究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和乡镇企业的发展状况，如何收缩，问题怎么解决。六要研究商品供应和库存变化，看市场供应的后劲如何，等等。我们要通过银行研究经济，回过头来再解决银行的问题，要能够从资金变化中摸到经济生活中的“脉搏”，及时研究经济生活中的问题，从而提高中央银行工作的水平。

(注：本文曾以“本刊特约评论员”名义发表在《中国金融》1985年第8期。)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陈立在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结束时的讲话(摘要)

(1985年3月12日)

一、正确认识当前经济形势

1984年，我国国民经济出现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好势头，各项经济指标都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这是经济形势的主流。去年，工商银行各项工作也取得了很大成绩。在整党的推动下，我们提出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立足于改革，立足于创新的业务指导思想。重点抓了建立健全机构、扩大业务范围、改革管理体制、转变工作作风等四件大事。对于积极集聚资金，进行业务改革，支持国民经济发展，搞活经济，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当前经济生活中的突出问题是货币投放过多，信贷资金和消费基金增加过猛，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然偏大，结存外汇急剧下降。去年工商银行工作中的突出的问题是：贷款管理偏松，增加过猛，有些失控现象。1984年工商企业贷款额比1983年增加24.8%，其中工业企业贷款增长38.7%，大大超过工业总产值增长14%的幅度；集体企业贷款增长73%，信托贷款增长249%。特别是去年12月份增加更猛，一个月就增加贷款301亿元。虽然这些贷款增长的主要部分是合理的，但由于贷款掌握不严，不合理资金占用也不少。如工业企业的产成品库存增加53亿元，其中有些是不适销对路的商品。清算资金增加很多，其中一部分是被不合理贷款拖欠所占用。有的行对企业自有资金的比例强调不够，贷款审查不如过去严格。有的行在业务竞争中，放弃政策原则，降低了贷款条件。有的贷款被企业挪用于垫付亏损和消费基金。有的贷款被企业用于倒卖外汇和紧俏商品。有的行支持了党、政、军机关经商办企业。不少行处为了扩大年末贷款基数，搞了突击放款，甚至弄虚作假转移信贷资金。这些问题发生在下面，但责任在总行。去年总行在工作中强调支持改革、搞活多，忽视了应有的监督和管理。对越是搞活经济越要加强宏观控制的认识不足，措施没有跟上。12月份贷款上得猛，缺乏分析研究，对问题的严重性认识不足。工商银行信贷资金在银行系统占着较大的比重，贷款增加过猛，对整个信贷失控、货币发行多有着重要的影响，会给经济体制改革造成不利的影响。作为国家的专业银行，我们的工作没做好，总行是有责任的，要认真地吸取教训。

今年必须注意加强宏观控制，适当控制信贷规模，控制消费基金的不适度增长。

二、控制信贷规模必须抓紧抓实

控制信贷规模是搞好宏观控制的重要内容。为此，要着重做好以下两件工作：

第一，要认真贯彻国务院的紧急通知，继续做好贷款的检查工作，把去年乱放的贷款清理收回。这是控制信贷规模的重要措施。

第二，要严格执行今年的信贷计划，加强信贷管理。今年工商银行的任务繁重，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经济体制的改革，各方面对资金的需要量增多，在资金的需要与可能之间存在着突出的矛盾。而且今年的信贷计划管理既要控制信贷差额，又要控制信贷规模。为此，各行在今年的工作中必须重视以下几个方面：一要加强信贷计划管理，力争上半年多压缩一些贷款，多吸收一些存款，争取全年工作的主动。各项贷款必须严格控制在上级行批准的计划之内，不许超过。二要区别轻重缓急，保证重点，照顾一般，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三要充分发挥银行信贷、利率的杠杆作用，促进企业挖掘资金潜力，加速资金周转。四要树立全局观念，搞好资金融通、做到勤调度、一盘棋，提高资金使用率。

三、把加强流动资金管理放到重要位置上

1984年末，我们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达2560多亿元，占贷款总额的90%以上。管好用好这部分资金，对支持经济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着重要的意义。各级银行要加强领导，把流动资金的管理真正摆到重要的位置上，今年要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要千方百计挖掘现有资金潜力。目前工商企业占用国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有3500多亿元，这部分资金如何管好用好，是摆在我们面前的迫切任务，近几年来，企业流动资金占用多、周转慢、损失浪费大的状况虽有些改善，但还没有达到历史最好水平。成品资金占压多，清算资金比重大，各种形式的挤占挪用带有普遍性。据有的地方调查，企业流动资金中，不合理资金占用约有10%左右，这是个值得重视的问题。特别是在资金需要量与资金可供量之间存在矛盾的情况下，一方面要加强管理，防止新的不合理资金占用的增加，另一方面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挖掘企业内部的资金潜力，搞活这部分物资和资金，减少损失浪费。这是实现控制信贷规模的重要措施之一，是我们今年信贷管理的主攻方向。

第二，严格防止消费基金挤占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企业的流动资金、生产基金和消费基金应按规定的用途分别使用。如果企业消费基金超支，挤占了生产基金，则企业发展生产所需的资金，就会依赖银行贷款，从而导致信贷资金的不合理增加。从各地反映的情况看，1984年贷款增加过猛，消费基金失控是一个原因。因此，要控制信贷规模，就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消费基金的监督。

四、要下大力气集聚资金，组织货币回笼

大力吸收存款，集聚社会资金，是办好金融事业的基本条件，也是银行工作的长期任务。当前，在货币投放过多，信贷资金和消费基金增加过猛的情况下，大力组织货币回笼，对解决今年资金需要，支持生产、流通有着更加重要的现实意义。

要把吸收储蓄存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储蓄存款是一项稳定的主要资金来源。随着人民生活改善、职工收入增加，社会上储源潜力很大。把居民手中的钱，吸收到银行里来，使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基金，越来越成为银行工作的战略任务。当前储蓄工作的重点，要千方百计解决存款难、取款难的问题。一方面要增设储蓄网点，并有计划、有步骤地在机关、学校、工厂发展代办网点，开展储蓄代办业务，以解决储蓄网点的不足；另一方面把工作的着眼点放在挖掘内部潜力。通过简化手续，调整劳动组织和营业时间，加强服务，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存取。通过优质服务和加快电子计算机的运用，吸收更多的储蓄存款。增设网点难度大的大中城市，更要在这方面下功夫。今年国家决定提高储蓄存款利率，要抓住有利时机，做好调整利率的宣传和组织工作，大力吸收新存款，稳定老存款。

要做好现金管理工作，压缩企事业单位超限额的库存现金，以增加存款。银行还可协助企业发行股票、债券，以利于把一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资金，以增加存款。

增加商品生产是回笼货币的物质基础。要通过信贷工作，促进轻纺工业产品结构的调整，支持企业生产价廉物美、款式新颖、适销对路的商品，增加货币回笼。要大力支持第三产业的发展，支持商业部门扩大商品购销，增加商业、服务行业回笼货币的能力。

五、整顿信托业务

近几年来，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的贯彻执行，信托业务发挥了灵活多样、适应性强的特点，在支持生产流通，促进技术进步，支持横向经济联系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也存在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1984年信托贷款增加过猛。有的信托部门违反自愿原则，自行划转企业单位存款。有的超越信托业务范围发放贷款。有的被企业用于倒买倒卖的非法活动。还有的利用信托收入滥发钱物。为了进一步办好信托业务，有必要对信托业务进行整顿。今年上半年要停办新的贷款投资业务，少数不能停止贷款的项目，要经过批准，才能继续办理。今后信托业务必须在国家政策计划的要求下，按照积极稳妥的精神，办理委托贷款和信托、代理、租赁、咨询以及投资业务。信托的资金来源应是吸收企事业单位有权自行支配的资金和个人的长期闲置资金，也可以经批准发行股票、债券筹集资金。信托资金原则上要自求平衡。信托部和信托投资公司都是工商银行的内部核算单位，业务活动要纳入当地工商银行的信贷收支计划之内，费用和收益都要由当地工商银行统一核算。

六、加强对城市信用社的管理

去年许多行处试办了城市信用社。城市信用社在解决街道小企业、个体经济单位开户、结算、贷款业务和代办储蓄等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信用社从银行划转一部分存贷款业务，坐吃利差，将银行利润变为信用社的利润；有的信用社变成了银行的“小金库”，银行干部从中渔利、分红；有的不坚持信贷政策、原则，乱放贷款，支持倒买倒卖的皮包公司，等等。因此，有必要对城市信用社加强管理。凡硬性划转到信用社的存贷款要清理收回；城市信用社的业务范围一般只限于街道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存贷款业务，有条件的也可以代办储蓄、代理保险和其它代收业务。经过清查可以继续试办的，要严格按照总行关于整顿城市信用社的通知规定办理，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民主管理。不具备上述

条件的一律停办。鉴于当前办理城市信用社有不少问题尚未明确，我们意见目前不要扩大试办。

七、坚决纠正新的不正之风

会议期间，同志们认真学习了国务院、中纪委关于纠正新的不正之风的一系列文件和薄一波同志最近的讲话精神，并进行了深入的讨论。

下面我就这个问题再提几点要求。

第一，要充分认识新的不正之风的危害性。决不能利用信贷、结算，去搞不正之风。如果我们工商银行的干部和职工搞不正之风，就无法履行银行的管理和监督职能，给经济生活和改革带来不利影响。对这个问题，我们必须要有充分的认识。

第二，纠正的措施要坚决。对本系统本单位出现的新的不正之风，要一级一级的查，一股歪风一股歪风的查。凡属中央和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都要认真贯彻执行，做到令必行，禁必止。

第三，领导要带头。各级领导首先要以身作则，带头抵制新的不正之风。对本单位出现的新的不正之风要敢抓敢管，绝不能姑息迁就。

第四，思想工作要深入细致。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张肖在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分行行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摘要)

(1985年5月15日)

一、今年1至4月信贷现金收支情况

当前我国经济形势很好。我国的工业产值去年比前年增长13.5%，其中第4季度比上年同期增长17.9%；今年第1季度又比上年同期增长23%，其中集体所有制企业增长45.6%。领导同志指出，发展速度过高，势必要贷出大量流动资金，要大搞固定资产投资，并且要大量动用外汇进口原材料。就我们的国力来说，靠这样大量发票子、花外汇的办法，去长期维持这样高的速度，是不可能的。如果不保持清醒的头脑，很可能有一天会被迫大起大落。要控制外汇储备下降和货币投放，从根本上说，必须抑制社会需求的过度膨胀，放缓过高的经济增长速度，创造一个比较松动、留有后备的经济环境。这样，既有利于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又有利于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工商银行1至4月份信贷、现金计划收支情况是，储蓄存款上升，贷款季节性下降，货币回笼。4月末，各项存款比年初增加84.5亿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增加87.5亿元，企业存款减少5.6亿元，各项贷款比年初减少21.2亿元。今年以来，在轻工业生产持续增长、商业货源比较充足、社会购买力大量增加的情况下，商业部门工业品购进增长，各类消费品普遍旺销，商品库存总额下降。由于存款上升，贷款下降，存贷款差额比年初缩小。城市货币回笼情况也出现好的势头。1至4月现金收支相抵，货币净回笼比去年同期增长41.1%。以上情况表明，头4个月工商银行的信贷、现金收支情况，总的形势是好的。但是，应当看到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城镇储蓄存款增长趋势减缓。1至4月储蓄存款虽然增加87.5亿元，但4月份上升趋势减缓。1、2月份各增加22.5亿元，3月份增加26.5亿元，4月份只增加15.9亿元。由于群众认购国库券开始交款，社会集资进一步扩大，加上各专业银行今年资金都比较紧，在吸收存款上都加强了力量，这些都给我行城镇储蓄存款的持续增长带来影响，应当引起足够重视。另外，企业存款在信贷资金管紧以后，也有下降的趋势。

(二)工商企业贷款清理收回不够理想。根据历史规律，工商银行的贷款是上半年下降，下半

年大幅度上升。按全年贷款增加额计算，1981年上半年仅占6%，下半年占94%；1982年上半年还下降46%，下半年占146%；1983年上半年下降39%，下半年占139%；1984年上半年下降11%，下半年占111%。尤其是每年12月份贷款上升更多，是全年的高峰。历年12月各项贷款占全年增加额的比重，1981年为51%，1982年为70%，1983年为53%，1984年为54%。这个情况告诉我们，如果不在上半年多吸收一些存款，多压缩收回一些贷款，下半年的资金就非常紧张。在去年贷款发放较多的情况下，如果5、6月份贷款收回数字没有较大的增加，就会给下半年信贷工作造成被动。

(三)城镇集体工商企业贷款增加过猛。1至4月，集体工业贷款增加11.8亿元，集体工业设备贷款增加5.9亿元，集体商业贷款增加8.7亿元，以上三项贷款共增加26.4亿元。而去年同期集体工业贷款只增加3.7亿元，集体工业设备贷款基本持平，集体商业贷款还略有下降。如果集体企业贷款按照这样速度发展下去，就会挤占国营工商企业正常的流动资金需要，这对整个工业生产和扩大商品流通是不利的。

(四)消费基金没有完全控制住。1至4月份，工资和对个人其他现金支出434.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4.6亿元，增长31.7%，其中国家职工奖金支出增长91%，虽然比去年12月份不正常的投放减少，但与去年同期相比仍然增加很多。

上述问题说明，1至4月虽然我们做了一些工作，情况有所好转，但控制信贷规模和组织货币回笼的任务还相当艰巨，不能掉以轻心。还必须继续统一思想，采取有效措施，花大力气做好工作。

二、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一)保持清醒头脑，顾全整体利益，支持国民经济保持一个适当的增长速度。工商银行作为经营工商信贷业务的专业银行，要支持经济发展的适当增长速度，不能支持超高速度，并配合有关部门把超高速度降下来。应该看到，目前的超高速度是靠大量的贷款和外汇支撑上去的。超高速度势必仰赖膨胀信用和多花外汇来实现，到头来又会助长人们头脑发热，乐于相互攀比速度，形成恶性循环。所以，目前信贷增加过猛，货币发行过多，外汇储备下降，表现是金融问题，实质是经济问题，根本是速度问题。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同心协力地把超高速度减缓下来。这固然要靠各级政府、各个部门作出努力，但银行信贷工作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因为超高速度需要资金，你支持，速度就上去了；你不支持，速度就可能上不去。这里，必须分清支持适当的增长速度和支持超高速度的界限。这个界限就是国家财力、物力的可能，就是财政、信贷、物资和外汇收支的综合平衡。因此，银行只能在国家确定的信贷计划和货币发行计划的范围内，根据资金能力，支持适度的经济发展速度，而不能靠追加贷款指标，扩大信贷规模，突破信贷计划等去支持超高速度。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都应当贯彻这个精神。应该明确，不支持超高速度，不等于不支持生产；相反，正是为了更好地支持生产，支持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在目前有些地方、有的部门强调你高我不高的情况下，银行必须按照国家的全局利益来对待这个问题。

(二)宏观控制，微观搞活，是工商银行的一个重要任务。

银行信贷作为经济杠杆，必须具有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两个方面的作用。也就是说，银行信贷资金既要支持生产、支持商品流通、支持技术进步，又必须受国家财力物力的制约。不顾国家经济承受能力，不按宏观控制的要求，过量的投放货币和发放贷款，不仅不利于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相反，只能引起经济生活的紊乱。因此，越是搞活经济，越要加强宏观控制，以调节各种重大比例关系，包括调节社会资金供应总量和需求总量的关系。

工商银行是经营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的专业银行，主要任务是支持工业生产，支持商品流通，支持技术进步，工作的侧重点与人民银行有所不同，但同样有宏观控制的任務。因为工商银行是国家的专业银行，它的信贷、现金收支是整个国家货币发行计划和信贷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信贷活动，只能在国家批准的信贷差额计划和贷款规模之内进行，只有认真执行国家批准的信贷计划，才能保证国家实现金融的宏观控制和调节。尤其是工商银行在全国信贷、现金收支中占的比重大，对全国信贷平衡具有较大的影响。去年工商银行信贷、现金收支占全国的比重，存款为50%，贷款为64%，现金收入为58%，现金支出为48%。我们的宏观控制搞得好不好，对整个金融的宏观控制有重大影响。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是统一的，是相辅相成的。微观搞活要在宏观控制下进行。也就是说，各级银行要在批准的信贷计划内，把现有资金安排好、调度好，区别轻重缓急，保证重点，适当照顾各方面的需要，做到该支持的支持，该管紧的管紧，必须解决的问题要解决好。把有限的资金用好，努力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解决资金供求矛盾的重要途径，是要千方百计地挖掘各方面的资金，从社会上要资金，从加速周转上要资金，从清理收回不合理贷款上要资金。总之，要从提高经济效益上要资金。

(三)要打破资金供给制和包下来的思想，在国家经济建设时期，资金需求量和供给量之间始终存在着矛盾。从工商银行近几年的实际情况看，工商企业的资金需求同银行可能提供的资金相比，每年都有相当大的差距。工商银行的营运资金是有限度的。不但吸收企业存款和储蓄存款有一定限度，向人民银行借款也要受到国家货币发行量的制约。我们只能在有限资金的范围内进行信贷活动，不可能充分满足各方面的资金需要。另方面在指导性计划扩大，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情况下，资金需求的范围和弹性扩大，银行也不可能把各方面的需要包下来，只能运用经济手段，根据经济效益的大小，有选择地进行支持。所以，要打破资金供给制和包下来的思想。要明确两个观点，一是企业进行生产、商品流转和技术改造所需要的资金，首先要充分运用企业的自有资金，银行只能根据自己的资金可能，解决企业的一部分资金需要。二是银行贷款只能是择优扶植，不能有求必应。银行信贷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协助企业挖掘自身的资金潜力，帮助企业处理积压，搞活资金，加速周转。还要动员社会各方面的资金，把消费资金变为生产资金，支持国家的经济建设。

三、当前要抓好的几项工作

(一)积极组织存款，努力挖掘资金潜力。存款是银行赖以存在的基础。对于专业银行来说，情况更是如此。如果完不成吸收存款的计划，贷款规模就要相应收缩。因此，我们一定要把吸收存款作为头等任务来抓。努力扩大信贷资金来源，提高资金自给率。做到这一点，在客观上有许多有利条件。当前城镇储蓄存款潜力仍然很大，但要把群众手中的钱吸收进来，还需要做大量艰苦的工作。要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尽量缩短群众存、取款的等待时间，不要挤占储蓄网点，不要抽调储蓄人员干其他工作。我们认为，只要各行继续努力，多吸收一些储蓄存款是有可能的。各行还要通过加强现金管理，组织现金及时归行，严格贯彻执行控制消费基金增长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等措施，积极扩大企业存款。

(二)挖掘企业资金、物资潜力，加速资金周转。目前，企业储备资金增多，产成品库存不断上升。成品资金中约有20%左右不适销对路，边积压边生产，盲目追求高速度。各级银行必须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清理、压缩成品资金，收回多占用的贷款，加速资金周转。另外，要督促企业认真清理清算资金，减少不合理的资金占用。为了做好这项工作，要经常到企业去查帐、查仓库，了解贷款到期和逾期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抓紧收回；到期不能收回，要按规定加收利息。

(三)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管好用活流动资金贷款。“区别对待，择优扶植”，是发放贷款的一项重要原则。在今年各方面资金需要多，可用资金少，供需矛盾大的条件下，更要贯彻这个原则。各行对不同地区、行业、企业和产品品种要分类排队，划清优先支持、有控制的支持、不予支持杠子。该抽紧的严格抽紧，该搞活的努力搞活，不要一刀切，既不能片面讲充分供应，也不能什么都硬卡，把正常的经济活动憋死。我们认为，当前应该优先支持的，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1.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维持正常再生产和商品流转，以及国家重点项目投产的流动资金需要；

2.国营商业和中央物资供销企业收购适销对路的工业品、生产资料和农副产品的必要的流动资金需要；

3.生产适销对路、出口创汇多的商品和增加市场供应、增加货币回笼的名牌优质产品的资金需要；

4.国家批准的耐用消费品进口的资金需要；

5.科研开发、商办食品工业、小型饮食服务业的资金需要。

当前应该有控制地支持的，主要是集体企业贷款。集体工业设备贷款要严格按照总行下达的指标掌握，超过的要逐步压回。

对国营工商企业，要有规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银行才能给予贷款；对集体、个体企业、按集体企业办法管理的国营企业和实行利润包干的企业发放贷款，必须有30 - 50%的自有流动资金。各行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要严格限制长线滞销产品的生产。对生产和收购质次价高、没有销路、属于淘汰产品(商品)的；对经营管理不善，长期不能扭亏增盈或虚盈实亏的；对挪用生产资金和贷款扩大消费基金的企业，要减少或停止发放新的贷款，已经发放的，要限期清理收回。对个人购买高档耐用消费品、城乡集体和个体单位购买汽车，一律停止贷款。

要加强贷款审查，纠正当前一些行处贷款审查不严、审批权限分散和不按制度办事等问题。

(四)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提高贷款使用效益。固定资产贷款，今年续建项目多，更要精心安排，加强管理。搞好资金调度。固定资产贷款，必须严格按照信贷计划执行，不得突

破。基本建设贷款要按照批准的项目和计划发放。技术改造贷款在批准的规模内，按照先续建、后新建；先国家、后地方；先国外引进项目、后国内技改项目的原则，区别轻重缓急，保证重点，择优安排。要积极支持出口商品、轻纺工业及日用消费品，特别是市场紧俏的优质名牌产品等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要继续支持首批机电行业的550项技术改造项目。严禁对机械行业继续生产技术落后、已淘汰产品的技术改造发放贷款。对贷款项目要加强可行性研究，严格审查，确保经济效益。对经济效益差和不符合贷款条件的，不予贷款。对购置单项设备和建造单项工程，金额在5万元以下、不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项目，对国家规定五个方面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的自筹建设(即中、小学校，县以下医院，县文化馆、体育馆、图书馆、博物馆；新建扩建的公路；新建扩建的城市道路；新增公共交通工具购置；职工宿舍)，银行一律不贷款。对个体工商业也不发放固定资产贷款。

信托业务，上半年要办好委托贷款、租赁、咨询和代理业务，要认真进行业务整顿和财务整顿，清理存款和贷款，抓紧收回不合理的贷款、逾期贷款和各种临时性垫款。上半年要停止办理新的信托贷款和投资业务；对1984年确已动工，需要继续贷款的，要报经总行批准后再贷。

(五)严格控制消费基金和不合理的现金投放。严格控制消费基金的盲目增长，是中央坚决控制货币发行量的一项重要措施，不仅对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对银行增加存款，减少贷款，实现信贷平衡也有着重要作用。各级银行在控制工资性现金支出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对消费基金的控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工资基金管理监督工作已搞了多年，许多行处是有经验的。要根据新办法的精神，不断实践，并且注意及时总结控制消费基金的经验。

(六)加强信贷资金匡算和灵活调度。从今年开始，人民银行同专业银行的资金往来，由原来的指标管理办法改为上贷下存的“实贷实存”办法。这是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上的一项重要改革。为了适应这项改革，各级行处部要大力加强信贷资金的匡算预测和灵活调度，不断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效益。从今年头几个月的情况来看，许多行处摸索和积累了一些经验，但是发展不够平衡。尤其是4月份全国联行分开，各专业银行自成系统后，信贷资金调拨又增加了联行汇差资金调拨的内容。联行汇差资金与信贷资金要捆在一起计算调拨。

分行应付总行的全国联行汇差资金，必须及时上缴总行，不得作为信贷资金安排使用；同样，应收总行的全国联行汇差资金，当分行资金不足时，应及时向总行申请拨还。至于分辖联行在途资金，则全部归各分行调度使用。对信贷资金调拨中的情况和问题，各分行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采取召开经验交流会、办短训班、发简讯等形式，加强指导。

(七)加强调查研究，搞好情况反映。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经济活动和金融活动中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当前要着重研究以下两方面的问题。一是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对金融工作的影响，以及宏观控制、微观搞活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根据工商银行的业务范围、服务对象和经营特点，研究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对工商银行的信贷、现金收支活动带来的新变化和应采取的措施。并从这些变化中综合反映经济活动的发展趋势和问题。二是研究城市货币流通问题。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搞了几年，对货币流通发生了重要影响，有许多扩大货币需要量的新因素。城乡货币流通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彼此相互渗透，相互影响，因此，既要注意从整体上研究，又要侧重研究城市货币流通中出现的新情况和发展趋势。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韩雷在中国农业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1985年1月7日)

一、我们面临的新情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经历着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到现在，有些方面已经出现了一些阶段性的变化，我们必须及时把握这些新情况的性质和特点，才能正确地决定方针，提出任务，做好工作。我们所面临的新情况概括起来就是：

第一，农村经济已经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的方向迈进一大步，1985年是改革之年，城市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和农村产业结构改革，必将推动这种趋势的更快发展；

第二，在商品经济发展中，价值规律、市场机制将发挥更大的作用；农业银行的工作内容更丰富了，工作条件更复杂了；同时，如果农业银行能办成真正的经济实体，按经济规律办事，银行就更有条件发挥更大的作用，这是一个新的挑战；

第三，作为一个真正的经济实体，农业银行必须从商品经济的观点来考虑和处理银行业务工作，学会经营管理，银行的机构、制度、工作方法必须进行相应的改革。

二、1985年的工作任务

1985年农村金融工作的任务是：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积极支持以城市为重点的全面经济体制改革和农村产业结构改革。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加速农村经济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的进程。为此，又必须进行农业银行管理体制和工作的改革，坚决把农业银行办成真正的经济实体；必须进行和基本完成信用社管理体制的改革，把信用社办成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三性”、能起民间借贷作用的合作金融组织。鉴于1984年农村信贷增加数量很大，全国货币投放偏多，为了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为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创造良好的条件，1985年特别是

上半年需要适当控制信贷规模，努力组织货币回笼。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1985年我们必须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要大力动员和组织农村资金，把存款工作当作农业银行的第一业务来对待；

第二，调整农村贷款结构，支持农村产业结构改革；

第三，开办银行的传统业务，开发新的银行业务，以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第四，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有关控制信贷规模，控制货币投放，增加货币回笼的措施；

第五，一定要把农业银行办成真正的经济实体，实行企业管理，按经济规律办事，充分发挥信贷、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用经济办法办银行；

第六，要基本完成信用社改革工作；

第七，加强干部培训工作，改革农业银行的人事管理制度和工资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更好地调动干部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精神，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从业务工作来说，1985年的工作重点放在因时因地制宜地支持调整种植业内部的农作物布局，支持农村产业结构改革，加速林、牧、渔的发展方面。从信贷工作来说，1985年的工作重点放在办好乡镇企业贷款、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工业，支持搞活流通环节，以支持和促进农村的产业结构改革。从体制改革来说，1985年的工作重点放在农业银行改革方面；在农业银行管理体制改革中，重点要放在认真落实资金管理责任制的工作上。关于农业银行1985年业务工作方面的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一定要按照政策，办好乡镇企业贷款，正确支持乡镇企业健康发展。要支持那些在本地区的资源、技术、地理优势基础上兴办的项目，不要支持那些没有根基的项目；支持那些具有符合规定比例的自有资金的项目，不要支持那些想完全依靠国家的钱、想完全依靠银行贷款兴办的项目；支持那些采取先进技术、能创造拳头产品、在市场上有竞争力的项目，不要支持那些采用落后技术和工艺，只讲产量，不讲质量，产品在市场上没有销路的项目；支持那些投入少、产出多的项目，不要支持那些缺乏经济效益的项目要先搞清有关兴办项目的宏观、微观信息，经过可行性研究，认为确有经济效益，再给予必要的贷款支持，不要只给贷款、不掌握产销信息、不进行可行性研究；乡镇企业贷款的申请，应当自下而上提出，必须逐项进行论证，不可自上而下提出发展任务，然后又层层加码，不根据实际情况，只照上级要求定计划。从前屡次发生过的一哄而起，大上大下的痛苦教训，绝不应重复。

(二)努力开办银行各项传统业务和开发新的银行业务。在农村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的形势下，农村金融工作将面临一种和过去大不相同的工作环境：农村商业信用会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商业票据的出现将要求银行办理承兑和贴现业务；城乡商品流通的发展将要求银行办理买方信贷或卖方信贷；长途运销业务的发展将要求银行开办电信票汇甚至电话汇款，要求开办信用证和限额

支票结算业务；农村各种专业户和乡镇企业的发展，要求银行要开办信息咨询业务、饲养业的保险业务和财产保险业务；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收入的增加，又为开展储蓄性质的简易人身保险业务创造了条件；农村经济中市场调节部分比重的增大和各行业利润的差异，为各类资金寻找最佳使用效果开辟了道路，这样，就使得开展信托业务成为必要；乡镇企业从事的是商品生产，今后它将面临着个体经济和国营企业的竞争，它必须采用先进技术，增强竞争能力，需要从国外、从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引进先进技术和资金，对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使新上项目建立在先进技术基础上，因此，银行必须积极开展对外业务，帮助引进技术和资金；在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农业银行，面临着外资银行、投资银行、港澳银行以及国内兄弟银行的竞争，它必须学会经营银行业务的全套本领，总之，客观要求我们大大扩充我们的业务内容和范围，只要当地经济有需要，主观条件具备，所有传统的银行业务都应当开办，并且可以开办客观需要的新的银行业务。我们要努力适应客观需要，不能安于现状，不求进取，置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需要于不顾。

(三)要加强信贷管理，控制货币投放。

为了保证1985年城市改革，特别是物价和工资管理制度改革措施的出台有一个良好的环境，市场物价必须保持基本稳定。1985年农村贷款也不可能象1984年增加那样多，我们只能在自有信贷基金和人民银行给我们的借款额度的基础上，积极组织存款，开展业务。借款额度是指令性计划，我们要保证不突破。一般地说，农业银行不可能把发展乡镇企业需要的资金包下来，在1985年的农村信贷计划中，乡镇企业贷款肯定要比1984年少得多。我们要努力组织存款，加速信贷资金周转，把贷款用在最需要的地方，以利于搞活经济。

在这里我还要讲一下自有资金比例问题。总行认为，一定的自有资金不但是加强贷款人的经营责任心，促使企业稳健经营，保证信贷资金安全的必要措施，并且是一个政策问题，我们的信贷资金是有限的，我们希望这些有限的资金运用得更有效，能支持兴办更多的项目，而不是用于包下少数企业或专业大户的资金需要。如果那个地区兴办乡镇企业自有资金不足，就说明那个地区没有力量兴办那么多项目，速度就要放慢一些，以免战线太长，将来难以收拾。对兴办乡镇企业项目的贷款，必须坚持自有资金应占30 - 50%的规定，在这个幅度内，要求贷款金额大的，自有资金的比例应当高些。自有资金比例的计算方法，只能是指对兴办项目能够筹集到的自有资金和投资总额的比例关系。

对于专业户，特别是专业大户，更应坚持自有资金比例，并且贷款的最高额要有一定限制。一般他说，一户贷款余额不能超过一万元。对大多数专业户来说，一户贷款余额不宜超过二、三千元。专业户从事的是商品生产，他们生产的那些商品，如果在市场上卖不出去，就会亏本甚至破产，所以贷款风险是我们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必须正视的问题。我们的信贷资金有限，应当用于帮助更多的农民在专业经营中起步，帮助更多的农民成为兼业户、专业户。起步以后，能否扩大经营，主要看这些兼业户、专业户自己的资金积累和劳动积累。如果有些地方要求银行扶植几个专业大户作为样板，银行也可以作为例外贷款，但这不是我们对专业户的贷款政策。有些同志认为：这样规定是只敢帮助农民起步，不敢帮助少数人先富起来。我们不这样看，我们认为党的政策允许少数农民先富起来。但这是指农民主要靠自己劳动致富，绝不是用大量国家贷款，堆出一些万元户、几十万元户。对一个专业户贷款几万元、十几万元、甚至几十万元，这是不对的，也是不安全的，并且会使专业户脱离自己的资金、场地、生产技术、管理经验，盲目扩大经营，导致亏损甚至破产。这种情况已屡见不鲜，我们不希望再出现这种情况。

1984年，有些地方的农业银行把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简单地理解为要多贷款，他们采取了诸如过多地对基层下放贷款审批权限、降低贷款的自有资金比例、不限制大户贷款金额，降低信用社提存准备金比例等措施，导致有些地方出现了一些贷款掌握偏松，经济效益不好的情况，在1985年的农村信贷工作中，应当引以为戒。

1985年我们信贷工作的重点，应当放在加强信贷管理，努力动员和组织更多的农村存款，认真贯彻执行按期限管理贷款的制度，尽可能多收回一些到期贷款和逾期贷款。多增加存款、多收回一些到期和逾期贷款，就可以多贷款，增加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力量。各级行在研究开展业务时，不要光谈生产需要，必须考虑资金可能，自己统筹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不能靠向上级行伸手要资金。我们应该提出这样的口号：向加强存款的组织工作要资金！向加强信贷管理要资金！向加速农村贷款周转要资金！我们农业银行的资产已达到1000亿元以上，这方面是大有潜力可挖的。

(原载《农村金融》1985年第3期)

中国农业银行行长马永伟在农村金融旺季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985年8月16日

一、今年以来农村信贷工作回顾

7个月来，农村信贷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大力组织存款，积极收回到逾期贷款，灵活融通资金。到7月底，农业银行农村储蓄存款余额比年初增加31.2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加22.6亿元。1至7月，农业贷款收回率由去年同期的59.5%提高到76.5%，信贷资金周转速度明显加快。在加强系统内资金纵向调剂的同时，扩大了地区间、同业间的资金横向调剂。

二是努力做好“少米之炊”，有重点、有顺序地安排使用资金，发挥信贷杠杆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农村经济稳步发展。较好地解决了农村发展种植业和林、牧、渔业等多种经营的资金需要，支持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挖掘资金潜力，搞活资金和物资。在地方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对乡镇企业在建工程进行分类排队，根据资金可能与市场需要，及时提出“保、压、停、缓、撤”的具体措施，尽量减少企业和银行的经济损失。同时，协助主管部门搞好企业利润的分配和使用，帮助企业清查和处理积压物资，推销产成品，清理收回应收款项，促进了乡镇企业的正常发展。

三是全面进行了信贷检查，严肃信贷纪律，认真纠正不正之风。适当集中了贷款审批权限，坚持贷款要有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比例，清理和控制农户大额贷款，使信贷管理工作得到加强。

四是农村信用合作社在继续深入进行管理体制改革的，积极发挥民间信贷作用，支持农村发展商品经济的同时，服从国家宏观平衡的要求，适当控制了贷款规模。

二、支持收购农副产品是旺季工作的中心任务

首先，要认清形势，提高认识。

今年旺季收购工作面临着新形势。一方面，农村生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解放了生产

力，农业生产持续发展，农副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改革统派购的制度以后，除个别品种外，都实行了合同定购和市场收购，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更加高涨。今年农副产品的品种、数量将超过往年，收购任务会更加繁重。另一方面，国家为了保证工资改革、价格改革顺利出台，对贷款规模采取了严格控制的政策，尽管收购农副产品信贷资金已实行专项管理，但今年收购资金的紧张程度远远甚于往年。这是一个很大的矛盾。为此，今年的农副产品收购工作要贯彻“积极支持收购，大力组织回笼”的方针，要立足于自己组织资金解决收购农副产品的资金需要。

第二，认真执行收购农副产品资金供应的政策。

要坚决改变收购资金敞口供应的办法，实行区别对待的原则。对国家计划内合同定购和保护价收购的农副产品，按实际需要供应资金；对地方各级政府按国家需要和市场需求自行安排合同收购的农副产品，根据资金可能，积极支持；对计划外多渠道议购议销的农副产品，从市场供求实际情况出发，按照“以优定贷”和“以销定贷”的原则，量力而行；对国家限制生产的农副产品，在信贷资金供应上也要加以限制，以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

第三，搞好收购资金的安排和融通。

资金主要从两个渠道解决：一是，农业银行要积极组织存款，收回贷款，多存多收可以多贷（只限于收购农副产品），并规定组织资金的最低限额。二是，经过努力，收购资金仍然不足，向人民银行借款，也可以在下边拆借。计划确定以后，必须认真执行，由行长负责，保证不突破。要加强资金调度工作。

第四，加强商业信贷管理，挖掘潜力，提高经济效益。

必须采取措施，加强农村商业信贷管理和监督工作。

(一)商业企业向银行借款，必须坚持自有资金比例。(二)全面实行“存贷分户”管理。(三)严格信贷纪律，制止挪用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四)今年下半年要全面开展清理有问题资金，清理有问题商品，清理债权债务，挖掘资金潜力的工作。(五)加强对亏损企业贷款管理。(六)建立贷款责任制，严防以贷谋私。

第五，广泛推行定额转帐支票结算办法。在推广中，各地可以采用庄河县的办法，也可以采用其他适合本地区实际的转帐结算办法。同时必须强调，不搞强迫命令，要坚持自愿原则，在向交售农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改善服务的基础上，要现金的给现金，要转帐的予以方便。在收购农副产品结算中，除国家规定者外，农业银行和信用社都不能代任何单位扣款。保证及时供应现金。

三、大力组织存款，为农副产品收购和今冬明春生产准备资金

根据国家宏观控制的要求，在旺季工作中，收购农副产品、支持秋冬农业生产的资金需要，不能依赖向上级行要钱解决，根本出路在于大量组织信用回笼，扩大资金来源。超计划多吸收存款，不仅可以用于解决收购农副产品的资金需要，还可以增加其他贷款周转资金。要成立相应的

存款机构和配备一定数量和质量的管理干部。在继续抓好储蓄网点建设的同时，当前要特别注意发展储蓄代办业务，积极增加代办点和代办人员。要因地制宜地开展多种形式的储蓄业务，扩大储蓄种类，如有奖储蓄、住房储蓄、耐用消费品储蓄等。要加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集体存款工作。要重新核定农村实行现金管理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除有规定的以外，不得坐支营业现金，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要运用信贷手段，加强农村集资管理。对于那些挖走银行存款搞集资的企业，贷款必须从严掌握，有的要收回相应的贷款，有的则停止发放新贷款。各级行要加强对信用社的业务指导，使信用社在信贷资金的运用上能够瞻前顾后，统筹安排，切实保证存款支付，并为明年春耕生产准备足够的资金。

在抓好吸收存款的同时，要切实搞好旺季收贷工作。

四、坚决纠正农村信贷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最近，总行党组对农村信贷工作中的不正之风，特别是以贷谋私问题，进行了分析研究，认为有必要提请各级行领导同志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纠正。在旺季工作中，各级领导既要不失时机地抓好支持收购农副产品和货币回笼工作，又要进一步抓紧抓好端正党风、纠正新的不正之风的工作，用好的党风和行风保证旺季各项业务工作的健康发展。

五、关于其他工作

(一)做好金融债券发行和特种贷款发放工作。

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工作，必须按照总行规定的办法，实行专项管理，认真履行发行手续。发放特种贷款要由借贷双方签订合同，严格审查贷款对象、贷款用途，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并取得有足够经济实力的单位担保。发放特种贷款的逐笔审批权由各分行规定。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的会计核算手续和统计办法要按总行规定执行。

(二)统筹安排资金，积极支持秋冬农业生产。

在旺季工作中，农村金融部门要积极支持搞好秋管、秋收、秋种。运用信贷杠杆引导农民增加粮食生产，发展多种经营，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各地农业银行、信用社在资金安排上一定要瞻前顾后，统筹考虑，切实保证明年春耕生产的资金需要。

(三)认真搞好贷款检查工作。

农业银行恢复以来，信贷业务逐年扩大，但贷款管理一直没有规范化，业务稽核相当薄弱。由于管理偏松，信贷工作中问题很多。因此，开展贷款检查十分必要。在检查中，要抓住重点，特别是对今年新发放的贷款要全面检查，查政策执行，查计划实现，查资金投向。对以贷谋私、经商办企业、截留利润等不正之风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认真查处。通过这次贷款检查，要注意摸索积累审计稽核的经验，完善办法，逐步形成正常的工作制度。

(原载《农村金融》1985年第18期)

中国银行行长金德琴在中国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985年1月24日)

去年工作的回顾

去年，中国银行作为国家外汇专业银行，在统一经营国家外汇、办理国家外汇收支、筹集和运用外汇及人民币资金、支持国家经济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去年全行的信贷、投资和存款等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各项工作，总的来看是好的。

我行的人民币信贷业务是支持进出口贸易发展的重要经济手段。去年各行配合外贸部门加强了外贸信贷资金的管理工作，一些行还推行了“存贷分户”管理，外贸企业的资金使用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出口增加、换汇成本下降、资金周转加快、经济效益提高的可喜局面。

我行以外汇贷款积极支持了国家的能源重点项目。去年先后对广东核电站、山西平朔煤矿、大庆外围油田和中原油田管道建设等发放了外汇贷款。这些贷款有的已形成经济效益，如大庆两个外围油田去年春天贷款，当年打井、当年投产、当年已生产计划外原油二十多万吨。

在重点支持能源重点项目的同时，我行去年发放的外汇贷款和人民币配套贷款还积极支持了中小企业的技术改造。为此，我们适当扩大了特种外汇贷款的发放计划，增加了贴息外汇贷款。一九八四年各地分行对5900多个项目进行了支持。在将近6000个项目中，属于中小企业技术改造的项目约占70%左右，分别属于轻工、电子、食品、机械等行业。去年的地方外汇贷款，无论是贷款金额还是支持的项目数量，都是历史上最多的一年，总的看来效果也是好的。在重点支持经济特区、沿海十四个开放城市和综合体改城市的同时，还注意了对老、少、边、穷地区的支持，使这些地区利用中国银行资金引进国外技术的工作有了新的起色。

去年，根据经济形势和任务，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认真抓了银行机构管理体制的改革，调整了隶属关系和内部组织结构，增强了分行的经营活力。

(1)中国银行国内系统的机构，在业务、财务、计划、人事等方面，完成了全面的垂直领导和经营体系。

(2)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进一步对外开放形势的需要，强化了中国银行在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的机构，扩大所有管辖分行在人事、财务、计划、资金、机构等方面管理权限等一系列改革。这对增强分支行对外经济活动的的能力，对调动分支行开展业务的积极性和增强责任感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改进了利润留成分配办法，增加了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因素。照顾了各地区的差别。同时，全行从去年第四季度开始试行费用管理办法改革、实行定额包干、专项拨款与经济效益挂钩相结合的办法。

(4)在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和自建联行往来制度方面，作了比较细致的准备。

(二)努力办好国际结算，加强国家外汇资金统一经营，积极筹措外汇资金，为四化建设扩大资金积累。

(1)国际结算业务是我行的基本业务之一。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迅速发展、贸易和非贸易结算业务量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各行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加强服务，千方百计地为国家多收汇快收汇做了大量工作。以贸易结算为例，去年1—9月出口收汇比上年同期增加27.8%，其中现汇收汇的占95%。同期进口付汇比上年同期增加18.8%。出口信用证项下议付笔数、金额比上一年同期笔数和金额分别增加4.5%和31%。到去年年底，已与150个国家和地区的1185家银行的3301个总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2)在国际金融和资本市场动荡不定的情况下，我各地分行尽量迅速上报资金头寸，总行资金管理部门把国家的和银行的巨额外汇资金通过调拨、拆放、买卖、套汇、投资，基本上做到了安全、灵活、生利，减少和避免了各种货币的贬值损失，保证了资金安全，避免了外汇波动的风险。为国家和银行增加了利息收益。

(3)我行承担了广东核电站、平朔煤矿和海上石油开发能源等重点项目的筹资任务。对项目的财务可行性研究和对外谈判，经过艰苦的努力有所突破。我伦敦分行为配合广东核电站争取利用英国出口信贷，多次与英国有关方面谈判，已达成由英国各银行组成的银团提供长期出口信贷的初步协议。经过努力，加拿大有关当局同意向我提供相当20亿美元的出口信贷。在使用日本输出入银行提供的首次资源开发贷款进展顺利的基础上，我行去年与该行又签署了中日第二次资源开发贷款协议。这笔相当于24亿美元的贷款将用于开发我国的大港、辽河、大庆外围等陆上油田，渤海西南部海上油田以及内蒙古准格尔露天煤矿和山西东曲煤矿。

(4)经过批准，我们发行了日元债券。在取得日本最高信用等级的评定之后，我行去年首次成功地在日本发行了200亿日元公募债券，成本低于当时的银团贷款和私募债券，为进入西方资本市场取得了经验。

(5)中国银行通过交往、金融合作和业务往来，与世界上许多大银行保持着经常性的资金拆放关系，相互有借有放，根据需要可以随时进行融通资金，为我国筹集外资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三)在改进“业务经营”面貌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在改进服务方面，各行大致有这样一些措施：(1)为外贸系统新的工贸、技贸公司开办业务讲座，介绍国际结算、外汇信贷、投资租赁等业务；(2)召开各种类型的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解答问题，加强服务，探讨开拓业务的新途径；(3)主动走访客户听取意见，深入项目现场为客户排忧解难，为弥补机构网点不足组织流动服务；(4)积极改进柜台服务，设立“问讯”专柜，解答问题，推行柜台服务守则，提倡“文明经商，礼貌待客”，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仪表纪律和待客语言等提出了明确要求，使我行的经营作风有了较大转变。

在扩大业务方面，积极试办财团贷款、联合投资、贴现、打包放款、出口押汇、抵押放款，信托租赁等业务，并不断摸索经验。上海分行在外贸部门的积极配合下，从去年7月开始试办出口押汇业务，并在试办的基础上提出了叙做出口押汇暂行办法。从上海的经验看，对信用证项下出口单证叙做出口押汇业务，不仅大大提前了收汇时间，而且有助于提高银贸双方出口单证质量。应当积极推广这一业务做法。

(四)加速了采取现代化设施处理银行业务的步伐。

办理国际业务、外汇业务，要求在运用资金，处理帐务、掌握客户、取得信息方面要迅速、及时、准确，要有时间的概念、数据的概念、资信的概念、头寸的概念。这些，对外汇专业银行来说是十分重要的，因此要充分利用现代化设施、要加速实现银行业务电脑化，一年来，由于全行同志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又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为了装备18个分行和总行新大楼的电脑部门，去年六月间我们订购了电脑设备。并对14个开放城市分行和部分业务量较大的内地分行配置了微型电脑系统，对原有的电脑设备进行了更新换型。还进行了电脑技术人才的培训工作。程序开发正在抓紧进行。到目前为止，有些分行的进出口结算和汇入汇出等业务已通过电脑处理。总行财会部的大部分记帐业务也纳入了电脑进行。计划和资金管理、信息和咨询业务、代理行管理以及人事管理的部分工作，开始采用电脑代替手工操作。

在电讯建设方面，我行已正式参加环球金融电讯协会(SWIFT)，为我行的电讯业务实现国际标准化，纳入国际环球电讯网络，加速国际清算速度并做到安全可靠提供了有利条件。我纽约分行去年6月正式成为票据清算系统(CHIPS)成员，不仅提高了纽约分行在当地同业中的地位，而且加快了国内行对美国业务收付汇速度，减少了费用支出，增加了利息收入。迄今，国内系统已有30个分行安装了比较现代化的电传设备。总行的老式电传机已被带有微机的电传设备所代替。一些行的办公设备也有所改善。

我海外行在“努力发展海外业务，积极支持祖国建设”的方针指导下，1984年各项业务，特别是信贷业务，在总结过去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有了新的进展。筹资能力继续扩大，经营管理不断改善。机构已发展到283个(绝大部分在港澳地区)，职工近万人。海外行，特别是港澳各行与国内各行的联系协作也有所加强。去年我们还为在澳大利亚的悉尼设行和将巴黎代表处升格为分行方面进行了大量准备工作。

1985年工作任务

1985年是全面改革的一年，经济战线的任务很重。我们要根据国家经济和金融的形势，根据经济体制改革要求，明确我们的经营指导思想。在1985年，我行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继续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行改革，增强活力。大力吸收存款，积极创汇和筹集外资，重点支持出口，支持老企业技术改造和能源开发、交通建设，做好基本业务，加快电脑建设，提高资金运用的经济效益，建立、健全各级领导负责制和职工岗位责任制，为发挥国家外汇专业银行作用。促进国民经济保持协调稳定地发展作出贡献。

(一)改革信贷资金管理方法和财会工作，增强经营活力。

根据人民银行的要求并结合我行实际情况，今年起改革信贷资金管理方法，实施和提出改革财会工作：

1.实行新的人民币信贷资金管理方法。今年，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管理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原则，各专业银行自建联行系统。同时，改变技术改造贷款的审批管理办法，各专业银行可以在人民银行核定的技术改造贷款计划额度内，在本系统内统一调剂。技术改造贷款计划指标，可以转到下年度使用，多收可以多贷。其它部门下达技术改造规模和项目，所需贷款只能提供建议数，最后由银行审定。发挥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实行差别利率。这个改革是必要的，对加强宏观控制，解决长期以来在资金管理上吃“大锅饭”的问题，增强各专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力，将是个重大促进，我行应认真贯彻执行。对此，在去年10月4日于石家庄召开的全国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会议上已作安排，现在要着重提出的是：各行领导应经常分析研究信贷资金计划执行情况，预测资金变化情况，做到既要灵活调拨，保证需要，不做超计划放款，又要防止积压资金，损失利差，贷款投资要加强审查工作，要提高信贷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

关于开展资金的横向融通问题，这是改革信贷资金管理方法、搞活经济的一项重要措施，也是解决我行人民币资金不足，扩大业务的新途径。我们发展横向资金融通的对象应是各金融机构。同时，也包括跨省、市、区的系统内机构。各分行可以在总行批准的当年人民币贷款、投资计划范围内。根据需要和可能，可与各金融机构以互相拆借，组织银团共同贷款，共同投资等方式融通资金(基建贷款不作横向联系)。这种横向资金融通，目前原则上应以短期为主，利率可参考人民银行的借款利率，经过协商，做到互惠互利，共同把资金搞活，促进经济发展。

2.外汇信贷资金管理实行存、贷结合。为了适应经济管理体制和银行体制改革的需要，在宏观上要加强计划控制，在微观上要放开搞活，调动吸收外汇存款的积极性。提高外汇信贷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落实各级银行的经济责任制，对外汇信贷资金(除国家外汇以外的所有外汇资金)的管理，拟实行“统一计划，存贷结合、差额管理、相互融通”的原则。由总行综合平衡后，核定各管辖分行的外汇存、贷款计划和存、欠总行的差额、贷款大于存款，可按计划向总行借用资金；除基本建设贷款、投资和优惠利率外汇贷款、特种乙类外汇贷款、贴息贷款外，多存可以多贷，多收回的贷款，也可以多发放贷款，资金有富余，转存总行。存、欠总行资金均计算利息，超计划部分适当加息。各管辖分行之间可以相互拆借，利率由双方自行商定。

深圳等特区的外汇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3.改革财会管理工作。为了提高我行企业素质，促进加强经营管理，我行将根据条件，有步骤地对银行财会工作进行一些改革。

(二)要加强资金运用，支持国民经济的发展。

资金的运用，既要适应扩大业务的需要，又必须贯彻重点扶植的原则，加强审核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1.择优扶植，支持外贸发展。外贸体制改革以后，凡是和进出口生产、流通有关的工贸、农贸、技贸企业、组织，无论是在城市或在集镇，国营的、集体的和三资企业，都应是我们的服务对象，我们应继续贯彻择优扶植原则，对那些质量较好、适销对路、换汇成本低、经济上合算的出口商品，要提供贷款大力支持收购，发展生产，但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坚决不贷，不可盲目竞争而降低贷款条件。对企业亏损、挪用、拖欠等不合理的资金占用，应限期清理，逾期加收利息，以促进资金加速周转，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为推动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出口，逐步改变我国出口商品结构，我们要继续开展出口卖方和买方信贷业务，积极支持对外承包工程对信贷资金的需求。

2.支持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贯彻中央提出的“七五”计划以至“八五”计划前期要实行以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和建设为主的方针，办好短期外汇贷款业务，发挥促进技术进步，发展地方经济，扩大商品出口的作用。资金的投向，要大力扶植轻工、食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汽车工业等部门，发展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商品出口。对第三产业有还汇能力的项目，也要积极支持。各行都要注意研究地方经济特点，发挥各地的优势，相对地集中资金，有计划地支持一批重点项目或一个行业，或一个行业中龙头产品项目的技术改造，以便能较突出地体现我外汇贷款的经济成果，扩大影响。总行已确定对特种外汇贷款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自求平衡，总行调剂”的管理原则，希望各行积极争取地方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继续办好特种外汇贷款业务，为加快发展地方经济作出贡献。

3.支持交通建设和能源开发事业。继续大力支持发展我国交通运输事业，特别是对造船业的生产、销售和民航部门增加运力的贷款要求，要积极支持。对已经承担办理筹资贷款的海油开发、广东核电、平朔煤矿等项目，要协同企业加快进度，争取尽快取得较好进展。这些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一定要注意做好外汇综合平衡工作。同时，除中、外合作各方经济利益外，有的问题，还涉及政治、法律、外交等各个方面，我们对重点项目必须加强组织领导，会同有关部门，以及海外机构、国内有关分行紧密配合协作，共同把事情办好。对已提供贷款进行建设的项目，所在地的分支行，一定要加强贷款管理，促进投产和取得好的经济效益。

信托投资和租赁业务，是我行运用资金的另一条重要渠道。今年要进一步总结经验，健全组织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核算制度，管好现有的投资项目，在巩固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新的投资，投资方式以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为主，投资重点也应是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各地信托公司，特别是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特区，要大力做好引进外资工作。由总行信托咨询公司参与组建几个合资租赁公司，要下力量把业务尽快开展起来，要继续争取这几个公司的进

口权，要在新的条件下研究开展外汇调剂业务。

(三)开拓资金来源。

为增强我行的贷款、投资能力，支持经济建设，必须扩大资金来源，积极开展融通资金活动。

1.大力发展存款业务。人民币存款业务近年虽有较大增长，但仍是我行较薄弱的一个环节。改革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以后，我们应当高度重视这方面业务的发展。要从我行机构主要分布在大、中城市的实际情况出发，各行应着重搞“批发”业务，以吸收单位、企业存款为主。各行要加强领导，组织力量，搞好服务，提高效率，把人民币存款业务搞上去。同时，还必须大力发展外币存款业务，注意参考国际上银行的做法，灵活存款方式，存定期(包括七天通知)或活期，应由存款单位选择。丙种外币存款要实行存取自由，并切实贯彻存款不问来源、取款不问用途、替存户保密的原则。在目前多家经营外汇业务，以后可能还有“三资”银行参与竞争的情况下，我们一定要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保持外币存款余额不断增长。

2.积极利用外资。我行除承担国家委托的筹资任务外，为支持各部门、地区经济建设开发，要积极地进入国际金融市场，采取发行债券和同业信贷方式，筹借条件较优惠的外汇资金。1985年，计划再次发行日元债券，发行西德马克债券，重点提供经济特区和沿海港口开放城市使用。同时，做好已签协议的贷款(主要是日元贷款)的落实使用工作。此外，还要继续组织、安排使用买方信贷，采取积极措施，如与外国提供的政府贷款混合使用等作法，以开辟加快利用这种买方信贷的渠道。

(四)为我行业务发展做好各项工作。

1.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活动的不断发展，作为国家外汇专业银行的各项业务必将日趋繁重。我行的国际结算业务、门市柜台业务、信贷投资业务、外汇经营业务以及会计核算销帐等业务一定要注意质量，不断提高业务水平，积累经验并做好档案工作。我们要积极配合外贸体制改革，针对经营进出口的企业大量涌现的情况，采取灵活的支付方式，协助各单位开拓出口市场。要继续组织我行有经验的人员向外贸企业介绍国际结算知识，加强柜台服务，加速收汇，保障支付。资金部门要密切注意国际金融市场动向和对外支付需要，合理部署存放国外资金的货币品种、比例和存放方式，按照“安全、灵活、生息”的要求，管好外汇资金。通过办理国际结算和开展代理客户买卖远期外汇业务，扩大服务对象。财会部门要为客户开立帐户提供方便。

2.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我们要加快电脑和通讯系统的开发建设步伐，逐步落实“七五”电脑化规划的各项措施，配备和充实电脑专业人员。

3.要办好现有的几个信息中心，充分发挥沟通国内外联系、指导业务发展和为客户服务的作用。为此，要研究改革《国际经济信息》的发行工作。国际金融调研工作要紧密结合业务实际，研究开拓业务的战略方针，为在四化建设中发挥我行作用出谋献策。

4.各行都要重视抓好宣传工作，组织力量加强对外业务宣传。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宣

传工具，以各种方式宣传我行业务、服务方式和作法，如实地、及时地报导介绍我行贷款、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扩大我行的社会影响。

5.各级领导都要重视搞好后勤工作，加强领导，提供发展业务的良好条件，创造吸引顾客的良好环境。对部分后勤事务，要根据条件逐步转向社会化。

(五)整顿和改革人事管理制度，起用一代新人。各级领导和人事部门首先要把好选人用人关。新入行的人，必须事先经过考核，严格挑选，不合格的人坚决不能收。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种工作岗位责任制度。我们当行长的，要实行行长负责制，负起全行的经营责任，为此，要积极开发业务，要经常匡头寸，要算帐，要抓经营情况。陈云同志说过，思想上若没有“利润”这个概念，就是大少爷办经济，而不是企业家办经济。我们一定要有企业家的活动能力和作风，要有不断开拓业务领域的经营思想，要善于团结一班人共同开创我们的事业。

中国银行代行长赵秉德在中国银行 全国分行行长座谈会上的讲话(摘要)

(1985年6月8日)

1.支持出口，力争完成今年出口收汇计划。

1985年，国务院向全国发出了关于狠抓出口、保证国家外汇收入的通知。而支持出口发展，增加外汇收入，一向是中国银行的主要任务，1985年更应充分利用自己的有利条件，改进服务，密切配合外贸部门，坚决把出口抓上去。

(1)各行领导和信贷部门要利用银行信息灵通、联系面广的特点，运用信贷杠杆，大力支持外贸部门落实本地区的出口货源。这是1985年出口的关键问题。对抓货源中遇到的某些商品不足、价格上升、内外销矛盾等问题，要加强调查反映，促使合理及时解决。同时，还要积极帮助外贸部门在本地区建立长期、稳定的出口拳头产品基地。

(2)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安全及时收汇。为做到安全、及时收汇，各行要继续会同外贸部门采取行之有效的有力措施。如加强制单、审单工作，保质保量出单；开展快邮、电索业务，提前收汇；建立、健全出口催收制度，远洋、近洋业务逾期均按时催收；加强业务宣传，为外贸当好参谋，力争在期限、货币、作价等方面取得较为有利或平等互利的条件。当前，国际市场竞争激烈，尤应注意客商资信和贸易、收汇条款问题，并加强对无证出口的管理。

(3)外贸正在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体制改革，自营和代理处于交叉状态，对新成立的上千家经营进出口的贸易公司，要进行整顿，对进出口商品要有步骤地推行许可证制度，并实行分级审批发证。对于经国家批准外贸部门为适应开放、改革采用的新措施，各行要认真研究，积极配合贯彻执行。同时，对不按政策规定许可制度办事，影响统一对外经营的现象，或者利用某些地区留成比例高，本地出口异地结汇，套取国家外汇的行为，要进行严格监督，以维持正常的出口和收汇程序。

2.控制进口，严格监督按国家计划用汇。

为控制进口剧增，国家结存外汇下降的情况，国务院已发出了关于加强外汇管理的决定和关于1985年地方和部门自有外汇进口计划用汇额度的通知，我行要通过开证、用汇、额度帐户收支等业务。会同外贸、外管等部门严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按计划、按规定用途使用国家批准的用汇指标，不得突破。

(1)要严格掌握以国家计划为准并由有关管理部门下达的各种渠道的外汇额度，根据国家管汇条例规定，建立、健全外汇额度帐户和收支、调拨等处理手续，凡外汇额度的核拨、调拨、收支手续不齐备的，影响银行按计划匡算资金、控制用汇和担保、影响银行按规定用途进行监督的，不得开证。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发给进口许可证的，银行也不开证。要从对象、额度和用途等方面把住开证关。

(2)为了有效地履行开证行的义务，维护我行的国际信誉，要按总行制定的进口开征收取保证金的办法，严格按规定收取保证金，该收人民币的收人民币，该收外汇的收外汇，并按规定比例收。这是银行通常的经营活动，凡不按规定交保证金，外汇和人民币资金不落实的，银行为履行职责，维护对外信誉，有权拒绝开证。

(3)使用我行的外汇贷款和外汇投资，需要申请开证时，计划内的、总行规定批准权限内的必须由外汇信贷处长和信托部经理签字盖章有效，计划外的或超越总行规定批准权限的外汇贷款、投资，申请开证时，必须持上级行的批件和行长签字盖章有效。严防失控，并明确责任。

(4)无论是使用国拨外汇进口或使用地方、部门自有外汇进口和使用本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外汇贷款和外汇投资，均应审查用途，凡属国家控制的进口商品，未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发给许可证的，银行不得开证、付汇。

3.控制发放外汇贷款，实现良性循环。

中国银行的外汇贷款应进行控制，各行增加外汇贷款要报批。

(1)汇贷款和外汇投资、外汇担保必须严格控制。一是要严格掌握批准数，把批准数和用汇数衔接好，批准数一定不能失控；二是开证数，不得超过计划用汇数，一定把好开证、用汇关；三是对外担保严格按规定办，不符合条件的不担保，超过担保限度的不担保；四是分行向外借款、筹资，必须报经总行批准，我行的所有贷款、投资必须纳入计划；五是批准贷款、投资的权限，由各级行行长负责，不要层层下放。同时，在目前加强控制外汇贷款、投资的情况下，总行批给各管辖行的各项外汇贷款、投资指标除计划单列的行外，以集中掌握为好，不宜再分散切块。

(2)在严格控制的原则下，今后掌握各项外汇贷款、外汇投资的精神是：使用我行外汇贷款、外汇投资，经过审查同意开出的信用证，只要单据符合要求，必须按时付汇；优惠利率贷款按量力而行原则已达饱和程度。浮动利率、“三资”企业贷款收回的可以再贷，但不能再增加指标，不能突破年末余额。

(3)今年的外汇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已开始试行。我们要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大力开展吸存工作，稳定老户，发展新户。各行贷款本年内均要按总行下达的计划和以后采取的控制措施进行发

放。外汇贷款、投资要继续遵循中央提出的以现有企业的改造、扩建为主的方针，并强调要把外汇贷款、投资与出口创汇结合起来，并以支持期限短、效益高、创汇多、回收快的项目为主，这是今后我行贷款、投资的发展方向。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周道炯在建设 建设银行分行行长汇报会上的讲话 (摘要)

(1985年7月23日)

这次汇报会主要是检查1985年上半年信贷计划执行情况，研究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的措施，提出下半年信贷工作的要求。

一、关于上半年信贷收支情况

1985年5月会议以来，由于各级政府的支持和有关部门的配合，以及全行干部的努力，存款有所回升，贷款得到控制，基本扭转了前四个月存款连续下降，贷款增加过猛的被动局面，成绩是显著的。各项存款5月份增加12.71亿元，6月份增加57.37亿元，两个月共增加70.08亿元。除财政性存款减少1.73亿元外，其它各项存款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增长幅度最大的是自筹基建存款，两个月共增加47.66亿元。各项贷款5月份增加9.57亿元，6月份增加6.91亿元、两个月共计增加了16.48亿元，平均每月增加8.24亿元，比1—4月平均每月增加27.8亿元少投放近40亿元。5、6月份，基本建设贷款和更新改造贷款都保持了正常增长速度，原来超计划较多的流动资金、临时周转和信托等三项贷款共计压缩了15.43亿元。全行到6月底止，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已回升到255.15亿元，比4月底余额197.19亿元增加了57.96亿元。其中5月份增加8.47亿元，6月份增加49.22亿元。

5、6月份信贷收支情况迅速好转的主要原因是：

第一，国务院和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在5月中旬召开的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我们传达了赵总理对建设银行工作的重要指示，提出了大力吸收存款，严格控制贷款的措施。会后，各级行主动向当地党政领导部门作了汇报，取得了重视和支持。不少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领导同志要求各级政府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和总行提出的要求，支持建设银行大力吸收存款，压缩贷款。许多地、市、县的领导同志亲自过问银行存款和贷款情况。所有这些，对于建设银行增加存款，压缩贷款，都起了重要的保证作用。

第二，各有关部门和贷款企业的协作配合。为了严格控制计划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五家银

行和国家计委先后发出通知，要求自筹基本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先存后批，先批后用”的原则，自筹资金必须提前半年交存到建设银行。这既是控制规模的有效措施，也为建设银行吸收存款创造了条件。全行自筹基建存款5、6两个月增长了47亿多元，其中有41亿多元是在五家银行和国家计委通知下达后增加的。不少地方的计划、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对向建设银行交存自筹基建资金，归还到期贷款，也给予了协助和支持。

第三，各级建设银行增强了加强宏观控制，按政策、按计划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自觉性，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5月份以来，各级行普遍检查了超计划和不符合规定的贷款，逐项查明原因，帮助企业搞活资金，从实际情况出发，该压的压，该保的保，做了过细的工作。

二、当前的任务和要求

1985年上半年全行的信贷工作经历了由一度失控到基本扭转的过程，5、6月份虽然出现了存款上升，贷款下降的好势头，但是巩固已有成绩完成全年信贷计划的任务仍然是十分艰巨的。

从全国来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货币发行过多的问题虽有好转，但还没有根本解决。工业生产上半年仍保持23%的高速度。基本建设投资上半年完成312亿元，比1984年同期增长43.5%，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完成的投资，分别比1984年同期增长94%和158%，重点项目投资缺口大，不算规模的投资多，“计划内留缺口，计划外留活口”等现象也未完全得到解决。市场货币流通量比去年同期增长较多。为了进一步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和信贷规模，最近国务院又连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6月上旬国务院召开了部分省、市长座谈会，着重研究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过大的问题，决定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从1500亿元压缩到1400亿元，并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消费基金、信贷资金和外汇的控制当前还是要从严，不能放松，工作要做细做好，尽可能合情合理地解决问题，把过高的经济增长速度降低到正常的速度。最近，国务院又专门发出了加强银行信贷工作管理的通知，要求把固定资产投资和各项资金管好，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规模要统一纳入人民银行的综合信贷计划；各专业银行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要按项目严格控制，不得突破国家下达的计划；要求各银行在信贷工作中要坚决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金融信贷制度，凡是从银行贷款的必须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发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和高息贷款，贷款单位必须要有盈利的企业单位担保。国务院通知还强调，一切违背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金融信贷规定的错误做法，银行部门有权拒绝执行，这些部门由于坚持国家金融信贷制度而被当地领导刁难、“穿小鞋”以至受到错误处理，必须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

根据当前我们面临的情况和国务院有关指示精神，1985年下半年信贷工作总的指导思想仍然是：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把工作做细做好，大力吸收存款，抓紧回收贷款，清理和压缩超计划和不合理贷款，在信贷计划和政策的指导下，把资金管好用活。支持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我们的目标是：第一，把按照政策和规定应当交存的资金，全部吸存过来，努力完成全年存款计划。第二，1985年的到期贷款要按期如数收回，逾期贷款要比年初余额压缩30%，力争完成和超额完成全年收贷计划。第三，流动资金贷款超过计划的，要在三季度内压缩到计划之内；临时周转贷款和信托贷款目前超贷的部分，要在年底以前全部压缩清理收回，控制在计划之内。

三、几项主要措施

(一)要始终把加强思想教育，统一认识放在首位。最根本的是，认清当前国民经济面临的形势，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的一系列重大决策，正确处理宏观和微观的关系。结合5月会议上讲的精神，请大家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务求把全行同志的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政策和要求上来。做到步子稳，工作细，既解决问题，又尽可能减少损失，使国民经济逐步纳入良性循环，为改革提供一个比较宽松的经济环境。

(二)争取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密切与有关部门的协作。1985年下半年各行还要经常向党政领导汇报信贷执行情况，既谈成绩，也谈问题，还要汇报清楚全国信贷收支平衡的情况和准备采取的措施，进一步取得党政领导的支持。增存压贷涉及面广，难度也比较大，完成任务离不开有关部门的协作和配合，也离不开客户的支持和协作，因此，各行要善于争取计委、建委、财政、银行、税务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要同这些部门加强联系，互通情报，共同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规定。对各专业银行要搞好关系，遇到问题要多宣传国家的政策和规定，主动说明我们的困难和要求，齐心协力共同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三)明确责任，层层落实，奖优罚劣。全年的信贷收支任务要逐级落实到各级行处，实行行长负责制，做到存款任务落实到单位。贷款工作落实到项目，任务明确，职责分明。增存压贷任务完成好的，要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超计划和违反规定发放贷款的，要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要追究责任。

(四)要抓注重点，有针对性地采取具体措施。从全行来说，1985年下半年的信贷工作的重点，一是要把存款抓上去，二是把超计划和不合理的贷款压下来。

吸收存款的重点是要把自筹基建存款和建筑业存款该交存的资金吸收进来。对自筹基建存款(包括“五个不纳入”的自筹基建)要搞好调查摸底，挨门挨户地做好宣传动员，说明利害，把上半年应存未存的资金以及1986年上半年的自筹基建资金吸存进来。中央各部直属自筹基建项目，交存资金遇到困难时，请大家随时向总行反映，以便与主管部门联系，取得解决。对施工企业，要从帮助清仓查库，减少积压，及时办理结算，清理收回拖欠工程款等方面做工作，把资金搞活，以稳定存款，减少贷款。目前，有些施工企业大量预付贷款，甚至以“买能力”、“补偿贸易”等形式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变相搞固定资产投资，这不仅减少了存款，增加了贷款。而且变相地扩大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要说服劝阻，各行已经贷了款的，要逐步清理收回。开发公司所需资金，应当以自有资金和预收定金为主，不能敞口贷款支持。存款是银行信贷业务的根基，银行业务量，能否发展，取决于筹集和筹措资金的能力，这是银行工作的起码常识，要反复向全行同志说明这个道理，扭转过去单纯依靠向财政部门请领资金办贷款的观念。我们的信贷员不仅要办好贷款，还要把组织吸收存款的任务承担起来。总之各行要千方百计地完成总行下达的存款计划。如果存款计划完不成，就要相应压缩贷款指标。

临时周转贷款的发放范围要按照5月会议的精神办。凡是拆借给其他银行、垫付自筹基建资金、工商企业流动资金以及个体户、专业户等不合理贷款，都要限期在第三季度内全部清理收回；对同家计划内建设项目因年度投资临时不足发放的临时周转贷款，必须保证在年内收回。投资有缺口或者工程进度加快年度投资不足的，应由建设单位报请主管部门或计划部门追加投资。各行不能给予贷款。对于投资包干项目，因工程进度加快需要调剂资金的，要严格按照1984年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联合通知的规定从严掌握。

信托贷款，按照五家银行联合通知精神和全国信贷计划的要求，信贷计划部提出了调整信托贷款计划方案，请各行按此进行工作。

更新改造贷款，年底要保证做到贷款发放数控制在投资规模计划之内，新增余额要控制在信贷计划之内。

利用存款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一定要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计划办事，不能在总行核定的贷款额之外发放贷款，更不准对计划外项目发放贷款，并要严格按照贷款办法和合同法的规定履行贷款手续。目前有的贷款项目至今没有签订贷款合同，有的只是按照临时协议给钱，有的甚至连协议也没有就给了钱。请大家督促各行抓紧补签贷款合同。利用存款发放基建贷款从1980年开办以来，到现在已为数相当可观。这些贷款多数用于能源、交通和基础工业，贷款期限比较长，能否如期收回贷款，保持资金的完整性，直接关系到建设银行的信誉和存款客户的权益。目前，这些贷款项目由于经济改革和建设项目的建设周期。实际效益的变化，有的原定还款期已经发生了变化，甚至个别项目丧失了还款能力。因此，对现有贷款项目的实际经济效益有必要做一次调查摸底，核实还款能力、还款来源和还款期限，为按时收回贷款创造条件，防止出现逾期贷款或“死户”。对于已经没有还款能力的，要提前采取措施，以防患于未然。

(五)抓紧回收贷款，搞好资金调度，用活信贷资金。信贷工作贯彻宏观上要管住管好，微观上放开搞活，关键是要把资金搞活，在国家信贷计划的“笼子”内，把事情办好。搞活资金首先要按期收回到期贷款抓紧清理收回逾期贷款和不合理贷款，这样我们就可以有较大的回旋余地，加速资金周转，支持生产急需、经济效益好的项目。资金调拨工作要切实搞好，对合理的正常需要要保证，切实作好资金需求的预测，缩短调拨间隔期，尽量压缩资金占用水平；对超过计划和搞了不合理贷款的部分，上级行不能调给资金，有的还要收回资金，以促其严格执行计划，收回不合理贷款。

(六)开展信贷和财务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开展贷款检查是组织推动工作的好形式，各级行在1985年下半年要普遍开展一次信贷工作大检查，以各行自查为主，各级领导行也可以有重点的派人检查，或者组织行际之间的互查，检查的重点，一是查存款是否按照政策办事，该吸收的存款是否已经全部吸收进来了；二是查贷款，固定资产投资贷款有无超规模、超计划的现象，流动资金贷款、临时周转贷款、信托贷款是否符合规定。各项贷款是否符合规定程序，有没有还款能力；三是查执行纪律，各项贷款有无违反政策的现象和行为，特别是那些无视信贷计划、超计划贷款和以贷谋私的，要认真进行检查。最近，党中央、国务院非常强调执行纪律，谆谆告诫我们，“各级银行要负起责任，忠于职守，模范地遵守有关法规制度，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对于那些坚持原则奉公守法努力工作的，要予以表扬；对于那些严重渎职、违法乱纪、营私舞弊的要及时查处”。金融部门既负有供应资金、支持建设的责任，又负有监督用款单位遵守财经纪律的责任。要监督别人，首先要自己以身作则，遵纪守法。此外，在我们内部管理、财务收支、会计核算上也要进行一次认真的自查。我们的一切行动都应当以党的政策、国家法规制度和计划为准绳，绝对不允许弄虚作假，化大公为小公。在检查中要注意抓典型，重点是抓忠于职守，奉公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的好人好事，广为宣传和表彰；对于那些违法乱纪，以贷谋私，搞不正之风的，要旗帜鲜明的敢抓敢管，严重的必须严肃处理，不能姑息迁就。

请大家回去以后，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提出具体贯彻措施，动员全行同志同心同德，齐心协力，在各级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努力增加存款，控制贷款，在宏观计划指导下，把资金管好、用活，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邱晴在改革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会议上的讲话

(1985年8月29日)

这次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合召开的会议，主要的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精神，认真研究在建设银行信贷资金全部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以后，如何按照全国银行《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改革建设银行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为1985年11月20日起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做好各项准备。这次会议涉及到资金、计划、会计、联行、发行业务、统计等方面的改革，是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

一、为什么要进行这项改革

首先，是进一步加强信贷资金宏观控制和管理需要。1984年，遵照国务院关于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加强了信贷资金的集中管理。在1984年10月石家庄会议上，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制定了全国银行《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从1985年1月1日起，改革了全国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联行制度和发行库出入库等业务制度。半年多来的实践证明，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是可行的，这项改革是正确的，在加强信贷资金和货币发行的宏观控制、调动各行独立经营的积极性等方面，发挥了很好的作用。由于主客观的原因，当时建设银行没有进行这项改革。

1985年，国务院发了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作了讲话，提出建设银行的信贷资金也要全部纳入国家的综合信贷计划，这个决策是适时的、正确的。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建设银行由过去主要办理财政基建拨款，发展为越来越多地利用吸收的存款来发放贷款，1984年末与1981年末相比，企业存款余额增长1.17倍，各项贷款余额增长1.93倍，信贷收支规模不断扩大。建设银行发放的贷款大部分是固定资产贷款。因此，如不将建设银行的信贷收支纳入全国的信贷计划，那统一的信贷计划是不完整的。而且中央银行要加强对信贷规模和固定资产贷款规模的有效控制，也难以做到。同时建设银行今后的业务发展也必须依靠中央银行的支持。建设银行的信贷收支纳入统一的信贷体系，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势在必行，条件已经具备。这是全国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继续。这项改革对促进经济建设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第二，要把建设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成为一个经济实体。实行经济体制改革以后，地方和企业的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增加很多，固定资产投资全面实行有偿占用，国家要求建设银行集中精力办理基本建设贷款和结合基本建设进行的大型技术改造贷款，建设银行担负的信贷任务加重了，相应也提出了运用信贷方式融通资金的更高要求。近几年，各级建设银行在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为了进一步搞活信贷资金，提高固定资产投资效益，必须按照办金融企业的要求，改革建设银行的资金管理体制，组织分配建设资金，要由长期沿用的拨款办法转变为信贷的办法，管理建设资金要由供给型转变为经营型。这样才能把建设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成为一个经济实体，在调节资金中发挥经济杠杆作用。

第三，有利于推动银行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实行这项改革，扩大了中央银行调节资金的范围，使中央银行能够按照流动资金、技术改造资金和基本建设资金的内在联系，统一组织社会信贷资金的供求平衡，增强了银行体系宏观调节和管理的能力，完善了社会主义金融体制。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改革，是银行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推动了银行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

二、这项改革的基本内容

全国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根本办法，是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为充分发挥信贷利率杠杆的作用而制定的，体现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总的指导思想和总的原则，反映了管好银行信贷资金的共同要求。所以建设银行同样要执行根本办法，贯彻根本办法的“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总原则。但是，建设银行的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和联行制度与其他专业银行又有差别，在管理上有不同之处。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的补充规定、办法，同根本办法的根本精神和根本做法是一致的，有共性的一面，但它又体现了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的特性，充实了新内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建设银行的财政、信贷资金，采取不同方式纳入统一计划。建设银行的资金，原来采取信贷收支轧差方式，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方法后，对财政基建“拨改贷”基金、财政预算拨款资金仍采取轧差反映，即财政拨款大于基建贷款的结余列为财政存款，对信贷资金则按信贷资金来源和信贷资金运用两方，全额分别反映。

对财政拨款发放贷款资金的管理，坚持先拨后用，存大于支的原则，不得挤占信贷资金。

对信贷资金的管理，为了把全国信贷收支、货币发行控制在计划以内，人民银行总行核定给建设银行总行的年度存差计划，或借差计划和贷款规模，均为指令性计划。建设银行总行要负责组织执行，存差必须完成。借差和贷款规模，未经批准，不得突破。

2.建立缴存存款制度。根据国务院文件的规定，建设银行吸收的一般存款，1985年按30%的比例缴存人民银行；吸收的财政性存款，全部划缴人民银行。

3.各级建设银行，要在人民银行开立帐户，并将原来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开立的存款户结清。同时，要与其他专业银行建立同业往来关系，相互融通资金，使各级建设银行成为经营单位。

4.实行同其他专业银行一样的存贷款利率。

5.实行与其他专业银行不同的联行制度。由于建设银行现行的联行制度与其他专业银行的做法不同，因而不能采取相互发报移卡的做法。建设银行上下级之间的资金调拨，应通过人民银行的联行办理。为开户单位办理异地汇划款项，如果汇出汇入单位都在建设银行开户，可通过自己的联行直接办理；如果汇入单位在其他专业银行开户，当地设有建设银行机构，可通过自己的联行“先直后横”；如果汇入单位所在地未设建设银行机构，要委托其他专业银行转汇，即“先横后直”。

6.建立灵活调度资金的制度。建设银行在内部调度资金上已经有了一套办法，积累了较多的经验。实行向人民银行缴存存款以后，为了保证正常业务的支付，建设银行总行、分行和地区中心支行，对所辖机构的资金，要认真匡算。在各行处之间，抽肥补瘦，灵活调度。

人民银行除了一次性核给建设银行一部分业务周转金之外，对因季节性存款下降或贷款上升，以及资金调拨未达而出现的一时资金短缺，还可以发放临时贷款。各级人民银行要主动帮助建设银行统筹安排和调剂资金，还要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为建设银行调度资金服务。

7.建设银行是金融企业，应当逐步建立本系统的现金业务库，自办现金收付业务。目前不能自办的，可继续委托其他专业银行代办。

8.统计制度。根据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人民银行、建设银行的信贷收支统计项目，相应作了一些调整和增设。自办现金收付业务的行处，要建立现金收支项目电报统计制度。

三、怎样搞好这项改革

第一，要统一思想认识，树立新观念。

建设银行的这项改革，可以说是一项重大的转变。经营方式、管理方法、业务制度等都要有一个重大变化，思想观念也要有一个重大变化。大家必须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改革的目的意义，树立与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相适应的新观念。例如，信用观念、资金周转观念、投入产出观念、利息观念、资金融通观念，等等。只有思想观念上来一个转变，才能把改革工作做好。

目前，有少数同志对这项改革有不同看法。我们要通过学习讨论，提高思想认识。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划分资金就是要调动各级行自主经营的积极性，促进各行积极扩大存款，自求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平衡。要改变供给制的影响，树立起新的金融经营思想，搞好资金营运。

第二，要从大局出发，认真执行各项规定和办法。

我们将要进行的这项改革，对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关系很大。搞得好，可以起促进作用；搞得不好会起阻碍作用。会议印发的补充规定和办法，应当说是行得通办得到的，是符合宏观上把信贷资金管住管好，微观上把信贷资金放开搞活的要求。只要我们认真按照

规定、办法去做，是完全可以达到这项改革预定目标的。当然。规定、办法也可能有不完善之处。在执行当中，遇到了这样哪样的问题，在各级银行职权范围内的事，要及时解决；超过职权范围的问题，可以向上级行反映。各级银行的任务，是切实保证总行颁发的规定、办法的贯彻执行。不能以任何借口，自作主张，各行其是，或者各取所需，执行打折扣，更不允许搞“对策”。1984年年底，一些地方的专业银行，不顾大局，挖存款，转移分散信贷资金，突击发放贷款，不但引起信贷失控，货币发行过多，而且损害了改革的信誉。我们应引以为戒。这次改革绝不允许再出现类似的问题，否则，就不能认为是思想认识问题，而是纪律问题了。

第三，要同心协力，精心指导。

这项改革，涉及面比较广，时间要求比较急，工作任务比较重。但改革的时机比较好，中央、国务院很重视，广大银行干部有改革的积极性，还有其他专业银行改革的经验作借鉴。只要人民银行、建设银行的同志同心协力，密切协作，一定能把这项改革搞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在贯彻这次会议精神时，要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实行改革的具体步骤、有效措施和实施细则，尽量把可能发生的问题、一些环节上容易出的纰漏都估计到。实行之前，要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坚持分类指导。实行过程中，要注意信息反馈，了解掌握结转开户、同业往来、资金营运等情况，发现问题，妥善加以解决。

改革中许多工作还牵涉到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人民银行、建设银行要主动与有关专业银行协商，争取他们的支持、协助。这些专业银行有责任支持建设银行搞好这项改革。

总之，各级银行要千方百计保证内部的帐务不错不乱，保证对外正常业务的支付，资金现金不脱节。在这个基础上，还要取得资金经营的新成就，来体现改革的成果。

(原载《中国金融》1985年第10期)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副行长周汉荣在 改革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会 议上的讲话

(1985年8月29日)

刚才，人民银行领导同志对如何开好这次会议讲了话，我都赞成。改革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辦法涉及到全行业务工作的各个方面，对正确合理地供应固定资产资金也有影响。现在我说几点意见。

一、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已稳步展开，国民经济发展势头很好。1985年4月，国务院规定建设银行信贷收支要分别纳入国家信贷计划，并按规定向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这是加强宏观控制的需要，我们要认真贯彻执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建设银行信贷业务发展较快，特别是1984年以来，适应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全行信贷资金总量迅速增长。几年来，全行按照国家计划组织利用存款发放贷款，对于保证重点建设，支持技术改造，搞活经济，促进建筑业的改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发展，特别是建设银行信贷业务的迅速发展，现行的按照信贷收支差额列入国家信贷计划的做法，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从长远来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增长，建设银行的信贷收支，离开了中央银行的综合平衡，统筹安排，也是难以开展的。从我们建设银行内部来说，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也是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明确各级行的权责，建立健全信贷资金管理责任制的需要。对此，我们要有正确的理解，积极的态度，统一的行动。

二、改革的原则和基本内容

两家总行根据国务院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资金运动的特点以及建设银行的实际情况，经过一段时间酝酿和多次协商，分别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设银行实行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补充规定》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以及与之配套的计划统计、联行业务、资金调拨、现金管理、

会计核算等具体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与各专业银行现行的“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管理办法，体现了在宏观上把资金管住，在微观上把资金搞活，提高信贷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这些原则，同样适用于建设银行的信贷资金管理的改革，我们要认真领会其精神实质，结合工作实际贯彻执行。

这次制定的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补充规定》和《试行办法》，考虑了建设银行以下三个特点：一是建设银行经办财政、信贷两种资金。目前，管理的财政预算资金仍占主要比重。管理的重点建设项目多，投资大，用款集中，时间性强。而且，现场性机构要随着重点项目走，多数地处边远山区，资金调度不便。在实行向人民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办法以后，为了保证计划内项目用款需要，保证存款提取需要及资金调拨在途资金需要，保证办理现金业务的需要，今后各行要积极组织存款加强资金调度。同时人民银行总行还拨给一部分业务周转金，由各行年中周转使用。二是建设银行吸收的存款和建设施工用款都有很强的季节性。一般来说，上半年存款下降，储备增加，全行信贷收支逆差扩大。为了适应这个特点，人民银行总、分行将给予临时借款。三是鉴于建设银行目前存差较大的实际情况，根据国务院文件的规定，1985年建设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比例暂定为30%。今后随着存款和贷款任务的变化，缴存的比比例也会随之变化。

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从建设银行来看，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建设银行的信贷收支要全额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即建设银行的各项信贷收支以及财政资金未支用的部分，都要全额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改变过去只将信贷收支差额列入国家信贷计划的做法。

第二，由过去层层下批信贷计划的指标管理，改为以信贷收支计划为依据的信贷资金管理办办法，对信贷资金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差额控制，实借实存，存差上缴”的办法。上级行核定的基建贷款计划和存、借差计划均为指令性指标，存差必须完成，借差不准突破。建设银行对经办的财政拨、贷款资金，实行先拨后用的原则，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要分别核算，互不挤占。

第三，系统内外的借款和存款实行差别利率。人民银行对建设银行实行同其他专业银行一样的利率。在建设银行系统内部，存差行上缴总行的资金和总行给借差行的计划内借款，一律按月息3厘9计息，临时借款为月息4厘2，各行之间相互拆借融通资金，利率协商确定。这样做是为了促使各行注重灵活调度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四，扩大联行业务。现在建设银行的结算资金，大部分是通过其他专业银行划拨的。今后建设银行改在人民银行开户以后，扩大联行业务，主要靠本行系统划拨结算资金，凡是收款单位所在地有建设银行机构的，一律采取“先直后横”的办法。以后我们还要逐步实行与其他专业银行相同的联行制度。

第五，积极创造条件，建立业务库，办理现金收付，方便客户支用现金。目前，城市行先办起来，条件暂时不具备的行处，仍委托其他专业银行办理。

此外，建设银行的信贷收支计划、现金收支计划和信贷、现金统计的指标体系也做了相应的调整，各级行都要认真部署落实，保证及时、准确、完整地编报，以利全面反映信贷收支和货币流通动态，预测发展趋势，向领导机关和综合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三、加强领导，落实措施，保证搞好这项巨大改革

改革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从1985年11月20日起就要实行，时间十分紧迫。全行必须切实加强领导，统一认识，落实各项措施，把这项改革搞好。

首先，要集中精力讨论好会议的几个主要文件，弄清改革的必要性，统一思想认识，弄清各项具体办法，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第二，要进一步确立严格执行国家计划的观念。经过批准的信贷计划今后将成为指导各行开展工作和考核各行工作成果的重要依据。搞好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關鍵就是要在执行信贷计划的过程中，搞好资金调拨。要加强调查研究，掌握资金收付信息，正确匡算头寸，灵活资金调度。否则，不是资金短缺，影响用款，就是积压资金，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各级建设银行要尊重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在信贷计划、信贷资金管理和金融政策方面要认真执行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定报送信贷计划统计、会计报表资料；各行信贷工作情况和問題，要主动向人民银行汇报反映，取得支持。要与各专业银行互相沟通情况，融通资金，加强协作配合。

第四，健全机构，充实人员，加强信贷计划和资金管理工作。适应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各级行要充实、加强信贷计划、财会部门，加强计划管理，资金调拨，联行业务，现金管理。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资金运用情况和经营成果。

(原载《中国金融》1985年第10期)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秦道夫在 全国保险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摘要)

(1984年12月26日)

改革保险管理体制的必要性

(一)改革保险管理体制是增加保险企业活力的迫切需要，保险事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经营管理体制方面同样存在着影响保险业务发展的弊端，主要表现在总公司统收统支、统一核算、统一交税，管得过多，统得太死，不利于发挥各级地方政府和保险公司的积极性。各级公司的责、权、利互不挂钩，岗位责任制不健全，在分配上存在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平均主义，等等。这些弊端不消除，保险企业就没有活力，加速发展保险事业就是一句空话，因此，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服务的第三产业的保险企业，必须进行改革，才能改变我国保险事业落后的局面，为“四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改革保险管理体制，是为了加速发展我国的保险事业，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经济补偿制度。保险的改革，要有利于增强企业自主经营的活力，要有利于保险业务的发展和地方的经济建设，要有利于发挥广大保险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总之，要使经过改革后的保险工作，有利于发挥保险的职能作用。我们要本着这个原则改革保险管理体制和保险工作。

(三)改革保险管理体制，必须考虑到保险企业经营的特点。保险的职能是通过积聚保险资金，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社会财富和人民生命的损失给予经济上的补偿。保险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通过保险的经济补偿，对于发展生产，稳定企业经营和安定人民生活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对于发展宏观经济所起到的积极作用。正如大家所知道的，1982年四川省的洪水灾害造成国家财产的严重损失，四川省的各级保险公司支付了7000万元赔款，保险职工作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对于支援灾区的企业和人民恢复生产，重建家园作出很大的贡献，社会效益是十分显著的。但是由于赔款增加，保险公司本身的财务核算可能会出现赤字，如果仅仅从这方面来考核保险公司的经济效益，那是不全面的，也是不正确的。检查保险公司的经济效益，首先要看到它对整个社会的贡献，也就是社会效益，而不能单纯地看保险公司本身的赔和赚。所以，在进行保险改革的时候，必须考虑保险的这一特点，要根据这一特点采取相应的改革措施。

(四)改革保险管理体制，既要鼓励经济条件较好地区的保险公司发展业务，又要对条件较差地区的保险公司给以积极扶持。改革保险管理体制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改变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消除吃“大锅饭”的状况。但是，应当指出，保险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生产力的水平、经济发达的程度和人民收入的高低。由于全国各地的经济基础和自然条件不同，发展有快有慢，两个不同地区的公司，即使付出同样的劳动，保险费收入可能相差悬殊，赔付率也有高低之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一方面鼓励经济条件较好地区的公司充分利用其有利条件，大力发展业务；另一方面用总公司通过分保集中的保险基金，对经济条件较差地区的公司给予必要支持，对因发生特大赔款造成经营困难的公司，给予适当的调剂，或者对它们在某些方面给予一些优惠和照顾，也是应当的，这符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精神。当然，经济条件较差地区的公司在不利的情况下，也应当依靠自己的力量。

奋发图强，变不利因素为有利因素，积极开创新局面，把保险业务搞上去，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多作贡献。

(五)改革保险管理体制，要做到责、权、利的一致和结合。为了增强保险企业的活力，提高广大保险职工的责任心，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在保险企业内部必须实行责、权、利的结合。“责”就是按照国家所赋予的任务，保险企业对承担的责任、经营成果和经济效益负责。“权”就是各级保险公司所具有的业务、财务和人事管理权限。“利”则是根据按劳分配和国家、企业、个人利益相一致的原则，合理安排企业的积累和分配。总、分公司实行比例分保，按照规定的比例分享保费收入，分摊赔款、税金和费用，大家认为，这种自主经营、分级核算。自负盈亏的办法，符合责、权、利相一致的原则，是合情合理的。

关于保险管理体制改革的几个主要问题

总公司提出的《改革保险管理体制，加快发展我国的保险事业》的文件，已经参照大家的意见作了修改。现在就改革保险管理体制的几个主要问题再作以下几点说明：

(一)关于总、分公司之间实行三七开分保问题。

总公司在《改革保险管理体制，加快发展我国的保险事业》这一文件中规定，总公司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之间实行分保，即各省级分公司至少以30%的业务分给总公司，自留业务最多为70%。在讨论中多数同志认为这个比例是合适的，也有的同志认为分给总公司的比例过高，分公司得利减少，因此建议实行二八开分保。我认为，三七开分保的比例，是从多数分公司承担责任的能力、可以运用的保险准备金、利润留成的水平、以及总公司调剂保险资金和平衡危险的需要等因素考虑，经过测算后确定的，基本上是合理的。由于没有经验，究竟是三七开比较合适，还是二八开更为合理，还有待于今后的实践来检验和证明。1985年可以先按三七开的比例试行。如果实践证明这个比例不恰当，可以再研究修改。

关于计划单列城市的分公司如何实行分保问题，国务院已经决定，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广州和西安实行计划单列，并赋予他们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力，行政隶属关系不变。根据这个精神，在保险系统的管理体制上，这7个市的保险分公司也应当作为二级独立核算单位，在承保、理赔等方面具有和省分公司相同的权力，直接同总公司实行分保。但是，这7个

城市的保险业务量在所在的省都占有较大的比重，特别是大连和沈阳两地的保险费收入，占辽宁全省保险费收入将近一半，如果这7个分公司把30%的业务全部分给总公司，有些省分公司在调剂全省保险资金、平衡和分散危险方面就会产生一些困难，利润留成也会受到影响。考虑到这个实际情况，经过研究，决定7个计划单列城市的保险分公司作为二级独立核算单位不变，但在分保上把20%的业务分给所在省的分公司，把10%的业务分给总公司。省公司对计划单列城市分公司分来那部分业务，同总公司一样，按比例分享保费收入和利润留成，也按比例分摊赔款、费用和税金。

(二)关于如何给省以下的市、县保险公司以活力的问题。

增加保险企业的活力，可以采取多种方法，实行两级核算，在总公司和分公司之间实行分保，是其中的一种。为了增强省以下市、县保险公司活力，市、县公司可不可以也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且同省级分公司实行分保呢？我们认为，由于保险的特殊性，保险基金宜于适当集中，而不宜于过分分散，以便于调剂保险资金和平衡危险。而且全国有几千个市、县，条件不同，情况各异，有些市、县公司集中的保险基金，不足以应付较大灾害的赔款。有的市、县公司领导力量薄弱，业务和财会人员不足，业务水平偏低，所以，目前只宜于在总公司和省级分公司之间实行分保。至于市、县公司的改革，可以考虑建立以保费、赔款、费用和工作质量等为考核指标的承包责任制或实行超产奖励等，以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一些地区曾经进行过试点，应当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

(三)关于分保手续费问题。

各地代表在讨论中对于总公司原先提出的分保手续费给付办法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经过研究，决定把原来提出的办法改为由总公司按分保比例向分公司摊还费用的办法。即各分公司用于开展国内保险(人身保险除外)的各项费用和缴纳的营业税，由总公司分担3%。这样做，比较合理，也比较简便。这就要求各分公司把国内保险的费用同不向总公司分保的人身保险和国外保险的费用划分开来，单独核算，以便于总公司按照比例分摊。

(四)关于利润留成问题。

各地同志一致认为现行的利润留成办法应予改变，并基本上同意总公司提出的按照固定的赔付率提取利润留成。至于利润留成的比例，经与财政部协商确定，由现行的5%提高为7%，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的具体分配办法，另行通知。1984年实行的1%超产奖励办法，各地要求1985年继续实行，总公司原则上同意。

(五)关于纳税问题。

总公司和分公司实行两级核算以后，由总、分公司分别缴税。最近召开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决定，中央企业的所得税和调节税作为中央财政的固定收入，上缴中央财政。就我们保险公司来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可在当地缴税，至于地方财政把这笔税款放入中央财政金库上缴到中央财政，这是涉及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关系的问题，是财政部门的事，应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六)关于运用保险准备金搞投资的问题。

根据国务院批转的《报告》精神，经商得中国人民银行同意，保险公司可运用保险准备金进行投资，这是加强保险企业活力、提高保险经济效益的一项重要措施。保险公司投资，是一件好事情，但同时也有风险，而且是一种新的工作，没有经验，各级公司一定要加强领导，配备专人，事前充分进行可行性的研究，在保证资金安全和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办好这项工作。开始的时候少搞一些，摸索经验，逐步提高做好投资工作的本领。

(七)关于下放权限问题。

为了调动各分公司的积极性，总公司提出了下放业务经营自主权、干部管理权、自有资金运用权和财务费用管理权的意见，同志们在讨论中基本上同意这些意见，可以先试行一个时期，有问题随时研究修改。

1985年的工作任务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是还没有完成。改革农村产业结构，扩大市场调节，促进农业协调发展，将成为1985年农村工作的重点。这是农村经济进入全面发展商品生产的一个新阶段，也给进一步发展农村保险业务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时机。当前，除了要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两户一体”和农村居民的各种财产保险以外，还要适应粮食转化后出现牲畜业大发展的新形势，扩大办理各类牲畜和家禽等养殖业保险。

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在1985年将逐步深入，扩大企业自主权，给企业以充分的活力和生机；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实行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建立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积极发展多种经济形式。扩大对外和国内的经济技术交流，等等。所有这些改革，都同保险紧密相联。保险是商品经济的产物，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发展了，对于保险的需求必然增加，经济体制改革越发展，保险公司所承担的任务越繁重，服务领域也越扩大。

我国外贸体制的改革，经济特区的建立和发展，以及14个沿海城市的进一步对外开放，也向保险公司提出了新的课题。我们应当适应外贸体制经营结构的变化，适应引进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需要，加强信息工作，采取更加灵活的开展业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尽量满足中外客户对保险的要求。

中央和国务院已经决定，把集体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和船舶保险、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等作为法定保险，并交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管。这是党和政府对于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关注，也是交给我们的任务。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城乡人民的收入增加，财富增长，生活水平提高。“居安思危”，他们渴望保险公司提供各种保险服务，以保障他们财产安全和生活安定。

我们面临的形势很好，发展保险事业的条件也非常有利。但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开展保险业务所面临的新问题，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有些企业精打细算，提出扩大保险保障范围和降低保险费率的要求，也有个别企业自提资金，实行自保。农村经济进一步向商品生产转化，广大专业户对保险的需求多种多样，农村保险既要适应农村分散的特点，又要在承保条件、保险手续等方面提供更好的服务，这就增加了我们工作的难度。外贸体制改革以后，有些单位在对外贸易往来中往往忽略保险，或者因为急于成交，把本来可以在国内保险的商品，也让给国外保险公司去保等等。

全国各个行业、各个部门和广大群众以及国外客户对于保险的需求日益增长。我们要利用有利条件，克服困难，遵循国务院批转的《关于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报告》中规定的保险工作的指导思想，按照总公司提出的1985年的工作安排，努力工作，积极开展业务。为了完成1985年的任务，并为“七五”期间保险事业的更大发展作好准备，我们要作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务院有关文件，把思想认识统一到文件精神上去，并且努力贯彻执行，要对保险管理体制进行改革，以推动保险的发展。总、分公司领导同志1985年要下去亲自了解所属的一个保险机构进行改革的情况，参与改革的全过程，取得直接经验。我们有了第一手的材料，就可以把以后的改革搞得更好。改革搞好了，就能够推动保险工作不断前进。

(二)要搞好整党，以整党促进改革。

(三)继续搞好各级保险公司机构体制的改革。

各地保险公司，要在当地党委和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下，把领导班子的配备和机构体制改革的工作抓紧抓好。对于从领导岗位上退居二线的一些老同志，应当根据他们的具体情况妥善安排好工作，发挥他们的余热，为发展我国的保险事业继续作出贡献。

(四)1985年是为“七五”期间保险事业大发展作准备的一年，我们必须从各方面做好准备工作。

首先，为了尽快实施集体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和船舶保险等几种法定保险，要抓紧制定保险条例、条款和费率，争取早日颁布执行。

其次，随着几种法定保险的实施和农村保险业务的大力开展，承保面扩大，对象分散，单靠保险公司本身的机构，是不能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的，必须借助于社会力量。何况今后几年的开办费极其有限，即使增设机构，为数也不能太多。因此，各地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广设代理网点，或有计划地发展专职代理，补充保险公司本身机构的不足，方便群众，以利于业务的开展。

再次，还要做好保险大发展的人力准备。目前保险系统人员不足，特别是业务水平不能适应保险业务发展的需要，干部青黄不接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再加上近一两年调进一大批新干部，所以，加强人员培训和提高干部素质，已刻不容缓。我们应当按照总、分公司在人员培训上的分工，制定培训计划，采取各种办法，培训在职干部，或者在大专院校设保险专业和在银行学校设

保险班，多出人才，快出人才。为了调动广大保险干部和职工的积极性，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特别要关心广大职工的生活福利，使他们在发展业务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工资福利待遇，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保险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应当同业务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密切挂起钩来。保险系统的工资改革，要和全国的工资改革同步进行。在工资改革以前，各地保险公司可以根据自有资金的负担能力，考虑可否实行一级浮动工资，具体办法由各省分公司自行确定。

(原载《中国保险》1985年第2期)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秦道夫在全国保险分公司总经理会议上的讲话

(1985年6月5日)

这次全国分公司总经理会议主要研究两个问题：一个是加强经营管理问题，一个是1985年利润留成分配问题。这两个问题都很重要。这次会议实际上是1984年12月全国保险工作会议研究改革保险管理体制的继续，关于利润留成分配问题，总公司已草拟几个方案，由张崇福副总经理作介绍，经过这次会议讨论后，确定一个比较合理的方案，会后以正式文件下达。这里我着重讲一讲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问题。

加强经营管理是加速发展保险事业的需要

现在，我们要求加强保险企业的经营管理，正是为了解决业务发展中的问题，清除前进中的障碍，推动保险事业更快地发展，而不是要放慢发展的步子。作为第三产业的保险，近年来虽然有了很大的发展，保险费收入每年都以40%左右的速度递增。但是，我们要看到恢复国内保险以前，国内保险业务的基数实际上是个零。因此，尽管增加速度较快，仍然落后于国民经济发展对保险提出的要求，特别是还不能满足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同时也大大落后于世界各国保险业的发展水平。

国务院领导同志多次指出，保险事业要大发展，服务领域要扩大。去年国务院又批转了我公司《关于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报告》，提出了发展保险业务的措施。加强经营管理，提高保险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正是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和国务院批转的《报告》，为了把我国的保险事业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如果经营管理跟不上，存在的问题得不到解决，任其发展下去，保险工作的发展就会落空，比如，由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要求参加各项人身保险的人越来越多，发展的潜力很大。随着业务量的急剧增加，加强经营管理，建立规章制度等工作必须相应地跟上去，因为人身保险是长期性的保单，要保十几年、几十年，如果没有一套完善的制度办法和严密的实务手续，管理不好，帐务错乱，就会影响业务的发展和保户的利益，加强经营管理，使这项业务的规章办法制度化，业务手续规范化，业务就会发展得更快。

在进行保险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中，既要把工作搞活，又要加强管理，如果只强调搞活、放权，而不加强管理，就可能出现一放就乱的局面。因此，一方面要继续解放思想，强调搞活、放权，一

方面要加强管理，健全制度，做到活而不乱。这两者是统一的，相辅相成的，不能把两者对立起来。

加强管理，就是针对保险业务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一套同改革相适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以便把业务做活、做好，而不是把原来放的权再收回来，比如开展种植业保险和养殖业保险的试点，鉴于这两项业务的政策性较强，风险较大，超过一定的保险金额要报总公司批准，这样做有利于这两项保险业务的顺利发展。积极兴办农村保险，这是党中央的要求，是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也是广大农民群众的迫切希望，我们应当根据去年全国保险工作会议的精神，积极办好，而绝不是施加种种限制。

积极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

要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目前条件应当采取哪些措施呢？我们认为：

(一)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对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的认识，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一方面要大力组织力量，积极发展各项保险业务，另方面要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经营管理。业务发展了，管理工作要跟上去，企业管理工作搞好了，能促进业务持续稳健地发展。三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条件大体相同的企业，凡是重视加强经营管理的，经济效益就好，反之就差。因此，加强经营管理是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企业管理是一门科学，它包括企业在经营活动中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五个方面的工作，它来源于实践，反过来又指导企业管理的实际，推动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发展。作为保险公司的领导干部，要下苦功夫学习和研究如何搞好保险企业的管理，提高领导班子的素质，提高政策水平、决策能力和管理能力。

(二)要加强对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培养，提高干部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认真贯彻执行政策，廉洁奉公，不谋私利。要帮助干部随时总结工作中的经验教训，提高干部的政策和业务水平。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如举办短期培训班，在实际工作中师傅带徒弟，进行典型赔案分析和讲解等，尽快培养出一批合格的业务骨干。对于少数违法乱纪的干部，情节严重的要认真调查处理。

(三)要抓紧抓好保险管理体制的改革。保险的管理体制改革要坚定不移地、有步骤地推向前进。改革既要把工作搞活，又要加强管理，这两者是不矛盾的。1984年12月全国保险工作会议提出的改革保险管理体制的措施要继续贯彻执行；根据目前出现的一些新的情况，有些需要作补充规定。

第一，国内业务：

1.关于条款、费率。凡是由基层公司和中心支公司拟订、修改的条款、费率，包括各项新险种、单项责任险和附加险等，必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或计划单列的市分公司批准，并报总公司备案。计划单列的市分公司在向总公司报备的同时，应抄报该省分公司备案。

2.关于巨额风险种植业保险以县为单位，凡是一次试点总保额超过100万元的单项业务，养殖业保险以县为单位，凡是一次试点承保大牲畜1万头以上或总保额超过100万元的其他单项业务，

必须先作可行性的调查研究，占有可信的资料，拟定出具体的办法、费率和试点方案，由省级分公司核定后报总公司批准。凡是一个建筑物等，总保额超过5000万元，一架飞机或一艘船舶，以及一次航空或水路的货物运输，保额各超过1000万元的，均应先与总公司联系，并在承保后将保单副本抄报总公司备案。

3.关于核赔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公司以及计划单列的市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将理赔核定权限逐级下放。代理单位是否要给以小额的核赔权限，由各地根据具体条件掌握。各险重大赔案在获得信息后仍应立即将简要情况报总公司，并在结案后将赔案副本抄报总公司备案，同时应将赔款后产生的影响和各方面的反映一并上报。对于各项保险中的疑难案件，为慎重处理，统一各地掌握标准，应报总公司审议。

4.关于各公司之间的代查勘费。随着机动车辆保险和运输保险的迅速发展，各公司之间互相代为查勘处理赔案的日益增多，为补偿代查勘单位的劳务和费用，现统一规定每一笔代查勘赔案由承保单位给付30元经费补贴。省内各公司的代查勘费由各省级分公司自行规定。

第二，国外业务

当前，应当在总公司统一核算的前提下，一方面各地要从全局出发，加强对国外业务的领导和管理，大力发展业务，增加外汇收入。另一方面，为调动各地的积极性，除各地代中央进口业务的检验费、核赔费仍维持原规定标准不变外，对各地代办中央进口货运保险理赔工作的分、大公司，一律按总公司下达各地的启运通知书(代保单)的总保险费，折成人民币提取5%，作为该公司的业务收入。

一些中外合资企业为了向银行借款，要求保险公司提供归还贷款的担保。这种担保的责任不仅金额巨大，而且超越了保险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因此，保险公司应当向企业说明情况，并建议它们同中国银行或有关的外国银行联系，由银行办理担保手续。

(四)要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当前首先要把业务质量考核标准草拟出来。要把检验保险业务各个环节上的质量优劣与考核保费指标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上，以推动各级公司进一步做好展业、防灾、防损、理赔和内部管理等各项工作。有些地区已经搞了的要抓紧总结，总公司要组织力量，在第3季度内搞出一套草案，发给各地参考试行。

关于国内外业务的宣传费、防灾费和代理手续费，关键是如何用好的问题。总公司已分别征求了各地的一些意见，计划把这些意见整理一下，在提取比例不变的前提下，就如何用好等问题写一个文件发下去，由各地遵照执行。

(五)要切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85年5月1日开始施行的《会计法》，是加强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的一个大法。保险企业要讲求经济效益，严格会计核算和监督，健全财务管理和经营管理，必须切实执行《会计法》。

严格遵守财经制度是执行《会计法》的具体表现。搞“小金库”的行为必须迅速纠正。投资收益要如数入帐，一并核算，不得私分。为了纠正不正之风，控制货币发行，稳定市场，保证经

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国务院规定今年上半年暂停办理信托贷款和投资业务，在国务院作出新的规定以前，保险系统新的投资项目一律暂停进行。要厉行节约，珍惜国家资财，紧缩费用开支。派员出国访问、考察和洽谈业务，应遵照中央和国务院最近指示精神严格控制。财政部要求审批全国保险系统的财务计划数，因此各级公司的财务计划仍需报总公司审批。

(六)要进一步开展各项工作的检查。检查工作不只纪检、监察部门要做，财务、业务部门也要做。检查人员不能走马观花，只听汇报，必须深入实际，要抓住重点。

此外，各地保险公司在发展业务，增设机构的时候，需注意防止机构臃肿、人员过多，业务干部和行政管理人员的比例要适当，并通过实践，逐步建立起定员定额和岗位责任制。各地公司要加强危险管理，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加强宣传、检查和督促，以提高社会效益和保险自身的经济效益。

(原载《中国保险》1985年第8期)

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对外活动情况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进一步贯彻落实，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的对外金融关系有了很大进展。在积极发展与开拓国际金融合作关系；努力开展国际金融调研工作；加强对外国驻华金融机构，侨资、外资银行的审批、监督和管理；巩固与发展同国际金融组织、外国中央银行的友好往来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积极发展与开拓国际金融合作关系

我国于1980年恢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席位以后，中国人民银行与外交部积极配合，在发展国际金融合作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努力。在欧洲，我们与国际清算银行建立了业务联系；在亚洲，在解决加入亚洲开发银行的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探讨了加入亚洲清算联盟和“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组织的可能性；在非洲，加入了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组织；在拉丁美洲，探讨了加入泛美开发银行的可能性；从发展中国家角度考虑，参与了酝酿中的“南方银行”的筹备工作。经过一年的努力，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一)经国务院批准，我国于1985年5月正式加入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组织(以下简称非行)。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理事尚明率团第一次出席了非行集团的年会。对我国加入非行，非行70多个成员国表示了热烈欢迎，非行当局给予了高度评价和赞扬。我国加入非行，进一步巩固了与非洲国家的传统友好关系，扩大了我国在非洲的政治影响，扩大了与非洲各国进行合作的渠道和方式，有助于更好地执行我国对非洲地区经济合作的四项原则。

(二)加入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的问题，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自1983年我国同亚行当局进行直接接触以来，经过两年多的谈判和其它形式的工作，已于1985年11月与亚行当局就我国加入亚行、台湾改称“中国台北”留在亚行以及其它一些有关问题达成了协议。由中国人民银行理事、外事局局长车培钦在菲律宾马尼拉与亚行代表、法律总顾问郑天灼签署了“谅解备忘录”，确定在1986年3月亚行正式接纳我国为亚行成员。这是我国在解决加入亚行问题上所取得的实质性突破，在国际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加入亚行将扩大我国在国际金融领域，特别是在亚洲地区的作用，同时又开辟了一条进行经济、贸易、劳务出口和筹资的渠道。

(三)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清算银行建立了业务联系。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在国际清算银行已存放了一定数量的外汇和黄金。1985年6月初，我国首次派出由中国人民银行陈慕华行长的特别代表、中国人民银行理事车培钦率领的代表团参加在瑞士巴塞尔举行的该行第五十五届年会，受到国际金融界和与会代表的热烈欢迎。国际清算银行是一个重要的国际金融机构，有“中央银行的银行”之称。我们与该机构建立业务往来，有利于加强我国的国际金融地位，扩大对外联系。

渠道，可使我国为发展国际金融合作做出应有的贡献，从而扩大我国的政治经济影响。同时，由这个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将有助于我国加强国际经济与金融调研，及时正确地掌握国际经济与金融的变化趋势，为宏观决策服务。

(四)进一步加强了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联系。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刘鸿儒副行长率代表团于4月和9月先后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临时委员会、24国集团会议和第40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年会。在这些会议上，我国代表阐述了我国对世界经济和国际金融重大问题的原则立场和主张，支持第三世界国家的合理权益和要求，在会议内外受到欢迎和赞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还派代表团来我国举办各种形式的讲习班；我国也派人前去参加国际货币基金学院组织的学习，接受培训。

(五)中国人民银行还与下列国际金融组织或机构进行并保持接触和联系，开展一些调查研究工作；1985年2月至4月，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派员参加在尼泊尔举办的“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组织的讲习班，与该组织建立了初步联系；1985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王保流参加“南方银行”政府间发起小组会议，在此之前，曾两次派员参加“南方银行”筹备工作会议；1985年6月至7月，中国人民银行外事局派员与中国银行有关同志赴伊朗德黑兰考察亚洲清算联盟业务，探讨我国加入该组织的可能性问题；1985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官员在华盛顿与泛美开发银行进行了初步接触。

二、有计划地开展国际金融调研工作

在对外金融活动取得进展的同时，大力开展国际金融调查研究工作。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力量，及时地收集整理国际经济与金融信息、形势变化动态以及各方面的情况，并进行研究分析。一年来，主要对国际经济与金融形势、各国金融制度与政策、金融市场等问题进行研究，提出了一批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三、加强对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资金融机构的审批、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1985年，国务院批准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这是我国金融管理的一个重要法规。根据这个条例和以前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我国批准接纳了23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在我国境内开设代表处、联络处、办事处。到1985年底，这样的代表机构共计157个。还批准了10家外资、侨资和中资银行在深圳、厦门和珠海等地设立了11个分行，以及1家中外合资兴办的“厦门国际银行”。这对学习和研究外国先进的银行管理技术和业务，以及引进外资等工作都很有益处。

四、加强与外国中央银行的友好往来

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陆续派代表团访问和考察了美国、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等国中央银行。接待了匈牙利国家银行、罗马尼亚国家银行和日本、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摩洛哥、意大利、加拿大和美国等国家中央银行代表团的来访。通过这些友好往来，发展与加强了我国中央银行同外国中央银行之间的双边合作关系，及时交换了对国际经济与金融形势、国际货币制度和中央银行

货币政策等问题的看法，共同探讨了金融工作的做法和经验，宣传和介绍我国经济政策与金融政策，扩大了我国的政治影响。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组织和参加了国内各类外事活动120项，计670人次；接待来访外宾440批，1348人次，比1984年增加了23.3%。还组织了全行人员66批，198人次出国访问、考察和学习进修。

“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组织，是由东南亚地区国家和新西兰、澳大利亚的中央银行组织的地区性国际金融机构，全称为“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

我国对非洲地区经济合作的四项原则是：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

(车培钦)

1985年我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往来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根据1944年7月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举行的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于1945年12月27日成立的。它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之一，总部设在华盛顿，现有成员国151个。基金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由各成员国指派的理事组成。理事会每年与世界银行联合召开一次会议。基金组织的常设机构是执行董事会，现有执行董事22人。我国在该董事会中占有一个席位。执行董事会主席即基金组织的总裁，现任总裁为法国人雅克·德拉罗西埃。基金组织的主要业务是通过较低利率的贷款，帮助成员国改善国际收支状况。近年来贷款期限也逐渐延长。基金组织的资金来源主要是成员国认缴的份额，目前基金组织的总份额已超过900亿特别提款权。此外，基金组织还可以向石油输出国和一些发达国家借款，基金组织出版的刊物有各种统计手册，如《国际金融统计》(月刊)、《政府财政统计》(年刊)、《国际收支统计》(月刊)、《贸易流向统计》(月刊)等。此外还有《工作人员论文集》、《世界经济展望》以及其它有关基金组织业务和政策的小册子。

1980年4月17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正式恢复了我国的合法席位。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中国人民银行理事兼外事局局长车培钦是基金组织中国正、副理事。在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指引下，我国同世界经济交往日益扩大，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往来也日益增多，并按惯例参加基金组织一年两次的国际会议和进行一年一度的经济磋商。目前，我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缴份额23.9亿特别提款权，投票权占总投票权的2.6%。在利用其资金方面，我们曾于1981年分别借用了第一档信用贷款和信托基金，共9.3亿美元，同年还分得特别提款权1.22亿；在利用其技术援助方面，我们每年选派干部到国际货币基金学院接受短期培训，到职能部门接受一年期的专业培训。此外，还多次邀请基金组织的专家来中国讲学。

1985年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往来的主要活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在国际讲坛阐明我国对外开放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鸿儒两次率代表团参加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春季例会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世界银行在南朝鲜汉城召开的年会，并就世界经济形势、国际债务、基金组织贷款政策、第四基本期特别提款权分配等问题阐述了我国的观点和立场。我国代表团在发言中强调指出，美国等主要工业国家应协调其宏观经济政策，避免汇率的大幅度波动，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调整和债务问题的解决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金融机构应扩大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援助。与会各方对我国代表的发言反应很好，一致认为既支持了发展中国

家的合理要求，又实事求是地根据情况变化提出了我们的主张。特别是对信托基金贷款收回后再运用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发言表示，虽然中国有资格取得这笔优惠资金贷款，但在目前情况下并不准备使用这笔贷款，主张优先照顾低收入发展中国家。我们的态度得到与会成员国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赞扬。

二、同基金组织开展技术合作，引进和传播现代银行管理技术

1985年，我们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分别在中央银行政策、外债管理以及国际收支统计等三个方面开展了技术合作。如：(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央银行部副主任康妮女士和该部高级顾问米勒先生，5月在北京和上海举办了两期讲习班，向我国银行干部介绍了近几年西方中央银行采用的货币调节手段及经验，各国中央银行的主要职能等，使我们对西方中央银行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二)11月国际货币基金汇兑部顾问日野先生，就外债管理和国际收支中期预测方法问题，在北京举办了一期小型讲习班，向我有关部门介绍了发展中国家中几个大债务国在外债管理方面的经验，强调外债规模要建立在对外国收支中期预测的基础上，并向我国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如建立一系列外债管理指标和统一的外债监测制度等。(三)国际货币基金统计局在宏观经济统计方面一直同我国保持着较密切的关系。我们每月定期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报送近期经济统计资料，供基金组织在其出版的统计刊物上发表。该统计局也曾多次派代表团来华磋商如何使中国的统计格式与国际通用的统一起来，以使我国的统计数字同其他国家的能具有可比性。1985年11月该统计局助理局长鲍特先生再次来华，就我国国际收支统计编制方法同国家外汇管理局协商，使我国国际收支统计有了进一步的改进。

三、通过安排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工作人员来华旅游，介绍我国对外开放政策

1985年，我国接待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许多来华旅游人员，其中除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执行董事外，还有一些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职能部门的官员。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临时委员会主席、荷兰财政大臣卢丁夫妇9月应邀来华访问，陈慕华行长接见了卢丁夫妇。我们在接待他们的过程中，介绍了我国近几年经济改革的成果和我对外开放政策，受到来宾的一致好评。

四、就经济开发和国际收支问题交换意见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规定，该组织每年都要派出代表团同各会员国就各国的经济、财政、金融、外贸、外汇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磋商，然后对会员国的经济发展情况作出评价并提出报告，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讨论。自我国恢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席位以来，基金组织同我国已经进行过5次年度磋商。1980年末的第一次磋商，我国取得了约9亿多美元的低息贷款。1985年度我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磋商会谈，在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理事尚明、车培钦同志主持下于7月19日—8月2日在北京举行。对方派出以亚洲部副主任纳维卡为首的代表团，我方出席会谈的单位有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财政部、经贸部、商业部、劳动人事部，国家统计局、国家物价总局、海关总署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等16个单位。1985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我磋商的重点，是了解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改革的前景。他们认为，中国在经济改革中虽然遇到了一些问题，但仍坚持改革，这一点很值得赞赏。磋商结束时，陈慕华行长会见了磋商代表团，并同他们就中国人民银行宏观调节作用方面的问题交换了意见。10月中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部副主任纳维卡再次来华，就磋商后的一些后续

问题与我有关部门进一步交换了意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执行董事会于11月27日讨论了磋商代表团起草的中国磋商报告。

(纪金初)

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清算银行建立业务关系

国际清算银行是重要的国际金融机构。建立国际清算银行的协定是由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比利时和日本六国与瑞士联邦政府于1930年1月在海牙会议上商定的。该行于同年5月17日开始营业，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国际清算银行目前有29个成员国，其中24个为欧洲国家，其他5国为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和南非。欧洲国家中只有苏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不是成员国。国际清算银行是世界各国中央银行的组织，有“中央银行的银行”之称。它的宗旨是促进各国中央银行之间的合作并为国际金融业务提供新的便利条件。

国际清算银行的法定股本为15亿金法郎，其中，11.83亿金法郎已以股份形式发行。实缴资本为25%。金法郎只是一种记帐单位，实际业务中并不使用，而是用1金法郎 = 1 : 94美元的兑换率进行换算。

国际清算银行的管理机构有三个。一是全体股东大会，即年会，每年召开一次。一般在6月的第二个星期一在瑞士巴塞尔召开。除29个成员国中央银行代表出席年会以外，该行每年邀请与其有业务关系的其他中央银行代表参加年会。二是董事会。董事会负责业务领导工作。目前由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英国、比利时和美国中央银行行长组成。这6名董事可以指定各自国家的另一人担任董事会成员。还可以从其他成员国中央银行行长中选出若干代表，作为“增选”董事。现在，荷兰、瑞典和瑞士中央银行行长是增选董事。由董事会选出1人任董事长，由董事长任命行长。现任行长是比利时中央银行行长戈多。三是总经理部。该部设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各1人。目前，全世界约有80多个国家在国际清算银行存有黄金和外汇，总额约为3000吨黄金和各国外汇储备的十分之一。

该行进行着广泛的银行业务。它担负着协助各国中央银行管理货币储备和投资方面的任务。国际清算银行可以向各国中央银行贷款，它还进入国际资本市场，购买短期债券或国库券。它根据各国中央银行的委托，代做黄金和外汇买卖。

国际清算银行是欧洲货币合作基金的代理人，为欧洲共同体中央银行行长会议、银行业务管理与监督委员会等欧洲金融机构和组织提供秘书和技术性服务。此外，该行还是信息和研究中心，发表月报、季报和其它统计资料，提供欧洲货币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的情况。该行的年报对国际经济与金融形势作出分析和论述，在世界上具有很高的权威性。

国际清算银行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其它世界性或地区性的开发银行，经济与

金融机构不同。它不是政府间的金融机构，也不是发展援助机构。它在国际银行清算业务方面充当受托人和代理人，只和各国中央银行保持联系，同时也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有良好的合作关系。

为了扩大我国对外金融活动的范围，增加对国际经济和金融形势的了解，以便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中国人民银行于1984年11月派理事会秘书长王伟才等前往瑞士对国际清算银行进行了考察，并与该行商谈了建立业务关系事宜。同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清算银行正式建立了业务关系。自从双方建立关系以来，这种联系发展一直很顺利。1985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理事车培钦等二人代表我国中央银行首次出席了国际清算银行年会，受到了与会代表和该行的热烈欢迎。

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在该行开设了黄金和外汇帐户，存有一部分黄金与外汇。经过一年半的营运，我们不仅培养和锻炼了从事外汇业务的干部，而且也获得了显著的收益。特别是通过这些外汇业务活动，我们对国际金融业务和市场情况更加强了了解。

国际清算银行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各种资料和研究报告，其中有《国际银行业发展情况》(季报)、《国际金融市场的结构和银行间业务的作用》(月报)、《国际银行贷款的到期情况》和年报等。另外，该行还用电传向我国发送每星期国际金融市场上黄金和各种货币的汇率、利率及其变化情况，并对下一周的形势作出预测。这些材料为我国国际金融研究工作提供了有益的条件和便利，使我们能及时掌握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变化情况和动向，从而有利于我们的金融宏观决策。国际清算银行提供的国际银行贷款到期情况的材料是我们了解国际债务情况的窗口。特别是在目前我国外债监测手段和体制不健全的情况下，更是我们了解我国外债情况的重要渠道，对我们控制外债结构和水平十分有益。

由于国际清算银行是个世界性的中央银行机构，通过参与它的活动我们可以和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以及东欧许多国家的中央银行进行接触，了解全世界和各国经济与金融的发展情况，了解它们对世界经济与金融的看法和意见，及时掌握各种信息。同时，还可以增进我国和各国金融界的友谊与了解，扩大和加强与国际和各国金融界的合作。

(李若谷)

我国与“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的联系

“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是一个区域性的中央银行合作机构，在亚太地区和国际金融合作领域中具有一定影响。在1956年伦敦英联邦中央银行行长会议上，最早提出了联合举办高级银行人员训练班的设想。次年，首届“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讲习班在澳大利亚悉尼市举办。30年来，“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已经有了很大发展，成员银行已发展到15个，即：澳大利亚储备银行、孟加拉银行、印度储备银行、印度尼西亚国家银行、伊朗国家银行、日本银行、韩国银行(南朝鲜)、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尼泊尔国家银行、新西兰储备银行、巴基斯坦国家银行、菲律宾中央银行、新加坡货币管理局、斯里兰卡中央银行和泰国银行。1985年11月，巴布亚新几内亚中央银行成为该组织第16个成员。

“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的主要活动是举办中央银行讲习班。讲习班隔年举办一届，由各成员银行轮流主办，每届学员一般不超过30人。除成员银行外，还邀请北美、西欧及其它亚太地区中央银行派人参加讲习班。讲习班的宗旨是：培训高级中央银行管理人员，促进各中央银行之间的友好交往和技术合作。

此外，“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还是各成员银行高级决策主管人员聚会的场所。每届讲习班结束时，举办一至两天的中央银行行长学术研讨会，成员银行的行长或副行长出席会议，就各国中央银行业务中面临的政策和学术问题交流经验。每届讲习班举办的前一年，要举行由各成员银行行长组成的理事会会议，讨论并批准由东道国银行拟出的讲习班课程大纲，及各项准备工作事项。

目前该机构组织形式尚较松散，没有既定章程，也没有常设机构。但是，随着亚太地区在世界经济和国际金融领域中地位的提高，“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的影响日益扩大，业务活动范围正从人员培训逐渐向更广泛的国际金融合作方面扩大。1984年11月，在隶属于国际清算银行的巴塞尔委员会的支持下，首届“东南亚新澳”银行稽核问题研讨会在尼泊尔加德满都举行。理事会还确定今后每两年举办一次同类研讨会。

“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中绝大多数成员国与我同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它们十分重视发展与我国中央银行的友好往来和业务合作。在第15届“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理事会会议上，正式决定将中国人民银行列为讲习班的永久邀请者。1985年2月4日至4月12日，第15届“东南亚新澳”中央银行讲习班由尼泊尔国家银行主持，在加德满都举行。参加本届讲习班的27名学员来自21个国家的中央银行，其中既有成员银行，也有北美、西欧及亚太地区的一些中央银行，应东

道主的邀请，中国人民银行首次派人参加了讲习班。

(狄卫平)

我国在亚洲开发银行代表权问题上取得突破性进展

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是亚太地区重要的政府间国际金融机构，成立于1966年。截至1985年底，亚行共有成员45个，其中本地区成员31个，非本地区成员14个。美国和日本是该行最大的认股成员。亚行的宗旨是向本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提供贷款和技术援助，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合作。在亚行成立的19年间，共发放各类贷款175亿美元，资助了27个国家的775个发展项目。

亚行的资金，分普通资金和特别基金资金。普通资金，主要是各成员国认缴的股本和亚行从国际金融市场上筹措的资金。到1985年底，亚行成员认缴的股本总额约160亿美元，其中实缴资本19.3亿美元。同期亚行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行债券筹借资金的未到期额达55亿美元。使用普通资金发放的贷款为普通贷款(硬贷款)，贷款利率随市场利率变化定期调整，1985年底的年利率为9.65%，贷款期限10至30年，宽限期2至7年。

特别基金，来自成员国自愿捐款资金，分亚洲开发基金和技术援助特别基金。前者是亚行的软贷款窗口，向人均国民总产值低于670美元(1983年价格)的低收入发展中成员国家提供无息贷款。这种亚洲开发基金贷款期限长达40年，宽限期10年，每年只收1%的手续费。除贷款外，亚行的另一项主要业务活动是提供技术援助，技术援助基本上是无偿的。到1985年底止，亚行共提供技术援助1202项，总金额累计14亿美元。

我国早在1983年就向亚行提出加入亚行。当年2月，我国外交部长吴学谦致电亚行行长藤冈真佐夫，通知他中国政府决定申请加入亚行。6月，邓小平同志在会见美国西东大学教授扬力宇时表示，可以考虑让台湾当局改称后留在亚行。此后，我国政府有关部门就解决我国在亚行的代表权问题与亚行当局进行了多轮磋商，双方就台湾改称的有关行政安排达成原则谅解。

1985年3月27日，吴学谦外长再次致电藤冈行长，确认中国政府申请加入亚行的意愿。在4月底于泰国曼谷举行的亚行第18届年会期间，我国政府派出工作组前往曼谷，敦促亚行当局为尽早解决我国的代表权问题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后，在亚行内各友好国家的支持下，我国终于在10月底与亚行当局就台湾改称等有关问题达成了最后协议，为双方正式签署解决我国代表权问题的谅解备忘录创造了有利条件。

1985年11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理事、外事局局长车培钦代表我国与亚洲开发银行正式签署了解决我国在亚行代表权问题的谅解备忘录。至此，历经两年多交涉和谈判的我国在亚行代表权

问题，终于获得基本解决。备忘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加入亚行，台湾当局改称“中国台北”留在亚行。11月28日，我国代表将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代表我国签署的入行认股申请书正式提交给亚行，在完成各项入行手续并经亚行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我国即可正式成为亚行成员。

我国作为亚洲最大的国家，加入亚行具有深远的意义。加入亚行，为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开辟了一个新渠道，有利于扩大我国在亚太地区的影响，也有利于加强我国与亚太各国的经济 and 金融合作。根据我国与亚行当局之间的谅解，我国向亚行认缴股本114000股，约值11.55亿美元。其中实缴资本13691股，约1.4亿美元，其中43.65%以可兑换货币缴付，约为6000万美元，其余以人民币支付。这样，我国在亚行的认股额占总股本的7%左右，占第三位。因此，我国将可以单独派出董事，使我国在亚行的决策中具有较大的影响。

我国加入亚行后，与亚行在业务上合作的前景广阔。作为本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我国可以使用亚行的贷款，补充国内经济建设资金的不足。此外，亚行规定由其资助的项目，都要采取国际竞争性投标，只有亚行成员国的企业、公司才有资格参加投标。我国加入亚行后，为我国众多的对外工程承包、设备出口和技术专业咨询公司，提供了更广阔的业务活动机会，有利于推动我国的商品和劳务出口，增加国家的外汇收入。

亚行汇集了一定数量的经济、金融、财务及各种工程管理的高级专门人才，除贷款等业务活动外，每年还组织大量各种各样的专业学术交流活动。在这个意义上说，亚行又是一个开展亚太地区经济金融调查研究的中心。我国加入亚行后，可以派出各种专业人员进入亚行工作，参与亚行举办的各类学术讨论会和研讨会，充分利用亚行的各类出版物和专题研究报告，对于借鉴国际上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我国技术和管理水平，培养和锻炼我国的专业技术人才是非常有益的。

亚行目前的主要出版物为：《亚洲开发银行季度概览》(季刊)、《亚洲发展概览》(半年刊)、《亚行发展中成员主要经济指数》(半年刊)、《未来项目的业务消息》(月刊)、《潜在的联合贷款项目简介》(季刊)、《亚洲开发银行年度报告》；主要不定期刊物和报告有《亚洲农业考察》、《亚洲能源问题》、《亚行工作人员经济论文选辑》、《亚行统计报告选辑》。

(狄卫平)

我国正式加入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

非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非行”)是一个区域性的政府间金融组织,非洲开发基金是非行发放优惠贷款的附属机构。目前,非行有本地区成员国50个,非本地区成员国25个。截至1985年底,非行各成员国认缴股本总额为58.2亿美元,各国向非洲开发基金认捐资金约34.5亿美元。非行总部设在科特迪瓦首都阿比让。其宗旨是“单独或联合地促进其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业务活动,是向非洲各国发放贷款以发展公用事业、农业工业项目以及交通运输项目。

中国人民银行从1983年就开始着手有关非行情况的调研工作,1984年9月派出考察小组赴阿比让对非行进行了考察访问。就非行的业务情况和加入非行所须履行的各种手续与非行当局进行了初步磋商。同年11月,我向非行正式提出入行申请并邀请非行当局派代表团访华,正式磋商有关我入行手续问题。

1985年2月,非行秘书长尤马率领非行代表团访问了我国,并就我加入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的具体程序,同以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理事尚明为团长的我方代表团进行了详尽的讨论,并达成谅解备忘录。

根据非行章程的规定,作为非本地区国家,我国需要首先加入非洲开发基金,向该基金认捐资金。加入基金后,我即可按我承诺额开始向非行认缴股本,并办理有关入行的法律手续。

在履行完各种手续之后,我国在1985年5月非行集团年会期间被正式接纳为非洲开发基金和非洲开发银行的成员,从而为我国在非洲地区更广泛地开展经济合作开辟了一条新渠道。中国政府派出了临时理事尚明、临时副理事戴伦彰等组成的中国代表团出席了该届年会,尚明理事代表中国代表团在大会上发言,与会各成员国对我国加入该机构表示热烈欢迎。

为了加入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我国向非洲开发基金认捐资金1500万基金记帐单位(一个非洲开发基金记帐单位为0.972948美元),约合1460万美元;向非行认缴原始股本5000万非行记帐单位(一个非行记帐单位为1.20635美元),约合6032万美元,其中1/4为实缴资本,分5年等额付清。此外,1985年正值非洲开发基金第四次补充增资,我国又认捐2500万基金记帐单位,约合2430万美元,分3年等额付清。198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还认购非行发行的2年期美元债券200万美元,债券利率为年率8.9%。

我国加入非行时间不长,相互之间的业务联系尚处于初期阶段。作为非行的非本地区成员

国，我国不能使用非行贷款，但是，我国加入非行将使我国各对外工程承包和设备进出口公司可以通过参与非行资助项目的国际性招标，积极推动我国的商品和劳务出口，为国内现代化建设积累外汇资金。同时，通过在海外的实践和交往，学习借鉴国际上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利用非行这一渠道开展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有助于我推动“南南合作”，增进我国与非洲各国的友好交往。

非行还是一个开展非洲经济调研的中心，它每年出版一定数量的综合性经济调研和统计资料，还经常举办不同专题的研讨会和其它学术活动。目前，非行出版的定期刊物有：非行集团年报、非行和非洲开发基金的年度业务规划及行政管理预算，非洲地区统计年报等。此外还经常发表各种不定期的经济研究专题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作为非行的成员，我们还可以经常收到非行理事会和董事会每次会议的会议纪要等有关文件。这些文件资料对于我们研究、掌握非洲的经济动态很有参考价值。

(李步群)

与亚洲清算联盟的接触

亚洲清算联盟(以下简称“亚盟”)是一个区域性的多边贸易清算机构，成立于1974年。亚太经社委员会的成员和准成员均可参加亚盟。亚盟现有7个成员国：伊朗、印度、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孟加拉、尼泊尔和缅甸。

建立亚盟的目的是：在亚太地区建立一个旨在使用本地区货币进行多边贸易和清算的机构，以扩大本地区的贸易合作和货币合作，从而减少使用外地区的货币，节约外汇，并且降低在本地区成员国之间进行经常项目国际交易结算的成本。

亚盟设有理事会。理事会由各个成员国委派正、副理事各1人组成。理事会每年轮流在成员国举行一次年会。亚盟总部设在伊朗中央银行内。在总部设总经理1人和职员若干人，办理具体清算业务，费用由成员国负担。

亚盟的清算范围比较灵活。成员国之间的双边贸易是否列入清算范围，参加清算的商品种类等均由当事国自行商定。目前，印度与尼泊尔、伊朗与巴基斯坦之间的贸易仍沿用原有的支付协定，不经由亚盟清算。截至1985年年底，石油贸易的结算仍没有列入亚盟的清算范围。

亚盟采用与特别提款权等值的亚洲货币单位为记帐单位。亚盟每两个月清算一次。清算期末，经过冲帐，计算出各成员国的帐户余额和利息。成员国应在规定时期内偿付结清其应支金额，否则视作延误或违约。

亚盟自成立以来，业务开展顺利。亚盟成员国通过亚盟清算的金额逐年大幅度增加。1981年清算金额为2.69亿美元，1982年3亿美元，1983年4.98亿美元，1984年6.63亿美元，1985年6.5亿美元。至1985年底，成员国之间的多边清算均按照规定日期进行，从未发生过拒付或延时情况：

近年来，亚盟通过各种途径与我接触，邀请我参加该机构。1981年，原亚盟主席、斯里兰卡中央银行行长拉萨普特拉访华时，提出希望邀我加入亚盟。1985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代表团访问斯里兰卡时，拉萨普特拉又提及此事。1985年4月，现任亚盟主席、伊朗中央银行总裁和亚盟总经理访华时，带来了动员我加入该机构的书面材料，并向我介绍了亚盟业务。应亚盟邀请，1985年6月29日至7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派出考察组，赴亚盟总部所在地德黑兰，对该机构进行了访问。

亚盟的活动，有利于加强南南合作，有利于提高发展中国家自力更生的能力，有利于扩大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有利于节约使用外汇，及时清算，降低清算成本。

目前，在对外开放政策的指导下，我们正逐步开展多种形式、多条渠道的国际经济和金融合作，同亚盟的积极接融将有利于我国对外金融关系的发展。

(刘芳玉)

1985年中国银行同国际金融机构往来情况

中国银行是我国的外汇专业银行，担负组织、运用、积累外汇资金的任务，是我国与国际金融界交往的窗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已有不少友好国家的银行与中国银行建立了代理及帐户关系，在办理国际结算及我国的对外经济交往中起了积极、重要的作用。三十多年来，同我国建交的国家不断增加，我国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往来进一步扩大，特别是1979年以来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进一步开展，中国银行与外国金融机构的关系日益发展，业务往来和对外活动显著增多。

中国银行与国际金融界交往的原则是：按照国家规定的对外政策，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业务的实际需要，经过调研对方资信之后，考虑是否与之建立代理关系并开展业务。对代理行的使用，特别是去委业务时，在对方银行提供同等服务条件的前提下，中国银行优先考虑当地资本的银行。对在中国银行设有分支机构的国家地区的业务，优先委托这些机构办理。对港澳地区的业务，原则上一律委托中国银行在当地的银行办理。

至1985年底，中国银行已与150个国家和地区的1235家银行建立了代理关系；分别与法国、日本、美国、意大利银行及中方有关银行和公司合资在北京成立了3家租赁公司。73家外国及港澳地区的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北京设立了代表处，其中不少银行分别在上海、广州、天津、大连、深圳经济特区设立了代表处的派出机构。5家外国及港澳地区的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深圳经济特区设立了分行。这些银行的在华机构与中国银行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在协助客户扩大对华贸易及投资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

近年来，中国银行不断改进服务，积极扩大业务，加强了与外国银行间的往来。除传统的银行业务——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存放款、外汇交易外，还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业务，如：政府贷款、出口信贷、项目贷款、银团贷款、债券发行、债券交易、投资信托、咨询、担保、合资租赁公司及信用卡。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中国银行与代理行间的人员往来日渐增多。执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每年平均有数百家代理行的高层、中层领导及专业人员访华与中国银行洽谈业务和增强合作。1985年来访的外国银行代表团达988批。在同年5月，中国银行同“欧洲货币”杂志社共同在北京举办了大型国际研讨会“中国面对未来”，取得了预期效果。万事达国际组织和VISA国际组织（世界信用卡、旅行支票两大国际组织）分别于1985年9月和10月在北京举行了年会及董事会。前者的近百名代表来自15个国家和地区，后者的43名代表来自10个国家和地区，均为银行家、经济学

家及金融界的知名和高层人士。上述会议在北京的召开，增进了该两组织与中国的相互了解，有利于扩大中国银行的对外影响及发展旅游业，增加外汇收入。中国银行也派出人员访问了一些国家和地区，与当地同业签订协议、发行债券、洽谈业务，并参加了一些国际性的研讨会、地区性的双边会议。通过与外国同行的接触，加深了相互了解，增加了彼此间的友谊，促进了长久稳定的金融合作。

(郑鸣雁)

1985年中国工商银行对外往来活动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为适应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珠海、厦门经济特区分行、汕头经济特区支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分别于1984年、1985年开始经营了外币存款、贷款、信托、担保、代理发行证券等业务。

根据外汇业务的需要，中国工商银行分别与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宝生银行、金城银行、广东省银行、集友银行和澳门南通银行以及美国第一联美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还分别与日本住友信托银行、美国化学银行、日本东京银行、日本长期信用银行、日本三菱信托银行、美国第一联美银行、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日本东海银行、英国巴克莱银行、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公司、联邦德国州立银行、日本三菱银行等14家外国银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书。通过互相交换信息、互相介绍客户、互为对方培训人员、互派代表团访问等形式，进一步加强了我行与外国银行的业务合作关系。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两年来已与150多家主要的外国银行建立了不同程度的友好联系和业务合作关系。

根据扶植工商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技术改造的需要，积极兴办了国际信托和租赁业务。为了更好地向国内外同行学习，将这项新业务蓬勃地开展起来，中国工商银行积极参加与组建了几家合资租赁公司。至1985年底，组建了中国有色金属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占10%、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30%、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20%、美国第一联美银行20%、法国巴黎国民银行20%。1984年12月7日在北京成立)、太平洋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占23%、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局27%、中国租赁有限公司25%、日本租赁有限公司25%。1985年4月15日在上海成立)、联合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占30%、中国银行上海分行10%、上海机械进出口公司10%、日本东洋信托银行30%、日商岩井株式会社10%、日本东棉株式会社10%。1985年6月29日在上海成立)。

为了更好地引进外资，为我国四化建设服务，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还积极参与组建了我国第一家中外合资银行——厦门国际银行(注册资本8亿港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占15%、福建投资企业公司15%、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10%、香港泛印集团有限公司60%。1985年6月25日在厦门成立)。

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于1985年6月6日正式加入了国际储蓄银行协会。该协会是1924年成立的非盈利国际性组织，目前拥有78个国家的120家储蓄银行为会员。国际储蓄银行协会的宗旨是，促进各国储蓄银行业务的开展，为会员提供培训援助，交流开展业务的情报，提供咨询服务，促进各会员之间进行有效的合作等。我行成为该协会会员后，对于进一步加强我行与国际

金融界的广泛友好联系和业务往来关系，学习和借鉴国外同行业的先进管理经验，不断提高和扩大我行在国际金融界的地位和影响，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进一步加强我行与外国银行的友好业务合作关系，应日本住友信托银行的邀请，中国工商银行董事长朱田顺率代表团一行7人于1985年5月13日至31日访问日本，考察了日本的中小企业情况以及银行如何支持企业的技术改造。应美国第一联美银行、化学银行以及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的邀请，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张肖率代表团一行6人于1985年7月5日至20日访问美国、加拿大，重点考察了以上三家银行的信贷管理、资金调拨以及经营外汇业务的做法和经验。应日本三菱信托银行的邀请，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黄玉峻率代表团一行4人于1985年11月18日至28日访问日本。考察了日本的信托和租赁业务，并在访问期间，向日本金融、企业界作了题为《中国工商银行的性质及其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作用》的演讲。1985年，中国工商银行还邀请了瑞典储蓄中央银行等7个外国银行高级代表团来华访问。就双方的业务合作进行了友好磋商。

为了加速外汇业务人才的培养，中国工商银行通过“请进来、派出去”的办法，聘请了一些外国银行专家前来讲授国际金融知识。1985年7月12日至8月15日，邀请世界银行专家在吉林举办了“工业项目评估培训班”。9月1日至12月4日邀请南洋商业银行在深圳举办了“外汇业务培训班”。11月6日至11月14日，邀请日本住友信托银行在大连举办了“国际金融业务研讨会”。同时，派出30多人次到外国银行进行培训，为全行进一步扩大外汇业务范围打下了良好基础。

(徐名社)

1985年中国农业银行对外往来活动

中国农业银行，过去是一个封闭型的国内农贷银行。近年来，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指导下，该行的对外业务有了较大的发展，对外交往不断扩大。1985年5月，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王景师应荷兰拉博银行和联邦德国中央合作银行的邀请，率团访问了这两家银行，并分别签署了合作意向书或备忘录。10月，副行长戴相龙应南斯拉夫农业银行、意大利国民农业银行和国民劳动银行的邀请，率团访问了南斯拉夫和意大利。中国农业银行领导人的出访，为该行的国际业务往来进一步开拓了新的渠道。至1985年底，中国农业银行已与世界五大洲30个国家和地区的59家银行建立了友好关系；与七家银行签订了友好、业务合作协定；与7家银行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中国农业银行还参加了某些国际金融组织。1982年参加了“亚太地区农贷学会”，并被推选为执委。还与一些国际金融组织建立了往来联系。

为加快我国农业资源的开发，中国农业银行还先后接受了一些国际金融组织提供的软贷款。1985年已经使用两笔贷款，一笔是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提供的5000万美元的中长期贷款，用于广西自治区的691个农业项目，一年来发展柑桔3.6万亩，沙田柚、荔枝、龙眼等0.9万亩，种植亚热带经济林木13.5万亩，建成淡水鱼池3.03万亩。以及养殖畜禽等；一笔是“联合国农业发展基金会”提供的2500万美元的长期贷款，用于湖北省200多个农业项目，重点支持新建和改造精养鱼池2.6万亩，柑桔园3.2万亩。中国农业银行还同“国际开发协会”谈判签订了两笔农村信贷项目协定，引进软贷款9300万美元，主要用于帮助福建、湖南、安徽等省发挥当地优势，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业。中国农业银行还使用国际商业贷款支持河北的汉沽农场和御道口牧场引进芬兰的牛奶电加热高温消毒设备和牛奶软包装生产线。该贷款金额500万瑞士法郎，是北欧五国组成的一个投资银行提供的。

1985年中国农业银行在深圳、珠海、厦门和佛山开办了外汇业务，在支持农业和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出口创汇方面，起了积极作用。如支持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一笔港币贷款，用于购进奶牛精饲料，保证了该场正常生产，加强了出口创汇能力。深圳市农业银行还用外汇贷款支持科研单位和企业合办一个万头瘦肉型猪场，从泰国引进纯良种猪，仔猪的瘦肉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中国农业银行通过与国外银行的业务往来，促进了国际农业企业界的技术交流和洽谈进出口业务。一些与中国农业银行素有交往的国外银行家和企业家，通过农业银行的协助，与我国农业企业、农村商业部门洽谈经济合作事项，并取得了成效。

(任力常)

198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对外往来活动

198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相继试办了出口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和水产养殖业等涉外保险业务。这样，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办和试办的涉外新险种已扩大到包括有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和人身险等4类30多种险别。

在涉外保险业务迅速发展的情况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积极同国外保险界进行人员和技术交流，如选派业务骨干到国外参加国际保险研讨会，学习研究保险理论，实习业务；邀请国外保险专家交流国际保险市场的信息，举办专题业务讲座；派遣代表团、组到国外进行业务考察，学习国外保险界防灾、防损工作经验、业务管理技术和进行货损检验、处理赔案等工作。

198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派代表出席了联合国无形贸易及贸易资金委员会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一次会议和发展中国家保险监督官特别会议，参加了在泰国召开的亚洲保险公司第八次理事会，出席了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在朝鲜召开的航空险和工程险研讨会，以及在土耳其召开的非寿险分保集团技术委员会等会议。

198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派遣各类代表团、组共30批，66人次，分别到新加坡、瑞士、香港、日本、法国、美国、朝鲜、联邦德国、印尼、泰国、土耳其、英国和比利时进行业务技术交流，参加国际保险会议、业务研讨、处理赔案和进行友好访问等活动。

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贯彻执行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邀请来访的外国保险界人士已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几十批，增长到1985年的150批，近400人。在这些来访的代表团中，有首次到中国访问的英国伦敦劳合社主席彼得·米勒先生率领的代表团和其它国家的重要代表团28个，其中我国领导人会见的有两个代表团。

1985年9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北京主办了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第九次大会。参加这次大会的有62个国家和地区的480多名代表、观察员和他们的夫人。田纪云、陈慕华等国家领导人会见了全体与会代表。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国际保险界中的声誉越来越高，已同世界上1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000多家保险公司建立了分保业务往来关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愿意进一步加强和发展这些关系，扩大同各国保险同业的友好合作和业务往来，为国内外广大客户提供保险服务，使他们的经济损失得到及时的补偿。

(丁长清)

中国金融工会简介

中国金融工会始建于1951年11月，当时称为“中华全国总工会金融工作委员会”。后由于体制的变化，遂于1953年7月撤销。1956年1月，该会再次成立。1958年8月，由于压缩机构，该会与商业工会、供销社工会合并为中国财贸工会。鉴于金融事业的发展和银行业务的特殊性，1979年4月，经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决定，成立全国银行工会领导小组，负责银行工会恢复活动的工作。1982年9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将全国银行工会领导小组改为全国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陆续分设各专业银行，全国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的体制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为此，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于1985年2月决定，将全国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改名为中国金融工会，由中国金融工会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

中国金融工会是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系统的产业工会。中国金融工会受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双重领导。中国金融工会领导成员，由主任、副主任及若干委员组成，下设办公室、组织宣传部、生活女工部。在各专业银行都有它的派出机构——工会工作部。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陆续成立了相应的金融工会组织。

中国金融工会是金融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团体，是工人阶级的社会政治组织。它以建设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为活动宗旨。中国金融工会广泛参与国家和社会的金融活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金融职工利益，提高职工的政治觉悟、文化水平和职业技能，繁荣国家的金融事业，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生活和休息条件，充分调动职工的政治积极性和劳动积极性，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提高劳动效率和工作质量，帮助职工提高社会主义觉悟，以主人翁态度为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而努力等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中国金融工会供稿)

中国金融学会简介

中国金融学会，是研究国内外金融科学的群众性的学术团体。它的宗旨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学风，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组织银行及社会力量积极开展金融理论与政策研究，为繁荣我国金融事业，提高我国金融理论和业务工作的水平，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贡献力量。

中国金融学会，创建于1950年8月，是由在北京召开的全国金融业联席会议倡议而建立起来的。全国金融业联席会议，经过充分协商，选举产生了中国金融学会第一届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制定了中国金融学会章程，推举南汉宸担任学会理事长。中国金融学会成立不久，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陆续建立了中国金融学会分会的组织。后来，由于受到“左”的思想干扰，中国金融学会的活动一度中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金融方面的许多理论与政策问题需要从思想认识上予以拨乱反正，大量的社会主义货币信用理论问题和银行实际业务问题需要进行深入研究，特别是在新形势下出现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迫切需要经济界、理论界，以及银行工作者共同进行研究探讨，论证分析。为此，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其它有关单位的共同发起，于1979年12月在北京召开了中国金融学会第一次全国代表会议。会上选举产生了中国金融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推举李葆华为名誉会长、陈希愈为会长；修订了学会章程，制订了1980年——1985年的金融科学研究规划。在经济改革的新形势下，1984年5月中国金融学会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了第二次全国代表会议。会议改选产生了中国金融学会第三届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由乔培新任会长。这次会上，修改了学会章程，组织成立了13个金融专题研究会，即金融战略研究会、金融体制研究会、货币理论与政策研究会、外资利用研究会、新技术革命与银行对策研究会、经济特区与开放城市金融研究会、金融史研究会、利率研究会、资金研究会、信用形式与票据贴现研究会、外汇收支平衡与外汇政策研究会、农村资金与农村信贷政策研究会、储蓄理论与政策研究会。通过两次代表会议的推动，目前，全国除西藏自治区和台湾省外，其余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已建立了金融学会，省以下许多市、地区也建立有金融学会的组织。

多年来，中国金融学会对组织推动金融理论研究和促进金融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建国初期，中国金融学会在团结全国经济界、金融界的专家、学者和金融从业人员(特别是私营金融业的工作人员)，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推动金融研究活动，提高金融业务水平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我国的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建设，及私营金融业社会主义改造，都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一定成绩。1979年中国金融学会恢复活动以后，一面抓组织建设，重新组建了金融科研队伍，一面抓学术研究活动，推动金融理论研究的开展，较快地打开了局面。近几年来，中国金融学会团结动员了经济界、理论界、教育界以及金融实际工作部门的研究力量，对金融体制、银行的地位与作用、货币理论与政策、金融市场、储蓄、利率、外汇、国际金融、农村金融、国内外保险、金融历史等理论与实际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调查研究和理论探讨，取得了不少研究成果，其中有些在理论上突破了某些禁区，提出了一些政策性的建议，有的受到有关领导部门的

重视，有的被采纳。

今后，中国金融学会将进一步加强学术研究的组织工作，在加强金融基础理论研究的同时，努力提高金融科研的实际效用，为促进我国金融事业的发展和逐步建立社会主义金融理论体系，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国金融学会常设办事机构为学会秘书处，地址设在北京白广路头条一号。

(李 钰)

中国金融学会一九八五年工作情况

1985年中国金融学会在党的“七五”建议精神的指引下，在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及各专业银行的支持下。积极组织社会力量，以金融体制改革为中心，对一系列金融理论与政策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和研究，形成了一个领导与群众相结合，专家与实际工作者相结合，普及与提高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群众性热潮，金融理论研究活动出现了蓬勃发展的新局面。中国金融学会工作的成绩，主要表现在：

一、以专题研究为基础，组织有目的地进行科研攻关，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在13个专题研究会积极开展研究活动的基础上，中国金融学会1985年主办了13次学术研讨会。各专题研究会分别吸收在相应课题研究上有较深造诣的专家和学者，针对改革中迫切需要解决的理论问题和政策问题组织了学术研究，对金融战略、信贷资金管理、金融体制改革、信用形式与金融市场、利率改革、外汇管理与利用外资、新技术革命与银行对策、特区与开放城市金融以及国际金融、农村金融等课题进行了深入的经济调查和理论研究，取得了较好的研究成果，为领导决策提供了理论依据，起到了一定的参谋作用。例如通过对货币理论、政策的学术研究，对于货币概念、货币层次，以及货币流通必要量计算方法等问题，认识上逐步趋于一致，突破了把货币局限于现金的传统观念，明确地提出了要研究控制货币供应量，除了要研究控制现金以外，还要研究控制转帐货币的观点，并提出要适应货币概念的扩大，必须将货币划分为不同的层次。研究中的一些观点和建议，对加强宏观金融控制的目标和手段提供了理论依据。通过对资金问题的研究探讨，针对我国当前金融宏观控制的中间目标不够明确、金融宏观控制的手段不够完善、微观金融不活等问题，提出了几个方面的改进办法，其中包括通过经济手段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控制，改进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建立资金市场等，这对中央银行和各专业银行改进工作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二、理论联系实际已成为学会开展一切活动的准则

本会团体会员——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金融学会和各专业金融学会，围绕经济改革金融改革这一中心，结合当地或本部门的实际情况，1985年举办了上百次各种类型的学术活动，每次学术活动都写出了反映学术观点的会议纪要和政策性建议，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了参考。不少地区的学会组织由于理论联系实际好，学术研究成绩突出，在当地社会科学系统中被评为先进单位。学会在围绕改革进行理论研究的同时还配合业务部门的中心工作组织了学术活动，1985年9月份中国金融学会与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司就如何开展稽核工作进行了理论探讨。

三、学会组织开展的学术活动领域越来越宽

学会工作除组织开展学术研究以外，还主办刊物，出版专著、论文集，参加社会办学等，学会活动的领域越来越宽。1985年中国金融学会除主办《金融研究》月刊以外，还与湖北省金融学会联合出版《银行与企业》月刊；并与甘肃省金融学会联合出版了《银行业务工作手册》一书，1985年发行6万册，已成为目前我国银行系统质量较好的一本工具书，受到广大职工的欢迎。根据专题研究活动的研究成果编纂出版了5本论文集：《中国沿海城市旧银行史专题研究论文集》、《流动资金管理体制新论》、《论金融体制改革》、《经济改革中的货币问题》、《利率改革新论》。为了沟通金融研究信息，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与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合办了《金融研究动态》，1985年5月开始每月两期，连续出刊，促进了信息交流，密切了各团体会员之间的联系。

四、横向的科研协作活动，促进了全国范围的金融科学研究

中国金融学会与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研究所以及其他科研单位开展了科研协作活动，分别就经济体制改革中的货币流通等问题进行了学术交流和深入的探讨。一年来，东北、华东、西南、中南、西北、华北地区的金融学会分别以召开地区性片会的形式组织金融科研交流活动，这些横向的科研协作活动交换了研究成果和科研信息资料，促进了金融科研的发展。

五、各地学会的组织建设进一步完善

全国各地金融学会自身的组织建设，在各级领导的重视下，逐步趋于完善。1985年绝大部分学会召开了年会，改选了理事会和常务理事，健全了机构。大部分中等城市也先后成立了金融学会组织。地区性金融科研协作组织也在形成。通过各地金融学会和各专业金融学会的积极活动，培养、发现了一批金融研究领域的新生力量。学会充分利用自己联系面广、地位超脱的特点，成为团结各界人士的纽带，将各地专家、学者、各经济金融理论研究部门和金融系统实际工作者、各大专院校的研究、教学人员和退居二线的老同志等组织在一起，形成浩浩荡荡的金融科研大军，为我国银行工作、金融改革和四化建设已经发挥和正在发挥着有力的推动作用。

(王美英)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简介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是研究农村金融理论与实际问题的群众性学术团体。它的宗旨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组织和推动农村金融科学的研究，提高我国农村金融理论和政策、业务水平，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农村经济贡献力量。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的主要任务是：组织社会上各方面力量，研究农村经济、农村金融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农村金融的基本原则和发展规律；研究国内外农村金融发展的经验教训，为各级领导制订政策提供理论依据；组织各种形式的学术活动，出版农村金融研究刊物，交流学术研究成果，为提高农村金融系统的干部和职工的理论 and 业务水平服务。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是全国性的学术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金融学会是它的团体会员，凡是社会上和农业银行系统内热心从事农村金融科学研究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均可成为个人会员。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于1981年6月在北京成立，经过民主协商，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1983年5月，在云南昆明召开了首届年会；1985年4月，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并成立了金融体制改革、中长期发展规划、农村资金、农村货币流通、农村金融企业管理、农村金融学等6个课题研究会，进一步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从事农村金融理论研究。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成立以来，通过开展各项活动，逐步建立和健全了学会的各级组织，初步形成了一支有一定代表性、有一定理论和政策水平的科研队伍。几年来，各级农村金融学会，根据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对农村经济和农村金融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进行调查研究和讨论。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农村货币流通、农村资金运动规律及发展战略、农村信贷与利率政策、农业银行企业化经营等问题上，都取得了不少好的研究成果。据不完全统计，农村金融学会成立以来，研究农村经济、农村金融有关理论、政策的文章和调查报告有一万多篇，其中向学会会刊《农村金融研究》投稿的有8000多篇。在3次全国性的学术讨论会上，各地向大会提交的论文，每次都在600篇以上。群众性的学术研究活动的广泛开展，对提高农村金融工作的水平，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不仅组织研究农村金融方面的理论问题，还积极承担了中央和有关部门关于农村经济方面的课题研究任务。中国农村金融学会除了召开一些例会外，重点以课题研究会的形式举办小型的专题学术研究活动，使农村金融理论

研究的水平不断提高。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会刊——《农村金融研究》月刊，是内部学术交流刊物，在组织交流农村金融研究成果方面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秘书处，为学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地址在北京复兴路25号。

(伊 明)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一八五年工作情况

1985年，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在各级党政领导下，广大农村金融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坚持调查研究与理论提炼相结合，分散研究与集体讨论相结合，理论与政策研究相结合，学会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1985年4月，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金融学会及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代表共230多人，提交大会的学术论文和调查报告110多篇，交流了农村金融研究的成果，并根据农村经济的新变化、新情况，对农村金融体制、农村资金战略与决策、农村货币流通、农业银行的经营与管理、农村信贷政策与利率政策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会上明确了今后农村金融学会的任务是：进一步把各方面的研究力量组织起来，探讨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村经济过程中，如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村金融理论体系。根据这一任务要求，经代表大会决定成立了6个研究会，并确定近期研究的重点是农业银行的企业化管理，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以及和农业银行的关系，农村货币流通的新情况、新特点以及货币的宏观管理，大城市和沿海开放城市农村金融的工作方针等问题。各地农村金融学会和各研究会在代表大会闭幕以后，积极开展工作。1985年召开了农业银行目标与管理、增强银行企业活力、农村利率改革、开放大西北的农村资金和农村货币流通5个理论讨论会。湖南、江苏等6个省、自治区还召开了年会、代表大会和小型讨论会。

1985年农村金融学会工作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农村金融理论研究由分散的状况发展到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研究工作。1985年通过6个研究会把全国农业银行系统内外的理论研究人员结合起来，有计划、有目的、有组织地进行专题研究，推动了农村金融研究工作。

二、理论与实际工作紧密结合。学会组织的每次学术讨论会都联系当前经济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和应采取的措施，提出了论据，对于澄清糊涂观念，明确改革方向，起到了一定作用。

三、联系社会各界经济学者，开阔了视野，促进了农村金融理论研究。1985年召开的理论讨论会邀请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学者、教授及研究人员占参加会议人数的1/5左右。从事实际工作与从事理论研究者结合，推动了农村金融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

四、组织机构不断完善。在第二次代表大会的推动下，1985年底，已有25个省、市、自治区

成立了农村金融学会，有不少省份也成立了地市一级的农村金融学会组织。农村金融学会现在已成为一个机构遍及全国，研究范围涉及农村经济各个领域的学术研究团体，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中，正在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傅坤媛)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简介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是研究国际金融理论与实际问题的群众性学术团体。学会的宗旨与任务是：组织和推动我国国际金融领域的教学人员、科研人员和业务工作者，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对国际金融领域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进行探讨，以提高我国国际金融的理论、政策、业务和管理水平，为发展我国国际金融工作和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服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党和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在对外实行开放政策、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指导下，中央领导同志在对外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等方面作过许多重要指示，同时也为我国对外金融工作提出了方向和许多需要研究的课题。为了适应这种形势发展的需要，对国际金融工作开创一个新的局面，以便更好地为四化服务，中国国际金融学会于1983年1月27日在北京成立。会议推选出了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成立三年来，在组织推动国际金融理论、政策问题的调查研究，组建国际金融调研队伍和开展学术交流等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进展，提出了一批较好的研究成果和较有价值的政策性建议，对国际金融工作的开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一、组织建设方面。三年来，不少地方成立了国际金融学会组织。1983年，由上海、江苏、浙江等地联合组织的上海国际金融学会，在南京市成立。同年，由广东、福建、广西、湖南、云南、贵州等省、自治区联合组织了广州国际金融学会，在广州市正式成立。1984年，由天津、北京、河北、山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等10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组织的华北西北国际金融学会，在天津市成立。1985年，由黑龙江、吉林和辽宁联合组织的东北国际金融学会，在大连成立。这样，全国大部分地区，都有了研究国际金融问题的学术组织。

二、学术研究和交流方面。学会成立三年来，开展了一系列的学术交流活动，主要有：1983年6月在南京召开了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第一次学术年会，中心议题为：1.人民币汇价问题；2.西方金融危机问题。1984年6月在郑州召开了第二次学术年会，中心议题有3个：1.对外金融发展形势及战略问题；2.外汇储备问题；3.发挥中国银行的作用问题。1985年8月在烟台召开了第三次学术年会，主要议题是关于我国外汇体制改革问题。

本学会会刊《国际金融研究》，由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和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联合筹办，于1985年7月创刊。此外，学会还将每次学术年会的论文整理编辑成书，以讨论文集的形式出版。到目前为止，已出版三本文集：《人民币汇价讨论文集》、《对外金融发展战略讨论文集》

和《外汇体制改革论文集》。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会址在北京，学会秘书处设在中国银行总行。

(梁宝忠)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一九八五年工作情况

一、学会组织进一步发展壮大。东北国际金融学会于1985年5月28日在大连市正式成立。这是继上海、广州和华北西北三个国际金融学会之后，建立的第四个地区学会组织。目前这四个学会范围包括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覆盖全国六个经济区，一个有组织的国际金融研究队伍正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形成。

二、紧密结合全国经济改革的形势，就我国对外金融面临的迫切问题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研究，国际金融领域的研究工作出现了令人欢欣鼓舞的新局面。1985年主要学术活动有：

1、1月15日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和中国银行董事会，联合在北京召开外汇问题座谈会，邀请了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国务院办公厅调研室、国家计委、体改委、经贸部、人民银行、人民大学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和中青年理论工作者参加。与会代表就当时外汇体制中存在的严重问题交换了意见。会后立即将讨论纪要上报中央，对我国当时出现的外汇储备锐减情况及时作了反映。

2、5月2日至25日，本学会和中国金融学会、广州国际金融学会、广东金融学会联合在广州举行了利用外资问题学术讨论会，就我国利用外资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了具体建议。

3、8月21日至26日，本学会在山东烟台召开第三次学术讨论会。会上主要讨论了外汇体制改革、外汇留成、人民币汇率改革等3个问题。在讨论外汇体制改革时，大家针对当前存在的多头管汇、多头批汇、留成外汇“一女多嫁”等问题进一步提出了改革意见和建议。关于外汇留成问题，多数代表建议把额度留成改为现汇留成；也有代表认为，现汇留成并不是解决现有矛盾的好办法。关于人民币汇率改革问题，大家认为，改革应主要解决两个核心问题，一是确定汇率水平，二是汇率调整、方式。这次会议结束后，选择了一部分论文，汇集成书出版。

4、10月22日至25日，本学会和上海国际金融学会在杭州联合举行了题为“七五”期间中国面临的国际金融环境及其对策”的讨论会。与会代表就当前及今后五年的国际金融形势，主要是汇率、利率、国际债务问题、市场资金流向等以及我国在筹资和利用外资方面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和探讨。会议认为，今后几年世界经济发展的特点将是低速增长，我们应加强预测，根据形势的变化采取不同对策。会议并对利用外资、汇率改革、外汇储备构成等问题，提出了建议。

5、一些地区国际金融学会，积极举行学术研究活动。1985年6月，广州国际金融学会在厦门

召开了第三次学术讨论会，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和上海、华北西北国际金融学会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讨论会，中心议题是如何从宏观控制、微观搞活出发搞好外汇的经营和管理。9月，华北西北国际金融学会在兰州举行了首届年会及学术讨论会，主要讨论了华北西北利用外资的战略方针问题，和如何筹集外资、利用好外资的问题。

6、本学会和总行国际金融研究所一起组织了两次国际学术交流活动。1985年3月20日至24日，邀请美国所罗门兄弟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学家亨利·考夫曼博士在北京举办国际资本市场研讨会，约有300多人参加活动。9月底至10月初，邀请法国巴黎银行经济金融研究部主任、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专家米歇尔·德韦尔来华讲学。他讲的主要题目是： 预测汇价和利率变化的方法； 世界经济和货币汇价的发展趋势问题； 西欧经济的现状及发展前景问题。

三、在中国银行总行大力支持下，《国际金融研究》季刊正式创刊。这是全国性研究国际金融问题的学术刊物，由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和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共同主办。创刊后，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并拟于1986年起改为双月刊，在国内外公开发行。

(梁宝忠)

中国投资学会简介

中国投资学会，是研究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群众性学术团体。中国投资学会的基本任务，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发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研究社会主义固定资产投资的客观规律和管理方法，探索提高投资效益的途径，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固定资产投资学科，提高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水平服务。

中国投资学会主要工作是，组织会员和各方面力量积极从事固定资产投资的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总结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的历史经验，探讨其客观规律；研究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规模、投资方向、投资结构和提高投资效益的途径，以及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等；根据新时期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中的主要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并及时向决策机关献计献策；介绍和研究国外固定资产投资理论和投资管理经验，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编辑和出版刊物，举办学术讨论会，交流理论研究成果及理论动态；组织或推动有关部门搜集投资科研成果，有计划地进行评选优秀科研成果活动；提供投资理论和应用研究方面的咨询服务；组织具有丰富投资工作经验的老同志参加投资理论研究工作，注意发现、培养投资理论研究人才。

中国投资学会，于1985年7月15日至19日在北京召开了成立大会及第一次投资理论讨论会。会议选举产生了中国投资学会第一届理事会，通过了中国投资学会章程，选出了理事会领导成员，并对今、明两年学会工作安排做出了决议。

中国投资学会会址在北京，学会秘书处设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投资研究所。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供稿)

中国保险学会简介

中国保险学会，是研究保险理论和实际问题的全国性的群众学术团体。它的宗旨是团结和组织保险从业人员以及同保险有关的单位、大中专院校的教学、科研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科学态度，贯彻“古为今用，洋为中用”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开展保险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保险事业的发展，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中国保险学会是在1979年11月成立的。当时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总结了过去由于受“左”的错误干扰，停办国内保险业务的教训，认为以前不重视保险理论研究，吃了没有我们自己的保险理论的亏，从而决定成立中国保险学会，并规定其主要任务是唤起全国重视保险理论的研究，组织一切热心保险理论与政策研究的人士，开展适合我国国情的保险学术研究，使我国保险事业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促进保险事业健康地向前发展。中国保险学会成立会上选举产生了本会的领导机构——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中国保险学会成立五年来，已拥有会员几百人，并协助14个省、自治区、市建立了地方性保险学会。

五年来，中国保险学会在保险理论研究方面，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学术活动。除日常的学术研究外，每年都召开一、两次学术讨论会，组织一些著名的经济学家、法学家、大专院校教授、从事实际工作的专家参加，进行理论探讨。研究的课题主要有：保险的职能与作用、农业保险如何为农村体制改革服务、开展人身保险和养老金保险为人民生活福利服务，以及保险的改革和发展战略等。例如，1984年在昆明召开农业保险专题讨论会，研究了在农村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情况下，农村建立经济补偿制度，发展多种农村保险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结合目前农村实际情况探讨了如何发展各个险种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建议。1985年在上海召开的人身保险专题讨论会，与会代表对人身保险在我国四化建设中的意义和作用进行了充分讨论，一致认为，积极发展多种人身保险业务，对保障人民生活安定、社会安宁是十分必要的，是我国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一个补充；同时人身保险的保费运用周期较长，是积累建设资金的一个重要渠道，有利于宏观经济控制与调节。1985年11月中国保险学会与上海保险学会联合召开中国民族保险业创立一百周年纪念会，与会代表1500多人，总结了一个世纪来我国保险事业历经盛衰的经验教训，展望了保险事业发展的灿烂前景，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好评。

中国保险学会还积极开展对外学术交流活动。1982年应邀参加了美国费城世界保险大会，并在会上介绍了中国保险市场的情况。1983年，又参加了美国财产、意外险学会在纽约举行的讨论会。在这五年期间，同香港保险学会进行了互访，同英国特许保险学会建立了联系，相互增进了了解，开展了学术理论与资料的交流。

为了配合解决保险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的问题，中国保险学会协助中国

人民保险公司编印书刊、资料20多种，编审大专院校教材和组织人力讲课。自1980年起，还编辑出版了《保险研究》杂志，在培养保险专业人才和学术交流等方面起了积极促进作用。

(陈中襄)

中国钱币学会简介

中国钱币学会是群众性学术团体，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原国家文物局等单位联合发起，于1982年6月29日在北京正式成立。出席成立大会的各地代表有70多人，其中很多是著名的钱币专家、学者和收藏家，刘鸿儒同志代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党组和中国金融学会到会讲了话。大会通过了学会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学会理事会。

中国钱币学会现有理事63人，其中常务理事21人。

中国钱币学会的挂靠单位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其常设办事机构——中国钱币学会秘书处，设在中国人民银行印制总公司。

在各地银行、文博部门的倡议和支持下，已有几个省、市、自治区先后成立了地方钱币学会或钱币研究会和钱币研究组。也有的成立了筹备委员会或筹备组。这些地方钱币学术组织，均为中国钱币学会的团体会员，在专业上接受中国钱币学会的指导。目前，全国已发展两级会员1300余人，这是一支以专家、学者为骨干的群众性的钱币研究队伍。

中国钱币学会的宗旨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团结全国历史货币工作者、研究者和收藏家，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沟通信息，交流经验，宣传普及钱币知识，组织学术讨论，开展学术研究工作，为提高我国钱币学和货币史学的研究水平，为建设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出贡献。

中国钱币学会和各地方钱币学会成立后，积极组织会员开展钱币研究学术活动，三年多来的主要活动有：

一、1983年3月开始，按季编辑出版学术性会刊《中国钱币》杂志，成为开展学术研究、交流学习和研究心得的园地，到1985年底，已编辑出版并向国内发行11期。同时，还利用刊物的通讯渠道，收集到700余篇有关研究钱币的文章、报道和资料，这些稿件有助于掌握信息，开阔眼界和充实研究内容。在《中国钱币》的影响下，许多地方钱币学会，利用省、市金融刊物，不定期地出了研究钱币的专刊，办了专栏，推动了地方的钱币研究。

二、开展钱币学、货币史的学术讨论和学术交流活动。到1985年底，三年多来已组织全国性的学术讨论会3次，省一级的学术讨论会10次，交流了各种钱币学术论文和学术性文章、资料400余篇。通过学术研究和科学考证，在一些学术性问题上(如银铸币和辽代铸钱的上限以及金代承安宝货的发现等)，已有较大的突破，在“古为今用”的问题上也进行了新的探讨。

三、组织和鼓励会员中的专家、学者，编辑有关钱币学、货币史的专著。钱币学会秘书处，在1982年《中国历代货币》展览的基础上，与北京电教中心和中国历史博物馆合作，摄制了《中国历代货币》大型录像片，经学会领导审定，于1983年公开发行；1985年，又编辑出版了《中国钱币论文集》。与此同时，中国钱币学会还积极支持上海钱币学会，发挥专家、学者较为集中的优势，组织编写《中国货币大系》和《上海钱币丛书》，有的已经成稿，有的已经问世；学会还支持货币史学家，针对全国财经院校缺乏货币史教材的情况，积极编写可供大专院校使用的中国货币史课本，1985年初稿已经出手，有关专家正在修改中。

四、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举办各种形式的货币展览，宣传和普及钱币知识。据初步统计，三年多来，全国各地办的货币展览有30多个，其中省市和全国举办的大型货币展览有12个。这些活动，不仅向广大人民群众系统地介绍了我国的历代货币，同时，在宣传祖国悠久灿烂的货币文化中，结合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这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起了积极作用。

五、积极开展对外友好交流活动。目前，中国钱币学会已同日本造币局泉友会、美国钱币学会、英国钱币学会、比利时钱币研究会、古巴钱币学会、国际钱币学委员会等外国学术组织建立了联系。有的是进行人员互访和学术交流，有的是交换学术资料，有的是通过书信来往交流学术观点。特别是中国货币展到日本大阪展出和日本货币展到我国上海展出，对中日两国货币文化交流，对增进两国钱币学界的友好关系，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张季琦)

中国钱币学会一九八五年工作情况

1985年中国钱币学会主持和组织的学术活动，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召开第二届学术讨论年会

中国钱币学会于10月30日至11月2日在上海召开第二届年会。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81名代表出席会议，提交论文和学术文章180多篇，内容涉及历代古钱、少数民族货币、革命根据地货币、货币理论和思想等方面，不少论文提出了新的学术观点，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黑龙江代表董玉魁在会上介绍了新近出土金代银铤“承安宝货”的经过，引起与会者的极大兴趣，与会者认为，这一发现，对金代白银货币的研究提供了极其重要的实物依据，为探讨金代货币制度弥补了史书记载的不足。

会议期间，代表们参观了正在上海博物馆展出的中、日货币展览，还听取了日本大阪大学教授作道洋太郎的学术报告《江户时代的货币制度》。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在中国钱币学会领导下，可以逐步组织一些专题研究会。如少数民族钱币研究会、革命根据地货币研究会等等，以便把我国钱币学、货币史的研究更深入一步。

二、召开了辽、西夏、金、元钱币专题学术讨论会

6月16日至19日，中国钱币学会秘书处在沈阳主持召开了辽、西夏、金、元钱币专题学术讨论会。有关专家、学者和专业工作者38人出席会议，提交论文和专题文章47篇，在一些学术问题上取得了可喜的进展。譬如，一些同志根据新出土的实物资料和文献记载的综合分析，提出辽在天赞(公元922—926年)以前已经开始铸钱这个学术观点。把辽代铸钱的上限时间推前了30多年，又如，根据近年西夏铁钱出土情况的调查，发现出土地点都在西夏与宋、金交界地区，这为研究宋、金、西夏的货币经济政策提供了新的资料。与会代表还就金代货币制度、元代货币政策等问题提出了各自的见解。开展了有益的讨论。

会议期间还邀请有关专家介绍了渤海国经济情况，对渤海国的货币问题进行了初步探索，提出了钱币学、货币史上的一个新的课题。代表们还观看和研究了内蒙古新出土的一批辽钱珍品。

少数民族钱币研究，是我国钱币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但以前对于这方面的工作重视不够，今后以这次讨论会为开端，学会将继续组织和推进这方面的研究工作，以便尽快赶上中原地区钱币研究的步伐。

三、出版会刊《中国钱币》

《中国钱币》(季刊)是中国钱币学会会刊。自1983年创刊以来，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成为我国(除台湾省外)钱币学、货币史研究领域内唯一的学术性刊物。

根据广大会员和读者的要求，《中国钱币》从1985年第一期起，在内容安排上作了调整，适当增加了一些栏目，包括：《钱币学论坛》、《货币史研究》、《革命根据地货币》、《印刷史散记》以及《钱币精华》、《一钱一议》、《纪念币》、《泉家轶事》、《钱币知识》、《出土简报》、《海外泉讯》等。这样，刊物在坚持学术性的同时，适当照顾了知识性和资料性，既有专题性较强、学术价值较高的论文，又有简短易读，深入浅出的通文，并配以钱币精品、珍品的彩色照片和其它必要的图版，使之图文并茂，受到读者欢迎。

1985年共计出版4期，发表论文47篇，知识性、资料性文章67篇。

四、编纂出版《中国钱币论文集》

《中国钱币论文集》于1985年9月出版，收录钱币学、货币史论文40余篇，比较集中地反映了中国钱币学会成立3年来的主要学术成果。这本论文集，以副理事长千家驹教授在中国钱币学会首届年会上的总结发言《开拓一条研究中国钱币的新路》为代前言，概要阐明了当今我国钱币学、货币史研究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五、开展钱币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学会秘书处配合文化部文物局钱币工作组，在河南郑州筹办了一期钱币专业知识培训班，聘请全国有关专家、学者(多为学会常务理事、理事)撰写讲义并任教。这次培训班自3月中旬开始，历时两个多月，是这个专业第一次举办的全国性培训班，为各省、市培养了一批钱币挑选整理的专业人员。不少省、市也分别举办了不同规模的专业培训班或知识讲座。

1985年，一些省、市钱币学会继续举办了多次钱币展览，其中有的以货币发展历史为主线，有的以新出土的钱币为重点，有的则着重介绍钱币珍品、精品。这些展览形式不一，规模不同，但都收到了宣传、普及钱币知识、熏陶人们爱国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效果。

此外，学会还开展了一些群众性集币咨询活动，在青少年中进行钱币知识的宣传教育。

六、开展对外钱币文化交流

应日本造币局泉友会邀请，“中国历代货币展览”于1984年3月在日本大阪市立博物馆展出。1985年11月，应中国钱币学会邀请，“日本货币展览”在上海市博物馆展出(“中国货币展”同时展出)。在这两次展览的同时，中日双方又互派学术代表团，进行钱币学术交流。通过这些活动，不仅促进了中日两国钱币学、货币史研究者、工作者之间的相互了解，而且增进了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在我国钱币学历史上记下了崭新的一页。

此外，中国钱币学会还和美国、英国、比利时、联邦德国、古巴等国的钱币学会进行了友好交往，交换了学术资料。

(戴志强)

中国银鹰体育协会简介

中国银鹰体育协会，是全国金融系统职工群众性的体育组织。它的主要任务是：积极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广泛吸引和组织广大金融职工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提高健康水平和运动技术水平，活跃业余生活，培养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和集体主义精神，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服务。中国银鹰体协各项活动，遵循坚持面向金融业务，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因时、因地制宜”和“勤俭办事业”的原则。

中国银鹰体育协会，于1955年4月成立筹备委员会。1955年10月10日，在北京召开了中国人民银行第一次职工体育工作会议。会议决定正式成立中国银鹰体育协会，由该协会的全国理事会负责领导、组织全国金融系统职工体育活动。六十年代，该协会曾一度停止了活动。粉碎“四人帮”以后，全国金融系统群众性体育活动日渐活跃。根据广大金融职工的要求，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1981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全国银行工会领导小组联合发文，决定恢复中国银鹰体育协会全国理事会，并立即恢复活动。文件规定，理事会设名誉主席、主席各一人，副主席、理事和常务理事以及正、副秘书长若干人。理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1985年11月26日，各家银行总行及保险公司总公司联合发文，对调整中国银鹰体协组织及其活动经费问题进一步作出决定。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担任名誉主席，并组成了由各家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及金融工会主要领导同志参加的领导班子，同时吸收部分省、市一些懂业务、有朝气、事业心强的职工体育活动积极分子进入理事会，充实了体协的领导机构。目前，全国各省、市、地、县的金融单位，大部分建立了银鹰体协组织。

多年来，中国银鹰体协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全国总工会、国家体委的领导下，在组织推动金融系统职工开展体育活动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1955年，银鹰体协为迎接第一届全国工人体育运动会，在全国金融系统内进行了足球、篮球、排球、田径、举重、自行车等9个项目的选拔赛，取得了良好成绩。1955年10月，中国银鹰体育代表团，参加第一届全国工人体育运动会，成绩优良，夺得奖杯两尊，奖牌31枚。1985年9月，中国银鹰体育代表团参加了第二届全国工人运动会，获得银牌1枚，奖牌13枚，破纪录奖牌4枚，有5名运动员被评为精神文明运动员，取得了很好的成绩。恢复活动以后5年来，中国银鹰体协在推动群众性体育活动中做了大量工作，举行了一系列不同类型的运动会或群众体育活动，为保证金融系统职工身心健康，促进金融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

(中国银鹰体协办公室供稿)

中国银鹰体育协会一九八五年工作情况

1985年金融系统体育工作，在各级组织的关怀、重视和广大职工的热情参加下，取得了可喜成绩，出现了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一、采取多种形式，发动和吸引广大职工参加体育锻炼

一年来，银鹰体协始终把开展和普及职工体育活动作为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职工的不同情况和金融工作特点，采取各种方法，因人、因时、因地制宜地开展小型多样的体育活动。工商银行长春市分行二道河子办事处，从本单位实际情况出发，开展了“五个试试看”活动，广大职工利用班前班后和午间休息，进行单杠的引体向上、哑铃、铅球、跳绳、跳远锻炼。通过“试试看”活动，较好地调动了职工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为了搞活基层，鼓励先进带动一般，更好地推动职工体育活动的开展，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工会制定了《职工体育工作竞赛评比计分办法》，把所辖单位分成若干组，分别按照日常工作、群体工作、竞赛工作和参加分行工会举办的体育竞赛等各种项目，进行计分评比，基本做到了开展活动有组织、有领导、有措施、有检查、有评比，效果比较显著。

各个地区还积极组织群众性的竞赛活动，据河南省金融工会，广东、上海、辽宁、吉林工商银行，上海、湖南、北京、陕西、河北、吉林、辽宁、山东农业银行等18个单位不完全统计，全年共组织各种不同类型的比赛2906次(其中省级32次，地、市级1368次，县级1506次)。通过这些比赛，吸引和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使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达到这些单位职工总人数的50%左右，职工体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不断涌现。据上述单位的不完全统计，被地方政府授予省级职工体育工作先进单位57个，先进个人65人；地市级职工体育工作先进单位74个，先进个人285人；县级职工体育工作先进单位284个，先进个人1075人，此外，被国家体委、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级职工体育工作先进单位6个，先进个人20人。

二、中国银鹰体育代表团在第二届全国工人运动会上显露头角

为参加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二届全国工人运动会，中国银鹰体协在各级银行、公司的大力支持下，经过自下而上的层层选拔，组建了中国银鹰体育代表团。参加代表团的有来自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西、黑龙江、辽宁、吉林、山东、河南、安徽、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广西、陕西、甘肃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基层金融单位70余名选手，组成了篮球、乒乓球、武术、田径、举重等代表队，参加了运动会9个项目的比赛。会上共获得银牌1枚，其他名次奖牌13

枚，破纪录奖牌4枚，并有5人在大会上被评选为精神文明运动员。例如，在乒乓球单项比赛中，哈尔滨市工商银行的曲志勇不畏强手，顽强拼搏，夺取了男子单打亚军；青岛市保险公司的王胜和厦门市工商银行的尤世荣，团结协作，密切配合，获得男子双打第5名。在武术表演赛中，银鹰体协武术队，虽只集训半个月，但由于他们长年坚持业余锻炼的功底，身手不凡，有9名运动员获得三等奖。中年男子组一万米长跑的预、决赛中，来自江西省农村信用社的李书湘，以33分29秒4的优异成绩，取得第8名，并打破34分23秒1的全国工人最高纪录，李书湘还以16分3秒的长跑好成绩，刷新了16分10秒9的中年五千米全国工人最高纪录。在110公斤级的举重比赛中，郑州市工商银行22岁的年轻选手晋明祥成功地举起了120公斤，获抓举第7名，并打破115公斤的全国工人最高纪录，同时，以265.2公斤的总成绩，又取得该级别总成绩的第7名。中国银鹰体育健儿在这一次运动会上的优异表现，为金融战线广大职工争了光。

三、职工体育活动广泛开展，有力地促进了两个文明建设

在开展体育活动中，中国银鹰体协坚持了面向基层、面向群众、面向金融业务，既活跃了职工业余文化生活，改变了精神面貌，又增强了职工身体素质，促进了金融业务建设。通过对河南、上海等18个金融单位的调查表明，由于积极开展群众性体育运动的结果，在业务量和劳动强度不断增加的情况下，职工病假率却比1984年平均下降了1.9%。如厦门市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由于持之以恒地开展职工体育活动，多年来全体职工出勤率均保持在97%以上。他们把节余下来的医疗费用到体育事业上，形成了良性循环的局面。工商银行福建省清流县支行，在改革中把开展丰富多彩的职工体育活动与开拓银行业务紧密结合起来，通过“银鹰杯”篮球赛、“储蓄杯”象棋赛等活动，打开了与地方交往的大门。他们在比赛期间向观众宣传工商银行的业务知识、各种存贷款的办理范围、办法及储蓄的意义、利率等，扩大了影响，促进了银行业务的开展，效果很好。1985年该行业务全面完成任务，储蓄存款提前四个月完成任务。

由于各单位职工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受到了各级党政领导和报界的好评。据不完全统计，1985年有关金融职工体育活动情况，被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日报》、《体育报》、《工人日报》、《中国金融》宣传报道达20余次。地方报纸的报道就更多了，有的还被地方电视台编为专题节目进行播放，扩大了影响。

(崔铁广)

一九八五年货币流通理论研究的新进展

周 骏

1985年，我国金融理论界与实际工作部门对货币流通理论的研究，主要是对如何保持货币均衡的研究，有了进一步的深入发展。货币均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问题：(1)如何确定货币需要量；(2)如何有计划地控制货币供应量；(3)保持货币均衡(货币供应量 = 货币需要量)的条件、机制与手段。

经过近几年的研究讨论，大家比较一致的认识是，传统的货币概念仅限于现金，这不利于计划调节货币流通与综合平衡。我国经济中的货币量，原则上应该包括现金和存款，应该根据货币是否现实地购买商品和它的流动性来划分货币量的层次。由于目前我国信用形式、信用流通工具、金融市场比较单一，因此，没有必要象西方国家把货币量划分为许多层次。在我国，可以把货币量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M₀——现金；

M₁——M₀ + 可直接从帐户上开出转帐结算凭证购买商品的活期存款；

M₂——M₁ + 城乡储蓄存款 + 财政金库存款 + 单位定期存款 + 汇兑在途资金。

其中M₁是流通中货币，M₁以外的属于准货币或待流通货币。我们对货币流通进行计划调节。目前主要应以M₁为对象，同时需要特别重视M₀。

关于货币需要量的计量模型，大体有两类意见。一类意见主张目前我们应该运用比较简便一些的计量模型；一类意见主张运用复杂的计量模型。

大家认为，有三种方法比较简便易行：

(1)比例法。根据历史数据求出经济增长与货币增长之间的比例系数，然后再参考物价的计划调整幅度，确定货币量的增长幅度。

(2)回归分析法。根据与货币量相关的一些因素，以历史数据确定它们之间的相关关系，从而确定货币需要量。

(3)基本公式法依据马克思的货币需要量公式 $M = PQ/V$ (其中P为价格水平，Q为商品数量，V为货币流通速度)。根据这个公式计算货币需要量，关键在于如何确定计算期的货币流通速度。我国三十多年货币流通的历史状况是，货币流通速度呈递减趋势，特别是在经济体制变化大、人民货币收入增长快的年度，货币流通速度递减率大。以前期货币流通速度为基数，间入货币流通速度的变化率，求出计算期货币流通速度，从而确定计算期的货币需要量。也可以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分析影响货币流通速度的因素，以及这些因素与货币流通速度的函数关系，在前期货币流通速度的基础上，分析这些因素的变化，从而确定计算期的货币流通速度。

有的同志认为，由于流通界对货币有一个弹性容量，因此，一定时期货币需要量不是一个数点，而是一个区间，同时，有些预计数也难以绝对准确，对货币需要量的增量，也可以简化为：

货币量增长率 = 经济计划增长率 + 计划调价幅度 $\pm$ 货币流通速度变化率

即使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货币供应量也不能自然而然地等于货币需要量，要保证货币均衡，不仅要研究货币需要量，而且要研究货币供应量。1985年，我国金融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对货币供应理论与模型进行了研究，并且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关于我国货币供应量的计量模型，大体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是沿用西方国家计算货币供应量的模型，即 $M = m \cdot B$ 。其中M为货币供应量，m为货币乘数，B为基础货币(专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加流通中现金)。货币乘数m也沿用西方公式 $m = 1 + K/r + K$ 。其中r为存款准备率，K为现金漏损率，即存款中付现的比率。

另一种意见，主张根据我国实际情况来确定我国的基础货币和货币乘数。在我国，可以把一定时期(例如一年)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量，看作整个金融体系的原始资金来源，专业银行是在这个原始资金来源的基础上产生多倍货币供应，因此，可以把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作为基础货币。专业银行的贷款参加社会总资金的运动，企业从银行取得贷款，从事生产和商品流通，创造和实现商品价值，商品价值分解而形成财政性存款、企业存款、储蓄存款、流通中现金。根据我国信贷资金管理办，财政性存款是中央银行负债，不产生货币乘数；现金发行也是中央银行负债，不产生多倍的货币乘数；城乡企业存款和城乡储蓄存款是专业银行的负债，这两类存款可以产生多倍的货币乘数。因此，我国货币乘数可用下式表示：

$$m = [1/r \times (H + O)] + G/2$$

其中m为货币乘数，r为存款准备率，H为储蓄存款占M2的比率，O为企业存款占M2的比率，G为现金占M2的比率。

货币供应量等于货币需要量就是货币均衡，此时既无货币超供应，也无货币负供应。这就能达到稳定币值，发展经济的货币政策目标。

对于具体衡量货币流通是否正常，是否实现了稳定币值，发展经济的货币政策，它的标志是什么？有的同志主张看商品供求状况和价格水平，有的同志主张只看商品价格是否稳定，或者只看社会货币购买力与商品供应量是否平衡，也有的同志主张衡量货币流通是否正常的标志有三：(1)经济持续发展；(2)币值相对稳定；(3)人民实际收入增加。只要经济增长率大于通货膨胀率，人民实际收入增加，就可以认为货币流通正常。

货币均衡与中央银行供应货币有很大关系，但不能完全决定于中央银行。从宏观经济方面来说，货币均衡决定于经济均衡，即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从微观经济方面来说，货币均衡决定于经济效益，例如，当名义工资增长率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就可能形成货币超供应。在我国，作为中央银行的人民银行，对计划调节货币流通，保证货币均衡，有重要作用。中央银行如何计划控制货币供应，保证货币均衡呢？有三种方法可供选择，即直接控制、间接控制、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相结合。直接控制虽然在短期内可以对控制货币供应取得较为明显的效果，但是限制了专业银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完全采取直接控制的方法，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相矛盾。间接控制必须有相应的市场机制和金融体制，目前我国还不具备完全间接控制的条件。因此，有的同志主张，目前我国应该采取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相结合的方法控制货币供应量。

实行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相结合的方法，就是把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经济手段、行政手段、经济立法结合运用。有的同志主张，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贷款决定着基础货币的数量，应作为指令性计划。此外，对专业银行的信贷活动还必须有两项指令性计划，即固定资产贷款和现金净投放。由于固定资产贷款是用于积累，现金流通主要是服务于个人消费基金的运动，把固定资产贷款与现金净投放列为指令性计划，有利于控制积累和消费的总规模，保持它们的合理比例，防止国民收入超分配。专业银行贷款总规模可列为指导性计划，并允许专业银行在规定的范围内，多吸收存款可以多发放贷款。其他指标则不列入中央银行计划，由专业银行自行安排。

指导性计划主要是依靠经济杠杆的作用来实现的。中央银行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把专业银行的信贷规模控制在一定水平，目前可以运用调整利息率、存款准备率、对专业银行贷款数量等手段，今后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也可以运用公开市场业务。在运用经济手段同时，要加强经济立法，也应有必要的行政管理。把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结合起来。这就有可能使货币供应量处于中央银行计划控制之下，同时又能发挥专业银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金融体制改革问题研究评介

刘光第

金融体制改革，必须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近年来，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我国金融体制主要围绕下列五个方面进行了改革：金融机构的改革；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改革；银行业务制度的改革；信用制度的改革和银行干部管理体制的改革。这些改革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金融体制改革遇到的问题很多，未可一蹴而就。在改革中，碰到的最主要的难题有下列几个。

一、关于改革金融体制的指导思想问题

主要有两个密切联系而又有区别的问题。一是集中经营好还是分散经营好的问题，二是在计划和市场相结合中金融业的作用问题。

在集中经营好还是分散经营好的问题上，大致有三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马克思关于国家银行必须“独享垄断权”、“把信贷集中在国家手里”的思想和列宁关于建立“大银行”的思想，仍然有效，金融体制改革必须采取较多的集中统一经营的方式，切忌过于分散；另一种意见认为马克思、列宁关于社会主义银行的理论已经完全过时，应该仿效西方国家中央银行和众多商业银行以至私营金融业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模式，才能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第三种意见认为马克思、列宁的银行理论并未过时，问题在于要发展，即怎样把国家银行“独享垄断权”和开放经营结合起来，把“大银行”和专业化以及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结合起来，把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有机地结合起来。

我认为第三种意见比较可取。应把马列主义金融理论和我国实行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结合起来，解决金融业在计划和市场相结合中的作用。在这一问题上，也有不同的观点，一种意见强调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银行应主要地是作为计划调节和实现宏观控制的有力杠杆；另一种意见认为银行是市场经济的产物，金融体制改革应立足于市场，服务于市场，要让金融市场自动调节，只有市场调节背离国家要求时，银行才起计划调节作用。我认为，以上两种观点都有失偏颇。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必须服从于发展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既要有利于开拓资金的横向融通，发挥资金市场的活力，又要使宏观调控自如，实现国家的计划要求。为此，金融体制改革必须注意以下几点要求：(一)把计划和市场融为一体，以市场作为计划的基础，用计划来指导市场，使金融业成为计划和市场的联结器、反映器和调节器。(二)立足于市场，面向市场，充分发挥社会主义金融市场的作用。(三)运用各种金融手段组织、指导金融市场的活动，体现国家计划要求，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四)该集中的应坚决集中，该分散的应实行分散。宏观控制

应主要运用间接手段，由中央银行集中掌握，微观搞活应通过适当松绑放权，由多种金融机构分散承担。(五)要确立动态平衡的观念，学会从动态中求平衡。金融体制改革必须研究建立能适应动态平衡的管理体制，不论是稳定货币、控制信贷，还是管理外汇，调整利率、汇率等等，都要寻求适合这一要求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这也是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客观要求。

二、关于专业银行企业化问题

对于银行企业化问题，大致有三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专业银行具有两重性，即既是国家管理经济的机关，又是经营货币、信贷的特殊企业。有少数同志认为无论专业银行或中央银行都是企业，不是机关。例如美国的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一样，本身也要讲求核算。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专业银行是经营特殊“商品”的特殊企业，不是机关，但中央银行则是事业单位，不过仍然要实行企业化管理。

马克思早就论断银行是特殊企业，我认为这一论断完全适用于社会主义银行。实行专业银行企业化，是打破资金供给制格局，改变现存的信贷资金运行方式的基本条件，也是改变垂直管理的银行体制的先导。为了实行专业银行企业化，中央银行总行和专业银行总行都应放权。各级专业银行都应是自主经营的独立核算单位，自管人、财、物和存、放、汇等业务，实行实存实贷、多存多贷、以存定贷，代办业务一律收费。专业银行企业化，不是一个简单的分权问题，而是从宏观的战略高度出发，通过实现企业化的经营管理，为最终建立合理的、调控自如的、高效率的金融体系迈出的一步。

三、关于宏观金融调控问题

宏观金融调控是近年来讨论最多的问题之一。宏观金融调控的首要问题，是必须确定调控所要达到的目标。绝大多数同志都认为宏观金融调控的最主要的目标，是保证社会总需求和社会总供给的基本平衡，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协调发展。但有的同志认为这种平衡是很抽象的，对中央银行来说，很难作为执行中的依据。正因为如此，在实际工作中，还必须找出更直接的中间目标，这个中间目标就是货币供应量。中央银行控制了货币供应量，就可能有效地控制社会总需求，求得社会供求总量的基本平衡。

明确了宏观金融调控的中间目标是货币供应量，进一步的问题也是最关键的问题就是如何把这一目标数量化，即怎样确定货币供应量。近几年来，关于如何计算货币供应量提出了几十个公式，比过去有了很大提高，但还没有出现一个更为科学、完善、适用的货币必要量公式，有待于继续探索。

宏观金融调控的另一问题，是微观基础问题。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人认为在转轨时期，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手段并未收到应有的效果，这里固然有探讨有效宏观调控手段的问题，但其根本原因在于宏观控制的微观基础尚未确立，其中主要是专业银行尚未企业化和资金市场尚待开拓。只有实现了专业银行企业化，并开拓了社会主义金融市场，才能改变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微观基础，微观金融活动对中央银行的各种调控手段才能作出灵敏的反应中央银行的调控手段才能真正起到作用。

一九八五年资金问题研究简介

刘 波

1985年我国金融理论界在资金问题的研究上，主要是围绕企业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管理后的利弊得失及如何加强管理问题展开了讨论。

一种观点认为，两年的实践证明，银行统管流动资金在理论上是可行的。理由有三：第一，适应了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基本上从以行政部门、行政手段管理为主，改为以经济部门、经济手段管理为主；从以单纯按计划供应资金为主，改为供应与管理相结合，以加强管理、提高效益为主。第二，银行作为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通过统管企业流动资金，改变了企业流动资金的多头管理，落实了资金管理责任制。第三，银行具有独特的对企业的监督作用，它利用信贷、利率等经济手段及众多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的生产和流通，能进一步促使企业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益。尽管流动资金由银行统管后还存在一些问题，但总的看，近年来资金管理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实践证明，银行统管流动资金是必要的。第一，减少了原来财政、银行双轨供应资金时存在的矛盾，使企业的流动资金需要能够得到及时解决。第二，停止流动资金的财政拨款方式，改用银行贷款和企业自补，有利于发挥信贷、利率的杠杆作用。第三，使资金的供应与管理相结合。

第二种观点则认为，银行统管企业流动资金的做法是缺少充分理论依据的。它是建立在“管理型”银行基础上的做法，没有从根本上摆脱当“婆婆”去“管”企业的思想，没有运用商品经济的规律去发挥银行的杠杆作用，没有从增强企业的活力、调动企业积极性、帮助企业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责任制入手，把管理自有流动资金和贷款结合起来。银行统管企业流动资金后出现的诸如有责无权、补不上、垫不起、调不动、保不住、管不好等现象，究其根源就在于此。

第三种观点认为，上述观点都有其道理，但不够全面。应当肯定两年来银行统管企业流动资金所起的积极作用，但也应看到存在的问题。首先，银行统管流动资金的一些前提条件未能给予充分保证，如：(1)国家应根据生产、流通发展的需要增拨流动资金，实际上却没有执行；(2)企业应从利润留成中补充流动资金，由于企业留利水平过低，实际行不通；(3)企业流动资金中的遗留问题没有得到妥善的解决；(4)没有真正建立流动资金考核制度；(5)银行统管企业流动资金缺少法律保障等。其次，国家预算投资新建、扩建的企业正式投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的办法，是在财政有困难的情况下形成的，但没有明确在什么时候财政恢复拨补流动资金。地方、部门和企业自筹投资必须有30%自有资金的规定也缺乏法律依据。因此，银行在统管流动资金工作中，实际是有供应之责而无管理之权。它的实质已不是银行统管流动资金，而是“统包”流动资金。从社会上看，出现了只顾搞固定资产投资，不管流动资金配套，千家万户搞固定资产投资，银行一家包流动资金的局面。这种做法从理论上是讲不通的。第一，不符合信贷资金的运

动规律。借贷资金是以按期偿还和收取利息为条件的两重支出和两重回流。如果银行把供应流动资金的任务统包下来，其结果只能是银行吸收的短期存款被长期占用，无法退出生产过程，实现不了信贷资金的回流。第二，不利于信贷收支的真正平衡。信贷收支平衡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在数量上的平衡。如果不考虑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由银行统包企业的流动资金供应，其结果必然造成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在数量上的不平衡。第三，不利于银行改善经营管理。实际经管流动资金的银行是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本身不具有管理的职能。因此，统管流动资金不是这些银行固有的职能，而是国家赋予它的任务。如果把流动资金供应与管理的任务全部交给这些银行，将不利于银行从企业的角度不断改善自己的经营管理。

对于当前迫切需要加强对流动资金管理的问题，大家在认识上是一致的。他们从不同角度阐述了如何加强流动资金的管理。

一种意见认为，要对现行的统管流动资金做法加以改进。其要点为：(1)适当提高企业留利水平，使企业有补充自有资金的能力；(2)处理好企业与职工的分配关系，在企业设立“企业自补流动资金”专户，以保证企业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3)改进流动资金考核指标，在以考核销售资金率为主的前提下，增加资金利润率指标，同时，把只考核定额流动资金扩大到考核全部流动资金占用。

另一种意见认为，要加强对流动资金的管理，必须实行综合治理。首先，要搞好固定资产与流动资金的综合平衡，在安排国家建设资金计划时，合理安排固定资产与流动资金的比例。其次，要改变国家预算投资新建、扩建企业投产所需的自有资金由银行贷款的做法，国家要及时足额地安排投产所需的自有资金。最后，要制定和完善流动资金管理法规，从法律上保证流动资金完整无缺。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在流动资金统一管理问题上头疼医头，脚疼医脚，很难从根本上改变银行“统包”流动资金的局面。因此，应当逐步取消流动资金统一管理的做法，通过经济体制改革，充分调动企业自己管好流动资金的积极性。银行与企业是商品经营者之间的关系，银行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不贷款。这样才能真正改变“统包”的局面，提高贷款的经济效益。

固定资产投资问题研究简介

中国投资学会

固定资产投资问题，是理论界、金融界极为关注的问题。1985年不少同志围绕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控制，促进微观搞活，提高投资效果这一中心议题，进行了研究探讨。

一、如何认识1984年以来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有的同志认为，1984年完成的1185亿元投资是实实在在完成了的。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促进了生产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也有所提高。所以不能认为1984年以来的投资规模偏大，更不能说失控。目前我国投资领域的主要问题是投资结构不合理，改进投资结构应作为主攻方向。

大多数同志不同意以上看法。认为1984年以来投资的大幅度增长，是在国民经济发生三大不平衡的情况下实现的：(一)财政信贷收支不平衡。国家财政连年收不抵支，1984年又有几十亿元赤字，国民收入超分配。建设规模超过了国家财力可能。(二)物资供求不平衡。1984年建材工业增长速度虽然很快，但仍不能满足高投资需求。国家进口的钢材、木材和水泥也供不应求。建材议价节节上升。建设规模超过了国家物力可能。(三)外汇收支不平衡。1984年由于大量进口设备、建材等生产资料，致使国家外汇储备急剧下降。从1985年上半年情况看，高投资需求不但未能得到有效遏止，反而继续呈现膨胀趋势。1—6月份，全国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达311亿元，比1981年同期增长43.5%。仅6月一个月就增加100亿元，这是建国以来从未有过的。

投资增长过猛，带来的后果是严重的。一是挤了生产和人民消费。据匡算，1984年重工业增加的产值用于生产和轻工等的比例只占20%。二是材料、设备供应日益紧张。三是挤了重点建设。国家重点项目中，有不少由于“三材”不足完不成计划规定的进度。四是财政、信贷收支差额增大，货币发行过多，引起物价上涨。五是投资效益下降。1984年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下降，建设周期拉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如不加以控制，将严重影响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关于加强宏观控制的指导思想和对策

在控制投资规模的指导思想上，有两种不同意见。一些同志认为，我国在投资规模上出现的问题，是由于过份强调经济手段的作用，放松了必要的行政管理造成的。因此，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总原则，应当是加强集中管理，加强行政干预。多数同志则认为，改变过去单一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模式，实行放开搞活，增强企业内在经济动力和活力，是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对此不能动摇，决不能事无巨细地都统到上面管，走过去高度集中的老路。当前，由于新旧体制

处于交替过程之中，一些改革措施尚未出台，一些改革虽然付诸实行，但尚未完全配套，起不到应有作用。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出现的问题，从根本上说正是由于这一客观形势决定的。因此，今后的方针，应该是继续推进改革，探索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模式。目前要采取综合治理的方法，既要运用行政的强制手段，又要同时运用经济的、法律的手段，使之相互协调地发挥作用。

关于如何实行综合治理，主要意见有几点：(一)要根据“七五”规划所确定的方向，编制和健全行业的发展规划。行业规划要同地区规划、尤其是中心城市规划相衔接，解决好条块分割的矛盾。根据行业、地区的发展要求，分别制定具体压缩投资规模方案，使压缩投资规模和调整行业及产品结构紧密结合。(二)控制政策规定外的资金流失。避免超越政策界限的计划外投资。有的同志提出，为了控制国家资金流失，遏制预算外投资膨胀，财政和银行有责任审查地方、部门和企业自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三)坚持财力综合平衡，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避免财政赤字和以国民收入超分配、通货膨胀为代价扩大投资规模。(四)重视经济杠杆对抑制投资需求、指导投资方向的作用。(五)建立投资的经济责任制。把投资效益同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结合起来。有的同志建议，应该实行国家和企业相结合的投资股份经济体制。企业和国家合股投资，企业出资多寡作为企业参与利润分配的重要依据，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的企业投资自我平衡机制。(六)健全经济立法。应尽快制定固定资产投资法、基本建设程序法、银行投资法、企业集资法等。

三、如何把微观放开搞活

普遍认为，在微观放开搞活方面，最重要的是解决三个问题：一是扩大企业投资决策权。企业投资决策权的大小，原则上要与企业资金使用权相适应。二是下放项目实施过程的权限。包括简化审批手续，搞活设计、施工和物资供应各个环节。三是搞活银行，灵活融通资金。银行要以中心城市为依托沟通横向经济联系，实行资金横向融通。在搞活银行问题上，有的同志主张各专业银行可以实行业务交叉。建设银行主要管理国有预算内投资和自己吸存的资金，重点是把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大项目管理好，一般的技术改造和基建项目，其他专业银行也可以承办。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意见，认为建设银行是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专业银行，凡属于固定资产的投资都应由建设银行统一管理。至于其他银行所吸收各种存款中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可以通过拆借或采用国家信用方式转由建设银行统一贷款。

四、固定资产投资的经济属性

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固定资产投资具有商品属性。理由是，国家通过不断投资，达到资金不断增值，实现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社会主义资金积累和增值，或投资的盈利和周转，反映了社会主义投资具有商品性质。要运用好投资，必须发展基本建设商品经济，充分运用价值规律。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主要特征，固定资产投资关系到国民经济能否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主要应当实行计划管理，注重计划平衡，不能实行市场调节，因此应坚持固定资产投资的计划性。多数同志则认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既有计划性的一面，又有商品性的一面。固定资产投资涉及到积累与消费和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涉及到地区生产力布局，所以要采用计划手段，从宏观上搞好综合平衡进行协调指导。另一方面，参与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各个经营实体，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还存在经济利益的差别，不同的经济

实体之间要通过经济核算、商品货币关系来建立相互之间的联系。这就要求我们在基本建设领域承认并贯彻商品经济关系，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因此，计划性与商品性的统一，是社会主义固定资产投资的内在经济属性。

一九八五年银行利率问题研究评介

尚福林

近年来经济理论界和从事金融工作的同志，对社会主义条件下利息的性质、利率的职能和作用，如何发挥利率杠杆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如何改革我国的利率管理体制等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1983年以来，人民银行总行利率主管部门和中国金融学会利率研究会召开了多次全国范围的利率问题研讨会，广大金融研究工作者在《金融研究》等全国性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关利率问题的文章三、四十篇，这是建国以来利率问题研究活动最活跃时期。

随着1985年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围绕如何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更好地发挥利率的杠杆作用，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一、关于利率的作用和利率政策目标

有的同志提出，几十年来，我国银行的利率政策都是围绕着怎样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节约使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来考虑问题的。利率杠杆的作用基本上局限于微观经济，而没有主要摆在调节宏观经济上。认为我国信贷资金是由银行有计划地供应，利率高低对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没有制约作用。而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由于企业自主权扩大、新技术的发展、技术改造和企业间的竞争，经济建设的发展需要以信用方式给予更多的支持。经济体制的改革强化了资金供给和需求的不平衡，信用形式的发展扩大了资金流向，增加了资金流通渠道。在这种情况下需要运用利率杠杆调节资金流向，控制资金供求。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使我国银行利率在宏观调节上的作用越来越明显，我国利率政策的目标应是在宏观上调节信贷资金的供求关系。

二、确定利率水平的依据

合理的利率水平是发挥利率调节作用的关键。有的同志提出，利率应当由信贷资金市场的供求状况来决定，中央银行应该用由信贷资金供求平衡决定的利率即均衡利率进行宏观控制。有的同志则提出，社会经济的特定条件制约着利率水平的高低。这些条件是资金供求的状况、融资形式的多少、调节金融的手段、经济发展速度、国际经济环境等。还有的同志提出，确定利率水平要考虑利润率、资金供求状况、价格变动情况、经济政策的要求以及国际资金市场上利率变化和历史上的利率水平等因素。

三、建立中国式的利率体系

要强化利率的调节作用，必须建立和完善中国式的利率体系。有的同志提出，要改变现在由人民银行总行一管到底的利率管理体制，建立多层次、有差别、有弹性的利率管理体系，即对中央银行利率、专业银行利率、市场利率组成不同的利率管理层次。同时，根据贷款期限长短和国家经济政策的要求实行差别利率，并可以根据经济情况及时调整利率。有的同志提出，应建立以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再贷款利率为中心的利率体系，即以中央银行的再贷款利率影响专业银行贷款利率，从而影响信贷资金的供求和市场利率，形成间接控制的利率体系。

一九八五年储蓄理论研究的一些新观点

武捷思 焦俊英

我国储蓄理论在前几年广泛研究的基础上，1985年又有所深入和发展。讨论的观点主要是以以下几方面。

一、关于储蓄的职能

传统观点认为储蓄具有积累职能。与此相反，近几年来，一些同志提出了储蓄具有调节货币流通职能的观点，有的同志吸取上述两种观点中的合理成分，提出了储蓄“转化”职能论。这种观点的核心内容是：(1)储蓄存款既不代表积累基金，也不代表消费基金，它是处于中间状态的货币资金，这笔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给企业，用来购买生产资料，则转化为积累基金；通过银行贷款给个人，用于购买消费资料，则转化为消费基金。(2)与历年新增加的储蓄存款相对应的，究竟有没有真实的物资，这取决于货币流通的状况。在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大体平衡，或社会总需求小于社会总供给的情况下，新增储蓄存款代表了一定数量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通过银行贷款，可以将这部分潜在的生产要素转化为现实的生产要素，使社会再生产在各种资源能够充分利用的情况下得到发展。在社会总需求大于社会总供给的情况下，新增储蓄存款代表着一部分膨胀的社会需求，储蓄将这部分现实的膨胀需求转化为潜在的需求，为货币流通的稳定提供了条件。由此可见，储蓄“转化”职能论的理论渊源是储蓄积累职能论和储蓄调节货币流通职能论。

二、关于储蓄存款的增长规律

有的同志将储蓄存款增长规律表述为：在居民货币收入水平较低时，储蓄存款增长速度小于居民货币收入增长速度；收入增加到一定程度，两者增长速度大体接近；当居民货币收入水平较高时，储蓄存款增长速度就会快于居民货币收入增长速度。这种表述，与我国建国以来的历史统计资料基本吻合。其理论依据是：消费资料是由生存资料、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三部分组成的。生存资料对居民货币收入水平的变化反应迟缓，而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对居民货币收入水平的变化反应迅速。当居民货币收入水平提高到一定程度以后，人们会把当期货币收入的相当一部分用于储蓄，以满足日益提高的享受与发展的需要。其结果，必然使储蓄存款形成上述变化规律。

三、关于储蓄与消费的关系

一些同志在深入研究消费内在规律的基础上，提出了如下观点：(1)人们的消费支出是由经常性、集中性、偶然性、后备性支出四个部分组成的。经常性消费支出具有支出次数频繁，每次支出金额小，用当期货币收入就可以满足的特点；集中性消费支出具有支出次数少，每次金额大，必须经这一段时期储存才能实现的特点；偶然性消费支出具有支出金额和支出时间无法预料的特点；后备性消费支出具有必须经过几年或几十年长期积攒，然后逐渐支出的特点。(2)与消费支出的四个部分相适应，人们必须在手头保留一定数量的现金，以作为经常性消费支出的周转金，也必须在银行存款，以作为集中性、偶然性、后备性消费支出的准备金。因此，储蓄是实现消费的必要准备金。(3)个人消费的实现，是个人能够继续进入再生产过程。不断取得货币收入的条件，因此，从居民取得货币收入到消费的实现，这个无限循环的过程构成了居民货币收支的运动。储蓄和消费就是这一运动统一体中矛盾着的两个方面。(4)用静止的观点看待问题，储蓄多了必然影响消费。但是，用发展的眼光看问题，今天的储蓄将为今后更高级的消费创造条件，两者是辩证统一的。

四、关于储蓄的“安全线”

有些同志曾经提出过储蓄增长的“安全线”问题，认为储蓄并不是越多越好。对此，一些同志提出了不同观点。主要论点是：储蓄存款的增长速度既受居民货币收入的影响，也受货币流通状况的影响，因此，储蓄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货币流通的状况。如果把储蓄状况作为衡量货币流通状况正常与否的标志，那么，储蓄增长速度过快就不一定是件好事，它可能是由于流通中货币量偏多造成的。但是，如果把储蓄看作调节货币流通的工具，在流通中货币量过多的情况下，通过储蓄回笼一些货币，有利于货币流通的稳定，从这个角度来看，储蓄存款多少的本身并不存在什么“安全线”的问题。

五、关于货币储藏与纸币储蓄的区别

有的同志提出，货币储藏与纸币储蓄有如下区别：(1)货币储藏行为是持币人独立的经济活动，作为储藏中的货币，无论其所有权还是其使用权都统一在货币储藏者手中；纸币储蓄是持币人与银行之间以信用方式进行的一种经济活动，储蓄行为使货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一定时期内产生了分离，所有权归储蓄人所有、使用权归银行所有。(2)无论从单个货币储藏者的角度来看，还是从整个社会来看，进入储藏的货币数量的增加，意味着社会财富的积蓄；从单个储蓄人来讲，储蓄余额的增长意味着可支配财富的增加，但从整个社会来看，历年滚存下来的储蓄存款余额，并不代表社会财富。(3)货币储藏对于货币流通的调节是一种自发的经济活动，它与流通对于货币的需要是一致的；储蓄人自发的信用活动所造成的纸币活动，与市场对于货币的需要并不能保持一致，只有将储蓄利率的变动置于人们的自觉控制之下，才能通过储蓄对货币流通进行调节。在理论上搞清纸币储蓄与货币储藏的本质区别，对于充分发挥银行调节货币流通的作用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六、关于储蓄政策

以往对于储蓄政策的研究，局限在是鼓励储蓄还是提倡消费的问题上。有的同志从另外的角度深化了储蓄政策的研究。他们认为，关于储蓄政策的研究必须从广义储蓄的角度进行，并提出，应该将促进储蓄方式多样化作为一项重要的储蓄政策。人们通过股票、债券、储蓄存款、保

险等多种方式进行储蓄，可以将个人储蓄的相当一部分与社会再生产直接相结合，既可降低由于众多储蓄人提现对社会经济造成的不良影响程度，也可以为扩大储源增加储蓄创造条件。

一九八五年农村金融理论研究简介

伊 明

1985年是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深入改革的一年，在这一年里，进一步缩小了统购派购农产品的品种和数量，扩大了市场调节；农村工业和第三产业得到了更快的发展。农村经济体制的改革，对如何进行宏观管理，疏通商品流通渠道，开拓农村金融业务，带来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金融理论工作者和广大实际工作者围绕这些问题进行了探讨。

一、关于农业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大家普遍认为，农业银行是专门经营农村信贷业务的专业银行，同时也是经营农村各项金融业务的综合性银行。因此，它不仅要支持企业把微观经济搞活，同时也要在宏观经济的调节与控制上发挥重要的作用。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调节农村各产业、各部门之间的比例，促进农副产品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平衡；合理安排资金，保证工农业产品的顺利交换；通过信贷、利率等经济杠杆，调节农村货币流通量，疏通农村资金渠道，促进横向经济的联合；加强对信用合作社的领导，引导民间借贷，使之符合农村经济的发展方向等。这种看法一改过去那种认为农业银行只管局部，不管全局，只管微观搞活，不管宏观管理的观点，对于今后农业银行的建设和有着重要意义。

二、对专业银行性质的认识

多数同志认为，专业银行必须走政企分开，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道路。专业银行只有办成真正的企业，把货币资金当做商品来经营，适当突出利润目标在经营管理中的地位、作用，把企业经营状况和职工的经济利益挂起钩来，才能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的内在活力，更好地发挥它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当然，由于专业银行还是国家银行，要承担国家赋予他们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和监督的任务，但它的主要职能应是经营货币。1985年，由于紧缩银根，扩大了行政干预，不少人怀疑专业银行改革要走向回头路，扩大管理职能，收缩经营职能。对此，大多数同志认为，应当把改革方向和每一时期的具体金融政策、措施区分开来，专业银行的改革方向是实行企业化经营，这是不容怀疑的。至于专业银行实行几级经营、几级管理以及经营目标如何确定，特别是银行与社会的经济效益是否具有 consistency 等问题，人们的认识很不一致，还需进一步研究。

三、农村货币流通问题

这几年农村货币流通出现了许多新变化和新特点，主要表现在：(1)农民手持现金持续增加，

但分布的不平衡呈扩大趋势；(2)由于农村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乡镇企业已成为农村货币流通的主要渠道；商品回笼减少，信用回笼增加；(3)城乡之间的经济交往更加密切，城市和农村的货币流通交织在一起；(4)农村各种形式的商业企业迅速增多，多渠道、多形式的商品流通渠道和交换方式扩大了现金需要量，现金回归银行的速度减慢。根据上述情况，许多同志认为：(1)由于农村使用现金比例大，货币乘数小，对农村银行应实行低于城市银行的存款准备率；(2)城市基建投资和农村乡镇企业发展是农村货币投放的重要渠道，对货币流通必须结合现金和存款统一管理；(3)信贷是投放、回笼货币的基本渠道，但不是提供资金的基本渠道。货币管理必须和生产计划、社会集资统一管理；(4)由于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经济发展不平衡，需求不一样，在信贷管理上应实行区别对待的政策，不能一刀切；(5)积极发展农村信用关系，创造新的信用工具，才有利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搞活微观经济；(6)尽快制订集资的管理办法，发挥银行信贷的主渠道和对农村资金的领导作用。

四、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问题

对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国家所有制的农业银行和集体所有制的信用合作社，以及私人民间借贷之间的关系问题。一些同志认为，农村信用社经过两年的改革，在恢复“三性”、发挥民间借贷组织的作用等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与实际需要相比，还差得很远。银行和信用社关系理不顺的根本原因在于，农业银行和信用社都是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具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但现在两者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权利和义务事实上不可能均等。农业银行往往从自身的经济利益出发，作出不利于信用社的决策，信用社的自主权得不到切实的保障，压抑了信用社自主经营的积极性。对信用社改革的模式，提出了多种设想，如与农业银行脱钩自成体系，与农业银行联营成立农村合作银行等。许多同志认为，把信用社办成真正集体金融组织的方向不能改变，但应根据各地不同的经济条件和不同的生产力发展水平，适应农村合作经济不同层次的要求，允许信用合作多种模式并存，由农民去选择。

五、经济发达地区农村金融的发展战略问题

1985年着重对大城市郊区和沿海开放地区农业银行的发展方向进行了研究。一些同志认为，大城市郊区农村经济是一种依托于城市、联接广大农村、城乡结合、工农结合、商品经济发达的区域性经济，是经济中心、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大经济区的建立，发挥了中心城市的作用，要求农业银行改革传统的管理体制和管理办法，为发展经济的横向联合服务。一些同志认为，沿海开放地区农村经济是外向市场调节型的商品经济，这种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必须强化金融调节在农村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沿海开放地区农业银行应成为外引内联的基地，要办成思想观念、经营管理、技术装备现代化，兼营多种金融业务的综合性银行。鉴于各地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农村金融工作应实行分类指导、分层次管理的原则。

此外，对农村资金发展战略、农村信贷利率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

希望银行研究这样几个问题

中共湖北省委第一书记 关广富

当前湖北农村经济改革碰到几个带全局性的问题。一是价格问题，二是资金问题，三是商品流通渠道问题。这几个问题都和农村的产业结构调整密切相关，现在集中反映在资金问题上。资金问题实际关系到整个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资金怎样在宏观控制的前提下搞活？如何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农村搞系列产品、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关键是银行要提供资金，加速周转，讲究效益，否则，就会把农村经济搞死。农村个人存款有限，解决不了农村资金的需求。讨论银行的问题，要坚持从经济到信贷，从信贷到经济，不是就银行问题讨论银行问题，而是就整个经济体制改革来讨论银行问题。

我希望几家银行联合起来讨论研究这样几个问题：第一，在宏观控制的前提下，怎么样在微观上搞活？贷款要讲效益，凡是没有效益、买空卖空、违法乱纪的，一定要管死，追回贷款，该罚息就应罚，坚决把那些假把式搞掉。第二，财政性占用、银行之间不合理的资金占用，要认真清理，各家是各家的，不要互相挤占，以改善资金状况，提高效益。第三，对农产品占用资金问题，从棉花到粮食要研究合理的库存量。在这方面要广开门路，由死变活，搞活资金，潜力很大。第四，要训练银行第一线干部，提高他们的水平，使他们能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搞“以贷谋私”，不搞“人情贷款”，不搞“拉关系贷款”，把宏观控制纳入正确轨道。总之，要千方百计搞活，把现金调度搞活，这方面问题不少，潜力不小。几家银行讨论一下，搞几条出来，保证既控制住，又搞活。

还有一点要强调，收购夏粮和农副产品的资金要千方百计保证，不要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第一年，因为资金问题影响农村的大好形势，影响农民的积极性。

再有一个重点，是乡镇企业问题。我们省比其他省上得晚，要把给乡镇企业的资金指标统统分下去。把“底”交给它，也把难度交给它，让它去运用，搞活。上哪个，不上哪个。先上哪个，后上哪个，让它去分类排队，确定支持对象。原则是根据中央一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确定的产业结构调整的格局。要少搞机械加工，不搞粗制滥造、买空卖空、效益不好的产品。总之，要服务于总目标、总任务，服务于振兴湖北经济，服务于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

最后讲一条，是要充分发挥人民银行的作用。既要管宏观控制，又要管微观搞活。要做好几家专业银行的协调工作，搞好横向资金流动。几家银行开个联席会议，专门研究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以及资金运用问题。银行一要挑宏观控制的担子，二要挑微观搞活的担子；一要挑金融担子，二要挑湖北经济的担子。

加强和完善银行的宏观调节作用 (摘要)

浙江省省长 薛 驹

在加强和完善间接的宏观控制手段方面，银行是最重要的调节机构之一。银行作为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联接点，担负着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的双重任务，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将会越来越明显，越来越重要。在新的历史时期，银行如何正确地发挥应有的职能作用？这既是一个实践问题，也是一个理论问题，而且首先是理论问题。我们的金融理论研究，应围绕着金融体制改革这个总课题来进行，要从实际出发，具体地分析情况，解决问题，以更好地指导实践，为实际工作服务。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里，要更多研究如何调节社会总需求，以保持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大体平衡问题；要重点研究如何运用信贷、利率、汇率等金融杠杆，有效地筹集和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以及如何运用多种手段，发展横向的资金融通，促进资金市场的逐步形成等问题。

要搞好金融理论研究，首先，要学习马克思、列宁和毛泽东同志有关经济、金融方面的理论，学习党和国家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用马克思主义的原理、方法，来观察研究现实的经济问题。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市场调节部分的扩大，银行的调节作用越来越大。资本主义国家不能实行计划调节，对经济活动的干预主要通过银行。而社会主义国家主要通过计划调节，银行是计划调节的一个重要调节机构。比如在基本建设投资方面、在技术改造方面，银行可以指导投资方向，调节额度大小，而且可以对贷款对象进行监督和帮助。银行储蓄可以调节积累与消费，可以抑制消费基金过快增长，增加贷款，为生产建设提供更多资金。总之，银行在计划调节、市场调节中的作用，将会越来越发挥出来。其次，要重视对经济工作、金融工作实际情况的调查研究，特别是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金融工作是为经济发展服务的，因此，研究金融必须研究经济，要根据经济体制改革、四化建设中的新情况，来研究金融工作如何适应这种新情况，并推动它的健康发展。这样，理论研究的路子就会越走越宽。

金融部门要解决的几个认识问题 (摘要)

山东省副省长 马世忠

一、正确认识经济与金融的关系。提出这个问题，是要求在工作中自觉摆正金融工作在搞活、发展经济中的位置，使金融工作更好地发挥服务和调节的作用。经济与金融的关系极为密切，经济决定金融。只有经济兴旺，才能财源茂盛。相反，经济萎缩，财源必定枯竭。建国三十多年的经验证明，哪个时期经济稳定发展，哪个时期就货币流通正常，信贷规模适度，金融市场稳定；反之，哪个时期经济比例失调，以致经济萎缩，哪个时期就货币流通失常，信贷规模失控，金融物价不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落实了各项经济政策，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比较协调，基本产业结构趋于合理，整个经济出现了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新局面，金融工作的形势也越来越好。正反两方面的事实证明，经济是金融的基础，银行工作者必须立足金融，放眼经济全局。如果不是这样认识问题，不把位置摆正，金融工作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同时，还必须看到金融对经济有着重大影响，金融联结着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渗透到再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透过金融能够了解和掌握国民经济运转的情况和问题，并运用银行拥有的经济杠杆，以及国家赋予的行政管理和监督手段，按照经济规律和国家发展经济的决策，通过银根的松紧、贷与不贷、贷多贷少、利率的高低，影响生产和流通，从而对经济进行有机的调节。特别在当前，由于工业生产超高速发展，经济工作中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摆在银行部门面前的任务十分紧迫。银行要通过控制货币发行量和信贷规模，控制投资过热和消费基金增长过猛，对经济生活中的问题进行调节。随着城乡经济改革的深入，影响经济效益和工业发展的各种因素复杂多变，新情况和新问题不断出现。党政领导迫切需要了解各项经济政策、计划的实施情况，把握宏观经济活动的脉搏。银行透过货币、信贷收支变化，能够观察国民经济的动态，及时、灵活地掌握和传递各个经济领域的信息，发挥“寒暑表”的作用，成为党政领导指导和管理经济工作的耳目、参谋和助手。因此，金融工作必须充分发挥反映和调节作用，为管理和发展经济服务。

二、正确认识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的一致性。当前，一方面要继续解放思想，强调开放、搞活，另一方面又要健全制度，加强管理。我们的原则仍然是小的方面放开放活，大的方面管住管好。这二者是统一的，是相辅相成的。就银行工作来说加强宏观控制，当前主要是加强对货币投放总量、信贷资金总额、消费基金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外汇支付等方面的控制。金融宏观控制是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实践证明，要加快经济发展，必须打破旧的经济管理体制，把经济搞活。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和搞活经济的主导方面应该是统一的。值得注意的是，我们有的同志一提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就一切紧缩，一切统管，该贷的款不贷了，该发的奖金不发了，搞活

的办法也不用了；也有的认为，加强金融宏观控制，经济就难搞活了；还有的认为，人民银行是搞宏观控制的，专业银行是管微观搞活的，等等，这些认识都是片面的，对在宏观决策指导下加快经济发展是十分不利的。这是因为：第一，加强宏观控制绝不是不要搞活。如果一提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就层层加卡，该放的权不放了，不该管的也统统管起来，这就背离了党的“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因此，我们对加强宏观控制应全面理解，要通过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建立一整套同搞活经济和对外开放相适应的资金管理体制、方法和措施，以推动搞活，加快经济发展。第二，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都应发挥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这两方面的作用。人民银行与专业银行只是工作的侧重面有所不同。人民银行主要是管金融方针政策，专业银行主要是具体经营信贷业务。但是，管金融方针政策要为经营信贷业务服务，经营信贷业务要在金融方针政策指导下进行，彼此相互依存，因此工作上必须兼顾。如果人民银行只讲控制，不管搞活，那末这种毫无目的的控制，是没有什么实际意义的；同样，如果专业银行只管搞活，不讲控制，甚至认为宏观控制与己无关，也是不对的。首先，专业银行也是国家的银行，也是代表国家利益的，看问题处理问题必须从国家利益出发，从全局利益出发。专业银行的事情办得好不好，都会对货币、信贷政策目标，以至整个经济全局产生直接影响。其次，各专业银行的分工从广义上讲都属于宏观范畴。城市经济，生产流通，技术改造方面的问题，主要由工商银行承担；基本建设领域的问题，就要由建设银行承担；农村金融方面的问题，就要由农业银行承担；外汇经营方面的问题，就要由中国银行承担。每个专业银行的分工都涉及一个大的经济领域，都有个宏观问题。再是，专业银行都是经营货币的，货币是流通的，是带腿的，从城市到农村，从农村到城市，它的使用价值是共性的，这种共性影响着流通，涉及到宏观。所以说，人民银行只管控制不讲搞活，专业银行只搞微观不讲宏观，从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讲不通的。应当迅速改变这些片面认识，更好地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

三、正确认识金融体系内部的协调一致对于充分发挥金融部门职能作用、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这个问题的实质是如何把金融部门办成一个管理科学、技术先进、信息灵通、讲求效率和优质服务的现代化金融体系。目前，银行体制改革刚刚起步，人民银行于刚刚开始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专业银行实行自主经营也时间不长，大家都经验不足，许多具体章法没有建立或者不够完善。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一些意见不一致的问题是难免的。但要看到，金融是一个整体，它对促进经济的发展，负有重要的责任，如果银行之间在一些问题上各自为政，各行其是，互相扯皮，就会相互抵消力量，势必对党的金融事业和经济建设事业造成损失。所以银行部门一定要从全局出发，执行统一的金融方针政策，协商办事，相互支持，在各自的岗位上，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才能使金融事业健康发展。

政府应加强对金融工作的领导

黑龙江省副省长 刘仲黎

随着经济的发展，改革的深入，银行越来越重要。稳定金融，事关经济大局，党和国家很重视银行工作，省委、省政府对银行工作抓得很紧，各级政府一定要切实加强对银行工作的领导。

第一，各级政府要把搞好金融宏观控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控制信贷规模，压缩基建投资，控制货币投放是党和国家的重要经济决策，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银行是执行金融宏观控制的职能部门，但是完成金融宏观控制的任務，只靠银行是不行的，必须有各个部门的密切配合，更重要的是各级政府的坚强领导。为此，各级政府要把这项工作纳入议程，认真组织有关部门落实本地区宏观控制的任务，积极支持银行部门行使职能，做好宏观控制工作。要监督银行按照批准的计划和有关政策发放贷款，供应资金。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部门的领导、财会人员都了解实行宏观控制的意义，树立全局观念，自觉地服从和执行国家的宏观决策，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财力、物力、能源的可能发展生产，不要搞无米之炊。

第二，要善于运用银行这个经济杠杆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银行已不单是现金、信贷、结算中心了。小平同志早在1979年就指出：银行只当会计、出纳不行，要抓经济，要成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在调整国民经济、改革经济体制中，发挥了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取得了明显的效果。银行是社会资金活动的总枢纽，通过聚集和分配资金调节经济生活。各级政府要善于运用信贷、利率、结算的杠杆调节生产，指导消费，搞活流通，要运用银行货币管理的职能，调节货币流通，要利用银行联系面广、信息灵的特点，发挥他们的“晴雨表”作用，及时了解和掌握生产、流通的发展和变化。各级银行要主动依靠当地政府的领导，对金融政策的贯彻实施、资金安排要及时请示汇报，要经常反映经济、金融动态，提供经济信息，积极提出发展生产、搞活流通的建议，为政府领导、管理经济当好参谋、助手。

第三，要强化中央银行职能，发挥人民银行作用。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金融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支持各级人民银行加强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领导。强化中央银行职能是加强宏观控制的需要，人民银行通过计划、政策、资金和利率等经济手段和纪检、稽核等行政手段，来实现对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领导。各级人民银行要承担起这个责任，做好对专业银行的业务领导和管理的工作。同时，要发挥专业银行自主经营的积极性。各级专业银行和金融组织要为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创造条件，提供方便，积极支持，主动配合，密切合作，团结一致，共同努力，把全省的金融工作做好。

第四，要提高金融工作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各级政府要抓金融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要按照干部“四化”要求，抓好班子建设；要抓金融干部培训，提高干部的业务素质；要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发挥他们在金融工作中的骨干作用。要教育金融干部，认真负责，努力工作，忠于职守，坚持原则，遵守制度，奉公守法，抵制不正之风，坚决和违法乱纪、营私舞弊的不良现象作斗争。

金融与经济相结合，为振兴 江西经济服务(摘要)

江西省副省长 孙希岳

金融以经济为基础，经济决定金融。然而金融的活跃又可为经济发展提供有利条件，推动经济向前发展。

当前，搞好金融工作对于促进经济的发展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企业进一步增添了活力，生产、建设和流通等各项事业都呈现欣欣向荣的局面。同时对资金的需求则更为强烈，使资金供求的矛盾更加突出。资金紧张将会是今后长时期内比较突出的矛盾。而且随着改革的深入，指令性计划逐步缩小，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部分日益扩大，资金不足的矛盾由过去集中于财政，现在逐步转向集中于银行。银行的工作任务相当繁重，责任更加重大了，必须在加强宏观控制、促进微观搞活这样两大方面进行卓有成效的工作。

银行是我们国家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的重要手段。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关键在银行加强对基建贷款和自筹资金的管理；控制信贷规模，要靠银行严格执行国家信贷计划和合理使用贷款保证急需；控制消费基金的不合理增长，要靠银行建立工资基金专项管理制度，认真把关；控制货币投放，控制外汇使用等都要靠银行做许多工作。银行加强宏观控制，就能为整个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银行在促进微观搞活方面大有文章可做。在我们国家进行经济建设，不可能敞开口子搞贷款，不可能做到有求必应。然而银行应该千方百计筹集融通资金，支持经济建设。银行贷款必须十分注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要把国家重点项目和那些建设周期短、投产快、效益好、物资有保障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先搞上去；要把那些适销对路、技术新、质量好、能够较多回笼货币和出口创汇的产品生产搞上去；要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以励农民多交售农副产品。只有坚持长期这样做，把金融和整个经济有机地结合起来，才能使经济保持稳步发展的势头。

江西的经济近年来有了较快的发展，速度开始接近全国的平均发展水平。效益有了提高，横向经济联系和对外经济技术协作交流有了一定的进展。然而江西的起点低，底子薄，经济工作面临的任务是十分艰巨的。要建设经济繁荣、文化昌盛、技术进步、生活小康的新江西，必须经过巨大的努力，做大量的工作。银行工作者要学会融通资金，大量筹集资金，灵活调度资金，促进经济的发展。一切经济工作者和企业要学会利用银行信用去开拓扩展自己的生产和经营。江西

的经济工作者、企业领导者和银行工作者要很好地结合起来，为振兴江西经济服务。

大力开展储蓄，积极组织货币回笼 (摘要)

陕西省副省长 张 斌

金融工作要加强宏观控制，充分发挥银行经济杠杆作用。非常重要的一点是银行要通过融通资金起到经济杠杆作用，支撑点要放正确，根据国家政策、国家计划支持畅销商品的生产，把农产品收购回来。银行有充裕的资金就可完成任务，使市场活跃。若反过来，就会一方面使农副产品收购受影响，挫伤农民生产积极性；另外一点，使城市供应也受到影响，给城市人民生活增加负担。反映在技术改造项目上也是一样，如对一些经济效益好、投资少、见效快、周期短、生产市场急需产品的企业，本来银行应该支持，但没有资金，就起不到把经济搞活的作用。银行和财政应该坚持开源节流，开源就是扩大收入，节流就是节约支出，少花钱，多办事。除此以外，再没有别的办法。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不能搞对外掠夺，也不能对国内人民群众实行盘剥。我们银行也不能通过印票子来扩大资金来源。印票子是很危险的，票子一多，就会引起通货膨胀。应该怎样办？就是千方百计地把集体、个人暂时不用的闲散资金集中起来，然后把这些资金用于发展经济，这是解决资金困难的唯一办法。

开展储蓄有很多有利因素。这两年进行工资改革，这从财政说供应了大量资金；从银行讲，又增加一项资金回笼来源。我们要求把从财政发出的，通过储蓄手段回笼回来。我们要坚决完成货币回笼计划，使得我们有能力加强宏观控制。通过银行工作，发挥金融的经济杠杆作用，发展经济。当然，回笼货币条件是好的，还需广大银行同志，特别是第一线的同志，继续积极地努力工作，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储蓄工作领导，千方百计为存户服务，为存户提供方便。我希望我们银行的同志，在巩固已有成绩的基础上多想些办法，多采取些措施，这很重要。比如说：增设储蓄网点，扩大储蓄种类。不能因为储蓄形势好了，存户非常不方便没有什么。存款取款排队，从表面上讲，对存户不方便，实际上，就可能影响到你的储蓄任务的完成。因为存取这样麻烦，不如放到家里方便，人家就不存了。当然我们现在手段还不能象外国，在银行存了款，走到任何地方都可以用，很方便。我们现在网点也不够，对这些问题我们还正在逐步解决，改善存、取条件，逐步配备电脑、微机。目前网点不够，就大量委托代办，国家、机关、学校、工厂、公司，凡是能够代办的都可以采取这种方法，这样可以弥补银行人员不足，网点不足。在服务时间上银行要象菜场、百货公司一样，不能象国家机关早上八点钟上班，银行也八点钟上班，机关十二点下班，银行也十二点下班，银行应该插职工上下班的空子，这样就会大大方便群众。另外，我们银行所有的分支机构，都应办理储蓄业务，处处为存户着想，为存户服务，把储蓄工作做好。

下面，我讲一下企业存款下降问题。现在，一方面储蓄存款上升，另一方面企业存款下降，

两者相抵，就达不到解决我们银根紧的目的。我看这要作些分析，企业资金下降是什么原因，属于主观上的原因，要坚决地采取措施，压缩资金，增加企业在银行的存款。如何压缩，工商银行提出“两清一挖”，首先要清理产品，有没有积压，有没有质次价高，销售不出去；清理仓储物资，是不是限定在合理的储量之内，还是超储了。通过这“两清”来挖掘企业的自有资金潜力，银行企业存款也就上升了。希望银行帮助企业做些重点调查研究。对那些经营管理不善，物资大量超储的企业，进行调剂，这就把死物资变成了活资金。处理死物，很可能还能解决另外一部分企业物资紧缺的困难。至于企业搞些其他违法乱纪的问题，应该坚决杜绝。

我们对企业贷款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严格审查，这不但是对国家负责，也是对企业负责，在这一点上，国家和企业的利益是一致的。该贷的，不该贷的，不是决定于我们主观，而是项目本身的客观情况、本身的条件。我希望银行搞信贷的同志多听综合部门的意见，因为综合部门要综合平衡；要有高度的党性，要有高度为人民负责的态度，无论如何不能滥用职权，这对国家、对个人，都是极其有害的。我们的资金来得不容易，资金到我们手一定要正确运用。这一点，我们相信银行的绝大多数同志是懂得的。但是，我们不能不提高警惕。要加强信贷工作，和我们的综合部门、计委、经委、财政共同合作，相互支持，把我们银行的信贷工作搞好，正确使用我们手中的权力。我想，通过开源我们储蓄增加了，在使用资金上我们要做到最大的合理。银行在整个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作用，是非常大的。

在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前提下把微观搞活(摘要)

江苏常州市市长 陈鸿昌

1985年经济体制改革的最大特点，就是加强宏观控制。但是，在我们过去的经济工作中，往往是重视了宏观控制，就忽视了微观搞活；或者重视了微观搞活，就忽视了宏观控制。对如何做到在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的前提下把微观搞活，缺少经验和办法，从而不能把两者结合起来做好我们的经济工作。1984年末造成宏观失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客观的，也有主观的。首先是体制本身的弊端带来的，例如，信贷指标、消费基金指标的猛增，与我们的体制有关。用期末基数为考核依据，使人们头脑中产生一种怕吃亏的思想，于是都想把基数指标搞大；其次是主观上对宏观失控后的危险性认识不足，例如1984年10月还在动员大家使用外汇，结果到年底造成外汇结存大幅度下降，等等。这个教训是深刻的，从1985年开始，我们就加强了宏观控制，这是完全必要的。但经济的发展有其内在的规律，一下子紧缩有一定的困难，采取一刀切的办法不一定能停得下来，它有一股前冲力，只能逐步缓慢地减下来，不然就会给经济工作带来困难。针对这一情况，我们在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的情况下，提出了眼睛向内，挖掘潜力，加强管理，搞活资金，自求平衡的要求，立足于从企业内部挖潜，发挥银行内部调节作用，做好财政金融的综合平衡。具体做法有以下几条：

一、挖掘资金潜力，减缓信贷压力。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如何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首先，在现有资金的使用上，确定了先生活后生产、先生产后基建、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保证了一些生活和生产的急需资金。根据这个原则再组织更多的资金来发展生产，一是适当收缩城市建设规模，原则上不再新批项目，以续建扫尾工程为主。二是密切财政与金融的配合，做到财政与信贷的相互平衡。三是发展生产，搞活经营，组织商品销售，扩大名、优、新产品和适销对路产品的增产，迅速投放市场，加快资金回笼。四是扩大资金来源，抓好储蓄。

二、组织资金横向融通，在资金运用上充分利用“时间差”。在一定的时期内，各行业之间、行业内部之间都有一个用钱多少的时间差异，因此，资金投向和投量在不同时期要有所侧重。如农副产品收购时需用资金比较集中，这时除农业银行集中力量解决需要的资金外，其他银行也给予一定的支持，实行横向之间资金的融通。正由于采取了这样的措施，我们较好地解决了一度发生的农副产品收购以及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紧缺的问题。从这个意义来看，银行资金管理既要加强纵向调节，也应加强横向融通。在当前银根紧缩的情况下，尤其要注重这一点。

三、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挖潜开源。资金紧张的局面客观存在，但由于有些厂长不精于财务

管理，造成资金的呆滞、浪费现象，因此解决资金问题，除了从企业外部努力创造条件外，还应当重视企业内部的挖潜。我们采取了合理控制原材料的储备；加强在产品资金的管理，重点压缩产成品资金；大力清理应收帐款等措施。

在1985年由于我们比较及时地采取了上述措施，全市整个宏观控制工作初见成效，实现的经济效益比较理想。

我认为要真正做到加强和改善宏观控制，微观搞活，应当十分重视横向联系的畅通。财政、税收、金融，是实现宏观控制的三大支柱，而金融的地位更为突出。要加强对金融的研究，要建立一套符合中国国情的中国式的金融理论体系。研究金融，不仅要研究普遍规律，更要研究社会主义的特殊规律。金融体制改革应坚持条条与块块的结合，任何单一的调节功能都起不到宏观控制的作用。目前一个地区横向调节功能还缺乏，金融的纵向管理与经济发展的横向联系还不相适应。银行应实行政企分开。资金的管理要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要着重在如何发挥资金的经济效益上下功夫。在资金审批权限上，中央、省级以集中为好，地方中小城市以放开为好。在资金管理上，除条条外，切出一块分配，实行条块结合，国家银行在各地的分行设置应与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水平相适应。从一个地区出发，避免“鞭打快牛”的现象出现，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各专业银行之间可允许适当的业务交叉，组织资金的横向融通。实践证明，这样做不仅合理可行，而且是经济建设事业发展所必需的。总之，我觉得，只有采取各种改革措施的同步进行，才能有效地实现宏观控制、微观搞活。

一九八五年重要金融学术会议简介

全国金融体制改革讨论会

时间：1985年3月2日至8日

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主办单位：中国金融学会金融体制研究会、江苏省金融学会

参加人数：30人

提交论文：16篇

会议主要议题：结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围绕如何搞好金融宏观控制，怎样处理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关系，怎样看待银行竞争，以及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改革的中心环节，建立什么样的金融模式。会议提出，当前的金融体制改革的重点应是完善中央银行控制调节机制，逐步对专业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把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协调、统一起来为中心环节。

关于股票正常发展和推广票据承兑贴现业务讨论会

时间：1985年3月15日至19日

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主办单位：中国金融学会信用形式与票据贴现研究会

参加人数：36人

提交论文：22篇

会议主要议题：探讨股票、债券的正常发展和票据贴现业务的推广。会议进一步论证了新形势下多种信用形式并存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对人民银行制订的《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

进行了论证。

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第二次代表大会

时间：1985年4月

地点：北京市

主办单位：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参加人数：230人

提交论文：110篇

会议主要议题：修改农村金融学会章程，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根据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提出今后主要任务，确定近期农村金融理论研究重点，并对农村金融体制、农村资金发展战略与政策、农村货币流通、农业银行经营与管理、农村信贷政策与利率政策等进行了学术交流。

十二城市农村金融学术讨论会

时间：1985年5月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主办单位：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参加人数：86人

提交论文：27篇

会议主要议题：探讨了大城市农村金融工作的特点、功能及发展战略。

人身保险学术讨论会

时间：1985年5月20日至25日

地点：上海市

主办单位：中国保险学会、上海市保险学会

参加人数：20人

提交论文：22篇

会议主要议题：如何办理法定养老金保险问题；长期性人身保险的保险金如何保值问题；改善人身保险业务的经营管理问题；人寿保险精算人员问题。

利用外资学术研究讨论会

时间：1985年5月21日至24日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主办单位：中国金融学会利用外资研究会、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广东省金融学会

参加人数：40余人

提交论文：27篇

会议主要议题：就当前我国利用外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探讨。会议提出，利用外资必须同国家偿还能力相适应，加强宏观控制，并向中央有关部门提出四条改进利用外资工作的建议。

东北国际金融学会成立大会

时间：1985年5月28日

地点：辽宁省大连市

主办单位：中国银行东北三省分行、东北国际金融学会筹备组

参加人数：100余人

提交论文：35篇

会议主要议题：选举本会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并进行了学会学术交流活动。

新技术革命与银行对策理论讨论会

时间：1985年6月26日至30日

地点：湖北省襄樊市

主办单位：中国金融学会新技术革命与银行对策研究会

参加人数：78人

提交论文：65篇

会议主要议题：围绕新技术革命与银行对策问题进行了探讨。

第二次货币理论讨论会

时间：1985年7月2日至6日

地点：江苏省扬州市

主办单位：中国金融学会货币理论与政策研究会

参加人数：40人

提交论文：27篇

会议主要议题：集中研究货币的概念范围和计算货币流通必要量的方法问题，强调了分层次控制货币供应量的必要性，对中央银行在货币流通方面的宏观控制提出三点建议。

中国投资学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投资理论讨论会

时间：1985年7月15日至19日

地点：北京市

主办单位：中国投资学会

参加人数：246人

提交论文：166篇

会议主要议题：选举学会领导成员；围绕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控制与调节，促进微观搞活，提高投资效益的中心议题，探讨了调节和搞活固定资产投资的理论与政策；对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的改革提出建议等。

华北五省、自治区、直辖市金融学会金融史研究交流会

时间：1985年7月26日至30日

地点：山西省大同市

主办单位：山西省金融学会

参加人数：30人

会议主要议题：交流情况，检阅研究队伍和学术成果，对金融史、志的研究方法和重点进行了探讨。

农业银行经营管理讨论会

时间：1985年7月

地点：河南省信阳市

主办单位：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农村金融企业管理研究会

参加人数：40人

提交论文：57篇

会议主要议题：重点探讨了专业银行的经营目标问题。

东北三省金融学会联谊会第五届理论讨论会

时间：1985年8月20日至23日

主办单位：吉林省金融学会

地点：吉林省吉林市

参加人数：31人

提交论文：51篇

会议主要议题：围绕宏观金融控制与微观经济搞活，对宏观与微观、宏观控制与微观调节、宏观控制及其战略思想，对宏观控制的目标、重点、前途、手段，以及银行体制改革问题进行了探讨。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第三次学术讨论会

时间：1985年8月21日至26日

地点：山东省烟台市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参加人数：125人

提交论文：59篇

会议主要议题：1.外汇体制改革；2.外汇额度留成；3.人民币汇率改革。

开发大西北农村信贷资金第二次讨论会

时间：1985年8月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主办单位：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开发大西北农村信贷资金课题组

会议主要议题：探讨西北地区农村资金的特点及投向。

华北、西北国际金融学会首届年会暨学术讨论会

时间：1985年9月1日至6日

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主办单位：华北、西北国际金融学会

参加人数：100人

提交论文：29篇

会议主要议题：1.改选理事；2.讨论并通过关于共同研究防止货币风险措施问题致上海、广东、东北国际金融学会的倡议书；3、利用外资的战略方针问题，筹集外资利用外资问题。

全国金融体制改革理论讨论会

时间：1985年9月1日至7日

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主办单位：中国金融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甘肃省金融学会

参加人数：80人

提交论文：40篇

会议主要议题：当前货币流通形势的估计，货币政策的目标，金融体制及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的关系。会议一致认为，当前货币形势严峻，建议中央要把稳定货币作为国策。

全国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金融理论讨论会

时间：1985年9月6日至10日

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主办单位：中国金融学会、新疆金融学会

参加人数：52人

提交论文：38篇

会议主要议题：对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资金运动、货币流通的规律特点进行了讨论，认为这一地区资金运动正在发生变化，表现在各省、区银行信贷收支上多年来的存差已开始陆续变为借差。会议提出，建议实行能体现这一地区特点的金融政策。

首次利率理论讨论会

时间：1985年9月10日至16日

地点：四川省绵阳市

主办单位：中国金融学会利率研究会、四川省金融学会

参加人数：30人

提交论文：30篇

会议主要议题：会议讨论了社会主义利率的性质；社会主义利率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制定利息率的依据；对如何改革利率管理体制和建立科学的利率体系问题提出了建议。

全国少数民族地区货币金融史研究工作座谈会

时间：1985年9月21日至29日

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主办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

参加人数：24人

提交论文：17篇

会议主要议题：介绍少数民族地区经济金融历史发展概貌，讨论研究少数民族地区金融史的意义、特点、对象、任务和方法，交流研究工作经验。

银行稽核工作座谈会

时间：1985年9月26至28日

地点：上海市

主办单位：中国金融学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稽核司

参加人数：15人

会议主要议题：借鉴旧银行稽核工作经验，探讨当前中央银行开展稽核工作需要注意的一些问题。

“七五”期间我国面临的国际金融形势学术讨论会

时间：1985年10月22至25日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金融学会、上海国际金融学会

参加人数：60人

提交论文：30篇

会议主要议题：1986—1990年国际经济发展趋势，汇率、利率发展趋势，以及我国应采取的对策。

台湾金融问题座谈会

时间：1985年10月24日至26日

主办单位：中国金融学会

地点：北京市

参加人数：8人

会议主要议题：研究并讨论了台湾的金融制度问题。

农村信贷利率第二次学术讨论会

时间：1985年10月

地点：宁夏银川市

主办单位：中国农村金融学会

参加人数：30人

提交论文：20篇

会议主要议题：探讨了利率的特点、制定利率的客观依据、利率改革的方向等问题。

华东六省一市第四次金融学术讨论会

时间：1985年10月25日至29日

地点：山东省石岛

主办单位：山东省金融学会

参加人数：62人

提交论文：58篇

会议主要议题：加强金融宏观控制，推进银行改革问题。

中南五省(区)金融理论研讨会

时间：1985年10月28日至11月2日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主办单位：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参加人数：71人

提交论文：60篇

会议主要议题：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的关系，以及在实践上如何运用的问题。

全国人民币汇价理论与政策讨论会

时间：1985年11月2日至6日

主办单位：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中国金融学会外汇收支平衡与外汇政策研究会

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参加人数：42人

提交论文：15篇

会议主要议题：关于“七五”期间人民币汇价的作用和中长期改革目标；制定人民币汇价的理论依据、测算模式、定值方法；对汇价制度的改革和汇价政策提出了建议。

西南六省市金融科研协作会议

时间：1985年11月11日至17日

地点：四川省重庆市

主办单位：重庆市金融学会、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金融研究所

参加人数：120人

提交论文：130篇

会议主要议题：具体讨论怎样处理好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的关系；怎样才能发挥银行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怎样加强横向资金融通，把金融搞活，把资金搞活。

全国特区与开放城市金融工作研讨会

时间：1985年11月15日至19日

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主办单位：中国金融学会特区和开放城市金融研究会、广东金融学会

参加人数：70人

提交论文：53篇

会议主要议题：研究我国经济特区和开放城市的金融特点及对策。会议提出，针对经济特区和开放城市由于起步时间和发展速度不同，处于不同发展阶段，面临不同任务的情况，金融工作的重点应分别放在支持经济转型、支持开发建设和支持技术改造上。

第二次资金问题讨论会

时间：1985年11月17日至21日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主办单位：中国金融学会资金研究会、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

参加人数：30人

提交论文：20篇

会议主要议题：围绕当前金融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存在的资金问题，进行研究、探索。针对当前金融宏观控制的中间目标不够明确，宏观控制方法不够完善，微观金融缺乏活力等问题，会议提出应通过经济手段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控制，改进信贷资金管理，建立资金市场等。

农村货币流通研究会第一次理论讨论会

时间：1985年11月

地点：安徽省屯溪市

主办单位：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农村货币流通研究会

会议主要议题：对农村货币流通的规律进行探讨。

西北地区第一次金融理论讨论会

时间：1985年12月7日至11日

地点：陕西省临潼市

主办单位：西北地区金融研究协作会

参加人数：40余人

提交论文：38篇

会议主要议题：关于加强中央银行宏观调节问题；关于专业银行企业化问题；关于开展社会集资和建立资金市场问题。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资料室供稿)

一九八五年部分金融论文选辑目录

索引

货币类

关于货币流通的几次论争——隋喜文《人民日报》3.6

宏观经济管理的一个重要问题 国家严格控制货币发行量——李成瑞《人民日报》4.6

稳定货币供应增长率问题——王广谦《经济研究》10(68)

关于调节货币供应量的几个问题——赵海宽《经济研究》8.(16)

货币需要量预测方法的若干问题——林继肯《经济研究》8(11)

关于货币流通及货币必要量的计算——陈昭《经济研究》12(58)

当前我国货币政策在调节宏观经济中的作用——刘鸿儒《经济日报》8.27

衡量货币流通状况的标志——林维新《经济日报》9.9

货币发行与宏观经济控制——李成瑞《中国社会科学》4(19)

认识货币流通规律 坚持稳定货币政策——彭子勤《中国金融》11(40)

近几年我国货币流通状况初探——王相品《中国金融》9(19)

人民银行如何控制货币发行量——于耐冬 洪扬《中国金融》5(12)

关于测定市场货币流通状况的意见——赵海宽《中国金融》8(42)

论货币流通与银行的存贷款关系——黄国波《金融研究》2(34)

论货币刺激力——刘吉诰《金融研究》2(25)

人口与货币流通——熊丘谷《金融研究》4(38)

人民币在新的经济模式下的作用——刘光第《金融研究》5(1)

供求平衡与货币供应——万存知《金融研究》5(8)

试论货币供给刚性及其均衡对策——吴少新 张才杏《金融研究》5(11)

纵向三层次货币必要量区间论——孔晖《金融研究》5(17)

流动性比率、现金比率及对货币流通的分析——巫克飞《金融研究》5(20)

谈货币时间价值——黄汉江 吴惠涛《金融研究》5(28)

把世界货币作为货币的一种职能是不科学的——郑乐顺《金融研究》8(32)

试论基础货币——黎维彬《金融研究》12(18)

平衡观念与货币政策——汤安中《金融研究》2(17)

有关货币政策的几个问题——任峻垠《金融研究》4(20)

经济体制改革与货币控制调节问题——钟起瑞《金融研究》4(4)

管住货币发行放开银行信用——王绍飞《金融研究》4(1)

当前我国货币政策的几个问题——刘鸿儒《金融研究》10(1)

货币发行与物价的关系——虞关涛《金融研究》10(38)

控制货币投放促进经济改革——林继肯《金融研究》3(2)

居民持币与社会再生产——徐维驹《金融研究》1(43)

正确认识货币流通规律在经济规律体系中的作用——陈文林《金融研究》2(7)

略论货币流通状况的判别方法——万建华 齐永贵《金融研究》2(10)

再谈测定市场货币流通状况的方法——赵海宽《金融研究》2(13)

对速度比较测算法的初步探索——钟起瑞《金融研究》7(21)

注意价格改革中货币流通的新动向——夏德仁《金融研究》7(23)

怎样看待84年的货币投放失控——王荫乔《金融研究》8(5)

衡量货币流通状况的标志——人均货币支出率——武捷思《金融研究》6(23)

关于货币流通速度的探讨——万红 厉放《金融研究》8(22)

对货币增长规律的探讨——王士璐《金融研究》8(15)

货币流通的正常标志是一个状态概念——厉放 范棣《金融研究》3(25)

衡量货币流通正常与否的三条主要标志——袁明祥《金融研究》6(26)

我国货币供应量的计算与控制——王广谦《金融研究》7(3)

两种类型货币供应量控制模式比较研究——周慕冰《金融研究》7(10)

一个地区货币供应量失控原因分析——曹龙骐《金融研究》8(34)

货币流通的正常标志只是一个状态概念吗？——谭目杰《金融研究》8(41)

关于建立我国货币供应量概念的一点想法——李弘《金融研究》8(8)

回归分析是测算货币需要量的一种好方法——曹凤岐《金融研究》8(10)

加强对货币流通量的控制和调节——杨希天《金融研究》12(10)

对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关系的两点认识——潘青木《金融研究》2(22)

货币的本质刍议——全文雄《新疆金融》6(21)

论货币弹性的形成原因及其量的规定性——刘吉浩《广东金融》1(33)

速度效益调节机制中的货币政策问题——朱小华《上海金融》10(6)

略论货币购买力二重化调节——吴少新 陈浩武《银行与企业》10(30)

对我国货币流通的认识——柯明炎《广东金融》10(31)

衡量货币流通状况的指标体系浅析——冯雷建《上海金融》11(22)

关于计算货币流通必要量的一点意见——蒋扶中《新疆金融》8(4)

关于货币必要量测算方法的探索——马裕康《上海金融》1(22)

银行怎样有效地调节货币流通——戴园晨《经济学周报》6.9

财政信贷著作中有关货币流通的几个概念问题——黄工乐《财政研究》6(24)

银行在调节货币供应中的责任与任务——周升业《财贸经济》12(30)

有效控制货币供应合理搞活货币信用——俞天一《财贸经济》12(24)

经济发行与通货膨胀——杨君昌《财贸经济》6(32)

解决当前货币问题的几点意见——陆百甫《财贸经济》7(13)

试论通货膨胀的国际传播及我们的对策——杨鲁军 林连连《经济问题探索》4(69)

试论人民币的世界货币职能——汤仁荣《经济问题探索》4(33)

谈谈货币的职能与世界货币——单怀沧《山东经济》3(21)

弗里德曼的货币主义理论——葛奇《社会科学》6(46)

地区物资平衡与货币流通问题——井百祥《社会科学》6(51)

论保持币值稳定的关键所在——赵海宽《经济学周报》4.28

货币作为第一推动力的标志——曾宪久《财经科学》2(84)

试论纸币的价值基础——刘崇仪《财经科学》6(46)

新经济条件下的通货政策问题——江其务《陕西财经学院学报》4(1)

关于货币流通层次划分刍议——魏海源《陕西财经学院学报》3(54)

我国货币政策的传递机制及其改革——王健《中青年经济论坛》5(39)

控制货币是实现宏观控制的关键——罗精奋《经济管理》5(4)

运用货币手段保证价格体系改革的顺利进行——何德谥《财经理论与实践》1(9)

试论货币流通系统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梁宝玲《吉林财贸学院学报》3(70)

货币流通系统工程的方法论——施明义《吉林财贸学院学报》3(17)

关于货币信用与价值规律的几个问题——郑道平《吉林财贸学院学报》3(22)

论列宁的社会主义货币银行理论和实践——巫克飞《厦门大学学报》3(36)

资产阶级货币数量论评介——陈野华《云南财贸学院学报》1(60)

论货币流通系统反馈调节的途径——郭明奇《山西财经学院学报》3(21)

国际收支与国内货币流通关系初探——刘志强 潘莉莉《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2(43)

我国货币流通发展趋势——王佩真《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1(16)

货币流通时间规律和空间规律初探——赵磊《陕西财经学院学报》1(88)

我国货币流通的两种形式——张平《电大学刊》2(40)

货币流通与商品流通的关系——朱新天《电大学刊》1(43)

对我国纸币流通规律调控模式的探索——梅良栋《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6(35)

货币流通量规律的十种表述——谢慧香《学术论坛》2(60)

货币流通规律需要再认识——郑先炳《经济问题》2(44)

农村货币流通的新趋向——董寿安三人《财金贸易》6(35)

价格改革与货币政策——邓乐平《经济体制改革》4(12)

- 货币流通及我们的货币政策——章宗炎《辽宁大学学报》2(14)
- 中国通货膨胀及其对策——杨大楷等三人《贵州财经学院学报》2(16)
- 货币供应与宏观平衡——周骏《湖北财经学院学报》4(9)
- 我国货币发行的基本原则——薛垠《经济参考》12.27
- 货币流通量系统动力学模型初探——李运奇三人《财经科学》3(25)
- 我国货币流通量滞后问题探讨——厉放《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6(41)
- 关于货币流通量的几个问题——晓冬《经济问题》7(53)
- 货币发行过多的根源——何振一《经济学动态》10(32)
- 马克思的货币流通量公式同费雪公式不是一回事——苑德军《宁夏社会科学》3(25)
- 浅谈衡量我国货币流通稳定的标志问题——陈马宝《中国经济问题》3(37)
- 确定货币发行数量的依据——刘军善《辽宁商专学报》3(8)
- 试论货币流通量正常的标志及其测算方法——吴少新 陈浩武《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2(31)
- 关于控制货币供给量问题的探讨——黄达《财贸经济》7(1)
- 货币量计算控制和调节——杨松《辽宁商专学报》4(37)
- 关于货币需求和供给总量计算模式的探讨——王佩真《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6(7)
- 试论货币供应量的层次划分——周慕冰《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5(43)
- 关于存款货币必要量的计算问题——张合金《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4(58)
- 再贷款是控制货币供应量的关键——易光端《湖南金融职工大学学报》4(7)

注：《 》×·××，代表报纸名称和月·日。

《 》×(××)，代表期刊名称和期别与文章所刊页码。

银行与体制改革类

充分发挥银行对宏观经济的控制和调节职能——陈慕华《红旗》22(13)

怎样运用金融杠杆搞好宏观控制——周太和 詹武《红旗》22(18)

财政信贷平衡是宏观控制的首要问题——左春台 肖捷《人民日报》5.6

我国五大银行的职能有何不同——傅军徽《人民日报》8.17

建立管得住放得开的银行体制——田椿生 王加春《人民日报》2.15

政企职责分开和金融体制改革——刘光第《人民日报》2.18

在宏观控制方面银行要把好关——杨润杰《人民日报》7.20

充分发挥银行对宏观经济的控制和调节作用 搞活金融 繁荣经济——郑言《人民日报》7.17

加强银行的宏观调节和控制——许美征《人民日报》11.30

金融体制改革的任务和中心环节——周升业《经济研究》7(53)

控制货币搞活信贷：兼论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的关系——易宏仁《经济研究》11(41)

县级设人民银行才能落实宏观控制——贾应平《经济日报》7.15

理顺金融关系的重点——强化中央银行的控制机能——范棣《经济日报》5.2

中央银行控制基础货币的职能要加强——丁邦石《经济日报》1.8

我国银行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尚明《经济日报》5.22

人民银行工作重点——陈慕华《经济日报》5.17

我国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兴起和宏观控制——沈开文《经济日报》9.9

试论我国现阶段金融手段对宏观经济的调节作用——厉以宁《中国社会科学》4(27)

统一认识进一步发挥银行调节经济的作用——周正庆 李民朴《中国金融》7(14)

正确发挥银行对社会总需求的调节作用——魏振光《中国金融》12(8)

要充分重视研究银行问题——于光远《中国金融》1(4)

银行要按商品经济原则办成真正的银行——张忠山《中国金融》3(7)

要抓紧抓好银行体制的改革——鲁志宏《中国金融》2(8)

中央银行与宏观控制——吕培俭《中国金融》2(2)

人民银行为宏观经济决策服务大有可为——钟起瑞《中国金融》3(4)

试论在金融体制改革中如何加强宏观控制——喻瑞祥《中国金融》6(13)

加强金融宏观控制促进国民经济适度增长——甘铁崖《中国金融》11(37)

继续加强宏观控制切实做好信贷工作——黄玉峻《中国金融》12(5)

宏观金融控制下的微观搞活——叶其星《中国金融》8(14)

经济要搞活宏观控制必须加强——郑霖孙《中国金融》6(19)

派生存款与中央银行之宏观控制——万红《中国金融》6(38)

货币概念与中央银行之宏观控制——虞关涛《中国金融》9(39)

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外汇的宏观控制——胡晓炼《中国金融》12(24)

适应形势需要强化中央银行职能——周芝石《中国金融》12(11)

试谈地、市人民银行如何行使中央银行职能——马鸣九 马素安《中国金融》4(15)

谈谈省一级人民银行的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刘振陆 钱道云《中国金融》6(20)

金融体制改革刍议——王纪元《中国金融》6(10)

进一步完善金融体制改革加强资金调剂——荣凤娥《中国金融》11(25)

建立以货币供应量为内容的银行计划体制——吴晓灵《金融研究》6(12)

“三平”的目的是稳定经济——王志《金融研究》2(27)

略论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的综合平衡——许文卿《金融研究》8(26)

对私人钱庄的调查报告——杨照南 王延庆《金融研究》12(35)

金融体制改革的内容和突破口——王克华《金融研究》1(6)

我国银行信用的两种职能——卢世荣《金融研究》7(8)

对银行国有化的再认识——金建栋《金融研究》7(16)

发展和改进金融事业——薛暮桥《金融研究》11(3)

社会主义银行信用活动的经济性质初探——张玉文《金融研究》12(24)

论金融产业观念——陆世敏《金融研究》5(14)

我国银行管理的性质和职能——曾康霖《金融研究》7(62)

对中心城市银行体制改革的探讨——张玉文 曹兴华《金融研究》1(13)

试论我国现代化金融中心的建设——陆世敏《金融研究》1(16)

关于增设城市金融机构的设想——田叔全《金融研究》1(20)

建立适合国情的信用管理体制——马鸣家《金融研究》1(36)

金融体制继续改革的目标——张忠山《金融研究》1(54)

中国式社会主义银行体系的再探索——江其务《金融研究》2(1)

关于加快金融改革步伐的十点设想——李崇淮《金融研究》3(12)

对银行改革中几个主要问题之我见——孙本碌《金融研究》3(15)

改革城市金融体制的构想——张邦巨《金融研究》4(28)

按有计划商品经济要求改革金融体制——林继肯《金融研究》4(27)

关于当前金融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杨培新《金融研究》4(23)

我国中央银行信贷控制对策初探——张恩华《金融研究》4(11)

改进信贷资金控制方法加强中央银行的宏观控制——吴晓灵《金融研究》4(7)

中央银行控制货币供应量的战略重点——安宁《金融研究》5(6)

论中央银行货币调节同信贷计划的衔接——潘青木《金融研究》6(9)

加强中央银行的宏观控制——景学成《金融研究》6(16)

中央银行必须有权有法——贾灿宇《金融研究》6(20)

也谈金融的宏观控制问题——王喜义《金融研究》7(1)

加强宏观调节搞好经济调查——刘鸿儒《金融研究》8(1)

宏观金融控制与中央银行体制——刘志强《金融研究》8(8)

关于当前宏观金融控制的分析——李弘《金融研究》3(1)

试论中央银行对信用量构成的调节与控制——林义《金融研究》4(14)

进一步改革我国金融体制——石雷《金融研究》10(11)

把我国银行体系的“线”型结构变为“点线”型结构——万一烽《金融研究》10(4)

金融体制急需进一步改革——丁非皆 刘芸芸《金融研究》11(7)

加速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王绍飞《金融研究》12(1)

关于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关系问题——张贵乐《金融研究》2(4)

试论建设银行取消财政职能——王加春《金融研究》3(33)

论我国专业银行的利润目标——俞天一《金融研究》7(36)

我国专业银行的业务及其相互关系——刘益民《金融研究》8(61)

我国专业银行存款业务的经营与管理——邝德生《金融研究》9(63)

论我国专业银行的企业化管理——赵海宽《金融研究》10(6)

金融资产、负债结构与中央银行宏观调节——武捷思《金融研究》1(22)

中央银行要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周永年《金融与经济》2(15)

论中央银行的控制调节机制——梅良栋《金融与经济》6(19)

宏观控制与大中型企业股份化——盛慕杰《上海金融》10(3)

金融宏观控制要落到实处——李弘等《上海金融》10(20)

宏观控制目标的战略选择与控制机制——刘吉诰《新疆金融》5(4)

谈谈人民银行同专业银行的关系问题——韩宏树《银行与企业》6(7)

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同样必须强化中央银行职能——刘德徽《广东金融》2(13)

要发挥省以下中央银行的作用——陈锡古《广东金融》5(7)

论银行系统化管理——马安泰《新疆金融》4(4)

把专业银行办成经营服务型金融企业——胡建新《新疆金融》9(37)

专业银行在宏观调节中的地位作用及途径——温阳福《金融与经济》6(28)

专业银行要有十大观念——吴国栋《上海金融》4(23)

浅论专业银行的商业银行化——范希文 张子坚《上海金融》4(21)

建设银行目标管理问题漫谈——袁光汉《广东金融》10(15)

银行的经营目标不应讳忌利润——全光明《银行与企业》4(22)

专业银行必须真正企业化——万存和《银行与企业》4(25)

银行业务交叉应注意的几个问题——杨仁志 韩兵江《银行与企业》9(18)

促进企业活力是金融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王海丰《上海金融》6(4)

中国的金融改革——周林《上海金融》9(29)

目前银行体制与经济改革有六个不适应——于文博《上海金融》11(33)

当前银行改革的几个问题——李茂生《广东金融》2(7)

银行改革要适应科技体制改革——陈锡古《广东金融》9(6)

坚持改革方向 加强金融管理——王建强《金融与经济》5(24)

银行工作必须重视调查研究——刘鸿儒《上海金融》7(2)

谈谈金融政策的研究问题——薛颖《广东金融》1(9)

试论我国金融战略目标的选择——蒋扶中《新疆金融》1(4)

谈银行改革的几个关系——孔晖《新疆金融》10(20)

充分发挥银行作用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服务——王兰《农村金融》1(11)

农业银行必须办成真正的经济实体——韩雷《农村金融》4(4)

要有竞争更要有协调——对当前银行间相互关系的意见——刘德松《经济参考》4.12

当前我国金融的问题及其对策——杨俊生 刘志强《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5(33)

社会主义银行——徐山辉《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1(35)

关于加强金融计划工作的几点意见——李福臣 陈印歧《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4(41)

略论建立科技开发银行的必要性及其设想——王焕瑛《财经理论与实践》1(48)

开展银行分析工作探讨——张寅杲 刘军善《财经问题研究》5(58)

建立“三多一全”的金融调节控制系统——何德谥《理论学习》5(22)

论社会主义银行的本质职能——范一飞《财政研究》6(19)

略谈发挥银行聚集资金的作用问题——黄胜平 唐耀坤《江海学刊》4(41)

我国目前银行政策及条例——吴念鲁《国际贸易》8(3)

银行在实现消费、储蓄、生产良性循环中的作用——林明增《中国经济问题》3(32)

发挥银行在解决工商矛盾中的特殊作用——王韬三人《经济管理》6(21)

银行内部管理的改革——吴兰君《财经科学》2(11)

论银行信用的宏观控制——郭明奇《经济问题》1(29)

关于进一步发挥银行的杠杆作用问题——人行湖南分行《湖南经济研究》2(25)

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发挥银行经济杠杆作用——雨男 文峰《奋斗》4(7)

发挥财政银行的宏观控制作用——陶增骤《经济学周报》4.14

发挥银行作用 促进经济发展——刘小公《经济学周报》5.19

加强宏观金融工作——朱田顺《经济学周报》6.2

金融体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于戈《四川日报》5.2

对加强银行监督作用的建议——刘琦《经济参考》1.12

信用膨胀与国民收入超分配——马国贤《财政研究》6(29)

综合平衡是经济工作的游泳术——左春台《财政》12(1)

试论金融体制的改革——辛耀《贵州财经学院学报》1(48)

我国金融体制要进一步改革——陈耀先《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4(44)

中央银行金融体制的建立将完善我国计划机制——林大辉《四川大学学报》1(17)

关于我国金融改革战略的几个问题——冯大麟《陕西财经学院学报》1(5)

关于我国银行改革战略探讨——江其务《陕西财经学院学报》1(6)

加强金融宏观控制——韩杰《大众日报》5.9

论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第二个突破口——王抗美《湖北财经学院学报》4(29)

建立充满生机的社会主义银行体系——赵海宽《经济学周报》3.3

加强宏观调节和控制的几个问题——张今声《贵州财经学院学报》4(19)

试论强化中央银行的金融宏观控制——陈正松《湖南金融职工大学学报》4(22)

试论我国中央银行宏观控制对策——郑道平《吉林财贸学院学报》4(27)

论财政信贷资金与物资供应之间的平衡——阮应国《安徽财贸学院学报》3(45)

我国目前财政信贷综合平衡存在的问题与控制机制的探讨——王松奇 魏国雄《天津财经学院学报》——3(25)

财政信贷平衡和宏观经济控制——赵春新《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4(14)

新经济条件下的三大平衡——白伊宏《财贸经济》6(4)

价格改革和财政信贷平衡的关系——戴园晨《财贸经济》8(6)

财政信贷与物资综合平衡的核心是结构平衡——白伊宏《经济学文摘》8(40)

保持财政信贷平衡是宏观控制的首要问题——席克正《财经研究》4(3)

浅谈社会主义条件下银行与企业的“融合”——赵小广《中青年经济论》1(64)

财政信贷的平衡是价格体系改革的重要条件——赵曦《价格月刊》6(9)

财政与银行耦合过紧 宏观控制中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郑亚男《经济参考》6.24

试论社会主义银行的经济效益——傅春章《湖北财经学院学报》2(37)

金融体制的改革必须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陈文灏《抚州社会科学》1(19)

变管理型为经营型是银行改革的一个关键——姜国治《吉林财贸学院学报》1(37)

- 论我国城市金融发展战略——陈德詠《吉林财贸学院学报》2(35)
- 城市金融合作社大有可为——马耀炜《吉林财贸学院学报》2(44)
- 现代化经济要有现代化金融体系——薛暮桥《经济学动态》8(1)
- 我国社会主义金融研究工作的新阶段——李毓琛《北京财贸学院学报》3(7)
- 对当前金融业务的竞争及疏理的一点看法——贾成祥《河北财经学院学报》1(79)
- 银行工作怎样贯彻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秦池江 白薛山《财贸经济》5(57)
- 充分发挥银行在经济合同管理中的监督职能——王河《经济问题探探索》3(51)
- 改革银行管理体制的四个方面——郭瑞海《体制改革探索》1(15)
- 金融改革的设想——刘吉诰《体制改革探索》4(40)
- 金融改革在经济改革中的地位与作用——范棣《体制改革探索》4(37)
- 我国城市金融改革方向初探——许文卿《体制改革探索》3(32)
- 论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的金融配套改革——范棣《中青年经济论坛》4(43)
- 谈近期金融体制配套改革的“二十四字方针”——范棣《中青年经济论坛》2(60)
- 银行体制改革的回顾与展望——王史华《经济体制改革》1(37)
- 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一些看法——许美征《经济体制改革》6(44)
- 试论地方中央银行的职能、权力和管理方法——洪文金《中国经济问题》5(26)
- 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及步骤——钱道云《经济问题》10(2)
- 财政信贷物资三大平衡是物价稳定的基本条件，——郁庚《长沙财会》4(14)
- 论财政信贷在财力分配中的地位与作用——欧阳志高《长沙财会》4(10)5(7)
- 按经济区域设计金融体系——黄为忻《财经研究》3(70)

略论上海金融中心的性质和作用——杨鲁军 金岩石《开发报》1.4

建立和发展上海金融中心的必要性与可能性——愚石《世界经济文汇》1(45)

建立金融中心的客观必要性及其设想——胡运鸿《天津财经学院学报》4(13)

关于建立金融中心的几点设想——念智《河南财经学院学报》3(52)

中央银行宏观金融控制初探——刘志强 王相品《财贸经济》4(26)

试论中央银行的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周家鑫《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6(18)

对完善金融宏观调节机制的几点看法——李元驯 王美卿《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6(21)

对工商银行改革的几点看法——彭子勤《天津日报》6.18

农业银行必须成为名副其实的经济实体——赵双军 周策群《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2(47)

中央银行宏观调控机制的运行真空及其对策——戴季宁《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6(13)

人民银行如何加强金融宏观控制——王建强《赣江经济》11(29)

我国中央银行的宏观控制手段与方法探讨——郑元炳《湖北财经学院学报》6(28)

中央银行应该改计划控制为货币总量控制——王健《开发报》2.15

中央银行控制机制浅探(一至三)——阿南《经济参考》8.7—10

谈谈中央银行的自身建设问题——晓戈《经济问题》6(34)

略论我国中央银行的调节作用——虞关涛《财经科学》1(35)

建立开放型金融体制初探——魏云 李高楼《经济问题》3(18)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苏东军《财经研究》1(3)

试论我国金融体制的改革——刘诗白《财经科学》5(1)

经济开放与金融改革——夏和坤《浙江学刊》3(29)

经济体制模式与金融体制的内在联系——董双印《财贸经济》5(18)

进一步改革银行体制为中央银行调节经济创造条件——张贵乐 夏德仁《财贸经济》3(16)

论中央银行与其他各专业银行之间的线性关系——刘承镜《江西财经学院学报》4(104)

关于金融业竞争的探讨——黄定龙《经济问题》5(57)

略论银行业的竞争——李孔永《开发报》6.7

建设银行的企业属性及其经营管理——李锡奎《投资研究》2(21)

农业银行调节农村经济活动的必要性和可能性——朱绰《学术论坛》5(19)

专业银行企业化经营的条件——刁守研《经济参考》11.23

充分发挥专业银行的宏观控制和调节作用——梁作舟《奋斗》11(12)

浅谈怎样把建设银行真正办成投资银行——何国梁《投资研究》4—5(129)

银行不宜把利润作为考核指标——马鸣家《财经问题研究》2(83)

我国金融体系目标模式初探——韩振才 周平《经济改革》9(4)

试论社会主义银行竞争——刘德林《贵州财经学院学报》2(20)

储蓄存款类

储蓄对宏观经济的调节作用——赵海宽 武捷思 范棣《经济日报》12.7

从日益增长的城乡储蓄看当前经济好形势——胡晓《经济日报》10.14

重视对储蓄心理的研究——采炘《中国金融》1(50)

发展储蓄是银行工作的战略任务——刘燕荪《中国金融》5(46)

进一步发展农村储蓄——黄启明《中国金融》8(37)

进一步加强储蓄工作扩大信贷资金来源——张肖《中国金融》10(6)

储蓄工作要改革——李毓琛 焦玉兰《金融研究》1(28)

现行教材中储蓄利息性质表达质疑——陈坚《金融研究》1(40)

中外储蓄比较研究——唐旭《金融研究》1(41)

也谈银行能否动用存款——黎维彬《金融研究》8(43)

银行究竟能不能动用存款？——张合金《金融研究》2(40)

浅议储蓄存款的性质和物质形态——崔建军《金融研究》3(41)

论积极吸储与合理贷放——苏大川《金融研究》3(37)

从消费和储蓄的辩证关系看消费信贷——俞鼎慧《金融研究》3(34)

关于社会主义储蓄作用的再认识——王隆昌《金融研究》5(31)

居民储蓄超速增长是一条规律——郑先炳《金融研究》7(30)

我国储蓄的边际增长及其原因——郑孝和《金融研究》9(34)

储蓄的增长有没有限度——殷孟波《金融研究》9(37)

储蓄流量分析——彭俊逸《金融研究》10(17)

也谈储蓄存款的性质和物质形态——曹均良《金融研究》12(32)

试论开办“教育储蓄”的现实作用——罗向芳《银行与企业》12(9)

有关派生存款问题的一些看法——刘鸿儒《银行与企业》6(3)

从消费体制和金融体制谈储蓄存款的增长——汪钰华《上海金融》4(37)

经济体制改革以后的储蓄变化——李荣春《上海金融》10(25)

试议购房储蓄和购房贷款——章俊涛《上海金融》3(39)

增加储蓄种类是搞活储蓄的重要环节——贝家骅《新疆金融》11(52)

储蓄形态的双重性——赵向雷《新疆金融》11(55)

关于“储蓄抑制消费论”辨析——俞鼎慧《福建论坛》5(37)

积极发展人民储蓄事业——黄仕《学术论坛》2(17)

城乡储蓄与结构性通货膨胀——钟镇藩《湖南师大学报哲社版》1(66)

谈储蓄性质——张文棋《福建论坛》2(21)

略论适度储蓄——刘军善《财贸经济》2(45)

关于社会主义储蓄的几个认识问题——张一昆《财经科学》1(45)

储蓄的最佳方案与模拟试验程序——陈正蟾《江西财经学院学报》5(50)

储蓄面临的挑战及其对策——朱德林《河南经济》5(5)

试论银行存款的性质和数量界限——许文卿《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5(38)

研究储蓄存款动向调节社会经济生活——王江《山东经济》5(49)

中国居民的储蓄行为及其对我国经济建设的意义——宫著铭《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1(27)

论价格改革中的储蓄冲击问题——姚林三人《中青年经济论坛》1(29)

积极试办活期支票储蓄推进银行信用方式改革——薛颖《经济参考》9.11

成立储蓄银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初探——田俊德《湖南金融职工大学学报》4(61)

利率类

银行利率要适应新形势——张宗潜《经济日报》7.4

浅谈投资性贷款利率的确定问题——林丛《中国金融》2(31)

调整银行、信用社存贷利率理顺行社经济关系——刘光烈《中国金融》2(34)

搞好利率改革 增强利息观念——季华《中国金融》5(26)

论我国利率杠杆的特性与利用——喻大康 曾康霖《金融研究》2(42)

改革我国银行利率的设想——石雷 敖惠成《金融研究》6(40)

试论我国的利率改革——苑德军《金融研究》6(H)

对建立科学的利率管理体制的一项建议——苏存《金融研究》6(18)

均衡利率是中央银行进行宏观控制的最有效手段——王国乡《金融研究》7(13)

有关我国利率改革的几个理论与实践问题——魏国雄《金融研究》11(29)

论决定利率水平高低的社会因素——曾康霖 喻大康《金融研究》11(34)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利率政策——张化桥《金融研究》11(39)

差别利率应以贷款的风险、期限为依据——杨元明 李健生《银行与企业》8(8)

试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制定利率理论的根据——沈悦《新疆金融》9(42)

关于我国银行利率水平问题的探讨——邱志宏《金融经济》5(11)

初论利率体系及其利差利比问题——郗熙《财贸经济》1(32)

农村信贷利率有待进一步调整——贾尚成《农业经济问题》4(29)

试论我国利率变动的客观依据——胡永刚《江海学刊》4(34)

我国贷款利率基础及利率改革刍议——刘志刚《财经理论与实践》3(29)

有关我国国家银行利率若干问题的探讨——吴士伟《财贸工作研究》6(30)

试论建立以浮动利率为主的利率模式——周茂清 张道根《财贸经济》9(32)

利率改革的阶段任务——李弘《财贸经济》11(47)

对改革基本建设贷款利率的探讨——徐建阳《财经问题研究》1(80)

改革利率是改革信贷管理的关键——李旺《内蒙古财经学院学报》1(15)

关于中央银行实行和加强利率管制的浅见——杨星《内蒙古财经学院学报》3(17)

关于发展中国家利率政策若干问题的探讨——钱祝钧《陕西财经学院学报》4(9)

农村利率偏低的情况亟待改革——罗华素 胡政安《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5(51)

关于利息与储蓄的几个问题——胡逢吉《湖南金融职工大学学报》4(1)

建立我国开放型利率管理体系的设想——孔祥毅 慕福明《山西财经学院学报》6(19)

提高利率是实现信贷平衡的有力措施——曲昭仲《山西财经学院学报》6(23)

浅谈社会主义银行利息的作用——马增礼《西北师院学报》2(41)

简论银行放款利率与产业结构的关系——王东京《广东金融》3(34)

浅议社会主义资金利息率的作用——李敏新《广东金融》7(33)

我国银行利率体系的现状、弊病及改革方向——(1—3)武捷思 童君扬 孟兴国《经济参考》7.29至8.2

有效地发挥利率的杠杆作用——洪重华《新疆财经学院学报》3(45)

试议计算利息的三个要素——俞浩明《外国经济与管理》5(29)

资金管理与信贷政策类

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卫兴华 吴树青《红旗》16(34)

论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魏礼群《红旗》17(35)

当前信贷资金问题与改革——朱田顺《人民日报》10(14)

银行发放信贷不能搞竞争——韩德龙《人民日报》9.9

健全银行贷款的审批制度和责任制度——张庆阳《人民日报》1.16

银行要正确引导资金流向——严毅《人民日报》12.21

怎样医治“投资饥饿症”——李明德《人民日报》8.14

打破资金“大锅饭”——李成瑞《人民日报》7.26

基层银行信贷资金管理需要加强——孙雨桂《人民日报》8.29

建议扩大信贷管理范围——帅少俊《人民日报》8.20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投资膨胀与治理——史正富《经济研究》4(39)

解决投资膨胀的一把钥匙——宋廷明《经济日报》8.24

既不扩大信贷规模又要搞活经济——刘鸿儒《经济日报》10.25

全局观念与紧缩信贷——任峻垠《光明日报》9.29

当前投资膨胀的特点和对策——王梦奎《光明日报》11.9

“截流”不是收紧银根的好办法——王琢《光明日报》8.31

加强工商银行对城镇信贷资金的宏观控制——陈立《金融研究》5(14)

控制信贷规模 发展农村经济——马永伟《金融研究》5(19)

认真控制乡镇企业信贷规模——农行乡镇企业信贷处《金融研究》6(43)

积极采取措施控制信贷投放——建行信贷部《金融研究》7.6

严格控制新建项目投资——黄凯《金融研究》8.12

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文鉴林《中国金融》8(13)

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王成锦等四人《中国金融》9(29)

控制信贷规模要注意解决的几个问题——姜国治《金融研究》7(17)

加强信息反馈向预测预报方向攀登——承德中心支行《中国金融》1(33)

调查研究与信息工作——张守仁《中国金融》1(31)

当前流动资金使用中的几个问题——陈耀先等《中国金融》4(32)

狠抓挖潜工作解决资金供求矛盾——孙福信《中国金融》9(26)

自主营运出资金灵活调度出效益——人行总行计划司《中国金融》11(28)

“实存实贷”办法是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改革——周伯媛《中国金融》1(12)

严格控制购买外汇额度人民币贷款——侯涌泉《中国金融》9(22)

加强信贷资金管理需要改革联行制度——申智朋《中国金融》451)

灵活调拨信贷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金融》10(38)

有关贷款物资保证的几个问题——苑德军《金融研究》3(27)

重新考虑流动资金统一管理问题——俞天一《金融研究》3(4)

流动资金管理的现状、问题及解决办法——赵帝英《金融研究》5(33)

加强银行统管流动资金的工作——郭宏宇《金融研究》5(36)

流动资金周转中沉淀资金的形成和运用——田椿生《金融研究》6(34)

对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的几点认识——吴安民《金融研究》8(14)

加强宏观控制理顺资金关系——邝厚钧《金融研究》11(16)

也谈流动资金周转中沉淀资金的形成和运用——杨雄胜《金融研究》11(24)

当前城镇资金方面需要研究的若干问题——戴根有《金融研究》12(15)

对消费性贷款的异议——王椿华《金融研究》7(48)

试论完善信贷计划管理与缴存存款的管理——洪文金《金融研究》11(20)

84年国家信贷收支情况分析——王喜义 刘志强 《金融研究》 10(52)

对存贷款关系的认识及其他——王隆昌 《金融研究》 2(30)

有关商业信用的若干理论问题——武捷思 《金融研究》 7(39)

加强宏观经济控制中的金融信息工作——丁畅敏 《金融研究》 7(26)

对近几年信贷规模扩大的一点看法——李南峰 刘志强 《金融研究》 1(17)

略论信贷规模的有效控制——丁畅敏 汤安中 《金融研究》 10(12)

从短期资金可供长期使用看固定资产贷款的规模——陈泽浩 《金融研究》 3(31)

谈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流动资金供应能力的关系—— 《金融研究》 4(18)

信贷管理要把G—W阶段作为重点——许文卿 《上海金融》 1(28)

浅议信贷的全面质量管理——张孟君 《上海金融》 4(25)

浅议银行团贷款——黄定龙等 《上海金融》 11(8)

商业企业实行存贷分户的作用——张榴娟 《上海金融》 8(17)

银行经济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上海工商银行电子计算中心 《上海金融》 3(28)

按“双轨制”控制信贷和货币发行的探讨——王树苗 《上海金融》 12(16)

浅论银行可贷资金量的制约因素——吴安民 《上海金融》 1(30)

商业改革后资金管理中的新问题——屠定俊等 《上海金融》 3(22)

商业流动资金的质量管理——周德裕 《上海金融》 4(27)

关于“资金横向调剂”的浅识——郭伯嘉 《上海金融》 5(30)

银行信贷对经济结构的多层次调节——万红 《上海金融》 4(12)

努力挖掘潜力以切实加强工商信贷的宏观控制——李祥瑞 《上海金融》 9(2)

控制信贷规模挖掘资金潜力搞活微观经济——袁志成等《上海金融》11(2)

控制集体企业贷款与控制消费基金——陈大翔《新疆金融》10(48)

对信贷规模控制方式的一点看法——曹润中《新疆金融》10(46)

对银行统管流动资金有必要重新认识——蒋扶中《新疆金融》3(4)

流动资金统管中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钱祖焯《新疆金融》1(17)

对资金管理体制改革中几个问题的认识——张力行 姚成军《新疆金融》12(22)

商业信贷如何适应商业体制改革——全文雄《新疆金融》2(14)

要重视集体企业流动资金的窟窿——杨永华《新疆金融》1(27)

用ABC分析法管理信贷资金的理论探讨——卢健生《新疆金融》7(45)

谈谈多存多贷的理论和实践——陈印岐《新疆金融》5(13)

银行信贷在西部工业发展中应当发挥的作用——何耀发《新疆金融》11(16)

从“实贷实存”信贷资金管理谈银行内部管理——葛合昌《新疆金融》3(10)

论银行监督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权力问题——赵想林《银行与企业》12(14)

适应第三产业需要改革商业信贷——严平《银行与企业》4(14)

略谈银行信贷竞争——朱海超《银行与企业》4(6)

谈谈我国银行应办银团贷款——陈江旭《银行与企业》4(13)

银行信息工作发展的模型与途径——吴乃木等《银行与企业》11(18)

对改革农业银行信息工作的刍见——徐启昭《广东金融》6(16)

当前银行信贷面临的新情况与新要求——田禾《广东金融》7(23)

商业信贷要当发展经济的促进派——刘崇仪《广东金融》3(6)

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补充来源存在问题及其对策——杨瑜《广东金融》8(24)

对现行固定资产贷款分工的一点看法——徐江南《新疆金融》2(25)

在改革中不断提高基建投资管理水平——王友三《新疆金融》7(4)

试论金融部门的信息工作——高强《农村金融》22(7)

浅谈我国银行信息系统的有效运行——李中田《新疆财经学院学报》3(18)

试谈经济信息与农村信贷——余国平 张仕德 吕志强《农村金融》15(33)

信贷失控的特点及其解决途径——黎树阶《银行与企业》5(6)

论信贷风险的安全保证制度——孙迎光《银行与企业》5(7)

搞活资金是控制信贷规模的必要条件——李国清《银行与企业》10(13)

要重视企业流动资金的补充——叶望春《人民日报》12.24

经济行为和资金循环——陈伟恕《复旦学报》2(8)

建立中国式资金供给体系及其控制机制——郭世辉《陕西财经学院学报》4(15)

信贷的作用及其控制——魏杰《福建论坛》8(43)

短期信贷银行的改革与经营——刘士焜《学术研究》6(24)

略论社会主义信贷杠杆——王焕瑛《财贸经济》5(22)

信贷体制如何改革——黄如之《财贸经济》5(48)

银行信贷的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黄工乐《财贸经济》11(51)

贷款增长规律与派生存款——刘吉诰《财贸经济》2(38)

应当重新制定信贷基本原则——俞天一《经济学文摘》2(43)

中国银行关于积极支持技术进步的设想——凌志《经济管理》3(22)

银行之间开展竞争可以提高信贷员的素质——朱海超《财经理论与实践》1(60)

银行信贷应进入应用科学研究领域——苑德军《学习与探索》2(72)

建立科学的贷款工作考核指标体系——臧金贵《投资研究》3(15)

信贷资金运动规律初探——黄志凌《经济科学》3(47)

加强信贷基金的宏观管理——徐放鸣《福建论坛》8(46)

信贷资金横向融通的途径及其需要注意的问题——孙奕《兰州学刊》3(19)

对表述我国银行信贷资金运动规律之我见——许志荣《经济·社会》3—4(56)

浅谈“两户”贷款问题——王粮舟《新疆财经学院学报》3—4(125)

银行应该办理消费贷款——翟跃文 王金龙《山西财经学院学报》2(31)

传统信贷理论的质疑——吴安民《山西财经学院学报》1(80)

个体工商户贷款问题初探——刘兴华 李学军《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1(66)

再论我国信贷监督方式的改革——汤庆洪《暨南学报》1(3)

关于消费信贷的几个问题——綦尤礼三人《湘潭大学学报》1(17)

适应新的形势和要求，认真搞好工商信贷改革——刘振鸿《山西财贸学院学报》3(28)

对我国信贷收支平衡理论的再认识——郑斯杰《云南财贸学院学报》3(13)

资金集中的新渠道经济联合的新形式——刘士焜《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2(53)

简论信贷资金运动——吴安民《经济问题》5(52)

筹集建设资金的几点设想——刘礼欣《投资研究》2(4)

社会主义资金循环和经济效益——王献立《河南大学学报》3(41)

我国经济发展中的东西部资金流动问题——彭纯 谭岳衡 张虎婴《经济学周报》9.1

西部资金问题刍议——丁文峰《经济学周报》9.15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体制改革的几个问题——黄起《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3(39)

试论固定资产投资的宏观控制——景宗贺 田椿生《投资研究》3(23)

加强投资和信贷的宏观控制——吴向前《投资研究》4—5(55)

关于投资规模宏观控制的几个问题——罗得润《投资研究》4—5(51)

利用存款发放基本建设贷款问题探讨——刘玉志《投资研究》2(55)

关于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长期预测——李国梁《投资研究》3(26)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应严加控制——王成锦等《江海学刊》4(19)

有关宏观投资理论的几个问题——杨晓《财经理论与实践》2(15)

将“控制投资规模”转向“控制投资方向”——卢璋《福建论坛》8(1)

论银行对企业技术改造贷款的管理——周志成《天津财经学院学报》3(33)

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与财政分配——曾国坚《湖北财经学院学报》5(31)

试论投资规模宏观控制的数量方法——曹忠等《经济问题》9(51)

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必须实行经济责任制——郭居珍《经济·社会》3—4(48)

应当把投资学摆到经济科学的重要位置——马洪《理论信息报》11.4

谈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的依据——薛厌非《辽宁商专学报》1(47)

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宏观控制——张洛甫《学习与探索》6(82)

对中短期设备贷款若干问题的探讨——张军洲《新疆财经学院学报》1(285)

进一步搞好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崔光莲《新疆财经学院学报》3(42)

浅议投资环境的有序性特点——朱笑冰 毛志泉《中青年经济论坛》5(61)

投资效应、投资膨胀及其对策——徐立《中青年经济论坛》5(27)

试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体制的改革——甄朝党《云南财贸学院学报》1(24)

试论投资膨胀及其控制——解书森 陈冰《学习与探索》5(64)

试论我国的投资环境——刘龙 彭元祥《财贸经济》11(58)

论“投资饥饿症”——刘溶沧《财贸经济》11(39)

也谈解决投资膨胀的钥匙——陶增骥《财政研究》6(10)

创造条件全面推行基本建设投资贷款——钟明论《财政》1(25)

资金投放的宏观控制与经济生活的正常运转——张洪祥《学习与实践》12(39)

论资金的时间价值及其运用——黄定龙《财贸经济》5(26)

贷款风险的安全保证制度的可行性——姚锡虎《经济参考》12.13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亟待改进——王为军《沈阳日报》4.24

论投资效果系数——刘慧勇《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3(49)

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势在必行——胡建学《大众日报》11.28

确定合理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许相学《内蒙古日报》11.22

寻找基建规模自我控制机制——谈七五期间投资决策模式逐步改善——夏斌《体制改革探索》5(45)

贷款既要控制又要搞活——王国起《经济学文摘》8(43)

釜底抽薪是解决信贷失控的最好办法——陈慕华《经济学周报》5.5

中央银行要严格控制贷款规模和货币发行——姜维俊《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4(38)

对信贷规模控制的几点看法——姚峰等《山西财经学院学报》4(10)

控制信贷规模与开拓信贷领域是辩证统一的——易继锋《经济问题探索》10(41)

论信贷规模的界限——周忠明《财金贸易》6(31)

按货币需要量确定信贷规模——宋晓红《吉林财贸学院学报》4(32)

控制信贷规模坚持稳定通货——詹曙生《南方经济》4(57)

要重视信贷资金分配投向的调节——里言《经济参考》8.31

加强信贷管理仍是当前的紧急任务——杨烈《开发报》12.20

建立社会主义信息银行初探——熊国胜《情报实践》5(8)

贷款要讲求社会经济效益——曾勇《工人日报》5.3

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运动与财政分配——梁良《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4(28)

强化信息管理是中央银行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韩占殿 张万银《湖南金融职工大学学报》——1(72)

经济信息·银行工作·经济效益——王福坤《湖南金融职工大学学报》1(76)

金融市场与社会集资类

对农村集资要有新认识——钟本源《人民日报》5.14

加强社会集资的管理——廖天福《人民日报》10.21

论股票、债券的发行——盛慕杰《经济研究》1(48)

社会主义股份制度的探讨——陈昭《经济研究》4(60)

回顾过去我国已有资金市场萌芽展望未来会有两个层次结果——夏斌 黄莺飞《经济日报》12.14

对开放资金市场的一点看法——黄莺飞《经济日报》7.4

社会集资中的新问题——保宪森 朱镇华《经济日报》7.4

企业的债券与股票——夏斌《中国金融》6(54)

大中型国营企业可以发行股票吗？——武胜利《中国金融》6(57)

社会集资初探——许树信《中国金融》3(40)

积极引导社会集资——陈耀先《中国金融》3(46)

社会集资亟待加强管理和引导——杨烈《中国金融》12(32)

关于建立国内资金市场的设想——吴经砚《金融研究》7(32)

关于建立银行同业拆放市场的设想——范棣《金融研究》8(47)

开放国债市场是开放资金市场的第一步——王洪《金融研究》12(27)

目前缺乏开放金融市场的条件——宋国华《金融研究》2(55)

我国企业发行股票的若干法律问题——赵一平《金融研究》12(29)

社会集资与宏观控制——姜国治《金融研究》11(46)

关于股票集资方式的几个理论问题——王隆昌《金融研究》1(25)

社会主义条件下股息和红利的性质——曹凤岐《金融研究》1(55)

应当适当限制股息红利——袁宝林《金融研究》1(56)

试析我国私人股票、债券收入的性质——谈光云《金融研究》3(7)

国库券贴现可能带来的问题和应采取的对策——武捷思《金融研究》3(8)

对改进国库券发行的探讨——夏斌《金融研究》3(9)

试论建立我国股票市场的必要性和主要障碍——师秋明《金融研究》4(11)

要加强彩票发行的管理——周柏年《广东金融》5(5)

审批企业发行股票引导企业向市场筹集资金——刘其波《广东金融》8(22)

关于我国金融市场的几个问题——黄树枳《广东金融》1(11)

关于开放沙市金融市场的几点意见——黄伟如《银行与企业》11(1)

计划分配不能取代金融市场——武捷思《银行与企业》12(3)

招股集资与发展股份经济——陈锡古《广东金融》3(23)

对当前招股集资的一些看法和意见——胡正华《广东金融》3(27)

浅谈银行集资与股票集资的关系——师秋明《银行与企业》3(28)

招股集资带给银行的冲击波——胡安泰《银行与企业》7(37)

开拓集资渠道活跃农村经济——山西分行调查组《农村金融》4(10)

国营企业也可以发行股票——谭元泰 蒙少坡 李启荣《银行与企业》3(29)

略谈股票市场的投机性——傅春璋《银行与企业》3(30)

社会主义股息性质探讨——张玉堂《银行与企业》1(19)

谈建立证券交易所的问题——陈锡古《银行与企业》5(4)

银行应促进企业股份制度的发展——万存知《银行与企业》1(23)

发行股票是集中资金的好形式——官少林《宣传手册》1(25)

我国现阶段建立证券交易所问题初探——尹伯成 张宁 奚卫建《复旦学报》2(15)

社会主义条件下股票集资问题试探——李克华 刘春棋《广州研究》2(4)

股票、债券、证券交易所之研究——余衍溪《福建论坛》5(12)

社会主义利用股票集资方式的探讨——王松奇《经济问题》5(55)

对在我国发行股票的质疑——傅春章《江汉论坛》3(22)

证券投资的基本要素——张志超《深圳特区报》6.17

国债改革新探——郑召南《中青年经济论坛》2(64)

当前股份经济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易都佑《北京日报》5.27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股份经济——方宁生《汕头大学学报》2(124)

浅析中外合资企业内中方发行股票的问题——王春学 宫占奎《开发报》11.1

股票集资刍议——宋奇佳《经济问题探索》10.(38)

发行建设股票初探——钱德三《云南社会科学》6(17)

股票投资必须加强管理——朱金亭《经济探索》6(38)

论股票、债券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必然性及适用范围——王广谦《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6(23)

浅谈股票、债券的发行——张东哲《河北日报》12.25

试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形式引进外资——陈容《外贸教学与研究》4—5(10)

普通股的红利问题——张志超《深圳特区报》7.29

集聚资金的最佳模式——股份有限公司——傅祖熙《经济问题探索》9(12)

佛山市招股集资问题研究——史正言《南方经济》2(18)

社会集资的作用及形式——于孚言《河南经睷》2(38)

社会集资活动亟需加强引导和管理——项庆 贾放 王稀《河南经济》5(50)

论超级金融市场——张贵乐 夏德仁 艾洪德《财经问题研究》2(78)

开放证券市场应谨慎从事——未已《财经科学》5(50)

开放证券交易市场的必要性及其他——刘青 柏道江《经济体制改革》5(50)

关于我国的资金市场问题——陈耀先《经济体制改革》5(45)

建立投资资金市场问题的探讨——包锡盛 贾放《财贸经济》8(15)

要有一个社会主义的资金市场——沈立人《财贸经济》2(10)

开放武汉金融市场的几个问题——胡继之《江汉论坛》10(14)

浅谈开放农村金融市场——张全富《大众日报》10.24

关于乡镇企业改为农民股份企业的调查——赵天振《经济管理》5(22)

如何认识资金市场的性质——文容《北京日报》9.16

社会主义经济中为什么也存在有限公司——初黎《理论与实践》8(43)

关于资金和资金市场问题——刘光第《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6(1)

论形成中的我国资金市场——易昌泰 陈强《江西社会科学》5(18)

关于开放资金市场的几个问题——王相品 刘志强《经济问题》11(11)

中国金融市场展望——夏斌 黄莺飞《瞭望》海外版33(23)

关于开放农村金融市场几个问题的探讨——周柏祥《农民日报》5.14

论我国金融市场及其管理问题——刘德林《江海学刊》3(28)

加速开放金融市场——郑海章《沈阳日报》7.15

谈谈资金市场的内涵、目标与方式——章梦生《沈阳日报》8.28

论开放金融市场的重要意义——彭杰《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3(51)

金融改革“双轨制”：强化信贷约束开放民间资金市场——姜斯栋 徐笑波《经济发展与体制改革》6(39)

简论渔区社会集资问题——朱绰《中国农村经济》4(56)

对社会主义集资要加强管理——包锡盛《经济学周报》9.1

在社会集资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张志荣 吴亚根《开发报》9.6

我国目前不宜广泛开展集资活动——崔扬 张聪《经济参考》10.5

试论债券在我国的发行——王伟《山西财经学院学报》1(26)

谈谈股票集资形式中的几个问题——王美卿 周锡声《赣江经济》8(17)

对入股集资要进行正确引导和管理——董化南《内蒙古日报》10.11

试论社会集资管理问题——刘德林《经济问题》10(10)

利用“集资”，管理“集资”——熊国胜《经济改革》6(37)

利用社会集资加快经济建设——张维周 杜跃平《经济改革》2(32)

应加强对社会集资的正确引导——胡经正《湖北财经学院学报》6(108)

对当前招股集资的几点看法——胡灿朋《财经问题研究》6(61)

多渠道集资浅议——胡逢吉《学习与实践》4(27)

目前我国社会集资的特点——筱野《湖南金融职工大学学报》4(52)

试论农村集资问题——黄希源 张鸣鹤 袁伯涛《农业经济问题》8(27)

浅谈农村集资的投资方向及其引导——王瑞华 袁晓红《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1(68)

多方筹集资金发展商品经济——王斌三人《财金贸易》3(55)

对股份集资应慎重控制——竺国平《财贸经济》10(60)

银行要积极支持社会集资——昭涛《财经理论与实践》2(71)

关于建立我国证券市场问题——王志刚 刘锡良《财金贸易》6(26)

浅谈群众集资的几个问题——曹本光《新疆日报》2.13

社会主义股票集资的性质——李克华 刘春琪《开发报》5.31

社会集资刍议——黄如之《江海学刊》4(37)

试论个人集资股份经济——王永江《安徽师大学报》3(7)

对社会集资要加强管理——薛颖《经济参考》8.17

金融市场的开放和管理——黄定龙《财经科学》1(61)

形成中的我国金融市场——蔡重直《中青年经济论坛》1(46)

农村金融类

当前农村信贷的重点投向——金研《人民日报》7.17

怎样看待当前农村诸种非银行信用——蒋世绩《经济研究》1(53)

重视宏观调节搞活农村资金融通——王兰《中国金融》3(17)

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信贷资金运动的新变化——刘树梁 庞盛汉 赵正生《中国金融》4(36)

立足自己解决收购农副产品资金需要——马永伟《中国金融》10(26)

积极支持农村调整产业结构——王澍棠《中国金融》3(20)

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型管理体制提高农业银行企业素质——朱石麟《中国金融》2(48)

改革农村金融管理体制把农业银行办成真正的经济实体——靳彦《中国金融》3(21)

当前农村资金方面需要研究的几个问题——戴根有《金融研究》9(1)

进一步提高乡镇企业贷款效益——朱裕昆《金融研究》9(49)

民间借贷的经济性质与社会性质——孙孝汉《金融研究》8(37)

合作金融组织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及基本质特征——卢汉川《金融研究》1(50)

改革农村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丁非皆《金融研究》1(10)

初论“信贷资金实拨”及其影响——罗庸《金融研究》1(57)

农村城镇建设与资金——丁非皆《金融研究》7(13)

我国民间借贷政策探讨——陈广仁《金融研究》2(53)

农村金融工作要大力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化——钟本源《农村金融》6(5)

组织社会力量深入开展农村金融理论研究——曹积仁《农村金融》14(6)

积极稳妥地支持农村调整产业结构——柳森《农村金融》11(27)

辽宁农村信用体制改革的几点作法——任瑞年《财经问题研究》6(43)

动员农民自备资金发展农村经济——李百汉《中国农村经济》10(30)

农村金融工作要支持农村集镇建设——安仰东《中国农村经济》10(33)

论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路建祥《中国农村经济》12(22)

农村金融与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马子重《则金贸易》3(48)

增强农业银行活力的若干问题——王世英《则经理论与实践》1(1)

刍议农村金融的宏观调节和微观搞活——王玉珏《经济探索》6(59)

放活农村金融政策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漆书光《云南日报》4.26

支持发展商品经济是农村金融工作的基本方针——杜海《理论与实践》8.14

农村金融应立足于商品市场之中——巫启玉《农民日报》5.14

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资金需求及对策——罗忠邦 张泽云 杨宏良《农村金融》6(3)

农村银行计划管理与未来预测初探——刘先红《经济探索》11(12)

银行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的几点想法——周茂桐《银行与企业》4(8)

农村资金形势的分析——计华《银行与企业》10(29)

乡镇企业的发展战略及农村信贷对策——陈桂珍《银行与企业》11(24)

谈谈农业银行如何搞好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毛民玉《广东金融》1(19)

乡镇企业利润分配问题值得重视——湖北省分行《农村金融》16(14)

适应改革要求加强农产品收购贷款的管理——李义萍 张红星《农村金融》15(4)

农村信贷资金宏观管理的评价与对策——张文宝《农村经济政策研究》5(10)

乡镇企业筹集资金的途径——徐福胜《则经问题研究》5(28)

目前农村小集镇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其对策——唐明桂 黄忠明《湖南金融职工大学学报》4
(50)

农村专业户信贷政策的初步研究——易都佑《农业经济问题》11(51)

农村信贷资金的变化特点趋势和对策——赵双军《农业经济问题》12(44)

农村经济结构改革中的信贷资金战略问题——黄鸣《农业经济问题》8(19)

正确发挥信贷的调节作用——何林祥《农业经济问题》8(32)

发挥农业银行的促进作用积极支持小集镇建设——滕宗岱 黄世纯《吉林财贸学院学报》1
(41)

乡镇企业贷款失控的原因何在？——杨普文《经济学周报》9.22

对上海乡镇企业贷款应适当放松——郑良方《中国乡镇企业报》8.28

进一步搞好牧区信贷业务的改革——王正平《中央民族学院学报》4(10)

也谈乡镇企业贷款失控的原因：谦同——马永伟 杨普文 两同志商榷 陈福桂 曹广明 宗锦耀
《经济学周报》11.10

重视对农村信贷的研究——苏达民《学术论坛》3(50)

筹集农村资金要走综合开发的道路——刘先烈 张玉书《财经理论与实践》1(43)

论农村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孙普等4人《中国农村经济》1(32)

增加农贷加速发展农村商品生产——赵荣《中国农村经济》3(20)

乡镇企业发展资金问题探讨——周平 韩振才《中国农村经济》5(25)

浅谈如何搞活农村信用社资金——郑甲申 谢一民《农村金融》7(6)

建立完善的指标体系是推行经济责任制的基础——欧阳岗《农村金融》21(11)

试行存贷款浮动利率充分发挥信用社民间借贷的作用——浙江苍南县农行《农村金融》5(25)

把信用社改革成为真正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卢汉川《中国农村经济》1(29)

试论农业信用形式与信用社体制改革——张振华《陕西财经学院学报》1(11)

浅议信用社体制改革——崔无畏《陕西财经学院学报》1(29)

从资金营运角度谈信用社的改革——赵白华《云南财贸学院学报》2(49)

信用社要实行独立经营——丁非皆《农民日报》2.19

关于乡镇信用社改革问题——田松光《黑龙江日报》8.1

信用社改革中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明建《经济参考》8.3

试谈怎样加强和落实信用社“三性”问题——李胡宗《广东金融》2(35)

要支持发展民间信用——林和艾《广东金融》4(24)

民间借贷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中的作用——曾广杏《广东金融》10(18)

黑龙江省五常县农民私人借贷调查——张志平《中国农村经济》10(10)

怎样看待当前农村民间借贷——蒋世绩《中央财经学院学报》3(31)

对民间借贷几个问题的认识——翟耀文《财金贸易》2(10)

如何看待农村民间自由借贷——张进昭《农村工作通讯》1(30)

农村民间借贷的现状和问题——梅良栋《财贸经济》8(51)

农村信贷要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尤民才《湖南日报》8.15

适当发展民间信用服务促进农村信贷平衡——任增林 蒲波 唐建伙《经济参考》12.21

农村民间借贷的新变化——王桂宝《湖南日报》2.7

民间集资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王永锡 涂永涛《经济体制改革》3(43)

也谈民间信用——万水廷《经济体制改革》5(53)

对我国现阶段农村高利贷需要重新认识——张远培 石召奎《经济改革探索》4(75)

银行会计结算审计稽核类

加快我国银行系统电子化的步伐——朱田顺《人民日报》12.30

加快货币回笼推广转帐结算——陈雷《经济日报》8.22

银行会计监督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姚锡虎《中国金融》8(44)

积极做好中央银行会计工作——史煦《中国金融》8(47)

全面提高会计出纳工作水平为经济改革服务——刘廷焕《中国金融》12(42)

认真搞好货币发行业务的改革——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发行司《中国金融》1(16)

建立统一会计报表是业务之急——吕谦坤 张宝芬《中国金融》4(47)

加强信贷资金管理需要改革联行制度——申智明《中国金融》1(51)

银行转帐结算改革是经济发展的需要——梁英武《中国金融》2(6)

开办本票旅行支票方便个人的经济活动——童赠银《中国金融》3(35)

认真执行新联行制度加强资金管理——吕谦坤《中国金融》1(14)

认真疏导商业信用积极推广汇票承兑贴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中国金融》2(19)

加强新形势下的金融纪检稽核工作保证金融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翟诚《中国金融》7(27)

全国联行往来制度改革之管见——贺三多《金融研究》2(56)

浅谈结算资金的占用形态与治理——王汉强《金融研究》11(41)

关于银行内部审计问题——潘克明《国际金融》8(36)

银行会计报表数据的分析和运用——陈伯诚 程光升 孙金华《上海金融》12(27)

谈谈票据的种类作用和性质——徐承藩《上海金融》8(26)

加强稽核工作提高银行管理水平——晓杨《上海金融》11(42)

从期货交易看银行结算改革——钱安萍《上海金融》2(42)

关于股票正常发展和推广票据承兑贴现业务讨论会纪要——上海金融学会《上海金融》5(10)

对推行汇票承兑和贴现业务的几点看法——曾仲杰《上海金融》6(48)

浅论监察、审计、稽核工作及其机构设置的意见——章名先《上海金融》5(39)

论开放商业信用与信用票据化的作用——刘青《新疆金融》2(6)

重视经济合同、做好结算工作——董香兰《新疆金融》3(38)

漫谈银行会计电子化——丁时中《广东金融》8(32)

委托收款办理结算贷款之利弊——蔡琦《广东金融》12(26)

执行中央银行职能开展稽核工作——省分行稽核组《广东金融》8(21)

银行往来的内部控制初探——吴言涛《上海会计》10(25)

关于银行记帐方法统一的探讨——杨智毅《四川会计》3(32)

票据承兑贴现的特点和作用——徐承藩《则贸经济》2(55)

对 资本论 中票据与银券译文的探讨——黄宝奎《厦门大学学报》2(153)

中国审计的特色和社会主义审计的原则——李宝震《则务与会计》4(25)

保险类

我国保险事业进入新阶段——冯幽谷《人民日报》6.26

对外保险事业在开拓前进——秦道夫《人民日报》9.19

银行贷款与保险应紧密结合——吕志强《人民日报》11.5

质量信誉保险是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措施——安娜张铁夫《经济日报》11.3

航天飞行与保险业——陈侍信《光明日报》3.21

积极开展保险业务为振兴上海经济服务——乌通元《中国金融》4(44)

老龄化与养老保险——林增余《中国金融》8(52)

关于开展信用保险的探讨——王治民《中国金融》8(54)

农村保险事业的新发展——高亢胡珠《中国金融》4(45)

改革保险工作加速保险事业的发展——肖愚《中国金融》2(29)

关于破产保险问题的探讨——吴荫祥《金融研究》1(52)

从日本的年金保险看我国的年老保险制度——郑培明《金融研究》7(57)

谈经济体制改革中保险的杠杆作用——周济中四人《金融与经济》3(34)

金融中心的保险事业——乌通元《上海金融》1(39)

发展人身保险调节消费需要——扈砚《上海金融》8(31)

调节消费与积累是保险的一个职能——邓映翎《上海金融》11(27)

论保险体制的改革——高亢 何新华《银行与企业》2(38)

关于劳动保险几个理论问题的认识——朱棱《辽宁大学学报》5(17)

谈谈企业财产险中固定资产部分的投保——包玉生《内蒙古则经学院学报》3(74)

对“简身险”“养老金险”的建议——杜云生《内蒙古则经学院学报》3(70)

保险产生、发展及其历史趋势的再探讨——邓大松《武汉大学学报》1(24)

谈谈发展保险事业——徐长义《体制改革探索》2(73)

保险浅论——颜鹏飞《经济问题》2(45)

论劳动保险的属性及其特征——葛寿昌《经济问题》2(48)

适应改革需要发展保险业务——王以才《大众日报》3.14

保险工作在经济改革中的地位和作用——蔡扬大《广州日报》1.31

保险事业的发展与我国的经济改革——关浣非《吉林财贸学院学报》1(44)

紧密为经济改革服务的中国保险业——秦道夫《中国法制报》2.11

关于实行企业亏损法定保险的探讨——罗云毅 于中一《经济学周报》2.17

发展保险事业适应四化建设需要——张瑞林 赵自亮《青海日报》1.11

保险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方永楚 韩汇源《文汇报》9.19

试析我国社会保险的特点——杨安样《中国劳动人事报》9.4

更好地发挥农业银行在兴办农村保险事业中的作用——辛贤《农村金融》16(16)

推进保险业打破大锅饭——赵晓荣《世界经济导报》11.18

保险与投资的关系——童一翱《投资研究》4—5(164)

社会保险事业的转变——刘渝《经济学周报》6.9

建立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制度的设想——朱广伟 余方《财政》6(33)

社会主义保险基金应独立存在——郑贵斌《中国经济问题》4(54)

建立多层次多形式多成份的保险体系——赵晓光 何忠译《经济参考》8.14

谈谈开展对外经济活动中的保险问题——魏润泉《中国法制报》8.30

关于森林保险的若干问题——孔繁文 刘东生《林业经济》4(28)

浅谈航空保险——潘乐《航空知识》9(2)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中的几种保险业务——李锵《经济参考》9.27

信托投资与租赁类

关于租赁经营的探讨——何伟 韩志国《人民日报》12.6

国际转让租赁是利用外资的新途径——董为民《经济日报》8.30

租赁是加速经济发展的一条新途径——翟边《经济日报》2.25

办好信托租赁支持微型机的发展——黄祖林《中国金融》2(56)

设备租赁投资公司——推动投资经营事业的新方式——曹尔阶《经济参考》7.26

发展租赁事业加快技术改造——程在德《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3(60)

农业银行开办农业机械设备租赁业务的调查——肖文发《江西农业经济》1(41)

浅议租赁——邓永贵《新疆金融》2(17)

租赁业在中国大有可为——胡炜泽《开放》7(28)

正确理解租赁经营的性质——段君明《理论与实践》14(20)

日本租赁业何以能迅速发展——黄晓《北京日报》1.16

建立金融信托机构协作网的设想——冯殿杰《上海金融》8(35)

论设备租赁——一种新型投资方式——曹尔阶 郭世坤《财政研究》1(48)

国际租赁业在特区经济发展中的作用——黄循平《深圳特区报》6.10

值得利用的国际租赁业——许文虎《深圳特区报》1.11

关于国际租赁信贷业务的若干问题——李玲《世界经济》4(32)

国际金融类

汇率的变化及其对经济的影响——吴念鲁《红旗》15(34)

把外汇用在刀刃上、谈加强外汇的宏观控制——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日报》9.5

解决国际债务问题的美国药方——李宗扬《人民日报》10.12

巴廷金货币与一般均衡理论述评——王家卓《经济研究》1(75)

日本金融业开发资金的特点——夏斌《经济日报》10.5

高利率——美国经济的新特征——杨鲁军 虞虹《经济日报》1.26

引入注目的国际债务危机——李肇东《光明日报》1.8

借用国际商业贷款应持谨慎态度——王相品《中国金融》12(50)

在筹集外资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王丽丽《中国金融》10(31)

当前西方国家的汇率政策和发展趋势——张志超《金融研究》3(46)

开放城市“三资”企业贷款刍议——王春阳《金融研究》1(33)

关于引进外资银行的探讨——陈全庚 洪志华《金融研究》5(41)

发挥银行对利用外资的控制和调节作用——殷梅生《金融研究》8(19)

提高利用外资的经济效益——郁芳《金融研究》8(23)

略论世界货币职能的特殊性——顾翼鸩《金融研究》2(51)

现代西方利率理论——胡维熊 殷盛《金融研究》3(58)

苏、南两国银行、信贷体制比较——熊家文《金融研究》3(52)

麦金农一萧的“金融中介论”——王巍 童君扬《金融研究》3(49)

简评近年来的美国货币政策——何旗《金融研究》4(51)

东南亚国家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工具——穆峰《金融研究》6(56)

国际金融的新动向——陈彪如 唐云鸣 周祥生《金融研究》11(59)

股份公司是利用外资的一条新途径——高冠红 师秋明《金融研究》1(29)

日本国家信用与中央银行的关系——夏斌《金融研究》7(55)

西方的货币供给理论——俞建麟《金融研究》10(62)

关于我国外汇管理的若干问题——乔瑞 李延平 石俊志《金融研究》2(46)

谈外汇资金的有效运用——袁宝林 高安翔《金融研究》10(18)

我国国际储备管理政策之研究——张志超 陈申生《金融研究》10(25)

浅谈国际汇率制度与汇率政策的关系——王健《金融研究》5(52)

关于人民币汇价问题——武为群《金融研究》8(27)

略论美元汇率变动及其对策——贺力平《金融研究》8(49)

美元的强势与日元的挑战——史惠康《上海金融》10(33)

西方国际储备的变化及其发展趋势——马之碉《国际金融》7(9)

关于搞活外汇调剂业务的设想——翟继冬《国际金融》10(3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平衡的几个问题——林圣良《国际金融》11(31)

怎样解决“三资”企业的外汇不平衡问题——王亚克《国际金融》4(28)

加强我国外汇管理势在必行——王一兵《国际金融》7(45)

外汇交割选择权合同交易——纪薇 孟凡珍《国际金融》4(39)

扩大出口要列为我发展中外合资企业的政策目标——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国际金融》9(38)

利用外资与外汇平衡——张元元《广州日报》12.25

浅析广东利用外资的现状和特点——邱志钢《广东金融》8(4)

解决三资企业外汇平衡问题的设想——甘华鸣《国际经济合作》6(27)

试论对外开放中的国际收支平衡与调节——王东尼《世界经济》10(13)

战后国际储备的重大变化及其未来趋势——郭世贤《世界经济》9(6)

外汇平衡公式及其应用——杨帆 张康敏《港澳经济》9(29)

外汇平衡在四大综合平衡中的地位和作用——丁绮苹《财政研究》1(40)

当今西方的外汇和黄金市场——黎常《半月谈》6(59)

当前西方外汇市场形势及西方主要货币汇价前景——于维香《国际贸易》11(24)

建立开放型的外汇管理体制——沈洪 方贤明 卢增荣《福建论坛》9(18)

对上海开放外汇购物市场和外汇交易市场的设想——林树松《世界经济文汇》2(45)

开展远期外汇代客买卖业务是个好办法——官齐芳《经济改革文摘》3(16)

浅议留成外汇管理的改革——杨钟林《亚太经济》3(51)

对外开放理论与政策研讨会建议建立公开的外汇调剂市场——潘德洪《社会科学》6(79)

建议有限度开放外汇自由市场——谢敏《广州研究》4(28)

国际收支与国内货币流通关系初探——刘志强 潘莉莉《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2(43)

建立外汇调剂市场的初步设想——杨海田《天津财经学院学报》4(17)

浅议我国的外汇收支与外汇储备——肖朝庆《北京财贸学院学报》3(33)

必须长期坚持利用外资与引进技术的方针——曾牧野《学术研究》6(5)

外资出资方式与合作经营——陈继文《引进》6(12)

浅议我区地方外汇和贸易留成外汇的使用问题——赵信《新疆金融》3(22)

加强外汇管理提高外汇资金效益——谢玲《新疆金融》5(46)

试论外汇管理的集中与分散——姚念慈《上海金融》11(5)

对我国外汇体制改革的一些看法——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国际金融》3(31)

浅谈国际汇率制度前景——姜波克《上海金融》12(24)

西方货币汇价发展趋势的回顾与展望——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国际金融》1(4)

名义汇率与实际汇率——周八骏《国际金融》2(13)

试论汇率决策的最优原则——王国乡《经济学动态》1(26)

货币主义汇率学说述评——王东民《经济学动态》8(54)

关于国际货币体系的演变与改革——姜波克《世界经济》1(37)

购买力平价理论与人民币汇率——李晓鲁《世界经济》5(35)

多重汇率制度的格局与发展前景——帅玉兴《世界经济》7(20)

西方汇率理论在浮动汇率制下的作用及其评价——吴开棋《世界经济》7(24)

当前美元汇率连续曲折上升的因素及其前景——王烈望《国际贸易》6(16)

人民币汇率也应实行部分市场调节——韩克信《国际贸易》8(5)

人民币汇价制度改革的新探讨——张志超《中青年经济论坛》2(54)

日元升值将对日本经济产生不利影响——金研索《国际商报》10.14

以美元高利率高汇率为中心的西方货币新动向——陈彪如 唐云鸿 周祥生《世界经济导报》

外汇汇率变化的信号——徐立峰 刘桂生《世界经济异报》12.2

发展中国家汇率政策的发展——周八骏《深圳特区报》1.24

论货币的汇率风险——宋景华《国际经贸消息》1.27

美元——世界经济的焦点——张利平《国际经贸消息》2.19

实施两年来的港元联系汇率制度——淇圆《国际金融》12(6)

美元汇价由强转弱透视——蒋宣相《国际金融》12(5)

今后半年的美元趋势——岗颜《国际金融》7(7)

一年来英镑汇价变化浅析——郭健行《国际金融》7(14)

目前西方货币汇价的形势及展望——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国际金融》5(6)

发展中国家吸收外资的两种理论模式——顾春华《上海金融》6(25)

对引进外资银行的看法——姚念慈 程怀月《上海金融》9(38)

关于泰国吸收外资的问题——邓亮《世界经济》2(30)

南斯拉夫放宽吸收外资的政策——朱行巧《世界经济》5(17)

试论外资对发展中国家产业结构演变的作用——张子坚《世界经济》5(21)

中国利用外资引进技术的现状和前景——魏玉明《经济导报》19(20)

国际债券市场是利用外资的一条重要渠道——陈琦伟《经济问题探索》。(50)

对我国利用外资战略问题的探讨——吴念鲁《国际金融研究》1(44)

论我国利用外资和国际收支的长期战略——张颖《国际金融研究》1(47)

中外合资企业的资本结构和外汇平衡问题——周祥生 谢树森《国际金融研究》1(54)

利用外资中的国际信用关系和法律关系——武尚理《财经科学》1(37)

南朝鲜的经济增长与引进外资——郭维安《国际经济合作》2(45)

使用日本政府贷款问题探讨——刘继红《国际经济合作》3(11)

谈谈举办外资企业的几个问题——武超《国际经济合作》5(8)

关于我国利用外资规模问题的探讨——王惠珍 马世棋《国际经济合作》12(26)

试论上海引进外商银行的重要性和可能性——马之碉三人《世界经济文汇》2(49)

简论外资流入我国的原因和特点——金岩石《世界经济文汇》3(21)

略论利用外资——钱共鸣《中国经济问题》2(26)

利用国际债券市场积极筹措外资——曾彤磊 幸春涛《河南经济》3(11)

关于如何确定引进外资规模问题的探讨——肖海泉《江苏对外经贸论坛》1(26)

我国利用外资的战略问题——张荫枋 张岩贵《社会科学战线》3(29)

略论利用外资体制出现重大变革之际的对策——张子坚 范希文《国际贸易问题》4(9)

印度利用外国投资问题研究——赵穗生《经济科学》5(61)

拉丁美洲国家利用外资的经验教训——江时学《拉丁美洲丛刊》5(48)

今年国际金融形势展望——郭世贤《世界经济导报》2.4

美国巨额国债的原因及前景分析——高培勇《天津财经学院学报》3(48)

美国联邦储备体系是如何控制银行信用的——苏竞年 王沈华《广东金融》3(17)

美国中央银行的金融行政管理——张鉴君《金融与经济》3(31)

联邦德国的综合银行制度浅析——朱绍才《上海金融》7(25)

美国银行持股公司的发展——朱苏臻《国际金融》1(10)

日本金融体制的基本特点及其作用——刘锐《国际金融》4(8)

日本政府金融机构的作用——杜江《国际金融》4(11)

日本重视对外投资策略——孙业新《经济参考》2.7

日本银行业的经营风险及其对策——李言赋《国际金融》12(12)

西方货币制度改革的情况与前景——武为群《国际金融》9(4)

南斯拉夫外汇市场的特点——薛宝龙《外国经济与管理》1(10)

南斯拉夫银行体制及其变革——梁宝忠《外国经济与管理》2(23)

初探日本金融自由化浪潮——王巍《外国经济与管理》7(19)

日本银行在宏观经济控制中的作用——周德裕《外国经济与管理》11(12)

美国金融管理体制最大的弊端——多头管理——周志成《外国经济与管理》12(21)

南朝鲜走向金融国际化——李建南《经济导报》27(32)

世界各国对外资银行的管制概貌——唐云鸿《深圳特区报》2.22

国际债务危机与国际清偿危机——周八骏《深圳特区报》5.11

日本银行的经营战略——杜兴满《外国经济管理》3(24)

日本的财政体制和银行体制——王富《财政研究》2(69)

七十年代以来的日本货币政策——李文光《现代日本经济》2(2)

日本的利率及利率政策——艾洪德 王文超 夏德仁《现代日本经济》3(28)

关于日本金融改革的发展变化及今后的展望——陈汝仪《现代日本经济》4(5)

印度的农业金融制度——陈四端《世界农业》7(3)

匈牙利银行体制的改革——张英元《天津财经学院学报》2(43)

苏联集中统一的银行体系的形成及其原因——李念斋《湖北财经学院学报》3(31)

苏联信贷理论的发展——程伟《辽宁大学学报》6(11)

面临挑战的美国银行体系——欧菲士《国际商报》9.26

再论几个工业发达国家的利率战和货币战——温嗣芳《世界知识》5(41)

如何看待美国变为净债务国——王大新 侯玲《美国研究参考资料》10(51)

对当前非洲债务问题的看法——纪思《国际经济合作》3(14)

论国际金融领域的“南南合作”——李南《国际经济合作》3(1)

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与货币危机——王怀宁 帅玉兴《世界经济文汇》1(4)

八十年代世界经济发展趋势及其对世界政治的影响——王怀宁《世界经济》1(1)

评拉美债务危机中的资本反向流动——安建国《世界经济》4(38)

世界经济发展趋势及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罗承熙 陈德照《世界经济》6(1)

巴西债务形势渐趋缓和——连平《世界经济》6(60)

发展中国家债务及其对国际金融体系的影响——宗源《世界经济》9(12)

世界银行副行长展望世界经济形势——季崇威《经济导报》32(43)

撒切尔夫人可能放松货币政策——董文《经济导报》32(46)

亚洲国际金融市场的新动向——劳木马《国际经贸消息》9.5

85年世界经济和金融展望——周祥生《上海金融》2(5)

日本政府债券自由流通的理论意义——夏斌《日本问题》2(18)

香港、新加坡两个国际金融中心之比较——吴榕《国际贸易》5(15)

试论新技术革命中的风险资本投资——范棣 时楠《国际贸易》8(27)

当前国际金融形势的发展和前景预测——王槐安《国际贸易》1(18)

浅谈西欧国家的债务问题——顾春华《外国经济与管理》4(22)

浅谈美国金融机构在金融市场中的中介作用——贝多广《外国经济与管理》9(21)

金融期货市场的起因与发展——常记智 刘伟《外国经济与管理》11(15)

跨国银行的作用及其发展趋势——陈彪如《外国经济与管理》1(6)

美国的风险资本市场及其作用——黄小励《广东金融》11(35)

世界银行专家谈外债管理问题——张加伦《经济学动态》9(36)

关于南斯拉夫的外债问题——常勤《经济学动态》12(46)

浮动利率债券——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国际金融》2(11)

美国经济和美国的债券市场——刘锐《国际金融》5(4)

动荡、调整、改革、发展中的西方金融业——殷航《国际金融》9(2)

澳大利亚的国库债券市场——杨鹂《国际金融》11(11)

美国政府债券市场——中国银行纽约分行《国际金融》12(11)

苏联、东欧经济情况好转，外债负担逐步减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国际金融》2
(2)

美国债务迅速膨胀的危险——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国际金融》3(8)

日本经济发展中的民间集资渠道——莫枚《文汇报》10(15)

略论八十年代的国际金融形势和国际货币制度的改革——钱荣坤《南开经济研究》4(33)

利用国际债券筹资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盛馥来《财经研究》5(37)

关于改革外汇体制的一些设想——谢树森 沈锦昶《财经研究》6(6)

跨国银行的发展及影响——克钢《世界知识》16(20)

美国的金融市场——林志琦《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学报》1(77)

新技术革命与国际金融前景——林克明《厦门大学学报》1(25)

简评拉美债务危机中的资本反向流动——安建国《拉丁美洲丛刊》2(12)

亚太地区国际金融中心的掘起——甘当善《亚太经济》1(8)

拉美国家解决债务问题的对策及其前景的展望——许国云《安徽大学学报》1(96)

运用中国银行推动我国出口贸易确保外汇收支平衡——杨培新《国际金融》5(24)

台、港、澳、特区及沿海城市金融类

港币汇价稳定香港经济得益——武为群《人民日报》2.23

香港投资的新局面——武为群《人民日报海外版》8.12

百业之首的香港金融业——武为群《人民日报海外版》7.10

不景气中的台湾银行业——陈冰《人民日报海外版》8.5

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正稳步增强——武为群《经济日报》3.29

深圳金融改革的探索——吴平《中国金融》3(47)

深圳特区金融情况与当前工作意见——王喜义《中国金聊》12(48)

建立特区证券市场的意义及其设想——洪文金 苏大川《金融研究》3(21)

对外开放沿海城市的银行工作——陈泽浩《金融研究》4(30)

关于广东开放地区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张元元《金融研究》8(17)

创办金融特区的探讨——陈建梁《金融研究》11(11)

香港银行业的融资方式——邱志钢《广东金融》1(28)

沪、港工商管理观念能力简析——朱小华《上海金融》1(13)

沿海城市银行业务要适应开放和改革的需要——洪葭管《上海金融》2(12)

台湾的货币市场——张继凤《上海金融》4(31)

外资银行和香港中资银行在国内设行的问题——盛慕杰《上海金融》6(6)

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发展前景——黄银柱《上海金融》9(34)

香港的金融市场——金考《上海金融》10(39)

香港银行业近期发展趋势——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国际金融》10(9)

香港金融市场上几种套利保值的方式——曹贶予《国际金融》12(24)

香港将成立金融期货市场——刚杭《国际金融》10(11)

1985年香港银行业前景——淇园《国际金融》4(3)

香港的投资活动出现新局面——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国际金融》9(6)

香港银行业的新产品——私人银行服务——傅文《经济导报》11(5)

香港租赁业务极具发展的潜力——庄明《经济导报》12(9)

香港上市银行业务动向——古民《经济导报》22(7)

香港银行业务多元化发展方向——邓顺铨《经济导报》32(7)

为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而努力——蒋文柱《经济导报》46(5)

经济特区离岸银行业务的拓荒者——符文《经济导报》10(5)

香港资金市场日趋成熟香港市场新兴的债务调换——符文《经济导报》19(5)

信用保险在香港之发展——杨启彦《经济导报》33(8)

香港会失去国际黄金交易中心地位吗？——傅竹《经济导报》50(7)

从美国大陆银行危机谈香港银行存款保险制问题——刘琳 鲍文光《港澳经济》1(20)

香港银行业务的三化——商穆《港澳经济》1(23)

怎样在香港融通中长期资金——肖洋《港澳经济》1(17)

香港外资银行积极拓展对华业务——杨欣《港澳经济》3(17)

试谈香港中银集团与外资银行的关系——李俐《澳港经济》3(20)

珠海特区试行股票上市的探讨——蔡木生《港澳经济》3(36)

澳门设立离岸金融中心可能性浅探——陈江瀚《港澳经济》4(22)

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及其发展前景——徐荣《港澳经济》7(8)

去年来澳门银行业概况——木萍《港澳经济》4(24)

今年来澳门银行业务的变化——木萍《港澳经济》10(21)

香港的金融业及其对经济发展的作用——饶余庆《港澳经济》9(2)

港元联系汇率制度对香港经济的影响——潘德洪《港澳经济》9(20)

特区、开发区建立风险投资基金的设想——梁穗征《港澳经济》12(40)

香港成为国际金融中心的条件——宋常辉《广东金融》4(9)

深圳特区的外汇管理和外汇平衡问题——吴平《广东金融》8(1)

深圳经济特区利用外资问题——廖熙文《广东金融》9(35)

台湾引进侨资外资的几种做法——林进成《国际商报》8.26

香港如何吸引外资——贺海亭《深圳特区报》3.22

香港酝酿金融体制改革——张康敏《深圳特区报》12.16

香港金融体系的三级制——吴榕《北京日报》7.29

要重视银行在开放中的作用——张冀超《青岛日报》1.22

香港利率将主要受美国利率的影响——于维香《国际经贸消息》2.3

台湾的金融大地震——胡冀台《世界经济导报》4.22

香港货币的发行与演变——左正《开拓者》10(33)

香港银行在经济发展中的巨大作用——黄越《经济参考》1.15

南洋资金为何源源流入香港——黄越《经济参考》6.18

中英联合声明推动银行调整工作 香港金融业进入稳定发展时期——武为群《经济参考》3.12

沿海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问题的探讨——徐同勋 周元钺《天津财经学院学报》2(1)

金融史货币史类

中州钞与中原解放区的金融建设(一至四)——王礼琦《中国金融》5(64)6(64)7(63)8(封三)9(62)

关于边币与法币关系的争论——王徽《金融研究》7(53)

林则徐货币思想简论——许树信《金融研究》10(30)

我国古代的货币虚实论和纸币称提理论——肖清《金融研究》11(48)

关于中国近代金融史编写工作的几个问题——卫毓俊《金融研究》12(51)

宋元时期有关纸币发行量的思想——田黎瑛《金融研究》6(52)

我国银行业的第一次挤兑风潮——文援《上海金融》4(45)

上海最早的钱庄公所——文援《上海金融》11(47)

冯玉祥和金城银行的部队储蓄——金学史《上海金融》8(41)

清末“橡皮股票风潮”始末——金学史《上海金融》10(47)

旧中国英商保险公司的经济侵略——沈毓麟 顾卿城《上海金融》12(41)

中国银行的创立(一)——中国银行行史编写组《国际金融》9(41)

中国银行的创立(二)——中国银行行史编写组《国际金融》10(41)

建行初期的中国银行(一)——中国银行行史编写组《国际金融》11(41)

建行初期的中国银行(二)——中国银行行史编写组《国际金融》12(45)

研究钱币振兴中华——千家驹《中国钱币》1(4)

要重视和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的钱币研究——耿道明《中国钱币》2(3)

马克思货币理论的创立——王一成《中国钱币》2(33)

管子 的货币流通和计划经济理论——郭彦岗 喻明高《中国钱币》3(41)

中国第一家国家银行——吴筹中《中国钱币》3(64)

中国第一家储蓄银行及其发行的钞票——吴筹中《中国钱币》4(66)

从中国的货币发展看中国经济的发展——潘汝瑶《中国钱币》4(41)

中华苏维埃钢币——陈广彪《中国钱币》4(62)

契丹字钱币考——贾敬颜《中国钱币》4(3)

渤海国货币初探——刘林章《中国钱币》4(27)

试述北京的钱铺和钱庄票——叶腾蛟《中国钱币》2(43)

关于金代交钞的产生和演变的初步探析——穆鸿利《中国钱币》1(26)

钱币傳拓方法简介——阿祥《中国钱币》1(63)

古币续谈——谈我国先秦货币中的铜贝——朱话《中国钱币》2(5)

太平天国大花钱考——郭若愚《中国钱币》2(29)

银元票的“始祖”——台南官银票始末——吴筹中《中国钱币》6(44)

(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资料室供稿)

中国银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1980年8月30日国务院批准发布

为了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利用银行吸收的外汇资金，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和其他经济建设事业，增加外汇收入，特制订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第一章 贷款的对象和使用范围

第一条 贷款的对象是生产出口商品和能给我国直接或间接创造外汇收入并具备贷款条件的单位。重点是支持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进行挖潜、革新、改造。

第二条 贷款的使用范围：

一、引进先进技术，进口设备、材料，扩大出口商品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改进包装装潢。

二、进口原料、辅料加工出口。

三、发展交通运输、旅游事业，对外承包工程。

四、支持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

五、支持直接或间接创造外汇收入项目所需的短期周转资金。

第二章 贷款的条件

第三条 使用外汇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济效益明显。贷款项目花钱少、收效大、创汇高、还款快。使用贷款单位经营管理好，能充分发挥引进技术、设备、原材料的作用；能促进企业挖潜、革新、改造；能增强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能为国家多创外汇增加积累。

二、还款确有保证。借款单位必须有外汇来源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并提出归还贷款

本息的计划。搞出口产品的项目，使用贷款增加的产品，不列入国家的产品分配计划，优先提供出口。增加的收入和换回的外汇，有先用于归还外汇贷款本息。交外贸出口的商品，生产单位与外贸公司应签订产销、还汇合同或协议。其他贷款项目，必须持有有关部门同意使用其外汇收入归还贷款的批准文件。银行认为必要时，借款单位应由有外汇收入的单位担保，保证按期归还贷款本息。

三、国内配套落实。使用贷款进口的设备、物资，需要在国内配套的厂房、设备、水电汽、燃料、原材料，以及相应的劳动力、技术力量、人民币资金等，须经计委、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综合平衡逐项落实，纳入有关计划或签订经济合同。

四、项目经过批准。需要报上级批准和拨款的基建项目、技措项目，必须按照报批程序，经有关领导部门批准。

第三章 贷款的申请、审批和使用

第四条 借款单位应向中国银行(在未设中国银行机构的地方向当地人民银行)办理申请贷款的手续，提出：使用外汇贷款的申请书；批准建设项目的文件和进口物资清单；已经落实的国内配套计划和有关的合同副本；经有关部门同意的归还进口设备所需的人民币资金计划。用出口商品还款的项目，要有生产单位和外贸公司签订的产销、还汇合同或协议。

第五条 国务院各部的贷款项目，由中国银行总行根据贷款条件逐项审查办理；地方的贷款项目，由各省、市、自治区中国银行的管辖分行在总行批准的计划数内，按照管理权限掌握审批。对需要总行和有关部委审查的贷款项目，应上报批准。银行审批贷款，要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互相协作，密切配合。

第六条 贷款批准后，借款单位应到中国银行订立借款契约，开立贷款帐户，并办理进口订货。对借款单位不及时签订借款契约或签订借款契约后不及时提出进口订货卡片的项目，超过批准贷款文件规定的期限，银行即按自动撤销贷款处理。借款单位提出的订货卡片需经银行盖章有效。银行根据批准的进口物资清单审查核对，未经银行同意，借款单位不能变更贷款用途和进口物资的品种、数量。借款单位向国外订货的进口合同副本要送给银行备查。银行要积极主动帮助借款单位用好贷款。

第七条 金额比较大的贷款项目，借款单位应提出按年分季的用款计划。银行按照用款计划组织资金，借款单位按照用款计划用款。因计划不周或情况发生变化，借款单位应该在季末一个月以前申请调整用款计划。借款单位不按计划用款，未用部分和未报计划或超过计划的用款，银行向借款单位要收取一定的费用，弥补对外筹措资金的损失。

第四章 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第八条 贷款期限从开始用汇日算起，到还清本息止。用于进口原料、辅料加工出口的项目，一般为一年；用于进口设备(包括制造设备的材料)的项目，不超过三年；其他贷款项目，一般也不超过三年；使用买方信贷的贷款项目，不超过五年。

第九条 外汇贷款利率，由中国银行总行根据在国际市场上组织资金的成本加银行管理费确定公布。

第五章 贷款的偿还

第十条 借款单位应按照借款契约，在贷款期限内向银行还清贷款并按时支付利息。贷款到期，借款单位无力归还时，由担保单位偿还。必要时，中国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从借款单位和担保单位的帐户中扣收外汇(或外汇额度和人民币)。

第十一条 有外汇收入的借款单位，用自有的外汇归还；不直接收入外汇的借款单位，用提供外贸出口商品应收的外汇归还，即凭外贸部门或其他承担还汇部门开给的“归还外汇贷款额度凭证”，用相应的人民币到中国银行购买外汇归还贷款本息。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使用贷款增加的外汇收入，应首先用于归还贷款。

第十二条 用外汇贷款建设项目，在归还贷款本息期间，国营企业可以用贷款项目所增加的产品利润、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占用费归还。实行利润留成的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核定的基数留成比例，先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然后再归还贷款，但不得提取生产发展基金和增加利润留成资金。城镇集体企业可以用贷款项目所增加的产品利润(指缴纳所得税前的利润)和固定资产折旧资金归还；企业的主管部门在归还贷款期间，不得从所属企业贷款项目提取利润和各项资金。

企业用上述款项归还当年应付贷款本息后，如有结余，其结余部分应照章缴纳所得税或上交利润；如有不足，其不足部分，报经税务机关同意，可以用贷款项目新增加产品应纳的工商税归还。

企业申请使用贷款时，须将有关文件抄送税务机关备查。

第六章 买方信贷的使用

第十三条 使用买方信贷的贷款项目，除本办法其他各条已有规定者外，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借款单位必须向签订买方信贷协议的国家订货，并按中国银行与外国银行签订的买方信贷协议办理。

二、使用买方信贷的贷款项目，借款单位应在订货卡片上注明使用买方信贷。外贸公司同外国供货商签订的商务合同，应在支付条款中写明使用哪个银行的买方信贷。

三、与外商签订商务合同时，中国银行应同时与外国提供买方信贷的银行谈判，签订具体使用买方信贷的协议。对外签订协议的工作，根据具体情况由总行办理，或由总行授权分行办理。

第七章 贷款的管理

第十四条 择优发放贷款。借款单位使用外汇贷款一定要进行经济核算，讲究经济效益；银行对用汇省、效果好、创汇多、还款快的企业、部门和地方，优先给予支持，对使用贷款效果不好，到期不能还款的企业、部门和地方，在工作没有改进以前，不发放新的贷款。

第十五条 明确经济责任。使用贷款必须订立借款契约。银行保证按契约提供资金，借款单位保证按契约用款并实现经济效益。贷款到期不还，银行从过期之日起，在原利率的基础上向借款单位加收百分之十到五十的利息。贷款必须用于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发生挪用时，挪用部分在原订利率基础上加倍计收利息。

第十六条 实行信贷监督。银行对每个贷款项目都要进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的工作。要协助借款单位实现经济效益，发挥银行信贷的促进、调节和监督作用，对比较大的项目，银行要参加对外谈判，在使用货币、支付方式等方面提出有利于我方的建议。借款单位应向银行提供所需要了解的情况、资料、报表和合同副本。

对违反国家政策法令，不按规定、合同、契约办事，浪费外汇资金，造成损失和拖欠贷款的单位，银行要追究经济责任，并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口贷款、提高贷款利率等经济制裁手段，直至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财政部制订的《短期外汇贷款办法》随即废除。在本办法实施以前批准的贷款、签订的贷款契约，仍按原来规定办理。短期外汇贷款实施细则，由中国银行另行拟订。

中国银行章程

1980年9月22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银行是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外汇专业银行。

第二条 中国银行的任务是：组织、运用、积累和管理外汇资金，经营一切外汇业务，从事国际金融活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条 中国银行设总行在北京。根据业务需要，在国内外的贸易、金融重要地点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

第二章 资本

第四条 中国银行的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元。

第三章 业务

第五条 中国银行经营和受托办理下列各项业务：

(一) 对外贸易和非贸易的国际结算；

(二) 国际银行间的存款和贷款；

(三) 华侨汇款和其他国际汇兑；

(四) 外币存款、贷款以及与外汇业务有关的经中国人民银行准许的人民币存款、贷款；

(五) 外汇(包括外币)的买卖；

(六) 国际黄金买卖；

(七)组织或参加国际银团贷款；

(八)在外国和港澳等地区投资或合资经营银行、财务公司或其他企业；

(九)根据国家授权，发行外币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十)信托和咨询；

(十一)国家许可和委托办理的其他银行业务、

第六条 根据国家授权，参加国际金融会议。

第七条 中国银行设在外国和港澳等地区的机构，得经营当地法令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

第四章 组织

第八条 中国银行设董事会，由名誉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常务董事和董事若干人组成，均由国务院委任。

第九条 中国银行董事会的任务如下：

(一)审定本行的业务方针和计划；

(二)听取和审查本行行长的工作报告；

(三)审查通过本行年度决算和盈余处理方案；

(四)任免本行的高级职员；

(五)审定本行国内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消；

(六)审议有关本行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中国银行设监事会，由首席监事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均由国务院委任。

第十一条 中国银行监事会的任务如下：

(一)监察本行对国家政策、法令和本行业务方针的执行情况；

(二)审查本行年度决算表报；

(三)调查重大案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中国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均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通过报请国务院委任。

第十三条 中国银行行长负责全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五章 会议

第十四条 中国银行董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中国银行监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由首席监事召集。

上述会议，必要时可提前或延期召开；也可由董事长召集董事监事联席会议。

第十五条 中国银行董事会议、监事会议或董事监事联席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出席(包括委托代表出席)方得开会。决议事项由出席人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经国务院批准后施行，修改时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1980年12月18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汇管理，增加国家外汇收入，节约外汇支出，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并维护国家权益，特制定本条例。

一切外汇的收入和支出，各种外汇票证的发行和流通，以及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都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汇系指：

一、外国货币：包括钞票、铸币等；

二、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息票等；

三、外币支付凭证：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四、其他外汇资金。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汇实行由国家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方针。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理外汇的机关为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及其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外汇业务的专业银行为中国银行。非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批准，其他任何金融机构都不得经营外汇业务。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法律、法令和本条例另有规定者外，一切中外机构或者个人的外汇收入，都必须卖给中国银行，所需外汇由中国银行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或者有关规定卖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使用、质押，禁止私自买卖外汇，禁止以任何形式

进行套汇、逃汇。

第二章 对国家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外汇管理

第五条 中国境内的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境内机构)的外汇收入和支出，都实行计划管理。

国家允许境内机构按照规定持有留成外汇。

第六条 境内机构除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不得私自保存外汇，不得将外汇存放境外，不得以外汇收入抵作外汇支出，不得借用、调用国家驻外机构以及设在外国和港澳等地区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外汇。

第七条 境内机构非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在国内外发行具有外汇价值的有价证券。

第八条 境内机构接受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银行、企业的贷款，必须分别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者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汇总，编制年度贷款计划，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核报国务院批准。

贷款审批办法，另行规定。

第九条 境内机构的留成外汇，非贸易和补偿贸易项下先收后付的备付外汇，贷入的自由外汇，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持有的其他外汇，都必须在中国银行开立外汇存款帐户或者外汇额度帐户，按照规定的范围使用，并受中国银行监督。

第十条 境内机构进出口货物，经办银行应当凭海关查验后的进出口许可证，或者凭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检查其外汇收支。

第十一条 国家驻外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使用外汇。

设在外国和港澳等地区的企业、事业单位从事经营所得的利润，除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可以留存当地营运者外，都必须按期调回，卖给中国银行。

一切驻外机构不得自行为境内机构保存外汇。

第十二条 临时派往外国和港澳等地区的代表团、工作组，必须分别按照各该专项计划使用外汇。公毕回国，必须将剩余的外汇及时调回，经核销后卖给中国银行。

前款代表团、工作组及其成员，从事各项业务活动所得外汇，必须及时调回；除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不得存放境外。

第三章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

第十三条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由外国和港澳等地区汇入的外汇，除国家允许留存的部分外，必须卖给中国银行。

第十四条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存放在中国境内的外汇，允许个人持有。

前款外汇，不得私自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如需出售，必须卖给中国银行，同时允许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留存部分外汇。

第十五条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华侨在回国定居前、港澳同胞在回乡定居前，存放在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外汇。调回境内的，允许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留存部分外汇。

第十六条 派赴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工作人员、学习人员公毕返回，如汇入或者携入属于个人所有的外汇，允许全部留存。

第十七条 本条例第十三，十四、十五条规定的允许个人留存的外汇，其留存比例，另行规定。

本条例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条规定的允许个人留存的外汇，必须存入中国银行。此项外汇存款，可以卖给中国银行，可以通过中国银行汇出境外，也可以凭中国银行证明携出境外；但是，不得将存款凭证私自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

第十八条 来中国的外国人，短期回国的华侨、回乡的港澳同胞，应聘在中国境内机构工作的外籍专家、技术人员、职工，以及外籍留学生、实习生等，由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汇入或者携入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卖给或者存入中国银行，也可以汇出或者携出境外。

第十九条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如需购买外汇汇出或者携出境外，可以向当地外汇管理分局申请，经批准后，由中国银行卖给。

应聘在中国境内机构工作的外籍专家、技术人员和职工，汇出或者携出外汇，由中国银行按照合同、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

第二十条 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商务机构，驻华的国际组织机构和民间机构，外交官、领事官以及各该机构所属常驻人员，由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汇入或者携入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卖给或者存入中国银行，也可以汇出或者携出境外。

第二十一条 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收取中国公民以人民币交付的签证费、认证费，如要求兑成外汇，必须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

第五章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走业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

第二十二条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存入中国银行；一切外汇支出，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

前款企业必须定期向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填送外汇业务报表，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有权检查其外汇收支的活动情况。

第二十三条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或者个人之间的结算，除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核准者外，都应当使用人民币。

第二十四条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外国合营者依法纳税后的纯利润和其他正当收益，可以向中国银行申请从企业的外汇存款帐户中汇出。

前款企业、外国合营者，如将外汇资本转移到中国境外，应当向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申请，从企业的外汇存款帐户中汇出。

第二十五条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依法纳税后，汇出或者携出外汇，以不超过其本人工资等正当净收益的百分之五十为限。

第二十六条 依法停止营业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中国境内的未了债务、税务事项，应当在有关主管部门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的共同监督下，负责按期清理。

第六章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国境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携带外汇、贵金属、贵金属制品进入中国国境，数量不受限制；但是，必须向入境地海关申报。

携带或者复带外汇出境，海关凭中国银行证明或者凭原入境时的申报单放行。

携带或者复带贵金属、贵金属制品出境，海关区别情况按照国家规定或者按照原入境时的申报单放行。

第二十八条 携带人民币旅行支票、旅行信用证等人民币外汇票证，入境时，海关凭申报单放行；出境时，海关凭中国银行证明或者凭原入境时的申报单放行。

第二十九条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持有境外的债券、股票、房地契，以及同处理境外债

权、遗产、房地产和其他外汇资产有关的各种证书、契约，非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不得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

第三十条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所持有的人民币支票、汇票、存折、存单等人民币有价凭证，不得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者，任何单位、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对检举揭发有功的单位、个人，给予奖励。对违法案件，由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分局，或者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按其情节轻重，强制实行收兑外汇，单处或者并处罚款、没收财物，或者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三十二条 经济特区、边境贸易和边民往来的外汇管理办法，由有关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规定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的施行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

1981年3月13日国务院批准

1981年3月13日中国银行公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八条“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或者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的规定，为了支持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在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要，办理合营企业贷款(以下简称贷款)，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贷款的对象。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经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领到营业执照的合营企业，都可以申请贷款。

第三条 贷款的种类。中国银行对合营企业办理下列贷款业务：

一、流动资金贷款。合营企业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转过程中短缺的短期周转资金。

二、结算贷款。合营企业为解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和国外销货过程中被在途商品占用的生产资金。

三、固定资产贷款。合营企业扩大业务经营和进行更新改造需要增加固定资产所短缺的资金。

上列贷款分为人民币贷款和外币贷款两种。借什么货币还什么货币。外币贷款按外币计收利息。

第四条 贷款的条件。合营企业申请使用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二、在中国银行或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开立了存款帐户。

三、资信可靠，经营管理良好。

四、归还贷款和支付利息的资金来源确有保证。借款时，提供了经银行认可的质押品或担保企业的担保。

第五条 贷款期限。根据贷款项目的具体内容，区别不同情况，由借款企业与银行商定。

第六条 贷款利率，人民币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外币贷款利率，由中国银行拟订，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后执行。

第七条 贷款的申请、立约和使用。

一、借款企业申请贷款必须具备贷款条件并经董事会同意；向银行办理申请贷款手续，填报使用贷款申请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材料和有关的合同副本。

二、贷款申请书经银行审查同意后，借款企业应向银行订立借款契约，开立贷款帐户，并按契约条文办理借款手续。以信用担保的贷款，借款契约应附有经银行认可的担保企业出具的还款保证书；以物品担保的贷款，借款契约应附有借款企业出具的经银行认可的质押品作为还款保证的书面凭据。

第八条 贷款的还本付息。

一、借款企业必须按照借款契约确定的还款期限，按期如数归还银行。发生逾期不还贷款的情况时，以信用担保的贷款，应由担保企业负责偿还全部欠款，银行有权从借款企业和担保企业的存款帐户中扣还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以物品担保的贷款，银行有权变卖借款企业的质押品以偿还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对逾期不还的贷款，银行从过期之日起，在原订利率的基础上向借款企业加收百分之二十至五十的利息。

二、借款企业必须按照银行规定的计算利息日期支付利息，发生不能按期支付利息的情况时，银行主动将应收利息转入借款企业贷款帐户计算复息。

第九条 贷款的服务与监督。银行按照国家的政策法令，积极支持合营企业发展生产经营，做好服务工作。借款企业应接受银行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并向银行提供生产、供销、财务、基建等各项计划和执行情况的材料、报表。对于不遵守借款契约的借款企业，银行可以区别不同情况，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经济手段来维护权益。

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1981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

1981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

一、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三章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二、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收到由外国和港澳等地区汇入的外汇，必须结售给中国银行；对每笔人民币三千元(含三千元)以上的大额汇款，允许留存10%的外汇。

上述结售给中国银行所得的人民币，都可以享受优待侨汇的有关待遇。

三、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华侨在回国定居前、港澳同胞在回一定居前存放在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外汇，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和回国、回乡定居后，在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继承财产所得外汇，委托中国银行调回境内的，允许留存30%的外汇；其余70%在结汇后所得的人民币，可以享受优待侨汇的有关待遇。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委托中国银行调入其存放在境外的外汇或者调入其继承境外财产所得外汇，留存比例比照上款办理。

四、华侨、港澳同胞等在回国或者回乡定居时，携入或者汇入的外汇，在入境后两个月内向银行申请，允许留存30%的外汇；其余70%在结汇后所得的人民币，可以享受优待侨汇的有关待遇。

上述携入外汇的留存申请，须提供海关申报单才能办理。

五、国家派赴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工作人员公毕返回，必须将属于个人的工资、津贴等剩余的外汇及时汇回或者携回境内，不得存放境外；凭我驻外机构证明，允许个人留存。

六、国家派赴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学习的留学生、实习生、研究生、学者、教师、教练和其他人员，在境外期间收入外汇的剩余部分，在返回时，必须及时汇回或者携回境内，不得存放境外；其中属于个人应得的外汇，凭我驻外机构证明，允许留存。

七、个人的发明创造、著作等在境外发表、出版和以个人名义出境讲演、讲学，或者向境外报纸、杂志、专业刊物投稿等所得的出版费、版权费、奖金、补助金和稿费外汇，必须及时调入境内，不得存放境外；按照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批准的有关规定，或者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同意，属于个人应得的部分，允许留存。

八、上述各条规定允许个人留存的外汇，必须存入中国银行。该项外币存款，可以汇出境外，也可以凭中国银行证明携出境外；如兑换人民币，可以享受优待侨汇的有关待遇。但是，不得将存款凭证私自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

个人留存外汇的处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存放在中国境内的外汇，允许个人持有。但是，不得私自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如需出售，必须卖给中国银行，并比照本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办理。

十、来中国的外国人，短期回国的华侨、回乡的港澳同胞，应聘在中国境内机构工作的外籍专家、技术人员、职工，以及外籍留学生、实习生等，由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汇入或者携入的外汇，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卖给或者存入中国银行，也可以凭海关原入境申报单汇出或者携出境外。

十一、应聘在中国境内机构工作的外籍专家、技术人员和职工，需要申请汇出或者携出外汇，由中国银行按照合同、协议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细则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施行。

附：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

1981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

一、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二、本细则所称个人，系指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以下简称个人)。

三、允许个人申请外汇的项目，包括：对境外的临时性汇出汇款；出境旅杂费外汇；华侨投资、存款的调出；移居出境者款项的调出等。

四、个人在境外的直系亲属发生特殊情况(如重病、死亡、意外灾难等)，经提供本人单位证明和直系亲属所在地的有关证明，申请临时性外汇，可以酌情批给。

五、对经公安部门批准出境，已办妥前往国家有效入境签证的个人(中国人须取得公安部门“出境回执”)，可以供给自我国出境口岸到前往目的地按捷径路线所需的旅杂费外汇。

对持单程出境签证护照离境的个人，除批给旅杂费外汇外，其余按下列规定办理：(一)境内机构按规定发给的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离职补助费、抚恤金，经本人工作单位证明，上一级主管部门核准，并经中国银行审核同意，可准予全部汇出。(二)没存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离职补助费和抚恤金的个人，可视具体情况，酌情供汇。

对批准双程出入境签证的个人，申请汇出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离职补助费、抚恤金的，不予供汇。

六、经公安部门批准出境的个人，收到从境外汇入作为出境时旅杂费之用的外汇，在银行付款前声明要求保留原币的，可以保留，准予在出境时汇出或者携出。

七、境外华侨、港澳同胞以外汇投资于国家或者地方华侨投资公司，其所得的到期股金和股息，按照章程规定，以外汇偿付的，由投资公司支付，可准予汇出；以人民币偿付的，不予供汇。

八、境外华侨、港澳同胞以本人名义存在我国境内银行的华侨人民币存款，如申请汇出，可酌情批给外汇。

九、经公安部门批准全家移居出境的个人，离境时委托我国境内银行保管的华侨人民币存款，按照存款章程规定，不准汇出；存款人如因经济困难申请汇出，经提供证明，可酌情批给外汇。

十、上述各项外汇申请，应当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或者授权的中国银行提出，经审查同意后，准予汇出或者携出。

十一、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施行。

附：审批个人外汇申请施行细则

1981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

一、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二、本细则所称个人，系指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以下简称个人)。

三、允许个人申请外汇的项目，包括：对境外的临时性汇出汇款；出境旅杂费外汇；华侨投资、存款的调出；移居出境者款项的调出等。

四、个人在境外的直系亲属发生特殊情况(如重病、死亡、意外灾难等)，经提供本人单位证明和直系亲属所在地的有关证明，申请临时性外汇，可以酌情批给。

五、对经公安部门批准出境，已办妥前往国家有效入境签证的个人(中国人须取得公安部门“出境回执”)，可以供给自我国出境口岸到前往目的地按捷径路线所需的旅杂费外汇。

对持单程出境签证护照离境的个人，除批给旅杂费外汇外，其余按下列规定办理：(一)境内机构按规定发给的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离职补助费、抚恤金，经本人工作单位证明，上一级主管部门核准，并经中国银行审核同意，可准予全部汇出。(二)没存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离职补助费和抚恤金的个人，可视具体情况，酌情供汇。

对批准双程出入境签证的个人，申请汇出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离职补助费、抚恤金的，不予供汇。

六、经公安部门批准出境的个人，收到从境外汇入作为出境时旅杂费之用的外汇，在银行付款前声明要求保留原币的，可以保留，准予在出境时汇出或者携出。

七、境外华侨、港澳同胞以外汇投资于国家或者地方华侨投资公司，其所得的到期股金和股息，按照章程规定，以外汇偿付的，由投资公司支付，可准予汇出；以人民币偿付的，不予供汇。

八、境外华侨、港澳同胞以本人名义存在我国境内银行的华侨人民币存款，如申请汇出，可酌情批给外汇。

九、经公安部门批准全家移居出境的个人，离境时委托我国境内银行保管的华侨人民币存

款，按照存款章程规定，不准汇出；存款人如因经济困难申请汇出，经提供证明，可酌情批给外汇。

十、上述各项外汇申请，应当向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或者授权的中国银行提出，经审查同意后，准予汇出或者携出。

十一、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施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

1982年12月27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营企业，是经营保险业务的专业公司。

第二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总公司于北京。根据业务需要，可在国内外各地设立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

第三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及所属分、支公司经营的业务范围是：

- 1.承保各种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以及农业保险等业务；
- 2.各种再保险业务；
- 3.代理外国保险公司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等业务以及处理有关事宜；
- 4.购置、租赁、交换与本公司业务有关的动产、不动产；
- 5.受国家委托和经国家批准的其他业务；
- 6.办理上述业务而进行的有关事宜。

第二章 资本

第四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资本金为人民币五亿元。

第三章 组织

第五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六至二十三名董事组成，董事由国家主管部门指定。

董事会推选七至九名董事为常务董事，并在常务董事中提名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报请国务院任命。

第六条 董事会职权如下：

- 1.根据国家政策、方针，审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规划；
- 2.决定分、支公司及附设机构的设置、变更或裁撤；
- 3.审定预算、决算和公司每年盈余分配方案及董事会认为重要的事项；
- 4.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至九名监事组成，监事由国家主管部门指定。

监事会推选常务监事三人，并在常务监事中提名首席监事一人，报请国务院任命。

第八条 监事会职权如下：

- 1.审查年度预算、决算；
- 2.检查一切帐目；
- 3.调查重大案件。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任会议主席。如董事长因故缺席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为临时主席。

监事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由首席监事召集并任会议主席。

董事会与监事会可召开联席会议，由董事长任会议主席。

第十条 董事会议闭会期间，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或者由其委托的常务董事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经理负责处理公司一切日常事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四章 财务审理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以每年一月至十二月为营业年度。年终编制资产负债表、营业报告、损益表、财产目录及盈余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提交监事会审核后并报经董事会审定后，报请国家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除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令规定办理外，由董事会修改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金银的管理，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对金银的需要，取缔金银走私和投机倒把活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金银，包括：

(一)矿藏生产金银和冶炼副产金银；

(二)金银条、块、锭、粉；

(三)金银铸币；

(四)金银制品和金基、银基合金制品；

(五)化工产品中含的金银；

(六)金银边角余料及废渣、废液、废料中含的金银。

铂(即白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属于金银质地的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的规定管理。

第三条 国家对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境内机构)的一切金银的收入和支出，都纳入国家金银收支计划。

第四条 国家管理金银的主管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管理国家金银储备；负责金银的收购与配售；会同国家物价主管机关制定

和管理金银收购与配售价格；会同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以下统称经营单位)，管理和检查金银市场；监督本条例的实施。

第五条 境内机构所持的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留用的原材料、设备、器皿、纪念品外，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处理、占有。

第六条 国家保护个人持有合法所得的金银。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

第二章 对金银收购的管理

第八条 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

第九条 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

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第十二条 个人出售金银，必须卖给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三条 一切出土无主金银，均为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熔化、销毁或占有。

单位和个人发现的出土无主金银，经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除有历史文物价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的规定办理外，必须交给中国人民银行收兑，价款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公安、司法、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国家机关依法没收的金银，一律交售给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以其他实物顶替。没收的金银价款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三章 对金银配售的管理

第十五条 凡需用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使用金银的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供应。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按照批准的计划供应，不得随意减售或拖延。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以及外商，订购金银制品或者加工其他含金银产品，要求在国内供应金银者，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予以供应。

第十七条 使用金银的单位，必须建立使用制度，严格做到专项使用、结余交回。未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不得把金银原料(包括半成品)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十八条 在本条例规定范围内，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使用金银的单位进行监督和检查。使用金银的单位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据实提供有关使用金银的情况和资料。

第四章 对经营单位和个体银匠的管理

第十九条 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二十条 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

第二十一条 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铸造、仿造和发行。

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出口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办理。

第二十二条 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

第二十三条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但不得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

第二十四条 国家允许个人邮寄金银饰品，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制定。

第五章 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携带金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数量不受限制，但是必须向入境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申报登记。

第二十六条 携带或者复带金银出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凭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或者原入境时的申报单登记的数量查验放行；不能提供证明的或者超过原入境时申报登记数量的，不许出境。

第二十七条 携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应旅游者购买的金银饰品(包括镶嵌饰品、工艺品、器皿等)出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凭国内经营金银制品的单位开具的特种发货票查验放行。无凭据的，不许出境。

第二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出境定居，每人携带金银的限额为：黄金饰品1市两(31.25克)，白银饰品10市两(312.50克)，银质器皿20市两(625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查验符合规定限额的放行。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从国外进口金银作产品原料的，其数量不限；出口含金银量较高的产品，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放行。未经核准或者超过核准出口数量的，不许出境。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家给予表彰或者适当的物质奖励：

- (一)认真执行国家金银政策法令，在金银回收或者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为保护国家金银与走私、投机倒把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斗争，事迹突出的；
- (三)发现出土无主金银及时上报或者上交，对国家有贡献的；
- (四)将个人收藏的金银捐献给国家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

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

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警告，或者追回已配售的金银。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直至停止供应。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金银进出国境管理规定或者用各种方法偷运金银出境的，由海关依据本条例和国家海关法规处理。

(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收兑。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追究行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已构成犯罪的行为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的施行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金银管理需要作某些变通规定的，由有关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部门制定的金银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1983年6月25日

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为了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国务院决定：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改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人民银行有权制定流动资金管理制度，管理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核定企业的流动资金定额和计划，考核企业使用流动资金的效益。需要增加的信贷人员，除在国家劳动计划内安排一些财金院校大专毕业生等人员外，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每年另增加信贷业务人员专项指标一万人。

流动资金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是资金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各级计委、经委、财政部门要同银行搞好协作配合，保证这项改革顺利进行。各级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企业流动资金的管理工作，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速资金周转，为国家积累资金作出贡献。

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1983年7月19日国务院批准

1983年8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一、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五章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五章所称侨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独立经营或者同国内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的华侨或港澳同胞资本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外资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独立经营或者同中国企业合作生产、合作经营的外国资本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指华侨或港澳同胞资本的或外国资本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合资经营的企业。

三、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一切外汇收付，必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办理。

四、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在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或者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的其他银行开立人民币存款帐户和外汇存款帐户，由开户银行监督收付。在申请开户时，应交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的营业执照。

五、在中国从事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资企业，其独自承担的勘探资金和合作开发、合作生产的资金，准许存放在经中方同意的外国或者港澳地区的银行。

六、除本细则第五条规定者外，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如需在外国或者港澳地区开立外汇存款帐户，必须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请批准。经批准在外国或港澳地区开立外汇存款帐户者，须于每季度终了后三十天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报告外汇存款帐户的收付情况。

七、按本细则第四条规定在中国境内的银行开立外汇存款帐户者，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存入其外汇存款帐户，其正常业务的外汇支出，可以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

八、在中国从事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外资企业，为执行合同规定的石油作业，可以在中国境外直接向其外籍职工、外国承包者和供应商支付工资、薪金，采购物品货款和各项劳务、服务费用。外籍职工、外国承包者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税款。

九、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必须按期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报送下列报表，并附详细文字说明。

1.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报送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上年度损益计算书和外汇收支报告表；随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的会计师的查帐报告。

2.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报送下年度外汇收支预算表(遇有修改，应随时补报)。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有权要求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提供有关外汇业务的情况并检查其外汇收支情况。

十、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办理外汇兑换；企业的产品出口可按中国进出口贸易结汇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出口所得的外汇，除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者外，应调回存入开户银行帐户，并办理出口外汇核销手续。

十二、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与中国境内的机关、企业(包括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个人之间的结算，除下列情况外，都应当使用人民币。

1.生产的产品如系中国需要进口的商品，售给中国经营外贸业务的单位或者其他企业，经中国外贸主管机关批准，供需双方商定，可参照国际市场价格，以外币计价、结算。

2.因生产需要购买中国经营外贸业务单位经营的出口商品和进口商品，经中国外贸主管机关批准，供需双方商定，可参照国际市场价格，以外币计价、结算。

3.同中国建筑单位签订建筑合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可以外币计价、结算。

4.根据国务院规定，或者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可以外币计价、结算的其他项目。

凡经批准以外币计价、结算者，均可通过其外汇存款帐户办理收付。

十三、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华侨投资者或者外国投资者依法纳税后的纯利润和其它正当收益，可以向开户银行申请，汇出境外，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申请时，应提交企业董事会或相当于董事会的权力机构的分配利润的决议书、纳税凭证以及载有收益分配

条款的合同。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华侨投资者或者外国投资者，如要将外汇资本转移到中国境外，须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请，从企业的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汇出。

十四、在中国从事合作开采海洋石油、煤炭等资源和从事其他合作、合资经营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照中外双方合同规定用产品回收资本和分配利润的，华侨投资者或者外国投资者提取和拥有的其份额内的产品可以运出，但必须汇回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缴纳的税款和其它应付的款项。如在中国境内出售，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其销售所得的外汇，在缴纳税款和其他应付的款项后可以汇出。

十五、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的外籍职工或港澳职工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益，依法纳税后可以汇出，汇出金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比例时，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请，汇出外汇均从其企业的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

十六、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批准在外国或港澳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其所需外汇经费，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可以按期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汇出。

十七、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可以直接向外国或港澳地区的银行或企业借入外汇资金，但是应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备案。

十八、依法停业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当在中国财政、税务和外汇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期清理。华侨投资者或外国投资者，应对其在中国境内的未了税务债务事项负责。清理结束后，华侨投资者或外国投资者所有的或所分得的资金，如要求汇出境外，可以问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申请，从原企业的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汇出。

十九、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侨资银行、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其外汇收支的管理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另行规定。

二十、本细则经国务院批准，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983年9月1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条 本条例所指的财产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以财产或利益为保险标的的各种保险。

本条例中的保险事故，是指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三条 财产保险的投保方(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称被保险人)，应当是被保险财产的所有人或者经营管理人或者是对保险标的有保险利益的人。投保方向保险方申请订立保险合同，负责交纳保险费的义务。

第四条 保险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应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二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转让

第五条 投保方提出投保要求，填具投保单，经与保险方商定交付保险费办法，并经保险方签章承保后，保险合同即告成立，保险方并应根据保险合同及时向投保方出具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

第六条 投保方可以与保险方订立预约保险合同，保险方应当根据保险合同向投保方出具预约保险单，以资证明。

预约保险合同应当订明预约的保险责任范围、保险财产范围、每一保险或一地点的最高保险金额、保险费结算办法等。

在预约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方应当将预约保险合同范围内的每一笔保险，按规定及时向保险方书面申报；保险方对投保方每一笔书面申报，均应当视作预约保险合同的一部分，按保险合同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方有权查对申报内容，如有遗漏，投保方必须补报。

投保方有权要求保险方对申报的每一笔保险，出具单独的保险单。

第七条 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方应当将办理保险的有关事项告知投保方；投保方应当按照保险方的要求，将保险方在决定其是否接受承保或者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所需了解的有关主要危险情况告知保险方。

保险合同成立后，如果发现投保方对本条上款所述的主要危险情况不申报或者有隐瞒或者作错误的申报，保险方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者不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由于投保方的故意而发生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财产损失的，保险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方和保险方可以协议变更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于变更保险合同的任何协议，保险方均应当在原保险单、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以资证明。

第十条 保险合同一经成立，保险方不得在保险有效期内终止合同。如果按法律或者保险合同的协议，保险方提前终止保险合同时，则应将按日计算的未到期的保险费，退还投保方。

投保方要求终止合同时，保险方有权按照国家保险管理机构规定的短期费率表的规定，收取自保险生效日起至终止合同日为止的保险费，退还投保方原已交付的保险费。但货物运输和运输工具的航程保险，保险责任一经开始，除非保险合同另有规定，投保方不能要求终止合同，也不能要求退还保险费。

第十一条 除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可由投保方背书转让，毋须征得保险方同意外，其他保险标的的过户、转让或者出售，事先应当书面通知保险方，经保险方同意并将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批改后方为有效，否则从保险标的的过户、转让或者出售时起，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三章 投保方的义务

第十二条 投保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保险费，如不按期交付保险费，保险方可以分别情况要求其交付保险费及利息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保险方如果终止合同，对终止合同前投保方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仍有权要求投保方如数交足。

第十三条 投保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订的关于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和劳动保护等有关规定，维护劳动者和保险财产的安全。

保险方可以对被保险财产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向投保方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的合理建议，投保方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否则，由此引起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投保方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标的如果变更用途或者增加危险程度，投保方应当及时通知保险方，在需要增加保险费时，应当按规定补交保险费。投保方如不履行此项义务，由此引起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在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扩大损失，并将事故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保险方。如果投保方没有采取措施，保险方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有权拒绝赔偿。

第四章 保险方的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方对发生保险事故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者引起的责任，应当按照保险合同规定履行赔偿责任。

除另有协议者外，保险方的赔偿责任是对投保方在发生事故当时实际遭受的损失负责赔偿，但最高以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有分项保险金额的，最高以各该分项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方在赔偿保险财产的损失时，应当将损余物资的价值和投保方从第三者取得的赔偿，在保险赔偿金额中扣除。

第十七条 投保方为了避免或者减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进行施救、保护、整理以及诉讼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费用，以及为了确定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所支付的对受损标的的检验、估价、出售的合理费用，按照保险合同的规定，由保险方负责偿还，但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八条 投保方要求保险方赔偿时，应当提供损失清单和施救等费用清单以及必要的帐册、单据和证明。保险方收到投保方要求赔偿的单证后，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核定应否赔偿；在与投保方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应在十天内偿付，保险方如果不及时偿付，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自确定赔偿金额之日起十日后开始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时对企业短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投保方应当向第三者要求赔偿。如果投保方向保险方提出赔偿要求时，保险方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先予赔偿，但投保方必须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方，并协助保险方向第三者追偿。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公民个人同保险方签订的保险合同，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一条 涉外财产保险合同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海上保险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五年国库券 条例

1984年11月27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定发行一九八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社队；城乡人民个人。

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的数额由国务院确定，并从当年一月一日开始发行。交款期限，单位交款六月三十日结束，个人交款九月三十日结束。

第四条 国库券的利率，单位购买的，年息定为5%；个人购买的，年息定为9%。

国库券计息，一律从当年七月一日算起，提前交款的不贴息。

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五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单位购买的和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上的，发给国库券收据，可以记名，可以挂失；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下的，发给国库券。国库券票面额，分为五元、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四种。

第六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定为五年，在发行后的第六年一次偿还本息。

第七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

第八条 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统一安排使用。

第九条 国库券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个人购买的，可以在银行贴现，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十条 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依法惩处。

第十一条 国库券条例的解释，授权财政部办理。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国营企业技术进步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

1988年2月8日

增强企业活力是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为了鼓励国营企业的技术进步，加速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使企业能够逐步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除了要继续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外，还必须实行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的若干政策。为此，特作如下规定：

一、企业应有推进技术进步的自主权。在国家制订的技术政策和长远规划的指导下，根据计划要求和国内外市场的需要，企业有权决定自己的技术发展方向，拟订技术进步的规划。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尊重和支持企业的技术进步自主权，善于运用经济办法对企业进行适当的引导；银行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情况，有权在审查技术进步项目的水平、效益和企业的偿还能力的基础上，决定信贷业务，加强资金管理。

二、鼓励和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实行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政策。要制订优质品分等论价的质量标准。凡实行优质优价的产品，要经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根据拉开质量价差档距、扩大优质优价产品范围的原则，物价管理部门和各工业主管部门、地区，按照物价管理权限，依据企业的申请，制订和批准优质品的固定价格。经物价管理部门批准，也可允许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对优质产品不加价。对生产劣质产品或国家规定淘汰的陈旧落后产品的企业，要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采取罚款、降价、停产等惩罚性措施。具体办法由各部门、各地区制定。

三、支持企业进行技术开发。企业的技术开发费用来源：(一)生产成本。除《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中规定的可从成本中开支的费用以外，为开发研制新产品、新技术所必需的单台价值在五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试验装置、试制用关键设备购置费，数额较小的，可以摊入当年成本，数额较大的，允许企业分三至五年摊入新产品成本或全部产品成本。凡实行此种办法的，就不实行按销售额提取1%的技术开发费用的办法；(二)企业的自有资金；(三)国家酌情拨款；(四)银行发放技术开发低息或贴息贷款。为使企业具有不断进行技术开发的能力，凡在全国范围内第一次试制并列入国家科委、经委试制计划或经国家经委、科委鉴定确认的新产品，从试制品销售之日起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三年；列入国务院各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试制计划的新产品，在

试制期间销售的，应区别不同情况，免征产品税、增值税一至二年。

四、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要充分发挥大企业的优势，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力争在“七五”期间和“八五”前期，围绕发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源、原材料消耗，基本完成现有大型骨干企业的技术改造任务。这些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筹集，主要有以下渠道：(一)充分利用企业的自有资金；(二)结合“七五”计划的编制将原拟用于新建项目的投资，适当调整一部分加强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三)依靠银行发放贷款；(四)对生产资料实行产量递增包干，凡是完成国家调拨计划，允许企业超产自销的产品，由企业按照浮动价格自销，超产自销部分按实际销售价交纳产品税、所得税，暂免征收调节税；(五)对个别由于现行价格低、利润少，偿还能力差、资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在改造期内可以酌情减免一定的调节税；(六)经国家批准，动用一部分国家结存外汇，并发放供购汇用的低息贷款；(七)部门、地区和其他企业按照补偿贸易或其他双方接受的方式，进行跨部门、跨地区、跨企业的投资；(八)利用外资；(九)免除对企业的不合理摊派。

五、提高企业的折旧率。从一九八五年起，原由国家集中的企业30%的折旧基金，不再上缴中央财政，由主管部门、地区集中调剂使用。

六、对企业的产品创优、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放宽条件。主要是：(一)对于自有资金确有困难而又必须改造的企业，经主管部门商得银行同意，可放宽申请贷款必须有自有资金的限制；(二)对于社会效益较大，企业收益甚微的项目，例如节能项目，允许还款年限放宽为七年，个别的还可适当延长；(三)技术改造项目只按建筑工程投资额征建筑税。

七、活跃技术市场，加速技术转移。鼓励企业之间或企业与科研、院校之间开展多种渠道的技术贸易与多种形式的技术转移。有条件的城市要大力加强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积极筹办技术贸易中心。技术转移一般实行有偿转让，有偿转让收费应本着双方自愿互利原则协商议定。有关技术转让事项，按照《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执行。

八、鼓励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引进技术可采用技贸结合合作开发、合作设计、合作生产等多种方式。技贸结合需进口的整套散件，经国家经委批准后，可按国务院国发(1984)44号文件的规定享受减征关税、工商产品税的优惠。企业为产品创优、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可按国家税法规定减免进口关税和产品税(或增值税)。对通信、港口、铁路、公路、机场引进的技术、设备(飞机、车辆、船舶除外)也可以享受技术改造的税收优惠待遇。先选择一批具备条件的大型骨干企业，经国家批准，赋予扩大技术引进、吸收利用外资、对外谈判签约权限。

九、加强智力开发。企业向经营型和开拓型的方向转变，关键在于有适应这种转变的人才。企业培训技术业务人员的费用，可摊入成本。为某个产品创优、技术开发、技术引进、技术改造项目服务的培训费用，包括出国培训费用，可在项目资金中开支。大型企业兴建的培训中心，或城市、行业为中小企业服务兴建的培训中心，首先由自筹资金安排，还可使用返回的折旧基金及地方机动财力予以适当补助。

十、在完善经济责任制的基础上严格实行奖惩制度。所有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的项目，都必须

实行“四定”、“四包”，即：定技术目标、定工作程序、定协作关系、定人员责任，包投资、包工期、包质量安全、包经济效益。对按规定提前完成并节约资金的企业，由部门、地区给予奖励；未按规定完成任务的，由部门、地区酌情给予批评或采取一定程度的经济制裁。为鼓励企业推动技术进步，从一九八五年起设立国家级的企业技术进步奖，奖励在技术现代化、管理现代化、人才现代化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评选条件及审定办法由国家经委拟订。

对于以上十项政策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借款合同条例

1985年2月28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信贷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借款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信贷计划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借款方)同银行、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贷款方)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

城乡个人同银行、信用合作社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契约)，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条 借贷当事人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按照国家政策、依据国家计划和有关规定，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银行、信用合作社签订借款合同和发放贷款。

第四条 借款合同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二章 借款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五条 借款方借款必须提出申请，经贷款方审查认可后，即可签订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借款申请书、有关借款的凭证、协议书和当事人双方同意修改借款合同的有关书面材料，也是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

借款合同必须由当事人双方的法定代表或者凭法定代表授权证明的经办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条 借款合同应具备下列条款：

- 一、贷款种类；
- 二、借款用途；
- 三、借款金额；
- 四、借款利率；
- 五、借款期限；
- 六、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 七、保证条款；
- 八、违约责任；
- 九、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第七条 借款方申请借款应具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并有适销适用的物资和财产作贷款的保证。借款方无力偿还贷款时，贷款方有权要求依照法律程序处理借款方作为贷款保证的物资和财产。

借款方不完全具备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借款条件，但有特殊情况需要借款时，可以提出申请，但需有符合法定条件的保证人，经贷款方同意，并报经贷款方上级批准后，方可借款。

第八条 按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需要保证人的，或者经当事人一方提出或双方协商需要保证人的，保证人必须具有足够代偿借款的财产。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人连带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

第九条 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使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必须按期还本付息。

第十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三章 借款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十一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允许变更或解除借款合同：

- 一、订立借款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有关的概算、预算经原计划下达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

二、工程项目经原批准机关决定撤销、停建或缓建的；

三、借款方经国家批准决定关闭、停产、合并、分立或转产确实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

四、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致使借款合同无法履行的；

五、在借款合同履行中，确因决策不当，继续履行将造成损失浪费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变更或解除借款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借款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借款合同以后，借款方已占用的借款和应付的利息，应按原借款合同的规定偿付。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借款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四章 违约责任和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停止发放新贷款。

第十六条 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偿还贷款的，应按银行规定减收利息。

第十七条 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本条例第十六条罚息的计算相同。

第十八条 借款方使用借款造成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贷款方应追回贷款本息，有关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应追究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银行、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人员，因失职行为造成贷款损失浪费或利用借款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应追究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法第三条第二款，应追究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借款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借款合同格式，由银行、信用合作社制定。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1985年3月3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对保险企业的管理，促进保险事业的发展，维护被保险方(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称被保险人)的利益，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以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安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经营各种保险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如需保险，应向中国境内的保险企业投保。

第四条 国家保险管理机关是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保险管理机关的职责是：拟定保险事业的方针、政策，批准保险企业的设立，指导、监督保险企业的业务活动，审定基本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检查保险企业的会计帐册和报表单据，并对保险企业在经营业务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者损害被保险方的合法利益的行为，给予经济制裁，直至责令其停业。

第五条 国家鼓励保险企业发展农村业务，为农民提供保险服务。保险企业应支持农民在自愿的基础上集股设立农村互助保险合作社，其业务范围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章 保险企业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保险企业，经营保险业务，必须得到国家保险管理机关的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营业执照。无营业执照擅自经营保险业务的，由国家保险管理机关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查处。

申请设立保险企业应向国家保险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章程(必须订明：企业名称、经营业务种类、资金来源、组织机构)；

(二)收足资本金额的证明；

(三)企业领导人名单。

第七条 保险企业章程、资本金额及领导人的变更须经国家保险管理机关批准。

第八条 保险企业必须具备的资本金额为：

(一)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其实收现金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千万元；

(二)经营人身保险业务以外的各种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其实收现金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三)同时经营本条(一)、(二)两项保险业务的企业，其实收现金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五千元。

第九条 保险企业应当将其现金资本的20%交存保证金。此项保证金存入国家保险管理机关指定的银行，未经国家保险管理机关批准，不得提取。

第十条 同时经营人身保险业务和其它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其人身保险业务应当单独核算。

第三章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在全国经营保险、再保险业务的国营企业。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事下列业务活动：

(一)经营各类保险与再保险业务；

(二)向其他保险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三)根据国家授权，代表国家参加有关保险业务的国际活动；

(四)国家授权经营的其它业务。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国务院批准者外，下列业务只能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营：

(一)法定保险；

(二)各种外币保险业务；

(三)国营、外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的各种保险业务；但地方国营保险企业可以经营该地区的地方国营企业的各种保险业务；

(四)国际再保险业务。

第四章 偿付能力和保险准备金

第十三条 经营长期人身保险以外的各种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应具有的最低偿付能力是实际资产减去实际负债的差额不低于国家保险管理机关规定的金额，不足时，应当增加资本，补足差额。

第十四条 经营长期人身保险的保险企业，应具有的最低偿付能力是长期人身保险准备金不得少于全部有效保险给付义务的总和。不足时，应增加资本，补足差额。

第十五条 为了保障被保险方的利益，保险企业必须留足下列准备金：

(一)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经营人身保险以外的各种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应当从当年自留保险费中提存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其提存和结转的总数应相当于当年自留保险费的50%。

(二)人身保险准备金

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应当按照有效的长期人身保险单的全部净值加上一年及一年以内的人身保险业务当年自留保险费的50%，提存准备金。

长期人身保险单项下的净值(系指保险企业对被保险方应负的责任总额)，必须由国家保险管理机关指定的会计师审定。

(三)总准备金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其他国营保险公司每年在交纳各项税款并扣除规定的提留后，全部盈余留存总准备金。

其他非国营保险企业的留存数额，由国家保险管理机关另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人身保险准备金与其他保险业务的准备金应分别留存，不得相互挪用。

第十七条 国家保险管理机构可以规定保险企业各项保险准备金的运用方法，保险企业应当遵守国家保险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再保险

第十八条 按本条例第六条规定设立的保险企业必须至少将其经营的全部保险业务的30%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

第十九条 经营人身保险以外的各种保险业务的保险企业对每一危险单位的自负责任，除保险管理机构特别批准者外，不得超过实收资本加总准备金(或公积金)的总额10%，超过这个限额的部分，必须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再保险。

第二十条 除国家保险管理机构特别指定的保险企业外，任何保险企业均不得向国外保险公司或经营保险的人分出或者接受再保险业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人身保险：指保险企业在被保险方人身伤亡、疾病、养老或保险期满时向被保险方或其受益人给付保险金的保险。

(二)人身保险以外的各种保险业务：指财产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等业务。

(三)再保险：指保险企业将其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一部或者全部分给其他保险企业承担的保险业务。

(四)危险单位：指保险标的发生一次灾害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范围。这是保险企业确定其能够承担最高保险责任的计算基础。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适用于船东相互保险组织。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不适用于社会保险。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1985年3月25日国务院批准

1985年4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下列行为，都属于套汇。

一、除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以下简称管汇机关)批准或者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以人民币偿付应当以外汇支付的进口货款或者其他款项的；

二、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驻外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短期入境个人支付其在国内的各种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没有卖给国家的；

三、驻外机构使用其在中国境内的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各种费用，由对方付给外汇的；

四、外国驻华机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其人员，以人民币为他人支付各种费用，而由他人以外汇或者其他相类似的形式偿还的；

五、未经管汇机关批准，派往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代表团、工作组及其人员，将出国经费或者从事各项业务活动所得购买物品或者移作他用，以人民币偿还的；

六、境内机构以出口收入或者其他收入的外汇抵偿进口物品费用或其他支出的。

第三条 对套汇者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罚：

一、套入方所得外汇尚未使用的，责令其限期调回，强制收兑；套入方所得外汇已被使用，责令其补交等值的外汇，强制收兑，或者扣减相应的外汇额度；套入方所得外汇已被使用而无外汇归还的，补交所购物品的国内外差价；以上并可另按套汇金额处以10%至30%的罚款。

二、对套出外汇方，根据情节轻重，按套汇金额处以10%至30%的罚款。

第四条 下列行为，都属于逃汇：

一、未经管汇机关批准，境内机构将收入的外汇私自保存、使用、存放境外的；

违反《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的规定，将收入的外汇存放境外的；

二、境内机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低报出口货价、佣金等手段少报外汇收入，或者以高报进口货价、费用、佣金等手段多报外汇支出，将隐匿的外汇私自保存或者存放境外的；

三、驻外机构以及在境外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投资者，不按国家规定将应当调回的利润留在当地营运或者移作他用的；

四、除经管汇机关批准，派往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代表团、工作组及其人员不按各该专项计划使用外汇，将出国经费或者从事各项业务活动所得外汇存放境外或者移作他用的。

第五条 对逃汇者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罚：

一、逃汇所得外汇尚未使用的，责令违法者或者其主管部门限期调回，强制收兑，或者没收全部或者部分外汇，并可另按逃汇金额处以10%至50%的罚款；

二、逃汇所得外汇已被使用的，责令其补交等值的外汇，强制收兑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另按逃汇金额处以10%至50%的罚款；

三、逃汇所得外汇已被使用而无外汇归还的，按逃汇金额处以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或者罚、没并处。

第六条 下列行为，都属于扰乱金融：

一、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外汇业务，或者超越批准经营范围扩大外汇业务的；

二、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境内机构在国内外发行具有外汇价值的有价证券，接受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的银行、企业贷款的；

三、除经管汇机关批准，境内机构以外汇计价结算、借贷、转让、质押，或者以外币流通、使用的；

四、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或者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价格买卖外汇，以及倒买倒卖外汇的。

第七条 对犯有前条违法行为者区别情况作如下处罚：

一、对犯有第一项违法行为者，分别责令其停止经营外汇业务、停止超越批准经营范围的外汇业务，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非法经营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或者罚、没并处；

二、对犯有第二项违法行为者，不准其发行新的债券或者接受新的贷款，并可按其债券或者贷款金额处以20%以下的罚款；

三、对犯有第三，四项违法行为者，强制收兑违法外汇，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违法外汇等值以下的罚款，或者罚、没并处。

第八条 对第二、四、六条未作具体规定的其他违反外汇管理的违法行为，可以区别情况，参照本细则最相类似的条款处理。

第九条 违反外汇管理，情节轻微，或者主动向管汇机关坦白交待违法事实、真诚悔改、检举立功的，可以从宽处理直至免予处罚；抗拒检查、掩盖违法事实、屡教不改的，按照本细则第三、五、六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条 套汇、逃汇、扰乱金融，情节严重的案件，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管汇机关查处违反外汇管理案件，为了防止违法单位转移资金，可以通知银行冻结其违法款项，冻结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届期自动解冻。遇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延长冻结时间的，管汇机关应当重新办理通知手续。对于拒不缴付罚没款项的违法单位，管汇机关可以从其开户银行帐户中强制扣款。

第十二条 管汇机关处理违反外汇管理案件，应当制发处罚决定书，通知被查处的单位或者个人。当事人对管汇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管汇机关申请复议；当事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违反外汇管理的案件，由管汇机关处理；通过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运输工具进出境，从而具有走私性质的套汇、逃汇案件，由海关处理；利用外汇、外币票证进行投机倒把的案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经济特区违反外汇管理处罚办法，由广东省、福建省人民政府参照本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1985年4月2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扩大国际经济、金融合作，有助于引进外资、引进技术，有益于经济特区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资银行是指总行设在外国或香港、澳门地区，依照当地法律注册的外国资本的银行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分行，以及总行设在经济特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的外国资本的银行。

本条例所称中外合资银行是指外国资本的银行、金融机构同中国资本的银行、金融机构在经济特区合资经营的银行。

第三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其正当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第四条 在经济特区设立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必须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特区发展的需要和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对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进行管理和监督。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颁发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第五条 申请设立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外国资本的银行在经济特区设立分行，应当由其总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1.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并经公证机构证明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分行名称、总行拨给的营运资金数额、主要负责人员的简历和授权书、申请经营业务种类等；

2.总行组织章程，董事会董事名单，申请设行前三年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业务状况

报告；

3.所在国或地区的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

4.总行承担税务、债务的责任担保书。

(二)在经济特区设立外资银行总行，应当由外国投资者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1.设立外资银行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总行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主要负责人员名单、申请经营业务种类等；

2.组织章程；

3.投资者提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入选名单；

4.投资者的资产、负债状况，并附经公证机构证明的文件。

(三)在经济特区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应当由合资各方共同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证件、资料：

1.设立合资银行的申请书，其内容包括：合资银行名称、合资各方名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各方出资比例、主要负责人员入选名单、申请经营业务种类等；

2.合资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由合资各方授权代表草签的合资银行协议、合同和章程的草案；

4.由合资各方提出的合资银行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入选名单。

(四)设在经济特区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在特区另设分支机构，应当提出申请并由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批准。

本条第一款各项所指的证件、资料，凡用外文书写的，都应附具中文译本。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申请，批准其经营下列业务项目的部分或全部：

(一)本、外币放款和票据贴现；

(二)国外和香港、澳门地区汇入汇款和外汇托收；

(三)出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四)外币和外币票据兑换；

(五)本、外币投资业务；

(六)本、外币担保业务；

(七)股票、证券买卖；

(八)信托、保管箱业务，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九)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汇出汇款、进口贸易结算，和押汇；

(十)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本、外币存款及透支，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同胞的本、外币存款及透支；

(十一)办理国外或香港、澳门地区的外汇存款和外汇放款；

(十二)其他业务。

第七条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资银行总行、中外合资银行，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八千万元人民币的等值外汇，实收资本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外资银行分行必须持有其总行拨给的不少于四千万元人民币等值外汇的营运资金。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实收资本或营运资金应当自批准设立之日起三十天内筹足，并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

第八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自批准之日起三十天内，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并应自开业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自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未开业者，原批准证件自动失效。

第九条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资银行总行、中外合资银行对经济特区一个企业的放款不得多于该行实收资本加储备基金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对经济特区的投资总额不得多于该行实收资本加储备基金总数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经营本币对外币的兑换和结算，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价和有关规定办理。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办理特区内各种本、外币存款、放款、透支、票据贴现的利率，可以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规定的利率制定。

第十一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办理特区内各种本、外币存款，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缴存存款准备金。

第十二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报送下列业务报表：

(一)每月十日前报送上月末资产负债表；

(二)每季首月十五日前报送上季度的存款放款分析表，汇出汇入款项、进出口结算分析表和投资项目分析表；

(三)每年三月底前，报送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科目余额表，随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会计师的审查报告。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有权检查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业务和财务状况，令其报送或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并派出人员对其帐册、案卷等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外资银行分行依法纳税后的利润可以汇出。

设在经济特区的外资银行总行、中外合资银行纳税后的利润，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国外投资者所得部分可以汇出。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依法纳税后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益，可以汇出。

第十五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终止业务活动，必须在终止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报告，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依法停业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解散和清算的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清理。在交清税款、偿还债务后，外资银行的资金或中外合资银行的国外投资者所有的或分得的资金，都可以汇出。

前款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清理完毕，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违反本条例或其他金融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经济特区分行有权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如有异议，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诉，由中国人民银行作出裁定。

对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令其停业直至撤销机构。

第十七条 本条例对华侨资本和香港、澳门地区资本的银行、金融机构，比照适用。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1985年7月27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统一组织国家财政收支，健全国家金库制度，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负责办理国家预算资金的收入和支出。在执行任务中，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发挥国库的促进和监督作用。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具体经理国库。组织管理国库工作是人民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责。

第四条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按照国家财政体制的规定，分别属于同级财政机关。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同级国库的领导，监督所属部门、单位，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范围动用国库库款。

第二章 国库的组织机构

第六条 国库机构按照国家财政管理体制设立、原则上一级财政设立一级国库。中央设立总库；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库；省辖市、自治、州设立中心支库；县和相当于县的市、区设立支库。支库以下经收处的业务，由专业银行的基层机构代理。

第七条 各级国库的主任，由各该级人民银行行长兼任，副主任由主管国库工作的副行长兼任。不设人民银行机构的地方，国库业务由人民银行委托当地专业银行办理，工作上受上级国库领导，受委托的专业银行行长兼国库主任。

第八条 国库业务工作实行垂直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库及其所属各级支库，既是中央国库的分支机构，也是地方国库。

第九条 各级国库应当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办理国库业务。机构设置按照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四级国库分别为司、处、科、股。人员应当稳定，编制单列。业务量不大的县支库，可不设专门机构，但要有专人办理国库业务。

第三章 国库的职权权限

第十条 国库的基本职责如下：

(一)办理国家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和留解。

(二)办理国家预算支出的拨付。

(三)向上级国库和同级财政机关反映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四)协助财政、税务机关督促企业和其他有经济收入的单位及时向国家缴纳应缴款项，对于屡催不缴的，应依照税法协助扣收入库。

(五)组织管理和检查指导下级国库的工作。

(六)办理国家交办的同国库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国库的主要权限如下：

(一)督促检查各经收处和收入机关所收之款是否按规定全部缴入国库，发现违法不缴的，应及时查究处理。

(二)对擅自变更各级财政之间收入划分范围、分成留解比例，以及随意调整库款帐户之间存款余额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

(三)对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办理退库的，国库有权拒绝办理。

(四)监督财政存款的开户和财政库款的支拨。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国库办理违反国家规定的事项，国库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六)对不符合规定的凭证，国库有权拒绝受理。

第十二条 各级国库应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密核算手续，健全帐簿报表，保证各项预算收支数字完整、准确。

第十三条 国库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热爱本职工作，严格保守国家机密。对坚持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敢于同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作斗争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打击报复国库人员的，要严肃处理。

第四章 库款的收纳与退付

第十四条 国家的一切预算收入，应按照规定全部缴入国库，任何单位不得截留、坐支或自行保管。

第十五条 国家各项预算收入，分别由各级财政机关、税务机关和海关负责管理，并监督缴入国库。缴库方式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国库收纳库款以人民币为限。以金银、外币等缴款，应当向当地银行兑换成人民币后缴纳。

经济特区缴纳库款的办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籍人员缴纳库款的办法，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预算收入的退付，必须在国家统一规定的退库范围内办理。必须从收入中退库的，应严格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从各该级预算收入的有关项目中退付。

第五章 库款的支拨

第十八条 国家的一切预算支出，一律凭各级财政机关的拨款凭证，经国库统一办理拨付。

第十九条 中央预算支出，采取实拨资金和限额管理两种方式。中央级行政事业经费，实行限额管理。地方预算支出，采用实拨资金的方式；如果采用限额管理，财政应随限额拨足资金，不由银行垫款。

第二十条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拨，必须在同级财政存款余额内支付。只办理转帐，不支付现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共同制定。

第二十二条 专业银行代办国库业务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中央金库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六年国库券 条例

1985年11月22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定发行一九八六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个体工商业户；城乡人民。

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任务，采取合理分配的办法。对单位，按预算外资金或集体企业税后留利的一定比例分配任务；对城乡人民，一般按其收入的一定比例分配购买任务。对国家分配的购买任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期完成。

第四条 国库券发行的总额由国务院确定，并从当年一月一日开始发行。交款期限：单位交款六月三十日结束，个人交款九月三十日结束。

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单位购买的国库券，年息定为6%；个人购买的国库券，年息定为10%。

国库券计息，一律从当年七月一日算起，提前交款的不贴息。

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单位购买的和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上的，发给国库券收据，可以记名，可以挂失；个人购买在一千元以下的，发给国库券。国库券票面额，分为五元、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四种。

第七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定为五年，在发行后的第六年，一次偿还本息。

第八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及其所同机构办理。

第九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个人购买的国库券，可以在银行贴现，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十一条 对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依法惩处。

第十二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

1980年5月2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扬勤俭建国，勤俭持家，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发展人民储蓄事业，组织零散资金，支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举办储蓄存款。

第二条 国家宪法规定保护公民储蓄的所有权，个人在银行的储蓄存款永远归个人所有，不得侵犯。银行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和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第三条 储蓄存款是指个人存款和互助储金存款。第四条 各种储蓄利率由国家统一规定，银行挂牌公告，各地不得自行变动。

第二章 储蓄存款种类

第五条 活期储蓄，开户时一元起存，多存不限，由银行发给存折，凭折存取，开户以后储户可以随时存取。

存取时，由储户填写存、取款凭条，每年结算利息一次，并入本金起息(元以下的尾数不计利息)，未到结息期清户者，利息算至清户前一天止。

第六条 定期储蓄分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整存零取四种。

一、整存整取定期储蓄：

十元起存，多存不限，存期分半年、一年、三年、五年，一次存入，由银行发给存单，到期时凭存单一次支取本息。

二、零存整取定期储蓄：

这种储蓄分两种方式：(一)每月固定存额，一元起存，多存不限，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存款金额由储户自定，每月存入一次，中途如有漏存月份，一般应在次月补存，未补存者，到期支取时按实存金额和实际存期计算利息。(二)积零成整，由储户选择到期本息合计可支取的

整数(即百元、千元等), 金额不限。利息事先算好得出每月应存金额, 逐月存入。中途如有漏存, 可以逐月补存, 俟存足次数作为到期。未补存者, 在到期时, 应按实存金额和实际存期计算利息。

三、存本取息定期储蓄：

开户时本金一次存入(起存金额各分行自定)。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 由银行发给存单, 到期一次支取本金, 利息凭存单分期支取, 可以一个月取利息一次, 或几个月取一次, 由储户确定。如到取息期不来取的, 以后随时可取, 但不计算复息。

四、整存零取定期储蓄：

开户时, 本金一次存入(起存金额各分行自定)。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由银行发给存单, 以后凭存单分期支取本金, 支取期分一个月一次, 三个月一次, 半年一次, 由储户确定, 利息于期满结清时支取。

第七条 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

一、华侨、港澳同胞由国外或港澳地区汇入的或携入的外币、外汇(包括黄金、白银)售给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兑换所得人民币存储本存款。本存款暂规定定期整存整取一种。存款利息按规定的优待利率计算。

二、开户时凭“外汇兑换证明”或称“侨汇证明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存储手续, 由银行发给存单。

三、存款到期, 取款方式可凭存单或预留印鉴或加凭身份证件(护照、居留证、各级政府的证明文件等)由存款人在开户时选定。支取时只能支取人民币, 不能支取外币或汇往港澳地区或国外。

四、存款到期后可以办理转期手续, 支付的利息亦可加入本金一并存储。

第八条 各种定期储蓄, 存款未到期储户如急需全部或部分提前取款时, 可凭存单和存款人身份证, 经核对无误后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取, 还需验对代取人身份证件。

提前支取计息办法：整存整取储蓄、零存整取、存本取息均按实存期, 不满半年者, 照活期利率计息, 存满半年不到一年者照半年期利率计算, 存满一年不到三年者, 照一年期利率计算, 存满三年不到五年者, 照三年期利率计算。部分提前支取, 以一次为限, 未提取部分仍照原存入日期和原利率开给新存单。零存整取、存本取息不办理部分提前支取。存本取息提前支取时, 其已分期付给的利息, 照原数扣回。整存零取如未按约定支取期次, 要求部分提前支取时, 可提前支取本金一次或两次, 提取后则在以后月份内停取一次或两次, 其余支取日期照原定不变。如全部余额提前支取时, 按其实存金额的实存时间计息。

第九条 各种定期储蓄存款，到期不取，以后来取，其过期部分的利息仍照原存款数和原存单所定利率，算至取款日的前一天止。如遇利率调整时，其过期部分利息分段计算。自调整日起，照原存单所定存期的新利率计算。

第十条 各种定期储蓄存款在原订存期内如遇调整利率，调高时其利息分段计算。调整日以前照原存单所订利率计算，从调整日起照原定存期的新利率计算。利率调低时，在原订存期内仍照原利率计算。

本存款章程所订储蓄种类，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可根据需要选择举办，如拟举办新的储蓄种类，须先由省、市、自治区分行报送总行批准。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一条 为保障储户利益，各种储蓄均应记名，留印鉴者凭存单(折)和原留印鉴取款。

第十二条 储户的存单、存折或印鉴如有遗失，必须立即持本人身份证件(工作证、户口簿、工会会员证、退休证及其他足以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并提供存款时间、种类、金额或帐号等有关情况，用书面向原存款银行声明挂失止付，在存款确未被领取，由储户填写挂失申请书，办理挂失手续，并经银行核实无误，七天后补发新的存单、存折或更换印鉴，凭印鉴取款的储户挂失止付时，必须在书面上签盖原印鉴(印鉴挂失时除外)，储户挂失止付，不论定期和活期储蓄，如在声明前存款已被人冒领，银行概不负责。

第十三条 储户因工作调动或户口迁移时，可以凭存款凭证和迁移证明或足以证明本人户口迁移的其他证件，通过迁入银行办理整存整取和活期两种存款转移手续，在迁入地区支取或继续存储。

中国人民银行异地委托收款结算方式试行规定

1980年8月23日

一、异地委托收款，是由收款单位向银行提供收款依据，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单位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

办理委托收款结算，银行不承担审查拒付理由和代收款单位分次扣收款项的责任，不办理结算贷款。

二、国营和集体所有制的企、事业，以及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其他应收款项，均可使用委托收款方式办理结算。

三、使用委托收款方式办理结算，不受金额起点的限制。

四、委托收款的款项划回，分邮寄划回和电报划回两种，由收款单位选用。

五、委托。收款单位委托银行代收款项，应填写委托收款凭证，提供足以证明委托收款的凭据：商品交易应提供有关交易单证(如发货票等)、商品发运证件(包括货物确已发运、自提的证明或确已收到商品的证明)；劳务费用及其他应收款项应提供有关收款的依据，经银行审查后，凭以办理委托收款。

六、付款。付款单位开户银行接到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寄来的委托收款凭证，经审查无误，应及时通知付款单位。付款单位接到通知和有关附件，应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进行审查，安排资金，及时付款。

付款期限为三天，从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发出付款通知的次日算起(付款期内如遇法定假日顺延)。付款单位在付款期限内未向银行提出异议，银行即视同同意付款，并在付款期满的次日上午(遇法定假日顺延)将款项主动从付款单位帐户内付出，按收款单位指定的划款方法，划给收款单位。如在三天付款期满前，付款单位通知银行提前付款，应即办理划款。

七、拒绝付款。付款单位审查有关单证后，对收款单位委托收取的款项如有异议，需要全部

拒绝付款的，应在三天付款期限内出具全部拒绝付款的理由书，连同有关单证退回开户银行，银行据以将有关凭证及单证退回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转交收款单位；需要部分拒绝付款的，应出具部分拒绝付款的理由书，银行据以办理部分划付款项，并将部分拒绝付款理由书通知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转交收款单位。

八、无款支付。付款单位在三天付款期满，帐户上没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全部款项，可以允许延期五天(从三天付款期满的次日算起，延期付款期间遇法定假日不顺延)，在此期限内，付款单位应积极筹集资金，一俟备足资金，银行应随时划付款项。

如果延付期满付款单位帐户上仍无足够资金支付全部款项，银行应即通知付款单位于发出通知的次日起两天内(到期日遇法定假日顺延，邮寄的加邮程)，必须将有关单证退回银行，由银行填制无款支付通知书，连同有关凭证、单证退回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转交收款单位。如果逾期不退回有关单证的，为严格结算纪律，由其开户银行按每笔委托收款业务每天收取罚金五角，列为银行收益。此项罚金从银行发出通知的次日算起(邮寄的加邮程)，直到退回有关单证时为止。

九、计算差错。付款单位审查收款单位附来的有关单证，发现有明显的计算差错，应该多付款项时，为避免往返退寄凭证，可由付款单位出具书面证明，银行据以划付款项。

十、划款顺序。付款单位在规定的三天付款期满或者五天延期付款期限内，如果其帐户上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多笔托收承付和委托收款的款项，应接收到凭证的先后顺序依次划款。

十一、交易纠纷。委托收款结算，由于付款单位对收款单位委托收取的款项，提出异议而发生全部或部分拒付，或者资金不足，收不到款项，以及其他交易纠纷，应由收付款双方自行协商解决。经双方商妥后，可以委托银行重新办理，或采用其他方式结算。如果在进行交易或提供劳务时，收付款双方互相缺乏足够的信任，可选用其他相应的结算方式。

十二、银行差错。由于银行在办理委托收款过程中发生差错，造成结算延误，而使单位在资金运用上受到影响的，由银行按照存款或贷款利率计算赔偿。对有贷款的单位按贷款利率计算；对无贷款的单位，按存款利率计算。

十三、异地委托收款结算方式，适用于在各专银行(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开户的单位。

十四、本规定从一九八〇年十月一日起在全国范围内试行。

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1981年8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

一、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二、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商务机构，驻华的国际组织机构和民间机构(以下统称驻华机构)，外交官、领事官以及各驻华机构所属常驻人员，由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汇入或者携入的自由外汇和人民币外汇票证，可以自行保存，可以卖给或者存入中国银行，也可以汇出境外，如果携带出境，应当按照《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国境的管理施行细则》办理。

三、凡与我国订有支付协定的国家，其驻华机构或人员汇入的记帐外汇，只限提取人民币。

四、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收取中国公民以人民币交付的签证费、认证费，如要求兑成外汇，须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提出书面申请，按照批准的意见办理。

五、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由外国或者港澳等地区携入的或者在中国境内购买的各种物品、设备、用具等，如果出售，所得人民币款项，中国银行不予供汇。

六、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施行。

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 国境的管理施行细则

1981年8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

一、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二、入境人员携带外汇、人民币外汇票证，携带黄金、白银、白金等贵金属及其制品，进入中国国境，数量不受限制。但是，必须向入境地海关申报。

三、入境人员将携入的外汇、人民币外汇票证，携入的黄金、白银、白金等贵金属及其制品，复带出境，海关凭原入境申报单查验放行。

四、入境人员将携入的外汇、人民币外汇票证，或者将汇入的外汇，兑成人民币，在离境前可以按规定将未用完的人民币兑回外汇；出境时，海关凭中国银行发给的兑出外汇的证明查验放行。

五、入境人员携带在中国境内购买的黄金、白银、白金等贵金属制品出境，海关在国家规定的限额内凭出售单位的证明查验放行。

六、出境人员携带外汇、人民币外汇票证出境，海关凭中国银行发给的证明查验放行。

对境内中国银行开出或者售出的外币汇票、外币旅行支票、外币旅行信用证、人民币现钞保管证和存折保管证，由海关查验放行，中国银行不另行发给证明。

七、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移居出境时携带黄金、白银、白金等贵金属及其制品，海关在国家规定限额内查验放行。

八、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所持有的人民币支票、汇票、存折、存单等人民币支付凭证，不得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

九、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人，持有境外的债券、股票、房地契，以及同处理境外债权、遗

产、房地产和其他外汇资产有关的各种证书、契约和含有支付命令的授权书、函件等，非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不得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

十、已歇业的外国企业和已离境的外国侨民，要求将存放在中国境内的外国有价证券携带出境，必须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或者分局批准，海关凭批准的证件放行；但是，我国的证券、股票，不得携带、托带或者邮寄出境。

十一、凡中国与外国订有双边货币进出国境协定者，按照协定的规定办理。

十二、香港、澳门同胞携带外汇、人民币外汇票证，携带黄金、白银、白金等贵金属及其制品，出境、入境，都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

十三、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个人汇兑业务试行办法

1981年12月30日

为了更好地筹集社会资金，加强服务，方便群众，实行存汇结合，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开办个人汇兑业务，特制订本办法。

一、通汇范围：

全国县城以上凡有人民银行机构的地方，包括办事处、分理处及市、县支行指定的储蓄所都可通汇。

二、汇兑种类：

暂先试办信汇一种，以后根据需求和可能再增办其他种类。

三、汇费：

按汇款金额百分之一收取汇费。汇费不足壹角者，按壹角收费。一律由汇款行向汇款人收取。

四、退汇：

汇款人申请退汇，收款行在查明付款行尚未解付时，可以办理退汇。办理退汇时，所收汇费概不退还。

五、汇款人将款汇往外地，要求留交本人(预留印鉴或工作证号码)，或委托转入储蓄帐户者，银行应接受办理。

六、办理个人汇兑业务的会计手续另行颁发。在未颁发前，暂按现行对公汇兑业务处理手续办理。

国家计委
国家经委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关于国内合资建设的暂行办法

1982年10月14日

近年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结合工业改组，采取各种形式，陆续举办了一批打破部门、行业、地区界限的联营企业和合资建设项目，效果比较好，但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为了更好地促进和引导合资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现将有关问题暂作如下规定：

一、合资建设的目的，是为了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合理利用人力、物力、财力和各种自然资源，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加快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适应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因此，必须坚持三项原则：1.服从国家整体利益和统一计划的要求；2.因地制宜、发挥优势、经济合理；3.平等互利，等价有偿。

二、合资建设项目的重点应当放在发展国民经济最急需的煤、电、建材、森工、磷肥、钾肥、轻化工原料和供应市场、出口等短线缺门产品，重大节能措施，以及其他急需建设的方面，以加强国民经济薄弱环节，调整产业结构，促进经济发展。合资建设要尽可能利用现有企业和已有的设施。

三、合资建设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限制。在中央与地方、城市与农村、全民与集体、工业与农业、工业与商业、农业与商业、军工与民用之间，均可根据各自的优势(包括资源比势、资金优势、设备优势、技术优势等)，按照前述原则进行组合。但不得随意改变合资各方的所有制和原来的隶属关系、财务关系。

四、合资建设的形式由合资各方协商确定，可以是共同投资、联合经营，可以是产品或半成品的补偿贸易，也可以是参加投资，按投资额享受一部分产品的使用权。

五、合资建设的资金构成和入股方式，按下述规定办理：

1.合资各方可以根据各自的优势，分别以下列财产和资金向企业投资：

厂房、场地、设备(包括停缓建工程在内)；

企业结余的企业基金、利润留成资金，以税代利的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征收所得税后各项留成资金的结余；

地方机动财力；

国家预算投资；

依据国家规定可以使用的其他资金。

下列各项不得用作合资建设投资：应上交的税收、利润、折旧基金和资金占用费；国家拨给的有指定用途的专款；流动资金、银行贷款(不包括国家计划安排的国家财政预算内拨款改贷款)或以其他名义借贷的款项；工农联营建设占用的农田不得作为直接投资，但可以征用土地补偿费入股；一般性的生产技术不得作为投资，但某些先进技术经合资各方同意，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分享利益。

2.合资联营企业为了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联营各方除筹集固定资金外，同时要按合资比例筹集和补充所需的流动资金。

3.全民企业同集体企业或者同社队合资联营时，必须十分注意政策。在经营管理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要贯彻国家与集体利益兼顾的原则，要防止化大公为小公，化全民为集体，侵占国家利益，也要避免“一平二调”的情况。

各方用于合资联营的财产(包括停缓建项目的财产)应该按国家的规定合理作价。

六、合资建设项目要同工业改组、专业化协作、老企业技术改造和城市改造结合进行。凡能组织企业转产、利用停建或闲置厂房、场地的，就不要新建厂房或另占土地。只有在上述办法确实无法解决生产建设需要时，才能安排新的建设工程。进行建设时必须遵守《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环境保护法》。

七、合资企业的收益分配和债务分担按下列规定办理：

1.合资企业的经济收益分配一般采取：按各方投资的比例分配利润和产品；以产品补偿

投资； 对合资一方实行定额利润分配； 按投资额享受产品使用权。

具体分配办法，由合资各方协商，在合同内明确规定，并由合资各方报同级计委会同经委和财政部门批准。

中央各部门与地方、企业合资建设时，要注意分享的利润、产品与提供的资金、物资相适应，不得减少中央财政应得的收入和中央应得的产品份额。

2.合资企业生产的产品，除按规定应全部由国家进行分配的以外，原则上归合资的各方所共有。如果合资企业的产品其主要原材料、燃料动力由国家供应的，或者是利用国家投资的原有设施生产的，应当按一定的比例上调由国家分配。上调的比例和办法由主管部门和合资的各方协商确定，其中涉及统配物资的分配和供应的，必须报经中央主管分配部门批准。以产品偿还投资或按协议供应产品的，原则上应以合资企业投产后所生产的产品偿还或供应。如经双方协商同意，需先用其他企业的产品来补偿或供应的，相应的价款由合资企业支付；但不准因此而影响国家的上调任务，其中属于统配的物资，必须经中央主管分配的部门批准。

3.合资企业应按税法的统一规定向国家缴纳税金。

4.合资企业实现的利润，按以下办法处理：

合资组成新的经济实体所实现的利润，按国家规定提取企业基金后，再根据协议分配给投资各方。合资各方原来就是经济实体的，分得的利润应视同本企业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统一计算和提取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其余上交财政。

以国营企业为主体厂吸收各方资金成为新的经济实体的，主体厂只能按规定提取一次企业基金或利润留成，然后根据协议合理分配给投资的各方。主体厂分得的部分全部上交财政。

国家投资部分应分得的利润，按照谁给投资谁得利润的原则，由合资企业直接上交中央财政或地方财政。

5.合资联营企业如发生亏损，应根据合同的规定，由合资各方分担。合资联营企业因发生严重亏损而倒闭时，应按有关的经济和民事法规以及合同的规定，清理财产，偿还债务。

6.合资企业的资金占用费，按规定由合资企业向投资各方交纳，再由投资各方上交各级财政。

7.合资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如系全民与集体联营，先按投资比例划分。属于全民的，按规定向各级财政上交和留用。

八、合资建设必须按照本办法和上级批准的建设方案，由合资各方共同制定具体的合同条款。合同要明确规定各方的经济责任，做到职责分明、内容具体、时效清楚、措施落实。合同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

解除合同。

合同的修订，要由签约各方协商同意。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损失的，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执行中发生的经济纠纷，经协商无效时，可以提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合资联营的企业合同期满以前，如发生严重亏损、不可抗力的因素等，经合资各方协商同意，报请主管部门批准，可提前终止合同。

九、合资联营企业的建设和生产，一般应成立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的名额由各方民主协商确定，人选由投资各方委派。

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联营企业的重大方针问题，如发展规划、经营方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等。具体经营业务，由厂长、业务部门等负责管理。

企业规模较小，不需成立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的，也可以由合资各方共同负责，分工管理。

跨省、区合资建设的项目，一般由项目所在地的一方为主进行管理。跨部门、跨行业合资建设的项目，一般以最终产品所属的部门、行业为主进行管理。跨所有制合资建设的项目，一般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为主进行管理。

合资企业的隶属关系由合资各方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报各级计委、经委和财政部门审定，重大项目报国务院审定。计划的下达、考核，统计报表等都按批准的隶属关系办理。

十、合资建设不得搞与现有生产企业争原料、争燃料动力项目。合资建设企业所需建设材料、设备，由合资各方负责提供。生产所需主要原料、材料和燃料，原则上由合资各方共同负责解决。如需要由其他单位供应的，以及供水、供电、运输等外部协作条件，要与供应单位达成协议和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十一、所有合资建设项目都必须纳入有关各部和地方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合资建设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各方的投资额分别包括在核定的该部门和该地方总投资内。计划确定之后，如需追加新的合资建设项目，其资金、材料、设备均已落实时，可以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纳入计划。

合资项目如进行基本建设的，应当履行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技术改造措施的项目，如总投资达到一千万元以上的，也要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1.合资建设的项目要先进行经济分析，经过充分论证，在经济上确有效果后，再由合资的各方向各自的主管单位提出申请，由主管单位核准合资协议书，以便与有关方面具体商定协作关

系。

各项协作条件落实后，由合资各方联合编报设计任务书。任务书的内容除满足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外，还需补充合资方式、各方投资比重、利润、产品分享办法、管理方式、企业隶属关系等内容。

2.合资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书按大、中、小型规模分别进行审批。大中型项目由国家计委审批，其中有些重大项目，由国家计委报国务院审批，小型项目的审批办法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

3.合资建设项目必须做好建设前期工作，列入国家、部门和地方的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后，才能开工建设。

总投资一千万元以下合资措施项目的管理程序可以适当简化，分别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十二、各部门、各地区要对合资建设工作经常进行检查监督，及时协助解决存在的问题。对有利于解决薄弱环节、发展短线产品生产的合资建设应当给予支持，对重复建设、盲目生产以及其他不利于国民经济调整的，要进行必要的干预。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由有关部门组成管理机构，以加强领导。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以上暂行办法，结合本部门和本地区的特点，补充、制订具体的管理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1983年2月1日公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为了加强对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如确有需要可申请在中国北京和经济特区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经批准在北京设立代表机构后，如有必要，也可申请在中国其它指定城市设立派出机构。

第三条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设在中国北京和经济特区的常驻代表机构，称“××代表处”，保险公司可称“×××联络处”，派出机构统称“×××办事处”。

第四条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申请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手续如下：

一、申请在北京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侨资外资金融机构，须由其总管理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由其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申请书。申请书交中国人民银行，也可以委托中国相应的金融机构代为转交。

二、申请在北京以外其它指定城市设立派出机构和申请在经济特区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侨资外资金融机构，须由其总管理机构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由其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致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申请书。申请书可以交给中国人民银行，也可以委托中国人民银行省、市、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人民银行的当地分行)代为转交。

三、申请单位必须提交下列证件和材料：

1.由申请单位填写的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关于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申请表”；

- 2.申请单位所在国或所在地区有关当局出具的开业合法证书或营业注册的副本(影印片)；
- 3.申请单位总管理机构的组织章程、董事会或类似组织的名单和最新的资产负债损益年报；
- 4.由申请单位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常驻代表机构首席代表的授权书，首席代表和代表的简历。

上述证件和材料如不是用中文或英文书写的，须附中文或英文译本。其中第2、3项如有变化，申请单位须将变化的情况及时书面报中国人民银行。

第五条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申请单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持批准证书到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和居留手续。

第六条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获准在中国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应持登记证到所在地的中国银行开立帐户，并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外汇管理条例。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有效期限为三年，如要延长，须在到期之日三十天前，由常驻代表机构的代表向中国人民银行递交一份由其总管理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延长驻在期申请书，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后，可再顺延三年。延期次数不限。

第八条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的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范围是：进行工作洽谈、联络、咨询、服务等非直接营利的工作，不得从事任何直接营利的业务活动。设在经济特区的常驻代表机构，只能在本经济特区范围内进行上述允许从事的非营利活动。

第九条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的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首席代表、代表，均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才能就任其职务。首席代表、代表的合计人数，在北京不得超过四人，在经济特区不得超过三人，派出机构不得超过二人，如必需超过本条规定的人数，须报请中国人民银行另行批准。

第十条 由中国外事服务单位或中国政府指定的其它单位推荐就地雇用中国境内公民者，人数不限，也无须报批，但设在北京的常驻代表机构须书面将雇用中国公民名单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设在北京以外的派出机构和设在经济特区的常驻代表机构须书面将雇用中国公民名单报中国人民银行的当地分行备案。

第十一条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北京的常驻代表机构要改变名称、更换首席代表、代表、迁移办公地址；派出机构要改变名称和更换代表；在中国经济特区的常驻代表机构要改变名称、更换首席代表，都须事先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派出机构要迁移办公地址，须经中国人民银行的当地分行批准。设在中国经济特区的常驻代表机构要更换代表和迁移办公地址，须经中国人民银行的当地分行批准。

第十二条 常驻代表机构的首席代表，须离职一个月以上时，应事先指定专人代行其职责，并

将此项指定件，寄送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十三条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的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人员，在中国的一切活动和进出中国国境，都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当地分行，有权对侨资外资金融机构的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十五条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的常驻代表机构，应于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一份用中文或英文书写的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须真实地反映本机构在中国的工作情况，设在中国北京以外的派出机构和设在经济特区的常驻代表机构，其报告应按上述要求报送中国人民银行的当地分行并抄报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六条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如要撤销在中国的常驻代表机构或派出机构，须在撤销之日三十天前，以书面通告中国人民银行，并于债务、税务和其它有关事宜清理完毕后，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登记证，常驻代表机构和派出机构的一切未了事宜，均须由其总管理机构继续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侨资外资金融机构的常驻代表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和人员，凡违反本办法的，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当地分行有权进行检查和处理。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中国人民银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

1983年12月27日

第一条 异地托收承付，是根据经济合同由收款单位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单位收取款项，由付款单位向银行承认付款的结算方式。

第二条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适用于国营企业、事业、机关、部队(团以上)、团体、学校、供销合作社等单位之间的商品交易，以及由于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应随同当次或并入下次货款办理托收)的款项结算。

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经营管理好，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可以办理托收承付结算；各单位向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收取货款，必须凭该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开户银行签发的准许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证明，才可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属于商业性质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等农业合作经济组织，不能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第三条 使用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收付双方订有符合《经济合同法》的经济合同；

二、收付双方信用较好，都能遵照合同规定办理；

三、要有货物确已发运的证件(包括铁路、航运、公路等承运部门签发的运单、运单副本和邮局包裹回执等)。

对于下列情况，没有发运证件的，可凭其他有关证件办理托收：

(一)商业、供销、外贸部门系统内及其相互之间，国家物资局、粮食、其他商业(如水产、农机等)系统内的商品调拨，自备运输工具发送或自提的；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强的商品，以及电、石油、天然气等必须使用专用工具或线路、管道运输的，可凭付款单位确已收到商品的

证明(粮食部门凭提货单及发货明细表)。

(二)铁道部门的材料厂向铁道系统供应专用器材，可凭具签发注明车辆号码和发运日期的证明。

(三)军队使用军列整车装运物资，可凭注明车辆号码、发运日期的单据；军用仓库对军内发货，可凭总后勤部签发的提货单副本，各大军区、省军区也可比照办理。

(四)收款单位承造或大修理船舶、锅炉和大型机器等，生产周期长，合同订明接工程进度分次结算的，可凭工程进度完工证明书。

(五)付款单位购进的商品，在收款单位所在地转厂加工、配套的，可凭付款单位和承担加工、配套单位的书面证明。

(六)合同订明商品由收款单位暂时代为保管的，可凭寄存证及付款单位委托保管商品的证明。

(七)使用“铁路集装箱”，或将零担凑整车发运商品的，由于铁路只签发一张运单，可凭持有发运证件单位出具的证明。

(八)外贸部门进口商品，可凭国外发来的帐单、进口公司开出的结算帐单。

第四条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每笔的金额起点为一千元。

第五条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款项的划回方法，分邮寄和电报两种，由收款单位选用。

第六条 托收。收款单位发货后，应当及时委托银行收取款项。

一、收款单位填制托收凭证，盖章后并附发运证件或第三条认可的有关证明和交易单证(所附单证的张数应在托收凭证上注明)送交银行。收款单位如需取回发运证件，银行应在托收凭证上加盖“已验发运证件”戳记。

二、收款单位开户银行接到托收凭证，应当按照托收的范围、条件和托收凭证的要求，认真进行审查。必要时，还应查验单位签订的经济合同。不合要求的，不能办理。审查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两天。

第七条 承付。付款单位开户银行收到托收凭证及其附件后，应当及时通知付款单位。付款单位在承付期内审查核对，安排资金。

承付货款分为验单付款和验货付款两种，由收付双方商量选用，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一、验单付款。验单付款的承付期为三天，从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发出承付通知的次日算起(承付期内例假日顺延，例假日是指星期日和法定假日，下同)。

付款单位在承付期内，未向银行表示拒绝付款，银行即视作承付，并在承付期满的次日(例假日顺延)上午银行开始营业时，将款项主动从付款单位的帐户内付出，按照收款单位指定的划款方式，划给收款单位。

二、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付款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收付双方在合同里订明，并在托收凭证上注明验货付款期限的，银行从其规定。

付款单位收到提货通知后，应即向银行交验提货通知。付款单位在银行发出承付通知后(次日算起)的十天内，如未收到提货通知，应在第十天将货物尚未到达的情况通知银行。如不通知，银行即视作已经验货，于十天期满的次日上午银行开始营业时，将款项划给收款单位。在第十天，付款单位通知银行货物未到，而以后收到提货通知没有及时送交银行，银行仍按十天期满的次日作为划款日期，并按超过的天数，计扣逾期付款赔偿金。

采用验货付款的，收款单位必须在托收凭证上加盖明显的“验货付款”字样戳记。托收凭证未注明验货付款，经付款单位提出合同证明是验货付款的，银行可按验货付款办理。

三、不论验单付款还是验货付款，付款单位都可以在承付期内提前向银行表示承付，在承付书上签注意见送交银行，银行应当立即办理划款。如因价格或数量、金额的变动，付款单位可以多承付款项，手续是在承付期内向银行提出书面通知，银行即可随同当次托收款项划给收款单位。但付款单位不得在承付货款中，扣抵其他款项或以前托收的货款。

第八条 逾期付款。付款单位在承付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如无足够资金支付，其不足部分，即为逾期末付款项，按逾期付款处理。

一、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对付款单位逾期支付的款项，应当根据逾期付款金额和逾期天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赔偿金，随同逾期支付的款项一并划给收款单位。

逾期付款天数从承付期满日算起。承付期满日银行营业终了，付款单位如无足够资金支付，其不足部分，应当算作逾期一天，计算一天的赔偿金，在承付期满的次日(如遇例假日，逾期付款赔偿金的天数计算也相应顺延，但在以后遇到例假日应当照算逾期天数)银行营业终了，仍无足够资金支付，其不足部分，应当算作逾期两天，计算两天的赔偿金。余类推。

银行审查拒绝付款期间，不能算作付款单位逾期付款。但对无理的拒绝付款，而增加银行审查时间的，应从承付期满日起，计算逾期付款赔偿金。

二、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对逾期未能付款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收款单位开户银行，由其转知收款单位。

三、付款单位开户银行要随时掌握逾期尚未付款单位帐户上的资金情况，俟帐户有款时，应

当将逾期未付款项及时扣划给收款单位。在各单位的流动资金帐户内扣款，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规定(即从企业销货收入中预留工资和应提大修理基金后，按照应缴纳税款、到期贷款、应偿付货款、应上缴利润的顺序)扣款；同类性质的款项按照应付时间的先后顺序扣款。

四、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对不执行合同规定、多次拖欠货款的单位，应当通知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转知收款单位，停止对该付款单位办理托收。如果收款单位不听劝告，继续对该付款单位办理托收，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对发出通知的次日起一个月之后收到的托收凭证，可以拒绝受理，注明理由，原件退回。

五、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对逾期未付的托收凭证，负责进行扣款的期限为六个月(从承付期满日算起)。在此期限内，银行必须按照扣款顺序陆续扣款。期满时，如果付款单位仍无足够资金支付该笔尚未付清的欠款，银行应于次日通知付款单位将有关交易单证(单证已作帐务处理或已部分支付的，可以填制“应付款项证明单”(附式)，在两天内退回银行；银行填制三联“逾期无款支付通知书”(以“异地结算通知书”改用)，说明原因，并注明截至当日付款单位应当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的金额，作为收付双方债权债务的凭据，然后将两联通知书连同有关结算凭证(包括交易单证或应付款项证明单)，退回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转交收款单位。

付款单位逾期不退回单证的，银行可以暂停该单位向外办理异地结算业务。

第九条 拒绝付款。付款单位在承付期内，对下列情况可向银行提出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

- 一、托收的款项，不是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所规定的款项。
- 二、未经双方事先达成协议，收款单位逾期交货，付款单位不再需要该项货物的托收款项。
- 三、未经双方事先达成协议，收款单位提前交货的托收款项。
- 四、未按合同规定的到货地址发货的托收款项。
- 五、验单发现所列货物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价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 六、虽是验单付款，但在承付期内货物已到，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发货清单不符。
- 七、验货付款，经查验货物与合同规定或与发货清单不符。
- 八、款项已经支付，或计算有错误。

外贸部门托收进口商品的款项，在承付期内，订货部门除商品的质量问题不能提出拒付应当另行向外贸部门提出索赔外，属于上述其他情况，可以向银行提出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

付款单位拒绝付款时，必须填写“拒付理由书”。引证合同上有关条款。属于商品质量问题，需要提出商品检验的证明；属于商品数量问题，需要提出证明及其有关数量的记录；属于外贸部门进口商品，应当提出国家商品检验或运输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一并送交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必须认真审查拒付理由，查验合同。对于付款单位的无理拒付，以及应当部分拒付提为全部拒付的，银行不能受理。经说明无效，银行应当强制扣款。

对于军品的拒付，银行不审查拒付理由。

银行同意部分或全部拒付的，应在拒付理由书上签注意见。如果是部分拒付，除办理部分付款外，应将拒付理由书连同拒付商品清单邮寄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转交收款单位；采用电报划回托收款项的，除拒付理由书和拒付商品清单仍需邮寄外，还要在划款电报内注明“部拒”字样。如果是全部拒付，应将拒付理由书连同有关单证邮寄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转交收款单位，指定用电报划回托收款项的，不再另发电报。

付款单位对拒付的商品，必须负责妥善保管，不准动用。银行如果发现动用，应当代收款单位扣收全部货款，并从承付期满日算起，计扣逾期付款赔偿金。但是对鲜、活、易腐的商品，付款单位应当积极负责处理。

第十条 重办托收。收款单位对被无理拒付的托收款项，在收到退回的结算凭证及其所附单证后，如需委托银行重办托收，应当填写四联“重办托收理由书”（格式由各行制定），将其中三联连同经济合同、有关证据和退回的原托收凭证及交易单证，一并送交银行。经开户银行审查，确属无理拒付，可以重办托收。

第十一条 三方交易、直达结算。批发单位、销售单位、购货单位都不在一地，批发单位委托销货单位将商品直接发给它的购货单位的商品交易，应当分别订立经济合同。销货单位对批发单位的购货单位发货后，由销货单位填制两套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凭证，分别附交易单证，同时提交其开户银行办理托收。一份用销货单位名义向批发单位托收，货款划回销货单位开户银行，收入销货单位帐户；另一份用批发单位名义，向购货单位托收，货款直接划回批发单位开户银行，收入批发单位帐户。

购货单位对批发单位或批发单位对销货单位拒付时，应按各自的经济合同分别处理。

第十二条 代办发货和代理收货托收。销货单位与代办发货单位不在一地，销货单位应与代办发货单位订立代办发货托收合同。发货单位代销货单位发货后，以销货单位名义，填制托收凭证（加盖发货单位印章），送交发货单位开户银行向购货单位托收，货款划回销货单位开户银行，收入销货单位帐户。购货单位拒付时，按照一般拒付规定办理。

购货单位与代理收货单位不在一起，购货单位应当事先将代理收货单位通知销货单位。销货单位向代理收货单位发货后，可以委托开户银行向购货单位托收。但应在凭证上注明“代理收货托收”字样。购货单位拒付时，按照一般拒付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对逾期尚未划回，而又未收到付款单位开户银行寄来逾期付款通知或拒付理由书的托收款项，应当及时发出查询；付款单位开户银行要积极查明，及时答复。

第十四条 收付双方发生交易纠纷，由于种种原因，银行无法判明是非，应由收付双方自行协商处理，或提请有关部门调解、仲裁。

第十五条 银行在办理托收承付结算中，因本身工作差错，发生凭证积压、丢失、错寄和不按规定擅自退回托收凭证，以及受理了付款单位提出的不属于本办法拒付范围的拒付，因而造成结算延误，致使单位资金运用受到影响，银行应当按照当时规定的活期存(贷)款利率计付赔偿金，对有贷款的单位，按照贷款利率计算，对没有贷款的单位。按照存款利率计算。

第十六条 邮电部门在传递信件和拍发电报中，因工作差错，而发生的结算凭证积压、丢失、错投，电报的积压、漏拍、错拍等，造成结算延误，致使单位资金运用受到影响，则应由邮电部门负责，按照邮电部门的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单位委托银行办理托收承付结算，所填的凭证地址有误，帐号、户名不符，或单据不全等，造成凭证转寄、退回，影响单位资金使用，应由委托单位负责。

由于付款单位变更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和帐号，未能及时通知收款单位，因而影响结算工作进行的，应由付款单位负逾期付款责任。

第十八条 各单位、各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涉及异地托收承付结算而与本办法有抵触的，银行一律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四年三月一日起实行。

中国人民银行票汇结算办法

1983年12月28日

第一条 票汇结算，是汇款单位或个人将款项交给当地银行，由银行签发给汇票持往外地办理转帐或支取现金的结算方式。

第二条 国营和集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户及个人需要汇拨各种款项，均可使用票汇结算方式。

第三条 办理票汇结算的单位或个人都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和银行的结算制度。

第四条 汇票的签发和解付，只限于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的银行机构办理。

第五条 汇票一律记名，不准流通转让，不准涂改、伪造。

第六条 汇票的金额起点为一百元。

第七条 汇票的有效期限为一个月(不分大月、小月统按对月对日计算；到期日遇例假日顺延)。逾期的汇票汇入银行不予受理。

第八条 汇款单位或个人办理票汇结算，需向汇出银行提交“票汇委托书”，详细写明汇入地点、汇入银行、收款单位或个人名称、汇款用途等项内容。

汇款单位或个人确定不了汇入银行的，可询问汇出银行后填写；确定不了收款单位的，可填写汇款单位指定人员的姓名；确定不得转汇的，应当在“备注”栏注明。

第九条 汇出银行受理票汇委托书，在收妥款项后，签发“汇票”和“汇款解讫通知”交给汇款单位或个人。

汇票和汇款解讫通知必须同时提交汇入银行，缺少任何一联凭证均为无效。

第十条 汇款单位或个人可以持票直接向汇票指定的收款单位(或在银行开户的个体经济户)办理结算。收款单位接受汇票，应当认真审查。经审查汇票的收款单位确为本单位，汇票在有效期内，日期、金额等均未涂改，印章清晰，持票人可靠，可以在汇款、金额以内，根据实际需要的

款项办理结算，并将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准确、清晰地填入汇票和汇款解讫通知的有关栏内，在汇票背面加盖单位业务用章，连同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办理转帐。如有疑问，应提交银行验证，或先进帐、后发货。收款单位如果收受了假汇票，银行不予受理。

根据实际需要用款的，其多余金额由银行代为退回原汇款单位。

第十一条 收款人(指个人，下同)凭汇票向汇入银行取款的，必须交验本人的身份证件或有关单位足以证实收款人身份的证明，并在汇票背面“收款人盖章处”盖章或签字，经银行审查同意，才能办理取款手续。

收款人需要在汇入地分期分次支付的，可以开立临时存款户办理支付。临时存款户只付不收，付完清户，也不计付利息。

收款人需要支取现金的，还应按照现金管理的规定审查支付。

收款人需要转汇的，应当委托汇入银行办理信、电汇手续。

第十二条 汇款单位或个人由于汇票超过有效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汇时，可持汇票和汇款解讫通知到汇出银行办理退汇。

第十三条 汇票必须妥善保管，严防遗失。如果不慎遗失了汇票，应当立即通知汇票指定的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汇入银行和汇出银行，请其协助防范；如果遗失的系指定收款人的汇票，应当立即向汇入银行或汇出银行请求挂失。如果汇票在银行受理挂失前(包括对方银行收到挂失通知前)已被人冒领，银行概不负责。

第十四条 汇款单位办理票汇结算，每笔收取手续费二角，邮费二角；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办理票汇结算，按照汇款金额的百分之一收取汇费，不另收取手续费和邮费；退汇每笔收取手续费二角。

汇票挂失每笔收取手续费二角，向异地银行发出挂失通知的收取邮费二角，采用电报通知的收取电报费一元八角。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 细则

1983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特制定本细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家授权管理金银的主管机关，按照《条例》及本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在未设中国人民银行的地方可由中国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分行)委托有关专业银行(以下简称委托机构)根据授权范围具体办理金银管理的各项工作。

二、根据《条例》第二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收购的铂(即白金)应由各省、市、自治区分行转售给物资部门。

文物部门不得将收购、收藏的金银用作出口或内销，如需组织出口或内销时，须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供应。

三、根据《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对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的政策。凡经营金银生产、冶炼、加工、回收、销售的国营企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一切金银的收入和支出，以及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单位一切金银的收入和支出，均应严格遵守《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纳入国家金银收支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

四、《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家保护个人持有合法所得的金银，是指依法继承遗产、接受亲友馈赠、合法购买、有关部门奖励以及其他正当所得的金银。

五、根据《条例》第六条关于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的规定，凡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的债权债务，也一律不得以金银实物清偿。

六、根据《条例》第八条规定，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委托机构收购的金银，必须按原收购价格全部转售给中国人民银行。

七、根据《条例》第十条规定，凡有含金银废渣、废液、废料(以下简称含金银“三废”)的境内机构，应积极从含金银“三废”中回收金银。回收有困难的，可委托或交售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回收的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重新利用的外，其余必须全部交售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

对既不积极回收，又不委托或交售给专业单位回收者，可酌情减少金银的供应。

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及外商不得经营回收金银业务。

八、《条例》第十三条所称无主金银，是指任何单位和个人凡在开凿、建筑、施工、耕作等活动中发掘出土的金银。

九、根据《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公安、司法、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国家机关依法没收的金银，要及时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属于伪造的金银，由中国人民银行或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作变形处理。

《条例》第十三、十四条规定价款“上缴国库”，是指上缴当地财政部门。

十、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有关申请使用金银计划的报批程序：

1.凡需用金银作原料的生产单位和科研单位，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根据节约使用金银的原则，编制年度金银使用计划(附式1)，经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

2.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或其委托机构，必须对申请使用金银单位的生产计划、产品质量、产品销路、金银消耗定额、产品合格率、金银库存以及含金银“三废”回收等情况，进行审核，逐级上报。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平衡后，下达年度金银配售计划。

3.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或其委托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下达的年度金银配售计划指标，分批组织供应。各级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不得超计划供应，也不得随意减售或拖延。

4.军工单位的年度使用金银计划，直接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审查上报，由总行批准下达。

5.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下达年度金银配售计划指标之前，各分行可根据使用金银单位的生产进度，对所需金银酌情预拨供应。

6.凡需要使用金银作为生产原材料的新建、扩建单位或新增加的产品，必须事先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委托机构审查并转报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批准，否则不予供应。

7.金银配售计划指标，当年有效，跨年作废。

十一、《条例》第十六条所称的金银原料(包括半成品)是指：中国人民银行配售的金银；经过加工的各种金银材料；含金银化工产品；生产过程的金银边角余料以及从含金银“三废”中回收的金银。

使用金银单位多余的金银材料，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同意，可调剂给其他需用单位使用，同时相应核减需用单位的配售指标。跨省、市、自治区调剂的，须经双方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同意后，才能办理。

军工单位金银调剂，须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同意，才能办理。

十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三废”中回收金银的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是指包括经营下列业务的单位：

1.金银制品：包括金银饰品、器皿等工艺品；丝、管、棒、片、箔、化验坩埚、触头、用具、镀件、零部件等生产器材；科研设备、医疗器械以及金基、银基合金制品等。

2.含金银化工产品：包括氯化金、氰化金钾、金水、硝酸银、氧化银、氯化银、碘化银、溴化银等。

3.含金银“三废”：包括含金银的冶炼废坩埚、炉渣、地灰、阳极泥、阴沟泥、定影液、冲洗水、胶片、相纸、废旧电器开关、废旧电子元件等。

凡申请经营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金银“三废”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报其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审查批准，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核发营业执照，始得营业。

凡是没有按照上述审批程序有关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单位，必须重新申请办理审批和登记手续，未经批准和登记的，一律不许营业。各级中国人民银行或委托机构有权对有关经营单位进行监督和检查。经营单位应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或委托机构据实提供有关经营情况和资料。

十三、根据《条例》第二十条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的规定，各经营单位在业务经营上必须受到下列的限制：

1.经营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银焊条、片的单位，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行批准的配售计划供应，不得超售。

2.经营单位在接受使用金银单位委托加工产品时，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分行办理金银指标转移手续，由经营单位所在地的中国人民银行供应金银，不得直接接受委托加工单位金银原料。

3.经营从金银“三废”中回收金银的单位，未经当地和对方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不得到外地采购或回收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

4.禁止境内机构和个人接受外商委托回收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出口。

5.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可以指定含金银“三废”的回收单位接受使用金银单位委托熔化、提炼金银加工业务。

十四、《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是指以珠宝为主要价值的镶嵌饰品。对拆下的金银胎，必须全部交售给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

十五、《条例》第二十三条关于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的规定，也适用于内地少数民族聚居的自治州(县)。其他地区严禁个体银匠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

个体银匠不得接受外商委托的来料加工贸易业务。

十六、根据《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个人要求在国内邮寄金银饰品，邮电部门凭寄件人交验的本人证明或国内经营金银制品单位开具的发货票、特种发货票办理邮寄手续。

前款规定交验的本人证明，是指本人工作证、学生证、离、退休证、户口簿等足以证明本人身份的合法证件。

境内机构出具证明，可在国内邮寄金银。

十七、根据《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携带金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数量不受限制，但是必须向入境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申报登记金银品名、件数、重量等内容。凡入境时未向海关申报登记的，不许复带出境。

十八、根据《条例》第二十六条有关携带或者复带金银出境的规定：

1.凡因探亲、旅游、出访、派出国外或港澳地区工作或学习的人员，携带金银及其制品出境时，必须向海关申报登记，注明回程时带回原物。每人携带金银的限额为：黄金饰品5市钱(16两制、下同，折合15.625克)、白银饰品5市两(156.25克)以下的，由海关查验放行。

2.入境人员复带金银出境，海关凭原入境时申报登记的数量查验放行。超过原入境时申报登记数量的，不许携带出境。

3.凡不属前两款规定又确有正当理由的，必须持所在单位或城镇街道办事处、乡(农村公社)人民政府以上机关证明，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验明所带金银名称、数量，并开具批准出境证

明(附式2)，海关凭以登记查验放行。

4.凡外贸部门以及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商，携带由中国人民银行供应金银所加工的金银制品出境时，由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开具证明，海关查验放行。

十九、《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特种发货票”，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印制(附式3)，经由有关分行发给指定的金银制品经营单位使用。

二十、根据《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出境定居的人员(包括到港澳定居)，每人携带金银的限额为：黄金饰品1市两(31.25克)，白银饰品10市两(312.50克)，银质器皿20市两(625克)。超过限额部分可退回国内亲友，或交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收兑。在特殊情况下确有正当理由的，必须持有所在单位或城镇街道办事处、乡(农村公社)人民政府以上机关证明，经当地中国人民银行验明所带金银名称、数量，并开具批准出境证明(附式2)，海关凭以登记查验放行。

二十一、根据《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从国外进口金银作产品原料的，必须向海关申报登记重量、成色和用途。

2.前款所列企业必须将进口金银的申报单和加工合同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审查备案。

3.加工的产品出境前，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应检查产品所含金银重量，并核对合同，逐次登记，开具证明。

4.产品出境时，海关凭前款开具的证明查验放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证明或超过核准数量的，不许出境。

5.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经营从国外进口金银作产品原料加工金银饰品，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能在国内销售。

二十二、根据《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需要对有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适当物质奖励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贡献大小，具体研究审定。

对符合第一款应给予奖励的单位或个人，其物质奖励由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或有关的主管部门奖给或者在回收价款中提取适当奖金予以奖励；对符合第二款应给予奖励的单位或个人，可在没收或者交售金银价款中提取百分之十以内的奖金(最多不超过一千元)，予以奖励。对符合第三款应给予奖励的单位或个人，可在金银变价款中提取百分之二十以内的奖金(最多不超过二千元)予以奖励；对符合第四款应给予奖励的单位或个人，由接受捐献的部门酌情给予奖励。

二十三、本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解释权属于中国人民银行。

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办法

1984年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发布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旅客或者受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携运金银及其制品(产品)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必须向入、出境地海关申报。凡隐瞒不报或者用其他方法逃避海关监管偷运金银及其制品(产品)出境，以走私论处。

第三条 入境旅客带进金银及其制品，数量不受限制，但是，必须向入境地海关申报，由海关登记金银的品名、件数、重量等内容后予以放行；如复带金银及其制品出境时，海关凭原入境时的申报单登记的数量、重量查核放行。凡入境时未向海关申报登记的，或者超过原入境时申报登记数量、重量的，不许携带出境。

第四条 入境旅客用带进的外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的金银饰品(包括镶嵌饰品、器皿等新工艺品)携带、托运、邮寄出境，海关凭国内经营金银制品的单位开具的《特种发货票》(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各地分行分发)查核放行。不能交验《特种发货票》的，不许携带、邮寄出境。

第五条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外国侨民和其他出境旅客携带金银及其制品出境，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因出访、探亲、旅游以及前往国外或者港澳地区工作和学习的，每人携带金银的限额为：黄金饰品五市钱(15.625克)，白银饰品五市两(156.25克)。经海关查验符合规定限额的，准予登记放行；回程时，必须将原物带回。

二、迁居国外和港澳地区的，每人携带金银的限额为：黄金饰品一市两(31.25克)、白银饰品十市两(312.50克)、银质器皿二十市两(625克)。经海关查验符合规定限额的，准予放行。

三、超出上述规定限额的，必须在出境前，持旅客所在单位或者城镇街道办事处、乡(农村公社)人民政府以上机关证明，到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验明所带金银及其饰品名称、数量后，申领《携带金银出境许可证》，海关凭以查验放行。不能提供《携带金银出境许可证》的，不许携带出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贸公司、工贸公司、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口金银作产品原料、出口含金银产品的，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从国外或者港澳地区进口金银作产品原料的，海关不限数量，准予放行。

二、上述企业、公司必须将进口金银的申报单和加工合同报送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办理登记重量、成色和用途的审查手续。

三、加工销售的产品，不论用进口金银或者是用中国人民银行供应的金银作原料，不论含金银量高低，出厂前，应由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检查产品所含金银重量，并核对合同，逐次登记，制发《金银产品出口准许证》。

四、海关对出境产品所含金银成分不论高低，一律凭前款规定的证明以及有关的报关单证予以核放。未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制发的证明或者超过核准数量的，不准出口。

第七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四年二月十五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现金管理的 几项暂行规定

1984年2月27日

现金管理是我国一项重要的财经制度，它对集聚社会闲散资金，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和制止违纪行为，稳定市场物价，起了积极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城乡经济十分活跃。为了适应这一新的经济形势，近几年来适当放宽了现金管理，是完全必要的。但是，也出现了有些单位利用搞活经济，进行违纪、犯法活动，使国家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造成不小损失。为了既要加强管理，又要适应经济的发展，更好地实现国民经济计划，必须从实际出发，切实把现金管理工作做好。

现根据1977年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的精神，结合现阶段经济体制改革，对改进和加强现金管理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实行现金管理的单位：凡在银行(包括信用社，下同)开立帐户的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包括农村社队和社队企业)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一律实行现金管理。

银行对各单位与承包户、个体户发生的经济往来，以及单位以转帐方式通过邮局支取大额现金的汇款，都要认真审查，制止不合理的转帐结算和现金支付。

二、银行要从实际出发，核定各单位合理的库存现金限额。库存现金限额一般可按照单位三到五天日常零星开支所需的现金予以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十五天。单位日常零星开支如超过现行的结算起点，在当地规定的用现额度内，可以支付现金，也可以办理转帐。

各单位业务(销货)收入的现金，要及时送存银行，不得任意坐支。政策允许可办理购销(收付)业务的单位，为了便利经营，减少向银行存取现金的次数，事先报经银行审查，可以从收入现金中坐支。但必须规定坐支的范围和额度，定期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情况。

三、各单位支取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以及其他费用所需的现金，应事先向开户银行报送经劳动部门或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工资基金分项使用计划或奖金计划，开户银行始得据以支付。

四、农村实行各种形式生产责任制后，要加强对农村社队企业的现金管理。农村社队或社员交售农副产品支付的价款，采取转帐结算还是付给现金，听由交售者自愿。但对队交队结、户交队结的，原则上应办理转帐。收购农副产品的单位，在收购季节，应向开户银行事先报送经上级批准的收购计划和现金使用计划，银行据以掌握支付。

五、凡单位到异地采购或其他大额收付，原则上均应办理转帐结算。因采购地点不固定，交通不便，生产或市场急需，抢险、救灾，以及在政策、计划范围内必须使用现金的款项，经银行审查确属有利于生产发展、活跃市场和安定人民生活的正常收付，可以允许支取现金，但应有本单位和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银行据以监督支付。

六、对停止和控制贷款的企业，计划外基本建设单位，以及有些单位不按国家规定到产区抢购、争购紧俏商品和出口产品的现金收付，都要认真审查，发现有资金来源不清、用途不明、哄抬物价以及违反国家的计划、政策的，应及时追查清楚，并向有关部门反映处理。

七、对农村承包户、专业户发放农业贷款，应根据当地物资供应的实际情况办理，能转帐的，要争取转帐；必须向集市或异地购买的农业生产资料，需要付给现金时，要加强管理，防止挪用款项和破坏国家计划，影响市场物价。

八、各地银行要加强调查研究，搞好服务，做好宏观控制和微观监督，把现金管理工作管严、管好，并使现金管理与信贷管理、结算管理紧密结合。对单位符合国家计划、政策和正常经营的经济往来，在信贷、结算、现金使用上，都要予以支持；办理转帐结算，力求简便、迅速、安全；发现有违反国家计划、政策、超越允许经营范围或犯法、违纪的现金收付应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处理。

九、各基层银行要加强柜面审查和事后检查工作，发现有违反现金管理的单位，根据不同情况给予必要的制裁。可参照下列几点制定具体制裁措施，并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一)一般违反现金管理规定的，予以批评教育；

(二)批评教育无效，继续违反现金管理，情节严重的，可停止现金支付，或改变结算方式，或控制贷款；

(三)凡弄虚作假，从银行套取或坐支现金，用于犯法、违纪活动的单位，可区别情况处以罚款，按一定比例上交国库。企业支付的罚款，不得摊入成本。对单位当事人或银行失职人员应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应报经纪检部门给予纪律处分；触犯刑律者，依法制裁。

各地银行都要加强现金管理的宣传、解释工作，使各单位了解现金管理的意义和规定，自觉贯彻执行。对执行好的单位、银行或个人，应给予精神或物质鼓励。物质鼓励的费用，可以从罚款中提取。

十、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各专业银行要按照国务院有关实行现金管理的

决定，行使现金管理职能，定期向上级专业行报送执行现金管理情况，并抄送同级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和各专业银行总行每年要定期将现金管理执行情况报人民银行总行。

各专业银行的基层机构，应设立现金管理专职人员，配备素质好、业务熟练的人员担任，并赋予一定的责任权限。各专业银行要定期对单位的现金管理进行检查。

十一、各省、市、自治区人民银行分行可根据本暂行规定，与有关专业银行共同研究，结合本地区城乡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专业银行总行备案。

十二、经济特区的侨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现金管理，由经济特区人民银行会同各专业银行具体规定，经特区政府批准，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邮电部关于重新规定金银和金银饰品国内邮寄办法的联合通知

1984年4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十六条，现对国内邮寄金银和金银饰品的办法重新规定如下，希遵照执行。

一、机关、企业等单位因公必须在国内邮寄金银、金银饰品，可凭交寄单位出具的证明书邮寄。

二、个人要求在国内邮寄金银饰品，可凭寄件人交验本人合格的身份证件(指本人工作证、学生证、离退休证、户口簿等足以证明本人身份的合法证件)或者国内经营金银制品单位开具的发货票、特种发货票(中国人民银行特种发票)邮寄。出国旅客经海关检查后不准携带出国的部分金银(包括金银饰品)，可凭海关证明寄回持有人指定的国内收件人。

三、为严密手续，防止发生弊端，邮局收寄金银、金银饰品时，应验视寄件人交验的证明书、发货票或身份证件。对发货票，验视后应在其背面加盖清晰日戳，证明“已邮寄”字样，退回寄件人。相关包裹收据存根上应注明“凭××商店×年×月×日发票收寄”或“凭中国人民银行×年×月×日第×号特种发票收寄”，相关包裹详情单“物品”栏内应注明“凭发票收寄”。对身份证件，验视后应在包裹收据存根上注明“凭××证”和证件节目，在包裹详情单“物品”栏应注明“凭××证收寄”。对单位出具的证明书和海关证明，验视后应收回贴在相关包裹收据存根背面存查，包裹详情单“物品”栏应注明“凭证明收寄”字样。上述金银、金银饰品收寄时，均应按现行邮章一律作甲类保价包件收寄。

本通知执行后，邮电部、中国人民银行(1982)邮邮联字第1212号联合通知即行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 暂行办法

1984年12月4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商业信用的疏导和管理，更好地发挥商业信用的积极作用，促进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商业汇票是指单位之间根据购销合同进行延期付款的商品交易时，开具的反映债权债务关系的票据。根据承兑人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一、商业承兑汇票是指由收款人开出，经付款人承兑，或由付款人开出并承兑的汇票。

二、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收款人或承兑申请人开出，并由承兑申请人向其开户银行申请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汇票。

这两种承兑汇票在同城和异地均可使用。

第三条 签发、承兑、使用汇票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一、使用汇票的单位必须是在银行开立帐户的法人。

二、签发汇票必须以合法的商品交易为基础，禁止签发无商品交易的汇票。

三、汇票经承兑后，承兑人即付款人负有到期无条件交付票款的责任。

四、汇票除向银行贴现外，不准流通转让。

第四条 汇票承兑期限，由交易双方商定、一般在三至六个月，最长不得超过九个月，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如属分期付款，应一次签发若干不同期限的汇票，汇票到期，一律通过银行转帐结算。

第五条 商业承兑汇票

一、付款人必须在汇票正面签署“ 承兑 ” 字样并加盖印鉴，印鉴须与其在开户银行预留印鉴相符。

二、付款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银行俟到期日凭票从付款人帐户划转给收款人或贴现银行。

三、汇票到期日付款人帐户不足支付时，其开户银行应将汇票退给收款人，由收付双方自行处理。同时，对付款人应比照签发空头支票的规定，按票面金额处以百分之一的罚金。

第六条 银行承兑汇票

一、承兑申请人待汇票和购销合同向其开户银行申请承兑，银行应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审查，如同意，即可与承兑申请人签订承兑契约，并在汇票上签章。

二、承兑银行应按票面金额在千分之零点五至千分之一幅度内，酌情向承兑申请人收取承兑手续费。承兑手续费每笔不足五元的，按五元计收。

三、承兑申请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承兑银行俟到期日凭票将款划转给收款人或贴现银行。

四、汇票到期日承兑申请人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收款人或贴现银行无条件履行支付外，应根据承兑契约规定，对承兑申请人执行扣款，并对尚未扣回的承兑金额，按逾期贷款计收利息。

第七条 汇票贴现

一、收款人需要资金时，可持承兑汇票向其开户银行申请贴现，银行按信贷政策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可按票面金额扣除从贴现日至汇票到期日的利息后，予以贴现。

二、贴现期限一律从贴现之日起至汇票到期日止。

三、贴现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按略低于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收，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可按略低于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收。

四、已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日付款人的银行帐户不足支付时，其开户银行立即将汇票退给贴现银行，贴现银行对已贴现的金额视同逾期贷款处理。

第八条 汇票的印制与发售

汇票可以由企业印制，也可以由专业银行印制、发售。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制订，全国统一执行。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广州、西安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作补充规定，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国库券残破污损的兑付处理办法

1985年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所发行的各种面额的国库券，由于持券人或单位保管不慎，造成残破污损时，均依照本办法处理。

一、残破污损国库券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并且能够鉴别确属真券的，可以按照券面金额兑付：

(一)国库券虽有磨损、折裂、虫蚀、鼠咬、火烧、熏焦、水渍、油浸、霉烂、腐变等，但不是故意造成残破污损的，其留存部分够原券三分之二，并且号码完整无缺的。

(二)残破污损的国库券，号码不全或完全失掉号码，其留存部分超过原券三分之二的。

(三)合乎上列兑付条件的国库券，如果能鉴别中签号码，应按国库券还本付息处理规定兑付本息，如因缺少末尾两位号码或号码不清者，须待末期(最后一年)还本付息时兑付本息。

二、残破污损国库券票面在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并能辨认金额者，可在还本付息后期(最后一年)，按原面额兑付半数本息。

三、合乎上列兑付条件的国库券，由于熏焦、霉烂、腐变等特殊情况，不宜继续保管到中签或到期后兑付者，可由持券人或单位，提交所在单位的书面证明(居民凭街道办事处、农民凭生产大队或乡、村政府、职工凭本单位所开具的证明)，经银行县支行(城市办事处)审查批准，可予以提前兑付。

提前兑付的国库券，按国库券条例规定的年利率计算利息，满一年的付给一年的利息；满半年不满一年的付给半年利息；不满半年的不付利息。

四、提前兑付的国库券，经办行应加盖，“兑付”戳记，并将兑付款项连同提前兑付的国库

券划付当地人民银行，从“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垫付，每月逐级上划人民银行总行，然后汇总与财政部清算。各行上划时需附上划清单注明年度和面额。收回提前兑付的国库券，比照人民币损伤票市的销毁办法处理。

五、国库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不予兑付：

(一)残破污损的国库券，无法鉴别是否确属真券的；

(二)残破污损的国库券，不合本办法第一、二条各项规定的；

(三)故意涂改、挖补、拼凑，使国库券残破污损的。

六、残破污损国库券的兑付，委托工商银行县支行和城市办事处审查办理，不设工商银行的地区委托农业银行县支行办理。县(区)以下的处、所不办理残损国库券的兑付工作。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过去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者，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国库券收款单挂失、转移和残破污损的处理办法

1985年1月3日

一、国库券收款单挂失处理手续

(一)国库券收款单，如发生丢失、被盗等情况，可向原签发行申请办理挂失手续。

(二)单位办理挂失，须提交本单位正式公函一式两份(代挂失申请书)说明原因，注明原国库券收款单各项内容，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向原签发行提出挂失申请。

(三)签发银行受理挂失时，应查验原国库券收款单存根联，是否已转帐支付，挂失单位名称、签发日期、金额等内容是否相符。审查无误后，将一联公函作为挂失申请书，登记挂失登记簿，归会计档案永久保管；另一联附于原国库券收款单存根联之后，一并保管备查。

(四)签发行补发“国库券收款单抄本”时，应按原留存根联内容填写，如已有还本付息记录，也应填写完整。然后在国库券收款单存根联用红笔批注“原收款单挂失已于×年×月×日补发抄本”字样。补发“国库券收款单抄本”须加强复核，并经会计主管人员签章。

二、国库券收款单过户、转移的处理手续

(一)单位由于改变隶属关系，关、停、并、转、迁移地址等原因，要求变更购买单位名称或转移时，须由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公函说明情况，经银行审查同意后，持上级公函和国库券收款单向签发行办理过户、转移手续。

(二)单位要求办理过户时，如在同一银行开户的，银行可在原国库券收款单收据联和存根联批注，改变单位名称和帐号，并加盖业务公章，将单位公函附在存根联后面备查，国库券收款单收据迟交单位。以后每次还本付息时，按更改后的名称和帐号办理转帐手续。

(三)不在同一行处开户的，由转入银行在单位公函上签署同意转移过户意见后，另写正式行函连同单位公函一并寄原签发银行请予办理国库券收款单的转移手续。国库券收款单收据退还单位。

(四)原签发行收到转入行的函件后，经审查核对无误即销记“开出国库券款单证”表外科目，公函作表外科目传票附件，同时开出国库券收款单转移通知书一式二联(转移通知书可用国库券收款单第一、三联代用，但必须批注“转移通知”字样，并将第二联收据联予以作废)，加盖公章和“转移户”章后，将其第一联邮寄转入行；第三联留存备查，并在原国库券收款单存根联加盖“转移户”戳记注明“注销”字样。各栏次填写内容应与原国库券收款单存根联完全一致，以便转入行办理兑付。

(五)转入行收到国库券收款单转移通知书后，应通知单位持国库券收款单收据联来行办理转入过户手续，并填制“开出国库券款单证”表外科目收入传票入帐，国库券收款单转移通知书另行保管。

(六)办理国库券收款单转移手续，转入银行应向申请单位收取往返邮费四角，手续费免收。

三、国库券收款单残破污损的处理手续

(一)单位购买的国库券收款单，由于保管不善，发生残破污损，无法长期保管时，由单位申请，提交书面证明说明原因，经签发银行审查核实，可以换发“国库券收款单抄本”，换发抄本的各项内容须与原国库券存根联核对一致，并经会计主管人员签章，同时在原存根联用红笔批注“原收款单残破污损无法保管，已于×年×月×日补发抄本”字样。将残损的国库券收款单收回，连同银行留存的存根联一并注销保管。

(二)“国库券收款单抄本”，由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集中保管，各专业银行需用时，向人民银行分行领用，并纳入“空白重要凭证”表外科目核算。

四、对于个人购买千元以上国库券开给收款单挂失、转移和残破污损的处理办法比照上述各条办理。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过去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者，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外发行外币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的通知

1985年2月12日

为了更好地利用在国外发行债券的方式筹集外资，防止在一个国外债券市场出现国内几个单位同时竞相发行债券的现象，今后在国外发行债券，必须坚持统一对外的原则。为此，国务院指定我行为办理此项事务的归口部门。现将对外发行债券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外发行外币债券要根据我国的需要和国际债券市场的条件，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目前中国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已在海外发行债券，资信较好，是主要的发行渠道。其他单位需要向外发债筹资，一般可委托这两个金融机构办理。如必须直接对外发行债券，应由中国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或其他国外承认的金融机构担保。但需事先征得担保的金融机构同意，不得先对外谈判，后找金融机构担保。

二、凡申请对外发行债券的单位，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报送申请书并抄送担保金融机构。其内容应包括：

- 1.可行性研究报告；
- 2.用款计划和偿还计划；
- 3.用于基建部分纳入国家计划的证明文件；
- 4.国内人民币配套资金和物资落实情况；
- 5.发行债券单位的基本状况和财务状况。

中国人民银行在征求担保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提出审查意见，金额在五千万美元以上的，报请国务院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一九八五年国库券贴现办法

1985年5月28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五年国库券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库券贴现，是指持券人在国库券兑付期之前因特殊困难急需用款时，将国库券转让给银行，由银行扣除未到期贴现利息，付给现金的一种办法。

第三条 国库券的贴现，限于个人购买的一九八五年发行的国库券。个人购买的一九八五年以前年度发行的国库券，以及单位购买的国库券均不办理贴现。

第四条 国库券必须由购券人保存二年后方可办理贴现。银行办理一九八五年国库券贴现的起止时限为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〇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五条 国库券的贴现业务，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以下简称专业银行)指定所属分支行及城市办事处、分理处、农村营业所办理。

第六条 持券人办理贴现需持本单位证明和足以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并填写国库券贴现申请单(见附表)。

第七条 贴现率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一九八五年国库券的贴现率为月息12.93%。各办理贴现业务的银行都必须按照统一的贴现率执行，不得自行变更。

第八条 贴现期从贴现月份算起，截至国库券到期月份止。贴现利息按月计算，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收。

银行付现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银行付现金额 = 国库券到期本息之和 - 贴现利息(贴现利息 = 国库券到期本息之和 × 贴现率 × 贴现期)

第九条 办理贴现业务的会计处理手续，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分别制定。

第十条 凡伪造、变造、涂改、贬价收买国库券向银行贴现者，按照国库券条例依法惩处。

第十一条 本办法的修订、解释权属于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外借款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的通知

1985年7月5日

随着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的改革，各部门、地方和企业对外经济活动的自主权不断扩大，利用外资的方式也逐渐增多，除直接投资外，向境外发行外币债券，借入的外汇资金将越来越多。根据姚依林副总理1985年6月11日在部分省(市)长会议上关于“对外发行债券，对外借款等都要经人民银行总行事先批准，并及时统计监督”的指示，为加强对外借款的统一管理，关于外币债券的归口管理问题，中国人民银行以(85)65号文发送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使对外借款纳入国家计划，合理地运用外汇贷款，保证对外按期偿还。现将境内机构向外国和港澳地区银行、企业借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即日起，境内机构向外国或港澳地区银行、企业借款(包括透支)，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归口管理。

二、可接受外国或港澳地区银行、企业贷款的机构仅限于：

1.中国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境外外币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统称金融机构)；

2.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公司、企业。

三、金融机构自借自还的对外借款，应根据经中国人民银行对其批准的信贷、投资计划进行。公司、企业对外借款，必须报经中央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始能进行。

四、根据借债与创汇相结合的原则，对外借款必须和创汇挂钩，创汇多的地方、企业可以多借一些，对创汇少或缺乏创汇能力的地方、企业，各主管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应从严控制。

五、所有自借自还的对外借款，在借款前应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叙明贷款银行(或企业)、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以及偿还安排等情况，并随附下列材料，由外汇管理局核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

- 1.贷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2.贷款项目的基建部分纳入国家计划的证明文件；
- 3.贷款所需人民币配套资金的落实情况；
- 4.贷款的使用计划。

六、对外借款如需要担保的，只能由中国银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机构或企业担保。

七、任何单位(包括金融机构在内)对外签订借款协议，必须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告，并附原协议。

八、对外借款的具体办法，俟制订后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

1985年7月5日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履行对各金融机构业务工作进行稽核的职责，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为了保证金融业务活动正常进行，促进经济发展，各级人民银行对各级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稽核。

第三条 人民银行对各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稽核：

- (一)执行国家的经济方针政策和金融方针、政策的情况；
- (二)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条例和中央银行的各项规定的情况；
- (三)执行信贷计划、现金计划、外汇计划和财务计划的情况；
- (四)资金营运及经济效益的情况；
- (五)人民银行认为需要进行稽核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人民银行对各金融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全面稽核或专项稽核。

第五条 为了行使稽核职能，各级人民银行均需设立稽核机构，配备不同级别的稽核人员。在各级行行长领导下进行稽核工作。

总行设稽核司，配备若干司局级、处级稽核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设稽核处，配备若干处级、科级稽核员；

各地、市、州、盟分行设稽核科，配备若干科级稽核员；

各县(市)支行设稽核股，配备若干股级稽核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设副行长级总稽核。

第六条 人民银行各级稽核人员，分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并颁发由总行统一印制的稽核证。

第七条 人民银行稽核人员在执行稽核任务时有如下职权：

(一)查阅被稽核单位的各种凭证、帐簿和报表等资料；

(二)检查被稽核单位的业务库现金、金银、外币、有价证券和代理发行库的发行基金，必要时可先封后查；

(三)参加被稽核单位的有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

(四)责成有关单位和人员积极配合稽核工作；建议有关单位对阻挠、拒绝和破坏稽核工作的人员追究责任；

(五)提出制止、纠正和处理被稽核单位不正当业务活动的意见。

第八条 进行稽核工作时，应确定稽核对象和内容，拟定稽核方案，指定负责人，经有关领导批准：稽核人员应向被稽核单位出示介绍信和稽核证。

必要时可吸收被稽核单位及其上级单位的稽核人员参加。

第九条 每次稽核工作终结时要写出报告。对被稽核单位存在的问题，可以提出改进的建议。对于违反国家政策法令需要采取停止贷款、收口贷款、冻结存款等经济制裁的，应报派出行批准。对于情节严重必须勒令其停业的，应逐级上报总行批准。同时，对于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人员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应通过派出行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被稽核单位对处理意见如有异议，应提请上级人民银行裁决。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级稽核人员，要实事求是，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依法办事。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银行对于稽核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予表扬和奖励；对于泄露国家机密，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应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为便于稽核工作，各级金融机构和人民银行业务部门应向同级人民银行稽核部门报送信贷计划、现金计划、外汇计划、财务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月份、季度、年度会计报表等资料以及有关业务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人民银行各级稽核部门对同级各金融机构的稽核部门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四条 人民银行各级稽核部门对本系统的业务活动和财务收支也进行稽核。

第十五条 本暂行规定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一九八五年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办法

1985年7月22日

一、为了在加强宏观金融控制的同时贯彻区别对待的政策，调整资金结构，支持一些产品为社会所急需、经济效益好的扫尾建设项目迅速竣工投产，并引导一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资金，决定由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于一九八五年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特制定本办法。

二、金融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分别按各自的业务范围向城乡个人发行，筹集的资金用来向乡镇企业和城市集体企业发放特种贷款。一九八五年，由农业银行在农村发行金融债券十五亿元，用于乡镇企业特种贷款；由工商银行在城市发行金融债券五亿元，用于城市集体企业特种贷款。

三、金融债券的发行与管理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和经济特区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额度，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审核同意后，由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和人民银行分行联合上报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总行批准。

2.金融债券要按量出为入的原则，根据特种贷款的实际需求量，在批准的额度内发行。

3.金融债券的面额分为二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三种，期限为一年，到期还本付息，不能提前兑现，不能流通、转让和抵押。

4.金融债券只限于由个人自愿购买。

5.在金融债券发行前，如发生特种贷款业务，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和经济特区分行可在人民银行总行批准的垫付资金额度内垫付资金，垫付期限不能超过两个月，垫付期间按年息百分之九计收利息。

6.金融债券分别由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总行印制。

7.金融债券要单独设置科目核算，并统计上报。

四、特种贷款的发放与管理

1.特种贷款的资金来源完全用发行金融债券解决。贷款由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发放。

2.特种贷款用于乡镇企业和城市集体企业产品为社会所急需、经济效益好，再投入少量资金就能竣工投产的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项目，以及项目建成后急需的流动资金。

对新上马的项目，对小钢铁、已淘汰的机械产品、烧油发电以及扩大彩电、电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生产能力的项目，不得发放特种贷款。

3.特种贷款只能在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和经济特区金融债券发行额度之内发放。

4.企业取得特种贷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贷款项目的产品为国内市场或出口所急需，经济效益好；(2)贷款项目能够承受高利率负担；(3)能够在一年或两年内归还贷款；(4)取得有足够盈利的经济实体(包括办理财产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担保单位负连带偿还责任。

5.特种贷款的逐笔审批权限，由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和经济特区分行分别规定。

6.特种贷款不得用一般贷款归还。如发现同一单位一般贷款逾期，而归还特种贷款的，对其逾期贷款按归还特种贷款额实行特种贷款利率。

7.特种贷款实行专户管理，单独设置科目核算，并统计上报。

五、金融债券和特种贷款的利率

1.金融债券利率为年息百分之九，利息在金融债券到期还本时一次支付。

2.特种贷款利率最低年息百分之十二，最高百分之十四，在此幅度内，根据不同地区情况、用款期限长短，划分不同档次，实行不同利率。

3.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资金闲置所发生的利息损失，由发行债券的银行在金融债券和特种贷款的利差收入中解决。

4、个别市场利率较高的省、市，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可适当提高金融债券和特种贷款的利率。

六、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的具体管理办法和会计核算手续，由农业银行、工商银行总行制定，并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

七、本办法由人民银行总行制定。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84年3月2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100号《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范围，包括工业、交通、铁道、邮电、民航、物资、商业、文教卫生等部门所属国营工商企业(核工业部和航天工业部仍由财政部管理)。

第三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工商银行管理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的职责是：

1.制定管理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的规章制度；

2.管理和调剂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监督企业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检查企业流动资金是否完整无缺；

3.核定企业的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审核企业、企业主管部门的流动资金计划和决算。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落实流动资金周转指标；

4.监督和检查企业流动资金使用情况，考核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要根据国家政策和计划管好用好流动资金，按照以销定产、以销定购的原则，加强生产和流通的计划管理，搞好产供销平衡，建立和健全流动资金管理制度，落实资金管理责任制，考核资金使用效益，加速资金周转。

第二章 流动资金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企业的流动资金与固定资金、专用基金必须分口管理，分别使用。流动资金只能用于生产和流通的需要。

第六条 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必须保证流动资金完整无缺，坚持资金与物资相结合。要准确、及时、全面核算和反映流动资金增减变化情况。

第七条 流动资金实行计划管理，企业要建立和健全资金管理责任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各部门、各企业单位管理和使用流动资金，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不准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和其它财政性开支；

不准用流动资金支付摊派费用或以任何理由抽调、转移流动资金；

不准擅自用流动资金向外单位搞固定资产投资和参加集资；

不准用流动资金购买国库券；

不准用流动资金上缴未实现的税利；

不准用流动资金弥补亏损；

不准把应进成本或应走损益的开支挂帐挤占流动资金；

不准擅自冲销流动资金；

不准企业之间相互借贷，收取利息；

不准违反结算纪律，任意拖欠货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要限期清理，逾期不清理的，银行要实行信贷制裁。

第三章 流动资金的计划管理

第九条 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向开户银行和同级银行报送本单位或本部门的流动资金计划。新建、扩建企业投产要单独报送试生产备料和正式投产后所需流动资金，以及资金来源计划。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按照总行规定，按时向总行编报本地区分部门的年度流动资金计划。

第十一条 全国企业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经国家批准后，纳入国家计划，作为指令性指标下达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第十二条 中央国营工商企业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由总行分别会同各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下达到企业。

地方国营工商企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提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地区、分部门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纳入当地经济发展计划，由各级工商银行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层层落实到企业。

第十三条 企业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结合当年的生产经营情况、编制年度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或商品周转库存限额，报开户银行审定。

工业生产企业、物资供销企业、商业三级批发零售企业，根据核定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计划和当年销售收入编制年度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

商业一、二级批发企业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购销计划，对经营商品核定年度商品周转库存限额(国家批准的专项储备商品除外)。

第四章 国拨流动资金的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原有国拨流动资金仍留给企业使用，由银行进行管理，实行有偿占用，收取占用费。具体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企业现有国拨流动资金，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适当的调剂。中央直属企业，由主管部门会同总行商定；地方企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会同同级银行商定。

第十六条 原财政拨给企业的特准储备或专项储备资金，仍然留给企业，不收取占用费(在考核企业资金周转时扣除)。该项资金专款专用，银行要加强监督。

第五章 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来源和补充

第十七条 企业是独立经营的核算单位，其生产和流通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除国拨流动资金外，应从自己的积累中提取一定的比例，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在核定的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中，国拨流动资金与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之和，工业生产企业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物资供销企业不低于百分之五十；商业一、二级批发企业不低于百分之二十；商业三级批发企业和零售商店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不足部分由企业生产发展基金逐步补充。

第十八条 新建、扩建企业所需要的铺底流动资金，原则上哪一级安排基建投资的，由哪一级负责安排解决。具体办法可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国家预算投资的新建、扩建企业试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燃料的采购资金，在当前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可由银行给予临时贷款解决。贷款期限按试生产计划时间确定，到期不能归还的，按逾期贷款处理。试生产期间的损失，由国家预算拨款弥补，两个月内不能及时弥补的，按挤占

挪用贷款处理。

国家预算投资的新建、扩建企业正式投产后最低需要的流动资金，除基建投资设计规定为生产准备的工卡模具和备品备件，转作流动资金外，要从正式投产前试产期间的收入中，提取一部分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银行先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以后由企业从留利中逐步归还。

(二)地方、部门和企业用自筹资金新建、扩建的企业投产，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必须自筹一定比例的流动资金，工业生产企业、物资供销企业和零售商店，最低不得少于计划需要量的百分之三十；商业批发企业不得少于百分之十，银行才给予贷款。

(三)合资联营企业(包括全民之间、全民和集体之间)的自有流动资金，应当由联营各方按国家有关规定筹集和补充。

第十九条 对现有国营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补充，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以下办法：

(一)实行利润包干和承包的企业，每年从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中，拿出百分之十到三十，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二)实行利改税的企业，每年从留给企业支配的资金中，拿出一定的比例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原则上，每年从生产发展基金中至少拿出百分之十，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三)按八级超额累进税办法交纳所得税的小型企业和实行固定比例征税的饮食服务等企业，其流动资金的补充，可比照集体企业的办法办理。

第二十条 对于有条件补充而不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并由此而多占用贷款的企业，银行要按逾期贷款加收利息，督促企业按规定补充。

第二十一条 企业自己补充的自有流动资金，银行不收取占用费，任何部门不得抽调。

第六章 流动资金损失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流动资产每年要进行盘点核实。各项财产、资金损失要在当年决算中处理，不得挤占流动资金。

第二十三条 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企业库存积压物资和商品，因报废、削价、改制而发生的资金损失，要按照国务院国发(1982)146号文件的规定，从企业损益或有关资金中处理，不得冲销企业国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也不得挂帐。

第二十四条 关、停、并、转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损失，分别由其主管部门或并入单位负责，按国务院(1981)17号文件和人民银行、财政部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第二十五条 工商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要在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指导下，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和“以销定贷”的原则，严格掌握贷款投向与额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银行贷款。

第二十六条 银行贷款根据国家的经济政策，实行差别利率。对鼓励发展的行业可降低贷款利率；对于国家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要提高贷款利率。

第二十七条 银行对下列情况不予贷款：

(一)盲目布点、重复建设和未经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建设的；

(二)生产和收购没有销路的、耗能多、质量差、成本高的产品，以及超过限产计划的长线产品；

(三)超计划和计划外亏损企业，以及经营性亏损企业在限期内不能扭转亏损的；

(四)已经列入淘汰项目的产品，国家限期改进，企业不予执行的；

(五)国家已确定关、停、并、转的企业，仍照旧生产，不执行上级决定的。

第二十八条 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要根据信贷政策和企业借款计划，结合经银行审定的年(季)调度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或商品周转库存限额掌握发放，实行存贷分户管理。

生产周转较长的企业，可按产值资金率核定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可按经银行审定的年(季)度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或生产进度掌握。

第二十九条 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根据核定的流动资金周转计划，对企业实行加息或“浮动利率”办法。

(一)加息办法。企业在流动资金周转计划以内的贷款，按统一利率计息；由于完不成资金周转计划而多占用的贷款，银行要在百分之二十的幅度范围内加收利息。

(二)浮动利率办法。银行在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百分之二十范围内，对超额完成流动资金周转计划的企业，其相对节约的同额贷款，降低贷款利率，少支的利息留给企业；完不成的，对其多占用的贷款，提高贷款利率，多支的利息从企业留用的利润中开支。

第三十条 企业暂时不用的专用基金、存入保证金或其它视同自有资金，凡参加流动资金周转的，要编入企业季度借款计划。

第八章 流动资金的检查和考核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按照核定的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和加速周转的要求，定期检查分析流动资金来源、运用和周转情况，并按季将检查分析情况报送开户银行。

第三十二条 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的流动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和效益，要按季、按年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促进企业加强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检查分析报告送同级银行。

第三十三条 各级工商银行要按季、按年对所在地区国营工商企业的流动资金计划执行情况，结合产销和市场变化，进行检查分析，并及时向上级银行和当地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 企业(包括地区主管局、公司)的月、季、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和会计报表，要报送开户银行。工业生产企业的产、供、销计划和商业、物资供销企业的购、销、存计划，以及这些计划执行情况的统计报表，在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时，报送其开户银行。主管部门汇总的上述计划、报表，送其同级银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按总行的规定，定期上报所在地区企业的资金和经济指标计资料。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为加强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的管理，对大型企业和重点企业，银行要逐步建立和健全驻厂(站)信贷员制度，有关企业要为信贷员的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制定，解释亦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文到之日起执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中国工商银行城镇个体经济贷款办法

1984年8月1日

为了做好城镇个体信贷工作，积极发挥对城镇个体经济的支持、指导、帮助和监督作用，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贷款任务

(一)城乡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发展城乡个体经济是党中央的一项长期方针，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内容之一。它对发展生产、活跃市场、方便生活、安置就业具有重要意义。

(二)银行贷款应根据国家方针政策，密切结合当地的生产条件和生活需要的实际情况，本着“积极扶持、正确引导、热情帮助、加强管理”的原则，更好地为生产为群众服务。

第二条 贷款对象

凡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在城镇从事手工业、商业、加工业、饮食、服务、修理、交通运输、房屋修缮、文化、教育、卫生、科技、旅游以及饲养等各种行业的个体经营户或专业户，不论是自营、联营、合作经营，联购分销、零售，还是短、长途贩运的，农村社员进城办店的，只要有利于搞活经济，搞活流通，增加商品生产，符合社会需要，方便和丰富人民生活的个体经营户，资金有困难的，均可向当地工商银行申请贷款。

第三条 贷款条件

(一)符合第二条有关规定，持有城镇正式营业执照或持有有关部门核准证明的；

(二)符合国家政策允许生产、经营范围的；

(三)具备一定的生产、经营条件、经营能力和有一定自有流动资金的；

(四)确有能按期归还贷款能力和可靠的经济担保的。

第四条 贷款原则

(一)坚持自筹资金为主，银行贷款支持为辅；区别对待，择优扶持；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原则。

(二)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或可用于购置必要的设备、器具和经营设施。

(三)利用当地资源优势，生产传统名特产品，群众急需的小商品和服务项目，经营群众喜爱的传统风味食品，应给予优先支持。

(四)凡信誉状况不好，生产、经营发生亏损，生产、经营无销路商品，违反有关政策规定的，转借挪用的，事先发现不予贷款，事后发现追回贷款。

第五条 贷款额度

银行核定贷款数额的多少，应根据生产、经营规模范围，经过合理计算或进行可行性研究后加以确定，实际发放贷款的数额，可按生产，经营的进度，一次确定，分次贷给。对那些生产、经营符合择优贷款条件的，也可适当超过自有流动资金的数额。

第六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一般限于六个月以内，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银行在具体确定贷款期限时，要根据周转期力求合理可行，贷款到期必须如数归还，亦可提前归还，但不准贷新还旧。对逾期贷款银行除按规定加收利息以外，应提交合同仲裁机关进行仲裁或依法追究，不允许任意拖延。

第七条 贷款承保

(一)借款人可以用抵押品作贷款保证，亦可委托保证人对所借的贷款承担经济责任，当借款人不守信用，不论发生什么情况，到期不还的，银行有权按合同规定处理抵押品；保证人有责任无条件按期还清借款人所欠的贷款本息。

(二)借款人提供贷款保证的方式，银行可根据贷款多少，并视提供保证的情况，允许借款人分别采取：可以委托有固定收入的一人具保，亦可委托有固定收入的两人具保；可以委托一个有固定店铺的个体户具保，亦可委托两个固定店铺的个体户具保，这种以店铺资产作保的，必须经过司法部门公证。担保人已向银行借款的，不再具备承保资格；定期储蓄存单、国库券可以作贷款抵押，但证券所有人必须出具证明，经有关银行核对无误后，才能作为贷款的保证；凡个体劳

动者协会有条件有能力又愿意承担经济责任的，可以承保。但仅出具一般证明的，不能视作贷款的经济担保；借款人或承保人提经司法部门公证，愿意提供自己的资产作贷款的抵押，物品要选择，作价要合理，明确责任，以免争议；由国营、集体企事业单位承保的。须加盖送银行印鉴的财务公章。

(三)以定期储蓄存单、国库券作抵押担保的，其存单或国库券银行必须妥善保管，手续清楚，责任明确。

第八条 贷款手续

(一)借款人向银行说明借款的有关情况。由信贷人员进行调查并填写调查表，为方便借款人。可不再填申请书。

(二)经银行审查同意贷款以后，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由借款人和银行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要明确规定：借款用途，还款期限，贷款利率，违约责任，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保人的经济责任。经借款人、承保人和银行三方认可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规定，向银行出具借款借据。银行按借据提供贷款，借款人要求办理结算的，要在银行建立存款户，将贷款转入存款户，按结算办法规定办理结算：不需要办理结算而要求支取现金的。也可直接支取现金。

第九条 贷款审查

(一)贷前，信贷人员必须向有关部门调查清楚；借款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和要求，借款人的信誉状况，保人是否符合承保条件；并按调查表的规定认真地写调查记录。

(二)贷时，信贷人员必须审查借款手续和批准程序是否清楚齐备，印章是否齐全。

(三)贷后，信贷人员必须经常检查借款人使用贷款和生产、经营情况，发现挪用贷款和其他违法活动，应采取加收利息和追回贷款的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

第十条 贷款利率

存、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执行。贷款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调整贷款利率，仍按合同规定的利率执行，不作变动，利随本清。

本办法自1984年9月1日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一律按本办法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修改《城镇个体经济贷款办法》(第十条)的通知(摘要)

1985年10月10日

我行《城镇个体经济贷款办法》中第十条规定：“存、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执行。贷款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调整利率，仍按合同规定的利率执行，不作变动，利随本清”。因这一规定与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文件中分段计息及我行贷款一律实行按季结息的规定不相符，经研究，现将我行《城镇个体经济贷款办法》第十条修改为：“存、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执行，按季结息。贷款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利率，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请各行遵照执行。

另外，对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前按规定签定的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仍可按原协议利率计息，但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以后签定的合同，则应按修改后的办法执行。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的暂行规定

1984年8月30日

为了贯彻执行“经济振兴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进步，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促进科研体制改革，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试制开发新产品，推进技术进步，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中国工商银行办理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特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独立核算，拥有一定的自有流动资金的科研单位、企业和科研生产联合体(以下简称科研、企业单位)，在研究、仿制、消化新技术，试制开发新产品，推广应用新技术成果的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均可分别不同情况，向当地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和信托贷款。

二、科研、企业单位申请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投资少、见效快、有经济效益和还款能力。(二)工艺先进、技术实用、产品有发展前途。(三)原料、材料、设备和设计施工等条件落实。

三、科研、企业单位在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中，如有下列资金需要：经银行审查，符合贷款条件的，可予以流动资金贷款支持。

(一)按规定在成本费用中列支的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试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的购置费等。

(二)新产品试制经中试鉴定后，技术过关，有销路，在小批量投产时所需要的原材料采购资金。

(三)由于引进技术(软件)，购入转让技术成果资料所需要的资金。

(四)向国外引进先进技术、设备、样品、样机，因购买外汇所需要的人民币资金。

四、科研、企业单位由于开发新产品需要进行技术改造、添置必要的设备(包括随同引进的技术进口少量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与之有关联的土建支出，可向银行申请技术改造贷款(五万元

以下的单机或小型设备，可按流动资金贷款办理)。

五、经批准实行按销售收入一定比例提取技术开发费用，或实行提成新产品试制基金的科研、企业单位，由于先支后提而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时，银行可发放专用基金贷款，贷款期最长不超过两年。

六、为了推广、应用新产品，销售单位在新产品试销期间，根据合同规定，需要赊销、延期收款或分期收款的，经银行批准，其所需的周转资金可办理卖方信贷，或由信托办理金融租赁。

七、科研单位在以科技经费作为保证金的前提下，银行可以办理委托贷款、科研经费周转垫支贷款和金融租赁等信托业务。

八、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的各项贷款利率，分别按照相应的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或信托贷款等所规定的利率办理。有条件的地区，可试行由有关部门贴息，工商银行办理贴息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技术改造贷款暂行办法

1984年9月14日

为了办好技术改造贷款，提高贷款效益，根据国务院(1984)74号文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技术改造贷款的目的是为了支持现有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加快我国“四化”建设。

第二条 技术改造贷款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范畴。是与基本建设贷款性质不同、用途有别的资金。贷款的管理要在国家的政策、计划指导下，在综合平衡的前提下，适当放活，以促进企业技术进步。

第三条 各级工商银行发放技术改造贷款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较少的投资和较短的时间取得更大的经济效果。

第二章 贷款对象、用途和条件

第四条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工业、交通、商业、粮食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与之有关联的少量土建工程，以及科研、文教、旅游、卫生等企事业单位添置或改造必要的设施，资金不足的都可以向银行申请贷款。

第五条 贷款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引进、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开发新产品，推广、应用科技新成果；提高产品质量，发展优质名牌产品；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开展综合利用以及增产市场急需的短线产品。

第六条 贷款项目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济效益显著，能按期还清贷款。

(二)产品质量合格，适销对路，有发展前途。

(三)原材料、燃料、动力及交通运输条件有保证。

(四)工艺成熟、技术过关。

(五)材料、设备、设计、施工力量及环保措施落实。

对搞“长线”产品、“无米之炊”和技术落后、能耗高的项目，不予贷款。

第三章 贷款的种类

第七条 技术改造贷款有以下几种：

(一)国营企业一般技术改造贷款。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在总行切块下达的贷款指标额度内由地方安排发放的贷款。

(二)专项技术改造贷款。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在总行下达的带有专门用途的贷款指标额度内所发放的贷款。

(三)技术改造贴息贷款。指各地银行发放的由国家实行利息补贴的专项技术改造贷款。

(四)城镇集体单位技术改造贷款。指由各地银行对集体单位所发放的贷款。

第四章 贷款的期限、利率

第八条 贷款期限。从银行发放的第一笔贷款之日起到企业还清全部本息止，一般为一至五年，个别项目最长不超过七年。

第九条 贷款利率。统一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现行利率：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月息千分之四点二，一年以上到三年以内(含三年)的月息千分之四点八，三年以上到五年以内(含五年)的月息为千分之五点四。五年以上的利率，按三至五年的利率档次向上浮动20%。对经国家批准实行优惠利率的专项贷款，工商银行按规定的优惠利率执行。

第五章 贷款的申请和审批

第十条 银行贷款项目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必须纳入年度技术改造计划。

第十一条 贷款计划的报批程序：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参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经委、各主管部门提出的年度贷款计划，编制技术改造贷款计划，报送工商银行总行，由总行和有关部门

综合平衡后下达。

第十二条 企业向开户银行提出贷款申请时，要填写申请书并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批准的技术改造方案。其中经国家计委、国家经委批准立项的项目必须有批准的计划任务书、初步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和总概算。

第十三条 开户银行对贷款项目技术、经济的可行性，要进行严格的、深入细致的分析论证，根据贷款条件确定贷与不贷。

第十四条 经审查批准的贷款项目，由借款的企业和发放贷款的银行签订借款合同。银行在批准的贷款额度内，根据工程进度发放贷款。

第六章 贷款的归还

第十五条 企业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一)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利税；(二)自有更新改造资金；(三)其他资金。

第十六条 银行按季计收利息。

第十七条 贷款到期，企业必须如数归还。如不能按期归还，由担保单位负责归还。必要时银行有权从贷款企业或担保单位的存款中扣收。

第十八条 贷款到期不还，按逾期处理，加收利息20%。企业关停要以资抵债；企业合并由合并后的单位负责还款。

第七章 贷款的管理和检查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在总行下达的贷款计划内发放贷款。对各项技术改造贷款指标，可以按照先行业内后行业外的原则，进行调剂。各行当年未用完的贷款指标，不能跨年度使用。

第二十条 贷款必须专款专用，银行有权对企业使用贷款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遇有企业擅自改变计划，提高开支标准，挪用贷款或物资的，银行有权停止发放贷款。被挪用的贷款要加收50%的利息。企业不得一面借用工商银行低息技术改造贷款，一面用自有更新改造资金参加信托“技术改造互助存款”。

第二十一条 银行要与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协作，帮助企业加强管理，促进企业用好贷款，以期及早发挥经济效益。

第二十二条 使用贷款的企业应按月向开户银行报送有关工程进度、贷款使用情况的统计报表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贷款项目的竣工验收和决算审查，应有银行参加。

第二十四条 开户银行应对贷款项目分别建立贷款档案，及时、完整地记录贷款事项，据以检查考核贷款的使用、收回和经济效益，并连同有关文件资料，固定专人管理，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同时应定期向上级行报送报表资料。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情况，作补充规定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中国工商银行金融租赁暂行办法

为了支持企、事业等单位采用新技术，加速设备更新，提高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中国工商银行办理金融租赁业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凡企、事业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采用先进技术、更新设备，可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向各地工商银行信托部门(下简称信托部门)申请办理金融租赁。

个体经济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需增添设备，在还款有保证条件下，可比照办理。

二、金融租赁的项目包括：电子计算机，专用、通用机器，交通运输、装卸、工程建筑、文教科研、商业旅游、医疗卫生设备等。

企业急需购买厂房、仓库，缺乏资金，也可采取租赁方式。

三、金融租赁方式：

(一)自营租赁：由信托部门独家出资办理的租赁业务。

企业引进国外先进设备，有正当外汇来源，经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办理进口手续，经信托部门审查同意后，也可采用租赁方式提供人民币资金。

(二)合办租赁：由信托部门和有关单位联合办理的租赁业务。也可与外资联合办理。

(三)代理租赁：单位有多余、闲置的动产、不动产愿意出租，都可委托信托部门代为出租。

(四)转租赁：信托部门向国外租进设备，再转租给企业使用。

四、各单位申请的租赁项目必须确有经济效益，能按期支付租赁费。较大的项目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五、合同：

(一)租赁的设备由承租单位选定，和供货单位商定价格后与信托部门签定租赁合同，信托部门与供货单位签订交易合同，凭承租单位验收凭证承付设备货款。

(二)租赁期间，不论租赁设备是否使用，均应按租赁合同的规定支付租赁费。

(三)凡设备在安装、调试期间发现质量问题，应由承租单位向供货单位交涉解决。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由承租单位自理；需要由供货单位维修、保养的，可在交易合同中议定。

六、租赁期限和租赁费：

租赁期限根据租赁设备的经济寿命和利用设备产生的效益确定。租赁时间一般为二至五年，根据具体情况可适当缩短或延长。

租赁费从信托部门支付设备货款之日起计算，承租单位可以每月或每季支付一次。租赁费由货物价款、利息、手续费(保险费)等构成。

手续费一般按货物价款的1%至3%收取；代租、合办租赁业务的手续费，信托部门可与有关各方议定。

七、租赁期间，信托部门拥有设备所有权，承租单位只有设备使用权，未经信托部门同意，承租单位不得将设备转租或转让其他单位使用。租赁期满，采取续租或转让，可由信托部门与承租单位商定。

八、承租单位申请办理金融租赁，应有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担保。如承租单位不能按期交租赁费，由担保单位负责偿还。逾期交付租赁费，应按当期租赁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三的罚款。

九、金融租赁合同签订生效后，有关各方应按合同规定执行，如发生纠纷，通过协商或仲裁机关解决。

十、本办法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制定，修改、补充亦同。

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情况，制定施行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中国工商银行商业、服务业贷款试 行办法

1984年11月3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银行办理商业贷款的基本任务是：运用多种信贷手段，为商业、服务业提供资金，促进商品生产发展，支持商业流通扩大，繁荣城乡经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

第二条 凡国营、联营、集体的商业、粮食、医药、水产、书店等系统的批发、零售企业；饮食、旅游等社会服务业；商办工业(含粮油加工、饲料加工，下同)、商办农牧企业等，符合下列条件者，可向当地银行申请办理贷款。

-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法登记注册；
- 2.实行独立经济核算；
- 3.拥有一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
- 4.遵守国家政策法令和银行信贷制度规定。

文化、娱乐、科技、卫生、公用等社会服务业的资金需要，凡符合政策，收入有来源，还款有保证的，也可以向当地银行申请办理贷款。

第三条 发放贷款必须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计划，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植”、“以销定贷”的原则；坚持按批准的用途使用；要有适用适销商品或正当还款来源作保证；确定期限，按期归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银行贷款。

第二章 贷款种类

第四条 商品周转贷款。商业批发、零售企业经营过程中经常占用的合理资金需要，其自有和

视同自有资金不足，可向银行申请办理此种贷款。其贷款额度一年一定，经银行审查同意后，一次贷出转入企业存款户周转使用。原则上年内不作调整。

第五条 临时贷款。商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提前或集中到货，节日、季节性储存和其他临时性原因，所需资金超过商品周转贷款额度时，可申请办理此种贷款。

各类社会服务行业，发生的临时性资金需要，也可申请办理此种贷款。

临时贷款由企业申请，银行逐笔核贷，根据企业实际需要确定期限，到期收回。

第六条 专项储备贷款。商业批发企业经国家批准的储备商品所需资金可办理此种贷款。此项贷款由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供批准文件，由总行审批，专款专用。贷款期限按批准的储备期确定，到期不能归还时，应办理转期，未经批准，转入逾期。

第七条 联营贷款。凡商业企业参与联营所需的铺底资金或为组织紧俏商品货源向生产单位的投资，自筹资金不足可申请办理此种贷款。超过铺底的资金需要，联营企业向当地银行另行申请其他贷款。

第八条 技术改造贷款。用于商办工业企业引进、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开发新产品，推广应用科技新成果等的资金需要，按技术改造贷款办法办理。

商办工业企业生产优质名特产品，国家或地方给予利息补贴的，按技术改造贴息贷款规定办理。

第九条 小额设备贷款。企业购置、建造五万元以下的单台设备或单项工程的资金需要，可申请办理此种贷款。

第十条 网点设施贷款。商业、饮食、服务企业扩大网点改善服务设施，增加仓容面积等的资金需要，自筹建设资金不足时，可申请办理此种贷款。还款期限最长为三年。

第十一条 大修理贷款。凡提取大修理基金的企业，由于“先用后提”所需资金，可向银行申请办理大修理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十二条 结算借款。国营批发企业销售或采购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或信用证结算方式所需要的在途资金，可向银行申请办理此种贷款。

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企业，在发货后三天(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七天)之内办理托收才能取得贷款。逾期银行只办托收，不办贷款。

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的购货企业，根据企业的订货合同和应存入保证金的额度，发放信用证结算贷款。支付凭证划回时，应转为临时贷款，如企业帐面存款有支付能力，可直接收回贷款。

第十三条 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凡商业、服务业中的科研单位、商办工业和与商业组成的生产联合体，在研究、仿制、消化新技术，试制开发新产品，推广应用新技术成果时，其资金不足，可申请此种贷款。

第三章 贷款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四条 凡向银行申请贷款(结算贷款除外)的企业，要按年、按季编报借款计划。

第十五条 对经常性占用的商品周转贷款，应根据批发和零售企业购销业务的实际需要，剔除自有和视同自有流动资金后核定。

贷款额度确定后，借款单位要办理借新还旧手续，重立借据。

第十六条 企业申请临时贷款，应在用款前三天提出，由银行逐笔审查核贷，贷款到期不能归还时，按逾期贷款处理。

第十七条 企业申请固定资产性质的贷款，应参照技术改造贷款的要求，由借款单位提供设计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属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要报经批准。开户银行对贷款要进行细致的分析论证，决定贷与不贷。

第十八条 办理贷款应根据国家颁发的经济合同法，签订借款契约，并信守执行。

第十九条 申请贷款的单位要在银行分别开立存款、贷款帐户，企业的流动资金，通过存款户收付。各项专用基金，通过专用基金存款户收付。各种贷款的发放和收回，记入各该贷款帐户。

第二十条 为保证贷款安全，必要时借款单位应提供经济担保或抵押品。

第四章 贷款掌握

第二十一条 流动资金贷款，应按照商品适用适销，“以销定贷”的原则掌握，但对不同流转环节应有所区别：

1.对批发企业收购指令性计划商品及合理储备的资金需要，应予积极支持。

2.对零售企业应本着品种齐全，摆布合理，勤进快销，加快资金周转的要求，按销售资金率掌握贷放。

3.对企业直接收购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按国家下达的收购计划和实际收购进度发放贷款；对议价和其他农副产品的资金供应，应本着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掌握。

4.对贸易中心原则上比照批发企业掌握，有的也可按大型零售企业掌握。

5.对贸易货栈、商业信托公司的自营业务所需资金，在符合政策和批准的经营业务范围内予以支持。贷款期限应逐笔确定，到期收回。

6.对集体商业，在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下，凡符合贷款条件的，应积极给予支持。

7.对商办工业、商办农牧企业生产、经营合理的资金需要，应予贷款支持；对群众生活急需的食品工业要优先支持；对属于商品储存性质的企业(如肉类加工厂、冷冻厂、粮库等)，根据不同情况也可比照批发企业掌握。

第二十二条 对社会服务业的贷款，在充分运用自筹资金的情况下，优先支持那些群众生活急需，国家提倡发展，社会经济效益好，还款有保证的项目。有些事业单位属于暂垫基金性质的款项，在落实还款来源的条件下，银行也可发放贷款支持。

第二十三条 对国家允许开放的商业信用，要按照规定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业务，销货单位持承兑的汇票，可向银行申请贴现。

第五章 贷款的检查 and 监督

第二十四条 银行要加强信贷管理，认真执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作为贷款保证的商品库存和其他资财状况，借款企业应提供方便。对下列情况之一者，要管紧贷款、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旧贷款。

- 1.对继续收购销小存大和边处理、边生产积压商品的；
- 2.对冷背呆滞、质次价高、残损变质商品不积极处理的；
- 3.对擅自动用流动资金向外单位投资的；
- 4.对挪用流动资金和贷款搞基本建设和财政性开支的；
- 5.对核算不实，该摊不摊、该报损不报损、虚盈实亏的；
- 6.对发生亏损或处于亏损边缘而不采取扭亏措施或不按规定提供担保的；
- 7.对违反国家政策法令，非法经营的。

第二十五条 要定期审查企业的会计报表和决算报表，对企业的流动资金使用状况进行检查分析。

第二十六条 企业要按时向银行报送商品流转计划，财务资金计划和执行情况的财务、业务统计、会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企业主管部门汇总上述计划、报表等资料，要报送同级工商银行。

第六章 贷款利率

第二十七条 各种贷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现行统一利率标准和中国工商银行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在不降低利率总水平和不扩大利息补贴的前提下，各分行对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可以在20%的幅度内实行上下浮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制定，修改亦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下达之日起执行。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修订储蓄存款异地托收办法的通知

1985年11月12日

近年来，储户因非调动工作或户口迁移，要求银行为其办理异地托收存款的情况越来越多。为了方便储户异地办理存取，总行决定修订现行储蓄存款异地托收办法，凡储户因需要均可向银行申请办理储蓄存款异地托收。规定办法如下：

一、活期和定期储蓄(包括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和整存零取)及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均可向银行申请办理异地托收。

二、托收已到期的定期储蓄及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原存款行应计算利息至划出日，本息一并划转委托行付给储户，托收在途的时间不计付利息。

储户委托时约定转存者，原存款行计算利息，随同本金一并划入委托行，委托行办理转存以原存款行划出日为起息日。

三、托收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及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要求提前支取，委托行负责验对储户身份证件，在存单(折)、托收委托书上批注证件有关内容和“提前支取”字样。原存款行按提前支取有关规定计算利息，本息一并划转委托行付给储户。托收在途时间不计付利息。

托收未到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及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要求续存者，原存款行应按原存单所订利率和实存期计算利息，随同本金划入委托行。委托行将本金按原起息日、原订利率和期限开立新存单(折)。

四、目前各行举办储蓄种类不尽一致，零存整取计息办法不统一，储户托收未到期零存整取或委托行未举办的存款种类，银行只办理异地提前支取。如储户要求继续存储，待本息划回后，按委托行举办的储蓄种类重新开户。

五、活期储蓄存款异地托收，原存款行计算利息到划出日止，连同本息划往委托行。委托行收受后，将利息并入本金，照原存款行划款日起息开给储户新存折(单)。

储户在收受后不继续存款者，托收在途的时间不计利息。

六、凭印鉴支取的存单(折)办理托收时，不论存款是否到期，都必须在存单(折)上加盖原留印鉴，否则不予办理。

七、异地托收的储蓄存款凭证应加盖“内部划转拾得无效”戳记，以防遗失冒领。

八、异地托收委托书和储蓄存单(折)等，可由委托行直接寄往原存款行，不必经上级行转递，以加速凭证传递时间。收到委托书的行(处)，如发现存单等凭证不是本行(处)开出的，但能看出原存款行名者，应即直接转寄原存款行，同时通知委托行。如看不清楚原存款行名者，应立即退回委托行。

九、如托收的存单(折)在邮寄的途中遗失，经查实情况取得证明后，委托行可根据委托书第四联留底的帐号、户名和金额，向原存款行办理挂失手续，原存款行经查实存款确未支付时，应同意办理挂失手续，将款划出。如原存款行经查实此笔存款已经支付，应进一步追查原因后处理。

十、因工作调动和户口迁移办理储蓄异地托收，仍按原收费规定收取手续费和邮电费。如同一储户向同一原存款储蓄所托收数笔储蓄存款，手续费、邮费或电报费均按一笔记收。

凡非上述原因委托银行办理储蓄异地托收时，需按托收金额千分之八收取手续费，每笔收费最低不少于八角(不另收取邮费)。要求电报划回时，加收电报费每笔一元八角。以上费用，一律由委托行收取。

十一、本办法自一九八五年三月一日执行(以委托行受理日为准)。希事先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储蓄代办工作的 若干规定

(修订草案试行稿)

1985年9月7日

一、总则

1. 储蓄代办所是国家银行积聚生产建设资金的代理机构，是人民储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国家银行依靠社会力量开展储蓄代办业务，方便职工存取，广泛积聚社会闲散资金支援四化建设，帮助职工有计划安排生活，引导消费，以推动储蓄事业的发展。

3. 国家银行委托机关、企业、部队、学校、团体、城市信用社开展储蓄代办业务，要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权关系。银行必须经常了解代办所的工作进行情况，对代办所贯彻政策、开展业务、执行规章制度等方面，都应加强辅导和检查。银行按规定支付给储蓄代办费。

4. 储蓄代办所在本单位的领导下，为职工安排经济生活服务，结合储蓄宣传对职工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教育，鼓励职工积极储蓄。代办所营业用房、工作设施由代办单位提供；发生错帐、错款单位负责查找，银行积极配合，发生经济损失由代办单位负责处理。单位要检查督促代办所工作，监督代办所正确执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和为储户保密”的原则和各项储蓄政策、制度，推动储蓄业务的开展。

二、设置原则

5. 储蓄代办所设置的原则是：有利于吸收储蓄，方便职工存取款，经济效益好；便于银行管理，能坚持银行会计出纳制度，保证帐款安全、准确。设置时要结合银行储蓄网点分布，从实际需要出发，合理布局。

6. 储蓄代办所设置的条件：要有一定的储源，群众需要，单位同意，有适当代办员人选。职工人数多的大单位，可以车间、科室为单位设置；住在一起的小单位，可经几个单位同意，以一个单位为主，合设一个代办所。街道居民中除城市信用社代办储蓄外，不另设代办所。

7.储蓄代办所的形式：同时办理银行几种储蓄业务(定期整存整取、定期零存整取、活期储蓄等)的为全面代办所；只办理一年期零存整取集体户储蓄的，为单一代办所。

三、代办员

8.储蓄代办员以兼职为原则，由单位指定本职工作与群众接触面较广的适当人员兼办，一般以财会人员、工资员、统计员、生活福利人员为宜。单位如认为有必要指定职工家属代办储蓄时，银行仍是委托单位代办；其待遇福利等均由单位负责。

9.代办员在代办储蓄业务中应做到：联系群众，深入进行储蓄宣传；坚持贯彻执行储蓄政策、原则、规章制度；热心为群众服务，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经办的帐务、现款清楚，确保国家财产和储户利益不受损失。

四、管理制度

10.代办所的业务范围：吸收单位职工群众的个人储蓄存款和互助会储金。

11.代办所营业时间：适应职工群众的需要，由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单一代办员可根据需要和可能，采取多种服务方式，可以结合每月发薪收储，也可以上门服务。

12.代办所的备用金：由管辖行、所在保证存款人随时支取、不分散国家资金的原则下，根据每个代办所的业务收支规律，每季核定一个限额，最多不超过代办所本身存款余额的1 - 5%。核定限额时要实事求是，从严掌握，防止一律照同一标准核给。在核定的限额内根据实际需要领用，交帐时余存现金随帐交回，交回后再领。代办所储蓄备用金不得与单位的现金混用和挪用；营业终了须将备用金存放安全地方，保障不受损失。

13.全面代办所的业务公章由管辖行统一刻制。

五、帐务核算

14.储蓄代办所的帐务核算，必须按银行储蓄业务规章制度办事，做到帐帐、帐折、帐款、帐实、帐据、帐表全面相符，当时记帐按时核对，现金、重要凭证都有领用、保管记录。

15.全面代办所要建立储蓄分户帐和有关登记簿。业务发生时根据凭证，当时逐笔记帐并结记余额。帐、折(单)要当时核对。每天发生的帐务应在营业终了编制营业日报表，凭以轧对帐务和库存现金。单一代办所必须建立储蓄分户明细表(簿)，坚持存取款有记录、有签收。

16.业务量大的全面代办所由管辖行视同储蓄所进行管理。中小型全面代办所的帐务由管辖储蓄所进行综合监督，管辖行事后进行明细监督。单一代办所由管辖储蓄所管理，集体户每笔存取视同柜面业务办理。

17.管辖行、所应指派专人对代办所业务经常进行辅导，定期全面检查，即：通打各种存款分户帐余额、盘点空白重要凭证、核对备用金，发现问题向双方领导及时汇报，抓紧解决。

18.较大的全面代办所应每天向管辖行报帐，同时编制营业日报表一式二份，一份留存，一份连同凭证附件向管辖行交帐并结算现金。中小型全面代办所应定期向管辖储蓄所报帐，一般五至六天一次，月末必须交帐一次；交帐时须编制营业汇总日报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其他两份连同凭证、附件向储蓄所交帐，其中一份储蓄所留存，一份交事后监督；并由管辖储蓄所向代办所结算现金。

19.全面代办所撤销并入储蓄所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收回备用金、空白重要凭证及业务公章；核打定、活期分户帐余额及有关登记簿数字相符；并逐户抄列各类储蓄分户帐余额及有关款、证结存款的清单三份，交接双方盖章后，一份留存原代办单位，一份留储蓄所，一份送管辖行；如发现帐款不符，由原代办单位负责解决。

六、代办费支付

20.储蓄代办费由管辖行、所定期按代办储蓄月平均余额的千分之零点五至千分之一的标准计算支付，城市信用社的代办费标准不超过千分之零点五。集体零整单一代办可按每月收储额的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四的标准计算支付，具体掌握由各省、区、市分行酌定。储蓄代办费主要是支付给代办所和酬劳代办员的，应按总行规定执行，不能挪用于其他方面；实报实支，不得跨年度使用。为了鼓励代办人员更多地组织储蓄存款，计付代办费时同时考核余额和增加额，体现多吸收存款适当多得代办费的原则，各省、区、市分行可在代办费规定标准内具体制订不同支付办法。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一九八五年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的实施办法

1985年9月11日

为了解决在当前经济发展中城市(镇)集体企业急需的资金，支持一些产品为社会所急需、经济效益好的建设项目迅速竣工投产，并引导一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85)银发字第272号文关于下发《一九八五年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办法》的联合通知的规定，特制订实施办法如下：

一、债券的发行与管理

(一)中国工商银行于一九八五年在城市(镇)发行金融债券五亿元，开办城市(镇)集体企业特种贷款。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城市和经济特区工商银行分行发行金融债券，要先摸清情况，根据本地区实际的、合理的需要，按量出为入的原则编制发行额度的计划，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审核同意后，和人民银行分行联合上报人民银行总行和工商银行总行核批发行额度。

(三)各分行在两总行联合批准的金融债券发行额度内，分配所属行处发行数额。

(四)工商银行金融债券只限于个人自愿购买。面额分为五十元和一百元两种，期限为一年，年息百分之九，到期还本付息，逾期不另计息，不能提前兑现，不能流通、转让和抵押，不记名、不办理挂失。

(五)工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总行由信托部牵头，计划、会计部参加成立一个小组负责此项工作。各分行可成立相应的小组进行工作，由信托部门管理金融债券的发行和办理特种贷款。

(六)发行金融债券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特种贷款，不能挪作它用。

(七)金融债券由经办发行的工商银行公告，在所属营业单位办理。发行债券时，由发售行在

债券上加盖公章和经办人印章、填写发售日期，并逐日登记发行数量。债券只能在发售行处兑付，到期兑付时，要详细审查，是否本单位发售，是否到期，有无涂改现象和伪造嫌疑。

二、特种贷款的发放与管理

(一)特种贷款的资金来源完全用发行金融债券解决。各分行只能在人民银行总行和工商银行总行批准的金融债券发行额度内，以所筹集的资金发放相应的贷款，不能占用信贷资金和借入其他资金发放特种贷款。

(二)各分行在两总行批准金融债券发行额度下达后，金融债券发行前，如有急需办理的特种贷款业务，可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垫付资金，在两个月内，用发行金融债券筹集的资金归还，按年息百分之九计付利息。

(三)特种贷款对象为在工商银行开户的城市(镇)集体企业。

(四)特种贷款用于城市(镇)集体企业产品为社会所急需、经济效益好，再投入少量资金就能竣工投产的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项目，以及项目建成后急需的流动资金，也可用于部分已投产企业的流动资金急需。

对新上马的项目，对小钢铁、已淘汰的机械产品、烧油发电以及扩大彩电、电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生产能力的项目，不得发放特种贷款。

(五)企业申请特种贷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贷款项目的产品为国内市场或出口所急需；2.贷款项目能够承受高利率负担；3.能够在一年或二年内归还贷款；4.取得有足够盈利的经济实体(包括办理财产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担保单位负连带偿还责任；5.建设项目有一定额度的自有资金。

(六)特种贷款的申请和审批一般按工商银行现行的工商企业贷款的有关规定办理。特种贷款的逐笔审批权限，由分行规定。

(七)特种贷款，属于固定资产性质，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两年，属于流动资金性质的贷款一般为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

(八)特种贷款利率最低年息为百分之十二，最高为百分之十四，在此幅度内，根据不同地区情况，用款期限长短，划分不同档次，实行不同利率。

(九)特种贷款不得用一般贷款归还，如发现同一单位一般贷款逾期，而归还特种贷款的，对其逾期贷款按归还特种贷款数额实行特种贷款利率，挪用特种贷款转移用途的，罚息50%，并立即追回贷款。

(十)逾期特种贷款，加息20%，逾期超过两个月的，银行主动从其帐户中扣收，不足部分，

由担保单位负责偿还，企业已签订借款合同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延迟办理贷款手续的，仍按合同约定的借款日起息，已签合同而停止贷款的，根据延迟日期，比照贷款利率收取一定的承诺费，企业不按借款合同期限提前还款的，应事先商得贷款行同意，并比照金融债券利率，交纳一定额度的违约金。

(十一)特种贷款要建立经济档案。各经办行要将特种贷款的申请书、借款合同、借据、担保证明及其附件，以及银行审查批准的材料，分户建立专档保存备查。

三、金融债券和特种贷款的计划与统计

计划方面：发行的金融债券和发放的特种贷款分别纳入工商银行的信贷收支计划，各分行所发行的债券和发放的特种贷款年末必须平衡。

统计方面：信贷收支月报中暂不增加项目，金融债券、特种贷款分别统计在“其他存款”和“其他贷款”项目中。为了具体反映金融债券和特种贷款的进度，以附报形式上报发行“金融债券”和“特种贷款”两个项目，具体上报办法另行通知。

四、个别市场利率较高的省、市，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可适当提高金融债券和特种贷款利率。

五、金融债券由工商银行总行统一印制，各分行领取办法由总行另行通知。

六、工商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可根据(85)银发字第272号联合通知的规定和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制订实施细则并报工商银行总行备案。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大中型拖拉机贷款的通知

1984年5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重庆市分行：

为了贯彻国务院[1984]年27号《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现对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的贷款问题通知如下：

对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大中型拖拉机要求贷款的，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给予贷款支持。在发放贷款时，要坚持以下条件：

1.要有生产大队或村民委员会的证明，并经当地县、市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核准。

2.必须有购置机动车船和大中型拖拉机的货源，油料有正当来源。对购置淘汰、报废或超过耗油标准限额的机动车船和大中型拖拉机，不予贷款。

3.必须具有经营运输的能力，其驾驶、轮机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经过考试、考核，取得合格证照。

4.经营运输业的机动车船和大中型拖拉机，必须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

5.借款者的自有资金比例，必须占其购置价款总额的50%以上。

6.发放此项贷款，要认真进行投入产出的分析，确认其有经济效益，有偿还能力，并要有经济担保。该项贷款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二年。

中国农业银行信用合作发展基金筹集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984年2月18日

为了进一步发展信用合作事业，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务院一九八三年67号文件规定精神，决定在一九八四年一月起，建立信用合作发展基金制度。为加强此项基金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金来源。从一九八三年决算后开始，原则上在信用社当年纯益中提取15 - 20%集中到农业银行(或信用社联社，下同)，作为信用合作发展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及各级行掌握多少，由省、市、自治区分行决定。上缴总行的比例，一九八四年暂按提取数的10%。

二、使用范围。根据信用合作事业发展的需要，主要用于智力投资，也要解决较大的集体福利事项。其具体项目是：

1.信用社职工培训教育。县和县以上各级行举办信用社职工(含合同制职工)的长短期培训经费(应列入费用部分的职工训练费仍按原来的规定执行)；选送中专以上(含函授、电大)学习的教育经费；地区中心支行和分行建立的信用社职工培训基地所需的基本建设和器具设备等购置费用。

2.集体福利事项。主要是由支行、中心支行或分行统筹办理的较大范围的集体福利事项。如信用社职工退职退休按规定开支的各项费用，职工死亡丧葬抚恤费和遗属生活补助费，以及信用社在职职工因重大疾病或天灾人祸造成的本社无力解决的特殊困难补助等。

此项费用的调剂范围和额度，由分行具体规定。

3.模范人物奖励。奖励有发明创造、科研成果显著和保卫集体财产做出贡献的模范人物。

三、管理办法。为切实管好用好此项基金，坚持做到以下几点：

1.保证专款专用。信用合作发展基金上缴各级行后，统由信用合作管理部门代管，属信用社集体所有，坚持取之于信用社，用之于信用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垫支，不准用于非信用合作事业性的开支。

2.搞好帐务核算。信用社年终决算报表经民主管理组织和支行审查后，由支行通知信用社将应提取的发展基金，直接通过损益科目划拨到县(市、区、旗)支行信用合作管理股(科)，支行统一汇总后，按照上级行提取的比例，逐级上划银行信用合作管理部门。各级行集中的基金，要专户存入农业银行，利息收入同基金统一使用。各级行信用合作管理部门在帐务上要确定专人管理，建立完善的帐务组织，使用信用社07专用基金科目信用合作发展基金帐户和061转存银行款科目核算，年终并入信用社决算报表中汇总上报。

3.严格审批制度。在发展基金规定使用范围内的一般项目由各级行信用合作管理部门提出意见，经行务会议讨论决定，一次批准开支限额后，由主管部门掌握使用；对于建立信用社职工培训基地，需要基建和购置器具设备的，由中心支行或分行提出计划，编造预算，经有关部门同意和上级行批准后，方可施工和购置；属于信用社本社无力解决的在职职工的特殊困难补助，须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经民主管理组织讨论通过，报上级行批准前列支。

4.实行民主管理。每年各级行要向所属行、社公布发展基金的收支情况，使用效果和存在的问题，同时向上级行报告。公布的方式，可以在会议上公布，也可以印发书面材料。

5.固定财产归属和管理，凡用发展基金建立的培训基地及购置的房屋和器具设备等固定财产，归承办行辖内所有信用社集体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准侵占。固定财产变价收入并入发展基金一并使用。承办行信用合作管理部门有权监督检查固定财产的购置、管理和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中国农业银行开发性贷款项目管理 暂行办法

1984年10月5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管好用好开发性贷款，支持发展农林牧渔各业开发性商品生产，繁荣农村经济，提高贷款的经济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放开发性贷款，要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和保护资源，保护生态平衡和改善农业经济结构，发扬山区、草原、水域、滩涂等非耕地的优势，培养和创造新的优势。

第三条 开发性贷款只能用于支持开发荒山、荒地、荒水、滩涂、草原等生产建设开支，包括必要的劳务开支。已经开垦种植的耕地、山林，养殖的水面，建设商品粮基地，发展工副业等，不属于开发性贷款范围，用其它相应的贷款解决。

第二章 贷款原则

第四条 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开发性贷款项目必须在各地农业区划和农业发展规划的基础上选择，并根据资金、物资、技术、管理等各种因素的可能，做好综合平衡。

第五条 坚持自力更生为主，贷款支援为辅的原则。对贷款项目，要在充分发挥生产经营单位自有资金潜力的基础上，予以必要的贷款支持。必须尊重生产经营单位的自主权和坚持银行办理贷款的自主权，不得用行政命令办理经济效益无把握的贷款。

第六条 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开发性贷款要优先用于投资少、见效快、能形成长期稳定生产能力的种植业、养殖业等中小型生产建设项目。

第七条 坚持做好可行性研究，讲求经济效益的原则。在贷款前，要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做好对项目的考察评估工作，务必做到看准一项、支持一项，支持一项、办成一项。不得一哄而起，全面铺开，平均分配贷款。

第三章 贷款对象、期限、利率和条件

第八条 开发性贷款的对象为农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和各种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

第九条 开发性贷款期限应根据贷款项目的生产建设周期和综合还款能力确定。渔业、牧业开发性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林业开发性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有些生产周期长的项目可延长到十五年。对于生产周期长的贷款项目，在没有收益以前，借款单位(户)又无其它经济收入的，可确定适当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只付息不还本，宽限期满后，再分年还本付息。

第十条 开发性贷款利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发放开发性贷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开发项目符合农业区域规划和发展计划；

(二)开发的资源有主管机关批准的证件，使用权落实、稳定；

(三)借款单位(户)实行独立自主经营，经济责任制落实，有经营管理和技术能力；

(四)开发项目有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费用概算，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所需物资、设备、劳力等落实；

(五)产品符合市场需要，预测经济效益可靠，能按期归还贷款。

第四章 贷款程序

第十二条 发放开发性贷款，必须经过确定意向、选择项目、审查评估、签订合同、检查用款、按约收贷和总结考核七道程序。

第十三条 确定意向。各分行根据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经营单位(户)提出的开发意向和贷款要求，经过初步调查研究。如认为具有可行性，可向总行提出贷款项目和贷款额度的意向性报告。总行根据分行的意向性报告和资金可能，先核定分行开发性贷款的意向数(不是正式指标)，供分行据以选择项目。

第十四条 选择项目。分行根据总行核定的开发性贷款意向数，经过进一步调查研究，初步选出一些备选项目，并通知被选项目地区的地、县支行与开发单位写出“可行性研究报告”，送上级行审查。“可行性研究报告”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地区的基本情况。包括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地形、土质、气候、水源等)、人口、劳动力、经济收入水平、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等条件和项目地区的发展趋势、潜力。

(二)项目内容。包括开发项目的规模、布局、发展目标、主要产品、建设周期、产品销路、所需技术设备、材料及其来源等。

(三)投资预算。包括资金占用(分别设备、材料、劳务等开支)和资金来源(分别自有资金、财政补助和银行贷款)。

(四)经济效益预测。包括微观经济效益，即从项目单位的角度出发，进行投入产出比较，计算其盈利额和投资回收期及分期归还贷款的能力、时间；宏观经济效益，即从社会和国家的角度出发，计算其资源的增值，对市场的作用，对社会劳动力的安排，对国民经济收入和国家税金的贡献以及出口换汇等。

(五)项目的组织管理。包括组织机构形式，经营方式(集中经营还是分散承包经营等)，责任制形式，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和职工定额等。

(六)归还贷款。包括分年归还贷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和还款办法。

第十五条 审查评估。备选项目地区的地、县支行报来“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分行要组织各方面力量，按照贷款条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必备的基本内容，对项目进行全面、深入地考察(对有些技术性强的项目，可聘请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参加评估)，然后写出比较详细的评估报告，报总行审批；总行审查同意后，正式核批项目贷款指标，分行即可组织有关经办行与项目借款单位(户)签订借款合同。

第十六条 签订合同。借款合同应明确规定：贷款的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分年使用计划、归还贷款的资金来源、宽限期、分年还款计划和利息计收办法；借贷双方的权力、义务；违约处理办法；经济抵押或担保。除此以外，还可视具体情况规定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检查用款。在借款合同生效后，经办行要根据借款合同和批准的用款计划，按施工进度支付贷款；为保证贷款用于规定的用途，经办行要经常检查借款单位执行合同的情况，检查贷款、自有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资金的挪用、积压和浪费。对贷款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帮助或促进解决。

第十八条 按约收贷。经办行要坚持按约按期收回贷款，按年收取利息。对于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借款单位(户)，要查明原因，协同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加以解决，促使借款单位(户)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按期还本付息。

第十九条 总结考核。经办行对已完成的贷款项目要进行全面考核，重点评价贷款项目的经济效益，并检查对项目的信贷工作，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并写出总结报告报上级行。总结报告副本连同本项目的其他有关资料，要一并整理归档。

第五章 贷款管理

第二十条 开发性贷款实行专项管理。对开发项目，一般应按生产建设周期一次确定贷款额

度，分年发放、使用。贷款指标除总行每年核定的开发性贷款专项资金外，各分行在总行核批的年度信贷资金计划内，每年增加的存款和节约的农业贷款，可按一定比例，由分行掌握，用于增加开发性贷款。

第二十一条 开发性贷款原则上应直接由用款的开发单位(户)申请并负责还本付息，对于各级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愿意用地方财政资金和部门资金补贴贷款利息的，可以有条件地受理，即：

(一)贴息资金来源要稳定可靠。

(二)要坚持银行发放贷款的自主权，贷款的投向、原则、用途可以由双方共同拟定，但具体贷款对象、额度、期限要由银行确定。

(三)贷款利息应由财政或主管部门直接补给借款单位(户)，农业银行对借款单位(户)照收利息。

(四)要坚持贴息到贷款全部收回为止。为了促使借款单位(户)按期还款，可以规定借款单位(户)在期限内还款给以贴息，超过期限以后，由其自己负责交付利息，但是，遇有借款单位(户)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仍要由贴息部门负责贴息到贷款收回为止。

(五)贴息贷款必须按规定项目、用途专款专用，不能挪作它用。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有的生产经营部门愿意用买方信贷方式承借开发性贷款的，可以有条件地受理，即生产经营部门必须有承受贷款风险的经济实力，能按年结息，按期还本，并按合同规定的投向、用途使用贷款，由银行监督支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实行后，一九八三年印发的《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试办开发性贷款的意见》即行废止。

中国农业银行农村个体工商业贷款 试办办法

1984年12月29日

发展农村个体工商业，对于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繁荣农村经济，方便人民生活，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具有积极的作用。为了充分发挥银行信贷、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积极支持农村个体工商业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贷款原则

(一) 应根据国家政策，从当地生产条件，生活需要的实际出发，本着“正确引导，热情帮助，积极扶持，加强管理”的精神，促其发挥拾遗补缺的作用，更好地为生产和群众生活服务。

(二) 坚持自筹资金为主，银行贷款支持为辅；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原则，支持个体工商业户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活动，如：工业、手工业、商业、饮食、服务、修理、房屋修缮、建筑、运输、文化、教育、卫生、科技、旅游等等。

(三) 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原则、讲究贷款使用的经济效益。凡属适应社会需要，生产传统名特产品、经营群众急需的小商品、开办方便人民生活的服务项目，经营管理好、经济效益高、遵纪守法、经营作风端正的，均应优先支持。

(四) 生产、经营无销路产品，违犯政策规定，超越经营范围；随意转移贷款用途或经常发生亏损的，事先发现不予贷款，事后发现追回贷款。

第二条 贷款对象

(一) 个人或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业户；

(二) 组成稳定或松散的经营组织进行合作经营的个体工商业户；

(三) 同国营、集体企业联合经营的个体工商业户。

第三条 贷款条件

- (一)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或临时执照；
- (二)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生产、经营范围；
- (三) 拥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和必要的经营设施，有生产经营能力。
- (四) 经济效益好，有偿还能力。

第四条 贷款额度

贷款最高额度一般不得超过其自有资金。贷款额度应根据生产经营的规模、资金周转期和银行信贷政策、资金可能合理确定。对那些符合择优贷款条件的短期周转资金或临时资金的需要，在确保按期还款的前提下，其贷款额度也可适当超过自有资金数额。

第五条 贷款用途、期限

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不足部分。期限为一至六个月，最长不超过一年。贷款也可以用于购置必要的经营器具、设施、小型设备、运输工具。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二年。

第六条 贷款方式

贷款可以逐笔核贷，也可以按年(季)核定一个额度，分次发放贷款。

第七条 贷款利率

贷款实行浮动利率。在规定的利率基础上，结合当地情况，在月息7.2 - 9.0‰之间浮动。逾期贷款按规定加收利息。

第八条 贷款保证

(一) 贷款户一般要委托保证人对贷款承担经济责任，贷款户到期无力偿还贷款时，保证人应负责按期还清贷款本息。对信用好、自有资金比例高、经营管理好、贷款额度小，确能按期还款的，可免予担保。

(二) 定期储蓄存单、国库券、股票等有价值证券，可以作抵押担保。

第九条 贷款手续

(一) 借款人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后，由银行进行调查，借款人应如实反映情况，接受调查。

(二) 经银行审查同意后，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由银行、借款人双方签订合同。借款合同要明确规定下列内容：借款额度、用途、还款期限、贷款利率、借贷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承保人的经济责任和公证机构的法律责任。借款合同须经借款人、银行、承保人三方签字盖章后才能生效。有条件的地方还需法律公证机关鉴证。

(三) 借款人根据合同规定向银行出具借款借据，银行凭借据发放贷款。

第十条 贷款报表

贷款户必须按规定向银行提供有关资金和经营情况的数据或简易报表。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信用社(利率按信用社规定实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银行、信用社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

中国农业银行信托存款、贷款管理 试行办法

1985年12月13日

为了更好地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适应经济体制改革，扩大银行服务领域和业务范围，支持生产，革新技术，沟通购销，活跃经济，特办理信托存贷款。

第一条 贷款原则

办理信托贷款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以存定贷，以贷定存，存贷结合。发放信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吸收的信托存款，多吸收信托存款可以多发放信托贷款。

(二)政策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发放信托贷款，要支持国家政策鼓励发展、用途正当合理、经济效益好，而银行正常信贷又难以解决的项目。

(三)专款专用。信托贷款是一次性的必须保证专款专用。

(四)有借有还。贷款到期，企业必须还清全部贷款本息。

(五)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对国家政策鼓励发展，企业经营管理好、资金周转快，盈利多的项目，优先予以支持。

第二条 贷款对象和条件

凡从事正当生产经营的国营、集体、个体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附属的劳动、服务、福利等组织，以及个人生产、生活等方面的正常开支，符合下列贷款条件，均可向信托部门申请贷款。

(一)借款企业应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服务、福利等组织，应有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个人生活贷款要在当地有正式户口和正当职业。

(二)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生产经营范围。属于进口项目，要出具有有关部门的批件，外汇来源正当，使用合理；属于基建性质的设备性资金需要，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企事业单位要有健全的财会制度，并向信托部门提供必要的财务、业务经营情况。

(四)有生产经营能力，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和必要的经营设施。

(五)商品有销路，经济效益好，还款有保证。

(六)信托贷款一般要由有相应经济实力的单位或个人担保。

第三条 贷款期限和利率

用于流动资金和集体福利、个人生活方面的信托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用于设备性资金的信托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确有正当理由到期不能归还的经信托部门同意可办延期手续，未办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利息。

信托贷款利率，应根据资金成本、贷款用途、金额大小、期限长短、盈利多少、自有资金比例高低、手续简繁和市场资金供求情况，由信托部门和贷款单位协商确定。信托贷款也可以实行保息分红，或收手续费等办法。

第四条 资金管理

(一)信托贷款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吸收信托存款。信托存款主要是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包括信用社)的各种闲置资金、利润留成、税后积累、经费结余等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信托部门的存款。信托存款利率可以高于集体单位定期存款的利率。

(二)为了开展信托业务，各行可以根据资金情况在已核定的信贷计划内，划出一定金额，作为信托业务周转金。

(三)发放信托贷款总额，不能超过信托存款和信托业务周转金(或信托基金)总额。信托存款如有多余，可以在上级信托部门指导下与异地农行信托部门融通。

第五条 贷款管理

(一)贷前，要根据贷款原则和条件，对贷款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的调查评估。

(二)贷时，严格审查贷款手续和批准程序是否齐全，合同单据有无错漏。

(三)贷后，要经常检查贷款使用情况，防止挪用、转移贷款用途，保证贷款专款专用和按期

归还。

第六条 附则

各行信托部门可以根据本试办法确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中国农业银行金融租赁业务试行办法

1985年2月13日

为了适应我国“四化”建设的需要，认真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更好地支持企、事业单位采用新技术，加速设备更新，提高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中国农业银行信托部门办理金融租赁业务。

第一条 租赁范围

凡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了更好地从事农业、工业、商业、饮食、服务、修理、建筑、运输、科技、文教、卫生、旅游等事业需要，采用先进技术，更新设备，购置成套生产流水线或单台器、机、具，运输工具，辅助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其资金不足，均可向当地农业银行信托部门申请办理金融租赁。

企业急需购买厂房、仓库，缺乏资金，也可采取租赁方式。

第二条 租赁原则

(一)办理金融租赁业务应根据国家政策，从当地生产、生活需要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广泛联系，热情帮助，更新设备，提高效益”的精神，充分发挥和利用我国自制设备和先进技术的作用，以及积极开展引进外资、设备、技术，更好地为生产和群众生活服务。

(二)单位(或个人)申请的租赁项目，应持有关审批单位的批准文件和项目的可行性报告。保证确有经济效益，能按期支付租赁费。

(三)租赁的设备一般由承租单位(或个人)选定。也可向信托部门提出租用的设备型号、规格、性能、数量和供货单位等具体意见，委托信托部门代为选定。

(四)租赁合同一经签订，中途不得退约。承租期内，不论租赁设备是否使用，均应按租赁合同的规定交纳租赁费。

(五)凡租用设备在安排，调试期间发生质量等问题，应由承租单位(含承租人)向供货单位交涉解决。承租期内，租赁设备的维修、保养由承租单位(含承租人)自理；需要由供货单位维修、保养的事项，可在交易合同中议定。

第三条 租赁方式

(一)自营租赁：由信托部门出资办理的租赁业务。由承租单位(或个人)和供货单位商定设备价格后与信托部门签订租赁合同，凭承租单位(含承租人)验收凭证承付设备货款。

企业引进国外先进设备，经主管部门批准，有正当外汇来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自行办理进口手续，经信托部门审查同意后，也可采用租赁方式提供人民币资金。

(二)代理租赁：单位有多余、闲置的生产设备或不动产委托信托部门转办出租。

在租赁期内，自营租赁的设备所有权归信托部门；代理租赁设备或不动产所有权归委托单位。承租单位(含承租人)按规定交纳租金后，方可获得租赁设备的使用权。未经产权单位同意，承租单位(含承租人)无权转租给其他单位使用。

自营租赁的设备，在租赁期满后，承租单位付清全部租金(或付清残值)后，设备所有权即归承租单位；承租单位如有需要，信托部门也可在承租单位提前付清全部应付租金(或残值)后，提前向承租单位办理设备转让所有权手续。

此外，租赁期满后收回设备，或续租、转租等事项，由信托部门会同承租单位议定。

第四条 租赁期限

参照租赁设备的使用年限和利用设备产生的效益确定租赁期限。一般租赁时间三至五年，最长不超过十年。

第五条 租赁设备的保险

自营租赁设备，在租赁期间，由信托部门投保财产险。保险费由信托部门垫付后，计入设备租赁费内向承租单位(含承租人)收回。代理租赁的设备保险事项，由产权所有者负责办理财产险。

第六条 租赁费

自营租赁业务从信托部门支付设备贷款之日起计算，承租单位可以每月或每季支付一次。租赁费由设备价款、利息、手续费、保险费等构成。

每期交付租金=设备价款+利息+手续费+保险费

付租次数

设备价款：设备原价、运输费、途中保险费等；

利息：按出租设备实际占用的资金、期限及信托贷款利率计算；

手续费：指信托部门办理该项业务的各项费用支出；

保险费：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

付租次数：承租单位按规定向信托部门交付租金的次数。

租赁费按均衡支付的办法，于每月或每季固定日期交付。如承租单位(含承租人)不能按期交付租金，信托部门有权加收罚金。

代理租赁业务的手续费，由信托部门与有关单位商定。

第七条 经济担保

承租单位(含承租人)必须取得有经济实力的单位担保。如承租单位无力按期偿付租金时，担保单位应履行承租单位的全部经济责任。

金融租赁合同签订生效后，有关各方应按合同规定执行。如发生纠纷，通过协商或仲裁机关解决。

第八条 附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试行办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中国农业银行抵押贷款试行的办法

1985年3月4日

第一条 为了适应有计划的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需要，促进借款者提高经济效益，保障银行贷款安全，特制定本试行的办法。

第二条 借款者申请抵押贷款，必须提供一定的抵押品作担保。

第三条 农业银行对于申请的单位、个人，要进行认真的审核，对符合贷款政策、制度和本试行的办法规定的，方能办理抵押贷款。

第四条 抵押品必须是易于保存、变卖的物品或有价证券。在现实情况下，主要包括：

- 一、贵重物品，如金银、珠宝等；
- 二、不动产，如房产、地产等；
- 三、有价证券，如国库券、银行票证、商业票据、股票等；
- 四、货物，如有销路的各种商品；
- 五、其它物品，即经银行审查同意的物品。

借款者的生活必需品不能作为贷款抵押品。

第五条 抵押品必须确属借款者所有。在抵押贷款期间和到期未归还以前其所有权属银行。

第六条 抵押品计价和贷款额度

一、抵押品原则上按现值计价。有帐面价值的按帐面价值并考虑价格变动、折旧、损耗等因素计价；无帐面价值或已不足帐面价值的，按当时市场价格或实际价值估价。各种抵押品计价应就低不就高。

二、 有价证券抵押品，国库券、银行票证按其实际面额计价，商业票据和股票等在没有证券交易市场的地方暂不办理。

三、 贷款额度必须低于抵押品的价值总额，以适应市场物价的波动，增强抵押款的安全性。确定贷款额度最多不得超过抵押品总值的70%。

第七条 要认真鉴定抵押品，请有关部门鉴定的要取得鉴定证明。对各种抵押品都要办理转移、过户手续，把所有权转归银行，抵押贷款到期不能归还时，银行可以出售抵押品，从收入价款中收回贷款本息。

第八条 应当保险的抵押品在抵押贷款期间都要按总值办理保险，并办理过户手续。抵押品发生灾害损失，银行应以保险赔偿金中收回贷款及利息。

第九条 以新建、扩建和开发性项目作为抵押品的抵押贷款，要按照项目贷款的要求进行认真审查评估和坚持按30 - 50%自有资金比例的规定办理。建设期间购进的全部原材料、设备和建成后的全部资产在贷款未还清前归银行所有。

第十条 从事购销的商业企业以购进的面品作为抵押品时，应认真审查购销合同和两品销路并结合30 - 50%自有资金比例办理抵押贷款。同时，将购进的商品过户，转归银行所有。抵押商品如需办理仓贮、保险手续，应以农业银行名义进行。

第十一条 抵押品的保管。

一、 银行有条件保管的抵押品，由借款者开列清单，送交银行保管，由银行开给《抵押品保管证》作为收据。银行无条件保管的，可以由指定或同意的仓库保管，由仓库开出仓单，提货单交给银行收存；也可以由银行在抵押品上加贴封条，交给借款者保管。借款者保管的抵押品，要开立《抵押品代保管证明》交银行执存。副本由借款者留存。借款者保管的抵押品不得与非抵押品混淆，更不得损坏、短少。抵押品如系定期储蓄存单时，应由借款者把存单交给银行，记名存单借款者要在存单上背书，表示债权的转移，并要填写《定期储蓄存单抵押证明》送所在储蓄所凭以监督。

二、 银行对抵押品的数量、质量和安全情况应经常检查，对由借款者保管的抵押品，如发现霉坏、短少、转移等保管不善问题，要限期解决。逾期不解决的，银行有权提前处理抵押品清偿贷款。

第十二条 借款者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应先填写《抵押贷款申请书》，写明借款用途、金额、还款日期、抵押品名称、数量、价值和保管方式等有关事项。经银行审核批准后，由借贷双方可定《抵押贷款契约》。契约应写明有关抵押贷款的一切重要事项。契约经双方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大额抵押贷款，可请法律部门公证。抵押品、抵押单证和产权证明文件等作为契约附件，由信贷部门交会计部门登记保管。

一、 办理抵押放款的抵押品所需的鉴定，保险、运输、仓贮、保管、公证等必需费用，由借

款者负担。

二、县以下营业单位接受的黄金、白银、珠宝等贵重抵押品，可以交给县支行保管。

第十三条 抵押贷款的期限与利率，可比照同一贷款种类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抵押贷款的清偿

一、抵押贷款到期，借款者应主动归还贷款本息，赎回抵押品。

二、银行收回本息后，应将抵押品和有关单证退还借款者，并办理过户手续。

三、贷款到期不能归还，如有正当理由可申请延期；无延期理由的，转为逾期贷款，加收利息20%，同时发出《处理抵押品通知单》；逾期一个月仍不归还贷款的，银行即处理其抵押品，抵偿贷款本息。抵偿本息如有余款退给借款者，如不足由借款者负责补偿。

第十五条 抵押贷款的会计核算手续，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参照一般信用贷款核算手续做出具体规定，原则是：

一、借款人提交的有价证券(定期存单、股票等)、货物仓单、代保管证明、金银、珠宝、外币等抵押品，应与本行的有价单证一样视同现金管理。要贯彻“证(物)帐分管”原则，由会计部门管帐，出纳部门管证(物)，相互制约，相互核对。

二、对借款人提交的抵押品必须通过表外科目核算，建立“抵押品登记簿”，按借款人，抵押品种类立户管理，按抵押品票面金额，物品价格或估价金额记帐。出纳部门必须根据表外科目传票办理收、付抵押品，并经常与会计部门核对，保证帐证(物)相符。

第十六条 贷款审批及抵押品处理权限

一、抵押贷款审批权限与一般信用贷款审批权限相同。

二、哪一级审批办理的抵押贷款，哪一级即有权处理抵押品。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试行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中国农业银行国营农业企业流动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1985年3月1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的决定，为了加强国营农业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农业银行管理国营农业企业(简称企业，下同)流动资金的范围，包括农垦、农业、畜牧、水产、水利、林业、气象、华侨、劳改等系统所属的国营农、林、牧、渔场和独立核算的国营工业(含县农机修造厂)、商业、物资供销企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联合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以及企业性质的其他单位。

事业性质实行企业管理的单位和国营农场职工家庭农场不列入流动资金管理范围。解放军总后勤部所属军马场、农场，暂不实行统管。

第三条 中国农业银行管理国营农业企业流动资金的职责是：

一、制定管理国营农业企业流动资金的规章制度。

二、管理国营农业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监督企业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三、审核国营农业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流动资金计划和决算，核定企业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落实流动资金周转指标和调剂国拨流动资金。

四、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五、监督和检查国营农业企业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考核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企业主管部门管理流动资金的职责是：编制所属企业流动资金计划，落实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指标和审核所属企业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检查企业流动资金使用情况，会同银行调剂国拨流动资金，督促企业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第五条 国营农业企业要根据国家政策和计划，按规定补充流动资金，建立和健全流动资金管理制度，落实资金管理的责任制，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银行的信贷、结算、现金管理制度，管好用好流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章 流动资金管理原则

第六条 企业的流动资金、固定资金和专用基金必须分口管理，分别使用。流动资金只能用于生产和流通的周

转需要。专用基金设专户存储，坚持先存后用，专款专用。

第七条 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必须保证流动资金完整无缺。坚持资金与物资运动相结合，企业要正确、及时、全面核算和反映流动资金增减变化情况。

第八条 各部门、各企业单位管理和使用流动资金，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和其他财政性开支；
- 二、不准用流动资金支付摊派费用或以任何理由抽调转移流动资金；
- 三、不准用流动资金向外单位投资和参加集资；
- 四、不准用流动资金购买国库券和其他债券；
- 五、不准用流动资金上缴未实现的税利；
- 六、不准用流动资金弥补亏损；
- 七、不准把应进成本或应走损益的开支挂帐挤占流动资金；
- 八、不准擅自冲销流动资金；
- 九、不准企业之间用流动资金相互借贷；
- 十、不准违反结算纪律，任意拖欠货款。

违犯上述规定的，要限期清理，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信贷制裁。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流动资金的计划管理

第九条 国营农业企业流动资金，实行计划管理。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要按时分别向开户银行和同级银行报送本单位、本部门的年(季)度流动资金计划。新建、扩建企业投产，要单独报送试生产备料和正式投产后所需流动资金以及流动资金来源的计划。

第十条 农业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按照总行的规定，按时向总行编报本地区分部门的国营农业企业年度流动资金计划。

第十一条 全国国营农业企业年度流动资金周转指标(即资金周转加速率，下同)，经国家批准后，纳入国家计划，作为指令性指标下达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第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指标，提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地区、分部门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指标，纳入当地经济发展计划，由各级农业银行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层层落实到企业。

第十三条 企业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指标，结合生产、销售计划，按销售收入资金率或销售成本资金率、产值资金率，编制年(季)度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或商品库存周转限额，报开户银行或管辖行审定。对计划年度没有商品销售的企业，可按生产费用编制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附参考公式(一)]

第四章 国拨流动资金的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原有国拨流动资金仍然留给企业使用，由农业银行管理，实行有偿占用(暂不收占用费)，收费办法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企业现有国拨流动资金，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适当的调剂。调剂的办法：中央直属企业，由主管部门会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商定，地方企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银行商定。

第五章 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来源和补充

第十六条 国营农业企业是独立经营的核算单位，其生产和流通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除国拨流动资金外，企业应从自己的积累中提取一定比例，逐步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在核定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中，国拨流动资金加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之和，农业生产企业不低于百分之四十；工业生产企业不低于百分之七十；商业一、二级批发企业不低于百分之二十；商业三级批发和零售企业不低于百分之六十；物资供销企业不低于百分之五十。

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企业所需要的铺底流动资金，原则上哪一级安排基建投资，由哪一级负责安排解决。具体办法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国家预算投资的新建、扩建企业试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燃料的采购资金，由国家预算安排。在当前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可由银行给予临时贷款解决，贷款利息按统一规定利率计收，贷款限期按试生产计划时间确定，到期不能归还的按逾期贷款处理。试生产期间的损失，由国家预算拨款弥补，两个月内不能及时弥补的，按挤占挪用贷款处理。

国家预算投资的新建、扩建企业正式投产后最低需要的流动资金，除基建投资设计规定为生产准备的工卡模具和备品备件，以及由国家预算安排的试生产流动资金转作流动资金外，要从正式投产前试生产期间的收入中，提取一部分补充流动资金。不足部分，银行先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以后由企业从留利中逐步归还。

二、地方、部门和企业用自筹资金新建、扩建的企业投产，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必须自筹一定比例的流动资金。农业生产企业、工业生产企业、物资供销企业和零售商业最低不得少于计划需要量的百分之三十；商业批发企业最低不得少于计划需要量的百分之十，银行才给予贷款。

三、合资联营企业(包括中外、全民之间、全民和集体、个体之间办的)的自有流动资金，要由联营各方按国家有关规定筹集和补充。

第十八条 现有国营农业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补充，区别不同类型，按照实际情况，采取不同办法。

一、实行财务包干的企业；每年从包干结余(或减亏)提取的生产发展基金中，拿出百分之十至三十，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二、实行利改税的企业，每年从税后利润提取的生产发展基金中，拿出百分之十至三十，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三、按八级超额累进税交纳所得税的小型工业企业，比照集体企业的办法，在税后利润中，拿出百分之十至二十，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第十九条 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暂时补充不够的，可由银行给予贷款。但对于有条件补充而不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企业，银行不予贷款，由此而多占用的贷款，银行加收利息百分之二十，并督促企业按规定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十条 企业自己补充的自有流动资金，银行不收占用费，任何部门不得抽调。银行信贷部门要建立企业流动资金登记卡，全面掌握企业国拨流动资金和自补流动资金的增减变化情况。

第六章 流动资金损失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流动资产每年要进行盘点核实。各项财产、资金损失，要按有关规定在当年决算中处理完毕，不得挂帐。

第二十二条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以后，企业的库存积压物资和商品，因报废、削价、改制等发生的资金损失，要按照国务院国发[1982]146号文件的规定，从企业损益或有关资金中处理，不准冲减国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不得挂帐。

第二十三条 关、停、并、转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损失，分别由其主管部门或并入单位负责，按国务院[1981]17号文件和人民银行、财政部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流动资金贷款

第二十四条 农业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要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信贷计划，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和“以销定贷”的原则，积极支持企业发展商品生产和农工商综合经营，扩大商品流通，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银行对下列情况不予贷款。

- 一、按国家规定限额以上的建设项目，未经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主管部门批准的。
- 二、生产或收购无销路、耗能多、质量差的产品的。
- 三、国家列入淘汰的产品，企业在限期内不予改进的。
- 四、已确定关、停、并、转的。

第二十六条 银行编制年(季)度流动资金贷款计划，要根据国家贷款政策，参照企业借款计划，结合给企业核定的年(季)度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或商品周转库存限额确定，并按计划掌握发放。[附参考公式(二)]

银行对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实行存贷分户，按照生产和流通周期约定还款期限，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按期收回贷款。

对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客观原因引起的临时资金需要，给予临时贷款。

对国家批准储备的重要商品，可给专项储备贷款。

第二十七条 银行对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实行浮动利率和加息、罚息制度，奖优罚劣。

一、浮动利率，银行在国家规定的基准利率基础上，可以上下浮动百分之二十。对超额完成周转计划的企业，其相对节约的同额贷款，降低贷款利率，少支的利息留给企业；完不成的，对其多占用的贷款，提高贷款利率，多支的利息从企业留用的利润中开支。

二、加息：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完不成资金周转计划，其超过核定的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或商品库存周

转限额的贷款，要在百分之二十的幅度内加收利息；对因自然灾害给予企业的临时贷款和经批准超计划收购农副产品多占用的贷款，仍按正常利率计息。

对逾期贷款，加息百分之二十。

三、罚息：对企业挤占挪用的流动资金贷款，罚息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一个季度以内不用的专用基金、储备基金和其它视同自有的资金，在保证专用基金等需要的前提下，经银行审查同意后，可临时参加周转，但企业必须纳入年度和季度流动资金计划和编入借款计划。

第八章 流动资金的检查和考核

第二十九条 企业要按照核定的流动资金计划和加速周转的要求，定期检查分析流动资金来源、运用和周转情况，考核定额流动资金周转率、资金利润率、销售收入资金率、产值资金率，并按季将检查分析情况报送主管部门和开户银行。

第三十条 各级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的流动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和效益，要按季、按年检查和考核，并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促进企业加强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检查分析报告要送同级银行。

第三十一条 各级农业银行要按季、按年对所辖地区的流动资金计划执行情况，结合产销和市场变化，进行检查分析，并及时向上级银行和当地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企业的月、季、年度生产、财务计划，技术改造计划，产供销计划和购、销、存计划，以及这些计划执行情况的会计、统计报表，在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时，要报送开户银行。主管部门汇总的上述计划、报表，要送同级银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要按总行的规定，定期上报所在地区企业的资金和经济指标统计资料。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为加强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的管理，银行要建立和健全驻场(厂)银行机构，配备专职信贷员。对大(中)型企业要逐步配备行政职务相当的并有助理经济师以上水平的专职信贷人员。企业要为驻场(厂)银行机构和信贷员的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制定，解释亦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过去颁发的有关流动资金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附：参考公式

一、国营农业企业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计算公式：

(一)

计划年(季)度流动资金计划平均占用额

=

计划年(季)度销售收入

÷

{

上年定额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

(

1

+

计划年(季)度流动资金周转加速率

)

}

(二)

计划年(季)度流动资金

计划年

前三(一)年(同季)定额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

计划年(季)度

$$\text{计划平均占用额} = \frac{\text{(季)度销售收入}}{\text{销售收入}} \times \left[\frac{\text{前三(一)年(同季)平均销售收入}}{\text{平易销售收入}} \times (1 - \text{流动资金周转加速率}) \right]$$

注：以上两个计算公式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使用。农业计划年（季）度流动资金计划平均占用额的计算，采用前三年（同季）的平均数据；工商业采用前一年（同季）的平均数据。

二、国营农业企业流动资金计划计算公式：

- (一) $\text{计划年(季)度流动资金贷款计划平均余额} = \text{计划年(季)度流动资金计划平均占用额} - \text{自有及视同自有资金}$
- (二) $\text{计划年(季)度流动资金贷款计划最高余额} = \text{计划年(季)度流动资金贷款计划平均余额} \times \text{最高占用率}$
- (三) $\text{计划年(季)度流动资金贷款计划年(季)末余额} = \text{计划年(季)度流动资金贷款计划年(季)平均余额} - \text{自有及视同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借款合同条例》实施办法

1985年7月16日

一、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借款合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现根据《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结合农业银行的信贷政策和信贷原则, 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二、凡是向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贷款方)借款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合作经济组织、经济联合体、个体经营者、专业户(以下简称借款方)等, 必须是经济实体, 具有法人资格, 均应执行《条例》的规定, 与贷款方签订借款合同。

三、借、贷款双方签订借款合同, 应遵照国家经济政策、法令、法律和信贷原则、信贷计划, 在平等自主、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准干预。

四、借款合同必须是书面形式。包括借款申请书、借款意向书、借款协议书、借款契约、催收借款通知单、延期还款申请书和借贷款双方协商同意修改借款协议书的书面条款。(借款合同格式附后)

五、凡是借款期限短、额度小、次数少、信用好的个体户(含承包户、职工家庭农场), 原则上只签订信用借款契约, 并执行契约规定的条款; 除此之外(包括专业户), 都要签订相应的借款协议书。

六、借款方需要借款, 必须向贷款方提出借款申请书, 按规定格式填写, 送交贷款方。

七、贷款种类分以下几种:

(一)定(限)额(含流动基金贷款)贷款;

(二)超定(限)额(含临时贷款等)贷款;

(三)结算贷款;

(四)开发性贷款；

(五)技术改造贷款；

(六)生产设备(含固定资产贷款)贷款；

(七)其他贷款。

八、借款要经过贷款方严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几个方面：

(一)借款者是否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

(二)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社会需要，是否符合国家经济政策和计划的要求；

(三)项目的可行性和经济效益如何；

(四)是否符合信贷原则，包括借款额度、用途、自有资金比例等；

(五)借款有无偿还能力(包括担保者和抵押资产要符合规定)，信用程度。

贷款方审查人员要写出书面报告，并负责审查事实责任；经行(所)贷款发放审批小组审定，并负决策责任。

九、借款申请经过审查，贷款方同意贷款，借贷双方签订借款协议书。借款协议书分两种：

(一)担保借款协议书。要有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个人担保，担保人必须有足够代偿借款的资产。

(二)抵押借款协议书。按抵押借款办法执行。

借款协议书一式三份或四份。借、贷款双方各执一份、保证人(企业)一份，有公证的，公证单位一份。

十、贷款方与经营项目复杂、信用较差、经营亏损的借款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书，可视情况进行公证，公证费由借款方负担。

十一、借款意向书。借款方筹办或洽谈中的项目，工程设计难度大的，可向贷款方提出借款意向书，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即达成借贷款的意向。

借款方经过筹备，需要借款时，要经贷款方重新审查，符合信贷政策和有贷款资金力量，借贷双方签订借款协议书，方可借款。

十二、贷款方根据借款协议书规定，要按时、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如违约，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十三、借款方使用借款时，要签订借款契约。借款契约一式四联：一联为会计记帐凭证；二联为银行贷款债权凭证，会计保管；三联为债务凭证，借款单位(户)保管；四联为按期限管理凭证。

借款契约要按规定格式填写清楚。如写错或漏写，贷款方会计有权不受理。

十四、借、贷双方要认真商定借款归还期限和还款的资金来源。贷款到期前十天，贷款方用书面或口头通知借款方，按期归还借款。

十五、借款方如不能按期归还借款，需要延期，至迟要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书面延期还款申请，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未经同意延期或不电请延期的借款，视为逾期贷款，即按逾期的天数，加收利息。

十六、贷款到期后一个月不归还的，按借款协议书规定的条款处理。

十七、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方的贷款使用、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经济效益等情况。借款方要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十八、借款合同没有裁明的特殊事项，依照《借款合同条例》和贷款方有关规定办理。

十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具体细则。

二十、农村信用合作社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十一、本办法从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中国农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管理办法

1985年8月3日

为了搞好金融债券的发行和特种贷款的发放工作，支持乡镇企业中一些产品为社会所急需，经济效益好的建设项目迅速竣工投产，并引导一部分消费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提高社会资金的使用效益，特制订本办法。

一、债券的发行

(一)一九八五年，中国农业银行债券发行总额为十五亿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发行债券的额度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审核同意后，由农业银行分行和人民银行分行共同联合上报人民银行总行和职业银行总行批准。各地在批准的发行债券额度内，根据量出为入的原则，按照特种贷款的需求量发行。需要多少，发行多少，什么时候需要，什么时候发行。

(二)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特种贷款，不得挪作它用。发行的债券和发放的特种贷款原则上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自求平衡。

(三)中国农业银行债券由所属各营业单位按业务范围向个人发行。债券的面额为二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三种，期限一年，年息为百分之九，到期还本付息。不记名，不挂失，不得提前支取，不准流通转让和抵押，逾期不另计息。

(四)发行债券时，由发售行在债券上加盖公章和经办人印章，填写发售当天日期，并逐日登记发行数量。

(五)债券只能在原发售行兑付，到期兑付时，要严格审查；是否本单位发售的债券；是否到期；有无涂改和伪造。

二、特种贷款的发放

(一)特种贷款的资金来源完全用发行金融债券筹集的资金解决，各地只能在批准的额度内，根据债券可能发行的数量发放特种贷款。

在金融债券发行前，如发生特种贷款业务，可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垫付资金，在两个月内，用发行金融债券筹集的资金归还。

(二)特种贷款只限于在农业银行开户、有贷款关系的乡镇企业包括集镇集体企业，在信用社有贷款关系的上述企业，也可以向农业银行申请特种贷款。

(三)特种贷款主要用于在建项目中符合特种贷款条件、再投入少量资金就能竣工投产的企业设备性资金需要，及其建成后流动资金的不足，也可用于部分已投产企业的流动资金急需。

对新上马的项目，对小钢铁、已淘汰的机械产品、烧油发电以及扩大彩电、电冰箱、洗衣机等家用电器生产能力的项目，对重复建设、盲目引进的无效益工程，不得发放特种贷款。

(四)企业申请特种贷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乡镇企业贷款的有关规定；
- 2.贷款项目的产品为国内市场或出口所急需；
- 3.贷款项目能够承受高利率负担，资金周转快，经济效益好，能够在一年或两年内归还贷款；
- 4.优先解决总投资已完成较多的企业；
- 5.取得有足够经济实力的单位(包括办理财产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担保单位负连带偿还债务的责任。

(五)贷款期限和利率

属于流动资金性质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属于固定资产性质的贷款，期限一般为一年，最长不超过两年。

特种贷款利率最低年息为12%；最高年息为14%。各地可在此幅度内，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用款期限长短划分不同档次，实行不同利率。

个别市场利率较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可适当提高特种贷款的利率。

(六)贷款管理

- 1.发放特种贷款必须由借贷双方签订借款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特种贷款的发放程序按(85)农银发字第15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3.特种贷款的审批权限，按照“固定资产贷款适当集中，流动资金贷款适当分散；大额贷款适当集中，小额贷款适当分散”的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规定所属各级行的审批权限。

4.信贷制裁：(1)特种贷款不得用一般贷款归还。如发现同一单位一般贷款逾期，而归还特种贷款的，对其逾期贷款按归还特种贷款额实行特种贷款利率；(2)对挪用贷款，转移用途的，加收原利率50%的罚息；(3)对未经银行同意延期的逾期特种贷款，加息20%，逾期贷款超过两个月的，银行从其帐户中扣收，不足部分，由担保单位负责偿还；(4)企业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推迟办理借款手续的，银行仍按合同约定的借款日起息；(5)企业签订合同后停止全部或部分贷款的，应比照贷款利率收取相当两个月利息的违约金，超过两个月未办手续的付清违约金并废止原订合同；(6)企业不按借款合同期限提前归还贷款的，应事先商得贷款行同意，并按提前归还的本金和时间计收9%的违约金。

5.建立特种贷款经济档案，各行要将特种贷款的借款合同、借据、担保证明(或担保协议)等材料及其附件，以及银行审查批准的材料，一并存档备查。

中国农业银行乡村工业贷款暂行办法

1985年12月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借款合同条例》有关规定，为了管好用好乡村工业贷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理乡村工业贷款，要因地制宜地支持乡村工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促进农村调整产业结构，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生产。振兴我国农村经济。

第三条 办理乡村工业贷款，必须按照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在国家的政策和国民经济宏观计划指导下，合理地选定项目，有效地使用资金。

第四条 办理乡村工业贷款，必须坚持自力更生为主，贷款支持为辅；量力而行，讲求实效；区别对待，择优扶持；贷款确有适用适销物资保证；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等基本贷款原则。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贷款对象。

乡(镇)办工业、村办工业和联户办的合作工业；

乡(镇)村办建筑业、交通运输业；

乡(镇)村联办及其与国营工业、外资、其他经济组织联办的工业；

为乡村工业服务的供销企业。

第六条 借款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

- 一、有经主管部门批准，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发给的营业执照或筹建许可证；
- 二、实行独立核算，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帐目和报表；
- 三、有符合规定比例的自有资金，有利润分配制度，能按规定补充流动资金，企业亏损有弥补来源；
- 四、有会经营、懂技术、又较稳定的管理人员；
- 五、有可靠的财产抵押或经济单位担保，并参加财产保险；
- 六、各种形式的联营企业，要有各自主管部门批准的协议(合同)书；
- 七、必须在农业银行开立帐户，并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

第三章 贷款种类和期限

第七条 流动资金贷款是用于企业生产经营中所需流动资金不足的贷款。又分为基金贷款、限额贷款、临时贷款。

基金贷款。企业定额资产应有60%的自有流动资金，不足60%的，要限期补足。在限期内的不足部分可申请基金贷款解决。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能超过规定企业应补足自有定额流动资金的期限。

限额贷款是用于解决企业完成当年生产经营计划，超过流动基金贷款部分的合理资金需要。其贷款额度，要按年或季核定。贷款期限按生产经营周期内可实现的经营收入而定，并在限额内掌握发放。

临时性贷款主要用于解决企业因产销受季节性影响和原料集中进货，先支后收，临时周转所必须的资金。贷款期限应按企业生产消耗和季节性产品销售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八条 固定资产贷款是用于企业扩大、提高和维护再生产能力资金不足时的贷款。又分为新建企业设备贷款、老企业技术改造贷款和大修理贷款。

新建企业设备贷款，系用于解决新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足部分的需要。贷款用途，限于购置设备、生产性建筑材料和安装费用。贷款期限一般一至三年，最长不超过五年。

老企业技术改造贷款，系用于解决企业扩建、改建、更新设备、改造工艺和必要的配套设施投资不足时的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一至二年，最长不超过三年。

大修理贷款，系用于实行大修理基金提存制度的企业，由于先支后提资金不足的需要。贷款

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固定资产贷款必须坚持企业实现的新增利润、提取的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等，首先归还贷款并据以落实还款期的年、月及归还计划。

第四章 贷款利率

第九条 乡村工业贷款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贷款利率。

第十条 乡村工业实行差别利率。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实行不同利率。流动资金贷款中的基金贷款利率要高于限额贷款和临时贷款利率；固定资产贷款中新建企业设备贷款利率要高于老企业技术改造贷款和大修理贷款利率。

第十一条 乡村工业贷款一律按季计收利息。

第五章 贷款管理

第十二条 坚持按计划管理、发放贷款。

借款单位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开户银行编报年度借款计划，并按所需贷款的种类编制季度和月度的用款、还款计划。

各级银行要根据借款单位报送的年度借款计划，由下而上逐级向上级行提出乡村工业贷款计划。上级行根据资金需要和供应的可能，由上而下地核定信贷计划。基层行必须严格按计划掌握发放贷款，不经有权行批准，不得突破计划。

第十三条 做好可行性审查评估。

流动资金贷款的审查：基金贷款重点审查企业补充自有流动基金计划是否落实；限额贷款重点审查企业产销计划是否落实和各种不合理占用资金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处理计划；临时贷款重点审查企业集中购进原材料和季节性储备是否合理，并实行逐笔核贷。

固定资产贷款按项目进行评估。新建企业设备贷款，要从地理位置、原料来源、能源供应、交通运输、工艺设备、生产技术、环境保护、经营能力、产品市场销售、经济效益、全部投资(包括投产后的流动资金需要)和来源、还款来源和时间等方面，进行可行性论证；必要时由借款单位聘请有关主管部门、经济和科研部门提出的可行性论证资料；银行在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和审查评估的基础上，然后确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老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要从设备工艺技术先进程度、经济效益、投资及来源、还款来源和时间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论证。大修理贷款主要审查大修理基金是否按规定提留，能否按期归还贷款。

第十四条 严格贷款审批制度。

为使各级行在其贷款管理权限内自主审查发放贷款，并承担贷款风险。必须建立健全贷款审批制度。

一、实行分级审批贷款制度。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中的大修理贷款，以县支行管理为主，并根据贷款种类和资金力量确定县支行和开户行的审批权限。

固定资产贷款必须按项目进行管理，由分行按一个企业(项目)贷款额度的大小，分别确定分行、中心支行、支行、营业所的审批权限。

二、实行集体审批制度。营业所至分行都应建立集体审批贷款制度。信贷员和报批行要负事实责任，批准行要负决策责任。信贷员办理贷款的发放和收回。

三、建立审批档案。审批贷款小组要做好记录，存入档案，以备查考和总结经验。

第十五条 实行借款合同(契约)制。

凡企业向银行借款，借贷双方要根据《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签订借款合同。

一、合同中要明确规定：贷款种类、用途、额度、利率、分期用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和期限、自有资金的数额和物资、财产的保证、承保人的经济责任、借贷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

二、借款合同依法成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三、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变更和解除借款合同时，应按《借款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建立关停企业贷款清收制度。

贷款企业(含在建企业、项目)一旦关停，根据《借款合同条例》有关规定，银行有权依法登记、封存、冻结、处理借款方的动产和不动产，用以抵还贷款；如资不抵债，银行可向企业主管部门或贷款承保单位提出清偿债务要求，由其代还贷款。

第十七条 实行经营承包制的企业，必须在签订承包合同五天内，由企业主管部门、原借款单位的法人代表、承包人到银行办理借款企业的法人代表更换手续和债务处理等事宜(更换承包人亦同)。

第十八条 实行按期限管理贷款制度。

一、要根据各种贷款的不同用途和还款资金来源等情况，合理确定每笔贷款的归还期限。

二、贷款到期前，银行必须向借款企业发出催收贷款的书面或口头通知。借款企业如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期归还贷款，要向银行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贷款到期不归还，又不申请延期，或虽

经申请延期银行没有同意的，仍按逾期贷款处理。

第十九条 实行贷款定期检查制度。

发放的乡村工业贷款每年要检查一至二次，一般上半年一次、年度终了一次。主要是检查执行贷款方针、政策、制度的情况，资金效益情况及信贷人员遵守法纪的情况。

通过检查，处理违章违纪贷款，总结贷款管理的经验，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并写出专题报告，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十条 建立乡村工业经济档案。

经济档案包括本地区乡村工业的基本资料、借款企业的基本资料、银行信贷业务的基本资料等。据以分析企业生产经营和资金、成本、利润情况和信贷资金运用情况，并及时写出分析报告。

第六章 信贷监督与制裁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贷款的合理使用，银行有权对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使用、库存物资和固定资产投资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企业应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工作上的方便。

第二十二条 为保障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抽调贷款企业的资金、物资。主管部门亦不得超收企业利润。对违反者，银行要提出劝阻，不听劝阻者，银行有权加罚利息、停止发放所属范围内的乡村工业贷款。

第二十三条 对于挪用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挪用固定资产贷款用于非生产性基本建设，企业应核销而未核销的物资、资金损失占用的贷款，垫缴未实现收入的税金、利润和垫支亏损占用的贷款，或挪用按规定应充实企业基金而多占用的贷款，除加、罚息外，要由企业定出限期改进和归还贷款的计划，对不采取措施或限期内不归还贷款的，要停止增加新贷款并扣收所挤占挪用的贷款。

第二十四条 借款企业发生积压物资和不合理的应收款，要督促企业定出计划积极处理、催收，否则对占用的银行贷款要加收利息以至停止贷款。

第二十五条 对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更换了企业的法人代表，如期不到银行办理更换法人代表资格、落实债务的，银行有权从其主管部门收入中扣收所欠的贷款，并停止对该企业办理信贷结算业务。

第二十六条 乡村工业主管部门不积极组织落实和制定计划归还关停企业的贷款，银行应停止对所属工业企业发放贷款，直至追回关停企业占欠的贷款。

第二十七条 信贷制裁的实施，除加、罚息外，其他原则上要报县支行批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对本办法未规定的抵押贷款、票据贴现、信托业务等，应参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信用社办理乡村工业贷款，也应参照执行本办法。

第三十条 农村集镇集体工业贷款、亦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

中国银行外贸信贷试行办法(草案)

1981年6月15日

为了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运用银行信贷的经济杠杆作用，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支持外贸企业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进出口计划，不断扩大与加速商品流转，合理节约使用资金，促进对外贸易多快好省地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贷款的对象和范围

凡经有关部门批准，以进出口业务为主，或为进出口业务服务为主，拥有一定自有资金，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用于商品流转的合理资金需要，都可向当地中国银行申请贷款，没有中国银行的地方由人民银行或农业银行代办。其具体对象是：

(一)凡经主管部门批准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或为华侨、外宾提供商品的商店，符合贷款条件，用于商品流转的资金需要，银行可以贷款。

对县以下非独立核算单位，收购农副产品的资金需要，在具有一定周转金的前提下，可由当地企业主管部门和银行协商，采取上贷下拨或下贷上转的办法贷款。

(二)非商品资金原则上应由企业自有资金解决，银行不贷款。外贸企业自有资金未拨足前，包装物料资金不足时，银行可暂予贷款；外贸包装公司经营的包装物料，视同商品，银行按批准的贷款计划供应资金。

(三)对外贸信托公司、仓贮企业，银行不予贷款。外运公司超定额的资金需要，银行可按批准的企业借款计划，核实贷放。

(四)外贸加工厂(以保管、储存商品为主的外贸加工厂除外)、修理厂、饲养厂等，以及为外贸业务服务的有关独立核算单位，定额流动资金原则上应由企业自有资金解决。临时性、季节性的资金需要，按人民银行工业贷款，农业银行国营农业贷款办法办理，用外贸信贷指标。

第二条 贷款的管理

商品流转贷款实行资金定额供应。分定额贷款、临时贷款、专项贷款三种，分类管理。贷款定额根据国家批准的商品流转计划和资金周转计划，计算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可分解到季)作为

商品流转贷款定额。

其计算公式是：

$$\frac{\text{计划出口总成本} + \text{内销销售总成本} + \text{计划省外调拨销售收入}}{\text{计划资金周转次数}} = \text{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

企业向银行借款计划计算公式：

$$\text{流动资金平均占用额} - \text{自有流动资金} = \text{企业向银行借款计划的商品流转贷款定额。}$$

(一)商品流转定额贷款户的具体贷款指标，应根据银行核给企业的上述商品流转贷款定额扣除积压物资，有问题商品，挤占挪用等不合理资金占款确定。转入专项贷款户的不合理资金占款，减少同额指标，收回不合理资金占款，相应增加同额贷款指标。

(二)商品流转临时贷款。企业因临时性、季节性的资金需要，又遇定额贷款户资金不足时，需事前向银行申请临时贷款，并提出具体项目和原因，订出归还贷款时间，银行在保证完成全年资金周转计划前提下，逐笔核实贷放，到期收回。企业由于非主观原因影响贷款不能按期归还时，应申请展期，经审查同意，在最长不超过三个月时间内，另订归还贷款时间，到期收回贷款。到期没有申请展期或展期后又到期，仍不能归还时，即作逾期贷款，转入商品流转专项贷款处理。

(三)商品流转专项贷款。根据“关于外贸企业几种贷款加收利息的暂行规定”，凡属应加收利息部分，均应从商品流转定额贷款户或临时贷款户中转入商品流转专项贷款户，并规定还款期限。此项贷款，企业应按季向银行提出处理计划，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清理，按期归还贷款，到期不能归还贷款，银行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不同措施，及时收回贷款，或停止发放新的贷款。

(四)为了适应对外贸易的发展，更好地发挥经济效益，要切实贯彻以销定产、以销定购的原则。企业生产和收购没有销路的产品和物资，银行不予贷款。

第三条 贷款掌握的原则

(一)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基本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分别管理的规定，不准挪用企业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搞基本建设，购置固定资产；不准用银行贷款搞职工福利或作其它财政性开支；未经批准不准赊销商品，预付贷款；不准利用银行贷款向外贷放。

(二)贷款必须坚持有借有还，有适销适用的物资作保证。库存商品，原辅材料要符合出口需要，企业购进质量、规格不符合出口要求的商品，银行不予贷款。

(三)企业发生亏损，不准长期占用银行贷款，必须于亏损次月底前拨齐。逾期未拨的亏损，

转入专项贷款，按规定加收利息(在各单位拖欠外贸贷款未解决前暂不加息)。

(四)凡向银行贷款的企业，必须按年、按季向开户银行报送借款计划，为银行作好信贷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借款企业的商品流转计划、财务计划、生产计划，以及上述计划执行情况的统计报表，会计报表等有关资料，在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时，要抄送开户银行一份，企业主管部门的上述报表及汇总资料应抄送同级银行。

第四条 贷款计划的编制和掌握

(一)外贸贷款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在批准的贷款指标内掌握发放。凡办理外贸贷款的各级银行(包括人、农、中三行)均应按年编制商品流转贷款计划，并详列编制依据和实现计划措施，报上级行同时抄报中国银行有关分支行。中国银行省市自治区一级分行应汇集人、农两行计划(包括辖内行计划)，于当年十二月底前上报总行。经中国银行总行批准后层层下达，贯彻执行。如需追加、调整贷款指标，应事前提出申请，报上一级中国银行批准。

(二)各分行在总行下达的年度贷款计划指标以内，审查批准辖内行和省属外贸企业季度贷款计划指标。当地银行在批准的季度贷款计划指标以内。掌握发放贷款。

(三)周转指标的使用，由省、市、自治区一级分行，统一掌握。年度中间，由于企业季节性、临时性集中进货等原因，确需临时超过年度贷款计划指标增加贷款时，可用此项贷款指标调剂解决，但必须于年末以前归还。

(四)内地派往口岸常驻的外贸独立核算单位，在口岸银行开户，其贷款计划送口岸银行，纳入口岸银行贷款计划，直接贷款。

第五条 帐户设置

(一)定额贷款户：外贸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实行存贷合一，购进商品和商品流通费的支出，销售商品的收入，均应记入此户。

(二)临时贷款户：凡发生超定额贷款记入此户考核，转入往来户支用。

(三)专项贷款户：根据“对外贸企业几种贷款加收利息的暂行规定”，凡属积压物资，有问题商品，挤占挪用的银行贷款，逾期超定额贷款，均划入此户。

(四)专用基金存款户：外贸企业提取的和上级拨入的各项专用基金均记入此户，存款有余可按季参加商品流转。

第六条 管好用好流动资金是企业 and 银行共同的重要任务，银贸双方应互相协作，密切配合。银行信贷人员应深入企业，调查研究，经常掌握企业经济活动情况，检查流动资金使用效果，分析库存结构，换汇成本和盈亏情况，并将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随时或定期向上级行、主管部门和当

地党政机关报告。协助企业解决商品流通中的问题，促进购进适销对路商品，改善库存结构，帮助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改善经营管理，挖掘物质资金潜力，向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斗争。

第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总行制定，修改亦同。中国银行各省、市、自治区一级分行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另作若干补充规定，并报总行备案。

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

(甲种)

1982年11月2日

第一条 本存款业务由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和国内分支行办理。

第二条 下列机构、企业和团体可以开立本存款帐户：

- 1.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商务机构、驻华的国际组织机构和民间机构。
- 2.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地区的中、外企业、团体。
- 3.在中国境内的侨资、外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4.中国境内的机关、团体、学校、国营企、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
- 5.其他经中国银行同意者。

第三条 下列外汇要以存入本存款帐户：

1.由国外或港澳地区汇入、携入或寄入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如为外钞，按当日的外钞买入牌价和外汇卖出牌价折算成外汇入帐。不能立即付款的外币票据，需经银行办理托收，收妥后方可入帐。

- 2.侨资、外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有的外汇资金；
- 3.中国的机关、企事业和团体，经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保存的外汇；
- 4.其他经中国银行同意存入的外汇。

第四条 本存款分为定期和活期两种。存款利息按中国银行总行公布的利率计息。

1.定期存款为记名式存单，整存整取。存期分为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四档。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一万元的等值外汇。定期存款未到期，如遇利率调整，未到期的定期存款仍按存入时原订利率计息，到期续存，则按转存日的利率计息。

2.活期存款分存折户和往来户两种，可随时凭存折和支款凭条支取，但不得透支。在中国境内的开立往来户的存款人因特殊需要，要求使用支票的，需经存款银行同意，往来户使用支票的不计息。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一千元等值外汇。

定期和活期存款的货币种类为美元、英镑、港币、西德马克和日元五种。以其他外汇存入，按存入日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上述五种货币中之一种入帐。

第五条 本存款开户时，需向银行提供足以证明开户单位的有关证件，填具开户申请书，预留印鉴或签字。开户人如存入定期存款，由存款行开给记名式定期存单，如存入活期存款，发给存折或开户通知。

第六条 本存款帐户的使用

- 1.可以将存款汇往中国各地或汇往境外；
- 2.可按公布的当日牌价兑换人民币；
- 3.可转入在存款银行开立的其他外汇存款帐户；
- 4.根据存款单位的要求，经银行同意可以酌情提取外钞。

汇出汇款的货币种类原则上应与外汇存款的货币种类相同。如汇出其他种类货币的外汇，则按外汇买卖办理。

第七条 定期存款到期，可凭存单及预留印鉴或其他约定的方式支取。活期存款可凭存折及支款凭条支取。

第八条 定期存款到期如欲续存，存款单位持定期存单及印鉴或按约定的方式向存款银行办理续存手续。如到期未提取或未办理续存手续，逾期按定存到期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存款单位如因特殊需要，要求提前支取，利息改按支取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九条 存款单位如将存单、存折、支票、印鉴遗失，应立即持单位证明或原约定的凭证向存款银行书面申请挂失，经存款银行认可后，可以补发存款凭证或更换印鉴。在挂失前，如存款已被人领取由存款单位自己负责。

第十条 本存款帐户清户时，存款单位应将存折或存单、支票及其他有关凭证等交回。

第十一条 存款银行对存款人的存款负责保密。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中国银行总行公布施行。

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

(乙种)

1982年11月2日

第一条 本存款业务由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和国内分支行办理。

第二条 居住在国外或港澳地区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同胞、短期来华旅游者，以及居住在中国境内的驻华使领馆外籍人员、驻华代表机构外籍人员、外籍科技人员、记者、学者、专家、海员、留学生、实习生等，以及按国家规定允许将外汇留给个人的中国人，均可以本人名义开立外币存款帐户。

第三条 下列外汇可以存入本存款帐户

- 1.由国外或港澳地区汇入，携入可自由兑换的外汇；
- 2.携入的外汇如为可自由兑换的外钞，按当日的外钞买入牌价和外汇卖出牌价折算成外汇入帐，如为不能立即付款的外币票据，需经银行办理托收，收妥后方可入帐；
- 3.准备购置房屋的建筑侨汇，汇入的但尚未购妥房屋的建筑侨汇；
- 4.其他经中国银行同意吸存的外汇。

第四条 本存款分为定期和活期两种。存款利息按中国银行总行公布的利率计息。本存款存款自由，到期本、息可以汇出中国境外。

1.定期存款为记名式存单，整存整取。存期分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四档。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五十元的等值外汇。定期存款未到期，遇利率调整、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按存入时原订利率计息；到期续存，则按续存日的利率计息。

2.活期存款为存折户，可随时凭存折支取。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二十元的等值外汇。

3.定期及活期存款的货币种类为美元、英镑、港币、西德马克和日元五种。以其他外汇存入，按存入日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上述五种货币存入。

第五条 本存款开户时，由开户人填写开户申请书，预留印鉴或签字。开户人如存入定期存款，由存款行换开记名式存单；如存入活期存款，发给存折。居住在国外或港澳地区的存款人，也可来信，银行按约定的方式办理存款手续，存款行可代保管存单或存折，给存款人发给保管证。

第六条 定期存款到期，可凭存单及预留印鉴或其他约定方式支取。活期存款凭存折或其他约定的方式支取。

第七条 本存款帐户的使用：

1.汇往中国境外；

2.可按公布的当日牌价兑换人民币在中国境内使用，也可以将人民币汇给国内亲属，并享受侨汇优待；

3.可以支付来华旅游的一切费用；

4.存款人出境时，根据存款人的要求，经银行同意可以酌情提取外钞携出境外。

汇出汇款的货币种类原则上应与存款货币种类相同，如汇出其他种类货币，需按外汇买卖处理。

第八条 定期存款到期未来银行支取，存款银行按原存款期限转期续存。

存款人如因特殊需要，要求提前支取，对提前支取的存款利息改按支取日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未提前支取部分的利息，仍按原定存时的利率计息。

第九条 存款人如将存折、存单、印鉴遗失，应立即持本人身份证明或原约定凭证、印鉴向存款银行以书面申请挂失，经存款行认可后，可以补发存款凭证或更换印鉴。如在挂失前存款已被人领取，由存款人自己负责。

第十条 本存款帐户清户时，存款人应将存折或存单及其他有关凭证等交回。

第十一条 存款银行对存款人的存款负责保密。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中国银行总行公布施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特种存款章程

1982年11月2日

第一条 本存款业务由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和国内分支行办理。

第二条 下列机构、企业、团体和个人可以开立本存款帐户：

- 1.各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商务机构、驻华的国际组织和民间机构。
- 2.外国或港澳地区的企业、团体；
- 3.在中国境内的侨资、外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4.居住在中国境内、外的外国人、海外华侨和港澳同胞；
- 5.按国家规定允许将外汇留给个人的中国人；
- 6.其他经中国银行同意者。

第三条 下列外汇，可按外汇牌价兑换成人民币，存入本帐户：

- 1.由国外或港澳地区汇给存款单位或个人的汇款(不包括记帐外汇)；
- 2.由国外或港澳地区携入或寄入的外汇。如为外钞，按当日的外钞买入牌价折算成人民币入帐。不能立即付款的外币票据，需经银行办理托收，收妥后方可入帐。
- 3.其他经存款银行同意可以存入的外汇。

第四条 本存款为记名式活期存款，分为往来户和存折户两种。本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在中国境内的存款单位或个人因特殊需要，要求使用支票的，需经存款银行同意。使用支票的往来户不计息。

起存金额属机关、团体、企业存款，不低于人民币一千元；属个人存款，不低于人民币二十

元。

第五条 本存款开户时，需向银行提供足以证明开户单位的有关证件；开户本人证件或其他约定方式办理开户手续。

第六条 本存款帐户的使用

1.可以将存款本息按支取日的外汇牌价，兑换为外汇汇往境外；

2.可以转存为人民币存款户或支取人民币现钞。一经转存人民币存款户或支取人民币现钞，不得再存入本存款户；

3.可转入在存款银行开立的其他人民币特种存款帐户。

第七条 存款单位或个人，如将存折或印鉴遗失，应立即持单位证明或原约定的凭证向存款银行以书面申请挂失，经银行认可，可以补发存款凭证或更换印鉴。在挂失前，如存款已被人领取，由存款单位或个人自己负责。

第八条 本存款帐户清户时，存款单位或个人应将存折支票或其他有关凭证交回。

第九条 存款银行对存款人的存款负责保密。

第十条 本章程由中国银行总行公布施行。

中国银行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暂行办法(草案)

1984年6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100号《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和人民银行对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范围是：

- 一、经营进出口业务国营外贸公司、工贸进出口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 二、从事对外经济活动和为对外贸易、为外事服务的国营企业；
- 三、属于中国银行业务范围内的其他国营(含联营)企业。

第三条 中国银行在规定的分工范围内，管理国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流动资金的职责是：

- 一、制定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的规章制度；
- 二、管理和会同主管部门调剂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
- 三、监督企业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并检查企业流动资金是否完整无缺；
- 四、审批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的流动资金计划，并对会计决算中有关资金部分提出审查意见；
- 五、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落实流动资金周转指标，核定企业的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
- 六、监督和检查企业流动资金使用情况，考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益；

七、按照规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第四条 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应根据国家的政策、计划和本办法，建立和健全流动资金管理制度，管好用好流动资金。按照以销定产、以销定购、以销定贷的原则，加强对库存商品和物资的计划管理，搞好购、销、调、存综合平衡。要落实流动资金管理责任制，考核资金使用效益，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创汇水平。

第二章 流动资金的管理原则

第五条 企业的流动资金与固定资金、专用基金必须分户管理，按规定分别使用。企业的流动资金只能用于生产和流通的需要。

第六条 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必须保证流动资金完整无缺。使用流动资金要坚持资金与物资相结合；要充分发挥资金的经济效益，防止资金损失；要准确、及时、全面核算和反映流动资金的增减变化情况。

第七条 流动资金实行计划管理。企业要建立和健全流动资金管理责任制，保证完成流动资金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各级银行、各部门、各企业管理和使用流动资金，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不准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和其他财政性开支。

不准用流动资金支付摊派费用，或以任何理由抽调、转移流动资金；

不准擅自动用流动资金向外单位搞固定资产投资和参加集资；

不准用流动资金购买国库券；

不准用流动资金上缴未实现的税利；

不准用流动资金弥补亏损；

不准把应进成本或应走损益的开支挂帐挤占流动资金；

不准擅自冲销流动资金；

不准企业之间互相借贷、收取利息；

不准违反结算纪律、任意拖欠货款。

银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部门和企业，要限期清理，并给予经济制裁。情节严重的，要追究领导人责任。

第三章 流动资金的计划管理

第九条 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向开户银行和同级银行报送本单位或本部门的年度流动资金计划。新建、扩建企业开业或投产，要报送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来源计划。

第十条 各省、市、自治区中国银行管辖分行(包括重庆分行，下同)要按照规定，按时向总行编报本地区分部门的年度流动资金计划。

第十一条 全国流动资金计划经国家批准后，纳入国家计划。国家计划委员会下达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指标是指令性指标。中央企业由总行会同企业主管部门下达；地方企业由同级银行会同企业主管部门下达。

各级银行要监督企业主管部门将国家下达的流动资金周转指标层层落实到基层。

第十二条 企业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指标，结合当年的经营情况，编制年度分季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报开户银行审定。

第四章 企业流动资金的来源和补充

第十三条 企业原有国拨流动资金仍留给企业使用，由银行进行管理，实行有偿占用，收取占用费。具体办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企业现有国拨流动资金，银行和企业主管部门有权进行调剂。系统内调剂，以主管部门为主。中央直属企业由主管部门会同总行商定；地方企业由主管部门会同同级银行商定。各系统之间，由银行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剂。

第十五条 企业是独立经营的核算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除国拨流动资金外，企业应从自己的积累中提取一定的比例，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在核定的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中，国拨流动资金与企业自己补充的流动资金之和，应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不足部分由企业用生产发展基金逐步补充。

第十六条 新建企业所需要的铺底流动资金，应由投资的单位负责安排解决。新建的企业，在向银行申请贷款时必须自筹最低不得少于计划需要量百分之十的流动资金，银行才给予贷款。

合资联营企业(包括全民之间、全民和集体之间)的自有流动资金，应由联营各方按国家有关规定筹集和补充。

第十七条 企业应从每年的生产发展基金中，至少拿出百分之十，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对

有条件补充而不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并由此而多占用贷款的企业，银行对多占用的贷款，要按逾期贷款加收利息，同时督促企业按规定补充。

第十八条 企业自己补充的自有流动资金，银行不收取占用费，任何部门不得抽调。

第五章 流动资金损失的处理

第十九条 企业的流动资产每年要进行盘点核实。各项财产、资金损失要在当年决算中处理，不得挤占流动资金。

第二十条 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以后入库的积压物资和商品，因报废、削价、改制而发生的损失，应按国务院文件的规定，从企业当年损益或有关资金中解决，不准冲减国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也不得挂帐占用流动资金。

第二十一条 关、停、并、转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损失，由其主管部门或并入单位负责，按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中国银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按贷款办法办理。银行发放贷款要在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指导下，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计划，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和以销定贷的原则。企业使用贷款要有物资保证，并按期归还。收购商品要适销对路。对国外畅销，成本低，库存不足的商品优先供应资金；对收购计划内的适销商品；按计划供库资金；对收购国外滞销、库存偏大、成本高的商品，要管紧管严贷款。要严格掌握贷款的投向和额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银行发放贷款。

第二十三条 银行贷款实行计划管理—企业根据上级下达的年度流动资金周转指标，编制年度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时，对资金来源不足的部分，应按贷款种类向开户银行编报年度借款计划，并每季编报季度借款计划。借款计划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后，银行按计划掌握发放。实行存贷分户管理。

企业暂时不用的专用基金、存入保证金和其他资金来源，凡参加流动资金周转的，要编入季度借款计划。

第二十四条 银行对下列情况不予贷款：

一、生产和收购没有销路的、质量差不合出口要求的、收购超过核定成本又无补亏来源的商品不贷；

二、边收购边内销处理的商品不贷；

三、未经批准，超越经营业务范围和跨地区收购的商品不贷；

四、继续收购库存严重积压的商品不贷；

五、企业超过国家核定的亏损总额，无补亏来源的不贷。

第二十五条 贷款利率，根据国家的经济政策和人民银行的规定，实行差别利率，按贷款种类划分利率档次，并采取加息、罚息或浮动利率的办法，发挥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

一、利率档次。定额贷款的利率低于逐笔核贷的临时贷款和超定额贷款的利率；结算贷款的利率低于定额贷款的利率。

二、加息办法。下列贷款在原定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百分之二十。

(一)到期不还的贷款，从逾期之日起加收利息。

(二)库存积压物资和有问题的商品占用的贷款，要限期清理。超过清理期限的贷款按逾期贷款处理，加收利息。

三、罚息办法。下列贷款在原定利率基础上加收罚息百分之五十。

(一)违反贷款办法规定，挤占挪用的贷款，从挤占挪用之日起计算罚息。

(二)超过核定的亏损限额和逾期欠拨亏损占用的贷款，从超亏和逾期之日起计算罚息。

(三)待核销的资金、财产损失，未在当年处理，第二年决算仍挂在帐上所占用的贷款，从第三年一月一日起计算罚息。

第二十六条 企业办理进口，向银行申请对国外开出信用证时，应缴存进口开证保证金，或提供经开证银行认可的支付进口货款的人民币保证，否则银行不开证。

第七章 流动资金的检查和考核

第二十七条 企业要按照核定的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和加速资金周转的要求，定期检查分析流动资金来源、运用和周转情况，并按季将检查分析情况报送开户银行。

第二十八条 各级企业主管部门企业的流动资金计划执行情况和效益，要按季、按年进行检查和考核，并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和存在问题，采取相应的措施，促进企业加强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检查分析报告要送同级银行。

第二十九条 各级银行应按季、按年对企业流动资金计划的执行情况，结合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变化进行检查分析，并及时向上级银行和当地政府报告。

第三十条 企业(包括主管局、公司)的财务收支计划和财务、会计报表要报送开户银行。企业的购、销、调、存计划，以及检查计划执行情况的统计报表，在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时也要送开户银行。主管部门汇总的上述计划、报表要送同级银行。

各管辖分行要按总行的规定，定期上报企业流动资金计划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的统计资料。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银行对企业流动资金和贷款的使用要加强管理，并逐步对重点企业(公司)建立、健全派驻信贷员制度。企业要为信贷员的工作提供条件。

第三十二条 银行管理企业流动资金，要与企业主管部门加强联系，密切配合；要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管理企业流动资金的职能作用。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总行制定，解释和修改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文到之日起试行。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各管辖分行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并报总行备案。企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特点制定本系统所属企业的流动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经同级银行审查同意后执行。

中国银行出口卖方信贷暂行办法

(中长期人民币贷款)

1984年10月9日

为支持我国成套设备及船舶的出口，增强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为国家多创外汇，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贷款的对象和范围

第一条 贷款的对象是经国家批准，有权经营机电产品，成套设备，船舶等资本商品出口的国营企业。

第二条 贷款的使用范围。凡是出口成套设备和船舶，采用三年以上延期收汇方式的，或须向生产企业预付出口商品工程进度款的，均可申请使用本贷款。

第二章 贷款的条件

第三条 使用本贷款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出口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经有权审批部门审查批准，并持有已生效的出口贸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二、申请贷款的单位，经营管理正常，能按合同履约，出口产品质量好，能提供还款保证。

三、国外进口商资信可靠，能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及向中国银行提供可接受的担保付款的保证。

四、合同中的支付条款，应事先取得中国银行的承诺。

五、出口亏损的项目，其亏损已列入财政部门补亏计划或有其他可靠的补贴来源。

第三章 贷款的期限和利率

第四条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最长不超过十五年。自第一笔用款日算起，至还清贷款本息止。

第五条 贷款利率。

五年以下(包括五年)月息4.8‰

五年以上至十年(包括十年)月息5.4‰

十年以上至十五年月息6‰

第六条 贷款额一般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5%。

第四章 贷款的申请、审批和使用

第七条 出口企业在签订使用延期付款方式的合同之前，应取得中国银行的贷款承诺，并向银行提供合同草案。

第八条 出口企业在签订使用延期付款的合同后，应及时向当地中国银行办理申请出口卖方信贷手续，提交使用出口卖方信贷申请书、合同副本、进口商担保银行出具的担保承诺书或出口企业主管部门的担保。

第九条 本贷款由借款单位所在地的中国银行在总行批准的贷款计划和审批权限内，根据贷款条件逐项审查办理。

第十条 贷款批准后，借款单位应与贷款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并开立贷款帐户。贷款银行按贷款合同规定提供资金。借款单位应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

第五章 贷款的偿还

第十一条 借款单位收到延期收款的贷款和利息，应首先用于归还本贷款。

第十二条 借款单位必须按照贷款合同规定，根据还款计划按时还清贷款。利息每半年计收一次。借款单位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有担保单位的由担保单位负责偿还，逾期不能还款时，银行对逾期的贷款在原利率的基础上，加收利息20%。

第六章 贷款的管理

第十三条 借款单位应向贷款银行编报年度借款计划，由贷款银行初审后报管辖分行审核汇总上报总行，经综合平衡，审查同意后列入年度信贷计划。

第十四条 贷款银行对每项贷款要按本办法规定，认真进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银行认为必要时，可参加借款单位对外有关商务合同的谈判。借款单位与贷款银行应加强联系，密切配合，互相支持。

第十五条 贷款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贷款银行批准，借款单位不得擅自改变贷款用途。对不按贷款合同办事和拖欠借款的单位，银行可采取停止发放新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或加收罚息等经济制裁手段。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总行制定，自颁布之日起在全国实行，修改时同。

中国银行特种外汇贷款办法(摘要)

1984年12月22日

一、贷款种类

特种外汇贷款分为甲、乙两类。特种甲类外汇贷款是中国银行对有外汇收入或其它外汇来源需使用人民币的企业发放的外汇贷款。借款单位借到的外汇由中国银行兑换成人民币在国内使用，外汇额度归银行所有，留作银行开展乙类贷款使用。甲类贷款到期时，借款单位必须用外汇归还本息。特种乙类外汇贷款是中国银行对没有外汇来源但具有人民币偿还能力而需使用外汇贷款的企事业单位发放的外汇贷款，借款单位借外汇用外汇，到期以人民币通过中国银行购买外汇归还贷款本息。

二、贷款对象和使用范围

甲类贷款：

凡生产出口商品能直接创汇或具有其它外汇来源需使用人民币的企业、单位，符合贷款条件，可申请甲类外汇贷款。甲类贷款使用范围：购买国内先进设备；列入国家或地方计划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所需的土建工程费用；外汇贷款项下的国内配套人民币资金和进口设备的国内从属费用；引进项目所需的买汇人民币资金；以及其它方面的资金需要。

乙类贷款：

没有外汇来源需使用外汇贷款引进技术、进口设备和其它物资的企业和文教、卫生、科研等事业单位。符合贷款条件，具有人民币偿还能力，可申请乙类外汇贷款。乙类外汇贷款使用范围：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进口先进设备；进口科研仪器、测试手段和教学、医疗设备；进口关键零配件以及少量的加工原材料。

三、贷款条件

申请使用特种外汇贷款的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贷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列入国家或地方有关计划；

2.乙类贷款进口的设备先进适用。引进的技术软件须经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具有吸收、消化能力。甲类贷款购买的国内设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经济效益好，还款有保证。贷款项目引进的技术和购买的设备能尽快发挥效益，按期归还贷款本息。使用甲类贷款的项目要有可靠的外汇来源和偿还能力，用产品出口换汇还款的，要按不同情况落实还汇渠道，必要时可由有外汇收入的单位给予担保。使用乙类贷款的项目要有足够偿还贷款本息的人民币资金。

4.国内配套条件落实。贷款项目所需的厂房、国内配套设备、水、电、汽、燃料、原材辅料、劳动力、技术力量和人民币资金等配套条件，要具体落实，必要的应由借款单位与有关方面签订合同或协议。

四、贷款期限和利率

甲类贷款期限为三至五年，个别项目可适当延长，最长一般不超过七年。乙类贷款期限为一至三年，最长一般不超过五年，最短不得少于半年。甲类贷款年利率：用于技术改造项目的4.68%，用于基建项目的5.04%，其它用途的5.4%。乙类贷款年利率：用于引进技术软件(包括技贸结合)的8%，用于进口设备的8.5%，其它用途的9.5%。贷款期限的计算从第一笔用汇之日起至还清贷款本息止。甲、乙两类贷款均每半年收息一次，计收利息日期为每年六月二十日和十二月二十日。两类贷款的利息均收外汇。

本办法由中国银行总行制定，修改亦同。

中国银行办理联营股本贷款暂行规定

1984年12月30日

第一条 为了适应外贸体制改革，发展工贸结合，技贸结合等各种形式的外贸联营企业，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进一步发展，特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贷款的对象是对外经济贸易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贷款的使用范围是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根据外贸体制改革的要求，在国内组织各种形式的联营企业(不包括与外商合资、合作经营的企业)所需入股资金的不足部分。

第四条 贷款的条件：

一、联营企业是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生产出口适销商品的企业或出口基地。

二、联营企业的经营方向符合政策，有发展前途，领导班子有经营管理能力，经过可行性研究论证，经济效益好。

三、联营企业应办理报批手续，并经有权批准机关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有营业执照。

四、投资各方签订的联营合同，其中有关资金和收益分配的条款须征得银行同意。

五、借款单位必须具有归还贷款的能力和保证。可以用物业、有价证券抵押；也可以由资信好的企业担保。担保单位必须具有有权支配、可用于担保还款的资金来源。用物业作抵押的，必须经司法部门公证，以免发生争议。

六、借款单位必须自筹一定比例的入股资金。

第五条 贷款期限一般为三年以内，最长不超过五年。

第六条 贷款利率为月息4.8 - 6‰。每年计收二次利息。结息日为六月二十日、十二月二十日。

第七条 办理本贷款的实施细则由各管辖分行制定，报总行备案。

中国银行进出口贸易流动资金贷款 暂行办法(摘要)

1985年5月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和适应外贸体制改革的需要，支持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更好地为四化建设服务，根据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流动资金贷款的基本要求是：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以销定贷”的原则。发放贷款要有计划、有适用适销的物资或正当还款来源做保证，按期归还。要充分发挥信贷、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促进企业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合理使用资金，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使用范围

第三条 贷款对象。经主管部门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营业执照，拥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实行独立核算的下列企事业单位：

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

为进出口服务的单位(含华侨、友谊商店和外贸所属加工厂、仓储、车队等)；

中国银行投资的企业。

第四条 贷款使用范围。只准用于贷款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合理的流动资金需要。

第三章 贷款种类

第五条 定额周转贷款。企业为完成进、出口商品流转计划、进出口商品生产计划或商品供销计划所需要的正常合理的经常性占用的周转资金。

第六条 临时贷款。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因临时性、季节性超过定额周转贷款的临时需要的资金。

第七条 出口打包贷款。企业在接到国外开来信用证或履约率好的出口成交合同后，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生产、交货任务需要的资金。

第八条 出口商品预购定金贷款。出口企业向生产单位支付预购出口适销商品需要的资金。

第九条 票据抵押贷款。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采用移库代销和先付货后收款等结算方式，在未收回货款前需要占用的资金。

第十条 活存透支。企业由于临时发生难以预见的资金需要，要求在结算户中给予透支的资金。

第十一条 专用基金贷款。企业以专用基金进行不列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技术改造和生产经营需要的固定资产更新，因先用后提或先用后拨需要垫付的资金。

第四章 贷款利率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的经济政策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统一规定，实行差别利率和加息、罚息制度，以发挥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

第十三条 各种贷款均按国务院国发一九八五年[39]《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存款、贷款利率报告的通知》和中国银行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利息计收。定额周转贷款、临时贷款、活存透支、专用基金贷款、出口打包贷款、出口商品预购定金贷款、票据抵押贷款均按季计收利息。如贷款期限在六个月以内的，可采用利随本清办法，在归还贷款时一次收取利息。

第十五条 加息、罚息。对逾期贷款，逾期欠拨亏损占用的贷款，未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占用的贷款，以及违反贷款合同，挤占挪用的贷款，均按有关规定加息、罚息。

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 (丙种)

1985年11月15日

第一条 本存款业务由中国银行国内各分行、支行、办事处办理。

第二条 凡中国境内居民，均可开立外币存款帐户。

第三条 本存款分为外汇帐户与外钞帐户。

一、凡从境外汇入、携入和境内居民持有的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均可存入外汇帐户。不能立即付款的外币票据，需经银行办理托收，收受后方可存入。

二、凡从境外携入或境内居民持有的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现钞均可存入外钞帐户。

第四条 存款期限

本存款为定期存款，存期分为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两年四个档次。

第五条 存款的货币限美元、英镑、联邦德国马克、日元、港币五种。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由存款人自由选择上述货币之一种按存入日的外汇牌价折算入帐。

第六条 存款开户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一百五十元的等值外币。

第七条 存款人申请开户时应填写存款申请书，预留印鉴或书面约定存取方式，由存款银行开给记名式定期存单。

第八条 存款计息

一、存款按中国银行公布的个人外币定期存款利率计付外币利息。

二、存款遇到利率调整，仍按存入时利率计息。

三、存款到期续存，按续存日的利率计息；到期不取又不办理续存手续，过期存款按支取日的乙种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四、存款提前支取，支取部分按支取日的乙种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未提前支取部分仍按存入时利率计息。

第九条 存款支取

一、存款支取须凭存单、预留印鉴或书面约定支取方式办理。

二、存款本息可以按支取日的外汇牌价兑换人民币，享受侨汇待遇。

三、外汇帐户，本息可以汇往境外，可以支取适量外钞。

四、外钞帐户，本息可以支取外钞，汇往境外须按金额大小经中国银行或外汇管理部门批准。

五、存款人或其直系亲属获准出境，按规定从存款帐户中支取外币现钞，并可凭出境证件由存款银行开给携带外币出境证明。

六、存款支取的货币应与原存款的货币相同，如兑换其他货币，按支取日外汇牌价折算。

七、存款如因特殊需要，经存款银行同意可以提前支取。

第十条 存款人遗失存单、印鉴，应立即持本人身份证件以书面形式向存款银行办理挂失手续，经存款银行核实无误后，补发存单或更换印鉴；如在挂失前存款已被领取，银行概不负责。

第十一条 存款银行对存款人的存款负责保密。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的《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丙种)》同时废止。

中国银行经济特区外币存款章程

1985年12月21日

第一条 本外币存款由经济特区及海南岛中国银行办理。

第二条 凡有外币的个人可以开立本外币存款帐户。

第三条 凡从外国和港澳地区汇入、携入和境内居民持有的可自由兑换的外币，均可存入。不能立即付款的外币票据，需经银行办理托收，收妥后方可存入。

第四条 本外币存款分为活期和定期两种：

1、活期存款，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二十元的等值外币。

2、定期存款，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五十元的等值外币，存期分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两年四个档次。

第五条 存款货币限美元、英镑、联邦德国马克、日元、港币五种。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由存款人自由选择上述货币之一种，按存入日外汇牌价折算入帐。

第六条 存款人申请开户时，须在申请书或存款凭条上填写姓名、地址、存款货币和种类。可预留印鉴，也可不留印鉴。

第七条 存款利息

1、存款按当地中国银行公布的利率计付外币利息。

2、活期存款利率调整时，调整日以前的按原利率计息，自调整日起按新利率计息。

3.定期存款利率调整时，仍按存入时利率计息。

4.定期存款到期续存，按续存日的利率计息；到期不提取又不办理续存手续，逾期部分的存款，按支取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5、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按支取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第八条 存款支取

1.存款支取须凭存单或存折、预留印鉴或约定的支取方式办理。

2.存款本息可以按支取日的外汇牌价兑换人民币，享受侨汇待遇。

3.外汇存入，其本息可以汇往境外，可以支取外钞。

4.外钞存入，其本息可以支取外钞，汇往境外须经批准。

5.存款人从存款帐户中支取外币现钞，可凭存款人或直系亲属的出境证件，由存款银行开给携带外币出境证明。

6.存款支取的货币原则上与存款的货币相同，如兑换其他货币，按支取日外汇牌价折算。

第九条 存款人遗失存单、存折、印鉴，应立即持本人身份证件以书面形式向存款银行办理挂失手续，经存款银行核实无误后，七天后补发存单、存折或更换印鉴。如在挂失前存款已被领取。银行概不负责。

第十条 存款银行对存款人的存款负责保密。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

1984年12月1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决议的精神，为了有偿使用国家财政资金，提高经济效益，决定从1985年起，凡是由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简称“拨改贷”)。特此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拨改贷”基本建设投资由各级计划部门根据国家批准的计划进行安排。各级计划部门、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都要树立资金周转观念、利息观念和投入产出观念。

第三条 为了运用价值规律，保证建设重点，各级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

第四条 基本建设部门和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基本建设计划，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实行投资包干经济责任制，缩短建设周期，提高工作质量，降低工程造价，节约建设资金，提高投资效益，按期归还贷款。

第五条 “拨改贷”基本建设投资由建设银行依据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办理。各级建设银行要认真执行国家的投资政策和信贷政策，合理调剂资金，保证资金及时供应，监督资金使用，促进提高效果。

第二章 计划管理与资金来源

第六条 “拨改贷”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实行分级管理。“拨改贷”投资总额和分部门、分地区投资额由国家确定。“拨改贷”投资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大中型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各部门和各地区提出安排意见，经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确定，并列入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计划；小型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各部门和各地区确定。各级计划部门在安排建设项

目时，要充分听取同级建设银行的意见。

实行“拨改贷”以后，原来的“国家预算直接安排的投资”渠道相应取消。

“拨改贷”投资与利用银行存款和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贷款，在资金渠道上应分别管理，不相混同。

第七条 建设银行要积极参与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收年限、偿还能力进行评估，提出意见，供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编报设计任务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决策。

第八条 “拨改贷”投资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必须纳入国家五年和年度基建计划。

建设单位应将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设计概算及投资包干合同(协议)提送开户建设银行。

国防军工密级较高的项目，如何向建行提供有关文件，由国防科工委与建设银行总行另行规定。

第九条 按照建设项目隶属关系和计划安排权限，国务院各部门和各地区安排的项目，其“拨改贷”的资金，分别由中央财政预算和地方财政预算拨给。与此相应，建设银行收回的贷款，其中属于中央预算安排的，上交中央财政；属于地方预算安排的，原则上交地方财政部门。

按规定或经过批准免予归还的贷款，由建设银行相应冲销财政拨给的“拨改贷”资金，并报财政部门。

第三章 利率

第十条 “拨改贷”实行差别利率。

(一)电子、纺织、轻工、石油化工、原油加工项目年利率4.2%。

(二)钢铁、有色、机械、汽车、化工、森工、电力、石油开采、铁道、交通、民航项目年利率3.6%。

(三)农业、林业、农垦、水利、畜牧、水产、气象、国防工业、煤炭、建材、邮电、粮食和节能措施项目年利率2.4%。

(四)长线产品的建设项目和在能源紧张地区搞的耗能高的产品的建设项目，年利率12%。产品目录由国家计委另行公布。

(五)其他行业的项目年利率3%。

第十一条 根据各个不同时期的产品供需情况，对其建设项目实行浮动利率，或者对行业内部不同产品的建设项目实行调节利率。浮动利率和调节利率由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建设银行公布。

第十二条 建设银行发放的国内储备贷款和临时周转贷款的利率，均按本规定第十条执行。同一建设项目的“拨改贷”利息，国内储备贷款利息、临时周转贷款利息，按实际贷款数计息，不重复计收。

第四章 借款合同

第十三条 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和概(预)算已经批准并列入国家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即可向当地建设银行申请贷款。

实行统一核算的专业公司、主管部门、管理局(如电管局)等，可以实行统一借款，统一还款。

国内合资企业，由出资方负责借款和还款。

中外合密企业中方投资，由中国合营者负责借款和还款。

前期工作项目，如用“拨改贷”投资的，由中央或地方主管部门(或指定单位)负责借款和还款。

建设银行经过审查，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应即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

用“拨改贷”投资安排的前期工作项目，可以签订临时借款协议。

借款合同，应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将副本分别送给主管部门和建设银行总行、分行各一份。

第十四条 借款合同应当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1.借款项目的名称及用途；
- 2.借款金额；
- 3.借款利率；
- 4.借款期限与分年用款计划；
- 5.还款期限与分年还款计划；

6.保证条款与违约责任；

7.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规定的项目名称及用途、金额、借款期限等必须按照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设计和概算等文件签订。

借款期限，包括建设期与还款期，一般不得超过十五年。建设期，应根据设计任务书规定的期限确定；还款期，应根据设计规定的投产后的技术经济指标计算确定。

个别建设周期特别长的项目，借款期限另行确定。

在建项目的借款合同，只限于尚未拨款的部分。借款金额根据设计概算，扣除已支的拨款计算确定。以前年度拨款形成的结余资金，应继续用于建设，不转为贷款。

第十六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1.订立借款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及设计概(预)算，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修改或取消的；

2.工程项目经主管机关决定撤销、停建或缓建的；

3.工程建成投产后，借款单位(即建设单位)经主管机关决定撤销，并经接受单位同意履行合同责任的；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借款合同无法履行的；

5.由于国家调整产品价格、税收等，致使贷款期限等发生变化的。

借款方因上述原因不能履行借款合同时，应及时向贷款银行通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变更或解除借款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文书。经借贷双方同意修改借款合同的有关书面文书，为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

借款单位发生变更时，交接双方应签订协议。变更后的新的当事人继续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享受应有的权利。借款单位变更后的新当事人应将双方交接协议连同有关说明文件通知贷款银行。经贷款银行审查同意后，与变更后的新当事人签订变更合同的协议。

第十八条 按照规定或经过批准免予归还全部贷款的项目，可由借款单位依据计划、概算等文件向开户建设银行提出贷款申请书。贷款申请书可代替借款合同。

第五章 贷款的支付

第十九条 借款单位支用贷款，实行指标管理。建设银行总行、分行根据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及实行计划单列的省辖市计委按照国家确定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有关文件核定借款单位的年度贷款指标。

为以后年度储备设备(材料)所需资金，可向建设银行申请国内储备贷款。

第二十条 借款单位应在贷款指标额度内，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支用贷款。

借款单位应将支用贷款的有关经济合同、协议以及年度用款计划等提送贷款银行。

第二十一条 实行投资包干责任制的借款单位，由于建设进度提前，年度投资贷款指标不足时，可以向贷款银行申请临时周转贷款。

第二十二条 贷款的支付必须执行国家计划和有关政策、规定。国内储备贷款储备的设备，应控制在设计和概算范围以内；建筑安装工程款，应执行国家规定的结算办法；其他费用，应执行有关定额标准。

第二十三条 贷款银行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单位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借款单位应按期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六章 贷款本息的偿还与豁免

第二十四条 贷款银行应按借款单位实际支用的贷款计收利息，并计算复利。

借款单位应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按期还本付息，并向贷款银行按年提送还款计划。

第二十五条 “拨改贷”项目的利息，由建设银行按年计算。在计划规定建设期内的，待项目投产后连同本金逐年偿还；超过计划规定建设期的，用借款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的自有资金支付。建成投产后的利息支出，在规定还款期限内支付的，由贷款项目增加的利润中支付；超过规定还款期限内支付的部分，由企业用自有资金支付。

第二十六条 “拨改贷”项目建成投产前的利息，不列入建设项目设计概算，不计入投资规模。

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计划，应列出建设项目的总费用，包括投资概算数和计划规定建设期内的利息数两部分，并分别列出。

“拨改贷”项目竣工时，应将建设期的贷款利息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考核基本建设项目的投资效益，应以建设项目建设期的总费用为依据。

第二十七条 建设银行办理“拨改贷”的实际利息收入，不上交财政，由建设银行在扣除其业务支出后，分别转作中央和地方基建基金。

第二十八条 借款单位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的资金，要尽量先用企业的自有资金，再按国家规定用交纳所得税以前的利润。

第二十九条 凡属下列项目的贷款，不计利息，免于归还全部本金；

(一)国防科研项目；

(二)各级各类学校项目；

(三)医院、科学研究、行政机关和物资储备项目；

(四)防洪、排涝工程、市政工程和国防边防公路、边境县以下邮电通信项目；

(五)其他非经济部门所属非营业性的、无偿还能力的项目。

第三十条 由于产品价格不合理，投产后盈利太低，以及前期工作项目撤销，归还贷款确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经过批准，可以部分豁免或全部豁免贷款本金和利息。

(一)在建项目和前期工作项目，由国务院各部门安排的，由主管部门提出豁免申请，由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审批；由地方安排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及实行计划单列的省辖市计委与同级财政部门、建设银行审批。

(二)新开工项目，需在设计任务书中提出项目经济效益资料，经国务院各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的工程咨询单位确认，大中型项目和地方小型项目，在国家计委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委及实行计划单列的省辖市计委征求同级建设银行的意见后，在审批设计任务书时予以确定；国务院各部门的小型项目，在征得国家计委和建设银行总行同意后，由各部门在审批设计任务书时予以确定。

(三)设计任务书已经批准，但未开工的项目，比照在建项目办理。

第三十一条 属于第二十九条第(五)项的本息豁免，比照第三十条办理。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二条 “拨改贷”项目在借款合同规定期内提前建成投产，或者投产后因提高经济效益或用自有资金提前还清本息的，借款合同规定期内的利息节余，全部留给借款单位，从还款资金中提出，用于发展生产和职工奖励。

第三十三条 贷款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尚未还清的，贷款银行有权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并对逾期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息20%。

第三十四条 借款单位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用款，贷款银行有权收回部分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原定利率罚息50%。

第三十五条 贷款银行因自身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各部门和各地区可以根据本暂行规定，结合具体情况，与同级建设银行制定补充规定，并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备案。

第三十七条 煤代油资金和国家预算专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原则上也实行有偿使用的办法，具体办法由有关主管部门自己确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信贷计划安排的建设银行基建贷款，由建设银行比照本暂行规定的有关条款另作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一九八四年底以前已经实行“拨改贷”并签订了借款合同的，仍按合同执行。

第四十条 本暂行规定自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实行，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按本规定执行。

全国金融先进单位、金融劳动模范 评选情况

全国金融先进单位、金融劳动模范的评选(又称“双先”竞赛),是在金融部门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和单项考核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比例,采取条、块结合,以基层为主,专业部门审核推荐,工会平衡,领导审查批准的办法,层层选拔产生的。全国金融先进单位评选的标准是:

一、领导班子、队伍好。有一个能坚持原则,在思想上、政治上与中央保持一致,坚强有力,勇于改革,按干部“四化”要求配备的领导班子;有一批作风正派,懂业务,懂科学,善经营、会管理,带头实干、巧干的领导干部;有一支政治、业务、文化科学素质较高,遵守纪律,忘我工作,又红又专的职工队伍。

二、经营管理好。认真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做到权、责、利结合,经济效益高,各项计划指标完成情况超过本单位历史最好水平,达到本省或全国的先进水平。

三、优质服务,文明办行(保险)好。业务质量高,工作准、快、好,文明服务,礼貌待客,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成绩显著;行容行貌达到美化、净化、绿化的要求,被县以上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

四、遵纪守法好。严格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办事,遵守财经纪律,连续三年无违纪、违法事件、重大责任事故和不正之风。

五、关心职工生活好。在工作发展的基础上,增设集体福利设施,改善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搞好职工生活福利和后勤服务,减少职工后顾之忧。

六、民主管理好。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认真落实职工代表大会的提案,尊重和维护职工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职工代表大会的职能作用突出。

全国金融先进工作者的评选标准是:

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授予全国金融劳动模范称号。

一、锐意改革，有突出贡献。

二、忘我工作，工作效率、工作质量、工作效益三方面在全国同专业中名列前茅。

三、勤奋学习，业务技术达到或超过先进水平，学习有成果，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对银行(保险)建设有较大贡献。

四、大公无私，廉洁奉公，坚持原则，敢于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同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作斗争，在维护国家、群众财产安全中事迹卓著。

五、全心全意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深受企业、客户和群众的好评，成为本地区或某专业的学习榜样和标兵。

六、管理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成绩卓著，培养人才，搞好传帮带，帮助后进转化，为职工谋福利成绩突出，被誉为职工的贴心人、管家人、带头人。

评选的比例原则上要求同全国各条战线评选劳动模范和先进单位(集体)的比例协调一致。全国级的金融先进单位的评选比例，一般在机构总数的3‰左右；金融劳动模范的评选比例，一般在职工总数的万分之3至5。对“双先”竞赛中优胜的奖励，是坚持荣誉奖与物质奖相结合，哪级命名哪级奖励的原则。凡被评为全国金融劳动模范，均应晋升一级工资。

近年来，金融系统的“双先”竞赛活动在各级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下，取得了很大的成果，深受群众欢迎。开展竞赛的方法大体有以下几种：

一、组织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的竞赛活动。把层层落实经济责任制和业务项目的考核作为竞赛的内容和条件同步进行。

二、组织开展以完成指标的情况和增加经济效益为内容的行(司)际竞赛活动。这种竞赛应由上一级行(司)制定统一的标准。

三、组织相同专业的对口赛和技术练功、技术表演赛。

四、组织银行内部科、股、柜、组、所和各行(司)之间的文明竞赛，努力争创文明单位(集体)

五、根据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和不同需要，开展各种形式的短途赛、流动红旗赛以及其它方面的各种单项赛。

六、根据上级工会的统一部署，开展以端正经营思想，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建设文明单位，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提高服务水平的“窗口”竞赛。

随着形势的发展，“双先”竞赛活动也得到了很大发展，许多单位把精神文明建设，干部考核等方面都列入了竞赛内容，从而使“双先”竞赛活动充满了生机和活力，对繁荣金融事业，促进银行职工队伍建设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1985年，中国金融工会评选出1984年度全国金融先进单位270个，金融劳动模范512名。

(中国金融工会供稿)

一九八四年度全国级金融先进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河北省沧州分行会计科

吉林省分行货币发行处

安徽省蚌埠市支行

湖北省十堰市分行

广东省揭阳县支行

广东省新会县支行

四川省绵阳地区分行计划业务科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办事处营业室

国营五四二厂食堂大组

国营一四五厂四车间封包班

国营东河公司五〇二厂二三车间

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市

宣武区办事处范家胡同储蓄所

天津市

河北区办事处北站储蓄所

塘沽区办事处营口道储蓄所

河北省

平山县支行人秘股

石家庄市桥西办事处

保定市中心支行出纳科

山西省

太谷县支行

襄垣县支行信贷股

临汾市东大街储蓄所

内蒙古自治区

牙克石市支行图里河办事处

辽宁省

大连市沙河口区办事处工业信贷科

北镇县支行

辽阳市支行站前办事处

吉林省

汪清县支行

黑龙江省

龙江县支行

绥化市支行

密山县支行

伊春市支行南岔办事处

上海市

虹口区办事处计划信贷科经济信息组

上海市分行电子计算中心软件组

江苏省

南京市支行信贷部技术改造信贷组

丰县支行

浙江省

黄岩县支行食堂

宁海县支行

安徽省

无为县支行

福建省

龙海县支行信贷股

顺昌县支行储蓄股

龙岩市支行会计股

厦门市分行商业信贷科

漳州市支行延安路储蓄所

江西省

乐平县支行大寺上储蓄所

弋阳县支行工商信贷股

山东省

济南市市中区办事处

青岛市沧口区办事处

安丘县支行

河南省

郑州市乔家门办事处

开封市行宫角妇女储蓄所

淅川县支行

汤阴县支行

湖北省

天门县支行

潜江县支行

谷城县支行

武汉市中山大道办事处

武汉市江岸区办事处车站路储蓄所

湖南省

湘潭市支行计划科

汨罗县支行工会委员会

广东省

新会县支行

琼山县支行出纳股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支行人民路储蓄所

平南县支行会计股

四川省

成都市人民北路第二储蓄所

重庆市江北区唐家沱分理处

乐山地区中心支行干部学校

重庆市九龙坡区办事处

大竹县支行

贵州省

遵义市支行储蓄科

云南省

通海县支行信贷股

昆明市支行营业部出纳科

陕西省

西安市解放路办事处商业信贷科

甘肃省

玉门市支行三台储蓄所

兰州市支行西固办事处

平凉地区中心支行安口办事处工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县支行出纳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市支行中心储蓄所

中国农业银行

北京市

房山县支行周口店营业所

天津市

蓟县支行工商信贷科

河北省

黄骅县支行

武邑县支行

涿鹿县支行涿鹿营业所

山西省

壶关县支行

原平县支行

山阴县支行

内蒙古自治区

敖汉旗支行

扎鲁特旗支行

包头市郊区支行

辽宁省

沈阳市东陵区高坎分理处

昌图县支行十八家子营业所

吉林省

梨树县支行

伊通县支行

黑龙江省

东宁县支行

逊克县支行

讷河县支行老莱营业所、信用社

南岗办事处新春营业所、信用社

巴彦县支行西集营业所、信用社

上海市

川沙县支行洋泾营业所

江苏省

铜山县支行棠张营业所、信用社

东海县支行浦南营业所、信用社

江宁县支行岔路营业所、信用社

洪泽县支行岔河营业所、信用社

建湖县支行恒济营业所、信用社

无锡县支行东锋办事处、信用社

如皋县支行张黄港营业所、信用社

扬中县支行长旺营业所、信用社

常熟市支行辛庄营业所、信用社

金坛县支行茅麓营业所、信用社

浙江省

绍兴县支行

慈溪县支行企业信贷股

安徽省

天长县支行

广德县支行柏垫营业所

芜湖县支行清水营业所

福建省

沙县支行青州营业所

江西省

南昌县支行

于都县支行禾丰营业所

南城县支行岳口营业所

奉新县支行上付营业所

山东省

郓城县支行张营营业所

高唐县支行梁村营业所

章丘县支行相公庄营业所

桓台县支行新城办事处

蓬莱县支行北沟办事处

滕县支行南沙河办事处

沂水县支行崔家峪办事处

安丘县支行企业信贷股

平原县支行农业信贷股

河南省

商丘市支行

偃师县支行

清丰县支行

镇平县支行

沁阳县支行

沈丘县支行槐店镇联营所

商城县支行鄢岗营业所

洛阳中心支行工会力事处

鄆城县支行召陵营业所、信用社

上蔡县支行朱里营业所、信用社

湖北省

枝江县支行

汉川县支行

襄阳县支行张湾营业所

崇阳县支行白霓营业所

湖南省

安化县支行

望城县支行坪塘营业所

汨罗县支行工商信贷股

广东省

海口市支行

南海县支行

东莞县支行信用合作股

高州县支行工会委员会

高要县支行广利营业所

新兴县支行上沙营业所、信用社

顺德县支行乐从营业所、信用社

新会县支行荷塘营业所、信用社

广西壮族自治区

象州县支行

防城县支行东兴营业所

平南县支行大安营业所

四川省

巴县支行

成都市青白江区办事处

德阳市中区办事处

梁平县支行福禄营业所

贵州省

习水县支行工商信贷股

遵义县支行南白营业所

云南省

麻栗坡县支行

宜良县支行

陆良县支行贷款拨款股

昆明市支行营业部信贷股

玉溪市支行城关营业所

石屏县支行宝秀营业所

曲靖市环城储蓄所

陕西省

勉县支行

大荔县支行

咸阳市支行秦都区办事处

甘肃省

临泽县支行

榆中县支行

庆阳县支行肖金营业所

通渭县支行马营营业所

青海省

西宁市支行农业信贷科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同心县支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心支行办事处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垦办事处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垦办事处三〇团营业所

奇台县西地营业所、信用社

中国银行

总行营业部出口处

总行电脑部业务处理处

北京分行业务部侨汇科

天津分行业务部审单一组

大连分行业务处审单科

大连分行出纳科驻外供外币兑换组

福州分行结算处进口押汇科

广东省深圳分行信贷处

广东省佛山分行信贷科

重庆分行信贷科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天津市第一支行

河北省保定市支行

山西省长治化肥厂专业支行

内蒙古赤峰平庄专业支行

辽宁省庄河县支行

吉林省延吉市支行

上海市宝钢专业支行

江苏省徐州市中心支行

安徽省蚌埠市支行

江西省铜鼓县支行

山东省即墨县支行

河南省焦作市支行

湖南省凤凰县支行

四川省奉节县支行

贵州省白云专业支行

陕西省府谷县支行

青海省海西州支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吉林省吉林市支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支公司

上海市分公司国内业务科

江苏省吴江县支公司

浙江省诸暨县支公司

山东省崂山县支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支公司七里河办事处

农村信用合作社

北京市

昌平区崔村信用社

天津市

蓟县官庄信用社

河北省

束鹿县信用社联合社

霸县胜芳信用社

沙河县白塔信用社

山西省

阳泉市平坦信用社

晋城市城关信用社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郊区巧报信用社

辽宁省

大连市甘井子区营城子信用社

法库县灯仕堡信用社

吉林省

龙井县龙井信用社

黑龙江省

密山县密山镇信用社

依安县依安镇信用社

上海市

宝山县罗店信用社

浙江省

金华市曹宅信用社

肖山县西兴信用社

湖州市北里信用社

椒江市大陈信用社

庆元县城关镇信用社

苍南县金乡镇信用社

绍兴县华舍信用社

安徽省

含山县林头信用社

宿县三铺信用社

望江县华阳信用社

江西省

南昌市郊区湖坊信用社

瑞金县象湖信用社

修水县义宁镇信用社

山东省

沂南县岸堤信用社

荣成县英兰信用社

武城县老城信用社

河南省

巩县回郭镇信用社

湖北省

罗田县石桥卜乡信用社

孝感市肖港区五爱乡信用社

武汉市洪山区青菱信用社

湖南省

湘潭市郊昭潭信用社

株洲县三门乡信用社

华容县注滋口信用社

广东省

广州市郊区新信用社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黄村信用社

四川省

开江县永兴信用社

乐至县三里信用社

合江县天堂坝信用社

重庆市沙坪坝区石桥信用社

成都市天彭镇信用社

洪雅县将军信用社

贵州省

仁怀县茅台信用社

贵阳市黔灵信用社

云南省

麻栗坡县猛洞信用社

嵩明县信用合作联社

陕西省

乾县城关信用社

合阳县和家庄信用社

商县大河面信用社

甘肃省

金塔县三合信用社

定西县城关信用社

青海省

湟中县总寨信用社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县西园信用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巴楚县色力克布牙信用社

(中国金融工会供稿)

一九八四年度全国级金融劳动模范

中国人民银行

邱 荣	北京市分行金融研究室科员
蔡惠芳(女)	河北省承德分行副行长
韩可义	河北省沧州分行会计科办事员
李玉玲(女)	山西省襄垣县支行计划统计员
宋伟萍(女)	山西省太原市分行会计科会计员
崔 峙	内蒙古准格尔旗支行行长
张文汇	辽宁省本溪市分行金融管理科副科长
郭振九	吉林省白城分行纪检组组长
宋海峰	吉林省通化分行司机
李紫藩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分行综合计划科副科长
严 振	上海市分行金银管理科副科长
许其善	安徽省合肥市分行会计科副科长
丁良诚	湖北省银行学校副主任
许清璞	湖南省岳阳分行会计稽核科科长
周国豪	广东省顺德县支行炊事员
伍文波	广东省中山市支行行长
王奇岩	广东省湛江分行计划科科长
张良玉	广西永福县支行业务专柜副主任
庞湛恭	广西梧州分行行长
蒙有伍	广西北海分行计划科科长
任茂功	广西银行学校教研室主任
陈志周	四川省内江地区分行调研室主任
任沛珊(女)	四川成都市分行科员
高跃祖	陕西省西安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
朱子清(已故)	陕西省金融工会副主席
郑玉铨	甘肃省庆阳地区分行计划科副科长

吕 晶
蒋扶中
阮丽媛(女)
张洪象
梁玉祥
孟庆君

青海省乌兰县支行行长
新疆分行金融研究所干部
国营五四一厂检封工
东河印制公司五〇一厂
国营六一四厂板金工
国营六一五厂电工

中国工商银行

北京市

吴德恺
赵履凝
范宗玉(女)
金宜田
赵 腾
贾红梅(女)
天津市
刘凤莲(女)
赵学纲
王玉华(女)
武纯祥
刘 维(女)

河北省

董其升
马淑杰(女)
程 力
宋恒勇
杜树田
李红霞(女)
孟玉芬(女)
朱晓敏(女)
吴新泉
王春霞(女)

内蒙古自治区

刘广东

北京市分行科技处电子计算机站副站长
宣武区范家胡同储蓄所负责人
朝阳区办事处三里屯储蓄所主任
通县支行行长
丰台区办事处工业信贷员
朝阳区办事处九龙山分理处出纳员

和平区贵阳路储蓄所组长
河北区办事处主任
南开区办事处东北角分理处出纳组长
河北区办事处工商信贷科信贷员
河东区办事处会计科会计员

沽源县支行警卫员
承德市太平桥办事处会计综合员
曲周县支行信贷股股长
冀县支行副行长
保定市中心支行出纳科副科长
滦县支行计划股统计员
望都县支行储蓄事后监督员
唐山市古冶办事处储蓄员
邢台市中心支行基建科副科长
保定市东风路办事处出纳员

库伦旗支行计划统计员

张晓清(女)

毛允恭

那 顺

叶桂英(女)

山西省

王桂根(女)

江秀娟(女)

高拥军

李亮贤

辽宁省

耿 杰(女)

王兰凤(女)

付延芬(女)

张夏玲(女)

赵占清

鲍秀英(女)

周世杰

俞志玲(女)

金连芬(女)

王 策

那 杰(女)

何重远

孙秀荣(女)

杨玉山

吉林省

周 忠

韩跃国

李占山

张淑琴(女)

赵桂芳(女)

黑龙江省

袁 志

安守伟

赵如壁

郭春艳(女)

集宁市支行新华街储蓄所会计员

集宁市支行工业信贷科副科长

科古中旗支行孟恩套力盖办事处主任

鄂托克旗支行甘河办事处出纳股长

阳泉市北大街办事处出纳股股长

中阳县支行外勤储蓄员

太原市支行肖业部商业信贷股信贷员

忻州地区中心支行会计科副科长

营口市站前办事处储蓄科副科长

阜新县支行储蓄科副科长

凌源县支行储蓄记帐员

大连市中山广场路办事处南山储蓄所储蓄员

大连市中心广场路办事处南山储蓄所储蓄员

辽阳市站前办事处储蓄科科长

沈阳市大东区办事处小东门储蓄所主任

大连市沙河口区办事处会计员

鞍山市铁东办事处储蓄所主任

抚顺市新抚办事处副主任

抚顺市新抚办事处总务会计

本溪市分行信贷科副科长

丹东市振兴区办事处会计综合员

北镇县支行驾驶员

东丰县支行商业信贷股股长

前郭县支行驾驶员

长春市南广场办事处会计员

长春市宽城区储蓄所副主任

长春市二道河子办事处出纳科科长

甘南县支行信贷股股长

鹤岗市支行保卫科副科长

哈尔滨市大直街办事处货管科副科长

齐齐哈尔市龙沙办事处储蓄员

康亨根
尹堡兴
刘淑香(女)
肖凡芝(女)
张兴梅(女)
马秀英(女)
邓晓辉(女)
上海市
刘清泉
王德湛
周蒹辉
陈祖华
江苏省
邵听瑛(女)
武名华(女)
武爱燕(女)
陆虞江
徐晓岚(女)
郭文菊(女)
李彩桐
马春华(女)
郑娟娟(女)
浙江省
冯永坤
李爱宏(女)
徐国云
俞 芳(女)
安徽省
沙金贵
陆银元
叶厚宏
刘德巧(女)
刘彩霞(女)
福建省
仇朝宜(女)

延寿县支行工业信贷股股长
黑龙江省分行会计处科长
萝北县支行出纳员
绥棱县支行出纳员
鸡西市支行西安储蓄所上任
同江县支行会计股股长
牡丹江市支行营业部会计股记帐员

黄浦区办事处南京东路分理处食堂炊事员
南市区办事处老西门储蓄所储蓄经办员
上海市分行电子计算中心副主任
虹口区办事处四川北路第二分理处副主任

常州市中山门办事处储蓄股股长
南京市城南办事处信贷科信贷员
徐州市鼓楼办事处会计员
常熟市老县场储蓄所储蓄员
无锡市工农兵办事处会计员
扬州市支行储蓄所主任
赣榆县支行出纳股股长
建湖县支行出纳员
涟水县支行计划股副股长

杭州市解放路办事处出纳员
温州市城南办事处储篙股副股长
黄岩县支行炊事班长
宁波市鼓楼办事处会计复核员

芜湖市支行储蓄员
六安地区中心支行营业部信贷员
霍山县支行计划股股长
芜湖市中山路办事处出纳股副股长
临泉县支行出纳股出纳员

漳州市支行计划股股长

江西省

姜细妹(女)

潘开祥

何育驹

张匡周

山东省

张吉兰(女)

罗 新(女)

李丽娟(女)

李兴兰(女)

张 森

李行言

赵爱清(女)

张维民

田锡德

河南省

秦福运

王新华(女)

张素琴(女)

李建华(女)

李桂花(女)

胡人淳

刘继红(女)

晏圣海

蔡郑民

赵玉广

湖北省

周志伟

陈言梅(女)

李冬梅(女)

翟同生(女)

代冬桂(女)

童丽程

胡汉江

朱同心

南昌市第四交通路办事处广场储蓄所主任

寻乌县支行人秘股股长

都昌县支行会计股副股长

弋阳县支行行长

荣成县支行储蓄员

邹县支行秘书股副股长

烟台市西大街办事处出纳科副科长

临清市青年路储蓄所主任

青岛市沧口区办事处四流中路储蓄所主任

济南市分行工业信贷科信贷员

济南市天桥区办事处会计科科员

高清县支行副行长

沂水县支行出纳员

兰考县支行办公室副主任

许昌市支行出纳员

洛阳市支行肖业部会计股股长

洛阳市支行计划科科员

偃师县支行第一储蓄所主任

三门峡市支行工商信贷科科长

鹤壁市支行钢铁路办事处储蓄股副股长

信阳市支行副行长

郑州市金水河路办事处出纳股副股长

濮阳市支行郊区办事处会计股股长

当阳县支行业务办公室副主任

应山县支行出纳员

沙市市支行会计员

武汉市武昌区办事处三八储蓄所主任

武汉市古田路办事处会计专柜复核员

天门县支行竟陵办事处副主任

武汉市宗关办事处炊事员

监利县支行管理员

徐征远(女)	建始县支行储蓄外勤员
刘秀琼(女)	丹江口市苏家沟储蓄所副主任
罗源流	公安县支行副行长
湖南省	
周维利(女)	长沙市中山路办事处出纳员
曾宪友	常德市支行储蓄股美工
戴宗权	益阳市支行信贷员
方 平(女)	临湘县支行营业部出纳员
黄才军	衡山县支行计划员
赵志成	江永县支行驾驶员
黄明宣	郴州地区中心支行会计出纳科干部
广东省	
何流文	新会县支行行长
云 飞	儋县支行白马井办事处副主任
陈康任	湛江分行工会副主任
源景祥	广州市分行第一营业部信贷科副科长
张红英(女)	平远县支行出纳员
吕淑群(女)	佛山分行上沙办事处会计员
詹美兰(女)	汕头特区支行会计员
叶小红(女)	湛江分行工农路办事处计划科计划员
曾小莹(女)	佛山分行升平办事处出纳员
赵智谋	东莞县支行石龙办事处会计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	
姚桂贞(女)	河池市支行解放街储蓄所副主任
黄 跃	梧州市支行业信贷员
韦国寅	融安县支行驾驶员
唐力兵(女)	阳朔县支行计划股副股长
四川省	
钟世军	内江市支行计划科副科长
徐 俊(女)	重庆綦江县支行会计员
易桂英(女)	金堂县支行会计员
廖 诚(女)	岳池县支行储蓄股股长
王月华(女)	巴中县支行储蓄事后监督员
吕 健	射洪县支行总务员
金锡射	重庆市九龙坡区办事处计划科科长

唐顺之
郑学诗(女)
李克强
葛本良
贵州省
王志强
宋乐治
王清康
罗桂英(女)
云南省
李玉蓉(女)
杨转运(女)
裘缉熙
都明辉(女)
陕西省
宋秀珍(女)
许靖华(女)
易全萍(女)
邓天驹
甘肃省
李爱菊(女)
周家玺
龙全英(女)
宁夏回族自治区
杨玉梅(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任惠芳(女)
罗新平
买买提托乎提买提
徐燕君(女)

江津县支行副行级调研员
夹江县支行行长
成都市草市街办事处信贷员
成都市草市街办事处党总支书记

三都水族自治县支行驾驶员
贵州省分行信贷处处长
兴义县支行行长
黔西县支行出纳股股长

曲靖市支行环北路储蓄所主任
麻栗坡县支行工会主席
个旧市支行信贷员
富源县支行会计股副股长

安康县支行新城办事处储蓄专柜复核员
柞水县支行记帐专柜复核员
城固县支行统计员
渭南地区中心支行工会办事处主任

兰州市城关办事处中山路联所副主任
平凉市支行信贷股股长
武都县支行工会副主席

吴忠市支行会计股副股长

乌鲁木齐市支行天山区办事处建国路分理处出纳员
且末县支行副行长
皮山县支行驾驶员
阿克苏市支行中心储蓄所副主任

中国农业银行

北京市
刘文彬

大兴县支行红星营业所信贷员

天津市

任葆燕(女)

河北省

陆肇仁

李英新

马纪年

刘竹汀

周 丽(女)

尹桂珍(女)

殷玉海

山西省

刘德宽

刘毕生

张君平(女)

曹志强

内蒙古自治区

李 顺

孙成顺

王立军

胡日查

朝鲁巴图

辽宁省

勾东坡

刘景云

方向发

吴相力

刘会民

张桂敏(女)

张永远

李索山

吉林省

张子仪

刘诚英

张晓峰

郭晓娟(女)

南郊区办事处信用合作科副科长

永清县支行工会主席

景县支行资料员

安平县支行总务管理员

兴隆县支行计划股股长

黄骅县支行会计复核员

邢台市支行出纳员

成安县支行出纳股副股长

五寨县支行行长

平顺县支行常务副行长

阳泉市支行统计员

临汾地区中心支行力心室干事

翁牛特旗支行桥头营业所中仵

察哈尔右翼后旗支行工会干事

乌兰浩特市支行会计综合员

正镶白旗支行信用合作股股长

额济纳旗支行苏右淖尔营业所副主任

朝阳市支行副行长

东沟县支行副行长

新民县大民屯营业所主任

盖县九垄地营业所主任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苍土营业所主任

长海县支行营业部记帐员

灯塔县烺子营业所出纳员

法库县信用联合社副主任

伊通县支行行长

公主岭市支行纪检组长

镇赉县支行坦途营业所主任

浑江市支行营业部会计

李忠国	农安县支行三宝营业所会计
黑龙江省	
吕 江	绥棱县支行行长
郭伟民	东宁县支行行长
李文祥	伊春市支行翠峦办事处主任
王振庭	阿城县支行工商信贷股副股长
王学义	密山县支行兴凯湖办事处主任
林富奎	勃利县支行倭肯营业所主任
左同胜	富裕县支行繁荣营业所主任
赵忠贤(女)	黑河市支行联行员
上海市	
匡定邦	上海县支行信贷股股长
张 伟(女)	南汇县支行周浦营业所会计
江苏省	
陈素娟(女)	金湖县支行行长
张建生	海门县支行行长
蒋贵生	宜兴县支行行长
邵延龙	沛县支行敬安营业所主任
庞永和	江都县支行大桥营业所主任
李运鹏	宿迁县支行计划股股长
吴 锡	贵沙洲县支行会计股股长
王 明	泰县支行娄庄营业所会计
夏良蕙(女)	南京市支行雨花营业所储蓄员
王 康	阜宁县支行秘书股打字员
浙江省	
杨桑生	兰溪县支行行长
郦大方	诸暨县支行行长
何亚清(女)	岱山县支行长途营业所副主任
王建美(女)	玉环县支行会计股股长
许有青(女)	海宁县支行出纳员
陶宏慧(女)	平湖县支行出纳员
安徽省	
汪灿焰	宿松县支行佐坝营业所主任
沈学鲁	凤阳县支行门台营业所主任
王 真	宣城县支行洪林营业所副主任

曹圣江

夏纪贤

周怀庆

福建省

卢美椿

罗仁明

陈小艳

王达芬(女)

江西省

吴玲玲(女)

郑亲炳

车士达

陈上达

杜品莹(女)

何晋发

山东省

姜言乃

李兆波

曹春庆

姜同春

段友好

韩云华(女)

藏鲁芹

张建丽(女)

杨春红(女)

河南省

刘老根

胡明祥

孟红霞(女)

牛俊秀

贾继红(女)

钟学英(女)

张云霞(女)

张淑英(女)

李中慧(女)

阜阳市支行会计出纳股第一副股长

当涂县支行新市营业所农金员

怀远县支行工会主席

福州郊区办事处建新营业所主任

连城县支行城郊营业所主任

大田县支行湖美营业所副主任

南靖县支行会计员

新余市渝水区支行营业部副主任

靖安县支行会计股股长

宜黄县支行人事股股长

遂川县支行农贷股股长

铅山县支行八都营业所出纳员

修水县支行黄沙港营业所工商信贷员

昌邑县支行柳疃办事处主任

泰安市支行满庄办事处主任

聊城市支行农业信贷科科长

海阳县支行泉水头营业所主任

微山县支行高楼营业所主任

平度县支行大日营业所副主任

日照县支行秘书股副股长

滨州市支行计划统计股副股长

齐河县支行出纳股副股长

伊川县支行行长

焦作市支行保卫科副科长

舞阳县支行城关营业所副主任

新乡地区中心支行调研员

社旗县支行办公室副主任

新乡市支行人事科副科长

杞县支行营业部副主任

遂平县支行会计股副股长

中牟县支行营业部会计

谭利源

湖北省

张功典

程良国

胡远新

刘资荣

舒称鹄

李兴隆

胡玉琼(女)

刘朝霞(女)

谢三河

刘贤东

湖南省

彭兰兰(女)

王冬云(女)

龚玲玲(女)

彭述模

张伊惠(女)

袁建南

扶淑懿(女)

张秀云(女)

广东省

陈荣昌

招励颐(女)

黄寿祺

陈树尧

何澄波

周国旺

陈开武

王周才

李 钢

郭廷池

吴清文

何红梅(女)

广西壮族自治区

焦作市郊区支行王封营业所出纳员

潜江县支行行长

郧县支行监察股副股长

十堰市支行信贷科科长

荆门市支行办公室副主任

恩施市支行双河营业所负责人

兴山县支行黄粮营业所主任

随州市浙河办事处储蓄会计

咸宁市支行打字员

新洲县支行会计股副股长

汉川县支行闫东营业所副主任

临湘县支行营业部出纳员

衡山县支行岭坡营业所副主任

石门县支行会计股副股长

永顺县支行农金员

洞口县支行石江营业所出纳员

攸县支行皇图岭营业所主任

郴县支行工会干事

新邵县支行炊事员

茂名市分行行长

南海县支行行长

广州市分行会计出纳处处长

海丰县支行信用合作股股长

番禺县支行监察保卫股股长

东莞县支行常平营业所主任

乐东县支行莺歌海营业所主任

遂溪县支行黄略营业所主任

蕉岭县支行新铺营业所主任

潮阳县支行计划股股长

琼山县支行大坡营业所出纳员

阳山县支行炊事员

韦崇宣

彭福大

兰仲鲜

阮贤珍

关玉珍(女)

黄仕友(女)

四川省

钟明星

谢凌云

李德清

李介雄

王 敏(女)

吕恩俊

徐元洁(女)

张真材(女)

欧阳渤

李万红

贵州省

韩永生

张羽芝(女)

云南省

姜文朵

张文秀(女)

曹光元

杨练武

陕西省

孙炳录

高文哲

曾炳山

何德瑞

缪如玉(女)

甘肃省

钱仲连

西日布

茹立英(女)

柳江县支行办公室金融研究组组长

钦州地区中心支行办公室督导员

都安县支行计划企业信贷股股长

宾阳县支行农贷股股长

荔浦县支行马岭营业所出纳员

北海市支行高德营业所主任

荣县支行副行长

旺苍县支行人事股股长

开县支行工会主席

营山县支行城守营业所主任

汶川县支行会计股出纳员

梁县支行信用合作股副股长

江安县支行营业部会计员

江津县支行企业信贷股信贷员

新都县支行纪检员

西昌县支行驾驶员

六枝特区支行稽核员

清镇县支行炊事员

弥勒县支行西一区营业所会计

凤庆县支行凤山营业所农金员

墨江县支行通关营业所主任

云南省分行驾驶员

子长县支行行长

凤翔县支行副行长

旬阳县支行力心室副主任

洛南县支行会计股副股长

耀县支行工会干事

金昌市支行陈家沟营业所主任

碌曲县支行尕海营业所主任

兰州市支行城关办事处会计

张登福
青海省
朵国林
宁夏回族自治区
马光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久 梅(女)
吴文香(女)

民勤县支行司机

大通县支行农金股股长

同心县支行行长

和静县支行南哈拉莫墩营业所副主任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中心支行办事处综核员

中国银行

汪国强
张 平(女)
朱大钧
杜淑敏(女)
叶荣贵
徐德馨
王 殊
李心平(女)
陈国荣
周再福
吴秀英(女)
杨明恩
方向南

总行电脑部系统开发处程序员
北京分行业务部外币兑换组组长
河北省秦皇岛分行顾问
大连分行业务部副主任
长春分行吉林支行驾驶员
上海分行进出口部出口二科科长
南京分行水电工
杭州分行综合科副科长
福州分行电脑科科长
福建省厦门分行出纳处助理
长沙分行医生
广州分行台山支行存汇股副股长
广州分行培训处副科长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罗延毅
古 泰
李 禾
宋玉珂
唐宏来
聂开永
洪惠玲(女)
张谨堂
许锦祥

北京市前门支行副行长
天津市分行建经处干部
河北省邯郸市支行办事处主任
山西省雁北地区中心支行科长
内蒙古乌盟中心支行干部
辽宁省沈阳市城内支行调研员
福建省厦门市分行出纳员
黑龙江省分行建经处科长
上海市宝钢专业支行干部

曹新生
胡文亮
戴金钊
杨德峰
余彦
陈友德
王纯修
杨联委
杨再彬
黄元举
倪开莲(女)
何仁义
龚尊孔
杨润霖
黄本善

江苏省南京市支行拨款员
浙江省温州市中心支行副科长
江西省德兴铜矿专业支行调研员
山东省掖县支行副股长
河南省平顶山市支行预算员
湖北省竹山县支行副股长
湖南省郴州地区铁道办事处
广东省湛江市中心支行工作组组长
广西田林县支行副行长
贵州省习水县支行行长
云南省保山中心支行副科长
陕西省西乡县支行行长
甘肃省分行计划处干部
宁夏分行总会计师
新疆石油分行行长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徐德善
傅桐石
徐淑兰(女)
顾家康
朱春秀(女)
张庆来
李建华
张秀兰(女)
熊翠兰(女)
高任花(女)
练庆芬
赵国佐
刘衍瑜(女)
郝德仁
周余红(女)
王文琴(女)

北京市房山县支公司业务科科长
天津市分公司国外业务处船舶科科长
河北省藁城县支公司经理
辽宁省大连市分公司国外业务处副处长
安徽省贵池县支公司经理
福建省政和县支公司经理
江西省德兴县支公司经理
河南省中牟县支公司副经理
湖北省监利县支公司会计
湖南省龙山县支公司业务股股长
广东省中山市支公司经理
四川省南充地区中心支公司副经理
贵州省毕节地区中心支公司副经理
陕西省榆林地区中心支公司理赔员
青海省格尔木市支公司业务员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焉耆支公司经理

农村信用合作社

北京市

费东风(女)

安玉莲(女)

天津市

程汝峰

郑有巨

河北省

李林春

王殿和

孙 颖

杜秀花(女)

梁福全

山西省

王发库

王应须

冀 成

张小玉(女)

潘丁羌(女)

内蒙古自治区

程 艳(女)

包 小(女)

薄凤英(女)

辽宁省

张风琴(女)

李春芝(女)

罗世英(女)

张喜久

孟德荣

吉林省

刘林祥

赵先皋

关忠诚

黑龙江省

延庆县下屯信用社主任

门头沟区北岭信用社主任

宝坻县牛道口信用社主任

汉沽区大田信用社主任

邢台县皇寺信用社主任

青龙县安子岭信用社主任

围场县克镇信用社主任

永年县城关信用社主任

沧县风化店信用社会计

陵川县西河底信用社副主任

临猗县大阎信用社主任

大同市东胜庄信用社主任

阳曲县东黄水信用社出纳员

临猗县孙吉镇信用社东街储蓄所会计

通辽县木里图信用社会计

扎鲁特旗前进信用社出纳员

五原县城关信用社副主任

沈阳市东陵区东陵信用社主任

昌图县八面镇信用社主任

复县永宁信用社业务员

新金县大刘家信用社主任

北镇县阎阳信用社主任

和龙县头道信用社主任

蛟县黄松甸信用社主任

浑江市苇沙河信用社主任

贾崇臣	龙江县山泉信用社主任
李香顺(女)	海林县新安信用社会计
崔建军	尚志县马延信用社记帐员
上海市	
汤友良	嘉定县曹王信用社农金员
江苏省	
杨云珍(女)	武进县湖塘桥信用社出纳员
王承亮	江宁县岔路信用社主任
梅永康	东台县海埕信用社主任
洪德林	海安县仁桥信用社主任
屠大江	灌云县宁海信用社副主任
戴英明	昆山县张浦信用社农金员
周柏林	如东县丰西信用社信贷员
浙江省	
周振中	湖州市郊南埠信用社副主任
周玉菊(女)	镇海县郭巨信用社主任
安徽省	
张克友	寿县丰庄信用社主任
杨德祥	长丰县高塘信用社主任
丁 里	临泉县长官镇信用社副主任
蔡文娣(女)	休宁县新安信用社出纳员
福建省	
王祝添	东山县西埔信用社主任
王运蕉(女)	宁德县蕉成信用社主任
李均儒	安溪县蓬莱信用社龙居分社业务 员
江西省	
高朝槐	南昌市梅岭信用社主任
王孝开	德兴县沔洲信用社主任
管春花(女)	宜黄县神岗信用社会计员
尧国林(已故)	安远县塘村信用社业务员
山东省	
栾秉赞	烟台市福山区城关信用社主任
宋世英(女)	莒南县岭泉信用社主任
白敬芝(女)	单县城关信用社主任
李美凤(女)	广饶县大王信用社副主任

阎贞元	乐陵县朱集信用社主任
栾玉珍(女)	高密县高密镇信用社业务员
孙莲芬(女)	黄县大陈信用社业务员
张子利	胶南县五台信用社业务员
河南省	
张恩珍(女)	信阳县平昌关信用社主任
牛金生	林县临淇信用社主任
李贵生	鹤壁市汤河桥信用社主任
王玉琴(女)	扶沟县练寺信用社主任
陈百义	陕县大营信用社主任
陈巧真(女)	永城县刘河信用社会计
郭信学	平顶山市北渡信用社李堂分社负责人
湖北省	
刘小村	沔阳县仙桃镇信用社主任
田昌才	建始县花坪区大坪乡信用社会计
王东明	红安县太平乡信用社会计
段克家	大冶县前进信用社农金员
湖南省	
李正大	常德县尧天坪信用社主任
李淑元(女)	大通湖渔场信用社主任
李昌林	岳阳市五里信用社主任
廖兰英(女)	临武县双溪信用社会计
广东省	
蔡向业	陵水县新村信用社主任
曾月德	郁南县宋桂信用社主任
梁根华	斗门县白藤湖信用社主任
庄惠君(女)	饶平县黄岗信用社会计
赵月美(女)	台山县海宴信用社中心分社会计
陈三路	南海县小塘信用社联沙分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王怀礼	桂林市朝阳信用社出纳员
李仕祥	陆川县良田信用社会计
伍仕英(女)	宜山县庆远信用社主任
四川省	
甲 旺	若尔盖县红星信用社主任

李安源	茌平县新庙信用社主任
张杰昌	西阳县黑水信用社主任
胡茂明(女)	大竹县竹阳镇信用社主任
詹述君(女)	资阳县南市信用社出纳员
徐文友	德昌县小高信用社出纳员
史灵英(女)	梓潼县交太信用社会计
贵州省	
石开先	黎平县德凤信用社主任
赵德荣	遵义县深溪信用社主任
杨彩云(女)	江口县兴隆信用社主任
云南省	
李开祥	昆明市官渡区阿拉信用社联社副主任
杨德明	华坪县永兴信用社主任
陕西省	
梁广田	陇县东南信用社主任
万忠国	子洲县周家签信用社主任
杜建苍	周至县哑柏信用社主任
甘肃省	
屈多元	高台县红崖子信用社副主任
刘英芳(女)	西和县汉源镇信用社主任
青海省	
党生禄	贵德县河阴信用社主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	
常祥正	盐池县城郊信用社主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沙地尔买提吐尔迪	策勒县达木沟乡第三信用分社会计

(中国金融工会供稿)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揭阳县支行的先进事迹简介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揭阳县支行在经济改革中自觉抵制不正之风，清正廉洁，秉公办事，从未出现过以权谋私的问题，被群众赞誉为：“他们心中有一道精神文明的长城”。他们从1980年起连年被选为全国、省、市金融先进单位，1985年出席了全国端正党风工作经验交流会。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纪检组和汕头市委纪检组对揭阳县支行进行了全面考查，给予了高度评价。

在业务上不以钱谋私

揭阳县地处南海之滨，接近港澳，毗邻经济特区。前几年，汕头沿海地区刮起了一股走私贩私的歪风。一些走私分子千方百计想从银行干部身上打开缺口，有的采用蒙骗、利诱的手段，企图套取“资本”；有的企图以“联合开发”的名义，骗取贷款。在新的考验面前，他们清醒地认识到：银行在国民经济中担负着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重任，错用一笔贷款都将给党的经济政策带来严重后果。他们决不为利诱所动摇，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一次，邻县某单位派人与他们联系，要求借现金20万元，收购走私物品，并许愿说：只要银行肯帮忙，就可以得到2%的手续费；或者联合经营，赚的钱按比例分成。揭阳县支行党组书记批评了这个单位的非法行为，并坚决表示：“这样赚来的钱再多，我们也不要！”1985年春，支行领导到深圳特区参观学习，有一家公司主动与他们拉关系，要求银行为该公司汇入支行100万元，只要兑付95万元现金就可以。言下之意，支行可以得到5万元好处。支行领导不为金钱所引诱，回绝了这件事。揭阳县支行为人民当家理财，坚持原则；对一些经营不善的亏损企业他们还积极帮助其改变落后状况。县鞋厂由于产品缺乏竞争力，造成产品大量积压，资金周转困难，工厂面临停产。揭阳县支行便主动上门与厂领导一起分析原因，帮助他们落实岗位责任制，扩大质量检查队伍，增设销售网点，从而使该厂“死”而复生，扭亏为盈。1984年以来，揭阳县支行先后帮助26家生产不景气的企业恢复了生机。

在个人生活上不搞特殊化

近几年，支行先后建造了5000平方米的宿舍，分配时，行党组作出决定，住房优先照顾有困难的同志，支行领导要与普通职工一样，按统一标准，由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房子分了一批又一批，没有一个干部住房超标准，没有干部动用公款搞室内装饰。在奖金分配上，行领导总是拿行里的平均奖。节假日加班也不拿加班费和夜餐补助。外出开会，支行领导从不游山玩水、不住高级宾馆、不乘坐小汽车，处处严格要求自己。为了提高职工的文化素质，1983年以来，他们开办了电大金融班和函授中专班，在行政经费比较紧张的情况下，投资1万多元购置教学用品，为办学创造了良好的条件。1984年，揭阳县支行被评为“广东省职工教育先进单位”。

在原则面前不屈服于权势

1981年初，总行发出“不准支持收购走私进口物资”的通知后，揭阳县支行在工作中积极贯彻执行，充分发挥银行的监督职能。一次，辽宁省某联营公司以“购货款”的名义汇入华侨公司帐户一笔高达108.5万元的巨款，并要转汇潮阳县。会计员刘素清、林永勤等同志在审查凭证时发现了疑点，立即向领导做了汇报。经调查，这笔款是潮阳县一个走私分子利用华侨公司名义，为对方收购走私物品的。事发后，有的部门领导前来说情，要他们通融处理。他们不畏权势，按政策处以罚款，并办理了退汇手续。对某些为了“扭亏”而用贷款搞走私的商业单位，他们主动做说服工作。一次，县某公司要求银行提供现金，以供其收购走私的尼龙布，遭拒绝后又请有关领导出面，施加压力，但他们秉公办事，仍坚持不予贷款。几年来，在打击走私活动中，他们堵住走私资金达360多万元，较好地发挥了银行的监督作用。

在不正之风冲击下，不随波逐流

揭阳县支行在工作中认真执行党的金融政策，自觉支持改革，推动改革。特别是对合资企业，他们总是尽可能给予帮助，积极支持先进技术设备的引进。例如某织造厂计划从联邦德国引进四台双面提花园筒机，同原有设备配套，可以形成一条化纤布生产线和成衣生产线，经济效果很好。但该厂缺少13万美元的外汇。县支行的同志经过核实，设法调剂了外汇额度，促使企业履行了经济合同，促进了生产。当社会上出现乱发奖金、实物，乱搞补贴的不正之风时，他们及时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使大家分清正当的奖励与物质刺激，秉公办事与讲求“实惠”的界限，提高大家抵制不正之风的能力。与此同时，支行专门作出三项规定：不搞浮动工资，不搞职务补贴和工龄补贴，不乱发实物。引导职工在工作上比贡献，在业务上比技术，在思想上比党性，有效地抵制和消除了不正之风的侵袭。

(中国金融工会供稿)

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潜江县 支行的先进事迹简介

潜江县地处江汉平原，素有“水乡园林”之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指引下，中国工商银行潜江县支行先后在信贷、结算、现金、储蓄和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十四项改革，取得了显著成绩。自1980年以来，三次被中国金融工会评为全国金融先进单位，多次受到党政部门和上级行的表彰。

几年来的改革实践使他们认识到：改革之举，贵在用人。要促进金融改革，就必须努力提高广大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文化业务素质，造就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金融职工队伍。为此，他们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认清改革形势、明确工作重点

潜江县支行现有干部、职工175人，支行下设一个营业部、一个储蓄部、6个办事处、12个储蓄所、一个信托公司、一个金融服务部，担负着县直城镇和江汉油田4个矿区的金融业务。

随着国民经济调整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银行的地位和作用愈加重要。面对新的形势，他们认真分析了职工队伍的状况，认为本行职工队伍的素质与形势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一是思想认识不适应，开展业务的指导思想不够端正；二是职工业务素质不适应，青年职工中，八十年代入行的有60多人，金融基础知识差，业务技术水平低，适应不了金融改革的需要；三是管理水平不适应，由于受到银行旧模式的束缚，业务手段单一，管理方式陈旧，服务领域狭窄，不能有效地发挥银行促进经济和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根据这种情况，他们把提高全体职工的业务素质和政治素质作为改革中一项重要任务。坚持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一起抓，积极配合支行党总支，不断摸索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律和特点，调动广大职工参与改革，投身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职工在改革中的聪明才智，使他们在改革中增长才干。

二、围绕金融改革，提高职工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

1.教育职工在改革中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紧缩银根的情况下，他们教育全体职工，明确改革的大目标，面对错综复杂的改革局面，牢牢把握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坚定不移地排除干扰改革的各种阻力和障碍。如1984年4月，某公司的经理向支行要求贷款20万元，并暗示事成之后，送一台彩电给行领导。行领导分析了这个公司的情况，认为该公司实属买空卖空的皮包公司，拒绝了他们的要求。1985年经省、地两级三次信贷检查，该行没有发现“以贷谋

私”、“以权谋私”的问题。

2.教育职工在改革中树立远大理想。为了引导职工加强自身思想建设，提高思想觉悟，他们认真抓了两个教育。一是理想与前途的教育。他们利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如组织“振兴中华”演讲会，开展读书活动，组织收听先进模范人物事迹的报告，在青年职工中开展学习张海迪、朱伯儒、老山前线英雄等活动，使职工树立远大理想。例如一位青年干部，中专毕业后分配到银行，不安心工作，思想消沉，经过领导主动找他谈心，做思想工作，使他在思想和工作上有了很大转变，1984年初，被提拔为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年终营业部被评为全行的先进集体。二是形势与政策的教育。支行领导及时组织职工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动职工深入农村、工厂、商店调查研究，使大家看到改革给人民生活带来的巨大变化和希望，增强改革的信心，把银行效益和社会效益紧密结合起来，用党的方针政策指导自己的业务工作。为了振兴地方经济，促进技术进步，他们积极探索银行贷款与科技相结合的道路，协助企业搞好经济承包，使金融改革适应整个经济改革的要求，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3.在改革中坚持思想教育与关心职工生活相结合。几年来，他们采取了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办法，加强培训，努力提高职工的文化业务素质。多层次，就是鼓励职工上职工大学、函授大学、电视大学、自修大学、职工中专和参加文化补课。多形式，就是采用开展“双先”竞赛，岗位练兵，订师徒合同，“三百”（每天写100个汉字，100个阿拉伯数字，打100组珠算）活动，每月按专业进行技术考试等多种形式加强对职工的基本功训练。多渠道，就是采取以能者为师，互教互学和请进来（请有经验和专业知识者来行传授知识）、走出去（派人走出去学习）等办法，提高职工的业务素质。

由于职工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文化业务素质的提高，有力地促进了金融改革。为了改变企业资金占用多，周转慢，效益差的状况，他们对136户企业按经济效益好坏进行分类排队。对经营管理好的一类企业，优先供应信贷资金；对经营管理较好，生产和销售基本正常的二类企业，在帮助促进企业挖潜的基础上，按计划供应信贷资金；对经营管理不善的三类企业，采取紧缩信贷的办法，促进其提高管理水平，搞好生产，搞活企业。由于他们坚持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资金供应办法，使一大批企业由“死”变活，由活变优。

为了聚集更多资金，解决群众存款难的问题，他们对储蓄工作也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一是做到储蓄管理的专业化，积极创办储蓄部，采取统一干部管理，统一财务核算的办法实现储蓄专业化管理。二是做到储蓄网点的社会化，在工厂、商店、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发展了32个专职代办所和4个财务代办所，争取达到哪里有资金，哪里有群众，哪里就有办理储蓄的机构。三是做到储蓄宣传的形象化，采取花灯、橱窗、文艺晚会、广播等多种形式宣传储蓄，调动广大职工参加储蓄的积极性。四是做到储蓄队伍的多样化，既有国家干部，也有集体和个体职工，既有专职代办，又有兼职代办。五是做到服务方式的灵活化，灵活安排营业时间，上门收储，流动服务，方便群众。

在湖北省县一级的支行中潜江县支行的城镇储蓄存款金额第一个突破10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万元大关，1985年又成为第一个突破6000万元大关的县支行。

(中国金融工会供稿)

河北省沙河县白塔信用社先进事迹 简介

白塔乡处于沙河县中部丘陵地区，矿藏丰富，经济比较发达，共有17个村，3291户，1.2万人。白塔信用社下设17个信用站，3个储蓄代办所，现有职工9名，不脱产信用员、代办员20名。1985年为适应紧缩银根的要求，白塔信用社在三个方面做出了成绩。一是存款。各项存款年末余额达到605.8万元，比年初增长121.2万元，完成年增长任务的127.6%；其中社员储蓄比年初增长127.1万元，占任务的113.5%。二是放款。累计各项贷款299.3万元，贷款余额控制在计划以内；到期贷款收回率达95.4%。三是盈余。年实现盈余15.9万元，比上年增长1.4倍。会计、出纳实现连续六年无差错。这些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为全乡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172万元，人均收入达到610万元，做出了贡献。1985年白塔信用社被省、地、县农业银行评为金融先进单位，在邢台地区开展的“创业立功”活动中，分别被行署、地委、县委、县政府、区农业银行授予“创业立功”集体一等功，有两名职工也在地委、县委和地区农业银行荣立“创业立功”个人二等功和一等功。回顾一年来的工作，主要做法有以下几点：

一、积极组织存款，扩大资金来源

存款是信用社生存发展的支柱，是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白塔信用社始终把组织存款放在首位。1985年曾一度出现资金供求紧张的情况。但该社没有向银行伸手要指标，而是千方百计地组织资金，扩大资金来源，自求平衡。他们主要采取了五条措施：一是大搞宣传，印制各种宣传广告2500份，由信用社职工每人分担一定的宣传任务，搞存款。主任纪林旺同志，经常深入企业、个体户进行宣传，全年他一人就动员存款22万多元。二是依靠基层组织，增设网点，建立储蓄专柜，新建储蓄代办所3个。仅储蓄专柜，全年共吸收存款185万元，比上年增长69万元。三是扩大服务范围，促进业务横向发展。根据当地经济活跃，开户单位比较多的优势，他们千方百计给开户单位以开户、结算、存取等各种方便，热情服务，吸引结算资金，到年末，开户单位达148个，全年共吸收结算存款477万元，余额经常保持在25万元以上，四是优质服务，延长服务时间，早开门、晚关门、中午不闭门，信用站规定服务时间，定时办公。由于服务热情，受到了顾客的欢迎，全年先后吸收外社、外区存款就达几万元。五是会同乡、村领导干部成立了清欠小组，帮助乡镇企业收回外欠款和超支欠款。全年共收回欠款70多万元，增加了集体存款。年末集体存款余额达到156万元。

二、注意贷款投向，做到控而不死

要实现微观搞活，必须巧妙地运用资金，把有限的信贷资金用在刀刃上，这样才能保证贷款

实现更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信用社才能实现更多的利润。白塔信用社的指导思想明确，坚持贷款对象要准、贷款投向要准、信息指导要准。自年初起，信用社对全乡集体、个体、联办企业共69个单位进行了全面调查。特别是以其中32个煤矿、8个铁矿作为重点，对这些企业的生产建设情况、储量、年产能力、投资总额、产值等进行了详细调查分析。通过调查，了解到69个单位中有53个单位需要贷款，共需资金202.5万元。但是信用社资金力量有限，就根据调查情况，通过综合分析，将这些企业分为四类。一类是正常生产的单位25个，需要流动资金74万元，二类是建成未投产的单位1个，需要流动资金2万元，三类是正在建设的单位22个，需要设备贷款57.5万元。四类是计划新上的项目4个，需贷款69万元。我们对前二类所需的流动资金给予重点支持，对第三类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才给予支持。对第四类不予支持。这样我们依照资金力量，分期分批有重点有区别地扶植了一、二、三类企业的生产和发展。

在支持的过程中，他们参与生产管理，发放每笔贷款，特别是大额贷款，都认真进行“三查”，做到专款专用，对四十多个重点支持项目都建立经济档案，实行农村金融工作人员管调查、管放款、管档案、管收款、管效益的五管责任制，提高了贷款管理水平。不少同志既当农金员，又当地质资料员，经常向煤炭地质部门请教，了解矿藏的储量、深度、冲击层和水位的高低等有关资料，核算开采价值，做到有的放矢。这样对开采中出现的问题，便于对症下药，及时帮助解决，保证支持一个矿点，这个矿点就能建成投产，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全年发放煤矿、铁矿贷款141万元，支持的矿点当年都收到了预期效益。企业实现产值600万元，利润220万元。

为了保证宏观控制，根据信贷政策，结合本社的实际，他们制定了六贷六不贷的原则。(一)对开发利用当地资源、国家政策允许的商品生产项目积极支持贷款，对与大工业争原料破坏国家资源的项目不贷。(二)对投资少见效快、周期短的项目优先解决贷款，对投资大、周期长、见效慢的项目不贷款。(三)对生产拳头产品大力支持贷款，对生产粗制滥造产品缺乏销路的不贷款。(四)对自有资金达到规定比例而又符合政策的支持贷款，对自有资金达不到比例要求的不贷款。(五)对生产布局合理，有发展前途的生产项目积极支持贷款，对盲目生产的不贷款。(六)对经营管理好、资金周转快、经济效益高的优先支持，反之不贷款。他们把这些原则在各单位进行广泛宣传。1985年全社共拒绝办理不合理贷款55笔，金额45万元。

三、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营效益

具体办法是四个坚持：(一)坚持核算可用资金，并加以充分利用，加速周转，将过去每月核算一次的办法，改为每旬核算，使可用资金及时运用。核算办法是，除保证上交的准备金外，每旬按20%提留备付金，每旬分析原因，及时收回贷款或组织存款，保持资金平衡；资金剩余时及时放出。保证每月末不突破信贷计划，而又尽可能不使可用资金闲置。(二)坚持核算存贷款成本，充分发挥经济杠杆作用。改进核算办法，采用了单利计息制，每月核算存、贷款成本和费用，做到经营心中有数。他们清楚地看到，周期长的贷款既影响信用社资金的周转和收入，也影响贷款单位的利润。因此为发挥利率经济杠杆作用，对周期长、见效慢的大额贷款，采用浮动利率的办法，根据每笔贷款时间的长短、额度的大小，在基准利率20%以内浮动，促使贷款单位加强核算，减少资金占用，加速了资金运转。(三)坚持核算贷款社会效益，保证贷款按期收回。1985年全社贷款余额始终在300万元左右，主要集中于1500个个体户，80多家集体联办企业，他们的经营情况怎样，直接关系到贷款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为此，把这些个体户和企业按区域和单位大小落实到每个信用人员，明确分工，分片包干，各负其责，每季对贷款效益全面核算一次，

发现问题及时帮助解决。因而贷款没有出现过失误。(四)坚持核算内部效益，降低各项费用。处处精打细算，节约开支，杜绝浪费。对社站的库存现金，压到最低限度，尽力减少本身资金占用。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职工素质

(一)开展理想教育，抵制不正之风。他们制定了“不准违法乱纪，不准以贷谋私，不准玩忽职守”等7项守则，教育职工自觉遵守。从主任到一般职工，人人树正气、顶歪风，维护信贷政策。信用社主任纪林旺同志，工作30多年来，秉公办事，不徇私情。1985年12月的一天晚上，有个人趁纪主任不在家，给他送去一个大纸箱，说是别人托他给捎来的，姓名、地址什么也没留就走了。第二天纪林旺同志回家后，打开箱子，原来是一台18寸上海牌彩电，价值1500元左右。纪林旺同志经过五天时间的调查分析，终于找到了物主。原来这是一家贸易公司，因在贷款上得到了支持，赚了钱，表示感谢，托人送来的。纪林旺同志向他们讲明了贷款政策，拒绝他们的礼物。他的事迹被邢台日报登载，县委也发出号召，要求全县党员干部向纪林旺同志学习。他为全县银行信用社干部职工树立了榜样。

(二)健全各项制度。他们还进一步完善了学习、查库、档案管理、重要凭证管理、安全保卫等各项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从而使一些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杜绝了各项违章事件的发生。邢台地区公安系统在白塔信用社召开了现场会，推广了他们治安防范的经验。

(三)坚持岗位练兵，提高技术水平。他们抓了五点，(1)坚持集体学习与自学相结合。(2)每月15日举行一次技术比赛。(3)奖励先进。比赛中，获得第一名、达到纪录或创纪录的分别给予奖励，(4)明确练功项目。每人根据工作需要，选取项目重点练习。(5)请师访友、学习先进经验。由于他们坚持经常抓练功。1985年在技术比赛中，获得营业所级四个第一名，县级两个第一名。出纳员李仕珍同志获得了邢台区点钞第一名，并在“创业立功”活动中，分别被地委、县委和地农行、县农行授予二等功和一等功。通过技术练兵，全社人员技术水平大大提高，1985年处理转帐手续78540笔，现金收付20500笔，实现连续六年无差错。

(中国金融工会供稿)

郑裕铨同志的先进事迹简介

郑裕铨，男，58岁，中共党员。1958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庆阳地区分行计划科副科长。

郑裕铨自参加工作以来，多次被评为县和地区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1981年被甘肃省分行评为省级金融红旗手。1984年度被中国金融工会评为全国金融劳动模范。

郑裕铨同志参加银行工作三十多年，坚持刻苦自学银行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写出17篇(约20多万字)有价值的金融学术论文，其中为《中国金融》、《甘肃金融》采用了10篇。1980年他参加了甘肃省分行《金融词汇》一书的编写、审定工作。1983年和1984年又参加了《银行业务技术手册》一书的编写、修订工作，现在这两本书已正式出版发行。他平时十分注意收集整理业务资料，利用业余时间先后整理了许多金融活动常用名词、术语，并逐一进行注释，汇编成《金融术语及名词解释》一书，已在庆阳地区内印发。

为了提高银行职工的业务水平，郑裕铨同志主动兼任银行培训职工的教学和业余辅导工作，指导新入行的同志学习和工作。几年来，郑裕铨同志还为庆阳地区社队培训财会人员300多人。为银行、信用社培训100多人。在任教期间，他耐心讲解、循循善诱；当同志们遇到难题时，他亲自示范，不厌其烦，直到弄懂为止。他虽然身体不好，但仍带病坚持工作，跑基层、搞调查。当发现基层同志对业务不熟而发生差错时，他就热情帮助，受到同志们的好评。

郑裕铨同志作风谦虚谨慎，深入扎实，对工作热心负责，一丝不苟。他还撰写了200余份调查报告、工作研究和典型经验，为领导决策提供了依据。

(中国金融工会供稿)

何流文同志的先进事迹简介

何流文，男，51岁，中共党员。1954年参加工作，现任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新会县支行行长。

何流文同志自参加工作以来，多次被评为财贸、金融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干部。1981年至1984年被评为省、市先进工作者、金融红旗手、江门地区职工教育先进工作者。他所领导的新会县支行，1980年和1982年先后两次被评为全国、省级金融红旗单位，1982年至1984年又荣获广东省授予的“广东省先进单位”的光荣称号。

自1984年新会县支行组成新的领导班子以来，何流文同志立志改革、开拓前进。他提出：银行要实行党政分开、政企分开，建立行长负责制和行长办公会议制度。平时，何流文同志以身作则，带头搞好领导班子建设。近两年来先后提拔了一批中、青年干部充实了领导力量。对职工生活问题，他都亲自过问，亲身提出改进意见，受到全行职工的称赞。

在开放、搞活的新形势下，何流文同志坚持原则，积极贯彻国家信贷政策，加强计划管理，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出色地完成了上级行下达的信贷指标。1984年，新会县委提出把该县城建成“化纤纺织城”的宏伟规划后，何流文同志带领信贷人员大搞调查研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写出了贷款可行性的报告，为城市建设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何流文同志从事银行工作三十多年，始终保持谦虚谨慎的工作作风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为金融事业做出了贡献，被评为1984年度全国金融劳动模范。

(中国金融工会供稿)

贾继红同志的先进事迹简介

贾继红、女、23岁、中共党员。现任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社旗县支行工会主席。

1981年，18岁的贾继红入行后，她给自己提出了“少说、多做、诚实、勤勉、专心”的立身原则。为了尽快提高会计专业技术、苦练打算盘和点钞技术，给自己制定了“联行工作质量月”、“记帐提高效率月”、“会计自我考核月”等制度，督促自己尽快掌握专业技术。1982年底，她从营业所调到县支行当信贷员后，工作中坚持原则，认真执行制度，共纠正报错算错等失误14000多元，挽回信贷基金损失3788元。

1984年，贾继红被提拔为县支行办公室副主任以后，她冲破世俗偏见，勇于进取，大胆改革。在党组织的支持下，为搞好办公室工作，重新制定了工作岗位责任制，举办写作学习班，实行了写作奖励制度，迅速改变了过去的落后面貌。她常想：作为八十年代的青年应该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采取多种形式，扩大交流，多方掌握信息，不断丰富自己。于是她把过去的立身原则换成了“创新、坚强、实干、清醒”八个字。1984年，她邀请有关单位成立了“农村青年智力开发勤劳致富指导委员会”。她所写的农民争购小型面条机信息，被《经济日报》采用，汽车大轮胎滞销的信息被内部刊物采用后，帮助企业解决了困难。1984年，在小麦备播期间，她深入到营业所、信用社进行调查，建议县支行拿出70万元扶贫贷款，帮助14400个贫困户及时种上了小麦。她所在的办公室被南阳地区农业银行树立为先进办公室。

1985年，贾继红同志根据自己在实践中的体会，撰写了3篇论文，其中《谈谈农业银行办公室工作的改革》和《对县支行内部机构设置的浅见》已在《河南农村研究》杂志上发表，《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方法的利弊与建议》在豫南协作区农村金融理论研究会上交流。

几年来，贾继红同志克服了工作中的阻力和困难，为了崇高的理想孜孜不倦地创造和追求，打开了工作的局面。她先后被河南省总工会和共青团河南省委命名为读书活动积极分子、新长征突击手和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

(中国金融工会供稿)

梁炽宝同志的先进事迹简介

梁炽宝，男，54岁，中共党员。现任中国银行海口分行行长、总经理。1950年12月参加工作，1985年被评为海南区外贸系统优秀党员，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

梁炽宝同志在工作中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严格要求自己，有的单位为了购买进口汽车，给他送去“红包”，他都耐心做工作，一一退还。1985年；沿海地区曾有一度走私贩私情况很严重，他给全行职工约法三章：不准以业务之便谋私；不准参与社会上的外汇买卖；不准接受客户赠送的钱物。在他的带动下，全行职工严格按章办事，严格按照规定发放贷款，受到当地党、政领导的好评。

在业务建设上，梁炽宝同志富于开拓精神。在开发海南岛的建设中，他勇于改革，广开聚财之道，为开发海南岛多方集资。

在生活上，他从不以领导者自居，不搞特殊化。当上级配发煤气灶时，他首先想到的是退休的老同志。当上级分配给极少的晋级指标时，他坚决不要，让给了第一线职工。当分配宿舍时，他把新房子留给老职工。每次评奖，他从不拿一等，而是主动要三等。

为了加强银行建设，他特别重视对青年人的培养，经常组织他们学习业务知识，让他们到实践中锻炼，并注意提拔年轻干部到领导岗位。同志们称赞梁炽宝同志是“一心扑在金融事业上的开拓者”。

(中国金融工会供稿)

杨再彬同志的先进事迹简介

杨再彬，男，30岁，中共党员。现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田林县支行副行长。自1976年8月入行以来，杨再彬同志热爱本职工作，忠于党的事业，时刻把人民的利益放在心坎上，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坚决维护党的财经纪律，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不徇私情，不受贿，被群众誉为“信得过的人”。

一、公而忘私，积极忘我地工作。他给自己规定了这样的规矩：凡是客户要办的业务，都要做到随来随办，哪怕是星期六，中午或晚上都要热情接待。他经常深入工地，配合有关部门检查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参加工程验收结算，为有关单位当好参谋、助手，为建设单位精打细算，节约建设资金。

二、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他对待工作认真负责，处理问题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两年多来，他共审查了工程预、决算163份，金额1100多万元，核减25.05万元，核增2.97万元，净核减22.08万元，为国家节约了一定的资金。

三、拒贿赂，一尘不染。他是县招标办公室负责人之一。他从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自觉做到人情拉不动，不见钱眼开。几年来，他拒受贿赂近万元，被人们赞誉为跨越金钱“横杆”的人。1982年，他被评为县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1984年度被评为全国金融劳动模范。

(中国金融工会供稿)

练庆芬同志的先进事迹简介

练庆芬，男，41岁，中共党员。现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东省中山市分公司经理。1963年参加工作，1983年评为省级红旗手，1984年被评为省系统先进工作者、省劳动模范、全国金融劳动模范。他领导的公司，1984年保费收入408万元，比1980年增长22倍，1985年保费收入1001.3万元，比1984年增长1.45倍，为保险事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练庆芬同志，解放思想，勇于改革。他刚到公司时，面临重重困难，他首先改革管理体制，建立岗位责任制，实行任务包干，按“德、能、勤、绩”考核，拉开奖金档次，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其次，改革经营作风，克服“坐门等客”的思想，走家串户开展业务，使保费收入连年成倍增长，城市业务不断巩固发展，农村业务迅速发展。1983年保费收入达236万元，在广东省县级公司中名列第一。在成绩面前，他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再接再厉，不断前进，1984年使保费增加到408万元。1985年又猛增到1001.3万元，并增加到12个险种。

练庆芬同志，紧紧依靠党政领导，积极为经济发展服务。为了加速保险事业的发展，他经常主动向党政领导汇报工作。由于领导情况明，对保险工作非常重视和支持，市政府多次转发有关保险工作的文件，并成立了由市主要领导挂帅的“保险促进委员会”。他还注意带领干部职工积极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如迅速发展的乡镇企业和不断涌现的个体专业户，急需保险部门为其服务，他带领干部深入基层，开展企业财产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为农村商品经济发展撑腰壮胆，并且积极探索，调查研究，摸索路子，开办了甘蔗、水稻种植保险。同时，他们还开办了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

练庆芬同志重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根据职工不同时期的思想情况，组织职工学习党的政策，统一大家的思想；开展算帐对比活动，引导职工联系本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家庭生活的变化，看改革的大好形势；带领大家学习老山英雄的事迹，增强工作责任心和事业心；帮助大家认识保险在改革中的作用；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练庆芬同志还认真抓好防灾、防损和理赔工作，维护保险的信誉，扩大保险的影响。1983年9月9日，中山市遭受9号台风袭击，全市受灾单位近百个，第二天风还未停，他立即组织公司全体人员，分九路赶到各受灾单位，协助抢救物资，进行现场查勘，迅速拨款帮助受灾单位尽快恢复生产，在短短两个月里，就全部处理完毕，赔款120万元，有效地发挥了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受到市政府的表扬。同时，他们还积极协助做好防灾工作，1984年配合消防部门检查了100多个重点单位。提出了400条改进意见，为防灾做出了贡献。

(中国金融工会供稿)

1980年

1月

19日至2月10日，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行长李葆华同志主持了会议。会议期间，余秋里、王任重、康世恩、薄一波、陈慕华等领导同志会见了与会的全体同志。

3月

11日国务院批准从4月1日和7月1日起，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和对逾期贷款加收利息。

17日至29日，全国储蓄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着重研究了加强储蓄宣传，增设储蓄网点，增加储蓄种类等问题。

19日，国务院正式颁发《中国银行外汇兑换券暂行管理办法》。

28日至4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第2次信访工作会议在上海召开。会议就如何进一步加强人民银行信访工作进行了安排。

本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国际儿童年”金、银纪念币。

4月

3日，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全国农业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情况的报告》。

7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通过决议，恢复我国在该组织的合法席位。

13日，国务院发出《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四种金属人民币的通告》，决定从1980年4月15日起陆续发行面额为一角、二角、五角、一元四种金属人民币，与市场上流通的同面额的纸币价值相等，同时在市面上混合流通。

28日至5月13日，以李葆华为团长、乔培新为副团长的中国人民银行代表团，对美国联邦储备银行进行了友好访问。

5月

28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

31日至6月8日，菲律宾中央银行总裁里卡洛斯夫妇一行应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李葆华邀请，对我国进行了友好访问。姚依林副总理接见了他们。

本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第13届冬季奥运会”金、银、铜质纪念币。

6月

15日，美国联邦储备银行主席沃尔克一行6人，应中国人民银行邀请，对我国进行友好访问。薄一波副总理接见了他们。

17日，黄华外交部长致电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雅克·德拉罗西埃，通知他我国政府决定委派李葆华同志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理事，王伟才同志为副理事。

20日至8月3日，人民银行总行分地区先后在厦门、成都、大连召开人民银行部分省、市、自治区分行行长座谈会。会议主要检查全国分行长会议贯彻情况，讨论下半年的工作重点；讨论银行如何贯彻“发挥优势、保护竞争、促进联合”的方针，进一步发挥银行作用问题；对银行体制改革的长期规划问题交换了意见。

本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中国奥委会”金、银、铜质纪念币。

8月

30日，国务院批转《中国银行关于要求批准短期外汇贷款办法的请示报告》。

9月

中旬，巴巴多斯银行总裁布莱克曼博士一行对我国进行友好访问。

22日，国务院批准《中国银行章程》。

23日，以李葆华为团长的中国人民银行代表团赴纽约参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会。

10月

27日至31日，应李葆华行长邀请，日本银行总裁前川春雄率团对我国进行友好访问。姚依林副总理接见了他们。

11月

21日至24日，应李葆华行长邀请，新西兰储备银行总裁怀特一行来华进行友好访问。

12月

4日，中央批准尚明、陈立、韩雷同志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副行长；免去陈希愈同志副行长职务，任中国人民银行顾问。

5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18日国务院发布。

19日，在北京召开了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总结1980年工作，提出了1981年工作任务。姚依林副总理到会讲话。

1981年

1月

17日，应李葆华行长邀请，罗马尼亚国家银行总裁瓦西列·勒乌策一行来华访问。

2月

21日至3月3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北京召开了全国保险工作会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国内业务是在1979年恢复的。1979年11月17日，保险公司在北京召开了恢复国内业务后的第一次全国工作会议，同时成立了保险学会，许涤新同志任名誉会长，胡景运同志任会长。

22日至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金融研究工作会议在天津召开。会议讨论确定了金融理论与政策研究的方针、任务。

29日，国务院颁发《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

31日，国务院颁发《关于限期调回未经批准存放在境外外汇的通知》。

3月

13日，国务院批准《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由中国银行公布。

21日，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颁发《关于使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节能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

27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按季在《中国金融》杂志上公布重要的金融统计数字。

4月

10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设网点、进一步发展储蓄事业的报告的通知》。

11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关于使用中国人民银行节能中短期专项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

13日，发出《关于保险公司管理体制的通知》，将保险公司行政建制改为专业公司，实行独

立核算。各级保险公司受同级人民银行和总公司双重领导。

27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李葆华为主任委员；李飞、刘鸿儒、尚明、韩雷为副主任委员。

28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出通知，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学术委员会，李飞任主任委员。

28日，国家出版事业管理局同意恢复中国金融出版社。该出版社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领导下负责金融书藉、教材、史料和《中国金融》杂志等的编辑、出版工作。中国金融出版社于同年7月1日正式办理业务。

5月

21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发行铸有孙中山头像的“辛亥革命70周年”金、银纪念币。

30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短期设备贷款工作经验交流天津现场会的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6月

26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1981年先开办中国金融和国际金融两个专业。

本月23至29日，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在北京成立，经过民主协商，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方皋同志任会长。

7月

3日，《中国金融》杂志第7期，发布了关于定期发表全国金融统计数字的公告，同时公布了1980年金融统计数字。

14日，中央批准李绍禹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免去方皋兼任的中国农业银行行长职务。

8月

10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对外国驻华机构及其人员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公布《对外汇、贵金属和外汇票证等进出国境的管理施行细则》。

20日至30日，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座谈会在河北省承德市召开。会议就当前货币流通情况和应采取的方针，更多地组织社会资金支持生产建设和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9月

14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恢复中国银鹰体育协会。李飞同志为协会主席，陈希愈同志为名誉主席。

23日，李葆华同志率代表团去美国华盛顿，出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年会。

28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成立总行职工教育委员会。刘鸿儒同志任主任委员。

10月

5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中国人民银行职工守则。

本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全国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联合决定，恢复中国银鹰体育协会全国理事会，并立即开展活动。

12月

23日，国务院此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31日，国务院批准《对个人的外汇管理施行细则》。

1982年

1月

4日，中国金融学会首届年会于1981年12月29日至1982年1月4日在广西南宁市举行。会议就积聚社会资金、贷款经济效益等问题，交流了各种看法和观点。

18日，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出了《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库券发行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

22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日本发行日元公司债券协议书在东京签字，并发行100亿日元私募债券。

2月

11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情况和今后发展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2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开始试行改革，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荣毅仁在记者招待会上宣布，今后，公司引进外资的投资方向将放在：引进必要的技术设备、对国内现有企业进行改造和适当扩建等6个方面。

3月

1日至10日，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总结了1981年国内、外保险工作，部署了1982年工作任务。

6日，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全国分局局长和中国银行分行行长会议确定：1982年的外汇工作要在用、管、改三个方面下功夫，加强集中管理，发挥外汇作用。

22日至4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

4月

10日，国务院颁发《关于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和加强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

15日，中央决定：

1.中国人民银行：吕培俭同志任行长，刘鸿儒、李飞、朱田顺、邱晴、陈立同志任副行长，尚明、乔培新、方皋、耿道明同志任顾问。

2.中国农业银行：韩雷同志任行长；王景师同志任副行长。

3.中国银行：卜明同志任董事长，金德琴同志任行长。

4.中国建设银行：武博山同志任行长，周汉荣同志任副行长。

5月

6日，国务院颁发《关于抓紧做好货币回笼工作和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通知》。

6月

7日至10日，中国投资促进会议在广州市召开。这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在利用外资方面规模最大的一次国际经济合作会议。

26日，中国钱币学会在北京成立。李葆华同志为名誉理事长，耿道明同志为理事长。

7月

11日，中国金融学会举办的全国储蓄理论讨论会于2日至11日在四川成都市召开。会上对我国发展城乡居民储蓄的意义和作用，储蓄与积累、储蓄与扩大再生产的关系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储蓄引导消费的论点。

14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银行的中央银行职能及其与专业银行的关系问题请示》。文中对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和任务作了规定。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作为总局级经济单位，各专业银行总行业务上受人民银行总行的领导。

8月

9日，人民银行总行发出通知，决定在国内恢复销售黄金制品。

9日至16日，中国会计学会在四川乐山地区召开了审计问题及经济责任制对会计的要求专题学术讨论会。会议对审计问题提出了各种看法。

3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中国银行地位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中国银行是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外汇专业银行。

10月

20日至28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在北京召开了大型学术讨论会，主要探讨了世界经济形势、中国经济形势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作用问题。

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计委、财政部、经贸部联合发出《关于颁发 关于加强留成外汇额度管理的暂行办法 的通知》。

12月

15日，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20日至30日，全国建设银行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内容是讨论如何充分发挥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切实控制基本建设规模。

27日，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

28日，中国投资银行与世界银行在美国华盛顿签订了贷款协议，世界银行将向中国投资银行提供7000万美元的贷款。

28日至83年1月15日，中国农业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确定1983年中心任务是组织农村资金，发展商品生产。

1983年

1月

11日至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

1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组织机构问题的通知》。

18日至29日，在北京召开全国外汇管理分局局长会议。

27日，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在北京成立，会议组成了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卜明同志任会长。

2月

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关于重发侨资、外资金融机构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管理办法》。

2日，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先后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投资银行经过协商，于2月2日和2月10日分别签订业务合作协议。

10日，国务院发出通知，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报告》。

3月

7日至15日，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内容是总结1982年工作情况，提出公司改革措施和到2000年的工作设想与奋斗目标。

10日，中国银行召开的国内部分分行支行与港澳联行协作会议于10日至14日在厦门举行。

4月

11日，中央决定，尚明同志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长。

13日，中国农业银行下发《关于大力支持粮食专业户的通知》。

20日，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建设银行机构改革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26日，我国外交部新闻司司长齐怀远奉命声明，中国政府已申请加入亚洲开发银行。

本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14世纪著名旅行家马可·波罗”金、银纪念币。

5月

17日，中国银行总行信托咨询公司、6家港澳中资银行同厦门经济特区三方负责人，在北京就成立厦门经济特区联合发展公司达成协议。协议书于7月22日在香港签订。

6月

15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21日至7月2日，中国银行海外行、保险公司经理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讨论研究海外银行如何进一步支持国内四化建设问题和在当前世界经济形势下如何发展海外金融业务等问题。

25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29日，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会议自6月29日至7月7日在北京召开。

7月

1日，赵紫阳等领导同志接见出席中国银行、海外银行、保险公司经理会议的全体代表。赵总理指出，要灵活多样，积极有效地引进外资。

4日，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

7日，国务院颁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严格控制贷款的紧急通知》。

18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贷款的通知》。

19日，国务院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对侨资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汇管理施行细则》，从8月1日起实施。

8月

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对计划外烟厂调整意见报告的紧急通知》。

本月，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在日本东京发行50亿日元私募债券。

9月

1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7日，国务院颁布《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26日，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座谈会在北京召开，讨论当前的工作以及如何贯彻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11月

1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出通知，要求各地人民银行采取措施，严禁年末突击发放贷款。

12月

14日，中央任命吕培俭同志为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理事长，刘鸿儒同志为副理事长，同时任命了14名理事。

27日，国务院批复中国人民银行呈报的《关于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董事会的报告》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章程》。

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细则》。

31日，中国工商银行召开成立大会。国务委员张劲夫等领导同志出席了大会。

1984年

1月

18日，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在京成立，并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指出：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用经济办法管理全国金融事业。姚依林、田纪云副总理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2月

1日，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发布《对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办法》。

3月

21日，中国工商银行颁发《关于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本月，中国钱币学会应日本造币局邀请，在日本大阪市立博物馆举办中国历代货币展览。

4月

2日，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研究技术改造贷款分工问题和金融体制改革问题。

本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中国参加第14届冬季奥运会”和“第23届奥运会”纪念银币。

5月

26日，国务院颁布《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

30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的公告》。

31日至6月7日，中国金融学会第二次代表会议在合肥召开。组成了第二届理事会和常务理事。李葆华同志任名誉会长，乔培新同志任会长。卜明、方皋、刘明夫、刘鸿儒、李飞、李绍禹、陈立、武博山、尚明、赵海宽、资耀华、黄达任副会长。会议还就金融改革问题进行了学术交流。

本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国际妇女年”金、银质纪念币。

6月

10日至19日，中国人民银行在深圳召开沿海14个城市银行工作座谈会。

25日，中国投资银行与世界银行在美国华盛顿签订协议，世界银行给予中国投资银行1.75亿美元贷款。

7月

6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宣布放宽对城镇集体商业的信贷政策。

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席会议，讨论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

16日至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在北京联合召开银行改革座谈会。

16日，中国银行召开全国分行行长会议，总结了1984年工作，研究了1985年工作计划。

8月

6日，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的通知》。

2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银行发布《关于侨资、外资银行清偿在华未了负债的公告》。

30日，中国工商银行发出《关于科研开发和新产品试制开发贷款的暂行规定》。

9月

2日，中国工商银行决定对港澳、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在我国内地投资兴办开发性生产事业发放贷款。

25日，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讨论信贷资金管理问题及其他问题。

本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35周年”流通性铜镍质纪念币。

10月

6日，邓小平、赵紫阳分别会见出席在京举行的中外经济合作讨论会的国内外金融界、企业界的领导人和著名专家、学者，强调：中国执行对外开放政策，今后要更加开放。

11月

3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加快发展我国保险事业的报告的通知》。

11月初，中国银行在日本东京资本市场首次发行日元公募债券200亿日元，券面利率为7%，发行价格为99.65，偿还期为10年。中国银行被日本信用评级机构评定为最高信用等级—AAA级。

本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陈嘉庚诞辰100周年”银质纪念币。

12月

7日，中国有色金属租赁有限公司在北京成立。该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美国第一联美银行、法国巴黎国民银行合资组建。

10日至18日，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在武汉召开。会议讨论1984年信贷计划执行情况和1985年的工作安排。

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席会议讨论关于货币流通问题。

1985年

1月

1日，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1984年12月14日文件规定，从1985年1月1日起，凡是由国家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财政拨款改为建设银行贷款。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实行利润留成的财务体制。

5日至19日，中国农业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总结了1984年农村金融工作，安排了1985年工作。

11日，中国工商银行下达《中国工商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对稽核工作的任务、机构、人员配备及稽核的形式和方法作了规定。

12日，中国人民银行智力引进开发领导小组成立，统一领导银行系统引进国外人才和派出留学人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飞，副组长刘鸿儒、尚明。

14日，中央决定周道炯同志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

15日，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和中国银行董事会在北京召开外汇问题座谈会，探讨了外汇体制改革问题。

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席会议，讨论了关于信贷检查工作问题。

由中国银行筹资，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的广东核电站项目，在北京正式签定了合同。国务院副总理李鹏、国务委员宋平和中国银行行长金德琴、副行长王德衍出席了签字仪式。

21日，中国人民银行理事会开会，研究存贷款利率问题。

21日至2月10日，世界银行项目监督团雪拉奇先生一行4人来中国投资银行考察，并进行了会谈。

24日至31日，中国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讨论了中国银行1984年的工作及1985年工作安排等问题。

29日，在北京举行庆祝中国工商银行成立周年招待会。外国银行驻京办事处的代表、各国驻华使节、经济专员出席了招待会。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日本东京发行了300亿日元公募债券。

2月

13日，中国投资银行与中国技术进口公司和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合资创办国际租赁公司的协议，在北京签字，国务委员陈慕华、王丙乾参加了签字仪式。

18日，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合发出通知，将国营施工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转为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通知要求所有国拨流动资金，自1985年起一律转为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有关手续在3月底以前办理完毕。

27日至28日，中国农业银行在北京召开全国各分行纪检组长会议。

27日至3月12日，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研究讨论了控制信贷规模和纠正新的不正之风等问题。

28日，国务院发布《借款合同条例》。

本月28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将全国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改名为中国金融工会工作委员会。李飞同志任主任。

3月

3日，国务院发布《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联邦议会执行委员会金融银行合作协议在京签字。中国银行董事长卜明和南斯拉夫财政部长弗·克莱门契奇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协议上签了字；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和南斯拉夫驻华大使奥布拉多维奇出席了签字仪式。

14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22日，中央任命陈慕华同志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吕培俭同志调任国家审计署审计长。

25日，国务院批准《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31日，陈慕华同志会见港澳记者，介绍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任务和作用，并回答了记者们提出的问题。

4月

1日，全国各银行从今日起按新调整的存、贷款利率计息。

2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

4日，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控制1985年贷款规模的若干规定》，要求严格控制1985年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量，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信贷收支要纳入国家信贷计划。

5日至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金融研究所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对经济体制改革形势下金融研究的方向、任务、课题安排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12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席会议，传达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15日，太平洋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成立。该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上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局、中国租赁有限公司、日本租赁有限公司合资组建。

16日至21日，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在北京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段云同志为名誉会长，韩雷同志担任会长。会上还成立了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等6个课题研究会。

17日，中国银行悉尼分行颁发营业执照仪式在澳大利亚首都堪培拉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和澳大利亚总理霍克参加了仪式。悉尼分行于1985年12月16日正式开业。

19日，中国银行在日本签订了第二次日元公募债券发行协议，决定在日本东京发行200亿日元公募债券。

中国投资银行召开第四次董事会。武博山同志主持了会议。会议决定，周道炯同志任中国投资银行董事长。

23日，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联合发文，对有些部门和地区提出的一些有关“拨改贷”问题作了说明。

25日，由中国投资银行、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合资组建的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经财贸部批准在上海正式成立。公司股本为300万美元。

由首都钢铁公司、香港中银集团、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信托投资公司合资兴建的北京国际服务中心项目合同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国务委员陈慕华、北京市顾问段君毅、副市长韩伯平、首钢党委书记周冠五、中国银行代行长赵秉德、副行长王德衍等出席了签字仪式。

27日至29日，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5月

6日至9日，中国银行与《欧洲货币》杂志联合主办的“中国面对未来”国际研讨会在北京举行。出席这次研讨会的外国代表共412人，他们分别来自23个国家和地区，代表了33家银行、证券公司和224家工、商企业；我国各部门和地方的代表有152人。还有赞助银行所在国家的7位驻华使节，以及50家外国银行驻京代表列席了会议。会前，党和国家领导人赵紫阳、薄一波、田纪云、陈慕华会见了45名外国主要代表，并同全体代表合影。李鹏、田纪云副总理、陈慕华国务委员分别出席了开幕式和闭幕式。田纪云、陈慕华分别致开幕贺词和闭幕词。国家计委副主任甘子玉、国家经委副主任林宗棠、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魏玉明、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负责人顾明、中国社会科学院顾问宦乡和中国银行代行长赵秉德在会上发了言。

7日至12日，全国国内保险业务座谈会在福州召开。

8日，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理事会通过决议，接纳我为该基金会正式成员。

10日至16日，全国建设银行行长、纪检组长座谈会在北京召开。

12日至6月3日，以艾多利先生为团长的世界银行代表团一行五人访问了中国投资银行，就贷款问题进行了会谈。

12日至18日，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总结了前四个月信贷工作，讨论研究了后八个月信贷工作意见。

15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出控制信贷的紧急通知，要求对基本建设贷款严格按照国家计划控制发放。

15日至6月2日，中国投资银行派出考察团赴英国伦敦、美国纽约及香港三地，对国际资本市场情况和筹资方式等问题进行考察。

23日，中国银行在联邦德国法兰克福同7个国家的10家银行签署了在联邦德国发行1.5亿马克公募债券的协议书。中国银行代表团团长李裕民在协议上签了字。这次在联邦德国发行公募债券，使我国首次进入欧洲资本市场。

26日至6月3日，应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周道炯的邀请，以罗马尼亚投资银行行长格·波佩斯库为团长的代表团一行5人访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6月

5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出《调整基本建设和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通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全国分公司总经理会议在北京召开。

8日，中国银行全国分行行长座谈会在北京召开。

10日，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合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部门的基本建设自筹资金必须存入建设银行接受监督管理。规定6月30日以后存入建设银行的存款，下半年不准动用。

11日，中国农业银行13省市分行乡镇企业信贷工作汇报座谈会在河南禹县召开。

25日，中国农业银行全国分行行长座谈会在北京召开。

厦门国际银行在厦门成立。该银行由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香港泛印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组建。

26日至7月10日，中国银行全国会计工作会议在重庆召开。

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加强银行金融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

28日，中央任命童增银同志为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免去李飞同志、朱田顺同志副行长职务；免去尚明同志、乔培新同志顾问职务。

中央任命张肖同志为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全国农业银行系统干部中专教育工作会议在大连召开。

29日，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同美国西方石油公司、平朔第一煤炭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山西省平朔安大堡露天煤矿的合同签字仪式在北京举行。中国银行信托咨询公司董事长常彦卿、“中煤”董事长洪尚青以及哈默博士等签署了合营企业各项合同。国务院副总理李鹏、中国银行董事长卜明、副行长王德衍出席了签字仪式。签字后在人民大会堂举行招待会，王震、李鹏等领导同志出席了招待会。

联合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成立。该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国银行上海分行，上海机械进出口公司、日本东洋信托银行、日商岩井株式会社合资组建。

30日，中央顾问委员会主任邓小平、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李先念先后会见了美国西方石油公司董事长阿曼德·哈默博士和夫人一行。中国银行董事长卜明、副董事长常彦卿、副行长王德衍参加了会见

中国银行在联邦德国德累斯顿发行1.5亿马克公募债券。

7月

1日，中央任命马永伟同志为中国农业银行行长。

由中国银行支持的山西省平朔安太堡大型露天煤矿举行开工典礼。国务院副总理李鹏、美国西方石油公司董事长阿曼德·哈默博士、煤炭部部长于洪恩专程到现场为这项工程开工剪彩。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常彦卿、项克方参加了典礼仪式。

5日，国务院颁发《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

15日至19日，中国投资学会成立大会及第一次投资理论讨论会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国投资学会章程》，组成了第一届理事会，王丙乾、马洪同志任名誉会长、周道炯同志任会长。会议对投资的宏观控制问题展开了学术讨论。

20日至23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行行长汇报会在北京召开。

国务院发出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27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29日，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信托业务的要求，中国工商银行下达《关于整顿信托业务的意见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工商银行系统信托业务的组织机构、业务范围、计划管理等。

8月

1日至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山东石岛举办全国外汇管理分局局长学习班。

1日，全国各银行从今日起，提高储蓄存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

4日至11日，中国工商银行在北京召开了有各省市分行行长参加的全国储蓄工作会议。田纪云副总理到会并作了重要指示。

16日至20日，全国农村金融旺季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16日至21日，中国金融职工教育研究会成立大会在吉林省吉林市举行。参加大会的有各银行代表79人。会议推举李飞同志为中国金融职工教育研究会理事会会长；童赠银同志为常务副会长；乔培新、方皋、韩雷、陈立、陈克东、王兰等同志为顾问。

18日至26日，全国建筑经济工作会议在新疆召开。会议总结了一年多来建筑经济工作的经验，讨论了新形势下的任务。

21日到26日，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第三次学术讨论会在山东烟台市召开。

29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规定1985年11月20日起实行。

同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建设银行实行《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补充规定；关于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的帐务处理办法；关于建设银行向发行库存取现金的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合发出的关于1985年信贷、现金项目电报统计的补充规定。

29日至9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合召开的改革建设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会议在郑州举行。会议讨论了建设银行的信贷资金管理改革的实施办法，并为此办法的实行做好准备。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邱晴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副行长周汉荣在会上分别讲了话。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香港发行3亿港元债券。

9月

3日至7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兰州召开国外业务座谈会，秦道夫总经理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4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鸿儒和各专业银行的领导出席了大会并讲了话。

5日至9日，中国银行全国丙种外币存款工作座谈会在南京召开。

10日至20日，中国投资银行计划统计工作座谈会在丹东召开，由各分行负责计划统计工作的同志参加，主要研究改进全行计划统计工作。

11日、中国工商银行发出通知，除北京、天津、青海、西藏四个地区以外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城镇工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

13日，中国农业银行九省市分行工业信贷工作汇报座谈会在丹东召开。

17日至20日，在北京召开了亚非保险再保险联合会第九次大会，并举行了联合会成立20周年庆祝活动。共有62个国家和地区480多名来宾参加了大会。国务院副总理田纪云、国务委员兼中国人民银行行长陈慕华到会并讲了话。

17日至22日，中国银行外贸信贷工作会议在安徽省芜湖市召开。

18日，中国农业银行全国计划工作会议在广西召开。

18日至23日，中国银行全国文书档案座谈会在南京召开。

24日至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北京举办了第一期电化教育讲习班。参加讲习班的有行属院校及部分省分行金融电大专职电教人员40人。

本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西藏自治区成立20周年”银质和铜镍质纪念币。

中国银行在日本东京发行300亿日元公募债券。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联邦德国德累斯顿发行1.5亿马克债券。

本月，中国银鹰体育代表团参加了第二届全国工人运动会，参加了篮球、乒乓球、武术、田径、举重等9个项目的比赛，获得银牌1枚、奖牌13枚、破纪录奖牌4枚，有5人被评为精神文明运动员。

10月

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30周年”银质和铜镍质纪念币。

7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科技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关于积极开展科技信贷的联合通知》。

10日至18日，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

12日，国务院发出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开展信贷检查的报告》的通知。

14日至19日，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在北京召开。

17日至11月5日，应罗马尼亚投资银行和匈牙利国家银行邀请，以周道炯为团长的代表团一行6人，访问了罗马尼亚和匈牙利。

27日至11月9日，中国银行国际清算财务工作会议在浙江嘉兴召开。

28日，中国工商银行下达《关于加强贸易中心贷款管理的意见》；要求对贸易中心的贷款进行检查整顿。

14日至23日，中国投资银行财务会计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

25日至11月17日，以艾多利先生为团长的世界银行评估团一行5人访问中国投资银行，就投资银行贷款问题继续进行详细评估和谈判。

26日，中国农业银行15省、区、市农村金融企业整顿复查补课工作座谈会在河南洛阳召开。

11月

1日，中国工商银行下达《关于切实改进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行处在坚持改革的同时，要把加强服务观念，提高服务质量，改进服务工作，作为当前一项紧迫工作来抓。

2日，中国工商银行下达《关于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的补充通知》。

8日至12日，中国工商银行纪检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11日至22日，中国银行海外行总经理会议在北京召开。海外26个行处和国内8个口岸行的54位代表，以及有关部门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万里、田纪云、陈慕华等国务院领导同志接见了与会代表。陈慕华同志到会讲了话，并为会议题词：向海内外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四化建设传递信息积聚资金。祝中国银行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的成绩。

13日，中国农业银行全国信用合作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

25日至27日，由中国保险学会和上海市保险学会在上海联合举行我国民族保险创办一百周年的纪念活动。总公司总经理秦道夫同志、副董事长、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宋国华、林震峰同志及中国保险学会秘书长王永明同志参加了纪念活动。

25日，中国农业银行全国稽核、审计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

27日至12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山东济南召开了全国金融教育工作会议。童贻银副行长在会上作了总结报告。

30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发展涉外保险业务增加外汇收入的报告的通知》。

福建投资企业公司在日本东京发行100亿日元公募债券。

12月

4日，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鸿儒同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汇报1985年银行工作。

9日，中国人民银行发给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该公司正式成立。

14日，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颁发《关于调整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范围等问题的若干规定》，规定从1986年起，豁免本息的建设项目不再采用“拨改贷”方式进行管理，恢复拨款办法。

18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出通知，对建设银行发放的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重新作了调整。新利率自1986年1月1日起实行。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日本东京发行1亿美元公募债券。